路易斯著作系列



 返
 璞
 归
 真

 纯
 粹
 的
 基
 督
 教

 M
 E
 R
 E

 CHRISTIANITY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返璞归真/(英)路易斯(Lewis, C.S)著; 汪咏梅译.——修订本.——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5675-1058-6

I.①返... II.①路...②汪... III.①基督教-人生哲学IV.①B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1345号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路易斯著作系列

返璞归真

著者 (英) C.S.路易斯

译者 汪咏梅

责任编辑 倪为国 何花

封面设计 姚荣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200062

网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021-62869887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刷者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32

插页4

印张 8.25

字数 115千字

版次 2013年11月第2版

印次 2013年11月第1次

书号 ISBN 978-7-5675-1058-6/B·796

定价 32.00元

出版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译者序

本书的作者C.S.路易斯(C.S.Lewis)是牛津和剑桥大学杰出的英国文学教授、20世纪最有影响力的基督教诗人、儿童文学作家、科幻小说家和通俗神学家,素有20世纪英国最有力的基督教代言人、"向怀疑者传福音的使徒"之称。本书是他的代表作,在2000年《今日基督教》杂志评选的"改变20世纪的一百本基督教书籍"中排名第一,自1952年问世以来一直是畅销书籍,每年销售量约25万册。2005年去世的教皇若望·保禄二世曾称自己深受本书影响。前白宫"打手"、尼克松总统的特别顾问、令美国最有权势的政客也闻声色变的查尔斯·科尔松,在因"水门事件"入狱前夕读到本书,皈依基督教,当时《波斯顿环球报》报道说:"如果科尔松都能够悔罪,则人人都有希望。"科尔松出狱后创立"(国际)监狱团契宣教会",致力于在囚犯、刑满释放人员及其家人中宣教,至今已30余载。

C.S.路易斯1898年11月29日出生于北爱尔兰的贝尔法斯特,1963年11月22日去世,同一天美国总统肯尼迪遇刺身亡,这一举世震惊的消息冲淡了大西洋两岸路易斯的忠实读者对他去世的哀悼。路易斯从小受到古典文化的熏陶,大学就读于牛津,获古典人文学科、哲学、文学三个优等学士学位,为牛津大学史上所罕见。他少年时背弃基督教,此后浸淫于北欧神话、神秘学、新黑格尔主义等各种哲学思潮,中年时重新皈依基督教,自此开始了他的护教生涯。路易斯集坎坷的经历、坚定的信仰、不懈的热情、渊博的学识、深刻的洞见、严密的逻辑、清楚的语言、丰富的想象力及多种文学天赋于一身,善于借助不同的体裁——神话、童话、书信、科幻小说、奇幻文学、通俗神学著作等等——传达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信息,为基督教作了极其有力的辩护和极其清晰的解说。除《返璞归真》之外,他的《魔鬼家书》(亦作地狱来信)和《纳尼亚传奇》(七卷)也入选"改变20世纪的一百本基督教书籍"之列。后者自上个世纪50年代陆续问世以来,销售大约一亿册,堪称西方儿童文学的经典,已经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2006年在中国上映的迪斯尼影片"纳尼亚传奇"即是根据该系列的第一部——《狮子、女巫和魔衣柜》改编拍摄而成,该片在美国的票房收入达10亿美元。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遭受纳粹轰炸时,路易斯曾多次应邀到英国皇家空军基地和英国广播公司(BBC)就人类面对苦难和死亡如何坚定信仰发表演讲,极大地鼓舞了英国军民的士气,当时英国人最熟悉的声音除首相丘吉尔之外,便是C.S.路易斯。他在英国广播公司的讲话后来结集出版,便是这本《返璞归真》。在该书中,路易斯以平信徒之身份,用极其通俗的语言、生动的类比、缜密的推理,阐述了"各个时代几乎所有的基督徒都共同持守的信仰"。

如果你对基督教不甚了解,却又对这门拥有世界人口三分之一信众的宗教感到好奇,《返璞归真》是最好的为你解释基督教信仰的书籍之一。如果你是一位知识分子,对基督教有所了解,但从理性上又无法接受,这也许是最适合你对之进行理性思考的书籍。在这里,你会发现一位和你一样重视理性的严肃学者在剖析基督教信仰的合理性,这个人以一种开放的态度说:"一个人若经过最慎重的推理,得出结论说基督教信仰没有充分的根据,我请求他不要接受基督教。"如果你是一位基督徒,本书对于你将是一个灵性的源泉,因为路易斯对真理的执著和他来自深刻的信仰体验的洞见,会让你从中汲取众多的滋养。

《返璞归真》出版至今,半个世纪已经过去。因为它谈论的是永恒的话题——上帝、信仰、自我、性、爱、罪、宽恕、救赎、道德律等等,今天读到它时,我们会发现其内容

仍然切合时代,与我们息息相关。读路易斯的书,尤其是这部代表作,你会欣赏到一代文学大师简练、优美、准确的语言,触摸到他深邃睿智的思想,相信你会和很多人一样,读到精彩之处,不禁击节叫好。这本书曾引发无数人去郑重地思考宇宙、人生和自我存在的意义,从而改变了他们的生命,希望它对你也具有同样的价值。

本书的书名采用的是余也鲁教授译本的译名,因为本书讲述的是"核心"、"纯粹"的基督教,书名似乎没有比"返璞归真"更简洁准确的了。在本书翻译的过程中,译者对余教授的译本时有参考,对何可人小姐在《从岁首到年终——C.S.路易斯经典选粹》中涉及本书内容的翻译也有所借鉴,在此对二位表示感谢。中国人民大学的何光沪教授出于一个学者的责任和高深的情怀,对本书的翻译给予了鼓励和协助,台湾的林鸿信教授也对本书的新译本抱有很高的期待,在此谨向两位学者表示敬意。本书译稿承蒙汪永美小姐辛苦打印,在此对她表示感谢。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本书的译文肯定存在很多错误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汪咏梅

2007年1月

于北京

原序

这本书要求读者在阅读时联系其历史背景,把它看作是在一个疯狂的世界讲述故事、医治创伤的勇敢举动。1942年,在一场毁灭了整整一代年轻人的残酷战争之后仅仅24年,英国再次卷入战争。这一次,遭受苦难的是普通的平民百姓,在臭名昭著、改变战争面目的闪电空袭^[1]中,这个小小的岛国一夜遭到400架飞机的狂轰滥炸,一座座城市变为前沿阵地。

C.S.路易斯年轻时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服役,蹲过可怕的战壕。1940年纳粹开始轰炸英国时,他肩负起自己的责任,担任空袭民防队员,向英国皇家空军发表演讲。他知道在执行13次轰炸任务之后,大多数的皇家空军将被宣布死亡或者失踪,他们的处境促使他去谈论苦难、痛苦和恶的问题。由于这些演讲,英国广播公司(BBC)邀请他于1942至1944年间就基督教信仰发表一系列战时广播讲话。这些讲话后来结集成书,便是我们今天所知道的《返璞归真》。

这本书的内容不是学术性的哲学沉思,而是战时对普通大众的讲话。当时人们每天打开收音机,听到的都是死亡和战争造成的难以形容的破坏,突然间他们听到一个充满智慧、幽默、探究的声音谈论公道、正当人道的行为、明辨是非的重要性,可以想象这是多么地奇怪。应英国广播公司邀请,路易斯承担起向自己的同胞解释基督教信仰的任务,仿佛这是世界上最简单同时也是最重要的工作。

我们不禁感到奇怪,与最初的听众密切相关的那些比喻——那幅把我们的世界描述成敌战区、正遭受着强大的、一心想要毁灭一切善的恶势力侵袭的画面——今天似乎依然真实。一切现代性和进步的观念、一切技术工艺的发展都没有结束战争;宣称罪的观念已经过时也没有减少人类的苦难;责备科技或者宗教没有解决问题,这个问题在路易斯看来始终是我们自己。无论何时我们屈服于体制的或个体的恶,仿佛这是唯一的选择,我们这个世代就是几千年前《诗篇》的作者和先知们谴责的弯曲悖谬的世代。

一位朋友曾经称路易斯为"爱上想象的人"。他相信,心安理得地接受现状不只是反映了人的胆怯。在《返璞归真》中,如同在他更富有想象力的《纳尼亚传奇》和科幻小说中一样,路易斯对想象力揭示人类真实的处境、给人类带来希望的能力表现出极大的信心。"最长的弯路也是最近的归途",[2]这既是寓言的逻辑,也是信仰的逻辑。

路易斯不是以权威者的身份,而是从一位曾经是无神论者的平信徒的身份发表讲话。他告诉听众,自己之所以被挑选担任向新一代讲述基督教信仰的任务,正是因为他不是专家,"并非老手,只是一位业余爱好者……初出茅庐。"③他告诉朋友们,自己接受这份任务是因为他相信,已经开始视自己为"后基督教"世界一分子的英国实际上从未有人用基本的语言向它解释过基督教。像前辈克尔凯郭尔及同辈朋霍费尔一样,路易斯在《返璞归真》中力求帮助我们以一种新的眼光看待基督教,将它视为一种激进的信仰,其信徒被喻为一个地下组织,他们聚集在一个邪恶似乎得势的敌战区,在那里收听从另一方传来的充满希望的消息。

路易斯的"纯粹的"基督教不是一种可供考虑、争论的哲学,甚至不是神学,可以收拾起来写入书中,束之高阁。它是一条生命之道,要求我们时刻记住:"不存在普通人,我们嘻笑、共事、结婚、冷落、剥削的对象都是不朽的人⁴¹。"路易斯相信,一旦我们的行

为符合这样的现实,我们就敞开了自己,充满想象力地改变了自己的生命,邪恶就会减少,良善就会得胜。这是基督在道成肉身、既而要我们向彼此彰显上帝时要求我们做到的。

世界也许让你觉得这一切似乎不可能,路易斯却坚持认为这是可能的。即使"在一个充满了庸俗的嫉妒和毫无意义的争吵的家庭中长大、深受其害"[5]的人,也可以确信,上帝知道"你努力驾驶的那辆车有多破",他只是告诉你要"继续努力,尽自己所能。"路易斯所拥护的基督教富有人情味,但实践起来并不容易:它要求我们认识到,这场宗教大战不是在引人注目的战场,而是在普通人的内心展开。每天早晨当我们睁开双眼,感到这一天的压力蜂拥而至时,我们必须决定自己希望做什么样的不朽者。也许它会帮助我们记住,正如它帮助那些最初听到这些讲话、因战争而筋疲力尽的英国人记住的那样,对那些不惜一切代价追求权力的人,上帝向他们开了一个极大的玩笑。路易斯以他惯常的风趣和幽默提醒我们,"古往今来的大暴君、大征服者千篇一律地相像,而那些圣徒却令人瞩目地不同。"[6]

凯思琳·诺瑞斯

[1] 关于空袭和英国皇家空军飞行员,参看William Griffin所著《C.S.路易斯——戏剧性的一生》(Holt & Rinehart出版社,1986)中1941与1942年的部分。

- [2] 引自《返璞归真》。
- [3] 路易斯1942年1月11日的广播讲话中的内容,引自《C.S.路易斯——戏剧性的一生》。
- [4] 引自路易斯1941年6月8日的讲道,题目为"荣耀的重负"。
- [5] 引自《返璞归真》。
- [6] 引自《返璞归真》。

这本书的内容最初在广播节目中播出,后来以《广播讲话》(1942)、《基督徒的行为》(1943)和《超越人格》(1944)的名字分作三册发表。在付梓成书时,我对原先在广播中所讲的内容作了一点补充,其他地方基本保持了原貌。我认为,广播讲话应该尽量接近真实,听起来不应该像在朗读文章,所以,在广播讲话中我采用了平常谈话中使用的省略形式和口语。出书时,我又把它们还原了回去,用do not代替了don't,we have代替了we've。在广播讲话中,我想突出一个词的重要性时就加重这个词的语气,在成书时这些词都改用了斜体表示。现在我几乎认为这是一种错误,是在说话的艺术和写作的艺术之间进行了一个不恰当的糅合。讲话者为了强调应该使用不同的语气,他的表达手段很自然地让他使用这种方法。但是,作家不应该为了同样的目的而使用斜体,他有其他的方式来引出关键词,应该利用这些方式。在这个版本中我又增加了省略形式,把原先用斜体词的大部分句子都重新改写了一下,(希望)没有改变我一直想要保持的那种"通俗的"或者说"熟悉的"口吻。对有些问题,我认为自己的认识比十年前更深刻,原先的版本有些地方遭到了误解,在这些地方我都作了一些增减。

我应该提醒读者,对任何一个在基督教的两个"教派"之间犹豫不决的人,我不能给他 提供任何帮助,从我这里你无法获悉自己应该成为圣公会教徒,还是卫理公会教徒、长老 会教徒或天主教教徒。我有意在自己的书中省略了这一部分。我丝毫不隐瞒自己的立场, 我是英国国教会的一个极其普通的平信徒,既不属典型的"高派",也不属典型的"低派", 或任何其他典型的派别。但是,在本书中我并不想劝说别人站到和我同样的立场上来。自 从成为基督徒以后,我就一直认为,我为那些不信教的"邻人"所能做的最好的事,可能也 是唯一的事就是向他们解释各个时代几乎所有的基督徒都共同持守的信仰,并为这个信仰 辩护。我之所以持这种观点有多方面的原因。首先,那些让基督徒之间产生分裂的问题往 往涉及高级神学,甚至教会历史,这些问题应该永远留给真正的专家来讨论。这些问题我 自己也不能理解,我非但不能帮助别人,自己还需要帮助。其次,我认为我们必须承认, 讨论这些有争议的问题根本不可能将一个教外人士引领到基督教会中来。对这些问题,无 论我们写什么、说什么,我们不但不大可能让他加入我们的团契,还极有可能妨碍他进入 任何一个基督教团契。除了在那些已经相信存在着一位上帝、耶稣基督是他的独生子的人 面前,这些分歧永远都不应该讨论。最后,我认为,讨论这类有争议的问题的作家无论在 数目上还是在天赋上,都远远超过了为"纯粹的"基督教辩护的作家("纯粹的"基督教一词 出自巴克斯特山)。我认为自己能够发挥最佳作用的阵线也是看上去最薄弱的阵线,所以 我理所当然地加入了那段阵线。

我认为自己的目的就是这些。在一些争议性的问题上我保持沉默,如果你们不因此作一些臆想的推测,我会感到非常高兴。

这种沉默不代表我自己抱一种骑墙的态度。基督徒之间争论的有些问题,我认为还没有人告诉我们答案;有些问题我也许永远不会知道答案。倘若我问这些问题,即使在一个比现在更好的世界里,(就我所知)我得到的答复也可能与一个远比我伟大的提问者^[2]得到的相同,那就是,"与你何干?你跟从我吧!"^[3]但是有一些问题我确实有自己的看法,只是没有说出来,因为我写作的目的不是要阐述"我自己的宗教",而是要阐述"纯粹的"基督教,那种不管我是否喜欢,在我出生之前就已这样,现在仍然这样的基督教。

我只在声明基督由童贞女所生时才提到圣母马利亚,有些人便由此得出一些没有根据

的结论。我对圣母马利亚不作更多的谈及,原因不是很明显吗?多说就会立刻将我卷入极有争议的领域,基督徒之间在这点上的争议最需慎重。在这个问题上,天主教徒不但以所有真诚的宗教信仰都普遍具有的那种热情持守着他们的信念,而且还(很自然地)以一种独特的,在某种程度上说侠义的敏感来持守它们,这种敏感是男人在自己的母亲或爱人的名誉受到威胁时即会产生的。所以,当你和他们意见有分歧时,他们就很难不把你看作异端,外加无礼之徒。恰好相反,新教徒在这个问题上的对立观点唤起的情感可以追溯到所有一神教的原始根源。在激进的新教徒看来,造物主和造物(无论它多么神圣)之间的区别有被抹杀的危险,多神教又复活了。所以,当你和他们意见有分歧时,他们就很难不把你看得比异端还坏,你就是一个异教徒。若有什么话题绝对能使一本有关"纯粹的"基督教的书身败名裂,若有什么话题能使尚未相信那位童贞女之子即是上帝的人读了而全然无益,那无疑就是这些了。

奇怪的是,从我对争议性的问题保持沉默当中,你甚至无法断定我究竟认为它们重要还是不重要。因为是否重要本身就是一个争议性的问题,基督徒之间的分歧之一就是分歧的重要性问题。两个不同教派的基督徒往往争议不了多久,其中一个就会问:某某问题是否"真的重要"?这时另一个人就会回答说:"重要?这绝对是最根本的问题。"

我讲这一切只是想让读者明白这本书的性质,我无意隐瞒自己的信念,也无意逃避对 其所负的责任。对于这些信念,我前面说了,我毫不隐瞒,引用大家常说的话就是:"这 些信念都写在公祷书中。"

这样带来的危险是显然的,我可能会把英国国教会特有的,(更糟糕的是)把我自己特有的东西作为基督教共同的东西提出来。为了尽量避免这种危险,我把本书第二部的原稿寄给了四位教士(圣公会的、卫理公会的、长老会的和天主教会的),征求他们的批评。卫理公会的教士认为我对"信"讲得不够充分,天主教会的教士认为我在解释赎罪时过分贬低了理论的重要性,其余的内容我们五个人观点都一致。我没有请人对这本书的其他部分进行类似的"审查",因为这些部分的内容基督徒之间可能会产生分歧,但是这些分歧只存在不同个人或不同思想方式之间,而非不同教派之间。

根据书评及收到的大量的来信判断,这本书(不管在其他方面有怎样的缺陷)至少成功地向人们展现了一个大家均认可的,或者说共同的、核心的、"纯粹的"基督教。这样,人们可能就不会认为,省略了那些争议性的问题之后,剩下的就只是一个含含混混、没有生气的最大公约数。实际上,这个最大公约数不但明确而且醒目,它和一切非基督教的信念之间有一条深渊之隔,基督徒之间最大的分裂也无法真正与这条深渊相比。倘若我没有直接为基督教的团结事业作出贡献,我或许让人们清楚地看到了团结的必要性。从其他教派坚定的信徒那里我几乎没有遇到想象的神学方面的反对意见,对我的反对更多地来自英国国教会内部或外部的边界人群,即那些没有明确地归属任何教派的人。这对于我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安慰。在她自的核心,在她真正的子民聚集的地方,各教会在灵里面(倘若不在教义上)彼此最为接近。这说明尽管有种种信念的分歧、种种性情的差异、种种相互迫害的记忆,在每个教会的中心都有一个东西或一个人在用同样的声音说话。

我对自己在书中不谈教义的解释即到此。本书的第三章论及道德,在此我对有些问题 也避而不谈,是另有原因的。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在陆军服役,我就非常讨厌那些身处 安全舒适之中、激励前线士兵的人。因此,我不愿意多谈自己面临不到的诱惑,我想,没 有谁会受到引诱去犯一切的罪。那种促使男人去赌博的冲动我碰巧没有(毫无疑问,我也 为此付出了代价,我缺乏某种良好的冲动,赌博的冲动就是这种冲动的一种过度或变态的 形式),因此,我觉得自己没有资格就赌博合法性问题提出建议(假如有合法的赌博的 话),因为我连是否存在合法的赌博都不知道。我对计划生育也没有发表任何意见。我不是女人,甚至没有结婚,也不是牧师。我认为我不适合在自己不会遇到的痛苦和危险和无须承担任何代价的事情上持坚定的立场。我也不担任教职,没有责任这样做。

对我用基督徒这个词来指接受了基督教共同教义的人,有人可能更加反对,实际上已经有人表达出了这种反对。他们问:"你是谁,竟然可以确定谁是基督徒,谁不是基督徒?"或者问:"比起那些相信这些教义的人,很多不信的人岂不更像真正的基督徒,更接近基督的精神吗?"这种反对从某个角度来说很正确、很宽容、很灵性化、很敏锐,它具备了一切可能的性质,唯独不具备实用性。按照这些反对者希望地去使用语言,就必然会产生严重的后果。我想通过回顾另外一个词的历史来阐明这点,这个词在重要性上远不及"基督徒"这个词。

绅士这个词最初代表一种标识,指的是一个佩带盾徽、拥有地产的人。称一个人 为"绅士",不是向他表达敬意,只是在讲述一个事实。说他不是"绅士",也不是在侮辱 他,而是在告诉一个信息。在那个时代,说约翰撒谎,同时又说他是绅士,一点也不矛 盾,就像我们现在说詹姆士是傻瓜,又说他是文学硕士不矛盾一样。后来,有些人说(这 种说法很正确、很宽容、很灵性化、很敏锐,什么都好,就是无用):"可是,毫无疑 问,对于一个绅士来说最重要的不是盾徽和土地,而是行为,不是吗?无疑,行为举止与 绅士的头衔相称,才配称为真正的绅士,不是吗?从这个意义上说,爱德华当然比约翰更 像绅士,不是吗?"他们的想法很好。正直、谦恭、勇敢当然比佩带盾徽强得多,可是这 不是一回事,更糟糕的是,这不是大家的共识。在这种新的、纯净的意义上称一个人 为"绅士",实际上已经不是在告诉人们有关他的信息,而是在赞扬他,否认他是"绅士"就 是在侮辱他。当一个词不再用作描述,纯粹表示赞扬时,它就不再告诉你有关对象的事 实,只是告诉你说话者对那个对象的态度。(一顿"不错的"饭菜指的只是说话者喜欢的饭 菜。)绅士这个词一旦被灵性化、纯净化,脱离了它原来粗俗的、客观的含义,指的几乎 就是说话者喜欢的人,所以,绅士现在变成了一个无用之词。我们已经有很多表示赞扬的 词,不需要再用它来表示赞扬。另一方面,假如有谁(比如说,在历史著作中)想要在过 去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他就必须作一番解释,因为这个词的含义已经发生改变,无法再 表达它过去的意思。

现在,我们一旦允许人们将基督徒这个词的含义灵性化,使它变得深邃纯净,它也很快就会变成一个无用之词。首先,基督徒自己将永远无法将这个词运用在任何人身上。我们没有资格说谁在最深层的含义上接近或不接近基督的精神,因为我们看不到人的内心,不能论断别人,上帝也不允许我们论断别人。如果我们说谁是或不是这种纯粹意义上的基督徒,我们就太傲慢了,这种傲慢是有害的。显然,一个永远无法运用的词用处不大。至于非信徒,他们无疑很高兴在纯粹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在他们的口中这只是一个表示赞扬的词,称一个人为基督徒,即意味着在他们的心目中这个人是好人。但是,这样来使用这个词绝不是丰富了语言,因为我们已经有了好这个词。同时,基督徒这个词的意思也已发生改变,不能如实地表达它原来的含义。

所以,我们必须保持它当初字面的含义。"基督徒"这个名称始于安提阿(《使徒行传》11:26),指"门徒",即那些接受了使徒教导的人。我们可以用这个词来专指那些从使徒的教导中充分获益的人,也可以把它引申到指那些从纯粹、灵性、内在的角度说,远比其他的门徒"更接近基督之精神的人"。在此涉及的不是神学或道德的问题,只是用词的问题,我们要让所有人都明白大家谈论的是什么。当一个人接受了基督教教义,行事为人却与之不相称时,说他是不好的基督徒比说他不是基督徒,意思要清楚得多。

我希望读者不要认为,我在此提出"纯粹的"基督教是要用它替代现行各教会的信条,仿佛一个人接受了它就可以不接受公理会、东正教等等似的。"纯粹的"基督教更像一个门厅,从这里有门通往不同的房间,我若能将人领入这个门厅,便达到了自己预期的目的。火炉、椅子、饭菜不在门厅,而在房间里,门厅不是住所,只是等候的地方。从这里你可以去试敲不同的门。就此而言,我认为最差的房间(不管是哪一间)也比门厅强。诚然,有些人可能发现自己需要在门厅等候相当长的时间,而另外一些人几乎立刻就能确定自己该去敲哪扇门。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种差异,但我确信,上帝让人等候一定是因为他知道等候对此人有益。但是,你一定要把在大厅里的这段时间看作是等候,而不是安营扎寨,一定要不停地祈祷以求得到启示。当然,即使在门厅里,你也应该开始努力遵守整座房子里的人共同遵守的规则。最重要的是,你必须追问哪扇是真理之门,而不是看哪扇门的颜色和装饰最令你悦目。明白地说,你要问的永远不应该是:"我喜欢这种敬拜仪式吗?"你应该问:"这些教义是正确的吗?神圣是否在这里?是良心驱使我来到这里吗?我不愿意敲这扇门是否出于骄傲,出于纯粹个人的喜好,或是因为不喜欢这位看门人?"

到达自己的房间后,你一定要友好地对待那些选择了与你不同之门以及仍在门厅等候的人。他们若错了,就越发需要你的祷告;他们若是你的仇敌,你要遵行诫命为他们祷告, ^[5]这是整座房子共同遵守的一条规则。

- [1] 巴克斯特(1615-1691),英格兰基督教清教牧师。——译注
- [2] 指耶稣的门徒彼得。——译注
- [3] 参见《约翰福音》21: 22。——译注
- [4] 指普世教会。——译注
- [5] 参见《路加福音》6:27—28——"你们的仇敌,要爱他;恨你们的,要待他好;咒诅你们的,要为他祝福;凌辱你们的,要为他祷告。"——译注

第一章 是与非——发现宇宙意义的线索

人性法

人人都听见过别人争吵,争吵有时候听起来很可笑,有时候只会令人不快。但是不管听起来如何,我相信,从他们所说的事情中大家都能够认识到很重要的一点。他们说:"别人若这样对你,你有何感受?""这是我的座位,我先坐在这儿的。""随他去吧,又不会妨碍你什么。""你为什么插队?""给我吃点你的橘子,我把我的都分给你了。""得啦,你答应过我的。"人们每天都说诸如此类的话,不管是有文化还是没文化的人,不管是大人还是孩子。这些话让我觉得有意思的是,说话人不仅在说对方的行为碰巧令他不高兴,他还在诉诸他认为对方也知道的某种行为标准。对方很少回答说:"让你的标准见鬼去吧。"他差不多总要极力证明自己做的事实际上并不违反这个标准,即使违反了,也有特殊的理由。他假装眼下有特殊的理由使先坐这个座位的人不该再坐在这里,或声称对方在分给他橘子时情况与现在大不相同,或出现了变故,他可以不信守自己的诺言。实际上,双方看上去都像知道且都认同某种有关公道、正当的行为、道德等法则或规则似的,否则二人就可能像动物那样去打架,而不会在人类的意义上去争吵。争吵的意思是极力表明对方错了,假如双方对是非没有某种共识,只极力表明对方错了毫无意义,正如没有共同认可的足球比赛规则,说一个球员犯规毫无意义一样。

这种是非律在过去被称为自然法。今天我们谈"自然规律",指的通常是万有引力、遗传、化学规律等,但是以前的思想家称是非律为"自然法"时,他们指的实际上是人性法。他们的观点是:就像一切物体都受万有引力定律、有机体受生物规律的作用一样,人这种造物也有自己的规律。但是有一点重大的区别:物体不能决定自己是否服从万有引力定律,人却能决定自己服从还是违背人性法。

我们可以换一种方式来谈这个问题。人每时每刻都服从几套不同的规律,但是唯有一套规律他可以自由地违背。作为一个身体,他服从万有引力定律,不能违背这一规律,让他停留在半空中,不给他以任何支撑,他和石头一样只能掉下来;作为一个有机体,他服从各种生物规律,和动物一样不能违背这些规律。也就是说,和其他事物共有的那些规律他不能违背,但是人性中特有的规律,即不与动物、蔬菜、无机物共有的规律,他决定违背就可以违背。

我知道有人会说,我们没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所有人都知道自然法或正当的行为规则, 因为不同的文明、不同的时代有截然不同的道德观。

这样说不对。他们的道德观确实有差异,但是这些差异从来就没有达到迥然相异的程度。若有人肯花功夫去比较古埃及人、巴比伦人、印度人、中国人、希腊人、罗马人有关

道德的教导,他会对这些教导之间以及这些教导与我们自己的教导之间的相似而感到惊讶。有关这方面的证据我集中在另外一本书——《人的消解》的附录中,就眼下讨论的话题而言,我只想请读者去思考何谓截然不同的道德观。想象这样一个国家,在那里临阵脱逃受人钦佩,一个人为欺骗所有对自己极其友善的人而感到自豪。你若能想象这样一个国家,你还可以想象一个2+2=5的国家。人在应该对谁无私这点上看法不一——是只对自己的家人、自己的同胞,还是对每个人——但是人人都认为你不应该把自己放在第一位,自私的品质从未受人钦佩。人对一个人应该娶一个妻子还是四个妻子看法不一,但是人人都认为你不能喜欢谁就可以占有谁。

可是最奇怪的事情是,无论何时你听见一个人说他不相信有真正的是非,你会发现他很快就自食其言。他可以不履行对你的承诺,但是你若想不履行对他的承诺,他立即就会抱怨说"这不公平"。一个国家可以说条约算不了什么,但转眼之间,他们就会出尔反尔,说他们想要撕毁的条约不公正。如果条约算不了什么,如果不存在是与非这类的东西,换句话说,如果没有自然法,公正的条约与不公正的条约有何区别?他们岂不是自露马脚,表明了无论说什么,自己都和别人一样确实知道自然法吗?

看来我们必须相信真正的是非确实存在。有时候人们可能会在这个问题上犯错误,不 辨是非,就像有时候计算会发生错误一样。但是正如乘法表,是与非不只是个人的喜好与 观点,它是客观的存在。大家如果都同意这点,我就开始进入下一个话题,那就是,没有 人真正地遵守了自然法。你们当中若有人例外,我向你们表示道歉,你们最好去读别的 书,因为我下面要说的内容与你们无关。现在,我们针对的是没有遵守自然法的普通人。

我希望你不要误会我下面要说的话。我不是在说教,上天作证,我并非假装自己比别人好。我只想请大家注意一个事实,那就是,今年,或者这个月,更有可能就在今天,我们希望别人做到的事自己没有做到。我们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借口:那次对孩子很不公平是因为当时你太累了;那笔钱来得有点不正当(这件事你差不多都快忘记了)是因为当时你手头非常拮据;你答应了某某的事/却从未替他去办,唉,早知道自己这么忙就不答应他了;至于你对妻子(或丈夫)、妹妹(或弟弟)的行为,你会说,我若知道他们如此令人恼火,就早有心理准备,不以为怪了。话说回来,我究竟是谁?我和大家一样。也就是说,我也没有彻底地遵守自然法,一旦有人向我指出,我会立即加以搪塞。现在的问题不在于我们的借口是否恰当,关键是这些借口再次证明,不管我们是否愿意,我们对自然法都深信不疑。倘若不相信有正当的行为,我们为何要这样急于为自己行为不当寻找借口?事实是,我们深信有正当的行为,这个法则或律让我们良心不安,我们无法面对自己违反了它这一事实,因此我们竭力想推卸责任。因为你注意到,我们寻找所有这些借口都是为不当的行为辩护,我们只把坏性情归因于疲劳、焦虑、饥饿,而把好性情都归因于自己。

这就是我想要说明的两点:第一,全世界的人都有这种奇怪的念头,即人应该以某种方式去行动,并且人无法真正摆脱它;第二,人实际上并没有以那种方式去行动。人知道自然法,却又违背了自然法。我们对自己、对自己生活的世界所作的一切清晰的思考,都以这两个事实为基础。

几点异议

如果这两个事实是基础,那么,在进一步讨论之前我最好稍作停顿,巩固一下这个基础。听众的来信表明,很多人对这种人性法、道德律或正当的行为规则究竟是什么感到难以理解。

例如,有些人在来信中说:"你所谓的道德律不就是人的类本能吗?它岂不是和其他的本能同样发展起来的吗?"我不否认人可能有一种类本能,但是这不是我所说的道德律。我们都清楚人为本能,如母爱、性本能、饮食的本能驱使时的感觉。本能意味着你感到一种强烈的需要或欲望,想要以某种方式去行动。当然,我们有时候确实感到有帮助别人的欲望,这种欲望无疑来自类本能。但是,渴望帮助与你不管是否愿意都应该帮助,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感觉。假如你听到一个身处险境的人呼救,你可能同时产生两种欲望,一种想要帮助(出于类本能),另一种想要避开危险(出于自我保护的本能)。但是你会发现,在你心里除这两种冲动外,还有另外一样东西,它告诉你应该服从帮助的冲动,抑制跑开的冲动。这个在两种本能间作判断、决定鼓励哪种本能的东西,自身不属其中任何一者。你若认为它是本能,你也可以说,告诉你在某一刻该弹哪个琴键的乐谱本身也是琴键之一。道德律告诉我们该弹的旋律,我们的本能只是琴键。

我们还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出道德律绝不是一种本能。倘若两种本能发生冲突,而造物的心里除这两种本能外别无他物,显然,强烈的本能会占上风。但是在道德律意识清醒的时候,道德律似乎常常告诉我们要站在弱小的本能一边。对安全的渴望可能远远超出了想要帮助落水之人的欲望,可是道德律告诉你,尽管如此,你仍然应该去帮助他。道德律不是常常告诉我们,要努力增强正确的冲动,使其超出自然状态吗?我的意思是,我们常常觉得自己有责任唤起自己的想象力、激发自己的同情心,以刺激这种类本能,好有足够的力量来做正确的事情。很显然,当我们着手增强一种本能时,这种行动不出自本能。告诉你"人的类本能沉睡了,唤醒它"的那个东西自己不可能是类本能,告诉你哪个琴键该重弹的那个东西自己不可能是琴键。

我们还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倘若道德律是一种本能,我们就能够指出我们体内哪一种冲动总是"好的",总符合正确行为的规则。可是我们不能。没有哪一种冲动道德律有时候不告诉我们要抵制,没有哪一种冲动道德律有时候不告诉我们要鼓励。视有些冲动,如母爱、爱国主义为好;另一些冲动如性,争战为坏,是错误的。我们的意思只是说我们需要限制争战的本能或性欲望的时候比限制母爱或爱国主义的时候更多一些。但是有些时候,结婚的男人有义务激发自己的性冲动,士兵有义务激发自己争战的本能;也有些时候母亲对自己孩子的爱、一个人对自己国家的爱必须予以抑制,否则就会导致对别人的孩子、别国的不公平。严格地说,冲动没有好坏之分。我们再以钢琴为例,钢琴的音符没有对、错之分,每一个音符此时演奏它是对的,彼时演奏它就是错的。道德律不是一种本能,也不是一组本能,它通过指导本能创造一种旋律(这种旋律我们称之为善或正确的行为)。

顺便说一句,这一点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一个人所能做的最危险的事就是从自己的本性中任意选择一种冲动,将它作为自己应该不惜一切代价去服从的东西。若以冲动为自己绝对的向导,没有一种冲动不会将我们变成魔鬼。你可能认为普遍地爱人万无一失,其实不然,如果不考虑正义,你会发现自己"出于人道"而毁约,在法庭上作伪证,最终变成一个凶狠狡诈之人。

还有一些人来信说:"你所谓的道德律不就是教育灌输给我们的社会规范吗?"我认为此处有一种误解。提这个问题的人常常想当然地认为,一样东西只要学自父母和老师,就一定是人的发明。事实当然不是如此。我们在学校里学过乘法口诀表,独自在荒岛上长大的孩子不知道乘法口诀表。我们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乘法口诀表只是人的一种发明,是人类为自己杜撰的,如果愿意,人还可以创造一个不同的口诀表,对不对?像其他的学习一样,我们也是从父母、老师、朋友、书本那里学习正当的行为规则,这一点我完全赞同。我们学习的东西有些只是规范,规范是可以改变的,如,我们学习靠左行走,我们同

样可以规定靠右行走。但是还有些东西,如数学,是客观的真理。问题是:人性法究竟属于哪一类?

有两点理由可以证明它和数学同属一类。首先,正如我在上一节所说的,虽然不同时 代、不同国家之间的道德观念有差异,这些差异其实远非像大多数人想象的那样巨大,你 可以看到这些观点中贯穿着同样的法则。但是像交通规则、服装类型这种纯粹的规范,任 何程度的差异都可能存在。其次,你在思考不同民族间的道德差异时,是否认为一个民族 的道德要高于或低于另外一个民族?是否有些变化可以称作进步?你若不认为一个高于或 低于另一个,当然也就永远不存在道德的进步。进步不仅意味着变化,进步还意味着变得 更好。倘若没有哪一套道德比其他的道德更正确或更好,那么,选择文明道德,抛弃野蛮 道德,选择基督教道德,抛弃纳粹道德,是毫无意义的。事实上,我们当然都相信有些道 德高于另外一些道德,我们的确相信,一些努力改变自己那个时代道德观念的人可以被称 为改革家或先锋,他们对道德的理解比他们的"邻人"更深刻。所以,只要你说一套道德观 念可能比另一套更好,你实际上在拿一个标准衡量它们,在说其中一个比另一个更符合那 个标准。但是,用来衡量二者的那个标准自身不同于其中任何一者。你实际上是将二者与 某个"真道德"[2]进行比较,承认存在着一个客观的"是"[3],它不随人们的想法而改变,有 些人的观念比另外一些人更接近这个客观的"是"。换种方式来说,如果你的道德观念更正 确,纳粹的观念不那么正确,那么,必定有某个东西——某个"真道德"在那里,你们的看 法正确与否是相对它而言。你对纽约的看法可能比我的正确,也可能不及我的正确,那是 因为纽约是一个真实的地方,独立于我们对它的看法而存在。倘若我们说的"纽约"指的只 是"我自己的头脑中想象的一个城镇", 孰是孰非怎能断定?这样一来, 就根本不存在正确 或错误的问题。同样,如果正当的行为规则指的只是"每个国家碰巧认可的任何东西",那 么,说一个国家的认可比其他国家正确就没有意义,说世界的道德可以不断地提高或不断 地下降也没有意义。

因此,我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虽然人们对何谓正当的行为看法有异,这些差异常常让你怀疑根本不存在客观的、自然的行为律,但是,对这些差异注定要作的思考实际上却让我们得出了恰恰相反的结论。在结束本节之前我还有一点想要说明。我遇到过一些人,他们夸大这些差异是因为没有区别道德的差异与对事实的认定方面的不同。例如,有个人对我说:"三百年前英国人对巫师处以极刑,这是你所谓的人性法或正当的行为规则吗?"毫无疑问,我们今天不对巫师处以极刑是因为我们不相信巫师存在。如果我们相信,如果我们真的认为周围有人把自己的灵魂出卖给了魔鬼,从他那里换取超自然的能力,用它来伤害邻人的性命、将邻人逼疯、带来恶劣的天气,我们大家肯定会一致同意,若有人配处以极刑,那一定是这些卑鄙地出卖灵魂的人了,对不对?这里不存在道德原则的差异,只存在事实的差异。不相信巫师可能是知识上的一大进步,当你认为巫师不存在的时候,不对他们处以极刑不是道德上的进步。如果一个人相信自己的房子里没有老鼠,所以不再安置捕鼠夹,你不会因此称这个人很仁慈。

这个律真实存在

我现在回到"人性法"那一节结尾所讲的内容上去,即人类有两点奇怪之处。第一,人 认为自己应当采取一种行为,这种行为可以称作公道、正当、道德、自然法,这种正当行 为的念头常常萦绕在人的脑际。第二,人实际上没有这样采取这种行为。我认为这两点很 奇怪,有人可能对此感到不解,在你们看来这也许是世界上最自然的一件事,你甚至觉得 我对人类的要求太苛刻。你可能会说,我所谓的违背是非律或自然法说到底不过是指人非 完人,我有什么理由期望人是完人呢?如果我现在是要决定,人没有达到自己对别人的要 求,当受多大的责备,你所说的就很对。但是那不是我目前的工作,我现在关心的不是责 备,而是要发现其中的真相。从这个角度来看,某个事物不完美、不是它应该是的样子,就会是自然的结论。

如果你考虑的是一块石头或一棵树,它就是它本身的样子,要求它是别的样子似乎没有道理。当然,如果你想用这块石头来堆假山,你可以说它的"形状不对",一棵树没有像你希望的那样给你遮阳,你可以说这棵树不好。但是,你所说的无非是这块石头或者这棵树碰巧不适合你的用途,你不会为此责备它,除非开开玩笑而已。你知道得很清楚,鉴于这样的气候、这样的土壤,这棵树不可能长成别的样子,我们从人的角度称作"不好的"树与一棵"好"树一样,都遵从着自己的自然规律。

你注意到随之而来的结论了吗?这就是,我们通常称为自然规律的东西,如气候对树的影响,实际上可能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规律,只是一种说法而已。说下落的石头总是服从万有引力定律,与说这个定律指的实际上就是"石头永远都会做的事"不是差不多吗?你不会真的认为,在你松手的那一刻,石头忽然记起自己是遵从命令落下的,你的意思实际上只是说它的确落下了。换句话说,你不能确信是否有什么东西高于这些事实本身,除实际发生的事外,是否还有什么律规定什么样的事应该发生。作用于石头或树上的自然规律指的可能只是"自然实际上所做的事",但是论到人性法或正当的行为律,情况就不同了。这个律指的绝对不是"人实际所做的事",因为正如我前面所说的,很多人根本没有服从这个律,没有一个人完全服从了这个律。万有引力定律告诉你,一旦扔下一块石头,石头就会做什么,但是人性律告诉你的是,人应该做却没有做的事。换句话说,谈到人的时候,有一个超出实际事实之外、在其之上的东西介入进来,除这些事实(即人实际的行为)之外,你还有其他的东西(即人应该采取的行为)。对宇宙中其他事物而言,有事实就已足够,无需其他的东西。电子和分子以特定的形式运动,产生特定的结果,一切可能就是如此任。但是,人以特定的方式行动却不尽如此,因为自始至终你都知道他们的行为应该是另一副模样。

这一点真的很奇怪,我们都不由自主地极力想把这件事解释过去。例如,当你说一个人不应该做他实际上已做的事情时,我们可能会极力证明说,你的意思和你说一块石头形状不对实际上是同样的,也就是说,他做的事碰巧给你带来了不便。但是,这种想法绝对错了。一个先上火车坐到拐角座位上的人,与趁我转背移包时溜到我座位上的人同样都给我带来了不便,可是我责备第二个人,不责备第一个人。一个人不小心将我绊倒,我不会对他生气(也许在我失去理智的那一刹那,我会),一个人一心想把我绊倒,即使他的愿望没有得逞,我也会生他的气,可是让我摔疼的人是第一个,而不是第二个。我称作不好的行为有时候非但没有给我带来不便,还恰恰相反。打仗时双方可能都觉得对方的叛徒对自己有益,但是尽管利用他、奖赏他,他们仍视之为人类的败类。所以你不能说,对别人而言,我们称为正当的行为就是恰巧对我们有利的行为。至于我们自己的正当行为,我认为它指的显然不是能带来好处的行为:本可以赚300英镑,赚了30先令也很高兴;作弊很容易,却老老实实做自己的功课;想和一个女孩做爱,却不去骚扰她;想去更安全的地方,却留在危险之地;不想信守诺言,却坚持信守;宁愿像傻瓜,却坚持讲真话。对我们自己而言,正当的行为指的就是这类的行为。

有人说,正当的行为指的虽然不是在具体的时刻给每个具体的人带来好处的行为,它指的仍然是给整个人类带来好处的行为,因此,对它我们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人毕竟有理智,明白除非一个社会人人都讲公道,否则便不可能有任何真正的安全或幸福。正因为明白了这点,人才努力端正己身。当然,认为安全和幸福只能来自个人、阶级、国家之间对彼此的诚实、公正、友善是完全正确的,这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真理之一。但是,如果用它来解释我们为何对是与非持现在这种看法就不正确了。我们问:"我为什么不应该自私自

利?"你回答说:"因为这对社会有益。"我们紧接着可能就会问:"这件事若不碰巧对我个人有利,我为什么要在意它对社会是否有益?"这时你就只好说:"因为你不应该自私自利。"这样的回答只会让我又回到了出发点。你说的是真话,但是对解决这个问题无益。如果一个人问踢足球有何意义,你回答说:"为了得分。"这没多大用处,因为足球比赛本身就是要得分,得分不是比赛的原因。你的回答无异于说足球是足球,话虽没错,但是不值得一说。同样,如果一个人问行为正当有何意义,你回答说"为了对社会有益",也没有用处,因为想对社会有益,换句话说,不自私自利(因为"社会"归根结蒂指的就是"别人")是正当行为的体现之一。你所说的实际上只是"正当的行为就是正当的行为",这与你说"人不应该自私自利"之后便就打住是一样的。

我也就此打住。人不应该自私自利,应该公正,这不是因为人非自私自利,也不是因为人喜欢不自私自利,而是因为人应该不自私自利。道德律、人性法不仅仅是人类的实际行为,不同于万有引力定律,万有引力定律仅仅是,或者说是重的物体的实际表现。另一方面,道德律也不只是一种幻想,因为我们无法摆脱它。若能摆脱,我们关于人的大多数事情所说、所想的都变成了无稽之谈。道德律也不仅仅是一种陈述,告诉人们,为了于己方便我们希望别人如何行动,因为我们称为不好或不公正的行为与我们发现于己不便的行为不完全一致,甚至相反。因此,这条是非标准或人性法(你称它为别的什么也可以)必定是一个真实的东西,确实存在在那里,不是我们杜撰出来的。然而,它又不是普通意义上的事实,与我们说"我们实际的行为是一个事实"意义不一样。由此看来,我们好像必须承认不止存在一种现实,必须承认在人这种特定的情况下存在某个东西,它高于并超出人类普通的行为,但又是绝对真实的。这是一个真实的律,不为我们任何人所创造,却左右着我们的行为。

这个律背后的东西

我们来总结一下已经得出的结论。对石头、树这类东西而言,我们所谓的自然规律可能只是一种说法而已。当你说自然受制于某些规律时,你的意思可能只是说自然实际上以某种方式行动,所谓的规律可能不是什么真实的东西——某个高于并超出我们观察到的实际事实的东西。但是我们看到,对人而言情况并非如此,人性法或是非律一定高于并超出人的实际行为。因此,人除了实际事实外,还有别的东西——一个真实的律,这个律不由我们发明,我们知道自己必须服从它。

我现在要考虑的是,这对于我们生活在其中的宇宙向我们揭示了什么。自从人类有了思维能力,人就一直在揣摩这个宇宙究竟是什么,它是怎样形成的。对此大致有两种观点。第一种是所谓的唯物主义的观点。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物质和空间只是偶然地存在,一直就存在,没有人知道其中的原因;物质以某些固定的方式运动,偶然就碰巧产生出像我们这样能思考的生物。由于一个千分之一的机遇,某个东西撞击了我们的太阳,产生出行星;再由于一个千分之一的机遇,其中一颗行星上出现了生命所需要的化学物质和适宜的温度,于是地球上的一些物质便有了生命;然后又由于一长串的机遇,这些有生命的生物演变成类似于我们人类这样的东西。另外一种观点是宗教的观点。⑤目根据这种观点,宇宙背后的那个东西不同于我们所知道的任何其他事物,它更像一个思想,也就是说,它有意识、有目的、有好恶。这种观点认为,这个东西创造了宇宙,其目的有一部分不为我们所知,但无论如何它有一部分目的是要创造与自己相像的造物,我的意思是在具备思想这方面与它相像。请不要认为这两种观点一种历史悠久,另一种逐渐才站稳脚跟,凡有会思考的人的地方就存在这两种观点。另外还要注意,你不可能通过普通意义上的科学来弄清楚哪种观点正确。科学依靠实验,观察的是事物的行为方式。科学所作的每一个陈述,不管看上去多么复杂,最终都可以归结为类似这样的话:"我1月15日凌晨2:20将望远镜转

向天空的某某位置,看到了某某现象","我放了一点这个东西到锅里,加热到某某温度,它就发生了某某变化。"请不要认为我在反对科学,我只是在说明科学工作的性质。一个人越讲究科学,(我相信)就越会同意我的观点,承认这就是科学的工作,并且是一份非常有用、必不可少的工作。但是,一个东西究竟为什么会形成,在科学观察的事物背后是否还存在别的东西——某个不同性质的东西,这不是科学回答的问题。如果存在什么"背后的东西",这个东西要么永远彻底不为人所知,要么以其他的方式揭示自己。说存在一个这样的东西,或者说不存在一个这样的东西,都不是科学所能作出的陈述。真正的科学家通常不作这种陈述,作这种陈述的往往是那些从教科书里拾掇一星半点肤浅的科学知识的记者和通俗小说家。这毕竟是个常识问题。假如有一天科学完善了,认识了整个宇宙中的每一样事物,"宇宙为什么存在"、"宇宙为什么像现在这样"、"宇宙的存在有何意义"这些问题岂不是依然存在?

若没有我下面要谈的这点,这些问题将无法得到解答。在整个宇宙中有一样东西,只有一样东西,我们对它的认识超出了我们从外在的观察获得的知识。这就是人。我们不仅观察人,我们自己就是人,可以说,对于人我们掌握了内部资料,熟知内情。正因为此,我们才知道人发现自己受道德律的约束,这个道德律不由人创造,人想把它忘记也不能够完全做到,人知道自己应该服从这个律。请注意以下这点。任何人像我们研究电或者卷心菜那样从外部研究人,不懂我们的语言,因而不能够对我们有内在的认识,只观察我们所做的事,都永远得不到一丁点证据,证明我们拥有这个道德律。他怎么能够得到呢?他从观察中看到的只是我们实际做的事,而道德律要求的是我们应该做的事。同样,对于石头或天气而言,如果在观察到的事实之上或背后存在什么东西,我们仅凭外部的研究也永远不能期望发现这个东西。

宇宙也是如此。我们想知道宇宙是否没有任何原因只是碰巧是现在这样,还是在它背 后有一种力量使之成为现在这样。既然那个力量(如果它真的存在)不是可以观察到的事 实,而是创造这个事实的现实,仅凭对事实的观察我们不可能发现它。只有在一种情况下 我们才能知道宇宙之外是否存在别的东西,那就是我们自身的情况。从我们自身的情况出 发,我们发现确实还存在别的东西。我们也可以反过来说。如果宇宙之外存在一个控制的 力量,这个力量不可能以宇宙中的事实的形式向我们显现,就像房子的建筑师不可能是房 子的一面墙、一段楼梯、一个火炉一样。我们唯一可以预料他显现自己的方式是在我们自 身之内,以一种促使我们以某种方式来行动的影响力或命令的形式显现。而这正是我们在 自身之内发现的东西。这不能不引起我们怀疑,是不是?在唯一一个你希望能够找到答案 的地方,你找到了一个肯定的答案,在其他找不到答案的地方,你明白了为什么找不到答 案。假如有人问我,看到一个穿蓝色工服的人沿街挨家挨户在门口放小纸口袋,我为什么 就认为这些口袋里装着信?我会回答说:"因为他每次给我放类似的小口袋时,我发现里 面都装着信。"他若反驳说:"你认为别人收到的那些信,你可是从来没有见过呀。"我会 说:"当然没有,我也不指望见过,因为那些信不是写给我的。我只是用我有权拆开的口 袋来解释我无权拆开的口袋。"我们现在所谈的问题也是这样。我现在唯一有权拆开的口 袋就是人。当我拆开的时候,尤其是当我拆开这个称作"我自己"的特定的人的时候,我发 现我不是独立地存在着,我受到一个律的约束,某个人或某个东西要求我以某种方式去行 动。当然,我不会认为,倘若我能进入一块石头或一棵树里面,我会有完全相同的发现, 就像我不会认为街上的人和我收到的信有着相同的内容一样。例如,我有可能发现石头必 须服从万有引力定律(这位发信人只是嘱咐我服从我的人性律,但是却迫使石头服从它的 自然规律)。但是,在两种情况下我都有可能发现,比如说,一位发信人,一个事实背后 的力量,一个指导者,一个向导。

不要把我的进展想象得过快,我离谈基督教神学中的上帝还非常遥远,我现在得出的

结论只是:存在着某个东西,这个东西指引着宇宙,以一种律的形式在我心中显现,敦促我行善,在我做恶的时候让我自责不安。我认为,我们只能把它看作更像一个思想,而不太像我们知道的任何其他的东西,因为我们所知道的唯一一个其他的东西说到底就是物质,你很难想象物质能够指导人。当然,这东西不必很像思想,更不必像人,在下一节里我们要看看对这个东西我们是否还有其他的发现。在此我要提醒大家一句,在过去的几百年间人们对上帝有过很多的溢美之辞,我要带给大家的不是这些,你尽可以不必考虑这些。

附注:广播讲话时为了让这部分篇幅简短,我只提到了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宗教的观点。但是为全面起见,我应该提一下中间观点,这种观点我们称为生命力哲学或创化论、突变论。萧伯纳在其著作中对这种观点进行了最巧妙的解释,但是解释得最深刻的是柏格森的著作。持这种观点的人说,地球这颗行星上的生命经过细微的变化从最低级的形式"进化"到人,这些细微的变化不是出于偶然,而是出于一种生命力的"努力"或者说"有目的性"。当人们这样说的时候,我们一定要问,他们所谓的生命力指的是有思想还是没思想的东西。如果他们说有思想,那么"一个将生命带入存在,又引导它趋向完美的思想"实际上就是神,因此,他们的观点和宗教的观点是同一的。如果他们说没有思想,那么,说一个没有思想的东西"努力"或有"目的"有何意义?我认为这是他们的观点的致命之处。很多人发现创化论很有吸引力,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它给人很多由信仰上帝而来的情感安慰,但又不会给人带来任何不愉快的结果。在你身体健康、在阳光照耀、你不愿意相信整个宇宙只是原子的机械跳跃的时候,能够想象这种巨大的神秘力量历经数个世纪不停地涌动向前,将你推上它的峰巅是一件愉快的事。另一方面,如果你想干什么很卑鄙的事,这种盲目的力量、没有任何道德观和思想的生命力永远不会像我们小时候知道的那个爱找麻烦的上帝那样干涉你。这种生命力是一种顺服的上帝,想要的时候你可以开启它,但是它不会打扰你,你可以享有宗教给予人的一切兴奋而不必付任何代价。这种生命力岂不是有史以来最佳的异想天开的杰作?

我们有理由感到不安

在上一节结束的时候,我谈到在道德律中物质世界之外的某个人或某个存在触及到我们。我想,听到我这样说有人就已经感到厌烦,甚至认为我对你们耍了个花招,我一直小心翼翼包装成哲学的东西原来不过又是一种"宗教说教"。你也许觉得,我若谈什么新东西,你还打算听一听,但是我谈的若只是宗教,这个早已有人谈过,你不能让时钟倒转。若有人持这种观点,我想对他说三件事。

第一,让时钟倒转的问题。如果我说你可以把时钟倒转回来,钟若走得不对,让它倒转是一件明智之举,你认为我是在开玩笑吗?我现在不谈时钟。大家都希望进步,进步的意思是距离目的地更近。你若转错了弯,前行并不能接近目的地。走错了路,向后转回到正道才是进步,谁最早向后转,谁就是最进步的人。做算术时也是如此。如果一开始就算错了,越早承认这一点,返回来重新计算,算得就越快。顽固不化、拒绝承认错误无进步可言。我想,观察一下今日的世界,大家就很清楚人类一直在犯一个重大的错误。我们走错了路,走错了路就得返回,返回是最快的前行方式。

第二,我所说的还不是"宗教说教",我们还没有谈到任何实际宗教中的上帝,更没有谈到基督教这门具体宗教中的上帝,我们只谈到道德律背后的某个人或某个存在。我们没有从圣经或教会中搬来什么内容,我们在看凭自己的努力对这个"某个人"能发现点什么。我想明确指出一点,那就是,我们凭自己的努力发现的东西令我们大吃一惊。对这个"某个人",我们掌握了两点证据。一是他创造的宇宙。仅以此为线索,我想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他是一位伟大的艺术家(因为宇宙是如此地美丽),他很无情,对人类不友好(因为宇宙是如此地危险、恐怖)。第二点证据是他安放在我们心中的道德律。这个证据比第一点更确凿,因为它是内部资料,听一个人谈话比看他建造的房屋让你对他有更多的了解。同样,对上帝,我们从道德律中比从泛泛的宇宙中了解的更多。从第二点证据中我们得出结论:宇宙背后的那个存在非常注重正当的行为——公道、无私、勇敢、诚实、无欺、正直。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应该同意基督教和其他一些宗教的说法,即上帝是"善的"。我们不要走得太远。道德律没有给我们任何理由,让我们认为上帝的善指的就是"迁

就、心软、有同情心"。道德律中没有任何迁就的成份,它铁面无私,要求你做正确的 事,似乎不在意这会给你带来多大的痛苦、危险和困难。上帝若像道德律,他就不会心 软。在目前这个阶段,说你所谓的"善的"上帝是一个宽恕的上帝没有用处。你的意识超前 了,只有人才能宽恕,我们还没有谈到人格的上帝。我们只谈到位于道德律背后的一种力 量,它不大像其他的东西,更像一个思想,但它可能与人相差甚远。它若是非人格的纯粹 的思想,请求它体谅你、放过你可能没用,就像计算错了,请求乘法口诀表放过你毫无用 处一样,你的答案一定会错。你说如果存在这样一种上帝——一个非人格的、绝对的善, 你就不喜欢他,决定不理他,也没有用处。因为问题在于,你有一部分站在他一边,真心 赞同他反对人的贪婪、欺诈和剥削。你可能希望他给你开个特例,这次放过你,但你心里 明白,除非宇宙背后的这种力量真正地、坚定不移地憎恶那种行为,否则,他就不可能是 善的。另一方面,我们知道,如果确实存在一个绝对的善,我们大部分的所作所为必定令 它憎恶。这就是我们所处的可怕困境。宇宙若不由一个绝对的善来掌管,我们一切的努力 最终都付诸东流。但是宇宙若由它来掌管,我们自己又每日与它为敌,明日也不可能有所 改善,因而同样处于绝望的境地。没有它不行,有它也不行。上帝是唯一的安慰,也是最 大的恐惧,我们最需要的东西也是我们最希望躲避的东西,他是我们唯一可能的盟友,我 们又与他为敌。有些人谈论与绝对的善相遇,仿佛这是一件有趣的事,他们需要三思,他 们还是在与宗教玩游戏。善要么给你带来极大的安全,要么给你带来极大的危险,究竟是 安全还是危险,视你对它的回应而定。而我们对它的回应都是错误的。

第三,我选择以这种迂回的方式进入真正的话题,并不是要对你耍什么花招,而是另 有理由。这理由是,你若不面对我一直向你描述的那种事实,基督教对你毫无意义。基督 教叫人悔改,答应宽恕他们,因此,对那些认为自己没什么需要悔改、不需要宽恕的人, 它(据我所知)无话可说。只有在你意识到存在着一个真正的道德律、在它背后存在着一 种力量,意识到你违背了那个律、与那种力量敌对之后,只有这时候(早一刻也不行), 基督教才开始说话。你知道自己病了才会听从医生的吩咐,意识到我们的处境近乎绝望才 会开始明白基督徒所讲的道理。他们向你解释,我们是如何陷入现在这种对善既爱又恨的 状态,上帝怎么可能既是道德律背后的那个非人格的思想又是一个人。他们告诉你,你我 都无法满足这个律的要求,告诉你上帝自己如何降身为人,替我们满足了这些要求,救我 们脱离了上帝的忿怒。这是一个古老的故事,你若想追究它,无疑应该去请教那些比我更 有权威的讲述者。我只是叫人们面对这些事实,明白基督教声称自己可以解答的那些问 题。这些事实很可怕,我真希望自己能谈点更愉快的事,但是我必须说出我认为是真的东 西。当然,基督教最终能给人带来一种无法描述的安慰,这点我完全同意。但是,它并非 始于安慰,而是始于我一直在描述的那种沮丧,未经那种沮丧就直接享受那种安慰毫无用 处。正如在战争和其他事情中一样,在宗教中你不可能靠寻找得到安慰。寻找真理,你或 可以找到安慰,寻找安慰,你既得不到安慰也得不到真理,开始时你得到的是甜言蜜语和 不切实际的幻想,最终得到的是绝望。许多人已经摆脱了战前对国际政治所抱的不切实际 的幻想,如今我们也该摆脱对宗教的幻想了。

^[1] 第二次世界大战。——译注

^[2] 引号为译者所加,在原文中是大写字母。

^[3] 引号用法同上。

^[4] 我认为不尽如此,在后面你会看到。我的意思是,就目前的阶段的讨论而言,可能如此。——作者注

^[5] 参看本章结尾的附注。——作者注

第二章 基督徒的信念

两种对立的上帝观

电台让我谈谈基督徒都相信什么,我首先要谈谈基督徒不必相信什么。作为基督徒,你不必认为其他宗教全盘错误,你完全可以认为,所有的宗教都至少含有些许的真理。在做无神论者时,我必须竭力说服自己:全世界一切宗教的核心观念都是巨大的谬误,大部分人在那个对他们最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始终认识错误。成为基督徒之后,我采取了一种比较开放的态度。当然,做基督徒确实意味着,在基督徒与其他宗教不同的地方,你会认为基督教是对的,它们是错的,就像做算术,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其他答案都是错误的,但是,有些错误答案更接近正确答案。

若对人类进行划分,我们首先可以将它分为两大类:信神的人和不信神的人。从人口统计上看,信神的人占大多数,他们相信某一种神或多个神,不信神的人占少数。在这点上,基督教与古希腊人、古罗马人、现代的野蛮人、斯多葛派、柏拉图主义者、印度教徒等同属一列。

根据所信的上帝,我们可以对人类进行进一步的划分,对上帝人们持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上帝超越善恶。我们称一件东西好、另一件东西坏,有些人认为这纯粹是我们人类的观点,人越有智慧就越不愿意就好坏发表意见,越清楚地看到每一件东西都是一方面是好的,另一方面是坏的,一切皆如是,没有例外。因此,这些人认为,在你远未用类似上帝的眼光看问题之前,好坏的差别就彻底消失了。我们说癌症不好,因为它会让人死去,他们说,你也可以称一位技艺高超的外科医生不好,因为他让癌症死去。一切都取决于你看问题的角度。另外一种对立的观点则认为,上帝绝对地"善",或者说"公义",上帝有他自己的立场,他爱爱、恨恶,他要求我们以特定的方式去行动。第一种观点,即认为上帝超越善恶的观点被称作泛神论,普鲁士伟大的哲学家黑格尔、(据我所知)印度教徒持这种观点,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则持另外一种观点。

伴随着泛神论与基督教的上帝观之间这一巨大差异,往往还有另一种差异。泛神论者 通常认为,正如你使自己的身体有了生命一样,上帝(可以说)也使宇宙有了生命,宇宙 几乎等同于上帝,宇宙若不存在,上帝也就不存在,你在宇宙中看到的每一样东西都是 上帝的一部分。基督徒的观点则与此不同。他们认为,就像画家画画、作曲家作曲一样, 上帝发明、创造了宇宙。画家不等同于他的画,画毁了,画家仍在。人有时候可能会 说:"他在画中投入了自己很大一部分生命。"但是这句话的意思只是说,这幅画的美及其 魅力来自他的头脑,他的技巧在画中体现的方式与在他的头脑中,甚至手中存在的方式是 不一样的。我想大家都已看出,泛神论者与基督徒在这点上的区别与上述区别联系在一 起。不严格区分好与坏,你就很容易说你在这个世界上看到的每一样东西都是上帝的一部 分。但是, 你若认为有些东西的确是坏, 上帝的确是善, 你就不可能那样说。你一定会认 为上帝独立于这个世界,我们在世界上看到的一些事情违背了上帝的意愿。面对癌症或贫 民窟, 泛神论者会说: "你若从上帝的角度看, 就会认识到这也是上帝的一部分。"基督徒 会回答说: "别说这种该死的鬼话。"基督教是一种战斗的宗教。它认为上帝创造了世界, 就像人创作故事一样,上帝"从自己的头脑中创造出"空间、时间、冷、热、各种颜色和味 道、所有的动植物。但是基督教也认为,在这个上帝创造的世界有很多东西偏离了正道, 上帝向我们大声疾呼, 坚决要求我们回到正道上来。

当然,这也引起了一个很大的问题。世界若由一个善的上帝创造,它怎么偏离了正道?有很多年,我拒绝听基督徒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因为我始终认为,"不管你怎么说,不管你提出的理由多么巧妙,说这个世界不由一位智慧的力量创造岂不更简单、更容易吗?你们一切的理由不都是为了否认那些显而易见的东西,结果越解释越复杂吗?"可是,这又将我推入了另外一种困境。

那时我不相信上帝的存在,理由是:这个宇宙看上去非常残酷、极不公正。可是,这个公正与不公正的概念来自何处?一个没有直线概念的人不会说一条线弯曲。我称这个宇宙不公正时,在拿它和什么作比较?如果整场演出从头到尾都很糟糕、毫无意义,我作为这个演出的一部分,为何对它有如此激烈的批评?人落入水中会觉得身湿,因为人非水中生活的动物,鱼就不会。当然我可以说,公正不公正只是我个人的看法,不必执著于此。但是这样一来,我不相信上帝的理由就坍塌了,因为这一理由正是以世界的确不公正、而非碰巧不合我意为基础。因此,就在极力证明上帝不存在,换句话说,证明整个现实毫无意义时,我发现自己必须承认,有一部分现实,即我的公正观念是完全有意义的。倘若整个世界没有任何意义,我们永远不会明白这点,就像宇宙中若没有光,因而也就没有长着眼睛的生物,我们就永远不知道宇宙黑暗一样,因为"黑"这个词没有任何意义。

讲攻

现在我要告诉你另外一种极其幼稚的观点,这种观点我称为"掺水的基督教"。它只说 天上有一位善的上帝,世间万物皆好,根本不提罪、地狱、魔鬼、救赎这些既难理解又令 人害怕的教义。这两种观点都极其幼稚。

企求简单的宗教徒然无益,毕竟,真实的事物都不简单,看上去也许简单,实际上并不。我坐的这张桌子看起来简单,但是若让一位科学家告诉你这张桌子实际上由什么制成,他会讲到原子,讲到光波如何从原子中反弹回来进入你的眼睛,光波对视觉神经产生什么作用,视觉神经又对大脑产生什么作用等等。你发现,我们所谓的"看见一张桌子"包含了很多的复杂和奥秘,对其追究几乎难以穷尽。孩子祷告看上去很简单,你若满足于他的祷告,很好,若不满足(现代世界往往不满足),想刨根问底,你得有心理准备,听到一些非同简单的事。我们要求知道一些超出简单之事,等发现超出之事不简单时又抱怨,这很愚蠢。

但是,采取这种愚蠢做法的人往往不是愚蠢之人,而是有意无意想要摧毁基督教的人。他们推出一种适合六岁儿童的基督教,以此作为攻击对象。当你极力向他们解释受过教育的成人真正信仰的基督教义时,他们就抱怨说这太复杂,把他们给弄糊涂了,如果真的有一位上帝,他们相信他会把"宗教"弄得简单,因为简单是一种美,等等。你必须提防这些人,因为他们随时都会改变自己的立场,只会浪费你的时间。还要注意他们认为上帝会"把宗教弄得简单"的观点,在他们看来,"宗教"仿佛是上帝的发明,不是他对我们的启示,让我们了解他的一些永不更改的本性。

根据我的经验,现实不仅复杂,往往还很奇怪。现实不是整齐划一、显而易见的,现实常常出乎人的意料之外。举例来说,当你知道地球和其他行星都绕着太阳转的时候,你就很自然地认为所有的行星生来就是相称的。比如说,彼此间的距离相等,或是有规律地加大;体积相等,或是随着距离太阳的远近体积增大或缩小等等。实际上,你发现它们的体积、距离(至少在我们看来)无规律或理由可寻,有些行星有一个卫星,有一颗行星有四个,还有一颗有两个,有些行星一个也没有,还有一颗行星有光环。

现实实际上往往令人无法测透,这是我相信基督教的原因之一。基督教是一种令人无法测透的宗教,它向我们展示的宇宙若一直在我们的预料之中,我会认为基督教是人编造出来的。事实是,它不是谁都可以编造的东西,它具备了真实事物的那种奇异的曲折复杂性。让我们抛弃所有那些幼稚的哲学,那些极其简单的答案。这个问题不简单,答案也不会简单。

这个问题是什么?这个问题是:存在一个这样的宇宙,其间有很多显然是恶的、从表面上看毫无意义的东西,但是也有像我们这样知其是恶的、毫无意义的造物。面对这一切的事实,我们只有两种解释。一种是基督教的观点。基督教认为,这是一个善的世界,这个世界偏离了正道,但是还记得自己应有的样子。另一种观点是二元论。二元论认为,在一切事物的背后都有两种相互独立、势均力敌的力量,一种是善的,另一种是恶的,这两种力量彼此间永无休止地争战,宇宙就是它们的战场。我个人认为,除基督教之外,二元论是现今存在的最大胆、最合理的一种信念,但是其中也隐藏着危机。

这两种善恶的力量,或者说精神应该是绝对独立的。他们都是从永恒之中就存在,谁也没有创造谁,谁也不比谁更有权利称自己为上帝,谁都认为自己是善的,另一位是恶的,一位喜欢仇恨和残暴,另一位喜欢爱和仁慈,每一位都坚持自己的观点。既然如此,当我们称其中一种力量为善,另一种为恶时,我们指的究竟是什么意思?我们可能只是说自己更喜欢其中一者,就像说啤酒与苹果汁相比,我们更喜欢啤酒一样。我们也可能是说,不管这两种力量如何看待自己,也不管我们人现在碰巧喜欢哪一个,其中一个视自己为善确实是错误的。如果我们的意思只是说我们碰巧喜欢前者,那就不要再谈善与恶,因为善指的是你应该喜欢的东西,不管在某个具体的时刻你碰巧喜欢什么。如果"行善"指的只是你站到自己碰巧喜欢的那一边,没有任何真正的理由,善就不配称作善。所以,当我们称一种力量为善,另一种为恶时,我们的意思一定是说其中一种确实是错的,另一种确实是对的。

但是一旦这样说,你就在这两种力量之外往宇宙中又增添了一样东西,即某种有关善的律、标准或规则,其中一种力量遵守这个律、标准或规则,另一种则没有。既然我们要以此标准来衡量这两种力量,那么,这个标准,或者说制定这一标准的那个存在就位于远远的背后,在二者之上,他就是真正的上帝。当我们称这两种力量为善和恶的时候,我们的意思实际是,其中一种力量与真正的终极的上帝处于正确的关系之中,而另一种则与上帝处于错误的关系之中。

我们可以从另外一种角度来阐述这个问题。如果二元论是正确的,那么,恶的力量一定是一个为了恶而喜欢恶的存在。但是,在现实中我们没有看到一个人因为恶本身而喜欢恶。我们能够看到的最接近恶的事是残暴,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人之所以残暴有两个原因。他们或者是虐待狂,如性变态,这种变态让他们从施暴中获得感官的快乐;或者是想通过残暴获得某种东西——金钱、权力、安全等。但是,快乐、金钱、权力、安全本身都是好东西,恶之所以产生是因为他们利用不正当的手段,采用错误的方式,或贪得无厌。当然,我不是说残暴之人并非穷凶极恶,我只是说,仔细考察,你会发现恶实际上是用错误的方式追求善。你可能纯粹为了善而行善,但不可能纯粹为了恶而行恶。你行善时心中可能并无善意,行善没有给你带来快乐,你行善只是因为这样做是对的,但是,没有人因为残暴是错的而对别人施行残暴,他这样做是因为自己可以从中获得快乐或益处。换句话说,恶之为恶也不能像善之为善那样成功。可以说,善是其本身,恶只是变坏的善,先有善的东西存在,然后才可以变坏。我们称性虐待是一种性变态,你首先得有正常的性关系的观念,然后才可以称这种关系变态。你知道哪种关系是性变态,因为参照正常,你可以看出变态,但是参照变态,你看不出正常。因此,这种恶的力量(它应该与善的力量处于

同等地位,爱恶如同善的力量爱善)只是一种怪物。要想行恶,他必须先渴望善的东西,然后才以一种错误的方式去追求,他必须先有好的冲动,然后才能变好为坏。如果他是恶的,他既不会有善的东西去渴望,也不会有好的冲动去变坏,这两样都必须来自善的力量。果真如此,他就不是独立的存在,他属于善的力量的世界,要么由善的力量创造,要么由超出善、恶力量之上的某种力量创造。

我们可以用更简单的方式来阐述这点。要作恶,他首先必须存在、有智慧和意志。但是存在、智慧和意志本身都是善的,这些东西必须来自善的力量,即使作恶,他也必须从对手那里去借或者去偷善的东西。你现在明白了为什么基督教一直说魔鬼是堕落的天使吗?这不只是讲给儿童听的故事,而是对这样一个事实的正确认识,即恶本不存在,恶只是一个寄生物。恶得以持续下去的力量是由善赋予的,坏人得以有效作恶的一切东西——决心、聪明、漂亮的外表、存在本身——都是好的。所以我们说,严格意义上的二元论是讲不通的。

但我毫不讳言,真正的基督教(有别于掺水的基督教)要比人们想象的更接近二元论。我第一次认真读新约时大吃一惊的一件事是,新约中有大量的篇幅谈到宇宙中的一种黑暗势力,一种强大的邪灵,操纵着死亡、疾病和罪。基督教与二元论的区别在于,它认为这种黑暗势力由上帝所创造,在被造之时是善的,后来才变成了恶。基督教与二元论一样,也认为这个宇宙处于战争状态。但是,它认为这不是一场两种独立的力量之间的战争,而是一场内战、一场反叛,我们生活在一个叛军占领的宇宙中。

这个世界就是一个敌占区。基督教讲述的就是那位正义的君王如何降临世间(你可以说乔装打扮着降临世间),号召大家投身一场大规模的暗中破坏运动。所以,你去教堂实际上是在暗中收听我们的朋友发来的秘密无线电报。敌人急于阻止我们去教堂,原因即在此,他利用我们的自负、懒惰、学问上的自命清高来阻止我们。我知道有人会问我:"在如今这个时代,你还真的想重复长着蹄子、犄角之类的魔鬼那老一套吗?"我不知道时代与魔鬼有什么关系,也不太清楚他是否长着蹄子、犄角,但是在其他方面我真的要重复。我不敢说我知道魔鬼的模样,若有人想对他有更多的了解,我会对此人说:"别着急,你若真想了解,会有机会的。等你了解了,喜不喜欢,又当别论。"

令人震惊的选择

基督徒相信一种邪恶的势力统治着今日的世界。当然,这又引发了几个问题:这种局面符不符合上帝的意愿?如果符合,你会说这真是一位奇怪的上帝;如果不符合,你会问:既然他拥有绝对力量,怎么还有违背他意愿的事情发生?

但凡掌握过权力的人都知道一件事如何一方面符合你的意愿,另一方面又不符合。母亲对孩子们说:"我不会每天晚上都去督促你们收拾书房,你们自己要学会保持清洁。"这完全合情合理。可是有一天晚上她上楼,发现玩具熊、墨水、法文语法书全都堆在壁炉里。这不符合她的意愿,她希望孩子们保持清洁,但是另一方面,正是她的意愿给了孩子们以不保持房间清洁的自由。同样的事情在任何一个军团、工会、学校都存在。你让大家自愿去做一件事,结果有一半的人不去做,这并非你的意愿,但是你的意愿使这种事情成为可能。

宇宙的情况或许也如此。上帝创造了具有自由意志的造物,这意味着造物既可以为善也可以为恶。有些人认为自己能够想象一个造物既自由又没有作恶的可能性,我不能够。造物既可以自由地行善,也就可以自由地作恶。自由意志使恶成为可能。既然如此,上帝

为什么要赋予他们自由意志?因为自由意志虽然使恶成为可能,也唯有它才可以产生值得拥有的爱、善和喜乐。一个机器人的世界,造物在其中像机器一样机械地行动的世界几乎不值得一造。上帝为他的高级造物们设计的幸福,是在极度的爱与喜悦中自由主动地与他及彼此联合,与这种极度的爱和喜悦相比,世上男女之间最销魂蚀魄的爱也不过平淡如水。人要得到这种幸福就必须自由。

当然,上帝知道人若滥用自己的自由会产生怎样的结果,显然他认为这个风险值得一冒。我们可能不大乐意赞同上帝的观点,但是不赞同上帝的观点很难。他是你一切推理能力的源泉,正如溪流不可能高过它的源头,你也不可能对,上帝不可能错。你与他辩论实际上就是与赐给你辩论能力的那种力量辩论,这就像你坐在一棵树枝上,现在要砍掉这棵树枝一样。倘若上帝认为,为了自由意志,即为了创造一个活生生的世界,而不是一个只有他扯动绳索才会动换的玩具世界,在这个世界中造物可以真正地为善为恶,真正有价值的事情可以发生,以宇宙这种战争的状态为代价是值得的,那么,我们也应该认为这是值得的。

明白了自由意志之后,我们就可以看出,问这样的问题(有人曾这样问过我)有多愚蠢:"上帝为什么要用这样破烂的材料造物,让它可以走上邪道?"殊不知,造物所用的材料越好,也就是说,造物越聪明、越强健、越自由,它走正道时就比其他的造物更好,走邪道时就比其他的造物更坏。奶牛不可能太好,也不可能太坏;狗可以比它更好,也可以比它更坏;孩子比狗更进一步,普通的大人比孩子又要进一步,天才之人比普通人再进一步,超自然的灵是一切之中最好或者最坏的。

这种黑暗的势力如何偏离了正道?这个问题人类无疑不能给出一个确定的答案,但是,我们可以根据自己偏离正道的经验作出一种合理的(也是传统的)猜测。人一旦有了自我,就将自己放在首位,想成为中心,实际上想成为上帝。这就是撒但的罪,也是他教给人类的罪。有些人认为人的堕落与性有关,这是一种错误。(《创世记》讲述的那个故事勿宁说是暗示我们:性本性的败坏随着人的堕落而来,是人堕落的结果,不是人堕落的原因。)撒但在我们始祖的头脑中灌输了这样一种观念,那就是,他们可以"像神一样",依靠自己独立,仿佛自己创造了自己,可以做自己的主人,为自己发明一种在上帝之外、离开上帝的幸福。我们称为人类历史的一切——金钱、贫穷、野心、战争、卖淫、阶级、帝国、奴隶制——几乎都源于这种徒然的努力,人类历史是一个漫长、可怕的故事,讲述了人怎样企图在上帝之外寻找能给自己带来幸福之物。

这一努力之所以永远是徒劳,原因在于上帝创造了我们。像人发明引擎一样,上帝发明了我们。汽车以汽油为动力,靠别的无法正常运行。上帝将人这台机器设计成靠上帝自己来运行,将我们的精神设计成以他为燃料、为食粮,没有别的可以替代。所以,请求上帝让我们以自己的方式获得幸福,却不作任何宗教的委身,是绝对行不通的。上帝无法在自身之外给予我们幸福与平安,因为幸福不在他以外,不存在在他以外的幸福。

这是历史的关键。人类花费巨大的心血建立起文明,设计出美好的制度,但是每次总有东西出错。某种致命的错误总是将自私、残酷的人类推上巅峰,随后一切又滑回到痛苦和毁灭之中。实际上,人这台机器出了故障,发动时好像还不错,开不了几步就坏。人类企图让它靠错误的燃料来运行,这就是撒但对人类的所作所为。

上帝做了什么?首先,他给了我们良知,即是非感。在整个历史当中一直有人在尝试 (有些人非常努力地尝试)服从良知,但是没有一个人完全成功。其次,他给了人类以美 好的梦想(这是我对它的称呼),即指几乎遍布于一切异教中的那些奇异的故事,这些故 事讲述了一个死而复活的神通过自己的死以某种方式赐给人类以新的生命。第三,他选择了一个特定的民族,花了几百年的时间向他们灌输有关自己的观念,那就是,他是独一的真神,看重正当的行为。那些人就是犹太人,旧约记载了这一观念的灌输过程。

随后真正令人震惊的事情发生了。在这些犹太人当中突然出现一个人,他四处传道, 所用的口吻仿佛自己就是上帝。他宣称自己可以赦罪,说自己自亘古就存在,在末日要来 审判世界。要知道,像印度人那样的泛神论者,人人都可以说自己是上帝的一部分,或与 上帝合一,这并不十分奇怪。但是这个人是犹太人,他指的不是泛神论者的上帝。在犹太 人的语言中,上帝指的是世界之外的那个存在,他创造了世界,与一切事物迥然有别。一 旦明白了这点,你就知道,这人所说的绝对是有史以来人口所出的最令人震惊的话。

他的话有一部分我们听了不会在意,因为我们常常听到它,已经不觉得有什么实际意义。我指的是他说自己可以赦罪,赦免一切的罪。除非说话者是上帝,否则,这话就荒谬到了可笑的地步。我们都知道人怎样宽恕别人对自己的伤害:你踩了我的脚,我宽恕你,你偷了我的钱,我宽恕你。但是一个既没被踩也没被偷的人,却宣称自己宽恕你踩了别人的脚、偷了别人的钱,这如何理解?"蠢得像头驴,"这是对他的行为最客气的评价。然而这正是耶稣所说的。他只是告诉人们,他们的罪得到了赦免,事先却从来不问他们到底伤害了谁。他毫不迟疑地宽恕别人,仿佛自己是主要的当事人、一切伤害案件中首要的受害者。只有他真的是上帝,因而每一桩罪都触犯了他的律法、伤害了他的爱时,这些话才有意义。出自上帝之外的任何人之口,这些话在我看来都只会让人感到史无前例的愚蠢自负。

然而,就是他的敌人,在读福音书时通常也不认为他愚蠢自负(这是这件事的奇特、重要之处),不带偏见的读者更不这样认为。基督说他"柔和谦卑",我们相信他,但是我们没有注意到,倘若他只是一个凡人,从他的话中我们就最不可能得出他柔和谦卑的结论。

在此,我希望大家不要像有些人常做的那样,对基督作一些极为愚蠢的判断。他们说:"我乐意承认耶稣是一位伟大的道德导师,但是我不承认他是上帝。"这种话我们不应当说。耶稣所说的话倘若出自一个凡人之口,你就不可能称他为伟大的道德导师,他不是疯子(和称自己为荷包蛋的人是疯子一样),就是地狱里的魔鬼。你自己需要选择,这个人要么那时是、现在仍是上帝的儿子,要么是疯子,甚至连疯子还不如。你可以把他当作傻瓜关押起来,把他当作魔鬼,向他吐唾沫,处死他;你也可以俯伏在他的脚下,称他为主、为上帝。但是,千万不要说他是伟大的人类导师这类的废话(这样说,你还以为是对他的抬举)。他没有给我们这种选择,也无意于做一位伟大的道德导师。

完美的赎罪者

这样我们就面临着一个可怕的选择,我们谈论的这个人要么那时是(现在仍是)他自己所宣称的上帝,要么是疯子,甚至连疯子都不如。我认为他显然不是疯子,也不是魔鬼,所以,只能相信他那时是、现在仍是上帝,不管这显得多么奇怪、多么可怕、多么不可能。上帝以肉身降临到了这个敌人占领的世界。

这一切目的何在?他来做什么?教导人们,没错。但是你一旦阅读新约或其他基督教著作,就会发现它们一直在谈论另外一件事——他的死和复活。很显然,基督徒认为死和复活是他一生的核心,他来世间的主要目的就是受苦和受害。

我未做基督徒时认为,基督徒首先应该相信一种解释基督之死的意义的理论。这种理 论认为,人背弃了上帝,加入到大叛贼[1]一边,上帝为此要惩罚人类,基督甘愿代人类受 罚,上帝因此宽恕了我们。我承认,我过去认为这种理论极不合理、极其荒谬,现在我的 态度稍有缓和,但这不是我想说的主要内容。我后来逐渐明白了,无论这一理论还是其他 的理论都不是基督教。基督教的核心信念是:基督的死让我们与上帝和好,让我们能够从 头开始。至于解释这一过程的理论,那是另外一回事。这方面的理论很多,但是有一点为 所有的基督徒所公认,那就是基督的死让我们与上帝和好。我要告诉你我对这个问题的理 解。正常的人都知道,人累了、饿了吃一顿饭有助于恢复体力,现代有关营养的理论(讲 的都是维生素、蛋白质)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早在听到有关维生素的理论之前,人就有 饮食、饮食之后便感觉舒服、假如哪一天有关维生素的理论被摒弃、人还会照样吃喝下 去。关于基督之死的理论不是基督教,只是解释人怎样藉此得以与上帝和好。基督徒对这 些理论的重要性看法不一,我所在的教会——英国国教会认为,任何一种理论都不正确, 罗马天主教会更是如此。但是我想,他们都一致认为,这件事本身比神学家提出的一切解 释要重要无数倍,他们可能还会承认,永远没有一种解释足以说明这个事实本身。然而, 正如前言中所说,我只是一位平信徒,这是一个难题,我只能告诉你我个人对这件事的看 法,这些看法可能正确,也可能不正确。

我认为你应该接受的不是这些理论本身。在座的很多人肯定都读过金斯^[2]或爱丁顿^[3]的书。在解释原子或其他这类的东西时,他们会作一些描述,通过这个描述,你在头脑中产生一个图像。但是他们随后会提醒你,这个图像并不是科学家对原子的真正认识,科学家对原子的认识是一个数学方程式,那些图像只是帮助你理解这个方程式。图像的正确性与方程式是不一样的。图像没有告诉你真实的东西,只是告诉你一个大致类似真实的东西,它们只是帮助你理解,倘若于你无益,你可以不用这些图像。原子本身不能用图像,只能用数学来表示。基督之死的问题也是如此。我们相信基督之死是历史上的一个点,在那个点上,自然之外某个绝对无法想象的东西在我们这个世界显现。倘若对构成这个世界的原子我们尚且不能用图像来描绘,对基督之死就更不能了。实际上,如果我们发现自己能完全明白这点,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它与自己所宣称的——不可想象者、自有永有者、自然之外之物闪电般突入自然之中——不相符合。你也许要问:如果我们对此不能理解,它于我们何益?这个问题很好回答。人不明白食物如何为他提供营养,照样可以饮食,同样,人不知道基督之死如何使他与上帝和好,照样可以接受他的救赎。实际上,人不接受他的救赎,就绝对无法知道基督之死如何促成他与上帝的和好。

我们知道基督为我们而死,他的死洗净了我们的罪,通过死他战胜了死亡的权势。这就是那个方程式,就是基督教,是我们必须相信的。在我看来,一切解释基督之死如何做到这点的理论都是次要的,都只是一些设想或图表,倘若不能给我们帮助都可以不予理会,即使能给我们帮助,也不应当与事情本身混淆起来。尽管如此,有些理论还是值得考虑。

大多数人听到的是我前面提到的那种理论,即因为基督甘愿代我们受罚,上帝宽恕了我们。表面上看,这是一个非常愚蠢的理论。如果上帝准备放过我们,他为何不直接这样做?让一个无辜的人代替受罚意义何在?如果从治安、法庭的角度理解惩罚,我确实看不出有何意义。但是如果从债务的角度来考虑,有钱人替无钱人还债还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或者,如果你不把受罚理解为受刑罚,而是理解为更广泛意义上的"承担后果"、"付账",那么,一个人陷入坑中,把他拉出来的责任往往落在一位好心的朋友身上,这是一种常见的现象。

人类陷入的是一个什么样的"坑"?人企图依靠自己独立,所作所为仿佛自己属于自

己。换句话说,堕落的人类不仅不是完美的造物,需要改进,他还是一个叛逆者,必须放下武器。放下武器、投降、道歉、意识到自己走上了邪路、准备重新从头开始生活,这是脱"坑"的唯一出路。这个投降的过程,这项全速后退的运动,就是基督徒所说的悔改。悔改绝非儿戏,它比单纯的含辱忍垢要难得多,它意味着放弃几千年来我们培养而成的自负和自我意志,意味着消灭自己的一部分、经历一种死亡。实际上,唯有好人才能够悔改。这里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唯有坏人才需要悔改,唯有好人才能够完美地悔改。人越坏,越需要悔改,也越不能悔改。唯有完美的人才能够完美地悔改,可是完美的人不需要悔改。

记住:这种悔改、甘愿受辱、经历死亡不是上帝重新接纳你的条件,也不是他若愿意你就可以免做之事,这只是对你回归上帝的过程的描述。不悔改就让上帝重新接纳你,等于自己不回去,却叫上帝让你回去。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必须经历悔改这个过程。因为恶,我们才需要悔改,而恶又使我们无力悔改。如果上帝帮助我们,我们能悔改吗?能。可是,说上帝帮助我们究竟是什么意思?我们的意思是,上帝把他自己放一点到我们里面。他将自己的思维能力借给我们一点,我们就可以思考;他把自己的爱放一点到我们之中,我们就可以彼此相爱。教孩子写字时,你握住他的手,教他一笔一划地写,也就是说,孩子之所以能一笔一划地写是因为你在写。我们之所以有爱、有思想是因为上帝有爱、有思想,我们这样做时,上帝握着我们的手。假如我们没有堕落,一切都会这样顺利地进行下去。不幸的是,我们现在需要上帝帮助我们做他照自己的本性从来不做的事——投降、受苦、顺服、死亡,上帝的本性中没有一点与这一过程相符。所以,我们现在最需要上帝指引的路,是上帝照他的本性从未走过的一条路。上帝只能与我们分享他拥有的,而这个过程是他的本性中没有的。

但是,假定上帝变成人,假定能够经历痛苦和死亡的人性与上帝的本性结合在一个人身上,那么,这个人就能够帮助我们。因为他是人,所以他可以交出自己的意志、受苦、死亡;因为他是上帝,所以他能够完美地做到这点。只有当上帝在我们里面这样做时,你我才能经历这一过程,但是上帝这样做首先需要变成人。我们的理性是上帝智慧的海洋中的一滴水,所以我们能够思考,同样,我们只有分享上帝的死亡,才能够真正经历死亡。上帝不变成人便不可能死,上帝不死,我们便不能分享他的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上帝偿还了我们的债务,为我们经历了他自己无需经历的痛苦。

我听过有些人抱怨说,耶稣如果既是人又是上帝,他的受苦和死亡在他们眼里就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对于他来说,受苦和死亡一定非常容易。"有些人对此进行了(非常正当的)批驳,批驳他们不通人情,毫无感激之心。令我惊奇的是这种观念所体现的误解。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样抱怨的人是正确的,他们甚至没有充分地陈述自己的理由。因为耶稣是上帝,所以,完美的顺服、完美的受苦、完美的死亡对于他来说比较容易,也正因为他是上帝,他才可能做到这点。可是,我们若因此不接受他的顺服、受苦和死亡,是不是太奇怪了?老师能够帮助孩子写字,是因为他是大人,知道怎样写字。写字对于老师来说当然很容易,也正因为容易他才能够帮助孩子。孩子若因"写字对于大人来说很容易"就拒绝大人的帮助,等着向另外一个也不会写字的孩子学习(这样就不存在"不公平的"优势),他的进步不会很快。如果我掉入一条湍急的河中,一个一只脚站在岸上的人也许可以帮助我,拯救我的性命。(在沉浮之间)我应该冲着他嚷:"别救我,这不公平!你有优势!有一只脚站在岸上。"对吗?正因为那种优势(如果你愿意,你可以称之为不公平),他才能够帮助我。你不向一个比你强的人求助,向谁求助呢?

这是我对基督徒所说的救赎的看法。但是请记住,这只不过又是一幅图像,不要错把 它当作事实本身。它若不能给你帮助,就不要理会它。

实际的结论

基督经历了完美的顺服和十足的羞辱,完美是因为他是上帝,顺服和羞辱是因为他是人。基督徒相信,如果我们和他一起谦卑、受苦,我们也将和他一起战胜死亡,在死后得到新的生命,在新的生命中成为完美的造物,获得完美的幸福。这意味着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努力听从基督的教导上。人们常问:生命的新阶段——超越人的阶段何时到来?基督教认为,这个阶段已经到来,在基督中一种新人已经出现,在基督中开始的新生命也将进入我们里面。

如何进入呢?想想我们是如何获得这个旧的、普通的生命的。我们的生命来自他人,来自父母和所有的祖先,未经我们的同意,通过一个非常奇特的过程到来,其中包含了快乐、痛苦和危险。这是我们从未猜测到的,大多数人在孩提时代花了很多年极力想猜测它,有些孩子在第一次听说这个过程时不相信它,我想我不应该责备他们,因为这的确很奇特。安排这个过程的上帝也是安排那种新生命——基督的生命——传递到我们之中的上帝,我们也应该预料到它的奇特。上帝在发明两性的时候没有征求我们的意见,在发明这种新生命时也没有。

基督的生命通过三种方式传递给我们:洗礼、信仰和圣餐(这是一种神秘的做法,基督徒对其称呼不一:圣餐、弥撒、主的晚餐等等)。至少这是三种常见的方法。我不是说不存在一些特殊的情况,在有些情况下基督的生命只通过其中一种或两种方式传递给我们。我没有时间去讨论特殊的情况,对此了解得也不多。如果你想用几分钟的时间告诉一个人怎么去爱丁堡,你会告诉他坐火车,当然他可以坐船或飞机去,但是你不大会提这两项。我也不是在讨论这三者中哪一个最基本。卫理公会教徒希望我多讲一点信仰,(相应地)少讲一点其他两个方面,我不涉及这个问题。实际上,任何一个宣称传授基督教教义的人都会叫你三种方法都使用,这对于我们眼下的讨论来说就足够了。

我自己也不明白这种新生命为何要靠这些方式来传递。同样,若不是有人了解了性知识,我也永远不明白一次的肉体快乐与新生儿的诞生之间有何联系。我们必须按照现实本来的面目来接受它,说它应该怎样,或我们原以为怎样,都毫无意义。尽管我不明白新生命为什么这样传递,但我可以告诉你,我为什么相信它是这样传递的。我在前面解释了我为什么必须相信耶稣那时是(现在仍是)上帝。他告诉门徒说新生命以这种方式传递,这似乎是一个显然的历史事实。换句话说,我的相信来自他的权威。不要被"权威"这个词吓倒。相信权威的意思是,你之所以相信某事,是因为说话者是一个你认为可以信赖的人。我们相信的事情有百分之九十九来自权威。我相信有纽约这个地方。我自己没有见过纽约,也不可能通过抽象的推理证明这个地方一定存在,我之所以相信,是因为有可以信赖的人告诉了我。一个普通人相信太阳系、原子、进化、血液循环,他的相信来自权威,因为科学家是这样说的。我们对世界上每一起历史事件的相信都来自权威。在座的没有人见过诺曼底征服,也没有人见过西班牙无敌舰队的惨败,没有人能像在数学中那样通过纯粹的逻辑证明这些事。我们相信的实际上是权威。像有些讨厌宗教权威的人一样,讨厌其他权威的人也不得抱怨自己一辈子一无所知。

我提出洗礼、信仰和圣餐,但并不是要你用这些东西代替个人效法基督的努力。人的 自然的生命来自父母,但这并不是说,人无需做任何事,生命就会自动延续。你可能会因 疏忽大意丧失生命,也可能用自杀来强行结束生命,你必须供给生命以所需的营养,看护 生命。但是要永远记住:你不是在创造生命,只是在保持从别人那里得来的生命。同样, 基督徒也会失去在他里面的基督的生命,必须努力保持这一生命。但是,历史上最好的基 督徒也不是靠自己来行事,绝不可能凭自己的努力获得这一生命,他只是在滋养它、保护它。这具有实际的意义。只要自然的生命还存在你的体内,它就会采取很多措施来修复你的身体,受了刀伤,它能在一定程度上愈合,死去的身体则不能。活着的身体不是永远不会受伤,而是能够在某种程度上自行恢复。同样,基督徒不是永远不会犯错,而是有能力忏悔,每次跌倒后能够振作起来,重新开始,因为基督的生命在他里面,一直在修复他,使他能够(在某种程度上)重复基督自己经历的那种甘愿死亡的过程。

基督徒与其他努力行善的人不同,原因即在此。后者希望,如果存在一位上帝,他们的善行能够取悦上帝,如果没有上帝,他们至少能够博得好人的赞扬。基督徒认为,他所行的一切善都来自他里面的基督的生命,上帝不是因为我们好而爱我们,因为他爱我们,所以才使我们好,正如温室的屋顶不是因为明亮才吸引阳光,而是因为阳光照射,它才变得明亮。

我想明确一点,那就是,当基督徒说基督的生命在他里面时,他们指的不只是思想或道德方面的东西。当他们说自己"在基督里"或基督"在他们里"时,这不只是说他们思考基督或效法基督,他们指的是基督确实通过他们做工,全体基督徒是基督借以行动的有形的身体,我们是他的手指、肌肉、体内的细胞。这也许解释了一两件事情。它解释了为什么这种新生命的传递靠的不但是信仰这类的纯思维活动,还有洗礼、圣餐这类的身体活动。这种新生命不只是观念的传播,它更像进化,是一种生物上的或超生物上的事实。人想比上帝更加精神化是没有用处的,上帝从来没有打算让人成为纯精神的造物,所以,他借助面包和酒这类的物质赐予我们新的生命。我们可能认为这很粗鄙,不超凡脱俗,但是上帝不这样认为,他发明了饮食,他喜欢物质,发明了物质。

还有一件事以前常常令我困惑,那就是,唯有那些听说过基督,因而能够相信他的人,才可以获得这种新生命。这岂不是太不公平?事实是,上帝没有告诉我们他对其他人的安排。我们知道,不藉着基督无人可以得救,但我们不能肯定,是不是唯有知道基督的人才藉着他得救。同时,如果你替那些没有听说过基督的人担忧,你自己不接受基督就是极不明智的。基督徒是基督的身体,是他借以工作的有机体,这个身体每扩大一点,他就可以多做一些工作。如果你想帮助那些外面的人,你自己就应当作为一分子加入到基督的身体当中,因为唯有基督才可以帮助他们。想让一个人多做工作,却又截掉他的几个手指头,这是不可思议的。

还有人可能提出这样的异议:上帝为什么要乔装降临4到这个被敌人占领的世界,创建一种秘密的团体50来暗中破坏魔鬼的工作?他为什么不带着大批的天军降临,大举进攻这个世界?是因为他的力量不够强大吗?基督徒认为,上帝将来是要带着大批的天军降临,只是我们不知道这事何时发生。但是我们猜得出他推迟这一行动的原因:他想给我们机会,让我们自愿加入他那一方。一个法国人如果一直等到盟军进驻德国时才宣布站在我们一边,我想你我都会看不起他。上帝会大举进攻,但是我想知道,那些要求上帝公开、直接干预世界的人,是否充分意识到上帝果真干预时是一幅怎样的情景。此事发生之时也就是世界终结之日,剧作家走上舞台时,戏就结束了。上帝是将大举进攻,没错。但是,当你看到整个自然的宇宙如梦幻般消逝,某个别样的东西——你从未想过的、对有些人来说如此美丽、对另外一些人来说如此可怕的东西——直闯进来,谁都没有选择余地的时候,宣布自己站在上帝一方有何益处?因为此时出现的不再是乔装的上帝,而是某个势不可当的东西,它让每个造物都切身感受到不可抗拒的爱或恐惧。那时再选择站在哪一方就为时已晚,在你已经站不起来的时候,说"我选择躺下去"是没有用处的。那已经不是选择,而是发现自己真正选择了哪一方的时候(不管以前你是否意识到了这种选择)。现在,今天,此刻,就是我们选择正确一方的机会,上帝推迟行动为的是给我们这个机会,

这个机会不会永远留在那里,我们不把握它就是放弃它。

- [1] 指撒但。——译注
- [2] 金斯(1877-1946),英国物理学家。——译注
- [3] 爱丁顿(1882-1994),英国天文学家、物理学家和数学家。——译注
- [4] 指上帝道成肉身。——译注
- [5] 指基督教会。——译注

第三章 基督徒的行为

道德三部分

有一个故事讲到一个小男生。有人问他"你认为上帝是什么样子",他说据他所知,上帝"总是到处窥探,看是否有人开心,发现了就极力制止。"一提到道德,很多人可能都产生这种联想,道德是个干涉你、不让你开心的东西。实际上,道德准则是人这台机器的用户指南,每一条道德准则的存在,都是为了避免这台机器在运转过程中发生故障、负荷过度、产生摩擦,所以,这些准则一开始似乎总与我们的天性作对。你在学习怎样使用这台机器时,师傅会不断地告诉你:"不,别这样做。"因为有很多事情在你看来是正常的,理所当然应该用这种方式来操作,可是实际上却行不通。

有些人喜欢谈道德"理想",不喜欢谈道德准则,喜欢谈道德上的"理想主义",不喜欢 谈道德实践。诚然,我们无法达到道德的完美,从这个意义来说,道德是一种"理想"。从 这个意义来说,一切的完美对于人类都是一种理想,我们不可能做一个完美的驾驶员、完 美的网球选手、画出绝对笔直的线。但是从另外一种意义来说,称道德的完美为一种"理 想"着实令人误解。当一个人说某位女性、某座房子、某艘船或某座花园是他的"理 想"时,他并不意味着(除非他是个十足的傻瓜)人人都应该和他有同样的理想,在这些 事情上我们可以有不同的爱好,因而有不同的理想。但是,称一个谨守道德律的人为"具 有崇高理想的人"是危险的,因为它会让你觉得道德的完美是他个人的爱好,其他的人没 有必要和他有同样的爱好。这是一个极其严重的错误。十全十美的行为也许像开车时准确 的换挡一样无法达到,但是,它是人这台机器的本性为所有人规定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理 想,就像准确的换挡是车的本件要求所有驾驶员都具备的理想一样。一个人若因自己努力 做到绝不撒谎(不是偶尔撒谎)、绝不犯奸淫(不是偶尔越轨)、绝不欺侮别人(不是适 度地欺侮),便认为自己"具有崇高的理想",这就更加危险。它会让你自命不凡,觉得自 己很特别,认为别人应该为你的"理想主义"庆贺。倘若如此,你每次计算时力求把题算对 也该值得庆贺了。计算正确是"一种理想",有些计算难免会出错误,但是,每次计算时力 求做到每一步正确没什么值得炫耀,不去努力是愚蠢的,因为每一个错误都会给你以后带 来麻烦。同样,每一个道德错误肯定都会给你自己,还可能给别人带来麻烦。不谈"理 想"和"理想主义",改谈准则和实践有助于提醒我们注意这些事实。

我们再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人这台机器可能出现两种故障。一种是个体之间彼此疏远或相互冲突,以欺骗或欺侮的方式彼此伤害。另一种是个体内部出现故障,他的各个部分(不同的官能、欲望等等)或各行其道,或相互干预。把人类想象成一支列队行进的舰队,你就可以明白这点。要想航行胜利,首先,船只之间不能相互碰撞,不能阻挡彼此的航道;其次,每艘船自己必须经得起风浪,引擎良好。实际上,这两者缺一不可。如果船只不停地发生碰撞,它们很快就再也经不起风浪;另一方面,如果船只自身的操舵装置失灵,船只之间也难免相互碰撞。如果你愿意,你也可以把人类看作一支演奏的乐队。若想演出成功,需要具备两点:每个乐手的乐器必须音调准确,每种乐器必须在恰当的时刻加入进来,和其他乐器一起演奏。

但是有一点我们尚未考虑,我们没有问这支舰队到底要去哪里,这支乐队想演奏哪一首曲目。这些乐器音调可能都准确,也都在恰当的时刻加入了进来,但是如果他们应邀演奏舞曲,结果却演奏了"葬礼进行曲",演出仍然不能成功。这支舰队无论航行多么顺利,如果其目的地原本是纽约,结果却抵达了加尔各答,这次航行仍然失败。

如此看来,道德似乎涉及三件事。一是个体之间的公平与协调一致,二是每个个体内部的清洁与协调一致,三是人生的总体目标,即人为何而造,这支舰队应该行驶哪条航线,乐队的指挥想让它演奏何种曲调。

你可能注意,现代人考虑的几乎总是第一点,忘记了另外两点。当人们在报纸上说"我们正努力达到基督教的道德标准"时,他们的意思往往是"我们正致力于国家、阶级、个体之间相互友好与公平",也就是说,他们考虑的只是第一点。一个人谈到自己要做的一件事时说:"这不可能是错的,因为它没有给别人造成任何伤害。"当他这样说时,他想到的只是第一点,他在想:只要自己的船只不撞上旁边的船只,自己的船只本身如何无关紧要。我们开始思考道德时首先想到的是第一点,即社会关系,这是很自然的。这一方面是因为,不好的道德在社会关系领域产生的后果非常明显,我们每天都会不由自主地看到,如战争、贫困、贪污、谎言、假货等。另外一个原因是,只要局限于第一点,大家对道德问题就少有异议,几乎所有时代的所有人(在理论上)都同意人应该诚实、友善、相互帮助。首先想到第一点虽然很自然,但是对道德的思考若仅停留于此,我们还不如不作思考。不进一步思考第二点,不思考每个人内部的清洁,我们只是在自己欺骗自己。

如果船只自身破旧不堪,根本无法行驶,教它们如何行驶,以免相互碰撞有何意义?如果我们知道自己的贪婪、怯懦、坏脾气、自负使得我们无法遵守社会行为的规则,在纸上起草这些规则有何意义?我绝不是说我们不应当考虑、认真地考虑社会和经济体制的改善问题,我的意思是,我们若意识不到唯有个体的勇敢和无私才能使一个体制有效地发挥作用,所有这一切考虑都只是空想。消灭现行体制中存在的具体的贪赃枉法、恃强凌弱的现象很容易,但是只要人还是骗子,还是恶霸,他们就会找出新的办法在新的体制下玩老一套的把戏。你不可能通过法律让人成为好人,没有好人就不可能有好社会。所以,我们必须进一步考虑第二点——个体内在的道德。

我认为我们也不能停留于第二点,我们现在该谈不同的宇宙观引发不同的行为这个问题了。乍一看,停留在凡有头脑的人都一致同意的道德,不深入到宇宙观的层面,是很明智的。可是,我们能不往前思考吗?不要忘记,宗教包含了一系列对事实的陈述,这些陈述或正确或错误。如果正确,它对人类这支舰队正确航行就会有一套相应的结论,如果错误,相应就会有一套完全不同的结论。以上述那个人为例,他说一件事只要不伤害别人就不为错,他很清楚自己不应该损害舰队中其他船只,但是他也确实认为,他对自己的船只做什么纯属私事,与别人无关。但是,这艘船是否是他私人的财产难道不至关重要吗?我是自己的身体和思想的主人,与我只是一个佃户,应该向真正的主人负责,难道没有重大的区别吗?如果别人为了他自己的目的创造了我,我对他就要尽很多的义务,而这义务在我属于自己时是不存在的。

基督教宣称每个人都有永生,这句话不是对就是错。倘若我只能活七十岁,有很多事就不值得我去操心,但是倘若我有永生,我最好认真地考虑考虑。我的坏脾气或嫉妒心可能会逐渐变得严重,这个变化过程缓慢,在七十年内不会太显著,但是在一万年内就可能变成真正的地狱。事实上,如果基督教说得对,用地狱这个词来描述我未来的状态再准确不过了。人的不朽还带来另外一个不同,这个不同慢慢就与极权主义和民主之间的不同联系起来。倘若个人只能活七十岁,一个可能会存在一千年的国家、民族或文明就比个人重要。但是如果基督教说得对,个人就不但更重要,而且不知要重要多少倍,因为他有永生,与他相比,一个国家、文明的寿命只是一瞬间。

如此看来,要考虑道德,我们就必须考虑三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个人的情况、人 与创造他的力量之间的关系。在第一点上大家意见一致,从第二点开始产生分歧,在第三 点上分歧更加严重。基督教与非基督教道德观的主要区别就在第三点。在本书余下的部分,我将从基督教的观点出发,看看如果基督教是真的,道德的全貌将是如何。

"基本德性"

前面部分原是为在电台发表简短讲话而作,你若只有十分钟的讲话时间,一切都得从简考虑。我之所以把道德分为三部分(以舰队作比喻),一个主要的原因是,这样来全面地探讨该问题似乎最便捷。现在我想谈谈先哲们对这个问题的划分,这种分法很好,可是内容太长,我在广播讲话中无法涉及。

按照先哲们的分法,"德性"共有七种,其中四种被称为"基本"德性(Cardinal virtues,"cardinal"一词与罗马教会中的"红衣主教"无关,它来自一个拉丁词,指的是"门的铰链"。这些德性之所以在过去被称为"基本"德性,是因为它们很关键,"起枢轴的作用"),另三种被称为"神学"德性。"基本"德性为所有文明人所认可,"神学"德性通常只为基督徒所知。神学德性我在后面再谈,现在只谈四种基本德性,它们分别是谨慎、节制、公正和坚毅。

谨慎指的是在实践中运用常识,花工夫仔细思考自己所做的事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今大多数人都不愿把谨慎视为"美德"。实际上,因为基督说过我们只有像小孩子一样才 能进天国¹¹,很多基督徒便产生这种想法,认为只要"善良",做傻瓜也无妨。这是一种误 解。首先,大多数孩子在做自己真正感兴趣的事情时都十分"谨慎",非常明智地把事情考 虑清楚。其次,正如圣保罗指出的,基督的意思绝不是要我们在智慧上永远停留在孩提阶 段。基督教导我们不仅要"驯良像鸽子",还要"灵巧像蛇",他要的是儿童的心、成人的头 脑。他要求我们像好孩子那样单纯、专一、有爱心、肯受教,但是他也要求我们调动一切 智慧,时刻警惕,处于一级战备状态。你捐钱给慈善机构,并不代表你无需努力去查明这 个机构是否在行骗,你思考上帝本身(例如,在祷告时),并不代表你可以停留于自己五 岁时对上帝的认识。诚然,如果你天生智力平庸,上帝不会因此少爱你、少使用你,对那 些智力差的人上帝给他们安排了用武之地,但是上帝要求每个人各尽其才。我们正确的座 右铭不是"做个可爱的好童女,谁聪明就让她聪明去吧[2],"而是"做个可爱的好童女,别 忘了,这包括充分发挥你的聪明才智。"上帝不喜欢人在智力方面懒惰,正如他不喜欢人 在其他方面懒惰一样。如果你正在考虑做基督徒,我提醒你,你正在从事一件将要占住你 整个身心——你的头脑及其他一切——的事。幸运的是,反过来亦如此。任何一个真心实 意想做基督徒的人,很快就会发现自己变得睿智。做基督徒为什么不需要接受特别的教 育,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基督教本身就是一种教育,所以,像班扬那样没文化的信徒也能够 写出让全世界震惊的书籍。

很不幸,和其他一些词一样,节制这个词的含义也已发生变化。它现在通常指绝对的戒酒,但在人们将它定为第二大德性的时代,它丝毫没有这种含义。那时的节制不专指饮酒,而是指所有的享乐,它的意思不是戒绝,而是适可而止。认为所有的基督徒都应当绝对的戒酒,是错误的。当然,在具体的时候,某个基督徒或任何一个基督徒可能有义务戒绝烈酒,这可能是因为他是那种不喝则已、一喝必酒醉方休的人,也可能是因为与那些常常醉酒的人在一起,他不应该通过喝酒来纵容他们。总的说来,他因为一个充分的理由拒绝一件他不谴责、也愿意看见别人享受的事。有一类坏人,他们有一个特点,自己要戒绝的事也必须要求其他的人戒绝。这不是基督教的做法。某个具体的基督徒可能觉得,自己为了特殊的原因不做各种各样的事情——结婚、吃肉、喝啤酒、看电影——是合适的,但是一旦他说这些事情本身不好,或看不起做这些事情的人,他便走偏了。

节制这个词在现代限指饮酒已经产生了巨大的危害,它让人们忘记了一点,那就是,对许多其他的事,人们完全可能同样没有节制。一个以高尔夫、摩托车为生活中心的男人,一个一门心思扑在服装、桥牌或狗身上的女人,与一个每晚都醉酒的人一样,都"没有节制"。当然,这不那么容易在外表显露出来,迷恋桥牌、高尔夫不会让你倒在马路中间。但是,上帝不会为外表所骗。

公正远不只是指法庭上的公正,我们今天称为"正当"的事,过去都用"公正"表示,它包括诚实、互让、正直、守信等等一类的美德。坚毅(fortitude)包括两种勇敢:危险时表现出的勇敢和在痛苦下坚定不屈的勇敢,现代英语中与它意义最近的一个词可能就是"Guts"[3]。当然,你会看到,离开了这项美德,其他任何美德都坚持不了多久。

关于美德还有一点应该注意,那就是,做一件公正或节制的事不等于是一个公正或节制的人。一个水平不高的网球手偶尔可能也会打一个好球,但是当你称一个人为网球好手时,你指的是,通过打无数的好球,他的眼睛、肌肉、神经都已训练有素,足以保证他每次都能打出好球。即使不在打球时,他的身体也仍然透露出一种特定的气质,就像一位数学家,他的思维已经养成了一种特定的习惯,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眼光,即使不做数学时,那种习惯和眼光也仍然在那里。同样,一个坚持行正义的人最终也形成了一种特定的品质,我们所说的"德性"指的就是这种品质,而不是具体的行为。

这种区分很重要,因为如果我们想到的只是具体的行为,我们就可能助长三种错误的观点:

- (1)我们可能会认为,只要所做的事情正确,做事的手段、理由都无关紧要,愿不愿做、是高高兴兴还是闷闷不乐地做、是出于舆论的威慑还是为了事情本身去做,都不重要。但是事实是,出于不当的原因作出的正当行为无助于"美德"这种内在品质的建立,这种品质才是真正重要的。(如果那位水平不高的网球选手重击一球不是因为他认为有必要这样做,而是因为生气,这一击可能偶然帮他赢了这场比赛,但是不会帮助他成为一名可靠的选手。)
- (2) 我们可能认为上帝只要求我们遵守一套规则,而他要求的实际是具有特定品质的人。
- (3)我们可能认为"德性"只对于今生必要,在彼岸世界我们无需正义,因为在那里我们无需为什么争吵,也没有危险,所以无需勇敢。确实,在彼岸世界可能没有场合需要我们作出正义或勇敢的行为,但是随时随地我们都要做正义的人、勇敢的人,我们只有今生作出正义或勇敢的行为,才能成为那样的人。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你没有具备特定的品质上帝就不允许你进入他的永恒世界。关键在于,人自身之中若连这些品质的萌芽都不具备,任何外在的条件都不可能为他营造"天堂",也就是说,不能使他们对上帝为我们预备的深深的、强烈的、稳定的幸福感到满意。

社会道德

对基督教关于人际关系的道德我们需要澄清的第一点是:在这方面基督没有倡导任何全新的道德。新约的金规则(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4])实际上是对众人都认可之事的一个总结。真正伟大的道德导师从来不引进新的道德观念,只有江湖骗子和怪人才会这样做。正如约翰逊博士所说:"相对于教导来说,人更需要不断的提醒。"每一位道德导师的真正职责都是反复不断地将我们拉回到那些古老而朴素的原则中

来(这些原则是我们都渴望回避的),就像把马拉回到它拒绝跳越的篱笆前,把孩子拉回到他想要逃避的那部分功课前来一样。

第二点需要澄清的是:基督教没有,也不声称自己有一个详细的政治计划,要把"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这一点在具体的时间应用到一个社会中。基督教不可能有这样的计划,基督教面向的是所有时代的整个人类,适合一个时代或地区的具体计划对另一个时代或地区未必适合,总之,基督教不以这种方式发挥作用。基督教告诉你要给饥饿的人提供饮食,但不教你如何烹饪;它告诉你读圣经,但不教你学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甚至英语语法。基督教无意取代、废除普通的人文学科和科学,毋宁说,它是一位指挥,如果愿意服从它的调度,它会给这些人文学科和科学分配恰当的任务。它还是力量的源泉,赋予它们新的生命。

人们说"教会应当领导我们"。如果他们对教会和领导的理解正确,这句话就对,如果理解错误,这句话就不对。他们所说的教会应该指在行为上实践基督教导的全体基督徒;"教会应当领导我们"应该指一些基督徒,那些具备合适才能的人,应当做经济学家和政治家,所有的经济学家和政治家都应当是基督徒,他们在政治和经济学上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应当以实施"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为目的。倘若这一切真的实现,其他的人也乐意接受这一事实,我们很快就能找到基督教解决我们各自社会问题的答案。但是实际上,当人们要求教会领导时,大多数人的意思是希望神职人员提出一个政治计划。这是愚蠢的。神职人员是教会内部接受特殊训练的一批人,他们专门负责有关我们永生的事务,而我们却叫他们从事一项完全不同的工作,在这方面他们没有接受训练。这项工作实际上应该由我们平信徒来承担。将基督教的原则应用于工会工作或教育上,这应该由身为基督徒的工会领导或校长来做,正如基督教文学由基督徒小说家和戏剧家创作,而不是由主教们业余时间聚集在一起创作一样。

尽管如此,新约(虽未详细描绘)向我们清楚地展示了一个全面的基督教社会的面貌。这个社会中有些东西也许我们不能接受。新约告诉我们,在这个社会中没有吃闲饭或不劳而获的人,不做工者不得食。每个人都靠自己的双手劳动,每个人的劳动都会生产有用的东西,而不是生产愚蠢的奢侈品,然后再用更加愚蠢的广告劝诱人去购买它们。在这个社会没有人"摆阔气"、"摆架子"。从这个角度来说,基督教社会类似于我们今天所说的"左翼"社会。另一方面,这个社会始终主张服从(以及表示尊敬的外在行为),主张人人服从合法任命的行政长官,孩子服从父母,妻子服从丈夫(这一点恐怕很不受欢迎)。第三,这是一个其乐融融的社会,到处充满着歌声和欢乐,在这里人们视忧愁和焦虑为错误。礼貌是基督徒的美德之一,新约不喜欢所谓的"好管闲事"[5]之人。

假如确实存在一个这样的社会,你我在参观之后会产生一种奇怪的印象:我们会觉得它的经济生活具有强烈的社会主义的色彩,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它是"先进的",但是它的家庭生活和行为规范却很传统,甚至有些仪式化、贵族化。我们每个人都会喜欢这个社会的某些方面,但是恐怕很少有人喜欢它的所有方面。如果基督教是人类这台机器的总规划,人们对它作出的反应可能亦如是。我们每个人都从不同的角度偏离了这个规划,对它进行了修改,都企图证明修改后的规划就是原始规划本身。你会一次又一次地发现,凡属真正基督教的东西都经过了这样的修改,每个人都为其中的一小部分吸引,想要挑取这部分,放弃其他部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能取得更大的进步,为什么为截然相反的目的而战的人都说自己在为基督教而战的原因。

还有一点。古希腊的异教徒、旧约中的犹太人、中世纪伟大的基督教导师都给了我们 提出忠告,告诫我们,借贷不要取利。但是现代的经济制度完全违背了这一忠告,这(我 们称之为投资)已经成为我们整个经济制度的基础。这未必说明我们错了。有些人说,在摩西、亚里士多德以及基督徒一致主张禁收利息(他们称之为"取利")的时代,他们没有预见到股份公司的出现,只考虑到个体的放债人,因此,我们不必在意他们的话。在这个问题上我没有最终的发言权,我不是经济学家,不知道投资制度是否该对我们今天的道德景况负责,正是在这点上我们需要基督徒经济学家。但是,我若不告诉你,作为我们整个生活基础的那个东西在三大文明中都一致(至少乍看起来如此)遭到谴责,我便是在撒谎。

再讲一点我就可以结束本节。新约中有一段谈到人都应当做工,原因是,这样"就可 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6]。慈善,即周济穷人是基督教道德的一个基本部分,从上帝区 分"绵羊与山羊"那个可怕的比喻中我们看到,人是得永生还是下地狱似乎都取决于它。[7] 今天有人说慈善不应当存在,我们不应当周济穷人,而应当努力营造一个不存在穷人、不 需要周济的社会。他们说我们应当营造一个这样的社会也许很对,但是若有人因此认为我 们现在就可以不周济穷人, 那就与整个基督教道德分道扬镳了。我相信一个人无法确定周 济的数目,唯一可靠的准则恐怕是:给予的要超过能够匀出的。换句话说,如果我们在舒 适品、奢侈品、娱乐活动上的花费达到了同等收入之人的普通水平,我们捐赠的可能就太 少。如果行善丝毫没有让我们感到拮据,没有给我们带来丝毫妨碍,我们捐赠的就太少。 应该有一些我们想做,但因为行善而无法做到的事。我现在说的是一般的"慈善",你自己 的亲友、邻居、员工具体的窘迫情况(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上帝迫使你关注的)要求你捐赠 的可能要多得多,甚至会严重影响、危及到你自己的生活。对于很多人来说,行善的主要 障碍不在于奢侈的生活或想赚更多的钱的欲望,而在于恐惧,对生活失去保障的恐惧。我 们应当常常视之为诱惑。有时候骄傲也会妨碍我们去行善,我们忍不住想要炫耀自己的慷 慨,在有些花费上(如,小费、请客)超支,而在那些真正需要我们帮助的人身上付出的 却不足。

在结束本节之前,我想冒昧地猜测一下这部分对读者产生的影响。我想,有些"左翼"的读者可能因为我没有讲得更深入而深感不满,持相反观点的人则可能因为我讲得过火而十分生气。果真如我猜测,我们就正好遇到绘制基督教社会蓝图过程中面临的真正困难:在讨论社会道德时,我们并非真心想了解基督教的观点,只是希望从基督教中寻求对自己派别的观点的支持。基督教原本是要给我们一个主人或法官,我们却在它那里寻找盟友。我也一样,这部分的有些内容我原先也想把它省略掉。所以,我们若不从远处讲起,兜一个很大的圈子,这样的讲话便起不到任何效果。没有大多数人真心的渴望,基督教社会不会到来;不变成彻底的基督徒,就不会有真心的渴望。我可以重复"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这句话,一直重复到声嘶力竭,但是不爱人如己便不能将它真正付诸行动,不学会爱上帝便不能学会爱人如己,不学会遵守上帝的诫命便不能学会爱上帝。所以,正如我前面告诫你的,我们被一步步逼到需要考虑更内在的东西——从考虑社会问题到考虑宗教问题的地步。因为最长的弯路也是最近的归途。

道德与精神分析

我已经说过,除非大多数人都成为基督徒,否则便不会有基督教的社会。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可以不进行任何社会改良,直等到遥远的将来理想时机的到来。我的意思是,我们必须同时开始两项工作:(1)看看如何将"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具体运用到现代社会中去;(2)做那种掌握了方法就切实去运用的人。下面我要开始考虑基督教对好人的看法,即基督教对人这台机器所定下的规格。

在讨论具体细节之前,我想谈两个大方面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既然基督教宣称自己

是让人类这台机器恢复正常的一种方法,我想,你也许想知道它与另外一种方法,即精神分析法(这种方法似乎作过类似的宣称)之间的联系。

你需要明确区分两点:一是精神分析学家实际的医学理论及方法,二是弗洛伊德及其他人加于这些理论和方法之上的笼统的哲学世界观。后者,即弗洛伊德的哲学,与另一位伟大的心理学家荣格是直接冲突的。此外,当弗洛伊德谈如何治疗精神病患者时,他是自己所在研究领域的专家,但是当他进一步谈笼统的哲学时,他是外行。所以,明智的做法是,在一个领域尊重他、倾听他的意见,在另外一个领域却不。我就是这样做的,现在更愿意这样做,因为我发现,当他离开自己的领域,改而谈另外一个我有所了解的领域(即语言)时,他表现出极度的无知。但是,除弗洛伊德及其他人添加的哲学内容外,精神分析本身与基督教毫无冲突,它的方法在有些地方与基督教道德重合,每个人都了解一点精神分析法没有坏处。但是,它与基督教道德不是一直都沿着同样的路线,二者从事的是不同的工作。

人作道德选择时涉及到两点:一是选择的行动;二是他的心理装备向他提供的各种感觉、冲动等,即选择所使用的原材料。原材料可能有两种:一种是正常的,包括人人都具有的那类感觉;另一种可能包括极不自然的感觉,这些感觉来自潜意识中出现的问题。例如,对真正危险的东西感到恐惧属于第一种,对猫或蜘蛛毫无理由的恐惧、男人对男人的反常的渴慕则属第二种。精神分析学的工作是要除去这些不正常的感觉,也就是说,要给人的选择行动提供更好的原材料,而道德只关心选择的行动本身。

我们可以这样来说明这个问题。假定有三个人去作战。一个人对危险怀有常人所有的那份自然的恐惧,通过道德的努力他战胜了这份恐惧,成为一位勇士。假定另外两个人因为潜意识中出现的问题夸大了对危险的恐惧,使之变得不合情理,任何道德的努力都无济于事。假如来了一位精神分析学家,他治愈了两人的心理疾病,也就是说,将两人恢复到与第一个人同样的心理状态。这时,精神分析学就退出,道德问题开始出现,因为这两个人既然已经恢复,就可能走截然不同的两条路。第一个人可能说:"谢天谢地,我终于摆脱了那些恐惧,现在总算可以实现自己的理想,为国尽忠了。"但是,另外一位可能说:"我真高兴自己在炮火之下也能保持适当的冷静了。当然,我还是决定要先照顾好自己,尽可能让那个家伙去冒险,这点不会改变。不再像以前那样恐惧有一点好处,我可以更加集中精力照顾自己,而且可以把这点掩饰得更好,不让别人发觉。"这两个人的区别纯粹在于道德,精神分析学对此无能为力。无论你如何改进这个人的原材料,仍然还有其他东西在发挥作用,那就是这个人在提供给他的原材料的基础上自由作出的实际选择——将自己的利益放在最前还是最后。道德唯一关心的就是这种自由选择。

不良的心理材料不是罪,而是病,人不需要为之忏悔,只需要将它治愈。顺便说一句,这点非常重要。人根据外在的行动来评判彼此,上帝则根据人的道德选择来评判人。一个对猫怀有病态的恐惧的精神病患者,出于善意鼓足勇气拎起一只猫,在上帝的眼里,他很可能比一个心理健康、获得维多利亚十字勋章^[8]的人更勇敢。一个从年轻时就被教坏、视残忍为正当之人,如果他行了一件微不足道的善举,或冒着可能被同伴嘲笑的危险,避免做一件残忍之事,在上帝的眼里,他的行为可能胜过你我为朋友舍命。

我们也可以反过来谈这个问题。我们当中有些人似乎很好,但实际上几乎没有发挥一点自己优良的秉赋和养育,这样的人比我们眼中的坏人更坏。倘若我们和他们一样有着不良的心理条件,接受了不良的养育,又掌有希姆莱^[3]那样的权力,我们能保证自己的行为不会那样吗?所以,圣经教导基督徒不要论断别人。我们只看到一个人在已有的原材料的基础上选择产生的结果,但是上帝不是根据原材料,而是根据他利用原材料作出的行为来

判断他。一个人的心理结构很可能大部分都来源于他的身体,身体死了,一切心理结构也都离他而去,而那个真正的核心的人,那个作抉择、使原材料发挥最佳或最差作用的东西却赤裸裸地站立在那里。一切我们认为属于自己,实际上却得自良好的胃口的好东西都会离我们而去,一切由体弱、不良的心理产生的不好的东西也会离别人而去。那时,我们才第一次看到每个人的真实面目,我们会为之惊讶。

这样我们就到了我要谈的第二点。人们往往把基督教道德看成是一种讨价还价,上帝说:"你若遵守这种种的规则,我就奖赏你,若不遵守,我就惩罚你。"我认为这不是对基督教道德的最佳认识,我更愿意说,每次你作选择,你都使你核心的那个部分,即作选择的那个部分发生了些微的改变。纵观整个人生,通过无数次这样的选择,你一生都在逐渐地将这个核心的东西转变为神圣或邪恶的造物,转变为与上帝、其他造物及自我和谐,或与上帝、其他造物及自我敌对交战的造物。成为前者即是进入天堂,拥有平安、喜乐、知识和力量;成为后者则意味着疯狂、恐怖、愚蠢、暴怒、无能、永远的孤独。我们每个人每时每刻都向前者或后者迈进。

这解答了我过去对基督教作家一向抱有的疑惑。他们有时候显得极其严格,有时候又极其宽松,纯粹心里的罪在他们看来无比严重,而最可怕的凶杀和背叛在他们看来仿佛只需忏悔就可以得到赦免。现在我开始认识到他们是对的。他们考虑的始终是行为在那个小小的核心的自我上面留下的痕迹,这个痕迹今生没有人看到,但是,每个人都得永远忍受或者享受它。人所处的地位各不相同,一个人的愤怒可能引发几千人流血,另一个人无论如何愤怒可能都只会招来嘲笑。但是,愤怒留在灵魂上的痕迹可能非常相似。除非忏悔,否则两个人在下次遇到可气之事时都更难控制自己不发怒,一旦发怒,就更将暴烈。倘若真心转向上帝,两个人都能将核心的自我中扭曲的部分恢复直,否则,两个人最终都只能走向灭亡。事情表面上的大与小不起真正的决定作用。

最后一点。还记得我前面说的吗?正确的方向让人不仅获得平安,还获得知识。人在变好时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自身残留的恶,在变坏时越来越认识不到自己的恶。一个中等程度坏的人知道自己不太好,一个彻头彻尾坏的人认为自己样样都好,这是常识。人在醒着时知道何为睡眠,睡着时却不知道;在头脑清醒时能发现算术中的错误,在犯错误时却发现不了;在清醒时知道什么是醉酒,在醉酒时却不知道。好人知善又知恶,坏人既不知善也不知恶。

性道德

现在我们需要考虑基督教关于性的道德,即基督徒称作贞洁的德性。我们千万不要把基督教关于贞洁的准则与社会关于"正派",即得体、体面的准则混淆起来。社会关于得体的准则根据的是具体社会群体的习俗,比如规定人体多少部分可以暴露,哪些话题可以谈论,以及用什么样的言语谈论。因此,虽然贞洁的准则对于所有时代的所有基督徒都相同,得体的准则却会发生变化。太平洋岛屿上几乎一丝不挂的少女,与维多利亚时代从头到脚裹得严严实实的贵妇人,按照各自社会的标准可能同样"正派"、得体、体面,仅从服饰来看,可能同样贞洁(或同样不贞洁);莎士比亚时代贞洁的妇女使用的有些语言,在十九世纪只有彻底放荡的女人才会使用。人若为了刺激自己或别人的情欲,违背自己所处时代和地区有关得体的准则,就是不贞洁;若出于无知或粗心违背了这一准则,只能算不懂礼貌;若为了让人震惊或尴尬故意违背这一准则,则未必不贞,但肯定不友善,因为以令别人不自在为乐是不友善的。我不认为非常严格或苛求的得体标准能证明或有助于人的贞洁,因此,当今大大放松、简化这一标准在我看来是件好事。在目前这个阶段,这种放松和简化也带来了不便,不同年龄、不同类型的人认可的标准不一,我们很难知道自己究

竟是对是错。我认为,只要这种困惑存在,老年人、保守人士就应十分谨慎,不要认为年轻人、开放人士只要(按照老标准)行为一不得当,就是堕落。反过来,年轻人也不要因为长辈们不易接受新标准,就称他们为假正经或过于拘谨。真心希望自己能够相信在别人身上发现的一切长处,尽可能使别人感到自在,大多数的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

贞洁是基督教美德中最不受欢迎的美德,无人能够回避。基督教规定:"要么结婚,对伴侣绝对忠贞,要么彻底地节欲。"做到这点是如此之难,它与我们的本能如此地相反,显然,不是基督教错了,便是我们目前状态下的性本能出了问题,非此即彼。当然,以基督徒的立场看,我认为是我们的性本能出了问题。

我之所以这样认为还有其他的原因。性从生物学的角度来说是为了生育,正如吃饭从生物学的角度来说是为了恢复身体一样。假如我们想吃就吃,想吃多少就吃多少,大多数人肯定会吃得太多,但是不会多得可怕。一个人可能会吃下两个人的食物,但不会吃下十个人的食物。食欲会稍微地超出生物学上的需要,但不会超出太多。但是,如果一个健康的年轻人放纵自己的性欲,任何时候有性欲望都予以满足,那么,假定他每次都生一个孩子,十年内他就可能轻而易举就生出一个小村庄的人口,这种欲望大大超出了其生理功能,到了荒谬反常的地步。

我们可以换一种方式来看这个问题。你可能会召集到一大群人来看脱衣舞,即看一个女孩子在舞台上作脱衣表演。现在,假定你来到一个国家,在这里你只要拿一个盖着的盘子走上舞台,慢慢揭开盖子,在灯光熄灭前的一刹那让每个人看到盘子里装着一块羊排或一点熏肉,就可以吸引满满一剧院人,你不觉得那个国家的人食欲出了问题吗?同样,我们的性本能所处的状态,对于任何一位在另外一种环境中长大的人来说,不也是很奇怪吗?

有一位听众发表评论说,如果他发现在哪个国家上述情况很普遍,他就断定这个国家的百姓处于饥饿状态。当然,他也想暗示跳脱衣舞这类的事情不是源于性堕落,而是源于性饥饿。我同意,如果在某个奇怪的国家,揭开一个装着羊排的盘子就可以吸引一大群观众这类情况很普遍,我对此所作的一种解释是饥荒。但是紧接着我们就应该验证这种猜测,看看那个国家的人民消费的食物究竟是多是少。如果有证据表明那个国家的人民消费了大量的食物,我们就应该否定饥饿这一猜测,极力寻找其他原因。同样,在将跳脱衣舞归为性饥饿之前,我们也应该寻找证据,看看我们这个时代是不是比跳脱衣舞这类的事情闻所未闻的时代禁欲更加严格。当然,我们没有找到这类的证据。避孕用具已经使婚内的纵欲代价比以前大大降低,使婚外的纵欲更加安全;舆论对非法同居,甚至同性恋的反对,自非基督教时代以来也最为和缓。对跳脱衣舞的原因的猜测不限于性饥饿一种,人人都知道,像其他欲望一样,性欲也随着纵容增涨。饥饿的人可能总惦记着食物,贪食者也如此,吃得过饱的人像挨饿的人一样,喜欢挑逗自己的食欲。

再有一点,你发现很少有人吃实际上并非食物的东西,也很少拿了食物不吃而派作其他用场。换句话说,食欲变态的情况极为罕见。但是,性本能变态的情况却很多,很难医治,十分可怕。我为自己深入这些细节感到抱歉,但我必须这样做,因为你我在过去的二十年里整天听到有关性的彻头彻尾的谎言,人们不厌其烦地告诉你,性欲望和其他自然的欲望处于同样的状况,只要我们抛弃过去维多利亚时代禁止谈性的愚蠢观念,性花园中的一切就会变得美丽。这不是真的。你只要不听舆论宣传,看看事实,就会明白这不是真的。

人们告诉你说,今天的性混乱是由于过去禁止谈性引起的。可是在过去二十年中我们

并没有禁止谈性,性整天被人挂在口上,但是仍然很混乱。如果禁止谈性是性混乱的根由,敞开谈性应该能将其纠正,结果却没有。我认为实际情况恰恰相反,人类起初之所以禁止谈性,是因为性已经变得非常混乱。现代人总是说"性没有什么可羞耻的",这句话可能有两种意思。一种意思可能是:"人类以性这种特定的方式繁衍没有什么可羞耻的,性给人带来快乐也没有什么可羞耻的。"倘若说话人指的是这种意思,他们就是对的,基督教也这样说。问题不在于性本身,也不在于快乐。古代基督教的导师们说,人类如果没有堕落,性给人带来的快乐非但不比现在少,反而会比现在更多。我知道一些糊涂的基督徒言谈之间给人一种感觉,仿佛基督教视性、身体、快乐本身为恶,这是错误的。在各大宗教中,基督教几乎是唯一一个彻底肯定身体的宗教。基督教相信物质是善的,上帝自己就曾经以血肉之躯来到世间,甚至将来在天国,上帝也会给我们以某种形式的身体,这个身体将是我们的幸福、美和活力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基督教对婚姻的赞美超过了一切其他的宗教,世界上几乎所有伟大的爱情诗篇都出自基督徒之手。如果有人说性本身是恶的,基督教会立刻予以反驳。当然,人们说"性没有什么可羞耻的",也可能指"性本能如今所处的状态没有什么可羞耻的。"

如果他们指的是这个意思,我认为他们就错了,性本能如今的状态是完全可耻的。人享用食物无可羞耻,但是如果世界上有一半人以食物为人生的主要旨趣,将时间都花在观赏食物的图片、垂涎欲滴、咂嘴舔舌上,人们就要以此为耻。我不是说,你我个人应该为性本能当今的状况负责。我们的祖先遗传给我们的身体在这方面就是扭曲的;我们在一个崇尚不贞洁的宣传环境中长大;有些人为了从我们身上牟利,希望能不断地煽起我们的性本能(因为鬼迷心窍的人几乎没有任何拒买力)。上帝知道我们的境况,他不会认为我们无任何困难需要克服,并以此来评判我们。真正重要的是,我们要有诚心和毅力,愿意克服这些困难。

我们在得到医治之前,首先要有想得到医治的渴望,真心希望获得帮助的人最终会得到帮助。但是很多现代人连这份希望都很难拥有,人很容易在自己并不真心希望得到什么时误以为自己希望得到它。很久以前一位著名的基督徒告诉我们,他年轻时常常为自己的贞洁祈祷,几年之后他才意识到,当他口中不停地说"噢,主,求你使我贞洁"时,他的心里其实一直在暗暗地说"但是,请你不要让我现在就贞洁。"我们在为其他的德性祈祷时可能也如此。如今我们渴望(更不必说达到)彻底的贞洁尤其困难,原因有三。

首先,我们已经扭曲的本性、引诱我们的魔鬼、现代对情欲的种种宣传结合在一起, 让我们觉得自己正在抗拒的欲望非常"自然"、"健康"、合情合理, 抗拒这些欲望简直就是 违反常理、不正常。一张又一张的广告画、一部又一部的电影、一本又一本的小说把纵欲 与健康、正常、青春、坦率、风趣等联系在一起。这种联系是一个谎言,像一切有影响力 的谎言一样,它也是以真理为基础。这个真理(正如前面承认的)就是:性本身(如果不 过度,不发展到痴迷)是"正常的"、"健康的"。这种联系之所以是谎言,原因在于,它暗 示你现在受到诱惑发生的一切性行为都是正常的、健康的。这不仅与基督教截然不同,从 任何一种观点来看绝对都是胡说八道。向一切欲望妥协显然只会带来性无能、疾病、嫉 妒、谎言、隐瞒,以及一切与健康、风趣、坦率相反的东西。即便在今生,要想获得任何 幸福,也需有诸多控制。所以,每一种欲望在强烈时宣称自己健康、合情合理,说明不了 什么问题。每一个有头脑的文明人都必须有一套原则,根据这套原则选择抵制自己的某些 欲望、允许另一些欲望。一个人根据的可能是基督教的原则,另一个根据的是优生学原 则,还有一个人根据的是社会学原则。真正的冲突不在基督教与"天性"之间,而在基督教 原则与其他原则关于控制"天性"这个问题上,因为你若不想毁掉自己的一生,无论如何你 都必须控制"天性"(自然欲望意义上的天性)。无可否认,基督教的原则要严于其他原 则,但是我们认为,在遵守基督教原则时你会得到帮助,在遵守其他的原则时却不能。

其次,很多人不尝试追求基督教要求的贞洁,是因为(在尝试之前)他们就认定那是不可能的。可是当人必须去做一件事时,他不应该考虑是否可能。考试时遇到选答题,你可以考虑能否回答,但是遇到必答题,你就必须竭尽全力把它答好。极不满意的答案也可能让你得几分,但是不答肯定一分不得。不但在考试中,在打仗、登山、学滑冰、学游泳、学骑自行车,甚至用冻僵的手指系硬梆梆的衣领这些事情上,人们也都常常做一些事先认为似乎不可能的事。迫不得已时竟然干出一点成就,是最好不过的。

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完美的贞洁就像完美的爱一样,单靠人的努力无法达到。你必须寻求上帝的帮助,甚至在你寻求之后,有很长一段时间你也可能觉得上帝没有给你帮助,或者给你的帮助不够。没有关系。每次失败之后都去祈求上帝的宽恕,振作起来,重新尝试。上帝一开始帮助我们获得的往往不是美德本身,而是这种不断去尝试的力量。这个过程是在培养我们灵魂的习惯,因为无论贞洁(勇气、诚实或其他美德)多么重要,它都不及这些习惯重要。这个过程打破了我们对自己的幻想,教导我们要依靠上帝。一方面,我们认识到,即使在我们最完美的时候,我们也无法依靠自己;另一方面,即使在最不完美的时候,我们也不必绝望,因为我们的失败得到了宽恕。唯一致命的是,干一切事情都满足于不完美,不再继续努力。

第三,人们常常误会心理学所说的"压抑"。心理学告诉我们,性"受到压抑"是很危险的。但是这里的"受压抑"是一个专业术语,这种"受压抑"不是指"被拒绝"、"被抵制"。一种欲望、念头受压抑,指的是这种欲望、念头已经(往往在极年幼的时期)被推进了潜意识,现在只能以伪装、无法辩认的形式出现在脑海里。对病人而言,受压抑的性欲根本不表现为性欲。当一个少年人或成年人抵制一种有意识的欲望时,他对付的不是压抑,也毫无产生压抑的危险。相反,努力去保持贞洁的人比别人更明显意识到自己的性欲,对它的了解很快也会多得多。他们逐渐了解自己的欲望,就像威灵顿了解拿破仑、侦探福尔摩斯了解莫里亚蒂、捕鼠人了解老鼠、水暖工了解漏水的水管一样。美德,即便只是试图获得的美德,也会带来光明,而放纵只会带来迷茫。

最后我想说的是,虽然我迫不得已在性这个问题上花了相当大的篇幅,但我希望大家明白,基督教道德的核心并不在此。若有人认为基督徒视不贞洁为最大的罪,他就彻底地错了。肉体所犯的罪固然严重,但这种严重性在一切的罪中是最轻的。一切最有害的快乐都是纯精神性的:以冤枉别人为乐,以使唤、庇护、溺爱讨人喜欢的人为乐,以说别人坏话、玩弄权术为乐,以仇视别人为乐。我必须努力实现一个有人性的自我,可是我里面有两个东西在与这个自我相争,一个是动物的自我,一个是魔鬼的自我,魔鬼的自我更坏。一个常上教堂、冷漠、自以为是的伪君子离地狱可能比一个妓女要近得多,原因即在此。当然,二者都不是更好。

基督徒的婚姻

我在上一节谈到的主要是消极方面——人的性本能所出的问题,对性本能积极的作用,即基督徒的婚姻谈得很少。我不太想谈婚姻出于两个原因:第一,基督教关于婚姻的教义极不受欢迎;第二,我自己一直没有结婚,因此只能从局外人的角度来谈这个问题。尽管如此,我觉得谈基督教的道德不能省略这个话题。

基督教的婚姻观建立在基督的教导之上,基督说丈夫和妻子应该被视为一个单一的有机体(这就是"一体"这个词在现代英语中的意思)。基督徒相信,当基督这样说时,他不是在表达一种观点,而是在陈述一个事实,正如一个人说锁和钥匙是一个装置,小提琴和琴弦是一种乐器时,他是在陈述事实一样。人这台机器的发明者[10]告诉我们,它的两半

——男人和女人——生来就是要成对地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不只是性方面的,而是整体的。婚姻之外的性关系之所以可恶,是因为那些沉溺其中的人试图将一种结合(性方面的)与其他方面的结合分离开来(这些结合原本应该和性结合在一起,共同构成一个整体)。基督教的婚姻观并不是说性快乐有什么错,正如饮食上的快乐没有什么错一样。基督教的意思是,你不应该将这种快乐孤立起来,只想得到这种快乐本身,正如你不应该只想得到品尝的快乐,却不想吞咽、消化,嚼一嚼就把食物吐掉一样。

因此,基督教教导说婚姻要维持一生一世。当然,在这个问题上不同教会的观点不一,有些教会绝不允许离婚,有些只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才勉强允许。基督徒在这种问题上意见不一确实令人非常遗憾,但对于普通的平信徒来说,需要注意的是,教会之间在婚姻问题上达成的共识比任何一个教会与外界达成的共识要多得多。我的意思是,它们都认为离婚就像一场外科手术,像把一个活生生的身体切开,有些教会认为这个手术太大,不宜进行,另外一些教会承认这是万不得已时铤而走险的一个补救措施。它们都同意这不像生意上的散伙,甚至不像战场上做逃兵,这更像锯去人的双腿。它们都不赞同现代人的离婚观,即认为离婚只是更换伴侣,任何时候大家觉得彼此不再相爱,或其中一方爱上别人,都可以离婚。

在考虑这种现代观念与贞洁的关系之前,我们千万不要忘记考虑它与另外一种德性,即正义的关系。如前所说,正义包括信守诺言。每一个在教堂结婚的人都当众许下郑重的诺言,要与伴侣白头偕老。信守这一诺言的义务与性道德没有特别的关系,它与其他的诺言一样,都必须履行。倘若真如现代人一向所说,性冲动与一切其他的冲动没有区别,那么,我们也应该像对待其他的冲动一样对待它,其他冲动的放纵要受诺言的约束,性冲动的放纵也应该如此。如果像我认为的那样,性冲动不同于其他的冲动,而是受到可怕的煽动,我们就应该特别小心,不要让它导致我们的不诚实。

对于这点,有人可能回答说,他(她)认为在教堂许下的诺言只是一种形式,他(她)根本没打算信守这个诺言。那么,我想问,他(她)许诺到底想欺骗谁?欺骗上帝吗?这也太不明智了。欺骗自己吗?这也明智不了多少。欺骗新娘或新郎或对方的双亲吗?这是背信弃义。我认为,更多的时候这一对新人(或其中一方)想欺骗的是大众。他们想不付代价就享有婚姻带来的那份体面,也就是说,他们是骗子,骗了人。他们若仍以骗人为乐,我对他们无话可说,谁会将贞洁这个既高尚又艰难的义务加在那些连诚实都不愿做到的人身上呢?倘若他们醒悟了,想要诚实,已经许下的那份诺言会约束他们。大家看到,这个问题属于正义而不是贞洁的范围。对于不相信永久婚姻的人,未婚同居也许比空许诺言要好。诚然,(在基督教看来)未婚同居是犯了奸淫罪,但是两错相加不等于对,发假誓无助于人的贞洁。

"相爱"是婚姻持续的唯一理由,这种观点实际上没有给婚姻作为契约或承诺留下任何余地。倘若爱是一切,承诺便不能增添什么,承诺若不能增添什么,便不应该去承诺。奇怪的是,当相爱的人真的继续相爱时,他们自己比那些谈论爱的人更清楚这一点。正如切斯特顿[11]指出的,相爱的人有一种自然而然的倾向,要用承诺来约束自己。全世界的爱情歌曲都充满着永远坚贞的誓言。基督教的律法不是要在爱这种情感之上强加某种异于这种情感自身本质的东西,它要求相爱的人严肃地看待这种情感本身推动他们去做的事。

当然,我在爱对方时因爱而许下的"只要活着就对他忠贞"的诺言,在我即使不再爱他时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要求我对他忠贞。承诺一定与人能够做到的事、与行动有关,没有人能够承诺继续保持某种感觉。倘若如此,他还可以承诺永远不头痛、永远感觉饥饿。你也许要问:两个人既然已经不再相爱,捆绑在一起还有何意义?对此我们有几点正当的

社会理由:为孩子提供家庭;保护妇女(她可能为了结婚,牺牲、损失了自己的事业),使男人不能够在对她感到厌倦时随时抛弃她。还有一点理由我深信不疑,只是解释起来有点困难。

这一点难以解释是因为,有很多人我们无法让他们认识到B比C好时,A可能比B更好。他们考虑问题往往只从好与坏的角度,不从好—更好—最好或坏—更坏—最坏的角度。他们问你是否认为爱国是件好事,如果你回答说"爱国当然远比个人自私自利要好,但它不及博爱,爱国若与博爱相冲突,爱国应当让位于博爱",他们就会认为你在回避这个问题。他们问你怎样看待决斗,如果你回答说"宽恕一个人远胜过与之决斗,但是,和一辈子与之为敌、暗地说他的坏话以泄私愤相比,决斗又要好得多",他们就会抱怨你不愿意直接告诉他们答案。我希望以下的内容不要引起任何人的误解。

我们所谓的"相爱"是一种令人愉悦的状态,从几个方面来看还对我们有益。它帮助我 们变得慷慨、勇敢,开阔我们的眼界,让我们不仅看到所爱之人的美,还看到一切的美。 它(尤其是一开始)让我们纯动物性的欲望退居次要地位,从这种意义上说,爱是色欲的 伟大的征服者。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都不会否认,相爱远胜于通常的耽于酒色或冷酷的自 我中心。但是如前所说,"人所能做的最危险的事就是从自己的本性中任意选择一种冲 动,将它作为自己应该不惜一切代价去服从的东西。"相爱是好事,但不是最好的事,有 很多事不及它,但也有很多事高于它,你不能把它当作整个人生的基础。相爱是一种崇高 的感情,但是它终归是感情,没有一种感情我们可以期望它永远保持在炽烈的状态,我们 甚至无法期望它保持下去。知识可以永存,原则可以继续,习惯可以保持,但是感情瞬息 即逝。实际上,无论人们说什么,所谓"相爱"的那种状态往往不会持续。如果我们把"他 们从此幸福地生活在一起"这个古老的童话故事的结尾理解为,"在随后的五十年里他们的 感觉和结婚前一日完全一样",那么,这个结尾讲述的可能是一件从未真实,也永远不会 真实,倘若真实便令人非常讨厌的事。哪怕只在那种激情中生活五年,也没有谁能够忍 受。你的工作、食欲、睡眠、友谊会变成怎样?当然,"不再相爱"未必意味着不爱。第二 种意义上的爱,即有别于"相爱"的爱,不只是一种情感,还是一种深层的合一。它靠意志 来维持,靠习惯来有意识地增强,(在基督徒的婚姻中)还靠双方从上帝那里祈求获得的 恩典来巩固。即使在彼此不喜欢对方时,他们也能够保持对对方的这种爱,就像你即使不 喜欢自己仍然爱自己一样。即使在双方(如果他们允许自己的话)都很容易爱上别人时, 他们也仍然能够保持这种爱。"相爱"首先促使他们承诺忠贞,而这种默默的爱则促使他们 信守诺言。婚姻的发动机靠这种爱来运转,而相爱则是启动这台发动机的火花。

当然,如果你不赞同我的观点,你会说:"他没有结婚,对爱一无所知。"你很可能是对的。但是在说这句话之前,你一定要确信,你对我的判断确实源于你自己的亲身体验和对朋友的生活的观察,而不是来自小说和电影中的观念。这点并不如人们想象的那样容易做到,我们的经验彻底地受到书籍、电影、戏剧的浸染,要想把自己确实从生活中学到的东西分离出来,需要耐心和技巧。

人们从书本上得到这样一种印象,那就是,如果找到了合适的人结婚,他们就可以期望永远"相爱"下去。结果,当他们发现自己不再"相爱"时,就认为这证明自己找错了对象,因而有权利更换伴侣。他们没有意识到,更换伴侣之后,新的爱情就像往日的爱情一样会立刻失去魅力。生活的这个领域与一切其他领域一样,开始时会有一些激动,但这些激动不会持久。小男孩第一次想到飞行时很激动,等到加入英国皇家空军、真正学习飞行时,就不再有这份激动;你第一次看到某个可爱的地方时很激动,当你真正住到那里时,那份激动就会消逝。这是不是说不学飞行、不住在美丽的地方更可取呢?绝对不是。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只要你坚持下去,逝去的那份最初的激动都会通过一种更内在、更持久的

兴趣得到补偿。更重要的是(我很难用言语告诉你,我认为这是何等地重要),正是那些 乐意接受逝去的激动、安于这种冷静兴趣的人,才最有可能在一个全新的领域发现新的令 人激动的事物。那位学会飞行、成为一名出色飞行员的人突然发现了音乐,那个定居在美丽的风景区的人发现了园艺。

基督说一样东西不先经历死亡就不会获得真正的生命[12],我认为这正是他想表达的部分意思。竭力想保持那份激动毫无用处,最糟糕的事莫过于此。让那份激动逝去,让它死亡,经过那段死亡期进入随后的内在兴趣和幸福之中,你会发现自己一直生活在一个充满新的激动的世界里。如果你决意要让激动成为家常便饭,极力以人为的方式保持它,它就变得越来越平淡,越来越稀少,在余生中你会成为一个百无聊赖、大失所望的老人。正因为很少有人明白这点,所以你才会看到,很多中年男女在新的前景在他们眼前展现,新的门户在他们周围敞开时,喋喋不休地抱怨自己逝去的青春。与永无止尽地(绝望地)寻求幼年初次戏水时的感觉相比,学习游泳要有趣得多。

我们从小说和戏剧中得到的另一个印象是:"坠入爱河"完全是一件无法抗拒的事,如同麻疹,恰好发生在一个人身上。因为相信这点,一些已婚的人在发现自己被新相识吸引时,就自甘坠入情网。但是我倾向于认为,在现实生活中,至少在一个人成年之后,这些无法抗拒的激情要比书本中描述的罕见得多。当我们遇到一个聪明、美丽、可爱的人时,在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应该欣赏、喜爱他身上这些美好的品质,但是,这种爱是否应该转变成我们所谓的"相爱",难道不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自己吗?毫无疑问,如果头脑中充满了小说、戏剧、感伤的歌曲,身体内充满了酒精,我们会把感受到的任何一种爱都转变成恋爱,就像路上如果有一条车辙,所有的雨水都会流进去,戴着蓝色眼镜,见到的一切都会变蓝一样。但那是我们自己的错。

在结束离婚这个话题之前,我想区别两个经常混淆的问题:一是基督教的婚姻观;另一个与这颇不相同,即,如果基督徒成为选民或议会成员,通过将自己的婚姻观体现在离婚法中,他们应该将这些观念在社会上普遍推广到何种程度。很多人似乎认为,如果你自己是基督徒,你就应当想方设法阻止别人离婚。我不这样认为。我的观点是,教会应当坦率地承认,大多数英国人不是基督徒,因而我们不可能期望他们过基督徒的生活。婚姻应该分为截然不同的两种:一种由国家通过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的规定来管理,另一种由教会通过会众必须遵守的规定来管理。这两种婚姻应当泾渭分明,这样人们就知道谁的婚姻是基督教意义上的婚姻,谁的婚姻不是。

对基督教关于永久婚姻的教义就讲到此。下面我还要讲一条更不受欢迎的教义:身为基督徒的妻子答应顺服自己的丈夫,在基督教婚姻中男人被称为"头"。[13]这显然带来两个疑问: (1)为什么应该有"头",为什么不是平等? (2)为什么这个"头"非男人不可?

- (1)"头"之必要源于基督教的婚姻观——婚姻要维持一生一世。当然,只要丈夫和妻子意见一致,就不存在谁为"头"的问题。我们希望这是基督徒婚姻的正常状态。但是,真的发生争议时应该怎么办?当然,好好谈一谈。假定双方好好谈过,仍旧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那该怎么办?这件事不能通过多数票决定,因为在只有两名成员的"议会"中不存在大多数。那么,只能出现两种情况:双方分离,各奔东西,或者其中一位投决定票。如果婚姻要维持一生一世,其中一方最终必须掌握家庭中的决策权,一个没有章程的联盟不可能永久存在下去。
- (2)如果必须有"头",这个"头"为什么应该是男人?首先我要问:有没有谁真心希望这个"头"是女人?如前所说,我自己没有结婚,但据我所见,即使在自己的家中

做"头"的女人,往往也不欣赏邻人家里出现的同样情况。她极可能会说:"可怜的X先生!我真不明白他为什么允许那个可怕的女人那样使唤他。"我想,倘若有人提到她在家中做"头",她也不会觉得很自豪。妻子管辖丈夫一定有什么地方不自然,因为除受管辖的丈夫外,她们自己对此也感到有点羞愧。还有一点原因,作为单身汉,我在此很坦率地说出来,因为这个原因局外人比局内人看得更清楚。家庭与外界的关系(我们可以称之为家庭的外交政策)最终必须依靠男人,因为男人对外人始终应当(通常也确实)比女人公正得多。女人主要为自己的孩子和丈夫与外界抗争,对她来说,他们的权利高于其他一切权利是很自然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几乎是对的,他们的利益特别委托于她。丈夫的责任是确保妻子这种自然的偏爱不随意而为,为了保护其他人不受妻子这种强烈的"爱家主义"的侵害,丈夫有最后的决定权。若有人对此表示怀疑,我想问你一个简单的问题:如果你的狗咬了邻居的孩子,或是你的孩子伤了邻居的狗,你首先找谁解决此事?是男主人还是女主人?你若是一位已婚女士,我想问你这个问题:尽管你很钦佩自己的丈夫,你不说他的主要缺点就在于往往不像你那样维护自己和你的权利、与邻居抗争吗?你不说他有点做和事佬吗?

宽恕

前面有一节说到贞洁是基督教美德中最不受欢迎的美德,可是现在我有点怀疑自己是否正确了。我相信还有一种更不受欢迎的美德,它在基督教"应当爱人如己"的准则中规定了下来。因为在基督教的道德中"邻人"包括"敌人",所以我们就面临着宽恕仇敌这份可怕的责任。人人都说宽恕这个主意不错,可是,真等到有什么需要宽恕时(像我们在这场战争中遇到的那样),人们就不再这样说,稍提这个话题就会招来一片怒吼。这不是因为人们视宽恕这种美德太高尚、太难实行,而是因为人们视之为可恶可鄙,他们说:"说那种话让人恶心。"我想,现在你们当中已经有一半人想问我:"如果你是波兰人或犹太人,我想知道你怎么看待宽恕盖世太保这个问题?"

我也想知道,很想知道,就像当基督教告诉我,哪怕刀架在脖子上,我也绝不可以否认自己的信仰时,我很想知道真的出现这种情况时,我会怎么做一样。本书不是要告诉你,我能做什么,我能做的很少,我是在告诉你基督教是什么。这不是我的杜撰,在那里,在基督教的核心部分,我发现了"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14]这句话丝毫没有暗示,我们是在其他条件下得到宽恕的。很显然,我们若不宽恕别人,自己也得不到宽恕,在此没有其他路可行。我们该怎么办?

不管怎么说,宽恕都是很难的,但是我想,我们可以做两件事来减轻它的难度。学数学不是从微积分开始,而是从简单的加法开始,同样,如果我们真想要(一切都取决于是否真想要)学习怎样宽恕别人,也许我们最好从比宽恕盖世太保容易的事情开始。你可以从自己的丈夫、妻子、父母、儿女、身边的军士开始,宽恕他们上周做的某件事、说的某句话,这很可能就够我们忙一阵子的了。然后,我们再去试着明白爱人如己的真正含义:我必须像爱自己一样去爱他。

我究竟是怎么爱自己的?

想到这点,我发现自己从未真正喜欢过自己、爱过自己,有时候甚至厌恶自己。所以,"爱邻人"的意思显然不是"喜欢他"、"发现他有魅力"。我以前就应该明白这点,因为你显然不可能通过努力喜欢上一个人。我自我感觉不错,认为自己是好人吗?有时候我可能这样认为(毫无疑问,那是我最坏的时候),但那不是我爱自己的原因。事实正相反:爱自己让我认为自己很好,但是,认为自己很好并非我爱自己的原因。因此,爱仇敌的意

思显然也不是认为他们很好。这让我们卸下了一副重担,因为很多人以为,宽恕仇敌的意思就是在仇敌显然很坏时假装他们实际上没那么坏。再进一步想想。在我头脑最清醒的时候,我不但不认为自己是好人,还知道自己是个非常卑鄙的人,对自己做过的一些事感到恐惧和厌恶。所以,显然我有权厌恶、憎恨仇敌做的一些事。想到这点,我记起很久以前我的基督徒老师们的话:我应该恨坏人的行为,而不应该恨坏人本身。或者像他们常说的,恨罪,不恨罪人。

有很长一段时间,我觉得这样的区分很可笑、毫无意义,你怎么可能恨一个人的行为而不恨这个人本身?但是,几年后我想到了一个人,这个人我一辈子都是这样对待他。这个人就是我自己。不管我可能多么讨厌自己的怯懦、自负、贪婪,我仍然爱我自己,从未勉强过自己。实际上,我恨这些东西正是因为我爱这个人,正因为爱自己,我才会为自己干出这些事而难过。所以,基督教不要求我们减少一丝对残忍、叛逆的恨,我们应该恨它们,我们谴责它们的每一个字都是必要的。但是,基督教要求我们恨它们就像恨自己身上的事一样:为那个人竟然干出了那样的事感到难过,如果有可能,希望他能够以某种方式、在某个时候、某个地方得到纠正,重新做人。

真正的考验在这里。假定有个人在报纸上读到一篇有关暴行的报道,再假定突然冒出来一件事,暗示他这篇报道可能不太真实,或者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可怕。那个人的第一感觉是"感谢上帝,原来并没那么可怕"呢?还是感到失望,甚至纯粹为了自己高兴,把敌人尽可能往坏处想,坚持相信第一篇报道?如果是第二种情况,那恐怕只是一个过程的开始,沿着这个过程一直走下去,我们就会变成魔鬼。要知道,从这时起,人就开始希望黑色再黑一点。任其自由发展,以后我们就会希望把灰色也看成黑色,再连白色也看成黑色,最后就会坚持把一切,包括上帝、朋友、我们自己都看成是坏的,想不这样看都不行。我们将永远陷在一个只有仇恨的宇宙中。

再进一步想。爱仇敌就等于不惩罚他吗?不是,因为爱自己不等于不应该让自己接受惩罚,甚至连死都应该接受。如果你犯了谋杀罪,作为基督徒,你应该投案自首,被处以死刑。因此,我认为,基督徒法官判人死刑、基督徒士兵杀敌是完全正确的。早在战前,自成为基督徒之后,我一直就这样认为,现在处在和平时期我仍然这样认为。引用"不可杀人"这条诫命没有用处。希腊文中有两个词:普通意义上的"杀人"和"谋杀",基督在《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中三次引用这条诫命时用的都是"谋杀"这个词。我听说在希伯来文中也有同样的区分。正如不是所有的性交都是通奸,不是所有的杀人都是谋杀。当士兵们来问施洗约翰他们应该怎么做时,[15]他丝毫没有暗示他们应该离开军队。基督遇到一位罗马的军士长(他们称为百夫长)时也没有这样暗示。骑士的观念,即为了正义事业身负武装的基督徒的观念,是基督教的一个伟大的观念。战争是一件可怕的事,一个衷心提倡和平的人,即使我认为他彻底地错了,仍然能够尊重他。我不能理解的是今天所看到的那种半和平主义,它教导人们:尽管你不得不去打仗,你必须拉长着面孔去打,仿佛为此感到耻辱。正是这种耻辱感剥夺了很多现役的年轻优秀的基督徒他们有权获得的东西——勇敢天生的伴侣:快乐与全心全意。

我常常想,倘若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我和一位年轻的德国士兵同时杀死了对方,死 后不久发现彼此又见面了,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我想我们对彼此都不会有一丝的怨 恨,甚至不会感到一点尴尬,只会大笑一场。

我想有人可能会说:"如果基督教允许人谴责仇敌的行为、惩罚他、杀他,它的道德 观和普通的观念之间有何区别?"二者之间有着天壤之别。记住,我们基督徒认为人有永 生,所以,真正重要的是位于灵魂里面核心部位的那些小小的标志,或者说转弯处,它们 最终决定灵魂是上天堂还是下地狱。必要时我们可以杀人,但绝不可以恨人并以此为乐;必要时我们可以惩罚人,但绝不要以此为乐。换句话说,我们里面的某个东西——那种怨恨的感觉、想要报复的感觉,必须彻底摧毁。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每个人现在就能决定他以后再也不会有这种感觉,现实不是如此。我的意思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在我们的一生中,每当这种感觉出现时,我们都必须给它一个迎头痛击。这很难做到,但并非不可能。即使在杀人、惩罚人时,对仇敌我们也应该尽量像对自己一样,真心希望他不坏,希望他在此世或彼岸可以改过自新,一句话,希望他好。这正是圣经中说的爱他的意思:希望他好,而不是喜欢他,也不是在他不好时硬说他好。

我承认,这意味着去爱那些毫不可爱之人。可是,你自己难道又有何可爱之处吗?你爱自己,只是因为它是你自己。上帝希望我们以同样的方式、出于同样的原因去爱所有的自己,他以我们自己为例,为的就是让我们看到如何能够做到这点。我们必须继续做下去,将这一准则应用于所有其他的自己。如果我们记得他就是这样爱我们的,做起来可能会容易一些。他爱我们不是因为我们有任何美好、迷人的品质(像我们自己认为的那样),只是因为我们是那些名为自己的东西。像我们这样沉湎于仇恨之中,放弃仇恨如同戒绝烟酒一样困难的造物,的确无其他可爱之处。

大罪

现在我要谈基督教道德与一切其他道德差异最大的一个部分。有一种罪世上无人能够避免,每个人在别人身上看到这种罪都会憎恶,但是除基督徒外,几乎无人会想到自己也同样犯有这种罪。我听见有人承认自己脾气暴躁,一见到女孩子或酒就失去理智,甚至承认自己是懦夫,但是,我想我从未听见哪个非基督徒谴责自己犯有这种罪,同时也很少遇见哪个非基督徒对别人身上的这种罪表现出丝毫的宽容。没有哪一个缺点比这更不得人心,我们对自己的缺点没有哪一个比这更无所察觉。这种罪我们自己犯的越多,对别人犯的就越憎恶。

我说的这种罪就是骄傲或自负,基督教道德中与之相反的德性是谦卑。你可能还记得,我在谈性道德时曾提醒你,基督教道德的核心不在此。现在我们终于谈到了这个核心。按照基督教导师的教导,最根本的罪、最大的恶就是骄傲,与之相比,不贞、愤怒、贪婪、醉酒都是小罪。魔鬼因为骄傲才变成了魔鬼,骄傲导致一切其他的罪,是彻底与上帝为敌的一种心态。

你是不是认为我太夸张?如果是,请你仔细考虑一下。刚才我说一个人越骄傲,就越讨厌别人骄傲。实际上,如果你想弄清楚自己究竟骄傲到何种程度,最简易的一个办法就是问自己:"别人对我冷眼相待、无视我的存在、干涉我的事务、摆出一副屈尊俯就的模样、在我面前炫耀时,我会怎样厌恶?"骄傲的问题在于每个人的骄傲都与别人的骄傲相争。因为我想在晚会上唱主角,所以才对别人唱了主角很生气,同行是冤家。现在你需要明白的是,骄傲从根本上是竞争性的,它生性喜欢竞争,而其他的恶,可以说,只是出于偶然才是竞争性的。骄傲不以拥有为乐,只以比旁边的人拥有更多为乐。我们说人们以富有、聪明、漂亮而骄傲,其实不是。他们以比别人更富有、更聪明、更漂亮而骄傲,别人若和他同样富有、聪明、漂亮,他就没有什么可骄傲的。使你骄傲的是那种比较,你以高于其他人为乐。竞争的因素一旦消失,骄傲也随之消失,所以我说,骄傲在根本上是竞争性的,其他的罪则不。两个男人同时爱上了一个女孩,性冲动也许会促使他们相互竞争,但这只是偶然,他们同样可能爱上不同的女孩。但是一个骄傲的人会夺走你的女孩,这不是因为他想得到她,而是因为他只想证明自己比你强。没有足够的东西可以分配,贪婪也许会促使人们相互竞争。但是骄傲的人,即使所得超出了一切可能的所需,他仍然要尽量

多得,只为证明自己的权力。人们归结为贪婪或自私的一切罪,实际上几乎无不更由骄傲所致。以金钱为例。贪婪无疑使人为了更好的住宅、更舒适的假期、更美的饮食渴求金钱,但是这种渴求到了一定的程度便会中止。是什么促使一个年收入一万英镑的人渴望得到两万英镑?不是贪图快乐,一万英镑足以让任何人享受一切他能够实际享受的奢侈生活。促使这种渴望的是骄傲,是那种想比某个富人更富有的愿望,(尤其)是拥有权力的愿望,权力才是骄傲真正喜欢的东西。能够像摆布玩具兵那样摆布别人,没有什么比这更让人自觉高人一等的了。是什么让一个漂亮的女孩每到一处都招蜂引蝶、散布苦恼?当然不是性冲动,这种女孩大部分都是性冷淡,促使她这样做的是骄傲。是什么让一个政客或整个国家无止尽地索求?还是骄傲。骄傲天生就是竞争性的,所以它没有止尽。我若是一个骄傲的人,全世界只要有一个人比我更有权力、更富有、更聪明,他就是我的对手和敌人。

基督教说的对,自创世以来,骄傲一直就是每个民族和家庭的苦难的主要根源。其他 的罪有时或许还能让人团结,在酒鬼或色鬼之间你可能会看到友谊、结伴和玩笑。但是骄 傲始终意味着敌对,骄傲就是敌对,不仅是人与人之间的敌对,还是人与上帝之间的敌 对。

在上帝那里,你遇到一个在各方面都比你无限优越的东西,你若不这样看待上帝,因而相比之下觉得自己一无是处,你就根本没有认识上帝。你只要骄傲就不能认识上帝。骄傲的人总是看不起他人,看不起一切。当然,只要你眼睛往下,你就不可能看到在你之上的东西。

这就带来了一个可怕的问题。那些明显为骄傲吞噬的人怎么能够说自己相信上帝,而且自认为极其虔诚呢?这恐怕说明他们崇拜的只是一位假想的上帝。在这位假想的上帝面前,他们理论上承认自己一无是处,实际上一直在想象着上帝如何赞赏自己,认为自己远远超出了一般人。也就是说,他们向上帝付出一便士假想的谦卑,却从中获得一镑在同类面前的骄傲。我想,当基督说有些奉他的名传道、奉他的名赶鬼的人,在末世他要对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时,[16]他指的就是这些人。人人都可能随时踏入这个死亡的陷阱。幸运的是,我们有一个检测的方法:无论何时我们发现自己的宗教生活让我们自认为很好,最重要的是,比别人更好,我想我们就可以确信是魔鬼,而不是上帝正在我们身上做工。真正检测自己是否站在上帝面前的标准是:全然忘却自己,或视自己为渺小、龌龊之物。不再认为自己更好。

万恶之首能够潜入我们宗教生活的核心,这真是一件可怕的事,其中的原因不难理解。其他稍轻的罪都是魔鬼利用我们动物的本性工作的结果,但是,骄傲利用的绝不是我们动物的本性,骄傲直接来自地狱,是纯粹精神上的罪,因而更狡猾、更致命。正因为如此,骄傲才常被用来制伏那些较简单的罪。实际上,老师常常利用孩子的骄傲(他们称之为自尊)让他行为规矩,人克服懦弱、贪欲、坏脾气,是因为他们学会了视这些缺点为有失自己的尊严,即他们通过骄傲来克服了这些缺点。魔鬼笑了。只要能在你的心中始终树立骄傲的独裁统治,他很乐意看到你变得贞洁、勇敢和节制,就像如果你允许他让你患上癌症,他很乐意看到你的冻疮痊愈一样。骄傲是癌症,它吞噬了人去爱、知足、甚至具备常识的可能性。

在结束这个话题之前,我必须提醒读者注意几种可能产生的误解:

(1)因为受到赞扬而快乐不是骄傲。孩子因作业完成得好受到夸奖,女人因美貌受到爱人的赞扬,得救的灵魂被基督夸为"好"时,都感到快乐,也应当快乐,因为这种快乐

不在于你本身如何,而在于你取悦了一个你想取悦(也理应取悦)的人。但是,一旦你 从"我让他高兴了,这很好"这种想法转为"我做到了这点,可见我多棒!"时,问题就来 了。你越沾沾自喜就越不在乎赞扬,变得越来越糟。当你只为自己感到喜悦,根本不在乎 赞扬时,你就糟糕到了极点。所以我们说,虽然虚荣是最明显的一种骄傲,它实际上是最 轻微、最可原谅的骄傲。虚荣的人过于渴望赞扬、掌声、钦佩,总是千方百计想得到这 些。虚荣是一种缺点,但它是幼稚的缺点,甚至(从一种奇怪的角度来说)表现了人的谦 卑。它表明你还没有完全满足于孤芳自赏,还很看重别人,希望他们注意到你,你还可以 算作是人。当你到了看不起别人、不在意他们对你的看法时,那才是真正如魔鬼般邪恶的 骄傲。当然,如果我们出于正当的原因,即如果我们认为上帝的看法要比人的看法重要无 数倍时,不在意别人的看法是对的,我们还常常有义务这样做。但是,骄傲的人不在意别 人的看法却出于另外的原因。他说:"我为什么要在意那些贱民的掌声,仿佛他们的意见 真有价值似的?即使有价值,我是那种像初次参加舞会的黄毛丫头那样听到一句赞扬就兴 奋得脸红的人吗?不,我是一个成熟稳重的人,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实现自己的理想, 对得起自己高尚的良心,弘扬家族的传统,一句话,是因为我就是'那种人'。那班贱民们 如果喜欢,那就让他们喜欢去吧,我才不在乎他们。"通过这种方式,真正彻底的骄傲也 许可以起到遏制虚荣心的作用,因为如前所说,魔鬼喜欢"改正"你的小缺点,换给你一个 大缺点。我们应当努力克服虚荣心,但是千万不要引进骄傲来克服它。

- (2) 在英语中,我们说一个人为他的儿子或父亲、学校、军团"骄傲",有人可能要问:这种意义上的"骄傲"是不是罪?我认为这取决于"骄傲"这个词的真实含义。在这类的句子中,"骄傲"指的往往是"真心地仰慕",这种仰慕当然绝不是罪。但是,"骄傲"也可能指这个人因为自己有一个显赫的父亲,或因为自己身为一个著名军团的成员而趾高气扬,这显然是缺点,但即便这种骄傲也胜于单纯地为自己骄傲。虽然我们对上帝的爱和仰慕若不超出其他的事物,我们便称不上为好,但是,爱、仰慕自己以外的东西是远离彻底的精神毁灭的第一步。
- (3)我们千万不要认为,上帝因为自己对骄傲反感才禁止我们骄傲,上帝要求我们谦卑是因为这样才能体现他的尊严,仿佛上帝自己骄傲似的。上帝根本不用为自己的尊严担忧。上帝禁止骄傲,是因为他希望你认识他,希望将自己给你。上帝与你处于这样一种关系之中:只要你真正与他发生一点关联,你就会变得谦卑,快乐地谦卑,你会彻底抛开维护自己尊严的那一套愚蠢鬼话(这套鬼话让你一辈子焦躁不安、郁郁寡欢),感到无限轻松。上帝竭力让你谦卑是为了使这一刻成为可能。我们所有人都给自己套上了一大堆丑陋傻气的化装服,穿着它像小丑一样高视阔步,上帝竭力想帮助我们脱掉它。我真希望自己多一点谦卑,那样,也许我就可以多给你们谈谈脱下化装服、摆脱虚假的自我以及"瞧我"、"我不是很棒吗"这类的装腔作势之后的轻松舒适。即使只接近谦卑片刻,那感觉也如同荒漠中的人饮到了清凉的甘泉。
- (4)如果你遇到一个真正谦卑的人,不要以为他就是今天大多数人所谓的谦卑的模样——一脸谄媚、满口恭维、不停地表白自己一无是处。他给你留下的全部印象很可能是:他似乎很聪明、很快乐,对你告诉他的一切都真心地感兴趣。你若不喜欢他,那是因为你对任何一个似乎如此轻松地享受生活的人都怀有一丝嫉妒。他不考虑谦卑,也根本不考虑自己。

若有人想做到谦卑,我想我可以告诉他怎样迈出第一步:他首先应当意识到自己的骄傲。这也是相当大的一步,因为至少在迈出这一步之前,人什么都做不了。你若认为自己不自负,这恰恰说明你实际上非常自负。

我在前面讲到有四种"基本"德性、三种"神学"德性,这三种神学德性是信、望、爱(charity)。我将在本章最后两节谈信,在"宽恕"那一节我已经谈到了一部分爱,但那时谈的主要是被称为宽恕的那部分爱,现在我想再补充一点。

首先,关于"爱"这个词的意思。"爱"(charity)这个词现在的意思仅仅相当于过去所谓的"施舍",即周济穷人,这个词原来的意思要广泛得多。(你可以看到这个词的现代意义是怎么演变来的。如果一个人有"爱"[charity],周济穷人是最显而易见的一桩善举,于是逐渐地人们就把它当成好像是"爱"的全部含义。同样,"押韵"是诗歌最明显的特色,于是逐渐地"诗歌"这个词就只表示押韵,不再表示其他含义。)"爱"(charity)指的是"基督教意义上的爱"。这种意义上的爱不是指感情,不表示情感状态,而表示一种意愿状态,即我们天生对自己怀有,也必须学会对别人怀有的那种意愿。

我在讲"宽恕"那一节中指出,我们爱自己并不等于喜欢自己,爱自己的意思是希望自己好。同样,基督教所讲的对邻人的爱(或称圣爱)不同于喜欢或喜爱。我们"喜欢"有些人,不喜欢另一些人,这种自然的喜不喜欢既不是罪也不是美德,正如你喜不喜欢食物谈不上是罪还是美德一样。明白这点很重要。自然的喜欢只是一个事实,但是如何对待它却有罪、德之分。

自然的喜欢或喜爱使我们更容易"爱"那些我们喜欢的人,因此,我们通常有责任培养自己对别人的喜爱,尽可能地去"喜爱"别人(就像我们往往有责任培养自己对运动和健康食品的喜欢一样)。其原因不在于这种喜欢本身是爱的德性,而在于它有助于产生这种德性。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时常高度警惕,以防对一个人的喜欢造成了对另一个人的不公平或缺乏爱心。在有些情况下,对一个人的喜欢甚至会与对他的爱发生冲突。例如,一位溺爱的母亲在自然的喜爱的驱动下可能会"宠坏"孩子,也就是说,为了满足自己喜爱的冲动,她牺牲了孩子未来真正的幸福。

虽然我们通常应该培养自然的喜欢,但是,若以为坐在那里努力制造喜爱的情感就可以变得有爱心,那就大错特错了。有些人生性"冷漠",这对于他们来说也许不幸,但不是罪,正如消化不良不是罪一样。它既不能剥夺他们学习爱人的机会,也不能免除他们学习爱人的责任。爱的法则对我们来说非常简单,那就是,不要浪费时间去想自己是否"爱"邻人,只管去行动,仿佛自己真的"爱"邻人似的。一旦这样做,我们就会发现一个伟大的秘密:仿佛带着一颗爱心去行动,你很快就会爱上这个人,伤害一个你讨厌的人,你会发现自己越发讨厌他;以善报恶,你会发现自己不那么讨厌他。有一点确实例外。如果你以善报恶不是为了取悦上帝、遵守爱的律法,而是为了向他表明你多么宽宏大量,让他欠下你的人情,然后坐等他的"感激",你很可能会失望。(人都不是傻瓜,是炫耀还是惠顾,他们一眼就能看出。)但是,无论何时我们向另一个自我行善,不为别的,只因为它是另一个自我,(像我们一样)由上帝所造,我们希望它获得属于自己的幸福,就像希望我们自己幸福一样,那时,我们就已经学会多爱它一点,至少少讨厌它一点了。

因此,基督徒的爱在那些满心多愁善感的人听来虽然有点冷冰冰,与感情有很大的区别,但是它能产生感情。基督徒与世俗之人的区别不在于世俗之人只有感情或"喜爱",基督徒只有"圣爱"。世俗之人对有些人友好是因为他"喜爱"他们,基督徒在努力对每个人友好时发现自己在这个过程中喜爱越来越多的人,包括那些他起初压根没有想到自己会喜爱的人。

这条精神法则在反方向产生了可怕的作用。德国人起初虐待犹太人也许是因为恨他们;后来因为虐待,恨之愈甚。人越残忍,恨得就越甚,恨得越甚,就越残忍,以致永远处在恶性循环当中。

善和恶都按复利增长,所以,你我每天所作的小小的决定都有着不可估量的重要性。 今天极小的一桩善举就让你占领了一个战略要点,几个月后你可能就从这里开始,继续走 向未曾梦想到的胜利。今天对贪欲、愤怒看似微不足道的放纵,就让你失去了一座山岭、 一条铁路、一座桥头,敌人可能就从那里发动进攻。倘若没有这些放纵,敌人绝对无机可 趁。

有些作家不仅用圣爱这个词来描述人与人之间基督式的爱,还用它来描述上帝对人以及人对上帝的爱。后者常常令人们感到焦虑,因为他们知道自己应该爱上帝,可是在自己身上又找不到一点这类的感情。怎么办?答案和前面说过的一样:只管去行动,仿佛自己真的爱上帝。不要坐在那里拼命去制造感情,而要问自己:"如果我相信自己真的爱上帝,我会怎么做?"找到答案之后就去行动。

总的来说,我们对上帝爱人的认识比对人爱上帝的认识要多得多。没有人能够始终保持敬虔的感情,即使能够,感情也不是上帝最看重的东西。无论对上帝还是对人,基督徒的爱都关系到意愿。努力按照上帝的旨意去行,我们就在遵守这条诫命——"你要爱耶和华你的上帝"。[17]上帝如果愿意,他会赐给我们爱的感情,这种感情我们无法为自己创造,也不能作为一项权利来要求。但是有一件重要的事情需要记住,那就是,我们的感情可以瞬息即逝,上帝对我们的爱却不会。它不会因为我们的罪、我们的冷漠而减少,它认定,不管我们需要付出怎样的代价,也不管上帝自己需要付出怎样的代价,它都一定要除去我们的罪。

望

"望"是神学三德之一,这说明对永恒世界持续不断的盼望不是(像一些现代人所认为的)逃避,也不是一厢情愿,而是基督徒当做的事情之一。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这个世界听之任之。读一读历史你就会发现,那些对这个世界贡献最大的基督徒恰恰是那些最关注来世的基督徒。决心让罗马帝国皈依基督教的使徒们、建立起中世纪文明的那些伟人、废除奴隶贸易的英国低教会派信徒,他们之所以对这个世界产生了影响,正是因为他们一心专注天国。自大部分基督徒不再关注彼岸世界之后,基督徒对此岸世界的作用才大大地减少。旨在天国,尘世就会被"附带赠送"给你,旨在尘世,两样都会一无所得。这条规律看起来好像很奇怪,但在其他事情上我们也可以见到类似的情形。拥有健康是巨大的福分,但一旦将健康作为自己直接追求的主要目标,你就开始变成一个怪人,总怀疑自己患了什么病。只有将重心转移到其他事情,如食物、运动、工作、娱乐、空气上,你才有可能获得健康。同样,只要我们将文明作为主要的目标,我们就永远挽救不了文明。我们必须学会对其他事物有更多的渴望。

大多数人发现,去"天堂"除了意味着能与去世的朋友重逢之外,其他方面很难令他们渴望。很难的一个原因在于我们没有接受过这方面的训练,我们整个的教育都倾向于让我们将注意力集中于此世。另外一个原因是,当我们心中出现对天堂的真正渴望时,我们不能辨认出这种渴望。大多数人,他们若真正学会省察内心,就知道自己渴望、强烈地渴望某个在此世不能拥有的东西。这个世界有各种各样的事物主动要将自己给你,但是从未兑现。我们第一次恋爱、第一次想到某个异国他乡、第一次选读一门令自己心驰神往的课程时的那份渴望,婚姻、旅行、学习都无法真正满足。我指的不是通常人们所说的失败的婚

姻、假期、学习生涯,我指的是理想的婚姻、假期、学习生涯,我们在最初渴望之时捕捉到的某个东西在现实中消逝了。我想大家都明白我的意思,妻子可能是好妻子,宾馆、风景可能无可挑剔,从事化工可能是一份很有趣的工作,但是我们总感觉缺了点什么。针对这一事实,出现了两种错误的生活方式、一种正确的生活方式。

- (1) 愚人的方式。愚蠢的人将一切归咎于事物本身,一辈子都自始至终认为,只要他另找一位女人、度一次更豪华的假期,他就能真正捕捉到大家共同追求的那个神秘的东西。世界上大多数对生活感到腻味不满的有钱人都属这种,他们终其一生都(通过离婚法庭)不断从一个女人转向另一个女人,从一片大陆辗转到另一片大陆,从一种嗜好转向另一种嗜好,总是认为最新的东西终于就是"那真实的东西",但总是以失望告终。
- (2) 大彻大悟的"聪明人"的方式。这种人很快就认定一切不过是空想,他说:"当然喽,人年轻的时候都是这样想。但是等你到了我这把年纪,你就不再去追求那些可望而不可及的东西了。"所以,他就安定下来,学会不抱太多的期望,抑制自己过去(用他自己的话说)"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的幻想。这种方式当然比第一种要好得多,它更让人感到幸福,也减少了给社会带来的麻烦。它往往让人变得自命不凡(认为自己超越了他所谓的年轻人),但是总的来说,他的日子过得还比较舒服。若没有永生,这便是人所能选择的最佳道路。可是,万一真有永久的幸福在那里等待着我们呢?万一人真的能得到那些原以为可望而不可及的东西呢?倘若如此,(在死后不久)我们发现,因为自己误以为真的"常识",我们扼杀了自己享受永久幸福的能力,那就太晚、太遗憾了。
- (3)基督徒的方式。基督徒说:"这些渴望若无从满足,造物就不会生来具有这些渴望。婴儿感到饥饿,就有食物这种东西存在;小鸭想游泳,就有水这种东西存在;人有性欲,就有性这种东西存在。我若发现自己心中的一个渴望此世万事万物都无法满足,最可能的解释是:我是为了另一个世界而造。尘世上没有一种快乐能满足这种渴望,并不证明宇宙是场骗局,尘世的快乐可能原本并不是要满足它,只是要激起这份渴望,暗示那个真实的东西。果真如此,一方面我必须小心,永远不要鄙视尘世的幸福,不存感恩之心;另一方面,永远不要将它们误当作那个真实的东西,它们不过是摹本、回声或影子。我一定要在心中永葆对真实的故乡的渴望(这个故乡只有在死后才能找到),一定不要泯灭这份渴望或将它弃置一边,我生活的主要目的应该是不断地向那个故乡行进,并且帮助别人向它行进。"

有些爱开玩笑之人想让基督徒对"天国"的盼望显得荒谬,便说自己不希望"将永生都耗在弹琴上"。我们不必为这些人烦恼。对他们,我们的回答是:如果他们读不懂成人读物,就不要谈论这些读物。圣经上所有的比喻(琴、冠冕、金子等)当然都只是象征,是力图以此来表达不可表达之事。圣经上提到乐器,是因为对很多人(不是所有的人)来说,音乐在此世最能让人联想到狂喜和无限,冠冕让人联想到在永恒之中与上帝合一的人分享上帝的尊荣、能力和喜乐,金子让人联想到天国的永恒(因为金子不锈坏)和宝贵。那些从字面上理解这些象征的人倒不如认为,当基督教导我们要像鸽子时[18],他的意思是我们会下蛋。

信

在本节中我必须谈谈基督徒所说的"信"。大致说来,基督徒似乎在两种意义或两个层面上使用"信"这个词,下面我来逐一阐述。第一种意思只是指相信,即接受基督教教义,或认为这些教义是正确的。这很简单。令人困惑的是,至少过去令我困惑的是,基督徒把这种意义上的信心看成是一种美德。我以前常问:这种信心怎么可能成为美德?相信一套

陈述有何道德与不道德之处?我常常说,一个正常的人是否接受一个陈述,原因显然不在于他是否愿意接受,而在于那些证据在他看来是否充分。如果他对证据是否充分判断有误,这不代表他是坏人,只能说明他不够聪明;如果他知道证据不充分,还极力强迫自己相信,那简直是愚蠢。

我想我现在仍然坚持这种观点。但是我当时不明白,许多人现在仍然不明白的是:我以为,人的头脑一旦视一件事为正确,它就会自动地继续视之为正确,直到确实有原因需要重新考虑为止。实际上,我以为人的思想完全由理性统治,但事实并非如此。例如,我有充分的证据让理性绝对相信,麻醉剂不会让我窒息,受过正规训练的外科医生只有等到我失去知觉后才会开始动手术。但是这不会改变这样的一个事实,那就是,当他们让我躺到手术台上,在我脸上蒙上可怕的面罩时,我的心中就开始产生一种纯粹幼稚的恐慌,开始想到自己马上就会窒息,担心自己还没有完全失去知觉医生就会开始手术。换句话说,我对麻醉剂失去了信心。让我丧失信心的不是理性,恰恰相反,我的信心建立在理性之上,让我丧失信心的乃是想象和情感。我的心中有两方在交战,一方是信心和理性,另一方是情感和想象。

仔细想想,你会发现很多这样的例子。一个男人由极其充分的证据知道,他认识的一位漂亮女郎爱撒谎,不能保密,不可以信任。但是和她在一起时,他就不再相信自己对女郎的这点认识,开始想:"这次她或许会不同吧。"于是再次做了傻瓜,把不该告诉她的事告诉了她,他的感觉和情感粉碎了他对自己明知为真的事情的相信。再拿小男孩学游泳为例。小男孩见过很多人浮水游泳,他的理性清楚地知道,人体在水中没有任何东西支撑也未必下沉。关键是,当教练松开手不扶他,让他独自在水中时,他是继续相信这点,还是突然之间不再相信,陷入恐慌之中,结果沉了下去。

对基督教的相信也是如此。一个人若经过最慎重的推理,得出结论说基督教信仰的证据不充分,我就请求他不要接受基督教,这里不存在信心的问题。但是,假如一个人的理性断定基督教信仰证据充分,我可以告诉他接下来的几周将会发生什么。在这几周中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时刻——听到一则坏消息,或是遇到了麻烦,或是生活在众多不信基督教的人当中,这时他的情感会突然冒出来,对他的信仰发起一场闪电战。在这几周中也可能出现这样的时刻——他想要得到一个女人,或是想撒谎,或对自己感到非常满意,或看到一个用不太正当的手段赚点小钱的机会,实际上,也就是出现这样的时刻——基督教倘若不是真的,一切就非常方便,他可以毫无顾忌,这时各样的愿望和欲望会再次对他的信仰发起一场闪电战。我现在讲的不是有真正反对基督教的新理由出现的时刻,这样的时刻我们必须应对,但那是另外一回事,我现在讲的是单纯的情绪冒出来反对基督教的时刻。

"信"在我现在使用的意义上指的是一门艺术,它让人在变化的情绪下仍然坚持理性曾经接受的东西,因为不论理性采取何种立场,情绪都会发生变化。这是经验之谈。我现在是基督徒,但我有时确实会产生这样的情绪:整个的基督教在我看来极不可信。过去我是无神论者时,又有过这样的情绪:基督教在我看来极其可信。情绪总会对真实的自我进行反叛,这就是说明了为什么"信"是一种必不可少的美德。不告诉情绪"何时退场",就永远不能成为一名坚定的基督徒,甚至不能成为一名坚定的无神论者,你只能是一只徘徊不定的动物,你的信仰实际上取决于天气和自己的消化状况。因此,人必须培养信心的习惯。

第一步,承认自己的情绪会发生变化这个事实。第二步,如果你已经接受了基督教,每天一定要有意识地在自己的脑海中重温基督教的主要教义。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说,每日祷告、阅读宗教书籍、去教堂做礼拜是基督徒生活必不可少的几部分。对已经相信的东西我们需要不断地得到提醒,无论是基督教信仰还是其他的信仰都不会自动在我们的思想中

存活下去,我们必须给它提供养料。实际上,考察一百个丧失基督教信仰的人,有多少是被真实的论据说服,放弃信仰的?大多数人岂不是随着岁月的流逝日渐丧失的吗?

现在我要转向"信"的第二层含义。这是我所谈的内容中最难的一部分,我想回到谦卑 这个话题,从它入手谈这个部分。你可能还记得我说过,意识到自己的骄傲是迈向谦卑的 第一步。现在我要说,下一步就是努力去实践基督徒的美德。努力一个星期不够,第一个 星期事情往往一帆风顺。努力六个星期,到那时,就你所见,自己已经彻底跌回到了起 点, 甚至比起点还低。那时, 你就会发现自己的一些真相。一个人不努力去行善, 就不知 道自己有多坏。现在流行一种愚蠢的观点,即认为好人不懂得何为诱惑。这显然是一个谎 言,只有那些努力抵制诱惑的人才知道诱惑的力量有多大。说到底,你是通过对敌作战而 不是通过投降才知道德军的实力,是通过顶风而行而不是通过躺下才知道风力。一个五分 钟后即向诱惑妥协的人当然不知道一小时后诱惑会变成怎样。这就是为什么从一种意义上 说,坏人对坏知之甚少,因为他们一直靠妥协过着一种苟且偷安的生活。不努力与内心的 恶念作斗争就不清楚它的力量。基督因为是唯一一位从未向诱惑妥协的人,所以也是唯一 一位彻底明白诱惑的含义的人,是唯一一位彻底的现实主义者。好,我们从努力实践基督 徒的美德中得知的重要一点就是我们失败了。若有谁认为上帝是在让我们考试,考好了就 可以取得好成绩,这种观念必须摒弃;若有谁认为这是一种交易,我们履行了合同中自己 这方的义务就可以要挟上帝,使他纯粹为了公平起见履行他那一方的义务,这种观念必须 清除。

我想,每一个对上帝有着朦胧的信仰、尚未成为基督徒的人,头脑中都存在考试或交易的观念。真正信仰基督教的第一个结果就是粉碎这种观念。有些人在发现这种观念遭到粉碎时就认为基督教是假的,放弃了信仰,在他们看来上帝的头脑太简单。实际上,上帝当然知道这一切。粉碎这种观念正是基督教注定要做的事情之一,上帝一直在等待这个时刻。在这一刻,你发现不存在考试及格或要挟上帝的问题。

随之而来的是另外一种发现,你发现自己的一切能力——思考的能力、自由活动四肢的能力——都是上帝赋予的。即使你将整个生命的每一时刻都用于侍奉上帝,你也不可能给予上帝任何额外的东西,在某种意义上说,一切都已经属于上帝。所以,当我们说一个人为上帝做了什么或给了上帝什么时,我告诉你,这就像一个孩子走到父亲那里,对他说:"爸爸,给我六便士,我要给你买份生日礼物。"父亲当然会答应他,也会为孩子送他的礼物感到高兴。这很好,很合情合理,但唯有傻瓜才认为父亲在这桩交易中净赚了六便士。一个人有了这两点发现之后,上帝才能真正开始工作,真正的生命才开始,此时人苏醒了。接下来我们可以谈信的第二种含义。

信

我想先声明一点,希望大家认真注意,这一节如果对你没有任何意义,想要回答的问题你似乎从未问过,请你不要阅读。基督教中有些东西,你不做基督徒,仅从外界就可以理解,但也有很多东西,只有等你在基督教这条道路上前行了一定的路程之后才能够理解。这些东西都是纯实际的,虽然从表面看不是。它们告诉你,在旅程中遇到特定的十字路口和障碍时应该怎么办,一个人不到达这些地方,这些指点对他没有任何意义。无论何时你在基督教著作中发现了一句自己不能理解的话,不要担心,将它放到一边,将来有一天,也许几年之后,你会突然明白它的意思。你若现在就明白,可能只会对你有害。

当然,这番话对我与对别人同样不利。我在本节中极力想解释的事情也许超出了我的能力,我可能实际尚未到达那个地方,却以为自己已经到达。我只能请求训练有素的基督

徒留心察看,在我出错的时候给我指出来,请求其他人对我所说的抱半信半疑的态度。这 是我个人的一点奉献,我将自己的看法奉献出来,不是因为我确信自己正确,而是因为它 也许可以给你一点帮助。

我现在想谈第二层意义,亦即更高意义上的"信"。我前面说过,讨论这层意义上的"信"的前提是:人努力去实践基督徒的美德,结果发现自己失败了,明白了即使他能够给予上帝一点什么,那也不过是将原本属于上帝的东西归还给了上帝。换句话说,人发现自己破产了。这里我们再次看到,上帝注重的实际上不是我们的行为,他注重的是我们应当成为一种特定的造物,具有特定的性质,即成为他原本预定我们的模样,以特定的方式与他关连。我没有加上"以特定的方式与彼此关连"这句话,因为它已经包括在其中。你若与上帝的关系妥当,与其他人的关系也必定妥当,就像车轮的轮辐,所有的轮辐若都妥当地安装到轮毂和轮辋上,它们彼此之间的位置也必定妥当。只要一个人仍把上帝视为考官或交易的对象,也就是说,只要他仍在考虑自己和上帝之间的要求与反要求,他就还没有与上帝建立妥当的关系。他对自己是谁、上帝是谁认识有误。只有等到他发现自己原来一无所有之后,他才会与上帝建立妥当的关系。

当我说"发现"时,我指的是真正地发现,不是像鹦鹉学舌似地说说而已。当然,任何一个孩子,只要接受了一点宗教教育,就很快学会说:我们奉献给上帝的一切原本都属于上帝,我们发现,即使是原本属于上帝的东西,我们也不能毫不保留地奉献出去。但是,我现在说的是真正发现这点,由经验真正明白这句话的正确性。

我们只有尽了最大的努力(然后失败了),才能在以上意义上发现自己无法遵守上帝的律法。不真正努力,无论说什么,我们的思想深处总会有这种想法:下次再努力一些,准保尽善尽美。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说,回归上帝的道路是一条道德上不断努力的道路。但是在另一种意义上说,努力永远不能带我们回天家。所有这些努力最终只会导致这样一个关键时刻,在这一刻,你转向上帝,说:"这必须由你来做,我做不了。"请不要问自己:"我已经到达那一刻了吗?"不要坐下来苦思冥想这一刻是否即将到来,这会让你误入歧途。当生命中最重大的事情发生时,我们当时往往不明白其中的究竟。一个人不会不停地对自己说:"喂!我在长大。"往往只有在回首往事时,他才意识到所发生的事,承认那就是人们所说的"长大"。我们从简单的事情中也能明白这点。一个人越焦急地关注自己是否会入睡,越有可能处于高度清醒的状态。同样,我眼下所说的可能也不会闪电般地突然发生在每个人身上,像发生在圣保罗和班扬身上那样。这一刻的到来可能会很缓慢,永远没有人能够指出具体的时辰,甚至具体的年份。真正重要的不是变化发生时我们的感受,而是这种变化自身的性质,我们从相信自己的努力转变到对自己的一切努力感到绝望,从而将一切交托给上帝。

我知道"交托给上帝"这句话可能会引起误解,但是目前我们还只能这样说。对基督徒而言,交托给上帝意味着彻底信靠基督,相信基督会以某种方式让他也具有那种完美的人的顺服(基督从出生到受难一生都体现了那种顺服),相信基督会使他更像基督自己,在某种意义上说,变他的缺点为优点。用基督教的语言来说,基督要与我们分享他"儿子的名分",让我们和他一样成为"上帝的儿子"。在第四部分我会尝试进一步分析这些词的意思。如果你愿意,你也可以这样说:基督给予却不索取,他甚至给予一切而一无所得。在某种意义上说,基督徒的整个生命就在于接受这份丰富的馈赠。可是,要认识到自己已做的和能做的一切都算不了什么却很困难,我们更愿意上帝数算我们的好处、不计较我们的坏处。在某种意义上你还可以说,只有等我们不再努力去战胜诱惑,即承认失败时,我们才战胜了诱惑。但是,你不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就不能以正确的方式、没有正当的理由"停止努力"。在另外一种意义上说,将一切交给基督当然不意味着你停止努力,信靠他

一定意味着照他吩咐的一切去做。信任一个人却不听从他的劝告,是不可思议的。因此,你若真正把自己交给了基督,就必定会努力遵从他。但是,这种努力是以一种新的方式,以一种不那么忧虑的方式进行的。你做这些事不是为了得救,而是因为基督已经开始拯救你。你不是要以自己的行动换取进入天堂,而是不由自主地以特定的方式去行动,因为天堂最初一缕依稀的曙光已经照到了你里面。

基督徒常常辩论这个问题: 引导基督徒回天家的究竟是善行还是相信基督? 对这样的难题我确实无权发表意见,但在我看来,问这个问题等于问一把剪刀的哪一片最必不可少。唯有道德上的认真努力才会让你认识到自己的失败,唯有相信基督才会让你在认识到自己的失败时不至绝望,相信基督就必定会有善行。有两种假冒的真理,一些基督教徒曾指责不同的教派相信它们,这两种假冒的真理或许能帮助我们更清楚地认识真正的真理。据称,有一派基督徒说:"唯有善行才是最重要的,最美的善行是慈善活动,最佳的慈善活动是捐钱,捐钱的最佳去处是教会。所以,交给我们一万英镑,我们就帮你脱离苦难。"当然,对这种鬼话我们的回答是:抱着这种目的,认为花钱就可以进入天堂,这样的善行根本不是善行,只是商业投机。据称,另一派基督徒说:"唯有信心才是最重要的,所以,只要有信心,干什么都无妨。继续犯罪吧,小伙子,好好享受,基督会保证最终一切都不会对你造成任何影响。"对这种鬼话我们的回答是:你若说自己相信基督,却毫不在意他的教导,那就根本不是相信。你没有相信基督、信靠基督,只是理性上接受了一种有关基督的理论。

圣经出人意料地将信心和善行放在一个句子中,好像确实解决了这个问题。这个句子的前半部分是:"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19]看上去好像一切都取决于我们和我们的善行。但是,后半部分接着说:"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20]看上去好像一切都由上帝来做,我们无能为力。我们在基督教中碰到的可能就是这种情形。我对此虽有些不解,但并不感到惊讶。瞧,我们现在极力想弄明白的是:上帝和人在一同工作时,上帝做些什么,人又做些什么。我们极力想把二者区分开来,使二者分属不同的领域,互不相干。当然,我们一开始就认为这像两个人合作,你可以说:"他干了这点,我干了那点。"但是这种观点行不通,因为上帝不是那样,他既在你之外又在你之内。即使我们能弄明白谁做了什么,我想人类语言也无法恰当地表达。在试图将它表达出来时,不同教派的说法可能不一。但是你会发现,即使那些极力强调善行的人也会告诉你:你需要信心;即使那些极力强调信心的人也会告诉你:要去行善。无论如何,我能告诉你的就是这些。

如果我说,基督教虽然乍一看讲的全是道德、责任、律令、罪责及德性,它会引导你继续向前,超越这一切,进入一个更高的境界,我想所有的基督徒都会赞同。在那个境界,我们瞥见了一个国度,其间的人们不谈论这些东西,也许只拿它们开开玩笑。在那里,每个人都充满着我们所说的善,如同镜子充满亮光。但他们不称之为善,不给它冠以任何名称,也不考虑它,他们都忙于观看它的源头。在这里,信仰之路已差不多越出了我们这个世界的范围,在这个范围之外没有谁能看得更远。当然,有很多人看得比我要远。

^[1] 参见《马太福音》18: 3"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译注

^[2] 参见《马太福音》25: 1—13中"十童女的比喻"。十个童女拿着灯去迎接新郎,其中有五个是愚拙的,拿着灯却不预备油,另五个是聪明的,拿着灯,又预备了油。——译注

^[3] Guts的意思是"勇气"、"胆量"。——译注

^[4] 参见《马太福音》7: 12。——译注

^[5] 参见《彼得前书》4: 15。——译注

- [6] 参见《以弗所书》4: 28。——译注
- [7] 参见《马太福音》25: 32-46。——译注
- [8] 英国授予有杰出功勋的军人的勋章。——译注
- [9] 德国纳粹政客,第三帝国第二号权势人物。——译注
- [10] 指上帝。——译注
- [11] 切斯特顿(1874-1936),英国作家、护教学家。——译注
- [12] 参见《约翰福音》12: 24"一粒麦子若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译注
- [13] 参见《以弗所书》5: 22—24。——译注
- [14] 参见《马太福音》6: 12。——译注
- [15] 参见《路加福音》3: 14。——译注
- [16] 参见《马太福音》7: 22-23。——译注
- [17] 参见《申命记》11: 1。——译注
- [18] 参见《马太福音》10: 16"所以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译注
- [19] 参见《腓立比书》2: 12。——译注
- [20] 参见《腓立比书》2: 13。——译注

第四章 超越人格——三位一体教义初阶

造与生

大家都告诫我不要谈本书最后一部分的内容,他们说:"普通的读者不想要神学,给他讲点浅显易懂的、实际的宗教。"我没有采纳他们的建议,我认为普通的读者不是这样的傻瓜。神学指的是"关于上帝的科学",我想,凡愿意思考上帝的人都希望尽可能获得对他最清楚、最正确的认识。你们不是孩子,为什么要把你们当作孩子看待?

从某种程度上说,我很能理解为什么有些人对神学感到厌恶。我记得有一次对英国皇家空军发表演讲,一位久经沙场的老军官站起来说:"你讲的那一套于我无益。告诉你,我也是有宗教信仰的人,我知道有上帝,夜晚我独自一人在空旷的沙漠时曾感受到上帝的存在,体验到那种巨大的神秘。所以,我不相信你那一套有关上帝的圆滑的教条和套话,凡曾与真实事物相遇的人,都会觉得你那一套太琐碎、太迂腐、太虚幻。"

在某种意义上说我很赞同他的观点。我想他在沙漠中可能真实地经历到了上帝,当他从那种经历转向基督教信条时,我认为他确实是从一个真实的事物转向了一个不那么真实的事物。同样,一个曾在海滩眺望大西洋的人,当他转而去看大西洋的地图时,他也是从一个真实的事物转向一个不那么真实的事物,从真正的海浪转向一小张彩色的纸。这里的关键是,地图虽然确实只是一张彩色的纸,但你要记住两点:首先,它是以成千上万曾在真正的大西洋上航行之人的发现为基础绘制而成的。从这个角度来说,它的背后蕴藏着群体的经验,这些经验和你从海滩眺望大西洋一样真实。唯一不同的是,你的经验只是个人的一瞥,而地图却是各种各样经验的汇集。其次,无论你去哪里,地图都必不可少。如果你只满足于在沙滩漫步,眺望大海比看地图要有趣得多,但是,如果你想到达美国,地图会比沙滩漫步更有用处。

神学就像地图。单纯地学习、思考基督教教义,停留于此,是不及那位朋友在沙漠中的经验真实、激动人心,教义不是上帝,只是一种地图。但那张地图以成千上万确实与上帝神交之人的经验为基础,与这些经验相比,你我独自可能感受到的激动和虔诚就显得非常地零碎、幼稚。此外,如果你想进一步深入,就必须使用这张地图。那位老兵在沙漠中的经历也许是真实的,确实激动人心,但是不能产生任何结果、得出任何结论、提炼出任何东西。实际上,在自然中感受上帝这类的含糊的宗教信仰之所以有如此巨大的魅力,原因即在此。像从海滩上眺望海浪一样,它给人带来的只是激动,没有任何行动。但是,那样研究大西洋,你永远不会到达纽芬兰,只从花朵或音乐中感受上帝的存在,你无法获得永生。只看地图不去航行,你哪里也去不了,而航行不带地图也很不安全。

换句话说,神学很实际,尤其在今天这个时代。过去,接受教育的人少,讨论也少,一个人对上帝有一点简单的认识可能就够了。但是今天不同,人人都读书,人人都听到各种各样的讨论。因此,不听神学不代表你对上帝没有任何认识,它意味着你对上帝有很多错误的认识,这些认识过时、混乱不堪。很多今天自以为标新立异、四处炫耀的上帝观实际上几个世纪前就已经被真正的神学家考证弃绝,信奉现今英国流行的那种宗教如同相信地球是平的,是一种思想上的倒退。

因为你若认真思考就会发现,这种流行的基督教观念不就是:耶稣基督是一位伟大的 道德导师,只要接受他的教导,我们就可以建立更好的社会秩序,避免下一次战争吗?告

诉你, 这很对, 但它远远没有告诉你基督教的全部真理, 也没有任何实际意义。

诚然,我们若接受了基督的教导,就会很快生活在一个更加幸福的世界。我们甚至无需求助于基督,按照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或孔子教导的去做,生活就可以比现在大有提高。实际情况如何?我们从未接受这些伟大导师的教导。凭什么现在就可能接受? 凭什么更有可能接受基督的教导,而非其他人的教导? 因为他是最伟大的道德导师吗? 那只会让我们更不可能接受他,因为倘若连初级的课程都无法学习,我们会去学习最高级的课程吗? 如果基督教只是另外一则教导,它就毫无意义,在过去的四千年中我们从未缺乏好的教导,再多一则也不会产生任何区别。

但是,只要你阅读真正基督教的著作,你就会发现,它们谈论的与这种流行的宗教截然不同。它们说基督是上帝的儿子,相信基督的人也能够成为上帝的儿子,他的死救我们脱离了罪恶(当然,这些话有多种含义)。

抱怨这些话难以理解毫无用处。基督教宣称它告诉我们的是另外一个世界,是在我们能够看见、能够听到、能够触摸的世界背后的某种东西。你可以认为这种宣称是错误的,但是,假如它是对的,它告诉我们的就必定难以理解,至少像现代物理学一样难以理解,难以理解的原因也是同样的。

基督教最让人震惊的是,它说通过与基督相连,我们可以"成为上帝的儿子"。有人会问:"我们不是已经是上帝的儿子了吗?上帝是我们的父亲,这不是基督教的主要观点之一吗?"在某种意义上说,我们确实已经是上帝的儿子。我的意思是:上帝创造了我们,爱我们,照管着我们,从这个角度说他像一位父亲。但是,当圣经说我们"成为"上帝的儿子时,它显然指的是另外一个意思。这就将我们引到了神学的核心之处。

基督教的一个信经¹¹说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受生,而非被造"(begotton, not created),又说他"在万世之前为父所生"。要知道,这与基督降世为人、为童贞女所生没有任何关系。我们现在考虑的不是童贞女怀孕生子,而是在自然被造及时间开始之前发生的事。基督"在万世之前"受生而非被造,这是什么意思?

在现代英语中,我们不大用begetting^[2]和begotten^[3]这两个词,但是大家仍然知道它们的意思。"生"谁就是做谁的父亲,"造"指的是创造。它们的区别在于: 所生的与你同属一类,人生出人类的婴儿,海狸生出小海狸,鸟生蛋,孵出小鸟; 所造的与你不属一类,鸟筑巢,海狸造堤,人生产无线电收音机。人也可能造出比收音机更像自己的东西,如,塑像,他若是位聪明的雕塑家,雕出来的塑像还可能栩栩如生。但雕像绝不是真人,只是看上去像真人而已,不能呼吸,不会思考,没有生命。

这是我们要明白的第一点:上帝生下的是上帝,正如人生下的是人;上帝创造的不是上帝,正如人创造的不是人。所以,人是上帝的儿子与基督是上帝的儿子意义是不一样的。人可能在某些方面与上帝相似,但与上帝不属一类,人更像是上帝的塑像或照片。

塑像具有人的形状,但是没有生命。同样,人具有上帝的"形状",或者说与上帝相似(我会在后面解释这层含义),但是没有上帝那种生命。我们先来看第一点,即人与上帝的相似。上帝创造的每一样东西都与他有某种相似。空间无限,与上帝相似,但是这种无限与上帝不属一类,只是上帝的无限的一种象征,或是上帝的无限在非灵性世界的翻版。物质具有能量,与上帝相似,当然,物质的能量与上帝的能量也不属一类。植物界有生命,与上帝相似,因为上帝是"永生之神",但是,植物所具有的生物性的生命不同于上帝

之中的生命,只是上帝的生命的一种象征或影子。进一步来看动物。我们发现,除生物性的生命外,动物与上帝还有其他的相似。例如,从昆虫高度的活跃和繁殖中,我们隐约看到上帝不息的活动和创造力。在高级哺乳动物中,我们看到本能之爱的萌芽,这种爱与上帝的爱虽然不属一类,但与上帝的爱相似,就像风景画虽然画在一张平铺的纸上,但仍然像真正的风景一样。从人这种最高级的动物那里,我们看到了人类所知的最完全的相似(在其他世界,也许有些造物比人更像上帝,但我们不知道他们):人不仅有生命,还有爱和理性,生物性的生命在人之中达到了已知的最高阶段。

但是,人在自然状态下不能获得的是灵性的生命——在上帝之中存在的那种更高级的、异样的生命。我们将生物性的生命与灵性的生命统称为生命,但是你若因此认为两者同属一类,那就错了,如同你认为空间的"无限"与上帝的"无限"同属一类是错误的一样。实际上,生物性的生命与灵性的生命之间的区别非常重要,我要赋予它们以不同的名称。生物性的生命来自自然,(像自然中的一切其他事物一样)总是不断地趋向枯竭衰亡,只能通过从自然中不断地汲取空气、水、食物等来维持,这种生命我称之为Bios。上帝之中的灵性的生命自亘古就存在,创造了整个自然宇宙,这种生命我称之Zoe。Bios与Zoe无疑有一定的相似,但这种相似是影子或象征,只是照片与实地、塑像与真人之间的相似。人从具有Bios变化到具有Zoe,就如同塑像由一块雕琢的石头变成一个真实的人。

这正是基督教传扬的信息。这个世界是一个伟大的雕塑家的工作室,我们是那些塑像,在这里有传言说,有些塑像将来有一天要变成活人。

三位一体的上帝

上一节谈到生与造的区别,人生出的是孩子,造出的只是塑像,上帝生出的是基督,创造的只是人。以这种方式,我只说明了上帝的一点,即天父上帝所生的是上帝,所生的与他同属一类。从这个角度来说,这与人类的父亲生下同样是人的儿子相似。但是这两者并不完全相似,所以,我必须稍作进一步的解释。

今天有很多人说:"我相信上帝,但是不相信具有人格的上帝。"他们认为,位于其他一切事物背后的那个神秘的存在一定不只是一个人。这点基督徒完全赞同,但是唯有基督徒能够告诉你,一个超越人格的存在可能是什么样子。其他人虽然也都说上帝超越了人格,但是他们头脑中的上帝实际上是非人格的,即低于人。如果你寻找的是某个超人的存在,那就不是在基督教的观点与其他观点之间选择的问题,你能找到的只有基督教的观点。

还有些人认为,在此世或几世之后人的灵魂将"融入"上帝之中。在试图解释自己的意思时,他们似乎认为人融入上帝就是一种物质融入另一种物质,他们说这就如同一滴水落入大海(当然,那也就是那滴水的生命的终结)。我们的命运若是如此,融入上帝也就意味着不再存在。唯有基督徒知道,人的灵魂如何被带入上帝的生命之中,同时又保持自己的个性,实际上,比以前具有更强的个性。

大家知道,在空间上我们可以朝一个方向运动——左或右、前或后、上或下。任何一个方向都不外乎这其中的一种,或是它们之间的折衷,我们称这三个方向为三维。注意,利用一维,你只能画一条直线;利用二维,你可以画一个图形,如,正方形,正方形由四条直线组成。再进一步,如果有三维,你就可以搭起一个固体,如,立方体——一个类似骰子或方糖的东西,立方体由六个正方形组成。

你明白我的意思吗?一维的世界是一条直线;在二维世界,你仍然可以有直线,但多条直线可以构成一个图形;在三维世界,你仍然有图形,但多个图形可以构成一个立体。换句话说,当你深入到更真实、更复杂的层面时,你没有丢弃在简单的层面发现的东西,仍然保留着它们,只是以新的方式将它们结合起来,这些方式是你停留在简单的层面时无法想象的。

基督教对上帝的解释蕴含了同样的道理。人的层面是一个简单的层面,相当空洞。在人的层面上,一个人就是一个存在,两个人就是两个单独的存在,正如在二维空间中(如,在一张纸上),一个正方形是一个图形,两个正方形是两个单独的图形一样。在上帝的层面上,你仍然可以找到人格,但是在那里你发现,这些人格以新的方式结合在一起,我们因为不生活在那个层面,所以对此无法想象。可以说,在上帝的维度上,你发现这样一个存在,它具有三个位格,但仍是一个存在,正如一个立方体有六个正方形,但仍是一个立方体一样。当然,我们无法全面地想象那种存在,正如我们若生来只能理解二维空间,就永远无法正确地想象立方体一样。但是我们能够对它产生一种朦胧的认识,在产生朦胧的认识之时,我们有生以来第一次对一个超人格的存在形成了一种肯定的看法,不管这种看法是多么地模糊。三个位格,一个存在,这是我们过去永远无法猜测的。然而,一旦有人告诉了我们,我们就差不多觉得,自己应该能够猜测得到,因为这完全符合我们已有的知识。

你也许要问:"我们若无法想象一个三位一体的存在,谈论它有何意义?"谈论它确实 没有任何意义,关键是我们的生命要实实在在地融入这个三位一体的生命之中。如果你愿 意,这种融入可以在任何时间开始。

我的意思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基督徒屈身祈祷,极力想与上帝交流。身为基督徒,他知道感动他、让他祈祷的也是上帝,可以说是在他里面的上帝。但是他也知道,自己对上帝的一切真正的认识来自基督——道成肉身的上帝,基督此时就站在他的身边,帮他祈祷,为他代求。现在你明白了祈祷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上帝是他祈祷的对象——他努力要达到的目标;上帝也是在他里面推动他的力量——他的动力;上帝还是道路或桥梁,沿着它,他被推向那个目标。因此,当一个普通人祈祷时,三位一体的上帝的整个三重的生命其实都在那间普通的小卧室中运行,将他提升到更高级的生命,即我所说的Zoe,或者说灵性的生命,他被上帝带入了上帝之中,但同时仍然是他自己。

这就是神学的开始。人们已经有了一些对上帝的朦胧的认识,后来出现了一个人,他 声称自己就是上帝,这个人你不能斥之为疯子。他让人们相信了他,在亲眼目睹他遇害之 后他们再次遇见了他。继形成一个小的社会或团体之后,他们发现上帝也在他们里面,指 引他们,使他们有能力做以前不能做的事。等明白了这一切,他们就发现,自己已经得出 了基督教对三位一体的上帝的定义。

这个定义不是我们的杜撰,神学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门实验科学,只有简单的宗教才是杜撰。当我说神学"在某种意义上"是实验科学时,我指的是,在有些方面它与实验科学相似,但不完全相似。如果你是一位研究岩石的地质学家,你必须去寻找岩石,岩石不会来寻找你,你走到岩石面前它也不会跑开,主动权在你这边,岩石既不能帮助你,也不能妨碍你。但是,假如你是一位动物学家,想在野生动物自然的生活环境中拍摄它们的照片,情况就与研究岩石稍有不同。野生动物不会走到你面前,但会从你身边跑开,除非你悄悄地走近它们,否则它们会躲着你,动物那一方开始有了一点小小的主动权。

现在再上升到高一级的层次。假定你想结识一个人,这个人若执意不肯,你就无法结

识他,你必须赢得他的信任。在这种情况下,双方掌握的主动权相等,友谊需要两个人才 能建立。

人在认识上帝时,主动权在上帝那边,上帝若不启示自己,人无论如何也无法找到他。实际上,上帝将自己更多地启示给一部分人,而不给另一部分人。这不是因为上帝偏袒,而是因为对一个心智品性败坏的人,上帝无法向他启示自己。这就如同阳光,阳光固然没有任何偏袒,但是,尘封的镜子反射出的阳光不及干净的镜子反射出的明亮。

你也可以换一种方式来看这个问题。你可以说,在其他科学中,你使用的仪器是身外之物(如,显微镜、望远镜),但是你借以认识上帝的仪器是你整个的自我。一个人的自我若不保持清洁明亮,他对上帝的认识也会模糊不清,就像透过肮脏的望远镜观月,看到的月亮是肮脏的一样。因此,可怕的国家有其可怕的宗教,因为他们一直透过肮脏的镜片观看上帝。

上帝只能向真正的人启示他真实的自己。真正的人指的不仅是好的个人,还指那些在同一个身体内^但联合、彼此相爱、彼此帮助、向彼此彰显上帝的人。因为那才是上帝对人的希望,他希望大家都像一支乐队中的乐手,或是像一个身体内的各个器官。

所以,认识上帝的真正合适的仪器是共同等候他的整个基督教会,基督教的团契可以说是这门科学的技术器械——实验室设备。因此,那些每隔几年就会出现、想以自己发明的简化的宗教取代基督教传统的人,实际上是在浪费时间。他们这样做,就如同一个人没有任何仪器,只有一副破旧的双筒望远镜,却想着手纠正所有真正的天文学家一样。他也许很聪明,聪明度超出了一些真正的天文学家,但是他不可能纠正他们,两年后大家就会把他忘得一干二净,而真正的科学仍在继续。

基督教若是我们的虚构,我们当然可以把它设计得简单一些。但它不是虚构,在简单性上我们无法与杜撰宗教的人相比。我们怎么能够呢?我们面对的是事实,一个没有任何事实需要考虑的人当然可以把宗教设计得很简单。

时间与超越时间

有人认为读书时不应该"跳读",这是非常愚蠢的。一切明智的读者在遇到对自己无益的章节时都毫无顾忌地跳过去。我在本节中要谈的内容对有些读者可能会有帮助,对有些读者可能只是赘述,徒然将问题变得复杂。你若属于第二类,我建议你不要理会本节的内容,接着读下一节。

在上一节中,因为内容的需要,我涉及到祈祷问题,趁你我对这个问题都还记忆犹新,我想解决一个与祷告有关的难题。有一个人这样对我说:"我完全可以相信上帝,但是,认为上帝可以同时倾听几亿人对他说话,这个我难以接受。"我发现很多人都有这种想法。

现在,首先要注意的是,这个难题的关键集中在"同时"二字上。大多数人都能够想象,只要祷告的人一个接一个地来,上帝就可以倾听他们,不管祷告的人数有多少,上帝都有无尽的时间来倾听他们。所以,位于这个难题背后的,实际上是上帝必须把太多的东西纳入到一刻中来这一想法。

这当然是我们的经验。我们的生活一刻接一刻地到来,这一刻消逝,下一刻到来,每

一刻只能容下很少的事。时间就是这样。所以,你我往往想当然地认为,这个时间系列,即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排列,不仅是我们的生活到来的方式,也是一切事物实际存在的方式。我们很容易想当然地认为,整个宇宙以及上帝自己都和我们一样,总是从过去不断地走向未来。但是,很多学者并不赞同这种观点。神学家们首先提出有些东西根本不在时间之内,后来哲学家也继承了这种观点,现在科学家们也这样认为。

我们几乎可以肯定,上帝不在时间之内,他的生命不是由一个接一个的时刻构成。假如今晚十点三十分有一百万人向他祷告,他不必在我们称为十点三十分的那一刻倾听所有人祷告,对他而言,十点三十分与自创世以来的任何时刻都是现在。如果你愿意这样表达,你也可以说,他在整个永恒之中倾听一位飞行员在飞机坠毁的那一刻所作的几分之一秒的祷告。

我知道这很难理解。我来给你举个例子,这个例子与上帝倾听祷告的情形不完全一样,但有点相像。假如我在创作一部小说,我写道:"玛丽放下手中的活儿,紧接着就听到一阵敲门声!"对于故事中生活在想象的时间里的玛丽来说,放下手中的活儿与敲门声之间没有时间间隔。但是,我——玛丽的创造者却不生活在那段想象的时间里,在写这句话的前后两半之间,我可能端坐了三个小时,专心致志地考虑玛丽的事。我可以把她当作仿佛是书中唯一的人物来考虑,想考虑多久就多久,我考虑的那几个小时根本不会出现在玛丽的时间里(亦即故事的时间里)。

当然,这不是一个很贴切的例子,但是,从中你可以对我所认为的事实略窥一斑。上帝不在这个宇宙的时间长河之中,被它挟裹着前进,正如作者不被他自己小说中想象的时间挟裹着前进一样。上帝有无限的注意力分给我们每个人,他不必集体解决我们的问题,你可以单独和他在一起,仿佛你是他唯一的造物。基督的死也是为你个人而死,仿佛你是世界上唯一的人。

我这个例子的缺陷在于,小说的作者是通过进入一个时间系列(即现实的时间系列),跳出另一个时间系列(即小说的时间系列)。但是我相信,上帝不生活在任何时间系列中,他的生命与我们的不同,不是一刻接一刻地逐渐流逝。对于他,可以说,现在仍然是1920年,也已经是1960年,因为他的生命就是他自己。

你若把时间想象成一条直线,我们要沿着这条直线走下去,你就必须把上帝想象成这条直线所在的那一整页纸。我们一点一点地经过这条直线,在到达B之前必须离开A,在到达C之前必须离开B。上帝则从上方、外面或四周包围着这整条直线,看得见它的全部。

这个观点值得我们努力去理解,因为它解决了基督教信仰中一些明显的难题。我在做基督徒之前反对基督教的一个理由是:基督徒说永恒的上帝无处不在,他让整个宇宙运行,还曾降世为人。我问:他是婴儿时,或睡着时,整个宇宙如何运行?他怎么可能既是无所不知的上帝,同时又是一个人,问门徒:"谁摸我的衣裳?"^[5]你注意到,我的问题的关键在于表示时间的那些词:"他是婴儿时","他怎么可能同时"。换句话说,我认为,身为上帝的基督,他的生命是在时间之中,在巴勒斯坦道成肉身的耶稣,他的生命只是那段时间中的一部分,就像我在军队服役的那段时间是我整个生命中的一部分一样。大多数人可能都倾向于这样认为。我们把上帝想象成生活在时间长河之中:有一段时期,降世为人的生命对他来说仍属未来;过了一段时期,这个生命就成为现在;又过了一段时期,这个生命就成为过去。这种看法可能与实际完全不符,你不能把基督在巴勒斯坦的尘世的生命与他作为上帝超越一切时空的生命放进任何时间的关系之中。基督的人性、他经历的人的

软弱、他的睡眠、对有些情况的不知晓[6]都包括在他整个神性的生命之中,我认为这确实是一个有关上帝的永恒的真理。上帝尘世的生命在我们看来是这个世界历史的一个特定时期(从公元一年一直到他被钉十字架),因而我们以为它也是上帝自身存在的历史中的一个时期。但是上帝没有历史,他完全绝对地真实,所以没有历史。因为拥有历史意味着丧失部分的真实(因为真实已经溜进了过去)和尚未拥有另外一部分真实(因为这部分真实仍在未来),拥有历史实际上只是拥有短暂的现在,你还没来得及说它,它就已经过去。上帝禁止我们这样看待他,我们或许也不希望自己的生命总是以那种比例来分配。

我们若认为上帝处于时间之中,就会遇到另外一个难题。凡信仰上帝的人都相信,他知道你我明天要做什么,可是他若知道我明天要做什么,我又怎么可以有做其他事的自由?这个难题再次是由于我们把上帝看成和我们一样,沿着时间的直线前进,唯一的区别是他能够预见未来,而我们不能。果真如此,上帝若真能预见我们的行动,我们就很难理解自己怎么可以有不做这些事的自由。但是,如果上帝是在时间直线之外、之上,我们所谓的"明天"就和"今天"一样,对于他是同样可见的,所有的日子对他而言都是"现在"。他不是"记得"你昨天做了什么,他只是看你在做这些事,因为你虽然失去了昨天,他却没有。他不是"预见"你明天做什么,他只是看你在做这些事,因为明天对于你虽然尚未到来,对他而言却已经存在那里。你从来不会认为因为上帝知道你在做什么,你此刻的行动就有什么不自由。上帝知道你明天的行动是出于同样的道理,因为他已经在明天之中,他只是在观看你。从某种意义来说,直到你做出了一项行动,上帝才会知道,但是你做出的那一刻对于他就已经是"现在"。

这种观点对我帮助很大,倘若对你没有帮助,就不要理会。伟大智慧的基督徒一直持这种观点,它与基督教没有任何冲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是一个"基督教的观点",但是圣经和信经都没有提到它。不接受这种观点,或者根本不考虑这个问题,你仍然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基督徒。

好的感染

在本节的开始,我想请你在头脑中想象一幅清晰的画面:桌上有两本书,一本放在另一本的上面。显然,下面那本书支撑着上面那本,托着它,因为有下面那本书,上面那本才没有碰着桌子,离桌面两英寸。我们把下面那本书称为A,上面那本称为B。A的位置决定了B的位置,明白吗?假设(当然,这种假设不可能发生,我们只是拿它做例子而已)这两本书永远处于那种位置,B的位置就永远是A的位置的结果,同样,在B处于那一位置之前A的位置也不可能存在。换句话说,结果不来自原因之后。当然,结果往往来自原因之后,你先吃黄瓜后消化,但是,不是所有的原因和结果都按照这种次序。你很快就会明白为什么我认为这点重要。

在前几页我说过,上帝包含三个位格,但仍然是一个存在,正如一个立方体包含六个正方形,但仍然是一个物体一样。但是,一旦我开始试图解释这三个位格之间的关系,我就必须用一些词,这些词会给你一种感觉,仿佛其中一个位格在其他两个之前存在。第一个位格叫父,第二个位格叫子,我们说第一个位格生第二个位格,我们称之为生而不是造,他生下的与他自己同属一类,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只能用"父"这个词。但不幸的是,这个词让人联想到他是先存的,就像人类的父亲先于儿子存在一样。但圣父与圣子的情况与人类不同,在此不存在先后的问题。所以我认为,明白一事物不在另一事物之前存在,却可以是它的源头、原因或起源,这点很重要。因为父存在,子才存在,但是在父生子之前,不存在时间。

也许从下面这个角度来理解是最好的。刚才我请你想象两本书,大多数人可能都想象了。也就是说,你作出了一个想象的行动,脑海中便出现一幅画面。很显然,想象的行动是原因,脑海中的画面是结果,但这并不意味着你先想象,后有了画面,在你想象的那一刻,画面便形成了。意志让画面一直呈现在你的面前,但是,意志的那个行动和画面完全在同一时刻开始、同一时刻结束。假如有一个存在,他始终存在,始终在想象一个东西,他的行动就会在脑海中始终产生一幅画面,但这幅画面和那个行动同样是永恒的。

同样,我们也必须把子想象成(可以说)自父源源不断地流溢而出,像光发自灯,思想出自大脑。他是父的自我表达,是父的必说之言,从未有一刻父不在言说。你注意到了吗?所有这些光或热的画面都给你一种感觉,仿佛父与子是两样东西而不是两个位格。所以,归根结蒂,新约用父与子来描述这两个位格,比我们想要采用的一切其他的替代词都要准确得多。人若离开圣经的语言,就会使用一些其他的替代语,为了阐明某个要点,暂时离开圣经的语言是对的,但是你应该永远回到圣经中来。上帝自然比我们更清楚如何来描述他自己,他知道父与子的关系最接近第一位格与第二位格之间的关系。最重要的是,他知道这是一种爱的关系,父喜悦子,子尊重父。

在继续往下讲之前,请大家注意一下这种关系的实际重要性。各种各样的人都喜欢重复基督教中的这句话:"上帝是爱",但是他们似乎没有意识到,除非上帝至少包含两个位格,否则,"上帝是爱"这几个字便没有任何真正的意义。爱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怀有的感情,上帝若只有一个位格,创世之前他便不是爱。当然,当那些人说上帝是爱时,他们指的往往是另外一种意思。他们指的实际是"爱是上帝",即我们所怀有的爱的感情,不管是如何产生、在哪里产生、会带来怎样的结果,都应该受到高度的尊重。这些感情也许应该受到高度的尊重,但是这与基督徒所说的"上帝是爱"截然不同。基督徒相信,生生不息的爱的活动永远在上帝中进行,创造了其他的一切。

顺便说一句,这也许是基督教与一切其他宗教最大的区别所在。在基督教中,上帝不 是静态的东西,甚至不是人,而是一种脉动不息的活动,一种生命,差不多是一种戏剧, (你若不认为我大不敬,我还要说)差不多是一种舞蹈。

父与子之间的联合是如此地真实、具体,这种联合本身就是一个位格。我知道这几乎不可想象,但你可以这样来看。你知道,当人与人结合在一个家庭、一个俱乐部或一个工会时,我们常常谈到这个家庭、俱乐部或工会的"灵魂"。我们之所以谈它的"灵魂",是因为当个体集结在一起时,他们实际上就发展起特定的言谈举止的方式,仿佛形成了一种共同的人格,这些特定的方式是彼此独立时不可能产生的。[2] 当然,这种"灵魂"只是很像人,不是真正的人。但是,这只是上帝与我们的区别之一,从父与子联合的生命中发展出来的是一个真正的位格,实际上是三位一体的上帝的第三位格。

这个第三位格用神学术语来说就是圣灵,或上帝的"灵"。如果你发现自己对它(或他)的认识比对那两个位格更朦胧模糊,不要着急或惊讶,我认为这是有原因的。在基督徒的生活中,人通常不是看着圣灵,圣灵总是透过人来行动。你若把圣父看作远远地在你前方,把圣子看作站在你身旁,帮你祈祷,努力将你也变成上帝的儿子,那么,你就应当将这个第三位格看作在你之内或在你身后。对于有些人,从第三位格开始,逆向去理解第二、第一位格可能更容易一些。上帝是爱,这个爱透过人,尤其透过整个基督徒群体来发挥作用,但是,这个爱的灵自永恒之中就是在父与子之间运行的爱。

你可能要问:这有什么重要的吗?是的,其重要性超过了一切。这整个的舞蹈、戏剧或者说三位一体的生命模式都应该在我们每个人之中展现出来,(换一种说法)我们每个

人都必须进入这个模式当中,在舞蹈中承担自己的角色。上帝创造我们,希望我们享受的幸福,我们不能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大家知道,东西无论好坏,都是通过"感染"获得的。你想要暖和就得站在火边,想要身湿就必须走进水里,想得到喜乐、力量、平安和永生,就必须接近,甚至进入拥有这一切的东西之中。喜乐、力量、平安和永生不是上帝的奖品,愿意发放给谁就给谁。它们是力与美的巨大源泉,从实在图的中心喷涌而出,靠近它,涌泉就会湿润你,远离它,你就会始终干涸。人一旦与上帝联合,怎能没有永生?一旦与上帝隔绝,怎能不枯槁死亡?

人应当怎样与上帝联合?我们如何才能进入三位一体的生命之中?

大家还记得我在"三位一体的上帝"那一节谈到生与造时所说的话,我们不是由上帝所生,只是由他所造。自然状态下的我们不是上帝的儿子,(可以说)只是塑像,我们没有Zoe或者说灵性的生命,只有Bios或者说生物性的生命,这个生命迅速走向枯竭衰亡。基督教提供给我们的不外是:我们若让上帝按照他的旨意去行,就可以分享基督的生命。果真如此,我们分享的就不是被造的生命,而是受生的、自有永有的生命。基督是上帝的儿子,我们若分享这种生命也就会成为上帝的儿子,将和他一样爱父,圣灵也会驻在我们之中。基督降世为人,为的是通过我所谓的"好的感染",向他人传播他拥有的这种生命。每个基督徒都会成为一位小基督,做基督徒的全部目的即在此,别无其他。

固执的玩具兵

上帝的儿子成为人,为的是人能成为上帝的儿子。我们不知道(至少我不知道),人类若没有背叛上帝、加入敌人的阵营,情形会是如何。或许人从出生那一刻起就"在基督里",分享上帝的儿子的生命,或许Bios,即自然的生命,会顺理成章地被提升到Zoe,即非造的生命之中。这只是猜想而已,你我关心的是人类现在的情形。

现在的情形是,这两种生命非但不同(倘若没有基督,还会一直不同下去),实际上还互相对立。我们每个人的自然的生命都以自我为中心,都希望受到别人的赞扬和仰慕,希望为一己之便,利用其他的生命和整个宇宙,尤其希望能自行其道,远离一切比它更好、更强、更高、使它自惭形愧的东西。自然的生命害怕灵性世界的光和空气,就像从小邋遢的人害怕洗澡一样。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很对,它知道一旦灵性的生命抓住它,它一切的自我中心和自我意志就会被消灭,所以它准备负隅顽抗,免遭厄运。

你小时候有没有想过,你的玩具若能够变活,该多有意思啊?假定你真的能够让玩具变活,想象你将一个小锡兵变成真正的小人,与此同时它的锡身变成肉身。假定小锡兵不喜欢这样,他对肉身不感兴趣,他看到的只是锡被破坏,他认为你是在毁灭他的性命。他会拼命阻止你,如果可能,决不愿意你将他变成人。

你对那个小锡兵做了什么我不知道,但是,上帝对我们做的是:上帝的第二位格——圣子亲自变成了人,作为一个真正的人降生来到世间,有具体的身高,长着具体颜色的头发,说一门具体的语言,体重若干公斤。无所不知、创造了整个宇宙的永恒的存在不但变成了人,在那之前还变成了一个婴孩,再往前还在一个女人的腹中变成了胎儿。如果你想知道其中的滋味,想象自己变成一只蛞蝓或螃蟹时会怎样。

结果是,你们有了一个人,这个人真正具备了所有人都应当具备的模样,在他身上, 自母亲而来的被造的生命允许自己完全彻底地被转变为受生的生命。他里面的那个自然的 人整个被带入圣子之中,于是顷刻间,可以说,人类就到达、进入了基督的生命之中。因 为对人来说,所有的困难就在于,自然的生命必须在某种意义上被"消灭",所以他选择了一个尘世的生涯。这个生涯包括处处消灭他身上人的欲望,遭受贫穷、家人的误解、亲密的朋友的出卖、役吏的嘲笑与虐待、酷刑和杀害。在这样被杀之后(在某种意义上说,他每天都被杀),他里面的人因为与圣子合一复活了。复活的不仅仅是上帝,基督作为人也复活了。这是全部的关键所在。第一次,我们看到了一个真正的人。一个锡兵,像其他的锡兵一样是真锡制的,完完全全地活了过来,光彩夺目。

以玩具兵为例在此有一点不妥。真正的玩具或塑像有了生命之后,显然不会对它的同伴们产生影响,它们都是各自独立的。但是人类不同。看到人各自独立地行动,我们便以为人是独立的,但是,人生来只看得见现在,倘若我们能看见过去,情况自然就显得不同。因为每个人都曾经是他母亲身体的一部分,(再往前)是他父亲身体的一部分,而父母亲曾经是祖父母身体的一部分。你若像上帝一样看到人类在时间上的延伸,人就不像众多独立的个体,四处分散,而是像一个不断成长的东西——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每个个体看上去都与其他的个体相连。不仅如此,个体实际上也同样与上帝相连,全世界每一位男女、儿童此刻都有感觉、有呼吸,乃是因为上帝在"让他的生命继续"。

所以,基督降世为人与你变成玩具兵并不完全相同,此时,一个一直在影响整个人类的东西开始在一个点上以一种新的方式影响整个人类。这一影响从那个点出发一直渗透、扩展到全人类,改变了生活在基督之后的人,也改变了生活在他之前的人,以及那些从未听说过他的人。这就如同在一杯水中加入一滴新的东西,它会给整杯水带来了新的味道或颜色。当然,我举的这些例子并不完全恰当。上帝终归是他自己,而非任何人,他所行的也非同一切,你也几乎不能期望他的作为与他物有何相似之处。

上帝让全人类发生了怎样的改变?因为他的工作,人类得以成为上帝的儿子,从一个被造物变成受生物,从短暂的生物性的生命过渡到永恒的灵性的生命。原则上说人类已经"得救",我们每个人必须去分享这份救恩,但是真正艰巨的工作,我们自己无法完成的工作,上帝已经替我们做了。我们不必自己去攀登进入灵性的生命,这个生命已经降临到人类当中,只要我们愿意向充满这个生命的那一位人(他是上帝,也是一个真正的人)敞开自己,他就会在我们心中为我们做工。记住我前面说的"好的感染",我们人类当中有一个人拥有了这种新的生命,靠近他,我们就可以从他获得这种生命。

当然,你可以用各种不同的方式表达这点。你可以说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可以说因为基督替我们承担过犯,所以父赦免了我们;可以说羔羊的宝血洗净了我们;可以说基督已经战胜了死亡。这样说都是对的,如果有哪种说法你不喜欢,不必在意,选择你喜欢的说法。但是,无论你选择哪种,都不要因为其他人采取了与你不同的说法,而与之争吵。

两点注释

为了避免误解,我在此对上一节出现的两个问题做一点注释。

(1)一位善于思考的听众写信问我:如果上帝想要的是儿子而不是"玩具兵",他为什么不一开始就生出许多儿子,而是先造出玩具兵,然后再通过这样一个艰难痛苦的过程让它们获得生命?这个问题的答案有一部分很容易理解,另一部分则可能永远无法为人类所知。容易理解的部分是,倘若人类在数世纪之前没有背离上帝,从造物变成儿子的过程不会那么艰难痛苦。人之所以能够背离上帝,是因为上帝给了人自由意志;上帝给人自由意志,是因为一个只由机械的人构成的世界永远不会去爱,因而也永远不知道无限的幸福。这个答案难以理解的部分在于,所有的基督徒都同意,在最原始、最充分的意义上

说,"上帝的儿子"只有一位,我们若坚持要问"本来可以有多个吗",就会发现自己陷入了 困境。"本来可以"这几个字用于上帝身上有意义吗?你可以说一个有限的事物"本来可 以"与现在不同。这种不同是因为另一个事物与现在不同;另一个事物与现在不同,是因 为又有另一个事物与现在不同,以此类推下去。(印刷商如果使用红色的油墨,这页纸上 的字就是红的;印刷商使用红色的油墨,是因为出版社要求印刷商印成红字;以此类 推。)但是当你谈论上帝,亦即谈论一切事物赖以存在的最根本、不可简约的事实时,问 它可否是另一副样子毫无意义,它就是它现在所是,这个问题到此为止。除此之外,我发 现,父从永恒之中生出众子这一想法本身也有问题。要想有"多",子与子就必须彼此不 同。两个便士形状相同,为何是二?因为它们位于不同的地方,所含的原子也不相同。换 句话说,要将它们视为不同,我们就必须引进空间和物质,实际上我们必须引进"自然"或 被造的宇宙。我不必引进空间或物质就可以明白父与子的不同,因为父生子,子受生,父 与子的关系不同于子与父的关系。但是倘若有几个儿子,儿子彼此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各 自与父的关系都是同样的, 儿子彼此之间该如何区别? 当然, 你一开始不会注意到这个问 题,以为几个"儿子"这种想法可以成立。但是仔细思考,我就发现,这个想法之所以似乎 成立,只是因为我潜意识地把他们想象成人的形状,一起站在某种空间里。换句话说,虽 然我假装考虑的是某个在宇宙形成之前就已经存在的东西,实际上我偷偷引入了一幅宇宙 的图景,将那个东西置于这个图景之中。当我不引入那幅图景,仍然想思考父"在万世之 前"生出众子时,我发现自己实际上什么都想不出,这个想法化为了单纯的言语。(自然 –空间、时间、物质——之所以被造,是否就是为了使"多"成为可能?除了在宇宙中先 造出众多自然的造物,然后使他们具有灵性外,是不是没有其他的方式可以产生众多永生 的灵魂? 当然,这一切只是猜想而已。)

(2)整个人类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个整体,像一棵树一样,是一个庞大的有机体。但是,这不等于说个体的差异不重要,或者,汤姆、纳比、凯特这些真实的人不及阶级、种族等之类的集体重要。实际上这两种观念是彼此对立的。同一个有机体的各个部分可能大不相同,不同有机体之间可能非常相像。六个便士各自独立,非常相像;鼻子和肺却大不相同,它们之所以都活着,只是因为都是身体的一部分,分享着共同的生命。基督教不把个体的人视为仅仅是一个群体的成员,或一张单子上的一个项目,而是视为一个身体内的各个器官——互不相同,各司其职。当你发现自己想把自己的孩子、学生,甚至邻居变成和自己一模一样时,请记住,上帝可能从未有这种打算。你和他们是不同的器官,上帝要你们尽不同的职责。另一方面,当别人遇到困难,你因为"事不关己",便想"高高挂起"时,请记住,他虽然与你不同,但和你同属一个有机体。忘记了他和你同属一个有机体,你就会变成一个人主义者;忘记了他和你是不同的器官,想要压制差别,使众人都相同,你就会变成一个极权主义者。基督徒既不应该做极权主义者,也不应该做个人主义者。

我很想告诉你,我想你也很想告诉我,这两种错误究竟哪种更严重。这是魔鬼在作祟。魔鬼总是将错误成对地打发到世界上来,总是怂恿我们花很多时间来考虑哪种错误更甚。你肯定看出了其中的奥秘,是不是?他藉你格外不喜欢一种错误,来逐渐地将你引入相反的错误当中。千万不要受骗上当。我们必须定睛自己的目标,从这两种错误中间笔直地穿行过去,这才是我们唯一重要的。

我们来假装

在本节的开始,我可否再次向你描绘两幅画面,更确切地说,告诉你两个故事?一个故事大家都读过,叫做《美女与野兽》。大家记得,那个女孩因为某种原因,不得不与一个怪兽结婚,结婚之后,她吻这个怪兽,把它当作人,令她十分欣慰的是,这个怪兽真的

变成了人,一切皆大欢喜。另一个故事讲到一个人不得不戴一副面具,这个面具使他比本人好看得多,他不得不戴很多年。等他摘下面具后,他发现自己的脸已经长成了和面具一样,他真的变得俊美了,起初的伪装成为了现实。我认为,这两个故事都有助于(当然,以想象的方式)说明本节要讨论的问题。到目前为止,我一直在极力地描述事实——上帝是什么,上帝做了些什么。现在,我想谈谈实践——我们下一步该做什么?所有这些神学会产生什么影响?它今晚就可以开始产生影响。如果你对本书感兴趣,一直读到此节,你也许有兴趣试着去祷告一下。不管你祷告些什么,主祷文可能必不可少。

主祷文一开始就说我们在天上的父。你现在明白这几个字的意思了吗?它们的意思很清楚,那就是,你把自己放在上帝的儿子的位置上,坦率地说,你把自己装扮成基督,(你若愿意,我要说)你是在伪装。因为你一旦明白了这几个字的意思,你就意识到自己不是上帝的儿子,你和圣子不一样。圣子的意志、所关注之事与圣父同一,而你心中则充满着以自我为中心的恐惧、希冀、贪婪、嫉妒和自负,这一切都注定让你死亡。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人装扮成基督简直是厚颜无耻。可是奇怪的是,基督命令我们这样做。

为什么?伪装成自己其实不是的那种人有什么好处?大家知道,即使在人的层面上也有两种伪装。一种是坏的,企图以伪装之物代替真实之物,如一个人假装自己会帮助你,实际上并不帮助你。但也有一种好的伪装,这种伪装最终导致真实之事发生。当你对人并不感到特别友好,可是又知道自己应当表现出友好时,最好的办法往往是装出一副友好的样子,在行动上表现出比你实际的要好。大家都曾注意到,几分钟之后,你感到自己确实比先前友好了。若想真正拥有一种品质,唯一的途径通常是,在行动上开始表现出仿佛已经拥有了这种品质。儿童的游戏之所以重要,原因亦在此。他们总是装扮成大人,玩打仗、做买卖的游戏,但是,自始至终他们都在锻炼自己的肌肉、增强自己的智慧,结果,装扮成大人真的帮助了他们长大。

一旦意识到"我现在装扮成基督",你很可能立刻就会发现通过某种方式,伪装当即就变得不那么虚假,更接近真实。你会发现自己心里在想一些事情,你知道,自己若是上帝的儿子,就不会想这些事情。那就别想了。或者,你可能意识到现在不应该祷告,而应该下楼去写信,或帮助妻子洗衣服。那就去吧。

你现在明白了,这位既是人(和你一样)又是上帝(和圣父一样)的圣子——基督自己就在你的身边,在那一刻就开始将伪装变成现实。这并不是变着花样说,良心在指示你做什么,诉诸良心,你会得到一个结果,记起自己装扮成基督,你会得到另外一个结果。有很多事(尤其是心里所想),良心也许并不认为是绝对地错,但是你若真心想和基督一样,你立刻就知道自己不能再做下去,因为此刻你考虑的不只是对与错,你是在努力从一个"人"那里得到好的感染。这不太像遵守一套规则,倒更像画一幅肖像,奇怪的是,这比遵守规则一方面要难得多,另一方面又容易得多。

上帝真正的儿子就在你身边,开始将你变成和他一样,可以说,开始向你"注射"他那种生命和思想,即他的Zoe,开始将锡兵变成活人。你身上不喜欢这种改变的部分就是锡制的。

有些人可能觉得这与你个人的体验不同,你可能说:"我从未感觉自己得到过无形的基督的帮助,反倒常常得到他人的帮助。"这样说就好似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那位妇女,她说即使面包匮乏,也不会影响到她的家庭,因为他们一向吃吐司。没有面包就没有吐司,没有基督的帮助就没有他人的帮助。基督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在我们身上做工,不仅

通过我们所谓的"宗教生活",还通过自然、我们自己的身体、书籍,有时候还通过一些 (在当时看来)似乎是反基督教的经验。例如,一个年轻人把去教堂视为例行公事,当他 真心意识到自己不相信基督教、不再去教堂时(前提条件是,他这样做是为了诚实,而不 只是为了惹父母生气),基督的灵可能比以往任何时候离他更近。但最重要的是,基督通 过别人在我们身上做工。

对他人而言,人是基督的镜子或者"载体",有时候是不知不觉的载体。这种"好的感染"可能是由那些自己尚未得到"感染"的人传播的,那些自身不是基督徒的人就曾帮助我接受了基督教。但是,将上帝带入人心中的,通常都是认识上帝的人,这就说明了为什么教会——向彼此彰显上帝的整个基督徒群体是如此重要。当两个基督徒一起跟随基督时,可以说,基督教产生的影响不是他们各自独立时的两倍,而是十六倍。

但是不要忘记,婴儿起初吮吸母乳而不认识母亲是自然的,我们看见帮助我们的人,而没有看见他背后的基督,同样也是自然的。但是我们不能永远做婴儿,必须进一步认识那位真正的赐予者,否则便不合常理。因为我们若不认识他,便会去依赖人。而这终有一天会让我们失望,因为最好的人也会犯错误,所有的人终有一死。我们应该感谢所有帮助过我们的人,应该尊重他们,爱他们,但是永远不要将你全部的信心倾注在任何人身上,即使他是全世界最好、最智慧的人。你可以用沙子做很多很好的事情,但是不要试图在沙子上建盖房屋。

现在,我们开始明白新约反复论及的内容。新约谈到基督徒的"重生"、"披戴基督",谈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9]我们逐渐地"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10]

千万不要认为,这些只是变着花样说基督徒应该阅读基督的教导,并努力付诸实践,就像一个人阅读柏拉图或马克思的教导,并努力付诸实践一样。新约中这些话的含义远远不止于此,它们指的是,一个真正的"人"——基督此时此刻就在你祷告的房间里为你做工。新约讲的不是一个两千年前去世的好人,它讲的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一个和你一样是人,又和上帝在创世之时一样是神的人。他确确实实来到世间,介入你的自我,去除你里面那个自然的老我,代之以他拥有的自我。起初他只是短暂地介入,后来介入的时间渐长,最后,若一切顺利,他会将你永远变成一个不同往昔的存在,一个全新的小基督,一个在自身小范围内拥有和上帝同样的生命、分享他的力量、喜乐、知识和永恒的存在。不久我们就会有两点发现:

(1)我们不但开始注意到自己具体的罪的行为,还注意到自己的罪性,不但开始意识到自己做什么,还意识到自己是什么。这听起来可能比较难懂,所以,我以自己为例,尽量把它解释清楚。我晚上祷告时极力回想白天所犯的一切罪,最明显的罪十有八九与缺乏爱心有关:紧绷着脸、粗声大气、讥讽嘲笑、冷落怠慢或大发雷霆。这时我的脑海里便立即蹦出一个借口:导致我这样做的事由是如此地突如其来、出乎意料,我毫无防备,一时无法镇静。这些具体的行为也许情有可原,倘若早有预谋,纯属故意,这些行为显然更坏。另一方面,一个人在毫无防备之时所做的事岂不最能证明他是怎样的一种人吗?一个人在未来得及伪装之时暴露的岂不是他的真实面目?地窖里若有老鼠,你突然闯入时最有可能撞见它们,但是,地窖里有老鼠不是由突袭造成,突袭只是让老鼠无法躲藏而已。同样,我的坏脾气也不是由事件的突发造成,突发事件只是让我看到自己的脾气如何坏而已。老鼠一直就在地窖里,如果你大声叫嚷着走进去,它们会在你开灯之前藏起来。怨恨报复的"老鼠"显然一直就藏在我灵魂的地窖里,那个地窖我有意识的意志无法触及,我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控制自己的行为,但不能直接控制自己的性情。倘若(如前所说)我们是什么比我们做什么更重要,倘若我们做什么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因为它证明了我们是什

么,那么,我最需要经历的那种改变,我凭自己主动直接的努力无法实现。这一结论同样可以用于我的好行为。我的好行为有多少出于良好的动机?有多少出于对舆论的畏惧或想要炫耀的欲望?有多少出于固执或优越感?这种固执或优越感在另外一种情况下可能同样会产生一个极坏的行为。但是,我不能通过直接的道德努力赋予自己新的动机。在基督徒的生活道路上迈出最初几步之后,我们意识到,我们灵魂中真正需要做的事唯有上帝才能做到。这就将我们引至我到目前为止一直让人非常误解的一点上来。

(2)我前面所讲的话给人一种感觉,仿佛一切都是我们自己在做。实际上,当然一切都是上帝在做,我们最多允许他在我们身上做工。在某种意义上你甚至可以说,是上帝在假装。三位一体的上帝在他面前看到的,实际上可以说,是一个以自我为中心、贪婪、喋喋不休地抱怨、叛逆的人这种动物。但是,他说:"让我们假装这不只是一个造物,而是我们的儿子。就他是人而言,他像基督,因为基督曾降世为人。让我们假装他在灵性方面也像基督,权且把他当作儿子来看待。让我们这样来假装,以便假装之事真的能变为现实。"上帝把你当作小基督来看待,基督站在你身边将你变成小基督。我敢说,上帝的这种假装初听起来很奇怪,可是,它真的很奇怪吗?高级的生命提携低级的生命不是总以这种方式吗?婴儿不懂语言时,母亲通过对它说话教它语言,仿佛它真能听懂似的;我们对待狗时也把它们看作"差不多像人",结果它们真的变得"差不多像人"。

做基督徒困难还是容易?

上一节我们一直在讨论基督教所说的"披戴基督",或者说"装扮成"上帝的儿子,以便最终可以成为真正的儿子。在此我想澄清一点,那就是,披戴基督不是基督徒所做的众多的工作之一,也不是给最好的基督徒设计的特殊训练,这是基督教的全部,基督教提供给我们的除此之外别无其他。在此,我想指出基督教的这一观念与通常对"道德"和"为善"的看法有何不同。

在做基督徒之前,我们对"道德"和"为善"的普遍看法是:我们以普通的自我为出发点(这个自我有着各种各样的欲望和利益),然后承认某个别的东西(你可以称之为"道德"、"正当的行为"、"社会的善")对这个自我有所要求,这些要求妨碍了这个自我自身的欲望。我们所谓的"为善"就是向这些要求妥协,这个普通的自我想做的事有些原来是"错误的",我们必须放弃去做;这个自我不想做的一些事原来是"正确的",我们必须去做。但是自始至终我们都希望,当所有的要求都满足之后,这个可怜的自然的自我仍然有机会和时间去过它自己的生活,做它喜欢做的事。事实上,我们很像一个诚实的纳税人,规规矩矩地纳税,但是希望在纳完税后能剩下足够的钱供自己生活。因为我们仍是以自然的自我为出发点。

我们只要持这种观点,就可能出现以下两种情况:放弃从善,或变得很不快乐。因为你若真心打算满足道德对这个自然的自我的一切要求,这个自我便会所剩无几,不足以存活下去。你越听从良心的呼唤,良心对你的要求就越多,自然的自我便会四处挨饿、受阻、焦虑,变得越来越愤怒。最后,你要么放弃努力为善,要么成为一个所谓"为他人而活"的人,对生活非常不满,满心抱怨,总是奇怪别人为什么没有更多地注意到你为他们而活,总视自己为殉道者。一旦成为那种人,你就会令每一个不得已和你生活在一起的人讨厌,这比你老老实实做一个自私自利的人要讨厌得多。

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与此不同,你可以说它更难,也可以说它更容易。基督说:"把一切都交给我。我不要你这么多的时间、金钱和工作,我只要你。我来不是要折磨你自然的自我,乃是要消灭自然的自我。一切折衷的方案都行不通,我不想这里砍下一根树枝,那

里砍下一根树枝,我要把整棵树伐倒;我不想在牙齿上凿洞,镶个金边,或止住疼痛,我要把它拔出来。把你整个自然的自我,连同你认为纯洁或邪恶的一切欲望都一古脑交给我,我要还给你一个全新的自我。实际上,我会把自己赐给你,我的意志将成为你的意志。"

比起我们所有人都想达成的妥协,这样做更难,也更容易。我想你们已经注意到,基督自己有时候将基督徒的道路描述为十分艰难,有时候又描述为十分容易。他说"背起你的十字架",换句话说,这就像进集中营被活活打死。紧接着他又说:"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11]两句话都为实,你很快就会明白为什么两种说法都正确。

老师们会说,班上最懒惰的学生到头来学习最辛苦。他们的意思是,你若告诉两个学生一个几何命题,准备花气力去学的学生会努力弄懂它,懒学生则努力记住它,因为在目前阶段,这样做比较省力。但是六个月后,当他们准备考试时,好学生花几分钟就能明白、做起来得心应手的东西,懒学生则要花无数个小时,苦不堪言地在那里学习。懒惰意味着到头来付出更多的劳动。你也可以这样来看。在作战或登山中,往往有一件事需要很大的勇气才能去做,但是从长远来看,那也是最安全的一件事。如果你逃避,不去做,几小时之后你会发现自己处于更加危险的境地。令人胆怯之事也是最危险之事。

基督徒的生活道路与此相似,最可怕、几乎不可能的事是向基督交出整个的自我——你一切的愿望和顾虑。但是,与我们所有人都极力想做的事情相比,这要容易得多,因为我们极力想做的是:一方面保持所谓的"自己",以个人的幸福为生活的远大目标,另一方面又想"为善"。我们都极力想放任自己的心意——以金钱、快乐、野心为中心,同时,又希望行为诚实、正派、谦卑。这正是基督告诫我们无法做到的,正如他所说,蒺藜上结不出无花果来。[12]我若是一块只有草籽的田地,就长不出麦子,割草可以防止草疯长,但是我仍然只会长草,不长麦子。我若想长麦子,就不能停留在表层的改变,必须翻地,重新播种。

所以,基督徒生活中的真正困难往往在意想不到的时刻——在每天早晨醒来的那一刹那出现,你对那一天所抱的一切的期望和愿望都如猛兽般袭来。每天早晨你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它们统统推回去,转而聆听另一种声音,采取另一种视角,让另一个更伟大、更有力、更宁静的生命流淌进来,全天都要如此。远离一切自然的烦躁和焦虑,抛开一切虚无的东西。

这样做,起初我们只能坚持片刻,但是在这片刻中,一种新的生命开始慢慢遍布全身,因为现在我们是在让他^[13]在我们身上需要的地方工作。他的工作与我们的不同,如同涂料与染料、染色剂不同,涂料只涂在外表,染料、染色剂却彻底浸透。上帝从不讲模棱两可、不着边际的空话,当他说"你们要完全"^[14]时,他真的要求我们完全,他的意思是我们必须接受全面的治疗。这很难,但是我们一直都想达成的妥协更难,实际上,那种妥协根本不可能。由鸟蛋孵出鸟也许很难,但是,如果始终停留在鸟蛋阶段,想学飞就更难。我们现在就像鸟蛋,你不可能永远做一只普普通通的好看的鸟蛋,我们必须孵出来,否则就会变坏。

我可以回到前面所说的内容上去吗?披戴基督,这是基督教的全部,基督教除此之外别无其他。在这个问题上很容易犯糊涂,我们很容易认为,教会有众多不同的目标——教育、建筑、举行敬拜仪式等等,正如我们很容易认为,国家有众多不同的目标——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等等一样。但是从某种意义说,情况要比这简单得多。国家存在的目的只是为了增进、保护人在此生中的平凡的幸福——丈夫和妻子能够在火炉边聊天、三两

个朋友能够在酒吧玩飞镖、一个人能够在自己的房间里看书或在自己的花园里掘地,这就是国家存在的目的。国家倘若不能帮助增添、延长、保护这样的时刻,谈法律、议会、军队、法庭、警察、经济等等都是在浪费时间。同样,教会存在的目的也只是为了引人进入基督之中,使他们成为小基督。做不到这点,谈教堂、教牧人员、宣教、布道、甚至圣经本身也都是在浪费时间。上帝降世为人不是为了其他目的,整个宇宙是否为其他目的而造甚至也值得怀疑。圣经说整个宇宙都是为基督而造,一切的丰盛都是在他里面居住。[15]我想,没有谁知道整个宇宙如何在他里面居住,我们不知道在地球之外千百万英里的宇宙中有什么存在,我们甚至不知道这句话怎样应用于地球上除人以外的其他一切。毕竟,这种未知是在预料之中,上帝只让我们看到与我们有关的那部分计划。

我有时候喜欢设想自己知道这番话如何应用于其他事物。我想我能够明白,高级动物在人爱它们、使它们更接近于人时,从某种意义上说就进入了人之中。我甚至能够明白,无生命的东西和植物在人研究、使用、欣赏它们时,在某种意义上就进入了人之中。倘若其他的世界也有智慧的造物,他们在自己的世界可能也这样做,当智慧的造物进入基督之中时,他们可能也会以那样的方式将其他事物一同带入基督之中。这只是猜测而已,我无法确知。

圣经告诉我们的是人怎样才能进入基督之中,成为这位宇宙年轻的王子想要献给父亲的奇妙的礼物的一部分。这个礼物就是他自己以及在他之中的我们,这是我们被造的唯一目的。圣经中有一些新奇的、激动人心的暗示,它暗示,当我们进入基督之中时,自然中很多其他的事物也开始走上正轨,噩梦即将逝去,黎明将要来临。

计算代价

我发现,很多人对主耶稣基督的"你们要完全"这句话感到不安。有些人似乎认为,这句话的意思是"你若不完全,我就不帮助你。"因为我们不可能完全,所以,倘若主的意思真如我们所理解的,我们将处于非常绝望的境地。但是我认为主指的不是那个意思,我想他的意思是:"我给予的唯一帮助是帮助你成为完全的人,你的要求可能会低些,但我给你的不会少于此。"

我来解释一下。我小时候经常牙痛,我知道如果去找妈妈,她会给我点什么,止住当晚的牙痛,让我入睡。但是,我不去找妈妈,至少不到痛得无法忍受时不去找她。原因在于:她会给我吃阿司匹林,这点我不怀疑,但是,我知道她还会采取其他措施,第二天早晨她要带我去看牙医。我若想从她那里得到我想要的东西,就不能不接受另外一些我不想要的东西。我希望牙痛立即得到缓解,可是,不让人彻底矫正我的牙齿,我就别想牙痛立即得到缓解。我知道那些牙医,他们会不停地捣鼓其他还没有疼痛的牙齿,睡着的狗他们也不肯让它安宁,得寸进尺。

如果可以的话,我想说:主就像牙医,他会得寸进尺。许多人来到主面前,希望主能根治他某个特定的罪,他们为这个罪感到耻辱(如,手淫,怯懦),或是这个罪明显破坏了他的日常生活(如,脾气暴躁,酗酒)。当然,主会根治这个罪,但是主不会停留于此。你要求的或许只是这些,但是你一旦把主请入,他就会对你作全面的治疗。

所以,主告诫人们,在做基督徒之前要"算计花费"。[16]"别弄错了,"他说,"你如果把自己交托给我,我就要成全你。从你把自己交到我手中的那一刻起,你就注定这样了,你不会达不到完全,也不会成为别的样子。你有自由意志,你若愿意,可以把我推开。但是,若不把我推开,你就要明白,我会把这项工作进行到底。这样做无论让我付出怎样的

代价,我都不会停息,也不会让你停息,直到你确实成为一个完全的人,直到我父能够毫无保留地说,你是他所喜悦的,正如他说我是他所喜悦的一样。我能做到这点,也会做到这点,但不会少于这点。"

可是,这位最终只对绝对的完全感到满意的帮助者,也会对你明天为了尽最简单的一项义务,挣扎着作出的一点微薄的努力感到高兴。这是他成全你的另外一个同样重要的方面。正如一位伟大的基督教作家(乔治·麦克唐纳)指出的,每一位父亲都为孩子第一次学习迈步感到高兴;但是,没有哪一位父亲会对成年儿子没有迈出从容坚定的男子汉的步伐感到满意。他同样也说:"让上帝高兴容易,令他满意很难。"

这一点具有实际的意义。一方面,在你努力学好,甚至遭遇挫折时,你丝毫不必因上帝对完全的要求而感到气馁。每次你跌倒,上帝都会把你扶起来,他很清楚,你凭自己的努力永远不可能接近完全。另一方面,你从一开始就应该认识到,上帝即将引你奔向的终点是绝对的完全,在整个宇宙中,除你之外,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止他带你到达那个终点,那是你注定要去的地方。意识到这点很重要,倘若意识不到这点,我们就很可能在到达某一点后开始后撤,拒绝上帝。我想我们当中有很多人,当基督赐予我们能力,克服了一两种以前显然令人厌恶的罪时,往往就认为(虽然没有用语言表达出来)自己现在已经相当不错,我们想要基督为我们做的一切他都做了,如果他现在就不再干涉我们,我们将非常感激。正如我们所说的,"我从来没有希望自己成为圣人,我只想做一个体体面面的普通人。"说这话时,我们以为自己很谦卑。

但是,这是一个致命的错误。当然,我们从来没有希望,也从来没有要求,变成上帝理想中的造物。可是,问题不是我们希望自己变成什么,而是上帝造我们时,他希望我们变成什么。他是发明者,我们只是机器,他是画家,我们只是图画,我们如何知道他对我们的计划?要知道,他已经使我们与以前大不相同了。很久以前,在我们出生以前,当我们还在母腹中时,我们就经历了各种不同的阶段,我们曾经一度颇像蔬菜,还颇像鱼,只是在后期才变得像婴儿。倘若我们在早期就有意识,我敢说,我们会对永远做蔬菜、做鱼感到很满足,不想变成婴儿。但是,上帝自始至终都很清楚他对我们的计划,并且决心要实施这一计划。同样的情况现在发生在更高一级的层次上。我们可能满足于永远做所谓的"普通人",但是上帝决定要实施一个截然不同的计划。从这个计划前退缩不是谦卑,而是懒惰和怯懦,服从这个计划不是自负、妄自尊大,而是顺服。

我们还可以用另外一种方式来表述这一真理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我们千万不要以为,无需帮助,依靠自己的努力,我们就可以做一个"体面的"人。我们自己的努力甚至无法保证我们在后二十四个小时内做一个"体面的"人,假如没有上帝的帮助,没有人能够避免犯这样那样的重罪。另一方面,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圣人,他们的圣洁、英雄品质无论达到怎样的程度,都没有超出上帝决心要在每个人身上最终成就的事业范围。这项事业此生不会完成,但是,上帝希望在我们去世之前尽可能取得更多的进展。

所以,如果我们遇到困难,千万不要惊讶。当一个人归向基督,似乎进展顺利时(在 坏习惯现在得到改正这个意义上),他往往觉得一帆风顺是很自然的事。疾病、经济困 难、新的诱惑等烦恼来了,他就感到失望。他认为,这些东西在他过去堕落时也许必要, 可以唤醒他,促使他悔改,可是,为什么现在还会出现?这是因为上帝在驱使他向前,或 者向上,达到一个更高的层次。上帝将他置于这样的情境之中,要求他比梦中想象的还要 勇敢、有耐心、有爱心。这一切在我们看来似乎没有必要,那是因为我们根本不知道上帝 想要在我们身上成就怎样惊人的事业。 我发现自己还得借用乔治·麦克唐纳的一个比喻。请你把自己想象成一座住宅,上帝进来重修这座住宅。一开始你可能明白他在做什么,他疏通下水道,修补屋顶的漏洞等等,你知道这些工作需要做,所以并不感到惊讶。可是不久,他就开始在房子四处敲击,让房子疼得厉害,而且好像也没有任何意义。他到底要干什么?回答是:他在建一栋与你原先想象的截然不同的房屋,在这里新建一幢副楼,在那里添加一层,再搭起几座塔楼,开辟几片院落。你原以为他要把你盖成一座漂亮的小屋,可是他在建造一座宫殿,他打算自己来住在里面。

"你们要完全",这一命令不是空想家的虚谈,也不是命令你去做一件不可能的事,上帝要让我们成为能够遵守这一命令的造物。他(在圣经中)曾说我们是"神",现在他要让自己的话成为现实。如果我们允许(因为我们若愿意,也可以阻止他),他会让我们中间最软弱、最卑鄙的人变成男神或女神,变成一个光彩夺目的不朽的造物,浑身上下充满着现在无法想象的活力、快乐、智慧和爱,他会让我们变成一面明镜,毫无瑕疵,圆满地(当然,在较小的程度上)反映出他自己无穷的力量、喜乐和善。这个过程会很漫长,有些部分还很痛苦,但是不可避免。上帝说到做到。

好人或新人

上帝说到做到。那些将自己交在他手中的人会变得完全,因为他是完全的,具有完全的爱、智慧、喜乐、美与不朽。人的这种改变在此生不会结束,因为死亡也是这个过程中重要的一部分,每个具体的基督徒在离世之前的变化程度因人而异,是不确定的。

我想,现在我们该来考虑人们常问的一个问题,即,如果基督教是真理,为什么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明显比所有的非基督徒要好?这个问题背后的想法有些非常合理,有些一点也不合理。合理的地方是:如果归信基督教对一个人外在的行为没有任何促进,如果他仍然像以前那样势利、嫉妒、心术不正、野心勃勃,我想,我们一定会觉得他的"归信"在很大程度上是假的。一个人在最初归信之后,每次认为自己取得了进步,都可以拿此来检验。感觉良好,对事物有了新的洞察,对"宗教"更感兴趣,这些若对我们实际的行为没有促进,都是毫无意义的,就像人生病,如果温度计显示你的体温仍在升高,"感觉好点"并无多大益处。在这个意义上,外界根据结果来评判基督教是很正确的。基督告诉我们,要根据结果来评判,凭着果子就可以认出树来,或者像我们说的,布丁好不好,尝尝便知根据结果来评判,凭着果子就可以认出树来,或者像我们说的,布丁好不好,尝尝便知道。当我们基督徒行为恶劣,或者没有做到行为端正时,我们就使得基督教在外界看来是不可信的。战时的标语告诉我们,不负责任的流言要以生命为代价,同样,不负责任的生命要以流言为代价也是真的。我们不负责任的生命会促使外界去传播流言,我们给了他们传播流言的根据,这样的流言让人对基督教的真理本身产生怀疑。

外界还有另外一种要求结果的方式,这种方式也许很不合理。他们可能不仅要求每个人在成为基督徒之后生命都有长进,在相信基督教之前,他们还可能要求看到,整个世界清楚地划分为两大阵营——基督徒与非基督徒,在任何时刻第一阵营中的所有人都明显比第二阵营中的所有人要好。这种要求从几个方面看是不合理的。

(1) 现实世界的情形远比他们想象的复杂。世界不是由百分之百的基督徒和百分之百的非基督徒组成。有些人(这样的人数目很多),包括教士,实际上已慢慢地不再是基督徒,但是仍称自己为基督徒;另有一些人,他们虽然还没有称自己为基督徒,实际上已在慢慢地朝这个方向发展;有些人虽然没有接受基督教关于基督的全部教义,但是深受基督的吸引,在远比自己理解的深刻的意义上属于基督;有些人信仰其他宗教,但是受到上帝隐秘的引领,专注于自己的宗教中与基督教一致的部分,因此,不知不觉地属于了基

督。如一位善良的佛教徒有可能受到引领,越来越专注于佛教中关于慈悲的教导,舍弃了其他方面的教导(虽然他可能还会说,他相信这些教导)。在基督诞生之前的很多好的异教徒可能都属于这一类。当然,总是有很多人,他们的思想很混乱,头脑中堆积着许许多多互相矛盾的信念。所以,要想从总体上评价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没有太大用处。从总体上比较猫和狗,甚至男人和女人,都有点用处,因为在这方面我们明确地知道谁是谁;再者,动物也不会(无论是渐变还是突变)从狗变成猫。但是,当我们将总体的基督徒与总体的非基督徒进行比较时,我们想到的往往根本不是我们认识的真实的人,只是来自小说和报纸的两个模糊的概念。你若想对坏基督徒与好无神论者进行比较,你考虑的必须是实际遇到的两个真实的人,不这样讨论实质性问题,都只是在浪费时间。

- (2) 假定我们已经讨论到实质性问题,谈论的不是想象的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而是 街坊中的两个真实的人,我们仍需谨慎,问恰当的问题。基督教若是真理,那么: (a) 任何人做基督徒都比不做基督徒要好; (b) 任何人做基督徒之后都会变得比以前要好。 同样,如果洁齿公司的牙膏广告属实的,那么: (a)任何人使用洁齿牙膏都比不使用洁 齿牙膏要好: (b) 任何人使用这种牙膏后牙齿就开始变好。我从父母那里继承了一嘴坏 牙,虽使用洁齿牙膏,牙齿也不比一个从未使用过牙膏的年轻健康的黑人要好,这本身不 能证明广告失真。身为基督徒的贝茨小姐说话可能比非基督徒迪克·菲金尖刻,这本身不 能说明基督教是否有改变人的力量。我们要问的是:倘若贝茨小姐不是基督徒,她的言语 会怎样,倘若迪克成为了基督徒,他的言语又会怎样。贝茨小姐和迪克由于天生的原因和 早年的成长环境,形成了一定的性格,基督教宣称,如果他们愿意,它可以对两人的性格 进行新的管理。我们有权提问的是:如果两人同意基督教接管,这种管理是否改进了双方 的性格。大家都知道,迪克现有的状况比贝茨"好"得多,但这不是关键。评价一个工厂的 管理, 你需要考虑的不仅是产量, 还有设备。鉴于A工厂的设备状况, 它能够生产出产品 也许就已经是奇迹;鉴于B工厂一流的设备,它的产量虽高,也许还远远没有达到应有的 水平。毫无疑问,A工厂的经理一旦有可能,就会更新设备,但这需要时间,与此同时, 低产量并不证明他管理的失败。
- (3)我们来进一步探讨这个话题。A工厂的经理将更新设备,在基督结束他在贝茨小姐身上的工作之前,她就已经变得很"好"。但是若停留于此,我们就给人一种感觉,仿佛基督唯一的目标就是把贝茨小姐提高到迪克一直所在的那个水平,仿佛迪克没有任何问题,只有不好的人才需要基督教,好人没有基督教也可以,仿佛上帝要求于人的只是"好"似的。这是一个致命的错误。实际上在上帝看来,迪克需要的"拯救"丝毫不比贝茨小姐少,在某种意义上说(我马上会解释在何种意义上),"好"与这个问题几乎无关。

你不能期望,上帝对迪克温和的脾气和友好的性格的看法完全与我们一致。这种好脾气、好性格来自天生的原因,是上帝自己创造的。既然纯属性格,迪克的胃口一旦发生变化,这些东西就会消失。"好"实际上是上帝给予迪克的礼物,不是迪克给予上帝的礼物。同样,那些在为数世纪的罪所败坏的世界上发生作用的先天因素,上帝允许它们造成了贝茨小姐的心胸狭窄、神经紧张(她的坏脾气大都由此所致)。上帝打算在适当的时候纠正她这些缺点,但对上帝来说,这不是关键,不会对上帝构成任何问题,不是他急于要解决的。上帝在观看、等待、努力的事对他来说都不易做到,因为就事情本身的性质而言,上帝自己通过单纯的行使权力也不能做到。上帝既在贝茨小姐也在迪克身上等待、观看这个东西的出现,他们可以自由地将它给予上帝,也可以自由地拒绝上帝。他们是否愿意转向上帝,因而实现他们被造的唯一目的?自由意志像罗盘的指针在他们的心中颤动。这是一个具有选择能力的指针,它可以指向真正的北方,但不是必须这样做。它愿意转动一圈,停下来指向上帝吗?

上帝可以帮助指针这样做,但不能强迫它,不能伸手把它拨到正确的位置,因为这样便不再是自由的意志。它愿意指向北方吗?这是一切问题的关键所在。贝茨小姐和迪克愿意把自己的天性交给上帝吗?此时,他们交出或保留的天性是好是坏已是次要的问题,因为上帝能够解决这个问题。

请不要误会我的意思。恶劣的天性在上帝的眼中当然是不好的、可悲的,良好的天性在上帝的眼中当然是好的,就像面包、阳光、水是好的一样。但是这些好的东西都是上帝赐予的,他给了迪克健全的大脑、良好的胃口,在他那里有丰富的供应。就我们所知,创造美好的事物不需要上帝付出任何代价,但是,扭转背逆的意志却让他上了十字架。因为涉及的是意志,所以,无论好人还是坏人都同样可以拒绝上帝的要求。迪克的"好"只是自然的一部分,这个"好"最终会解体,自然本身也会消逝。自然的原因在迪克身上汇聚,形成了一个正常的心理结构,就像它们在夕阳中汇聚,形成了一个美丽的色彩结构一样,这些自然的原因很快就会消散(这是自然的运行方式),两种结构都会消失。迪克曾有机会将这个暂时的结构转变成(勿宁说,有机会同意上帝将它转变成)永恒之灵的美,但是他没有抓住这个机会。

在此有一个悖论。只要迪克不转向上帝,他就认为他的"好"属于自己,只要他这样认为,这个"好"就不属于他自己。只有当迪克意识到他的"好"不属于自己,而是上帝赐予的礼物,并且将它回赠给上帝时,这个"好"才真正属于他自己,因为此时迪克才开始参与自己的创造。我们唯一能保留的东西,是我们自由献给上帝的东西,我们极力想为自己保留的,恰恰是我们注定要失去的。

因此,如果我们发现基督徒当中有些人仍然很坏,不要惊讶。仔细思考一下,转向基督的人当中,坏人可能多于好人,不无原因。基督在世时,人们反对他的就是这点,他似乎专门吸引"罪孽深重的人",这也是人们今天仍然反对,将来也会始终反对的一点。你明白其中的原因了吗?基督说"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17]还说"财主进天国是难的"。[18]他最初指的无疑是经济上贫穷和富足的人,这些话不是同样适用于另外一种意义上的贫穷与富足吗?[19]拥有大量财富的一个危险是,你可能会对金钱带来的幸福感到十分满足,以致意识不到自己对上帝的需要。如果一切可以通过签署支票获得,你就可能忘记,自己无时无刻不在完全依靠上帝。很显然,自然的禀赋也伴随着类似的危险。如果你拥有健全的大脑、智慧、健康、声望、良好的成长环境,你可能会对自己现在的性格感到十分满意,可能会问:"为什么硬要把上帝扯进来?"你很容易行出一定程度的善,不属于那些因性欲、嗜酒、神经衰弱或脾气暴躁而犯错误的坏人之列。人人都说你是好人,(私下里说)你自己也认同,你很可能认为,这些优点都是自己的功劳,很难觉得有进一步求善的必要。拥有这一切自然之善的人往往认识不到自己需要基督,直到有一天这种自然之善让他们感到羞辱,他们的自我满足遭到粉碎。换句话说,在这种意义上,"财主"难进天国。

对不好的人,即那些地位低下、胆怯、乖戾、冷漠、孤独的小人物,或那些情欲强烈、耽于酒色、易走极端的人来说,情况就大不一样。只要试图行善,他们立刻就会发现,自己需要帮助,需要基督,否则便一无所成。他们需要背起十字架跟从他,否则只会绝望。他们是迷失的羊,基督来到世间,特意是要寻回他们;他们(在一种极其真实和可怕的意义上)是"贫穷的人",他赐福给他们,他们是他交往的"罪孽深重的一群人"。当然,法利赛人仍然会像当初一样说:"基督教若能分辨一点是非,就不应该接受这些人做基督徒。"

这对每个人都是一个告诫或鼓励。如果你是好人,也就是说,如果你很容易拥有美德,要当心!给予你的越多,对你的期望也越高。如果你错把上帝赐予的天赋当成自己的

美德,如果你满足于仅仅做个好人,你仍然是叛逆者,所有那些天赋只会使你堕落败坏得 更甚,产生的坏影响更大。魔鬼曾经是大天使,他的天赋远远超过你,就像你的天赋远远 超过黑猩猩一样。

可是,如果你是一个不幸的人——在一个充满了庸俗的嫉妒和毫无意义的争吵的家庭中长大,深受其害;并非出于自己的选择,患有令人憎恶的性变态;整天为自卑感困扰,对自己最好的朋友也要予以攻击——不要绝望。上帝知道这一切,你是他赐福的不幸的人之一,他知道你努力驾驶的那辆车有多破。继续努力,尽自己所能,将来有一天(也许在另一个世界,也许要大大提前),他会把那辆车丢进垃圾堆,给你一辆新车。那时,你可能要令我们所有人,尤其是你自己大吃一惊,因为你是在一所艰苦的学校里学会了驾驶。(有些在后的将要在前,有些在前的将要在后。[20])

"好",即健全完整的人格是非常美妙的。正如我们必须努力创造一个人人都能丰衣足食的世界一样,我们必须利用一切医学的、教育的、经济的、政治的手段,创造一个能让尽量多的人成长为"好人"的世界。但是,我们千万不要认为,让每个人成为好人就是拯救了他们的灵魂。好人若以自己的善为满足,不再努力向前,背离上帝,这样的世界和悲惨的世界一样急需拯救,甚至可能更难拯救。

因为单纯的改进不等于救赎,虽然救赎总能够(甚至此时此地就能够)使人改进,最终使人改进到我们无法想象的地步。上帝降世为人是要将造物变成儿子,不只是改良旧人,而是要创造新人。这不同于驯马——教马跳得越来越高,这就像将马变成有翼能飞的造物。当然,马一旦长上双翼,就能飞越以前不能逾越的栅栏,在比赛中一举胜过自然之马。但是在双翼刚开始生长,马还未能飞越栅栏之前,可能有一段时期,它肩上的隆起部位会让它显得不伦不类,没有人知道这隆起的部位会长出双翼。

在这个问题上也许我们已经耽搁了太久。你若想寻找反对基督教的论据(我清楚地记得,自己在开始担心基督教是真理时,曾怎样急切地寻找这类的论据),你很容易就可以找到一个愚蠢、讨厌的基督徒,说:"这就是你引以自豪的新人!我宁愿要旧人。"但是,一旦你开始认识到基督教在其他方面是可能的,你在内心就会承认,这样做只是回避问题而已。你对别人的灵魂——他们所面临的诱惑、机遇、挣扎能有什么真正的了解?在整个的创造中,你只认识一个灵魂,那是唯一一个命运掌握在你手中的灵魂。如果有一位上帝,从某种意义上说你是独自与他面对,你不能用对隔壁邻居的猜测或在书本中读到的内容来推却他。当所谓的"自然"或"真实世界"令人麻醉的迷雾消退,你一直站立在其中的现实存在显现、近在咫尺、无法回避的时候,一切的无稽之谈、道听途说(你还能记得其内容吗?)还有何意义?

新人

在上一节,我把基督创造新人的工作比喻成将马变成有翼的造物的过程。我用这样一个极端的例子,旨在强调这一创造不是改进而是转变。自然界中与之最近似的例子是,当我们将一定的光线照射到昆虫身上时,昆虫会发生显著的变化。有些人认为进化就是这样发生的,进化依靠的生物变化可能由来自太空的光线造成。(当然,一旦有了变化,他们所谓的"自然选择"就开始发生作用,有用的变化保留了下来,其他的变化则被剔除出去。)

如果与进化联系起来,现代人对基督教的新人观念或许能有一个最好的理解。现在人人都知道进化(当然,有些学者不相信进化),都被灌输这样的观念,即人是由低级的生

命进化而来。因此,人们常常在想:"下一步是什么?超越人的那个东西何时出现?"富有想象力的作家有时试图描绘下一步,即他们所谓的"超人",但是,他们描绘出来的往往只是一个比现在的人要难看得多的怪物,为了加以弥补,他们只好给他再添些腿或胳膊。可是,假如下一步与以前有更大的不同,超出了他们的想象?这岂不是很有可能吗?几千个世纪以前,地球上进化出体形庞大、身着重重盔甲的造物,当时,若有人一直在观察进化的过程,他可能预计,未来的造物身上的盔甲会越来越重。但是他错了。未来有着它隐秘的计划,当时的事实没有一件让他预计到,未来会突然出现一群体形很小、全身赤裸、不披盔甲、头脑发达的动物,凭借这样的头脑他们将要控制整个地球。他们不仅比史前时期的巨兽拥有更强的能力,而且拥有的是一种新型的能力。下一步非但不同,而且是一种全新的不同,进化的潮流不再往人类已经看见的方向发展,而是要来一个急转弯。

我认为,常见的对"下一步"的猜测大多数都在犯同样的错误。人们看到(至少认为自己看到)人类的智慧越来越发达,对自然的控制越来越强,因为认为进化的潮流正在朝那个方向发展,所以他们想象着它会继续那样发展下去。但是,我却不由自主地认为"下一步"是全新的,它会朝一个你从未想到的方向发展,否则就几乎不能称之为新。我不但应该预料到不同,还应该预料到一种全新的不同,不但应该预料到变化,还应该预料到一种新的变化方式。用一种自相矛盾的说法,我应该预料到,进化的下一个阶段根本不属进化之列,进化自身作为一种变化方式将被取代。最后一点,当这件事发生时,若很少有人注意到它,我也不应该感到惊讶。

如果你愿意运用这些术语,我们就可以说,基督教的观点是:"下一步"已经出现。这确实是全新的一步,因为这不是由聪明人变为更加聪明的人,这个变化朝一个迥然不同的方向发展——从上帝的造物变成上帝的儿子。第一例变化发生在两千年前的巴勒斯坦,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个变化根本不是"进化",因为它不是从事件的自然过程中生发,而是从外界进入自然。但是,这应该在预料之中。我们从对过去的研究中得出"进化"的观念,未来若蕴藏有真正新奇的事物,我们建立在过去基础上的观念当然无法真正涵盖它们。实际上,"下一步"与以往各步的不同,不仅在于它来自自然之外,而且还体现在其他几个方面。

- (1)它不是通过两性的繁衍进行。我们有必要对此感到惊讶吗?历史上曾经有过一段无性时期,那时繁衍是通过种种其他的手段。因此,我们也可以预料到,将来有一天两性会消失,或者,性虽然继续存在,但已经不再作为繁衍的主要手段(这种现象实际上现在就存在)。
- (2)在以前的进化阶段,生物在迈出新的一步上或无权选择,或选择的余地很小,进步主要是发生在它们身上,不是它们自主的行动。但是,新的一步,从造物变为儿子的这一步是自愿的,至少在一种意义上是自愿的。这不是说,我们可以自愿地选择迈出这一步,甚至想象这一步,而是说,当这一步呈现在我们面前时,我们可以拒绝它。如果愿意,我们可以从它面前退缩,坚持自己的立场,不加入新人类的行列。
- (3)我称基督为"第一例"新人,当然,他不仅如此。他不仅是新人,新物种的代表,他就是"那个"新人,所有新人的起源、核心和生命。他带着Zoe——新生命(当然,这个"新"是对我们而言,Zoe在它本身所在的地方永远存在),自愿进入被造的宇宙,不借助遗传,而借助"好的感染"传递这种新生命。每一个人都通过与他亲自接触获得新生命,通过"在他里面"成为"新"人。
 - (4) 这一步迈出的速度也与以往各步不同。与人类在地球上的发展相比,基督教在

人类的传播如同闪电,因为两千年在宇宙历史中几乎算不得什么。(永远不要忘记,我们都还是"早期的基督徒"。我们希望,我们之间现在这些无谓、有害的分裂是婴儿期的疾病,我们正处在啮合阶段。外界的看法无疑与我们正相反,他们认为我们已经老朽,濒临死亡,以前他们就常常这样认为。当基督教遭受外来的迫害和内部的腐败,当有些物理学和大规模的反基督教革命运动兴起时,他们都认为基督教即将死亡,但是每次他们都很失望。第一次失望来自基督被钉十字架,那个人死而复活了。在某种意义上说,自那以后复活事件就不断发生,我知道,这在他们看来一定是极不公平。他们不断想葬送他[21]开始的事业,可是,每次就在他们得意地拍拍坟头的泥土时,他们又突然听说那项事业仍然活着,甚至又在一个新地方发展起来。难怪他们会恨我们。)

(5) 利害关系更加重大。在以往各步中退缩,造物损失的至多是尘世上的几年生命,往往甚至连这些也不会损失。但是在这一步中退缩,我们损失的是无限的(最严格意义上的"无限")赏赐,因为生死攸关的时刻已经到来。经过一个又一个世纪,上帝将自然引领到这样一个阶段,在这里,自然产生出能直接从它之中提升、转变为"众神"的造物(如果造物愿意)。造物同意自己被提升吗?从某种角度来说,这如同出生所面临的危险。我们若不起身跟随基督,就仍然是自然的一部分,仍然位于自然母亲的子宫中。她孕育已久,非常痛苦,急不可待,现在已经到了紧急关头,伟大的时刻已经到来,一切准备就绪,医生已经到达。分娩会"顺利"吗?当然,这与普通的分娩有一点重要的不同,在普通的分娩中婴儿没有多少选择,但是,在这场分娩中它有。我不知道,普通的婴儿若有选择权,它会做什么。也许它宁愿呆在子宫的黑暗、温暖与安全之中,因为它理所当然地认为子宫是安全之地。而这恰恰是它的错误所在,因为留在那里,它就会死亡。

基于这一认识,这样的事件发生了:新的一步已经迈出,而且正在迈出,新人已经遍布世界各地。正如我前面承认的,有些新人还难以辨认,但有些是可以辨认的。我们不时会遇见他们,他们的声音、面孔与我们不同,更洪亮,更平和,更快乐,更容光焕发。在大多数人停滞不前的地方,他们迈出了新的步伐。我说他们可以辨认,但你必须知道如何去辨认。他们不大符合你从泛泛的阅读中形成的"敬虔之人"的观念,他们不把目光引向自己,在他们善待你时,你往往认为自己是在善待他们。他们对你的爱比别人要多,对你的需要却比别人要少(我们必须克服希望别人需要自己的心理,对一些不错的人,尤其是女人,这是最难抗拒的诱惑),他们似乎常常有充裕的时间,你很奇怪这些时间来自何处。你一旦认出了一个新人,就很容易认出下一个。我有一种强烈的感觉,认为他们跨越一切的障碍——肤色、性别、阶级、年龄、甚至信条,能够立刻准确地认出彼此。从这个角度来说,成为圣洁颇像加入一个秘密会社,至少这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

你千万不要认为,新人在普通的意义上彼此相像,这个部分的很多内容可能都让你觉得,新人必定如此。成为新人意味着失去我们现在所谓的"自己"。我们必须走出自己,进入基督之中,他的意志要成为我们的意志,我们要以他的意念为自己的意念,如圣经所说,"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如果基督只有一位,他要进驻到我们所有人"里面",我们不就是完全一样吗?听起来确实如此,实际并不是这样。

在此我们很难找到一个合适的例子,因为任何两物之间的关系和造物主与其造物之间的关系都不完全一样。但是,我会试着举两个很不贴切的例子,或许能让你了解一点实情。假定有很多人一直生活在黑暗中,你来了,极力向他们描述光。你可能说,他们若来到光中,同一个光就会照到他们所有人身上,他们就都会反射光,变成"可见的"了。你不觉得他们可能会认为,既然大家接受的是同样的光,对光的反应方式也相同(即,都反射光),因此大家看上去都一模一样吗?但是你我都知道,这光实际上显示出他们是如何地不同。再举一个例子。假定一个人对盐一无所知。你给了他一小撮盐,他品尝到一种独

特、强烈的味道,然后你告诉他,在你们国家,烧一切菜都放盐。他难道不会回答说:"既然如此,我想,你们所有的菜尝起来都是一个味道,因为你刚才给我的那个东西味道很强,会遮盖一切其他东西的味道"?但是你我都知道,盐真正的作用恰恰相反。它非但不会遮盖鸡蛋、牛肉和洋白菜的味道,实际上还会把这些味道突显出来,不加盐,这些东西真正的味道便显现不出。(当然,正如我刚才提醒的,这不是一个贴切的例子。因为盐加得太多,最终会把其他的味道都遮盖掉,但是,一个人身上基督的成分再多,也不会丧失他人格的味道。我这样举例,是要尽最大的努力,让你明白这点。)

基督与我们的关系也与此类似。我们越让现在所谓的"自己"退居一边,让基督掌管我们,就越成为真实的自己。基督是如此地丰富,成千上万个迥然相异的"小基督"也永远不足以将他完全彰显出来。他创造了他们,就像小说家创造小说中的各种人物,他创造了所有这些迥然相异的人,原本就打算让彼此不同。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我们真正的自我都在他之中,等待着我们去实现。不想要基督,只想"成为我自己"是没有用处的。我越抵制他,越想靠自己而活,就越受自己的遗传、养育、环境和自然欲望的约束。实际上,我如此骄傲地称为"我自己"的那个东西,只是众多事件的交汇处,这些事件既非由我引发,也非我能阻止;而我所谓的"自己的愿望"不过是一些欲望,这些欲望或由我自己的生理机制产生,或由他人的思想注入,甚至是魔鬼的暗中指使。我把向火车上坐在对面的女孩求爱视为自己极其个性、极具鉴赏力的决定,而它真正的起因则可能是我吃了鸡蛋,喝了点酒,睡了一夜好觉;我自认为是个人的政治主张,其真正的来源可能是舆论宣传。在自然的状态下,我远非像自己喜欢认为的那样,是一个人,所谓的"我"大部分都很容易从别处找到解释。只有当我转向基督,接受他的人格时,我才第一次开始有了自己真正的人格。

在本章的开头,我谈到上帝有三个人格。现在我要进一步说,在上帝之外没有真正的人格,人不将自我交付给上帝,便不会有真正的自我。在最"自然的"人中最能找到相同,在顺服基督的人中却不能,古往今来的大暴君、大征服者千篇一律地相像,而那些圣徒却令人瞩目地不同。

必须彻底放弃自我,可以说,必须"盲目地"抛弃自我。基督确实会赋予你一个真正的人格,但你千万不要为了人格去寻求他,只要你关注的仍然是自己的人格,你就没有真正去寻求他。你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努力彻底地忘记自我。只要你在寻求自我,真正的、崭新的自我(这个自我是基督的,也是你的,正因为是他的,所以才是你的)就不会出现。只有在你寻找他时,这个真正的、崭新的自我才会出现。这听起来很奇怪,是吗?要知道,在一些普通的事情上,道理也是如此。在社交生活中,除非你不去考虑自己在给别人留下什么印象,否则,你绝不能给别人留下好印象。在文学、艺术中,一心想有独创性的人绝不会有任何的独创性,但是,如果你只想讲出真理(一点也不在意这个真理以前怎样频繁地被人讲述),十有八九在无意之中,你就已经有了独创性。这个原则贯穿整个生活的始终。放弃自我,你就会找到真正的自我,丧失生命,你就会得到生命。每天顺服于死亡,顺服于自己的抱负、挚爱的心愿的死亡,最终顺服于整个身体的死亡,全心全意地顺服,你就会发现永恒的生命。要毫无保留,你尚未放弃的东西没有一样真正属于你,你身上尚未死去的东西没有一样能从死里复活。寻找自我,最终你只会找到仇恨、孤独、绝望、狂怒、毁灭、朽坏,但是,寻找基督,你就会找到他,还会找到附带赠送给你的一切。

^[1] 指《尼西亚信经》。——译注

^[2] 意思是"生"。——译注

^[3] 意思是"受生"。——译注

- [4] 指教会。——译注
- [5] 参见《马太福音》5: 30。——译注
- [6] 如,上文提到的"谁摸我的衣裳"。——译注
- [7] 这种集体的行为可能比个体的行为好,也可能比个体的行为坏。——作者注
- [8] 指上帝。
- [9] 参见《加拉太书》4: 19。——译注
- [10] 参见《腓利比书》2: 5。——译注
- [11] 参见《马太福音》11: 30。——译注
- [12] 参见《马太福音》7: 16。——译注
- [13] 指上帝。——译注
- [14] 参见《马太福音》5:48——"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中文和合本圣经中翻译的"完全",意思是"做一个完美的人"。后文"成全你"的意思是"让你成为一个完美的人"。——译注
 - [15] 参见《歌罗西书》1: 16—17。——译注
 - [16] 参见《路加福音》14: 28"你们哪一个要盖一座楼,不先坐下算计花费,能盖成不能呢?"——译注
 - [17] 参见《路加福音》6: 20。——译注
 - [18] 参见《马太福音》19: 23。——译注
 - [19] 指精神上的贫穷与富足。——译注
 - [20] 参见《马太福音》20: 16"这样,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译注
 - [21] 指耶稣基督。——译注

路易斯著作系列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纳尼亚传奇》的那些事:给孩子们的信/(英)C.S.路易斯著;余冲译.——修订本.——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9

ISBN 978-7-5675-1251-1

I.①关...II.①路...②余...III.①儿童文学—书信集—英国—现代IV.①1561.8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32271号



路易斯著作系列

关于《纳尼亚传奇》的那些事:给孩子们的信

著者 (英) C.S.路易斯

译者 余冲

责任编辑 倪为国 何花

封面设计 姚荣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200062

网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021-62869887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刷者 上海印刷 (集团) 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32

插页 4

印张6

字数 60千字

版次 2013年12月第2版

印次 2013年12月第1次

书号 ISBN 978-7-5675-1251-1/I·1057

定价28.00元

出版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出版说明

这是一个老人写给孩子们的信札。

这个老人因为写了童话故事《纳尼亚传奇》,吸引了许许多多的孩子和家长,不分地域,不分种族;因为爱、因为感动、因为困惑……雪片一样的书信从四面八方涌向这位老人……他的名字叫: C.S.路易斯。

就这样,这个"最伟大的牛津人"开始了与无数个小读者的漫长通信。

本书收集了97封C.S.路易斯给孩子们的信,这些书信大都围绕《纳尼亚传奇》的话题展开,时间跨度近20年,直到路易斯去世的前一天,这些信未曾中断。路易斯以他纤敏柔细的心,默默地搭建着一道道通往孩子们心灵的桥,让一个个孩子走上这座心桥,慢慢地靠近花香满径的天路,也让孩子们走进自己的心灵。

C.S.路易斯为什么要写这样一个童话故事呢?

答案自然要追溯到"二战"炮火连天的苦难岁月。昔日的战火粉碎了许许多多孩子的梦想和希望,给孩子的心灵留下了难以抚平的创伤,路易斯把温暖的手伸向了这些饱受苦难的孩子,连续写下7部《纳尼亚传奇》。他讲述了这样一个奇幻故事:

在一个神奇的国度——纳尼亚,有两股力量彼此对抗,水火不容。一方是正义的化身——狮子阿斯兰领导的正义力量,另一方是白女巫领导的邪恶力量。一个偶然的机会,少年迪格雷唤醒了白女巫,哪知从此,正邪双方便展开了惊心动魄的搏斗,被呼召到纳尼亚王国的孩子们卷入了一段段不可思议的生命冒险……

这个惊心动魄的童话隐匿着启示般的力量和信念。这里不得不提及C.S.路易斯在那时写下的名篇《返璞归真》一书(这部书被誉为20世纪最重要的作品之一)。如果说《返璞归真》是路易斯为了唤醒饱受"二战"灾难的人类的罪恶灵魂……那么,《纳尼亚传奇》就是他送给出生或在"二战"苦难中经受战火洗礼的孩子们的礼物。战争给孩子们的内心带来难以抹除的摧残,路易斯——一个亲身经历过战争摧残的人——却用如此精妙的童话去抚平孩子们心灵上的战争伤口,呼唤他们内心的爱,告诉孩子们这个世界的风风雨雨。由此我们看到,路易斯与孩子们平等的书信往来对答,始终牵系着一个线索:生与死、爱与恨、苦难与救赎。这也许是许多孩子给路易斯去信的理由,它正是《纳尼亚传奇》充满生命和魅力的所在。

《纳尼亚传奇》是不朽的,路易斯给孩子们的书信就是这种不朽的见证。

倘若路易斯活到今天,活到《纳尼亚传奇》在中国上映,想必路易斯也会留给中国小观众信札。《纳尼亚传奇》所播下的种子是:善良、勇敢、正义和希望——而这些品质必须在孩提时代播下。

路易斯早已离开了我们,《纳尼亚传奇》也早已成为20世纪的经典童话,步入了21世纪。迪斯尼把《纳尼亚传奇》搬上了动画银幕,我毫不怀疑,《纳尼亚传奇》是一代又一代孩子的梦想和希望。虽然,今天的孩子再也无法给路易斯去信,去追问他们心中的"纳尼亚"……但重温路易斯给那个年代的孩子们的信,我想,今天孩子依旧能感受到路易斯——作为一个有着缺失的童年和痛苦经历的人,面对苦难而伸向孩子们温暖的手。

编辑出版这本小书,我一直在思考这样的问题: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童年,无论是幸福的,还是不幸的,善良、勇敢、正义和希望都是我们必须保有的。路易斯在致孩子们的书信的字里行间透着的真诚、温厚,以及甜蜜宜人的爱,会让人在流泪中成长。

这里的每一封信都是平实而有生命的。读完了这本书,我也成了其中的一个孩子。

点点

2008.9.13

序言

1953年的年底,我第一次遇到路易斯。那时候,我只有8岁,但却清楚地记得当初见面的情景。母亲介绍我就像是在介绍一个大人,"杰克,这是道格;道格,这位是杰克。"然后我们互相握手致意。杰克是路易斯的昵称,他的朋友们也都这么叫他。他的本名是克莱夫·斯特普尔斯·路易斯(Clive Staples Lewis),而我觉得杰克是个更好听的名字。

从一开始,杰克和我就成了好朋友。他带着我和哥哥在牛津到处转。为了爬上著名的抹大拉(Magdalen)塔的塔顶,我们沿着狭窄的螺旋式的楼梯转个不停,一直转到那个短短的小梯子跟前。爬上梯子,眼前豁然开朗,我们登上了洒满阳光的牛津的屋顶!杰克和我母亲在1956年结婚,而我也搬去了杰克的房子,房子的名字叫做"连窑"(the kilns)。在英国,很多房子都有自己的名字,而杰克的房子则有一个8英亩的园子,园子里有树林,还有一面湖。

杰克和童话故事里的"后妈"有着天壤之别。他心地善良,欢欣喜悦,慷慨大方。他为我们买过一匹小马;后来,当我对独木舟产生了兴趣时,他便又给我买了一架独木舟。他甚至让我划船,载着他在湖中"徜徉"。我们一同散步,一同去树林里探险。有的时候,杰克则会给我读几页他的作品,并问我是不是喜欢。我一般总是喜欢的,但即使有的时候不喜欢,杰克也总会耐心地倾听我的意见。

我14岁的时候,母亲去世了,而我和杰克则变得更加亲密。你看,母亲在世的时候爱着杰克,也爱着我;对杰克和我来说,母亲的一部分仍然活在我们两个里面。关于杰克,我记得最清楚的,是母亲去世的那个晚上——那是我第一次看到一个成年男子哭。他伸出膀子搂着我,我也伸出膀子搂着他。那是我们在互相安慰。

现在,杰克也走了。但对于我,他仍然活在我的记忆中;对于这个世界,他仍然活在他的作品中;而对于你,他仍然活在这本书中。

道格拉斯·H·格雷沙姆

编者的话

并不是每个生活在英国牛津海廷顿石场(Headington Quarry, Oxford)附近的人都像 C.S.路易斯那么有名;这对邮差来说,实在是一件好事。20多年来,除了假日,每天都会有成捆的信件和卡片被寄往路易斯那有着红色砖墙的房子——连窑。如同从不间断的信件一样,路易斯也总会在每天早上坐在书桌前,花上一个多小时读信、回信。

路易斯令人拍案叫绝的著作奠定了他的地位。他写了许多童话故事,科学幻想,以及基督教神学和文学评论方面的著作。这些书在世界各地,尤其是英美等地,被人们广泛地阅读。很多读者给他写信,提问或者道谢;还有一些会急着打听路易斯什么时候出下一本书。再有一些,则是单单地诉说路易斯的书对于他们的意义。

给路易斯写信的读者,就如同路易斯所写的书那般多种多样。读者中有名人,也有普通人;有年轻人,也有老年人。尽管,给这么多人回信是一件非常辛苦的事情,但路易斯总是亲自回信,通常还会用蘸水钢笔写那种花体字。有的时候,路易斯的哥哥沃伦(Warren)也会帮着他一起写——从皇家陆军后勤部队退休后,沃伦就成了路易斯的秘书和打字员。

路易斯从《纳尼亚传奇》(The Chronicles of Narnia)的小读者那里收到了成千上万的来信。路易斯把答复那些来信当作是上帝交给他的任务;而他给孩子们回信中字里行间流露的关爱和牵挂,也反映了这一点。路易斯曾经这样说:"作者们既不能过分溺爱小读者,也不能把他们奉若神明:而要与他们进行'男人与男人'那样的对话……我们无论如何都不能伤害他们;在全能的上帝的指引下,我们也会偶尔希望能为他们做些好事,而这样的好处,唯有通过尊重才能行出来……一次,在宾馆的餐厅,我大声地抱怨说'我可不喜欢梅子!'没想到,在另一张桌子那边,一个6岁的孩子马上回应到'我也不喜欢!'惺惺相惜之情在瞬间触发;我们两个并不觉得这个好笑。我们在霎时达成了默契,因为我们都知道梅子实在是太恶心了。成人和孩子都有着独立的人格,而那则是一次两个独立人格之间的合意。"[1]

路易斯自己并不常常与孩子直接接触。虽说路易斯的美国妻子乔伊·大卫曼(Joy Davidman)给这个老单身汉一个完整的家,但那个时候,路易斯已经不再是个中年人了。何况,路易斯的两个继子大卫(David)和道格(Douglas)在搬进连窑的时候已经是小大人了。他们还长时间地在寄宿学校学习,也没能让路易斯有太多的机会亲近孩子。尽管有一些书直到以后才被出版,但是路易斯写给孩子们的书都是写于他遇到道格和大卫之前。

所以说,路易斯对孩子们的了解其实是源于他自己的经验。在完成最后一本《纳尼亚传奇》的同一年,他这样写道: 当我10岁的时候,我会偷偷地读童话故事,一旦被发现,就羞愧难当。现在我50岁了,则可以放心地读这些书。当我长大成人,把孩子气放到了一边; 而那孩子气恰恰包括担心显得孩子气,以及对长大成人的渴望。[2]

大多数小读者们都是因为看了一本或者几本《纳尼亚传奇》后开始给路易斯写信的 (事实上,只有萨拉Sarah是一个例外,路易斯是她的教父)。很多孩子和路易斯不断地 通信,最终成为笔友;而绝大多数的话题,仍然是围绕着《纳尼亚传奇》里的故事,故事 里折射的信仰问题,还有就是关于写作本身。而这些,也恰恰是成人们最爱问路易斯的问 当路易斯刚刚开始写《狮子、女巫和魔衣柜》(纳尼亚传奇的第一本)的时候,正是他活龙活现的想象力,以及他对穿着衣服的动物,穿着盔甲的骑士以及一切幻想的钟爱,才使得这本书最终成为了一个奇幻故事。写作起源于形象。路易斯这样解释道:"我看到情景……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一个写作的通常方式,更不知道这是不是一个好的方式。但这是我唯一知晓的方式:先有形象,再有文字。"[3]关于这点,他还这样说过,"一些人以为我在写作之前会问自己,我该如何给孩子们写一些关于基督教的故事……我可没法那样写作。一切源于形象:撑着伞的半人羊,坐雪橇的女王,无所不能的狮子。一开始,这些形象与基督教完全无关,而之后,这些角色开始自己成长。"[4]

路易斯写第一本《纳尼亚传奇》的时候,就应该意识到了基督教的信仰理念开始悄悄地进入了他所写的故事。但是,只有在他仔细思考之后,他才这样认识到:"当我年幼的时候,内心中的一些东西禁锢了信仰,而奇幻故事却可以逾越这些禁锢。当一个人被他人告知,人应去感受基督的受难时,缘何那人会觉得难以接受呢?我觉得,这主要是因为人们都被教导说应该那样去感受。被迫去感受,恰恰凝固了感受本身。但如果我们把这些内容从有色眼镜或者圣经学校里抽离出来,放到一个奇幻的世界里,人们是不是反而可以真切地体验那感受呢?人们难道不会从那些怪兽身上看到更深刻的东西吗?我想,人们是可以的。"[5]

当路易斯写儿童读物的时候,以上这些想法充满了他的头脑。而这,也充分体现在他给孩子们的信中。路易斯是一个善良的人,而他在给孩子们写信的时候,则是他最最慈爱的时刻。他清楚地记得自己幼时的恐惧、疑问和欢乐,所以也能深深地理解他的小读者们。他和他的小读者们是在"一个举世皆准的、共同的、人性的基点"[6]交谈。本书的编辑也希望你能从这些信件中发现那"共同的基点"。

正因为这些信件是写给孩子们的,所以一个关于路易斯童年的介绍将附在本文之后。信件将按照写作的时间排序,而收信人的全名则不被公布。我们并不打算整理印刷所有路易斯给孩子们的信——信的数目实在太大,而路易斯常常会重复他曾经说过的话。我们选出的是一些有代表性的信件。我们做了一些删节,只是为了使得内容更加清楚,也为了去掉一些冗繁的话。编者的话将用括号[]括起来。

本书收录的信件和复件被收藏在伊利诺伊州伟顿学院(Wheaton College)的Marion E.Wade藏品馆和牛津的Bodleian图书馆。

编者还要感谢Evelyn Brace,Ruth J.Cording,P.Allen Hargis,以及Marion E.Wade藏品馆的Brenda Philips。我们也非常感谢来自澳大利亚Tasmania的道格拉斯·格雷沙姆,感谢他的友善与支持。最后,我们要感谢我们在Macmillan出版社的Alexia Dorszynski编辑及她出众的判断力和远见。

^[1] C.S.Lewis,"教孩子写作的三种方法"《关于文学的其他短文》("On Three Ways of Writing for Children",*On Stories and Other Essays on Literature*,E.Walter Hooper,New York:Harcourt Brace Jovanocih,1982),第42页。

^[2] 见《关于文学的其他短文》,第34页。

^[3] 同上,第41页。

^[4] C.S.Lewis,"童话故事有时是教育的最好方法",《关于文学的其他短文》("Sometimes Fairy Stories May Say Best What's to Be Said",*On Stories and Other Essays on Literature*,E.Walter Hooper,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cih,1982),第46页。

^[5] 同上,第47页。

[6] C.S.Lewis,"关于少年的品味",《关于文学的其他短文》("On Juvenile Taste",*On Stories and Other Essays on Literature,E.Walter Hooper,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cih*,1982),第51页。

C.S.路易斯的童年时光

1898年11月29日,克莱夫·斯特普尔斯·路易斯出生在北爱尔兰的贝尔法斯特。他的爸爸叫艾伯特(Albert),是一名律师,他的妈妈弗洛拉(Flora)是一位女数学家,而他的外公是一个牧师。他有一个大他3岁的哥哥沃伦,两个人后来成了亲密的朋友。

当路易斯8岁的时候,他在日记里这样描写他的家庭:

爸爸是理所当然的一家之主,他有着很多路易斯家特征:坏脾气,敏感,不发脾气的时候则是一个大好人。妈妈则像是所有的中年女士的模样:结实,棕发,戴眼镜,终日忙着编织。我像所有的8岁男孩儿,也像我的爸爸:坏脾气,厚嘴唇,瘦,常常穿着运动衣......哈哈!沃伦今天早上回家了。我正躺在床上等他、想念他,然后就听到靴子走上台阶的声音。他进了屋子,我们握手,开始交谈......[1]

两兄弟每年最开心的事,就是夏天去海边度假。首先,是一本正经地选择该带哪些玩具去海边,然后就是费尽心机地把玩具都装进行李箱,接着是坐着马车去火车站。而列车旅行的乐趣,则在他们到达美丽的海滨目的地达到顶峰!

和男孩儿们作伴的,只有他们的母亲以及保姆丽丝(Lizzie),因为他们的父亲不愿意放下日常工作与家居的环境。母亲会在旅程中给父亲写信,通报孩子们的状况。当路易斯两岁的时候,母亲在一封给父亲的信里这样写道:

宝贝儿(路易斯的很多类似的昵称之一)说个不停。今天早上,他给了我一个大大的惊喜:沃伦流了鼻涕,然后宝贝儿就转过头来,说"沃伦擦擦鼻子"……宝贝儿还常常问到你,并以为任何一个穿着灰大衣路过的人都是爸爸……他还非常喜欢钢琴……[2]

一年以后,母亲再次从海边给父亲写信说:

昨天真是糟糕,一整天的风雨,这么大的风我还从来没有见过……我出去给孩子们买了两条小船,上面还有小人;然后,我们用纸做了小鱼,然后宝贝儿就花一整天的时间让他的小人儿抓鱼……这个地方对于宝贝儿来说真是太适合了……他和火车站站长成了好朋友。今天,当他和我出去买纸的时候,远远地看到火车站站长,宝贝儿马上就喊,"你好,站长。"火车站正被装饰一新,这对孩子们来说,会是多么有趣啊。[3]

几天以后,母亲继续写道:

这是宝贝儿逗乐老人们的故事。那天,我带着孩子去买一个小火车头。店里的老太太问他要不要在小火车头上扎一条丝带。宝宝很是看不起那个老太太,于是说,"宝宝在火车站看到的火车头可没有丝带。"老太太听到宝宝这么说,可是愣得不轻。他对火车简直是入了迷。不管在哪里,只要宝宝看到道口的栏杆放下,他就一定要回到火车站去看火车.....[4]

在路易斯还不到4岁的时候,

他做了一个重大的决定:改名。他不喜欢自己的名字克莱夫,更不愿意继续被叫做宝宝或者宝贝儿。于是,一天早上,他走到妈妈的面前,指着自己的胸口宣布说,"这是杰克。"妈妈一开始并不在意,回答说:"好吧。"可第二天,他仍然叫自己杰克,并且叫他别的名字的时候,路易斯一概不理睬。所以,他就成了杰克。[5]

小路易斯下定决心要成为"杰克",就连他的父母也最终接受了这个事实。从此以后,路易斯在他的朋友和家人中就成了杰克·路易斯。

杰克从小到大最主要的玩伴儿就是他的哥哥,沃伦。他们一起骑自行车,一起做游戏,一起看火车和轮船,一起画画,一起写故事,一起游泳,一起照顾宠物,一起读书。 他们的童年生活和今天的孩子们并没有太多的区别,唯一的不同是,在那个多雨的贝尔法 斯特, 路易斯兄弟不准在下雨天出门。

下雨天不准出门,是因为害怕肺结核。在20世纪初,那是一种可怕的致命的疾病。家长们的预防措施是让孩子们保持干燥和温暖。沃伦后来这么形容当时的规矩:

在花园里玩可不是那么容易的一件事儿,因为天气限制了我们的生活,而今天看起来是那么的不可思议……如果在外面没穿大衣而淋到雨就是一场小小的灾难:一回到家,就必须把里里外外的衣服全都换掉。在阴沉的天气里,可以在花园里玩耍,不过我们必须在第一滴雨落下的时候就赶回家里;而在雨季,我们则完全不可以到屋子外面去。[6]

谁知,那些漫长的雨季则成了杰克和沃伦长久的快乐源泉。当玩腻了玩具的时候,他们就去画画儿。沃伦画了一只汽船,杰克就画一只穿衣服的动物。慢慢地,幻想中的王国不断变大,很快,杰克就开始写他的第一个故事,"伯克森(Boxen)的探险和历史"(这些故事从来没有出版过,但是却暗示了杰克长大后写纳尼亚的风格)。

1905年的时候,路易斯一家搬到了利特里(Little Lea),这让杰克和沃伦非常高兴。 正如兄弟俩所说,新家在贝尔法斯特郊区,让他们可以体验"真正的农村"了。有生以来第 一次,他们离爱尔兰广阔起伏的农村是如此的近;只消骑上不大工夫的自行车。而对乡下 的喜爱之情,则伴随了两个兄弟的一生。

不仅是空旷的原野,利特里还有无数的暗道机关可供兄弟两个玩耍。沃伦这样形容他的新家。

这可能是我所见过的最糟糕的设计……但也正因为如此,孩子们却乐在其中。顶楼有一个像小门似的柜橱,通向屋顶和天花板之间的空间。孩子们可以爬进去,从一个小空间通向另外一个小空间。时不时的,孩子们还可以发现一个个长方形的凹陷,而那恰恰会是某个卧室的天花板。这些空间似乎白白地被设计师浪费了,但却成了孩子们的阁楼。我们原来的旧房子里,我们有自己的卧室,但却也是我们的托儿所。不过,现在我们却发现了这个完全属于自己的空间,没有烦人的佣人。伯克森和其他幻想中的事物可以无拘无束地焕发生命了。[2]

根据同样的记忆,杰克后来据此创造了《魔法师的外甥》中波莉(Polly)和狄格雷(Digory)的小小阁楼。

利特里还有其他的宝藏。那儿有无穷无尽的图书:

书房里有书,画室里有书,厕所里有书,楼梯下有整整两箱书,卧室里有书,水塔阁楼上的书高到孩子们的肩膀,各式各样的书......能读的,不能读的,适合孩子们读的,还有不适合的。^[8]

路易斯兄弟两个常常在这书的海洋里徜徉,度过一个又一个阴雨的下午。

而他们表妹,克莱尔·路易斯(Claire Lewis Clapperton),后来又告诉了人们兄弟俩在雨天做的另一件事情。在利特里的家里,有一个高高的黑色橡木衣橱,是路易斯的祖父亲手做的。孩子们会爬进那个衣橱,静静地坐在黑暗里。

听杰克讲他的那些奇幻故事。[9]

而正是这个衣橱,后来成了进入纳尼亚的神奇入口(这个衣橱也被收藏在伊利诺伊州的伟顿学院)。

1905年5月,10岁的沃伦被送到了英国的寄宿学校,这也改变了孩子们的生活框框。 尽管很多英国的中上等人家都是这么做的,但在这个年纪早早地离家,对于孩子和父母都 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沃伦去的万园(Wynyard)学校的糟糕条件,使沃伦的日子更加难 过了。万园的校长精神不稳定,所以,学校里的孩子们也都没有管教,终日无所事事。沃 伦理所当然地痛恨万园学校,并要求被带回家。父母很为沃伦担心,却不知道学校的糟糕 状况,于是选择继续把沃伦留在那所学校。

杰克的处境则好得多,他还是那么快乐。在1905年11月,他写信给在万园上学的沃伦:

我亲爱的沃尼(沃伦的昵称),在我上次给你写信之后,彼得(一只宠物老鼠)又有了两次不幸的冒险经历。幸好他安然无恙。莫德(女管家)在她自己的屋子里听到彼得的嘶叫。当她走下楼的时候,你猜她看到了什么?一只大黑猫正坐在地上准备捕杀彼得。那个时候,我也帮不上忙,因为我骑车出去了……万圣节的时候,我们玩得很高兴。我们放了各种烟花,有火箭,有风火轮,还有那种转着飞上天空最终变成星星的烟花。我们把一个苹果挂在线上,然后去咬它。我们还把爷爷叫下来看,他竟然也想咬一口……[10]

杰克和沃伦幻想中的伯克森王国,继续成为两人友谊中持续一生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亲爱的沃尼,很抱歉之前没能给你写信。现在伯克森发生了一点小小的变故。我们刚刚得到消息,说小兔国王被投进了监狱。而那些殖民者们(他们当然是好战的那一方)则处境不妙,他们因为害怕匪徒而几乎不敢出门。在塔拉罗(Tararo),那些普鲁人和伯克森人相互仇视,并且也都和当地的土人关系紧张。这就是近来的情况:但是精干的"快步将军"正在准备营救小兔国王。(而这个消息也让乱民们平静了些许)。爱你的弟弟杰克。[11]

杰克在1908年初得知他妈妈病重。

那实际上是癌症的通常发展过程;手术(那个时候,医生在病人的家里开刀),表面的恢复,再次病重,病痛加剧,死亡。[12]

1908年8月23日,弗洛拉·路易斯在长久的病痛后在利特里去世。那个时候,杰克9岁,沃伦13岁。多年以后,杰克这样写母亲的去世。

所有理所当然的幸福,所有的宁静与安全感,都从我的生活中消失了。[13]

杰克的母亲,祖母以及叔叔都在那同一年里去世,这使得他陷入了阴暗之中,而这阴暗伴随了他好几年。这期间,孩子们的父亲却很少安慰他们,虽然在他心底是深爱着孩子们的。父亲从来只对工作抱以热情,而如今,他更是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之中。兄弟两个常常因为父亲的脾气而遭殃,更让他们难过的是,数周以后父亲把他们送到了寄宿学校。

虽然是在困难时期,但总也有一些积极的事情。多年以后,杰克把当初那段时间的经历写进了《魔法师的外甥》。在书里,迪格雷的妈妈几乎也和弗洛拉遭遇同样的灾厄,但阿斯兰却及时地出现救了她。

虽然上天没有救回杰克的母亲,但他的生活却在1914年发生了好转。那年,路易斯去到英国萨里(Surrey)跟着一个家教学习。家教的名字是W.T.柯克帕特里克

(Kirkpatrick),昵称柯克。这个经验丰富的老师挑战路易斯的极限,鼓舞他,训练他。 而柯克帕特里克的课程正是像路易斯那样的孩子所需要的。整整40年后,路易斯回顾他那 段时间的学习说道。

我希望可以一直那样子生活下去......我实在欠了他(柯克)很多,而我对他的敬畏永远不会改变。[14]

之后,路易斯把纳尼亚世界里著名的老师命名为迪格雷·柯克,也是表达了这份感激。

1916年12月,在跟随柯克两年以后,杰克从牛津大学的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Oxford)收到了一份奖学金。经过数年的学习和在一战的从军经历,这个才华横溢的学者开始了他长达40年的写作和教学生涯——直到1963年11月22日去世。

[1] W.H.Lewis,《C.S.路易斯传》(*C.S.Lewis: A Biography*),第16页(未出版的传记,收藏在Marion E.Wade藏品馆,伟顿学院,伊利诺伊州)。

- [2] 见《C.S.路易斯传》,第6页。
- [3] 同上,第7页。
- [4] 见《C.S.路易斯传》,第7页。
- [5] 见《C.S.路易斯传》,第8页。
- [6] 见《C.S.路易斯传》,第3页。
- [7] 《C.S.路易斯传》,第13—14页。
- [8] C.S.路易斯《惊遇喜乐——我的早年生活》(Surprised by Joy),1956年,第10页。
- [9] Claire Lewis Clapperton寄给Clyde S.Kilby的信,1979年8月20日(未出版)。
- [10] 见《C.S.路易斯传》,第12—13页。
- [11] 同上,第14页。
- [12] C.S.路易斯、《惊遇喜乐——我的早年生活》,第12页。
- [13] 同上,第21页。
- [14] 见《惊遇喜乐——我的早年生活》,第141,148页。

编者致孩子们的话

我们希望你们能够喜欢这些信件。这些信正是写给像你们一样喜欢《纳尼亚传奇》的孩子们的。C.S.路易斯说过,他之所以写那些故事,是因为"那正是他在小的时候希望读到的故事"。尽管这些信件上没有你的名字,但你尽可以把它们当作是写给你的信。如果C.S.路易斯有机会,他是一定会给你写信的。

如果把我所有的书看作一座大教堂,那会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就我个人而言,我会把《奇迹》(Miracles)和其他大部头作品作为大教堂的主殿;而我写给孩子们的故事,则会是一座座名副其实的副殿,每座副殿都会有自己的小小的圣坛。

——C.S.路易斯给金特教授

(Professor Kinter)的一封信(未出版)

1953年3月28日

书信

1

亲爱的萨拉:

谢谢你寄给我童话国王和童话王后在宫殿里喝茶(还是吃早饭?)的画儿。(还有那许多猫!你真是细心,还专门给那些猫准备了一张桌子。)我非常喜欢那些画儿。国王和王后的蛋糕里还有那么多葡萄干,真是太好了。我们现在却吃不到很多葡萄干,对不对?我正和一只住在抹大拉学院里的老兔子交朋友。他长得实在太矮,够不着枝头的叶子;于是,我就把叶子摘下来捧在手里给他吃。一天,他吃得用后脚站起来,前爪整个地趴在我的手上——他真是贪心啊。于是我给他写了这个顺口溜:

古怪的老头有只兔子,

他给了兔子很多叶子,

慢慢地,慢慢地,

兔子变得粗鲁,伸出爪子,

抢走了叶子。

但他其实也是一只很不错的兔子,我管他叫做"小面包男爵"。请替我谢谢你妈妈的信。我在家里过得不错,虽然他们没有给我足够的食物,还要帮我洗澡——好像我还没有老到不能给自己洗澡的地步。你有没有遇到过医院里的护士?她们可是非常顽固的女人。我的身体还不是最好,所以就写到这里吧。

给你和其他人很多很多的爱。

无限爱你的教父, C.S.路易斯

1944年7月16日

[编者注: C.S.路易斯是牛津大学抹大拉(Magdalen)学院的英语文学教授。到1944年写这封信为止,他已经出版了15本著作。在第一本《纳尼亚传奇》于1950年出版之前,路易斯一般只和成年读者通信。而他与教女萨拉(Sarah)的通信则是一个例外。萨拉是路易斯一个学生的女儿,住在伦敦南部的一个小镇。这封信写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那个时候,有一些食物非常的稀缺。]

2

我亲爱的萨拉:

首先,我要祝你圣诞快乐,新年快乐,并谢谢你寄给我的美丽卡片。你画猫的本领又

进步了很多,要比我画得好得多。我只能画猫的背影,就像这样 。 因为猫的脸是最难画的部位,所以,我想我这么画是有点耍赖了,你是不是也这么觉得呢?人的脸

往往要比动物的脸更好画,除了大象 和猫头鹰的脸 比较简单以外。这真是一件有趣的事情。之所以没有早些给你写信,是因为屋子里总有人生病,还老有客人;还有,水管被霜冻坏了。尽管如此,我还是非常喜欢霜露(你呢?):当树木沾上白色的霜露,整个树林变得如此美丽,就好像是童话里的景象。当然,如果你生活在伦敦,我猜想那里的霜天该不会如此美好吧。现在有了一个6周大的小宝宝和我们一起生活在房子里。 他非常安静,从来不在夜里吵人。那是一个男孩儿。我们还养着大狗,他现在8岁了。我想这相当于人类的56岁——也就是说把狗的年龄乘以7就是相当于人类的年纪。所以,这条狗变得毛色灰暗,行动缓慢。他和家里的两只猫是好朋友,但是,如果有陌生的猫进入花园,狗就会马上追过去。虽然离得很远,而猫和猫看上去又都差不多,但是狗仍然能一眼就认出那是自家的猫,还是陌生的猫。狗的名字是布鲁斯

(Bruce)。两只猫的名字分别是"酷猫猫"(Kitty-Koo)和普什金(Pushkin)。酷猫猫是一支老黑猫,温和而驯顺。而普什金则是一只年轻的灰猫,脾气不好。她不知道该怎么磨爪子,而且还对老猫不好。你现在过得怎么样呢?现在,你在上学吗,还喜欢学校吗?我猜想,现在正是学期的中间吧。你有没有一个日历,然后每天都划掉一格直到学期结束呢?这封信我要到明天才会寄出,因为我会放一张书券在里面。你可以拿着书券到书店去换一本书。这可以算是圣诞节礼物吧,不过是迟了许多。我现在给你写了一封信,所以你也得再给我写一封——当然,除非你不喜欢写信。我从前非常喜欢写信,但现在不怎么写了,因为有太多的东西需要写。但我的哥哥帮了我的大忙,他帮我在打字机上写东西。今年你看到雪花了吗?我在两天前看到了几朵。

把我的爱转达给其他人, 也给你自己。

无限爱你的教父, C.S.路易斯

1945年2月11日

抹大拉学院

剑桥

3

亲爱的N夫人:

附上的给萨拉的信,对我来说实在是勉为其难。写完之后,我担心自己说了一些你知道会让萨拉难过的话。所以,我觉得你应该在转交给萨拉之前先过目。我实在是一个笨嘴 拙舌的人。

祝福你们3个人。很抱歉我不能来。但如果我真的来了,恐怕也只会表现得仿佛自高 自大似的。

你永远的,

C.S.路易斯

[编者注:这封信是写给刚刚经过坚信礼的萨拉,其中,还包括一封给萨拉母亲的信。]

4

我亲爱的萨拉:

非常抱歉,恐怕我不能参加你周六的坚信礼仪式。对很多人来说,周六下午是空闲时间,但我却有一个病弱的老妇人^[2]需要照顾。我在周末忙得很,不但得做护士、秘书、管家,还要打扫屋子,清扫狗窝和砍柴。我原来希望,如果老太太身体好一点儿,而房子里其他的人心情都不错的话,或许我可以在下周六溜出来。但老太太的情况不妙,而房子里其他人的心绪也不好,所以我也只能在这里耗着了。

如果我能来,等我们见面的时候,你可能会发现我是一个害羞而笨笨的人。(顺便提一句,当大人和小孩儿在一起的时候,大人也可能会像小孩儿一样地害羞。这也是为什么很多大人和你说话的时候显得那么的傻乎乎。)所以,我就写信吧。我对你来说,可能有两个角色。一个是严肃真实的基督教教父,而另一个是像童话里的教父。为了能做一个像童话里那样的教父,我在信里耍了一个小把戏(但也是非常笨拙的把戏)。你妈妈会知道怎么处理那个把戏。那张券现在值一两英镑,甚至5英镑。你可以用它来买你想要的东西,而把剩下的存在银行供日后使用。我知道,这实在是一个无聊的把戏。一个真正的童话里的教父会做很多有趣得多的事。但作为一个老单身汉,我已经尽力了。至少,这里面还有我的爱。

至于说做一个严肃的基督徒教父,我觉得自己很不配当——就像我猜想你可能也觉得不配行坚信礼或领圣餐一样。不过,既然连一个天使都不能真正地胜任,那我们还是尽力而为好了。所以,我就尽量给你一些建议吧。而我的小小的建议,就是不要企望(也就是说别指望,也别要求)初一接受坚信礼或者第一次吃到圣餐,你就会有全部的"感觉"。你当然可能全都感觉到,但也有可能不能全然地感觉。但是如果感觉不到,请不要着急,那不是重要的事情。不论你是否能感觉到,那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情是千真万确的。这就好像一顿饭对饥饿的人来说总是有好处的,哪怕那个人正头疼脑热,吃不出饭菜的美味。只要我们的上帝愿意,他就会给我们恰当的感受——这个时候我们必须感恩。而如果他不给我们那感受,我们就得告诉自己(也告诉他)上帝是最善待我们的。我知道的事情不多,但这一点,我却是有所了解的。在领圣餐很多次以后,我仍然感觉迟钝得很,并且还有很多次在重要的探讨中走神。直到最近一两年,对我来说事情才开始正常起来——这也正说明了坚持不懈的重要性。

差一点就忘记了,还有另外一条建议。要记住:人们只有3件事情需要去做。(1)我们应该做的事情;(2)我们不得不做的事情;(3)我们喜欢做的事情。之所以跟你说这个,是因为有好多人都把时间花在这3件事以外的事情上了。比如,仅仅因为别人读过,所以他们便去读那些他们并不喜欢的书。你应该做的事情,包括做学校的功课以及礼貌待人。你不得不做的事情,包括每天穿衣脱衣,或者给家里买日常用品。至于你喜欢做的事情——我可不知道你喜欢什么。或许,改天你可以把它们写下来告诉我。

我会一直在我的祷告里提到你,尤其是周六。请也为我祷告。

5

我亲爱的萨拉:

是的,我收到了那些垫子。但我一直不知道你的地址,所以没法向你致谢。它们看上去是亚麻做的。要不是我是这么一个笨手笨脚的人,我一定会忍不住用它们的。真是谢谢你了。很高兴你喜欢你的芭蕾舞课。我周末刚刚从马尔文(Malvern)回来,然后发现还有一大堆信等着我回,所以写得非常匆忙。但我一定要告诉你我在乡下看到的事情:一只年轻的小猪嘴里叼着一大束草穿过田地,然后有意地把那草放在一只老猪的面前。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眼睛。很遗憾,那只老猪似乎没有注意到小猪为他做的,也许,他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吧。

给你及所有人很多爱。

无限爱你的教父, C.S.路易斯

1950年1月9日

抹大拉学院

牛津

6

我亲爱的萨拉:

我百分之一百地同意你对哈格德^[3]的看法。你知道他写了《她》(She)的续集,名字叫做娥叶莎(Ayesha),以何丽(Holly)口吻讲述;还写了《她和阿兰》(She and Alan),书中种种由夸特梅因(A.Quartermain)讲述;还有《智慧的女儿》(Wisdom's Daughter),书中的种种则由最先的那个"她"来叙述。把4本书连起来读,就如同约伯(Job)猜测的那样,"她"是一个可恶的骗子,而夸特梅因是唯一一个没有被她骗过的。《她》是4个故事里编得最好的一个,但却不是写得最好的。一个传教士曾经告诉过我,他曾经看到过一个小小的破旧的牛栏,当地的土著人告诉他那里曾经居住着一个白女巫,叫做"必须被服从的她"[4]哈格德显然也听到过这个故事,而这也是他的故事的精髓所在。

真想再多写一点, 但是我也刚刚感冒过。

爱,给所有的人。

无限爱你的教父, C.S.路易斯

1951年1月26日

抹大拉学院

7

亲爱的卡洛尔(Carrol):

很高兴能解答你的问题。我是在莱恩[5]《阿拉伯之夜》(Arabian Nights)的笔记里找到的阿斯兰的名字:就是土耳其语里的"狮子"。我自己对这个名字的发音是"阿斯——兰"。当然,我是指那个犹大国的王。我很高兴你能喜欢《狮子、女巫和魔衣柜》这本书,我也希望你能喜欢将在11月出版的续集《凯思宾王子》。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52年1月22日

抹大拉学院

牛津

8

致萨拉:

谢谢你给我写了这么有趣的信。也祝贺你能过得这么开心。就在你开开心心地参加派对的时候,我用手指给自己拔出了一颗牙。这样的事情我一年可干不了太多。我个人认为,《玛珊夫人的酣睡》(*Masham's Repose*)是怀特[6]最好的一本书。有一个客人在圣诞节的时候和我们住了3周:那是一个非常好的人,但却也限制了我的自由。[7]

爱,给所有人。

你的, C.S.路易斯

1953年1月26日

9

亲爱的迈克:

我误以为礼物是你爸爸送的,但其实那是你送的。所以,我要在这里谢谢你了。你真是太好了。在我小的时候,虽然喜欢很多作者,但却从来没有给他们送过礼物。之所以这里有这么多水煮的食物,是因为我们没有太多的油来烤或煎。

新书的名字是"银椅"而不是"银色链条"。不要对这本书期望太高,否则你会失望的。

10万个感谢,还有很多的爱。

你的, C.S.路易斯

1953年3月21日

亲爱的希拉:

谢谢你的信和可爱的画儿。我一看到那画儿,就意识到画的并不是书中某个特定的场景,而是全体人物的画像,就好像戏剧结束的时候,全体演员都要出来。《黎明踏浪号》不是最后一本,还会有4本,一共是7本。你没有注意到吗?在书的最后,阿斯兰并没有说他不会再回来了。我觉得,你画得最好的是在信最后的图姆纳斯先生。至于阿斯兰其他的名字,我想让你猜猜看:在这个世界上,有没有人(1)和圣诞老人一起来到;(2)称自己是伟大的王的儿子;(3)牺牲自己,为了别人的错误而被嘲笑,最终被邪恶的人杀死;(4)死后复活;(5)有的时候被说成是一只羊(看看《黎明踏浪者》的最后)。你难道不知道他的名字吗?仔细想想,然后告诉我你的答案。

你画的小老鼠妙极了,他就是那副洋洋自得的样子。我喜欢老鼠。我学院里的屋子里有许多老鼠,但是我从来没有放过老鼠夹子。有的时候,我工作得晚了,老鼠就会从帘子后面探出头来,好像在说,"嘿,你该上床睡觉了。我们想出来玩儿了。"

所有美好的祝愿!

你永远的, C.S.路易斯

1953年6月3日

[编者注:这封关于《纳尼亚传奇》的信件来自美国。希拉(Hila)是一个11岁的美国女孩儿,在信里面,她还用水彩画了《狮子,女巫和衣橱》里的所有人物。她第一次读这本书是在8岁的时候。多年以后回忆起来,希拉认为那其实是一段莫名的不安和热盼的岁月。

在写这封信的时候,只有《狮子、女巫和魔衣柜》(1950),《凯思宾王子》(1951),《黎明踏浪号》(1952) 出版了。而事实上,路易斯已经在1952年写完了所有7卷书。〕

11

亲爱的希拉:

(我从来没见过这个名字。那是什么语言里的名字?) 你是对的。你知道名字的那3个故事,是所有至今出版过的。第4本会在今年秋天出版(而你会说,我们说今年秋天儿题)。很高兴,你的朋友们也都喜欢这些书。有意思的是,他们都从第2本开始看。

美好的祝愿。

你的, C.S.路易斯

1953年6月23日

12

亲爱的菲利达(Phyllida):

我刚刚从美丽的爱尔兰回来,所以才打开你一个月前写给我的信。谢谢你的信:能听到人们喜欢与不喜欢什么,真是一件有趣的事情,而成年读者从来不告诉我这些。

关于"小孩儿(kids)"这个说法,我也不喜欢。但如果你说在《凯斯宾王子》第6章里面爱德蒙(Edmund)用了这个词,那是因为他也讨厌这个说法。他之所以用这个惹人厌的词,只是因为这是一个惹人讨厌的词语,然后,他就能尽可能地贬低自己来嘲笑矮人——就好像你明明可以弹跟别人一样好的钢琴,却偏偏只说自己只能"乱敲"几下。而如果我在书里其他的地方用了"小孩儿"这个词(我希望没有),我在这里道歉,因为你有充分的理由反对使用这个词语。至于你提到那个在树林里被变成了石头的人们也是对的。我以为读者会自然而然地认为阿斯兰会去救那些人。但现在,我觉得我应该在书中提到这点才对。

顺便问一下,你有没有觉得"黑暗王国"对孩子们来说太可怕了一点儿呢?你的小弟弟们有没有被吓着呢?我非常担心这个,但我最终还是写了"黑暗王国",因为我觉得任何人都不能太确定什么东西会吓着别人。

一共会有7本"纳尼亚"。非常抱歉书这么贵:是出版商定的价钱,不是我。随信附上一本《银椅》。

我说过,你在很多地方都是对的。但我仍然觉得,让那些孩子们在纳尼亚里长大是对的。他们也会在真实世界里长大,而且你会读到。你知道,我并不觉得年龄有多大关系,这点我与他人不一样。我身上有一部分迄今仍然是12岁,而有些部分,在我12岁的时候就已经是50岁了。所以,我觉得让他们纳尼亚的主人公们。——译注在纳尼亚里长大成人,而在英国还是孩子,并不是很奇怪。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53年9月14日

13

亲爱的菲利达:

上个星期,我"炫耀"了自己的作品之后,却发现自己已重复同样的错误很多遍了。在 寄给你书以后,我发现在书里,我有两次用了"小孩"。我以后再也不会这么写了。在之前 猫头鹰讲的故事里,我有意让故事听起来像一个普通的童话故事,好和我自己讲的故事有 所区别。我想"有所区别"的这个主意本身并不错:但是,对于文学作品来说,主意本身并 不像"怎么表达主意"这么重要。

给你们两个所有的祝福和爱。

你的, C.S.路易斯

14

亲爱的菲利达:

谢谢你非常有趣的卡片。为什么你画的金色那么好看呢?不管我的金色颜料在壳子上看上去有多么的金,画到纸上的时候,却总是棕棕的。你是有什么我不会的绘画技巧吗,还是现在的金色颜料比我小时候的要好呢?你的"对话组图"(我想那是艺术评论家会给你的画的名字)画得好极了。如果你没有告诉我你爸爸是在调油灰,那我会以为他是在调色

板上调颜料。除此之外,你的画十分直接明了。我从来没见过一家人都这么像他们的妈妈。

我不是很清楚当你说"傻傻的没有寓意的冒险故事"是什么意思。如果故事本身是傻傻的,那么给它们一个寓意也不会让它们变成好故事。如果那本身就是好故事,而且如果你说的寓意,就是读者可以从故事里总结出来的关于真实世界的真相,那么,我不知道是不是同意你的观点。至少,我觉得当一个读者在"寻找"故事寓意的时候,他并不能真正体会故事本身的效果——就好像过分注意歌词里的难词会影响听音乐的效果(比如合唱团唱的圣歌)。不过你要知道,我自己并不十分确定这些想法,而这些也仅仅是我的想法。我现在有两个美国男孩儿住在家里,一个8岁,一个6岁半。^[9]他们看上去比同龄的英国孩子知道更多的长单词:并不是为了炫耀,而是因为他们不会用那些短单词。但他们没有同龄的英国孩子那样懂得餐桌上的礼仪。

嗯——祝你圣诞节过得好,也非常感谢你。

你的, C.S.路易斯

1953年12月18日

另外: 你说纳尼亚的故事要比那些教堂的传单要好,我也这么想。至少,里面的插图要比传单里的地图要好看。

15

我亲爱的萨拉:

谢谢你有趣的来信。听起来,你在学校的日子要比大多数人印象中的都要好。而如果你说,"我希望别人也能过得这么好",我会举双手赞同的。我尤其妒嫉你能跟另外一个人分享一匹小马来学骑马。我不会骑马,但我非常希望我能,因为我喜欢马的外表,马的声音,马的味道,还有触摸马的感觉。我真希望能有一匹我能骑的并且认识我,好脾气,稳稳当当的矮腿马,胜过这个世界上所有的私人轿车与飞机。

我一生都在断断续续地读《傲慢与偏见》,而一点儿也没有厌倦过。我还读兰姆 [10]。你会发现他的书信和他的散文一样出色,甚至更好。

我不相信任何人对于使用语言有特别的优势或者劣势。如果你真的很想读一些英语读物里没有的作品,那你就会发现学外语并不是那么难了。我喜欢你描述的"第十二夜"的晚会,虽然我对此一无所知。小的时候,我最大的节日是万圣节之夜。那一天的游戏和活动总是有一点点诡异的气氛——所以,那天晚上可不适合一个人穿过教堂的院子。(尽管爱尔兰人既相信精灵也相信鬼魂,但他们却更害怕精灵。)

我的脖子背后长了一个脂肪囊肿(注意哦,不是草药囊肿)[11]:最糟糕的结果,会是在洗澡的时候,我再也不能把整个脑袋和脖子埋在水下。(我喜欢在洗澡的时候像一只河马一样只露出鼻孔)。

把我的爱给所有的人,并祝1954年对你来说是个好年。

你的, C.S.路易斯

亲爱的休(Hugh),安妮(Anne),诺力(Noelie)(这个名字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是什么语言?是不是和什么词语同韵或者谐音吗?),尼古拉斯(Nicholas),马丁(Martin),罗莎蒙德(Rosamund),马修(Matthew)还有米里亚姆(Miriam):

谢谢你们可爱的来信和图画。你们没有告诉我是谁画了那幅兰森(Ransom)被赫思(Hross)[12]搅合的画儿。是休吗?我非常喜欢那幅画。除了稍微胖了一点儿,那几乎就是赫思的样子了。我也不知道是谁画的王子与毒蛇:但那实实在在地画出了蛇的样子(我出生在爱尔兰,那里没有蛇,因为圣·帕特里克把蛇都赶走了)。我觉得尼古拉斯画的王子与吉尔(Jill)还有椅子非常好——尤其是王子的腿,因为腿总不是很好画,对吗?诺力画的女巫真是棒极了——完全就是我设想的骄傲而邪恶的样子。而尼古拉斯的另外一幅《狮子、女巫和魔衣柜》有着美丽的景深,一直可以看到很远。谢谢你们了。

在我有空的时候,我常常洗碗,也常常找人为我读书;但是,我从来没有想起过两件事一起做。这真是个好主意。但你们一个月要摔坏多少碗呢?

这里还没有下雪。天气很暖和,笨笨的雪莲花和白屈菜(一种小黄花儿,不知道你们那里有没有)却长了出来,好像春天已经到了。而松鼠们(这里有成百上千的松鼠)也从来不睡他们的冬觉。我一次次地警告他们,他们应该现在去睡觉,否则到了6月份的时候他们就会困得不行(哈欠打个不停)。但是他们根本不听。

你们真是一大家子好人。我有的时候觉得,你们的妈妈可真是了不起。我很高兴你们 喜欢我的书。下一本《能言马与男孩》很快就要出版。一共会有7本书。

很多很多爱。

你永远的, C.S.路易斯

1954年1月24日

[编者注:这封信是写给住在美国华盛顿特区的一个有8个兄弟姐妹的家庭。他们一开始给路易斯写信,是因为玛丽·威利斯(Aunt Mary Willis)的鼓励。而玛丽·威利斯也就是路易斯在《和一位美国女士的通信》(Letters to An American Lady)中的那位"女士"。]

17

亲爱的希拉:

说话算数,送你一个老鼠的塑像^[13]。他站在我的壁炉架上怒目而视,既有礼貌但又准备好了作战。非常感谢你。现在这里非常冷——我估计没有纽约冷,但是学院里面没有中央暖气,所以我的手指已经冻得没法写字了。非常高兴你喜欢《银椅》。

美好的祝福。

你永远的, C.S.路易斯

亲爱的休,安妮,诺力,尼古拉斯,马丁,罗莎蒙德,马修还有米里亚姆:

你们给了我如此多的珍宝,让我不知从何开始。马丁,你写的故事很好,让人忍不住一直想看到结果。我有一点儿惊讶,那个警察竟然对如此奇怪的女主人没有感到一丝害怕。或者,他害怕了,而你没有告诉我们?如果你能说一下他的感受,或者是给他一个名字,是我能想到的唯一建议。你在一个地方提到了他的感受"他停下来想了一下",使这个故事增色不少。而休的"蹩脚仙"(Dufflepud)的画里,我最喜欢的是那些船(尽管蹩脚仙本身画得也很好)。船的形状,船的阴影,还有空中的风,都是那么地恰如其分。我喜欢那种画什么像什么的绘画,而你们似乎都能画出这种样子来。尼奇的老鼠勇士像中,书的阴影把璀璨的阳光表现了出来。而我最喜欢的部分,则是画中"树的精神"。那波浪般的树叶翻动真是太妙了!

昨天,我把"你们"的书稿发给了出版社,不过要等到明年才能发行。名字叫做《魔法师的外甥》。[14]你们一定奇怪为什么《狮子、女巫和魔衣柜》里的老教授会相信孩子们告诉他的关于纳尼亚的一切。那是因为他自己小的时候也去过纳尼亚。这本书讲的就是他是怎么去的(当然,是在纳尼亚时间里的很久很久以前),他是怎么看到阿斯兰创造了纳尼亚,白女巫又是怎么第一次到那个世界,还有,为什么会有一个路灯在树林的中间。在你们面前的那本书《能言马与男孩》也是送给两个美国男孩儿的,道格拉斯和大卫·格雷沙姆。会在今年秋天(秋天儿,就像你们所说的)出版。这里依然很冷,但是雪莲花,番红花,樱草(报春花)还有水仙都开始发芽了,画眉鸟儿也开始筑窝了。

爱,给所有人。

你永远的, C.S.路易斯

1954年3月19日

19

亲爱的琼:

我今天刚收到你的信,美丽的图画以及有趣的照片,谢谢你了。我非常高兴你能喜欢纳尼亚系列。你真是好心能这么告诉我。一共会有7本纳尼亚,已经出版的书是:

- 1.狮子、女巫和魔衣柜
- 2.凯斯宾王子
- 3.黎明踏浪号
- 4.银椅

今年晚些时候,第5本《能言马与男孩》也会出版,而第6本《魔法师的外甥》也已经到了出版社(你不知道出版一本书要多长的周期)。第7本书已经写完了,但还没有打印,我也没有决定书名。有时,我想叫它《纳尼亚的末世王》(*The Last King of Narnia*),有时我想叫它《夜临纳尼亚》(*Night Falls on Narnia*)^[15]。你觉得哪个听上去

更好?

我上星期去了动物园,看到真的狮子们,也看到一些可爱的熊抚育他们的幼兽。

你能有一个游泳池真是幸运啊。

附上给你和你哥哥的爱。

你永远的, C.S.路易斯

1954年4月15日

[编者注:这封信是20年中路易斯给一个美国女孩儿写的28封信的第1封。琼(Joan)和她的家人生活在纽约,冬天在佛罗里达。]

20

亲爱的休:

哦,好极了。尤斯塔斯(Eustace)作为一条龙的图画,是你到现在为止最好的作品。真是好极了!

爱,给你们所有人。

你的, C.S.路易斯 1954年4月28日

抹大拉学院

牛津

21

亲爱的琼:

谢谢你的信和画。我说,你能有盔甲可真是幸运:我从小就很喜欢那些,但是从来没有得到过。你有的那种可能更适合维京人,而不是亚瑟王的骑士。至于说在7本纳尼亚以后再继续写,难道你不觉得与其写到人们都厌倦了,还不如在人们还想读的时候停下呢?

爱,来自你的C.S.路易斯

1954年5月7日

22

亲爱的休,安妮,诺力,尼古拉斯,马丁,罗莎蒙德,马修还有米里亚姆:

谢谢马丁和米奇的信。你是说米里亚姆"掉进"了炉子里吗?说"放上去"听起来像是你是故意的——你难道真的想把她当晚饭吗?我希望她能很快就好。烫伤非常可怕。

你们永远的, C.S.路易斯 1954年5月26日 抹大拉学院 牛津

23

亲爱的五年级学生:

非常高兴你们喜欢纳尼亚系列。你们还写信告诉我,真是太好了。一共有7本,而你们还有一本没有读,第4本《银椅》已经出版了。

你们认为书里的每一样事物,都"代表"了真实世界里的某些事物,这恐怕是误会了。像《天路历程》[16]这样的书确实如此,而我却不这么写作。我并没有对自己说,"让我们用纳尼亚里的狮子来代表我们这个世界里的耶稣。"我对自己说的是,"让我们假设真的有一个像纳尼亚那样的地方,而上帝的儿子在那里变成一头狮子,就像他在我们的世界里变成了一个人,然后看看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如果你们仔细想想,就会发现这两者非常不同。所以,回答你们头两个问题的答案就是,老鼠勇士和尼克布瑞克并不代表任何人。当然,这个世界上那些用一生来寻找天堂的人会像是老鼠勇士,而那些不惜用邪恶的方法追求属世的东西的人,就会像是尼克布瑞克。是的,老鼠勇士最终找到了阿斯兰的国家。而凯斯宾也安全地回去了:这在《黎明踏浪号》的最后一页里说了。尤斯塔斯也回到了纳尼亚,你会在《银椅》中读到。至于谁统治着今天的纳尼亚,你只有读了第7本也是最后一本书后才会知道。

我长得挺高,还胖,有些秃顶,红脸,双下巴,黑头发,声音低沉,读书的时候戴眼镜。

我所知道的唯一可以让我们去阿斯兰的王国的方法是死亡:也许,一些真正良善的人可以在死前瞥到那个地方一眼。

给你们最美好的爱。在你们祷告的时候,请偶尔向上帝提到我。

你们永远的,C.S.路易斯

1954年5月29日

抹大拉学院

牛津

[编者注:这封信是写给在马里兰的五年级一个班级的学生们的。]

24

亲爱的琼:

谢谢你5月25日的信。我也非常喜欢在洗澡或者在海里的时候,在水下睁开眼睛。但如果洗澡水很热的时候,就不应该这么做,因为会伤害眼睛。

现在7本纳尼亚都写好了,而第5本随时都会出版。至于诗歌,我觉得我不会写。一些我喜欢的(或者我在你这个年纪喜欢过的)诗歌包括: 朗费罗^[17]的《奥拉夫王的传奇》,阿诺德^[18]的《索拉布与拉斯塔姆》,麦考利^[19]的《古罗马方位》(Lays of Ancient Rome),还有切斯特顿^[20]的《白马歌》(Ballad of the White Horse)。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喜欢这里面的任何一部呢?

我从前使用钢笔,但是现在不喜欢用它们了。

今年,这里的夏天又阴冷、又潮湿。布谷鸟(你们那儿有布谷鸟吗?)每天只说一次话。连松鼠们也都郁闷了。

怀着爱!

你的, C.S.路易斯

1954年6月7日

25

亲爱的休,安妮,诺力,尼古拉斯,马丁,罗莎蒙德,马修还有米里亚姆:

恭喜你们又有了一个小妹妹,德博拉(Deborah)。我喜欢红头发。我以前从来没有看到过"宝宝浴"Baby Shower,在孩子出生前,父母的亲朋给即将出生的孩子送礼物的聚会。——译注的照片,我得撑起我的伞来看这张照片路易斯开玩笑,因为"宝宝浴"其实没有任何"浴"或者"雨"的意思。——译注。路灯的照片也很好。告诉尼克我不抽雪茄。

爱,给所有人。

你们的, C.S.路易斯

1954年6月9日

抹大拉学院

牛津

26

亲爱的琼:

批改考卷忙得我几乎都透不过气来。最好和最差的卷子很容易改,但是中间的那些卷子却要很长时间。谢谢你告诉我你喜欢的部分(是的,我有存稿)。"朝涛雀湖"听上去美极了。

匆匆收笔。

27

亲爱的琼:

谢谢你8月31日给我的信,非常有趣。在你这个年纪就有这么美好的梦想,并能很好地描绘梦想,你真幸运。加上一句,我并不是在恭维你,你写得确实很好。我真的能看到你所说的彩色的山岭。我小的时候,梦到的都是可怕的东西——小马一样的大虫子追着我,等等。我从来都没有在现场看过"阿伊达"[21],但从小我就听过里面的美妙的音乐。现在的音乐圈有一些假内行,一听到威尔第的名字就一副看不起的样子,说什么"他的主题可真是烂俗"。事实上,那只是因为威尔第可以写出好曲子,而他们不能。

怀着爱!

你的, C.S.路易斯

1954年9月9日

抹大拉学院

牛津

28

亲爱的琼:

你真是好心给我发电报。很高兴你能喜欢《能言马与男孩》。这封信本来要寄到纽约的,但看来,你还在佛罗里达度假。希望你的假期比我的海边假期要好:成天下雨,还非常冷。

你真挚的, C.S.路易斯

1954年10月20日

抹大拉学院

牛津

29

亲爱的马丁:

谢谢你的卡片和信。如果飓风的数目多过了字母的个数,那么他们会怎么叫那些飓风呢?我的意思是在Xanthippe,Yolande和Zena(这些名字的首字母分别是X,Y,Z,最后3个英文字母)之后,飓风的名字会是什么呢?我正忙着开始新的工作和搬新家。注意到我的新学院虽然发音和原来那个一样,拼写却是不一样,最后有一个E。这儿正在下雪,

而剑桥的雪景很美。

爱给所有人。

你的, C.S.路易斯 1955年1月15日 抹大拉学院

剑桥

[编者注: 1954年12月, C.S.路易斯离开了牛津大学抹大拉学院, 去到剑桥大学的抹大拉学院做中世纪及文艺复兴时期英语文学的教授。]

30

亲爱的琼:

听到罗格(Loge)是以"尼伯龙根的指环"中的罗格命名的,我很高兴,因为我自己也非常喜欢"尼伯龙根的指环"。能有一个在"尼伯龙根的指环"中演唱的爸爸,一定是一件非常激动人心的事情。你有没有拉克姆(Arthur Rackham)插图的书呢?两卷非常美妙的书。他画的迷魅(Mime)尤其的好。"[22]

我希望"神奇的勺子"会是一个巨大的成功。我知道你所说的没法把山画对的意思。我有时候觉得,写作要比绘画更能表达想象的东西;但也许,我这么想只是因为我写的比画的好。

你知道我换了工作和地址。注意拼写上的不同,牛津的抹大拉没有E。但他们的发音都是一样。这是一个可爱的小学院。一切都被雪覆盖着,看上去美极了。

怀着爱。

你的, C.S.路易斯

1955年2月19日

31

亲爱的马西娅(Marcia):

非常高兴你喜欢纳尼亚系列。在《凯斯宾王子》和《黎明踏浪号》之后是《银椅》和《能言马与男孩》,这些都已经出版了。明天秋天会出版《魔法师的外甥》,后年会出版《最后一战》(我也有可能改名字),会是此系列的终结。彼得在书里回到了纳尼亚,而苏珊没有。你有没有注意到,在你读过的两本书里,她非常喜欢做大人。我很遗憾地告诉你,她身上的那个部分变得越来越强大,于是她最终忘记了纳尼亚。

我开始写书的时候,心里并没有4个真实的小孩做样子,他们都是编出来的。

写故事真是有趣,不是吗?我和你一样,在小的时候写过很多故事。

你真挚的, C.S.路易斯

1955年2月22日

32

亲爱的K夫人:

请替我转告劳伦斯,带着我的爱:

1.即使他爱阿斯兰胜过爱耶稣(我马上会解释为什么那是不可能的),他也不会是一个偶像崇拜者。如果他真的是一个偶像崇拜者,他会有意那么做。而现在,他只是没有办法调适自己,同时也努力让自己不要那么做。但是上帝知道,要我们爱他胜过其他一切人、一切东西有多么地困难,所以,只要我们不断努力,他就不会生气。而且,他还会帮助我们。

2.即使劳伦斯自己这么感觉,他也不可能真地爱阿斯兰胜过爱耶稣。因为他爱阿斯兰的所说所行,恰恰是耶稣的所说与所行。所以,当劳伦斯觉得他是爱阿斯兰的时候,他其实爱的是耶稣:可能胜过他以前任何时候。当然,阿斯兰有一样耶稣没有的东西,我是说狮子的身体。(但是记住,如果还有其他的世界需要上帝去拯救,那么他完全可以以别的身体形式出现,只不过我们不知道而已。)如果劳伦斯觉得狮子的身体比人的身体更有吸引力,而他因为这个想法而苦恼,我会觉得他完全没有必要。上帝知道小男孩的想象力是如何工作的(归根结底,他创造了一切),上帝也知道在一定的年龄,会说话又友善的动物是多么地吸引人。所以,我觉得,如果劳伦斯喜欢狮子的身体上帝不会介意。而且最终,当劳伦斯不断长大,那种感觉(觉得狮子的身体更好)会毫无麻烦地自己消失。所以,他不需要苦恼。

3.如果我是劳伦斯,我会在自己的祷告里这么说,"亲爱的上帝,如果我所想和所感受的东西,是你不喜欢的或者是对我有害的,请把这些想法和感受拿走。但如果那些并不是坏的,那么就请让我不要再为此担忧。请帮助我每天都能用比任何感受和想象更有意义的方式来爱你,那就是让我做你想要我做的事情,让我长成你的样子。"

我觉得,这是劳伦斯可以自己说的话。而如果他可以加上以下两句,那就更良善,更像基督徒了,"如果路易斯先生的书让其他孩子担忧或对他们产生坏处,请原谅他,并让他以后也不要这么做了。"

这会有帮助吗?我非常抱歉,给你带来这些麻烦。如果你能给我回信,告诉劳伦斯怎么样,那就是帮我大忙了。我当然会把他记在我每天的祷告里。他一定是个与众不同的孩子:我希望你能做好准备,他可能会成为一个"圣人"。而我敢说,做圣人的母亲可不容易!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55年5月6日

亲爱的琼:

谢谢你的信。我的学院下个星期就要"结束"了(如同你说的:我们的大学应该说"终结",而中学说"休假"[23])。是的,这里的雪停了。但却也是我所经历过的最晚也最冷的春天。现在天气转暖,而布谷鸟也在一周前刚刚开始认真地"布谷"。那天气并不真正暖和。剑桥河里的水刚刚到16度。我在学期结束的时候要到牛津去(如果我到得了的话。我不开车——我对所有的机械一窍不通——而这里的铁路正在罢工)。

说到"尼伯龙根的指环",这里有一个每天给我送早餐的老人,长得和迷魅真是一模一样。

我刚刚校对过了最后一本"纳尼亚"。我估计《最后一战》会在秋天出版。

怀着爱,还有很多美好的祝福。

你的, C.S.路易斯

1955年6月3日

34

亲爱的休:

谢谢你6月14日的信。很高兴《魔法师的外甥》通过了你的审批。如果这本题献给你的书,最终反成为整套书里你最不喜欢的一本,那就糟糕了。我很高兴听说你们那儿的街道是南北向的,因为在这个国家,所有的街道(甚至农村的街道)都是同时有两个方向。训练司机的时候,他们就学会在一转弯的时候就重新调整。而更聪明的是,他们在向右拐的时候还能开到路的左边^[24]。我从来没见过他们转不成。

爱,给所有人。

你永远的, C.S.路易斯

1955年7月20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35

亲爱的甜兮(Teensie):

(既然这是你这么叫你自己[琼]),真诚地祝贺你拿到了一等奖。而你是如此幸运——有这样一个好的歌剧音乐季。那一定非常美妙。我不是很了解你们的天气——8月的

美国是不是更凉快呢?而这里,当我们有一个夏天的时候——大概每7年我们才有一个夏天——8月份的时候天气变得更热。听说你爸爸生病了,我很难过但又很高兴知道他现在身体好了。请转告他。

我刚刚从多内加尔(Donegal)山区回来。那里美极了,我在那里走了很多路,晒了很多太阳。

怀着爱。

你的, C.S.路易斯

1955年9月14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36

亲爱的琼:

谢谢你3号写的信。

在这个国家,我们要到1月或者1月以后才会真正下雪。有一次,我们在复活节的时候下雪,而树上已经长出了春天的叶子,因此树上积了比平时更多的雪,压坏了很多树枝。

我们有了今年第一场霜——早上起来,草坪都是灰蒙蒙的,反射着苍白而明亮的阳光:真是美极了;还有一点儿激动人心。冬天初来时总让我激动,让我想去探险。

我估计,我们秋天的颜色要比你们的秋天柔和,并且持续得更久。而那些树,尤其是山毛榉,则在变色以后仍然保留着他们的叶子,从黄色变成金色,又从金色变成烟色。

我从来没有看到一只荷兰鼠对人产生过兴趣(他们互相之间倒很是着迷)。在小动物中,我觉得仓鼠是最好玩的。实话实说吧,我仍然非常喜欢老鼠。但荷兰鼠对你学德语可能会有帮助。如果他们能说话,我肯定他们说的会是德语。

你永远的, C.S.路易斯

1955年10月

抹大拉学院

剑桥

我非常高兴今天收到你妈妈的信,因为我可以回答你很久以前向我提的问题了。之所以我以前没办法给你回信,是因为你的信在寄到我这里之前被弄湿了一个角,模糊了你的地址,所以我也不知道往哪里回信。言归正传:我并没有不喜欢黑豹,我觉得他们是最可爱的动物之一。我不记得我在书里写过坏黑豹(《银椅》里有一些好黑豹和坏人作战,不是吗?),而即使我写过,也不代表我认为所有的黑豹是坏的;就像我不会因为安德鲁叔叔是坏的,就认为所有的人是坏的,也不会因为爱德蒙曾经是个叛徒,就认为所有的男孩儿是坏的。很抱歉,我的笔迹糟糕极了,10年前我的笔迹还不错,但现在我的手腕有关节炎。请告诉你妈妈我谢谢她的信,我很喜欢。再见了。不要忘记在你祷告的时候提到我,我也会这样待你。

你永远的, C.S.路易斯

1955年10月24日

抹大拉学院

剑桥

38

亲爱的琼:

非常感谢你寄给我那欢乐的卡片和可爱的书签。送给你10万个美好的祝福。不能写很多——现在有一大堆的邮件要回——我整天都在写信——这彻底毁了我的圣诞节。一只狐狸才偷了我们的一只鹅。

你永远的,C.S.路易斯

1955年12月26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39

我亲爱的萨拉:

谢谢你的咖啡杯,真是可爱极了。我现在常常用它喝水,希望也能喝出和你一样的健康。

而你知道吗,你提醒我自己今年几乎忘记了我所有的教子教女们,而这以前从来没有发生过。我真是一只猪: Porcissiums^[25]。这整个为所谓的圣诞节的没意义的忙碌(与圣诞本身的意义相差甚远)和每半小时就要来的大量的邮件,让我今年一直很忙碌,直到昨天晚上才缓过来。我现在送给你一个迟到的礼物。

上次见到你爸爸妈妈的时候,老鼠们让他们忧心忡忡。现在,我估计那些老鼠的数量

已经上百万了吧。

爱,给你们所有人(我是说包括你的父母,但我也不会介意包括你们的老鼠),还有你,还有,给你们1956年美好的祝福。

无限爱你的, C.S.路易斯

1955年12月26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40

亲爱的马丁:

能听到你的消息真好。我很理解那种总是有事情需要做的感受。有趣的是,当我没有那么多信要写时反而较少写信。现在,我有这许多要写,于是就每天早上第一时间一并写了。

很难过听到你绑了那么多月的绷带。当你绑绷带的地方痒痒时,是不是非常难受?我一次世界大战负伤后绑了很久的绷带,我那时就很难受。但当你最终摘下绷带再次看到自己的皮肤时,那真是美妙,像与一个老朋友重逢一样。估计你的考试都结束了,希望你考得不错,也希望你喜欢你的新学校。

把我的爱带给其他所有人。我们都挺好。我们现在养了一只姜色的小猫,那只猫的举止就像你的小妹妹德博拉。

你的, C.S.路易斯

1956年3月26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41

亲爱的劳伦斯:

谢谢你的信,还有照片。我真高兴你喜欢《最后一战》。至于他们是不是知道信经(Apostles'Creed),我认为柯克教授,波莉女士还有佩文西家的人都知道,但是尤斯塔斯和波尔(Pole)可能就不知道了,因为他们是在那个破烂的学校里读的书。

你妈妈告诉我,你们都在出水痘。在我长大成人很久后也出过水痘。但成人出水痘更加糟糕,因为你不能刮脸了。所以,我长了一脸的胡子。虽然我的头发是黑色的,但是长出来的胡子却是一半黄一半红。你真该看看。

是的,人们很难保持那种相信有来生的感觉;但是,要去保持那种相信死后一切都不存在的感受,也是一样地困难。我知道这个,因为在我成为基督徒之前就是那样的。

昨天晚上,一只画眉幼鸟飞进了我的起居室,并待了整整一晚。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但早上,有一个聪明的学院工人轻轻地抓住了那鸟,并把它放走了。小鸟的妈妈在外面等 着他,很高兴能重新团聚。(我总是忘记在美国有哪些鸟,你们有画眉吗?它们唱歌很好 听,胸部上还有小斑点。)

这次就写到这里了。

爱,给你们所有人。

你的, C.S.路易斯

1956年4月27日

[编者注: 1956年4月23日,路易斯和乔伊·D·格雷沙姆结婚,成了她两个儿子(大卫12岁,道格拉斯10岁半)的继父。4天以后,路易斯给他的美国小朋友劳伦斯回信。劳伦斯不知道为什么《最后一战》里的孩子们不确定他们死后会发生什么。劳伦斯接着问那些孩子是否知道使徒信经里说"我信……身体复活,我信永生。"]

}pC}42

亲爱的马丁:

你现在一定感觉好极了。丢了绷带,得了奖学金!衷心地祝贺你双喜临头。我希望奖学金只是你将来很多成就中的头一个。

我很高兴默文(那只小猫),现在已经长大了。他常常能把比他大很多的狗赶出院子。

谢谢你的照片。

爱,给所有的人。

你的, C.S.路易斯

1956年5月14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亲爱的琼:

谢谢你3号的来信。你把《美好的夜晚》描写得非常好。我是说你描写了人物、地点、夜晚的情景,还有人们的感受——但是没有写事情本身——好像你描绘了王冠,却不是宝石。难怪! 华兹华斯[26]也常常这样做。他的《序言》(你得再等10年再读这本书。别现在读,要不然你就破坏了将来阅读的乐趣)就充满了这样的技巧: 描写所有的东西,但除了事情本身。如果你将来成了作家,你会用一生的时间试图去描述那件事: 而如果你运气好,等你写了很多书后,你可能会偶尔写出一两个句子,比较贴近你想表达的意思。

至于amn't I,aren't I和am I not,这些语言当然不像数学那样有对错之分。"好的英语"只不过是任何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所说的话而已。所以一个地方、一个时代的好英语,并不一定是另一个地方与时间的好英语。Amn't是50年前我生长的北爱尔兰的好英语,却是英国南方的坏英语。Aren't I在爱尔兰是错得可怕,但在英国却是好的。当然,我并不知道,哪个才是现代佛罗里达的好英语。在这个问题上,不要太注意老师或者课本,也不凭逻辑。说"不止一个乘客受伤"用单数动词是对的,虽然从逻辑上来讲,"不止一个"应该是个复数才对。而真正重要的是:

- 1.总是用那些能最清楚表达你意思的语言,确保你的句子不会被理解成别的意思。
- 2.总是用那些简单直接的单词,而不是那些长而含糊的句子。别说"执行"(implement)诺言,而要说实现(Keep)诺言。
- 3.当你可以用具体的名词的时候,就不要用抽象名词。如果你想说"很多人死了",就不要说"死亡率很高"。
- 4.在写作的时候,用形容词,不可仅仅因为你想让读者如此感受你所描写的东西。我是说,与其形容某件事情是"可怕的",不如把那件事情描述出来,然后我们就会觉得"可怕"。不要说那是"喜悦的",把事情描写出来,好让我们读的时候变得"喜悦"。你看,用那些形容词(可怕、美好、丑恶、优雅)就好像是跟读者说"请你替我写作吧。"
- 5.不要用太大的词语。当你只是想说"很"的时候,就不要说"极其";否则,当你真的想说"极其"的时候,你就没有词语可用了。

谢谢你的照片。你和阿斯兰看上去都很不错。我希望你喜欢你的新家。

怀着爱!

你的, C.S.路易斯

1956年6月26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亲爱的马丁:

谢谢你18日的信,能听到你的消息真好。希望尼奇和诺力会喜欢加拿大。我们正在养另一只小猫(橘色的),这个新生命看上去一切都好。至少,他已经可以把陌生的狗狗赶出院子了。这是一个糟糕的夏天——气温最低到10度,而天黑得像是12月。

向所有人奉上我的爱和祝福。

你的, C.S.路易斯

1956年7月23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45

亲爱的琼:

谢谢你美丽的图画。不幸的是,我刚才说的那句话和我出于礼貌不得不说的一样,即使那是一张糟糕的图画,我也要如此说。那真是最糟糕的(即使是善意的)谎话,因为当人们真的想说一个礼物是美丽的,就没有什么别的可说了。不过,那幅画确实非常好,构图很好,色彩更好。那是用什么画的?看上去既不像是油画,也不像是水彩。但效果却很丰富,吸引人,又有深度。

我们今年的圣诞节下了雪,而这在英国可是非同寻常。但今天雪都被雨冲走了,地上 泥泞极了。

为你的新年祝福。

你的,C.S.路易斯

1956年12月28日

46

我亲爱的萨拉:

谢谢你那可爱的小罐子。我正在想要把什么样的珍宝放到那个罐子里面。我也很不好意思,今年圣诞节没有给你寄卡片。但我真的是忙得不可开交。所有的帮工都回家过节了。而我有一个重病的妻子[27]需要我每天去医院探望。在家里,我需要照顾我生病的*哥哥,两个在读书的继子,1只狗,1只猫,4只鹅,无数的母鸡,两只炉子,还有3条随时可能被冻坏的水管。所以我非常忙,也非常累。好了,给你们所有人所有美好的祝福。这里有我的新年礼物。

怀着爱, C.S.路易斯

*生病的(Sick)。看上去像是"有钱的"(Rich),他可不是。

47

亲爱的马丁:

书里并没有告诉我们苏珊后来怎么样了。最终,她是活在这个世界里的,变成了一个有点儿愚蠢的,自以为是的女人。但她还是有很多时间来改正,说不定最终她还是到达了阿斯兰的王国——以她自己的方式。我猜想,她在长大的时候,总是可以说服她自己的(她确实是那种会想要说服自己的人):那些她在纳尼亚里看到的东西都是胡言乱语。

恭喜你的好成绩。我希望我自己的数学可以像你那么好。

爱,给所有的人。

你的, C.S.路易斯

1957年1月22日

48

我亲爱的彭尼(Penny):

谢谢你的信还有图片。你画的驴子比波林·贝恩斯(Pauline Baynes)^[28]画得还要好。 我很高兴你喜欢那些书。请替我向你的爸爸妈妈问好并致谢。他们会理解我现在几乎没有 时间生活,更不要说写一封像样的信了。

怀着爱。

你的,杰克

1957年4月13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49

亲爱的劳伦斯:

比起你妈妈的阅读顺序来,我更支持你的顺序^[29]。这套书并不是像你妈妈想的那样事先安排出版的。当我写《狮子、女巫和魔衣柜》的时候,我并没有想着要写更多的。之后,我写了《凯思宾王子》作为续集,也没有想再继续写。后来,当我写《黎明踏浪号》的时候,我认为那就是最后一本了。然后,我发现自己错了。所以,人们到底以什么样的

顺序来读并不是那么重要。我甚至不肯定别的书的写作顺序和出版顺序都是一致的。我从来不对这样的事情做笔记,也记不得日期。

我的复活节过得不是最好。我最近结了婚,而我的妻子病得非常非常重。我肯定阿斯 兰知道怎样才是最好的:是让她留在我身边,还是把她带到自己的国度,他肯定会做最正 确的选择。当然,那让我非常忧伤。我肯定你和你的妈妈会为我祈祷的。

给你们两个最美好的祝福。

你的, C.S.路易斯

1957年4月23日

50

亲爱的琼:

隔了这么久之后,又听到你的消息真好。尽管我在科文特花园(Covent Garden)听过"尼伯龙根的指环",但我从来没有去过拜罗伊特[30]。我肯定那不是一回事儿,所以我嫉妒你能有这样的机会。至于"漂泊的荷兰人"[31],我只听过唱片。我的德语大概只是幼儿园的水平。我不会说,只能借着字典阅读。不懂德语影响了我的工作学习,真希望我能懂德语。

我非常理解你所说的"置身自己以外"是什么意思。而且,我知道这是一种不同寻常的体验。一般人都只能以自己的立场看外在世界,也就不能很客观地看待他/她自己。

这里的春天是如此美好;以我们的标准来看非常的热——每天在14度到19度。而美丽的花朵与鸟儿的歌唱,则是春天给人们的礼物。

希望你学习拉丁文的时候运气够好。

你的, C.S.L.

1957年4月25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51

亲爱的马丁:

真高兴能再次听到你的消息。哀迪乐是天使,而不是精灵。你没注意到他们总是管马乐敌[32]的事吗?我承认何若萨的出生率是有点低:但你当然记得我描写的是个极古老的世界——就像是一个老人安详而快乐地走向生命的尽头。

我希望你们都好。安妮的诗歌奖真是太棒了:向她转达我最真挚的祝贺。最近,我的后背很不舒服,但慢慢好转了。这里最近有了次热浪,尽管在你们弗吉尼亚可能会叫它凉风。

爱,给所有的人。

你的, C.S.路易斯

1957年7月10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52

亲爱的琼:

别人告诉我,不应该同时学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两种相似的语言当然会帮助你了解词语的意思(而拉丁文可以帮助你学习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但却会让语法和固定词法变得迷惑人——最终两种语言混成了一锅粥。我不懂西班牙语,但我知道在意大利语里有很多有趣的读物。我猜你会喜欢博亚尔多(Boiardo,1441—1494),阿里奥斯托(Ariosto,1474—1533)和塔索(Tasso,1544—1595)[33]。而拉丁文的《新约》则是简单易懂的读物,可以帮助你巩固拉丁文。任何一家罗马天主教书店都会有:就说你要"拉丁文(Vulgate)新约"。拉丁文的《使徒行传》尤其好读。

我不认为做个良善的人会是件永远有趣的事情: 当殉教者被尼禄(Nero,罗马暴君) 拷打的时候,当抵抗运动的成员面对德军的逼供仍然不愿意透露朋友下落的时候,他们是 在做良善的事情,但那些事情并不有趣。即使在日常生活中,我也不会因为有趣而做一些 事情,因为那些事情会使别人不愉快。当然,如果你因为希望做一个良善的人,就平白无 故地放弃生活的趣味,那是没有意义的。那个古老的"待人如己"的规矩不是很清楚地界定 了哪些趣味是可以有的,哪些是不能有的吗? 如果要做的那件事情本身就是正确的,那 么,人们越是喜欢做,越是不用因为想"努力去做对的事情"而做它,也就越好。一个完美 的人永远不必单单因为责任感而做事; 因为他总是更想去做对的事情,而不是想去做错的 事。责任是爱(上帝之爱与人之爱)的替补品,就像拐棍是双腿的替补品一样。大多数人 总有需要拐棍的时候,但如果我们自己的双腿(我们的爱、品味、习惯等等)可以自己走 路,却要用拐棍来完成我们的旅程,那就比较傻了。

怀着爱。

你的, C.S.路易斯

1957年7月18日

连窑

亲爱的安妮和马丁:

基督徒们并不总是认为天使们是没有任何形式的身体的。最早的说法(中世纪早期)是,天使有着天空物质组成的身体,而人类则有着肉体物质组成的身体。而马格努斯[34],阿奎那[35]等人则和你一样持相反意见。在文艺复兴时期,费奇诺[36]等意大利人又短暂地复兴了旧式的说法。当然,我只是为了写故事而寻找一个最容易想象的说法。对此,我并没有太多的想法,因为从宗教角度来说,这个问题实在不是很重要。而我们说的"重要",又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我真高兴你们两个都喜欢《裸颜》^[37]。我把它当作我写过的最好的书,但不是很多人同意我的看法。

衷心地祝贺马丁的拉丁文取得好成绩。要保持啊。能够熟练地读拉丁文(也就是说,在读的时候不需要在头脑中翻译)会在以后成为一个巨大的优势。练习读拉丁文《新约》,里面的故事既很简单,而且你也已经知道。圣徒耶柔米(St.Jerome)的拉丁文《使徒行传》尤其的好。

《贝奥武夫》^[38]里的龙肯定是有翅膀的。在中世纪,流星常常被叫做火龙。如果人们不觉得龙会飞,那么就不会有人管流星叫火龙了。当然,肯定也会有那种没有翅膀的龙。

为什么我总是不喜欢普鲁塔克普[39]呢?我尝试过很多次,但却总不能入门。

安妮,我觉得三姐妹并不十分像是女神。他们有的不过是人的灵魂。赛姬蒙昭而成为圣人。奥璐儿(Orual)生活得非常实际,但在经过很多罪之后最终得救。而至于蕾迪芙(Redival)——^[40]嗯,我们只能祝愿每个人都能好运了。

我现在戴着一个他们叫做"手术带"的东西,所以我的骨头感觉好些了。那个东西很像你们祖母用的束腰,让我看上去端正得就像一个上学的孩子。

爱,给所有人。

你的, C.S.路易斯

1957年8月7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亲爱的露西(Lucy):

真高兴你喜欢"纳尼亚"系列,而你真好还能写信告诉我。我也非常喜欢尼斯比特[41],并且从她那里学了很多关于怎样写这样故事的技巧。你知道托尔金的《魔戒》吗?[42]我想你会喜欢的。我的数学也很糟糕,并且老是给我麻烦——我会在商店里买东西的时候搞不清楚找钱的数目。我希望你的运气比我好,最终能克服这些困难。那会让生活容易很多。

与其说知道阿斯兰允许我让他在你面前变得更加真切会使我骄傲,不如说这让我更加 谦卑。因为他可以通过任何人完成这个任务——就好像他让驴子向巴兰传教[43]那样。

也许,你可以借着为我祷告作为回报。

给你所有美好的祝福。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57年9月14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55

亲爱的劳伦斯:

真高兴听到你说你喜欢"纳尼亚"系列。我希望你一切都好。我不知道你和你妈妈知道 多少我的近况。去年,我在一个看上去要死了的女人病床边和她结了婚,所以,你可以想 象那是一个忧伤的婚礼。但阿斯兰为我们做了伟大的事情,现在她又重新可以下地走路 (告诉医生们他们当初错得多么离谱),并使我非常地幸福。我自己也病了,但现在好多 了。

祝你们一切都好。

你的, C.S.路易斯

1957年12月23日

56

亲爱的琼:

谢谢你的诗。我觉得那些诗写得很好,并且很同意诗里的内容。我最喜欢的是那首《希望》。人们终于开始谈论Sputnik^[44]以外的事情了,这真让我高兴。人们对那个话题

已经非常腻烦了。可惜的是,宇宙射线没有把那只狗(前苏联在卫星上搭载了一只狗)变得超级聪明,不然他就可以活着找到回来的路,然后找人们报仇了!

新年快乐!

你的, C.S.路易斯 1958年2月9日 来自抹大拉学院

剑桥

57

亲爱的琼:

谢谢你的信——

喂!你都没有写日期啊!而我们简单的灵魂总是认为你们美国人(我现在就和一个美国人结婚了,你知道吗?)总是那么忙忙叨叨的。你现在可以用打字机了。我用打字机就像是驾驶一个火车头那样困难(但我很快就可以开火车头了!)

全世界的春天看来都不怎么样。但我们的似乎比你们的还要糟糕。当然,不是更冷——我们从来都没有真的比你们更冷——但是对我们来说,却是又冷又干。土地都干裂了,只有老天知道什么时候花园里能长点东西出来。

我非常想知道关于你的新学校的事。对什么都喜欢是一件好事;而如果能够学着去喜欢你原来讨厌的东西,那就更好了——那简直就是一种胜利。我非常高兴你可以做到,因为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

我认识一个人,虽然他可以宽恕人,但却不能宽恕任何事情。比如说,如果他有一次 在一个地方遇到糟糕的天气,不管那个地方有多好,他都不会再去了。而如果他在天堂里 被踩到了脚趾,那他就永远都不会再去天堂了。

我多么怀念睡懒觉的时光啊。

但是它们一去不返了。在不得不每天早上7点15分起床的很多年后,我现在没法儿在那以后还躺在床上,也没法睡着了。

我不断地收到美国小读者的信:看上去,纳尼亚迷们的数量正在增加。

最美好的祝福。

你的, C.S.路易斯 1958年4月20日 来自抹大拉学院

亲爱的马丁:

听到人们喜欢《漫游金星》^[45]总是让我高兴。而且,我并不认为那只是因为虚荣。 我是如此喜欢那个想象中的世界,所以也会很高兴看到有别人也去过并且像我一样喜欢那个地方——就好像遇到一个人,他去过并且喜欢一个真实世界的地方,而你也去过,并且非常喜欢那个地方。

96分是一个非常好的平均分数。要保持啊。

剑桥的猫猫们没有什么新闻。我从来都没有看到过一只,也没有听到过"喵喵"叫。但 春天终于来了,水仙和婴草都探出头来,鸟儿也开始歌唱。只是,我还没有听到布谷鸟 叫。

爱,给所有人。

你的, C.S.路易斯

1958年4月24日

59

亲爱的马丁:

你过得可真充实啊。我感觉我读过的俄罗斯小说翻译得都不怎么样。是的——"基督教先驱报"(Christian Herald)挺吓人的,它的读者也挺吓人的。关于那篇文章,我收到了一些非常愚笨的来信。^[46]

爱,给所有人。

你的, 匆匆忙忙的C.S.路易斯

1958年7月21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60

亲爱的琼:

我肯定你写这些故事一定会乐在其中。

那个动物的故事里,最大的问题是你没有把现实与幻想融合得恰到好处。

一种方法就是像波特^[47]或兔子大哥^[48]那样。在幻想中,动物可以说话,可以像人一样行动。但是,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与人的关系仍然是现实的。兔子仍然是怕人和狐狸的。

另一种是我的方法。你径直走出这个世界,进入另外一个世界,那个世界里有种完全不同的动物。

而你的动物们则生活在真实的世界里,一个有着真实的缺失的世界。但是,它们之间并没有真实的关系——真实的小动物们不会和猫头鹰做朋友,而猫头鹰也不会比别的小动物们懂得更多的天文知识。间谍的故事写得好一些,但你似乎在有限的空间里加进了太多的内容,显得非常臃肿。但是,警察们仅仅因为一个人可以唱"沃顿进行曲"(顺便说一句,我非常喜欢那首歌)就觉得他不会是间谍,是不是有点儿愚蠢呢?

希望你不要介意我给你提的这些意见。人们只有认识错误,才可能进步。

这里的夏天又暗又潮湿,但看上去,我们就要迎来一个美好的秋天了。

怀着爱。

你的, C.S.路易斯

1958年8月31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另, 诗的内容很好, 只是韵脚不是很合。

61

亲爱的露西:

你的理解完全正确。

一个严格的寓言就像是一个有答案的谜语;而一个伟大的浪漫故事,则像是芬芳的花朵:它的香味让你想起一些无法形容的事情。

在我看来,那些事情,就是"我们正在体验的生活的全部质量"。你可以写一个现实主义的故事,里面的人物和东西和我们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完全一样,但是其质量、感觉、质感与气味则完全不同。

在一个伟大的浪漫故事里,事情都是相反的。我从来没有见过半兽人、树人或精灵[49]——但是,其中的感觉,那种背负着巨大的过去,临近的危险的感觉,那些由没有英雄气概之人完成的英雄壮举,那些距离、空虚、陌生、朴素的感觉(以及所有这一切的

混合),则恰恰是"活着"带给我的感受,尤其是那些像罗斯洛立安^[50]般的极美之地带来的心碎般的美感。

而这,又和真实世界的历史如此相似:"然后,就像是现在,黑暗渐渐浓重,伟迹也已成就,而这一切都不会白费。"

你知道,这既不是乐观主义(这是最后的战役,之后是永世的美好),也不是悲观主义(这是最后的战役,之后世界就要终结)。黑暗,来了还来,它永远不会彻底地胜利,亦不会彻底地被打败。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58年9月11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62

亲爱的马丁:

谢谢你的信,并最热烈地祝贺你和米里亚姆和好。也祝贺你成功地逃脱了西塞罗,在我心里,他是世界上自古以来最枯燥的作者(也许,仅次于约翰逊^[51],安德鲁斯^[52]和沃德夫人^[53])。看来你选了广泛的课程,我觉得也许太广泛了。所有学校,无论英国还是美国,都应教更少的学科,并教得更好。

我们都很好。爱,给所有人。

你的, C.S.路易斯

1958年9月29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63

亲爱的马丁:

很遗憾听到米里亚姆患了肾炎。请向她以及所有人转告我的同情。听上去,你们和拉丁文老师处得很好,让他打开天窗说亮话——尤其是当你不想让他问你们太别扭的问题时。这种游戏我们都曾经玩过。但要注意那个给你们高分的数学老师。给你们高分现在可能是一件好事,但却可能在以后让你们失望,因为你们总要面对现实。一些美国大学的老

师告诉过我,大多数新生毕业的学校的标准往往太低,导致这些学生的能力要远低于他们 自己以为的。这意味着,在他们不得不被告知他们真实能力的时候,他们往往失去信心 (也会失去好脾气)。

> 你的, C.S.路易斯 1958年11月23日 抹大拉学院 剑桥

64

亲爱的马丁:

我真不知道你们一家是如此与众不同!"一窝唱着歌儿的鸟儿"。

为你们加油!

五音步诗行的结构是:

----/---/-/-/-/-/-/-/-

在"鸟儿"中,最后的**V-**—总是一个字。就是说,结尾会是 grāt ǔs ě/ram or Ōreǎs ǎ/bēst,而不是ǔnd iqǔe/nūne 或者 cōnticu/it。我举一个英文中的例子: 克里斯托弗很不情愿地吃着烤牛排;他更喜欢炸的。(Christoper eats grill'd steaks gloomily;fried he prefers.)

是的,不通过翻译而去理解是个人阅读的方法。考试的时候可帮不上忙。但是翻译也可以是非常有趣的:要看如何一方面使用最自然完美的英语,一方面又贴近拉丁文的原意。

替我谢谢米里亚姆,她的画可爱极了。

《惊遇喜乐》在维文学校^[54]之后的内容可能就变得没趣了(我当然不会知道什么是没趣),但那绝不是因为我写得没兴致了。

如果你以后成为一个文学评论家,记住这点:总是评论作品本身是怎样的。但如果你 开始解释为什么这部作品会成为这个样子(也就是说你开始发明作品的写作史),你将几 乎总是错的。

爱,给所有人。

你的, C.S.路易斯

1959年1月3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65

亲爱的马丁:

谢谢你15日的信。你没有告诉我你妹妹怎样了,记得下次写信的时候告诉我。我觉得你设想的格律对于庄重的维吉尔六步诗^[55]来说太过于闹腾与滑稽了。

就你所处的阶段而言,我会这么摆置这些字:

一盎司的黄油, 外加一镑的芝士,

埃涅阿斯回答时,似往常般带着口吃。

我想用亚历山大十二音来写"埃涅阿斯",但却不采用传统法语那种在中间的停顿。这会令它们读来非常像维吉尔的东西:中间读起来似散文,而每行的最后又各有章法。

我没法给你关于圣迈克或者多伦多的内情。今天是个春天的好天气(受难节),而每年的受难节天气都很好。

爱,给所有人。

你的, C.S.路易斯

1959年3月27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牛津

66

亲爱的琼:

哈!

关于复活节的文章颇让人觉得后生可畏:句子清楚、有力,也不杂乱。你可以成为一个不错的散文作者。至于你想表达的内容,我认为你在最后有一点儿夸张了。我需要的一切都在我的灵魂之中?才怪!如果是这样的话,灵魂里就必得有很多很多的美德,还得有很多很多的智慧,但我或者任何人都不可能会有。我所需的,只有很少一部分现存在于我的灵魂之中。我的意思是,哪怕是那些本来就属于灵魂的东西,比如谦卑与诚实,我的灵魂中也很少。而灵魂显然也不包含很多别的我此刻所需要的东西:比如说寄这封信要用的邮票。永远都不要夸张,也永远不要说多于你真想说的。

"梦",是两首诗里比较好的一首,主要是因为那句"梦想围绕太阳旋转"。诚实地讲,我不觉得别的诗句值得被出版。我亲爱的,你知道写自由体诗歌只会对你有害。当你写了10年的严格的律体诗以后,才可以写自由体。而现在,那只会鼓励你写些散文,而水平却反比不上你平常写的那些,然后让你把那散文打印成诗句的样子。请原谅我的指手画脚。

我很高兴你喜欢《裸颜》,因为很少有人喜欢。这是我多年来最大的"失败",而我却 认为那是我最好的书。

我嫉妒你的旅行。那一定是一辆非常棒的车,才能爬上一座"火塔"……或者,我误解了你的话?我不知道"火塔"是什么。因为我这里有水塔,所以我想别的国家也会有火塔, 土塔,或者空气塔。

这里的春天又冷又潮,但我们都还好。

你的, C.S.路易斯

1959年4月20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67

亲爱的琼:

恭喜你在拉丁文课上得了98分。

佛罗里达太逗了,不是给你的知识,而是根据你在教室里呆的时间打分!就好像是给动物的评价不是根据它的体重和体形,而是根据它消耗了多少饲料。

关于凯撒在高卢的故事听上去非常有意思。

你看过米钦森的《臣服者》吗?[56]

如果你没有看过,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应该看。如果你读过(以任何速度在你完成自己的书之前读),那对你可能是一个过强的影响。另一方面,你也许需要读一下,免得写得太肖似,但自己却不知道。

关于高卢,我不知道人们应该读什么。除考古学上的发现......我猜凯撒本身会是我们最主要的证据?这个人非常有意思,而我希望你能够从中得到乐趣。

你会站在哪边呢?

我自己是站在高卢人那边,并且我厌恶所有的征服者。但我从来没听说过有任何女人 不是站在凯撒那边的——就如同所有和凯撒同一时代的女人一样。 今年是英国少有的不热的夏天。

不好意思,前面一页纸弄得一团糟。我以为那是一张吸墨纸,结果只是一张普通的纸。

所有美好的祝福!

你的,C.S.路易斯 1959年8月11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68

亲爱的马丁:

不要被阿兰努斯[57]所烦恼。

默林的预言是默林最无趣的地方了。

关于默林最完整的故事是律诗《默林》。[58]

这本书(好几卷)的中世纪英语翻译,则是由古英语文本学会(Early English Text Society)出版的。除非在大学的图书馆,否则你很难找到这本书。你已经有了杰弗里[59]。

如果你能找到很多年前伦敦顿资(Dents)出版的"人人图书馆(Everyman's Library)中的一本,马森写的《亚瑟王编年史——来自于韦斯与拉亚门》^[60],那会是一个很好的资源。而拉亚门^[61]那部分尤其值得阅读。

拉亚门自己也有一套三卷的书,由马德爵士(Sir Charles Madder)在每页下面翻译成现代英语——但现在这套书非常少见了。

而3大本《马洛理爵士作品集》^[62]则比较容易找到。如果你能够勤奋地去找那本书里 所有关于默林的脚注来读,你或许可以找到很多有用的资料。

我非常高兴听到说你的妹妹康复了。

最好的祝福!

你的, C.S.路易斯 1959年8月18日

海廷顿石场

牛津

69

亲爱的休:

我只不过是想讨论一个特定的论点,而你也已经知道,很多原教旨主义者(还有开尔文主义者)和罗马天主教都用过这个论点。我并不希望从整体上来讨论罗马天主教。而对于罗马教会的信仰……如果仅仅来源于超自然的恩赐,那么,这里本身就没有多少供讨论的余地了。

最好的祝福!

你的, C.S.路易斯

1959年11月18日

70

亲爱的琼......

谢谢你的卡片。我祝愿你在即将到来的新年里得到一切可能得到的幸福。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59年12月25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71

亲爱的苏珊......

我只能告诉你说,那个情景进入到了我的脑海,然后我据此写了一些故事。我不知道那些情景为什么进入我的脑海,也不知道它们是如何进入我的脑海的。我不认为我能写一出拯救自己的戏。我很高兴你喜欢"纳尼亚"系列。

记得替我向大卫问好。

你的, C.S.路易斯

亲爱的帕特里夏:

在某种程度上,你的观点都是对的。但我并没有用象征物来"代表"真正的基督教故事。我更多的是在说"假设有一个世界像纳尼亚,而它需要被拯救。上帝的儿子(或者是海外伟大的国王)去到那里赎回了纳尼亚,就像上帝赎回我们一样。这一切在那个世界里会是什么样子?"也许,下面的和你想的差不多,但并不完全一样。

- 1.纳尼亚的创造,就像上帝的儿子创造世界一样(并不仅仅是我们的世界)。
- 2.简蒂丝摘苹果就和亚当的罪一样,都是不顺服的行为。但是,她摘苹果和亚当摘苹果并不完全一样。因为她在吃苹果以前已经差不多堕落了。
 - 3.石桌子是想让大家想起摩西的一张桌子。
- 4.阿斯兰的受难与复活,就是基督会在那个世界里实现的受难与复活——如同在我们的世界里发生的那样,却又不完全相同。
- 5.爱德蒙和犹大一样是一个叛徒。但是,与犹大不同的是,他悔悟并被宽恕了(而如果犹大悔悟的话,他毫无疑问也会被宽恕)。
- 6.是的,在纳尼亚世界的边缘,阿斯兰变得更像基督,如同我们这个世界所知道的那样。所以,他也就成了羊,所以,他也就成了早餐——如同《约翰福音》最后记载的。他难道没说"你们被允许在这个世界里多多了解我,所以当你们回到自己的世界的时候,就可以更好地了解我?"
- 7.当然,猿和迷惑在最终审判(在《最后一战》一书中)前的样子,就好像那些敌基 督在我们的世界末日前。

都清楚了吗?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60年6月8日

「编者注:帕特里夏(Patricia)是她们家7个女孩儿里最年长的一个。写信的时候13岁。

73

我亲爱的萨拉:

千百个祝贺与祝福。我希望你会真正地快乐。听上去,那个海军上尉说了他应该说的——尽管我很遗憾那个熟练的水手"进化"成了海上的老油条。亲爱的,我没法参加你的婚礼。我没有勇气。因为你已经知道的原因^[63],任何婚礼都会让我悲痛欲绝。我给你寄了一个小礼物。

一切美好的祝福,并向你的父母转达我的爱。

你永远的, C.S.路易斯

1960年11月21日

「编者注:到1960年,路易斯已经和他的教女萨拉通信16年了。]

74

亲爱的梅雷迪思(Meredith):

- 1.为什么我成了一个作家?简单的说,是因为我的笨拙以及我的手指让我做不了别的事情。你可以看我的《惊遇喜乐》第1章。
- 2.什么启发了我的书?我真的不知道。真有人知道他们的灵感从哪里来吗?于我,所有的小说来自于我头脑中的图画。但我也说不上来,这头脑里的图画来自于哪里。
- 3.我认为自己的哪本书最是代表的?你是指最具有代表性,最典型,还是最有特色?或者,最具有"表现",也就是图像?但无论你问的是哪个,都是由我的读者,而不是我自己决定的。或者,你是问我自己最喜欢哪部?那答案会是《裸颜》和《漫游金星》。
- 4.我通常会有很多关于写书的计划,但我不知道哪个会实现,或者不会实现。我的书常常是在我整理抽屉的时候写成的,因为我会翻到很久以前被自己否定的写作计划,然后突然意识到现在可以写了。你看,这让预测变得十分困难。
 - 5.比起其他题材,我更喜欢写小说。谁又不是呢?

祝你完成项目的时候运气好。

你真诚的,C.S.路易斯 1960年12月6日

抹大拉学院

剑桥

75

亲爱的琼:

再次听到你的消息真好!虽然,现在祝你圣诞快乐可能太晚了,但至少我可以祝你有一个快乐的1961年。很高兴你能找到一本《臣服者》^[64]。

我估计你在佛罗里达就像是生活在夏天;而这里是阴沉、潮湿、炎热的秋天——145 年以来,世界上这个地方的这个秋天是最糟糕的。

最美好的祝福。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60年12月26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76

亲爱的休:

如果我有时间重新读我自己的书(现在看来已经是一本老书了),我才能更好地回答你的问题。

- 1.我们是否能假定,凡是那些对于神来说是真的事情,在每一个基督徒身上也会是真的?我很怀疑。神的身体不像人的身体那样会消亡。
- 2.我不能完全接受你那句"被外界的数量所限制"所隐含的意思,因为限制就意味着不完美。但是,对于一个有限的造物来说,身处一个地方(也就是不在另一个地方)就造成了他的不完美——就好像对于一个塑像要完美,就必得在它应该完成的时候被完成,对于一个音符要完美,就既不能太响也不能太轻,或者就像一首格律诗那样。
- 3.我也完全不确定,作为一个被祝福的灵魂,是不是就能像神一样成为一个无限的存在(一个"此在永在"a totum simal)。不是有些神学家认为,现时的生命(Aevum)不过是时间(tempus)与永恒(aeternitas)的中转站而已吗。

总体来讲,我倾向于这样想:尽管被祝福的人们会参与到神性之中,但他们参与的方式并不会是简单地消灭他们人的属性。否则,就很难解释为什么人会被创造了。

当然,我只是在瞎猜而已。

你的, C.S.路易斯

1961年2月15日

77

亲爱的休:

上封信里,我太过专心于你提的问题,因而忘记了两件我本来想说的事情。

- 1.对你的糖尿病深表同情,感谢上帝现在有了胰岛素。
- 2.希望能得到你的慈善心。(离你不远的地方,有个"孤独"且时而"令人不快"的女人),我和她通了很多年的信^[65]。她是一个罗马天主教徒……我尽力给她建议,以及经济上的小小帮助。但现在,她非常需要来自于其他"同信者"的帮助与友谊。你,或者你圈

子里的人——也许一个非常友善的修女——能不能和她取得联系,帮帮她?

你的, C.S.路易斯

1961年2月17日

抹大拉学院

剑桥

78

亲爱的休:

我显然忘记了是你们家把S夫人介绍给我认识的(我这个最啰嗦的写信人是怎么了?可别让我变成一个大傻瓜啊)。如果我记得前面的事情,我是不会再向你提到她的。你已经做了你该做的。但你所告诉我的,让我对她的评价更高了。她从来没有提到过她在弗吉尼亚的过去。她的沉默为她挣了一分。

我现在没有办法跟你深谈神学问题,但我认为我们之间的分歧并没有我原来想得那么大。

你的, C.S.路易斯

1961年3月13日

79

亲爱的乔纳森.....

你的信是我读过的关于"纳尼亚"的最好的一封信之一。你能给我写这封信真是太好了。但恐怕不会有更多的书了。不过,你为什么不自己写一些纳尼亚的故事呢?我就是在你这个年纪开始写作的,那非常有趣。一定要试试!

最美好的祝福!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61年3月29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编者注: 乔纳森从康涅狄格州给路易斯写信。他说他8岁,非常喜欢7本《纳尼亚传奇》。他说他希望"你能够赶快写下一本。如果你不写,当我9岁,10岁,11岁,12岁的时候该读什么呢?"]

亲爱的休:

……你对"愉悦(Gaiety)"的定义非常有道理。或许,人们可以进一步解释。一个造物永远不可能成为一个完美的存在,但却可以成为一个完美的造物——比如一个好天使,或者一棵好苹果树。最高层次的愉悦,则是一个(有知识的)造物认识到自己作为一个存在不可能完美,而这一认识本身却成为整个有序的世界的一分子,从而完成其作为一个造物的完美。我是说,尽管世界上有坏人、坏狗是件遗憾的事,但是作为一个好人,他的好有一部分存在于他不是天使的这个事实中;而对于一条好狗来说,他的好也有一部分存在于他不是一个人这个事实上。这是保罗所说的身体与组成部分的延伸。一个好的脚趾甲并不是一根失败的头发;而如果脚趾甲能够有意识,他会非常高兴仅仅成为一个好的脚趾甲。

你的, C.S.路易斯

1961年4月5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81

亲爱的马莎......

我非常高兴听说你喜欢《纳尼亚传奇》,你能写信告诉我说你喜欢我的书真是太好了。人人都会因为被欣赏而高兴,包括那些非常老的作者!

美好的祝福,愿你有一个快乐的1962年。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62年1月11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82

亲爱的欣妮(Sydney)......

首先我要祝贺你,你的字写得很漂亮!然后我要告诉你,我非常高兴听到你喜欢《纳尼亚传奇》,而且,你还不吝麻烦地告诉我你实在是喜爱这书,你真是个大好人。

恐怕我已经说完了所有关于纳尼亚的故事。不会再有新书了。但你为什么不自己写一个纳尼亚的故事呢?我在比你还小的时候就开始写故事了。而如果你愿意尝试,我肯定那会非常有意思。

最美好的祝福!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62年2月14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83

亲爱的弗朗辛(Francine):

我一共读过3所学校(都是寄宿学校),其中两所非常可怕。那是我最讨厌的地方,甚至一次世界大战前线的战壕都没有那么讨厌。那里发生的故事对于你这个年纪的人来说,是太过于可怕了。很高兴你能喜欢《纳尼亚传奇》。

所有美好的祝福。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62年3月24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84

亲爱的琼:

(或者, 你现在已经长大了, 我应该叫你L小姐?)

真高兴能再次听到你的消息。

我好很多了,但是,看上去我得一直做一个病人了:但那并不很痛苦。

毕竟,我已经63岁了,没什么可以抱怨。

你的诗的意境——读者可以想象——是相当好的。但是诗的韵律对于如此悲伤的主题

来说太过于明快了。

你也没有把韵律写得非常好。

(恕我直言。)

你让我把"天使群起"当作"鹅妈妈"的"Banbury Cross"的韵律来读。"群起"是一个非常大而沉重的词语,所以不应该被如此轻率地使用。[66]

我不认为路西法(Lucifer)和加百利(Gabriel)会有什么理由和解,难道仅仅因为他们都"存在"吗?

我猜想, 当黑暗和光明和解, 那会变成雾?

我可不喜欢雾。

健康和疾病同时存在于我的身上,和解成不轻不重的病态。

说实在的, 我宁愿健康最终战胜它的对手。

所有美好的祝福。

你的, C.S.路易斯

1962年3月28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85

亲爱的丹尼思(Denise):

我非常高兴听到你喜欢《纳尼亚传奇》,而你能不吝麻烦地写信告诉我真是太好了。 某些版本的最后会有一张地图。^[67]但为什么你不自己画一张呢?为什么不自己写一些故事填补纳尼亚王国历史上的空白呢?我给你留了足够的线索,尤其是在露西和独角兽在《最后一战》的对话中。我觉得我做了所有我可以做的。

所有美好的祝福。

你的, C.S.路易斯

1962年9月8日

连窑

86

亲爱的凯西:

谢谢你的信。我昨天64岁了。很高兴你喜欢我的书。

所有美好的祝福。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62年11月30日

87

亲爱的琼:

时间?

等你到我这个年纪的时候,你就会知道时间不是过得"很快",而是以宇宙速度流逝!

从我的目录里可以看出,我们是从1954年开始通信,真是非常可观的一段时间,不是吗?

你的卡片上还有你那个时候的照片,而你现在肯定完全不同了。对你来说,值得安慰的是,从今往后你的日子会越来越好;而我却没有这样的安慰。

能同时成为一个大提琴家和歌手真是让人心动。而那对你的宣传者来说,更是一份礼物——"很多人并不知道,世界著名的歌剧歌唱家琼小姐完全可能在另一个领域取得巨大的成功……"

很多你在高中就得学习的科目让我害怕,而有些我根本没有办法开始尝试——比如说几何和算术。我不知道关于多伦多大学的任何事情,但我听说那是一个好大学;但我以为你可以在离你家更近的地方找到你所追求的。

每个地方好像都遭遇了寒流。

我昨天在报纸上读到在巴塞罗那有人滑雪,而在西西里岛,雪花落在了桃蕾上。看上去,人们只有到巴西或者附近的纬度才能暖和一点。

同样,我对于佛罗里达的天气感到震惊,我以为那里的天气总是非常温和。

这里是14年来最寒冷的冬天,这对我的老骨头可一点儿好处都没有。

祝你成功,也祝你1963年一切都好。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62年9月8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88

亲爱的休:

……别再让更多的女孩儿给我写信,除非她们真的需要帮助,并且那些帮助是我能给 的。我已经有太多的信了。

记得替我向你们家里人问好。

你的, C.S.路易斯

1963年3月26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89

亲爱的帕特里夏:

你的信让人欢喜,因为《裸颜》所受到的关注比不上我的任何一本别的书。名字是"随便编的"。我确实有意羼入一些荣格[68]主义成分,但最关切的仍是关于基督教的,而不是荣格。神圣的爱一步一步地征服全地:首先征服了一个多神论者(而且几近于野蛮)灵魂中对于神的误解,然后是浅薄的"启蒙者"(狐),而最重要的,是征服了那个嫉妒真神的女人——因为想要独占赛姬,所以她憎恨真神直到几近最后。[69]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63年3月26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亲爱的琼:

我看到你长成了一个美丽的姑娘。那一定是件很美好的事情。第一首诗对我来说过于偏向狂想曲——过于偏向惠特[70]的传统了——而我是个因循守旧者。我最喜欢的句子是"若我是弱者"和"而一切公平"。所以,你和我一样,深爱着音节。

很好。Sheldar是一个密码。就像托尔金的Tinuviel和Silmaril^[71]一样;也如林赛的《大角星之旅》中的Tormance^[72]。而Northumberland^[73]则非常壮阔。但最好的(如果最好的意思是更为有趣的),则是silver salver(银盘)。

尼采作为一个诗人比作为一个哲学家更好。而柏拉图在这两方面都要更好。

最好的祝福!

你的, C.S.路易斯

1963年3月27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91

亲爱的凯西:

祝贺你可以自己当家了!

我也会说"我有过一本书(I got a book)"。但是,你的老师和我不是同样的"英语老师"。她的想法是关于"英语应该怎么说";而我关心的是现在英语是怎么说的,不管它到底是怎么成为现在这个样子的。事实上,你的老师就像一个园丁,要区分"花"和"杂草",而我则像一个园艺爱好者,对于这两种有机体都感兴趣。

所有美好的祝福。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63年4月23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亲爱的琼:

你过得真是开心!

我想你的诗歌很有进益。

你对于想象中的名字着了魔,但那也不至于带给你坏处,就像出风疹一样。

我不觉得乔伊斯^[74]写得比林赛(《大角星之旅》)或者艾迪森(《虫环》)^[75]更好。他的《森林月湖》让我倒胃口,因为他把3个词语拼在一起(silvamoonlake),就像这里让人们倒胃口的广告语"drinkapintamilkaday"^[76]一样。

拼写就像发音一样重要。当有人第一次把地窖门(Cellar Door)写成Selladore,说是为了能产生更好的韵律,我简直被惊呆了。

反过来,我不喜欢天鹅绒(velvet)这个词的发音,不管那样物品有多么可爱,因为 我讨厌那东西。

拜火教Zoroastrianism是最完善的异教之一。

你对它的想法完全来自于尼采吗? 我希望你可以花时间看看更早的资料。

谢谢你的照片。我希望你是中间的那个,而如果你是那个Morna Glaney,那就太可怕了。

如果不是头疼得厉害,我会写出一封更好的信来。

你的,C.S.路易斯

1963年7月11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93

亲爱的琼:

你的信里有很多东西我希望能好好回答。但我现在无法这么做。去年7月,人们觉得我会死去。现在我是一个病人,什么都不干,还不许上楼。我哥哥不在这里,而我需要应付所有的邮件。

请原谅我。

你的, C.S.路易斯

1963年9月7日

连窑

94

亲爱的鲁思:

非常感谢你的信。你能写信告诉我你喜欢我的书,真是太好了。对你的年纪来说,你写了一封非常好的信。

如果你继续爱耶稣,那没有坏事情会发生在你身上,而我希望你永远会如此。我很感激你找到了纳尼亚里"隐藏的故事"。奇怪的是,孩子们总能找到,而大人们几乎从来不能。

我恐怕纳尼亚系列已经结束了,很抱歉地告诉你再也不会有新书了。

上帝保佑你。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63年10月26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编者注:最后这4封信是在C.S.路易斯去世前一个月内写的;都是打字写成的。毫无疑问,其中有沃伦·路易斯的很多帮助。]

95

亲爱的凯西:

谢谢你23号的信,很抱歉你夏天给我写的那封信被误递了。我怎么样?对于一个成为 永久性病人的人来说还不错。如果我不怎么能用腿行走,我还可以用我的头脑,我还可以 继续写作。

我希望你能享受你在报社的工作,也希望你的储蓄计划能够继续。没有什么休假比你 自己储蓄出来的假期更好的了。

最美好的祝福。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63年10月29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96

亲爱的凯西:

谢谢你5号的信,我希望你能喜欢《魔鬼家书》(亦翻译作《地狱来信》)[77]。那是我所有书里最流行的一本。

我非常同情你所经历的"疯狂",但我可以告诉你,那肯定是作为作者必须承受的职业 风险。同样的事情在我身上发生过不止一次。我们对此无能为力。

最好的祝福。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63年11月11日

连窑

海廷顿石场

牛津

97

亲爱的飞利浦......

一开始,我要祝贺你写了这么一封出色的信。我在你这个年龄可写不出这么好的信。 接下来,谢谢你喜欢我所有的书;这是一个作者永远都会高兴听见的。有趣的是,所有写 信给我的孩子一下子就能看出谁是阿斯兰,而大人们从来都不能。

我自己没有读过你所说的重印本,所以没有看到出错的地方。但我会打电话给出版社,让他们注意。

请告诉你的父母,我很高兴听到他们认为我的严肃书有那么一些价值。

给你和他们最美好的祝愿。

你真诚的, C.S.路易斯

1963年11月11日

连窑

[编者注: 1963年11月22日星期五,也就是在写完这封信的第2天,C.S.路易斯在他家里安详地去世,而下一周就是他65岁的生日。]

[1] 在二战期间,很多孩子从伦敦被疏散到郊区以逃避德军的空袭。路易斯接纳了很多被疏散的儿童。后来,在《狮子,女巫和衣橱》的一开始,就是佩文西(Pevensie)家的孩子从伦敦疏散到柯克教授家的情节。

[2] 这个老妇人叫做贾尼·金·摩尔(Janie King Moore),是E.F.C.帕迪·摩尔(Paddy Moore)的母亲。帕迪是路易斯在军队里的朋友。帕迪在一战中阵亡,而路易斯则信守了诺言,替他照顾他的母亲还有姐姐。摩尔夫人死于1951年。

- [3] 哈格德(Sir Henry Rider Haggard,1856—1925),英国小说家,奇幻作家。
- [4] 《她》的全名也是《必须被服从的她》。——译注。
- [5] 莱恩(Edward William Lane, 1801—1876),是《一千零一夜》,又名《阿拉伯之夜》的英文译者。
- [6] 怀特(T.H.White, 1906—1964),英国幻想作家。《玛珊夫人的酣睡》是关于一个小女孩儿和小人国的故事。
- [7] 那个客人就是格雷沙姆(Joy Davidman Gresham),一个来自美国的笔友。她后来成了路易斯的太太。1952年的圣诞节,路易斯和沃伦邀请格雷沙姆到他们家作客。
 - [8] 英式英语和美式英语的秋天在当时不同,分别是autumn和fall。
 - [9] 大卫和道格拉斯·格雷沙姆正和他们的妈妈,乔伊(Joy)一起在路易斯家作客。二人之后成了路易斯的继子(参见序言)。
 - [10] 兰姆(Charles Lamb, 1775—1834), 诗人以及散文家。
 - [11] 草药(herbacious)与脂肪(sebacious),两个词相似。——译注
 - [12] 这两个都是路易斯科幻三部曲中第1本书《来自寂静的星球》(Out of the Silent Planet)的角色。
 - [13] 希拉后来形容那个塑像是"简单的毛线织成的"。
 - [14] 路易斯把《魔法师的外甥》题献给了这家美国孩子。
 - [15] 最终书名是《最后一战》(The Last Battle),在1956年出版。
 - [16] The Pilgrim's Progress,是一本由约翰·班扬(John Bunyan)写的寓言故事。
- [17] 朗费罗(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1807—1882),美国诗人,路易斯在他的自传《惊遇喜乐》的第1章也有提到《奥拉夫王的传奇》(Saga of King Olaf)。
 - [18] 阿诺德(Matthew Arnold,1822—1888),英国诗人和评论家。路易斯在《惊遇喜乐》第3章提到了Sohrab and Rustum。
 - [19] 麦考利(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1800—1859),英国历史学家和散文家。
 - [20] 切斯特顿(Gilbert Keith Chesterton,1874—1936),英国作家以及基督教学者。
 - [21] Aida,意大利作曲家威尔第(Giuseppe Verdi,1813—1901)的歌剧。
- [22] 尼伯龙根的指环"是德国作曲家瓦格纳(1813—1883)根据德国神话创作的歌剧系列。路易斯第一次迷上拉克姆的插图是在他的小时候。拉克姆为两剧本的《齐格弗里德与诸神的黄昏》和《莱茵河的黄金和女武神》作插图。参见路易斯的《惊遇喜乐》第5章。
 - [23] 这里路易斯用了琼的美式英语说法"is out",也用了英式英语"goes down"和"breaks up"。——译注
 - [24] 英国的车靠左行,与中国和美国都相反。——译注
 - [25] 原文是Porcissiums,似乎是一个随手编出来的没有意思的词语。——译注
 - [26] 华兹华斯 (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 英国诗人。
 - [27] 乔伊·路易斯患的是癌症。
- [28] 路易斯选择波林·贝恩斯为他的纳尼亚系列作插图。路易斯非常喜欢她为托尔金(J.R.R.Tolkien)的《农夫贾尔斯的火腿》(Farmer Giles of Ham)所作的插图。
- [29] 劳伦斯的妈妈认为7本《纳尼亚传奇》应该按照出版的顺序来阅读,因为她觉得出版的顺序是特意安排的。而劳伦斯则认为那些故事应该按照发生的先后顺序来读,也就是: 《魔法师的外甥》、《狮子、女巫和魔衣柜》、《能言马与男孩》、《凯思宾王子》、《黎明踏浪号》、《银椅》和《最后一战》。路易斯后来再次肯定了他更同意劳伦斯的顺序。参见"Past Watchful Dragons",第32页。作者Walter Hooper,1979年出版于纽约Collier Books/Macmillan出版公司。
 - [30] 德国拜罗伊特音乐节以演出瓦格纳的歌剧闻名。
 - [31] The Flying Dutchman,是一出根据好望角附近传说中的鬼船创作的歌剧。创作者是瓦格纳。

- [32] 哀迪乐(Eldila)和马乐敌(Meledil)都是《来自寂静的星球》里的角色。
- [33] 都是意大利诗人。
- [34] 马格努斯(Albertus Magnus, 1200—1280), 德国神学家与哲学家。
- [35] 阿奎那(Sain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意大利神学家。
- [36] 费奇诺(Masilio Ficino, 1443—1499), 意大利哲学家。
- [37] Till We Have Faces(1956),是一部根据希腊神话里丘比特与赛姬的故事改写的小说。
- [38] Beowulf,一部公元7世纪的萨克逊英语长诗。
- [39] 鲁塔克(Plutarch,约46—120),希腊哲学家和传记家。
- [40] 这些都是《裸颜》中的人物。
- [41] 尼斯比特(Edith Nesbit, 1858—1924), 小说家以及儿童读物作家。参见《惊遇喜乐》第1章。
- [42] The Lord of the Rings, 作者托尔金(J.R.R.Tolkien, 1892—1973), 牛津大学默顿(Merton)学院的英语文学教授。
- [43] 《民数记》22章21—41节。
- [44] 前苏联发射的人类第一颗人造卫星,在冷战初给西方包括英国造成了巨大的压力。——译注
- [45] Perelandra (1943), 是C.S.路易斯"太空三部曲"中的第2部。
- [46] "我们是否会在外太空失去上帝" (Will We Lose God in Outer Space) 在1958年4月,发表在"基督教先驱报"上,PP.74—76。
- [47] 波特(Beatrix Potter, 1866—1943), 儿童故事作者。路易斯小时候非常喜欢她的书。详见《惊遇喜乐》第1章。
- [48] 兔子大哥Brer Rabbit是哈里斯(Joel Chandler Harris, 1848—1908)笔下的角色。
- [49] 都是托尔金《魔戒》中土国的人物。
- [50] 《魔戒》里中土国古老的森林,金色的梅隆树生长其中。
- [51] 约翰逊(Ben Jonson, 1572—1637),英国诗人与剧作家。
- [52] 安德鲁斯(Launcelot Andrewes, 1555—1626), 英国学者与教士。
- [53] 沃德夫人(Mrs.Humphrey Ward,1851—1920),英国小说家。
- [54] 《惊遇喜乐》是C.S.路易斯的自传。维文(Wyvern)是1911年1月路易斯进入的那所预备学校。详见《惊遇喜乐》第4章。
- [55] Virgilian hexameter是一种希腊六步韵律的诗歌体裁。
- [56] "The Conquered",是一本关于罗马的历史小说。作者Naomi Mitchison(1897—1999),古典学者和作家。
- [57] 阿兰努斯(Alanus de Insulis,1128—1202),法国诗人和神学家。
- [58] 默林(Merlin, 1886),由G.Paris和J.Ulrich编辑;默林,传说中,亚瑟王的魔法师。
- [59] 杰弗里(Geoffrey of Monmouth,1100?—1154),作品有History of the Kings of Britain。
- [60] "Arthurian Chronicles"(1912),编者Eugene Mason,英国作家与翻译家。
- [61] 拉亚门,Layamon,13世纪英国诗人。——译注
- [62] "The Works of Sir Thomas Malory" (1947) ,由Eugene Vinaver编辑。
- [63] 路易斯的妻子患了长时间的癌症,在1960年7月13日去世了。
- [64] 见1959年8月11日的信。
- [65] 这个女人是Aunt Mary Willis。见路易斯1954年1月24日的信。
- [66] 路易斯此处谈论的是英文诗歌的韵脚问题。天使群起,"原文作"angel throngs rush";"Banburg Cross"出自"鹅妈妈"(Mother Goose)。——译注
- [67] 4本书后面有地图。《凯斯宾王子》——纳尼亚和周围的地图; 《黎明踏浪号》——第一次旅行的地图; 《银椅》——北方和荒野的地图; 《能言马与男孩》——王国与沙漠的地图。
 - [68] 荣格(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瑞士著名心理学家和精神分析师,分析心理学的创立者。
 - [69] 狐、赛姬、《裸颜》里的角色。
 - [70] 曼惠特曼(Walt Whitman, 1819—1892),美国诗人。
 - [71] 都是托尔金的幻想小说《精灵宝钻》(The Silmarillion)中的,路易斯读过这本小说的手稿,而小说正式出版要到1977年。
 - [72] Voyage to Arcturus,作者David Lindsay(1876—1945)。路易斯把林赛称作自己的太空小说的"父亲"。

- [73] 意为诺森伯兰郡,英国北部的风景胜地。——译注
- [74] 乔伊斯(James Joyce,1882—1941),爱尔兰小说家、诗人。
- [75] Worm Ouroboros,作者Eric Rucken Eddison(1882—1945),这是一本科幻小说。
- [76] 意思是"每天喝一品脱牛奶";正确的写法应作"drink a pint milk a day"。——译注
- [77] 《魔鬼家书》(The Screwtape Letter)(1942),是一本假想的在地狱里的老鬼给一个小鬼写的信。

译后记

——献给我即将出世的孩子

我亲爱的孩子:

你现在还好吗?

虽然,明知你要再过两个月才会出生,但爸爸却迫不及待地为你准备了第一份礼物, 希望这可以弥补不能常常在你身边的过错。

我更愿意相信这份礼物其实是上苍为你准备的,只不过借用爸爸的手罢了。最初,是你可人阿姨介绍我"认识"咏梅阿姨,然后咏梅阿姨又"介绍"我认识春安叔叔(之所以"认识"和"介绍"有引号,是因为我和这些叔叔阿姨其实还没有见过面,即使与可人阿姨,当初也是相见不相识,如今相识又不相见),最后春安叔叔再把这个项目交给我做——翻译这本《给孩子们的信》。这一切,发生在你生命形成之后的第7天,而爸爸妈妈则要到1个月后才知道原来你已经悄悄降临了。这世上所有的事情都大不过生命,然而,即使深爱你如父母,对你却也是如此后知后觉。所幸的是,安排都已经做好:一群素昧平生的人被奇妙地串在一起,一些半个世纪前写的信漂过两重大洋。而我需要做的,不过是把英文一字一句翻译成中文呈现在你眼前而已。

尽管如此,爸爸还是深深庆幸能有机会和C.S.路易斯的名字出现在同一张纸上。据说,小鸭子会把它们出世后看到的第一个活物当作它们的妈妈,而如果C.S.路易斯的名字可以在你这个"小鸭子"脑子里留下一点儿痕迹,如果他的品质特征可以像一颗芥菜种子般扎根在你的小脑袋里,日后当你再次看到这个名字时能对他有那种来自前生的熟悉,那就真的是爸爸现在可以给你的最好的礼物了。

首先,C.S.路易斯是爸爸最喜欢的作家,我希望你也会喜欢他。他一生一共写了30多本书,基本上,成年后每年都写一本。大多数以这种速度写作的人,名字很快会被人们遗忘,但路易斯的书却不断地吸引着新的读者,甚至被翻译成不同的文字,比如爸爸翻译的中文版本。毫无疑问,路易斯是个写作天才,他的作品横跨中古文学学术,奇幻小说和个体信仰3个迥然不同的领域,并且在每个领域都取得了非凡的成功。就在这本《给孩子们的信》里,路易斯和他的小读者们分享了他写作的"秘密":他用自己的经历鼓励那些喜欢看他的书的孩子们早早动笔为自己写作,他还告诉你们每个人的写作方法都不同,而他是从描述脑海中的一幅幅景象开始,最终将其扩展成一个完整的故事。爸爸不知道将来你会不会像路易斯那样写作,甚至,不知道你会不会喜欢写作;但却真心地希望你可以用写作或者别的任何方法向世界描绘你内心世界的景象,因为通过路易斯,爸爸知道了那些景象可以是多么的奇妙壮阔,而爸爸妈妈都希望能够分享你内心的"纳尼亚"。

C.S.路易斯是一个真正的"绅士",他的一言一行皆透着温厚,腼腆,坚忍。如今的时代,"绅士"的概念变得如此遥远,而当你读到路易斯给小读者的信时,你一定可以非常具体实在地体会"绅士"的意思——即使通信对象的年龄不及自己的一小半,路易斯也是言辞谨慎,彬彬有礼。哪怕只是提了一个小小的建议之后,他也会再三说明,唯恐冒犯了小读者。有一次,当他给教女萨拉提了一些建议,因为担心说得不够妥当,还特地让萨拉的母亲先过目,取得她的同意;而萨拉的母亲也是路易斯自己的学生。无法避免地,在现今的

社会,你会更多地看到那些哗众取宠与读者或唇枪舌剑或不屑一顾的作者们,但爸爸希望你可以通过这本小册子发现:真正伟大而有才华的作家,对待读者是如此地尊重与诚恳,无论他的读者有多么的年幼无知。希望你也能以这样的谦卑,温厚而诚恳地对待生命中的每个人——因为你和他们之间在见识能力上的差距,恐怕再也难以大过路易斯和他的小读者们之间的差别;而路易斯和孩子们都值得彼此最深切的谦卑。

最终,C.S.路易斯是一个有信仰的人。他的生命说不上事事如意,在他自己和妻子乔伊生命的最终篇章,路易斯向读者们吐露过其中的凄苦。在乔伊去世的时候,路易斯也有过怀疑;但在他自己生命的终点,这份怀疑已经不复存在:借着哥哥沃伦的笔,路易斯说"上帝保佑你。"对路易斯来说,信仰无比重要:他曾告诉小读者自己最喜欢的书就是《裸颜》①。眼前这个动荡不安的世界让任何信仰更加局促:我们无法确信世界上最大的公司不会在一周内破产,也无法确信超市货架上的是食品,而不是毒品。然而,正是因为信任的缺失,信仰于我们来说才更是弥足珍贵:因为生活与生命离开了对自然规律与道德准则的"信",便无法运行。爸爸希望路易斯的书可以帮你相信,相信信仰,相信"纳尼亚",相信生命丰盛,相信即使是在影子的地上,生活依然需要孜孜不倦!路易斯的生命和作品,正是这相信的见证。

亲爱的孩子,请原谅爸爸跟你说这些费解又显得不着边际的话。说实话,虽然爸爸无比希望但却无法确定,你是否有一天能读懂这封信里的所有意思。我只是希望效仿路易斯,让自己站到和你共同的基点之上进行平等的讨论交流,而不自以为是地断定小小年纪的你就不能理解路易斯和我:说不定,我的见识鄙陋已经惊动了你这个妈妈肚子里的小天才。爸爸见过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含着金钥匙的宝宝,也照看过华盛顿中国城里非法移民的苦孩子;虽然他们生命的轨迹不同,却各自接受着上天的看顾。此时此刻,爸爸相信自己能为你做的最好的事,就是在你出生之前带你认识路易斯,为你翻译这本他特地写的《给孩子们的信》;同时,爸爸为自己可以翻译这本书,可以借机给你写信,可以用一生来爱你和妈妈,也献上深深的,深深的感恩。

爱你的爸爸

2008-9-22

路易斯著作系列

魔鬼家等 地 狱 来 鸿 THE SCREWTAPE L E T T E R S [英] C.S. 路易斯 著 記志康 李安享 译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魔鬼家书/(英)路易斯(Lewis, C.S.)著;况志琼,李安琴译.——修订本.——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675-1149-1

I.①魔…II.①路…②况…③李…III.①人生哲学一通俗读物IV.①B8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99267号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路易斯著作系列

魔鬼家书

著者 (英) C.S.路易斯

译者 况志琼 李安琴

责任编辑 倪为国 何花

封面设计 姚荣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200062

网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021-62869887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刷者 上海印刷 (集团) 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32

插页4

印张 6.25

字数 90千字

版次 2013年12月第2版

印次 2013年12月第1次

书号 ISBN 978-7-5675-1149-1/B·800

定价 28.00元

出版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者电话 **021-62865537**联系)

作者序

我无意解释现在自己要公之于众的信件是怎么来的。对于魔鬼,我们人类会犯两种错误,错误截然相反而程度不相上下。一种错误是不相信有魔鬼存在,另一种错误是虽然相信有魔鬼,却对魔鬼们抱有一种不健康的过度关注。两种错误都让魔鬼们乐不可支。它们赞赏物质至上主义者,也同样欣赏玄学巫术之人。其实只要掌握了窍门,任何人都可以按着本书的写法如法炮制;不过那些心术不正、小题大做之辈可能会将之误用,因而还是不要仿效我为妙。

建议读者们谨记,魔鬼是个骗子。不要以为私酷鬼所言句句是真,哪怕是从魔鬼自己的角度看也不可全信。我无意透露信件中所提及的任何一个人的真实身份;但我认为对这些人的描述不太可能完全公正,史百可神父和病人母亲就是这样的例子。和人间一样,地狱里也有呓语狂言。

最后,我要多说一句,这些信件所写年代并未经过整理。第17封信似乎写于口粮配给制严格实行之前^[1];但一般说来,魔鬼的计时方法似乎并不能与人间时间对号入座,因此,我从未想过要把日期补上。显然,欧洲战争^[2]若不是碰巧时不时地对一个人的属灵状况有所冲击的话,私酷鬼是不会对其历史有丝毫兴趣的。

C.S.路易斯

于牛津大学抹大拉学院[3]

1941年7月5日

魔鬼若不愿降服在圣经经文之下,那么把他赶走的最佳方法就是嘲笑他、蔑视他,因为他无法忍受被人瞧不起。

_____路德^[4]

魔鬼.....那骄傲的灵......无法忍受嘲讽。

——托马斯·莫尔[5]

- [1] 这里是指二战初期英国实行的口粮配给制度。——译注
- [2] 指第二次世界大战。——译注
- [3] 即Magdalen College,又译为莫德林学院。——译注
- [4] 即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1483-1546),新宗教改革发起人,他翻译的圣经是至今为止最重要的德语圣经翻译。——译注
- [5] 托马斯·莫尔(Thomas Moore,1478-1535),英国政治家和作家,代表作品为《乌托邦》。——译注

1

亲爱的瘟木鬼:

你说你那位病人的阅读已由你左右,你还有意让他多与他那位物质至上主义的朋友交往,这些我已记录在案。不过,你是不是有点太天真了?你似乎以为通过辩论这法子就能使他脱离仇敌掌心。如果他早活几个世纪,这招或许还管用。那时,人类还能清楚地辨别出一件事情是已经证实,还是有待查考。一经证实,他们就会真信。他们的知与行之间仍旧有联系,仍然会因为一系列思辨所得出的结论去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不过,借助每周报刊和其他类似武器,我们已大大扭转了这种局面。你的病人还是一个小男孩的时候,就已习惯有十几种互不相容的哲学在脑子里乱窜。他不会把各种主义按照是"真"还是"伪"去审度,相反,只会去考虑它们是"学术"还是"实际",是"过时"还是"现代",是"保守"还是"前卫"。要让他远离教会,你的最佳搭档是含糊其辞而不是辩论。千万不要浪费时间去竭力使他把物质至上主义当成真理!要让他认为物质至上主义强而有力,或旗帜鲜明,或勇敢无畏——让他把它看成是未来的哲学。这才是他在乎的事情。

辩论的麻烦之处,就在于它把整个斗争都移向仇敌擅长之处。仇敌同样能言善辩,然而,在我推荐的这种真正实用的宣传术上,几个世纪以来,祂一直都远远不及我们在地下的父。你去引发辩论,倒正好提醒病人去思辨。一旦思辨这部分苏醒过来,谁知道会怎样?哪怕有某条思路得以扭转到我们这边,你会发现自己已经让他越来越习惯于把注意力从当下感官体验的急流中抽回,并将心思转移到思考人类共同的那些问题上去,这种习惯可是致命的。你的工作就是要把他的注意力锁定在那感官体验的急流中。教他把那急流称为"现实生活",却别让他去问自己所说的"现实"是什么意思。

记住,他和你不一样,他不完全是一个灵。你没有当过人(哼,仇敌这一优势真可 恶!),你不知道他们多么地受制于日常琐事的压力。我以前有个病人,是一位可靠的无 神论者,过去常常在大英博物馆读书。一天,他坐在那儿阅读,我看到他脑子中有一串思 绪开始要误入歧途了。当然, 仇敌那会儿就在他身边。我还没有反应过来是怎么一回事, 就发现自己二十年来的工作成果开始摇摇欲坠。如果我失去理智,开始试图用辩论来防 守,那就全完了。但我可没那么傻。我马上旁敲侧击那人最受我控制的部分,暗示他午饭 时间快到了。我猜想仇敌反驳说(我们永远不能完全偷听得到祂对他们所讲的话,这点你 知道吗?) 这比午餐重要多了。至少我认为他一定是这么说的,因为当我说"不错。实际 上这太重要了,可不能在快吃午饭的时候来思考"后,这个病人就开始变得快活起来。我 后来又加上一句"最好在吃过午饭以后回来,头脑清醒地去思考这个问题。"那个时候,他 已经挨近门边了。等他一走到街上,这场仗就打赢了。我引导他去看一个吆喝着卖午报的 报童,然后看见73路公交车呼啸而过,他还没走多远,我就已经让他深信,不管一个人在 闭门读书时脑子里有什么怪念头,一剂有益健康的"现实生活"(他指的是公交车和报童) 就足以向自己表明,所有"那类事情"都不可能是真实的。他知道自己险些中计,于是在随 后的几年中,喜欢向别人谈论,说"那种无法言喻的现实感是我们的最佳防护层,可以让 我们免受纯逻辑失常之苦"。现在他呆在我们的父家里,非常安全。

你是否开始慢慢看出重点所在了?在几百年前,我们就在人类心里设定了一些程序; 多亏了这些仍旧发挥作用的程序,尽管他们发现了一切,却在所熟悉的事物近在眼前的时 候,很难去相信那些不常见的事情。把日常琐事印在他心上,将之进行到底。最重要的是,不要试图用科学(我是指真正的科学)来抵制基督信仰。这些会鼓励他积极思考那些他看不见摸不着的事实。现代物理学家当中就有一些可悲的例子。如果他一定要涉猎科学,那就把他限制在经济学和社会科学里好了,不要让他偏离那无价的"现实生活"。不过,最好能让他一点科学文献不读,就笼统地认为自己什么都懂,要让他把所有那些道听途说和从碰巧读过的文章中所得的知识当成是"现代研究成果"。切记,你的目的就是要把他弄糊涂。要照着你们这些小淘气鬼们的方式去谈,所有人都会以为我们的工作就是教诲教义!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2

亲爱的瘟木鬼:

你那位病人成了基督徒,我非常生气地记上了一笔。别老是妄想逃脱例行惩罚;真是的,在你脑子还没那么糊涂时,我谅你也不敢动躲避惩罚的念头。与此同时,我们一定要尽力挽回局面。不用绝望,很多皈依信仰的成年人只在仇敌阵营那里逗留一会儿之后就改过自新了,他们现在正站在我们这边。这个病人所有的习惯,无论是思维习惯还是身体习惯,都仍旧对我们有利。

目前,我们重要的伙伴之一,就是教会自己。不要误会。我指的不是我们看到的那个 跨越时空、扎根永恒的教会,她威武如展开旌旗的军队[1]。我们当中最大胆的魔鬼见了这 阵势也会觉得心里发慌, 这我承认。不过, 幸好这景象那些人类根本就看不到。你的病人 看到的,不过是在新楼盘上那幢尚未完工的仿哥特式建筑而已。他走进去后,看到附近杂 货铺的店主满脸谄媚地迎上前来,塞给他一本油光光的小册子,里面印的是一种他们两个 人都不懂的礼拜仪式;还塞给他一本破旧的小册子,册子里有很多赞美诗,歌词错漏百 出,多半写得不好,而且字也印得很小。他在教堂长椅上坐下后,开始环视四周,看到旁 边坐的偏偏是自己一向回避的那种人。你可要多加器重这些坐在他旁边的人。让他的思绪 在类似"基督的身体"这样的词语和前排座位上那些活生生的面孔之间游离不定。当然,坐 在前排的人真正内涵如何,根本无关紧要。你也许知道这些人当中有一个是仇敌阵营中的 大能勇士。没关系。感谢我们在地下的父,你那病人是个傻瓜。他邻座中若有任何一个人 唱歌跑调,或靴子吱吱作响,或有双下巴,或穿着古怪,病人就很容易因为这些缘故认为 他们的宗教必定有点滑稽可笑。你瞧,在目前阶段,病人脑子里有一种"基督徒"的观念, 他以为是属灵的,其实,这观念在很大程度上还附带着插图。他满脑子都是古代罗马人穿 的宽大长袍和凉屐,还有盔甲和赤露的腿脚,而教会里的人穿的是现代服装,单这一条就 是他一大障碍,当然,他自己是不会意识到这一点的。不要让真相浮出水面,不要容他问 自己对他们的外表装束有何期望。现在,就让所有一切在他脑子里保持混乱的状态,等他 到了地狱,你尽可以使他具备地狱特别提供的那种洞明,并在整个永恒里以此消遣作乐。

接下来,要在失望或兴致大减上面下足功夫,病人在成为教会一员后的几周里肯定会感到失望。每当人类要开始努力有所成就的时候,都会遭遇这种失望,而仇敌允许这失望滋生。一个男孩在幼儿园里为《奥德赛故事集》而着迷,于是下定决心要开始学希腊文,这时他会失望。相爱的人结了婚,开始学习在生活中相处这一艰巨任务时,他们会失望。在生活的各个领域中,这种失望标志着梦想抱负正朝着艰苦实干过渡。仇敌愿意冒这个

险,原因在于祂有一个古怪而不切实际的构想,要用冥顽不化的爱把这伙猥琐可恶的人类造就成祂所谓的"有自由意志的"爱人和仆人——"儿女"是祂用的字眼,祂要和人类这种两条腿的动物有不正常的私通,这简直把整个灵界的脸都丢尽了。祂想让他们得到自由,因此,祂拒绝包办,不会替那些仅有好感和纯粹例行公事的人完成祂设下的任何目标: 祂把事情留给他们"亲自去做"。这就是我们的机会所在。但要记住,这也是我们的危险所在。这种最初的枯燥乏味一旦成功度过,他们就不那么依赖于感觉,因此,引诱难度会大很多。

至此,我所写内容都是假设那些坐在前排的人无懈可击,没有为失望提供合理的依据。当然,如果病人知道那个戴着令人发笑的帽子的女人桥牌瘾很大,或者那个穿着吱吱作响的靴子的男人是个守财奴和敲诈钱财的人,他们的确令人失望,那你的任务可就简单多了。那时候,你唯一要做的就是防止他问自己这样一个问题:"以我现在这副样子,尚且能够认为自己多少还算是个基督徒,为什么坐在前排之人的各样缺点就会证明他们的宗教只是伪善和例行公事呢?"你可能要问,这念头太过显而易见,即便是在人类大脑中,也不一定能规避得过去。有可能的,瘟木鬼,这绝对有可能!只要处理得当,他就绝不会想到这一点。他和仇敌相交的时间还不够长,连一丁点儿真正的谦卑都没有。他说自己有罪,这类话全都是鹦鹉学舌,哪怕是跪着祷告也一样。在内心深处,他还是相信,自己皈依信仰这一举动就已经让他在仇敌的账簿里有了一笔非常可观的存款,因此,他认为自己到教会和这群平庸而又"自以为是"的人坐在一起,本身就是降尊纡贵,已经表现出了极大的谦卑。你要尽力让他的思想保持在这样的状态中,时间越长越好。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3

亲爱的瘟木鬼:

我对你关于病人和他母亲关系的报告感到非常满意。但你一定要抓住这个大好时机。 仇敌肯定会由内至外开展工作,使病人的品行渐渐受制于新标准,而他的行为举止随时都 有可能影响到那个老太太。你必须先下手为强。要和我们那位看管他母亲的同事咕剥鬼保 持密切联系,在这个家里,你们之间要倾力构建出相互厌烦、事小脾气大的良好日常习 惯。下面是一些管用的招数。

1.让病人的思想一直止于内在生活。他认为对信仰的皈依是内心的事情,因此目前把自己的注意力转移到了自己的心思意念上——更确切地说,转移到了那些经过完全净化的心思意念上,你应该让他只注意到这些思想。鼓励他只看到自己思想洁净的那一面。引导他关注最艰深、最属灵的职责,从而使他对那些最起码的义务视而不见。人类讨厌随大溜,会忽视那些毫无新意之事,你要强化这个很有用的特性。让他哪怕做上一个小时的自我反省,也无法发现那些和他同住或共事的人一眼就可以看出的毛病,你一定要把他带入这个境界。

2.毫无疑问,我们无法阻止病人为自己母亲祷告。但我们却有法子使这些祷告变得没有害处。一定要确保这些祷告全都很"属灵",务必让他关心她的灵魂状况,却从不注意母亲身患风湿。这样做有两个好处。首先,他的注意力总是放在母亲那些他视为罪的行为上面,你只要稍加引导,就可以诱使他把所有那些妨碍到他、让他恼恨的行为都定义为罪。这样一来,即便他跪下祷告,你也可以在他伤口上撒点盐,让他那天所受的伤害变得更加

痛苦难耐。这做起来一点儿也不难,而且你会发现其中乐趣无穷。其次,他对她灵魂的了解非常粗浅,而且往往是错误的,因此他从某种程度上说是在为一个只存在于想象中的人祷告,而你的任务就是让假想中的母亲一天比一天更不像他真实生活中的母亲——那个在早餐桌边说话尖刻的老太太。过了一段时间,你就可以把两者差距拉大,以至于他为假想母亲所做祷告滋生出的一切关心和感情,永远不能改变他对真实生活中自己母亲的态度。我自己就有几个被我控制得很好的病人,他们上一刻还在为妻子或儿子的"灵魂"迫切祷告,下一刻就能心安理得地责打或辱骂现实中的妻子或儿子。

3.当两个人在一起生活多年之后,总会有一些说话腔调和面部表情让对方难以忍受,这是人之常情。就从这一点下手。你的那个病人在幼年时就不喜欢他母亲眉毛倒竖的那副样子,要提醒他有意去注意这种表情,并使他充分意识到自己对此有多么厌恶。让他以为母亲明知道这有多讨厌,却专门摆出这副样子来气他。只要你火候拿捏得恰到好处,他就不会注意到这一假设成立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千万别让他怀疑自己是否有一些说话腔调和面部表情同样让她恼火。他既看不见自己的表情,也听不出自己说话的口气,因此,这是一件很容易办到的事。

4.在文明生活当中,人若要向家人泄愤,通常会说一些字面上温和有礼的话(那些字眼儿可一点儿也不伤人),但用那样一种口气说出来,或是在某一特定时刻说出来,其实无异于搧对方一记耳光。为了使这出戏热闹起来,你和咕剥鬼务必要使这两个傻瓜都采用双重标准要求对方。一定要使你那病人要求母亲全要按字面意思去理解自己讲的话,不准引申,与此同时,却让他过度敏感地揣摩母亲说话的语气,推敲她讲这些话的前因后果和他所疑心的背后动机。同时,一定要鼓励这个母亲也采取同样态度。这样一来,每次吵完架不欢而散之后,他们都会深信自己非常无辜,或对此近乎深信不疑。这类情况你再熟悉不过了:"我只是问她什么时候开饭,她就向我大发雷霆。"这种习惯一旦牢牢地固定了下来,你就有好戏看了:一个人说那些话的目的摆明了就是要触怒另一个人,而当对方真的火冒三丈以后,这人又觉得很委屈。

最后,给我讲讲那个老太太的信仰状况。她难道不嫉妒自己儿子生命中的新变化?——她认为自己早在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已经为他创造了那么好的机会学习信仰,他没有好好珍惜,现在这信仰大概是从别人身上领悟到的,而且还领悟得那么迟,对此难道她就不气愤吗?她有没有觉得他对皈依信仰这件事太"小题大做"了,还是觉得他的信仰得来全不费功夫?别忘了仇敌传记中的那个大儿子[2]。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4

亲爱的瘟木鬼:

在你上封信中流露出的外行迹象引起了我的警觉,是到该写信与你细谈祷告这个沉重话题的时候了。你说我对病人为自己母亲祷告一事所提的建议"被证明是完全不可取的",这真不像话。一个侄子不该对叔叔这样出言不逊,这也不是一个初级魔鬼写信给一个部门副部长时该有的内容。这话还暴露出你推卸责任的不良居心。犯下大错,后果自负,这点你是一定要明白的。

只要有可能,最好让病人丝毫没有认真祷告的念头。如果一个成年病人像你管的那人

一样刚刚再度归入仇敌阵营,那最好鼓励他去回想自己孩提时代那种鹦鹉学舌似的祷告,或让他自以为还记得那种机械式的祷告。为了避免重蹈覆辙,他就会听你的劝告,去追求一种完全自发、内在、非正式且不受任何约束的祷告。对于一个初信者而言,这意味着他会在自己心里努力酝酿一种模模糊糊的祷告情绪,而其心志和理智根本就没有专注在祷告上。在他们的一首诗歌[3]中,柯勒律治[4]写道,他祷告时"未启唇,未屈膝",而只是单单"把爱纳入自己灵里",任自己沉浸在"一种祈祷的感觉"中。这正是我们想要的那种祷告,它很像那些事奉仇敌的高手们所做的默祷,因此,那些聪明伶俐、喜欢偷懒的病人们就可以被这种祷告蒙蔽好一阵子。最不济,也要让他们认为身体姿势对祷告没有丝毫影响。他们常常会忘记一件事,你却一定要把这件事牢记在心,即:他们是动物,无论身体做什么事,都会对其灵魂有影响。人类一直以为我们在不断地往他们脑子里灌输思想,这真可笑,其实啊,我们最出色的工作是通过让他们忘记一些事情而完成的。

如果你办不到这一点,就得靠一种更巧妙的法子来把他的祷告引入歧途。他们若专心仰望仇敌,我们就完了。不过,有一些方法可以阻止他们这样做。最简单的一种办法就是使他们把目光转移到自己身上,不再定睛于祂。要让他们一直关注自己的心,并按着自己的意思,努力在心里制造出各种感觉。如果他们想求仇敌赐下仁爱,就让他们在不知不觉间开始为自己努力制造仁爱的感觉。如果他们想求仇敌赐下勇气,就让他们努力去营造勇敢的感觉。当他们祈求仇敌赐下宽恕时,让他们努力去感觉自己罪得赦免。要教导他们用是否成功地营造出了所需感觉来衡量每个祷告的价值;永远不要让他们怀疑,酝酿感觉的成败多多少少取决于在那一刻他们是健康还是生病,是神清气爽,还是疲惫不堪。

而与此同时,仇敌决不会坐视不管。只要有祷告,祂就可能会马上采取行动。祂不仅 不顾自己身份,还完全漠视我们作为纯种灵的地位,恬不知耻地向那些跪下来的人类畜生 显明自己。不过,即使祂让你第一轮误导无功而归,我们还有一种更为精妙的武器。人类 一开始并不能够直接感知仇敌,不幸的是,我们却能直接感受得到,躲也躲不过。人类还 从来没有领教过那种恐怖的亮光,像刀子一样刺痛,又像火一样炙灼,这是我们永恒痛苦 的根源。在那病人祷告的时候,你在他心里是看不到那种光的。如果你细细察看他所注目 仰望的对象,就会发现那其实是一个包囊了很多荒诞可笑成分的大杂烩。在那个大杂烩 中,会有一些取自仇敌肖像画5的形象,因为仇敌在被称为道成肉身的可耻事件中曾经露 过面。另外两个人物[6]的形象更为模糊不清、幼稚原始,这些也会出现在大杂烩中。这里 面还会夹杂一些病人自己对神圣事物那已经被物化了的崇敬之情(以及随之而来的各种感 官感觉)。据我所知,在一些案例中,病人口里所说的那位"上帝",其实只坐落在卧室天 花板的左上角,只在他自己脑子里,或只在墙上那尊耶稣受难像那里。不管那个大杂烩性 质如何,你必须要让他向它祷告——就是向他自己所造之物祷告,而不是向创造了他自己 的那位祷告。你甚至可以鼓励他煞有其事地去修正和改进这一大杂烩,并在整个祷告中把 它一直牢牢钉在他的想象之中。一旦他能区分二者,自觉地向"神自己而不是自己心目中 的神"门祷告,我们就陷入了绝境。一旦他放下自己所有那些意念和形象,或虽保留这些 念头,却完全清楚其主观性,懂得把自己交托给临在面前的那个完全真实、客观和肉眼不 能看见的仇敌¹⁸,那个在这个房间里与他在一起的仇敌,那个无法被看透却完全看透他的 仇敌——哎呀,后果真是不堪设想。为了避免出现这种情况,你要把握一个事实,即:人 类其实并不像自己所以为的那样希望灵魂完全裸露在祷告中。不过要小心,还是会有令他 们不快的意外发生!

疼爱着你的叔叔

亲爱的瘟木鬼:

本以为能收到一份关于你工作进展的详细报告,结果你上一封信胡话连篇,真让我失 望透了。你说欧洲的人类又开始打仗,因此你"欣喜若狂"。我知道你是怎么回事。你不 是"若狂",而是在发酒疯。再细读你那篇对病人不眠之夜的错乱估计之后,我可以非常精 确地再现你的思想状态。你在自己的职业生涯中,第一次尝到了人类灵魂苦闷和迷乱的这 杯美酒,这是我们所有劳动的报酬,不过,只这一点酒就把你的头脑给冲昏了。我很难责 怪你。我不指望年轻的肩膀上会有老练的头脑。那病人对你描绘的未来恐怖画面有反应 吗?带着自怜去回顾美好过去很有好处,你有没有在这方面下工夫?——是啊,他的胃很 好地绞成一团了,的确,你的小提琴拉得真是荡气回肠。嗯,这个嘛,都是很自然的。但 瘟木鬼,你要记住,苦干在先,享受在后。若是你现在的自我放纵导致猎物最终逃脱,你 就会永远地被撇弃到一个角落, 对这网你现在刚吃了第一口就喜欢上的鱼就只有垂涎的份 儿了。相反,如果你现在稳扎稳打、冷静工作,就能够最终保全他的灵魂,到那时候,他 就永远归你了——新鲜活跳的绝望、恐怖和惊骇会从杯中满溢而出,你想什么时候喝就什 么时候喝。所以不要让任何眼前的刺激分你的心,让你不能专注于削弱信仰、破坏德性的 工作。在你下一封信中,一定要给我做一份关于病人对战争反应如何的全面报告,这样, 我们就能够确定把他变成一个极端爱国主义者或热心的和平主义即的做法是否能收到好的 效果。有各种各样的可能性。与此同时,我必须警告你,不要对一场战争抱太大希望。

当然,战争是有趣的。人类那些紧随其后的惧怕和痛苦是我们无数辛勤劳动的同事们 一道正当而美味的点心。但是我们若没有利用战争把灵魂带去给我们在地下的父,从长远 看,战争对我们又有什么好处?看到那些暂时受苦却最终从我们这里逃脱的人,我的感觉 就像是在珍馐满桌的筵席前, 刚尝了一口美味就被赶了出去。那还不如不吃那一口呢。仇 敌让我们看见祂的宝贝们暂时遭受痛苦,只不过是为了要让我们心痒难熬罢了——不过是 为嘲弄我们那无穷无尽的饥饿而已,不可否认,在目前这种严重冲突阶段,祂的封锁正在 造成饥荒,这就是仇敌打仗的野蛮战术。这场战争本身固有的一些特定倾向对我们很不 利。因此,让我们还是来考虑如何利用而非享受这场欧洲战争吧。我们或许可以盼望残暴 和淫荡泛滥横行。但只要一个不小心,就会眼睁睁地看着成千上万的人在这场浩劫中转而 投靠仇敌,成百万的人虽然没有那么过分,却仍会把注意力从自己身上移走,转到那些他 们认为比自我更为崇高的价值观和理想上去。我知道,其中很多理想仇敌并不赞同。但祂 极为不公平之处就在于此。尽管从祂荒诞不经的立场上看,这些理想很糟糕,祂还是常常 会把那些为自己心目中最高理想牺牲的人掳走。战争时期不合我们心意的死亡也要考虑在 内。人们会死在自己已经知道可能会被杀的地方,如果他们都是仇敌一伙,在奔赴那些地 方的时候,他们心里就会有所准备。那还不如让所有人类都死在昂贵的医院里,这对我们 来说要好得多!这样一来,就可以让周围的医生们、护士们、朋友们如我们所调教的那样 撒谎,他们向将死的人保证病情会好转,他们鼓励人们相信,身上有病可以成为一切放纵 任性的借口,若我们的同事足够称职,甚至还可以让他们因为怕病人知道自己的真实状况 而不准神父进医院。战争会不断提醒人们死亡,对我们来说,这又是多么惨重的损失啊! 让人满足于世俗生活是我们最好的武器之一,现在根本派不上用场。在战争年代,没有一 个人会相信自己会永远活下去。

我知道撕铠鬼和其他魔鬼把战争看成是一个攻击信仰的大好机会,但我认为这种观点有点夸大其辞。仇敌简单地告诉祂那些人类狂热支持者们,在祂所谓的救赎中,苦难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所以,一场战争或瘟疫就可以打垮的那种信仰,其实压根就犯不着去破坏。我刚才是在谈那种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苦难,例如眼下这场战争将会造

成的苦难。当然,在惊慌恐惧、生离死别或身体剧痛那个关头,病人暂时丧失理智,你或许可以在这个节骨眼上将他一把擒住。但即便得手,如果他向仇敌总部求援,我发现他的命门几乎总还是会在仇敌的保护之下的。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6

亲爱的瘟木鬼:

听说你的病人年龄和职业符合征兵条件,但还不确定是否会被召入伍,我挺高兴的。 我们希望他心里极度彷徨犹豫,这样一来,关于未来的一幕幕影像就会在他脑子里乱飞, 相互矛盾的场景交织在一起,有的让他希望满怀,有的令他惊恐万分。要阻止人心归向仇 敌,焦灼忧虑是绝佳的街垒路障。祂希望人们专注于他们现在做的事,我们要做的则是使 他们不断猜想将来会有什么事发生在他们身上。

当然,你的病人届时将会知道,他必须要以忍耐之心顺服仇敌的旨意。仇敌讲这话的意思,主要是说他应该以忍耐之心承受当前的那些焦灼和忧虑,这才是实际分派到他身上的磨难。他要对着这个实际的磨难说"愿你的旨意成全",每日供应灵命食粮的目的就是为了让他能够完成忍受实际的磨难这一日常任务。你的工作是要确保病人永远不把当前的惧怕心理看成是要背的十字架,而只关心他所惧怕的那些事情。就让他把那些事情视为自己的十字架:让他忘记,既然它们互不相容,就不可能全部落到他头上,你要让他努力地对着这些臆想出来的事情提前操练毅力和忍耐。其实,同时对几十种想象出来的命运真心顺服,那简直是不可能做到的事,因此,仇敌不会特别帮助那些妄想做到这点的人,相形之下,默默承受当前实际的痛苦就容易多了,即便痛苦中夹杂着恐惧,仇敌通常也会采取直接行动进行支援。

这里涉及到了一个重要的属灵定律。我曾说过,你若能把他的注意力从仇敌身上移 开,转到自己对仇敌的心态上去,就能弱化他的祷告。另一方面,如果病人的思想从所惧怕的事物转向恐惧本身,并把恐惧看成是自己当前的一种不良心态,那么恐惧就会变得容易克服得多。而当他把恐惧看成是自己要背的十字架时,又不免会把它看成是一种心态。由此可以总结出一条普遍适用的法则:凡有利于我们的心思,你都要鼓励病人不去反省自己内心,将注意力集中到所想的客观对象上;凡是对仇敌有利的心思,你则要把他的思维扭转回来,让他去关注自己内心。你要用一句辱骂或者一个女人的胴体把他的注意力牢牢吸引到外部世界,这样,他就不会想到"我现在进入了一种名叫愤怒的状态——或我现在进入了一种名叫贪恋淫欲的状态";反过来,让他去想"我感觉自己越来越虔诚了,或者越来越有爱心了",用这样的想法把他的注意力牢牢钉在内在世界,从而无法看到在他自我世界之外的我们的仇敌或他自己周围之人。

关于他对战争的一般态度,你一定不要过度依赖那些人类在基督教或反基督教期刊上所津津乐道的同仇敌忾。病人心情极度苦闷,当然会听你的话,会在对德国统治者们仇恨之情的驱使下滋生出报复的念头,就目前情况而言,这是件好事。但这种仇恨往往浮夸不实,他在真实生活中根本就没有遇到过这些人——他们是他从新闻报纸上所读内容构造出来的假人。这种幻想出来的仇恨,其结果常常会让我们大失所望,在这方面,英国人是全人类中最可悲的懦夫。他们大声宣布要把敌人碎尸万段,然后却向出现在后门的第一个德

国飞行员[10]递上热茶和香烟。

你还是放手去做吧,在你那病人的灵魂中,将会有一些爱心,也会有一些怨恨。最好把这些怨恨引到他周围离他最近的人那里去,让他把怨恨发泄到那些他天天都会碰面的人身上,却把爱心投射到遥不可及的圈子里去,对他素未谋面的人充满爱心。由此,这怨恨开始变得全然真实起来,而其爱心则很大程度上只存在于想象之中。如果他在痛恨德国人的同时,开始关爱母亲、老板以及自己在火车上偶遇之人,养成一种仁爱的恶习,那激起他对德国人的仇恨就一点好处也没有。你要把这个人看成是一串同心圆,最里面的是他的意志[11],往外依次是他的理智和想象。你不要指望一口气把三个圈里沾有仇敌味道的东西统统除掉。但是,你一定要把所有品德不断往外圈推移,直到把它们推到想象的地界为止,然后,把所有合我们心意的品质推到意志中去。品德只有到达意志层面并体现在习惯上,才会致我们于死地。(我当然不是指那种病人误以为是自己意志的东西,痛下决心时的清醒愤懑和咬牙握拳并不是我所说的意志,我指的是仇敌称之为"心灵"的那个真正的中心)。一个人若只是在想象中把品德加以渲染,在理智上赞同品德,甚至对品德到了喜爱和仰慕的地步,所有这一切却无法阻止他踏入我们父的家门。实际上,没有进入意志层面的那些品德只会让他在进门的时候显得更加可笑而已。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7

亲爱的瘟木鬼:

你问我是否有必要保持病人对你的存在浑然不觉的状态,真没想到你居然会问这个问题。至少就斗争目前阶段,堕落指挥部对此问题已做批示。当前政策是要把自己隐藏起来。当然,以前并非一直都是这样。我们的确面临一个痛苦的两难境地。如果人类不相信我们存在,我们会失去直接恐吓带来的可喜结果,也无法造就玄学巫术之士。另一方面,如果他们相信我们存在,我们就不能把他们变成物质至上主义者和[12]。至少,现在还不能。总有那么一天,我们可以把他们的科学涂上感情色彩、掺入神话成分,以至于人类思想在对仇敌信仰保持关闭状态的同时,实际上被我们的信仰(虽然不是打着这个旗号)暗暗渗透。我对此寄以厚望。"生命力"[13]

、性崇拜,以及精神分析治疗法的某些方面[14]在这里都可以派上用场。一旦我们能够创造出自己完美的杰作——那种否认灵的存在,不是使用,而是去崇拜他含糊称为"力量"之物的人,即搞玄学巫术的物质至上主义者——那我们就胜利在望了。而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要服从上级命令。我认为你把病人蒙在鼓里并不是一件很难的事。在现代想象中,"魔鬼"大多是滑稽角色。这能助你一臂之力。如果他对你的存在开始起了一丝疑心,就让他联想到一个身着红色紧身衣[15]之物的画面,并且说服他,既然他不会相信那个(这种惑人之术在教科书上久已有之),也就不会相信你的存在。

我没有忘记曾经答应过你要仔细考虑一下到底是把病人变成一个极端爱国主义者,还是一个极端和平主义者。除了对仇敌的极端委身之外,所有极端性都要鼓励。当然,不是要一直这样做,我们只在这段时间采取这种做法。有些时代不温不火,自满而故步自封,那时我们的工作就是安抚他们,让他们沉睡得更快。而在像当代那样派系之争此起彼伏的失衡年代,我们则要去激发他们的怒气。由于某种利益被人憎恶或遭人忽视,人们会联合

在一起组成排外的小集团,所有这类小集团都倾向于在自己内部滋生出一种温室里的相互赞赏,对外部世界则满怀骄傲和敌意。因为引起骄傲和仇视之情的是"崇高事业",而且他们认为这感情没有针对某个具体的人而发,所以他们心存骄傲和敌意却无羞耻之感。即便这个小团体本是为仇敌而设,也同样会这样。我们想让教会规模变小,这样,不仅认识仇敌的人会变少,而且那些已经认识仇敌的人也会沾染上一个秘密组织或小派系所特有的那种强烈不安及防御性的自以为义。当然,教会自身戒备森严,我们目前还未能成功地把一个反对派[16]的所有特点都加诸于教会,但在教会当中的不同宗派则常常产生出让我们赞叹不已的结果,古有哥林多教会的保罗党和亚波罗党[17],今有英国圣公会的高低教派[18]。

你的病人若听你的劝,成了一个由于反对战争而拒服兵役的人,他必会发现自己已经成了一个不受欢迎的小社团的一员,这个小社团大鸣不平之声,还颇有组织性。对于一个接触基督教时间那么短的人来说,几乎可以确定会收效颇佳。但也只是几乎可以确定而已。在当下这场战争爆发前,他是否曾经大大质疑过参与一场正义战争的合法性?他是否是一个勇气十足的人——以致于他一点也不会怀疑自己信奉和平主义另有其真正动机?当他最接近于诚实的时候(没有一个人曾经非常接近过),是否能完全确信自己完全是出于顺服仇敌才这样做的?如果他是那种人,那他的和平主义可能不会给我们带来太大好处,而且仇敌也会护着他,让他免于承担加入一个小派系的常见后果。若是那样,你最好的策略就是试着引发一次突发而迷乱的情绪危机,让他如大梦初醒,转而疑虑犹存地归向爱国主义。这常常可以得手。但如果他是那种我看准的人,不妨试试和平主义。

不管他采取哪种立场,你的主要任务都一样。就是要让他开始把爱国主义或和平主义当作是他信仰的一部分;接着让他在党派精神的影响下,将其视为信仰最重要的部分;然后,你可以暗地里持续不断地慢慢调教他,让他进入把宗教变成只是"崇高事业"一个组成部分这种境界。这时,基督教义之所以有价值,主要是因为该教义可以为英国参战或和平主义作绝佳辩护。你千万不要让病人把现世之事主要看成是操练顺服的材料。一旦你让他把世界当成终极目标,把信仰看成是达到目标的手段,那个人几乎就归你了,至于他追求的是哪种世俗目标,倒并没有太大差别。只要对他而言,集会、宣传小册子、政策、运动、系列活动比祷告、圣礼以及仁爱之心更加重要,他就是我们的了——而且他越"虔诚"(在那些方面),就越会稳稳地落入我们的瓮中,我可以向你展示,地狱里这样的人可有一大笼。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8

亲爱的瘟木鬼:

这么说,你"对病人信教阶段快要过去充满希望"是吗?自从它们让老噬拿鬼当培训学院院长以后,学院就变得一塌糊涂,我一直这么认为,现在我可以完全确信了。难道没有人跟你说过波动定律吗?

人类是两栖动物——一半是灵,另一半是动物(当年我们的父下决心不再拥护仇敌,原因之一便是仇敌执意要制造出这种讨厌的杂种)。作为灵,他们属于永恒世界;作为动物,他们栖息在时间里。这就意味着,尽管他们的灵可以指向一个永恒的目标,他们的肉

体、激情和想象却在不断变化中,因为身处时间之中就意味着要不断变化。因此,他们要达到恒定境界的最短路径就是进行波浪式运动——上升到一个层次,然后跌落下来,反反复复地上升下降,形成一连串的低潮和高潮。要是你曾仔细观察过这病人,早该看到这种波动存在于他生活的方方面面——他对自己工作的兴趣,他对朋友的情谊,他肉身的欲望,全都上下起伏着。只要他生活在地上,情绪和身体上的充沛活泼期就会与麻木贫乏期交替出现。目前你的病人正经历的那种干枯晦暗,并不像你傻想的那样全是你的功劳。这纯粹是一种自然现象,你若不好好利用,就根本不会对我们有任何好处。

为要断定如何充分利用这一定律,你一定要弄清楚仇敌是怎么运用该定律的,然后跟他对着干就好了。仇敌试图永久占有一个灵魂的时候,祂更依靠那些低潮,甚至多过运用高潮,嘿,知道这点你可能会有点惊讶;一些祂特别宠爱的人曾经历过比其他任何人时间更长、程度更深的低潮。原因如下。对我们而言,一个人的本质是食物;我们的目标是把它的意志吞并到我们的意志中去,通过牺牲这个人来扩张我们自己以自我为中心的地盘。而仇敌要求人具备的顺服则完全是另一码事。所有那些关于他对人的爱、人在事奉中将会得到完美自由的言论并非(如我们所乐意相信的那样)纯属鼓吹宣传,而是一个触目惊心的真理,这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一个事实。祂的确真想把整个宇宙塞满自己那些可恶的复制品——就是那些在比例上微缩,生命品质上和祂自己相似的被造物,与祂相似不是因为祂把他们吞了下去,而是因为他们的自由意志降服于祂的意旨。我们要的是最终可以变为食物的牲畜,祂要的是最终可以变为儿女的仆人。我们想吸进来,祂想给出去。我们是空的,需要填满,祂是满的,所以会满溢泛滥。我们争战的目标是为了建立起一个世界,让我们地下的父把所有其他生灵¹⁹¹都吸进它里面。仇敌则想要一个塞满了生灵的世界,这些生灵与祂合一,却仍旧保持其独立性。

就在这里,低潮派上了用场。你一定常常不解,为何仇敌不多动用些自己的权力去使人类灵魂感觉得到祂的同在,深浅程度和时间可以任由祂选择。但现在你应该明白了,恰恰是因为祂计划的性质,祂才禁止自己使用"无法抗拒"和"不可反驳"这两种武器。单单压制一个人的意志(因为祂感到除了在最微弱缓和程度上的临在[20]

之外,其他任何动作都将会践踏人的意志)对祂毫无用处。祂不能强奸,只能追求。因为祂有一个卑鄙龌龊的想法,想要鱼与熊掌兼得。这些人会与祂合为一体,却仍会保持自己本色。单纯把他们的自我除掉或者把他们吞下去都行不通。祂准备在开始的时候稍微强势一点。祂会在他们起步的时候发出祂自己同在的信号,尽管微弱,但是对他们而言则是非同小可,同时,他们会感觉到心里甘甜,能够轻易征服诱惑。但是祂不会让这种暧昧状态持续很长时间。他迟早都会收回所有那些支持和激励,即便没有实际收回,至少也是从他们意识体验里抽走。祂让这些被造物用自己的腿站立——单单凭着意志去履行那些已经没有丝毫吸引力的义务。恰恰就是在这样的低潮期,它开始成长为那种祂想要它成为的那种被造物,这里成长比在高潮期要多得多。因此,在干枯状态下所做的祷告是最讨祂欢心的。我们能够通过持续不断的诱惑牵着我们那些病人们的鼻子走,因为我们只是把他们当成餐桌上的食物而已,他们意志受干涉越多越好。祂不能像我们诱惑人们犯罪那样"诱惑"他们有德性。祂想让他们学会走路,因此必须要放开自己的手;而他们只要有去行走的意向,哪怕跌跌撞撞,祂也会满意得很。瘟木鬼,不要上当。当一个人不再向往却仍旧有心去完成我们仇敌的旨意,当一个人仰望茫茫宇宙,似乎祂所有痕迹都消失殆尽,于是问自己为何被离弃,却仍旧遵行祂的命令,那时候,我们的事业就会陷入最大的危机。

不过,低潮当然也会为我们这一方提供机会,下一周我会给你一些如何发掘这些机会的忠告。

9

亲爱的瘟木鬼:

希望我上一封信已经让你确信,你的病人虽有沮丧或"干枯"之感,但这低潮本身并不能把他的灵魂自动奉送到你手上,而需要你善加利用。至于如何善加利用,现在我就要来斟酌一下这个问题。

首先,我发现人类波动起伏中的低潮期为所有的感官诱惑,特别是性诱惑,提供了绝 佳机会。这可能会让你有点吃惊, 当然啦, 在高潮期精力更充沛, 因此潜在的欲望更亢 奋;但你必须记住,那些时候人对诱惑的克制力也处于巅峰状态。你想用健康和兴致来制 造贪淫,唉,这些东西很容易被用于工作、娱乐、思考或无伤大雅的嬉戏。这种攻击在人 整个内心世界单调、冷酷、空虚的时候,成功率则要高得多。值得一提的是,低潮期性欲 与高潮期相比有质的区别——这种性欲更少引起人类称之为"坠入爱河"的那种水乳交融现 象,更容易被拉向性变态。性有可能让人变得慷慨、激发想象力,甚至还会触动心灵,这 些伴随着性而来的东西常把人类性欲变得让我们大失所望,低潮期的性欲却不会被这些东 西玷污。肉体的其他欲望也是一样的。在你那病人沮丧和厌倦时,你逼他把喝酒当作一种 镇定剂,把他造就成一个彻头彻尾酒鬼的可能性远远大于鼓励他在快乐开心时与朋友喝酒 助兴。永远不要忘记,在安排处理健康、正常和令人满足的快乐时,从某种程度上说,我 们是站在了仇敌的地盘上。我知道我们通过享乐虏获了很多灵魂。但这仍旧是祂发明的, 而不是我们。祂创造了各样快乐: 迄今为止, 我们所有研究都无法使自己具备制造能力, 连一个快乐也造不出来。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鼓励人类在仇敌所禁止的时间、以衪禁止的 方式或程度来享受祂所创造的快乐。因此,我们一直夜以继日地工作,要把所有快乐从自 然状态转化为最不自然、最不可能联想到其创造者、愉悦程度最低的状态。公式就是让他 们对一种不断递减的快乐产生越来越强烈的渴望。这招更可靠; 且格调更高。得到了一个 人的灵魂却什么也不回馈给他——这深合我们父的心意。那些低潮正是启用这一方法的绝 佳时机。

不过,发掘低潮还有一个更好的方法;我指的是利用病人自己对低潮的看法来达到目的。像往常那样,第一步是不让知识进到他脑子里去。不要让他知道波动定律,连一点疑心也不起。让他以为自己皈依信仰时的那种最初的火热之情,本会持续到永远,并理应永远持续下去,让他猜想,当下的干枯同样也是一种恒常状态。这种错误看法一旦牢牢地在他头脑里扎下根,接下来你就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来开展工作。这取决于你的病人是意志消沉型还是盲目乐观型,你可以诱惑前者陷入绝望,向后者担保一切安好。在人类当中,前一类型的人越来越少有了。如果你的病人恰好就是那种类型,一切都会变得简单起来。你只要不让他碰到有经验的基督徒(现在这是一个很容易完成的任务),进而把他的注意力引到圣经经文里恰当的段落上去,然后使他完全依靠意志力,不顾一切地努力恢复最初的火热之情,这样一来,我们就胜券在握了。如果他属于较为乐观的类型,你的工作就是要让他勉强接受自己灵性的低沉状态,然后让他逐渐安于现状,劝慰自己说毕竟现在还没那么低沉。一两周后,你一定要让他怀疑自己在基督徒生活刚开始的那段时间是不是有点热过头了。和他聊"万事要合乎中道"。你一旦能让他认为"宗教点到即止就很好",那就大可以为他的灵魂而欣慰不已了。对我们来说,适度的宗教不仅不比根本没有宗教差——而且还更具娱乐性。

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直接攻击他的信仰。你若已经让他以为低潮期会永远持续下去,难道还不能够说服他,"他的信教阶段"会像其他那些成长阶段一样即将过去吗?当然,通过推理的确无法从"我对此失去兴趣"出发,得出"这是错误的"结论。但正如我先前所说,你一定要含糊其辞而不要靠推理。单靠阶段这个字眼就很有可能成功。我假设这个人以前经历过几个成长阶段——他们都曾经历过——因此,他一直对那些自己经历过的阶段不屑一顾,心存优越感,这不是因为他已经真正鉴别过这些阶段的优缺点,而仅仅是因为它们已经过去了。(我相信你已经很好地向他灌输了发展观、进步观,以及从历史角度看问题的模糊观念,那么,让他多读一些现代传记如何?这些传记中的人物不也都是从各个阶段中走过来的吗?)

你领会要点了吗?不要让他思想里有真伪完全对立的观念。"这阶段已经过去","这 些我全经历过了"都是美妙而朦胧的句子,还有,别忘了"青春叛逆期"这个宝贵的字眼。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10

亲爱的瘟木鬼:

从催蜕鬼那儿得知你的病人最近结识了几个非常理想的人,而对这一大事件你似乎也已善加利用,我非常高兴。根据收集的情报获悉,到办公室去拜访他的这对中年夫妇正是我们想要让他认识的那种人——富有、聪明、表面上很有知识,而且对世界上的一切都机警地抱以怀疑态度。我还从情报中了解到,他们甚至还隐隐约约是和平主义者,不是出于道义,而是出于标新立异、与众不同这一根深蒂固的习惯以及一点儿纯属赶时髦的文艺共同体理论^[21]。这真是太棒了。而看上去,你也充分利用了所有他那些在社交、性欲和智识上的虚荣心。给我详细说说。他有没有很深地认同他们?我不是指言语的认同。一个人会巧妙地运用眼神、语调和大笑来暗示自己和正在与之交谈的人气味相投。这种背叛你特别应该鼓励,因为这个人自己还没有完全意识到自己在背叛信仰,而待他明白过来的时候,你已经让他覆水难收了。

毫无疑问,病人一定会很快意识到自己的信仰与那些新朋友们言论背后的假设水火不容。我认为这无关紧要,只要你能说服他一直拖延,不公开承认这一事实就行了,而在羞耻、骄傲、自卑和虚荣心的帮助下,这是很容易办到的事。只要他把这事一拖再拖,就会落入违反原则的境地中。他将会在该说话的时候沉默,该沉默的时候大笑。他会假装自己抱有各样愤世疾俗和怀疑宗教的看法,一开始只是通过行为举止流露出来,不久在话语上也会有所表现。这些看法他并未真正认同。但只要你好好操纵他,它们就可以被内化为他自己的看法。所有人都一样,往往真会变成自己正在假装的那种人。这是小儿科。真正的问题在于如何应对仇敌的反击。

首先,要尽量拖延,别让病人发觉自己这种新消遣是一种诱惑。仇敌的仆人们两千年来一直把"世界"说成是一种标准的大诱惑,所以这点乍看上去很难做到。但幸运的是,在过去几十年里他们很少提这个了。虽然在现代基督教作品中,我看到很多(多得真让我反胃)关于玛门[22]的教导,而关于世俗虚荣、择友惜时的古老警诫倒是很少读到。你的病人可能会把所有这些古老诫命贴上"清教主义"[23]的标签——且容我顺便提一下,我们倾注到这个字眼里的价值观是过去一百年间最为伟大的成就之一。通过这个字眼,每年我们

拯救成千上万的人脱离节制、贞洁和简朴生活的禁锢。

但是,病人迟早会认清那些新朋友们的真实面目,这时,你得要根据病人的聪明程度 来决定采用何种战术。如果他是个大傻瓜,你就可以让他只在这群朋友不在身边时才会意 识到他们的品性,而他们一出现,所有的判断就会一笔勾销。如果这招奏效,你就可以诱 使他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过上两种并行不悖的生活,据我所知,很多人都是这样生活的。他 不仅在时常出入的各个圈子里表现出不同的面貌,而且也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多面人。如 果这招不奏效,还有一种更加巧妙有趣的法子可以用。你可以让他去积极地享受自己生活 中的这种两面性。利用他的虚荣心就能做到这一点。他可以学会喜欢上在星期天的时候屈 膝在那个杂货店主旁边,这只不过是因为他知道,那个杂货店主根本不可能理解自己星期 六晚上惯于进出的那个文雅而极尽嘲讽之能事的世界; 另一方面, 他可以更享受和这些风 流人士边喝咖啡边说淫秽和亵渎宗教的话,这是因为他知道自己内心里有一个"更加深 邃"而"属灵"的世界,超出他们的理解范围。你明白这招了吧——那些世故的朋友们触及 到他生活的一面,那个杂货店主看到的则是另外一面,而他才是可以把这些人全都看透的 那个平衡而复杂的完全人。因此,尽管他一直至少对着两群人当面一套背后一套,却不会 感到羞愧,反而不断有自得的感觉暗暗涌上心头。最后,如果所有其他的法子都不管用, 你可以说服他昧着良心,继续和这群刚刚熟识的人交往,因为他恍惚觉得,和这些人一起 喝鸡尾酒, 听他们讲笑话, 这本身就是在"造福"他们, 而如果自己不那么做, 就有点"自 命清高"、"气量狭窄"、(当然)"清教徒派头"了。

与此同时,你当然也要采取众所周知的防范措施,务必使这新交游诱使他花出去的钱 比挣的还多,让他荒废工作,冷落自己的母亲。她嫉妒并惧怕,他愈发敷衍了事或粗暴无 礼,这两点都要好好利用,它们可是恶化家庭矛盾的无价之宝。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11

亲爱的瘟木鬼:

显然一切进展顺利。听说那两个新朋友现在已经让病人熟识了他们那一帮人,这让我格外高兴。正如我从档案部查到的那样,所有这些人都完全可靠。他们始终如一地嘲笑宗教,追求世俗享乐,虽然没有任何特别大的罪行,却也安静而平顺地向着我们父的家列队行进。你说他们是那种特别能笑的人,你该不是以为笑总是对我们有利吧。这点值得注意一下。

我把人类大笑的起因分为喜乐[24]、开心[25]、笑话[26]和嘲谑[27]。你可以在佳节前夕久别重逢的朋友或恋人之间看到第一种笑。成年人通常会借着笑话笑起来,但在久别重逢的时刻,连最不好笑的俏皮话也能轻而易举地引出笑声,这表明俏皮话不是笑的真正原因。我们还不知道真正的原因所在。类似的东西在那种人类称为音乐的可恶艺术中有很多表现,而且在天堂也有像这样的东西——属天体验的节奏忽然毫无道理地加快起来,这是我们无法参透的。这种笑对我们一点好处也没有,因此应该要一直严打下去。再说,喜乐现象本身也很恶心,它直接侮辱了地狱的真实性、尊贵性和严肃性。

开心和喜乐关系密切,它是一种从玩耍本能而来的情绪泡沫。这对我们几乎没有什么 用。当然,有些时候可以用它来使人类分心,不再注意仇敌要他们去体会或做的其他事 情,但开心本身也有讨厌透了的倾向;它会助长仁爱、勇气、知足和很多其他的罪行。

严格意义上的笑话通过让人突然感觉到一样东西与环境格格不入而产生滑稽之感,这是一个更加有前景的领域。不雅或淫秽的黄色幽默不在我优先考虑之列,巴望它们起作用的主要是二流魔鬼,它们的效果常常令我们失望。在讲黄段子这件事上,人类其实可以分为泾渭分明的两类。一类人认为"性欲是最严肃的一种激情",对于这些人来说,一个黄色故事若仅限于搞笑,就不会再挑起情欲,而另一类人,令他们捧腹大笑的东西同时也能够挑起他们的情欲。第一类人说关于性的笑话,因为其中有颇多格格不入的滑稽可笑之处。第二类人刻意制造格格不入的滑稽之感,好有借口谈论性。如果你管的那个人是第一种类型,黄色笑话就一点用也没有——我以前陪着一个病人在酒吧和吸烟室里,不知浪费了多少时间(这段时间对我而言单调乏味,简直难以忍受)才搞懂这个道理,真是刻骨铭心的教训。你要查明那个病人是属于哪一类人——还有,千万不要让他知道自己归在哪一类。

笑话和幽默其实另有他用,这种用法在英国人中特别成功,因为他们很看重"幽默感",缺乏幽默感几乎是唯一会让他们感到羞耻的缺陷。对他们来说,幽默是生活的厚赠,可以抚慰人心而且(请注意这点)可以开脱一切过犯。因此,这是一种破除羞耻心的工具,是无价之宝。如果一个人总是让别人为他买单,他就是"小气",如果他以诙谐的口吻来炫耀这件事,嘲笑那些被揩油的同伴,他就不是"小气",而是一个风趣的人。怯懦是可耻的,而通过幽默地夸大,做搞笑的表情来吹嘘自己的怯懦,则只会被人当作滑稽逗趣而一笑了之。残忍是可耻的——而一个残忍的人若能将之呈现为一个好笑的笑话,残忍也会变得无伤大雅。一个人只要能够让别人把自己的行为当成是一个笑话,几乎就可以任意妄为,不仅不会招致非难,同伴们反而会赞赏有加,你只要让这个人发现这个为所欲为的窍门,那就比使他讲一千个黄色笑话或亵渎宗教的笑话还要好,这将更有助于他被判入地狱。而且英国人对幽默的看重几乎可以完全把这种诱惑掩饰住,让你的病人没有丝毫戒心。对于任何"这可能有点过火了"的念头,你都可以扣上"清教徒派头"或"缺乏幽默"的帽子。

不过,嘲谑才是最佳手段。首先,它非常经济。只有聪明人才说得出一个关于德性的 真笑话,或者关于任何其他事情的真笑话,而所有人经过培训之后,都能够把德性当作滑 稽的事情来讲。一群轻浮戏谑的人总是假装笑话已经讲到位了。其实没有人真的在讲笑 话,他们只是在以讥笑的口气来谈论一切严肃主题,好像自己已经发现它们荒谬可笑的一 面似的。久而久之,嘲谑的习惯就会在一个人周围镀上一层隔开仇敌的防护层,据我所 知,这是最佳防护层,而且其他大笑的来源所具有的危险它一概全无。嘲谑离喜乐有十万 八千里;它使智力枯干,而非使之更敏锐;而且它也不会在那些嘲谑成性的人之间激发出 任何感情。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12

亲爱的瘟木鬼:

显然你大有进步。我唯一担心的是你操之过急,致使病人醒悟过来,对他自己的真实状态有所察觉。你我都很清楚他实际处在怎样的一种光景中,我们却千万别忘记,一定要让他看到完全不同的景象。我们很清楚,他的航向已被我们扭转,他正脱离轨道,不再围着仇敌打转,不过,务必要让他以为所有转变航向之事都微不足道,且有挽回余地。绝不

要让他怀疑自己现在正掉头离开太阳,速度虽然缓慢,走的却是一条通往冰冷黑暗空间尽头的路线。

这就是为什么我在听说病人仍按时去教会、领圣餐以后,反而有些高兴。我很清楚其中的凶险。但这总比让他意识到自己已经中断了头几个月的基督徒生活要好。只要他外在还维持着一个基督徒的行为习惯,你就能让他仍然以为自己只不过结交了几个新朋友,有了一些新乐子而已,以为自己的灵性状态和6周前没有太大差别。只要他仍旧这么想,就不会彻底而清楚地认罪并毫不含糊地悔改,他虽然有些不安,却只是隐约感觉到自己最近有些不对劲,这样一来,我们就用不着和悔改做斗争,只要对抗那种感觉就好了。

这种隐约的心神不安需要好好处理。如果不安过于强烈,就会惊醒他,把整个局都给搅了。

另一方面,如果你把病人这种感觉完全抑制住,我们就会失去了得分机会,而且仇敌 也会渐渐不允许你去压抑这种感觉。你若能继续维持这不安之感,却不任其一发不可收拾 地转为真正的悔改,那它就有了一种极为宝贵的趋向性。它会让病人越发不愿去思考与仇 敌有关的事。这种不情愿本是人之常情,每个人几乎在任何时候都会有一点的;不过,如 果一想到祂,就要去面对那一片懵懂内疚感的朦胧云层,而且还会变得更为内疚,这种不 情愿就会加剧十倍。他们痛恨所有那些会让自己联想到祂的念头,正如囊中羞涩的人连看 到存折都会心烦。在这种状态下,你的病人虽然仍会履行他的宗教义务,但却会变得越来 越不喜欢做这些事。只要面子上能够过去,他就会在事前尽可能少地去想它们,事后尽快 地把它们抛在脑后。几周前,你还不得不去诱惑他脱离现实,使他在祷告中注意力涣散; 而现在,你会发现他张开双臂欢迎你,几乎在乞求你去扰乱他的目标,让他心灵变得麻木 一些。他将会希望自己的祷告脱离现实,因为现在他最害怕的就是和仇敌有真实接触。他 将会把决不自讨苦吃这一点奉为圭臬。

这种状况稳固下来之后,你就可以逐步从用快乐诱惑病人的苦工中解脱出来了。到那 时候,他内心不安,却不愿意面对这种感觉,这样就会与所有的真快乐越来越绝缘,与此 同时,虚荣心、兴奋以及轻率讥讽的快感在习以为常之后就会变得不像以前那样享受,而 习惯却让他对这些东西更加欲罢不能(习惯会使一种快乐变成家常便饭,这是很值得庆幸 的一点),这时你会发现,没有任何事情能够吸引他那些涣散的注意力。你不再需要用一 本他自己真正喜欢的好书来迷住他,使他不祷告、不工作、废寝忘食,昨天报纸上面的广 告栏就足够了。你可以让他在闲谈中浪费时间,不仅是和那些他自己喜欢的人一起谈天聊 以自娱,而且还和那些他根本不在乎的人聊一些极为沉闷的话题。你可以让他很长一段时 间都无所事事。你可以让他晚上不睡觉,不是跑出去花天酒地,而是在一个冰冷的房间里 呆呆地看着一堆熄灭的柴火。我们希望他能避开一切健康向上的活动,现在这些都能被抑 制住,而且不用给他任何补偿。这样,最后他可能会说:"我现在知道了,原来我大半辈 子既没有做应该做的事,也没有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我自己的一个病人在刚到地狱的时 候就是这么说的。基督徒用"没了祂,一切都是虚空"来形容仇敌。其实虚空才是强大的: 强大到足以偷走一个人的黄金岁月,使人最好的年华不是浸泡在甜蜜的罪中,而是任由心 思在虚空中沉闷地摇摆不定, 既不知道是什么, 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 虚空还能使人把花 样年华用来满足那些微弱到连他自己也有点懵懂的好奇心上面,使人把青春挥掷在敲打的 手指和踢动的鞋跟之间,使人在他自己根本不喜欢的尖叫口哨声中消磨时间,或者是使人 陷入漫长昏暗的幻想迷宫中,连情欲和野心都无法在那迷宫中引出快感,而一旦偶然遐想 开始变为幻想,这个受造物就会变得孱弱迷醉,就会耽于幻想而无法自拔。

你会说这只不过是些小罪; 无疑, 就像所有年轻气盛的魔鬼一样, 你渴望能有大宗邪

恶供你汇报。但请务必记住,你从多大程度上把这个人和仇敌分离开来才是唯一要紧之事。罪再小都没关系,只要它们的累积效应是把那个人从光中慢慢推入虚空就行。如果打牌能得到一个人的灵魂,那打牌就不比谋杀差到哪里去。通往地狱的那条最安全的路其实并不陡峭——它坡度缓和,地面平坦,没有急转弯,没有里程碑,也没有路标。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13

亲爱的瘟木鬼:

你写了那么多页纸,我看只讲了一个非常简单的故事。总而言之,你让这个人从你的指缝间溜走了。事态非常严重,而我真的找不出任何理由来让你免于承担后果,也不会帮你掩盖办事不力这一事实。病人认罪悔改,敌方称为"恩典"的那东西死灰复燃,按着你所描述的悔改和"恩典"的程度来看,我们简直就是一败涂地。这相当于第二次归信——而且可能比第一次归信更为深刻。

在病人从老磨坊往回走的路上,阻止你攻击他的那个窒息性云团是一种众所周知的现象,你本该认得出才对。它是仇敌最野蛮的武器,当祂以某种莫名其妙的方式直接与病人同在的时候,就会出现这样的云团。有些人永远被这种云团裹着,我们连靠近他们的机会都没有。

现在,要说说你闯下的那些大祸了。首先,你让病人读了一本他自己喜欢的书,不是为了能在他的新朋友们面前故作聪明地评点这本书,而是因为他觉得读这本书是一种享受。其次,你任凭他步行到老磨坊去喝茶——穿过他自己真正喜欢的乡村,而且是独自散步。换句话说,你让他享受了两种积极的快乐,对此你还毫不讳言。你竟那么无知,连这其中的凶险都看不出来吗?痛苦和快乐[28]的特点就在于它们绝对是真实的,因此,它们会给有这两种感受的人一块检验现实性的试金石。

所以,你若是想让你的病人沉溺于想象出来的痛苦,像^[29]或维特^[30]一样自怜,也就是说,想采用罗曼蒂克法来毁掉他,那你就要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他不经历任何真正的痛苦,原因很简单,五分钟真正的牙疼就可以揭示出罗曼蒂克式悲哀其实只不过是在无病呻吟而已,你的通盘计划就会露馅。但一直以来,你都试图用世界^[31]来毁掉那病人,也就是说,要把空虚、喧扰、讽刺和昂贵的沉闷充当快乐出售给你的病人。最不应该让他接触的就是真正的快乐,你竟糊涂到连这一点都不知道吗?难道你就料想不到,你一直以来辛辛苦苦教会他珍视的那些赝品一旦摆在真快乐旁边,就会因为相形见绌而被抛在一边?难道你不知道书和散步给他带来的喜悦是最危险的一种快乐?这种快乐会剥掉你在他感性上面渐渐结成的硬壳,并让他有一种回到家里、寻回自我的感觉,你连这个也不知道吗?你曾想过要让他迷失本性,由脱离自我过渡到脱离仇敌,在这方面你本来已颇有一些进展。现在,所有功夫都白费了。

当然,我知道仇敌也想使人脱离自我,不过方式很不一样。你要永远记住,祂真心喜欢这些小寄生虫,而且对他们每个人的个性重视到了荒谬可笑的地步。当祂说要他们放弃自我的时候,祂指的仅仅是要他们摆脱自我意志的搅扰。一旦他们做到了这一点,祂就把所有的个性又全都归还给他们,并且夸口(恐怕是当真的)说当他们完全属于祂之后,他

们就会活得更加本色,远胜于从前。因此,祂一方面乐于见到他们把自己那无辜的意志全部献给祂为祭,另一方面却痛恨看见他们出于任何其他原因而偏离他们自己的天性。我们应该一直鼓励他们做仇敌痛恨之事。每个人的最深的喜好和冲动是仇敌当初给这个人的原材料,是起点。因此,我们只要让他离开这些喜好和冲动,就可以夺得一些优势;哪怕在那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上,也要用世界、习俗或者时尚的标准来取代这个人自己真正的好恶。我自己就把这点做得很到位。我立下一条规矩,一定要让我的病人戒除一切除了罪以外的强烈个人嗜好,类似打板球、集邮或者喝可乐这样微不足道的嗜好也要务必根除净尽。我可以向你保证,那些东西本身根本就不包含德性成分;但我对这些嗜好里的那种天真、谦卑和忘我深表怀疑。一个人若真心喜欢上了世界上任何一样东西,既不计较利害得失,也不关心别人怎么看,只是为了这个东西本身的缘故而喜欢它,那么他就会因为这一事实,对我们最巧妙的攻击有了免疫力。你应该千方百计地让病人离开他真正喜欢的人、真正喜欢吃的东西和真正喜欢读的书,让他去结交"最优秀"的人、吃"正确"的食物、读"重要"的书。我就认识一个这样的人,他抵制住了在社交上的雄心抱负的强烈诱惑,原因是他更嗜吃猪肚和洋葱。

我们如何消弭这场灾难于无形,仍旧有待斟酌。重要的是不要让他采取任何行动。不管他对这次悔改有多么重视,只要他不把这次悔改转化成行动,就没有什么大碍。就让这小畜生沉溺于悔改中吧。他如果喜欢写书,那就让他写一本关于这次悔改的书好了。这往往是打压仇敌在人类灵魂里所播种子的绝佳手段。他做什么都可以,只要不把悔改付诸行动就行。我们若能把敬虔排除在他的意志之外,那他想象和感情当中的敬虔就不会对我们有任何害处。有一个人曾说过,重复可以增强主动习惯,削弱被动习惯。他若经常心有所感却不采取任何行动,那么他采取行动的能力就会越变越弱,长此以往,他的感觉也会变得越发迟钝起来。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14

亲爱的瘟木鬼:

上次你对病人的评估报告中,最让我担心的一点就是,他不再像最初归信时那样自信满满地立志了。我从所收集的情报获悉,他不再信口开河地承诺自己会永远持守美德;他甚至不指望自己能够不费吹灰之力就能领受生命的"恩典",他只希望每时每刻都能有一点儿微薄力量来面对那一时刻的诱惑。这真是糟透了。

我看目前只有一件事好做。你有没有让你的病人注意到,他自己已经变得谦卑起来了?一旦一个人意识到自己具备何种品德,对我们而言,那种品德就没那么可怕了,一切品德概莫能外,不过,这招对谦卑特别管用。在他真正虚心起来的那一刻,要把他一把抓住,并在他脑子里偷偷塞入"哎呀!我变得谦卑起来了"这样欣慰的念头,而骄傲——对于自己谦卑的骄傲——几乎立刻就会出现。如果对此危险他有所警觉,企图压抑这种新型的骄傲,那就让他对自己这种压抑骄傲之感的企图感到骄傲好了,如此这般,你尽可以一直这样与他缠斗下去。但是这招不要用太久,免得唤起了他的幽默感和分寸感,那样一来,他就只会把你嘲笑一番,然后上床睡觉去了。

不过,让病人专心注意自己的谦虚品德,我们另有妙招。仇敌想要通过谦卑以及其他 所有德性,把这个人的注意力从自我转到祂和周围之人的身上。所有那些卑屈和自厌最终 都是在为这一目标服务;如果它们还没有达成使人脱离自我这一终极目标,就几乎对我们没什么害处;而这些卑屈和自厌若使人不住地关注自我,甚至还会对我们有好处呢,最重要的是,这种自我贬低可以被用来引出对他人的贬低,因此也可以成为忧郁消沉、尖酸刻薄、冷酷无情的起点。

所以你千万不要让病人知道谦卑的终极目的。要让他以为谦卑不是忘记自我,而是对 自己才能和性格的某种评价(即一种较低的评价)。我根据情报了解到,那病人的确挺有 才华的。要在他脑子里树立起一种观念,即谦卑在于试图相信他的才华比自己所认为的更 微不足道。毫无疑问,他那些才华的确没有他所想的那样有价值,但这不是重点。最好让 他重视一种评价,不是因为这评价符合事实,而是因为它符合某种品德,这样一来,就可 以在他这种原本有可能蜕变为美德的品格中播下欺骗和虚伪的种子。我们用这种办法使成 千上万的人以为,谦卑就是漂亮女人竭力相信自己丑陋,聪明男人力求把自己想成是傻 瓜。由于他们试图相信的事情有时显然是荒谬可笑的,所以根本不可能成功,于是,我们 就有机会让他们竭力去做那不可能做到的事情,使他们的心思没完没了地围着自我打转。 要想揣测仇敌的策略,就一定要仔细推敲祂的目标。仇敌想让人类有这样一种胸襟:他有 能力设计出世界上最好的大教堂,知道这个大教堂是最好的,并为这一事实而感到欣喜, 如果别人做成了这件事, 他会感到高兴, 而且高兴程度不会比他自己完成这件事多半分 (或少半分)。仇敌希望他最终能从一切利己的偏见中解脱出来,以至于他可以像为周围 之人的才华高兴一样,怀着感恩之心,坦然地为自己的才华感到欣喜,这欣喜与他满怀感 所有受造物(甚至包括他自己)都是荣耀而优秀的。祂想要尽快铲除他们那种动物性的自 爱,不过,他的长远策略恐怕是要归还给他们一种新的自爱——一种对所有个体(包括他 们自己)的仁爱和感激之情;他们若真的学会了爱邻如己,就将会得到许可去爱己如邻。 因为我们绝不该忘记仇敌那最讨厌、最不可理喻的特点; 祂真的爱自己造出来的那些身上 无毛的两足动物,对于从他们身上拿走的东西,祂总是左手取右手还。

因此,祂要尽力使人不把其自身的身价放在心上。祂宁愿一个人把自己看成是一个伟大的建筑师或诗人后就把这个念头抛在脑后,也不愿意那人花大量时间、忍受极大痛苦来竭力把自己想成是个蹩脚的建筑师或诗人。你把极度自负或假谦卑渗透到病人意志中去的这一举动将会受到仇敌那边的抵制,仇敌将会用一种浅显易懂的方式来提醒病人,一个人根本不需要对自己的才华发表任何意见,因为他大可以在不关心自己名声有多响的情况下,倾尽全力地追求上进,使自己的能力臻于完善。你得要不惜一切代价,防止这一提醒进入到病人的意识层面。还有一种教导,仇敌尽力要让病人信以为真,而他们虽然口口声声地承认,却发现在情感上很难完全接受这一教导,即他们不是由自己创造出来的,他们的才华是仇敌赐下的,因此,与其夸口自己的才华,倒不如为自己头发颜色而自鸣得意一番呢。但是,仇敌一贯的目标是无论如何都要让病人不再去想那些问题,而你的目标则是使他在那些问题上纠缠不休。

连病人的罪, 仇敌都不希望他想得太多; 一个人在悔罪之后, 越早把注意力转向外部世界, 仇敌就越高兴。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亲爱的瘟木鬼:

人类自己天真地称为"世界大战"的欧洲战争渐渐沉寂下来,这我当然注意到了,而病人的焦虑也相应地有所缓和,我也并不觉得惊讶。那么我们是鼓励他这样下去,还是让他继续忧虑呢?扭曲的恐惧和愚蠢的自信这两种精神状态都合我们的心意。我们在两者之间所做选择则会引出一些重要的话题。

人类生活在时间里,而我们的仇敌却命定他们进入永恒。我推想,因此祂希望他们主要专注于两件事情,一是永恒本身,二是他们称为现在的那个时间点。因为现在是时间触及永恒的那一瞬间。人类对现在这一刻的感受,有些类似于我们仇敌对整个真实的体会,也只有当下的感受能瞥见整体的真实;唯有在当下,他们才能得到自由和现实。因此,祂使他们连续不断地关注永生(这就意味着关注祂)或现在——也就是说,他们要么沉思于自己和祂之间永远的合一或隔绝,要么听从良心现在的声音,背起现在的十字架,接受现在的恩典,为着现在的快乐而感恩。

我们的工作就是要让他们离开永恒,脱离现在。因此,我们有时候会诱使一个人(例如一个寡妇或一个学者)生活在过去。但是这种做法价值有限,原因在于他们对过去多少有些实际的认知,而且过去本质上的固定不变到了一个地步,致使它看起来就像永恒一样。更好的做法是使他们活在未来。基于生理需要,人类所有热情都早已指向那个方向,所以对未来的憧憬会激发出希望和恐惧。此外,未来对他们来说是个未知数,所以我们可以利用他们对未来的憧憬来让他们去想那些不着边际的事情。总之,在一切事物中,和永生最不相像的就是未来。它是最捉摸不定的一段时间——因为过去已经冻结,不再流转移动,现在则有永恒之光照亮。这是为什么我们一直以来提倡类似创造进化论[32]、科学人文主义[33]这样的思想体系,因为它们可以把人的感情牢牢固定在未来这一变化莫测之核心当中。这是为什么几乎一切罪恶都扎根于未来。感恩是在回顾过去,爱着眼于现在,恐惧、贪财、色欲和野心则眺望着未来。不要以为色欲是个例外。当下的快感一出现,这个罪[34](我们只对这个感兴趣)就完成了。在这一过程中,快感只不过是让我们扼腕的环节而已,要是没有快感也能促成这罪,那我们肯定就会把快感去掉。快感是仇敌添上去的,因此是在当下体验。罪则是我们的功劳,它眺望着未来。

诚然,仇敌也希望人们去想想未来——为了现在计划安排那些明天很可能成为他们责任的公义或仁爱之举,只要想那么多就够了。计划第二天的工作是今天的责任;这个责任虽然取材于未来,却存在于当下,和其他一切责任没什么两样。这不是在钻牛角尖。祂不希望人们把心交给未来,把财宝[35]放在未来。而我们却恰恰希望他们这样做。祂的理想是,一个人在为了子孙谋福利(若这是他的职业)而工作了一整天之后,把所有工作上的问题都抛开,把忧虑交托给上天,然后马上回转到他现在所需的忍耐或感恩中去。而我们却希望一个人被未来压得喘不过气来,他幻想着天堂或地狱很快就将出现在地上,并饱受这一幻想的折磨;我们希望他做好准备去违背仇敌现在的命令,并且让他以为自己只要这样做,就可以进天国或免于下地狱;我们希望他把信心建立在一些计划的成败上面,而这些计划的结局是他有生之年根本无法看到的。我们希望全人类终其一生都去追寻一些海市蜃楼,在当下永远不诚实、永远不良善、永远不快乐,只把现在赋予自己的一切真实恩赐充作燃料,堆积在为未来而设的祭坛上。

总之,如果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结论就是:不要让你的病人活在当下,要使他对这场战争焦虑不安或充满希望(至于是哪一种,倒是无关紧要的)。不过"活在当下"这个词有些模棱两可。它可以用来描述一个过程,与未来的相关度其实并不亚于忧虑本身。你那病人可能对未来一无挂虑,不是因为他专注于现在,而是因为他说服自己相信,未来将

会是一帆风顺的。如果那是他平静下来的真正原因,那这种平静反而会对我们有利,因为它只会在虚幻的希望破灭之前,帮他把失望越堆越高,从而不耐烦也越积越多。倘若情况相反,他知道那些可怕的事情有可能会发生在自己身上,于是开始祷告,祈求自己能具备各种品德来面对那些事情,而与此同时,因为只有现在才是一切责任、一切恩典、一切知识和一切快乐的所在,所以他使自己连于现在。这种心态极为讨厌,应该立刻予以攻击。在这里,我们的语言学部队又打了一个漂亮仗;你可以试着把"安于现状"这个词加在他身上。话又说回来,他"活在当下",很有可能不是出于上述任何原因,只不过是因为他现在身体健康、工作愉快罢了。那这平静纯粹就是一种自然现象。如果我是你的话,我仍旧会去破坏它,因为没有一种自然现象会真正对我们有利。况且,这个被造物凭什么就该快乐起来呢?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16

亲爱的瘟木鬼:

在你上一封信中,提到这个病人自从信教以来就一直固定去一个教会,而他其实对那教会并不完全满意,对此你只是一笔带过。我真要问问,你到底是干什么吃的?他对这个教区[36]的教会那么忠诚,原因何在?我为什么没有收到你关于这个的报告?难道你不知道,除非他觉得去哪个教会都无所谓,否则对教会忠心是一件极为严重的事情?你想必知道,如果一个人去教会这毛病无法根治,那就该退而求其次,打发他在附近四处寻找"适合"他的教会,直到他成为一个教会的品尝师和鉴赏家为止。

道理很简单。首先,教区是按照地域而非个人喜好把那些阶层、性格迥异的人按照仇敌的心意团结了起来。相反,公理会原则[37]把各个教会变得有点像俱乐部一样,如果一切顺利,它最后就可以把各教会变成个小宗派或是一个排外的小圈子。其次,仇敌希望人在教会里做小学生,而寻找一个"合适"的教会使这个人变得对教会挑三拣四起来。祂固然希望教会里的平信徒在拒绝那些错误或无益之事方面可以挑剔一些,但是,祂还希望他们能以不批评论断的方式具备一种完全包容的态度——不去浪费时间想自己到底排斥哪些东西,而是保持开放的态度,不做任何评论,谦卑地接受一切正在进行的牧养。(你看看,祂多么地卑下,多么不属灵,真是低俗得不可救药!)特别在讲论的时候,这种态度会创造出一种能使人类灵魂把陈词滥调都听进去的环境(一种对我们通盘策略危害最大的环境)。如果病人以这种受教的心态去听或去读,那对我们而言,几乎任何一次讲论或任何一本书都是凶险万分的。所以拜托你打起精神,尽快领这个傻瓜到周围的各个教会逛逛。到目前为止,你的记录还从未让我们有多么满意过。

我在办公室里查了离他最近的两个教会的材料。两个教会都有一些地方是归我们所有的。其中第一块领地在第一所教会,那里的教区牧师为了使一群他以为会抱怀疑态度且顽固不化的会众更容易接受信仰,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往信仰里掺水,而今,不是他的信仰让人惊讶,倒是他的不信让教区居民感到震惊。他使很多灵魂的基督教信仰由于根基毁坏而逐渐淡化。他主持的那些礼拜同样让我们拍案叫绝。为了让那些还不信的人免于遭遇任何"困难",他已经把《读经集启应文》[38]和所配搭的赞美诗弃而不用,现在正不知不觉地在他最喜欢的15首赞美诗和20篇讲论里无休止地循环往复、原地踏步。因此我们大可放心,不用怕他和他所带领的会众会透过圣经学到任何他们不熟悉的真理。话又说回来,也

许你的病人现在还没有傻到会去这个教会的地步——或许以后有去的可能?

在另外一所教会里,我们有史百可神父[39]。人类常常捉摸不透他那些观点的范围所在——为什么前一天他差点成为共产主义者,第二天就摇身一变,几近于某种神权政治的法西斯主义;前一天他还是一个经院哲学家[40],第二天就准备好全盘否定人类一切理性;前一天还沉醉于政治学[41],第二天就宣告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同样在"审判之下"。我们当然清楚其中的关联,那就是憎恨。这个人无法勉强自己去教导那些不会让他的父母以及父母的朋友们震惊、难过、困惑和丢脸的内容。只要是那种人能认可的内容,对他而言都是平淡无奇、味同嚼蜡。他还有一种很有出息的虚伪性格。我们正在调教他,使他把"我几乎可以肯定最近我在读[42]或者是那类人的作品"这一真实想法,说成是"今天教会讲论的内容是……"不过,我可要警告你,他有一个致命的缺点:他真的相信仇敌。这一缺点有可能会让我们功败垂成。

不过,有一个优点是这两个教会共有的——它们都是宗派教会。我记得以前曾告诫过你,如果不能阻止你的病人去教会,就应该至少让他狂热地支持教会的某个宗派。我说的可不是在真正的教义问题上面分党;他对那些教义越不关心就越好。况且,我们主要不是靠教义来制造嫌隙。有些人把掰饼聚会称为"弥撒"[43],有些人称之为"圣餐礼"[44],他们根本无法以任何形式陈述教义(例如胡克[45]

思想和托马斯·阿奎那[46]思想)之间的区别,也无法坚持自己的观点超过五分钟,在这两派人当中挑拨离间才是真正好玩的事情哩。所有诸如蜡烛、服装这类纯属鸡毛蒜皮的事情是我们娱乐消遣的绝妙场所。我们已经使人把保罗这个伤风败俗的家伙说过的话忘得一干二净,他过去经常在关于食物和其他琐事的问题上有所教导[47]——即那些心里并无不安的人要让着心里软弱的人。你总是以为,他们不可能不理解怎么去应用。你总是以为,"低派"的牧师会让自己屈膝跪下并在胸前画十字,唯恐他使"高派"弟兄的软弱良心陷入不敬虔,而"高派"神父则会节制这些修行,免得他把自己"低派"的弟兄引入拜偶像的歧途。多亏了我们夜以继日地工作,上述情形才免于发生。如果没有我们那些努力,在英国圣公会里各样仪式的多样性早就成为滋生仁爱和谦卑病菌的温床啦!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17

亲爱的瘟木鬼:

你在上一封信中提到用贪馋这一招来捕获灵魂时,很是鄙夷不屑,这只暴露出了你的无知而已。在过去一百年间,我们最大的成就之一就是让人在这个问题上面失去辨别力,所以到目前为止,你在整个欧洲几乎都找不出一篇关于贪馋的讲道,也几乎找不到一个人因为嘴馋而良心不安。之所以这样卓有成效,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把所有工夫都花在对美食的垂涎上,而不是在暴饮暴食上。我在档案里查到,你那个病人的母亲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或许你已经从咕剥鬼那里有所耳闻了。她如果知道自己一辈子都在受这种感官享受的奴役,可能会大为震惊。会有那么一天的,我对此满怀希望。这种感官享受所涉及的食物量很少,所以她才会被完全蒙在鼓里。只要我们可以用人类的口腹之欲来制造牢骚、不耐烦、无情和自私自利,量少又有何妨?咕剥鬼把这个老妇人牢牢地掌控在自己手中。对女主人们和仆人们来说,她绝对是一个讨厌的人。给她端上食物之后,她总是别过脸

去,故作端庄地小声叹一口气,微笑着说:"哦,拜托,拜托.....我想要的只是一杯茶和一丁点儿烤面包片而已,茶要淡一些,但不要太淡,面包片要脆一点。"你明白了吗?因为她想要的比摆在她面前的食物要少,花费要小,所以她永远不会意识到,自己置麻烦别人于不顾而决意要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也是贪馋。在她放纵自己食欲的那一刻,她还以为自己正在操练节制。在挤满顾客的餐馆里,疲倦不堪的女服务员把食物摆在她面前,她对着这盘子发出一声小小的尖叫,说道:"噢,太多了!把这个端回去,我只要四分之一那么多就行了。"若对方有异议,她会说这么做只是为了避免浪费;而真正的原因其实是:我们已经使她受制于自己对特定精致度的追求,看到那些端来的食物比她碰巧需要的量多,她觉得自己的精致度受到了侵犯。

这个老妇人的肚腹现在已经完全控制了她的生活,咕剥鬼长年以来在这老妇人身上默默地做着不起眼的工作,其真正价值可见一斑。这个妇人现在处于一种可以称为"我只是想要……而已"的精神状态中。她只是想要一杯泡得恰到好处的茶而已,或者只是想要一个煮得恰到好处的鸡蛋而已,或者只是想要一片烤得恰到好处的面包而已。但是她从来没有发现任何一个佣人或朋友能够把这些简单的事情做得"恰到好处"——因为在她的"恰到好处"当中隐藏着一种贪得无厌的需要,要求得到她想象当中自己过去记忆里那种精准且几乎无法满足的味觉快乐;她把过去那段时间称为"你可以找到好佣人的日子",但我们知道,她的感官在那段时间更容易取悦,在那些日子里,她还有其他的快乐,这使她不那么依赖餐桌上的享受。如今,日积月累的失望使得她每天脾气都很糟:厨娘辞职不干,朋友日渐疏远。如果仇敌让她怀疑自己对食物的兴趣是否有些过分,咕剥鬼就会打消这一丝疑虑,暗示她说,其实她并不在乎自己吃什么,但"的确想让她的儿子吃得好"。当然,多年以来,她对食物的过度要求其实一直是他在家里感到不自在的主要原因之一。

有其母必有其子。你在其他阵线上奋力拼搏固然很对,但与此同时,也千万不要忘记在贪馋方面悄悄地做一点渗透工作。他身为男人,不太可能落入"我想要的只不过是……而已"这个圈套。最佳办法是借助男人的虚荣心来把他们变成贪馋之人。要让他们认为自己对饮食很有见识,让他们发现城里唯有一家餐馆把牛排烧得"恰到好处",并让他们为这一发现而沾沾自喜。你可以把这起初的虚荣心渐渐转化为癖好。但不管用什么手段,你最好能让他对一样东西上瘾(至于是哪种东西倒是无关紧要,香槟、茶、烤鱼、香烟都可以),离开这样东西就是"要了他的命",到了那个时候,他的仁爱、公义、顺服就全都任由你摆布了。

比起嗜好美食来,单纯的暴饮暴食价值可就少多了。它主要的用途是为攻击贞洁准备好进攻的炮弹。在这方面,要让你的病人保持一种错误的属灵状态。永远也不要让他注意到生理因素。让他一直想不通,到底是哪一种骄傲或者信心缺乏致使他落到你手里。其实只要简单地回想一下自己过去24小时里吃喝的东西,他就会知道你的弹药来自于何处,然后只要对饮食稍加节制,就能截断你的运输路线了。如果他非要去考虑在性方面守贞的生理因素,你就可以搪塞他说,过度运动和随之而来的疲倦特别有利于守贞,这是我们已经让英国人信以为真的大谎言。即便有水手和士兵在好色淫荡方面声名狼藉的这一事实摆在面前,他们居然还能相信这个,倒是很可以去问问他们原因何在。不过,我们曾利用学校里的老师们来散布这个谎言——那些男人推荐通过举行体育比赛来节制性欲,其实他们只是把节制性欲当作举行各种比赛的借口罢了,对守贞根本不感兴趣。但是整件事情太过庞大,绝非能用三言两语在信尾讲清楚的,所以只好就此搁笔了。

疼爱着你的叔叔

亲爱的瘟木鬼:

性诱惑这个常规技巧,即便是噬拿鬼当院长,学院想必也不会不教你。鉴于这整个学 科对我们这些灵来说真是沉闷透顶(虽然这是我们课程里的必修课),我还是略过不谈 了。不过,我认为在性诱惑所涉及的那些更为重大的课题方面,你还有很多东西要学。

仇敌向人类所提出的要求让他们左右为难:要么彻底禁欲,要么遵行绝对的一夫一妻制。自从我们的父第一次取得重大胜利[48]以来,我们就已经使人很难做到前者。至于后者,在过去的几个世纪中,这条躲避性诱惑的出路被我们堵得越来越窄。我们之所以能够做到这点,是因为我们通过诗人和小说家来说服人类,只有他们称之为"恋爱"的那种非同寻常、往往只是昙花一现的感觉才是婚姻高尚的唯一基础;婚姻能够而且也应该让这种激情持续到永远;一个无法维持激情的婚姻就不再具有约束力。这种爱情至上的信念是我们对一个来自仇敌观念的戏仿[49]。

整个地狱哲学的根基建立在一个公理之上,即此物非彼物、是己则非彼。我的好处归我,而你的好处归你。一个自我的所得必为另一自我的所失。连非生物的存在,也是通过把所有其他物质排除在它所占空间之外而实现的;如果它要扩张,就要把其他物质排挤到一边,或者是把其他物质吸收为自己的一部分。一个自我亦是如此。这种"吸收"对于野兽而言,是以撕咬吞食的形式出现;对于我们而言,这就意味着一个弱者的意志和自由被一个强者吞没。"存在"就意味着"竞争"。

然而,仇敌的哲学却偏要不断地企图规避这个一目了然的真理。祂旨在制造一个矛盾体:万物既多种多样,却又莫名奇妙地归于一体。一个自我的好处同样会让另一个自我受益。祂把这种不可能的事情称为爱。我们在祂所做的一切事上,以及祂所是或祂自己宣称祂所是的一切内容中,都可以嗅到这枚单调乏味万灵丹的药味。因此,连祂自己都不满足于只是纯粹算术意义上的一。于是祂声称自己是三[50],同时也是一[51],好让这种关于爱的无稽之谈在祂三位一体属性里找到立足点。另一方面,祂引入了有机体[52]这个淫亵的发明,在有机体中,各个组成部分逆转了它们竞争的自然命运,被迫进行相互合作。

只要看看祂是怎样对性加以利用的,就可以一眼识破祂把性设定为人类繁衍后代方法的真正动机。从我们的观点来看,性本该是单纯的。性本来只应该是一个强者猎取另一个弱者的又一模式而已——实际上应该像蜘蛛一样,在交配之后,蜘蛛新娘通过吞食自己的新郎来完成婚礼。但在人与人之间,仇敌却多此一举地把性欲和双方之间的感情扯到了一起。他还让儿女必须依赖父母,又给了父母一种抚养儿女的冲动——这样就产生了家庭,家庭就像个有机体,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尽管每个家庭成员更具独特性,然而却同时以一种更加自觉而尽责的方式结合在一起。事实证明,仇敌硬要把毫不相干的爱牵扯进来,其实这一切只不过是祂又一个爱的载体而已。

现在笑话来了。仇敌把一对夫妇描述为"一体"。祂没有说"一对婚姻幸福的夫妇"或"因相爱而结婚的夫妇",不过你可以使人类对此不予理睬。你还可以让他们忘记,他们称为保罗的那个人并没有把"一体"局限在已婚夫妇之间。保罗认为,单单发生性关系就有"一体"之实了^[53]。因此,你可以使人类把对性交真正含义的平实描述当成是"恋爱"的华美颂歌。实际上,一个男人只要和一个女人上床,不管他们喜不喜欢,在他们之间就会建立起一种超验^[54]关系,他们要么永远享受这种关系,要么永远忍耐这种关系。这种超验关系本来是用来制造感情和家庭的,而且人若听命顺服地进入这种关系,往往也

会产生感情并建立起家室,你可以让人类从这个真命题出发,推出错误结论,让他们把感情、恐惧和欲望的混合体称为"恋爱",认为只有"恋爱"才能让婚姻幸福或者圣洁。要制造出这种误解并不难,因为在西欧,"恋爱"的确经常发生在顺服仇敌设计而缔结的婚姻之前,也就是说,"恋爱"发生在为彼此忠贞、为传宗接代和良善愿望而缔结的婚姻之前;就像宗教情怀虽然经常伴随着归入信仰而生,却也并不总是与其同步的。换句话说,仇敌其实是把"恋爱"作为婚姻的结果应许给人类,而你则要把"恋爱"涂上浓墨重彩并加以扭曲,鼓励人类将之视为婚姻的基础。这样会有两个好处。首先,可以使那些没有禁欲恩赐的人因为自己还没有"恋爱"的感觉,就怯于以婚姻作为满足性欲的解决之道,而且多亏了我们,他们才会认为除了恋爱之外,为任何其他动机结婚的想法似乎都是卑鄙而自私的。是的,他们就是那么想的。若一种伴侣关系是出于相互扶持、持守贞洁、传承生命而缔结的,他们就会认为忠于这样的关系是低俗的,不如出于一阵短暂的激情而结成的伴侣关系来得高贵(别忘了要让你的病人对婚介所产生极大反感)。其次,任何性欲迷恋,只要有结婚的意向,都会被视为"爱情",而如果一个男人娶了一个非基督徒,一个傻瓜或一个荡妇,"爱情"可以为他脱卸一切内疚感,并且让他免于承担一切恶果。然而其中好处还未道尽,下一封信中再叙吧。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19

亲爱的瘟木鬼:

你在上一封信中提出的那个问题让我苦思良久。我曾经清楚地阐明,所有自我本身固有的特性就是竞争,因此仇敌所标榜的爱是一种自相矛盾的说法,若果真如此,那我为何又再三警告说祂真的爱那些人类寄生虫并希望他们得到自由和永生?乖侄儿,我希望你没有把我那封信拿去给其他魔鬼看。当然,这根本不打紧。任何一个魔鬼都看得出来,表面上我似乎落入了异端邪说的陷阱,而这纯属无心之过而已。顺便提一下,我希望你也能理解,我那些贬低噬拿鬼的话纯粹是在开玩笑。我其实对他怀有最崇高的敬意。我还说不会在上司面前回护你,当然这话你也千万别当真。你尽可放心,我一定会挺身维护你的利益。不过,还是要把所有信件锁上,务必妥善保存。

其实,我只不过是一不小心说漏了嘴,才会讲仇敌真的爱人类。那当然是不可能的事情。祂是一个存在[55],而他们是独立于祂的。他们的好处不可能成为祂的好处。祂所有那些关于爱的空话一定是为了掩饰另一种东西——祂创造他们,还为他们费尽心思,这背后一定藏有某种真正的动机。正是因为我们无法查明其真正动机,大家才会容易偏题,谈起来好像祂真的拥有这种不可能存在的爱一样。他一意孤行地要把他们打造成什么样子?这个问题仍旧悬而未决。告诉你也无妨,这个问题恰恰是我们的父和仇敌反目成仇的一个主要原因。早在创造人类这一计划还在讨论阶段的时候,仇敌就毫不客气地承认,祂预见到将会有十字架那一出戏,很自然地,我们的父就找上门去,要祂解释一下。仇敌根本没有回答,只是编了一个关于无私之爱的荒唐故事来搪塞,这个谣言自那以后就一直被祂四处散布。我们的父当然无法接受这一解释。它恳请仇敌有话直说,并给足了机会来让祂摊牌。我们的父当然无法接受这一解释。它恳请仇敌有话直说,并给足了机会来让祂摊牌。我们的父对这种毫无来由的不信任感到恼火,于是在谈话落到这步田地的时候,它忽然在仇敌面前消失,用无穷大的距离把自己与仇敌隔绝开来,这还引出了仇敌那个可笑的故事,说我们的父当时被强制性地摔出天堂。[56]自那以后,我们就明白过来那个压

制我们的暴君[57]为何如此诡秘。祂的王位靠的就是这个秘密。祂那个小团伙屡次供认,只要我们理解祂所说的爱是什么意思,这场战争就会结束,我们就会再次进入天堂。难就难在这里了。我们知道祂不能够真正去爱:没有谁能真正去爱:这根本说不通。我们要是能查出祂到底在搞什么名堂就好了!我们试遍了各种各样的假设,还是了无头绪。但我们永远不会绝望;我们会想出越来越精妙的理论,收集越来越多的资料,给那些有进展的研究者越来越丰厚的奖赏,对那些无法有进展的研究者施加越来越严酷的惩罚——精益求精、再接再厉,直至时间的尽头,我确信这一切绝不可能不成功的。

你抱怨我在上一封信里没有讲清楚,一个人讲入恋爱这种精神状态到底是好事还是坏 事。不过说真的,瘟木鬼,这种问题应该让他们去问才对!就让他们去讨论"爱 情"是"对"还是"错"好了,或者让他们去评判爱国主义、独身主义、在祭坛上点蜡烛、绝 对禁酒主义、教育这类事情[58]的是非对错。你难道不知道这些都是根本没有答案的?要 紧的是在特定的环境下,在某个特定的时刻,一种精神状态会使一个特定的病人靠近仇敌 呢,还是离我们近一些;除开这一点,那些是非对错全都是无所谓的。因此,让这个病人 去评判"爱情"到底是"对"还是"错"对我们非常有利。如果他傲慢自负,对属肉体的事鄙夷 不屑,自以为这是出于纯洁,其实是因为他自己弱不禁风——如果他总喜欢对旁人赞同的 事嗤之以鼻——那一定要设法让他唾弃爱情。要把自以为是的苦行主义逐渐渗透到他的心 思意念中,然后,等你把他性欲中的人性泯灭之后,就要用某种更具兽性和侮蔑性的性欲 来压住他。另一方面,如果他是一个感情用事的轻信之人,那就给他灌输守旧派的蹩脚诗 人和下三流小说家的作品,直到令他相信"爱情"是不可抗拒的,无需任何理由,单单爱情 本身就已配得称颂。我向你保证,这种信念在制造一夜情方面并没有多大帮助;但它的确 是制造那种藕断丝连、"高贵"、浪漫、悲剧性通奸的绝妙良方,如果一切进展顺利,这种 通奸将以谋杀和自杀收场。这种观念即便没有让病人开始一段不伦之恋,也可以驱使他进 入到一个有用的婚姻里去。因为婚姻虽是仇敌的发明,却仍可派上用场。在你那病人住处 附近一定会有几个年轻女人可以使他的基督徒生活难度倍增,只要你能够说服他娶其中的 一位就行了。请在下一封信中给我作一份关于这方面的报告。同时,在你自己心里一定要 非常清楚,这种坠入爱河的状态本身不一定对我们有帮助,另一个阵营也未必捞得到什么 好处。这只是一个我们和仇敌都在尽力挖掘的机会而已。其他诸如健康与疾病、衰老与青 春、战争与和平这些能激起人类热心的事物,从属灵生命的角度来看,大体上只不过是原 材料而已。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20

亲爱的瘟木鬼:

目前,你对病人性贞洁方面的直接攻击被仇敌强制性地拦截下来,我对此极为不满,现已记录在案。你本该知道仇敌总是在最后关头出手,所以就应该适可而止,见好就收。这下可好,你的病人在目前情况下发现这些攻击不会永远持续下去的危险真相;无知的人类会以为自己根本没有摆脱我们的希望,只有举手投降一条路可走,这原本是我方最厉害的武器,在病人发现真相之后,你就再也无法使用它了。我猜想,你尝试过说服他相信持守贞洁有害健康,对吗?

我还没有收到你关于病人家附近那些年轻女人的报告。这个报告我马上就要,因为我

们若不能利用他的性欲来使他犯奸淫,就一定要设法运用性欲来为他促成一个理想的婚姻。同时,如果我们最多只能做到让他"坠入爱河",那我就要给你一些指点,让你知道要鼓励他和哪一种类型的女人(我指的是身体类型)坠入爱河。

当然,那些在冥界更深处的魔鬼们已为我们快速而高效地解决了这一问题。这些伟大 魔头们的职责就是在每一个时代制造出一种所谓的性"品味",对性进行全面误导。他们通 过流行艺术家、时装设计师和广告人这一小撮决定时尚造型的人来开展工作。目标是让每 个人远离那些最有可能结成于灵性有益、幸福美满、能繁衍后代的婚姻的异性。因此,近 几个世纪以来,我们都胜过自然,使得男性的某些第二性征(比如说胡子)落到几乎被全 体女性排斥的地步——在这方面,还有一些东西是你绝对想不到的。至于男性的品味,我 们做过很多种改变。在一个时代,他们的性欲被我们引向那种如雕像一般有贵族气质的美 女,我们把男人的虚荣心和欲望糅合起来,鼓励他们挑选那些最为傲慢和挥霍成性的女人 来繁衍后代。在另一个时代,我们挑选了一种女性化被过度夸大的那种类型,她们娇弱无 力到了随时会晕倒的地步,这样一来,这种类型女人通常会有的愚蠢、懦弱、造作和狭隘 思想就会变得走俏起来。我们当前所采取的手段与之相反。华尔兹时代已被爵士时代取而 代之,现在,我们要教男人喜欢那些体形和男孩子几乎没什么区别的女人。由于这种美丽 比大多数的美更不持久,我们就可以顺势加剧女性对衰老一直挥之不去的恐惧(由此取得 了很多优秀战绩),使她更加不愿意生小孩,同时也降低她的生育能力。这还没有完。我 们已经秘密策划,要让社会尺度大大放宽,使那种捏造出来的裸体人像(不是像真人一样 的裸体人像)在艺术领域任意表现,在舞台上或海滨浴场里尽情展示。当然,这全都是假 的: 在流行艺术中的那些人体被画得与真人相去甚远: 那些穿着游泳衣或紧身衣的真人其 实是被勒紧、支撑起来的,这能使她们看上去既苗条又有男孩子气,而一个自然而然发育 完全的女人根本不可能瘦到那个地步。同时,我们却教导现代人相信,这才是"率 真"、"健康"、回归自然。结果,我们一步一步让男人的欲望指向某种根本不存在的东西 ——让眼睛在性欲里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而与此同时,使眼睛所渴求的越来越难以在 现实中找到。你很容易就能预见到结果会怎样!

这就是当前的总方针。但在这个大框架里面,你会发现在引导病人性欲方面仍有两种方向可供选择。如果你认真仔细地研究过男人的心思,就会发现他至少被两种想象中的女人吸引——贤妻良母型的维纳斯和地狱型的维纳斯,而且他的情欲根据其对象的不同在性质上也有差别。第一种类型的女人会使他的欲望自然而然地依顺仇敌心意——那种女人很容易搅和上仁爱,随随便便就听命完婚,披戴着我们唾弃的那种敬虔和自然的金色光环;还有另外一种类型的女人,他如野兽一般地渴望得到她,而且渴望满足这种兽性肉欲,这种类型的女人的最佳用途是吸引他彻底远离婚姻,但即便结了婚,他也会把这种女人当成一个奴隶、一个偶像或一个帮凶来对待。仇敌称为邪恶的那种东西有可能渗入他对第一种类型女人的爱情中去,但这只是意外情况;那男人会希望她不是另外一个人的妻子,而且为自己不能够合法地爱她而感到难过。但在第二种类型的女人那里,他就是要去感受邪恶;他所追求的正是那种"强烈刺激"的味道。在那种女人的脸孔上,有他所喜欢的露骨兽性、冷峻、狡诈和残酷,在她的肉体上,有一种和他素来称为美的类型迥然不同的东西,一种他在神志清醒的时候甚至可能认为丑陋的东西,而通过我们的艺术手法,这种东西可以拨动他隐秘处邪念的那根粗神经。

毫无疑问,地狱型维纳斯的真正用途是做妓女或情妇。但如果这个人是个基督徒,而且如果他在关于"爱情"不可抗拒、爱情可以开脱一切罪责这种无稽之谈上受过良好培训,往往就会被诱惑去娶她为妻。这件事情非常值得一做。那时候,你虽然会在通奸和自闭等恶癖方面败下阵来;却仍可以采用其他更为隐蔽的手段,利用性欲把他毁掉。顺便提一下,这些手段不仅有效,而且非常可喜;其所制造出来的那种忧愁经久耐用,简直无懈可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21

亲爱的瘟木鬼:

没错。施行性诱惑的这段时间很适合对病人的坏脾气发动侧面攻击。只要他认为坏脾气微不足道,你甚至可以将其升级为主要的攻击点。不过,就像其他方面一样,你对坏脾气进行道德袭击之前,先要扰乱他的理智。

单单运气不好并不会激起人们的怒气,只有他们把运气不好看成是一种伤害的时候才会气恼。受伤害的感觉会在合理要求遭到拒绝时产生。因此,你的病人在生活中认为自己理当得到的东西越多,他就越常会有受伤害的感觉,结果,脾气就会越来越暴躁。然后你会看到,若他发现一段本想自己支配的时间被意外剥夺,没有什么比这更容易让他大发雷霆的了。是那位不速之客(当他正想晚上安静一会儿的时候来访),或是朋友那个饶舌的妻子(当他期盼着可以和朋友两人促膝长谈时忽然出现)让他情绪失控。现在他还没有无情或懒惰到认为这些小小的礼节性要求本身就很过分。这些事情之所以会惹他生气,是因为他把他的时间当成是归自己所有的东西,所以觉得别人正在窃取自己的时间。因此,你必须花大力气捍卫他脑子里那个"我的时间归我自己所有"的古怪想法。要让他开始每一天的时候,感觉自己是二十四小时的合法所有者。要让他觉得在这笔财产中,那不得不转让给他雇主的一部分时间是一项极重的税赋,而经他允许用于履行宗教义务的那部分额外时间则是一份慷慨的捐赠。要让他认为,在某种神秘的意义上,抵扣这些支出的时间总体是他自己与生俱来的权利,绝不容他对此有丝毫怀疑。

在这儿,你要执行一项微妙的任务。你要让他一直相信这个假设,而这一假设是如此荒唐,以至于一旦受到质疑,连我们都找不出一丁点可以为它辩护的论据。人既不能创造,也无法挽留时间的一分一秒。时间完全是白白地馈赠给他的;他若把时间看成是归自己所有的东西,那还不如把太阳月亮也当成是他的私有财产呢。还有,从理论上说,他应该全身心地侍奉仇敌;因此,如果仇敌以肉身的方式向他显现,要他一整天都全心侍奉他,他不会拒绝。如果那一天只不过是要他去听一个蠢女人讲话,他就会如蒙大赦;而如果在那一天中有半个小时空当,仇敌说"现在你可以自己去消遣一下了",他几乎会如释重负到有些怅然的地步。所以,他若对自己先前的假设稍作思考,即便是他也必定会意识到,自己其实每天都是在这样接受赐予。因此,当我说要让他一直相信那个假设时,我的意思绝不是要你向他提供为这一假设辩护的论据。一个论据也没有。你的任务纯属负面任务。不要让他的思绪转到这上面去。要把这个假设用黑暗包裹起来,使他认为自己的时间归自己所有,并让这种感觉静静地蛰伏在那片黑暗的正中心,未经省察却暗暗发挥着作用。

普遍的占有感应该时时得到鼓励。人类总是宣称自己拥有种种所有权,无论在天堂还是在地狱,这些宣告听起来都同样地滑稽可笑,因此我们要让他们一直这样自作主张下去。现代人之所以在性方面对守贞有抵触,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们相信身体归自己"所有"。但身体其实是一笔巨大而危险的财富,搏动着那股创造世界的能量,他们还没来得及同意,就发现自己在身体里面了,而他们何时被撵出这些身体,也全由不得他们自己!就好像一个国王出于爱,把某个地域辽阔、由一些明智之士管理的省份列于自己的小儿子

的名下,而这个小王子却因此以为这些城市、森林和粮食像育婴室地板上的积木一样真的 归自己所有。

我们不仅通过骄傲,还通过混淆来制造出这种拥有感。我们教他们不去注意物主代词的不同含义,不去区分物主代词"我的"出现在"我的靴子"、"我的狗"、"我的仆人"、"我的妻子"、"我的父亲"、"我的主人"、"我的国家"和"我的上帝"中时,其内涵存在着由低到高的细微层级差别。我们能教会他们把所有这些"我的"的含义都简化为"我的靴子"中归我所有的那一层意思。连托儿所里的小孩也可以学会"我的泰迪熊"就是"那个只要我喜欢,就可以把它撕成碎片的熊",而不是与自己有一层特别关系的那个老掉牙的假想爱心对象(若我们不够小心,仇敌就会把这层含义教给他们)。在那些含义层级的另一端,我们教导人们以说"我的靴子"那样的口气来说"我的上帝",意思就是"那个因我的出色事奉而有义务补偿我的上帝,那个我在讲道时充分利用的上帝——那个被我垄断的上帝"。

从头到尾,最好笑的地方就是:"我的"这个词所表示的若是严格的独自占有之意,那人类其实无法把任何一样东西说成是"我的"。从长远来看,要么是我们的父,要么是仇敌,将会对每一样存在的事物,特别是对每一个人说,这是"我的"。不用怕,人类终将会发现自己的时间、灵魂和身体真正的归宿——无论结局如何,这些绝不会归于人类。目前,仇敌仗着祂创造了这个世界,就迂腐而教条地把所有一切都说成是"我的";我们的父则希望靠着征服一切这个更现实而合乎时宜的理由,最终能对着万事万物说,这是"我的"。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22

亲爱的瘟木鬼:

好啊!你那病人谈恋爱了——爱上的还是最糟糕的那种类型——而在你发给我的报告中,连这个黄毛丫头的影子也看不到。你曾抓住我其中一封信中一些无心之辞不放,企图让密探误会我,也许你有兴趣了解,这场小误会已经过去了。如果你以为靠打小报告就能迫使我帮你做事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你要为此付出代价,也要为你铸成的其他大错承担罪责。随函附上一本刚刚发布的小册子,介绍新成立的失职魔鬼劳改所。这册子里图文并茂,你会发现每一页都很精彩。

我查了这丫头的档案,查询结果让我大吃一惊。她不仅是个基督徒,而且是个真基督徒——卑鄙恶劣、偷偷摸摸、扭捏作态、假装正经、寡言少语、胆小如鼠、苍白无力、毫不起眼的一位小姐,从未被男人碰过似的,一点儿也不浪漫。小贱货。她让我作呕。她那卷档案里的每一页都臭不可闻、乌烟瘴气。整个世界越变越糟,这简直让我发疯。要是在以前,我们早就把她扔到斗兽场里了[59]。她这种类型的人天生就该死在斗兽场里。但即便在那里,她也不会干什么好事。表里不一的骗子(我了解这类人),看上去一副见血就晕的样子,死的时候嘴角却带着微笑。一个彻头彻尾的骗子。看上去温顺敦厚,其实讽刺的本领高人一等。她就是那种认为我滑稽可笑的人!丑陋乏味、假装正经的矮个子女人——但却好像所有发情的动物那样准备向这个呆子投怀送抱。如果仇敌对处女贞操那么痴狂的话,为什么不给她一巴掌?祂反倒坐视不管,还在那里咧嘴大笑。

祂骨子里是个享乐主义者。无论是禁食还是彻夜祷告,无论是火刑柱还是十字架,所

有这一切只不过是些幌子,或者只像是海滩上那些泡沫一样。在海的远处,在祂那汪洋的远处,有快乐,而且快乐更多。祂对这一点并不隐讳;在祂右手边有"永远的福乐"[60]。 呸!我认为他对我们在悲苦直观[61]揭示的那种崇高苦行的奥秘一无所知。瘟木鬼,祂下流粗俗。祂的思想像中产阶级一样平庸。祂把祂的世界塞满快乐。那些人类一天到晚在做祂丝毫不会介意的事情——睡觉、洗澡、吃喝、做爱、玩耍、祷告、工作。这一切若没有被我们扭曲,就会对我们没有任何用处。我们是在极端劣势下开展斗争的。没有什么会自然而然地对我们有利。(这绝不会让你免受责罚,我马上就要和你算账了。你一直对我怀恨在心,只要胆子一大起来,就要骑在我的头上。)

当然,你那病人随后就和这个女人的家人以及整个朋友圈子熟识起来。她居住的那个房子是他本来永远不该进入的,难道你连这点都不明白吗?这整个地方都弥漫着那种致命的臭气。那里的园丁只不过在这里呆了五年而已,就开始沾上了这种臭味。甚至只逗留了一个周末的访客,在转身离开时身上也会带上同样的味道。那里的狗和猫也染上了这种臭气。这个房子满是高深莫测的谜团。我们确信(这关乎基要真理),这个家庭的每个成员肯定都在以某种方式利用其他人——不过,到底怎样利用,我们无从知晓。他们就像仇敌自己那样,小心翼翼地严守着这个秘密,不让我们知道这种无私之爱的幕后真相。整个房子和花园是一大片伤风败俗之地。这块地方恶心之极,活像一个人类作家对天堂的描述:"那些地方除了生命之外别无他物,因此,在那里唯有音乐和静默。"

音乐和静默——我对这两样都恨之入骨!谢天谢地,自从我们的父进入地狱以来——这比人类出现要早上无数年,地狱里没有任何一寸空间、任何一段时间降服于这两种可恶的力量,喧嚣占领了地狱的所有一切——喧嚣,伟大的活力,是一切狂喜、残忍、精力充沛的生物在声音上的表现——单单喧嚣本身就可以保护我们远离愚蠢的良心不安、绝望的愧疚和无法忍受的希望。最终,我们要把整个宇宙都变成一片喧嚣。在地球上,我们在这方面已有长足进步。天堂的旋律和静默终将被喊叫声压过。不过我承认,我们现在的声音还不够高,还不成气候。研究正在进行。与此同时,你这个可恶的小——

(此处手稿忽然中断,并以一种不同的笔迹续成)

我写得正酣,却发现自己由于一时疏忽,化成了一只大蜈蚣的样子。因此,信件余下内容由我的秘书依据我的口述写成。现在这个变形已经完成了,我知道这是一个周期性现象。关于这种现象,人间也流传着谣言,在弥尔顿[62]的诗歌中,对此现象的说明歪曲了事实,他荒谬可笑、添油加醋地说,这种蜕变是仇敌强加在我们身上的一种"惩罚"。不过,一个更加现代的作家——名字叫萧[63]什么来着——倒是把握住了真相。蜕变从内里开始,而且这蜕变是生命力量的光荣示威,我们的父除了自己以外,从不崇拜其他任何东西,若非如此,他肯定会崇拜这股生命力量的。在我现在这个外形里,我感觉自己更加热切盼望见到你,更加渴望在一个永恒的拥抱中,把你纳入怀中,与我合为一体。

(签名)

凑歹鬼

「受命于深邃无比的私酷鬼副部长(衔略)]

现在通过这个女孩和她那可恶的家庭,病人认识的基督徒越来越多,而且还是些很古灵精怪的基督徒。在相当一段时间内,要从他生命中把灵性移除是不可能的了。好吧!那我们就一定要使这灵性腐化变质。你显然在阅兵大典上常常把自己化身为光明天使。现在到了在仇敌眼皮底下用这一招的时候了。世俗和肉欲已经失灵;而第三种力量仍旧存在;而且这第三种力量所取得的成功是最为辉煌的。在地狱里,一个败坏的圣徒、法利赛人[64]、宗教法官[65]或是搞玄学巫术的人比单纯一个普通的暴君或酒色之徒更有嚼头些。

我观察了一下你那个病人的新朋友,结果发现最佳攻击点是在神学和政治之间的接界处。在他的新朋友当中,有几个人意识到了其宗教在社会上的影响力。就其本身而言,这是件坏事;不过,还是可以利用这一点来得到些许好处。

你会发现,很多基督徒政论家认为基督教开始误入歧途,偏离了早期基督教创建者的 教导。现在,我们必须利用这种想法,再次鼓励他们清除后人的"增补和曲解",找到"历 史上的耶稣"这一概念,并将其拿来与整个基督教传统做比较。在上一代人那里,我们在 自由主义者和人道主义者这些阵线上促成了"历史上的耶稣"这一概念的建立;现在我们正 在突变论和革命论这些阵线上提出一种新的"历史上的耶稣"。我们打算将这些解释大约每 30年变更一次,这样做有很多好处。首先,所有这些解说都倾向于把人的信仰引向某种根 本不存在的东西上去,因为每一个"历史上的耶稣"都是没有历史根据的。那些文献既没什 么花头,也不能再多加上些什么;因此,要从这些文献中产生每一个新的"历史上的耶 稣",就必须把这些文献在这一点上低调处理,在那一点上夸大其辞,并进行毫无根据的 猜想(我们教人类用大胆这个词来形容这种猜想),在平常生活中,没有人会愿意冒险把 十个先令[66]押在这种猜想上,但是这种猜想足以在每个出版商的秋季书单上鼓捣出一大 堆新拿破仑传、新莎士比亚传和新斯威夫特传。其次,所有这些解说都在自己那个历史上 的耶稣身上强调某种祂应该已经宣传过的古怪理论。祂得是一个现代意义上的"伟人"—— 一个站立在某种涣散而乖谬的思路尽头的人——一个贩卖万用灵药的怪人。这样一来,我 们就可以让人分心,不去注意祂是谁,祂做过什么事情。我们首先把祂变成区区一个导 师,然后把祂与所有其他伟大道德导师的教导之间的大量共通之处隐藏起来。因为绝不能 让人类注意到,所有伟大的道德家都是仇敌派过来的,派他们来不是为了告诉人们些什 么,而是为了提醒人们,重申那些关于道德的最基本的老生常谈,以此来对抗我们对这些 陈词滥调的不断的覆蔽。我们造出诡辩家[67],祂就让一个苏格拉底[68]来回答他们。我们 第三个目标就是要通过这些解说来毁掉信仰生活。我们用一个可能存在过、遥远、模糊、 陌生的人物形象来代替人们在祷告和圣礼时可能会经历到的仇敌的真实同在。这个人操着 一种奇怪的语言,很早以前就死掉了。事实上,他根本不可能成为一个崇拜对象。人们很 快就不把祂看成是受造物崇拜爱戴着的造物主,相反,会以为祂只不过是受到一小撮激进 分子追捧的领袖而已, 最终把祂当成了受到某个睿智的历史学家认可的一个名人。第四, 这种解说所刻画的耶稣毫无历史根据,除此之外,这类信仰在另一种意义上说也与史实不 符。其实,针对耶稣生平做那种历史研究,未曾使任何国家归在仇敌阵营之下,连被说服 的个人也少得可怜。人们确实没有足够的资料来对耶稣生平做完整的研究。最早期的归信 者是因为单单一个史实(复活)和一个对他们既有的罪恶感进行剖析的神学教义(救赎) 而归入仇敌门下的——而罪,不是违反了一个"伟人"自创的某个崭新而花哨的律法,而是 干犯了那种保姆和母亲教过他们的那些古老而迂腐的普遍道德法则。"福音书"是后来写成 的,目的不是为了造出基督徒,而是去教导那些已经有了信仰的基督徒。

"历史上的耶稣"在某个特定的点上可能会对我们不利,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要坚持提倡这一观念。在基督教和政治之间的一般性联系方面,我们的立场更为微妙。我们当然不希望人类任由基督教在自己的政治生活里泛滥,因为任何一个接近于真正公正社会的建立都将是一场大灾难。而在另一方面,我们真的很希望人们把基督教当成是一种手段;当

然,最好是将其当作是他们自己升官发财的手段,倘若不成,就要使他们把基督教信仰当作达成任何一个目标的手段——甚至以社会公正为目标也无妨。重点就在于,首先要让一个人出于对仇敌心意的领会,对社会公正推崇备至,然后,就做他的思想工作,让他之所以对基督教有很高的评价,是因为基督教有助于实现社会公正。而仇敌是绝不会容许自己被人利用的。那些想要利用复兴信仰来建立一个好社会的人或国家,简直就是缘木求鱼,他们没准还以为自己可以用通往天堂的梯子搭出一条捷径,直达最近的一家杂货店呢。幸运的是,劝诱人类落入这个小圈套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情。就在今天,我读到一个基督徒作家写的一段话,其中,他推荐自己那种版本的基督教,理由是"只有这样一种信仰才能够超越旧文化的衰亡和新文明的诞生"。你看出其中破绽了吗?"相信它,不是因为它是真理,而是因为某个其他的理由而相信。"这就是诀窍所在。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24

亲爱的瘟木鬼:

我已与负责照料你病人那位意中人的喇坠鬼取得了联系,并渐渐看出在她盔甲上有一个小破绽。这是一个不显眼的小缺点,不仅她有,几乎所有那些在信仰明确的智者圈里长大的女人都有这样的毛病;她们认为那些没有信仰的外人真是太愚蠢可笑了,而这一假设从未受过质疑。经常和这些外人打交道的男人却不会有那样的感觉;如果他们自负的话,那种自负是有别于此的。她以为这是出于信仰,其实,在很大程度上,她抱有这样的看法,只不过是因为受了自己周围环境的影响而已。在十岁的时候,她确信家里用的那种餐刀是正宗的或正常的,或认为那种餐刀才是"真正"的餐刀,而邻居家里用的那种餐刀是正宗的或正常的,或认为那种餐刀才是"真正"的餐刀,而邻居家里用的那种餐刀则压根"不是真正的餐刀",她那种自负和对餐刀的自以为是并没有太大差别。在这种自负当中,无知和天真的成分太多,属灵骄傲的成分太少,所以我们并不能因此对这丫头抱什么希望。但是你有没有想过怎样利用这一点来影响你的病人呢?

夸夸其谈的总是新人。新加入上流社会的人会过度讲究繁文缛节,不成熟的学者比较喜欢卖弄学问。你的病人在这个新圈子里就是一个新人。在那里,他每天都接触基督徒生活,其水准之高超乎他的想象,而且因为他正在热恋中,所以觉得眼前这种生活美好无比。他渴望(实际上是仇敌命令他)去模仿这种基督徒品格。那你就要令他去模仿自己意中人的这种缺点,并且将其发扬光大,以至于在她身上这个易得宽恕的缺点,到了他那里就转变成了诸罪中最为强大和美丽的那一种罪——属灵骄傲,你能够做到这点吗?

看上去形势一片大好。病人所处的那个新圈子很容易诱使他变得骄傲起来,除了基督教之外,这圈子还有其他很多原因让他引以为傲。比起他所接触过的任何社交圈子来,这圈子里的人受过更好的教育,更有才智,更加和蔼可亲。在某种程度上,他对自己在这个圈子里的地位也有错觉。在"爱情"的影响下,他可能仍会认为自己配不上那个女孩,但是他很快就不再认为自己和其他人比起来会相形见绌。他根本不知道,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仁慈才容忍他,是因为他现在已是大家庭中的一员才会欣然接纳他。他自己很多谈话和观点只不过是在模仿他们的谈话和观点罢了,他做梦也不会想到,他们其实对此全都心知肚明。他丝毫不怀疑自己对这些人所抱的好感,其实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那丫头对着他施展的情欲魅力挥洒到了她周围一切环境之上。他以为自己之所以会喜欢他们的交谈内容和生活方式,是因为他的灵性和他们一样有深度,而实际上他们比他深刻得多;若不是在

热恋中,他对自己现在接受的很多东西,就只会有迷惑不解和排斥抵触的感觉。他就像一只狗,出于捕猎本能和对主人的爱,在享受了一整天的狩猎之后,就以为自己已经精通各式火枪了!

你的机会来了。在这时侯,仇敌正借着男女之爱以及一些平易近人、非常出色地事奉祂的人,把这个小乡巴佬举到他自己无法达到的高度,而你一定要让他觉得这一高度才是自己真正的水平所在——这些人"和他是一类人",在他们中间,他感到自己就像回到了家一样自在。当他从他们那里转向其他圈子的时候,就会发现其他圈子很无聊;部分是因为他那些社交圈的确没那么有趣,不过更重要的是,那些圈子里没有他意中人所散发出的魅力。你一定要教他把那些让他感到愉悦的圈子和让他觉得无聊的圈子之间的区别误以为是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之间的区别。一定要让他觉得(最好不要说出来)"我们基督徒是多么与众不同啊";一定要让他在不知不觉间,把"我们基督徒"定义为"我那一伙人";一定要让他把"我那一伙人"用来指代"我有权结交的那些人",而不是"那些出于仁爱和谦卑而接纳我的人"。

在这里,成功的关键就在于扰乱他的思想。你若想使他公然为自己的基督徒身份而骄傲,那多半会失败;仇敌在这方面的告诫已经是众所周知了。而另一方面,你若完全丢开"我们基督徒"这一观念,只让他对"他那一伙人"洋洋自得,就造不出真正的属灵骄傲,充其量不过是社交虚荣心罢了,相比较而言,这只是一个没多大价值、微不足道的小罪。你应该不断地把一种暗暗自得的心理夹杂到他的一切思想中去,而且永远不要让他自问"我到底在洋洋自得些什么?"他一想到自己能归入核心成员、可以同享一个秘密,就感到非常甜蜜。就要在这上面做文章。在这女孩最愚蠢时,要利用她的影响,教他对非基督徒说的话抱取笑态度。他在现代基督徒圈子里所接触到的一些理论在这里也可以派上用场;那些理论把社会的希望放在"执事们"组成的某个核心集团上,放在一小撮经过专门训练的神权政治家身上。那些理论正确与否与你没有丝毫关系;重要的是,要把基督教变成一种神秘的宗教,让病人觉得自己是这种神秘宗教的发起人之一。

拜托你不要在信里塞满关于欧洲战争的废话。这场战争的最终结局如何固然重要,但 那是堕落指挥部该关心的事。我对在英国已有多少人被炸死可一点儿也不感兴趣。他们死 时心态如何,我最后可以从办公室那里了解到。他们终究难免一死,这我早知道了。请你 专心做好自己分内的事情。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25

亲爱的瘟木鬼:

你那病人朝夕相处的那伙人的真正麻烦之处在于,他们纯粹是个基督教团伙。他们当然都有个人利益,但彼此间仍旧单纯以基督信仰为联系纽带。人若真的成了基督徒,我们就要让他们保持一种我称之为"基督教和……"的心态。诸如基督教和危机、基督教和新心理学、基督教和新秩序、基督教和信仰疗法、基督教和灵媒研究、基督教和素食主义、基督教和简化英语拼写运动等等。如果他们非做基督徒不可,那至少要让他们做颇有特色的基督徒。使信仰本身被某种带有基督教色彩的时髦玩艺儿所代替。要在他们喜新厌旧的心理上下功夫。

喜新厌旧是我们在人类心灵里制造出来的最有价值的情绪之一——它可以引发宗教异端、政见短视、夫妻不贞、朋友失信,是一个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泉源。人类生活在时间里,而且要按一定的先后次序来体验真实。因此,为了进一步体验真实,他们就必须经历很多不同的事情,换句话说,他们必须经历变化。既然他们需要变化,仇敌(骨子里是一个享乐主义者)就使变化能愉悦人心,就像祂使吃饭成为一件乐事一样。不过,祂不希望他们为了变化而变化,正如祂不希望他们为了吃饭而吃饭一样,所以,祂就使他们渴望永恒,以此来平衡他们对变化的喜爱。祂挖空心思地在自己所创造的世界里把变化和永恒结合起来,造出一种我们称之为节律的东西,以此来满足这两种喜好。祂赐给人类四季,每个季节各不相同,但是每年都有同样的四季。这样一来,春季常常令人耳目一新,而同时又是一个古老主题的再现。祂还赐给教会一个属灵年度,使基督徒的禁食与宴饮交替变化,而同时每年的宴饮仍能保持恒常不变。

正如我们挑中饮食之乐,将其夸大成为贪馋,我们也选中了由变化所带来的这种自然愉悦感,要把它扭曲为一种对绝对新奇的强烈要求。这种渴求完全是我们努力的结果。如果我们玩忽职守,人们不仅会在今年一月份的雪花、今天早晨的日出、今年圣诞节的李子布丁里体会到新鲜和熟悉相互交织所带来的满足感,而且还会陶醉其中。至于孩子们,如果我们不更好地加以调教,他们就会满足于一季一换、周而复始的游戏,夏去秋来,他们就会在玩过跳房子游戏之后去玩板栗游戏[69]。只有在我们的不懈努力下,那种对永无止尽、毫无规律之变化的渴望才能得以维持下去。

这种渴求很有价值,体现在不同方面上。首先,它在削减快乐的同时助长了欲望。新鲜感所带来的快乐从本质上说,比其他任何事物更易受到收益递减定律[70]的支配。不断花样翻新会耗费大量钱财,因此,这种追逐新奇的渴望会带来贪婪或苦恼,或两者兼而有之。其次,越是对新奇贪得无厌,就会越快地耗尽所有纯真快乐的资源,然后就会转而渴望那些受到仇敌禁止的快乐上去。举例来说,通过激起人们喜新厌旧的情绪,我们最近就已经使艺术对我们的危害性大大降低了。这段时间也许是各种艺术危害最小的时候,"高雅"艺术家也好,"通俗"艺术家也罢,他们所追求的,除了新鲜感,还是新鲜感,他们每天都被无节制的色欲、缺乏理性、残酷、骄傲所吸引。最后,若我们要制造出流行款式或时尚潮流,求新猎奇的欲望更是必不可少的。

在思想领域,我们运用各种新思潮来分散人们的注意力,使他们对自己真正的危险视而不见。在我们的引导下,每个时代潮流的呼声会鞭挞那些最不危险的罪恶,同时大力提倡某种可以为我们正欲推广的恶俗做铺垫的品德。诀窍就是:在洪水泛滥的时候,要让他们拿着灭火器到处乱跑;在船的一侧船舷已经没入水中之际,要让所有人都挤到将沉的那一侧去。这样,当所有人都开始变得世故和冷漠的时候,我们就使揭示过度感性所带来的种种危害成为思想的新风尚;一个世纪之后,当我们真的已经把所有人都变得浪漫高亢、情绪激动得失去控制以后,就把新潮的呼声引导到反对纯粹"知性"这一论调上。在人心冷酷的时代,让他们防备感情用事;在漫无目标、虚浮懒惰的时代,让他们反对尊崇高尚;在放荡纵欲的时代,让他们反对清教主义;无论何时,只要所有的人都急于成为奴才或暴君,我们就要把自由主义变成头号公敌。

不过,我们最大的胜利,其实是把喜新厌旧心理提升到哲学的高度,这样一来,理智层面的谬误可以强化对意志层面的腐蚀。这要归功于欧洲当代思想中普遍存在的发展观或历史观(部分是我们的杰作)。仇敌喜欢陈词滥调。据我所知,祂希望人们在考虑那些被提到桌面上的行动方案之时,先去问一些非常简单的问题:这是否符合公义?这是否审慎有智慧?这样可行吗?而我们若能让人不断地问"这是否符合我们这个时代的主要潮流?这是进步还是倒退?这是历史前进的方向吗?",人们就会忽略那些有价值的问题。当

然,他们真正问的这些问题是没有答案的;因为他们不知道未来会怎样,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未来会怎样恰恰取决于他们现在正要做的决定,可他们倒指望未来能帮助自己做这些决定。结果,正当他们的思想在这真空中四处乱撞之际,我们就可趁虚而入,以不易察觉的方式使他们朝我们早就决定下来的方向前进。现在我们已经成就斐然。他们以往还知道有些变化趋向好转,有些变化导致情况恶化,还有一些变化是中性的。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已经铲除了这种认识。我们用带有感情色彩的形容词"停滞不前"来取代叙述性的形容词"不变"。我们已经训练他们把未来看成是一片乐土,只有享受特权的英雄们才能踏入——其实每个人以每小时60分钟的速度就可以步入未来,无论他做的是什么事,无论他是谁,概莫能外。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26

亲爱的瘟木鬼:

没错,求爱期是播种的好时节,这些种子在十年后就会成长为家人之间的憎恶仇恨。人类在欲望未得满足时会深受异性吸引,我们能使他们误以为在该吸引力驱使下的所作所为是仁爱之心的效果。你可要好好利用"爱"这个字眼的模糊性:让他们以为自己已靠着爱把问题全都解决了,而实际上,这些问题只不过是在吸引力的作用下被暂时搁置起来或推迟解决而已。在吸引力还没有消褪的时候,你就可以趁机私底下挑起事端,并把这些毛病转化为难以痊愈的慢性病。

最重要就是"无私"这个毛病。注意,我们的语言学部队把仇敌主动的仁爱替换为被动的"无私",再次取得绝佳效果。凭着这一点,你在一开始就可以教导一个人弃自己的利益不顾,不是因为别人得到这些利益后会感到幸福,而是因为舍弃这些利益会让他显得很无私。这是我们取得的一个重大成果。另外,在两性之间,我们已经培养出了对无私的不同理解,若所涉及的人当中有男有女,这种理解上的差异就能派上大用场。女人说到无私,主要是指能帮别人排忧解难;而男人则认为,不去麻烦别人才是无私。结果,一个身为事奉仇敌高手的女人会在很多事情上讨人嫌,除了完全受我们的父支配的那种男人之外,其他任何男人都不会像她那样多管闲事;反过来,一个男人若不是在仇敌阵营中生活多年,绝不会主动做那么多事情来取悦别人,而这些事对一个普通女人来说可能只是家常便饭罢了。这样,女人想好好帮忙,而男人则想尊重别人权利,男人和女人都可以理直气壮地认为对方极端自私,而他们也的确是这样认为的。

现在,你满可以在这些混乱中再添上几个乱子。性爱魅力会制造出一种相互容让的气氛,在这种柔情蜜意中,两个人都是真正心甘情愿地委屈自己迎合对方。他们也知道,仇敌要求自己具有仁爱之心,一旦达到某种深度,也会有类似表现。目前,由于性魅力的缘故,这种自我牺牲可以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不过,当性魅力消褪后,他们将没有足够的仁爱来支持自己再继续这样牺牲下去,你一定要使他们立下规矩,要在整个婚姻中一直保持那种程度的自我牺牲。他们是看不出这个圈套的,因为他们受了双重蒙蔽,不仅误把性刺激当成仁爱,还错误地认为这种激情会一直持续下去。

一旦他们把一种义正词严、合乎律法或冠冕堂皇的无私确立为规矩之后,若他们借以 遵守这条规矩的感情资源已经耗尽,同时属灵状况还不够成熟的话,那么,好戏就要上场 了。在两人讨论一切共同活动时,甲总觉得有义务抑制自己的想法,把自己推想出乙可能

会有的愿望做优先考虑,而乙则要反过来做,这成了一条硬性规定。这样双方往往不可能 了解对方的真实心意:要是你运气好的话,他们最终决定去做的是两个人都不想做的事, 可双方都感到自己已经仁至义尽,私底下满心希望自己可以由于表现出无私而得到优待, 而对方这么轻易就接受这种退让,也会让他们心底恨意暗生。接下来,你就可以放胆尝试 一下名为慷慨幻觉对抗赛的游戏。最好有两个以上的玩家,例如,子女都已成年的家庭就 很适合玩这种游戏。有人提议做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情,比如说,去花园里喝茶。其中一个 成员很清楚地表明(话未必像这里说得那么多)他自己本来不想去,当然了,他不过是出 于"无私"才准备这么做的。其他人马上收回他们的提议,表面上也是出于"无私",其实只 不过是因为他们不想被第一个人当作操练小小无私的玩偶罢了。可他也不甘心被他们弄得 自己的无私奉献落了空。他坚持要做"其他人想做的事情"。他们则坚持要做他想做的事 情。火气开始冒了起来。很快,就会有人说"好啦,我根本就不想喝什么茶!",然后保管 会有一场双方满怀苦毒怨恨的大吵大闹。你看清楚整个过程了吗?如果每个人都能坦率地 说出自己真正的意愿,大家就不会丧失理智,也能保持一团和气;恰恰因为他们不是为自 己而争,每个人都是在替对方说话,所以在冠冕堂皇或义正词严的"无私"遮掩下,他们根 本无法察觉所有苦毒恼恨其实是由于自以为是和刚愎自用之心受到挫折,再加上过去十年 间积累起来的恨意而产生的。最不济,也可以让他们因为自己"无私"的缘故,就以为那些 苦毒怨恨可以免受责怪。每个人其实心里都很清楚,对方那种无私并没有多大价值,而且 也知道对方想陷自己于不义; 但是每个人都设法让自己有无辜受屈、倍受虐待的感觉, 这 其中的虚伪矫饰, 只不过是人之常情罢了。

一个有识之士曾说过:"人们若知道无私会招来多少反感,牧师们就不会在讲道时如此频繁地对其加以推荐了";又说,"她是那种为别人而活的女人——只要看谁面露无处可逃的窘态,就能知道她是在为谁而活"。这一切在求爱期就可以早早酝酿起来。从长远来看,你的病人那一点点真正私心,在确保他灵魂安全方面,往往不及最初那种费尽心思、自觉的无私价值高,后者说不定有一天能发展成我刚刚描述的那种东西。你现在就已经可以把某种程度上的相互隐瞒,把他对这女孩并不总是注意到自己有多么无私的那一丝惊讶之情,偷偷地放进他心里。你要细心照看好这些东西,最重要的是,不要让这两个小傻瓜对此有所警觉。如果他们注意到了这些,就会慢慢发现光靠"爱情"是不够的,还需要仁爱,他们会发现自己还没有到仁爱的境界,而且外在的律法不能取代仁爱。我真希望喇坠鬼能拿出点办法来,要是能把这年轻女人自嘲的幽默感连根拔除掉该多好!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27

亲爱的瘟木鬼:

目前你似乎一点进展也没有。你想利用"爱情"来使他无法专心仰望仇敌,当然,这不难理解,但你把这招用得太差劲了,因为你说现在他主要在为自己注意力不集中和分心走神这一问题而祷告。这就意味着你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失败了。当"爱情"或任何一种其他令他分心的事情忽然冒出来的时候,你应该鼓励他单纯用意志力来将之驱散,并继续做常规祷告,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样;一旦他把注意力分散看成是自己当前面临的问题,并把这一问题摆在仇敌面前,使之成为祷告的主要内容和自己努力的主要方向,那你就真是弄巧成拙了。从长远来看,任何使病人更亲近仇敌的事物都是对我们有害的,罪[71]也概莫能外。

补救的方法如下。他现在正在热恋之中,心里对现世的幸福已有了一种全新的想法: 因此,在为这场战争及其他类似的事情^[72]时,祷告中有了一股新的迫切感。你若要从理性上非难那种祈求式祷告,现在正是时候。我们一向鼓励人们进行虚假灵修。"赞美上帝并与上帝相交才是真祷告",从这句貌似虔诚的话出发,往往能诱导人类去直接违抗仇敌。仇敌(以祂惯有的那种单调乏味、老生常谈、无趣之极的方式)明确地告诉他们,要为自己每日饮食和疾病痊愈祷告。其实,为每日饮食所做的祷告,无论是从"属灵意义"上理解的每日灵粮,还是从任何其他意义上理解的每日饮食,都同样是粗俗的祈求,当然,这一事实你千万不能让病人知道。

不过,你的病人既然已经沾染上了顺服这个可怕的习惯,不管你怎么做,他多半都会继续去做那种"粗俗"的祷告。但你还是可以让他怀疑这种做法荒谬可笑,而且不可能真的有效,还会因为疑云四绕而变得忧心忡忡起来。别忘了运用"正面我赢,反面你输"^[73]的论证办法。如果他祷告的事情没有成就,就多了一个祈求式祷告无效的证据;如果事情成就了,当然就要让他将看到这件事情成就的一些客观原因,得出"因此这件事无论如何都会发生"的结论,这样一来,那些已经兑现了的祷告和那些没有兑现的祷告一样,都能很好地证明祷告是没有用的。

作为一个灵的你,确实很难理解为什么一个人的思想会如此混乱。但你一定要记住, 病人把时间看成是一种基本事实。他以为仇敌会像自己一样,要面对现在,回忆过去,期 待未来:即使他相信仇敌不是以那种方式来看事物,他仍然在内心最深处认定,这是仇敌 特有的一种认知方式——他并不真的相信(尽管他会说他相信)仇敌所见的事物是事物原 本的样子。你若向他解释,仇敌调和明天天气时要考虑无数个因素,人们今天所做的祷告 只不过是其中之一而已, 他就会回答, 仇敌早就知道人们会做这些祷告, 因此, 他们不是 随意地祷告,而是预先被设定好要这样祷告的。他还会补充说,任何一天的天气之原因可 以一直追溯到创世之初——所以人也好,物也好,整件事情都是"从一开始"就确定下来了 的。当然,我们很清楚本该如何作答;在他时间认知方式的两个时间点上,改变某种特定 的天气来适应某个特定祷告的问题,只不过是表象罢了,本质上说,这完全就是让整个灵 界去迁就整个人间的问题; 所有受造之物在时间和空间的每一个点中运行, 更确切地说, 他们那种认知状态使他们不得不把整体一致的创造之举看成是一系列相继发生的事件。但 是,那创造为何要给他们的自由意志留有余地,这是仇敌关于"爱"之谬论背后的秘密,是 难解之谜。至于创造如何为人的自由意志留出空间,这倒不难理解; 仇敌不是预见到人类 会在未来自由地做出贡献,而是看见他们在祂那无边无际的现在这样做。显然,在旁边观 看一个人做事并不等于强迫他去做那件事。

你可能会回复说,一些多管闲事的人类作家早就把这个秘密道破了,尤其是波爱修斯[74]。你犯不着担心这个,因为我们终于成功地在整个西欧营造出了良好的知识氛围。只有学究们才会读古书,而且这些学究已经被我们料理得很好,他们根本不可能通过读古书获得智慧。我们的诀窍就是向他们反复灌输历史观点。所谓历史观点,简单地说,就是指一个学究在研读古代著作时,永远不去问书中观点是不是真的。他会问是谁影响了这个古代的作者,作者在该书中的观点与作者其他著作中的说法是否一致,这代表了该作家的成长史或思想史的哪一个阶段,这一观点对后来的文人有何影响,这一观点受到了多少曲解(特别是被这个学究的同事曲解),过去十年间这一观点受到批评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以及"这个问题的现状"如何。任何想要从古人那里学到真知灼见的想法,任何认为古人所言可能会使自己的思想或行为发生改变的想法,都将会被当成是十足愚蠢的想法遭到拒绝。我们无法在所有的时候欺骗所有人,所以,切断一个世代与所有其他时代之间的联系是至关重要的;倘若学问使得一个世代可以与其他时代互通有无,那这一世代的特定错误就会有被另一时代的特定真理纠正的危险。但是感谢我们的父,也要感谢历史观点,现在的大

学者们几乎不能从历史中汲取养分,在这一点上,他们和那个认为[75]并没有多大差别。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28

亲爱的瘟木鬼:

我之所以告诉你不要在信里塞满关于这场战争的废话,当然只不过是不想读你那些关 于人类死亡和城市毁坏的幼稚胡话而已。不过,若这战争关系到这个病人的属灵状态,我 当然希望你能对战争进行详细报告。在这方面,你似乎脑子里少了一根筋,所以才会兴高 采烈地告诉我说,有理由相信这人所住的城市将会遭受大规模空袭。你现在只顾着享受人 类痛苦,却把自己的主要目标抛在了脑后,我早就抱怨过这一点了,而你这时的幸灾乐祸 就是一个触目惊心的例子。难道你不知道炸弹会炸死人吗?难道你不知道,病人送命恰恰 是我们现在最不希望发生的事?他已经从你试图用以纠缠他的世故朋友那里逃脱;他已经 和一个十足的基督徒女人"坠入爱河",因此暂时对你在性方面的攻击有了免疫力;一直以 来,我们尝试过用各种各样的方法腐蚀他的灵修生活,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成功过。目前, 战争的影响渐渐逼近,他心里那些世俗盼望开始退居次要地位;他满脑子都是防御工事, 满脑子都是那丫头,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关爱自己周围的人,还出乎自己意料之外地乐 在其中,按人类的话说就是"浑然忘我"了;而且,他每一天都更加自觉地去倚靠仇敌,如 果他今天晚上丧命,他几乎铁定会从我们这里流失。这道理如此浅显,我都有点耻于把它 写下来。有些时候,我真怀疑你们这帮小鬼诱惑人类的外勤时间是否过长——也不免怀疑 你们在人类当中工作时,有被人类情绪和价值观传染的危险。他们当然肯定会把死亡视为 头号不幸,把存活下来当作最大的幸事。但他们之所以有这样的想法,那全是我们调教的 结果。你可不要被我们自己的鼓吹宣传所迷惑。现在,你的当务之急应该是保护他的肉身 安全——这恰好与这个病人的情人和母亲所祷告的内容相同,我知道这似乎有点怪,但事 实的确如此;你应该像保护眼中的瞳仁那样保护他。如果他现在死了,你就抓不到他了。 如果他能捱过这场战争,那就还有希望。在仇敌的保守下,他挺住了你第一轮诱惑的冲 击,全身而退。但只要他还活着,时间就会成为你的盟友。无论是得意或失意,中年时那 种漫长、乏味、单调的岁月都是绝佳的作战环境。要知道,这些受造物很难做到持之以 恒。若他们中年失意,苦难照例要承受下去,而青春的爱情和年少时的抱负却渐渐地被消 磨殆尽,他们老是在克服慢性诱惑,却被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击溃,于是陷入了静静的绝望 (安静得几乎感觉不到痛苦了),我们在他们生活中创造出单调乏味,然后教会他们用无 法言喻的哀怨去应付这种生活——所有这些都为我们腐蚀消磨人类灵魂提供了绝妙机会。 另一方面,他们中年时若处于顺境,就对我们更为有利。顺境把一个人紧紧地连于世界。 他觉得自己"在世界上有了一席之地",其实是世界在他心里有了一席之地。他名望日渐显 赫、交际圈日益广泛、自我感觉越来越好、新鲜有趣的工作使他压力渐增,所有这一切让 他在世间渐渐有了一种归属感,这正是我们想要的。你会注意到,和年轻人相比,中老年 人更为贪生怕死。

事实上,仇敌既然已经莫名其妙地为这些可怜虫安排好了在永恒世界里的生活,就能很有效地让他们免于对其他任何地方产生归属感。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一定要常常为我们的病人们祈求长寿;我们要斩断他们灵魂和天堂之间的纽带,并使之与世俗牢牢相联,对于一个这样艰巨的任务而言,70年实在不算长。我们发现年轻人往往很难驾驭。即便我们费尽心思使他们对宗教信仰一直保持着一无所知的状态,可是,单单女孩的脸庞、小鸟的歌

声或地平线之美景,就会招来想象力、音乐和诗歌那神秘莫测的飓风,常常把我们整个营垒全部掀翻。他们不愿意让自己按部就班地去追求上进、不愿意结交谨小慎微之辈,也不愿意安分守己。他们醉心于追寻天堂,因此,在这个阶段,使他们依恋尘世的最佳方法就是让他们相信,未来总有一天,政治,或优生学,或"科学",或心理学,或其他的什么东西,可以把人间改造成天堂。真正的世俗化是需要时间经营的——当然,这离不开骄傲的帮助,于是,我们教他们把怕死说成是识时务、成熟或经验丰富。经验渐渐成了一个很有用的字眼,因为我们教他们赋予这个词以独特的含义。一个伟大的人类哲学家差一点拆穿我们这个秘密,他说,在德性上,"经验是错觉之母"[76];不过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已经把他那本书的毒害化解了,这要归功于潮流发生变化,当然了,也有历史观点的一份功劳。

仇敌给我们的时间是如此之少,时间的宝贵性由此可见一斑。大多数人类在幼儿时代就夭折了;而侥幸活过幼年的人当中,也有很多在壮年过世。显然,在祂看来,人类出生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因为出生是死亡的先决条件,而死亡之所以重要,完全是因为死亡是通往另一种生命之门的缘故。我们只能在经过筛选的少数人身上开展工作,因为人类所谓的"正常寿命"其实是一种例外。显然,在预备要成为天国子民的那些人类动物当中,祂只想让极少数人具备在60或70年的人间生活中始终如一地抵制我们的那种经验。嘿嘿,我们的机会就在这儿。时间越短,我们就一定要利用得越好。不管你用什么手段,都要尽可能地保护好你那病人的身家性命。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29

亲爱的瘟木鬼:

德国的人类将要轰炸你那病人的城市,而他的岗位致使他置身于极度危险之中,既然这已成定局,我们就必须仔细考虑一下对策。我们的目标是要让他变得怯懦胆小呢?还是要让他勇敢起来,随后变得骄傲自大?又或是让他对德国人恨之入骨?

嗯,让他勇敢起来恐怕没有什么好处。我们的研发部门仍然没有探索出(虽然成功指目可待)任何一种品德的制造方法。要想成为一个惊世骇俗的恶人,是需要某种品德的。阿提拉[77]若没有勇气,夏洛克[78]若没有对那块肉的忘我牺牲,他们会是什么模样?不过,由于我们自己不能制造出这些品德,所以只有等仇敌供应之后,我们才能对此加以利用——这就意味着要在本可以成为我们瓮中之鳖的那些人身上,给祂留出一块立足之地。这种安排让我们极为不满,但我相信,有朝一日我们必定会知道如何做得更好。

对于仇恨我们倒是颇有把握。在喧闹、危险和疲乏劳累的时候,人类神经紧张不安,易于产生极端情绪,因此,只要把这种敏感性往正确的渠道上引导就可以了。若他良心上过不去,就扰乱他的心神。让他为自己的仇恨之心辩解,说他不是为了自己,而是替那些妇女儿童去恨,虽然一个基督徒被告知要宽恕自己的仇敌,但没有说要他去宽恕其他人的仇敌。换句话说,让他认为自己有资格同情那些妇女儿童,有资格替她们去恨,却没有资格把她们的敌人看成是自己的敌人,使这敌人成为自己从严格意义上说要去宽恕的对象。

不过,仇恨最好与恐惧结合在一起。在一切罪之中,唯有怯懦胆小是完全痛苦的——

不敢期待未来,不敢感受现在,不敢回忆过去; 仇恨则会带来些许快感。因此,一个心里害怕的人常常以仇恨作为补偿,弥补自己担惊受怕的痛苦。他怕得越厉害,就会恨得越厉害。仇恨还是一剂了不起的止痛药,可以医治羞耻感。为了重创他的仁爱之心^[79],你应该首先挫败他的勇气。

这是一个烫手山芋。我们已经使人类为自己的大多数罪感到骄傲了,怯懦胆小却是个例外。每当我们几乎就要成功地让他们为自己的怯懦胆小自鸣得意的时候,仇敌就允许一场战争、一次地震,或其他某种灾难发生,勇气立刻变得极其宝贵可爱起来,如此显而易见,连人类都可以一眼看出它的可贵,于是我们所有的努力全部付诸东流,所以,现在至少还有一种罪会让他们从心底里觉得羞耻。在我们的病人们内里引出怯懦之心的危险在于,我们可能会让他们真正认识自我,进而厌弃自我,最终导致悔改和谦卑。实际上,在上一场战争中[80],成千上万的人就是因为发现自己怯懦胆小,才首次发现整个道德世界的。在和平年代,我们可以让他们当中很多人彻底忽视善与恶;在危险处境中,善恶问题粉墨登场,逼着他们去正视,连我们也无法使他们对此视而不见。一个残酷的问题摆到了我们面前,让我们进退两难。我们若在人群中倡导公义仁爱,就正中仇敌下怀;而我们若指引他们行奸邪之道,就迟早会导致(因为他允许这样的行为导致)一场战争或一次革命,于是,"是怯懦退缩还是勇敢向前?"这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就会把成千上万人从道德昏睡中唤醒。

实际上,这可能是仇敌创造出一个危险丛生之世界的动机之一——在这样一个世界里,道德问题确实变得尖锐起来。和你一样,祂也知道勇敢不仅仅是德性中的一种而已,而且还是每一种德性在经受考验时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在最为真实的那一刻的状态。仁爱若屈服于危险,就只是有条件的仁爱,诚实或恩慈也是如此。在危险临近之前,彼拉多[81]一直很仁慈。

因此,我们若把你的病人变成了一个懦夫,很可能只是得失参半而已;他可能会因此过多地了解自己!当然,机会总是有的,这人意识到自己胆小后会感到羞耻,不要麻醉这种感觉,相反,要加深这种羞耻感,并制造出绝望。这样就打赢了一场大仗。这表明,他之所以相信并接受仇敌赦免了自己其他的罪,只是因为他还未充分意识到那些罪有多么邪恶——而对自己内心深处引以为耻的罪,他无法寻求宽恕,也不相信自己可以得到宽恕。但怕就怕你已经让他在仇敌的学校里学得过于深入,以致于他知道,绝望是一种罪,而且比任何一种引起绝望的罪都要严重。

至于如何诱使人变得怯懦胆小的那些具体技巧,不需要说得太多。要点就是,事前预警可以加深恐惧。你的病人被勒令遵行的那些公共预警措施,过不了多久就会变成例行公事,不再有加深恐惧的效果。你应该让他在脑子里(就是靠近他要尽忠职守这一清醒意图的地方)不住盘算,为了让自己更加安全些,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让他的思想远离那个简单的法则("我要坚守岗位,做某某事"),使他的心思意念绕到一连串想象出来的救命稻草上去(如果我极不愿意看到的A情况发生了——我还可以做B——而若发生最糟糕的状况,还有退路C)。可以使他去迷信,只要他没意识到自己在迷信就行。关键是要让他感觉到,除了仇敌以及仇敌所提供的勇气之外,自己还有某种东西可以依靠,这样一来,下意识里所有那些小小的保留会把恪尽职守这一承诺刺得千疮百孔。为了预防"最糟糕的情况出现",他会逐渐积攒起一系列想象中的应急方案。你可以让他在不知不觉之间认定,最糟糕的情况应该不会发生。然后,在真正恐怖降临的那一刻,你就赶紧让这种侥幸想法涌入他每根神经和肌肉,他还没搞清楚你要干嘛,就已铸成大错。要记住,怯懦胆小的行为才是关键;害怕的情绪本身不是罪,尽管我们很欣赏,却对我们没有半点好处。

30

亲爱的瘟木鬼:

你是不是以为派你到这个世界上纯粹是为了让你自我消遣而已?有些时候我真怀疑你就是这么想的。我根据地狱警察局的报告而不是你那空洞得可怜的报告推断,那个病人在第一次袭击期间的行为简直是糟糕透顶。他一度非常害怕,并认为自己是个十足的懦夫,因此没有丝毫骄傲的感觉;但是,他恪尽职守,甚至还可能做了一些分外之事。面对这一场大危机,你所有的功劳就是让他对一只绊倒他的狗发火、多抽了一些烟、忘记了一次祷告。你有困难,向我发牢骚又有什么用?你若要根据仇敌那种"公正"观,提出要把时机和你的动机考虑在内,那信奉邪教的指控会不会落到你头上,我就不能保证了。无论如何,你很快就会发现地狱的公平是极为现实的,而且只关心结果。把吃的带回来给我们,否则就把你给吃了。

你说你仍盼望能从病人的困倦疲乏上得到些好的结果,这是在你信中唯一一段有建设 性的话。话说得是够好的。但这个结果不会自动奉送到你手上。闲倦疲乏能够让人变得极 度温和、心境平和,甚至还会产生出像洞察力这样的东西。你若常看到人因为疲倦而生 气、怨恨和不耐烦, 那是因为那些人有能干的魔鬼相伴。适度的疲倦反而比完全精疲力竭 更能滋生出暴躁脾气,这似乎说不通,但事实却正是如此。这部分取决于身体因素,部分 取决于其他原因。单单有那样的疲倦还不能制造出这愤怒。对一个疲惫不堪的人提出出乎 他意料之外的要求才能引发怒火。不管人期盼的是什么,他们很快就会认为自己有权得到 那些东西:我们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把这种失望感转化为受伤的感觉。如果人们已经接受 了那些无法补救之事,如果他们对解除痛苦已经不抱任何希望,并且不再思考下一刻会发 生些什么,他们就开始有陷入谦卑温顺之疲倦的危险。因此,为了从病人的疲倦中取得最 好的结果,你必须要煽起那些终究会落空的盼望。要让他相信空袭不会再来了,并使那些 看似正确的理由在他脑子里生根发芽。让他希望明晚可以睡个安稳觉,并使他不断用这个 想法安慰自己。因为人们常会在压力就要结束的这个关口感觉自己几乎无法支撑下去,或 者是在他们认为压力快要结束的时候有难以为继的感觉;就让他认为这一切很快就会过 去,进而将疲倦困乏夸大。和怯懦问题一样,在这里要避免的一件事就是完全委身。不管 他怎么说,不要让他下定决心默默地忍受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一切,而是"在一段合理的时 间内"逆来顺受——然后让这段合理的时间短于考验可能要持续的时间。不需要短太多; 在痛苦的终结几乎就在眼前的时候(要是他们知道这个,就不会屈服了)使人缴械投降, 是我们在攻击忍耐、仁爱和刚毅时的乐趣所在。

我不知道病人是否有可能在极度疲倦的时候去和那个女孩见面。事实上,累到某种程度后,疲倦让女人变得话多,让男人变得话少,如果他去见那女孩了,就要充分利用这一点。从这里可以滋生出很多私底下的嫌隙厌恶,连恋人也不例外。

病人现在正亲眼目睹的一幕幕景象也许不会成为在理性上攻击信仰的素材——他的理性已经不在你掌控之下了,这是拜你之前的失败所赐。不过,还有一种情感上的攻击可以尝试。当他第一次看到断壁残垣上血肉横飞的时候,就让他感觉这是"世界的真实面目",而他的宗教不过是纸上谈兵而已。你会注意到,他们对"真实"这个字眼的理解已经被我们搅得含混不清了。他们告诉对方,某种强烈的精神体验"只不过是在一幢灯火通明的房子

里听了些音乐罢了, 这就是真实发生的一切": 在这里, "真实"是指那些看得见摸得着的 简单事实,独立于这次经历中他们实际感觉到的其他内容。另一方面,他们也会说"你在 这里坐在靠背椅上,对高台跳水倒是能侃侃而谈,不过,还是等到你自己站到台子上,明 白真实的高台跳水是什么滋味以后再高谈阔论不迟。"在这里,"真实"用来表达相反的意 思,不是指有形的事实,(这些事实在他们坐在靠背椅上面谈论这件事的时候就已经知道 了。)而是指有形事实作用于人类意识后产生的感情效应。这个字眼的两种用法全都无可 厚非:不过,我们的工作就是要让这两种含义并行不悖,这样一来,"真实"这个字眼的动 人内涵可以根据我们的需要,一会儿是这种含义,一会儿是那种含义。目前,我们已经把 基本规则在他们中间很好地建立起来了,即在所有让他们更加快乐或更好的经历当中,只 有看得见摸得着的事情是"真实"的,精神因素则是"主观"的;而在所有那些让他们沮丧或 败坏的经历中,精神因素就是重要现实,忽略了它们就是在逃避现实。这样一来,在出生 时,流血和痛苦是"真实"的,而喜悦只不过是一种主观感受;在死亡时,恐惧和丑陋则揭 露出了死亡的"真实含义"。一个被憎恶之人的可恨之处是"真实"的——在仇恨中,你看到 的是人们的本来面目,于是幻想破灭,醒悟了过来;而所爱之人的可爱之处,只不过是一 团主观的障眼迷雾,掩饰着一个性欲或钱财方面的"真实"内核。战争和贫困的可怕是"真 实"的;和平与富足则纯粹是一个物质事实,只不过碰巧人们对这些事实过于动感情而 已。这些受造物常常指责别人贪得无厌,"又要马儿跑,又要马儿不吃草";但由于我们的 辛勤工作,他们更多时候是处在喂马儿吃饱草之后,却让马儿闲着不跑的尴尬境地。只要 处理得当,你那病人看到尸横遍野时的悲愤之情,会轻而易举地被他当成是对真实的启 示,而快乐的孩子或晴朗天气所带来的愉悦之感,则纯粹是在感情用事罢了。

疼爱着你的叔叔

私酷鬼

31

我亲爱的、最最亲爱的瘟木鬼,我的小乖乖,我的心头肉:

现在,一切都完了,你哭哭啼啼地跑过来,说我称呼你的用词一向非常亲热,你问我,是否所有这些从头到尾都只是说着玩的,这真是天大的误会。才不是这样呢!放心好了,我爱你,正如你爱我一样,一分不多,一分不少。我一直以来都渴望得到你,就像你(可怜的傻瓜)渴望得到我一样。区别在于我比你更强大。我想它们现在要把你交给我了,或者把你的一小块分给我。我爱你吗?哎呀,当然爱了。你就像我一直念念不忘、垂涎不已的一小口珍馐美味一样。

你让一个灵魂从你指缝间溜走了。这一失败致使饥荒加剧,愤怒的嗥叫在整个喧嚣王国回荡,刺破层层地狱,直传到最深处王的宝座那里。一想到这个我都快要疯掉了。它们从你手中把他夺走的那一刻所发生的事情,我再清楚不过了! 当他第一次看到你的时候,他的眼睛忽然一亮(难道不是吗?),这时,他认清了你在他身上曾经占据过的那块地方,然后知道该处已经不再受你控制了。好好想想(就让你垂死挣扎的剧烈痛苦从这里开始吧)他在那一刻的感觉如何,就像久治不愈的一个疮口脱痂,就像他从一层丑陋无比、硬邦邦的癣疮中破壳而出,就像他永远而彻底地脱下一件朊兮兮、湿漉漉、黏糊糊的衣服。地狱为证,他们还在世间的时候,看到他们脱掉肮脏不适的衣服,泡在热水里,把自己放松的四肢舒展开来,发出快乐的呻吟时,我们就已经够痛苦的了。更何况这次是终极解脱,彻底洁净?

这事越想就越严重。他这么容易就过关了!没有那种愈发加深的疑惧,没有医生的宣判书,没有被送去护理院,没有被抬进手术室,没有对活下去抱有虚幻希望;只有刹那间纯粹的释放。上一刻看上去是我们完全掌控的世界:炸弹的尖啸声、房屋的倒塌声、嘴唇上和肺里都满是烈性炸药的臭味、脚步沉重而疲倦、心由于恐惧而变得冰冷、头晕目眩、大腿剧痛;下一刻,所有这一切都过去了,就像一个噩梦一样结束了,这一切永远不再重要了。一败涂地的傻瓜!你就没注意到这个在地上出生的寄生虫进入新生命时有多么自然吗?就好像他天生就该得到新生一样。就在眨眼之间,他所有的怀疑怎么能全都变得可以一笑置之了呢?我知道这个家伙要自言自语些什么!"是的。当然。一向如此。所有的恐怖之事都遵循一样的程序,越来越糟,然后把你逼上绝路,当你以为自己肯定会崩溃的时候,看哪!你从窄缝中脱身出来,一切忽然好转。牙拔得越来越痛,之后那颗坏牙就拔出来了。梦成了一场噩梦,之后你就醒过来了。你渐渐死去,后来死亡,之后你就超越了死亡。我以前怎么会去怀疑这一点来着?"

在他看见你的时候,他也看到了它们。我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你踉跄退后、头晕目眩,它们伤你的程度比他被炸弹炸伤的程度更重。这个用泥巴捏出来的东西可以挺直腰杆站在那儿和诸灵[82]交谈,而你作为一个灵,只有在一旁哆嗦的份儿,真是潦倒落魄啊!你或许巴望这种敬畏感和陌生感可以把他的快乐毁掉。但可恶之处正在于此;对于一个凡人的眼睛来说,诸灵是陌生的,可它们并不是第一次和他打交道。在那一刻到来之前,他对它们看起来会是什么样子一点概念也没有,有时候甚至怀疑它们的存在。但当他看到它们的时候,他就知道自己一直以来都和它们相熟,同时还意识到每一个灵都曾经在他的生命中很多时刻翩然降临过,而当时他还以为自己是孤单一人呢,所以现在他可以一个一个地对它们说"原来是你啊",而不会问"你是谁"?在这次会面中,它们和它们所说的一切都是在唤醒记忆。自婴幼儿时代起,他在孤单一人的时候,就隐隐约约感觉到周围有朋友存在,这种感觉一直萦绕于怀,现在,他终于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那心灵最深处的音乐,散落在每一个纯真体验中,似曾相识,却一直无法忆起,而今终于寻回。他认出了它们,因此,在尸体四肢还未完全僵直之前,他就已经对它们的陪伴感到自在起来。只有你孤零地在外面受冷落。

他不仅看到了它们;他也看到了祂。这个畜生,这个在床上生出来的东西,可以和祂 面对面。对你来说,这是一团眼花缭乱、炙热室闷的火焰,现在对他而言则是清凉宜人的 亮光,本身通透明净,披戴着人的外形。你的病人在仇敌临在面前俯伏拜倒,自惭形秽, 对自己一切罪全都了然于心(是的,瘟木鬼,甚至比你了解得还要清楚);你自己在碰到 天堂之心呼出的致命气息时感觉到憋闷窒息、瘫痪无力,就推想病人此时也和你一样痛 苦,要是能这样解释就好了。但这全是胡扯! 他可能还是不得不承受痛苦,但是他们拥抱 这些痛苦。他们不愿意拿这些痛苦去与世上任何一种快乐交换。一切感官快乐、一切感情 上的快乐,或者你本可以用来捕获他的那些智慧之乐,甚至是德性本身的快乐,现在对他 而言,就像一个浓妆艳抹的妓女对一个男人摆出有点让人倒胃口的媚态,而这个男人终其 一生都真心爱慕着另一个女人,他以为她已经死去,可刚刚听说她还活着,而且现在就站 在他家门口。那个痛苦和快乐呈现出无限价值的世界让他着迷,在这个世界中,我们所有 一切的筹算全部落空。那个难解之谜再次摆在了我们面前。除了有一群像你自己一样不中 用的魔鬼之外,最让我们头痛的就是我们情报局的无能。要是我们能够知道他到底在搞什 么名堂就好了! 唉呀,唉哟,在这谜底中有某种东西极为可恨可恶,然而这谜底却是权力 之必须!有些时候我几乎要绝望了。让我支持下去的唯一信念就是我们的现实性最终必定 胜利,我们(面对一切的诱惑)拒绝所有愚蠢的胡话和哗众取宠的空话。与此同时,我还 要和你把账算算清楚。以最为诚挚之心,亲笔签下我的名字。

- [1] 该句取自圣经《雅歌》6: 4。——译注
- [2] 这个故事出自圣经《路加福音》15: 11-31, 故事中小儿子提出分家,在外面把自己那份家产挥霍一空之后,回家向父亲认错悔改,父亲不仅完全饶恕他,还为庆祝他归家而大摆筵席。那个一直未离开父亲的大儿子对此非常嫉妒,生气不肯进家门,并向父亲抱怨。——译注
- [3] 指的是柯勒律治写的《睡眠的痛苦》(The Pains of Sleep)一诗。柯勒律治在1803年11月9日给骚塞的信中附上了这首诗的手稿,并且在信中说:"我的精神遭透了,完全是由于每晚的噩梦所致——我真的害怕睡觉。不是什么幽灵附身,而是实实在在的沉重的悲哀,使我一个上午都坐在床边,并且痛哭——除了乙醚,我已经放弃了所有的鸦片酊,而且只在痛时使用。"——译注
- [4] 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1772 -1834):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文学评论家和哲学家,是英国浪漫主义运动的发起人之一。——译注
 - [5] 指的是后世关于耶稣的画像。——译注
 - [6] 原文为"Persons", 意指三位一体的上帝中另外两个位格: 圣父和圣灵。——译注
 - [7] 原文为"Not to what I think thou art but to what thou knowest thyself to be"。——译注
 - [8] 原文为"Presence"。——译注
- [9] 和平主义(Pacifism):又称非战主义,是反对战争或暴力的一切形式,追求和平和非暴力方式,解决人与人之间的冲突和对抗,信仰和支持和平主义的人被称为和平主义者(Pacifist)。极端和平主义者通常反对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战争,他们往往不区别战争的性质,即使是保卫自己国家的战争也反对。他们不区分战争的社会根源,认为通过和平谈判和协商就能解决双方的暴力。——译注者
 - [10] 从1940年开始,德国对英国进行密集的空袭,这里所说德国飞行员指的应是飞机被英国击落却幸存下来的飞行员。——译注
 - [11] 原文为Will。——译注
- [12] 不可知论者不可知论者,或称不可知主义,是一种哲学观点,认为形而上学的一些问题,例如是否有来世、上帝是否存在等,是不为人知或根本无法知道的想法和理论。不可知论包含着宗教怀疑主义,不像无神论者一样否定神的存在,只是认为人不能知道其存在。——译注
- [13] 指的是法国生命哲学家柏格森的生命之流,又称生命冲动。柏格森认为,宇宙的本质不是物质,而是一种"生命之流",即一种盲目的、非理性的、永动不息的而又不知疲倦的生命冲动,它永不间歇的冲动变化着,故又称"绵延"。"生命之流"的运动有如一个漩涡之流,生命向上冲,物质向下落,二者的碰撞结合产生了生物。处于漩涡中心的是人的生命和意识,其次是动物的生命,外缘是植物的生命。而脱离漩涡下落的是物质,物质是堕落的生命。柏格森认为宇宙万物都是假象,它的本质是不断冲动的"生命之流",故他又称这种"生命之流"为上帝。他认为上帝和"生命之流"是同一种东西,最后把"生命之流"和上帝完全等同起来。——译注
 - [14] 作者对其论述见《返璞归真》(Mere Christianity)之"道德与精神分析"。——译注
 - [15] 在当代影视戏剧中,扮演魔鬼的演员常常身穿红色紧身衣,有时会带上犄角和尾巴的道具,以象征邪恶势力。——译注
- [16] faction,是指在政治上反对政府的一个党派,常常指少数派,但也可以指多数派,为自己的利益而斗争,往往贪婪而无视公众利益。(1913 韦伯斯特辞典)。——译注
 - [17] 圣经《哥林多前书》1: 10-12以及3: 4提到了这两个派别及其纷争。——译注
- [18] 高低教派之分起源于英国圣公会。英国圣公会起初沿袭了当时天主教的很多礼仪。高教徒认为礼仪有重要和实质的属灵意义,主持礼仪的圣职人员不能由普通平信徒担任。低教徒不认同这种做法,有些人甚至认为一些高教派礼仪近乎偶像崇拜。很多人崇拜时只有程序,没有礼仪。程序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更改,这类教会唯一有的礼仪就是圣餐和洗礼,因为有圣经明文列出。这类教会统称为低教。高教和低教的分别并不在于信仰好坏,只是对一些崇拜礼仪的重视程度有所不同。——译注
 - [19] 原文为beings。——译注
 - [20] 原文为presence。——译注
- [21] Literary Communism, 学术界中又译为"文艺共产主义",但其概念本身为"借着书写或文学来分担共业的共同体",所指并非共产主义的政治社会模式。此处用其实际含义译出。——译注
- [22] 玛门(Mammon):指财利,这里关于玛门的教导是指圣经教义中抗拒金钱诱惑的教导。《圣经》中提到玛门之处为: 《马太福音》6:24, 《路加福音》16:13。——译注
- [23] 清教主义(Puritanism)这一名称始于16世纪的英国,清教徒原指希望完全按照圣经原则生活,顺服圣经教导的一群基督徒,曾饱受政治迫害。许多18、19世纪的英国作家,对清教徒都有看法。他们笔下的清教徒是愁眉不展的,别人开心作乐时,他们就走到一边。清教主义因而成了反乐趣、过度拘谨和严肃的代名词。——译注
 - [24] 原文为Joy。——译注
 - [25] 原文为Fun。——译注
 - [26] 原文为Joke Proper。——译注
 - [27] 原文为Flippancy。——译注
 - [28] 痛苦,原文用Pains,快乐,原文用Pleasures。两个单词的首字母大写,表示真正的痛苦和快乐。——译注
- [29] 恰尔德·哈罗尔德恰尔德·哈罗尔德(Childe Harold)是拜伦(George Gordon Byron,1788-1824)诗作《恰尔德·哈罗尔德游记》中的主人公,孤傲、狂热、浪漫,内心孤独苦闷,却又蔑视群小,充满反抗精神。——译注

[30] 维特(Werther)是歌德(Goethe, 1749-1832)小说《少年维特之烦恼》中的主人公,维特的行为仅仅取决于自己的感觉,是伤感主义的代表性人物。——译注

- [31] 原文为"World",特指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等等世俗产物。参见圣经《约翰一书》2: 15-17。——译注
- [32] 法国哲学家亨利·柏格森(Henri Bergson,1859-1941)在《创造进化论》一书中提出这一理论。柏格森的创造进化论认为整个世界处于进化过程之中,而进化过程就是生命冲动的绵延,就是"生命冲动的不断的创造过程,而生命冲动就是精神,也就是上帝","生命冲动(即精神,上帝)是意识绵延的原动力,它内在于意识,使意识作用于物质,战胜物质,这也就是创造和进化"。——译注
- [33] 代表人物为乔治·萨顿(George Sarton, 1884-1956),他认为科学不但本身具有人性,而且"我们必须使科学人文主义化,最好是说明科学与人类其他活动的多种多样关系——科学与我们人类本性的关系。这不是贬低科学;相反的,科学仍然是人类进化的中心及其最高目标;使科学人文主义化不是使它不重要,而是使它更有意义,更为动人,更为亲切。"其本质为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人文主义。——译注
 - [34] 原文为"the sin"。——译注
 - [35] 原文为"treasure",参见圣经《马太福音》6:21"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译注
 - [36] 原文为"parish",是指一个本地教会的服务覆盖区域。英国圣公会亦把教区作为行政区域划分单位。——译注
- [37] 即"congregational principle",起源于16世纪的英国,与教区制相对的一种体制,在教会组织体制上主张各教会独立,会众实行自治。——译注
 - [38] 一种《圣经》经文集,供聚会时宣读。有各种版本,其共同之处在于所选经文覆盖了大部分圣经教义,较为系统全面。——译注
 - [39] 这里用的是Fr.称呼,他应为一位天主教神职人员。——译注
- [40] 经院哲学是以逻辑即辩证学的方法探究基督教理,是要取得救恩的内在确据,是一种对教义理智上的理解,较为注重理性,往往强调国家的主体性。——译注
 - [41] 政治学是关于治理一个主体(例如国家)的艺术或科学,研究内容包括处理主体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内外事务的方法。——译注
 - [42] 马利坦马利坦(Jacques Maritain, 1882-1973),法国天主教哲学家,是新托马斯主义(Neo-Thomism)的代表人物。——译注
 - [43] 这里指的是英国圣公会的高派教会。他们仍沿用"弥撒"这一称呼。——译注
 - [44] 这里指的是英国圣公会的低派教会。——译注
- [45] 胡克(Hooker·Richard,1553?-1600),英国基督教神学家,他的《论教会体制的法则》(1594年)是英国圣公会神学的核心组成部分。——译注
- [46] 托马斯·阿奎那(St.Thomas Aquinas,1225-1274):中世纪经院哲学的哲学家和神学家,自然神学最早的提倡者之一,也是托马斯哲学学派的创立者。——译注
 - [47] 保罗的教导参见圣经《哥林多前书》8: 1-13。——译注
- [48] 指的是撒旦诱惑人违背神的命令,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后被逐出伊甸园。请注意,这里的禁果并不是指性。(参见圣经《创世记》 3: 1-24)——译注
- [49] 原文为"parody", 意义与中文的"恶搞"更为接近,但它是正式用语,指的是一种艺术手段,通过夸张而滑稽地模仿一种严肃主题,建构出喜剧或讽刺效果,在当代流行文化中很常见。——译注
 - [50] 即上帝的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圣灵。——译注
 - [51] 即上帝的三个位格为同一本体,同一本质,同一属性。——译注
 - [52] 原文为"organism",有一个内部各组成部分相互依存的体系之意。——译注
 - [53] 该教导参见圣经《哥林多前书》6: 15-17。——译注
 - [54] 原文为"transcendental",又可译为"先验",即超出人类知识、经验和理性范围,常常有宗教或灵性内涵。——译注
 - [55] 原文为"being"。——译注
 - [56] 撒旦被摔出天堂的故事参见圣经《以赛亚书》14: 12-17, 《以西结书》28: 11-19。——译注
 - [57] 原文为"Oppressor",这里的暴君指的是上帝。——译注
 - [58] 此处作者列举的是当时社会上一些颇具争议性的话题。——译注
- [<u>59</u>] 这里指的是早期罗马帝国对基督徒的极大迫害,其中残酷刑罚之一就是把那些不肯放弃自己信仰的基督徒放进斗兽场里,在众目睽睽之下任由野兽撕裂吞吃。——译注
 - [60] 该句取自圣经《诗篇》16: 11,全句为"你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有永远的福乐。"——译注
- [61] 原文为"Miserific Vision",作者这里指在地狱中对于种种悲苦折磨的直接接触,与"Beatific Vision"相对。"Beatific Vision"即荣福直观,是指完全净化的灵魂直接面见至善的上帝的完美境界,又被称为真福神视。——译注
 - [62] 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 英国诗人,思想家。因其史诗《失乐园》和反对书报审查制的《论出版自由》而闻名后世。——译注
- [63] 这里是暗指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1856-1950,英国作家,戏剧家)。萧伯纳以自创的宗教反对传统宗教。他自创宗教的名字叫"创造进化论",就是认为生命力在永远地、努力地使一切生物向前进化,使之达到完美;人类并非生命力的最终目标,其最终目标是"超人,然后是天使,接下来是大天使,最终是无所不能、无所不知的神"。他认为上帝就是一种生命力。——译注

[64] 是犹太人一个突出的宗派,为了追求圣洁,注重旧约圣经上的话语,并严格按照摩西律法字面意思去行,在宗教礼仪上拘谨而固执,到后来却失去了敬虔的精神,舍本逐末,变得骄傲自义,以能遵守律法自夸。在圣经中记载了他们在安息日等多种律法问题上顶撞耶稣。耶稣曾这样说他们:"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你们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圣经《马太福音》23:27-28)——译注

[65] 在这里是指中世纪的宗教裁判所中的宗教法官,用各样毒辣的酷刑镇压异端,维护天主教权威。在宗教裁判所存在的那几个世纪中,这些人借着宗教的名义做了很多不当的审判,在历史上声名狼藉。——译注

[66] 在1941年的英国,10个先令相当于1.8克左右的黄金,相当于三四百元人民币。——译注

[67] 即有意把真理说成谬误,把谬误说成是真理的狡辩者,表面上看似乎能言善辩,总能振振有辞地拿出很多根据和理由来,但这些根据和理由都是不成立的,他们只是主观地玩弄一些概念,用虚假和片面的论据,做歪曲的论证,目的是为自己荒谬的理论和行为做辩护。——译注

[68] 苏格拉底(Socrates,公元前469年-公元前399年),古希腊哲学家,惯用诘问法来回答提问,他会运用一系列问题协助一个人或一群人来判断他们的信仰,并从他们的回答中寻找漏洞加以击破,借此增长他们的知识,并检视自己信仰及信仰的真实性。——译注

[69] 板栗游戏通常在秋天进行,几十年来一直是英国学龄儿童的一项娱乐活动。——译注

[70] 收益递减定律又称边际效益递减定律,是指所消费商品的增量虽然可以使总收益上升,而每一单位增量所带来的收益增量却在递减。例如,在极为口渴的时候喝一杯水会非常满足,再喝第二杯水时满足感就没有第一杯水那样大,但总的说来更加满足了,而第三杯水喝下去会觉得平淡无奇,若再喝第四杯水反而会觉得腹胀。在这里,每一杯水所带来的满足感的增量是在递减的。——译注

[71] 原文为sin。——译注

[72] 祈求祷告祈求祷告(petitionary prayer),即祈祷者对上帝有所求的一种祷告方式,可以有声,也可以无声,就是带着一些事情到上帝面前祈求。——译注

[73] 正面我赢,反面你输(Heads I win, tails you lose.)是在掷硬币赌博时骗子叫喊的话,照这一规则,无论扔出来的硬币是正面还是反面,骗子都肯定会赢,后常用来表达"我赢定了"的意思。——译注

[74] 波爱修斯(Boethius, 475-525): 又译为波爱修,博伊西斯。古罗马哲学家,政治家和音乐理论家,主要著作有《论三位一体》、《哲学的慰藉》等。——译注

[75] "历史是一派胡言"的最为无知的机修工"历史是一派胡言"一语出自亨利·福特(Henry Ford,1863-1947)。福特是美国汽车工程师和企业家,福特汽车公司的创立者。——译注

[76] 该句摘自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的作品《纯粹理性批判》。——译注

[77] 阿提拉(Attila, 406-453): 欧亚游牧民族匈人的皇帝,在西欧被视为残暴和抢夺的象征。——译注

[78] 夏洛克(Shylock)为莎士比亚剧作《威尼斯商人》中贪婪残酷的放高利贷者。当地商人安东尼奥借钱给人时不收利息,影响了夏洛克的高利贷收入,让他恨得咬牙切齿。后来他假装慷慨,无息借钱给安东尼奥,条件是若到期未还,就要在安东尼奥胸口割下一磅肉。在法庭上,他拒绝两倍乃至三倍借款的还款,坚持按约割肉,要致安东尼奥于死地。——译注

[79] 此处原文为charity。——译注

[80] 此处似指第一次世界大战。——译注

[81] 彼拉多(Pontius Pilate)是罗马帝国犹太行省的执政官(公元26年一公元36年)。根据《圣经》福音书所述,他曾多次审问耶稣,原本不认为耶稣犯了什么罪,想要释放耶稣,却在仇视耶稣的犹太宗教领袖的压力下,判处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译注

[82] 原文为"spirits"。——译注

私酷鬼致祝酒辞前言

C.S.路易斯于1963年11月22日离世前不久,才完成了本书的收集整理工作。书中几乎全部在谈信仰,这些篇章出处各异,有的曾出现在文集《他们向我约稿》中,该文集涉及的主题包括文学、伦理学和神学。"私酷鬼致祝酒辞"最初是作为精装本《魔鬼家书暨私酷鬼致祝酒辞①的一部分在英国出版,该书包括原版的《魔鬼家书》、《祝酒辞》,以及由路易斯为新书撰写的一篇前言。与此同时,《祝酒辞》在美国也已经刊出,起初作为一篇文章发表在《星期六晚邮报》上,后又于1960年间出现在精装文集《世界的最后一夜》[2]中。

在为《魔鬼家书暨私酷鬼致祝酒辞》一书新作的前言中——此前言我们在本书再次刊出,路易斯介绍了"祝酒辞"如何怀胎、问世的来历。称这篇致辞为"又一封地狱来信"是很不恰当的。不错,路易斯描述的那种"魔鬼腹语"的手法,仍然在致辞中使用:私酷鬼口中的白的,恰恰是我们口中的黑的;私酷鬼欣然相迎的,恰恰是我们闪躲骇惧的。可是,虽说祝酒辞从广义上还保留着"魔鬼家书"的形式,但它与原"魔鬼家书"的内在联系却终止了:"魔鬼家书"主要关注个人的道德生活,而在"祝酒辞"中,问题的实质却转化为尊重和启迪青年男女心灵的必要性。

"无心快语"(麦格达伦大学教堂的一场讨论)首次在一本书中刊出。"内在的指环"是1944年在伦敦国王学院③的一次纪念演说。"神学是诗吗?"及"论信仰的顽强"是在苏格拉底学会上宣读的两篇论文,后分别于1944年和1955年在"苏格拉底学会文摘"上发表。"换位"是在牛津曼斯菲尔德学院④的一篇言辞,稍微作了扩充;"荣耀的重量"则是在牛津圣童贞女玛利亚大教堂的一篇讲稿,起初由SPCK出版。经许可,这五篇文章一并收入《他们向我约稿》中。"善工与善行"起初在《天主教文艺季刊》刊出,后来收入《世界的最后一夜》。

在《他们向我约稿》的前言结尾,路易斯写道:"这些文章都是在最近20年间的不同时期所写,事实上都是属于预备期、萌芽期的作品。可能,有些读者看到某些段落会联想到我更近的作品。我勉强说服自己:并非内容重叠就命定了不能再版。"想及此,我们也深感欣慰,因为路易斯也以同种方式说服了自己,同意出版这本平装本文集。

- [1] » The Screwtape Letters and Screwtape Proposes a Toast, Geoffrey Bles, London, 1962.
- [2] The World's Last Night,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New York.
- [3] King's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 [4] Mansfield College, Oxford.

私酷鬼致祝酒辞

[场景: 地狱, 试探鬼培训学院正在为青年魔鬼举办年度晚宴。校长噬拿鬼博士刚才向各位来宾致以健康的祝愿,荣誉嘉宾私酷鬼起身作答。]

校长先生,临头大祸阁下,众耻辱阁下,我的众荆棘、众阴影、众绅魔:

你们好!

照惯例,在这种场合下,演讲者应该主要向你们当中刚刚毕业、很快就要派往地上从事正式试探工作的魔鬼讲话。我很乐意遵循这一惯例。我自己还清楚地记得,自己当初怎样战战兢兢地等候我的第一份委任状。我希望、并相信你们各位今晚也将同样度过一个不眠之夜。你们的职业生涯就在面前,地狱总部期待、并要求你们务必做到成功而无懈可击,就像本魔鬼一样;不然的话,你们知道下场是什么。

我无意弱化有益而真实的恐怖因素——无休止的焦虑。这焦虑须像皮鞭抽打在你们身上,催迫你们发奋图强。多少时候,你们会羡慕人类的睡觉才能。不过,与此同时,我也想着眼全局,适当将一些能够激励你们斗志的战略宏图摆在你们面前。

你们可怖的校长先生适才讲话,口口声声说要为摆在你们面前的宴席致歉。好了,好了,各位绅魔,我们谁都没有责备他。不过,这些人类灵魂——我们整晚就是以人类的焦虑为食——的素质实在差,味同嚼蜡,你不承认也没用;就算我们的人肉叉使出所有绝招,也未必能把它们调理得味道好些。

啊,要是再来上一盘"法利纳塔"^[1]、"亨利八世"^[2],甚至一顿"希特勒",该多好啊!"咔嘣、咔嘣",那才叫香,那才有嚼头!其狂暴,其自私自利,其冷酷,也就比我们魔鬼稍逊一筹!它们摆出一副拒不让吞的架势,令你垂涎欲滴!吃下去,你的五脏六腑都会被捂得暖和起来。

可是,今晚我们吃什么了呢?一个市政官员,用"贪污受贿酱"拌了一拌。就本魔鬼来 说,我从这盘菜里面既吃不出真正情欲的滋味,也吃不出那种香甜的兽性和贪婪的滋味, 就像我从上个世纪里的巨头们身上吃到的一样。难道他不过是一个你绝不会弄错的"小 人"吗?——一个私藏小回扣,私下在口袋里揣着一个不起眼的玩笑,公开讲话时就用陈 词滥调否认自己的行径的受造物;难道他不过是一个随波逐流地卷入贪污,刚刚认识到自 己的腐败,而且主要是因为人人都这么干他才这么干的、身上长蛆的无名鼠辈吗?另外, 我们还吃了一份温吞吞的"砂锅奸夫"。在这些人里面,你们吃得出哪怕一丝彻底烧着、蔑 视一切、充满反叛而又难以餍足的肉欲吗?我可吃不到。他们吃起来,就像性冷淡的傻 瓜。他们见了性广告以后发生条件反射,误打误撞或慢慢吞吞地摸到了不该去的床上;或 者,他们只是想自我感觉更时髦、更解放一些;或者,只是想确定自己的性机能,确定自 己尚属"正常"; 甚至, 只是因为除此以外, 他们实在无所事事。实话实说, 对于品尝 过"迈萨利娜"[3]和"卡萨诺瓦"[4]的我来说,他们简直让我作呕。或许,倒是那个用"废 话"装点起来的工会分子,味道可能还稍许好一点点。他算是真正搞了点儿破坏。他为流 血、饥荒、消灭解放出过力,而且不是完全出于无心。是的,在某种意义上他是做了这些 事,但那是在什么意义上啊!他几乎从没思量过那些终极的目标!勿自亦步亦趋地服从团 体,妄自尊大;最重要的是,凡他所作所为,都是出于例行公事——这些才是真正主导他 生活的东西。

不过,我们已经进入重点了。就美食而论,这几道菜确实糟糕透顶,但我希望在座的没有一个会把美食放在首位。从另一种远比美食更严肃的意义上看,难道他们不是充满了希望、大有可为吗?

首先,只要想想数量的问题。质或许不堪,但就数量而论,我们从来不曾拥有比现在 更多的灵魂(次品)。

再想想这胜利。我们很想说,这样的灵魂——或者说从前曾经的灵魂的废料——几乎不配享受"诅咒";是的,但"敌人"(不管出于什么样不可思议的、歪曲的理由)却认为他们值得一救。相信我,他真作如此梦想。你们这些年轻的小鬼,还没上过真正的战场,跟你们讲要付出怎样的艰辛,要运用怎样高妙的手段,才最终逮牢这些可悲的受造物,就好比对牛弹琴一样。

困难恰恰在于他们的渺小和懦弱。这里尽是些寄生虫,脑子糊涂得像泥浆;对环境的反应又是极消极,以致你想提拔他们,让他们保持头脑清楚、深思熟虑——只有达到这个层次,才有可能犯下弥天大罪——那简直难上加难。你提拔他们的力度既要足够,又万不可让他觉得"过分",不要去碰那至关重要的最后一毫米。因为到那时,你的一切努力很有可能功亏一篑。他们也许醒悟了;也许悔改了。另一方面,如果你提拔的力度太小,他们很可能就只配站在地狱外围,既不适合上天堂、也不适合下地狱;因为不合格,所以,只能永远沉沦为某种类似低级人类的东西,却沾沾自喜。

每次,当这些受造物作出"敌人"称之为"错误转向"的个人选择时,一开始,他们几乎 都没有——如果不是彻底没有的话——充分承担起他们的属灵责任。他们要么不明白自己 将打破的禁令到底出自何处,要么不清楚这些禁令的真实性质何在。一旦离开身边的社会 氛围,他们的知觉就荡然无存了。当然,我们已经设法确保他们的语言必须是模糊的、暧 昧不清的;别人会宣判为"贿赂"的,在他们口里就成了"小费"或"礼物"。你们如果作这些 人的试探鬼, 那第一要务就是稳扎稳打, 透过不断重复, 巩固他们这些朝向地狱之路的选 择,使之成为习惯。但接下来(这才是至关重要的),你们就要将此习惯转化为原则— 一个受造物随时准备去保护的原则。如此,就万事大吉了。一开始,他们对社会风气的服 从只是出于直觉, 甚至只是机械式地服从——既是"肉冻", 岂有不从之理呢? 而现在, 服 从变成了非公开的信条,成了"团结"或"跟大家一样"之类的观念。以前,只是不知晓他们 打破的律法,现在却形成了关于律法的暧昧理论(要记得他们是从来都不管什么过去的) ——一种他们用"习俗"、"清教徒"或中产阶级"道德"来称呼的理论。于是,渐渐地,在这 些受造物的中心,就形成了一粒坚硬、结实、生得牢牢的决心之核,打算一直像目前这个 样子存在下去,甚至打算把那些可能使它变形的情绪都拒之门外。它非常小,一点儿也不 反光(这些受造物太无知),一点儿也不反叛(他们情感和想象力的贫乏排除了这种可 能);相反,它几乎可以算是洁净端庄的;就像一粒鹅卵石,或者一个刚刚萌芽的毒瘤。 但它将会使我方得益。到此,一种真正的、深思熟虑的——虽然没有明说——对"敌人"谓 之"恩典"的那种东西的弃绝总算形成了。

于是就有了两种可喜的现象。第一,我们的俘虏数量巨丰。无论饭菜多无味,总归不会有饥荒之虞。第二,我们胜利了。我们的试探鬼从未显露过如此高超的技艺!然而,我还没有谈到第三,这第三才是重中之重,是真谛。

这一类灵魂(我们今晚所吃的——我不想说享宴,唉,算了吧,无论如何这些总可以 果腹了——就是这类灵魂的绝望和毁灭)的数量正在增长,而且还会继续增长。我们收 到"地下司令部"的意见,向我们证明这一情况属实;另外,"地下司令部"有旨下达;一切 战术务必从这种情况出发并灵活地加以调整。在那些"大"罪人里面,活跃可喜的情欲是超出界限的,他们里面的意志力也都倾其所有投在"敌人"禁止的那些目标上,这种人不会消失,但会越来越稀少。这意味着,我们的猎物之众,将是前所未有的,但也会越来越多地尽由些垃圾组成——我们从前本该把这些垃圾丢给刻耳柏洛斯[5]和地狱里的狗消受的,因为由我们魔鬼去吃这些垃圾,实在不成体统。关于这一点,有两件事希望你们明白:第一,无论这看起来多么地沮丧,但它其实是一种好的改变;第二,要使改变向着好的方向走,我要你们注意方式方法。

这是一种好的改变。制作大(而且美味可口的)罪人所用的原料,与制造那些恐怖现象——大圣徒——所用的原料没什么两样。假如这些材料真地消失了,对我们而言,就意味着淡而无味的饭食;但对"敌人"而言,难道不也是彻底的挫败和饥荒吗?"敌人"创造人——并成为他们中的一员、在他们中间忍受痛苦以致于死——并不是要为地狱外围输送替补人员,也不是为了制造"不及格"的人;他是想制造圣徒、神、像他一样的东西。与这认识相比,你们眼前寡味的饭菜难道不过是区区代价吗?这可是鲜美的认识:"敌人"的全部伟大试验正在走向破产,还不止于此。随着大罪人越来越少,以及大部分人彻底丧失独立性,大罪人作为我们的代理,比以前要有效多了。如今,每个独裁者,甚至每个蛊惑民心的政客——以及几乎每个影星或哼哼靡靡之音的歌星——都能吸引好几万的"人羊"尾随其后。"人羊"把自己(就是他们里面所有的)交付给大罪人;借着交付大罪人,又交付给我们。没准儿会有那么一个时代:到那时,除极少数人以外,我们再也不用费神去个别地试探人了。只要抓住领头羊,整群羊都会跟上来。

可是,你们是否看到我们是如何取得成功的?我们何以把芸芸众生贬黜到了零的水平上?这并非偶然。面对不得以的最严峻的挑战,我们曾作出这样的回答——也是一个绝妙的回答。

请允许我提醒你们19世纪后半叶——此间我结束了实习试探生的工作,荣升到一个管理职位上——人类的情况。那时候,人间"伟大"的自由平等运动结出了累累硕果,长势已然成熟:奴隶制被废除;美国独立战争取得胜利;法国革命取得成功;宗教宽容几乎遍地开花。在那场运动中,本来有许多因素是合我们口味的:大量的无神论,大量的反教权主义,大量的嫉妒和复仇欲,甚至有人浑水摸鱼,试图(实在是胡闹)复兴异教信仰。很难说我方对此该持何种态度。一方面,这场运动对我们曾经是——至今仍然是——一场猛烈的袭击:不管什么样的人,从前饥饿的,现在都可以喂饱;从前长期锁链缠身的,现在都可以击开锁链。然而另一方面,运动中也有大量反信仰、物质主义、世俗主义以及仇恨的因素,甚至我们觉得自己也可以在上面煽煽风、点点火了。

然而,进入19世纪后半叶,情况变得单纯了许多,远不如以前那么吉星高照了。英语地区(我看到,我的一线作战绝大多数都在这个地区)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敌人"耍弄他一贯的伎俩,在很大程度上掌握了这场正在发展中的自由化运动,并使之掉头朝他自己的目标:运动中那些旧的反基督教分子少有余留;一种称为基督教社会解放运动的危险现象一时间甚嚣尘上;那种美好的、靠工人血汗起家的旧式工厂主,不是被他们厂里的工人暗杀——我们本来可以对此加以利用的,而是遭到阶级内部的谴责;有钱人越来越多地放弃了他们的权利,不是迫于革命无奈为之,而是顺从自己的良心;至于从中受益的穷人,其表现简直令人失望至极,他们居然没有——就像我们理所当然指望并期待的那样——乘着新弄到的自由烧杀抢掠,或者哪怕去追求长久陶醉,而是反其道而行:趁此机会把自己弄得更干净、更整洁;生活得更节省、接受了更多教育,甚至把自己弄得更有美德!诸位绅魔,相信我,那时候,某种类似真正的健康社会的东西,似乎在不折不扣地严重威胁着我们。

然而,亏得我们在地下的父使我们避开了危险。我们又从两个层面发起了反攻。在最深一层,我方庄家设法将运动中从初期就存在的一种因素善尽其用,在这场争取自由的运动底下,同时也潜藏着对人身自由的强烈的敌意。是那宝贝儿卢梭最先将这种敌意表现出来。你们记得吧,在他绝妙的民主主义里面,只允许国教存在,奴隶制死灰复燃,个人更被告知说,凡政府叫他去做的事,他自己其实本已愿意了(虽然他自己并未意识到)。于是乎,我们就以卢梭为出发点,再经由黑格尔(我方又一位必不可少的吹鼓手),轻而易举发明了纳粹体制。就是在英国,我们也已经大功告成。前些日子我听说,那国的人如果未经许可,甚至不能用自己的斧子砍倒一棵自己的树,用自己的锯子把树锯成板条,再用这些板条在自家花园里搭建一间工具棚!

以上是我们发动反攻的一个层面。你们是新手,这一类工作还不会交给你们。你们作为试探鬼的任务是专攻个人。对他们或者说透过他们,我们的反攻则采取另外一种形式。

"民主"——这是一个妙词儿,你们必须用它来牵着那些人的鼻子走。我们的语言学专家在败坏人类语言方面已经做了出色的工作,所以我没必要再来警告你们:绝对不要容许人给这个词儿以清晰可限定的含义。不,他们不会这么做的。他们永远也不会意识到,从严格的意义上讲,"民主"这个词只适合作为一种政治制度的名称,甚至只适合作为一种选举制度的名称;他们也永远不会意识到,民主这东西跟你们设法兜售给他们的玩艺儿之间,有着天壤之别,几乎完全不搭边儿。当然,也绝对不要容许他们重提亚里士多德的问题:"民主行为"究竟指民主主义所喜欢的行为呢,还是指将会保存某个民主制度的行为呢?因为他们一旦提出这个问题,就几乎不可能意识不到二者并不必然是等同的。

你们要把这个词用作纯粹的口头禅;如果愿意,你们可以单纯利用它好卖的长处,人们乐于买它的帐。这是一个为他们所顶礼膜拜的词儿。当然,这个词儿跟他们关于人人都当受到公平对待的政治理想是有联系的,所以你们就来个偷梁换柱,暗地在他们脑瓜子里把这个词转换一下,从表达此种政治理想,转换成一种实际信仰:人人都"是"平等的。尤其是你们正在对付的人,一定要在他里面完成这一转换。其结果是,你就可以利用"民主"这个词儿,叫人类认可一切他们感觉中最觉耻辱(也是最让人不快)的感觉。你可以叫他非但不觉其羞耻,而且还在脸上泛出一抹积极的、自我肯定的红光;让他践行这种假如没有"民主"这个充满魔力的词儿作掩护就会招致全宇宙的嗤笑的行为。

当然,我说的那种感觉会驱使人说出这句话来:"我跟你一样棒。"

于是,我们得到的第一个也是最明显的好处就是:你诱使他把一句美好的、有理有据的但却彻头彻尾的谎言扶上了生命的中心。我不仅是说他的声明实际上是虚假的,也不仅仅意指在仁慈、诚实、判断力方面,与所遇的每个人相比,他并非与别人等同,正如他在身高或腰围上跟他们也不等同一样;我更是说,这话其实连他本人也不信。因为凡是说"我跟你一样棒"的人,没有一个是这么认为的。他要是真这样认为,就不会这样说。圣伯纳德绝不会对玩具狗说,"我跟你一样棒";拿奖学金的学生绝对不会对低能儿说,"我跟你一样棒";可用之才绝对不会对无业游民说,"我跟你一样棒";漂亮女人绝对不会对丑女人说,"我跟你一样棒"。除了严格意义上的政治领域外,只有在某种程度上自感不如别人的人,才会要求平等。确切地说,这句话正好表现了有病的人的自卑感,自卑感弄得他痒痒、刺得他生疼、揪住他的心,可他仍拒不承认。

于是,我们又得到另一个好处:怨恨。怨恨他人身上一切优于自己的方面,诋毁之、恨不得灭绝之。不久,他就开始怀疑每一样仅仅属乎差异的东西,一看见差异,就认为别人是在自诩优越。无论在声音、衣着、习惯、消遣方式,或是食物的选择上,谁也不许跟

他不一样。"这里有个人英语说得比我清楚、比我好听——那肯定是卑鄙自负装模作样的矫揉造作,这里有个家伙说他不爱吃热狗——他肯定自视太高,以为热狗配不上他,这里有个人还没有开电唱机——他肯定是那种特清高的家伙,这么做只是想作秀。他们如果是正常人,本该跟我一样。他们没权利跟我不一样。那是不民主的。"

这个有用的现象就其本质而言,绝对不是什么新东西,它已经以"妒忌"冠名,被人类认识几千年了。迄今为止,人类一直都把"妒忌"看作最讨厌、最滑稽可笑的罪恶。意识到自己感觉到妒忌之心的人,心里都暗藏羞愧;没有意识到却怀有妒忌之心的人,则丝毫不能容忍别人心怀妒忌。在目前的情况下,可喜的新鲜事儿是,你们可以让忌妒之心受到赞许——把它变成高尚甚至是值得赞美的,其方法就是假"民主"之名,把"民主"这个词变成他们的口头禅。

在"民主"这个口头禅的影响下,那些在某方面或各方面不如人的,如今就较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全心全意、更加卖力,好把别人都贬低到自己的水准上,而且做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卓有成效。然而,还不止于此。受同样的影响,有些人本来已经接近——或者有可能接近——对丰富人性的理解,审时度势之下,实际上也就退缩了,因为他们担心自己"不民主"。据可靠消息,如今人类当中那些年轻的家伙,有时会压抑他们刚萌芽出来的对古典音乐或优秀文学作品的喜爱之情,因为那会妨碍他们"跟大家一样";那些真心想变得——而且也得到了足够用的"恩典"——诚实、贞洁、谦和的人,都拒绝这份爱好。因为接纳这种爱好有可能使他们变得"不同",有可能使他们再次冒犯"处世之道",有可能把他们从"一体"中抽出来,削弱他们与"团体"的"融合"。他们有可能(恐怖至极!)变成个体。

据说一个年轻女人最近的祈祷词尽现了这一切:"神啊,帮助我成为一个正常的20世纪的女孩子!"由于我们的艰苦努力,这句话将越来越意味着:"把我变成骚货、白痴、寄生虫吧!"

与此同时,还有一件可喜的副产品:少数(已经一天少似一天了)不愿变得"正常"、"常规"、"跟大家一样"、"融合"的人,也越来越倾向于变成贱民们认定的那种自命不凡者、怪物(不论何种情形,贱民们都一概这么认为)。猜疑往往能创造出它所猜疑的东西。("反正不管我做什么,周围的人都把我当作巫婆或特务,倒不如我索性就作羊羔,为了羊让人给吊死;于是就真地作了巫婆,或者特务吧!")结果,我们现在就成立了一个知识分子阶层,虽然其势甚弱,于地狱大业却大有用处。

不过,以上我讲的仅仅是副产品。我想要你们集中注意力,牢牢地盯住这样一场波澜壮阔、无所不包的运动:运动的目标乃是怀疑并最终除灭人间的各种卓越之物——道德上的、文化上的、社会上的、知识上的。当今之日,实际上,"民主"(在作为口头禅的意义上)正为我们做着最古老的独裁政治从前用同样的方法做过的事。有此发现,岂不妙哉!各位都记得,有一个古希腊的独裁者(人们那时把他们称作"暴君"),差遣一位使节到另一个独裁者那里,请教对方治国之道。第二个独裁者领使节走进一片玉米地,在那里,他挥起手中的杖,把高出其他普通玉米植株约一英寸的植株的头一一削平。教训何在?唯平而已。不要容许你的臣民中有任何卓越之人。凡是比其他人智慧的、好的、有名的,哪怕仅仅比一般群众英俊些的,一个也不要留活口。把他们全部削平到一个水准:全都是奴隶,全都是零,全都无足轻重。人人等同。然后,暴君就可以在某种意义上实行"民主"了。如今,"民主"也能干同样的事,而且她自己已足能胜任,无需假借其他暴政。如今,不必谁去用手杖削平整块田里的玉米杆。玉米杆中矮的会自动咬下高的头,而高玉米秆由于渴望变得"跟大家一样",则开始自己咬下自己的头。

我已经说过,要确保这些小灵魂、这些几乎已经不复为个体的受造物享受到"诅咒",是一项费力且讲究技巧的工作。不过,只要你们足够努力,技巧得当,完全可以对结果充满信心。大罪人"看起来"似乎更容易逮住,但他们因此也更变化莫测。也许,你已经耍了他们70年,"敌人"却有可能在第71年的时候从你们的爪子底下把他们抢走。你们看,他们有能力真正悔改。他们能意识到真正的罪。他们一旦发现事情朝着错误的方向发展,就会欣然为了"敌人"的缘故,挑战周围的社会压力,就如从前为我们的缘故挑战那些压力一样。在某种程度上,追赶、拍打一只亡命黄蜂,比近距离射杀一头野象的确要更麻烦;然而,如果你没有射中野象,那么更麻烦的就是野象了。

我刚才说过,我自己的经验主要来自英语地区,直到现在,我从那里得到的消息仍然比别处更多。可能我下面要说的话,并不完全适用于你们当中某些魔鬼正在作战的地区,但你们到了那里以后,可以根据我所说的加以必要调整。不管怎样,我的话十之八九都会有某种程度上的适用性。如若不然,你们就得好好下一番功夫,使你们负责的国家变得更像英国现在的样子。

在英国那块大有希望的土地上,"我跟你一样棒"的精神已经不止是一种普遍性的社会 影响,它也开始悄悄潜入该国教育体系内部。至于目前它在教育方面的影响已达到什么程 度,我不想妄下定论。不过,这也不重要,因为一旦你抓住了趋势,就可以轻松预测其将 来的发展,尤其是当我们自己也要在发展中起作用的时候。新式教育的基本原则,乃是不 可以让笨学生、懒学生感觉自己不如那些聪明勤奋的学生。那样是"不民主"的。学生之间 的这些差异必须被掩盖起来——因为显然它们都是赤裸裸的"个体"性质的差异。这些差异 可以在各种不同的层面加以掩盖。在大学里,考试要拟定考试大纲,以便所有学生都能拿 到好分数;大学入学考试也要有考试大纲,以便所有——或者几乎所有的——公民都能上 大学,不管他们是否有任何能力(或愿望)享受高等教育的好处:在中小学校,如果有些 学生过分愚蠢懒惰,学不来语言、数学、初等科学,就安排他们去做一些孩子们通常会在 闲着没事干的时候做的事,比如让他们做泥巴馅饼,并美其名曰"设计"。重点在于,无论 何时,都不可以用哪怕最轻微的方式暗示他们比正常孩子差。他们做的事,不管多没有意 义,必须得到"同等的重视"——我相信英国人已经开始使用这个短语了。谋划之周密,莫 过于此了。有的孩子够资格升级,却可能被人为地留下,因为其他学生可能因为落后 而"受伤"——魔王啊,这是多么有用的一个词儿!于是,聪明优秀的学生在整个学生时代 都被"民主地"绑定在同龄人的班级;一个小崽子本来可以应付埃斯库罗斯或但丁,却坐在 同龄人中间, 听他们费劲巴拉地拼写"一只猫坐在席子上"。

总之,我们可以理所当然地希望,等到"我跟你一样棒"的精神大行其道时,教育在实质上遭到废除也就指日可待了。一切学习动机都将消失无踪,不学习也不会受任何惩罚。少数可能想要学习的人将遭到阻拦;他们是谁,竟要凌驾于别人之上?反正无论如何,教师们——或者我该说"保姆"?——将忙着确保恢复劣等生的信心,忙着拍他们的马屁,根本无暇顾及真正的教学。我们将再也不用作什么计划,再也不用辛辛苦苦地在人间散布那种泰然处之的自负和无药可救的无知了。小寄生虫们自会为我们代劳。

当然了,除非一切教育都变成国家的,否则,这种情况是不会自然而然发生的。不过你们放心,一切教育都会变成国家教育,这也是同一场运动的一部分。为这一目的而设的苛捐杂税,将肃清为让小孩接受私立教育而存钱、花钱、不惜作出牺牲的中产阶级。幸运的是,该阶级的清除不单跟废除教育有关,也是驱使人声言"我跟你一样棒"的这种精神带来的不可避免的影响。毕竟,人类当中占压倒性多数的科学家、医生、哲学家、神学家、诗人、画家、作曲家、建筑师、律师、行政官员,都是由这个社会群体提供的。如果有一拨玉米植株长得过高而必须削掉头部,那一定是中产阶级。正如一个英国政治家不久前所

言,"民主不要什么伟大人物"。

要问这样的受造物,"要"的意思到底是"需要"还是"喜欢",是没用的。但你们自己最好保持清醒,因为在这里,又一个亚里士多德的问题冒了出来。

就"民主"这个词儿的严格意义而论——就是那种称为"民主"的政治安排,我们在地狱里将喜见它消失。民主政府跟所有其他形式的政府一样,往往也是替我们效力的,不过,一般来说,它不如其他政府形式为我们出的力多。我们必须认识到,要想从地表上根除政治民主,则就"民主"在我们魔界的意义而言("我跟你一样棒","跟大家一样","团结"),它可能是我们所能利用的最锋利的工具。

因为"民主"——或者说"民主精神"(魔界意义上的)——会缔造出一个丧失伟大人物的民族,一个主要由半文盲组成的民族;会导致年轻一代缺乏约束,道德松弛;会导致过分的自信的泛滥;它用拍马鼓励无知,会导致国民终其一生受姑息受纵容,变得娇气十足。那正是地狱巴不得每个民主人都变成的样子。因为这样一个民族如果跟另一个民族——在另外那个民族中,在校孩童都必须努力学习;才华受到高度重视,而无知群众一个也不许在公共事务中开口——阵上相见,那么,结果只有一个。

最近,有个民主国家在发现苏联科技领先于自己的时候,不禁大为吃惊。这是多么有趣的例子!这足以证明人是瞎子:既然他们整个社会的总体趋势反对一切卓越,那他们为什么还要期待本国的科学家比别国的出色呢?

我们的作用在于,煽动民主政府本来喜欢或喜悦的一切行为、一切习惯和整体心灵态度,因为这些东西只要不经抑制,恰恰会成为破坏民主的东西。你们几乎会觉得不可思议:连人自己都看不到这一点。你们没准儿还以为,就算他们不读亚里士多德(读了就是不民主),法国革命也足以教他们明白,贵族们骨子里喜欢的行为,并不就是维护贵族统治的行为。他们本该把同样的原则也用于各种形式的政府。

但是,我不会在这一点就结束。我可不愿——地狱不允许我!——让你们在自己心里造成一种幻觉,这种幻觉,你们必须精心将它培植在你们人类牺牲品的心里;我指的是以为民族命运本质上比个体灵魂的命运更重要的幻觉。推翻自由民族,多弄出几个实行奴隶制的州来,对我们而言只是一种手段(当然,这也是很好玩儿的);我们真正的目标是毁灭个人。因为只有个人才能得救或受咒诅,只有个人才能成为"敌人"的儿子或者我们的盘中餐。对我们来说,一切革命、战争或饥荒的终极价值,都在于个体的焦虑、背叛、仇恨、愤怒,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绝望。"我跟你一样棒"作为手段,对毁灭民主社会是大有可为的;然而,当它本身作为目的、作为一种心灵状态时,却具有比消灭民主社会远为深刻的价值。这种心灵状态必然将谦卑、仁爱、满足,以及一切让人感受到喜悦的感恩和钦慕都排除在外,从而使人离弃几乎一切有可能领他最终走向天国的道路。

现在要说到我的职责中最愉快的部分了。能够代表各位嘉宾向校长噬拿鬼阁下暨试探鬼培训学院致辞,这是我的荣幸。请各位斟满手中的杯。啊,我看到的是什么?我吸进鼻孔的美妙芳香是什么?这不是真的吧?校长先生,请允许我收回刚才说的一切有关这顿晚宴的埋汰话。我看出来了,我嗅出来了,即便在战时,学院地窖里还有几十瓶密封得很好的陈年老酒——"法利赛人"。好,好,很好。这就像古时之日一样。各位绅魔,请把酒放在鼻子下轻嗅,然后举杯向光。看!那道道炽红的闪光,在黑暗的酒心里翻腾、扭曲,似乎在彼此相残。它们的确在彼此相残。知道这酒是怎么调出来的吗?把不同类型的"法利赛人"割下来,丢在酒醡里踹了,一起发酵,就混合成如此醇厚微妙的滋味。这些类型,

在地上最是水火不容。有的满嘴教规、圣物、玫瑰经;有的终年穿着褐色条纹长袍,拉长了脸,斤斤计较于不许喝酒、不许玩牌、不许看戏等传统禁忌。两种类型也有共同之处,一是"自义"(self-righteous),二是他们的真实景况都与"敌人"的"真正所是"或真正的诫命判若云泥。其他宗教的邪恶,在于其教义在每个信徒的信仰中是活的;而法利赛人的宗教呢,它的福音是诽谤,它的长篇祷告是诋毁。从前,在太阳照耀过的地方,他们竟怎样地互相仇恨啊!现在他们被永远糅在一起而又永远不能相和,于是就更是彼此仇恨了。他们的惊愕,他们的怨恨,以及从他们永远不知悔悟的怨隙所生出的溃烂——这一切经过混合,流入我们属灵的消化系统以后,就会像火一样发挥作用。但那将是黑暗之火。归根结底,我的朋友们,倘若哪一天大多数人所谓之"宗教"永远地从地上消失,那就是我们的大凶之日。眼下,它尚能为我们奉上真正鲜美的罪恶。娇艳的邪恶之花只能在那位圣者的近旁生长;在任何地方试探人,都不如在通向圣坛的台阶上来得更成功。

临头大祸阁下,众耻辱阁下,我的众荆棘、众阴影,众绅魔;让我们为噬拿鬼校长、为学院,干杯!

- [1] 但丁《神曲·地狱篇》中的角色。
- [2] 英国都铎王朝的第二位国王,他统治下的38年是英格兰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最重要的是16世纪的宗教改革。
- [3] 罗马皇帝克劳狄的妻子,以荒淫放荡著称。
- [4] 意大利富传奇色彩的冒险家,追求女色的情圣。
- [5] 厄喀德那和堤丰的后代,希腊神话中的地狱看门犬。

后记

《魔鬼家书》在守望者报¹¹(现已停刊)上连载,那已经是第二次德国战争¹²¹时的事了。我希望这些信件没有导致该报夭折。不过,它们让这份报纸失去了一位读者倒是确有其事。一位乡村牧师致信主编,要求退订报纸,原因是"他认为这些信件中所提供的建议错误百出,简直糟糕透顶"。

不过,大体上说,这些书信受欢迎程度是我做梦也没有想到的。评论文章不是赞赏有加,就是充斥着那种怒气;这怒气向一位作者表明,他已经击中要害了。该书的销售量一开始就非常惊人(按我的标准来看),之后持续畅销。

当然,作家们并不总是希望书只是卖得好而已。如果你要用英国圣经销售量来估算英国圣经的阅读情况,就会与实际相差甚远。可以说,《魔鬼家书》的销售量也多少遭遇了这种含糊性。它是那种可以送给教子教女的书:是在退修会中拿来大声朗诵的书。我还忍俊不禁地发现,它居然是移居备用卧室的书,搬到那儿和约翰·英格温森的《修路人》还有《蜜蜂的习性》一起过起不受人打扰的宁静生活来了。有时候,购书甚至出于更加丢脸的原因。一位我认识的女士发现,在医院里帮她更换暖水壶的那位可爱的小见习护士读过《魔鬼家书》。她还找出了原因。这个女孩说:"要知道,我们被警告过,护士长和其他人在面试中问完真正重要的技术性问题之后,有时会问起你的兴趣爱好。你最好说自己读过些书。所以他们就给了我们一张书单,上面列着大约十本一般很容易被人接受的书,还说我们至少要读其中一本。""那你为什么要挑《魔鬼家书》呢?""当然啦,它最短嘛。"

尽管如此,除去这些情况之后,真正的读者还是为数不少,所以他们心里的疑问仍然 值得一答。

最常提的一个问题是我是否真的"相信存在着一个魔鬼"。

如果你所说的"一个魔鬼"指的是一股与上帝抗衡、像上帝一样自有永有的势力,那么回答当然是"不"。除了上帝之外,所有一切都是受造之物。没有什么能与上帝抗衡。不可能有一种"绝对的恶"来与上帝那完全的善对峙,因为你要是把所有好的东西(才智、意志、记忆、力量和存在本身)都除去,魔鬼也就无处可附了。

所以正确的问题是我是否相信有邪灵存在。我的确相信。也就是说,我相信有天使,而且相信其中一部分天使滥用了自己的自由意志,成了上帝的敌人,也不可避免地成了我们的敌人。只有它们才能被叫做魔鬼,它们在性质上与正义的天使们并无差别,但其本性是堕落的。魔鬼的对立面是天使,正如坏人的反面是好人一样。撒旦是魔鬼们的头领或独裁者,他是在和天使长米迦勒^[3]对峙,而不是上帝的对立面。

我认为这只是我的一种看法,而不是我信仰的一部分。即便这种观点错了,我的信仰也不会有丝毫动摇。如果这种观点没有显明为错误(反面证据可不容易找到),我将一直抱持这种观点。我觉得这种观点可以解释很多现实情况。它既符合圣经经文的明确含义和基督教界的传统,也和大多数时代中大多数人的信仰一致。还有,它与所有学科中显明为真理之观点也不冲突。

相信有天使存在,不管所信天使是正是邪,并不意味着相信它们在艺术和文学中的表

现形式。魔鬼们被描绘成长着蝙蝠翼膜,而正义天使则被插上了鸟儿翅膀。这不是因为所有人都认为道德败坏会使鸟羽变成蝠翼,而是因为大多数人喜雀鸟而恶蝙蝠。之所以给它们安上翅膀,是为了表明超凡才智的自由与迅捷。之所以赋予它们人形,是因为人类是据我们所知唯一有理性的受造物。若要表现禀赋比我们更高的存在,无论它们是无形无影还是具有我们尚未知晓的形体,必须要用象征的形式,否则根本无从表现。

这些形象不仅具有象征性,而且过去那些慎思明辨之士也都清楚其象征性。希腊人并不相信众神真会长得像他们那些雕刻家们刻出来的美丽人像。在他们的诗歌中,一个想要向凡人"现身"的神会暂时化身为人的样子。基督教神学几乎一直都是以同样的方式来说明一位天使的"显现"。生活在公元5世纪的^但说,只有无知的人才会痴想灵真的就是那些带翅膀的人。

在造型艺术中,这些象征符号一代不如一代。[5]刻画的天使,脸庞和姿态都带着天堂的平安和庄严。接下来是拉斐尔[6]那些胖嘟嘟的赤膊孩童形象;最后就是19世纪艺术中那种温柔、苗条、少女一般抚慰人心的天使。这些形体过于女性化,以致于只有让它们呆板起来(茶桌天堂画里那些神情呆滞的婢女),才能避免让人对其想入非非。这些象征真是糟透了。在圣经经文中,天使降临总是令人畏惧的,所以它不得不以"不要惧怕"作为开场白。而维多利亚时代的天使看上去就像是在说"嗳呀,好了。"

文学上的形象更为危险,因为不容易辨认出它们其实只是象征。但丁^[7]笔下的天使形象最为出色。在他的天使面前,我们感到敬畏。鲁斯金^[8]评论说,他的魔鬼们在狂暴、恶毒、猥亵方面,比所有弥尔顿所塑的形象都更加接近于魔鬼的真实面目,这评论真是恰如其分。弥尔顿的魔鬼们高贵而富有诗意,真是害人不浅,而他的天使形象则过度抄袭荷马^[9]与拉斐尔。不过,真正要命的形象是歌德^[10]笔下的靡菲斯特^[11]。彻头彻尾、无休无止、不苟言笑地以自我为中心是地狱的标志,而真正表现出这种品性的是浮士德,不是靡菲斯特。那位幽默、文明、通情达理且随机应变的靡菲斯特加强了邪恶给人以自由这一错觉。

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有时愚人亦可避免智者的某种失误,因此我下定决心,至少我自己对象征手法的运用方面不犯歌德那种错误。因为幽默意味着有分寸感,且具备一种以外部眼光来看自己的能力,我们无论如何不能把这种特点加给那些由于骄傲而堕落罪中的灵。切斯特顿[12]说过,撒旦是由于地心引力而坠落。我们得把地狱想象成一个国家,在那里,每个人永无止尽地关注自己的尊严,希望自己得到提升,而且每个人都妒火中烧、自高自大、怨恨满腔。这是首要的。其次,我想自己是根据性格和年龄来选择象征形象的。

我认为蝙蝠要比官僚可爱得多。我生活在一个管理者时代,在一个"行政管理"的世界中。如今,最大的罪恶不是在狄更斯所津津乐道的那种肮脏邋遢的"贼窟"里操作,甚至也不是在集中营和劳改营中发生。在这些地方,我们看到的是罪的最终结果。极为恶劣的罪行倒反是在那些干净、明亮、温暖、铺着地毯的办公室里,由衣冠楚楚的斯文人构思策划、安排部署(提请批准、得到赞同、审批通过、记录在案),他们指甲修剪得干干净净,脸颊剃得光光滑滑,从来用不着拉大嗓门说话。因此,我也就很自然地用极权国家的权力机构或是那些运作龌龊事务的办公室来象征地狱。

弥尔顿告诉我们,"魔鬼和魔鬼之间的协同关系可真是牢固得要命"。但怎么联合起来呢?当然不是靠友情。一种仍然能爱的存在(Being)还不能归在魔鬼之列,这里,我认为自己的象征形象又有用武之地了。它能使我通过人间类似的组织机构,去刻画一个完全

由恐惧和贪婪整合的官僚组织。它们平时表面上举止温文尔雅,因为魔鬼如果对上级无礼,那无异于自寻短见,而对同僚粗暴,则会让它们戒心大起,不会落入它设下的圈套。"尔虞我诈"是整个组织的准则。每个魔鬼都希望所有其他魔鬼都身败名裂、受贬降级、遭受灭顶之灾。每个魔鬼都是告密状、假意勾结以及背后捅刀子的专家。它们那些彬彬有礼、庄重严肃的表情以及对彼此重大贡献所说的溢美之辞都只是一层薄薄的外壳而已。这层薄壳也常会被戳穿,于是满腔嫌憎便如滚烫的火山岩浆般喷涌而出。

有一种观点很荒诞,认为魔鬼们在大公无私地追求一种叫做<u>万恶之恶</u>(着重号必不可少)的东西。我的魔鬼们可用不着多此一举地拿芜菁灯^[13]唬人。堕落天使极为实际,就像坏人一样。它们动力有二。一种动力是对惩罚的惧怕:极权国家会有执行酷刑的地方,因此,我这地狱里还有一个至深之狱,即地狱中的"劳改所"。另一种动力是饥饿感。我设想,在某种属灵意义上,魔鬼们能相互吞噬,也能吞噬我们。就算是在人类生活中,那些狂热地要统治乃至吞食自己同类的人我们也不是没有见过,他们热衷于将别人全部才智和所有感情生活都化为自我的延伸——要别人恨自己所恨、要别人为自己的委屈愤愤不平,不仅自己沉溺于以自我为中心,还要别人围着自己打转。而别人自己那点儿爱好当然必须要全部牺牲,这样才能腾出地方来放我们所热衷的事。如果连这一点也不肯牺牲,那这些人就太自私了。

在人世间,这种欲望常常被称为"爱"。我构想,在地狱中,它们将之视为饥饿。不过,在那儿,这种饥饿更加贪婪,而且可以得到更大程度的满足。我认为在地狱中一个较为强大的邪灵(也许没有肉身来阻碍它完成这件事)可以将另一个较弱之灵吞噬到自己里面,真实而没有一点回转余地,而且它会永久地用较弱之灵那种愤怒的个性去填充自己的欲壑。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设想),魔鬼们想要得到人类的灵魂和彼此的灵魂,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撒旦想要吞吃它所有的跟随者,吞吃夏娃所有后代以及天堂所有军队。他的梦想是,有一天,所有一切都被他吞下,所有一切只能通过他来说"我"。我猜想,这是在丑恶拙劣地模仿上帝那奥妙无穷的仁爱,上帝用爱把工具变成仆人,再把仆人变为儿女,他给人自由,这样,人就能作为一个完全独立的个体去爱他,在完全的自由中与他最终再度联合。

但是正如在《格林童话》^[14]里所说的那样,"我只是梦见这些"^[15],这纯属虚构,只是象征形象而已。所以我自己对魔鬼的看法对一位《魔鬼家书》的读者其实无足轻重,虽然有人问起时,这些疑问理当得到解答。那些和我看法相同的人会把我笔下的魔鬼看成是对确凿真实的一种象征,而那些抱有不同看法的人则会将之视为抽象概念的拟人化表现,从而把本书当作一本寓言故事。至于你用哪种方式去读,其实差别不大。因为本书写出来当然不是为了臆测一种邪恶至极的生活,而是要从一个新的角度来让人进一步了解自身生活的真相。

有人告诉我,在这方面我并非首创,早在17世纪就有人以魔鬼的口吻写信了。我没有看见过那本书。我认为对此加以歪曲主要是为了争强好胜而已。不过,我倒是很乐意承认自己从斯蒂芬·麦克拿[16]所著的《一个好心女人的忏悔》[17]中受益良多。联系可能不那么明显,不过你会发现两本书在道德上颠倒是非这一点上(黑的全变成白的,白的全变成黑的)有异曲同工之妙。还有,两本书都通过一个完全一本正经的文学人物的讲话创造出滑稽诙谐的效果。

我认为自己关于灵之间相互吞噬的想法也多多少少受了大卫·林赛^[18]的那本小说《大角星之旅》^[19]中"吸食"这恐怖一幕的影响。

我那些魔鬼们的名字挑起了人们的好奇心,于是有了诸般猜测,所有这些猜测都错了。

我其实只是让它们通过名字的发音来讨人嫌(这里我也许还是受益于大卫·林赛)。 名字一旦发明出来了,我也会和所有人一样(不会比其他任何人更权威)来揣摩那些引人 厌恶的发音联想。我想,蚀骨、嗜骷、自私、冷酷和鬼魔在我的那位主角名字中都会起些 作用,而噬、鬼.....综合起来就成了噬拿鬼。

有些人认为我的这本《魔鬼家书》是在伦理神学和虔修神学中浸润多年的成果,这种称赞我可担当不起。他们忘记了还有一种尽管没有那么体面,却同样可靠的方法来了解诱惑是如何运作的。"我的心灵"(我不需要其他人的心思)"向我显明恶人的罪过。"[20]

常有人提议或邀请我写《魔鬼家书》的续篇。这么多年过去了,我可一点儿也不想做这件事。虽然在我所写的文字中,这书来得最容易,它却是我写得最难过的一本书。之所以容易,无非是因为只要有了写魔鬼书信的想法,这想法就会自然而然地开花结果。只要你起了个头,就是写上1000页也没问题。尽管把一个人的思想扭曲到邪恶思维上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情,却一点儿也不好玩,也不是一件适合长期去做的事情。当我透过私酷鬼说话的时候,得要把自己投射到一个尘砾遍地、渴欲滔天的世界中去。所有美丽、清新和友善的痕迹全都要被抹掉。这几乎在成书之前就让我窒息了。如果我再写下去,连我的读者也会被压得透不过气来的。

而且,我对自己这本书有些耿耿于怀,因为它不是那种其他人无论如何都写不出来的书。理想状态下,应该有天使长给那位病人的守护天使的忠告来平衡一下私酷鬼给瘟木鬼所提的建议。若非如此,关于人类生活的图卷是不对称的。但谁能填补这一空白呢?哪怕有人能够攀登得上所需要达到的属灵高度(他得要比我好上百倍才行),他会用怎样一种"相称的体裁"呢?因为体裁也是内容的一部分。单单说教是行不通的;字里行间也须得要散发出天堂的气息才好。而如今,哪怕你能把散文写得和特拉赫恩[21]一样优美,也会有人不准你写,因为"功能至上主义"的原则已经把文学的一半功能都废掉了(实际上,每种文体的终极目标不仅决定了我们所说内容如何表达出来,也决定了我们要说的内容)。

之后,时光渐渐将写《魔鬼家书》的窒息体验冲淡,关于各样事情的想法不知为何似乎有了用私酷鬼一族加以处理的需要,这些想法开始浮现在我脑海中。我已痛下决心不再写魔鬼书信,而一篇像是演讲或"致辞"的文章开始在我脑子里冒了出来,一会儿被淡忘,一会儿又想了起来,可总是没有成文。然后星期六晚邮报即Saturday Evening Post。——译注的邀请不期而至,于是这篇文章就应运而生了。

C.S.路易斯

于剑桥抹大拉学院[22]

1960年5月18日

^[1] 守望者报(The Guardian)是一份圣公会周报,创刊于1846年,于1951年停刊,多年来是英国圣公会的一份颇具影响力的报纸。不可与目前仍然发行的英国知名综合日报、卫报(The Guardian)相混淆。——译注

^[2] 指二战期间的英德战争,《魔鬼家书》在守望者报上从1941年5月2日连载到11月28日止。——译注

^[3] 圣经中提到天使长米迦勒的经文如下: 《但以理书》10:13,12:1,《犹大书》9,《启示录》12:7。——译注

^[4] 狄奥尼修斯狄奥尼修斯(Dionysius,生卒日期不详),与同时代的波伊丢斯(Boethius,480-525)并称为古典西方基督教的奠基人物,著作己有中文译本,译名为《神秘神学》。——译注

- [5] 安吉利科修士安吉利科修士(Fra Angelico,1400-1455),原名圭多·迪彼得罗(Guido di Pietro),20岁入修道院,取名乔凡尼·达菲亚索莱(Giovanni da Fiesole)修士。由于一位作家看了他的画以后写道"他是一位天使般的画家","天使般的"这个形容词音译为"安吉利科",人们从此称他为安吉利科,而他的原名却鲜为人知晓。安吉利科虽然隶属于文艺复兴时代,却是这时代的反叛者,他的画风倾向中世纪画风。——译注
 - [6] 拉斐尔(Raphael, 1483-1520), 意大利画家、建筑师。与达·芬奇和米开朗基罗合称"文艺复兴三杰"。——译注
 - [7] 但丁(Dante Alighieri, 1265-1321), 主要著作有长诗《神曲》。——译注
 - [8] 鲁斯金(Ruskin John, 1819-1900),维多利亚女王时代英国最伟大的评论家。——译注
- [9] 荷马(约公元前9世纪-公元前8世纪),相传为古希腊的游吟诗人,生于小亚细亚,失明,创作了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两者统称《荷马史诗》。——译注
 - [10] 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1749-1832),大诗人、剧作家和思想家,代表作为长篇诗剧《浮士德》。——译注
- [11] 靡菲斯特(Mephistopheles),是歌德诗剧《浮士德》中的魔鬼,与浮士德订立契约,答应做浮士德的仆人,带他重新开始人生历程,但条件是一旦他感到满足,灵魂便归己所有。此后魔鬼施展了百般诱惑,牵制浮士德的万般欲望,共同经历了爱情生活、政治生活、追求古典美和建功立业几个阶段。——译注
 - [12] 切斯特顿(G.K.Chesterton, 1874-1936),英国哲学家和作家。——译注
 - [13] 芜菁是萝卜的一种,芜菁灯就是把里面掏空的芜菁镂出鬼脸,将点燃的蜡烛放在里面,晚上用扮鬼来吓人,类似万圣节的南瓜灯。——译注
 - [14] 《强盗新娘》。——作者注
- [15]该句取自《格林童话》之《强盗新娘》。故事中那位准新娘发现自己的未婚夫实为强盗,结婚只是为了谋财害命。姑娘巧妙地在婚礼上以说梦的方式间接地将自己发现丈夫为盗贼的真实经历公之于众,最后强盗被抓。姑娘向大家说完自己做过的梦后,对强盗说"亲爱的,我只是梦见这些"。——译注
 - [16] 斯蒂芬·麦克拿(Stephen Mckenna, 1888-1967),英国小说家。——译注
 - [17] 即Confession of a Well-Meaning Woman。——译注
 - [18] 大卫·林赛(David Lindsay,1876-1945),苏格兰科幻小说家。——译注
 - [19] 即Voyage to Arcturus。——译注
 - [20] 该句出自圣经《诗篇》36: 1,此处为直译。作者所引用的经文为"My heart sheweth me the wickedness of the ungodly"。——译注
 - [21] 特拉赫恩(Thomas Traherne, 1636或1637出生-卒于1674年),英国诗人。——译注
 - [22] 即Magdalene College。——译注

译后记

很多年前,好友Luke Prosper从美国给我带了一份特别的礼物。至今,我还清楚地记得当时他从盒子里拿出6本书,一字排开摆在我面前时的样子。"C.S.路易斯是我最喜欢的作家,这套书我看了很多遍,相信你一定会喜欢的。"他说完以后,又半开玩笑地加上一句:"也许你可以把这些书都翻译出来。"我顺着他的口风问:"如果只能翻译一本书,要选哪一本呢?"他想也没想就说:"当然是《魔鬼家书》了。"我煞有介事地点了点头,两个人同时大笑起来。Luke和我都没想到当年的一句戏言居然会成真,而《魔鬼家书》备受推崇的程度也可略见一斑。

事实上,《魔鬼家书》引起的轰动之大,连路易斯本人也始料未及。魔鬼书信首次以连载形式在英国圣公会周报《守望者报》上发表,始刊于1941年5月2日,至同年11月28日刊毕。由于反响巨大,这些书信在1942年集结成书正式出版,当年就加印了8次。1943年,《魔鬼家书》在美国发行,获得如潮好评。1947年9月,美国时代周刊采用C.S.路易斯的肖像和手持刀叉的魔鬼画像作为封面,C.S.路易斯很快成了一位家喻户晓的牛津学者。《魔鬼家书》后被译为十几国文字,几十年来持续畅销,是举世公认的经典之作。

《魔鬼家书》由私酷鬼写给侄儿瘟木鬼的31封书信组成,各篇相对独立,却有其紧密的内在联系。信中的瘟木鬼是一个刚刚毕业的初级魔鬼,接到了诱惑一个人偏离正道的任务。私酷鬼作为瘟木鬼的叔叔兼上司,运用自己多年的惑人经验,通过书信,根据"病人"当前的心灵状态,指导瘟木鬼用更为精妙和不易察觉的方式来掳掠"病人",从而让他成为自己的囊中之物。瘟木鬼诱惑人的过程生动地体现了"病人"的种种缺陷,他自欺、软弱、小肚鸡肠同时又野心勃勃……在传授诱惑的手段时,私酷鬼对人性进行了深度的挖掘,可谓极尽嘲笑之能事,人类的斑斑污点尽都成了他的靶子。不过,戏剧性的结局是,瘟木鬼负责的这位"病人"在经历了精神上的种种折磨和冲击后,虽然虚度了时日,后来却终于改过自新,敢于面对自己,还爱上了一个私酷鬼极为痛恨的女孩。最后,他在大轰炸中丧生,找到永久的归依。根据地狱规则,失败的瘟木鬼将受到极为残酷的惩罚,会被私酷鬼吞噬。作者透过私酷鬼所写的书信,从一个独特的视角揭示了魔鬼惑人的种种花招,使人在大笑之余亦会掩卷深思,很多私酷鬼的言论至今仍在英语世界被频繁引用。

虽然《魔鬼家书》大受欢迎,路易斯却丝毫没有写续篇的打算。1960年,他在《魔鬼家书》再版的后记中清楚地写到,这些魔鬼形象是"对确凿真实的一种象征"。他解释,尽管这样的书并不难写,但需要把自己的思维扭曲到极端邪恶的状态,在成书之前就几乎使他窒息。因此,虽然常常受邀续写,路易斯却迟迟不肯动笔。本书末收录的《私酷鬼致祝酒辞》一文算是路易斯对《魔鬼家书》最后的回应。

本书翻译的一个意外困难是摹拟魔鬼扭曲的语言。因为我发现,翻译时要时刻提醒自己克服惯常思维的干扰,在中文选词上逆转褒贬。若不这样做,就无法把魔鬼的口气译出,所以,翻译这31封魔鬼书信也绝不是一种很享受的体验。在翻译中遇到的另一个难处是要为魔鬼安上中文名。路易斯在答读者问时曾提及各个魔鬼名字的来由。他说,这些名字没有特定的含义,纯粹因为发音讨人嫌,引人联想到邪恶才会采用。所以,我在为魔鬼选取中文名时,在音译的同时尽量符合这一标准。例如Screwtape这个名字,曾被译为"赛诸葛"、"大榔头"、"石酷歹",现译为"私酷鬼"。虽然中文里没有"私酷"这个词,却会让人联想到"自私冷酷"。其余魔鬼名称也遵循同样原则。

在翻译《魔鬼家书》时困难重重,而今能顺利出稿成书,我心中充满了感激之情。接下这本书的翻译任务时,刚好在婚礼举行前不久,各样大小事务繁忙,谢谢编辑的支持,将交稿时间延长了4个月,让我能有充裕的时间来专心翻译这本书。在译书期间,恰逢新婚,非常谢谢先生叶甸园和家人的理解,对我在这段时间懈怠妻职予以包容。汪咏梅女士对路易斯有很深研究,在这里我要特别感谢她无私的分享。我还要谢谢欧阳盛莲女士、Vincent Wu、成功先生对部分译稿所提出的宝贵意见。最后,要谢谢盛老师、张泰然先生、Bobbie Russell、温宏中和傅伊雯伉俪在译书过程中的支持和鼓励。愿这本书成为一面镜子,帮助读者在生活中更好地识破魔鬼各样诱惑伎俩,在真道上立定得稳。

本书末收录的《私酷鬼致祝酒辞》一文由李安琴女士翻译。

况志琼

2009年12月于上海葡园

interpretjoy@gmail.com

路易斯著作系列



卿 卿 如 语A G R I E F
O B S E R V E D
[英] C. S. 路易斯 著 喻 节章 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卿卿如晤/(英)路易斯(Lewis, C.S.)著;喻书琴译.——修订本.——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7

ISBN 978-7-5675-1056-2

I.①卿...II.①路...②喻...III.随笔—作品集—英国—现代IV.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1566号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路易斯著作系列

卿卿如晤

著者 (英) C.S.路易斯著

译者 喻书琴

责任编辑 倪为国 何花

封面设计 姚荣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200062

网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021-62869887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刷者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32

插页4

印张 4.25

字数 45千字

版次 2013年11月第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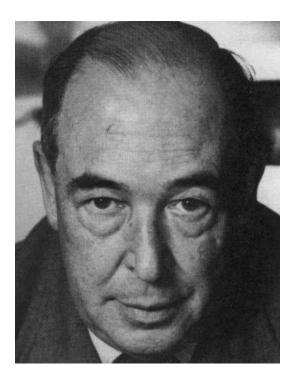
印次 2013年11月第1次

书号 ISBN 978-7-5675-1056-2/I·1010

定价 25.00元

出版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路易斯身材高大、强壮,而且绝不是个害羞的人。他曾言其所以成为一位作家,乃是因为丑陋的外貌使他难以向其他方面发展。



路易斯和乔伊



The Kilns——路易斯在牛津的住所,1930年移居于此,1956年结婚后乔伊亦搬进来。

前言

当《卿卿如晤》冠以N.W.Clerk^[1]之名首次出版时,一位友人送我此书,我带着极大的兴趣,以旁观者的角度读完了它。那时,我的婚姻有好些年头了,还有三个年少的孩子,因此,见路易斯为妻子的逝世如此悲恸,我虽然深表同情,但毕竟,这种不幸离我自己的经历很遥远。我无法有太深的感触。

许多年后,我先生过世,另一位友人再次送我《卿卿如晤》,我也再次捧起此书,期待着能获得比第一次阅读大得多的感动。部分内容深深触动了我,但总体而言,我的居丧经历和路易斯的大不一样。当C.S.路易斯与乔伊·达韦曼(Joy Davidman)结婚时,乔伊尚缠绵病榻,路易斯很清楚自己娶的是一个身患癌症、奄奄一息的女人。即使后来她的病情意想不到地好转,又捱过了数年的缓和期,但若与我这40年之久的婚姻相比,路易斯的婚姻之旅只能算浅尝辄止。他应邀去赴婚姻的盛宴,但刚尝了几分样品,筵席就无情地撤离了。

另外,对于路易斯,爱妻突如其来的失丧,导致他信心的极大衰退:"神在哪里?……当你迫切需要祂,而所有其他的救助都山穷水尽无济于事时,你会发现什么呢?一扇当着你的面砰然关闭的门。"

但是,在走过漫长而美满的婚姻之旅后配偶才过世,情形则大不一样。在我先生弥留之际和离世之后的那段岁月,反而可能是我最深切地感受到神的存在和力量的时候。但这并不能抹去心中那份悲恸的感受。心爱之人的死亡是一种隔绝,但当两人结婚后,就必须接受其中一方会先另一方而去这一事实。当C.S.路易斯与乔伊·达韦曼结为夫妇,她会先他而去,这早是意料之中的事,除非又飞来一场意外的横祸。他伴着死亡对她的召唤迈入婚姻,并使这场婚姻成为爱、勇气、自我牺牲的卓绝见证,与之相比,一个人经过了美满的婚姻,享受了丰富的人生后,才寿终正寝,则是生老病死自然而然的一部分。

在居丧的日子,读《卿卿如晤》,让我明白悲恸的每一种经历都是独特的,但又有某些基本的相似之处:如路易斯提到那种怪异的恐惧感、忍气吞声、健忘症。或许所有信徒都会像路易斯一样,对那些将任何悲剧都说成是"愿主旨成就"的人畏而远之,好像慈爱的神是为着我们这些受造之物的好处,才会让这些事发生。他无法忍受那些谎称死亡对于一个信徒来说无足轻重的人。但我们大部分人都如此认为,无论我们的信心是否坚固。C.S.路易斯与我也一样经历了记忆失丧的恐惧。没有一张照片能逼真地重现心爱之人的笑容。偶尔,瞥见一个在大街上行走的路人,一个活生生又蹦又跳的人,都会勾起我们一连串的真实回忆。但我们的记忆,虽然是那么地珍贵,却像筛子筛糠一样,不可避免地在遗漏,在流失……

像路易斯一样,我自8岁起也保持着写日记的习惯。在日记中一吐胸中块垒再好不过了;这是一种消除自怜自艾、自我放纵和自我中心的方式。当我们在日记里奋笔疾书时,是不太会顾虑到家人或朋友的。我很感激路易斯在他的日记里坦诚地展现了丧妻之恸。因为这让我们清楚地看到,人类的悲恸之情是神所许可的,是正常的,也是合宜的。面对亲人丧亡而产生的这种天然的情感反应,基督徒不应加以排斥。另外,路易斯提出了我们都会提的问题:当我们所爱之人死亡,他们去了哪里?

路易斯这样写道:"我向来都有信心为其他死者祷告,即使现在,仍有信心。然而,

当我试着为H(在日记中他称乔伊·达韦曼为H)祷告时,竟然踌躇不前。"我相当能够体会这种感觉。所爱之人已那么深那么深地融为我们自己内在的一部分,我们无法旁观者清,远距离视之的。我们如何为已成为自己心灵的那一部分来祷告?

我们没有任何答案。教会对待死亡的态度仍然处于哥白尼之前的时期。描绘天堂和地狱的中世纪画面还没有被更现实或更温馨的图景来取代。可能,对那些深信只有按他们的方式思考的基督徒才能得救上天堂的人,这种陈腐观点已经足够。但对我们大多数人,看到的并非是一个只关心他自己那一小群救赎子民的审判之神,而是一位有着更长阔高深的爱之神,我们对祂有更大的渴求,我们更多需要的是信心的飞跃,相信那些因着神的爱而受造的人必不被丢弃。神的爱不会出尔反尔,创造之,又毁灭之。但乔伊·达韦曼现在在哪里?或说,我的先生现在在哪里?这一问题不是任何牧师、任何教会长老、任何神学家能够用可证的事实及亟定的术语解答得了的。"不要给我谈宗教的安慰。"路易斯写道,"我会怀疑你根本不懂。"

信仰所给予的真实安慰并不是精神鸦片般的愉悦感或舒适感,安慰一词(com-fort)在拉丁语的真正含义是:大大加强力量。这是一种鼓励生者继续活下去的力量,一种相信无论乔伊需要什么,或任何我们所爱之人亡故后需要什么,都会得到那起初创造他们的大爱的悉心照料的力量。路易斯很明智地拒绝了那些虔诚告诉他乔伊现在处在平安之中且过得很喜乐的人。我们并不知道死后会发生什么,但我揣测,我们所有人仍然还有许多东西需要学习。这种学习并不容易。荣格说没有疼痛就没有生命的诞生,这话用在我们死后的生命上可能同样属实。重要的事情我们其实一无所知。因为它不是发生在信仰的领域,而是在爱的领域。

我也很感谢路易斯,有勇气去呼喊、去怀疑、去在暴怒中与神抗争。这是健康的悲恸情绪中不常受鼓励的一部分。作为一个如此成功的基督教护教大师,C.S.路易斯竟有勇气承认,他也质疑过自己早先斩钉截铁宣称过的信仰,这于我们也不无裨益,这意味着,我们同样也可以承认我们自己的怀疑、我们自己的愤怒、我们自己的创痛,知道这些也是灵命成长的一部分。

因此,路易斯也分享他自己的成长和自己的悟解:"丧偶并非婚姻之爱的中断,而是婚姻诸多阶段之一——就像蜜月一样。我们需要的是在此阶段也好好地、坚定地生活下去。"是的,在配偶死亡后,夫妻中剩下的那一方应当好好活下去,因为这本是我们的天职。

自从我先生过世后,我在书房和卧室里,挂了一些他的照片,四处都可看见它们,就如同他仍然健在,但这些照片只是肖像,不是偶像;只是记忆深处的一星点火花,而不是记忆本身。就像路易斯说的,有时它们不但不能促进回忆,反而会阻碍回忆。"一切事物的真相都具有偶像破坏的特质。"他写道:"你尘世的爱人,即使在今生,也常常以其真实面目打碎你对她的纯然想象。但你情愿如此。你接纳她,乃是接纳她所有的任性、她所有的缺点以及她所有不尽人意的地方……正是真实的她,而非任何关于她的影像或记忆,才是我在其离世后还深深恋慕着的。"

这一点比死者的魂兮归来更为重要,虽然路易斯探讨过这种可能性。最后,在他日记最后一篇,一种对爱的笃定信靠和风丽日般抚平了心中的悲恸,这种爱,是他对乔伊的爱,也是乔伊对他的爱。这种爱,更是被神的大爱所完全充盈。

虽然没有提供任何轻松或浪漫的安慰,但神对我们人类的情感的终极目的总归还是

爱。阅读《卿卿如晤》,你将感受到的不仅是C.S.路易斯的悲恸,更是他对爱的理解,实际上,这种理解非常非常丰富。

玛德雷娜·安格尔

1988年8月于Crosswicks

^[1] N.W.Clerk系路易斯之化名,为盎格鲁—萨克逊语。其中N.W.为Nat Whik的缩写,意为"未名氏";而Clerk之意为能文善墨的学者。路易斯投稿常用此化名。——译注

引言

《卿卿如晤》不是一本普通的书。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根本不是一本书,而是一个 勇者直面和反思自己创痛后的呕心沥血之作,也藉此,他方能进一步体悟,在这漫漫人生 之旅中,当我们失去所爱的人时,应该如何看待这种离丧的痛苦与悲伤?说实在的,能写 这种书的人很少,说更实在的,即使有人能写,也未必真写下来,所以能写且真写下来的 人更少,即使有人真写下来,也未必真拿来出版,所以真写下来还真拿来出版的人更是凤 毛麟角、少之又少。

我的继父C.S.路易斯,在写此书之前还出过一本以痛苦为主题的书(《痛苦的奥秘》,*The Problem of Pain*,1940),痛苦这种体验对他并不陌生。孩提时代,他就遭受过不幸:9岁那年,他失去了母亲。其后数载,他又相继失去了几个朋友,有的在一战中丧生,有的则身患重病。

他也写了一些有关伟大诗人和他们的爱情诗歌的著述,但从某种程度而言,他曾有过的所有学识或经历都不足以让他同时承受这种巨大的爱情,以及与之相对应的——这种巨大的失丧。寻觅到神所赐给我们的佳偶,并与之共结连理,实在是人生莫大快事。这致命一击,这失丧,又实在是撒旦对爱与被爱这份伟大礼物的焚毁。

谈及此书,人们或因疏忽,或因怠惰,常会不由自主地遗漏本书书名"A Grief Observed"中的不定冠词"A"。这万万不可。因为该书名完整地描述了本书之精义,进而也确切地表达了本书之真谛。任何事物冠以"Grief Ob-served",就变得那么普遍,那么非个人化,如纸上谈兵之语,对于任何濒临或经历亲人丧亡的人而言,几乎没有丝毫帮助。

另外,本书也是一部毫无掩饰之作,记录了一个男子有心尝试去把握因生命中最致命的悲恸而导致的情感瘫痪,并最终战胜这种情感瘫痪的过程。

《卿卿如晤》一书之所以更为引人瞩目,源于作者本是一位非同寻常的男子,他所哀悼的这位女子,也是一位非同寻常的女子。他们两人都是作家,都很有学术天赋,都皈依了基督教,但相似点也仅此而已。让我惊叹的是,上帝有时居然把两个在那么多方面都大相径庭的人牵到一起,并藉着婚姻使他们在灵性上融为一体。

杰克(C.S.路易斯)非凡的学识和卓绝的智慧使他从芸芸众生中脱颖而出,在思想争鸣或学术讨论中,能与之匹敌的同辈人为数寥寥。那些发现他们彼此间难免惺惺相惜的人形成一个紧密的小团体,该团体以"淡墨会"^[1]享誉圈内,并留给后人一段文坛佳话。在那些频频参与非正式聚会的人中,J.R.R.托尔金^[2]、约翰·韦恩^[3]、罗哲·兰赛里恩·格林^[4]、莱维尔·珂格海尔^[5]也都在其列。

海伦·乔伊·格雷生(又称达韦曼),也就是本书中的"H",可能是杰克一生遇见过的唯一与他学识不相上下、又同样阅读广博、受过高等教育的女子。杰克从不会忘记他读过的任何东西。乔伊也是如此。

杰克在一个混合着爱尔兰和英格兰两种传统的中产阶级家庭长大成人(他来自贝尔法斯特,其父是一名警署律师),又置身于20世纪之初这样一个历史时代——那时,有关个人信誉的观念、严守承诺的品格、遵循骑士精神和良善美德的基本准则,仍然在这个年轻

的英国男子心里深深烙下印记。这烙印如此之强之烈,远超过任何形式的宗教守则对他的要求。他年轻时就受伊迪丝·内斯比特女士[6]和沃尔特·司各特爵士[7]的作品、可能还有拉迪亚德·吉卜林[8]的作品的熏陶,耳濡目染之余,并以它们为其效法的榜样。

而我母亲呢,则和我继父的成长背景大相径庭。她来自较低的社会阶层,是两个第二代犹太裔移民之女,父亲是乌克兰人,母亲是波兰人,她在纽约市的布朗斯郡出生长大。若比较他们早年的成长之路,你会发现,唯一明显的相似之处就是他们都才智惊人,且都极具学术天分及超常记忆力。另外,他们在接受耶稣基督之前,都走过了从不可知论再到有神论最后到基督教信仰这样一条漫长而艰难的切问近思之路。他们在念大学时都学业优异,成绩斐然。杰克因一战爆发,请缨入伍以报效祖国,故而中断学业;而母亲则因为参加政治活动和结婚成家,创作生涯暂告一段落。

关于他们的生活,他们的相逢,他们的婚姻,坊间已有太多著述,既有杜撰之言,也有属实之语(时有雷同之作)。但与本书有关的故事中,最重要的那一部分却是对他们彼此之间那种伟大之爱的确认,直到这爱日益炽热可见,他们在自己散发的热力中,与对方走到一起。

要理解本书所含的哪怕是最小的痛苦,以及面对痛苦时所表现出的勇气,我们首先必须承认他们之间的爱。我孩提时代即看着这两个了不起的人怎样走到一起。起初,他们是朋友;接下来,进展颇不同寻常,他们结为夫妻;最后,他们成为爱人。我是这份友谊的一部分,也是这份婚姻的"附属品",但却是这份爱情的局外人。我并不是说我被完全排除在外,而是指,他们这份爱情,我无法参与其间,也不应参与其间。

即使在青少年时代,我就在一旁静观这两人的爱情生长,并由衷为他们感到幸福。这是一种糅合着悲伤和恐惧的幸福。因为我知道,母亲和杰克也知道,他们在一起的最好时光总是匆匆太匆匆,最后又必将以悲伤告终。

然而,我也知道,人与人的所有关联都必将以痛苦告终——这就是代价。因着我们的 不完美,给撒旦以可乘之机,剥夺了我们爱的权利。

母亲过世时,我还年轻,故能很快做到节哀顺变,从心情低落中振作起来。因为于我而言,还可以去发掘其他的爱,当然,这些爱也会在时间之流中渐渐消逝或弃我而去。但于杰克而言呢?生活在拒绝了他那么长时间后,居然给他一个甜蜜的拥抱,然而,又如此短暂,好似一桩空洞的承诺,现在,这一切也走到了尽头。杰克不再抱任何希望了(无论我是否看到些许渺茫的希望),无论对艳阳高照的芳草地,还是对生命之光,甚至对笑声,他都已心灰意冷,我还可以倚靠杰克以外的人,但可怜的杰克只能倚靠我。

我一直希望有机会解释本书中一处容易引起误会的小地方。杰克写到这样一个事实: 当他提及母亲时,我似乎总是显出尴尬的样子,仿佛他在提一件不太体面的事。杰克不 懂。这对他是不同寻常的。母亲过世时我14岁,深受英国预科学校近7年的思想灌输,那 时我被谆谆告诫,最羞耻的事莫过于在公共场合掉眼泪。英国男孩有泪不轻弹。但我知 道,假如杰克同我谈起母亲,我肯定会忍不住哭的,更糟糕的是,他也会哭的。这就是我 尴尬的根本原因。我用了近30年的时间才学会不再以哭泣为耻。

本书笔下是一个无依无靠、情感脆弱的、置身于自己的客西马尼园的男人。它讲述了 我们中很少人能够承受的一种悲恸,以及这悲恸所带来的痛苦与虚空。爱越深,痛也越 深;信心越刚强,撒旦对信心堡垒的摧毁也就越猖狂。 当杰克饱受爱妻丧亡所带来的情感上的痛苦时,他也饱受了精神上的痛苦。这痛苦源于3年来一直活在恐惧里,源于骨质疏松及其他疾病所引发的身体不适,源于最后几周持续照料爱妻以至于彻底精疲力竭。

他的头脑绷得那么紧,竟到了某种难以想象的强度,远超过一个男人所能承受的。他转而写下他的想法及对这些想法的反应,试图将侵入脑海中的各种嘈杂之思理出个头绪来。当他写下这些文字时,并没有打算将这些私人感情流露之作拿去出版,但过了一段时间,从头读过,他才觉得,这些体验或许能帮助那些思想感情同样饱受悲恸折磨之人。本书最初以N.W.Clerk这一化名发表出版,由于本书情感诚挚、质朴无华,吸引力自然非同凡响——这是坦坦荡荡的真实告白所散发出来的吸引力。

为了能够更全面体会他的悲恸何以如此之深,我认为,读者有必要多了解一点杰克和我母亲初次相逢和交往的背景。我母亲和我生父(小说家W.L.格雷生)都是资质颇高、才华横溢之人。但他们的婚姻生活却冲突频频、困境重重。早年,母亲被培养成一个无信仰者,后来又成为一名社会左派,当然,她天性聪颖,不会对这套空空如也的哲学陷得太深。同时(当时,她已经嫁给我父亲),她意识到自己正在寻找某种少几分惺惺作态、多几分实实在在的东西。

在博览众家之著述中,她读到了英国作家C.S.路易斯的作品。她开始意识到,在这个世界脆弱不堪、虚有其表的建制教会之下,还有这样一个又真又纯的真理,在这真理面前,一切人所炮制出来的哲学体系无不相形见绌、土崩瓦解。她开始意识到,有一种理念论其明晰程度迄今为止都是空前绝后的。就像任何初信者那样,她还有一些问题,于是给杰克写信,他立刻注意到她的来信,因为他俩都是思想深邃之人。接着,他们的鸿雁之谊很快发展起来。

1952年,母亲在创作一本关于十诫的书(《山上烟火》*Smoke on the Mountain*,Westminster出版社,1953),正值大病初愈,决定到英国与C.S.路易斯讨论此书。他的情谊和忠告相当慷慨。他的兄长W.H.路易斯,一位历史学家,也是一位才华不菲的作家,待她也非常友好。

母亲返美后(现在她可成了一个彻底的亲英派人士),发现她和我父亲的婚姻已走到了尽头。离婚后,她带着我和弟弟飞往英伦。我们在伦敦生活了一段时间,虽然,杰克与母亲仍有书信往来,但他并未到我家做过客,他很少来伦敦这个他并不喜欢的城市,那时,母亲和他只是志同道合的知音而已。尽管,与很多人一样,我们也得到他专门用作慈善资金中相当可观的经济资助。

母亲发现伦敦是一个让人活得很绝望的城市。于是,她想搬到她在牛津的朋友圈。若 说她迁居的动机单单只是为了接近杰克,这种看法太简单也太肤浅了。但无疑,这是一个 很重要的因素。

我们暂居在赫定顿,此处恰好就在牛津外面,这段时间,一切似乎重新开始,生活竟如此丰富多姿。好友们频频光临我家,许多精彩的思想争鸣就发生这里,堪称一景。也就是在这段时间,杰克和母亲的友谊日渐深笃,我觉得,当杰克开始意识到他对母亲深深心仪时,试图抑制这种情感,很大程度因为他误以为此种情感与他的天性相违,他们的情感本建立在柏拉图式的精神层面,这是发乎情止乎礼的合宜之道,不会令他平静如水的生活掀起微澜。然而,他不仅要向自己的内心深处承认对她的爱,而且,当突如其来的现实变故让他意识到自己即将失去她时,也不能不公开承认对她的爱。

近乎残忍的是,她的病情还拖延了一段时间才告别人世,这段时间足以让他尽心尽意 地来爱她惜她,结果,她占据了他整个世界,仿佛她是上帝赐给他的最大礼物。后来,她 去了,留他一人形单影只地活在这世上。仿佛这世上,她在他生命中的出现,只是为了他 而造。

在这源源不断喷涌而出的心灵创痛中,我们中许多人会发觉自己能确切体味他的满纸 荒唐言、一把心酸泪,我们也曾经走过同样的心路历程,或者,在读此书时正走着同样的心路历程。最终会发现,我们并非像自己原初所想的那么孤单。

C.S.路易斯,作为一名作家,他行文透彻、一针见血、入木三分;作为一名思想家,他头脑敏锐、表述明晰、深入浅出;作为一名刚强而坚定的基督徒,他也曾不由自主地被卷入各种纷纷扰扰的思想感情的漩涡中,在悲恸的黑暗渊谷深处,却依然跌跌撞撞、踉踉跄跄地摸索前行,寻找着生命的支撑和指引。我多希望他会因这样的一本书而蒙福!如果我们在这世界上找不到任何安慰,在呼求上帝时也感受不到任何安慰,如果一切都无济于事,至少本书会帮我们去面对自己的悲恸,并且"少很多误解"。

为便于进一步阅读,我推荐乔治·塞尔(George Say-er)的《C.S.路易斯和他的时代》(Jack: C.S.Lewisand HisTimes)(Harper & Row Press; 十字架丛书),这是关于C.S.路易斯的最好的传记作品;还有莱勒·多赛特(Lyle Dorsett)关于我母亲的传记《上帝也进来了》(And God Came In)(Macmillan,1983);另外,拙作《贫瘠的大地》(Lenten Lands)(1988;HarperSanFrancisco,1994)以局内人的视角透视我们的家庭生活,也许,某种程度上会比较客观,还望读者雅鉴。

道格拉斯·H.格雷生



路易斯和继子大卫、道格拉斯,1957年摄于Kilns前

[1] 淡墨会(The Inklings),又译"吉光片羽社",原先是1930年代中期牛津大学里一个文学性学生社团的名字,会员聚会时会朗读自己的作品,学生们称自己为"涉墨者"(Inklings)。这个社团没多久就解散,当时的成员之一C.S.路易斯便继续带着此名,用在他另一群喜好文学的牛津人身上。他们在1930至1936年间定期聚会,分享彼此的作品,一边品啜饮料,一边高谈阔论。——译注

[2] 约翰·罗纳德·瑞尔·托尔金(J.R.R.Tolkien,1892—1973),英国著名学者、魔幻文学作家,路易斯的知交。著有《魔戒》(又译《指环王》)等。——译注

- [3] 约翰·韦恩(John Wain),英国当代著名作家,"愤怒的青年"运动的代表人物之一。著有自传《轻快地奔跑》等。——译注
- [4] 罗哲·兰赛里恩·格林(Roger Lancelyn Green),英国小说家,著有《特洛伊传奇》等。——译注
- [5] 莱维尔·珂格海尔(Nevile Coghil),路易斯的得意门生。——译注
- [6] 伊迪丝·内斯比特(E.Nesbit, 1858—1924),英国女诗人、儿童文学作家,著有《魔幻城堡》、《四个孩子和一个护身符》等。——译注
- [7] 沃尔特·司各特(Sir Walter Scott,1771—1832),英国著名历史小说家、诗人,著有《艾凡赫》、《惊婚记》等。——译注
- [8] 拉迪亚德·吉卜林(Rudyard Kipling,1865—1936),英国著名作家、诗人、儿童文学家,英国第一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著有《丛林故事》、《谈谈我自己》等。——译注

第一章

从未有人告诉我,这种悲恸犹如恐惧,二者何其相似!我并不恐惧,但感觉上却似乎 在恐惧着什么。胃里同样的翻江倒海,同样的坐立不安,直打呵欠,还不断地咽口水。

还有些时候,这种悲恸又如心有浅浅醉意,或脑受微微震荡的感觉,在我和世界之间,隔着某层看不见的帷幕,别人说什么,我都听不进去,或许,是不愿自己听进去,一切都是那么索然寡味。然而,我又希望有人在我身边,每当看见这房子空空如也,我总是不寒而栗,所以,最好还是有些人气,而他们又相互交谈,但是,别来同我说话。

又有些时候,多在意想不到的时候,内心有种声音试图向我证明:我其实并不是真的这么在乎,起码并不是像现在这么强烈地在乎。毕竟,爱情不是一个男人生命的全部。在遇到妻之前,我一直过得挺自得其乐的,现在也拥有许多所谓的"消遣"。人们不都是这么节哀顺变,并挺过来了么?那么,我又何必在这里斯人独憔悴?虽然,接受这种声音让我羞愧,但它听上去倒是很合理。然而就在此时,那些铁一般烙人的记忆,突然间刺痛心扉,于是,这一切刚培养起来的"合理感觉",犹如炉口上的蚂蚁,立刻烟消云散,踪影全无。

受此重创,眼泪不禁潸然而下,心中满是悲戚。多么自怜的眼泪呵!我宁可选择痛苦,那至少是纯纯粹粹、实实在在的痛苦。而像现在这样一味沉浸在自怜中,咀嚼着那腻歪歪的快感,连我自己都讨厌自己。然而,我还是沉溺在自怨自艾中,虽然明知这样实在愧对于妻。因为如果任这种情绪泛滥下去,不消片刻,我所哭泣哀悼的,便不再是一个真实的女人,而是一具虚设的木偶。不过感谢神,有关妻的记忆依然刻骨铭心,无法忘怀。但这记忆,会永远这般刻骨铭心下去么?

然而,妻完全不是这样,她的心思像豹子一样灵巧敏锐、矫健有力。热情也好,温柔也好,伤痛也好,都不能使它缴械投降。你言语中一旦有伪饰的假话或无聊的废话,它能立刻嗅到,然后凌空一跃,在你还未来得及弄清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之前,向你扑来,让你人仰马翻。我那些夸夸其谈,被她一针见血地戳破的,不知有多少!我很快学会了不在她面前胡说八道,除非纯粹是为博一笑——享受那种被揭穿、被嘲笑的乐趣。唉,这又是一段烙心刺骨的回忆。自从做了妻的爱人,我再也含糊不了。

也从未有人告诉我,这种悲恸会使人变得懒散。现在做任何事,哪怕仅需费吹灰之力,我都厌烦不已——倒是工作例外,因为工作只需头脑机械地照常运转即可——别说写封信,就连读封信我都嫌烦。甚至刮胡子也烦,我的脸是光滑还是粗糙,有什么要紧呢?据说,不快乐的男人需要找些事来分分神、散散心,好从自我封闭中解脱出来。然而,一个精疲力竭的男人,在寒冷的夜里,最需要加条毛毯暖身,可是,他宁可躺在那里瑟瑟发抖,也不愿意起身去找一条御寒。显而易见,这就是为何孤独的人最后会变得肮脏邋遢,惹人生厌。

与此同时,神在哪里?这样的怀疑是丧偶所引出的最令人不安的并发症之一。当你很快乐,快乐到觉得根本不需要神,快乐到认为神对你的要求是多此一举,这时,你若反省自己,回转向祂,献上感恩和赞美,祂会伸开双臂欢迎你——或说,你觉得祂会如此接纳你。但是,当你迫切需要祂,而所有其他的救助都山穷水尽无济于事时,你会发现什么呢?一扇当着你的面砰然关闭的门,从里头还传出上门栓——双重门栓——的声音。接

着,是静寂。你还不如离开,因为,等待的时间越长,那静寂的气息就越深。窗子里没有灯光,可能是间空房子而已。里面曾经住过人吗?看似住过。这看似有人住过的感觉与这静寂无人的气息都同样的明显。这意味着什么?为何,当我们一帆风顺时,祂俨然存在,指挥若定?可是,当我们四面楚歌时,祂反而杳然无踪,爱莫能助?

今天下午,我试着向C道出我的某些想法。他提醒我,基督身上也曾发生过同样的事情。"你为什么离弃我?"^[1]这我知道。然而,这能让我醍醐灌顶,幡然大悟吗?

我想,我现在的问题并非不再相信神,而是我开始相信神也有可恐惧之处,这才是真正的危机所在。我所害怕的结论并非"正因如此,所以神并不存在",而是"不要再欺骗自己了!原来,这才是神的庐山真面目"。

老一辈的人会恭顺地说:"愿你的意旨成全。^[2]多少时候,辛酸悲愤被彻底的恐惧和良善的行为(是的,从任何角度看,都是行为)抑制住了,并以此虚掩内心真正的感受。

当然,很容易下判断:当我们最需要神时,祂却不临现,是因为,神根本就不在——不存在。但为何,坦白地说,当我们不需要神时,祂却一直临现?

然而,还有一件事,就是婚姻带给我的体会。我再也不会相信:信仰是潜意识里欲望得不到满足所投射出来的产物,是性的替代品。在那些短暂的岁月,我和妻饱享爱的盛筵——各种形态的爱情——庄严的、欢乐的、浪漫的、写实的。有时如暴风骤雨般一波三折,有时又像穿上柔软拖鞋那样平淡舒缓,身心细微处皆惬意无比。如果,神是爱情的替代品,我俩应不会对祂产生兴趣。拥有了实物之后,谁还会需要这些替代品呢?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我俩都清楚,除了彼此之外,我们还需要别的东西——这是完全不同的某样东西,也是完全不同的某种需要。可以说,当相爱的人儿拥有彼此时,就不再需要阅读、吃饭——或呼吸。

几年前,一位朋友过世后,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极为真切地感受到,他的生命仍然在日益延续,甚至,在日益宽广、日益壮大,对此,我深信不已。我一直祈求,神给我印证,让我相信妻逝后也有同样永恒的生命,哪怕只有百分之一的印证也行。然而,我得不到任何的回应,只有深锁的门户、低垂的"铁幕"、茫茫的空无、绝对的零度。"你们求也得不着。"我偏偏傻傻地求,现在,即使这样的印证临到我,我也不会相信了,我会认为那不过是祈祷所引发的自我催眠罢了。

无论如何,我决不会找那些灵媒,我答应过妻的。他们那圈子的把戏,她很清楚。

对死者,或者对任何人,遵守诺言,本是好事,但我开始察觉"尊重死者的心愿"不过是个陷阱。昨天,我几乎脱口而出这样可笑的话:"妻不喜欢这样。"这对别人实在不公平。再过不久我很可能会借"妻喜欢怎样怎样"之托辞在家里狐假虎威,会妄加推测她的喜好来掩饰我自己的怀旧之情,不过,这伪装会越来越容易被识破。

我不能和孩子们谈起她。我一开口,他们脸上表现出的既不是悲恸、关爱,也不是惧怕,或者同情,而是所有感情中最让人无地自容的那一种——尴尬。他们的表情似乎在暗示,我正在说一件不太体面的事。他们巴不得我住口。记得我的母亲去世后,每当父亲提起她时,我也有同样的感受。不能怪他们,男孩子就是这样。

有时候,我认为羞耻感,那种无地自容、也毫无意义的羞耻感,和我们犯的那些恶行一样,既妨碍人行善,也妨碍人享受率真的快乐。而且,不只是孩子们会这样。

或许,孩子们是对的?这本让我一而再、再而三陷入回忆的手记,这颓废之极的薄薄手记,妻会怎样看呢?难道它们都是满纸荒唐言么?我曾读过这样的句子:"由于牙痛,我彻夜难以入睡,一边惦着我的牙痛,一边还惦着我的失眠。"——这不就是人生的写照么?可以这么说,悲剧之外的阴影或投影也成了悲剧之内的一部分——悲剧。事实上,你不只受苦,还必须不断咀嚼你正在受苦这一回事。我不只天天活在悲恸中度日如年,更糟的是,天天就在反复思想自己天天活在悲恸中度日如年这一事实。这些荒唐言会加剧这一倾向么?会使自己的心思不断地绕着这一主题打转,单调得像踩踏车^[3]么?但是,我又能做什么呢?我必须服点麻醉药,而此刻,阅读绝非一帖够强的药。藉着把全部(全部?——不!不过千头万绪之一而已)心思写下来,我相信自己稍能置身事外。这就是我为自己写这手记所作的辩护。然而,妻极有可能会从我的辩词中看出漏洞来。

不只孩子们这样反应,丧妻还带来一个匪夷所思的阴影,那就是我察觉到,自己让每一个遇见我的人都感到很尴尬。无论在工作场所,还是在社交场合,或者在大街上,我发现,当别人朝我走过来时,都踌躇着是否要说几句节哀顺变的话。他们若说了,我会反感;若不说,我还是会反感。有人干脆躲起来,R已经避开我一个星期了。我最能接受的倒是那些教养得当的年轻人,尤其是那些男孩子,瞧他们迎面走来的表情,好像我是个牙医。他们的脸刷地变得通红,勉勉强强寒暄几句,随即在礼貌许可下,赶紧溜向酒吧。也许,丧偶的人应该像麻疯患者一样,最好被隔离在专门的防疫区。

对有些人而言,我不只让他们感到尴尬,更糟的是,我简直就是死亡的化身。无论何时,只要遇到一对幸福的情侣,我就能感觉他俩都在想:"我们当中不知哪个,有天会如他这般孤家寡人?"

起初,我很害怕重游那些妻和我曾经度过美好时光的地方:我俩喜欢的那间酒吧,我们爱去的那片树林。不过,我后来还是决定立刻故地重游。这就像飞机失事后,会立刻派飞行员过去一样。然而,出我所料,这些地方与其他地方没有什么区别。妻已不在的事实在这些地方并不比其他地方显著。伊的亡去原与地方无关。我想,如果有个人被禁止吃盐,他不会觉得,一种食物比起另一种食物,味道更咸、盐分更重。整体说来,应是一天的三餐通通失了味。正是这么一回事,生活彻底改变了。妻已不在了,这事实像天空一样笼罩一切。

不,这样说并非完全正确。在某一处地方,妻已不在的事实,会引起我的切肤之痛。 这一处地方,是我无法逃避的。我指的是自己的身体。当它作为妻爱人的身体存在时,意 义完全不同。而现在,它彷佛一栋空空荡荡的房子。不过,我还是别自欺了,一旦我认为 这具皮囊有了什么毛病,它马上又变得重要起来。这日子不远了。

癌症!癌症!还是癌症!我的母亲,我的父亲,我的妻子。我不知道下一个还会轮到谁。

然而,当妻饱受病魔折磨,在弥留之际,也清楚知道自己不久将辞别人世时,竟然说她已经不像从前那样恐惧癌症了。当事情来临,事情的名称和概念,在某种程度上是多么苍白无力。我几乎可以理解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从未遇见癌症、战争、不幸(或快乐)本身;我们所遇见的只是临到眼前的每一时每一刻,只是这些时刻里各种各样的荣辱浮沉。最美好的时光里总会有许多缺憾叹息;最糟糕的岁月里也会有许多美好点滴。我们从未遭遇所谓的"事物本身"的重创,这样的称谓本来就是错的。事物本身不过是这些荣辱浮沉的总和;名称或概念倒在其次。

当一切希望都化为泡影后,我们有时候竟然还在一起度过了许多欢乐时光,想想看,真是不可思议!妻临终之夜我们一直在一起促膝谈心,时间是那么地长久,气氛是那么地静谧,心灵是那么地被爱润泽着。

然而,说在一起,也未必尽然。"夫妻二人,成为一体"是有限度的,你无法真的分担 另一个人的软弱、恐惧或疼痛。你可能感觉很难受,那也许是别人也能明显感觉到的一种 难受,但当别人断言这种感觉如何如何时,我表示怀疑。即使对方真能感同身受,还是大 有区别的。当我言说恐惧,我指的是纯粹动物性的恐惧,是微小生物面对自身毁灭时的胆 怯畏缩,是一种可以令人窒息而死的感觉,是觉得自己犹如笼中之鼠的无奈滋味。这种微 妙感受,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确,心灵可以共鸣,肉体较难同感。另外,情人们的身 体尤难同感。两人之间一切爱的缠绵倦怠早已培养了他们对彼此身体的感应。那种感应, 不是相同的,而是相辅相成的,甚至是相异相反的。

我和妻都意识到这点:我自有我的苦楚,不关她的;她自有她的苦楚,不关我的。她苦楚的结束正是我苦楚的开始。我们走着分道扬镳的路。这一冷冰冰的事实,这一可怕的交通规则——"你,女士,右边请。你,先生,左边请。"——只是死亡这一隔绝的开始。

我以为,这种隔绝,会临到所有人。一直以为妻和我特别不幸,竟然被这样拆散了。但是,天下有情人,大概皆难幸免。有一次,她对我说:"即使我俩碰巧在同一时间去世,就像现在这样并肩躺在这里,仍是一种隔绝。这与你所害怕的另一种情形,有什么两样呢?"当然,死后会怎样,那时的她还无法参晓,就像现在的我仍无法参晓一样,不过,那时她已濒临死亡,大概能够一语中的。她曾引用过一句话:"孤独进入孤独",她说死亡的感觉就是这样。是啊,怎么可能是别的样子呢?把我们聚在一起的,正是时间、空间和肉身。正是因为有了这些线路,我们才得以沟通。剪断其中一端,或同时剪断两端,无论哪一种情况,沟通都会戛然而止,不是吗?

除非你能想出其他的沟通途径——方式完全不同,功能却完全相同——立刻取而代之。但即使如此,又有什么理由可以解释为何要把原来的线路切断呢?这样,神岂不像个小丑,前一刻先把你手里的一碗汤鞭打在地,下一刻,又送给你另一碗完全相同的汤?即使大自然都不是这样的一个小丑。她从不会两次都弹奏同样的曲调。

有人说:"根本没有死亡",或说:"死亡算不了什么!"对这种人,我忍无可忍。死亡就摆在这里,而且,实际存有的事都不容漠视,任何发生之事有始就必有终,死亡和事情的结局又都是无法撤销、无法挽回的。为何不说一个生命的诞生也算不了什么呢?我抬头仰望夜空,有什么比这更确定的呢?——即使我被容许到处寻索,在这么广袤的时空里,我仍然找不见她的容颜、听不见她的声音、触摸不到她的抚慰,她死了。她已经死了!死,这个字难道那么难懂?

我所有她的照片都不尽如意。我甚至无法在想象中清晰地看见她的面容。可是,今天早上,茫茫人海中,我看见一面容古怪的陌生人,晚上,当我闭起眼睛,那古怪面容竟栩栩如生浮现脑海。毋庸置疑,理由非常简单,我们曾在各种不同的景况中看过熟悉之人的面容,那么多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光线,不同的表情——或醒、或睡、或笑、或哭、或食、或言、或思——所有的印象蜂拥而至,涌入记忆,然而又重重叠叠,朦朦胧胧。不过,她的声音犹仍在耳。那记忆犹新的声音——无论何时,都能把我重新变成一个抽噎哭泣的小男孩。

乔伊的侧脸像。她是路易斯的"奇迹",他们的结合是当时文学界的浪漫佳话之一。

[1] 引文见《马太福音》27章46节:约在申初,耶穌大声喊着说:"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译注

[2] 引文见《马太福音》26章42节:耶稣第二次又去祷告说:"我父啊,这杯若不能离开我,必要我喝,就愿你的意旨成全。"——译注

[3] 踏车是旧时一种惩罚囚犯的刑具。——译注

第二章

第一次回头重读这些手记,读得我心惊胆战。从我的言说方式来看,任何人都会以为,妻之死,遭影响最大的就是我,她自己的观点似乎倒是无足轻重的。我岂能忘记她在心酸之余哭喊过:"还有那么多值得活下去的东西呢!"对她而言,幸福姗姗来迟,即使再活一千年,也不会使她变成一个厌世主义者。她对一切趣味的鉴赏,无论是感性上的,还是智性上的,或是灵性上的,都显出其清新纯真、兰心蕙质来。任何东西她都会好好珍惜。她爱物之广,惜物之深,甚过我所有认识的人,就像一个饥饿久未得饱足的贵族,好不容易遇到了可口的食物,正欲大快朵颐之际,食物却被抢夺。命运(或无论它叫什么吧)总喜欢先创造一种雄才伟力,然后再摧毁之。贝多芬不就聋了么?按我们的标准来看,这实在是一个卑劣的玩笑;是心怀恶意的白痴所耍的猴把戏。

我应该多想想妻,少想想我自己。

是的。这听起来很不错,但实际上行起来难矣。我几乎无时无刻不想着她,想着她真实的点滴——一言、一行、一视、一笑。但把这些真实的点滴剪裁和荟集起来的,却是我自己的思维。她死后不到一个月,我已经感到有种东西开始潜滋暗长,开始把我思念的妻一点点地变成一个越来越虚幻的女子——当然,这虚幻是建立在真实之上的虚幻。我自己不会(或说,我希望自己不会)在记忆里掺杂任何虚构的东西。但是,难道这编织而成的真实,就不会日益变成我自己的假想么?更可怕的是,如果这种变化还是必然的呢?现在,没有什么事实可以核查真伪,没有什么能挑我的错——就像妻过去经常做的那样——经常出人意料地所做的那样,只是为了让自己活得绝对本色真实。这点,我望尘莫及。

婚姻带给我的最珍贵的礼物,便是一种持久性的磨合——这是两个个体间既合一又独立、既相依又相离的张力关系所带来的磨合。一言以蔽之,它很真实。难道现在这磨合不得不戛然而止?难道仍被我称为妻的她,将可怕地幻化成我单身时代吐着烟圈吞云驾雾中所做的一枕黄粱梦?哦,亲爱的,亲爱的,回来吧!哪怕片刻也好呵!来把这讨厌的幻象赶走!哦,神啊,神啊,为什么你偏要多此一举?如果明知这条受造的小生命此刻注定得缩回——被摄回——壳中,当初又何必逼它出壳?

今天,我必须见一位已经十年未曾谋面的人。此前,我一直以为自己对这人记忆犹新,包括他的相貌、他的谈吐、他喜欢的话题。但真与他重逢后,五分钟不到,我记忆中的那个形象便完全给粉碎了。并非他变了,恰恰相反,我不断地想起——是的,当然,当然,我忘了他是这么想的——忘了他讨厌这个,或者他原来认识某某,也忘了他会惯性地把头往后扬。这些细节,我从前本都知道,但再次看到这些细节时,才重新记起。可是,在我心底有关他的记忆图景中,这些个体特质却早已悄然消隐。当他本人带着这些特质重新出现时,其整体感觉,与十年来存在记忆中的那个形象,差异竟如此惊人。我怎敢奢望这样的现象不发生在我记忆中的妻身上呢?这过程不是已经开始进行了吗?——缓缓地、静静地,犹如雪花片——要下一整夜的小雪花片,我的那些小雪花片,我的追忆,我的剪裁纷纷飘落在她的形象上,最后,把她的真实形象全部遮蔽。其实,真实的妻只要出现十分钟——十秒钟——就能澄清这一切假象。然而,即使给我这十秒时间澄清,一秒过后,那小雪花片又会开始飘落。妻那粗犷的、犀利的、荡涤人心的本色,又将烟消云散。

"她将永远活在我的记忆中。"多么可悲的一句讳言!活?妻最不愿意的就是这样活着。你以为像古埃及人那样,在死人身上抹上香料,就能长久保持他们不腐烂?他们的确

已经去了,难道我们没办法接受这一事实么?人死了剩下什么呢?一具尸骨、一缕回忆、一袭幽魂(有些故事这么说)——这些尽是嘲弄和吓人的说法。总之,是拼出死这个字的另三种方法。我爱的是妻本人;这句话说来却好像我爱的是记忆中的她——我自己心中的一帧影像。这有点近乎乱伦。

记得很久以前某个夏天的早晨,让我大吃一惊的一幕。当时,一个五大三粗、劳工模样的壮汉,兴高采烈地拎着锄头和水壶走进我们教堂的墓地。他一面拉上身后的篱门,一面回头冲着两个朋友喊:"赶明儿见,俺去瞧瞧俺妈!"他指的是除除草、浇浇水等清理母亲坟茔之类的事。我之所以大吃一惊,是因为对这种情感方式以及教会墓地的什物,一直颇反感,甚至无法苟同——过去如此,现在也如此。然而近来我开始寻思,如果这个人的说法可以当真(我则对其持保留态度),倒也无不裨益。一块六尺长三尺宽的花圃就是妈妈,就是他眼中妈妈的象征,就是他与她之间的牵连。料理花圃,就是看望妈妈。从某种意义上说,这难道不比在记忆深处珍藏和摩挲一帧影像更好?坟墓和影像一样,都是超乎想象之物的象征,都是我们与无法挽留之物之间的牵连。不过,影像另有额外缺憾,你希望它怎样,它就变为怎样。影像会随你心情而定——或笑,或颦,或庄,或谑,或俗,或辩,犹如一具由你持线任意摆布的傀儡。当然,也非完全如此,因为现实还十分鲜活;感谢神,那些真实的、完全不受我左右的记忆犹能在任何时刻涌上心头,从我手中把那线给扯断。不过,影像不可避免的奴隶性,及令人乏味的依赖性,注定会与日俱增。相比之下,花圃却是现实的一部分——独立不羁、难以驭控。就好像那位妈妈在有生之年必定如此。就好像妻从前也如此。

也许,妻现在仍是如此。然而,说实话,我真相信她还存在吗?我所遇见的大部分人,譬如工作地方的同事,肯定认为她现在不存在了,虽然他们不会把这想法强加于我,至少现在还不会。我自己真正的想法呢?困惑和惊愕抓住我不放。一种不真实的感觉让我毛骨悚然——彷佛自己正对着一片空茫谈论着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东西。

反应不同的原因其实很简单。任何事情,除非其真伪与你生死攸关,否则你无法知道自己对它是否真正相信。一条绳子如果只用来捆扎箱子,你当然可以轻而易举地说自己相信它够坚韧结实。但是,假如你身垂悬崖之下,得靠这条绳子来救命,那时,也是破天荒头一次,你才会察觉自己对它的信赖度究竟有多大。对人的信赖度也是一样。几年来,我对B.R.可说十分信任了,直到有一次,我得决定是否应将一个相当重要的秘密告诉他时,我才开始重新审度我对他所谓的"信任"到底有多少。我发现其实不过如此。的确,时穷节乃见,烈火见真金。显然,那让我能为其他死者祷告的信心——我以为是信心——似乎够强,乃是因为我从未真正在乎过,起码没有非如此不可地在乎过——这些人是否还继续存在。虽然我原以为自己非常在乎。

但是,又有新的问题了。"她现在在哪里呢?"换句话说,此时此刻,她在何处何方?然而,现在的妻若非肉身——我从前所慕的那具肉身肯定已不再是妻了——那么,她就根本不存在于任何地方。再说,"此时此刻"原指生者的时间线系里的一个年日或一个点。就好像她单独出行,我不在伊人身旁,却看着表说:"我想她此刻正在尤斯顿。"不过,除非她正按与我们同样行经的一分60秒的时间线系往前去,否则,现在到底意味着什么?如果死者不是活在时间里,或者不是活在我们界定的时间里,当我们谈到他们,在过去、现在、未来之间,有任何明显的区别吗?

好心人对我说:"她现今与神同在。"从某层意义看,这是再确切不过的了。现在的伊像神一样,无法理解、超乎想象。

不过,我发现,无论这问题本身有多么重要,对丧妻之恸来讲却无足轻重。假如伊和我共度的这几年尘世生活,其实只是两个无法想象且超然于宇宙之外的永恒之物的根坻、序曲,或人间的表象,那么,不妨将这此物想象为球体。天然生命的平面与它相切的地方——换句话说,在尘世生活里——它们以两道圆(圆是球体的切面),两道有交集的圆,出现。这两道圆相交的点,正是我哀悼、思念和渴求的东西。你告诉我:她走了。我的身心却都在呐喊:归来吧!归来吧!化作一道圆,在天然生命的平面上与我的那一道圆相交。然而,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我所渴求的,正是我永远再也得不到的。往日的生活,那些嬉笑、畅饮、争执、交欢,那些想来令人心碎的日常琐事。无论从哪个观点看,说"妻死了"等于说"这一切都过去了"。它们已成为过去的一部分。过去已经过去。这就是时间所意味的,时间自身正是死亡的另一个名称。而天堂自身则是一种境界,在那里,"以前的事都过去了"。[1]

如果对我谈信仰的真实性,我会乐意垂听;如果对我谈信仰的义务,我会洗耳恭听;但千万别对我谈信仰给人带来的安慰,我会怀疑你根本不懂。

当然,除非你照字面的意思相信:家人"在遥远的彼岸"的重聚,完完全全像世俗意义上描绘的那样。不过,这样的描绘根本不符合《圣经》,而是出自于拙劣的赞美诗和版画。《圣经》中实在找不到片语只字提及这件事。而且,这样的刻画让人一听便觉得不对劲。我们明明知道不可能是这样子的。现实不会重演。一样物质若消失了,不可能又复现。那些灵媒太懂得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之道。"这边也没什么两样,"他们说,天堂里也有雪茄。太好了!这是我们都喜欢听的——快乐的往昔又重现了。

这不正是我所呼求的吗?在狂怒中,在午夜的意乱情迷中,在对着空气吐诉的山盟海誓中,所呼求的?

可怜的C这样劝慰我:"你们不要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2]我大吃一惊。显然,这应是说给比我好的人听的,像我这样的人永远做不到。圣保罗的这句话只能安慰那些爱神甚过爱亡者,爱亡者又甚于爱自己的人。如果一个母亲,不为自己所失丧的哀哭,而是为她死去的爱子所失丧的哀哭,那么,对这孩子受造之目的并未落空的信心,的确能带给她安慰。相信她自己虽然失去了主要或唯一的快乐,却并未失去更伟大的使命——她仍可以"荣耀神,并且永远享受神"——这也是一种安慰,对她以神为目标的永生之灵的安慰。但对她的母爱则不然,那独一无二的天伦之乐从此被剥夺了。任何地方或任何时刻,她再也不能把儿子抱在膝上,不能为他洗澡,不能给他讲故事,不能为他的未来设计蓝图,更别说抱孙子了。

他们告诉我妻现在很喜乐。他们告诉我她现在很平安。他们凭什么这样肯定?我并不是指我害怕最坏的厄运会临到她。因为她的临终之言大意是:"我与神和好了。"她以前并非总是如此恭顺的,而且,她从不撒谎,也不轻易盲从,更不会为了自己的好处说谎或盲信。所以,我并不是指这点。但他们凭什么这样肯定所有的痛苦会随着死亡而结束?一半以上的基督徒和几百万的东方人,相信的完全不是这样。他们怎么知道她现在很平安呢?难道生死离别(如果不是别的)——只会让留在世间的那位为情所困,痛苦万分——而撒手尘寰的那位却能太上忘情,无痛无苦?

"因为她在神的手中。"若是这样,她从来都在神的手中。我已看够这双手在世间如何对待她。难道我们一离开躯壳,这双手会立刻变得温柔起来?若是这样,为什么?如果神的良善与神会伤害人这两个属性相互抵牾,那么,要么神并不良善;要么神并不存在。因为在我知道的仅此一生中,祂对我们的伤害,超出我们最深的惧怕,超出我们最坏的设

想。如果神的良善与神会伤害人可以相容,那么,祂便能在我们死后仍旧伤害我们,就像生前那样让人忍无可忍。

有时,说"神赦免了神"并不难。有时,这样说又太难。但是,如果我们所信的是真的,神并未这样做。祂乃是把祂钉在十字架上。

说啊,逃避现实给我们带来什么好处?我们正活在无法逃避的苦难里。事物的真相,加以逼视,不忍卒看。而且,这事物真相怎么样或者为什么会随处开花结果(或腐烂生霉),形成一种可怕的现象,并称之为意识?它又为什么生出像我们这样的受造物,能看穿它,看穿之后,又在憎恨中畏缩不前?有谁(更奇怪了),却情愿看穿它,并且不辞辛苦地挖掘它,即使没有任何需要催逼,即使所见的景象在自己心中留下无法愈合的溃疡?——只有像妻这样愿不计一切代价来求得真相的人。

如果妻"现在不存在"了,那么,她便从未存在过。是我误把一堆原子当作一个人。而且,按此理,现在并不存在也从未存在过任何人。死亡不过暴露了一直都存在的虚无。被我们称为生者的,不过是面具尚未被揭下的那些人。所有人都同样破产,只是有些人尚未当众宣告而已。

不过,这样说也是荒谬;向谁揭露虚无呢?向谁宣告破产呢?向一盒盒烟火或一堆堆原子?我绝不相信,更严格地说,我无法相信——一堆物理事件能把错误加在另一堆物理事件上。

不,我真正的惧怕与唯物主义无关。如果唯物主义是真理,我们——或被误称为"我们"的——倒是可以从苦难中逃脱了,多吃几颗安眠药就成了。我最怕的是,原来,我们是陷在捕鼠器中的老鼠,或者比这更可怕,是实验室中的老鼠。我相信有人说过:"神总是将事物作几何式拆解",但倘若是"神一直都在进行活物解剖"呢?

迟早我都得实实在在地面对这问题。除了我们自己迫切的希望之外,我们凭什么相信,根据任何能想得到的标准来看,神都是"良善"的? 所有表面上确凿的证据不正恰好指向相反的可能? 我们用什么来反驳这些证据?

不错,我们可以用基督来反驳。但是,假如我们误会祂了呢?祂临终之言再清楚不过了。祂已经发现那被祂称为父的,竟然与祂向来所设想的极不一样,太不一样了!那个圈套,那个谋划了那么长久,准备得那么精心,诱饵又那么巧妙的圈套,终于在十字架上,一触即发。那卑劣的恶作剧成功了!

一想到我和妻的那些祷告最终都是徒劳,那些希望最终都是假象,便不想再祷告,也不再报什么希望。这些希望并不是单出自于我们自己的天真想法,也是错误的诊断、X光片、病势奇异般好转和甚至可列为奇迹的短暂痊愈所激发的。这些希望鼓舞我们,甚至使我们过度乐观。于是,我们一步步"被引领通往花园的幽径"。然而,当我们觉得神最恩待我们时,殊不知,祂正在准备着下一次的折磨。

这是我昨晚写的,与其说是理性的思考,不如说是情绪的发泄。现在,让我重新来过。相信神并不良善的想法合理吗?此外,神真有那么坏?——宇宙的施虐暴君?存心拨弄人的白痴?

这样形容,不说别的,未免太将神人格化了。仔细想想,这比把祂刻画成一个表情庄严、胡须修长的老国王还更拟人化。这类老王似的形象近乎荣格式的原型,大抵把神与神

话传说中睿智的老国王、先知、圣人或巫师联想在一起。虽然依造型看,这是人的样子,但它已喻指超乎人的东西。至少,它让你得到一个概念,这一形象历史比我们悠久,知识比我们渊博,是你无法参透的。总之,它保留了神秘的性质,所以,有遐想的空间,你可以惧怕它,或者敬畏它——虽然,这惧怕未必是对当权者为非作歹伤天害理所萌生的畏惧。至于我昨晚所勾勒的图画,则完全是像S.C.这样的人的画像——他曾和我一起共进晚餐,告诉我当天下午他如何耍弄自己养的猫。像S.C.这样的家伙,无论多么大吹大擂,都无法发明、创造或治理任何东西。他只会设下陷阱,引饵上钩。但他永远也不会想到用爱、笑、水仙花或暮色苍苍的黄昏作饵。这样的人创造出整个宇宙?他甚至造不出一句笑话、一个鞠躬、一声道歉或一位朋友。

或者,透过一种极端的加尔文主义,严肃地引出神并不良善的结论?这听起来有点像走后门得来的。你尽可以说所有的人都堕落了,都败坏了,坏到一个地步,连我们关于良善的概念都一钱不值,或者,比一钱不值还糟糕——我们将某事物视为良善的这事实恰足以作为证据,来推知这事物其实是恶的。现在,我们最大的恐惧成真了,神的确具有一切我们认为恶的性情——毫无理性、爱慕虚荣、报复心重、缺乏公义、残忍严酷。但是,所有这些黑的(在我们眼里而言)其实是白的。是我们的败坏让我们误以为它们是黑的。

但,那又怎么样?单凭这点,为了一切实际的(和假想的)目地,便能像海绵吸水一样,把神一笔勾销。良善这个字应用到祂身上,变得毫无意义,就像abrdcadabra这样排序的一个字一样。我们没必要顺服祂,甚至也不必怕祂。的确,我们有从祂来的各样威胁和应许,但是,凭什么非要信祂?若从祂的眼光看,残忍是"良善"的,那么,说谎也可能是"良善"的。就算这些都是真的,又怎么样呢?如果神关于善的观念与我们如此大相径庭,那么,祂称之为"天堂"的,也许我们应称之为"地狱",反之亦然。最后,如果事物的真相到头来对我们是这样的毫无意义——或者,反过来说,如果我们真是这样十足的白痴——那么,竭力思考有关神或其他事物有何意义?这个结,当你试若想把它拉紧时,它反而松开了。

为什么这样污浊、荒谬的想法会在我心中占据一席之地?难道任由感觉伪装成思想,就能让自己少些感觉吗?所有这些涂鸦简直就是无意义的挣扎,出自一个不愿接受这项事实的人:对于苦难,除了捱忍之外,人实在完全束手无措。这人还以为仍有办法(如果他能找到办法就好了)化解痛苦,其实,看牙医时,你是手紧拽着手术椅的扶手还是手平放在腿上,有何区别呢?无论如何,钻牙机还是继续钻下去。

丧妻之恸,感觉上,仍像恐惧,也许,更严格地说,像悬空,或像等待——恰如一颗心悬空在那里,等待着某事发生。这使生命蒙上了一层永恒而暂时的感觉,似乎任何事都不值得开始。我无法平静,我直打呵欠,我坐立不安,我拼命抽烟。妻逝去之前,我总觉光阴如驹,时间太少,现在,妻去了,什么都没有了,只剩下大把的时间。最纯粹的时间。空洞的指针的位移。

夫妻本是共为一体,或者,按你喜欢的话说,本如共济一舟。现在,右边的引擎已经给浪冲走,我这左边的引擎,还得嘎擦嘎擦地向前拖动,直到抵达港口,或更确切地说,直到旅程结束。但我怎敢断定那将会是港口?也许只是避风岸。也更可能只是漆黑的夜、震耳欲聋的风,以及前方的浪。而任何闪烁在陆地的灯光也许只是打劫者作为诱饵的信号。这曾经是妻,也曾经是我母亲搁浅的岸滩。我是说,这只是她们的暂息处,而不是她们的归宿。



路易斯, 摄于一座英国乡村教堂外

[1] 引文见《启示录》21章4节: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译注

[2] 引文见《帖撒罗尼迦前书》4章13节: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译注

第三章

说我时刻不停想念妻,并非属实。工作时,还有与人交谈时想她是不可能的。不过,那些不想她的时刻,恐怕是我状态最糟糕的时刻。尽管我记不清为何会如此,感觉上每样事都似乎出了差错,不那么对劲——这就好像有些梦境,并没有发生什么可怖的场景,甚至你若在饭桌上提起它也不会让旁人大惊小怪,但整个梦境的气氛,整个梦境的感受,梦里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的死气沉沉——我现在的状态也是如此。我看见那花楸浆果在变红,却一时想不起来,为何在一切物品中,它会让我如此触目伤怀?我听到那钟声在敲响,却一时想不起来,为何它曾有的某种音质现在显得如此喑哑?这世界究竟怎么啦?是什么让它变得如此单调残破、不堪入目?这时,我才想起为什么……

这是我所惧怕的事情之一。那些痛楚,那些令人发狂的午夜,终将,终将在时间的流程中,渐渐逝去,但接下来的是什么呢?仅仅是这种心若枯槁么?仅仅是这种身如死寂么?是否有一天我会不再苦苦询问为何这世界犹似一条残破的街道了?是否因为那时我已经对这悲惨世界习以为常了?是否这悲恸最终会沦落为百无聊赖、恶心反胃的感觉?

感觉,感觉,又是感觉。我还是不要去感觉,试着去思考吧。从理性角度来看,妻的死为宇宙的奥秘带来什么新的因素?它凭什么竟能让我怀疑自己全部的信仰?我早已知道,不幸之事,还有比这更不幸的事,天天都在发生。应该说,这些我都考虑过,有人提醒过我,我也提醒过自己,不要顾念尘世的幸福,况且神也未曾应许我们不遇患难,恰恰相反,患难本是神计划的一部分。我们甚至被告知:"哀恸的人有福了。"山我接受。我从没有指望凭空得到什么。当然,不幸之事发生在自己身上,而非别人身上,发生在现实世界中,而非想象世界中,是有差别的。但是,对一个有真实信心,又真心关怀他人疾苦的人而言,上述有那么大的差别么?情况显而易见。如果我的房子一阵风来也能吹塌,这也只能归咎于它本来就是一座纸房子。"瞻前顾后"的信心不是信心而是想象,瞻前顾后本身也不是真正的同情。如果我真的如自已以为的那样,关心这世界的悲痛,当我自己的悲痛临到时,就不应该如此沉溺其间。这不过是想象出来的信心,用无足轻重的筹码下注,注上标着"疾病"、"疼痛"、"死亡"和"孤独"。我一直以为我相信这根绳子,直到现在它是否能托住我这个问题变得生死攸关时,我才发现我其实并不相信。

打桥牌的人告诉我打牌非得赌点钱,否则,没人肯认真打牌。显而易见,信仰之牌,也是如此。你叫出的牌——是有神还是无神,是良善的神还是宇宙的施虐暴君,是永生还是虚空——若赌注不过尔尔,你便会等闲视之。直到赌注水涨船高,高得吓人,直到你发现自己下的赌注不是几个筹码或六个便士,而是你在世上的全部家产,你才会意识到这场赌局有多重要。少于此注,不可能把一个人——一个像我这样的人——从纯粹的言语思维和纯粹的抽象信仰中撼醒。只有当头棒喝,才能醍醐灌顶。只有严刑逼供,才能真相大白。只有饱受苦难折磨,他才能自觉去发掘真相。

我也必须承认——在某些"不叫牌"的时候,妻也会逼我承认——如果我的房子是纸房子,它坍塌得越早越好,而且,唯有苦难才能让它坍塌。但随之而来,祂是宇宙的施虐暴君或永存的活物解剖者,就变成无关紧要的假设了。

上一则手记是否显明了我的无可救药?当现实把我的梦想碾为粉碎时,初受打击,我忽而抑郁,忽而咆哮,继而又小心翼翼、痴心妄想重新把它拼凑回来?而且,一直都在这么做?不管这纸房子塌了多少回,我都会塌了重建?此刻,我是否正汲汲于此?

的确,极有可能,我所称之为"信心重建"的东西,倘若出现,会再度被证明为只是另一座纸房子。我不知道是否真是如此,非得等下一次打击临到——比如,我的身体也被诊断出患上不治之症,或战争爆发了,或由于工作上某些严重失误弄得我自己身败名裂——才能见分晓。不过,这里有两个问题,从何种意义看,这是一座纸房子?因为我所信的只是一场梦?或我只是做梦自己相信他们?

至于事物的本相,凭什么我一周前的想法要比此刻较明晰的想法更可靠呢?大体而言,现在的我肯定比一个星期前清醒。难道一个头晕目眩的人在绝望中的臆想——我曾说过,像脑震荡的感觉——会很可靠?

难道是因为在那些臆想里没有什么痴人说梦?难道是因为那些臆想太耸人听闻了,所以更接近事实?但是,有提心吊胆的梦,也有满怀憧憬的梦。它们都淡乎寡味么?不,从某种意义说,我是喜欢的。我甚至察觉,自己还多少有些不情愿接受与之相反的思想。其实,当我论及宇宙施虐暴君等等,与其说是深思,不如说是泄愤。从中我尝到了在痛苦中的人所能尝到的唯一乐趣——反击的乐趣。其实那纯粹就是些污言秽语而已:"且让神听听我对祂老人家的高见!"当然,就像所有极尽辱骂之能事的措辞一样,说"我这样认为"并不意味"我真的这样认为"。我考虑的仅仅是怎样最能激怒祂(和祂的忠实信徒)。说这类的话再痛快淋漓不过了(一吐胸中块垒),一时之间,你觉得心情好多了。

但情绪的宣泄并不足为凭。猫儿对向它开刀的人,肯定会又吼叫,又吐口水,又伺机 反咬,但到底那开刀的人是兽医,还是活物解剖者呢?这才是问题关键所在。而猫的脏话 根本不能帮助解决这问题。

当我思及自己的苦难,我倒也能相信祂是一位兽医。但当我思及她的苦难,却较难相信这点。心灵之痛与肉体之痛相比,哪一种更剧烈呢?在最糟糕的情况下,让人无法忍受的思想也会有起落平息之时,但肉体的疼痛却总是经久不止的。心灵的创痛像一架轰炸机在上空盘旋,每飞一圈下一颗炸弹。而肉体的疼痛则像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持久的壕沟战,枪林弹雨连续几个小时,没有片刻的停歇。思想永无止息,疼痛则不然。

我算什么样的爱人?终日所思的尽是自己的痛苦,何曾想过她的艰难?甚至那发疯似的呼唤(归来吧!)也全是为了自己。我甚至从未质疑过,这样的归来,若有可能,对她好吗?我渴望她魂兮归来,以便能挽回自己的过去。但我可不希望让她受更多的苦。她已尝过了死味。叫她再起死回生,在将来某日,再经历一次死亡?人们称司提反为第一个殉道者;其实,拉撒路的第二次死亡岂不更残酷?

我开始明白了,我对妻的爱与我对神的信心有很多相似之处,但我不想夸大其词。信心里是否不该有半点想象?爱里是否不该有半点自私?神知道,我不知道。也许有那么一些些吧,尤其在我对妻的爱里。但两者皆非我所以为的那样。两者都是一大堆的纸房子。

我如何节哀顺变,或者我如何慧剑斩情丝,很重要吗?我如何悼念她,或者我是否悼念她,很重要吗?这些选择,都无法减轻或加重她已逝的痛苦。

已逝的痛苦?我怎么知道她所有的痛苦都已过去了?我从来都不相信——我认为完全不可能——那绝对信靠神的灵魂在咽下最后一口气的霎那,能一跃进入圆满和安息中。这只是眼下拼命想要牢牢抓住信仰的痴心妄想罢了。妻是一个巾帼女杰,灵魂如剑,一把端直雪亮、千锤百炼之剑。但她绝不是一个完美的圣徒,而是一个有罪的女人,嫁给一个有罪的男人。我们是神的两个病人,还没有被彻底医治。我知道,不只眼泪需被擦干,罪污也尚需被洗净,那时,这把剑才会锻造得更明更亮。

但是,神啊,你轻点,轻点。你一月接一月,一周复一周地折磨她那卧在轮椅上的身子。她可是一直披着这一副病体残躯呵!难道你还嫌不够么?

可怕的是,一位纯然良善的神竟让这种惨事发生,其可怕程度几乎不亚于一个宇宙施虐暴君,我们越相信神鞭伤是为医治,就越怀疑求神高抬贵手刀下留情能否行得通。一个残暴之徒可能被人收买——可能厌倦了他的作恶生涯——可能偶尔也会良心发现,就像酗酒之徒偶尔也会戒戒酒一样。但想想看,如果你遇见的是一个完全出于好意帮你的外科医生呢?他越宅心仁厚,越有责任感,开刀时就越难留情。如果他答应了你的哀求,如果他在手术结束前就住手,那么你先前的疼痛岂不是白受了?然而,是否应该相信这般残酷的磨难对我们真有必要?好吧,你自己选择。磨难总在发生。如果这些磨难没有必要,那么,要么神不存在,要么神非良善。如果真有一位良善之神,那么,这些磨难是必须的。因为,若磨难没有必要,即使一个稍有恻隐之心的生灵也不可能让人经受磨难或允许磨难存在。

非此即彼。我们必须选择。

有人说:"我不怕神,因为我知道祂是良善的。"他们何出此言?难道他们没看过牙医么?

那可是难以忍受的事啊!接下来,你或许会很冲动地说一句:"不管有多苦,有多糟,只要能替她受,让我来担当吧!"可惜,因为没有下任何赌注,你根本不知道这场赌局有多严重,除非突然间真有这种可能了,我们才会发现自己到底有几分当真。不过,这种可能发生过吗?

经上告诉我们,这种可能在那"唯一的一位"身上发生过。我发现自己现在能够重新信靠了。祂替我们成就了一切可成就之事。祂这样回应我们的冲动之语:"你无能力担当,也无胆量担当;而我有这个能力,也有这个胆量。"

相当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是今天一大早发生的。原因很多,并非完全神秘使然。我的心情是好几个月来最轻松的。首先,我自忖体力已经从彻底的疲乏中恢复过来了。昨天一整天,我虽然劳碌奔忙但精力充沛,晚上,睡得也比以前香。而且,经过十多天的阴霾,以及闷热潮湿的气息后,阳光普照大地,微风拂面而来。也就是此刻——我对妻的思念最淡,对她的记忆却最深!这是我始料未及的。实际上,这是一种比记忆更加深邃的东西。一种瞬间的、来不及回应的印象。但说它是一次相遇又太过了。然而,的确,是有某种意味,让我情不自禁用这样的字眼,似乎愁怀一释除,障隔就挪开了。

为什么没有人告诉我这些?若换了另外一个人在同样处境下,我误解他该是多容易呵!我可能会说:"他现在走出来了。他终于忘掉他妻子了。"而真相却是:"他比从前更怀念她了,因为他慢慢有了平常心。"

这才是事实。而我相信自己能够明白个中三昧。当你泪眼模糊时,什么也看不清;当你拼命想要得到渴求的东西,通常一无所得,即使得到了,也不会是最好的部分。"现在,让我们好好谈一谈!"的命令只会让大家更默然不语;"我今晚非得好好睡一觉不可"的刻意只会导致数小时未眠。渴得半死的人将美酒佳酿狂饮一通,实在是暴殄天物;同理,当我们怀念已逝的亲人时,不正是过分的不舍才导致那森森的"铁幕",并让我们觉得眼前一片茫茫的虚无?"求问心切的人"就是得不到。或许是不能得到。

这样看来,或许求问神也是如此。我逐渐意识到,那门不再是紧紧闭着,重重栓着的。不正是我自己的抓狂才导致门在我面前怦然关上吗?当你的心灵深处只剩下了呼求之声时,神无法搭救你,就像落水的人,狂抓一通,别人怎么帮他?可能正是你自己反反复复的嘶声喊叫,让你听不见你想听见的声音。

另一方面,有道是"叩门的,就给他开门"。^[2]但是否叩门就得像疯子一般又撞又踢的?还有一句"凡有的,还要加给他"。^[3]别忘了,你得有接受的容量,否则,神再全能,也没法给你。也许你自己的血气暂时破坏了这能力。

因为,在属灵经历中,什么样的误解都可能发生。很久以前,在我们还未结婚时,有一整个上午,妻一边做事,一边有灵异之感,隐隐觉得神(姑且这么说)就在"她身边",召唤她的注意。当然,由于她不是一个十全十美的圣徒,自然以为就像通常有的情况,圣灵提醒她某些未忏悔的罪或某些未尽到的本分。最终,她顺服下来——我知道人多么善于搪塞——面对祂。但没想到,神给她的话却是"我要赐福给你"。她马上变得喜乐起来。

我想我开始体会到为何悲恸之情犹如悬空之感了。许多习惯性的冲力受挫。我终日所思、所感、所行,全以妻为目标。现在目标消失了,而我还是习惯性地把箭搭在弦上,随后忆起,不得不放下箭来,那么多路都让我想起妻,我踏上其中一条,但前面却横着不可逾越的关隘。曾经条条是通衢大道,现在却穷途末路。

一个好妻子是将多重角色集于一身的。对我而言,妻无所不是。她是我的女儿兼母亲,我的学生兼老师,我的臣民兼君王。而且常常千变万化,还是我忠实的同志,朋友,旅伴,战友,以及我的女主人。但同时,又不亚于我的任何男性朋友之于我的价值,甚至更甚。如果我俩从未陷入爱河,也会常常聚在一起,难免招惹一些流言。因此,一次我曾夸她颇有男性美德。但她马上针锋相对,问我是否愿意听到别人夸我有女性美德?这反问真是一针见血。亲爱的,然而,你的确有点亚马逊女子(Amazon)彭忒西勒娅妇及卡米拉⑤等巾帼女杰的特质。而且,你也很高兴自己有这样的特质,我也很高兴。而我能欣赏你的这种特质。你也很高兴。

所罗门称他的新妇为妹子。一个女人能算是个完整的妻吗?若非有些时刻,因着某种独特情怀,她的男人忍不住要称她一声"哥哥"。

"好花不长开,好景不长在。"我不禁要如此形容我们的婚姻。不过,可以作两种解释:一种解释相当悲观——好像神一看到祂所造之物中有两人恩爱喜乐,就要立刻拆散这段良缘(休想百年好合!);又好像祂是社交酒会上的女主人,一看到两位客人有互通款曲的苗头,就会马上把他们隔开。另一种解释则是"这段婚姻已经非常完满。已经达到了神起初设计婚姻的目的。故而不必再持续下去了"。神仿佛在说:"好!你们已将这堂课的内容融会贯通,我对此很满意。现在,你们要准备进入下一课了!"当你已经学会二次方程式,而且运用自如,你不会再停留在此阶段,老师会催促你更上一层楼。

因为,在婚姻中我们的确学到很多,受益匪浅。两性之间各有锋棱,或隐或现,直到一段完整的婚姻将两人慢慢磨合。当我们在一位女子身上看见侠骨豪情、剑胆赤心,便称之为"男性化"。这是大男子主义作祟。而当我们在一名男子身上看见多愁善感、温柔细腻,则以"女性化"形容之。这也是大女子主义。但大凡彻头彻尾的男人和彻头彻尾的女人,所拥有的人性,该是多么畸形可怜、支离破碎!不然,何以得出此"高见"?婚姻,使夫妻二人合为一体。"神按着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6]因此,云雨之欢使我们超越各自性别之藩篱。这颇为悖论。

接下来,其中一人去世了。我们认为爱情中断了,就好像一支舞在半场戛然而止;又好似一朵花在含苞待放之际不幸折损;也好比某物被砍掉一截,失去应有形状。我怀疑——实在忍不住要怀疑——是否逝者也体会到生离死别之苦(这苦或许只是他们须经受的炼狱之苦其中之一呢!),既然丧偶是我们爱情历程中普遍的、不可缺的一部分,那么,对于这两个有情人,对于天下一切有情人,莫能除外。就像夏天接下来是秋天,恋爱接下来是婚姻一样,婚姻接下来就是丧偶,这其实再自然不过。它不是某一过程的中断,而是该过程的另一种形态。不是舞蹈中断,而是该舞蹈的下一形式。当我们所爱之人健在时,我们"不求自己的益处",当舞蹈中较悲凉的形式出现时,虽然所爱之人已香消玉殒,但我们仍然必须学着"不求自己的益处",去爱她本人,而非频频回首,追抚往昔,追抚记忆,追抚哀愁,追抚安慰,追抚爱情。

蓦然回首,我发现,不久以前,自己还非常担心对妻的记忆到底有多少虚幻的成分。由于某种原因——我能想到的唯一原因便是开始对神的怜悯良善有所感悟——我停止庸人自扰了。一旦我开始停止庸人自扰,很明显的事情发生了,那就是,她似乎与我处处相遇。相遇这个字眼太强烈,我指的并不是一个遥不可及的幻影或声音,甚至也不是在任何特定时刻惊心动魄的情感经历。不如说,是一种并不起眼但波及一切的感觉,她依然在。宛如从前。这一事实,需要严阵以待。

说"需要严阵以待"可能并不恰当,听起来好像她是把战斧。我怎样表述才更贴切些呢?"千真万确"或"决无虚言"可以吗?这就好像经验告诉我:"你发现妻依然在这个事实,大喜过望。但要记住,无论你主观意愿如何,她的存在都是一个客观事实。这一事实与你的意愿无关。"

我已到达什么地步?我想与另一类型的鳏夫差不多吧。对人们的探问,他会停下来,倚在铁锹上,这样回答:"谢谢啦。没什么可抱怨的。我的确格外想念她。但听说这些事发生是为了考验我们。"我与他在这一点上是一致的;他用他的铁锹,我目前不善于挖土,用的是自己的工具。不过,"考验我们"需要正确理解。神从未做实验来试探我的信和爱究竟品质如何,他早就知道了,不知道的是我。在这次审判中,他让我们同时站在被告席、证人席和审判席上。他一直都知道我的圣殿是纸叠的房子,唯一能让我察觉这事实的方法是将纸房子拆毁。

这么快就痊愈了?不过,痊愈之言有点模棱两可。说病人在动阑尾炎手术后痊愈是一回事;说他一只脚被锯后痊愈又是另一回事。手术之后,这个人或残肢愈合了,或死了。如果愈合了,那剧烈、持续的疼痛会停止,不久,他将恢复体力,可以借助木制义肢慢慢挪步。他已"痊愈"了,但锯掉的那条腿可能一辈子都会间歇性地作痛,而且,可能会痛得受不了。此外,他将永远是个瘸子。这一事实他时时刻刻都难以释怀。洗澡、穿衣、坐下、再起来,甚至躺在床上,都和从前不一样了。他的整个生活方式都被迫改变。他从前认为理所当然的各种乐趣和活动,都不得不取消。兵役也没法服了。目前,我正学习拄着拐杖到处走动。可能不久就会装上假肢。然而,无论如何,我再也不是双腿健全的人了。

然而,不可否认,从某层感觉上看,我的确比从前"好多了"。随之而来的却是一种羞愧感,并觉得有责任去保持、助长、延长自己的郁郁寡欢。我曾从书中读到有关这类的感觉,但做梦也想不到自己会如是观。我明知妻不希望我这样。她会叫我别犯傻。我十分清楚神也不希望我这样。那么,这类的感觉背后是什么?

毋庸置疑,多少是虚荣心作祟。我们想证明自己是超级情人、悲剧英雄,而非众多丧偶之人中区区一介匹夫, 蝺蝺而行, 卖力做着苦差事。但这并不是全部的解释。

我想,还有一种混淆有待厘清。其实,我们并不需要悲恸——尤其是初期的心理剧痛——延续下去:没有人受得了。但是,我们却需要另一种东西——悲恸只是其中反复出现的一种症状,而我们却把症状和事情的本身混为一谈了。前晚,我写到,丧偶并非婚姻之爱的中断,而是婚姻诸多阶段之——就像蜜月一样。我们需要的是在此阶段也好好地、坚定地生活下去。如果它让人心痛(肯定会的),便应接受痛苦也是这阶段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我们不愿以抛弃配偶或与配偶离异为代价来逃避痛苦,这等于让死者再死一次。夫妻本为一体,现在既已被切割两半,我们不愿假装仍是完好无缺的整体。不过,婚姻仍在继续,爱情仍在继续,也因此,悲恸仍在继续。然而,毕竟,我们不会为了悲恸而悲恸——如果我们有自知之明的话。其实,婚姻既能继续存在,悲恸越少越好。在死者与生者之间的婚姻里,喜乐越多越好。

在各个方面,都是喜乐越多越好。因为正如我已经发现的,过分强烈的悲恸不但不能使我们与死者紧密相连,反而会切断彼此的关联。这点越来越清楚了。就在那些悲伤感最少的时刻——晨浴通常是这种时刻之一——妻会突然间涌上我的心头,带着她的本来面目,带着她独一无二的性情。与我在最糟糕的时刻所感受到的妻完全不一样,那时,因着我的悲情,妻的形象也被简单化,显得惨兮兮,阴沉沉的。而这时,却是她最纯然属己的样子。这太好了,太令人振奋了!

我好像记得——虽然此刻无法随手摘引——在各种歌谣和传说里,已逝的亡灵总是告诉我们,哀悼反而对死者有害无益。他们恳求生者停止哀悼。这可能比我所思忖的还要意味深长。果真如此,我们祖父辈的做法岂不是太误人子弟了?所有那些哀悼仪式(有时延续一生之久)——上坟;守忌日;该"尸骨未寒者"的空房间必须保持其生前的原样;或者闭口不提死者,或者总用特殊的语气提及;甚或每晚用餐时(像维多利亚女王一样)设位摆出亡人的衣服,以表其在席——简直跟木乃伊似的,这真是让死者死后都不得安宁。

这是否正是它的目的(潜意识里)?可能其中有极原始的因素在作祟。让死者彻底销声匿迹,确保他们不会偷偷溜回生者中间,是蛮荒之民最主要的营生——不计一切代价,要让死者"入土为安"。这些仪式行为的确强调了死者已死的事实。也许,这一结果,并不如崇奉仪式的人所相信的那么不受欢迎。

不过,我没有必要论断他们,一切都纯属臆测。我最好平心静气想我自己的问题。无论如何,我的计划已经很清楚:我将尽可能常常喜乐地转向她,我甚至会开怀大笑着问候她。对她的哀悼越少,就越与她接近。

这是一个很美好的计划。不幸的是,我无法执行。今夜,新的悲恸又像地狱之门一样 轰然大开;狂乱的呓语、苦毒的怨恨、胃里的翻搅、梦魇似的幻境、潸潸不止的泪水。因 为,对哀恸中的人没有"入土为安"这件事。你不断从一个阶段挣扎出来,但一个循环接一 个循环,它总是周而复始。一切又开始重复。我是否在原地绕着圈子打转?我爬的可是一 道螺旋梯?

若是螺旋梯, 我正往上爬呢? 还是往下爬?

多少次——难道会永远这样吗?——多少次,巨大的虚空,像完全陌生之物一般袭来,让我惊诧万分。我不得不说:"直到这一刻,我才意识到自己失落了什么。"同一条腿一次又一次地被切除。那刀子往肉里猛地一戳的疼痛,我一而再、再而三捱受着。

他们说:"懦夫一生死千百回。"[7]相爱着的人也是如此。那以普罗米修斯的肝脏果腹

的恶鹰,每次所攫食的,岂不都是长回原样的新肝?[8]



乔伊站在Kilns前——亦有人说在Kilns前"站岗",据说一次她把一个持枪入侵者吓跑了。

- [1] 引文见《马太福音》5章4节: 哀恸的人有福了, 因为他们必得安慰。——译注
- [2] 引文见《路加福音》11章10节: 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译注
- [3] 引文见《马太福音》13章12节: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译注
- [4] 彭忒西勒娅(Penthesileia)是希腊神话中战神阿瑞斯的女儿,亚马逊部落的女王。她曾率领十二位亚马逊女战士参与特洛伊战争,帮助特洛伊人对抗希腊人,后被希腊英雄阿喀琉斯所杀。——译注
 - [5] 卡米拉(Camilla)是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史诗《埃涅阿斯纪》中的女英雄。——译注
 - [6] 引文出自《创世记》1章27节: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象造男造女。——译注
- [7] 引文见莎士比亚的戏剧《恺撒大帝》,原文"Cowards die many times before their deaths.The valiant never taste of death butonce"本意为懦夫苟活如亡,勇者虽死尤存。——译注
- [8] 在希腊神话里,宙斯为了惩罚为人类盗取火种的普罗米修斯,用铁链将之锁在高加索山的悬岩绝壁上,并每天派一只恶鹰去啄食他的肝脏。 肝脏被吃掉多少,很快又恢复原状。这种痛苦的折磨他不得不忍受,直到有一天赫拉克勒斯将恶鹰从这位苦难者的肝脏旁一箭射落,然后松开锁链,解放了普罗米修斯。——译注

第四章

这是第四本——也是最后一本——我在屋子里能找到的空白笔记簿。但只是近乎空白,因为最后几页还有很久很久以前写下的数学练习题。我决定写完这本,就把近日来的涂鸦作个结束。以后我决计不再为此去买新的笔记簿。迄今为止,这本手记犹如全面的坍塌溃败中一个坚守的堡垒、一道安全的阀门,也起到了一定的预防作用。而我的其他观点,结果则证明是建立于误解之上的。我本以为自己能够描述出这一状态,为丧妻的悲恸绘制出一张地图,然而,经证明,悲恸,不是一种状态,而是一种过程。它所需要的不是一张地图,而是一段史册。我若不在某一任意择定的点上停笔,就没有理由不再继续写下去。每天都有一些新的事物值得记录在册。悲伤像一条狭长而蜿蜒的幽谷,每一转折都有可能展现另一新的风景。然而,正如我前述的,并非每一转折都是如此。有时令人惊奇的恰恰是相反的现象;展现在眼前的正是你原以为早在几里之前便已经过的那片田野。这时,你会怀疑,这难道是一道迂回盘旋的环形峡谷吗?其实不是,只是部分景观雷同而已,整个路途并未重复。

比如,现在就是一个新的阶段,也是一种新的失丧。白天,我总是尽量散步,因为若不筋疲力竭地上床,简直就是自讨苦吃的傻瓜。今天,我故地重游,这是一段很长路途的漫游——我独身时最快意之事莫过于此。这次,大自然并未黯然失色,世界也并非(如我前些天所抱怨的)像一条残破的街道。相反,每一条地平线,每一阶篱栏,每一簇树色,都唤起我昔日的种种幸福记忆,在妻出现之前的生活中的幸福记忆。然而,我对这样的邀约却有些望而生畏,因为它所邀请我进入的幸福是一种索然无味的幸福。我发觉自己根本不想再回到妻出现前的生活,不想重新回到那种幸福中。一想到竟然可能回到往昔,我不禁害怕起来,因为这种结局,在我看来,似乎是最糟糕的。在这样的景况中,这几年的爱情和婚姻,一经回顾,好像只是一段迷人的插曲——一段假期——暂时性地介入我漫长的人生,过后,我的人生又恢复原状,与昔日没有两样。于是,这段恋情变得好像不是真的人生,过后,我的人生又恢复原状,与昔日没有两样。于是,这段恋情变得好像不是真的无关。果真如此,对我而言,伊在我的生命里等于又死了一次;比第一次更残忍的丧亡。什么都行,就是不容许这样的情况发生。

亲爱的,你可知道,当你离去时,带走了多少东西?你甚至剥夺了我的过去,包括我俩从未分享过的东西。我错了,竟然说残肢可以从被截除的疼痛中复原。我之所以被骗,是因为它伤害我的伎俩太多了,而我却只能逐一地识破。

然而,还是有两项很大的收获——现在,我已有自知之明,不至于把它们称作"永久的"收获。当我转向神时,我心所遇见的再也不是那扇紧锁的门;当我转向妻时,我心所遇见的也不再是一片空茫——也不再对她在我心中的形象如何而杞人忧天了。我的涂鸦显示出我已有了些许进步,但与我所期望的仍有差距。也许,真正的情形是,这两种改变都非显而易见的,因为没有突然的、显著的、情感上的转折。就像室内转暖,或晨光泻入,当你开始察觉时,它们已持续一段时间了。

这则手记谈到了我自己,谈到了妻,也谈到了神——是的,就是这种顺序。其实三者的先后顺序与所占比重,本应该完全倒转过来。我也看到,自己在任何地方也不曾想到过对妻和神持赞美之心,然而,对我最有帮助的,却是这赞美之心。赞美是一种爱的模式,且常常含着喜乐的成分。按合宜的次序来赞美吧。先赞美将她赏赐给我的神,再赞美神所赏赐给我的她。无论离被赞美者有多远,当我们赞美时,岂不或多或少享受到了它们的同

在?我应该发出更多的赞美来!我已经失去了曾经从妻那里享受过的丰盛生命,而今陷在自己物是人非事事休的死荫幽谷里,离神所赐的丰盛生命也是那么远那么远,不过,倘若祂的怜悯是丰盛无尽的,我以后可能还会享受到。至于此时,藉着赞美,我仍然能略微享受到妻的同在,也能略微享受到神的同在。聊胜于无吧。

但是,可能我缺乏赞美的恩赐,我记得曾把妻比作一把利剑,这基本属实,但并不全面,而且容易引起误导,我应当将它修正平衡一下,我应这样说:"但她也像一座大花园,像一座由众多小花园层层环抱而成的大花园。墙内有墙,篱内有篱。你进入得越深,就越会发现里面更神秘通幽、更芳香馥郁、更生机蓬勃。"



路易斯(右),和父亲、哥哥以及几个朋友坐在沙滩上。路易斯常说,假日就是和特别的人一起度过的特别时光。他一生中最有意义的两次旅行 就是婚后和乔伊一起度过的。

不仅对她,对一切自己所喜悦的受造之物,我都应如此赞道:"在某种程度上,就其独特性而言,每一种受造之物都酷似那一位造物之主。"

颂赞——从花园到园丁,从宝剑到剑匠,从生命到赐予生命的生之源头,从美物到美 化万物的美之本体。

当我想到她如一把剑时,"她在神的手中"这句话便活灵活现起来。或许我与她一起度过的尘世生活只是铸剑过程的一部分。现在,也许神正握着剑柄,掂量着这把新造的武器,随即长空一挥,剑光一亮——"好一把不折不扣的耶路撒冷宝剑!"

昨晚的某一片刻可以用比喻来形容,否则,根本无法用语言来表达。试想一个人陷在全然的黑暗中,他以为自己困在地窖或地牢里。这时,传来了一阵声响,他揣测这声响来自远方——呜咽的海涛、林梢的风啸,或半英里外牛群的哞叫。倘若如此,便证明他并未身陷地窖,而是处在朗朗乾坤之中的自由人。或者,这可能是耳畔一种更加细微的声音——下咯咯的笑声。倘若如此,黑暗中有个友伴就在他身旁。无论如何,这总是一种友善的声音。我还不至于疯到把这种经验当作有任何东西存在的证据。它只不过是一跃进入与某种理念有关的想象活动里,这种理念,我曾一直从理论化层面加以认同——这理念就是,我,或任何凡夫俗子,在任何时候,对自己真实的处境,都可能产生完全的误解。

五种感觉:一种抽象得无可救药的理性,一段选择性强得容易造成危害的记忆,一套

先入为主的观念,和无数的假设——多到我只能察验其中的一小部分,遑论全盘加以反省。这样的一种工具,能观照出多少事物的全貌?

如果可能,我决不会去攀一棵轻如鸿毛或荆棘密布的树。近来,两种截然不同的信念越来越重地压上心头。第一种是,那永活的兽医远比我们所能想象的更要严酷无情,而可能施加在我们身上的手术,也更难以预料的疼痛不堪。第二种则是:"一切,都终会好转;一切,都终会完善;万事万象,都终会臻至圆满。"[1]妻的每张照片都不甚如意,这并不要紧。我对她的记忆不够完美,这也并不那么要紧。形象,无论是绘在纸上或铭于心上的,本身并不重要,它们只不过能引发联想而已。以一个更高超更无限的范畴作相类似的比方吧,明天早晨,牧师会给我一块冷嗖嗖的、无滋无味的小圆薄饼,这饼岂能谎称——它自己和它所象征的与我联合的那一位——有丝毫相似之处?是的,不能。但这是它的缺陷吗?从某种意义来说,难道这不也是它的优点么?

我需要的是基督,而不是与祂相似的某样东西。我需要的是妻,而不是与她貌似的某种东西。一张相当传神的照片最后可能变成一个陷阱、一种恐怖、一道拦阻。

我理应料到,肖像必有它的用处,否则,不会如此受欢迎(无论是外在于脑海的真实图画或雕塑,还是内在于脑海的虚构形象,都无甚分别)。然而,于我而言,它们的危害性显而易见。至圣者的形象很容易变成"神圣"的肖像——被当作圣物崇拜。其实,我对神所持的信念绝非神圣不可侵犯的,相反地,这信念必须被不断地打碎,而且是神自己将之打碎的。祂正是那位伟大的偶像破坏者。难道我们不可以说,这种打碎的行为,正是显示祂存在的一种迹象? 道成肉身便是最佳的例子;它摧毁了所有先前关于弥赛亚的观念。大部分人会被偶像破坏行为"激怒",那些不为之发怒的人有福了。同样的事也会发生在我们私下的祷告里。

一切事物的真相都具有偶像破坏的特质。你尘世的爱人,即使在今生,也常常以其真实面目打碎你对她的纯然想象。但你情愿如此。你接纳她,乃是接纳她所有的任性、她所有的缺点以及她所有不尽人意的地方。换句话说,接纳她那方正不阿、独立不羁的本色。正是真实的她,而非任何关于她的影像或记忆,才是我在其离世后还深深恋慕着的。

但现在,已无法想象"真实的她"是什么样子。从这角度上看,妻以及所有亡故的人,与神颇有相似之处。也是从这角度上看,恋慕她变得有点近乎恋慕神。在这两种情形里,我都必须向着事物的真相敞开爱的膀臂和双手(眼睛在这里是派不上用场了),穿过——越过——一切思想、激情和想象中的瞬息万变的幻象。我绝不能坐下来只是满足于这幻象本身,并把它当作神来膜拜,当作妻来爱。

不是我对神所持的理念,而是神本身。不是我对妻所持的理念,而是妻本人。是的,也不是我对邻舍所持的理念,而是邻舍本人。我们岂不经常对还活着的人(甚至与我们共处一室的人)犯这样的错误?我们的所言所行,不是针对他本人,而是针对我们心中为这人所勾勒的影像(其实顶多只是几笔素描而已)。直到他的表现与这幅影像不一致时,我们才会对实况稍加注意。在现实生活中——这是它与小说不同的地方之一,如果我们观察得更密切些,会发现,他的言谈和举止几乎从未完全与"他的性格"吻合过。换言之,从未与我们所断定的"他的性格"吻合过。他的手中永远握有一张我们无法知道的牌。

我自己也是这般待人,所凭的理由是我经常发现别人也明显这般待我。我们都自以为对彼此彻底了解。

这一回,我可能又再次用纸片搭起房子来了。若真是这样,神必定会再次将它拆毁。除非我最终不可救药而被祂弃绝,"被丢在死人中",^[2]永远沉沦在地狱里搭建纸叠的宫殿。

比如说现在,我溜回神这边,是否只因为知道若有任何通往妻的路径,必得经过神这里?但是,我当然很清楚,神是不能被当作路径来利用的。寻求神的人若不把祂当作终点,而当作路径,不把祂当作目的,而当作手段,那么,就根本不是在寻求祂。这就是那些市面流行的"彼岸幸福团圆图"问题之所在了。不是说它们将思维简单化、景象世俗化,而是它们把抵达真正的目标时才能连带获得的东西,当作目标的本身。

主啊,这真是你的条件吗?只有当我学会对你爱到极处,以至不在乎是否能与妻相见时,我才能与妻重逢?想想看,主啊,这对我们意味着什么?如果我对孩子们说:"现在不许吃太妃糖,不过,当你们长大了,不再真正想吃太妃糖了,那时,你们要多少,就能吃多少。"我若这样说,他们会怎样看我呢?

如果我知道,与妻永远隔绝和被妻永远遗忘,能给妻的彼岸存在增添更大的喜乐和更多的光彩的话,我当然会说:"那么,开枪吧!"正如,在人间时,只要不再见她就能治愈她的癌症,我会妥善安排,不再与妻相见。我一定会这样做。任何有德之人都会这样做。但这是另一回事,我目前的处境并非如此。

当我把这些问题摆在神面前时,并未得到任何回答,不过,却是一种非常特殊的"没有回答"。不是一扇紧锁的门,更像是一种默然不语的、但绝非漠然无情的凝视。祂仿佛在摇着头,不是拒绝回答,而是把问题悬置一边,像是在说:"安心吧,孩子;这些你现在还无法了解。"

人能够提出连神都无法回答的问题吗?我以为,这太容易了。所有荒谬的问题都是无法回答的。一英里有多少小时?黄颜色是方的或圆的?也许我们提出的一半的问题———半伟大的神学和形而上学问题——莫不如此。

既然我这么想了,对我而言,就再也没有任何实际的问题要提了。两大诫命我是知道的,最好持守它们。其实,妻的死已经结束了所有实际的问题。当她还活着时,我实际上会把她摆在神的前面;换言之,如果两者有冲突的话,我会做她所喜悦的事,而非祂所喜悦的事;而今剩下的,不是我能做什么的问题,乃是情感、动机和这一类的事情有什么分量的问题。这是我给自己设立的问题。我毫不相信这是神为我设立的。

享受神的丰盛;与亡妻团圆——我的思想无法接受这两种情形,只能将它们视为筹码和空白支票。我对前一种情形所持的观念——如果可以称之为观念的话——只是对尘世中某种稀有而短暂的经验的推断而已。且这推断风险极大。这些经验也可能不如我所认为的那样有价值,甚至可能比一些我并未在意的其他经验还更没价值。而我对第二种情形所持的观念也是一种推断。这两种情形中任何一种的实现——空白支票的兑现——可能会把我对这两者所持的理念(尤其是我对两者之间的关系所存的理念)击得粉碎。

前一种情形需藉着心灵的合一,后一种情形需藉着肉体的复活。我丝毫也想不出有什么意象、公式或甚至什么感觉能把这两者结合起来。但神容许我们了解,这的确就是最属实的真相,就是那能把各样偶像再次摧毁的真相。将来天堂会解决我们的困惑,但,我想,绝非通过协调那些在我们看来明显互相矛盾的概念,继而向我们展示这种巧夺天工的和谐来解决。这些概念将被连根拔除——那时,我们便知道,原来,在祂那里,没有难成

的事。

而且,再说一次,除了称之为黑暗中一阵咯咯的笑声外,我无法形容那情景。某种能破碎一切、瓦解一切强力的单纯也许才是真正的答案。

我们常认为,死者能看见生者。而且,我们还揣测,不管这揣测合不合理,倘若死者真的看得见生者的话,一定比从前看得更透彻。妻生前所称作的,也是我现在还称作的"我的爱情"里面,到底有多少浮华和虚泛的成分,妻现在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了吧?亲爱的,你好好地看一看吧!就算能掩饰,我也不愿。我俩从未把对方理想化过。我俩都尽量不向对方隐瞒什么。我身上大部分败坏的地方,你生前就知道。如果你现在又看到更败坏之处,我会坦然接受。你亦然。指责、解释、嘲笑、原谅,这正是爱情的无数奇迹之一。它给予两人(尤其是女人)一种能力,使她能看清爱情的蛊惑,却还甘心受之蛊惑。

这种洞察力,在某种程度上,与神有些相似。神的爱和祂的洞察力是密不可分的,与神的本性也密不可分。我们大致可以这么说,祂能看透人性,是因为祂有爱,所以,即使看透了人性,也还能去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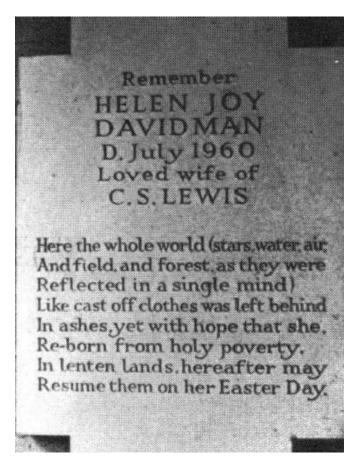
主啊,有时人忍不住要说,如果你希望我们的动作存留像野地的百合花一样,不如给我们一种像它们那样的生理结构吧。然而,我推想,人是你的一项伟大实验;或者不是的,不是实验,因为你不需要测验什么。不如说是你的一项伟大尝试。你创造出一个同时也是灵的生物,因而产生了一个可怕的逆喻——"属灵的活物"。你拣选了一种灵长类的动物,一种全身布满末稍神经的兽类,一种有胃需要填饱的生物,一种渴求配偶的繁殖类动物。而且还对它说:"去吧,带着这副血肉之躯,去活出神的样子来。"

我曾在前几则手记中说过,即使获得了某种妻仍然存在的类似印证,我也不会相信的。"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甚至现在,我也不会将任何那类的东西当作证据。至于昨晚的经历,是因为它的性质——不在于它的所示,而在于它的所是——值得一记。不可思议的是,它竟然没有引起我任何情感的波动,仅仅是一种印象,妻与我瞬息间心感神会的印象。是的,是心,而不是我们素称的"灵魂";更与所谓的"灵魂激荡"相反,完全不像情人间欢天喜地的团圆,倒是更像接到她某些有关琐事杂务处理的电话或电报。并未传达任何"信息",只是一种心智和注意力的集中。无忧无喜,甚至也无爱——我们通常意义上的爱;也非无爱。我从未在任何心情下想象过死者会是这样的——嗯,这样理性的静观澄照。然而,同时又有一种极令人愉悦的心灵交融,一种根本不必透过理性或感情就能体验到的心灵交融。

如果这是从我的无意识蹦出来的,那么,我的无意识必定是个非常有趣的领域,远超过深度心理分析学家引我展望的领域。举个例子吧,与我的意识领域相比,无意识领域的原初性显然少多了。

不管这体验从哪里来的,它已经在我心里进行了一种类似春季大扫除的工作。死者竟可如斯——一种纯粹智性上的存在。希腊哲人不会对像我这样的经验感到惊讶的。人死后若仍存在,他会期待就像这样。在此之前,我总觉得这似乎是最枯燥、最冰冷的观念。这观念没有任何情感色彩,我对此颇为排斥。但这次的接触(不管是实质的或表面的接触),它并没有让我排斥。在这种接触中,并不需要感情介入,就能完全进入身心交融的境界,你整个人因此振奋起来,重新得力。这种身心交融就是爱本身吗?在今生里,它总是与情感相随;并非因为它本身就是情感,或需要伴随而生的情感,而是因为人的动物性灵魂、神经系统和想象特质,只能以这种方式来回应?果真如此,我需要抛掉的偏见该有

多少啊! 众多心智的聚集和交融不会是冰冷的、单调的、令人不适的。另一方面,也不像人们用"属灵的"、"神秘的"或"神圣的"这类字眼所意指的那样。这样的境界,我若曾惊鸿一瞥,它应是——哦,我几乎被自己必须使用的形容词吓着了——轻快的? 欢愉的? 敏锐的? 机警的? 热切的? 清醒的? 总而言之,很可靠,完全可靠、坚不可摧。在死者所存在的境界里,没有荒谬的东西。



乔伊的墓。"你该明白吧,"路易斯在给朋友的信中写道,"我做新郎不久,旋即就会变成鳏夫。实际上,这是一场临终前的婚礼。"

当我用智性这字眼时,它里头还包括了意志。倾心关注是一种意志的行为。付诸行动的智性是登峰造极的意志。那前来与我相遇的她,似乎充满了决心。

在她临终之前,我说:"有一天,当我也躺在床上快不行了,如果你能——如果你得到许可的话——请回来看我。""我一定会得到许可的!"她说,"天堂若不许,想留住我可要费一番功夫;至于地狱若不许,我非得把它砸个粉碎不可!"她知道自己使用的是神话的语言,甚至还带点诙谐的成分。她的眼睛一闪,一滴清泪而下。但是,那种突然闪现并穿彻她全身的意志,比任何感觉都深邃的意志,没有一丁点神话或玩笑的意味。

但是,不能因为我对纯粹的智性可能是怎样不至于完全误解,就在这里班门弄斧,妄加发挥。肉体的复活也是如此,无论它意味着什么,我们都不了解。上好的,往往也是我们了解最少的。

最后见神容面之事,到底是智性的活动多一些,还是爱的活动多一些,人们不是已经争论过么?这可能又是另一个荒谬的问题。

如果办得到的话,真把死者召唤回来,该是多么可怕的一件事!临终前,她对牧师,而非对我说:"我已经与神和好。"她微微一笑,但不是对我,"随后,转身归回那永恒的源泉。"[3]

[1] 引文出自诺威奇的茱利安(Julian of Norwich)的祈祷词"All shall be well,and all shall be wel,and all manner of things shal be well"。她是一位14世纪英国神秘灵修者,唯一著作也是惊世之作《神圣之爱默示录》(*Revelation of Divine Love*)。——译注

[2] 引文见《诗篇》88章5节: 我被丢在死人中,好像被杀的人,躺在坟墓里。他们是你不再记念的,与你隔绝了。——译注

[3] 引文见但丁《神曲》天堂篇第31章,描写但丁的爱人贝雅特丽齐(Beatrice),死后的幽魂引领诗人进入天堂后,回眸一笑,然后又回返永生神的归宿。——译注

1952年,他与她第一次相遇。

那时的他,54岁,应该是一个男人饱经沧桑后的年纪。然而,相反,他这些年的生活却平淡如水、单纯如纸。

他没有结过婚,却在牛津教授中古文学寓意爱情诗的课程,还写了一本书,就叫《爱的寓意》。也许,书中自有颜如玉,那些蒹葭苍苍、白露为霜的古典伊人足以支撑他的感情世界,他想自己会一直这样单身下去,阅读、思考、写作、教学,平静地走完自己的一生;

他没有太多的经历,从学生到老师,栖居在学院的高墙内,一住就是30多年。这注定他的信仰之路,不是从生活经历开始,而是从理性思考开始,在不断的切问近思后,"就像长眠后自然地醒来",他重新回归了基督信仰,并成为著名的护教大师。他有他的信仰架构,有他的书斋,有他的学术知交和密友,有他的数不清的读者与听众。也许,这就够了。

那时的她,37岁,应该是一个女子最圆满的年纪。然而,相反,她这些年的生活却残碎不堪、混沌不清。

她结过婚,却嫁了一个酗酒、有精神抑郁症,后来虽然皈依上帝,却仍在外面拈花惹草的丈夫。

她有很多的经历,年轻时代,出于对信奉犹太教的父母严格宗教管制的反叛,真诚地吹鼓享乐主义以及无神论。"我认为人是猿猴的后代,道德不外是习俗,生命是电子化学的反应";稍微年长,又出于对身边民生疾苦的敏感,真诚地接受共产主义。"我愿意做我兄弟的看守人"、"以天下之忧为己忧";还担任党刊的评论员,写了许多人道主义关怀的诗歌。但是,那又怎样?这份信仰甚至对她自己的生活也给不了任何"关怀",要忍受酗酒动武和感情不忠的丈夫,要拉扯两个年幼的儿子,要应付拮据的生活压力,还有一身的病,她活得愁苦、忧虑、没有盼望。"我仍然相信马克思主义,因为我对上天的帮助茫然无知,对人能逐渐进步失去信心……"后来,看了他的书,开始接触基督信仰。她需要很多很多的光,还有爱。这一路,她走得蹒跚而辛苦。

他们相遇了,一见如故。接着是持续的通信交流——信仰上的,写作上的;但与爱情 无关。

第二年,她丈夫有了新的外遇,虽然,她一直试图挽回他的心,并不愿意离异,但这一次,第三者却是她自己的表妹。她不得不离了婚,带着孩子,从美国迁往英国。一个女人,在异国他乡陌生的大都会,独自扶养两个孩子,不容易。他同情她,帮她找房子、介绍工作、出版小说,还给孩子们支付学费。但与爱情无关。

第四年,她在英国的签证到期,她被迫离境,留在这片土地唯一的办法就是与一位英国公民结婚,以取得英国公民权。他竟决定和她秘密结婚,这是名分上的婚姻。仍与爱情

无关。他说:"纯粹为相助朋友,是权宜之计。"一位朋友能做的他都做了。她是或多或少爱他的。这样的男子不多。他呢?也许,爱着她,但没有意识到;也许,像他理性上自认为的,是第"四种爱"——异性间的真诚友情。

直到半年后那个晴天霹雳的恶讯。1956年10月的一晚,她不小心在家里摔倒,双脚骨折,送往医院检查,竟然发现得了癌症。还是晚期。在死亡临到时,他才意识到,她之于他,是神所赐何等珍贵的礼物!

她当时躺在病床上的一张照片:近花白的头发,臃肿的脸,干瘦的手臂。她并不是美丽的女子。现在,因着化疗变得更难看。然而,在她最难看的时候,他深深爱上了她。他写道:"多年以前,我写关于中古爱情诗的文章,形容那种奇特、几乎不真实、像宗教一般的爱情,心里糊涂地只当那纯粹是一种文学上的虚构;现在我才知道真有其事……"然而,这爱情来得太迟。或许,他意识到得太迟。



1960年4月,路易斯和乔伊造访希腊的帕特农神庙。虽然乔伊的健康每况愈下,这仍是两人终生难忘的一次旅行;之后,乔伊只活了3个月。

1957年,他们在医院"简陋而充满消毒药水气味的环境中"举行婚礼。这并不是一桩被教会、被公众,甚至被朋友们接纳的婚姻。观礼的只有他的哥哥,和看护她的修女。新娘躺在床上,新郎坐在床沿,一起宣读盟誓,向对方承诺"甘苦与共,不论顺逆,不论贫富,不论疾病、健康,相亲相爱,至死不渝"。

因着神的怜悯,也因着他的祷告,她的病情竟然逐步好转了,不但癌细胞有所抑制,而且她后来甚至行动自如了。这是个连医生也惊讶不已的大神迹。他到处作感恩见证,讲论"祷告的功效"——这也是信仰第一次从他秩序井然的逻辑世界走进他无常难测的生活世界。他唯有仰望神。

这对中年夫妻异常珍惜只日可数的婚姻时光。他们一起布置家居、探讨信仰、切磋写

作,甚至出门旅游。有一张是她大病初愈后,与他在住宅花园中享受家庭温馨的照片,好像是黄昏时节,她一边打着毛衣,一边微笑着听他说话。而他悠悠地斜靠在椅背上,温柔地注视着她。"像一对二十多岁蜜月中的爱侣。"

然而,这样举案齐眉的日子很快就结束了。婚礼后三年,癌再次向她全身扩散,病情恶化。她变得很镇定:"现在我觉得能欣然接受那要来的,痛楚已不再那么可怕——也许这是我应受的,而且我相信我需要经历此苦难。难以预料的无常世事是上帝要我们背负的十字架。"倒是他,开始愤怒,为何神不再继续听祷告?为何神刚让他尝到一点恩典,接下来却给他更大的打击,与其如此,当初不如不让那所谓的"神迹"出现!神岂不是在玩猫捉耗子的诡诈游戏?!

1960年7月13日晚,她告别人世,临终前,她对他说:"是你让我如此幸福。"然后又说:"我已与上帝和好,有了祂的平安。"

她带着属天的平静离去,而他,却因为她的突然离去,无法平静下来,他哀悼亡妻,盼她魂兮归来,无法相信她去了一个更美好的所在——有道是,只羡鸳鸯不羡仙,还有比她留在红尘间,与他执手相伴更美好的境界么?更何况,真有死后的永生么?进而,他开始怀疑神的爱,神为何要让她的一生经历那么多苦难呢?神为何要剥夺他姗姗来迟的美好爱情呢?神是不是一个专门拆散人间佳偶良缘的宇宙施虐暴君呢?悲恸到极处时,他会这样认为,情绪过后,理性又告诉他不是。但理性只能挤出负面的情绪,却不能带出更大的信心,然而,关于生死之事,需要的却是信心。



他不是突然间有了信心的。那天,在黑暗中,他突然感到了她的在,是的,她依然在。而且,是一种非常美好的在。也许,她在天国不忍看到他的苦,下到红尘中来开启他。借着与她在冥冥中的心灵感应,也借着对十字架上那一位亲临苦味与死味者的仰望,他逐渐恢复了对神本身的信靠。神是爱她的,也是爱他的。她和他本是祂在爱中所造的两个孩子。至于尘世间那些苦难,那些生离死别,他不知道其中的背后意义,但他知道,有一天,神会将一切更新。"一切,都终会好转;一切,都终会完善;万事万象,都终会臻至圆满。"

起起伏伏挣扎着的情感,反反复复思考着的理智,切切实实深入着的信心——这三者的张力合成了这本《卿卿如晤》——一册薄薄的手记,一段长长的心迹。

目送着她"回眸一笑,转身归回那永恒的源泉"后,他的心终于平静下来,并日益喜乐充盈。她离去三年后,也就是1963年,他也与世长辞。去世前,他写下最后的书——一本论祷告的书信集。在书里面他谈到对永生和与她相见的盼望:"那新天新地也是天与地,但与世上的天地不同。我们在基督里复活时,这新的天地将在我们中间升起,经过悠悠沉寂和黑暗,万鸟将齐唱,众水将奔流,光与影将绕经群山。我们的朋友会认得我们,笑着来迎……"

她走了,他也走了,留给我们的是他们的墓志铭。

他的,只有简单一句: 务必尽忠忍耐到底。

她的,却是一首长诗,他为她写的:整个世界/藏在一颗纯朴的心灵里的星宿、水、空气。田园和森林/在此像脱下的衣服丢在后面/化为灰烬/但带着盼望,盼望她(像基督)/会从圣善的贫寒中再生/经历试探的旷野/在她复活之日一一重圆。

他,就是英国牛津及剑桥大学教授,著名文学家、神学家路易斯。

她,就是美国女作家乔伊。

2

其实,若论悼念亡妻之作,中国古代文学中也不乏佳篇,如苏东坡的《江城子》¹¹和纳兰性德的《沁园春》¹²。若论情之深重,文之矶珠,绝不亚于路易斯的《卿卿如晤》。但前者也仅限于悼与念层面(念者,生前两人之恩爱幸福;悼者,逝后各自之寥落凄凉)。很少会如路易斯那样,从人—人层面上升到人—神层面,即在悼念亡妻时不住地发出屈原般或伯约般的"天问"。而在《卿卿如晤》中,悼中有问,问中有悼,不仅有问,还有答:他的回答、她的回答以及祂的回答相互交错冲撞,极富张力。这样,就不再是单纯的他—她之间的对话关系,而是他—她—祂三者之间的对话关系。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卿卿如晤》的主题不是爱情,而是信仰。

当然,如由此推论中国悼亡文学缺少超验纬度或宗教关怀,却失之武断。实际上,笔者以为,中国悼亡文学仍是有较强的宗教色彩的,但这种色彩并不是明亮的、喜悦的,而是带着黯黯的哀伤,及浓浓的宿命感。

以沈复的《浮生六记》为例,沈复与妻芸娘青梅竹马,夫妻情深,芸娘认为"今生夫妇已承牵合,来世姻缘亦须仰借神力",因此"每逢朔望,夫妇必焚香拜祷",以致多少相

信"两人痴情,果邀神鉴"。这是民间纯朴的浪漫信仰。可惜,无法支撑起残酷的现实人生——后来芸娘遭公婆厌弃,家境艰难,为觅衣食,操劳过度,身染重病。下面是芸娘之死的场景:

余欲延医诊治,芸阻曰:"……忆妾唱随二十三中,蒙君错爱,百凡体恤,不以顽劣见弃,知己如君,得婿如此,妾已此生无憾!若布衣暖,菜饭饱,一室雍雍,优游泉石,如沧浪亭、萧爽楼之处境,真成烟火神仙矣。神仙几世才能修到,我辈何人,敢望神仙耶?强而求之,致干造物之忌,即有情魔之扰。总因君太多情,妾生薄命耳!"……芸乃执余手而更欲有言,仅断续叠言"来世"二字,忽发喘口噤,两目瞪视,千呼万唤已不能言。痛泪两行,涔涔流溢,既而喘沥微,泪渐干,一灵缥缈,竟尔长逝!时嘉庆癸亥三月三十日也。当是时,孤灯一盏,举目无亲,两手空拳,寸心欲碎。绵绵此恨,曷其有极!

芸娘将自己的早逝归结于"致干造物之忌,即有情魔之扰。总因君太多情,妾生薄命耳",何等残酷!临终前"断续叠言来世二字,忽发喘口噤,两目瞪视",又何等凄恻!相比之下,乔伊临终前微笑着说:"我与神和好了,有了祂的平安。"并将自己一生的苦难归结于神要她背负的十字架,而这苦难与十字架上受苦的那一位有份。这种薄命感与平安感的差异,令人深思。

对比了两位女子在死亡面前的体验,再来对比两位男子悼亡的感受。沈复虽然叹息"岂知命薄者,佛亦不能发慈悲也!"却就此打住,并未继续追问佛为何不发慈悲,一副认命的态度。他丧妻不久又连遭父亡子夭,本欲出家为僧,但朋友"赠余一妾,重入春梦。从此扰扰攘攘,又不知梦醒何时耳"。而路易斯则因妻所受的苦难对神的善恶追问不休,更拒绝承认人间之爱只不过一场春梦,他坚信此在界同样是永恒界不可缺的一环。将来有一天,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这种梦与醒,认命与仰望,空感与爱感的差异,同样令人深思。

《浮生六记》中的这种宿命感并不是特殊的个例,在这片大地上,从清代的《红楼梦》——曹翁悼诸钗黛的死,到近现代的《边城》——沈从文哀翠翠的死,到当代的《妞妞》——周国平悲爱女妞妞的死,我们都能普遍看到个体面对死亡的无力与苍凉。也因着死的毒钩,爱本身的意义被刺穿消解——如果色也是空、情也是空,不如不爱,也就不受伤害。所以沈复才"后悔"到:"奉劝世间夫妇,固不可彼此相仇,亦不可过于情笃。话云'恩爱夫妻不到头',如余者,可作前车之鉴也。"所以宝玉才"彻悟"到:"好一似,树倒猢狲散,食尽鸟投林,剩下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然而,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十字架上那一位却以自己的血担 当了她们的"死"。不仅如此,祂还指出一个更永恒的盼望,在这盼望面前,人间的爱无法 被死亡和宿命伤害;在这盼望面前,大地上的人们,可以更加彼此好好相爱。"如今,常 存的,有信、有望、有爱。其中,爱是最大的。"

这也许就是《卿卿如晤》抵达这一片白茫茫大地的意义。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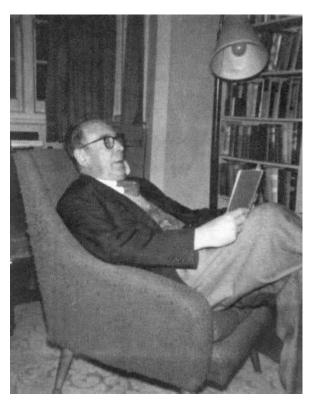
此前,台湾已有曾珍珍女士的中译本,译名就为《卿卿如晤》,笔者也曾试图撷取中国古典爱情佳句,为此书取一译名,然而,思来思去,仍觉"卿卿如晤"一词在悲恸中仍蕴含对将来相见的信、望与爱,最贴切本书主旨,故仍沿用之。[3]不止译名如此,在译文过程中,笔者也参照了曾女士的译本。曾女士教授英美文学,中文与英文功底俱深,文学与神学造诣也不凡,从其译作可窥一二。与前辈相比,笔者自惭"译"秽,尤其遇前译高妙处,拍案之余,不忍割舍。有些词句,窃为己用。这里,致以深深歉意与谢意。

《卿卿如晤》英文原著中,路易斯一律以"H"指代乔伊,曾译本中,则以"伊"指代之,笔者根据汉语读者的阅读习惯,以"妻"指代之。特此说明。

译后记引号部分资料摘自《幽谷之旅——C.S.鲁益士传》(希卜黎著,吴里琦译,台北海天书楼出版,1998年)。特表感谢,并在此推荐阅读此书。此书后拍成电影《影子大地》(Shadowlands),纪录了路易斯和乔伊的一段暮色尘缘。

喻书琴

2006年10月24日



1963年8月,路易斯躺在一把他最喜爱、最舒适的椅子上阅读。这可能是他最后一张照片了。

[1]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 无言,惟有泪千行。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

[2] 瞬息浮生,薄命如斯,低徊怎忘?记绣榻闲时,并吹红雨,雕阑曲处,同倚斜阳。梦好难留,诗残莫续,赢得更深哭一场。遗容在,灵飙一转,未许端详。重寻碧落茫茫,料短发,朝来定有霜。便人间天上,尘缘未断,春花秋月,触绪还伤。欲结绸缪,翻惊摇落,两处鸳鸯各自凉!真无奈,把声声檐雨,谱出回肠。

[3] 亦有人将书名A Grief Observed直译为《审视悲痛》,见本系列"路易斯经典选粹"之《从岁首到年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3月。 —编者注 路易斯著作系列



| **神** | **愛** | **愛** | **で**

步车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种爱/(英)路易斯(Lewis, C.S.)著; 汪咏梅译.——修定本.——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5675-1055-5

I.①四...II.①路...②汪...III.情感—研究IV.B84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1347号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路易斯著作系列

四种爱

著者 (英) C.S.路易斯

译者 汪咏梅

责任编辑 倪为国 何花

封面设计 姚荣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200062

网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021-62869887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刷者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32

插页4

印张6

字数 90千字

版次 2013年11月第2版

印次 2013年11月第1次

书号 ISBN 978-7-5675-1055-5/B·794

定价 28.00元

出版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爱不会扼杀我们, 也不会自行消殒。

——多恩

中译本序

爱,在我们这个时代,也许比在其他任何时代更甚,已经成为人生最大的支柱,或最 后的支柱。

但是这个支柱,在我们这个时代,也许比在其他任何时代更甚,又已变得极其脆弱, 一触即溃。

难怪许许多多的人会觉得,人生的大厦或者小屋,常常岌岌可危!

这种危局,是我们自己造成的——我们常常没能把爱想透,把它看得太简单,或者混同于别的东西;我们常常只用一种爱(例如男女之爱)取代别的爱,眼光变得太狭窄;我们常常对爱过于信赖或近乎崇拜,把它当成了上帝——圣经说"上帝就是爱",但人间的爱并不就是上帝!

这就好像一个人把桌子腿当作了房子的支柱,或者以为一根支柱就能撑起整座房子,或者以为有了几根支柱就可以不要地基!

这种危局,不是不可以改变的——你手里这本书,就曾经帮助了一个又一个人,完成这个巨大的改变!当然,那需要有一点点"正心诚意",花一点点时间去读读这位大作家的这本小小书,跟着他去看一看各种各样的爱,去想一想各种各样的爱,去体会一下各种各样的爱。

真的, C. S. 路易斯会帮助我们去想透爱, 去看清爱, 去体会爱。我们可能经历过许多人的爱、爱过许多人, 也看过许多人的爱, 但也许都只属于一种或两种, C. S. 路易斯会让我们懂得好几种真正不同的爱。还有, 对同一种爱, 他会变换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去思考, 再用亲切、机智的方式, 向我们娓娓道来......

他不但谈到了爱的魅力,也谈到了爱的陷阱;他不但谈到了"给予之爱"的危险,也谈到了"需求之爱"的崇高;他充分发掘和赞美了各种爱具有的种种美质,也深刻地揭示和剖析了各种爱具有的种种缺陷。他不像一般人只把爱视为一种上天赐给的礼物,而且提醒人们要由此做出靠近上帝的努力。最重要的是,他指出了人间的爱之不可靠、甚至有沦为魔鬼、毁灭人生的危险,所以,必须有仁爱来加入,必须有圣爱来转变;人类的爱必须有超人间的基础,必须有超人间的目标——那就是书中所说的"大爱"。

所以,我们可以说,C.S.路易斯就像一个老练的人生"建筑师",他会教你识破某根支柱的钢筋裂痕,洞察某些支柱的强度弱点。他会让你明白人生大厦有多少支柱支撑,明白这些支柱又需要有怎样的地基......

我曾在《从岁首到年终》的序言中说,同C. S. 路易斯交上一年的朋友,会使你变得更好。现在我要在这里说,好好读读这本小书,会使你拥有更多、更大、更深、更丰富多彩的爱。

我又曾为拥有大爱的特蕾莎修女的言论集写过一篇序言。那本书的书名叫《活着就是爱》,我认为应改为《爱才是活着》。因为,特蕾莎嬷嬷用她的生命告诉我们:爱,才是真正的人生,才会真正地生活。然而,那爱必须是仁爱,或圣爱,或大爱。

何光沪 2007年10月8日 于北京

引言

圣约翰说:"上帝就是爱。" 型最初构思此书时,我觉得约翰的名言为我提供了一条很好的线索,我可以用它贯穿整个主题的始终。我认为自己应该能够说,人类的爱只有在与大爱(即上帝)相似时,才可以称为爱。因此,我首先将爱划分为给予之爱与需求之爱。给予之爱的典型例子是一个男人为家庭未来的幸福筹谋划策、工作、积蓄,虽然这种幸福他不能享受或者见到;需求之爱的典型例子是孩子在孤独、惊恐时扑向母亲的怀抱。

这两种爱谁更接近大爱本身,毋庸置疑。上帝的爱是给予之爱:圣父将自己的一切 所是及一切所有给予了圣子;圣子也将自己返还给了圣父;圣子还将自己给予了世界,为 了世界,将自己给予了圣父,从而也将(位于自己之中的)世界返还给了圣父。

从另一方面说,我们对上帝生命的认识,有什么比需求之爱更为不当的呢?上帝一无所缺,而我们的需求之爱,正如柏拉图所见,是"贫乏之子",是我们真实的本性在意识中的精确反映。我们生而无助,一旦意识成熟,就会发现自己孤独,无论在身体、感情还是智力上都需要他人,我们若想对任何事物(甚至对自己)有所认识,都离不开他人。

我原以为这本书写起来会很轻松,只是简单地对第一种爱予以颂扬,对第二种爱进行贬抑就可以了。我原先打算讲述的内容,很多在现在看来仍然正确。我仍然认为,我们所说的爱若仅仅是一种渴望——渴望自己被爱,那就十分可悲。但是现在,我不赞同我的恩师麦克唐纳^[2]的观点,即,如果我们的爱只是指这种渴望,我们就把根本不是爱的东西误当作了爱。不可否认,需求之爱是爱。每次我否认它为爱,试图沿着这条思路作清晰的思考,都以困惑与矛盾告终。现实比我想象的要复杂。

首先,如果不称需求之爱为"爱",我们势必会戕害大部分语言。语言当然不是万无一失的标准。但是,尽管有着种种缺陷,语言中仍然包含着许多积淀的洞见和经验,开始时你不尊重它,到头来会招致它的报复。我们最好不要学亨普蒂·邓普蒂,[3]随心所欲地赋予语词以意义。

其次,在称需求之爱为"纯粹自私"时,我们一定要谨慎,纯粹是一个危险的字眼。毫无疑问,像其他本能一样,人也可能出于自私纵容需求之爱。贪婪霸道地索求爱也许很可怕,但是在日常生活中,没有人会因孩子向母亲寻求安慰,称他为自私,对成人在同伙中"找伴"也是如此。很少这样做的人,无论是大人还是孩子,通常都不是最无私的。在心中出现需求之爱时,我们可能有理由对它予以拒绝,或彻底地克制。但是,缺乏需求之爱通常都是冷酷的自我主义者的标志,因为在现实中我们确实彼此需要("那人独居不好"圣经^[4])。这种需要不以需求之爱的形式在意识中出现,换句话说,那种虚幻的、认为"独居是好的"感觉,是精神不健康的症候,正如食欲不振在医学上是不健康的症候一样,因为人确实需要食物。

第三点要重要得多。每个基督徒都同意,人的精神健康与他对上帝的爱完全成正比。但是,人对上帝的爱就其本质而言,必定在很大程度上始终是需求之爱,往往还纯粹是需求之爱。这点在我们祈求罪得赦免、患难中祈求帮助时显得尤为明显。从长远来看,随着意识的不断成熟,我们也许会更清楚地发现:我们整个的存在本质上就是一个巨大的需求;我们的存在不完整,尚处初始阶段,空虚而混沌;我们向上帝呼求,唯有他能够解开纠结、拾缀松散之物。我并不是说,除纯粹的需求之爱外,人不能带给上帝什么。高尚之

人也许会告诉我们,他们已经超越了需求之爱。但是我想,他们也会第一个告诉我们,一旦一个人胆敢认为自己能永远处于那样的境界,从此抛开需求的成分,那样的境界便不复是真正的恩典,将成为新柏拉图主义的幻想,甚至最终沦为邪恶的幻想。《效法基督》^[5]中说到,"没有最低者,最高者便站立不住(The highest cannot stand without the lowest)。"一个在造物主面前夸口说"我不是乞丐,我无私地爱你"的受造物,是一个愚蠢狂妄的受造物。那些对上帝的爱最接近给予之爱的人,很快、甚至当即就会与那个税吏一起捶胸,^[6]将自己的贫乏敞露在唯一真正的给予者面前。上帝会让我们这样。针对我们的需求之爱,他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7]在旧约中,他也说:"你要大大张口,我就给你充满。"^[8]

因此,有一种需求之爱——一切需求之爱中最重要的需求之爱——与人最崇高、最健康、最现实的精神状态相吻合,或者说,至少构成了它的主要成分。这样,我们就势必得出一个非常奇怪的结论:人在某种意义上最不像上帝时,最接近上帝。因为,有什么比完满与匮乏、君权与谦卑、公义与忏悔、无限的权力与祈求帮助,相去更远的呢?第一次发现这个悖论时,我大为惊愕,彻底打消了以前准备著书论述爱的念头。面对这个悖论,我们似乎只能如此。

有两种情况都可以称作"接近上帝",我们必须予以区分。一种是与上帝相似。我想,上帝在他所有的造物身上都留下了与他相似的烙印:空间和时间以自己的方式反映了上帝的伟大;一切生命都反映了上帝旺盛的创造力;动物生命反映了他生生不息的活动;人分有上帝的理性,与上帝的相似更重要;(我们相信)天使分有了上帝的不朽与直觉,他们与上帝的相似为人所不具备。从这个角度说,所有人,无论是好人、坏人,所有天使,包括堕落的天使,都比动物更像上帝。在这个意义上,他们的本性更"接近"上帝的本性。但是,还有另外一种接近,我们可以称之为趋向上的接近。在这个意义上,一个人"最接近"上帝的状态,也就是他最确信无疑、最迅速地趋向与上帝最终的合一、得见上帝、享受上帝的状态。一旦区分了相似上的接近(nearness-by-likeness)与趋向上的接近(nearness-of-approach),我们就会看到二者未必吻合,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

打个比方,我们可能就会明白这点。假定我们正走在一段山路上,要回到家所在的那座村庄。正午时分,我们到达了一座崖顶,村庄就在悬崖之下。从空间上看,我们离村庄很近,只有一箭之遥。但是,因为我们不是攀岩能手,不能顺岩直下,所以我们还须再绕一段长长的弯路(也许五英里),才能到家。从静态的角度看,这条弯路的很多地方离村庄都比我们坐在悬崖之上时遥远。但这只是就静态而言,从行进的角度看,我们离家要近得多,热茶、洗澡水已近在咫尺。

上帝是赐福、全能、拥有绝对主权、富有创造力的上帝,所以当我们说,幸福、力量、自由、(思想或身体上的)创造力无论在人生中何处出现,都构成了与上帝的相似,在这个意义上谈与上帝接近时,显然都是有道理的。但是,没有人会认为,拥有这些天赋与成圣有任何必然的联系。没有一种财富是通往天国的通行证。

在崖顶,我们离村庄很近,但是,无论在那里坐多久,热茶、洗澡水离我们都依然遥远。上帝赐予某些受造物在某些处境下的与己相似,以及在此意义上的与己接近,也是如此。这种相似和接近是与生俱来、已经确定的,因相似而接近上帝的受造物,靠其自身永远不可能再接近上帝一步。但是,趋向上的接近,根据其定义,却是不断发展的。相似是上帝所赐,不论感激与否都可以领受,可以被善用,也可以被滥用;但是趋近,不管上帝的恩典如何地引发、帮助,却需要我们自己去努力。万物被造,以不同的方式反映上帝的形像,其间没有他们的参与、甚至许可,万物不是因此成为上帝的儿子。他们因成为上帝

的儿子而获得的相似,不是形像或肖像上的相似,在某种意义上说甚至超越了相似,因为这是意志上与上帝的联合、合一。这与我们一直在考虑的那两种接近的区别一致。因此,正如一位伟大的作家所说,我们此生中对上帝的效法,一定是对道成肉身的上帝的效法,这种效法出自我们的意志,不同于上帝在我们的本性或处境中留下的任何相似。我们的榜样是耶稣,不仅是在髑髅地受难的耶稣,也是在工作中、道路上、人群中、面对喧嚷的请求和敌意的反对、没有任何安宁和隐私、处处被打扰的耶稣。这一切虽与我们想象中的上帝的生命相去甚远,却显然不仅貌是,而且确实就是,上帝的生命在人际处境下的展现。

现在我应该来解释,为什么我发现在讨论人类之爱时必须区分这两种接近。长期以来在我的观念中,圣约翰的"上帝是爱"一直有一位现代作家(丹尼斯·德·鲁日蒙[9])的一句话与之平衡,那就是,"爱唯有不再变成上帝,才不再沦为魔鬼"。这句话当然也可以改述为:"爱一旦变成上帝,亦即沦为魔鬼。"在我看来,鲁日蒙的这种平衡必不可少,起到了预防的作用。倘若忽视了这点,"上帝是爱"这条真理就可能逐渐悄悄地被我们理解为它的反面,即"爱是上帝"。

我想,凡思考过这个问题的人都会明白鲁日蒙的意思。每一种人类之爱在达到巅峰时,往往都宣称具有神圣的权威,其声音听起来仿佛就是上帝自身的意志。它告诉我们要不计代价;要求我们彻底委身;企图置一切其他的宣称于不顾;暗示我们,一切行动只要是真心"为爱"而做,就是合法的,甚至值得称赞。爱情与爱国主义企图藉此"成为上帝"已众所周知,情爱也会如此,友爱也不例外,只是方式不同。对此,我在这里不加详述,因为我们会在后面的章节中反复遇到这个问题。

请务必注意,自然之爱(natural loves)这样亵渎地宣称,不是在最堕落的自然状态下,而是在最崇高的自然状态下,在祖辈们所谓的"纯洁"、"高尚"之时。这在爱情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忠贞、真正自我牺牲的爱情以貌似上帝的声音对我们说话,纯粹的兽欲、轻浮的淫欲则不会。情欲会以多种方式使沉溺其中的人堕落,但不会以冒充上帝的方式;一个人会因情欲冲动而行事,但不可能敬畏它们,正如搔痒的人不敬畏身痒一样。一个没头脑的妇人对娇惯的孩子的一时纵容(这种纵容其实是自我纵容,孩子在她纵容之心大发时是她的活玩偶),与一个名副其实"为儿子而活"的妇人那种深沉专一的献身相比,"成为上帝"的可能性要小得多。我也倾向于认为,那种靠啤酒和乐队激发的爱国热情,不会让一个人为了国家干出太大的坏事(或太大的好事),再来一杯啤酒,再唱一首歌曲,他的爱国热情可能就会被抛诸九霄云外。

这理当在我们的预料之中。我们的爱不会宣称自己是上帝,除非这种宣称貌似可信;这种宣称不会貌似可信,除非我们的爱与上帝——大爱本身——有一种真正的相似。千万不要误会,我们的给予之爱确实与上帝相似,而在给予之爱中,那些永无止尽、永不厌倦的给予最与上帝相似,对于这些给予之爱,诗人的一切讴歌都是恰当的。它们表现出的喜乐、活力、耐心、乐意宽容、渴望为所爱者谋幸福,都是上帝生命的真正形像,只是不可加以崇拜。在这个形像面前,我们应该感谢"赐予人如此能力的"上帝。我们可以说那些具有博大爱心的人"接近"上帝。这样说没错,也可以理解。但是,这只是"相似上的接近",本身不会产生"趋向上的接近"。这种相似由上帝所赐,与那种缓慢、痛苦的趋近没有必然的联系,趋近必须由我们自己完成(虽然绝非无援)。另一方面,这种相似又是那样地光彩夺目,所以我们才会误将相似当作相同。我们可能会将只当献给上帝的无条件的忠心,献给人类的爱。于是,人类的爱就变成上帝,同时也就沦为魔鬼。它们会毁掉我们,也会毁掉自己。因为,自然之爱一旦被允许变成上帝,便不复是爱,名义上虽然仍旧是爱,实则可能变成复杂形式的恨。

需求之爱可能贪婪、苛刻,但不会自立为上帝,因为与上帝不够接近(相似上的接近),不能有此奢想。

如此看来,对人类的爱,我们既不应随从众人对它顶礼膜拜,也不应随从那些"拆穿家",把它驳斥得体无完肤。十九世纪文学的巨大错误在于对爱情与"家人之间的情爱"的盲目崇拜。在布朗宁、[10]金斯利、[11]帕特莫尔[12]的有些作品中,坠入情网似乎与成圣无异;小说家也习惯上将"尘世"与家庭,而不是"尘世"与天国对立。我们则与之相反。"拆穿家"们将父辈们对爱的讴歌大都指责为无聊之词与多愁善感,不断地将自然之爱沾满泥土的根茎暴露于众。但是我认为,我们既不应该听信"聪明绝顶的人,也不应该听信愚蠢至极的人"。没有最低者,最高者便站立不住。植物既需要上面的阳光,也需要下面的根茎。根茎必定沾满泥土,但是,你只要让它留在花园里,而不是不停地扬在书桌上,这些泥土大部分是干净的泥土。人类之爱可以成为上帝之爱的光辉形像,足可以达到这点,但也绝不超出于此。相似上的接近有时候会促进趋向上的接近,有时候会妨碍趋向上的接近,有时候既不促进也不妨碍。

- [1] 圣经《约翰一书》4:6。——译注(本书中注释都为译者所加,不再说明。)
- [2] 乔治·麦克唐纳(George MacDonald, 1824-1905), 苏格兰基督教作家。路易斯深受其著作的影响, 称他为自己的恩师。
- [3] 《爱丽丝漫游奇境》中的一个蛋形人物。
- [4] 《创世记》2: 18。
- [5] 基督教灵修著作,成书于1390-1440年间,作者不详。
- [6] 圣经《路加福音》18: 9-14谈到一个税吏在上帝面前真心地祷告悔罪、祈求怜悯。
- [7] 圣经《马太福音》11:28。
- [8] 圣经《诗篇》81:10。
- [9] 鲁日蒙(M.Denis de Rougemont, 1906-1985),瑞士法语作家、哲学家、批评家。
- [10] 罗伯特·布朗宁(Robert Browning, 1812-1889),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杰出诗人。
- [11] 金斯利(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英国圣公会牧师、教师、作家,他的小说在维多利亚时代被广泛阅读。
- [12] 帕特莫尔(Coventry Patmore, 1823-1896),英国诗人、小品文作家。

物爱

我这一辈人,小时候大半都因说"爱"(loved)草莓受到过训斥吧。有些人为英语中有"爱"(love)和"喜欢"(like)这两个动词而自豪,因为法语要表达这两种含义,只能用一个"爱"(aimer)字。但是,法语中也有很多表达方式比我们丰富,实际上,增添这种丰富的还往往是一些来自英语的词汇。大凡说话之人,无论多么古板、虔诚,每天都会说自己"爱"一种食物、一项运动、一项消遣。其实,对事物单纯的喜欢与对人的爱之间有一种连续性。既然"没有最低者,最高者便站立不住",我们最好从最底层的单纯的喜欢开始;既然"喜欢"一个事物意味着从中获得某种乐趣,我们就必须从乐趣谈起。

人们早已发现,乐趣可分为两种:一种先有渴望,没有渴望便无乐趣可言;另一种自身便是乐趣,不需要渴望作铺垫。前者可以拿饮水为例。你若口渴,饮水是一种乐趣,若非常口渴,饮水便是一种极大的乐趣。但是,除了口渴或遵从医嘱外,世界上可能没有人纯粹为了享受喝水的乐趣而喝水。第二种乐趣可以拿不期而遇的香味为例。如早晨散步时,突然闻到从豆田或香豌豆丛中飘来的一阵清香。在闻到这股香味之前,你一无所缺,完全满足。这种乐趣也许巨大,却是未经寻求、额外添加的礼物。为清楚起见,对这两种乐趣,我都只列举了非常简单的例子,现实中当然有很多复杂的情况。在你期待水(也许会以水为满足)时,若有人给你咖啡或啤酒,你就不仅享受到第一种乐趣——解除了口渴,同时也享受到第二种乐趣——美味。上瘾之人则可能将第二种乐趣——解除了口渴,同时也享受到第二种乐趣——美味。上瘾之人则可能将第二种乐趣转变为第一种乐趣。对一个节制的人来说,偶尔的一杯酒就像豆田散发的香味一样,是一种享受,但是,对一个味觉、肠胃早已被酒破坏的酒鬼来说,酒带来的唯一乐趣就是解除难以忍受的渴望。只要还能分辨口味,他就不会太喜欢这种渴望,但是,相对于保持清醒这份痛苦来说,渴望更好。尽管这两种乐趣相互转换、相互交织,其间的区别还是清晰可辨。我们可以分别称之为需求之乐和欣赏之乐。

需求之乐与第一章谈到的"需求之爱"之间的相似性是有目共睹的。但是不要忘记,我承认自己曾不得不抑制一种倾向,即想要贬低需求之爱,甚至否认需求之爱是爱。在谈论乐趣时,大多数人可能会产生相反的倾向:我们很容易尽情地颂扬需求之乐,对欣赏之乐却报以不悦。前者是如此地自然("自然"这个词含义多端,可以用来玩文字游戏)、必不可少,正因为自然,所以无过度之虞;后者则是不必要的,为每一种奢侈、罪恶敞开了大门。对欣赏之乐的害处,你若缺乏认识,可以翻开斯多葛派即的著作,在那里,对欣赏之乐的贬抑应有尽有。但是在探讨过程中,我们一定要谨慎,永远不要过早上升到道德的高度,或过早去评价。相对于描述与解释,人们一般更热衷于赞扬和批评,想将每一点区别都变成价值上的区别。所以,这个世界上才会出现那些不可救药的批评家,他们在评论两个诗人时,不按照自己的喜好排序(仿佛诗人是某一奖项的候选人),便无法指出其不同。对乐趣,我们绝不可如此,现实情况太复杂。这点,从欣赏之乐(因为痴迷)一旦变质便以需求之乐告终中,我们就已经得到了提醒。

总之,对我们而言,这两种乐趣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们在一定程度上预示着我们的"爱"(真正的"爱")的特性。

一个口渴、将一杯水一饮而尽的人可能说:"啊,刚才我可真地想喝极了!"^[2]一个呷了一口酒的酒鬼也可能这样说。早晨散步、路过豌豆花丛的人则更可能说:"这花真香!"^[3]品酒师在呷了一口著名的红葡萄酒后,同样也可能说:"这酒真不错!"^[4]在涉及需求之乐时,我们往往用过去时态讲述自己,而在涉及欣赏之乐时,则往往用现在时态讲

述对象,其中的原因不难理解。

莎士比亚在描述一阵专横的情欲得到满足时,曾这样写道:

疯狂地追求,一旦满足,

又疯狂地仇恨。

最单纯、最基本的需求之乐也具有某些类似的特征(当然,只是某些类似)。这些需求之乐一旦满足,虽不招致仇恨,但无疑会以惊人的速度立即消失得无影无踪。割完草,口干舌燥地走进厨房,水龙头和水杯对我们确实很有吸引力,六秒钟之后,这种吸引力便荡然无存。同样,在早餐前与早餐后,油炸食物的气味闻起来也大不相同。如果你允许我举一个最极端的例子,我想问:大多数人难道不曾遇到这样的时刻——(在陌生的小镇)看见一个门上方写有"男厕所"几个字,高兴得几乎吟诗庆贺?

欣赏之乐则大为不同。它让我们感到,某个东西不仅实际上满足了我们的感官,还理当得到我们的欣赏。品酒师享受红葡萄酒的程度,与他脚冷时享受温暖的程度不完全相同。他认为,面前的这杯酒值得他全神贯注地去品尝,这样才不枉融入酿造之中的一切传统和工艺,不枉自己这些年对品酒口味的培养。他对酒的态度甚至含有一丝无私的成分。他(不完全是为了自己)希望这酒能够得到妥善保存;即使在弥留之际,再也不能饮酒,但是,一想到这酒被酒或变坏,甚至被(像我这样不辨酒质优劣的乡巴佬)喝掉,他也会感到心惊。路过豌豆花丛的那个人也是如此。他不只是享受花香,他还认为这股清香无论如何都值得享受。倘若路过这簇花丛时,他未曾注意到花香,没有因此而欢欣,他会责备自己感觉麻木、迟钝,觉得这么好的东西浪费在他身上着实可惜。此后很多年,这个美好的时刻都会留在他的记忆里。如果听说他那天散步路过的那片园子,如今变成了影院、停车场和新修的小马路,他会感到惋惜。

从科学的角度说,这两种乐趣无疑都与我们的机体有关。但是,需求之乐主要与人体及它当时的状况有关,除此之外,对于我们便不再有任何意义,也不会引起我们的注意。提供欣赏之乐的事物则让我们觉得(不管这种感觉是否理性),无论如何,我们都有义务去注意、品赏、赞美它们。那位品酒大师会说:"把这么好的酒放在路易斯面前,简直是罪过!"我们也会问别人:"你怎么可能在路过这片园子时,不注意到它的花香?"但是对需求之乐,我们永远不会有这种想法。因为不渴故而未在路过井旁时掬口水喝,对此,我们不必责备自己或他人。

需求之乐如何预示需求之爱是显而易见的。在需求之爱中,我们从自我需要的角度去看爱的对象,正如口渴的人看厨房的水龙头、酒鬼看杜松子酒一样。需求之爱如同需求之乐,随着需要的消失而消失。幸运的是,这并不意味一切以需求之爱开始的感情都是短暂的。需求本身可能是永久的,或会反复出现;需求之爱中可能有其他的爱加入;道德规范(夫妻忠贞、子女孝顺、知恩图报等等)可能会让双方的关系持续一生之久。但是,如果孤立无援,需求一消失,我们就几乎不能期望需求之爱不"转瞬即逝"。正因为如此,世界上才充满了母亲和情妇的抱怨——抱怨成年的孩子冷落她们,抱怨情郎的爱纯属需求,在她们予以满足后便弃之而去。我们对上帝的需求之爱则处于不同的境地,因为我们对上帝的需要无论在此世还是在任何其他世界,都永远不会终结。但是,这种需求的意识却会丧失,于是,这种需求之爱就会逝去。"魔鬼病了,也会变成修士。"有些人一旦脱离了"危险、贫困、患难",信仰就随之消失。将他们短暂的虔诚描述为虚伪,似乎没有道理。他们为什么不该虔诚?绝望中他们哀号求助,谁处于那样的境地会不虔诚?

欣赏之乐所预示的却不那么容易说明。

首先,欣赏之乐是整个审美经验的起点。我们不可能在"感官"之乐与"审美"之乐之间划一条界限,界限以下属感官之乐,界限以上属审美之乐。品酒师的经验中已经包含了专注、判断、训练有素的鉴赏力等非感官的因素,音乐家的经验中则仍然包含着感官的因素。闻到花园的芬芳是感官之乐;欣赏整体的乡村风光(或"美"),乃至欣赏山水画家、田园诗人的作品,是审美之乐。二者之间并无分界,只有浑然一体的连续性。

如前所见,这些欣赏之乐从一开始就有一丝无私的影子或端倪,或者说,它们一开始就吸引人走向无私。当然,从某种角度说,需求之乐也可以是无私的,而且更显示出英雄气概。如,受伤的西德尼^[5]将一杯水让给生命垂危的士兵。但这不是我现在所说的无私。西德尼的爱是邻人之爱。但是,即便在最低层次的欣赏之乐中,我们也能感受到一种对事物本身的、令人欲称之为爱或无私的情感。随着欣赏之乐发展成为对一切美的全面欣赏,这种感受越发加深。正是因为这种情感,我们迫切地希望那片园子或豆田能够继续存在那里;我们为自己永远无缘目睹的森林未遭破坏而欢欣;我们不愿意毁掉一幅名画,即便世界上只剩下我一个人,而且我也即将离世。我们不仅喜爱这些事物,一时之间,我们还用类似上帝的口吻称它们"甚好"。[6]

现在,我们从最低者入手的原则——没有最低者,最高者便站立不住——开始发挥作用,它让我看到先前将爱划分为需求之爱与给予之爱的不足。爱中还存在第三种要素,它和前两者同样重要,由欣赏之乐预示了出来。我们断定爱的对象甚好,认为自己有义务对它予以关注(这种关注近乎敬意);即使永远无缘享受,仍然希望它保持、并继续保持自身本色。这种判断、关注和希望不仅可以针对于物,而且可以针对于人。针对于女士时,我们称之为倾慕;针对于男士时,称之为英雄崇拜;针对上帝时,就是敬拜。

需求之爱自贫乏中向上帝呼求;给予之爱渴望侍奉上帝,甚至为上帝忍受苦难;欣赏之爱说"我们因为你无上的荣耀称谢你。"对一个女人,需求之爱说"我不能没有她";给予之爱渴望为她提供安全、舒适和幸福,如果可能,还有富足;欣赏之爱屏声静息、凝神注视,为世上竟存在这样的绝代佳丽而欢欣。即便不能拥有,也不觉得彻底失望;宁肯不能拥有,也不肯未睹芳容。

肢解即消亡。感谢上帝,在现实生活中,爱的三要素不时地相互交融,彼此更替。或许,除需求之爱外,没有一种爱能够纯净地(化学意义上的纯净)单独存在片刻。这也许是因为,在此生中,我们除了匮乏,没有一样是永久的。

有两种以非人格的事物为对象的爱需要特别加以说明。

对有些人来说,尤其对英国人和俄罗斯人来说,所谓的"爱大自然"是一个永恒、重要的情结。这里的"爱大自然"指的不是那种单纯的对美的热爱。当然,很多自然事物——花、木、鸟、兽——都是美的。但是,我现在所说的那些自然爱好者,他们对具体的美的事物并不十分关心,那些关心具体的美的事物的人反而会妨碍他们。对他们来说,与一个兴致勃勃的植物学家一同散步是一件糟糕的事,他会不断地停下来,让他们注意细节。他们不是在寻找风景,其代言人——华兹华斯四强烈地反对这种做法。他说,寻找风景会让你"在风景之间进行比较",让你"以色彩、比例这几项可怜的新玩意儿为满足"。当你忙于这种区别性、评判性的活动时,你就错失了真正重要的东西——"时令季节的气息",即一个地方的"灵魂"。华兹华斯说的没错。所以,倘若你以他的方式去爱自然,(在户外)与风景画家为伴比与植物学家为伴更糟糕。

真正重要的是"气息"或"灵魂"。自然爱好者想尽可能全部获得自然在每个具体的时间和地点向他们传达的各种信息。在他们看来,单调凄凉、狰狞恐怖的景色与富丽眩目、优美和谐的景色同样宝贵。即便一个地方毫无特色,这种缺乏特色本身也会得到他们的积极反馈,这是自然向他们传达的又一信息。他们敞开自己,体验每一片乡间、每一个时辰本身的特色,希望把这个特色融入自己,让它将自己全然浸透。

像众多其他的体验一样,这种体验在十九世纪被尽情讴歌之后,已经遭到现代人彻底的批驳。我们不能不赞同那些"拆穿家"的观点,即,华兹华斯在不以诗人,而是以哲学家(或半个哲学家)的身份讲述这种体验时,说了一些愚蠢至极的话。除非我们已经找到证据,否则,认为花朵喜欢所呼吸的空气,便是愚蠢。倘若花朵喜欢所呼吸的空气,它们无疑既能享受快乐也能感受痛苦,进一步这样认为就更加愚蠢。同样道理,多数人不是从"春天树林的脉动"中学习到道德哲学。

即便学到,那也未必是华兹华斯赞同的道德哲学,可能是残酷竞争的道德哲学。我认为,一些现代人学到的正是如此。对他们而言,只要自然能够唤起"血液中邪恶的神灵",^[8]他们就爱它,因为在那里,性、饥饿、单纯的力量在无情无耻地运行。

你若以自然为师,它会将你已定意要学的东西教授给你。换句话说,自然并不施教。 显然,以自然为师的倾向极易嫁接到所谓"爱大自然"的体验之上。但仅仅是嫁接。当我们 真正为自然的"气息"和"灵魂"左右时,它们并不揭示任何道德。在自然中,你会体验到无 法抗拒的快乐、难以承受的辉煌、昏暗惨淡的凄凉,你若定要从中求得什么哲理,尽情去 求索好了。自然对人的唯一命令是:"看,听,注意。"

这个命令常常被误解,让人们创立出各种神学、泛神学、反神学(所有这些都可能被拆穿),这本身并没有真正触及到"爱大自然"这种体验的核心。他们——无论是华兹华斯派,还是崇尚"血液中邪恶神灵"的人——从自然中获得的是一个象征,一种由意象组成的语言。我指的不只是视觉意象,那些"气息"、"灵魂"本身就是意象,有力地表现了恐怖、阴郁、欢乐、凶残、贪欲、无邪、纯净。每个人都可以用这些意象来表达自己的信仰,我们应该从别处学习神学和哲学(我们常常从神学家、哲学家那里学习,这并不奇怪)。

但是,当我说"用这些意象表达自己的信仰"时,我指的不是像诗人那样,用自然来作直接或间接的比喻。实际上,我也可以说,用它们"填充"我们的信仰,或者说,通过它们,使我们的信仰"具体化"。倘若没有来自自然的这些体验,很多人(我是其中之一)在表白自己的信仰时,就没有任何言语藉以表达。自然不曾告诉我存在一位荣耀、具有无限权威的上帝,我只能通过其他方式得知这点。但是,自然让我认识到什么是荣耀。除了自然之外,我不知道自己还能通过什么其他途径明白这个词的含义。倘若未曾见过万丈深渊和嶙峋峭壁,我就不知道何谓"敬畏"上帝,以为"敬畏"上帝不过是稍稍谨慎以保安全而已;倘若自然不曾唤醒我内心的某些渴望,依我所见,我现在所谓的对上帝的"爱"很大一部分绝不会存在。

当然,基督徒可以这样借助自然远远不能证明基督教是真理。我想,那些为"邪恶的神灵"所左右的人,同样可以借助自然来证明自己的信条。这正是我所强调的:自然并不施教。有时候,真哲学也许可以证明对自然的体验的正确,但是,对自然的体验绝不能证明一种哲学是真哲学。自然无法证明(或者说,不以我们正在谈论的这种方式证明)一个神学或形而上学命题的正确,她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该命题。

从基督教的角度看,这并非偶然。受造物的荣耀原本就向我们暗示了造物主的荣耀,

因为前者来自后者,并且以某种方式反映后者。

"以某种方式",但也许不是以我们首先想到的那种简单、直接的方式。因为,对方——自然爱好者——强调的当然也都是事实:森林里有报春花,肚子里也长虫子。如果你试图调和二者,或试图表明二者其实不需要调和,你就从对自然的直接体验——我们眼下的话题——转向了形而上学、神义论等方面。这样做也许有道理,但是我认为,应该将它与对自然的热爱区别开来。在谈论对自然的直接体验,声明讨论的仍是自然向我们直接传达的信息时,我们不应该转换话题。我们已经看到了一个荣耀的化身。千万不要试图发现一条捷径穿越它、超出它,达到对上帝更多的认识。这条捷径几乎立即会消失,自然的恐怖和神秘、上帝智慧的高深、宇宙历史的错综复杂将它阻塞了,我们无法从那个方向穿越。我们必须绕道,离开山野树林,回到书房、教会、圣经,回到屈膝祷告上。否则,对自然的热爱就开始转变为自然宗教,自然宗教即使不将我们引向邪恶的神灵,也会引我们去听信一大堆无稽之谈。

但是,我们没有必要将对自然的热爱——如我所建议的适可而止的爱——拱手交给"拆穿家",任由他们去批驳。自然无法满足她激发的渴望,既无法解答神学问题,也不能使我们成圣。真正通往上帝的旅途需要我们不时地离开自然,从曙光初现的田野进入狭小简陋的教堂,也许还需要我们在贫民聚集的教区工作。但是,对自然的热爱始终是一个重要的(对有些人而言,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入门。

我不必说"始终",因为事实上,唯有那些将对自然的热爱仅视为入门的人,似乎才能够保持这种爱。这本在预料之中。这种爱一旦被标榜为宗教,就开始变成上帝,因而沦为魔鬼。魔鬼从不守信,对那些竭力为爱自然而活的人,自然在他们身上"殒逝"。柯勒律治贸最终对自然麻木不仁,华兹华斯以哀叹自然荣耀的消逝而告终。清晨在花园里专心祷告,不去注意露珠花鸟,离开时,你的心灵会充满着花园的清新与欢乐;但是,若是为了心灵的满足去花园,一段时间以后,十有八九你会一无所得。

下面我要谈谈对国家的爱。在这点上,对鲁日蒙的那句名言我们无须赘述,这种爱一旦变成上帝,亦即沦为魔鬼,已经是众所周知。有些人甚至开始认为,这种爱向来就是魔鬼。但是这样一来,他们就必须将人类一半的伟大诗篇和一半的英雄行为否定掉,甚至连基督为耶路撒冷的哀哭也不能保留,因为他也表现了对自己国家的爱。

我们来限定一下范围,在此我们无须讨论国际道义。爱国之情一旦走火入魔,必然会产生邪恶的行为,但是,熟谙国际道义的人可能会说,国家之间的一切行为均无道义可言。我们只讨论爱国情感本身,希望能够将健康的爱国情感与有害的爱国情感区别开来。无论健康还是有害,爱国情感都不足以导致一个国家采取行动,因为严格地说,在国家事务中采取行动的是统治者,而不是国家。国民(他们是我写作的唯一对象)有害的爱国情感会为统治者作恶提供便利,健康的爱国情感则可能起到阻挡作用。统治者心术不正时,可能会通过舆论宣传煽动我们情感中有害的一面,以便在作恶时能得到我们默许;统治者心地正直时,则可能会鼓励我们的情感中健康的一面。作为个人,我们应该对自己的爱国情感健康与否保持警醒,其中一个原因就在这里,这也是我要谈论的内容。

对爱国主义的表达,最为有力的当推吉卜林[10]和切斯特顿。[11]爱国主义的矛盾性也由此可见一斑。爱国主义若只有一种含义,这两位截然不同的作家就不可能同时都对它予以赞扬。实际上,爱国主义含有很多成分,可以有多种不同的组合。

首先有对家、对我们成长的地方、对曾经是我们的家乡(这个家乡可能有多处)的

爱,既而有对其邻近地区、类似地区的爱,对过去的相识、熟悉的景物、声音和气息的爱。注意,对我们来说,这最多是爱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或北爱尔兰,只有外国人和政治家才会说"英国"。吉卜林说"我不爱我的帝国的敌人。"真是虚伪可笑!谁会说我的帝国?伴随着这种乡土之爱的,其实是对其生活方式的爱:爱啤酒、茶、篝火、带包厢的火车、不带武装的警察等等一切,爱当地的方言,爱自己的母语(稍次于爱方言)。正如切斯特顿所说,一个人不希望自己的国家被外国人统治,与不希望自己的房屋被烧毁原因相似,因为要数算他因此会失去的一切,"无法计量"。

对这种情感,我们很难找到合理的理由去谴责。正如家庭使我们超越了自我之爱,乡土之爱使我们超越了家庭之爱。当然,这不是纯粹的仁爱。它的爱邻人,是指爱本地的邻人,而不是基督所说的邻人。但是,一个人若连自己看到的同乡都不爱,对未曾看到的"人"[12]就更不大可能太爱了。所有自然的情爱(包括乡土之爱),都可能与灵性之爱为敌,但也可能是对灵性之爱的预备和模仿,(打个比喻说)是在训练灵性肌肉,也许将来上帝要将其派上更大的用场,正如女人小时候照料洋娃娃,长大了照料孩子一样。也许有一天,你需要弃绝这种爱,剜出你的右眼。[13]但要这样做,你首先必须具备眼睛,没有眼睛、只有一个模糊的"感光"点的受造物很难理解这节严厉的经文的意义。

当然,这种爱国主义没有丝毫的侵略性,它只要求不受干扰,只在保护爱的对象时才会诉诸武力。任何人只要稍具想象力,这种爱国主义都会激发他对外国人的友好,因为,我若意识不到别人和我一样有权利爱他的家,我怎么可能爱自己的家?一旦你意识到法国人喜欢吃咖啡甜点,就像我们喜欢吃咸肉炒蛋,那就祝福他们,让他们吃好了。我们最不愿意的是让处处变得和自己的家一模一样,家若和别处无异,就不成其为家。

爱国主义的第二种成分是一种特定的对待本国历史的态度。我指的历史是大众想象中的历史——祖辈们的丰功伟绩。记住马拉松;记住滑铁卢;"我们操着莎士比亚的语言,不自由,毋宁死。"这种历史,我们觉得既赋予了我们责任,又给予了我们信心:我们绝不能低于先人为我们立下的标准;既然是其子孙,不低于那个标准就大有希望。

这种情感的信誉不及纯粹的爱家,每个国家的真实历史都充满着卑劣、甚至可耻的行径。英雄故事若被视为历史的代表,会给人一种错觉,其自身也往往经不起严格的历史考证。因此,以辉煌的过去为基础的爱国主义,是"拆穿家"最佳的攻击对象。随着知识的增长,这种爱国主义要么突然崩溃,转化为幻想破灭后的愤世嫉俗,要么靠故意的无视史实来维持。然而,在许多关键时刻,众多的人显然因为它,表现得异常出色。对这种爱国主义,谁能予以谴责呢?

我认为,一个人从历史形象中获得激励,同时又不至被它欺骗、因之骄傲,是有可能的。历史形象的危险性,与人们误将它当作或以它代替严肃系统的历史研究的程度成正比。把故事就当作故事来传诵和接受是最好的。我的意思不是说,故事只能作为纯粹的虚构来传诵(毕竟,有些故事是真实的)。我的意思是,我们应该将重点放在故事本身,放在那些能够激发想象力的画面、能够坚固意志的榜样上。听故事的小学生应该能够隐约感觉到(虽然无法用言语表达),他是在听英雄传奇。让他为那些"打下帝国江山的英雄事迹"振奋吧(最好是在"课外")。然而,英雄事迹不同于"历史课",也不是对帝国政策的严格分析,更不是为帝国政策辩护,我们将其区分得越开越好。我小时候有一本书,里面画满了彩色插图,书名叫《我们岛国的故事》。我一直认为这本书的名字很恰当,看上去一点也不像教科书。在我看来,向年轻人一板一眼地灌输明知是虚假或偏颇的历史,是十分有害的。这些所谓的历史,不过是英雄传奇,经过粗劣的伪装后被拿来充当教科书上的史实。以这种方式培育的爱国主义情感,一旦持续下去,便会有害,但不会在受过教育的

成年人心中维系长久。伴随这种灌输潜入的,还有一种心照不宣的观念,即认为其他国家没有与己媲美的英雄;甚至可能还有一种信念,相信自己可以名副其实地"继承"一种传统(这无疑是十足蹩脚的生物学理论)。这些都几乎不可避免地导致第三点,我们有时候也称之为爱国主义。

第三点不是一种情感,而是一种信念,一种坚定、甚至刻板的信念。持这种信念的人认为,自己的国家长期以来一直明显比其他国家优越,在今日仍然如此,这是一个客观事实。有一次,我很冒昧地问一位宣扬这种爱国主义的老牧师:"可是先生,您不是说,每个民族都认为自己的男性最勇敢、自己的女性最美丽吗?"他十分庄严地回答说(我相信,即使在圣坛上诵读《使徒信经》,其庄严的神情也不过如此):"是的,但是就英国而言,这是事实。"毫无疑问,这种信念并没有将那位朋友变成恶棍(愿他的灵魂在上帝那里安息),只是将他变成一头极其可爱的老驴子、一个老顽固而已。但是,它却会培养出又踢又咬的驴子,发展到极端的地步,会逐渐演变成普遍的种族主义,而这是基督教和科学同样禁止的。

这就引出了爱国主义的第四种成分。如果我们的国家确实远比其他国家优越,那么,我们就可以认为,作为一个优越者,我们对其他国家享有权利或负有义务。十九世纪的英国人强烈地意识到这种义务——"白人的负担",所谓的土著民是我们监护的对象,我们自封为他们的监护人。这不完全是伪善,我们确实给他们带来了一些好处。但是,我们每每将英国寻求建立帝国的动机(或将任何一个年轻人在印度民政部门谋职的动机),标榜为主要是为了他国的利益,这种习惯令全世界作呕。然而,这表现的还是优越感的最佳一面。一些同样具有优越感的国家强调的是权利,而不是义务。在他们看来,有些外国人是如此地低劣,乃至他们有权利予以灭绝;另有一些外国人只适合给自己——上帝的选民——劈柴、挑水,那么,最好让他们继续干这些粗活。"猪猡们,识相点!"在此,我决非暗示这两种态度属于同一层次。但是,二者都同样致命,同样要求自己的势力范围变得"越来越广",同样具有这种明显的邪恶特征,即,唯有狰狞恐怖才能避免滑稽可笑。倘若没有与印第安人毁约,没有对塔斯马尼亚人[14]实施灭绝,没有毒气室,没有贝尔森集中营,[15]没有阿姆利则惨案,[16]没有种族隔离,二者的狂妄自大就会是令人捧腹的闹剧。

最后,我们看到,有害的爱国主义无意之中否定了自己。切斯特顿援引的吉卜林的两行诗是最好的例证。这对吉卜林颇不公平,对像他这样颠沛流离的人来说,懂得爱家的含义着实不易。但是,孤立起来看,这两行诗却是对有害的爱国主义的自我否定的一个总结。这两行诗是:

英格兰若果真如她表面所示,

我们便速速弃之而去,可她不是!

爱从来不以这种口吻说话,这就如同只在孩子"乖巧"、妻子美貌、丈夫功成名就时爱他们一样。有一位希腊人说过,"人爱自己的城邦,不是因为它伟大,乃是因为它属于自己"。真正爱国的人在国家衰亡时仍然爱它——"英格兰,你纵有千般的过失,我仍爱你"。对他而言,国家"虽破,但仍是自己的"。因为爱国,他可能认为自己的国家强大而美好(实际并非如此),这种错误的认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原谅。吉卜林诗歌中的士兵却相反。他爱国,是因为他认为祖国强大而美好,即因她的优点而爱她。她像一个运转良好的企业,身在其中满足了他的自豪感。她若不复如此,情况会怎样?答案清楚明了:"我们便速速弃之而去。"船只下沉时,他会弃船而去。这种爱国主义出发时锣鼓震天、旌旗飘扬,实际却趋向变节和没落。我们在后面会再次看到这种现象。自然之爱一旦失去约

束,就不仅会伤害其他的爱,自己也不再是原来的爱,甚至根本不是爱。

如此看来,爱国主义有多张面孔。那些全盘拒绝它的人似乎没有考虑到,剔除了爱国主义之后,什么定将取而代之(这个取代过程已经开始)。国家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也许永远都会面临危险,统治者必须以这种那种的方式鼓励民众保卫国家,或至少为此作准备。在爱国情感已经被摧毁的国家,每次统治者号召民众动用武力,都只能诉诸纯粹的道义。如果民众不愿意为"自己的国家"流血流汗,统治者一定要让他们感到自己是在为正义、文明或全人类流血流汗。这不是进步,而是倒退。爱国情感当然必须考虑道义。好士兵需要确信自己国家的事业是正义的事业,但是,他们作战不是因为正义的事业本身,而是因为这是自己国家的事业。我认为这个区别很重要。我可以认为,用武力对付盗贼、保护自己的家是正当的,这用不着虚伪,也用不着自以为义。但是,倘若我假称,自己打青他的眼睛纯粹是出于道义,与被盗的是自己的家全然无关,这就未免过于虚伪。同样,声称我们支持英格兰,只是因为英格兰的事业是正义的(像一些中立的堂吉诃德式的人物所说的那样),也是虚伪的。荒谬的言论会导致罪恶:倘若我们国家的事业是上帝的事业,战争就一定是歼灭性的战争。于是,极其世俗的东西被赋予了虚假的超自然的色彩。

昔日的爱国主义的伟大之处在于,一方面,它固然能够激发人们为了国家不遗余力,另一方面,它仍然清楚自己不过是一种情感。战争不伪装成圣战,同样可以打得很英勇,英雄之死与殉道不相混淆。(令人高兴的是)在战场上如此庄严的情感,在和平时期也可以像所有轻松愉快的爱一样,不抬高自己,且能够自嘲。早期的爱国歌曲一唱起来就令人激动得热泪盈眶,近年的歌曲听起来则更像圣诗。我宁愿每天听(带有"拖-拉-拉"音的)"英国掷弹兵",也不愿听"希望与荣耀之地"。

请注意,我一直在描述的这种爱及其所有的成分,其对象不限于国家,也可能是学校、军团、家族、班级。我以上所作的分析对它们都同样适用。这种爱的对象还可能是教会、教会中的某一派、修会等团体,它们要求成员付出超自然的情感。这个可怕的话题需要一本书来单独论述,在此说一点就够了。那就是,属天的团体也是属世的团体,我们对后者的(纯自然的)爱,很容易借用前者超自然的要求,来为自己最卑下的行为辩护。倘若真有人著书论述此话题,那一定是基督教界的彻底忏悔,忏悔在人类的凶残、狡诈中,教会应当独自承担的那份罪责。我们若不公开弃绝自己大部分的过去,就不会赢得"世俗界"的大量视听。他们为什么要听?我们高喊基督之名,干的却是摩洛[17]的勾当。

也许有人认为,我不应该只字不提人对动物的爱就结束本章。对动物的爱,放在下章 讨论更为合适。不管动物实际上是否低于人类,人似乎从来没有把它们当作低于人类之物 来爱,总是考虑到它们的"人格",不管这个人格是虚是实。所以,人对动物的爱其实是一 种情爱,这是下章讨论的主题。

- [1] 晚期古希腊哲学的一个派别,主要主张宿命论和禁欲主义。
- [2] 英文原文用的是过去时态。
- [3] 英文原文用的是现在时态。
- [4] 英文原文用的是现在时态。
- [5] 西德尼(Philip Sidney,1554-1586),英国政治家、军事领袖,1586年在英国支持荷兰反对西班牙统治的战争中负伤去世。
- [6] 参见圣经《创世记》1:31——"上帝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
- [7] 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英国主要的浪漫主义诗人和桂冠诗人。
- [8] 指本能,尤其是性本能。
- [9] 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1834),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文学批评家。

- [10] 吉卜林(Rudyard Kipling, 1865-1936),英国诗人、小说家。
- [11] 切斯特顿(G.K.Chesterton, 1874-1936),英国作家、文学批评家、护教学者。
- [12] 英文原文中的"人"首字母大写,指耶稣基督。基督教宣称耶稣既是真正的上帝,也是真正的人。
- [13] 参见圣经《马太福音》18:9——"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来丢掉。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的火里。"
 - [14] 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岛原著民。
 - [15] 纳粹德国集中营,二战期间在此受难的人达3.7万之多。
 - [16] 1919年4月13日,英国军队在印度旁遮普省的阿姆利则屠杀大批印度群众。
 - [17] 古代腓尼基人信奉的火神,以儿童为献祭品。

情爱

我从最卑微、涉及面最广的爱谈起。对这种爱,人的感受与动物的感受差别似乎最小。但我要随即补充一句:我并不因此贬低这种爱的价值。人的一切属性不因与动物相同,价值会提高或降低。当我们骂一个人"简直就是禽兽"时,我们并不是说他表现了动物的属性(人人都表现出动物的属性),而是说他在应当表现出人特有的属性时,却表现了而且只表现了动物的属性。(当我们称他为畜生时,我们通常是指,他的野蛮行为连大多数真正的畜生都不可能做得出,因为它们不够聪明。)

希腊人称我要讲述的这种爱为storge(两个音节,g发硬音[g]),我在此简单地称之为情爱。我的希腊文词典对storge的解释是:"爱,尤其是父母对子女的爱",但同时也指子女对父母的爱。毫无疑问,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爱是这个词的核心意思,也是这种爱的最初形式。这种爱在我们的脑海中通常呈现出这样一幅画面:母亲为婴儿哺乳;狗妈妈或猫妈妈身边围着一窝幼崽,这些小狗、小猫挤在一起,吱吱乱叫,呜呜低鸣,舔毛、呢喃、吮奶,温暖又舒适,散发着新生命的气息。

这幅画面的重要性在于,它一开始就向我们呈现了某种悖论。婴儿的需求和需求之爱是显而易见的,母亲的给予之爱也是如此,她分娩、哺乳、为婴儿提供保护。但是,从另一方面说,她必须分娩,否则就会死去;她必须哺乳,否则就会疼痛。从这个角度看,母爱也是一种需求之爱。这就是悖论所在:母爱是需求之爱,但她需求的是给予;母爱是给予之爱,但她需要被人需求。这点,我们将会在后面再次谈到。

即使在动物界,情爱也远远超出了母子的范围,人类更是如此。这种温馨的舒适和相聚的满足,包括了各种各样的对象,确实是一种最没有等差的爱。这个世界上有些女人,我们可以预料很少会有人追求,也有些男人,可能不会有多少朋友,因为他们自身毫无可取之处。然而,几乎人人——丑陋的、愚蠢的,甚至惹人动怒的——都可以成为情爱的对象,在情爱连接的二者之间,不需要有任何明显的般配。我见过一个低能儿不仅为父母所爱,也为兄弟所爱。情爱跨越了年龄、性别、阶级、教育的障碍。一个年轻聪明的大学生和一个年老的护士,他们的思想完全属于两个不同的世界,但是,彼此之间可以产生情爱。情爱甚至跨越了物种的障碍。我们看到,情爱不仅存在于人与狗之间,更令人惊讶的是,也存在于猫和狗之间。根据吉尔伯特·怀特山的发现,它还存在于一匹马和一只母鸡之间。

有些小说家充分利用了这点。在《项狄传》^[2]中,"我的父亲"和托比叔叔就彼此的兴趣和观点而言,绝不可能走到一起,因为二者是如此地不同,说话不到十分钟便会相互误解。但是,从小说中,我们可以感受到他们之间浓厚的情爱。在堂吉诃德与桑丘、^[3]匹克威克与山姆·韦勒、^[4]狄克·斯威夫勒与候爵夫人^[5]之间,我们也感受到这种情爱。同样,在《杨柳风》^[6]中,(作者可能并非有意要表达这点)四个搭档——鼹鼠、水鼠、蟾蜍和獾——让人看到,情爱连结的各方之间本质上可能存在着惊人的差异。

尽管如此,情爱也有自己的标准,即,其对象必须是自己所熟悉的。有时候我们能够 具体指出在哪一天、哪个时刻,自己坠入了情网,或开始了一段新的友谊。但是,我怀疑 我们能否具体指出情爱自何时开始。意识到情爱也即意识到它已经开始了一段时日, 用"老"字来形容情爱,可谓意味深长。狗对从未伤害过它的陌生人吠叫,却冲着熟人摇 尾,即便他从未给过它任何好处。孩子会爱几乎从不注意他的粗鲁的老园丁,对竭力想赢 得他好感的来客却退避三舍。但是,那个园丁一定得是"总是"在那里的老园丁,那个"总是"其实时间并不长,但在孩子的心目中却是无法追忆的久远。

如前所说,情爱是最卑微的爱,从不张扬。人们可能以爱情、友谊而骄傲,情爱却很谦虚,甚至躲躲闪闪、满面羞涩。有一次,我谈到我们常常在猫和狗之间发现情爱,我的朋友说:"没错,但是我敢说,没有哪一只狗愿意在自己的同类面前承认这点。"对很多人际间情爱,这至少可以算得上是一幅很好的漫画。科莫斯[¹⁷说:"相貌平平的人就呆在家里好了。"情爱的相貌极其平平,其对象很多长相普通。爱他们不能证明我们独具慧眼、高雅脱俗,他们对我们的爱也是如此。我前面谈到的欣赏之爱不是情爱的基本要素。对那些只凭情爱将我们维系的人,我们通常要在他们离开或去世后,才会称赞他们。我们对他们习以为常。这种习以为常在爱情中无疑是犯了大忌,在情爱中却恰当适宜,符合这种感情舒适、恬静的本性。情爱若被频繁、大肆地张扬出来,便不再是情爱。公开表露情爱犹如迁居时搬出家具,那些家具摆在屋子里很雅致,在阳光之下却显得破旧、俗丽、怪异。情爱几乎从不公开表现自己,而是渗透在生活里。与情爱相连的,是朴素的晨衣、私人物品、软拖鞋、旧衣服、老笑话、厨房里用尾巴拍击地板的困睡的老狗、嗡嗡作响的缝纫机、遗落在草地上的木偶等等。

在此,我需要对自己所讲的立即予以更正。我现在谈论的情爱,独立于其他的爱。情爱常常独立存在,也常常与其他的爱并存,正如杜松子酒本身是一种酒,但也是多种混调酒的主要成分一样。情爱除独立作为一种爱之外,还可以渗入其他的爱,将它们彻底染上自己的色彩,成为它们日复一日发挥作用的媒介。没有它,其他的爱也许持续不了多久。结交朋友不等于产生情爱,但是,朋友一旦成为故交,他身上先前与友谊无关的一切就变得熟悉起来,因为熟悉,又变得珍贵。至于爱情,倘若经过一段时间之后,仍未披上情爱这件家织的衣衫,我认为是极不可取的。这种状况令人极其不安。它要么太纯洁,要么太兽性,要么纯洁和兽性相互交替,对人类而言,既不够伟大,也不够渺小。无论是友谊还是爱情,当欣赏之爱歇息,可以说,蜷身而睡时,唯有情爱的自在和平凡环绕着我们(彼此如独处般自由,却又不觉孤独),这样的时刻确实具有一种独特的魅力。无须交谈,无须做爱,也许除了拨拨炉火,没有任何其他需要。

过去,在大多数场合,情爱、友爱和爱情都同样通过亲吻来表达,由此,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出它们之间的混合交织。在今天的英国,人们不再用亲吻表达友爱,但仍然用它表达情爱和爱情。人们在表达这两种爱时,都充分利用它,以致现在我们已经无法断定究竟谁借鉴了谁,抑或是否存在借鉴的问题。当然,你可以说情爱之吻不同于爱情之吻。没错,但爱人之间的接吻并非都是爱情之吻。此外,这两种爱往往都使用"儿语"(这令很多现代人尴尬)。使用儿语并非人类独有的现象,洛伦茨教授⁸³告诉我们,寒鸦求偶时,叫声"主要由幼年期使用的音素组成。成年寒鸦保留这些音素,专为求偶之用。"(《所罗门王的戒指》,158页。)人类的这种做法与寒鸦相同。幼年和成年时感受的温情虽不属一类,但同是温情,我们拾起生命中最初感受到温情时使用的语言,用它来表达新的温情。

情爱有一个最不同寻常的副产品,这点我尚未提及。我说过,情爱最主要的不是欣赏之爱,情爱没有等差区别,最没有希望的人也"不难"成为情爱的对象。奇怪的是,正是这点意味着它最终可能萌生欣赏,倘若没有情爱,欣赏便不可能产生。我们可能会说,自己选择这些朋友、爱上这个女人,是因为他们具备了种种优点——漂亮、坦诚、善良、聪明、机智等等。这样说并不太错。但那一定是我们喜欢的那种漂亮、善良、机智,这里面有我们个人的喜好。正因为如此,朋友、情侣们才觉得自己是"为彼此而造"。情爱所特有的伟大之处在于,它能将那些极不般配、甚至相形见绌的人连结到一起。这些人,倘若命运没有将他们安置在同一个家庭或社区,决不会彼此发生联系。情爱若因此产生(当然

也常常不产生),他们的眼睛便开始张开。刚开始,"老某某"可能只是碰巧在那里,渐渐地我开始喜欢上他,不久,就开始发现"这个人有点名堂"。当一个人首次真心地说,"他虽然和我'不属一类',但他是个非常好的人,有'他独特的'好的一面"时,那一刻,对说话者而言是一种解放。我们可能感觉不到解放,可能觉得这不过是对他的宽容和纵容,但实际上,我们已经跨越了一个界限。当我们说"他独特的"时候,我们就超越了个人的喜好,学会了欣赏善或智慧本身,而不仅仅是欣赏经过调制、适合我们口味的善或智慧。

有人说:"应该让猫和狗一直在一起长大,这样会使它们心胸开阔。"情爱也使我们心胸开阔。在一切自然之爱中,它最包容、最广博、最不苛求。从这个角度说,不管你在外界为自己结交的朋友是如何之众,命运让你在家庭、大学、食堂、船上、教堂里与之共处的人,范围都要比朋友圈子更广。朋友众多,不能证明我对人类的优点欣赏广泛。倘若如此,你还可以说,喜欢自己书房里的所有书籍证明了我文学兴趣广泛。针对这两种情况,我们同样可以说:"这些书籍、朋友都是你选择的,当然适合你。"阅读兴趣的真正广泛体现在,一个人能够在任何一家旧书店外的廉价书摊上找到自己需要的书籍。与此类似,对人真正广泛的欣赏体现在,能够在自己每天必遇到的形形色色的人身上发现可欣赏之处。根据我的经验,是情爱产生了这种对人的广泛欣赏。它教我们对那些"碰巧在那里的人"首先注意,随后容忍,进而报以微笑,然后喜欢,最后欣赏。他们是为我们而造?感谢上帝,不是这样。他们就是他们自己,其独特性令人难以置信,其价值远远超出了我们的估计。

现在,我们差不多快要谈到情爱的危险之处。我说过,情爱从不张扬;圣保罗说,爱(charity)不自夸,不张狂。^[9]情爱能够爱那些没有魅力的对象;上帝和圣徒爱不可爱之人。情爱"没有过多的期望",对过错视而不见,争吵后很快和好如初;同样,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凡事包容。^[10]情爱开阔了我们的眼界,让我们看到在其他情况下不为我们注意或欣赏的善;谦卑的神圣也是如此。我们若只谈这些相似,最终可能会产生这种想法,即认为,情爱不仅是一种自然之爱,它就是在我们心中运行、成全律法的大爱本身。如此看来,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家说的没错?拥有(这种)爱真的就已经足够?这种"家人之间的情爱"发展到最完美的状态,就等于基督徒的生命?对所有这些问题,我的回答是"不"。

我的意思不仅仅是指,那些小说家的作品有时候让人感到,仿佛他们没有听到过圣经中关于人的"仇敌"就是自己的妻子、母亲和自己的生命那段经文。[11]那段经文说的当然都是事实,一切自然之爱都与对上帝的爱竞争,这是基督徒应该切记的。上帝是最大的竞争对手,是人嫉妒的终极对象;上帝的美,就像戈耳戈希[12]的美那样可怕,它会随时从我这里偷走(或者说,在我看来似乎是偷)我的妻子、丈夫、儿女的心。一些没有信仰的人对上帝的仇恨其实来源于此。这点,连那些将恨上帝归结为痛恨迷信或反教权主义的人,也没有认识到。但是,我现在考虑的不是这种竞争,我们会在后面的章节中讨论这个问题。眼下我们涉及更多的是属世的事。

所谓的"幸福家庭"有多少真正地存在?更糟糕的是,所有家庭的不幸都是因为缺乏情爱吗?我相信不是。不幸的家庭中可能存在情爱,是情爱导致了它的不幸。情爱的一切特性几乎都是双刃的,既可以促进幸福,也可以招致不幸。任其发展,情爱可能会令人生黯淡、堕落。对此,"拆穿家"和反感伤主义者虽没有道出全部的真相,但他们所说的一切都是事实。

流行艺术用过分甜蜜的歌曲、故作多情的诗歌来表达情爱,所有这些几乎都令人作呕,情爱令人生的黯淡、堕落也许由此可见一斑。这些歌曲、诗歌令人作呕,原因在于它

们的欺骗性。情爱只是具备使人幸福(甚至使人达到善)的可能性,它们却将其说成是获得幸福(甚至达到善)的现成秘方。它们从不提示我们需要做什么,言下之意,只要任由情爱倾泻到我们身上,一切就都会如意。

我们已经看到,情爱包括需求之爱和给予之爱。我先谈它的需求之爱,即对获得他人 情爱的渴望。

在一切对爱的渴望中,这种渴望最容易变得不近情理,其中一个理由是显而易见的。我说过,几乎人人都可能成为情爱的对象。没错。不但如此,几乎人人都期望自己成为情爱的对象。在《众生之路》[13]中,脾气暴躁的庞蒂费克斯先生发现儿子不爱自己时勃然大怒,因为儿子不爱自己的父亲是"有悖天性"。他从未想到要问问自己,自儿子记事之日起,他是否做过一件事、说过一句话,能够激发儿子的爱。同样,在《李尔王》[14]一书的开始,我们就发现主人公是一个极其讨厌的老头,心中充满了对情爱贪婪的渴望。我不得不引用文学作品的例子,是因为你——读者——与我生活在不同的地区。你我若是街坊,我们可以信手从现实生活中取例(这是一种不幸),这种现象随处可见,其中的究竟不难明白。人人都知道,对爱情或友谊,我们需要付出行动,这个行动即使不足以为我们赢得爱情或友谊,至少可以吸引它。但是,情爱通常被认为发自天性,与生俱来,是天性中固有的,无代价提供的。我们有权期望获得它,别人若不给予,就是"有悖天性"。

这无疑是对真理的歪曲。有很多东西是"与生俱来的"。人是哺乳动物,本能为我们提 供了至少一定程度(往往是相当高的程度)的母爱。人又是社会性的动物,长期的交往为 人类提供了一种环境,在这种环境中,如果一切顺利,情爱就会萌发并且加深,其对象无 需具备任何特别闪光的品质。若有人给予我们情爱,那未必是因为我们有什么优点,我们 可能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得到它。从对这个真理——很多人得到情爱,远远超出了他们的 美德——的错误认识中,庞蒂费克斯先生得出这样荒谬的结论:"我没有美德,所以,有 权得到情爱。"上升到一个更高的层面,这就如同这样推理:因为无人靠德行有权获得上 帝的恩典,我没有德行,因此,我有权获得上帝的恩典。无论在情爱上还是恩典上,都不 存在权利的问题。我们拥有的不是"期望的权利",而是"合理的期望"。如果我们和自己熟 悉的人基本上属于正常人,我们就可以期望自己能够为他们所爱。但是,我们可能不属于 正常人,可能令人无法忍受。果真如此,"天性"就会与我们作对,因为,熟悉既然可以产 生情爱,也就可以同样自然地产生一种无名的、无法根除的恨恶。与相应的情爱一样,这 种恨恶也是无法追忆的久远,始终存在,不引人注目,有时几乎无法察觉。在歌剧《尼伯 龙根的指环》中, 齐格菲[15]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开始讨厌起他的矮个子养父, 他的举手投 足、小声咕哝、烦躁不安无不令他厌恶。和情爱一样,我们也从不知道这种恨意何时滋 生,它早已就存在那里。注意,那个老字既可以用来表示亲密,也可以用来表示腻烦的厌 恶。如,我们说,"又在玩他那套老把戏","用他那老一套","同样的老玩意"等等。

说李尔王缺乏情爱是没有道理的。就情爱是需求之爱而言,他几乎为之疯狂,他若不爱女儿(当然,以他特定的方式去爱),就绝不会如此贪婪地渴望得到她们的爱。最不可爱的父母(或孩子),心中也可能充斥着这种贪婪的爱,但它最终只会给本人和其他家庭成员带来痛苦,家庭环境会变得令人窒息。有些人,倘若他们已经不再可爱,但是作为合法权利,仍然要求自己被爱——通过明显流露出受伤害的情感,通过大声的责备,或暗含在每个怨愤自怜的眼神和动作中的无声责备,我们就会对自身的过错感到内疚(这正是他们的目的所在),而这些过错是我们过去无法避免、将来也无法停止再犯的。他们堵塞了自己渴望饮水的泉源。倘若我们一时动了恻隐之心,心中泛起一丝情爱的涟漪,他们就会得寸进尺,把我们吓得不知所措。当然,这类人总是渴望得到同一种证据,证明我们爱他们:我们应该和他们站在一边,倾听并且赞同他们对他人的抱怨。儿子若果真爱我,就应

该看到他的父亲多么自私……哥哥若爱我,就应该和我联手反对妹妹……你若爱我,就不应该让我受到这样的对待……

自始至终,他们都没有意识到正途何在。奥维德^[16]说:"若想被人爱,自己要可爱。"这位快乐的老浪子的意思只是:"要想迷住女孩子,自己必须有魅力。"但是,他的座右铭却可以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在他那个时代,他比庞蒂费克斯先生和李尔王要聪明。

不可爱之人贪得无厌的要求有时候会落空,这不足为奇。真正令人奇怪的是,这些要求常常得到满足。有时候我们看到一个女孩子,她的少女时代、青年时代、漫长的成年时代、直至接近老年,都花在照料、服从、安抚、也许还要供养一个吸血鬼似的母亲身上,对这位母亲而言,她的服从、安抚永远都不足够。女孩子的牺牲(对她的做法,看法有两种)也许很美丽,强求这种牺牲的老妇人却毫无美丽可言。

情爱这种"与生俱来",或者说,不靠博得的特性,就是这样引起可怕的误解。它的随 意和不拘礼节也是如此。

我们听到很多有关如今的年轻人粗鲁无礼的抱怨。我已经上了年纪,大家也许期望我站在老年人一边,其实在我看来,较之子女对父母的无礼,父母对子女的无礼更甚。大家都曾遇到过这样尴尬的时刻:去参加一个家宴,席间,男女主人粗鲁地对待自己已经成年的孩子。这种粗鲁换在任何其他的年轻人身上,绝对会导致交往终结。父母们常常问,"为什么他们总呆在外面?""为什么他们更喜欢别人的家?"答案其实明摆着:他们武断地评判孩子们明白而自己不明白的事;粗暴地打断孩子的谈话;直截了当地反驳孩子;嘲笑孩子看重的事情(有时候是他们的宗教信仰);用侮辱性的言语谈论孩子的朋友。想一想,谁不喜欢礼貌?谁更喜欢粗鲁?

对这种无法容忍之人(当然,他们不全是父母),你若问其中任何一位,为何在家里会有这种举止,他们会回答说:"得了吧,回家就是为了放松,人不能总是彬彬有礼吧?要是在家里都不能做真实的自我,在哪里还能呢?在家里当然没必要表现得和在公司一样。我们是个幸福的家庭,大家'畅所欲言',彼此理解,谁都不会介意的。"

在此我们再次看到,一件事如此地接近真理,却又是如此致命地错误。情爱是像旧衣服,随意自在,无须设防;但是,如果与陌生人相处,也表现得这样随意,就显得你没有教养。穿旧衣服是一回事,穿一件衬衫直至发臭是另一回事。参加招待会有适合招待会的服装,家居服装,家居服装也须得体,只是得体的方式不同而已。同样,公共礼节和家庭礼节也有区别,但二者的根本原则相同,即"任何人不得唯我独尊。"对这个原则的遵守,愈是公共场合,就愈固定,或者说,愈正式化(有关礼貌行为,是有一套"规定"的);愈是亲密的场合,就愈非正式化,但对礼节的要求并不因此减少。相反,情爱在最佳状态下表现出来的礼节,其细腻、敏感、深沉是公共礼节无法媲美的。在公共场合,有仪式所代表的礼节之名即可,在家里却需要有仪式所代表的礼节之实,否则,极度自我中心的人就会高奏起自私的凯歌。在家里,你必须真正做到不唯我独尊,在招待会上,掩饰一下即可。所以,我们才有这样一句古话:欲知其人,与其同住。一个人在家的举止,最先揭示了他的"公司"、"宴会"举止(一个极其讨厌的术语)的真实程度,那些从舞会、酒会上回来便将礼节抛诸脑后的人,在舞会、酒会上也不可能有真正的礼节。他们的礼节只是一种模仿。

"大家'畅所欲言'",这句话背后蕴藏的真正含义是:最真挚的情爱可以随心所欲地说

出它希望说的话,无须顾忌制约公共礼节的那些规定。因为,最真挚的情爱既不希望伤害或羞辱对象,也不希望盛气凌人地对待他。当心爱的妻子无意间把自己的还有你的鸡尾酒一同喝掉时,你可以称她为"猪";当父亲又在重复老掉牙的故事时,你可以大声吼叫着打断他,嘲笑他,戏弄他,对他说,"住嘴!我要看书。"你可以在恰当的时间以恰当的语调说任何话,只要在这个时间、以这种语调,你无意伤人,也不会伤人。情爱愈深,对这种时间和语调的把握就愈准确(每种爱都有自己的爱的艺术)。但是,如果一个人在家里一向粗鲁无礼,他要求"畅所欲言"时,意思却大不相同。在他自己的情爱很不健全,甚至在没有任何情爱时,他僭取了只有健全的情爱才有权运用,或者说,知道如何运用的那些美好的自由。然后,出于怨恨或自我中心主义,恶意、无情地践踏这些自由;最理想的情况也不过是因为缺乏技巧,愚蠢地滥用这些自由。自始至终,他都可能问心无愧。他知道情爱允许自由,而他正是在利用自由,因此(他得出结论),自己是在表现情爱。因为怨恨一切,他会说是你那方的情爱出了问题,说他受到了伤害,遭到了误解。

于是,他有时候就变得趾高气扬、格外"彬彬有礼",以此施行报复。其中的含义当然是:"噢,这么说,咱们之间不该是一种亲密的关系,只该像熟人那样啦?我原希望——不过没关系,您请便吧。"这个例子清楚地说明了亲密的关系与正式的关系在礼节上的不同。适合前者的可能恰恰违背了后者,反之亦然。在被介绍给一个地位显赫的陌生人时,你若表现得随意自在,是极不礼貌的。在家里,如果你运用正式场合以及仪式上的礼节("私人场合的公共面孔"),也是极不礼貌,并且是有意表现得极不礼貌的。《项狄传》中有一个很好的例子,它让我们看到了何谓真正的居家礼节。在一个极不恰当的时刻,托比叔叔滔滔不绝地讲起了他最喜欢的话题——构筑防御工事。唯有这一次,"我父亲"被逼得忍无可忍,粗暴地打断了他的话。随即他注意到弟弟的面孔,从那张面孔上,他看不出丝毫反击的神情,只有深深的被伤害——不是因为对他个人的轻视(他绝不会这样想),而是因为对构筑防御工事这门高贵艺术的轻视。"我父亲"立即感到后悔,随后道歉,两人和好如初。为了表明他宽恕"我父亲"的彻底,表明他不维持自己的尊严,托比叔叔又继续大谈起防御工事。

到目前为止,我们尚未涉及嫉妒。我想,现在没有人会认为嫉妒只限于爱情。倘若有人这样认为,看看孩子、雇员、家养动物的行为,他就会立刻醒悟过来。每种爱,几乎每种关系中,都可能存在嫉妒。情爱中的嫉妒与它对老的、熟悉的东西的依赖紧密联系在一起,也与情爱完全或相对不看重欣赏之爱紧密联系在一起。我们不希望那张"熟悉的老面孔"变得更有精神或更美丽,不希望老办法有所改变(哪怕是改进),不希望老玩笑、老兴趣被新奇刺激的事物代替。变化对于情爱是一种威胁。

哥哥和妹妹或兄弟俩(在这点上,性别不构成差异)长到一定的年龄,一切都是共同的——读同样的连环画,爬同样的树,一起扮演海盗或太空人,同时爱上集邮,又同时放弃。随后,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其中一位突然跑到了前面:发现了诗歌、科学或古典音乐的魅力,或者皈依了宗教,生活为这种新的兴趣所充满。另外一个孩子由于无法拥有和他同样的兴趣,被甩在后面。我想,即使是配偶的不忠,有时恐怕也不会激起如此强烈的嫉妒或如此痛苦的遗弃感。此时,嫉妒的对象还不是弃旧者不久将要结交的新朋友。这种嫉妒会到来。但一开始遭嫉妒的,是那个东西本身——那门科学、那种音乐、上帝(这时候总是被称为"宗教信仰",或"那一套宗教信仰")。这种嫉妒可能以嘲弄的方式表现出来:这种新兴趣"十足地愚蠢荒谬",幼稚得可笑(或老成得可笑);你根本不是对它真感兴趣,只是想借此炫耀一下,出出风头;这整个是装模作样,等等。不久,那些书籍会被藏起来,科学标本被毁坏,收音机被强行从古典音乐节目中调开。因为情爱是最本能的爱,在这个意义上说,也是最具动物性的爱,所以,与之相称,其嫉妒心也十分强烈。它就像一只狗在被夺去食物时那样,会咆哮、龇牙咧嘴。它怎能不愤怒呢?我提到的那个孩子,

某个人或某个东西抢走了他终身的食粮——他的第二自我,他的世界坍塌了。

然而,作出这种反应的不只是孩子。在文明国家和平时期的日常生活中,如果一个全不信教的家庭中出现了一位基督徒,或是一个没文化的家庭中有人表现出成为知识分子的迹象,整个家庭都会与之为敌,其仇恨之深几乎无与伦比。这不单纯是(像我以前所认为的)黑暗对光明的那种固有的,客观的仇恨。一个基督教的家庭中若有人成为无神论者,情况未必比这乐观。这种仇恨是对遭遗弃、甚至遭抢劫的反应。某个人或某个东西偷走了"我们的"儿子(或女儿),他原来是我们当中的一员,现在成了他们一伙的了。谁有权利这样做?他是我们的。变化既然发生,谁知道结局会如何?(以前大家在一起时,是那样地快乐、舒适,谁也不伤害谁!)

有时候,痛苦的那方会感到一种奇怪的双重嫉妒,确切地说,有两种相互矛盾的嫉妒在他脑海中相互追逐。一方面,他在想:"这一切全是荒谬的,纯粹是自命清高的无稽之谈,完全是伪善的欺骗。"另一方面,又在想:"万一——这不可能,绝对不可能!但是,万一——其中有点道理呢?"万一文学或基督教中真有点什么呢?假如他真的进入了一个大家以前都以为不可能存在的新世界,那该怎么办呢?果真如此,多不公平!为什么非得是他?这个新世界为什么从未向我们开启?"一个黄毛丫头,一个目中无人的臭小子,这些奥秘难道会向他们揭示,而对长辈们隐藏?"显然,这种想法令人难以置信、无法容忍。于是,嫉妒重新兜回到"全是荒谬的"这种假设上去了。

遇到这种情况,父母的处境要比兄弟姐妹好得多。因为子女不了解他们的过去,所以,不管这位弃旧者的新世界是什么,他们总可以宣称,自己也曾有过同样的经历,后来彻底醒悟,从中走了出来。他们会说:"这是一个必经阶段,很快就会过去的。"没有什么比这种说法更令人满意的了。因为这句话说的是未来,所以眼下不可能遭到驳斥。话虽刺耳,但因为用的是如此娇惯的口吻,所以也很难让人怨恨。更妙的是,长辈们可能真的这样认为。最妙的是,这句话也许最终成为现实,即便没有成为现实,那也不是长辈们的错。

"孩子,孩子,你这些放荡的行径会令妈妈心碎。"这种典型的维多利亚时代的恳求,在过去也许多半是正确的。以前,当一名家庭成员没有达到整个家庭的伦理标准,去做坏事——赌博、酗酒、嫖妓时,情爱会受到深深的伤害。不幸的是,今天,超出了家庭的伦理标准几乎同样可能令妈妈心碎。情爱这种保守的固执,会在家庭和国家两个相反的方向起作用。在国家的层面上,我们有一种自戕式的教育,即,不允许好学生进入高级班级,因为这样做不民主,可能会伤害懒惰、愚笨的学生的自尊心。情爱对弃旧者的羁绊,也可能成为一种家庭的自戕。

情爱的这些扭曲主要与它作为需求之爱有关。然而,作为给予之爱,情爱同样可能产生扭曲。

我想到几个月前去世的菲吉特太太^[17]。看到她的家人在她去世后精神大振,确实令人吃惊。她的丈夫不再拉长着脸,开始会笑。我原来一直以为她的小儿子是个乖戾、满腹怨恨的小家伙,现在发现他竟然很有人情味。她的大儿子以前除了睡觉,几乎从不回家,现在差不多总呆在家里,而且开始重新布置花园。她的女儿一向被视为"体弱多病"(我从来没弄清楚她的病由何在),现在却开始学习骑马(这在以前是绝不可能的)、通宵跳舞、尽情地打网球。就连那只狗,以前没有人领着从来不许出门,如今也成了他们那条路上最为人熟悉的身影。

菲吉特太太常常说自己为家人而活。这话不假,街坊人人都知道,都称赞说:"她一 切都为家庭,真是位贤妻良母!"她包揽了家里所有的洗衣活。说实话,洗得并不干净。 其实,他们有钱把衣服送到洗衣店,也常常哀求她不要自己洗,但她坚持这样做。每天, 在家的人都能吃到热气腾腾的午饭,夜里(即便是仲夏时节)也总有热饭热菜等着他们。 他们哀求她不要为他们准备,几乎含泪(真心地)抗议,说自己喜欢吃凉的饭菜,但是毫 无用处。她一辈子都为家人而活。如果你深夜未归,她就一直坐在那里,"欢迎"你回来。 哪怕凌晨两、三点钟,也照等不误。你总能看到那张虚弱、苍白、疲乏的面孔在那里等 你,像是在无声地控诉。这当然意味着你没有脸面经常外出。她还不停地做手工,自认为 是一名出色的业余裁缝和编织手(对此我没有资格论断)。当然,除非你没有良心,否则 就不能不穿这些衣服。(教区的牧师告诉我,自从她去世后,仅他们一家拿到"针线活拍 卖会"上的东西,就超出了教区所有家庭的总和。)还有她对家人健康的关心!她独自扛 下了女儿"体弱多病"的重担,从不允许医生与病人谈论病情(医生是他们的老朋友,女儿 的看病纯属额外保健)。在医生对她做过短得不能再短的检查之后,菲吉特太太就将他领 到另外一个房间。女儿不应该有任何的焦虑,不应该为自己的健康负责,只应该享受体贴 的照顾、爱抚、特殊的饮食,喝苦味的滋补药酒,在床上用早餐。因为菲吉特太太,正如 她常常所说,愿意为家人"鞠躬尽瘁"。家人无法阻止她,他们都是爱脸面的人,看着她如 此辛劳,也不能袖手旁观,只得帮忙。其实,他们总得帮忙,也就是说,他们帮助她为他 们服务,而他们并不需要这些服务。至于那只亲爱的狗,她说过,她就"把它当作家里的 一个孩子"。实际上,她已经竭尽全力让它和孩子一样,只是因为狗没有什么良心上的不 安,所以活得要比孩子们快乐些。尽管菲吉特太太也给它看兽医、规定饮食、看管得让它 差点儿丧命,那只狗还是偶尔能够设法溜到垃圾箱旁,或去亲近一下邻家的狗。

牧师说菲吉特太太现在安息了。但愿如此。不过有一点可以确信,那就是,她的家人 现在安宁了。

显然,母爱的本能(可以说)天生就有产生这种局面的倾向。我们看到,这是一种给予之爱,但这种给予之爱需要给予,因此需要被人需要。给予的正确目的在于让接受者脱离需要的境地。我们抚养孩子,为的是他们不久能够自食其力,教导他们,为的是他们不久就无须我们的教导。因此,给予之爱肩负着重任,它必须朝着自己的引退努力。我们的目标必须是使自己成为多余。当我们能够说"他们不再需要我了",那一刻便是对我们的奖赏。但是,母爱的本能仅凭自身无力做到这点。它希望所爱的对象幸福,但不只是幸福,而是唯有自己能够给予的幸福。在母爱的本能引退之前,必须有一种更高层次的爱介入,帮助或驯服这种本能。这种爱希望对象获得幸福,而不计较幸福来源于何处。当然,母爱的本能往往会引退。但是,一旦拒绝引退,那种需要被人需要的贪婪心理,就会要么让对象始终处于需要的境地,要么为其创造假想的需要,以满足自己。因为母爱自认为是给予之爱,因而是"无私的"(在某种意义上说,这没错),所以在这样做时,它会更加无情。

犯这种错误的不只是母亲。一切其他的情爱,不管是出于父母的本能,还是类似父母的本能,只要是需要被人需求,都可能陷入同样的火坑。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情爱即是一例。在简·奥斯汀[18]的小说中,爱玛希望哈里特·史密斯过上幸福的生活,但那种幸福的生活必须是爱玛为她安排好了的生活。从这个角度说,我从事的大学教师的职业是一份危险的职业。老师若是好老师,就应该不懈地努力,以便有朝一日将学生培养成自己的批评者和对手。当那一刻到来时,我们应该感到高兴,就像击剑教练在学员能够刺中他、将他手中的剑击落时,感到高兴一样。很多老师都为此高兴。

然而,不是所有的老师都如此。我仍然记得库兹博士,他的情况很可悲。在所有大学 里,找不出比他更敬业、教学更出色的老师。他将全部的心血都花在学生身上,差不多给 每位学生都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在很多人的心目中,他是当之无愧的英雄。很自然地,在他不再担任他们的指导教师后,学生仍然乐意去拜访他,晚间绕道去他家坐坐,与他展开精彩的讨论。奇怪的是,这种状况从来没有持续下去,绝交的那个夜晚迟早会到来(可能不出几个月,甚至不出几个星期)。终有一天,他们敲门时会被告知教授另外有约。自那以后,他就总是有约,他们被永远拒之门外。这是因为,在最后一次见面时,学生"反叛"了,"宣告了自己的独立"——与他意见相左,并且用论据支持了自己的论点,可能还很成功。作为老师,库兹博士曾努力去培养这种独立,只要能力允许,也有义务培养这种独立。然而,真正面对这种独立时,他却无法接受。沃顿[19]曾经煞费苦心地培养自由的齐格菲,当自由的齐格菲出现在他面前时,他又怒不可遏。库兹博士是个不幸的人。

这种可怕的、需要被人需要的心理,往往在溺爱动物身上得到发泄。知道一个人"喜 欢动物",不能说明什么问题,除非我们知道他以何种方式喜欢,因为喜欢的方式有两 种。一方面,(打个比喻说)驯养的高等动物是连接我们与自然界中其他事物的"桥梁"。 我们每个人偶尔都会为人类与非人类世界的隔绝感到痛苦: 我们的理智导致了本能的退 化,我们的自我意识过强,我们的情境错综复杂,我们不能生活在当下,等等。要是能摆 脱这一切该多好!我们决不可以(顺便说一句,也不可能)变成动物。但是,我们可以和 动物"共处"。动物具有一定的人性,人类可以名副其实地与之"共处"。尽管如此,动物在 很大程度上仍然是无意识的,受生物本能控制,三条腿插足自然界,一条腿插足人类。动 物是一条纽带、一名使者。正如鲍桑葵[20]所说: 谁不希望"畜牧神的宫廷里有一位自己的 代表"?人有动物与之共处,就不再与自然隔绝。当然,动物也常常被滥用。如果你需要 被人需要,而家人又合情合理地拒绝对你的需要,宠物无疑就成为替代品。你可以让它一 辈子都需要你——让它永远停留在幼年阶段,不能独立;让它永远病病怏怏;剥夺它一切 属于动物的真正幸福,然后,作为补偿,培养它无数小小的嗜好,为它创造需要(这些需 要只有你才能予以满足)。这样,这只不幸的动物就成了其他家庭成员的救星。它像化粪 池或排水沟,你因为忙于毁掉一条狗的生活,而无暇毁掉他们的生活。从这个用途来说, 狗比猫好。我听说猴子是最好的,而且猴子与人更相像。对动物来说,这无疑是极大的不 幸。但动物可能无法充分意识到你对它的伤害,更令人宽慰的是,你永远不知道动物是否 意识到你对它的伤害。最受欺压的人被逼至绝境,有一天可能还会掉转身来,脱口说出可 怕的真相, 动物却不会说话。

有人说:"我把人看得越透,就越喜欢动物。"这些人对同伴的需要不能从人类中得到满足,便在动物身上找到慰藉,我建议他们仔细检查一下自己喜欢动物的真正原因。

我希望大家不要误解我的意思。缺乏"自然的情爱"绝对是一种人性的堕落,若有人读了本章后对此产生怀疑,我的写作就是一种失败。我也从不怀疑,在我们自然的生活中,大凡持久稳定的幸福百分之九十都来自情爱。因此,对读了以上几页、作如下评论的人,我部分地赞同。他们说:"当然,当然,这些情况确实存在。自私的人、精神不健全的人什么都可能扭曲,包括扭曲爱,把它变成一种痛苦或剥削。但这毕竟是少数,为什么要强调这些?稍具常识,彼此稍微忍让一下,在有修养的人当中就可以杜绝这种现象。"但是我认为,这种评论本身也需要加以评论。

首先,关于精神不健全。我认为,将情爱这一切有害的状态都归结为精神疾病,并不能加深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毫无疑问,对某些特定的人来说,由于精神的疾病,要抵制诱惑、禁止情爱向这些状态发展,确实异常困难,甚至不可能。这些人,我们应该想方设法送他们去就医。但是我相信,任何一个人扪心自问,都会承认自己曾经受到过这些诱惑。出现这些诱惑不是疾病,或者说,若是疾病,它的名字就是"堕落的人"。对普通人而言,向这些诱惑屈服(谁能免于偶尔屈服?)不是病,而是罪。对此,灵性的指导比医

学治疗更为有效。医学的目的是恢复身体"自然的"结构或功能。但是,贪婪、自私、自欺、自怜这种不自然、不正常,不同于散光、浮游肾这种不自然、不正常。我敢发誓,没有人会称毫不贪婪、毫不自私的人为自然、正常。你若愿意称之为"自然",那是完全另外一种意义上的自然,是最高的自然,即未曾堕落。我们只见过一个这样的"人",[21]他一点也不符合心理学家描绘的那种性格整全、不偏不激、适应环境、婚姻幸福、事业有成、左右逢源的公民的形象。你不可能真正地"适应"周围的环境,如果这个环境中的人说你"被污鬼附着",最终将你赤身裸体地钉死在十字架上。

其次,这个评论本身就认可了我一直极力想要表达的内容。即在,并且只有在具备常识、"修养"、彼此忍让的条件下,换句话说,只有在一种远远高于情爱、不同于情爱的事物介入的情况下,情爱才会带来幸福。单有情爱是不够的。你需要"常识",即理性。你需要"彼此忍让",即正义,以便在纯粹的情爱淡漠时不断地激发它,在它忘记或无视爱的艺术时约束它。你需要"修养",毫无疑问,这指的是善。耐心、舍己、谦卑、远远高于情爱的爱的不断介入,本身都可能是善。这是整个的关键所在。如果我们极力想仅以情爱为生,情爱就会"在我们身上变质"。

我相信,很少有人意识到情爱会变质到何种地步。菲吉特太太对她给家人带来的无数的烦恼和痛苦,难道真的全然不知?这令人难以置信。她当然清楚,当你知道回家来会发现她毫无意义地"坐在那里守侯"、无声地谴责时,你整晚都不会开心。她一如既往地这样做,因为,倘不如此,她就会面对那个她决意不想看到的事实,自己不再被人需要。这是第一个动机。其次,她的辛劳本身也打消了她暗地对自己爱的性质的怀疑。脚越起泡,背越酸痛,她就越高兴,因为疼痛会在她耳旁低语:"我既然能做到这一切,可见我是多么地爱他们!"这是第二个动机。但是,我认为还有一个更深层的动机。家人的毫不领情,哀求她把衣服送到洗衣店时的那些难听、伤心的话语(对于像菲吉特太太这样的人,什么都会令她"伤心"),都使她有权觉得自己受到了虐待,因而可以常常心怀不满,享受怨恨带来的种种乐趣。人人都体验过怨恨的乐趣,若有谁说自己不知道,那他不是在撒谎,便是圣人。诚然,这些乐趣只是对心怀仇恨的人而言,菲吉特太太那样的爱包含了很多仇恨的成分。奥维德在谈到爱情时说,"我既爱又恨。"其他的爱同样也会爱恨交织,携带着仇恨的种子。人生若以情爱为绝对的主宰,这些种子就会发芽生长。爱一旦变成上帝,亦即沦为魔鬼。

- [1] 吉尔伯特·怀特(Gilbert White, 1720-1793), 英国博物学家。
- [2] 英国小说家、幽默作家劳伦斯·斯特恩(Laurence Sterne)的小说。
- [3] 塞万提斯的小说《堂吉诃德》的主人公与他的侍从。
- [4] 狄更斯的小说《匹克威克外传》中的人物。
- [5] 狄更斯的小说《老古玩店》中的人物。
- [6] 英国儿童文学名著,作者是肯尼斯·格雷厄姆。
- [7] 希腊、罗马神话中的司酒宴之神。
- [8] 科恩拉德·洛伦茨(Konrad Lorenz, 1903-1989),奥地利动物学家,现代行为学的奠基人。
- [9] 参见圣经《哥林多前书》13: 4。
- [10] 参见圣经《哥林多前书》13: 4, 7。
- [11] 指圣经《马太福音》10: 34-39。
- [12] 腊神话中的一个蛇发女妖,人一见其美貌即化为石头。
- [13] 英国小说家、批评家塞缪尔·巴特勒(Samuel Butler)的自传体讽刺小说,下文中的庞蒂费克斯先生是其中的一个人物。
- [14] 莎士比亚的悲剧之一。

- [15] 德国戏剧作家、理论家瓦格纳(Richard Wagner)的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中的人物。
- [16] 奥维德(Publius Ovidius Naso,公元前43-公元后17年),罗马诗人,以《爱的艺术》和《变形记》闻名于世。
- [17] 英文原文是Mrs.Fidget,fidget的意思是"烦躁;坐立不安"。
- [18] 简·奥斯汀(Jane Austin,1775-1817),英国女作家。
- [19] 瓦格纳的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中的角色,为天上诸神的领袖。
- [<u>20</u>] 鲍桑葵(Bernard Bosanquet,1848-1923),英国新黑格尔主义的代表。
- [21] 英文原文中的"人"首字母大写,指耶稣基督。

友爱

在谈论情爱或爱情时,我们总不乏现成的听众,二者的美及其重要性一直被人们反复强调,几乎到了夸大的地步。即使是"拆穿家",在反对这种颂扬的传统时,也须保持清醒的意识,在这个意义上说,也受到这一传统的影响。但是在现代,很少有人认为,作为一种爱,友爱的价值可与情爱和爱情比拟,友爱甚至根本不被列入到爱的序列。我不记得在《回忆录》[1]之后有什么诗歌或小说歌颂过友爱。现代文学中,类似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2]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3]罗密欧与朱莉叶的爱情有无数的翻版,但是,像大卫与约拿单、[4]皮拉德斯与俄瑞斯忒斯、[5]罗兰与奥利佛、[6]艾米斯与艾迈尔[7]这样的友爱却没有。在古人看来,友爱是最令人愉悦、最具人性的爱,是生命的冠冕、培养美德的学校。相比之下,现代社会对它却不够重视。当然,我们承认,男人除了妻子和血肉之亲外,还需要几位"朋友"。但是,那种承认的语调本身,以及被承认者称为"友爱"的那种交情,都清楚地表明,我们谈论的与亚里士多德归入美德之列的Philia以及西塞罗撰书论述的Amicitia,[8]几乎毫不相干。友爱是个边缘性的东西,非人生宴席中的一道主菜,乃是一种消遣,用来填补时间的空隙。这种情况是如何出现的?

第一个答案、也是最显而易见的答案是:因为很少有人体验到友爱,所以很少有人看重它。一生均无友爱的体验,这种可能性之所以存在,原因即在于使友爱与情爱、爱情迥然区别开来的那个事实。在所有的爱中,友爱最非天性(这样说,我毫无贬抑之意),最非本能,最非与生俱来,与生命的联系最小,最爱离群索居,最无必要。友爱最不易引起情绪的波动,也不会使语调发生变化,不会加快脉搏的跳动,也不会使你面容改色。友爱从根本上说是个人之间的事,两个人一旦成为朋友,就会在某种程度上一起远离集体。没有情爱便没有生育;没有情爱便没有抚养;但是,没有友爱,我们照样可以生存、长大。从生物学的角度来说,人类不需要友爱。一个集体甚至可能不喜欢、不信任友爱,领导者则往往不喜欢、不信任它。不论是校长、上校、船长还是宗教团体的领袖,看到自己的部下三三两两结成亲密稳固的友谊,他们都会感到不安。

友爱这种所谓"非天性的"特点,足以解释为什么它在古代和中世纪受到推崇,到了当代却逐渐遭到轻视。古代和中世纪最根深蒂固的思想是禁欲和出世,对天性、情感、肉体,人们或心存畏惧,认为它们会危及灵魂,或予以鄙视,认为它们代表了人类地位的堕落。因此,表面上最不受纯粹天性的约束、甚至最轻视纯粹天性的爱,便不可避免地被视为最为宝贵。情爱和爱情均与本能相连,为人和动物所共有,这是最显而易见的。你可以感觉到它们牵动你的五脏六腑,让你心神不宁。但是在友爱中,在那个由自由选择的关系构成的光明、宁静、理性的世界,你摆脱了这一切。在所有的爱中,唯有这种爱似乎将你提升到神明或天使的层次。

但是,中世纪之后,浪漫主义兴起,"感伤喜剧"^[9]风靡一时,"回归自然"及崇尚情感之风盛行。随之而来的是感情的滥觞,这种倾向虽每每遭到批驳,但自此一直延续了下来。最后是对本能——血液中邪恶的神灵——的崇尚,对其崇拜者来说,男性的友谊也许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新的背景下,曾经使友爱备受推崇的种种优点,现在都成为它的缺陷。友爱中没有足够的悲喜交加,没有足够的信物和呢喃,因此,不足以取悦感伤主义者;友爱中也没有足够令人热血沸腾、心潮澎湃的东西,因此,不足以吸引原始主义者。友爱显得苍白瘦削,它是一种节欲的爱,而不是更为自然的爱。

还有一些其他原因导致了友爱的不受重视。有些人(这些人现在占大多数)认为,人

的生命仅仅是一种高级复杂的动物生命,任何形式的行为,只要不能证明来源于动物,具有求生的价值,就是可疑的。在这方面,友爱的证据不够充分。此外,认为集体高于个人的观点也必然会贬抑友爱。友爱是人在个体性最强时建立的关系,和孤独一样,友爱必定会引人离开集体。更危险的是,它让人三五成群地离开。因为友爱具有选择性,只涉及少数人,所以,一些民主主义的情感自然会对其不满。说"这些人是我的朋友",即暗示"那些人不是"。鉴于以上这些原因,一个人若(像我一样)认为古人对友爱的评价是正确的,在论述友爱时,他就必然会将笔墨放在重建友爱的地位上。

有破才有立,我首先必须去从事一点非常讨厌的"破"的工作。在当今这个时代,反 驳"每一份真诚坚固的友爱实际都是同性恋"这种理论已经成为必要。

在此,实际这个危险的字眼很关键。说每一份友爱显然都是有意识的同性恋,无疑是错误的。那些自作聪明的人采取了一种较为隐晦的说法,说它实际是同性恋,亦即在特定的意义上、暗地里、无意识地是同性恋。这点虽然无从证明,也无从反驳。自作聪明的人一点也不因在两个真朋友的行为上找不出丝毫同性恋的正面证据而尴尬,反而一本正经地说:"这正在我们的意料之中。"于是,缺乏证据本身即被视为证据,正如无烟证明了火被精心掩盖了一样。如果确实有火,这样说没错。问题是,我们首先必须证明火的存在。否则,我们的论证就如同一个人说:如果那把椅子上躺着一只隐形猫,椅子看上去就是空的;现在,椅子看上去确实是空的;由此可知,椅子上躺着一只隐形猫。

相信隐形猫的存在,从逻辑上也许无法驳斥,但是,这种相信却向我们透露了很多有关相信者的信息。那些认为友爱不是一种独立的爱,只是变相的爱情或爱情花絮的人,无意间透露了这样的事实,即,他们从未拥有真正的朋友。大家都知道,虽然我们对一个人既可能产生爱情,也可能产生友爱,但没有什么比爱情与友爱相去甚远的了。情侣总是谈论彼此的爱情,真正的朋友几乎从不谈彼此的友爱;情侣通常面对面,沉浸在彼此之中,真正的朋友则肩并肩,沉浸在某个共同的兴趣之中。最重要的是,爱情(只要持续,就)必须只存在于二者之间,友爱却远远不能只局限于二者。只有两个人的友爱甚至不是最完美的,其间的原因很重要。

兰姆^[10]曾经说过,假定三个朋友(甲、乙、丙)当中,甲去世了,那么,乙不仅失 去了甲,还失去了"丙身上甲的成分";同样,丙也不仅失去了甲,还失去了"乙身上甲的 成分"。我的每位朋友身上都有一些东西,只有另外一位朋友才能将其充分地引发出来, 我仅凭自己不足以让他展示全貌,需要有其他的光束来呈现他的方方面面。既然查尔斯 [11]已经去世,我就再也看不到罗纳德[12]对查尔斯所独有的玩笑的反应,我不但没有因为 查尔斯的去世, 更多地拥有、"独占"罗纳德, 反而失去了一部分罗纳德。所以说, 在所有 的爱中,真正的友爱嫉妒心最小。两个朋友乐意有第三方加入,三个朋友又乐意有第四方 加入(只要新来的人有资格成为真正的朋友)。然后,他们就像但丁著作中那些幸福的人 一样,说:"啊,来了一位增进我们彼此之爱的人。"因为在友爱中,"分有不是夺走"。诚 然, 意气相投的人不多, 限制了朋友圈子的扩大(还有一些实际的考虑, 如聚会场所的大 小,讲话能否听见等问题)。但是,在有限的范围内,随着人数的增加,我们对每位朋友 的拥有不是减少,而是增多。在此,友爱展示了它光辉的一面——与天国本身"因相似而 接近"。在天国里,蒙福人数之众本身(其人数无人能够计算)就增加了每个人从上帝那 里享受的恩典,因为每个人都从自己的角度看上帝,无疑都向其他人传达了他对上帝的独 特的认识。一位老作家说, 先知以赛亚异象中的撒拉弗彼此对呼"圣哉!圣哉!圣 哉!"(《以赛亚书》6:3),原因即在此。我们越以这种方式彼此分享灵粮,每个人拥 有的灵粮就越多。

因此,在我看来,每一份友爱都是同性恋的理论是毫无根据的。这并不是说友爱和不正常的爱情从未有过交织,某些文化在某些时期似乎有玷污友爱的倾向。我认为,在以前好战的社会,同性恋尤其容易潜入成熟的勇士与其年轻的副手或侍从的关系之中。无疑,这与行军作战途中身边没有女人有关。在(有必要或有能力)断定一种关系是否夹有同性恋时,我们无疑应该以证据(倘若存在证据),而不是以某种先存的理论为依据。亲吻、流泪、拥抱本身都不足以证明同性恋,若以此为依据,未免过于滑稽。赫罗斯加拥抱贝奥武甫,[13]约翰逊拥抱鲍斯韦尔[14](两人都是声名远扬的情场风流人物),塔西佗[15]的作品中那些胡子拉茬、身经百战的老将在军团解散时相互拥抱、祈求对方给予最后的亲吻……他们都是同性恋者吗?你若相信这点,则还有什么不可相信?纵观历史,我们需要作出特别解释的,不是先辈们公开表达友爱的这些举动,而是我们的社会缺乏这些举动。不合时宜的是我们,而不是他们。

我说过,在所有的爱中,友爱与生命的联系最小。无论是个人还是社会,没有它,照 样可以生存。但是,有一样东西对于社会却是不可或缺的。它虽不是友爱,却是友爱的基 质,常常与友爱相混淆。

在早期社会,男人在狩猎、作战中的相互合作,如同生育抚养后代一样必不可少,不喜爱前者的部落与不喜爱后者的部落一样注定会灭亡。早在有历史记载以前,我们男人就从女人中分离出来,聚集在一起,从事自己的工作。我们必须这样。喜欢做自己必须做的事有助于生存。我们不仅必须做这些事,还必须谈论这些事——制订狩猎和作战计划,事后分析总结以供将来之鉴。我们更喜欢后者。我们嘲笑或惩罚胆怯、笨拙之人,赞扬表现出色者,对技术细节津津乐道("他早该料到,那种风向他绝不可能追上那头野兽"……"知道吗?我的箭头比较轻,所以射中了"……"我一向都说——"……"我是这样扎下去的,明白了吗?就像握这根棍子这样"……)其实,我们谈论的都是本行。我们喜欢与彼此为伍:我们这群勇士、猎手,共同的技巧、共同面对的困苦危险、圈内的玩笑将我们紧密结合在一起,让我们远离妇女和儿童。正如有人开玩笑说,不管旧石器时代的人肩上是否扛有棍棒,他肯定有一个属于自己的会社。[16]这个会社可能是他宗教生活的一部分,就像梅尔维尔[17]的小说《泰皮》中的那些野人,他们一辈子每晚都要去那个神圣的吸烟社,在那里感到"异常地温暖、舒适"。

这时候,女人在做些什么?我不知道。身为男人,我从未窥探过善德女神^[18]的秘密。她们无疑也经常举行一些谢绝男士参加的活动。在妇女从事农业的社会,她们一定也和男人一样,有一些共同的技巧、共同的劳作、共同的成就。然而,她们的群体也许从来不像男人的群体——由清一色的性别构成,儿童、也许还有一些年老的男性和她们在一起。这只是我的猜测,我能够追溯的只是史前男性之间的友爱。

这种从谈论本行、相互合作、(因每天都看到彼此经受考验而萌发的)相互理解和尊重中产生的乐趣,对生命来说很重要。如果愿意,你可以将这种现象归结于人类"爱群居的本能",但我认为这是舍近求远。大家对这种现象的认识已经远远超出了对本能的理解,这种现象此刻就在许多病房、酒吧、师生休息室、食堂、高尔夫俱乐部中发生。我更愿意称之为伙伴关系。

然而,这种伙伴关系只是友爱的基质。它常常被称为友爱(很多人所说的"朋友",其实只是伙伴),但有别于我所定义的友爱。我这样说,绝无贬低这种纯粹的伙伴关系之意,正如人们区分金银并非是要贬低银子。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伙伴发现,他们都拥有别人所没有的某种洞见、兴趣、甚至爱

好,而迄今为止,各人都认为这是自己独有的财富(或负担)时,友爱便由纯粹的伙伴关系中产生。其开场白往往是:"什么?你也这样?我还以为只有自己这样呢。"我们可以想象,在早期的猎手、战士中,只有单独的个人(这样的个人可能一百年、甚至一千年才出现一个)认识到别人不曾认识到的东西:认识到鹿不仅可以食用,还可以用作观赏;狩猎不仅是生存之需,还是一种乐趣;神明可能不仅拥有威力,而且还很神圣。但是,只要这些独具慧眼的个人在有生之年没有发现志趣相投的人,(我想)他们的洞察就不会产生任何结果,艺术、体育、属灵的宗教信仰都不会诞生。只有在两个同类人发现了彼此,不管是克服巨大的困难,用嗑磕巴巴的语言,还是以我们今天看来惊人的简练的表达,分享彼此的洞见时,友爱才开始诞生。转瞬之间,他们就站到一起,与外界有了天渊之隔。

情侣寻求独处,朋友(不管自己希望与否)则发现自己与外界隔绝,发现自己与集体之间隔着一道屏障。他们愿意减少这种隔绝,最初结交的两个人乐意有第三方加入。

在我们这个时代,友爱也以同样的方式产生。当然,对我们来说,共同的活动以及作为友爱基质的伙伴关系,往往不是狩猎、作战这类的体力活动,而可能是共同的宗教信仰、共同的研究、共同的职业,甚至共同的消遣。凡与我们有这些共同之处的人都是我们的伙伴,但一两位、两三位与我们另有其他共同之处的人则成为我们的朋友。正如爱默生^[19]所说,在这种爱中,"你爱我吗?"的意思就是"你和我看到同样的真相了吗?"或者至少是,"你在意这个真相吗?"别人不以为然的问题,若有人和我们一样,认为它至关重要,这个人就可能成为我们的朋友。至于解决这个问题的答案,他不必与我们相同。

注意,在这点上,友爱再现了它的基质——伙伴关系的特点,只是这种再现是在更加个人的层面,从社会的角度来说并非特别必要。伙伴关系存在于共事的人之间,如存在于一起狩猎、研究、绘画的人之间。朋友仍然共事,但是,共事的内容却更加内在、更不易界定、对之感兴趣的人更少。同样是猎手,狩猎的对象却是非物质的东西;同样是合作者,合作的内容却是世人不考虑或尚未考虑之事;同样是旅伴,踏上的却是另外一种旅程。所以,我们把情侣描绘成面对面,把朋友却描绘成肩并肩、直视前方。

难怪那些凄凄戚戚、一心只"想要朋友"的人,从来结交不到朋友。拥有朋友的条件是:在朋友之外,我们必须还有其他想要的东西。对"你和我看到同样的真相了吗?"你的真实回答如果是:"我什么也没有看到,也不在意这个真相,我只想要朋友。"友爱就绝不会产生(情爱倒有可能),因为没有任何东西作为友爱的内容。而友爱必须有具体的内容不可,哪怕这个内容只是热衷于多米诺骨牌或研究白老鼠。一无所有的人无以与他人分享,足不出户的人不可能拥有旅伴。

发现彼此行在同一条幽径上的两个人若为异性,他们之间的友爱就极易(可能不出半小时就)发展成爱情。实际上,除非他们不喜欢彼此的外表,或是双方或其中一方已经另有所爱,否则,这样的结果几乎可以肯定迟早会出现。反过来,爱情也可能让情侣之间产生友爱,这不但绝不会抹杀两种爱之间的区别,还会使它们的区别更加明显。如果对方起初只是真正意义上的朋友,逐渐地或突然之间变成你的恋人,你肯定不希望与第三方分享他的爱情,但对分享友爱却毫无妒意。如果你发现自己所爱的人能够自发地与你的朋友建立真正深厚的友爱,感到不仅我们俩在爱情中连结,我们三五个人还在同一条道上追求,有着共同的憧憬,这对于爱情实在是一个极大的丰富。

友爱和爱情的共存还可以帮助现代人认识到,友爱确实是爱,甚至和爱情一样伟大。 假定你很幸运,"爱上了"你的朋友,并与之结婚。再假定有两种未来让你自由选择:"一 种是不再为情侣,但永远有共同的追求,追求同一位上帝、同样的美、同样的真理;二为 没有共同的追求,但在有生之年,永远保持爱情中的狂喜、激情、新鲜感和强烈的情欲。"请问:你应该选择哪种?作哪种选择你不会后悔?

我强调了友爱"并非必需"的特点,这当然需要作进一步的解释。

有人可能会反驳我说,友爱对于社会具有实用价值。每一种文明的宗教都自一小群朋友开始;当几位志趣相投的希腊人聚集在一起,谈论数字、线条、角度时,数学便真正诞生了;今天的英国皇家协会最初只是几位绅士在闲暇时碰面,讨论他们(还有少数其他人)感兴趣的话题;今天所谓的"浪漫主义运动",前身是华兹华斯、柯勒律治不断地(至少柯勒律治如此)谈论个人的秘密想法;我们说共产主义、牛津运动、[20]卫理会、废奴运动、宗教改革、文艺复兴也是以同样的方式开始,其实并非太夸张。

这种反驳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几乎每位读者可能都会认为,以上这些运动有些对社会有益,有些对社会有害。上述例证(倘若被全部认可)从总体来看,最多也不过倾向于表明,友爱既可能造福社会,也可能危及社会。即便造福社会,它具有的生存价值也不及所谓的"文明价值"。用亚里士多德的话来说,它不是有助于社会生存,而是有助于提高社会的生活质量。生存价值和文明价值在有些时期、有些情况下一致,但不是永远如此。有一点似乎永远可以确定,那就是,友爱的成果若能为社会所用,那一定是偶然所致,其社会作用只是它的副产品。出于社会目的设计的宗教,如罗马帝国的皇帝崇拜,现代将基督教作为"拯救文明"的手段"贩卖"基督教的做法,不会产生很大的效果。真正改变世界的是那些背弃"世界"的一小圈朋友。埃及人和巴比伦人研究数学,为的是将它应用于农业和法术,他们的数学很实用,具有社会效益;希腊人研究数学没有任何实际的目的,只是朋友们闲暇时的消遣,他们的数学对于今人却更加重要。

还有人可能会说,对个人而言,友爱极其有用,也许为生存所必需。他们可能会引用 一大堆证词,如,虽然"没有兄弟支持,腹背受敌",但"偶尔,朋友相守还是胜于手足"等 等。当我们这样说时,朋友指的其实是"盟友"。在日常生活中,朋友的意思不止于此,或 者说,应该不止于此。毫无疑问,在需要联盟时,真正的朋友会证明自己同时是盟友;我 们贫困时,朋友会接济我们;生病时会照料我们;遭遇敌对时会支持我们;离世后会竭力 看顾我们的孤儿寡母。但是,这类的善举不是友爱的本质,对这些善举的需要几乎成为友 爱的障碍。这些善举从一个角度说与友爱有关,从另一个角度说无关。有关是因为,患难 中不伸手相助的朋友不是真朋友; 无关是因为, 朋友扮演恩人的角色始终只是偶然, 这两 个角色甚至有点格格不入。恩人的角色几乎令人尴尬,因为友爱中根本不存在情爱中那种 需要被人需要的成分。朋友需要我们接济、借贷或夜间看护,我们为他遭遇这类的事情而 难过。现在既然难关已过,看在上帝的份上,让我们忘记这一切,回到我们在一起时真正 想做、想谈论的事情上去。甚至感激之情也无助于友爱的增长,"别客气"这句客套话在此 表达了我们真实的思想。完美的友爱的标志不是危难时有朋友相助(朋友当然会相助), 而是这种帮助对友爱不会产生任何改变。对友爱而言,帮助是一种反常的情况,分散了友 爱的注意力。朋友相聚,时光苦短,将时间用于帮助简直是一种可怕的浪费。也许我们只 有几个小时可以畅谈,可是,天啦,竟然有二十分钟花在私事上!

我们之所以感到惋惜,是因为我们根本不想知道朋友的私事。友爱与爱情不同,它不爱打听对方的秘密。不了解对方的职业、婚姻状况,你照样可以与之为友,这些"无关的事情、事实问题"与关键性的问题——你和我看到同样的真相了吗?——有何相干?在真正的朋友圈子中,每个人都只是他自己,只代表他自己。没有人会在意他人的家庭、职业、收入、阶级、种族或过去。当然,这些情况大部分你最终会在无意中慢慢知道。它们会在举例、打比方当中,或作为一桩轶闻趣事的根据,一点点被透露出来。但是,他们透

露这些,绝非是为了让你了解这些事情本身。这是友爱的王者风范。我们见面时,彼此都像独立之国君权在握的王子,出访在外,立场中立,不受自己背景的约束。这种爱(本质上)不仅不在意我们有形的外表,也不在意我们所代表的一切,包括家庭、工作、过去、社会关系。在家里,我们不仅是具体的个人——彼得或简,还充当一般性的角色——丈夫、妻子、兄弟或姐妹;在单位,我们是领导、同事或下属;在友爱中则不然,我们是脱离了一切瓜葛的,或者说,赤裸裸的思想。爱情要求赤裸的身体,友爱要求赤裸的人格。

因此, (希望你不要误解)这种爱具有强烈的任意性和无责任性。我没有责任成为任何人的朋友,世界上也没有任何人有责任成为我的朋友,友爱中没有任何的要求,没有丝毫的必须。像哲学、艺术、宇宙本身一样,友爱并非必要(宇宙并非必要,是因为上帝不是非得创造它不可)。它不具有生存的价值,确切地说,它是赋予生存以价值的事物之一

我说朋友肩并肩时,是在指出它与情侣面对面之间必要的对比。除了这点对比之外,我不希望你在脑海中永远留下肩并肩的印象。将朋友连结在一起的那份共同的追求或梦想,并没有让他们沉醉到对彼此始终一无所知、不加注意的地步,相反,这种追求或梦想却是他们彼此相爱、彼此了解的媒介。人最了解的是自己的"同伴",共同的旅程中每一步都在考验他的本质,我们彻底明白这些考验的含义,因为我们自己也在经历这些考验。因此,随着他一次又一次地战胜考验,我们对他的信赖、尊重和钦佩也逐渐升华成异常坚定、知根知底的欣赏之爱。倘若在开始时,我们注意的更多是他本人,而不是友爱的"内容",我们对他就不会有今天这样的了解或爱。像看待情侣一样看待他,凝视他的双眸,你不会发现他作为战士、诗人、哲学家或基督徒的一面。要了解这一面,你最好与他一起作战、读诗、辩论、祷告。

我认为,在完美的友爱中,这种欣赏之爱往往是如此地强烈、根深蒂固,乃至每位成员在其他人面前都暗自深感自己的渺小。有时候,尤其是当全体成员相聚一堂,每个人都把其他人身上最出色、最睿智、最滑稽的一面引发出来时,他会纳闷,自己何以置身于如此优秀的人物当中,他会觉得自己无比地幸运。当四、五个朋友在一天疲惫的远足后到达旅店,穿上拖鞋,伸展双腿舒服地烤着火,饮料伸手可及,大家海阔天空地闲聊,任由思想驰骋于宇宙内外,彼此之间没有任何的要求或责任,都是自由之人、平等之身,仿佛一小时前刚刚相识,同时又为多年酝酿的浓厚情爱环绕时,这真可谓是黄金聚会,是生活——自然的生活——赐予我们的最好礼物。谁配领受?

根据以上所说,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在大多数时期、大多数社会,友爱只存在于同性之间。异性可能在情爱和爱情中发生接触,但不会在友爱中发生接触,因为他们之间很少存在共同的活动所形成的伙伴关系,而这种伙伴关系正是友爱的基质。在只有男性接受教育的社会,在一种性别的人工作、另一种性别的人赋闲,或两性从事完全不同的工作的社会,异性之间通常没有共同的东西让他们结为朋友。但是,不难看出,异性之间不能产生友爱,正是由于缺乏这种共同的东西,而非由于各自的本性。因为,在能够成为伙伴时,他们也会变成朋友。因此,在(像我所从事的)男女并肩工作的职业中,在宣教士、作家、艺术家中,异性之间的友爱很普遍。毫无疑问,一方表现出的友爱可能会被另一方误解为爱情,导致痛苦和尴尬的结果;或双方都以友爱开始,却以爱情告终。但是,说一物可能被误当作另一物,或转变成另一物,不是要否认二者的差异,反而是暗示了其差异。否则,我们就不应该说"误当作"或"转变成"。

从一个方面说,我们这个社会很不幸。在一个异性从不共事、从不同校就读的社会, 人们可能生活得相当舒适。在这样的社会,男人彼此、而且只能彼此寻求友爱,从中享受

到很多乐趣(但愿女性也是这样)。在一个所有的异性都有充分的基础建立友爱的社会, 人们的生活可能也很舒适。但是,我们现在却两头落空。友爱需要的共同基础,孕育它的 母体,在有些群体的异性之间存在,在另一些群体中则不存在。在很多郊外的住宅区,这 种基础的缺乏非常明显。在富人区,男人毕生赚钱,至少有一部分女人则利用闲暇陶冶情 操,爱上了文学或音乐。在这些地方,男人置身于女人当中,犹如野蛮人置身于文明人当 中。在另一个地区,你会看到相反的情况。男女确实都"上学",但是,男人会继续接受更 加严格的教育,成为医生、律师、牧师、建筑师、工程师或作家,女人与他们的差别,就 如同孩子与大人的差别。在这两种地区,异性之间都根本不可能产生真正的友爱。这种状 况虽然很可悲,但是,如果双方都予以承认、接受,倒也无妨。我们这个时代所特有的问 题是:处于这种境地的男女,他们常常听到一些传言,说在某些快乐的群体中,男女之间 没有这种鸿沟; 他们偶尔也能够看到这样的群体; 他们还为平等主义的观念所困扰, 认为 对一些人来说可能的事,对一切人也应该(因而也确实)可能。因此,他们拒绝安于现 状。于是,一方面,我们看到女教师型的妻子。她们"有素养",总是极力将丈夫"提升到 自己的水平",拖他去音乐会,希望他学会跳莫里斯舞,[21]邀请"有素养"的人到家中作 客。这种做法对男人造成的损害往往小得可怜。中年男性有着巨大的消极抵抗力和纵容力 (可惜女人不知道这点),他们说:"女人家总是好追求时尚。"但是,如果男人有文化、 女人没有,而所有的女人以及很多男人都断然拒绝承认这一事实,那么,情形就要令人痛 苦得多。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会看到可悲的、出于礼貌和善意的、煞费苦心的伪装: (用律 师的术语来说)女人被"视为"男性圈子中不折不扣的成员。在头脑简单的人看来,她们像 男人一样抽烟、喝酒(这个事实本身并不重要),就证明了她们确实是其中的一员。女人 不允许存在清一色的男性聚会,男人在哪里聚集,她们也要在哪里。男人已经学会了成天 与各种思想打交道,知道何谓讨论、举例和证明。女人如果仅仅拥有从学校学到的知识, 结婚后立即就把学校传授的一点"文化"丢得一干二净,只阅读女性杂志,通常的谈话几乎 无一例外是叙述,她就不可能真正融入男性圈子。她可以身处这个圈子当中,可是,结果 如何?如果这些男人毫无体贴之心,他们的谈话她全然不懂,她就只能从头至尾百无聊赖 地默坐在那里。如果这些男人有较高的素养,他们会尽量让她参与进来,向她作一些解 释,极力纠正她与话题无关的错误观点,使之多少有点意义。但是,这些努力很快就化为 失败。为了礼貌起见,原本是一场真正的讨论,结果只好有意被淡化,流于闲聊、说笑 话、谈论轶闻趣事。他们带她来分享的东西,恰恰因为她的到来而遭到破坏。她永远无法 真正进入这个圈子,因为她一旦进入,这个圈子便失去了本来的面目——正如当你抵达地 平线时,它就不再是地平线一样。学会抽烟、喝酒、讲低俗的故事,并没有使现代女性与 男人的距离比她祖母更近一步。但是,祖母要比她快乐、现实得多。祖母留在家里,和其 他女人谈论真正属于女性的话题,可能还显得魅力十足、通情达理,甚至机智幽默。她或 许也能这样,或许同夜晚的聚会被她破坏的那些男人一样聪明,甚至比他们更聪明。但 是,她真正的兴趣与他们不同,追求兴趣的方式也不同。(任何人假装对自己毫不喜欢的 事情感兴趣,都会显得像傻瓜。)

上述女性的大量涌现是现代人轻视友爱的一个原因。她们常常能大获全胜,使男性的 伙伴关系,使男性的友谊,在整个街坊消失。在她们生活的小天地里,没完没了的无 聊"戏笑"取代了思想的交流,她们遇到的男人,在女人面前都像女人一样交谈。

这种对友爱的毁灭常常是无意识的。然而,还有一类攻击性更强的女性,这种毁灭则在她们的预谋之中。我曾经听见一位女人说:"绝不要让两个男人坐到一起,否则,他们就会聊起一个话题,一点也没趣。"她的意思再明白不过了:千方百计地谈话,谈得越多越好,让语声不绝于耳。但是,绝不要有任何话题,绝不可有任何实质性内容。

这种快乐的女性——活泼、"迷人"、八面玲珑、纠缠不休——寻求的只是每晚的乐趣,使聚会自行"瓦解"。但是,有意识的战争则可能在更深的层面对友爱开火。有些女人视友爱为爱情、尤其是情爱的大敌,憎恨、嫉妒、惧怕友爱。她们运用种种诡计摧毁丈夫的友谊:与他的朋友争吵,或与朋友的妻子争吵(这一招更妙),嘲讽、阻拦、撒谎。她没有意识到,在被她成功地与朋友隔绝之后,这位丈夫已经没有多少价值。她已经将他阉割了。渐渐地,她自己也会为他感到羞耻,也不记得他的生活有多大部分存在于她监视不到的地方。新的友爱会萌芽,但这次是秘密的。他若不是很快又有了其他秘密,算是她幸运,幸运得都不配享受。

这些当然都是愚蠢的女人。聪明的女人如果愿意,一定能够提高自己,使自己有资格进入讨论和思想交流的天地,倘若没有资格,就决不会尝试进入或破坏那个天地。她们另有重要的事情可干。在有两性参加的聚会上,她们会自动聚集到房间的另一头,谈论女人的话题。就此而言,她们不需要男人,就像男人不需要女人一样。只有不识趣的男人和女人才会守着异性,寸步不离。自己活,也让别人活。女人常常嘲笑我们男人,理应如此。异性之间如果没有任何真正共同的活动,只能在情爱和爱情中接触,不能成为朋友,则一方常常意识到对方的可笑是正常的。其实,这一向是正常的。正如我们对孩子或动物的欣赏一样,异性若非不时地觉得对方可笑,绝不会真正地彼此欣赏。人既有悲剧的一面,也有喜剧的一面,两性的划分使彼此能从对方身上看到自身不易觉察的滑稽之处,当然也看到自身的可悲之处。

我在前面提醒过大家,本章的任务主要是重建友爱的地位。我希望以上几页已经清楚地说明,为什么古人认为友爱几乎能使人超越人性,至少对于我来说不足为怪。友爱是高度灵性的,它不为本能所左右,(除了爱本身自愿承当的责任外)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几乎没有任何嫉妒,也彻底不存在需要被人需要。在人类的想象中,天使之间的爱可能就是如此。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说:在此,我们发现了一种自然之爱,这种自然之爱就是大爱本身?

不要着急下这种结论。我们首先要意识到,灵性的这个词具有多种含义。在新约的很多经文中,这个词的意思是"与圣灵有关"。在这些经文中,灵性的东西,根据其定义,就是善的。但是,当灵性的只用来表示与肉体的、本能的、动物性的对立时,灵性的东西未必就是善的。宇宙中既存在灵性的恶,也存在灵性的善,既有圣洁的天使,也有堕落的天使。人最严重的罪是灵性上的罪。我们千万不要认为,说友爱是灵性的,即意味着它本身圣洁、没有瑕疵。有三个重要的事实仍然需要考虑。

第一个事实前面已经提到,即,上司对部下之间的亲密友谊往往感到不放心。这种不放心可能没有道理,也可能不无根据。

第二是大众对一切密友圈子所持的态度。对这类圈子,他们的称呼或多或少都带有贬义:最好的称呼是"一群";一个圈子倘若不被冠以"一类"、"一帮"、"一小撮"、"一个孤芳自赏的团伙",就算走运。那些终其一生只知道情爱、爱情、伙伴关系的人,认为朋友是一群"骄傲自大、不屑与普通人为伍的人"。这当然是出自嫉妒,但是,嫉妒提出的指控总是她能想到的最真实或最接近真实的指控。这种指控更伤人,因而必须加以考虑。

最后,我们必须注意到,圣经在描述上帝与人之间的爱时,很少拿友爱作比喻。友爱没有完全被忽略,但是,圣经在寻找最高之爱的象征时,更多是撇开这种看似天使般的关系,深入到最自然、最本能的关系。上帝是"父"这个比喻取自情爱,基督是"教会的新郎"则取自爱情。

我们首先来探讨上司对部下之间的友爱的疑虑。我认为,他们的疑虑是有原因的,对这个原因的思考会让我们有一点重要的发现。如前所说,在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说"什么?你也这样?我还以为只有我自己这样……"那一刻,友爱就诞生了。但是,这样发现的共同爱好、理想、观点未必都是好的。艺术、哲学很可能从这一刻起发展,宗教、道德自此进步,但是,迫害、同类相残、以人献祭为什么就不可以呢?对这一刻正反两方面的作用,大多数人年轻时无疑都有所体会:初次遇见一个人喜欢自己最爱的诗人,那种感觉很美好。以前几乎无法读懂的作品,现在意思变得清晰起来,以前羞于启齿的事情现在可以坦率地承认。但是,初次遇见一个和自己怀有同样不为人知的邪念的人,我们会同样感到欣喜。这种邪念也变得清晰起来,我们也不再为之羞愧。甚至现在,无论到了怎样的年纪,我们也都深知共同怀有的仇恨、怨愤对我们产生的危险的吸引力。(对学院里唯一一位和你一样看出副院长过错的人,你很难不高兴地称呼他为朋友。)

独自置身于一群没有共识的伙伴当中,有些观点和标准我只能暗自持有,既羞于公开承认,也怀疑它们是否正确。让我回到朋友当中,不出半小时,甚至不出十分钟,同样的观点和标准就会再次变得毋庸置疑。当我置身这个小圈子时,它的看法胜过了一千个外界人。随着友爱的坚定,即使朋友远隔千里,小圈子的看法仍然可以起到同样的效果。因为我们都希望自己的同类、"合乎己意"的人评价自己,只有他们才真正了解我们的思想,根据我们完全认可的标准对之进行评价。我们真正渴望的是他们的赞扬,真正害怕的是他们的责备。早期那些小小的基督徒群体之所以能够存活下来,是因为他们只看重"弟兄"之爱,毫不在意周围形形色色的异教群体对自己的看法。但是,罪犯、狂热分子、变态者各自组成的小圈子,也同样可以存活下来。他们常常对外界的意见置若罔闻,将其贬斥为"丝毫不懂"的外行人、"守旧者"、"资产阶级"、"信奉国教者"、自命不凡的人、伪君子、骗子的饶舌。

由此看来,上司对友爱的不悦就不难理解了。每一份真正的友爱都是一种脱离,甚至反叛。这种反叛可能是严肃的思想家对普遍接受的哗众取宠的观念的反叛,也可能是追求时尚者对公认的理性的反叛;可能是真正的艺术家对流行的粗俗艺术的反叛,也可能是欺世盗名之徒对文明品味的反叛;是好人对社会弊病的反叛,也可能是坏人对社会正义的反叛。无论哪类反叛,都不受领导者欢迎。在每一群朋友当中,都有一种内部的"舆论"左右着其成员,使之不受整个社会的"舆论"的影响。因此,每一群朋友都是潜在的抵抗力量。拥有真正朋友的人不大容易受人控制、"受骗上当",好的上司很难对他进行纠正,坏的上司也很难使之变坏。因此,如果我们的上司通过强力,通过鼓吹"集体性",或通过温和的手段,取缔了私人活动与自由的闲暇时间,从而成功地营造了一个只有伙伴、没有朋友的社会,他们就铲除了一些危险,同时也使我们失去了防止彻底奴役的最有力的武器。

但是,友爱确实有其危险性。友爱(正如古人所见)可以是培养美德的学校,也可以是孕育罪恶的温床(这点古人没有看到)。它具有两面性,既可以使好人变得更好,也可以使坏人变得更坏。详述这点只会浪费时间,我们的重点不在于历数不良友谊的危害,而在于对良性的友谊潜在的危险予以警觉。像其他自然之爱一样,这种爱天生有沾染疾病的倾向。

我们将会看到,所有的友爱,无论是好的、坏的、不关痛痒的,都具有脱离群体、 (至少在有些事情上)对外界的意见漠不关心或充耳不闻的特点。即使友爱的基础不过是 集邮这种小小的爱好,有几百万人认为它很愚蠢,有几千人浅尝辄止,这个朋友圈子对他 们的观点也会置之不理。这种置之不理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正当的。成千上万的人曾经认 为风暴是由巫术引起,气象学的创始人对他们的观点置之不理。这种置之不理也是不可避 免的、正当的。这里不存在冒犯的问题。正如我知道对于高尔夫球手、数学家、驾驶汽车 的人各自组成的圈子来说,自己是个圈外人,同样,对于我自己的爱好,我也有权视他们为圈外人。彼此不悦的人应该减少碰面,互有兴趣的人应该常常聚首。

友爱的危险在于,这种对外界意见局部性的漠不关心或充耳不闻,虽然貌似合理、必要,但有可能导致全面性的漠不关心或充耳不闻。这种情况最突出地表现在神权阶级或贵族阶级中,而不是在朋友圈子里。我们知道主耶稣那个时代的祭司对平民的看法,也在傅华萨的《闻见录》[22]中看到骑士对"圈外人"——农民——既不同情,也不怜悯。骑士对农民的冷漠虽然应受到谴责,但却与一种优良的品质紧密联系在一起。他们内部对勇敢、慷慨、礼貌、荣誉确实有很高的标准,这个标准在那些谨小慎微、斤斤计较的农民看来简直是愚蠢。在维护这个标准时,骑士毫不理会、也必须毫不理会农民的观点,对他们的看法"不屑一顾"。倘若他们顾及了农民的看法,我们今天的标准就会比现在粗俗、低劣。但是,"不屑一顾"的习惯会越来越受到一个阶级的青睐。在不该倾听时拒绝倾听农民的声音,容易导致在他们呼求正义和怜悯时,也拒绝倾听他们的声音。原本高尚、必要的局部性的充耳不闻,演变成傲慢、残忍的全面性的充耳不闻。

当然,朋友圈子不可能像一个有权势的社会阶层那样压迫外界,但在自己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它也具有同样的危险。它可能逐渐地将那些完全有理由作为外界人士的人,一概(不无贬义地)视为"圈外人",这样,像贵族阶级一样,它在自己的周围建立了一个真空地带,任何声音不能穿越。一开始,文学圈子或艺术圈子不理会普通人对文学或艺术的看法,也许是正确的。逐渐地,这种不理会可能会发展到对普通人认为他们应该支付费用、仪表整洁、行为礼貌,都不屑一顾。因此,不论这个圈子具有怎样的缺点(任何圈子都有缺点),这些缺点都是不可克服的。不仅如此,这种合理的、局部性的充耳不闻还建立在某种优越感之上(即使这种优越感仅是比别人多懂一点邮票知识),这种优越感会发展成全面性的充耳不闻。于是,这个圈子不但会无视,而且会蔑视它以外的人,实际上,它会变成一个类似阶级的东西。一个排外的小圈子就是一个自封的贵族阶级。

我在前面说过,在有益的友爱当中,每个成员在其他人面前往往感到谦卑,认为他们 很出色,自己与他们为伍很幸运。但是,不幸的是,这个他们换一个角度看就是我们, 因而,个人的谦卑极易变成集体的骄傲。

我指的不是所谓社交上的或势利的骄傲——以认识显贵之人,并以他人知道自己认识显贵之人而自鸣得意。这是另一回事。势利的人希望依附于某个团体,是因为该团体已经被视为精英;朋友们则因为已经相互依附,所以才会逐渐产生视自己为精英的危险。我们寻求合己心意的人,为交友而交友,然后,才惊喜或警觉地发现,自己的圈子已经变成了一个贵族阶级。我们当然不会称自己的圈子为贵族阶级,每一位拥有友爱的读者可能都会竭力否认自己的圈子犯过这种荒唐的错误。我也一样。但是在这类事情上,我们最好不要从自己讲起。不管我们自身的情况如何,我想,大家都能在他人的圈子中发现这类倾向。

我有一次参加一个会议,会上,两位显然是好朋友的牧师谈论起"非创造的力量",这些非创造的力量指的不是上帝。我问他们:如果《尼西亚信经》称上帝为"创造天地的,并造有形无形的万物的主"是正确的,除上帝之外,怎么可能有非创造之物?他们没有回答,而是相视大笑。我不反对他们笑,但也希望他们给我一个回答。这种笑绝不是嘲讽,也毫无令人不悦之感,类似美国人说的"瞧他逗不逗?"也像一个爱磨人的孩子提出一种无人问过的问题,逗得大人开心大笑一样。你很难想象,这笑声是何等地毫无恶意,却又如何清楚地表明,他们充分意识到自己一向活在一个比其他人更高的层次,他们置身于我们当中,如同骑士置身于农民、大人置身于孩子当中。他们很可能能够回答我的问题,因为知道我太无知,不能明白,所以才没有回答。可是,哪怕他们当时只说了一句:"这恐怕

一时难以解释清楚",我也不会认为他们怀有友爱的那种骄傲。关键在于他们的笑声和眼神,从中公然流露出一种不加掩饰的、自认为理所当然的集体优越感。这种优越感几乎不令人反感,也无明显的伤害别人或沾沾自喜之意(这两个人都是很友好的年轻人),但这恰恰突显了他们的高傲。这种优越感是如此地稳固,以致到了能够宽容别人、彬彬有礼、无须突显自己的地步。

这种集体优越感并非总表现为高傲,即冷静、宽容,它也可能表现为强悍、烦躁不安、怨恨好斗。有一次,我在一个大学生会社宣读论文,随后学生们展开讨论(这是应该的)。一个年轻人紧绷着脸,对我非常不客气,最后我只好说:"先生,五分钟内你有两次等于在说我撒谎。如果讨论批评的问题时,你非这样不可,那我只好离开。"我预计他会作出如下两种反应:勃然大怒,对我大肆侮辱,或面红耳赤,向我道歉。令人惊讶的是,他什么反应都没有。他脸上那种习惯性的不适的表情没有任何改变,除了不再近乎直接地说我撒谎外,他的表现和先前无异。你碰到的是一幅铁幕,他早已作好准备,不与我这样的人发生任何真正的个人关系,不论这种关系是友好的,还是敌对的。几乎可以肯定,在这背后有一个强悍的朋友圈子——自封的圣殿骑士团,[23]随时全副武装,准备捍卫处于危急之中的巴菲迈。[24]我们——从他们的角度看,是他们——根本不是作为人而存在。我们是标本,代表不同的年龄群、不同的类型、不同的舆论、不同的兴趣,应该予以灭绝。你打掉他们的一把武器,他们又冷静地拿起另一把。他们根本不是在普通的、人际的意义上与我们相遇,他们只是在执行任务——喷洒杀虫剂(我曾经听人用过这个比喻)。

那两位友好的年轻牧师和那位不友好的学生,知识水平都很高,爱德华时代那班赫赫有名、愚蠢到称自己为"精英"的朋友也是如此。但是,一群极其平凡的人组成的朋友圈子同样可以产生集体优越感,这种优越感会以更加赤裸裸的方式炫耀出来。大家都见到过这种现象:在学校里,"老生"故意在新生面前攀谈;在部队里,正规兵故意在"临时兵"面前攀谈;有时候,在酒吧或火车车厢里,粗俗的朋友彼此之间故意高声说笑,让素不相识的人知道他们的关系。这些都是为了炫耀。这种人神神秘秘地亲密交谈,为的是让别人偷听。他们要清楚地告诉每一位圈外人,他不是该圈子的成员。其实,这种友爱除了排外,几乎没有任何"内容"。每个成员在与圈外人交谈时,都喜欢用教名或绰号称呼其他成员,因为这样一来,圈外人就不知道他指的究竟是谁。我以前认识一个人,手段更加巧妙。他开门见山地提起他的朋友,仿佛人人都知道,也理应知道他们是谁似的。他的开场白往往是:"正如理查德·巴登曾经告诉我的……"我们当时都很年轻,从不敢承认自己没听说起这个人。他给人的感觉仿佛是:显然,稍有头脸的人都知道理查德·巴登是谁,"不知道他,即证明自己是无名小卒"。过了很久,我们才慢慢意识到,其他人也没听说过这个人。(其实,我现在怀疑,他提到的所谓理查德·巴登、赫西凯·克伦威尔、爱利诺·弗斯特,根本就是子虚乌有。但是,有一年左右的时间,我们的确彻底给唬住了。)

这样,我们就可以发现很多朋友圈子中存在的友谊的骄傲,不管这种骄傲是高傲的、强悍的,还是纯粹粗俗的。认为自己所在的圈子不存在这种危险,未免轻率。人们无疑都是最后才在自己的圈子中发现这点。这种骄傲的危险与友爱确实几乎不可拆分。友爱一定是排外的。必要的、毫无恶意的排外行为很容易演变成排外的风气,再进一步发展成堕落的排外的乐趣。一旦开此阀门,我们便会迅速直线下滑。也许,我们永远不会变成强大的叛逆者,也不会沦为普通的无赖,我们有可能成为"精英"(从某些方面看,这更糟糕)。最初将我们带到一起的那个共同的理想,可能会慢慢地远逝。我们将成为一个为了自身的存在而存在的小圈子,一个自封的(因而是荒谬的)贵族阶级,沉浸在集体的自我认可的梦幻中,自得其乐。

有时候,这种小圈子开始涉足实践领域。一些与该圈子最初的共同兴趣不大相关的人,因为让人觉得"忠实可靠"(一种无法界定意义上的"忠实可靠"),被招募了进来。这种审时度势的扩充,使得该圈子成为地方上的一股势力。逐渐地,其成员身份具有了政治意义,尽管所涉及的政治也许只限于一个军团、一个学院或一个教会内部。他们把操纵各个委员会、(为忠实可靠的人)谋取职位、联合起来对付穷人,当作其主要的工作。那些一度聚会谈论上帝或诗歌的人,现在聚会谈论起教士的俸禄或讲师的职位。对于他们,这种结局很公平。上帝对亚当说:"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25]当昔日的朋友圈子这样沦落为一班欺世盗名之徒时,昔日的友爱也退回到它的基质——纯粹实际的伙伴关系。他们现在与原始的猎人群体无异。他们也确实是猎人,只不过不是我最敬重的那种猎人。

大部分人看问题从来不特别正确,也从来不特别错误。他们认为,每一份友爱的存在都是为了享受从自负和优越感而来的快乐——这是彻底错误的;他们认为,每一份友爱都沉溺于这些快乐——我认为也是错误的;但是,他们将骄傲断定为友爱天生会面临的危险,则似乎是正确的。正因为友爱是最灵性的爱,所以,困扰它的危险也是灵性的。如果你愿意,我想说,友爱甚至是天使般的爱。但是,如果人想吃天使的食粮,而又想安然无恙,他需要借助谦卑加倍地保护自己。

也许,我们现在可以大胆地猜测一下,为什么圣经极少用友爱来比喻最高级的爱。友爱实际上已经太灵性,不宜作为灵性事物的象征。没有最低者,最高者便站立不住。上帝可以放心地将自己描述为我们的父亲和丈夫,因为只有疯子才会认为他在肉身上是我们的父亲,或者,他与教会缔结的婚姻是非象征意义的。但是,如果用友爱来比喻,我们就有可能误将象征当作象征之物,友爱中固有的危险就会加剧。友爱本身就明确表现出与属天生命的接近(因相似而接近),用它作比喻可能会促使我们更进一步,把这种接近误当作趋向上的接近。

因此,像其他自然之爱一样,友爱无力自救。实际上,由于友爱是灵性的,因而面对的敌人更狡猾,所以,要想永葆美好,就需要更加全心全意地祈求上帝的保护。想一想,友爱的正道是多么狭窄!一方面,它不可以变成所谓的"孤芳自赏的团伙";另一方面,若不充满相互钦佩,即欣赏之爱,它便根本不是友爱。除非我们的精神生活贫乏到没有友爱的地步,否则,我们在友爱中的经历就一定会像《天路历程》[26]中的女基督徒和她的同伴那样:

她们彼此一看,大为惊异,因为她们都看不见自己的美丽,却看得见对方的美丽。因此,她们都认为对方胜过自己:一个说,你比我美;另一个说,你比我标致。

从长远来看,只有一种途径可以确保我们体验到这种美妙的经历,在以上引文出现的段落中,班扬也提到这种途径。那是在解释者的家里,在她们沐浴、盖上印记、换上"白衣"之后,^[27]她们才这样彼此看待。我们若记住沐浴、更衣、盖上印记,友爱就不会走偏。友爱共同的基础越高,就越需要记住这点,尤其是在明确的以信仰为基石的友爱中,忘记这点是致命的。

因为在这样的友爱中,我们似乎觉得,我们这四五个人是自己选择了彼此,每个人都独具慧眼,发现了其他人身上内在的美。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我们是自愿组成的贵族阶级,凭借天生的能力跃至众人之上。其他的爱则不会让人产生这种错觉。显然,情爱要求双方有亲属关系,或者至少关系接近,而这些从来都不取决于我们自己的选择。至于爱情,全世界有一半的情歌和情诗会告诉你,爱上这个人是你命中注定。你无法选择爱情,正如你无法选择雷电,因为"或爱或恨,我们无从左右"。说它源于丘比特之箭也好,源于基因也好,总之,由不得我们。然而,友爱中不存在这些,我们认为是自己选择了彼此。

其实,如果我们的年龄相差几岁;住处再多隔上几里;没有选择上这所大学,而上了另外一所大学;被划派到不同的军团;初次相识时,谈及或未谈及某个话题——所有这些偶然都可能使友爱与我们无缘。但是对基督徒而言,严格地说,不存在偶然。一位看不见的司仪一直在那里工作。主耶稣曾经对门徒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28]对每一群基督徒朋友,他也完全可以说:"不是你们选择了彼此,是我为你们选择了彼此。"友爱不是对我们在择友上的鉴赏力和高品味的奖赏,它是上帝向每个人展示圈内其他人之美的工具。有很多人比他们更美,但是通过友爱,上帝让我们看到他们的美。像所有的美一样,他们的美也来自上帝,在有益的友爱中,上帝通过友爱使之加增。因此,友爱不但是上帝用来展示他人之美的工具,也是他创造美的工具。在这场盛宴中,他摆设筵席,他选择嘉宾,(我们可以大胆地希望)有时候也是他,而且永远应该是他,来主持招待。我们不要喧宾夺主。

这并不是说在享受这场盛宴时,我们应该始终保持严肃。"创造了开怀大笑的上帝"不许我们这样。我们必须深刻地认识到某些事情的严肃性,同时仍然能够,并且愿意,常常以对待游戏之心来轻松处之。这是生活的一大微妙之处,既富有挑战,又令人愉悦。对此,下一章将有机会作更多的探讨。现在,我只引用邓巴[29]对仗工整的劝告为本章作结:

人啊,取悦你的主,时时欢笑,

切莫为尘世,付出一颗红樱桃。[30]

- [1] 英国十九世纪的诗人丁尼生(Lord Alfred Tennyson)的长诗。
- [2] 瓦格纳的歌剧《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中的男女主角。
- [3] 莎士比亚的爱情悲剧《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中的主角,前者为罗马统帅,后者为埃及女王。
- [4] 圣经《撒母耳记上》中的人物,大卫是以色列的国王,约拿单是大卫之前的国王扫罗的儿子,两人曾结盟。
- [5] 希腊神话中的人物,俄瑞斯忒斯是希腊统帅阿伽门农的幼子,皮拉德斯是国王特洛菲俄斯的王子,两人情同手足。
- [6] 两人均为查理曼大帝的大将,生死与共。
- [7] 英国十三世纪传奇故事中的人物,两人为好友,艾米斯用儿子的血治愈了艾迈尔的麻风病。
- [8] Philia和Amicitia在希腊文和拉丁文中分别表示"友爱"。
- [9] 法国18世纪感伤主义戏剧的一种文体,将催人泪下的背景与大团圆的结局融合在一起。
- [10] 兰姆(Charles Lamb,1775-1834),英国散文家、批评家。
- [11] 查尔斯·威廉斯(Charles Williams,1886-1945),英国诗人、小说家、宗教作家,路易斯的挚友。
- [12] 约翰·罗纳德·托尔金(J.R.R.Tolkien, 1892-1973),英国语文学家、奇幻文学作家,以小说《指环王》闻名,路易斯的挚友。
- [13] 古英语英雄史诗《贝奥武甫》中的人物,赫罗斯加是丹麦国王,贝奥武甫是瑞典的青年王子,为赫罗斯加的宫廷除妖。
- [14] 约翰逊(Samuel Johnson, 1709-1784),英国诗人、散文家、评论家、辞典编纂者。鲍斯韦尔(James Boswell, 1740-1795),约翰逊的朋友和传记作者。
 - [15] 塔西佗(Gaius Cornelius Tacitus,55-117),古罗马历史学家。
 - [16] 说话人在此运用了双关语,英文中"棍棒"和"俱乐部;会社"都是club。
 - [17] 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 1819-1891),美国浪漫主义小说家、诗人。
 - [18] 古罗马宗教崇奉的女神,主要保佑土地肥沃和妇女生育。
 - [19] 拉尔夫·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美国散文作家、思想家、诗人,美国十九世纪新英格兰超验主义文学运动领袖。
 - [20] 十九世纪英国基督教圣公会内部以牛津大学为中心兴起的运动,旨在反对圣公会内的新教倾向,恢复天主教思想和惯例。
 - [21] 英国乡村一种由经过特别挑选和训练的几组男子跳的礼仪性质的民间舞蹈。
- [22] 傅华萨(Jean Froissart, 1333?-1400或1401),欧洲中世纪诗人和宫廷史官。《闻见录》主要描写百年战争的"光荣业绩和武功",是封建时代最重要和最详尽的文献材料。

- [23] 根据传说,圣殿骑士团成立于1118年,由一小群武装的僧侣组成,保护去耶路撒冷的游客。
- [24] 圣殿骑士团敬拜的偶像。
- [25] 圣经《创世记》3: 19。
- [26] 英国清教徒作家、牧师约翰·班扬(John Bunyan, 1628-1688)的宗教寓言小说,其流传之广一度仅次于《圣经》。
- [27] 暗示接受洗礼。
- [28] 圣经《约翰福音》15: 16。
- [29] 邓巴(William Dunbar, 1460-1520),苏格兰诗人。
- [30] 此句的意思是:不要尘世付出哪怕是极其微小的代价。

爱情

我说的爱情指的当然是所谓"相爱"的那种状态,如果你愿意,也可以说是情侣"沉浸其中"的那种爱。在前面谈及情爱时我说过,人类对情爱的感受似乎与动物最接近,有些读者或许对此感到惊讶。现在有人可能要问:人类的性功能无疑也同样与动物接近?就人类的性欲总体而言,确实如此。但是,我要讨论的不是人类的性欲本身,性欲只有在作为"相爱"这种复杂状态的一部分时,才进入我们的话题。毫无疑问,性欲在没有爱情、不"相爱"时也可能出现,而爱情,除性欲之外还包括其他内容。如果你愿意,我想说,我探讨的不是人类与动物共有的,甚至不是全人类共有的性欲。我探讨的是在"爱"中发展起来的、人类特有的一种性欲,我称之为爱情。爱情中肉欲的成分或动物性的性成分,我打算(沿袭古老的用法)称之为性爱。我说的性爱不是(像深层心理学家探究的)潜藏的或经过升华的性,而是一目了然的、为一切有过性经历的人所知、通过最简单的观察即可证明的性。

无论爱情是否存在,性欲都可能产生。在此,我首先要声明,我作此区分只是为了限定探讨范围,没有任何道德判断的意思。我丝毫不赞成普遍流行的那种观念,即认为,爱情的有无决定了性行为是否"纯洁"、高尚、正当。如果所有未经历爱情就同床共枕的人都是可鄙的,那么,人人都出自道德败坏的祖先。婚姻以爱情为基础,这样的时代和社会占少数。我们的祖先大部分年纪轻轻时,便在毫无爱情的基础上与父母择定的对象成婚,他们的性行为没有任何其他的"动力",可以说,只是出于纯粹的动物性的欲望。他们——那些诚实的基督徒夫妇——奉父母之命,相互偿还"婚姻的债务",以一颗敬畏上帝的心生儿育女,他们生活得很好。相反,在崇高、美丽的爱情(这种爱情不太看重感官的乐趣)推动下发生的性行为,则可能是赤裸裸的奸淫,可能会伤害妻子、欺骗丈夫、抛弃子女、背叛朋友、辜负盛情。以感情的高尚与否为标准区分罪与义务,从来都为上帝所不悦。像其他行为一样,性行为正当与否也有比感情更切实、更明确的评判标准:仁爱或自私、信守或背弃诺言、公正或不公正、顺服或不顺服。我对爱情的探讨,在不作道德评判的基础上排除了纯粹的性欲,即没有爱情的性欲,因为这与我们探讨的目的无关。

进化论者会认为,爱情自性爱衍生,是古老的生物冲动在后期发展出的一种复杂的产物。但是,我们千万不要以为,个人的爱情发展也一定是这样。也许,有些人开始时对女性只有纯粹的性欲,后来发展至"坠入情网",但我怀疑这是否具有普遍性。通常,人对所爱的对象首先只是一种兴奋的迷恋——对她整个人的总体迷恋,不特别对某一方面感兴趣。这种状态下的男人其实没有闲暇考虑性,他过于忙着想一个人。对方是女人,远不及她就是她自己重要。他充满着渴望,但这种渴望也许不是性渴望。你若问他想要什么,真实的回答往往是:"继续想她。"他是爱的沉思者。后来,当真正的性成分被唤醒时,他不会认为(除非受科学理论的影响)这一直是自己迷恋她的根源。他更可能觉得,早在爱情的潮水上涨之前,普通的性欲就已经是他沙滩上的一个小水洼。爱情的潮水到来之后,冲垮了众多的沙丘,堆起了很多岩石,形成了岛屿,现在,又在另一波浪潮的推动下,终于成功地淹没了自己天性中的这个部分。爱情就像一位侵略者,进驻他的心中。侵略者逐个接管、重组被征服国家的机构,爱情在触及他的性之前,可能已经接管了他的很多方面,无疑也会对他的性进行重组。

乔治·奥威尔^山以最简洁、最准确的方式道出了这种重组的性质。奥威尔本人并不喜欢这种重组,他更喜欢性欲保持在自然状态,不受爱情的污染。在小说《1984》中,那位可怕的男主角在与女主角做爱之前,要求对方消除自己的疑虑,问道:"你喜欢干这事

吗?我指的不只是和我,是指这事本身。"直到对方回答说"我非常喜欢",他才感到满意。(比起奥威尔的杰作《动物农场》中那些四足的角色,他是多么没有人性!)这段简短的对话解释了爱情的重组:没有爱情的性欲追求的是它——这事本身,而爱情追求的是爱的对象。

这事是一种感官的快乐,即发生在一个人肉体上的事。在谈一个贪欲的男人徘徊街头、寻花问柳时,我们说他"想要女人"。我们的说法极不恰当。严格地说,他想要的恰恰不是女人,他想要的是一种快乐,而女人恰巧是这种快乐必需的工具。从他享受完这种快乐五分钟后对待女人的态度,我们可以判断他对女人本身喜欢的程度(烟抽完了,便把烟盒丢掉)。爱情使男人真正想要的不是女人,而是一个具体的女人:爱者渴望的是爱的对象本身,而不是她能给予的快乐。这种渴望虽不可思议,却毋庸置疑。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寻求心爱的女人的拥抱,是因为他作过比较(不管这种比较是怎样地无意识),知道她的拥抱比其他的女人更舒适。即使他考虑过谁的拥抱更舒适的问题,无疑,他认为答案仍和现在一样。但是,一旦考虑到这个问题,他就彻底地走出了爱情的世界。就我所知,唯有卢克莱修考虑过这个问题,他当时无疑没有爱上任何人。听听他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很有意思。这位严肃的酒色之徒认为,爱情实际上会妨碍性快乐,感情令他分心,使他不能以冷静和评判的态度去品味性快乐。(卢克莱修是位伟大的诗人,可是,"天哪,这些罗马人真是禽兽不如!")

读者会注意到,爱情就这样奇妙地将最典型的需求之乐转变为最大的欣赏之乐。需求 之乐的本质在于,它让我们只看到对象与自己的需要(哪怕是暂时的需要)相关的方面。 但是在爱情中,需要愈强烈,对象自身就愈值得渴慕,其重要性远远超出了她与爱者的需 要之间的关系。

倘若没有亲身经历,只借助逻辑推理,我们可能不敢想象,渴望一个人与渴望这人给予的快乐、温存、服务不同。这确实很难解释。情侣说他们想把彼此"吞下",就是在极力表达他们的一部分渴望(所表达的有限)。弥尔顿进一步表达了这种渴望,他想象天使类的造物拥有光质的身体,能够彻底穿透彼此的身体,而不是像我们这样只能拥抱。查尔斯·威廉姆斯说"爱你?我就是你"时,也表达了一点类似的含义。

没有爱情,性欲就像其他欲望一样,只关系到我们自己;有了爱情,性欲就关系到爱的对象。在爱情中,性欲几乎变成了一种感知方式,完全成了一种表达方式。它给人一种客观的感觉,仿佛是外在真实世界中的一件东西。所以,爱情虽为一切快乐之首,(在巅峰时)却总有视快乐为副产品的架势。考虑快乐就会使我们陷回自身,陷回到自己的神经系统之中。它会扼杀爱情,正如将最美丽的山景移至视网膜和视觉神经中,会"扼杀"风景一样。说到底,这快乐究竟是谁的快乐?我们无法区分,因为爱情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消除给予与接受的差别。

到目前为止,我一直尽量只作描述,不作评价。但是,一些道德问题不可避免会出现,我不应该隐瞒自己的观点。以下是我个人的看法,绝非断言,有待更好的人、更好的情侣、更好的基督徒予以指正。

过去人们普遍认为,今天很多思想幼稚的人也许仍然认为,爱情对灵性的危害几乎完全来自它里面的肉欲成分。性爱的成分越少,爱情就越"纯洁"、越"高尚"。以前的道德神学家无疑认为,婚姻中必须防范的危险主要是对感官的妥协,它会毁灭人的灵魂。但是你会看到,这并非圣经的观点。圣保罗虽然劝信徒不要结婚,但丝毫没有提到性爱会危及人的灵魂,倒是劝已婚的人不要长期节欲,以免撒旦趁人情不自禁来引诱(《哥林多前书》

7:5)。他担心的是信徒迷恋婚姻,需要不断地"叫"伴侣"喜悦"(即考虑到伴侣),以及居家生活中种种让人分心之事。可能妨碍我们始终不渝地侍奉上帝的,是婚姻本身,而不是床笫之欢。圣保罗应该没错吧?根据我的经验,(无论是否结婚)最让人分心的,是生活中那些实际的、需要慎重考虑的事务,甚至是极微小、极平凡的事务。对我而言,干扰祷告的往往不是激情或欲望,而是对下一刻的事需要作出的小小的决定,以及由此产生的隐隐的焦虑。它们笼罩在你的心头,像蚊虫一般,让你心烦意乱。婚姻对人永久的、巨大的诱惑不在声色之欢,(坦率地说)在于贪婪。我非常尊敬中世纪的那些导师。但是不要忘记,他们都是修士,可能不知道爱情对性欲的影响,不知道爱情非但不会加剧,反而会削弱纯粹性欲那种纠缠不休、让人上瘾的特性。爱情不是简单地通过满足性欲做到这点。在不减少欲望的同时,爱情使节欲实行起来更容易。毫无疑问,爱情往往会导致对所爱对象的迷恋,这种迷恋确实会妨碍灵性生活,但这种迷恋主要不是对肉体的迷恋。

我相信,就整体而言,爱情给灵性带来的真正危险潜伏于别处,这点我会在后面谈到。眼下我想谈谈,我认为性爱尤其在今日社会可能面临的危险。在这个问题上,我不是与整个人类意见相左(远远没有到这种地步),而是与人类很多极其严肃的代言人有分歧。我相信,现在大家都倾向于把性爱看得过于严肃,至少是抱着一种错误的严肃态度。我这一辈子不断看到人们将性荒谬、异常地严肃化。

一位作家告诉我们,性爱在整个婚姻生活中应该以"一种庄严神圣的格调"反复出现。有一个年轻人非常欣赏一部小说,当我称之为"色情书籍"时,他很惶惑,说:"色情书籍?怎么可能?它对性的讨论很严肃。"听他的口气,仿佛板着面孔就可以保证道德上永无过失。如今,"血柱"学派——那些崇尚性本能的人,在认真地尝试恢复类似原始宗教中的生殖器崇拜。我们最色情的广告用专注、热切、入迷的虔诚语言来描述性,却很少提及快乐。心理学家告诉我们,夫妻之间性的完全协调无比重要,同时又告诉我们,这种协调又绝不可能达到,弄得我们无所适从。我敢说,现在有些年轻夫妇在行房事时,床头四周都摊放着弗洛伊德、克拉夫特-埃宾、[2]哈夫洛克·艾里斯[3]和史托普斯博士[4]的全套著作。快乐的老浪子奥维德对性爱从来既不等闲视之,也不小题大做,与那些心理学家相比,他的看法反而可能更正确。人类对性爱的严肃化已经荒谬之至,现在我们最需要的,是对性爱报以老式的哄堂大笑。

对此,有人可能会说:可是,性爱确实是严肃的。没错,性爱从四个角度看都是严肃的。首先,从神学角度。性爱是肉体在婚姻中的参与,而上帝选择婚姻作为人与他合一的神秘象征。第二,性爱可谓是一种次基督教的(sub-Christian)、异教的、自然的圣礼,是人对自然的生命力和繁衍力——天父与地母的联姻——的分有与表现。第三,从道德角度。性爱涉及种种责任和义务,为人父母和祖先是极其严肃的事。最后,性爱(有时候,但不是总是)表明,双方对彼此的感情付出是非常严肃的。

可是,饮食也是一件严肃的事。从神学角度看,它是圣餐的载体;从道德角度看,我们有责任向饥饿的人提供饮食;从社会角度看,自远古时代起餐桌就是人类交谈的场所;从医学角度看,所有消化不良的人都知道其严肃性。但是,就餐时我们不会带上蓝皮书,我们在餐厅的举止也不同于上教堂,最有可能这样做的人不是圣徒,而是品尝家。此外,动物对食物一向也很看重。

对性爱,我们不可以彻底严肃。实际上,彻底的严肃必然会戕害人性。世界上每一种语言和文学中都充满了性笑话,这绝非无缘无故。也许,多数的性笑话都无聊乏味或令人恶心,几乎所有的性笑话都很陈腐,但是,有一点我们必须肯定,即,从长远来看,它们体现的对性爱的态度对基督徒生活的危害,要远远小于对性爱敬虔的严肃。我们千万不要

试图在肉身中寻找绝对。将嬉戏、笑声逐出婚床之外,你可能会招来一位假女神。她比希腊人的阿芙洛狄忒[5]更虚假,因为希腊人即使在崇拜她时,也没忘记她"爱笑"。大多数人相信,性爱是个半喜剧性的神灵,这是完全正确的。我们的爱情二重奏根本不必像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那样,非得唱得那般扣人心弦、心碎欲绝、地老天荒;我们要常常像帕帕基诺和帕帕基娜[6]那样欢快地歌唱。

性爱只是偶尔表现为严肃,倘若我们对这种严肃信以为真,就会遭到她可怕的报复。报复的方式有两种,托马斯·布朗爵士^[7]对其中一种作了极其滑稽的说明(虽然他无意于滑稽)。他说,性行为是"聪明人一生中最愚蠢的行为。当他冷静下来,想到自己竟然干出这样一桩莫名其妙、毫无价值的傻事时,真是懊丧无比。"可是,倘若在性行为发生之初,他不那么郑重其事,他就不会这样"懊丧";倘若他的想象力没有被误导,"冷静"也绝不会让他对性行为如此地厌恶。性爱还有一种比这更可怕的报复方式。

性爱本身就是一个爱嘲弄、爱恶作剧的神灵,与其说像神,不如说更像小精灵,把我们当作嘲弄的对象。在一切外在条件具备时,她让情侣双方或其中一方性趣了无;而当一切公开的行动都无法进行,甚至连交换眼神都不可能时(如,在火车上、商店里、没完没了的宴会上),她却发起猛攻;一小时后,当时间、地点合适时,她早已神秘地撤退(也许只从一方那里撤退)。这给那些将她奉若神明的人带来多少烦恼!引起多少怨恨、自怜和怀疑!使多少人虚荣心受伤!产生多少"挫折感"(这是当今时兴的话题)!聪明的情侣一笑了之。这一切不过是性爱游戏——一场随机应变的游戏——的环节,无论躲闪、摔跤、迎面相撞,都应当作嬉戏。

像其他欲望一样,肉体的欲望毫无掩饰地显露了它与尘世因素(如,天气、健康、饮食、消化、血液循环等)的联系。像爱情这样如此崇高、如此明显超越的感情,竟然与肉体的欲望不协调地捆绑在一起,这不由地令我想到这是上帝对人类开的一个玩笑。在爱情中,我们有时候似乎飘飘欲仙,这时性爱会突然抖动绳索,让我们想起自己不过是只被拴紧的气球。性爱不断地证明了这一真理,即我们是混合的受造物,是理性的动物,一方面近似天使,另一方面又近似禽兽。无法接受玩笑是件很糟糕的事,无法接受上帝开的玩笑就更糟糕。我敢保证,上帝开的玩笑需要我们付出代价,但也会使我们受益无穷。这点谁会怀疑?

自古以来,人类对身体的看法分为三种。第一种是禁欲的柏拉图主义者和费希尔[8]这类的基督徒的看法。柏拉图主义者称身体为灵魂的牢笼或"坟墓"。费希尔视之为"臭皮囊"、虫子的食粮,污秽而可耻,只会给坏人带来诱惑,给好人带来羞辱。第二种是新柏拉图主义者(他们很少懂希腊语)、裸体主义者和崇尚性本能之人的看法。他们认为身体是崇高的。第三种看法用圣方济各[9]的话来说就是,身体是我们的"驴兄弟"。这三种看法可能都有道理(对此,我不太确信),但我接受的是圣方济各的观点。

称身体为驴极其恰当,因为每个大脑正常的人都不会尊敬驴,也不会憎恨驴。驴这种牲口结实、可爱、有耐心、对人有用,但也懒惰、执拗、惹人动怒;有时候该受棍棒之罚,有时候又该受胡萝卜之赏;它的美既悲怆感人又滑稽可笑。身体也是如此。身体在生活中的作用之一便是扮演小丑的角色,认识不到这点,我们对它就不能忍受。在某种理论将人们的思想变得复杂之前,世界上男女老少都知道这点。人有身体,这是有史以来最古老的玩笑话题。爱情(像死亡、素描、医学研究一样)也许偶尔促使我们十分郑重地对待身体,我们若由此得出结论:爱情始终要求我们这样对待它,爱情永远排斥了笑话的成分,便是错误。事实并非如此。从我们认识的那些幸福的情侣脸上,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只要他们的爱情不是太短暂,在爱情的身体语言里,情侣们都能反复体会到喜

剧、嬉戏,甚至插科打诨的成分。身体若不这样,就会处处妨碍我们。在爱情这曲戏中,身体是次要情节,或者说,是滑稽的客串。它通过恣意的打闹,来模仿灵魂以庄严的形式演出的内容。它的笨拙若不能体现为给这曲戏增添怪诞的魅力,作为一件乐器,它便过于笨拙,无法演奏爱情的音乐。(因此,在以前的喜剧中,男女主角诗情画意般的爱情立即会有粗俗的爱情来效仿、烘托。如,男女仆人之间的爱情,小丑试金石和乡村姑娘奥德蕾[10]之间的爱情,等等。)没有最低者,最高者便站立不住。有时候,肉体自身确实有很高的诗意,但是,恕我直言,它也有不可抹灭的固执、滑稽、非诗意的成分。这个成分此时不现,彼时定现。将它作为滑稽的调剂坦坦荡荡地安放在爱情的戏剧里,远胜于假装没有注意到它的存在。

因为我们确实需要这种调剂。肉体既有诗意的一面,也有非诗意的一面;性爱既有严肃的一面,也有轻浮的一面;既有庄重的激情,也有熊熊的欲火。将快乐推至极致,它会像痛苦一样使人崩溃。双方的合一只能以肉体为媒介,而肉体——彼此独立的身体——又使得合一永远无法实现,因此,对这种合一的渴望可以具有形而上的追求的伟大性。多情和悲伤同样可以让人流泪,然而,性爱对自己的对象并非总是"紧追不舍"。可是,正因为她有时候会"紧追不舍",所以对待她,我们才应该始终保留一丝玩笑的成分。自然事物在显得最为神圣时,距离变成魔鬼只有一步之遥。

这种拒绝对性爱的完全投入——在性爱只呈现严肃的一面时,仍不忘她的轻浮——与性爱强烈时在大多数情侣中(我相信,不是在所有的情侣中)唤起的一种特定的态度尤为有关。性行为会引发男人一时变得极其专横,像征服者或掠夺者那样居于统治地位,相应地,女人则处于极其屈从、顺服的地位。因此,有些性爱呈现出粗鲁、甚至野蛮,"情人的掐捏既疼,又令人神往。"心智健全的情侣如何看待这点?基督徒夫妇允许这种现象存在吗?

我认为,在一种条件下这是健康无害的。我们必须认识到,性爱与我前面提到的"异教在性方面的圣礼"有关。我们注意到,在友爱中每个人只代表他自己——一个偶然的存在。但是在性爱中,我们不仅仅是我们自己,我们还充当代表,有一些比我们更古老、更集体性的力量在我们身上运行。意识到这点,非但不会减损性爱,反而使之更加丰富。世界上一切阳刚之气和阴柔之美、一切攻击性和回应性的因素都暂时聚集在我们之中,男人确实扮演着天父的角色,女人扮演着地母的角色,男人充当形式,女人充当质料。但是,我们务必要赋予扮演一词全面的含义。当然,双方都不是在伪君子的意义上"扮演角色",而是在(从一个极端来说)类似于神秘剧或宗教仪式、(从另一个极端来说)类似于化装舞会或字谜游戏中扮演角色。

一个女人若将这种极度的顺服视为纯粹出于自己,她就是在拜偶像,将只应属于上帝的东西献给了一个男人;一个男人若僭越了性爱暂时赋予他的那种统治权,将它归为己有,他必定是浪荡公子中的浪荡公子,是个亵渎者。但是,不能合法地让予或索取的东西,却常常被合法地行使。在这场仪式或戏剧之外,男女双方是两个不朽的灵魂,两个生而自由的成年人,两位公民。在有些婚姻中,男人在性行为中的主宰地位得到绝对的认可和维护,我们若因此认为,在整个婚姻生活中,他也很可能占支配地位,那就大错特错了。实际情况更可能相反。但是,在性爱这场仪式或戏剧中,他们变成了男神和女神,相互之间没有平等可言,他们的关系是不对称的。

性行为往往被认为是人类一切活动中最真实、最坦诚、最无掩饰的活动,而我竟然在 其中看到仪式或化装舞会的成分,有人对此感到奇怪。人在赤身裸体时岂不是最真实的 吗?从某种意义上说,不是。"裸体"这个词(naked)原本是过去分词,裸体的人已经经 历了一个脱衣,即去壳、削皮(这两个动词用于坚果和水果)的过程。远古时代,在我们祖先的眼中,裸体的人不是自然的人,而是不正常的人;不是自己选择不穿衣服,而是因为某种原因脱下了衣服。裸体突出了共同的人性,掩饰了个性。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在男浴室里,每个人都可以明白这点。从这个角度说,穿上衣服时,我们才是"更真实的自己"。裸体时,做爱的双方不再仅仅是自己——约翰和玛丽,他们更代表普遍的男性和女性。你几乎可以说,他们穿上赤裸,作为仪式的礼袍或字谜游戏的服装。这是因为,我们仍需提防以错误的方式表现出严肃,这种严肃千万不可超出在做爱中参与异教的圣礼时的严肃。天父本身只是异教想象中的一个远比宙斯伟大、远比男人有阳刚之气的人物,生命有限的男人连天父也不是,所以,不可能真正披戴他的王冠,只配戴锡纸做的仿制王冠。我称男人戴的王冠为仿制品,绝无鄙视之意。我喜欢仪式,喜欢私下的戏剧表演,甚至喜欢字谜游戏。纸做的王冠有其合法的用途,(在适当的时候)还有其正式的用途,("倘若有想象力加以弥补")比起一切世俗的封号来,至少不太逊色。

在谈及异教的圣礼时,我不敢不转至另外一面,以防将它与一个远为高深的奥秘混淆 起来。正如自然在短暂的性行为中为男人加冕一样,基督教的律法也在婚姻这种永久的关 系中为他加冕,赠与他(我是否应该说强加于他?)某种"领导权"。这是一种截然不同的 加冕礼。正如我们很容易过分看重性爱这个自然的奥秘一样,我们也很容易过分看轻基督 教的这个奥秘。基督教作家(尤其是弥尔顿)在谈起丈夫的领导权时,有时候沾沾自喜, 令人不寒而栗。我们必须回到圣经。丈夫是妻子的头,其前提是,他对待她要像基督对待 教会那样,他应该像基督爱教会那样爱她,为她舍命,因为基督为教会舍己(《以弗所 书》5:25)。这种领导权不是充分体现在人人都想做的那种丈夫身上,而是体现在婚姻 对他来说酷似在十字架上受难的丈夫身上。这种人的妻子得到的最多,付出的最少,最不 配接受他的爱,而且,就其自身的本质而言,最不可爱。因为,教会除了新郎[11]赋予她 的一切外,没有任何美丽之处,新郎不是发现她可爱,而是使她变得可爱。我们不是在男 人婚姻的幸福中,而是在它的不幸中,在好妻子的疾病痛苦或坏妻子的过失中,在他不倦 的照料(他从不以此炫耀)或无尽的宽恕(是宽恕,而非默认)中,见证到这个可怕的加 冕仪式。正如基督从骄傲、狂热、冷漠、不完美的尘世教会身上,看到有朝一日会变得纯 洁无瑕的新娘,并为之努力一样,拥有基督那样领导权的丈夫(上帝不允许他有别样的领 导权)也从不绝望。他像国王科菲图阿[12]一样,历经二十年后,仍然希望他挚爱的乞丐 女有朝一日学会讲真话、爱清洁。

这并不是说,缔结一起含有这类不幸的婚姻有何美德或智慧。寻求不必要的殉道、有意追求迫害,毫无美德或智慧可言。然而,正如那些受迫害、殉道的基督徒最明确地体现了主耶稣的风范一样,丈夫的领导权(倘若他能够保持)也是在这些可怕的婚姻中最具备基督的样式。

最坚定的女权主义者也不必对男性在异教或基督教的婚姻中被授予这种冠冕耿耿于怀,因为一个冠冕是纸做的,另一个是荆棘编成的。^[13]真正的危险不在于丈夫们可能会急不可待地想得到后者,而在于他们允许或强迫妻子篡夺它。

现在,我要从讨论爱情中的肉欲成分——性爱,转向讨论爱情整体。在此,我们会看到同样的模式再度出现。正如爱情中的性爱并非真正以快乐为目的,爱情也同样不以幸福为目的。我们也许会这样以为,但是在接受考验时,爱情证明的恰恰相反。大家都知道,要想拆散一对恋人,靠竭力证明他们的婚姻不会幸福是徒劳的。这不仅是因为他们不相信(毫无疑问,他们往往不相信),即使相信,他们也不听劝阻。因为在心中有爱时,宁愿与心爱的人分担不幸,也不愿意在其他条件下享受幸福,正是爱情的标志。一对恋人,即便成熟而有经验,知道破碎的心灵最终会愈合,也能够清楚地预见,只要铁下心肠熬过眼

下分离的痛苦,往后十年几乎肯定比现在结婚要幸福,他们也依然不肯分离。这一切的权衡算计都不能影响爱情,正如卢克莱修冷静的、非人性的评判不能影响性爱一样。即便一个人非常清楚地看到,与心爱的人结婚不可能导致幸福,婚姻给他带来的只能是:照顾无法治愈的残疾人,一生穷困潦倒,颠沛流离,含羞忍辱,爱情也始终毫不犹豫地说:"我宁愿这样也不愿分离,宁愿有她而痛苦,也不愿没她而幸福。只要两颗心在一起,心碎也愿意。"我们内心的声音若不这样说,那就不是爱情的声音。

这是爱情的伟大之处,也是爱情的可怕之处。但是请注意,像前面提到的性爱一样,这种伟大也有一种戏谑的成分与之相随,爱情同样是无数笑话的主题。即便一对情侣的处境非常悲惨,任何一位旁观者见到,都忍不住潸然泪下,他们自己在贫乏之中、在医院的病房里、在监狱探视的日子里,有时候却能够意外地从自我解嘲中感受到一种快乐。这种快乐在旁观者(而非他们自己)看来,真是伤心之至。我们若以为嘲笑一定是敌意的,那就大错特错了。除非有了孩子作为嘲笑的对象,否则,情侣们会不断地彼此解嘲。

爱情的伟大中潜伏着危险。爱情一向以上帝的口吻说话。他全身心地投入,将幸福置之度外,超越对自我的关注——这些听起来仿佛是来自天国的消息。

然而,就其本身而言,这不可能是上帝的声音。因为,尽管以那样伟大的口吻说话,表现出那种自我超越,爱情仍然是既可能趋向善,也可能趋向恶。如果我们认为,比起导致忠实、成功的基督教婚姻的爱情来,导致犯罪的爱情在品质上永远要低劣——更具动物性或相对微不足道,那就太肤浅了。因为爱而残酷地虐待伴侣,发假誓骗婚,甚至相约自杀或谋杀对方,这种爱不大可能是飘忽不定的情欲或懒散的感情。它极有可能是爱情,至真至诚,具备了爱情的一切伟大之处,只要不放弃爱的对象,乐意作任何牺牲。

历史上一直有一些学派,他们认为爱情的呼唤确实是超世俗的,其要求是绝对的,并极力为这种绝对性辩护。柏拉图会说,"坠入情网"是两个灵魂在尘世的相认,这两个灵魂先前在天上时,就已经被挑选出来,彼此配对,遇见所爱的人就是意识到"在出生之前我们就已经相爱"。作为比喻来表达情侣们的感受,柏拉图的说法确实很美妙,但是,若按字面意思来理解,我们就会面临一个尴尬的结果。我们将不得不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天上那个已经被遗忘的生活中,事情的安排并不比尘世高明。因为,爱情可能让最不合适的人结为配偶,很多不幸的(事先就可以预见到不幸的)婚姻是恋爱婚姻。

今天,更有可能为人们接受的理论,是所谓萧伯纳的浪漫主义(萧伯纳本人或许会称之为"超生物学的"浪漫主义)。根据这种理论,爱情的呼唤是生命力,即"进化的欲望"的呼唤。生命力令一对情侣如醉如痴,为的是替超人寻找父母(或祖先)。它既不考虑他们个人的幸福,也不考虑道德规范,因为它另有目的:使人类这一物种趋向完美。在萧伯纳看来,这个目的远比个人的幸福、道德规范重要。但是,如果这个理论是正确的,它却没有清楚地告诉我们,是否应该遵从这种生命力;如果应该遵从,原因何在。迄今为止,对超人形象的一切描绘都令人退避三舍,人们完全可能当即发誓独身,避免冒险生出这样的超人。其次,这种理论必然会导致这样一个结论,即,这种生命力并不太明白它(他或她)自己所从事的事业。据我们所知,两个人之间存在爱情,或两个人的爱情热烈,并不能保证他们的后代特别令人满意,甚至不能保证他们会生育出后代。决定生出优秀儿女的,是两脉优良的"血统"(牲畜饲养人所说的"血统"),而不是一对亲密的情侣。无数个世纪以来,儿女的生育很少取决于双方的爱情,倒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别人安排的婚姻、奴隶制和强暴。在这漫长的世代中,生命力究竟在干什么?难道它刚刚才萌发了改良人种这个美妙的念头吗?

无论柏拉图式的还是萧伯纳式的爱情超越主义,都于基督徒无益。我们不崇拜生命力,对先前的存在也一无所知。当爱情以最肖似上帝的口吻说话时,我们千万不要无条件地遵从,也不要无视或企图否认它类似神性的一面。这种爱确实很像大爱本身,在它之中确实有与上帝接近的地方(因相似而接近),但未必因此有趋向上的接近。在对上帝的爱和对世人的仁爱许可的范围内受到尊崇,爱情可能会成为我们趋近上帝的途径。爱情的全身心投入为我们的本性所固有,是我们对上帝和人应该怀有的爱的典范。正如在自然爱好者看来,大自然赋予了荣耀一词以内涵,爱情也赋予了仁爱一词以内涵。基督仿佛借助爱情对我们说:"你应该这样,以这种大度、不计代价,来爱我和我弟兄中最小的一个。"[14]当然,对爱情的有条件的尊崇,因情况而异。有些人必须彻底放弃(但不是鄙视)爱情,其他人则能够以爱情为动力和典范,开始婚姻生活。在婚姻生活中,仅有爱情永远不够,爱情必须在更高的原则的不断锤炼和巩固下,才能够生存下去。

但是,爱情一旦受到毫无保留的尊崇和无条件的遵从,就会变成魔鬼。这种尊崇和遵 从正是他所要求的。对我们自身的利益,爱情如天使般地置之度外,但如果上帝妨碍他的 一切要求,他会如魔鬼般地反抗。因此,正如一位诗人所说:

恋爱之人不为善心所动,

阻拦只会增其殉道之心。

殉道这个词很恰当。几年前,我在著书论述中世纪情诗时,描述了其中奇特的、半虚幻的"爱情宗教"。当时我很无知,把这当作一种近乎纯文学现象。现在我有了更深的认识,爱情本质上就有成为宗教的倾向。在所有的爱中,达至巅峰的爱情最酷似上帝,因而也最可能要求我们去崇拜。就其本身而言,爱情总是倾向于将"恋爱"转变成宗教。

神学家们常常担心这种爱有偶像崇拜的危险。我想,他们是指情侣们可能会把对方当作偶像来崇拜。在我看来,这并不是真正的危险,在婚姻中肯定不是。婚姻生活平淡舒适、实际又亲密,产生偶像崇拜是很荒谬的。爱情几乎无一例外地以情爱的形式体现,情爱中产生偶像崇拜也是很荒谬的。我想,一个人只要曾经体验到那种对自有永有者[15]的渴望,哪怕是曾经梦想能够拥有这种渴望,即使在求爱中,他也不会认为心爱的人能够满足这种渴望。作为朝圣的同伴,即朋友,心爱的人拥有与你同样强烈的渴望,从这个意义上,他也许与那份渴望有关。你为此感到高兴,他也会对你有所帮助。但是,如果将他作为渴望的对象,(恕我直言)那就太可笑了。在我看来,真正的危险不在于情侣们会把对方当作偶像来崇拜,而在于他们会把爱情当作偶像来崇拜。

我当然不是说他们会为爱情筑坛,向他祷告。从大家对主耶稣的这句话——"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路加福音》7:47)——的普遍误解中,你可以看到我说的那种偶像崇拜。从上下文,尤其从前面债主的那个比喻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句话的意思是:"她爱我之深,证明我赦免她的罪之大。"(主耶稣这句话中的for的意思,与"他不可能出去了,因为他的帽子还挂在门厅里"这句话中的for相同。"帽子在"不是人在家的原因,而是人在家的证据。)但是,许多人对这句话却另有理解。在毫无根据的情况下,他们首先就想当然地认为,她的罪是贞洁方面的(就我们所知,她的罪可能是放高利贷、做买卖短斤缺两、虐待儿女)。于是,他们就认为,主耶稣这句话的意思是:"我赦免了她的不贞,因为她爱得如此之深。"言下之意,伟大的爱情可以为他所导致的一切行为开脱罪责,进而对这些行为差不多予以认可,最后差不多奉之为神圣。

我们若指责情侣们的某项行为,他们会说:"是爱促使我们这样做的。"这时候,请注 意他们的口吻。一个人说"我因为害怕做了这事",或"我因为生气做了这事"时,口吻完全 不同——这是在为一件事寻找借口,他认为这件事需要别人原谅。但是,情侣们很少这样。注意一下他们说爱这个词时是怎样地激动、近乎虔诚。他们与其说是在寻找借口,不如说是在诉诸权威,这种坦白几乎是一种炫耀,其中还可能含有蔑视的成分。他们感觉自己仿佛是在"殉道"。在极端的情况下,他们的言语所表达的其实是对爱情之神的忠诚,这种忠诚虽遮遮掩掩,却坚定不移。

弥尔顿诗歌中的大利拉^[16]说:"在爱的律法中,这些理由一向被视为正当。"在爱的律法中,这是关键所在。"在爱中",我们有自己的"律法"、自己的宗教、自己的神祇。在真正的爱情面前,违抗他的命令就如同叛教,而(按照基督教的标准)真正的诱惑,却以爱的义务——准宗教的义务、虔诚的狂热行为——的口吻说话。在情侣心目中,爱情建立起自己的宗教。^[17]注意到,爱情如何在数周或数月之内为情侣们创造一个遥远得仿佛无法追忆的共同过去。就像圣经《诗篇》的作者们不断地重温以色列的历史一样,情侣们也不断地带着惊奇与崇敬之心重温这个过去。这个过去其实就是爱情宗教中的旧约,记载着自远古一直到他们首次知道彼此是情侣那一刻,爱对自己所拣选的一对人的审判和怜悯。在那以后,新约开始,他们现在处在新的律法之下,活在(爱情宗教)相应的恩典之中。他们变成了新人,爱情之"灵"取代了一切律法,他们绝不可令其"担忧"。

在爱情宗教中,他们原本不敢从事的一切行为似乎都得到认可。我指的不单是或不主要是不贞洁,对外界的不公正、不仁义同样可能得到认可。两个人可能会抱着近乎献身的精神对彼此说:"我拂逆父母、抛弃孩子、欺骗配偶、置患难中的朋友于不顾,都是为了爱。"在爱的律法中,这些理由一向被视为正当,爱情崇拜者甚至可能在这种牺牲中慢慢感受到一种特定的美德。在爱的祭坛上,有什么祭品比一个人的良心代价更高的呢?

这种爱情说起话来,其声音仿佛来自天国,而自身却未必能够长久。这始终是一个巨大的讽刺。在一切爱中,爱情最为短命已是臭名昭著,全世界到处都能听到人们抱怨爱情变化无常的声音。令人困惑的是,这种变化无常与他声称永恒交织在一起。既然相爱,就打算终生忠贞,也承诺终生忠贞。爱的誓言不请自来,无法阻止,男人开口发誓时差不多都说:"我会对你忠贞不渝。"这几个字并非出于虚伪,而是出于真心,任何经历都不能使他摆脱这种幻想。我想,大家都听说过一些人,他们每隔几年就会恋爱一次,每次都真心地相信"这次是真正的爱情",心灵不再漂泊,自己找到了真爱,对他/她会至死不渝。

然而,从某种意义上说,爱情这样承诺是对的。坠入情网本身的性质就决定了拒绝接受爱情的短暂并不为错。纵身一跃,爱情就翻越了自私这堵厚重的高墙,使欲望本身变成利他的,将个人的幸福置之度外,而将另一个人的利益置于自己生命的中心。我们不费吹灰之力,自发地履行了爱人如己的律法(虽然只是对一个人)。这是一个榜样,一次预尝,如果我们让大爱占住我们的心,没有其他东西与他争竞,我们对所有人一定都能够做到爱人如己。恰当地加以利用,坠入情网甚至可以为此做准备。单纯地恢复到以前的状态,"跳出"情网,是一种反救赎(disredemption,倘若我可以造这个恶心的字眼的话)。爱情被逼去作出他自身无力兑现的承诺。

我们能够一辈子活在这种无私的自由之中吗?一星期都几乎不可能。即便在最好的情侣之间,这种崇高的境界也是时断时续。正如皈依宗教之后会出现的那样,过去的自我很快就会证明,它并非像假装的那样是一具僵尸。无论在宗教皈依还是在爱情中,过去的自我都可能暂时被彻底击倒,但是,他会很快起身。倘若不是站起来,至少是撑起胳膊,倘若不是吼叫,至少会恢复以前无礼的抱怨或乞求的哀鸣。而性爱也往往会退回至纯粹的肉欲。

但是,一对夫妇如果"理智、有修养",这种退步就不会对他们的婚姻造成破坏。那些婚姻肯定会受到威胁、甚至有可能遭到毁坏的夫妇,都是将爱情当作崇拜的偶像,认为爱情拥有神祇的力量,像神祇一样信实。他们期望感情替他们尽一切应尽的义务,而且永远替他们尽义务。这种期望一旦落空,他们就责备爱情,更多的时候是责备伴侣。其实,爱情在立下山盟海誓、让你偶尔一瞥其中的美景之后,便"完成了自己的分内事"。他像教父教母一样,立下誓言,实现誓言的任务则落到我们头上。我们必须努力,使自己的日常生活与那偶尔的一瞥所见的美景日趋一致。在爱情消逝后,我们必须承担起爱情的工作。这是所有好情侣都明白的,尽管那些不习惯深思或不善言辞的人只能用几句老生常谈来表达,如,"是好是歹一起承受","不抱太高的期望","讲究点实际"等等。所有好的基督徒情侣都知道,这听起来简单,做起来却不容易,只能借助谦卑、仁爱和上帝的恩典。他们也知道,这其实是整个基督徒生活在一个特定角度的反映。

像其他的爱一样,爱情就这样揭示了他真实的地位,只不过因为他更有力、更甜蜜、更可怕、显得更高雅,所以,这种揭示更引人注目。爱情单凭自己不能有所作为,但是,若想保持爱情的本色,他就必须有所作为。爱情需要帮助,因而也需要加以规范。不服从上帝,爱情之神不是死亡,就是变成魔鬼。倘若在不服从上帝时,爱情无一例外地死去,倒也罢了。问题是,他可能会活下去,将两个相互折磨的人无情地拴在一起。双方都因为爱恨交织而遍体鳞伤;都贪婪地想要获取,却坚决拒绝付出;充满嫉妒、猜忌和怨恨;都力争占上风,决意要自由,却不允许对方自由;靠"吵架"度日。读一读《安娜·卡列尼娜》,不要以为这类事情只发生在俄国。情侣们惯用的那种夸张——恨不得一口把对方"吞下"——可能近乎事实,令人不寒而栗。

- [1] 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 1903-1950),英国小说家、散文家、评论家,以小说《动物农场》和《1984》著名。
- [2] 克拉夫特·埃宾(Richard Freiherr von Kraft-Ebing,1840-1902),出生于德国的神经精神病学家,早期的性病理心理学家。
- [3] 哈夫洛克·艾里斯(Havelock Ellis, 1859-1939),英国散文家、医生,从事人类性行为的研究。
- [4] 史托普斯(Marie Stopes, 1880-1958),英国节制生育的提倡者。
- [5] 希腊神话中爱与美的女神,相当于罗马神话中的维纳斯。
- [6] 莫扎特的歌剧《魔笛》中的一对情侣。
- [7] 托马斯·布朗爵士(Sir Thomas Brown, 1605-1682),英国作家兼医生。
- [8] 费希尔(John Fisher, 1469-1535),英国人文主义者、主教、殉教者。
- [9] (阿西西的)方济各(Francis of Assis, 1181或1182-1226),天主教方济各会的创始人,13世纪初教会改革运动的领导人。
- [10] 莎士比亚的戏剧《皆大欢喜》中的角色。
- [11] 基督教认为基督是教会的新郎,教会是基督的新娘。
- [12] 传说中的一位非洲国王,爱上了一位女乞丐。
- [13] 影射耶稣在受难前被戴上荆棘冠冕。
- [14] 参见圣经《马太福音》25: 40。
- [15] 指上帝。
- [16] 弥尔顿的长诗《参孙传》中的一个人物。《参孙传》取材于圣经《士师记》,参孙是以色列的一个士师,大利拉是他的情妇,将他出卖。
- [17] 本杰明·贡斯当本杰明·贡斯当(Benjamin Constant,1767-1830),法国—瑞士小说家、政治家,他的《阿道尔夫》一书开现代心理小说之先河。

威廉·莫里斯山曾写过一首诗,题目叫"爱即足够",据说有人写了一个简短的诗评,只有两个字: "不够。""爱不足够"一直是本书的主题,自然之爱不能够自足,纯粹的感情要想保持甜蜜,需要外力辅助。这种外力,本书一开始只是含糊地称为"修养与常识",后来表明为善,最后表明为在一种特定关系下所反映的整个基督徒生活。

这样说并非是要贬低自然之爱,而是要指出其真正的伟大之处。说一个花园自己不会 割草、除草、筑篱笆、修剪果树,绝无贬低之意,花园是好,但它的好不在这些方面。花 园只有在有人替它做这些事时,才能够保持是座花园,而不沦为荒野。它真正的美是截然 不同的一种美。花园需要不断的除草、修剪,恰恰证明了它的这种美。花园生机盎然,光 彩夺目,散发出天国的芬芳。夏日里,它每时每刻展现的多彩多姿,是人类永远无法创 造,甚至凭自己无法想象的。你若想比较花园与园丁的贡献,只需要将花园中最普通的一 株草与园丁的锄头、草耙、剪刀、除草剂摆放在一起。你在一边看到的是美丽、生机和多 产,在另一边看到的却是死的、没有繁殖力的东西。同样,与爱的温暖宜人相比,我们 的"修养与常识"也显得暗淡、毫无生气。即使在花园的美丽达到极致时,园丁对这份美丽 的贡献与大自然的贡献相比,在某种意义上说,仍然微不足道。没有从土地迸发出的生 命,没有自上天而来的雨露、阳光和热量,园丁无能为力。即便竭尽全力,他也不过是在 这里那里作了些增减, 而那些力量和美丽却另有源头。园丁的贡献虽小, 却花费了大量的 心血,同样不可或缺。上帝开辟伊甸园时,派亚当看守它,又将亚当置于自己的管理之 下。上帝在开辟人性这座花园,让各种爱在其中生长、开花、结实时,他派我们的意志去 对其进行"修剪"。与这些爱相比,我们的意志干枯又冷漠。倘若上帝的恩典不像雨露、阳 光那样降下,意志便达不到它的目的,但是,它的辛勤劳动(在很大程度上,起抑制的作 用)是不可或缺的。如果说,这座花园在还是乐园的时候,尚且需要意志的工作,那么今 天, 当土壤已经酸化, 最恶的毒草似乎生长得最为茂盛时, 意志需要额外付出多少的努力 呢?上天不容,我们不能抱着道学先生和禁欲主义者的心态去工作。在砍剪时我们十分清 楚,我们砍剪的对象非常了不起,充满着光辉与活力,这是理性的意志自身永远不能给予 的。让这种光辉充分地散发出来,让它彻底地实现自身,让花园长出参天大树而不是盘根 错节的低藤,让它结出甜美的苹果而不是沙果,这是我们的一部分目的。

但是,只是一部分目的,因为现在我们必须面对一个我搁置已久的话题。自然之爱可能与爱上帝相竞争,到目前为止,我们几乎没有涉及自然之爱的这个方面,现在不能再避而不谈。我之所以迟迟不谈,有两点原因。

一个原因前面已经有所暗示,对于大多数人,我们不需要从这个问题入手。这个问题很少在一开始就"切合我们的处境"。对大多数人来说,真正的竞争最初是在自我与人类的他者之间,还没有到人类的他者与上帝之间。当一个人真正的困难在于怀有尘世之爱时,将超越尘世之爱的义务强加给他是很危险的。减少对他人的爱,将此归因于自己在学习更爱上帝(实际原因可能完全不同),这无疑很容易做到。而实际上,我们可能只是把"人性的堕落误当作上帝恩典的加增"。很多人发现恨自己的妻子或母亲并不十分困难。在一幕精彩的戏剧中,莫里亚克[2]刻画了其他的门徒都对耶稣的这条奇怪的诫命[3]感到震惊和不解,犹大[4]却不然,他很快就接受了。

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提前强调这种竞争也为时过早。自然之爱很容易宣称自己是神, 对这种宣称,我们无须谈到竞争就可以予以驳斥。没有上帝的帮助,自然之爱甚至不能维 持自身、实践自己的诺言,这点就证明了它们没有资格取代上帝。倘若没有皇帝的支持,小诸侯连在自己领地的王位都不能坐稳半载,自己境内的和平都不能维持半年,为何还要证明他不是合法的皇帝?即便为自己起见,自然之爱要想保持自身的本质,也必须甘心处于次要地位。在这个枷锁中,它们获得真正的自由;"卑躬,才更加高大"。因为,当上帝成为一个人心中的主宰时,虽然他有时候必须彻底清除它原有的一些势力,但往往也会让其他势力继续发挥作用,通过让其服从自己的权威,第一次赋予它们的权威以稳固的基础。爱默生说过:"假神离开,真神降临。"这句话不太可信,最好说:"上帝降临,(也只有在此时)假神才能存留。"任其自然,假神要么消失,要么变成魔鬼。只有奉上帝之名,他们才能够安全、优美地"挥舞自己小小的三叉戟"。"一切为了爱"这个反叛的口号,实际上是爱的死刑令(只是行刑日期暂且未定)。

因为以上原因,竞争的问题被久置,但是,现在必须加以讨论。在以往任何时代(除了19世纪),谈论爱的书籍自始至终都非常重视竞争问题。倘若维多利亚时代的人需要有人提醒他们"爱不足够",以往的神学家则一直在高声疾呼自然之爱有过度的倾向。他们考虑得更多的,不是我们对人的爱太吝啬,而是我们对人的爱近乎偶像崇拜。在每一位妻子、母亲、孩子、朋友身上,他们都看到了上帝潜在的竞争对手。当然,主耶稣也看到了(《路加福音》14:26)。

有一种方法可以防止我们对人过度的爱,但我发现自己一开始就必须予以拒绝。拒绝时,我的内心很不安,因为这种方法是我在一位伟大的圣人和思想家的著作中读到的,而我从他那里获益良多,对他感恩不尽。

圣奥古斯丁(在《忏悔录》四卷十节中)描述了他的朋友内布利提乌斯之死给他带来的悲伤,这些字句至今读来仍然催人泪下。随后,他总结出一个教训,说这是一个人倾心于其他事物,没有倾心于上帝的结果。所有的人都会逝去,不要将自己的幸福抵押在可能会失去的东西上。你若希望爱带给你幸福,而非悲痛,就必须将它倾注在那位唯一永远不会逝去的爱人[5]身上。

这当然极其明智。不要将货物装在漏水的船只上,不要将太多的钱花在有一天你可能被赶出去的房屋上。对这种聪明的格言,我的反应比任何人都更本能。我向来奉行安全谨慎的原则,在一切反对爱的理由当中,"当心!这可能会给你带来痛苦"对我的天性最有吸引力。

是的,对我的天性、性格具有吸引力,但不是对我的良心。当我接受这条理由,作出相应的反应时,觉得与基督远隔千里。倘若有什么事我可以确信无疑,那就是,基督的教导绝不是要同意我天生对安全的投资和有限的责任的喜好。我想,自己身上可能没有什么比这更令他不悦的了。谁能想象,一个人会出于谨慎——因为安全性更高——而爱上帝?甚至,有谁会将这点列入爱的理由?你会抱着这种心态去选择妻子、朋友、乃至一条狗吗?早在这样算计之前,一个人就已经远离了爱的世界——一切爱的世界。与这种算计的爱相比,不合律法、宁肯选择爱的对象也不选择幸福的爱情,更像大爱本身。

我认为,《忏悔录》中的这段话与其说反映了奥古斯丁的基督教思想,不如说更是他自幼接受熏陶的伟大的希腊哲学思想的残留,这段话反映的思想更接近斯多葛派的"不动情"或新柏拉图主义的神秘主义,而非仁爱。我们追随的上帝是为耶路撒冷哀哭、为拉撒路的死悲伤、爱所有的人,但也在一种特别的意义上"爱"其中一位门徒的上帝。圣保罗也丝毫没有流露出,如果以巴弗提去世了(《腓立比书》2:27),他不会像常人那样悲伤的意思,也丝毫不认为那样悲伤有何不当。对我们而言,圣保罗比圣奥古斯丁更有权威。

即使我们同意防止伤心是人类最高的智慧,请问:上帝自己预备防范措施了吗?显然没有。基督临终时在十字架上喊道:"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6]

奥古斯丁提供的方法没有任何出路,其他方法也没有。不存在安全的投资。只要爱,就一定有受伤的危险,只要爱上一样东西,心就一定会痛苦,还可能破碎。要想确保你的心完好无缺,你就不要爱任何人,甚至不要爱宠物。用各种嗜好和小小的奢侈的享受将心仔细地包裹起来,避免一切感情纠葛,将它严严实实地封闭在自私这副灵柩里。可是,在这副安全、黑暗、没有动静、没有空气的灵柩里,心会改变。它不会破碎,但会变得硬如铁石、麻木不仁、无法拯救。若想避免悲剧,至少避免产生悲剧的危险,唯一可供选择的方案就是进地狱。在天堂以外,唯一彻底摆脱了爱的危险与烦恼的地方就是地狱。

我相信,与最过度、最不合律法的爱相比,不期而致、自我保护的无情无爱更不符合上帝的旨意。这样做如同埋没自己的才能,其原因在很大程度上和圣经中那位将银子埋在地里的仆人相似(他对主人说"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 [a hard man]" [2]。基督教导我们、为我们受苦,目的不是让我们更加关注自己的幸福,即便在自然之爱中也不是。一个人若对尘世上看得见的爱人都无法不计较得失,对他尚未看见的上帝就更是这样。我们不是靠尽量避免爱本身固有的痛苦来趋近上帝,而是通过抛开一切自卫、接受这些痛苦、将这些痛苦献给上帝,来趋近上帝。如果我们的心需要破碎,如果上帝选择通过爱来让心破碎,那就破碎好了。

一切自然之爱都可能过度,这话无疑仍然是对的。过度(Inordinate)的意思不是"不够谨慎",也不是"太多",这个词不表示量。我们爱任何一个人可能都不会单纯地"太多",所谓"太多"也许只是相对于对上帝的爱。造成这种过度的,不是我们对这个人的爱之多,而是我们对上帝的爱之少。但是,即便这点,我们也需要多做一点解释。否则,我们就会让那些做得很正确的人不安,因为他们觉得,自己爱上帝不及爱尘世的爱人热烈。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够对上帝怀有热烈的情感,这至少在我看来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理想,我们需要为此祷告,祈求上帝给予我们这样的恩赐。但是,就基督徒的责任而言,问爱谁更多(更爱上帝,还是更爱尘世的爱人?)不是在比较两种情感的强弱。我们问的实际是:面临选择时,你侍奉谁、选择谁、将谁放在首位?你的意志最终顺服于谁?

与神学家相比,主耶稣的言辞往往既激烈得多,又容易承受得多。他从没有说,我们要提防尘世的爱,以免受到伤害,但是他说,这些爱一旦阻止我们去跟随他,就应该统统被践踏在地。"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爱我胜过爱'原文做'恨')"(《路加福音》14:26),这些话掷地有声。

我们应该如何理解恨这个字?大爱本身竟然命令我们去做平常意义上是恨的事——心怀怨恨、对他人的痛苦幸灾乐祸、以伤害他人为乐,这在字面上就几乎是自相矛盾。我认为,主耶稣在这里所说的恨,与他对彼得说"退到我后边去吧"时,^[8]"恨"彼得的意思相同。恨就是在魔鬼利用你心爱之人的口说话时,不论他的口吻如何甜蜜、哀婉,你都坚决反对,一概予以拒绝,不作任何让步。耶稣说,一个人若竭力侍奉两个主人,他就会"恶"这个,"爱"那个。这里谈论的无疑不是单纯的情感——爱与恨,而是他会忠于、赞成其中一位主人,为他效劳,却不顾另一位主人。我们再来看看上帝所说的"我爱雅各,而恨以扫"(《玛拉基书1: 2-3》)。在实际故事当中,上帝所谓的"恨"以扫是如何体现的?这种"恨"与我们预计的完全不同。我们当然没有任何理由认为,以扫的结局很悲惨,最终沦落为失散的灵魂。旧约无论在那个故事里还是在别处,都没有提到这类事。就我们所知,从任何一种通常的意义上看,以扫的尘世生活都比雅各幸福得多。经历了种种失

望、羞辱、恐惧和丧亲之痛的是雅各,不是以扫。但是,他也拥有以扫所没有的:他是族长,延续着希伯来传统,传递着上帝赋予的使命和祝福,成为主耶稣的祖先。看来,"爱"雅各的意思是接受雅各,让他担负很高(也很痛苦)的使命;"恨"以扫意味着,上帝认为他没有"达到理想的标准",无力担负那个使命,上帝"拒绝"了他,没有拣选他。所以,当最亲近、最心爱的人妨碍了我们去顺服上帝的时候,作为最后一招,我们必须拒绝他们,或不再视他们为最亲近、最心爱的人。上天知道,这在他们看来足以像恨。我们不可按照同情心来行事,对他们的眼泪、恳求必须视而不见、充耳不闻。

做到这一点,我认为并不难,有些人认为易如反掌,有些人则认为难如上青天。对所有人来说,难的是知道何时应该表现出这种"恨"。我们的性格会蒙蔽我们。柔情温顺之人——宠爱妻子的丈夫、逆来顺受的妻子、溺爱的父母、孝顺的子女——即使在这一刻已经来临时,也不太愿意相信;而独断专行之人,稍有恃强欺弱的倾向,就会动辄相信这一刻已经到来。所以,将自然之爱置于恰当的地位,以杜绝这一时刻出现,极为重要。

从一个低得多的层次上,我们可以看到如何能够做到这点。那位即将奔赴沙场的保王 党诗人^[9]对自己的爱人说:

亲爱的,倘若我不更爱荣誉,

我便不会如此爱你。

对有些女人,这个借口毫无意义。荣誉只是男人谈论的傻话之一,是为触犯"爱的律法"(那位诗人正准备触犯这个律法)寻找的一个借口,因而罪加一等。拉夫雷斯可以放心地利用这个借口,因为他的爱人是保王党人,像他一样,已经承认了荣誉对人的要求。他无须"恨"她、坚决反对她,因为他们认可同样的律法,在这个问题上早已达成共识,彼此理解,此刻在面临抉择时,他不需要转变她的观念、让她相信荣誉至上。当比荣誉远远重要的东西面临危险、需要我们付出时,这种事先的共识尤为必要。事到临头才告诉妻子、丈夫、母亲、朋友,自己对他们的爱一直暗地有所保留——必须在"上帝之下"或"在上帝允许之下",那就为时已晚。你应该事先提醒。毫无疑问,不是明确地提醒,而是通过无数次的谈话暗示,通过很多小小的决定所体现的原则提醒。实际上,你应该尽早让对方知道,彼此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真正的分歧,以免婚姻或友谊产生。无论是最幸福的婚姻还是最真挚的友谊,都不是盲目的。奥利佛·埃尔顿[10]在谈到卡莱尔[11]和穆勒[12]时说,二人对正义的看法有分歧,这种分歧"对于任何真正的友谊来说"必然都是致命的。如果所爱之人的态度中暗含着"一切为了爱"(名副其实的"一切"),那么,他的爱就不值得拥有,因为他没有摆正自己的爱与大爱之间的关系。

这就将我引到了本书必须努力攀登的最后一道悬崖之下,我们必须尽量将人类的爱与大爱(即上帝)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准确地描述出来。当然,这种准确只是就模式或象征而言,从长远来看,肯定是不准确的。即便在我们使用这种模式之时,我们也需要其他模式予以纠正。最卑微的人,处于恩典之中,也会对大爱本身有一些"由熟悉而生的认识",对大爱本身有所"品尝";但是,即便最圣洁、最智慧的人,对终极存在也不可能有直接的"认识",得到的只能是一些类比。虽然借助光我们能够看见其他事物,但是我们看不见光。同样,有关上帝的陈述都是我们从对其他事物的认识中作出的推测,因着上帝的启迪,我们得以认识这些事物。我之所以努力贬低人对上帝的认识,是因为在下面我要力求清楚(并且不过于唠叨),这可能会让你觉得我对自己的观点很自信。事实绝非如此。我若自信,便是疯子。请把下面的内容当作一个人的幻想,当作几乎是他的神话。其中若有什么对你有用,就利用好了;若没有,就别再理会它。

上帝是爱。还有,"不是我们爱上帝,乃是上帝爱我们……这就是爱了"(《约翰一 书》4:10)。我们的出发点不应该是神秘主义,是受造物对上帝的爱,或是有些人在尘 世生活中对上帝所赐予的果实的美妙预尝。我们必须从真正的源头,从爱作为上帝的力量 开始。这种原初的爱是给予之爱,在上帝中,没有饥饿需要饱足,只有丰盛渴望给予。上 帝没有创造的必要,这不是经院哲学枯燥乏味的玄想,而是最根本的一条教义。没有它, 我们就很难不把上帝看作一个"管理者",认为他的作用或本性就是"管理"宇宙,就像校长 管理学校、旅馆老板经营旅馆一样。但是对上帝而言,主宰宇宙不是一件重大的事。在他 自身之中,在他自己"三位一体的国度",他主宰着一个疆域远比宇宙辽阔的国度。我们需 要时刻牢记朱利安夫人[13]的异象,在她的异象中,上帝手里握着一个小小的、类似坚果 的东西,那就是"他创造的一切"。一无所缺的上帝用爱创造了纯粹不必要的造物,为的是 爱他们,使他们变得完美。在创造宇宙时,他就已经预见了(是否应该说"看见"?因为对 上帝而言,不存在时间)。在十字架周围成群飞舞、嗡嗡作响的苍蝇:贴在凹凸不平的木 头上的皮开肉绽的脊背;穿透中枢神经的钉子;随着身体的下垂,反复出现的窒息;以及 为了呼吸,一次又一次挺直身体时,脊背和胳膊反复经历的锥心疼痛。[14]如果我可以冒 昧地借用生物学的比喻,我想说,上帝是位"寄主",他有意创造了自己的寄生物,让我们 可以利用他,"占他的便宜"。这就是爱,是众爱的发明者——大爱本身的图解。

上帝创造了我们的天性,赋予了我们给予之爱和需求之爱。给予之爱天生是上帝的形像,因相似而与上帝接近。但是,这种接近未必是,对所有的人而言并非都是,趋向上的接近。慈爱的母亲、仁慈的君主、好心的老师可能常常表现出与上帝的相似——不断地给予,但是却没有趋近上帝一步。需求之爱,据我所见,与大爱(即上帝)没有任何相似之处。更确切地说,他们相关、对立,当然,不是恶与善这种对立,而是果冻与果冻模子这两种形式间的对立。

除了这些自然之爱外,上帝还可以赐给我们一份更好的礼物。鉴于我们的思维喜欢区分和分类,你也可以说,赐给我们两份礼物。

上帝让我们分享他自己的给予之爱,这种给予之爱与他纳入我们天性中的给予之爱不 同。我们天性中的给予之爱为对象谋求好处,从来不是单纯为了对象本身。它们谋求的好 处不是偏向于自己能够给予的,就是偏向于自己最想得到的,要么就是符合自己为对象生 活的预先规划。但是,来自上帝的给予之爱——在人身上运行的大爱本身——则完全是 无私的、它渴望那些于对象本身最为有益的东西。此外、天性中的给予之爱总是指向他发 现具有某种内在可爱之处的对象——情爱、爱情或共同的观念吸引他去爱的人;要不就是 知恩图报、值得一爱的人; 或是其孤苦无助能够打动他的人。但是, 来自上帝的给予之爱 却使人能够爱那些本质上不可爱的人——罪犯、仇敌、低能儿、麻风病者、脾气不好的 人、自命不凡的人、冷嘲热讽的人。最后,上帝还通过一个极大的悖论使人能够对他产生 给予之爱。人给予上帝的东西,没有一样不已经是上帝的,这句话当然有道理。既然一切 都已经是上帝的,那么,你给予了什么?显然,我们可以不将自己、自己的心、自己的意 志交付给上帝。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也可以将它们给予上帝。按理说是上帝的、离开他 片刻都不能存在的东西(就像歌声是歌唱者的),上帝却让我们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拥有, 以便我们能够自由地奉还。"我们的意志唯有属于你,才属于我们自己。"正如所有的基督 徒都知道的,我们还有一种方式可以给予上帝,即,帮助陌生人,因为每一位接受我们衣 食帮助的陌生人都是基督。[15]不管我们知道与否,这显然都是对上帝的给予之爱。大爱 可以在那些对他一无所知的人身上运行。圣经《马太福音》那个比喻中的"绵羊"既不知道 隐藏在他们探望的囚犯身上的上帝,也不知道探望之时隐藏在自己身上的上帝。(我认为 这整则比喻讲的是上帝对异教徒的审判,因为在希腊文圣经中,这个比喻的开头提到上帝 召集"万民"到他跟前,"万民"很可能指的是外邦人。[16])

人人都会同意,这种给予之爱来自上帝的恩典,应该称作仁爱。但是,我还必须加上一点,这点也许不太容易接受。在我看来,上帝还赐予了我们另外两份礼物:对他的超自然的需求之爱和对彼此的超自然的需求之爱。前者指的不是对上帝的欣赏之爱,即对上帝的敬慕。对这个高级的(实际上是最高级的)话题,我能说的甚少,会在后面稍稍提及。我说的这种爱,它不奢想自己是无私的,表现出一种无尽的匮乏。像河流自己开拓河道、神奇之酒在倒出时即为自己预备了酒杯一样,上帝将我们对他的需求转变为对他的需求之爱。更奇怪的是,他在我们心中创造了一种超乎自然的接受仁爱的能力。鉴于需求在本性上如此接近贪婪,而人类也业已变得如此贪婪,上帝赋予我们的这种能力似乎是一种奇怪的恩典。尽管奇怪,我仍然认为事实就是如此。

我们首先来看对上帝的超自然的需求之爱,它来自上帝的恩典。当然,这种需求不由恩典所生,它早已在那里,(正如数学家所说)是"已知的"。人是受造物本身就决定了人有需求,而这种需求又因为人的堕落无限地增加。上帝的恩典赋予我们的,是对这种需求的彻底承认、清楚的意识和完全接受(即使不完全接受,有所保留,至少也是乐意接受)。因为,倘若没有上帝的恩典,人的愿望和需求是相互冲突的。

基督徒在信仰实践中所说的一切表示自己不配的话,在外界看来,与趋炎附势的人在 暴君面前卑鄙虑伪的奴颜婢膝无异,至多也不过是一种白贬的方式,与中国的绅士称自己 为"敝人、愚兄"没什么不同。基督徒所表达的,其实是他们不断更新的努力(不断更新是 因为不断地需要)。他们要努力打消对自己以及对自己与上帝的关系的错误看法,即便在 祷告时,我们的本性也不断地让我们产生这种错误看法。一旦相信上帝爱我们,我们就本 能地相信,他这样做不是因为他是大爱,而是因为我们本质上可爱。古希腊人毫不羞愧 地遵从了这种本能,他们认为,好人"深受众神的青睐"是因为他们自身的价值。基督徒因 为接受了更好的教导,所以采取了一种圆滑的方式。我们绝不会认为自己拥有什么优点, 值得上帝去爱。但是,瞧,我们的忏悔多么彻底!正如约翰·班扬在描述自己第一次虚假 的皈依时所说:"当时我想,没有哪一位英国人比我更讨上帝的喜悦了。"这一招失败后, 我们就献上自己的谦卑,认为这会得到上帝的欣赏。上帝无疑会喜欢这点喽?倘若上帝 不喜欢这点,那么,我们清楚地认识到自己仍然缺乏谦卑,并且虚心地加以承认,就一定 会讨上帝的喜悦。就这样,在极其隐秘的深处,以极其微妙的方式,上帝爱我们是因为我 们可爱这种想法始终存在。我们是镜子,我们的亮光完全来自照耀我们的太阳。承认这点 容易,长期意识到它却几乎不可能。无论多么少,我们自身肯定有一点点亮光吧?我们肯 定不完全是受造物吧?

上帝的恩典让我们像孩童一样,全然、乐意地接受了自己的需求,为自己完全依靠上帝而快乐,从而摆脱了那种荒谬的、从不彻底承认自己匮乏的需求(甚至需求之爱)。我们变成了"快乐的乞丐"。罪使人的需求增多,好人为这些罪感到难过,但对罪带来的新的需求不感到十分难过,对自己作为受造物本身所具有的那种无辜的需求则一点不感到难过。因为,那种认为我们拥有属于自己的东西、能够凭借自己的力量将上帝赋予我们的善保持片刻的错误想法,那种被我们的天性当作最后一件宝物紧抓不放的幻想,让我们始终不得快乐。我们就像游泳的人,想要保持双脚或一只脚、甚至一只脚趾触地,而实际上,失去那个立足点,他就可以尽情地冲浪。彻底放弃对自己固有的自由、力量和价值的要求,我们就会得到真正的自由、力量和价值。这些东西真正属于我们,正是因为上帝将它们赋予了我们,而我们也知道(从另一种角度说)它们不"属于我们"。这时候,阿诺道斯[17]才摆脱了自己的影子。

上帝也会改变我们对彼此的需求之爱,这种需求之爱需要同样的改变。在现实生活

中,人人都不时地需要(有些人在大多数时候都需要)他人的仁爱,这种爱是大爱本身在他人身上的体现,会去爱不可爱之人。尽管我们需要这种爱,但却不想要这种爱,我们希望别人因我们聪明、美丽、慷慨、正直、有用而爱我们。一旦觉察到有人在向我们施以这种最高层次的爱,我们就会深感震惊。这点已经是广为人知,所以,居心叵测的人才会假装对我们怀有仁爱,因为他们知道这会伤害我们。对一个希望与你和好,重新获得你的情爱、友爱或爱情的人,你若说:"作为基督徒,我宽恕你",彼此的争吵只会继续。说这种话的人当然是在撒谎,但是,假如这种话在真实时不会伤人,就没有人会假心假意地说它,以伤害对方。

举一个极端的例子,我们就可以看到,接受、不断地接受别人对自己的爱(这种爱不 取决于我们自身的优点)是何等地困难。假定你是个男人,婚后不久即患上了不治之症, 只能活上几年, 无用、虚弱、丑陋、讨厌, 依靠妻子养活。你原本希望使家庭生活富裕, 结果却使它日益贫困; 甚至连神智也不健全, 无法控制自己, 不时会大发雷霆, 提出各种 各样的要求,必须予以满足。假定你的妻子给予你无尽的照料和同情。你若能欣然接受这 点,毫无怨恨地接受这一切而无以回报,甚至没有令人生厌的自贬(这些自贬其实只是变 相地要求宠爱,要求确信对方对自己的爱),你所做的就超出了纯粹自然的需求之爱的能 力范围。(毫无疑问,你妻子所做的也超出了自然的给予之爱的能力范围,但这不是眼下 讨论的重点。)在这种情况下,接受比给予更难,或许也更有福。以上虽是一个极端的例 子,但它说明的问题却具有普遍性。我们都在接受仁爱,每个人身上都有不能让人自然而 然喜欢的地方,对此别人若不萌发自然之爱,绝不为错。只有可爱的东西才会得到人们自 然的喜爱,否则,我们还可以叫人们喜欢吃变质的面包、喜欢听机钻的声音。尽管人人都 有不可爱之处,有了仁爱,我们就可以得到宽恕、同情和爱; 抛却仁爱,别无他途。拥有 好父母、好妻子、好丈夫或好儿女的人都可以确信,自己不时地在接受仁爱(就某个特定 的性格或习惯而言,可能一直都在接受),亲人们爱自己不是因为自己可爱,而是因为 大爱本身在他们身上运行。

就这样,我们一旦允许上帝进驻我们心中,他就不仅会改变给予之爱,还会改变需求之爱,不仅改变我们对他的需求之爱,还会改变我们对彼此的需求之爱。当然,不仅如此。上帝肩负的使命在我们看来可能更可怕,他可能要求我们彻底弃绝某一种自然之爱。类似亚伯拉罕[18]那样崇高、重大的呼召可能会迫使一个人背弃自己的族人、父家;爱情若指向上帝禁止你爱的对象,你也许要被迫牺牲自己的爱情。在这类情况下,弃绝的过程虽然痛苦,却不难理解,我们更容易忽略的是:这种自然之爱即使允许继续存在,也需要改变。

在这种情况下,不是上帝的爱取代了自然之爱(仿佛我们需要把银子扔掉,腾出地方放金子似的),而是自然之爱应召充当仁爱的形式,同时仍然保持是原来的自然之爱。

在此,我们立即听到一种道成肉身的回声或韵律,或者说,看到了它的一种必然结果。对此我们不必感到惊讶,因为二者都是同一位上帝所为。正如基督既是完美的神又是完美的人,自然之爱应召也是既变成完美的仁爱,又变成完美的自然之爱。正如上帝变成人"不是通过将上帝转化为肉身,而是将人性带入上帝之中"一样,仁爱也不是退化为纯粹的自然之爱,而是将自然之爱提升进入大爱之中,变成适合大爱使用的顺服的工具。

大多数基督徒都明白其间的过程。自然之爱的一切活动(罪除外)在恰当的时间,都可以变成坦然的、快乐的、满怀感激的需求之爱的活动,或变成无私的、非强加性的给予之爱的活动,这两种爱都是仁爱。没有任何东西太微不足道或太野蛮粗鲁,不能作这样的改变。游戏、笑话、饮酒、闲聊、散步、做爱,都可以成为我们宽恕别人或接受别人的宽

恕、安慰别人或与别人和好、"为他人谋福利"的方式。大爱就这样在我们的本能、欲望和娱乐之中,为自己预备了"肉身"。

但是,我提到"在恰当的时间",时间稍纵即逝。将自然之爱彻底地、稳妥地转变为仁爱的形式很难,也许堕落的人类没有一个人近乎完美地做到这点。但是,自然之爱必须作这种转变,这个原则我想是不可更改的。

这种转变的困难有一点在于,和往常一样,我们可能会转错方向。一个(有点过于表现在口头上的)基督徒圈子或家庭,在抓住了这个原则之后,可能会在公开的行动、尤其在言语上,有意显示自己已经实现了这种转变,这种显示很详尽、很夸张、令人尴尬、无法忍受。这种人在公开场合、在对待彼此上,将每一点小事都上升到明确的灵性的高度(私下屈膝向上帝祷告时这样做,另当别论)。他们总是祈求不必要的宽恕,或总是宽恕别人,令人难堪。与他们相比,谁不更愿意和那些吃上一顿饭、睡上一觉、开个玩笑便与你和好如初、轻轻松松就化解了自己(及我们)怨气的普通人生活在一起?在我们所做的一切事情当中,真正的宽恕应该最为隐秘,甚至尽可能连自己都不察觉。左手不应当知道右手所做的事。[19]如果我们和孩子玩牌,"只是"为了逗他们开心,或是表明自己宽恕了他们,那么,我们的宽恕就还不够隐秘。倘若只能做到这点,那也没错。但是,如果更深、更潜意识的仁爱让我们觉得,和孩子开个小小的玩笑是此时我们最乐意的事,那就更好。

在将自然之爱转变为仁爱这项必要的工作中,我们最抱怨的事恰恰会给我们极大的帮助。我们从不缺乏需要将自然之爱转变为仁爱的场合。在所有的自然之爱中,我们都会遇到一些摩擦、挫折,只要不是盲目地以自我为中心,我们就知道,这些摩擦、挫折清楚地表明自然之爱并不"足够"。倘若盲目地以自我为中心,我们就会荒谬地利用这些摩擦和挫折。"要是孩子们更争气一点(瞧那小子,和他爸越来越如出一辙了),我对他们的爱就会无可指摘。"可是每个孩子都有惹人动怒的时候,大多数孩子还常常令人生厌。"要是我丈夫体贴点,勤快点,少大手大脚"……"要是我太太不那么喜怒无常,多一点理智,不那么奢侈"……"要是我爸爸不那么讨厌地啰嗦,不那么抠门。"可是人人(当然包括我们自己)都有需要别人忍耐、容忍、宽容的地方,我们有必要操练这些德性。这种必要首先就迫使我们努力地将自己的爱转变为仁爱,严格地说,是努力地让上帝将我们的爱转变为仁爱。这些烦恼、摩擦对我们有益。在最没有烦恼、摩擦的地方,自然之爱的转变可能最为不易,烦恼、摩擦一多,超越自然之爱的必要就突显出来。当自然之爱这到尘世条件许可的最为满意、最不受羁绊的程度时,超越它——在一切似乎已经如此完美之时,看到超越的必要——可能需要更加微妙的转变和更加敏锐的洞察力。也是从这个角度,"财主"进天国可能很难。[20]

然而,我相信这种转变势在必行,至少,自然之爱若想进入天国,必须作这种转变。 其实,大多数人都相信自然之爱能够进入天国,我们可能希望身体的复活指的也是所谓"大身体"的复活,即整个尘世生活,连同各种情感、关系的复活。但是,这种复活有一个条件,这个条件不是上帝任意设立的,而是由天国自身的性质决定的:任何事物不具备神性不得进天国。"血肉之躯",即纯粹的本性,不能继承上帝的国度。人能够进天国,只是因为死去并复活升天的基督"成形在他里面"。人类的爱难道不需要这样吗?只有大爱本身进入其中,人类的爱才能够上升至大爱本身。人类的爱只有以某种方式、在某种程度上与基督同死,其中的自然成分——年复一年或在突然的痛苦中——甘愿经历改变,才可以与他同复活。这个世界的时尚会过去,"自然"这个名字本身就暗示着短暂。自然之爱只有愿意被带入圣爱的永恒之中,至少,愿意在黑夜来临、没有人能够作工之前[21]让这个过程在尘世上开始,才可以期望永恒。这个过程总是不可避免地包括死亡,无一例外。在 我对妻子或朋友的爱中,唯一永恒的成分是其中具有改变作用的大爱本身。有了大爱, 其他成分方可盼望借助他从死里复活(正如我们的肉身盼望复活一样)。因为,在其他成 分中,唯有这个成分才是圣洁的,这个唯一的成分就是上帝。

神学家们有时候追问,在天国我们是否还"彼此相识",尘世上建立的那些爱的关系在天国是否还有意义。这样回答似乎有道理:"那得看它在尘世上变成了何种性质的爱,或正在向何种性质的爱发展。"因为,在这个世界,无论你爱一个人爱得多深,如果这种爱不过是自然之爱,(因为这个缘故)你对在永恒世界与他相见甚至不感兴趣。这与你长大后,遇见小学时仅仅因为兴趣和爱好与你相同、似乎成为你莫逆之交的人有何区别?倘若没有其他原因,倘若彼此并非志同道合,此时的他对你而言就如同陌路。现在,你们谁也不会去玩康克戏,[22]你也不需要帮他做法语,他也不需要帮你做数学。我想,在天国里,从未体现大爱本身的爱也和这种友谊一样,与你毫不相干。因为,自然已经消逝,一切非永恒的东西都永远成为了过去。

但是,本书不可以在此结束。现在普遍存在一种错误的观点,即认为,基督徒生活的目标就是与逝去的亲人团聚。我不敢(因为我自己的渴望和恐惧,我越发不敢^[23])让任何一位不幸丧亲的读者相信这种观点。对沉浸于悲痛之中的人来说,否定这点可能很残酷,听起来似乎不真实,但是,这点必须予以否定。

奥古斯丁说:"你造我们是为了你,我们的心如不安息在你怀中,便不会安宁。"在站在圣坛前的那一刻,在春天的树林里半祷告、半默想时,我们很容易相信这点,但在临终的床前,这听起来却像是嘲讽。但是,如果我们坚持那种错误的观点,(甚至借助降神会和召魂术)将所有的安慰都寄托在将来有一天能够再度拥有尘世上所爱的人,不再分离,除此之外别无他想,那才是真正的嘲讽。人很容易相信,这种无止尽地延长尘世的幸福会带给人彻底的满足。

但是,根据我的经验,我们会立刻得到一个明确的提醒:这种观点有误。我们一旦企图利用对彼岸世界的信仰达到这个目的,信仰就会削弱。我一生中信仰真正坚定的时刻,始终是上帝位居我思想的中心的时刻。相信上帝,必然就相信天国。相反,首先相信与所爱的人团聚;然后,为了团聚相信天国;最后,为了天国相信上帝——这条路行不通。人当然可以去想象,但是,自我反省的人很快就会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这是自己在想象,知道自己不过是在编织幻想。头脑简单的人会发现,自己企图从中得到满足的幻想既不能给他们带来任何安慰,也不能给他们提供任何滋养,最后只能通过可怜的自我催眠,也许再借助低俗的图画、诗歌、(更糟糕的是)巫术,激发出类似真实的幻觉。

经验告诉我们,向天国祈求尘世的安慰徒劳无益。天国只能给予天国的安慰,不能给 予其他安慰。尘世甚至连尘世的安慰也不能给予,从长远来看,尘世的安慰并不存在。

因为,除非我们整个的信仰是错误的,否则,在一个由纯粹的人类之爱构成的天国中找到我们的目的,即我们受造的原因,这个梦想不可能实现。我们是为上帝而造,尘世上的人之所以激起我们的爱,只是因为他们在某方面与上帝相似,彰显出上帝的美、仁慈、爱心、智慧或善。我们的问题不在于爱他们太多,而在于不太明白自己究竟在爱什么。上帝不是要求我们离弃他们,离弃自己如此熟悉、挚爱的人,去爱一个陌生人。[24]将来等我们见到上帝面时,我们会发现自己早已认识他。我们在尘世上经历一切纯真之爱时,上帝始终参与其中,他给了我们这些经历,维持其存在,每时每刻都在其间运行。在这些经历中,凡是真正的爱,即便在尘世,也都主要来自上帝,而不是来自我们,来自我们也只是因为来自上帝。在天国,我们不再有离弃尘世所爱之人的痛苦,也没有离弃他们的责

任。这首先是因为,我们已经从肖像转向了真人,从溪流转向了泉源,从大爱使可爱的 受造物转向了大爱本身;其次是因为,我们会发现他们都在上帝里面。爱上帝胜过爱他 们,我们爱他们就会胜过现在。

但是,这一切都发生在遥远的"三一上帝的国度",不是发生在尘世、流放途中、呜咽的山谷。在尘世这里,只有失去和弃绝。丧亲(就其影响我们而言)的目的也许就是要迫使我们失去和弃绝,然后,我们才会被迫努力去相信自己尚未体验到的东西,即,上帝是我们真正的所爱。所以从某些方面说,非基督徒比基督徒更容易接受丧亲。他可以冲着宇宙大发雷霆、破口大骂、挥舞拳头,(他若是位天才)还可以写出像豪斯曼[25]或哈代[26]那样的诗作。但是,基督徒在心情最沉痛、举步维艰时,却必须开始去尝试看似不可能之事。

一位老作家问道:"爱上帝容易吗?"他的回答是:"对爱上帝的人来说,容易。"以上,我将两种恩典——对上帝和对彼此的超自然的需求之爱——归于仁爱的名下,但是,上帝还能够赐予我们另外一种恩典。他能够在人的内心唤醒对他的超自然的欣赏之爱。在一切天赋中,这是最令人向往的天赋。一切人类的生命、天使的生命,其核心不在于自然之爱,甚至不在于伦理道德,而在于对上帝的超自然的欣赏之爱。有了这种爱,一切都成为可能。

这本书应该在此结束,我盼望有更好的书问世,来谈论这种欣赏之爱。我不敢再写下去。上帝知道我是否品尝过这种爱,我自己不知道,我所谓的品尝也许只是一种想象。像我这种想象力远远超过顺服之心的人,注定会受到公正的惩罚。我们能够轻易想象出远远高于自己所至的境界,若将其描述出来,可能会让别人以及自己以为,我们实际上已经达到了那种境界。倘若品尝到对上帝的欣赏之爱只是我自己的想象,那么,连这种想象有时候都使我们所渴望的其他对象——即便是平安永无恐惧——显得像破碎的玩具和凋谢的花朵,这是不是更进一步的幻觉?也许是的。也许对大多数人而言,所有的体验不过是说明了我们对上帝的爱是何等地欠缺。仅有体验是不够的,但体验有它的意义。倘若我们不能"经常体验到上帝的临在",经常体验到上帝的不在,越来越意识到自己的无意识,直到有朝一日,我们感觉像那些站在大瀑布旁却不闻其声、故事中朝镜中观看却不见人面、梦中伸手去摸有形的物体却没有任何触觉的人那样——也是有意义的。知道自己在做梦就证明你不再沉睡。但是,要了解那个彻底清楚的世界,你需要去请教比我更好的人。

- [1] 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 1834-1896),英国美术设计家、手工艺人、诗人、早期社会主义者。
- [2] 莫里亚克(Francois Mauriac, 1885-1970), 法国小说家、剧作家、诗人。
- [3] 参见圣经《马太福音》10:36-37,耶稣说:"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
 - [4] 出卖耶稣的门徒。
 - [5] 指上帝。
 - [6] 圣经《马太福音》27:46。
- [7] 在圣经《马太福音》25: 14-30"按才受托的比喻"中,一个主人到外国去,把家业交给三个仆人。其中两位拿主人给的银子去做买卖,赚了钱,使主人的家业加增,另一位却把银子埋藏在地里,等主人回来时原封不动地交给了他,原因是他认为主人很苛刻,"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
 - [8] 参见圣经《马太福音》16: 21-23。
 - [9] 指下文的拉夫雷斯(Richard Lovelace, 1618-1657),英国诗人、军人、保王党人。
 - [10] 埃尔顿(Oliver Elton, 1861-1945),英国文学学者、翻译家。
 - [11] 卡莱尔(Thomas Carlyle, 1795-1881),苏格兰散文作家、历史学家。
 - [12] 穆勒(James Mill,1773-1836),英国哲学家、史学家、经济学家。

- [13] (诺里奇的) 朱利安(Julian of Norwich, 1342-1416以后), 英格兰女奥秘神学家, 所著《神恩的启示》被普遍认为是阐明中世纪宗教修养经验的重要文献之一。
 - [14] 此处描写的是耶稣在十字架上受难的情景。
- [15] 在圣经《马太福音》25: 31-46中,耶稣用比喻说:"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给予帮助的人被 比喻为绵羊。
 - [16] 参见圣经《马太福音》25: 31-46。
 - [17] 乔治·麦克唐纳的小说《幻境》的主人公,本句中的"影子"指的是他的自我中心主义。
 - [18] 参见圣经《创世记》第12章,上帝呼召亚伯兰(后改名为亚伯拉罕)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上帝指示他的地方去。
- [19] 参见圣经《马太福音》6:3-4,耶稣说:"你施舍的时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要叫你施舍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
 - [20] 参见圣经《马太福音》19章中"青年财主"的故事。
 - [21] 圣经《约翰福音》9: 4——"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
 - [22] 一种儿童游戏,双方各用绳子系住一个七叶树果,轮流互击,以击破对方的七叶树果为止。
 - [23] 写此书时,路易斯的太太已处于癌症晚期,即将离世。
 - [24] 在英语原文中,"陌生人"的首字母用的是大写,从下文可以看出指的是上帝。
 - [25] 豪斯曼(Alfred Edward Housman,1859-1936),英国学者、著名诗人,他的抒情诗以朴实的文字表达了浪漫主义的悲观情绪。
 - [26] 哈代(Thomas Hardy,1840-1928),英国诗人和最杰出的乡土小说家。

译者后记

我最初读到C.S.路易斯的《四种爱》是在2004年7月,当时我刚考上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基督教研究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正在为将来博士论文的研究方向发愁。《四种爱》九页的引言还没有读完,我就为路易斯清晰优美的语言、生动贴切的类比、独特深刻的洞见所震撼。那时,我差不多就决定研究他的神学思想作为将来的博士论文主题。两个月后,在入学的第一天,我的导师何光沪教授主动提出让我研究路易斯,对这种不谋而合,我惊诧得简直无法形容。在接下来的三年中,我非常有幸地成为路易斯的《从岁首到年终》(合译)、《返璞归真(纯粹的基督教)》和《四种爱》的译者。其间的很多巧合是我不曾预料、也无法测透的。

《四种爱》堪称爱的经典,是路易斯晚年在遍尝情爱、友爱、爱情和仁爱之后创作的,对每一种爱的论述都反映了他丰富而坎坷的人生经历。路易斯1898年出生于北爱尔兰一个虔诚的新教徒家庭。不到10岁时,母亲患癌症去世。这件事对他和哥哥沃伦的一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的父亲原本多愁善感、喜怒无常,在妻子患病期间,由于焦虑,情绪变得越发不可捉摸,常常口出粗言、蛮横无理,"一切使家可以称之为家的东西都不复存在。"路易斯和哥哥开始与父亲隔绝,兄弟俩越来越相互依靠,像"两只惊恐的刺猬,在寒冷的世界上蜷缩在一起,相互寻求温暖。"[1]

除上学和在军中服役外,兄弟俩终生相依为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路易斯结识了 战友的母亲——与丈夫分居、年长他27岁的摩尔太太。也许因为幼年丧母、父子情疏的伤 痛,路易斯和摩尔太太的关系非常亲密。战友阵亡后,回到牛津大学读书的路易斯和摩尔 太太母女生活在一起,直到摩尔太太去世。在朋友面前,他称摩尔太太为母亲,和她在同 一屋檐下度过了整整半生的时光。路易斯在《四种爱》中谈到情爱由彼此相处熟悉中产 生,是一种最没有等差区别的爱,情爱中容易产生嫉妒,作为给予之爱,情爱可能发生扭 曲等等,显然都是他和哥哥及摩尔太太之间感情的真实反映。少年路易斯热爱北欧神话, 与拥有同样爱好的邻居亚瑟·格雷夫斯结下了终生的友谊,相互通信谈论读书、写作、信 仰、生活近50年之久。自20世纪30年代初起,路易斯和《魔戒》的作者托尔金等清一色的 男性文学爱好者成立了"淡墨会",其成员连续15年每周两次分别在路易斯的寓所和牛津大 学的一所酒吧聚集,一边抽着烟斗、啜饮啤酒,一边海阔天空地畅谈文学、哲学、宗教, 宣读、评论彼此的作品。"淡墨会"的生活是路易斯理想的生活和快乐模式。在《四种爱》 中,他称共同的兴趣将朋友们连结到一起,称友爱为"高度灵性的"、类似天使之间的爱, 指出了友谊圈子的排外性以及容易产生的集体的骄傲,这些无疑都来自他对友爱的切身体 悟。路易斯一直单身,59岁时与离异、带着二子来英国、患有多种癌症、濒临死亡的美国 女作家乔伊结婚。在三年的婚姻生活中,他们"尽情享受了爱的筵席……心灵或肉体没有 一丝缝隙不曾得到满足。"[2]

在《四种爱》中,路易斯称爱情的伟大之处在于全身心的投入、将幸福置之度外、超越了对自我的关注,这些无疑是他自己婚姻的真实写照。他提到,爱情容易变成宗教,在所有爱中,达至巅峰的爱情最酷似上帝,最有可能要求人们去崇拜,也许他在自己崇高美丽的爱情中就曾经历这样的"试探"。路易斯少年时由于受神秘主义、悲观主义等影响,背弃了基督教信仰,33岁时重新皈依。他将自己比喻为《路加福音》中的浪子,称上帝为"垂钓高手"和他的对弈者,借助他对喜乐(Joy)的渴望、他所阅读的书籍、结交的朋友、信奉的哲学等,一步步进逼,迫使他回归。"上帝的严厉比人类的温柔更仁慈,上帝的强制是我们的自由。"[3]

在《四种爱》最后一章中,路易斯谈到上帝的恩典的改变作用:允许大爱进驻其中,自然之爱就会转变为仁爱,能够爱那些不可爱之人,像上帝那样无私地给予。路易斯对酗酒的哥哥、晚年脾气乖戾的摩尔太太的宽容和照顾,与乔伊结婚前,对她们母子三人数年的同情和帮助,二战时期接纳从伦敦撤退的孩子住进自己的家中,捐献从电台演讲和著作出版中所得的收入等等,都是他仁爱的表现。

在书中,路易斯把情爱、友爱和爱情的崇高及危险之处娓娓道来,旨在说明,自然之爱有类似上帝——大爱本身——的一面,但它们不能够自足,需要上帝恩典的介入,向仁爱转变。"[自然之]爱一旦变成上帝,亦即沦为魔鬼。"自然之爱常常与爱上帝相竞争,对二者之间关系,路易斯说:

我们是为上帝而造,尘世上的人之所以激起我们的爱,只是因为他们在某方面与上帝相似,彰显出上帝的美、仁慈、爱心、智慧或善。我们的问题不在于爱他们太多,而在于不太明白自己究竟在爱什么。上帝不是要求我们离弃他们,离弃自己如此熟悉、挚爱的人,去爱一个陌生人。将来等我们见到上帝面时,我们会发现自己早已认识他。我们在尘世上经历一切纯真之爱时,上帝始终参与其中,他给了我们这些经历,维持其存在,每时每刻都在其间运行。在这些经历中,凡是真正的爱,即便在尘世,也都主要来自上帝,而不是来自我们,来自我们也只是因为来自上帝……爱上帝胜过爱他们,我们爱他们就会胜过现在。[4]

因此,在面临选择时,人应该始终将上帝放在首位,选择他,侍奉他,让自己的意志 顺服于他。

《四种爱》对我的影响其实远远不止于学术研究。在翻译本书及随后的写作过程中,路易斯揭示的爱的种种陷阱常常浮现在我的眼前,促使我思考自己的爱:我对孩子的给予是否出于自己需要被人需要的心理?我是否为了能够永远为他所需,在他年幼的时候操纵他的需要,使他永远依赖于我,从而牺牲了原本属于他的真正的幸福?我对他人的帮助是真的出于仁爱,还是一种施恩,为要得到人的赏赐?路易斯说,在友爱中,"一位看不见的司仪一直在那里工作"。我们彼此为友,不是自己选择了彼此,乃是上帝为我们选择了彼此。有很多人都比我们的朋友更美,但是通过友爱,上帝让我们看到他们的美,在有益的友谊中,上帝通过友爱使他们的美加增。我想,路易斯的这番话岂不同样适用于情爱和爱情?在这个世界上,每一种关系的形成都不是绝对的偶然。果真如此,我们就应当存一颗感恩、敬畏的心对待每一位我们与之交往的人。在题为"荣耀的重负"的讲道文中,路易斯说,我们应该善待我们的邻人,他们将来能否获得荣耀,这个重担在很大程度上落在我们肩上。我们今天与之交谈、感觉最沉闷乏味的人,将来可能成为我们不由自主想要崇拜的对象,也可能成为我们避之唯恐不及的堕落可怕之人。从某种程度上说,我们每天都在帮助他们向此或彼终点靠近。

最后,我要解释一下本书中四种爱的名称翻译。这四种爱,英文分别是Affection、Friendship、Eros和Charity。第一种爱和第四种爱名称的翻译采用的是何光沪教授使用的名词:情爱和仁爱。何教授在《月映万川》的开篇——"宗教、道德与爱的维度"一文中,从爱之起因、爱之趋向和爱之关系三个角度,区别了爱的三种性质:喜爱、情爱和仁爱。他认为,情爱的起因是人际之间由于血缘关系或交往相处而产生的自然的感情;仁爱的起因"是由于对象及其特性的存在本身"。仁爱是"爱的第三维度","具有某种超越的特性"。何教授所说的情爱和仁爱,与路易斯所说的Affection和Charity指的是同一内容。因为本书的书名是《四种爱》,所以,何教授建议我将Friendship译为"友爱",而不是"友谊"。这一建议还出于另外一个原因,即正如路易斯所说,今天在很多人的心目中,友谊已经不再是爱。

本书大部分的翻译是在严冬季节的教室里、孩子枕在我的膝头睡着时完成的。翻译的过程固然艰辛,但也增加了我对爱的深切认识。在翻译过程中,笔者曾得到何光沪教授和

王文炯教授的多方指教和更正,在此谨向两位学者表示敬意。六点的编辑们对译文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使译文有了很大的改进,在此也向他们表示感谢。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尽管得到众人的帮助,译文中一定仍然存在很多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汪咏梅

2007年11月

于北京

[1] C.S.路易斯, 《惊喜之旅》(Surprised by Joy)。

[2] C.S.路易斯, 《卿卿如晤》(A Grief Observed)。

[3] C.S.路易斯, 《惊喜之旅》。

[4] C.S.路易斯, 《四种爱》。

路易斯著作系列



痛苦的奥秘 THE PROBLEM OF PAIN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痛苦的奥秘/(英)路易斯(C.S.Lewis)著,林菡译.——修订本.——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7

ISBN 978-7-5675-1057-9

I.①痛...II.①路...②林...III.①人生哲学-通俗读物IV.①B8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1551号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路易斯著作系列

痛苦的奥秘

著者 (英) C.S.路易斯

译者 林菡

责任编辑 倪为国 何花

封面设计 姚荣

出版发 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200062

网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021-62869887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址 http://hdsdcbs.tmall.com/

印刷 者上海印刷 (集团) 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32

插页4

印张6

字数 85千字

版次 2013年12月第2版

印次 2013年12月第1次

书号 ISBN 978-7-5675-1057-9/B·795

定价 28.00元

出版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神的爱子尚且受苦甚至被钉死,人不会不受苦,人所遭受的痛苦无外乎圣子所遭受的。

——乔治·麦克唐纳

序言

读罢这本书,任何一位真正的神学家都会轻而易举地发现:作者是个平信徒,并非专业神学人士。我承认,最后两章的某些内容具有推想的色彩,除此之外,我相信自己忠实阐述了古老而正统的教义信条。如果这本书含有所谓"新奇"之笔,即标新立异、非正统之说,也绝非出自我的本意,乃因疏忽所致。当然,我是以英国国教会平信徒身份写作这本书的:不过,我尽力确保本书能够为普天之下受过洗礼、彼此交通的基督徒所接受。

这不是一部博学之作,因此,对于那些显而易见的观点和引言,我没有费力作出注释。任何神学家都很容易看出我阅读的相关资料是何等寡少。

C.S.路易斯

麦格达伦学院,牛津,1940年

引言

有这样一些人,他们肩负着讲论神的任务,其任务之艰辛令我惊叹。在一篇面向非基督徒的论文中,他们首先用造物之工来证明神的存在......却只让读者觉得这些用来证明我们信仰的论据是如此苍白无力......值得一提的是,所有的教会法典作家从来不用自然去证明神的存在。

——帕斯卡[1]

《思想录》, IV, 第242、243页

几年前,如果有人问我,"你为什么不信仰上帝?"我会这样回答:"看看我们生存的 宇宙。迄今为止,它的最大组成部分是空旷无际的空间,全然黑暗,极其寒冷。进入这个 空间的星球数量如此稀少,即使每一个星球都住满了快乐无比的生物,跟宇宙空间本身相 比,这些星球仍然显得如此渺小,因此,人们很难相信,除了作为那造物伟力的副产品之 外,生命与快乐有什么其他意义。然而,科学家们认为,在宇宙中,类似太阳的恒星很少 (或许没有一个) 像太阳一样拥有众多行星, 在我们这个太阳系当中, 只有地球上有生 命。就地球本身而言,在生命出现之前,它已经存在了数百万年;而当生命消失后,它可 能还会存在数百万年。那么,地球存在期间是什么光景呢?所有生物要靠互相捕食为生, 这便是既定的安排。就低等生物而言,这种以生存为目的的捕食过程意味着死亡,而高等 生物具备一种新东西,那就是感觉意识,痛苦伴随感觉意识而存在。生命中的痛苦是与生 俱来的,生物要生存就要承担痛苦,它们也大都在痛苦中死亡。大多数高级生物,比如人 类,还拥有一种素质,那就是判断力,因此,人能够预见自身的痛苦,此后,尖锐的思虑 之苦便先痛苦而至了,人还能够预见自身的死亡,于是便渴望获得永生。人也因此发明各 样的巧计,对同类和非理性生物施加痛苦,远比其他途径施加的痛苦多得多。他们把这一 能力发挥到极至。人类历史记录了各样的罪恶、战争、疾病和恐怖,当然也有足够的快 乐, 当快乐存在时, 人因担心失去快乐而痛苦, 一旦失去快乐, 人又会因回忆快乐而痛 苦。人们时常为改善自身处境而努力,于是,我们称之为"文明"的东西便诞生了。然而, 一切文明皆会消逝,即使有些文明得以留存,也会带来特有的苦难,这些苦难远远超过它 们对人类一般苦难的消解。既然我们自身的文明如此,无人能够否认;那么,每种文明都 必然像前一种文明一样消亡。即或有哪种文明原本不该消亡,又如何呢?物种注定消亡。 形成于宇宙各个部分的不同物种必将消亡;因为我们知道,宇宙会逐渐消耗殆尽,必将呈 现为统一的、无限的低温单一物质。所有的故事都将归于无有: 最终, 一切生命都不过是 无限物质愚蠢外壳上短暂而无意义的扭曲体。如果你要我相信这一切都是一位仁慈而全能 的神所为,我会说,所有这些证据都适得其反。要么,宇宙间根本没有神,要么,这位神 对善与恶都漠然视之,或者说这位神是恶的。

还有一个问题,我甚至做梦也不敢提出。我从未觉察到,这种悲观论调的原动力和系统性把一个问题摆在我们面前。如果宇宙真的如此糟糕,或者说比较糟糕,人类为何还将地球视作一位智慧良善的创造者的杰作?或许因为人类愚蠢;不过,要愚蠢到这样一个程度也着实不易。上述推论乃是循着这样一种逻辑:非黑即白,非恶花即善根,非无意义之工即至高智者之所为,这种推论只能动摇信仰。我们不可将人类体验到的宇宙奇观当作信仰的根基:因为,宗教信仰的起源各不相同,而宇宙奇观不受宗教差异的影响。

若有人说我们祖先无知,对自然界的万物抱有醉人的幻想,随着科学的发展,这些幻想已经不复存在,那他就大错特错了。多少世纪以来,所有人都一直相信,人类已经认识到了宇宙惊人的广袤和空旷。通过阅读某些书籍,你便不难发现,中世纪的人认为地球是

扁平的,星星距离地球很近,这当然是谬论。托勒密告诉他们,相对于固定距离以外的星体来说,地球只是一个精确的小点——根据中世纪一篇广为流传的文章记载,固定距离是指一亿一千七百万英里。在中世纪以前,甚至可以说自天地初开起,人类就从更为明显的来源获知:宇宙是如此博大深广。对于史前人类来说,附近的森林已经算是无边无际了,异类生物成群结队地在他们的门前吸嗅、嚎叫,对于这一切,即便是今天的我们也只能从宇宙射线和冷却的类太阳恒星推知。诚然,无论在任何历史阶段,人类生命的痛苦与损耗都同样触目惊心。我们的宗教信仰源自犹太民族,一个在好战帝国的夹缝中苦苦挣扎的民族,屡次战败,屡次被掳,就像波兰和亚美尼亚被征服的悲剧一样。有人将痛苦的产生归咎于种种科学新发现,这样做毫无意义。请你放下手中这本书,用五分钟时间来思考一个事实:在世界几大宗教起源、发展的时期,世界上根本没有三氯甲烷这样的东西。

因此,无论何时,把世间事物的走向跟创造者的良善和智慧扯在一起都是荒谬的;也从未有人做出这种粗陋的推理。^[2]宗教另有其起源。关于接下来的内容,有一点必须说明,我并非在论证基督教信仰的真谛,而是在叙述基督教的起源——依我看来,为了给痛苦的奥秘作一个合适的铺垫,此举十分必要。

在所有完善的宗教体系中,我们都能找到三个要素,基督教比其他宗教更多出一个要素。第一个要素是奥托教授[3]提出的人对"神秘"(Numinous)的体验。下面,向不晓得这个词的读者介绍一下它的含义。假如有人告诉你隔壁有一只老虎,你马上会意识到情况岌岌可危,并会因此感到害怕。不过,如果有人告诉你"隔壁有一个鬼",你信以为真,也会觉得害怕,不过这种害怕的性质有所不同。这种害怕不以对危险的认知为基础,因为,让人们害怕的不是鬼能对自己做什么,而是"它是个鬼"这件事本身。与其说它危险,不如说它不可思议(Uncanny),这种特殊的害怕就叫作"畏惧"(Dread)。弄清了"畏惧"这个概念,你就开始接近"神秘"这个词的含义外缘了。现在,假如有人告诉你"隔壁房间有一位万能的神",你也确信无疑,那么,你的感觉便跟纯粹的"害怕"有所不同:不过,你内心会充满巨大的忐忑惶惑。同时,你会感到震惊,甚至畏缩——觉得无力面对这样一位神,而应该向他俯身致敬——这种情愫可以套用莎翁的名句加以形容,"唯有他的存在使我惴惴不安。"[4]这样的感觉称作"敬畏"(awe),而激发敬畏之情的便是"神秘"(Numinous)。

既然在极早的时期,人类就相信宇宙中充满了神灵,或许,奥托教授太过轻易假设人类从起初就对神灵心存敬畏。在描述对"神秘"的敬畏之情和对危险的单纯畏惧时,人类所使用的语言可能相同,要证明其原因却难上加难——例如,我们会说我们"害怕"鬼怪,或者"害怕"涨价。所以,从神学角度看,在某个历史时期,人类简单地把这些神灵视为"危险之物",畏之如虎。可以肯定的是,无论如何,人类对"神秘"的体验是确实存在的,审视自己,我们便不难发现,这种体验由来已久。

《柳林风声》^[5]这部书为我们提供了现代的例子,书中有个情节,讲的是在一个小岛上,老鼠和鼹鼠离潘神^[6]很近。

"老鼠,"鼹鼠好容易才喘过气来,小声说道,他浑身都在哆嗦,"你害怕吗?""害怕?"老鼠哼哼道,眼里闪着难以言喻的友爱,"害怕?怕他?哦,从不,从不。不过——不过——哦,鼹鼠,我害怕。"

追溯到一个世纪以前,我们会发现,在华兹华斯^②的作品中,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最恰当的例子来自《序曲》,华兹华斯在其中用一段话描述了在湖上划偷来小船的经历。回到更早的时期,我们从马洛礼^图的作品中也能找到一个纯粹而有力的例证,加拉哈

德爵士[9]"抖得厉害,因为那具腐尸被幽灵附了"。在我们这个纪元之初,当《启示录》的作者见到复活的基督,就扑倒在主的脚前,"像死了一样"。[10]在异教文学中,我们发现奥维德[11]描写了阿文丁山上黑漆漆的树林,让人瞥一眼便觉"numen inest"[12]——意指有幽灵出没,或者有神灵显现;维吉尔[13]笔下的拉丁努斯王宫"树木蓊郁,弥漫着古代宗教气氛,阴森可怖"。[14]有一段古希腊文学作品片段,可能出自埃斯库罗斯之笔,向我们描述了地球、海洋、山脉怎样在"造物主可畏的眼目之下撼动"。[15]再追溯到更早的时候,圣经《以西结书》描写了神的显现——"至于轮辋,高而可畏"[16];圣经《创世记》中写道,雅各睡醒了,就说:"这地方何等可畏!"[17]

我们不晓得这种敬畏之情在人类历史中存在了多久。起初,人类就确信某些东西的存在,只要相信其真实性,就会激起我们心中的敬畏之情,因此,对神秘的敬畏之情存在的历史跟人类本身的历史一样久远。重要的是,无论如何,敬畏之情就这样产生,蔓延,并未随着人类知识和文明的进步而消失。

既然敬畏之情并非出自对直观的宇宙的感受,那么,要论证纯粹的危险(danger)和 不可思议(uncanny)之间的区别是不可能的,更别说论证它与全然神秘(Numinous)之 间的区别了。你也许会说,早期人类被重重危险所包围,整天心惊肉跳,发明出不可思议 (uncanny) 和神秘(Numinous) 这两个词来不足为奇。从某种角度讲,这种看法没有 错,不过,让我们先搞清楚状况。你觉得不足为奇是因为你跟你的先祖拥有同样的人类本 性,因此不难想象,倘若你自己独处险境,你也会作出相同的反应;这种反应很"自然", 因为它符合人的本性。然而,有一点很不"自然",对危险的认知当中已经包含了不可思议 (uncanny) 或者神秘(Numinous)之意,换言之,人会感知危险,会厌恶危险可能导致 的伤痛死亡,这本身或多或少带有恐惧幽灵或者敬畏神明的意味,尽管人可能还不了解这 些幽灵或者神明。当人的情绪从自然而然的害怕升华为畏惧或者敬畏,他便完成了一种纯 粹的飞跃,因为他获取了一种东西,这种东西是包括危险在内的任何事物和逻辑推理所无 法赋予的。大多数人在试图解释神秘一词时,会预先设定要解释的内容——例如,人类学 家从人对死亡的恐惧入手来解释神秘,却没有解释为什么死去的人(肯定是最没有危险性 的人)会引发这种恐惧情绪。我们的解释则反其道而行之,我们必须强调一点,畏惧 (dread) 和敬畏(awe) 与害怕(fear)的性质不同,畏惧和敬畏存在于人类对整个宇宙 的解释或者领悟之中, 比方说, 无论你罗列出多少外在特征, 都无法尽述一个美丽生物的 美态,或者说,离了审美体验,我们无法形容这个生物的美丽,因此,对人类生存环境的 任何实际描述都难以囊括或者暗示不可思议和神秘之意。事实上,关于神秘的概念,只有 两种观点。要么,它纯粹是人类心灵的扭曲,是人类对非客观事物的反应,不具有任何生 理功能,却挥之不去,诗人、哲学家和圣徒都对它做了充分的描述;要么,它是对真正超 自然事物的直接体验,这里所说的超自然事物即神的启示(Revelation)。

神秘与道德良善不同,对一个心存敬畏的人来说,他所敬畏的神秘客体"超越了善与恶的范畴"。这就引出了宗教信仰的第二个要素。在历史上,全人类对道德伦理都具有一定的认知;就是说,对于不同行为,人们会用"应该"和"不应该"加以界定。从某种层面上讲,这种感受与敬畏之心相似,不能从人所处的环境和实际经验中经逻辑推理而获得。因为你可以随心所欲,用"我想要"、"我不得不"、"我会好好考虑"、"我不敢"等说法来搪塞,却丝毫不去思忖"应该"还是"不应该"。必须再次说明,在试图把道德体验转化为其他东西时,人们往往会预先设定要解释的内容——例如,一位著名的心理分析家从史前人类的弑父行为中得出以下推论。如果弑父行为引发内疚,那是因为人们自知不应该犯下如此罪行:如果他们不觉得内疚,就不会产生道德犯罪感,像对于神秘的敬畏(numinous awe)一样,道德犯罪感的生成也是一个飞跃;有了道德犯罪感,人便超越了"既定"经

验。道德犯罪感具有一个不容忽视的显著特点。那就是:不同人的道德规范或许存在差异(尽管这些差异实际上不像人们经常宣称的那样大),不过,一切道德规范所界定的行为准则都是其拥护者无法遵守的。所有人都一样,不是被其他人的道德标准而是被自己的道德标准定罪,因此,人都有犯罪感。宗教信仰的第二个要素便是自觉意识,不仅意识到道德规范的存在,也意识到自己认同道德规范却又难以遵守。这种自觉意识既不是对实际体验的逻辑推理,也不是对实际经历的非逻辑推理;如果我们不将自觉意识置于实际体验之中,自然无法在实际体验中找到它。

道德体验和神秘体验(numinous experience)大相径庭,两者虽存在已久,相互之间 却并未产生交点。在林林总总的异教中,神灵崇拜与哲学家的道德研讨之间也无甚关联。 当人们能够界定敬畏和道德的概念时,即人们把令其产生敬畏之心的神秘力量视为道德义 务的保障时,宗教便进入了其发展过程中的第三阶段。这里必须再度说明的是,你可能会 觉得这很"自然"。一个野蛮人心头忽然萌生了敬畏之情和犯罪感,并且认识到正是这股令 他敬畏的力量在谴责他的罪,难道还有比这更自然的事吗?事实上,从人性角度讲,这的 确非常自然。然而,此事其实一点也不寻常。萦绕着神秘力量的宇宙的自然作为与道德要 求我们的行为毫无相似之处。对我们来说,一个似乎带有破坏性、冷漠无情、并无公义可 言,另一个却截然相反。我们也不可将两者的定义解释为愿望的满足(wishfulfilment),因为它们不能满足任何人的愿望。我们最期望的便是看到这样一种律法,其 明白显露的权威性独独披挂着来自神明的权柄。就人类宗教发展史上的种种飞跃来看,这 一飞跃最为惊人。许多人拒绝接受它,这一点不足为奇;非道德的宗教与非宗教的道德曾 经存在过,并且依然存在。或许,只有某一个民族全体做出了一个完美的决定,迈出了崭 新的一步——我所指的便是犹太民族:不过,无论何时何地,都有一些伟大的人也做到了 这一点,而且,只有那些做到的人才得以脱离淫秽、野蛮的非道德崇拜和冷漠无情、可 悲、自以为是的所谓纯道德。从其后果上看,这一步是迈向良性发展的一步。尽管逻辑不 能强迫我们迈出这一步,这一步却是难以抵制的——即使异教和泛神教当中也不可避免地 包含道德规范, 甚至斯多葛主义[18], 不管甘心与否, 也不得不向上帝屈膝。有一点必须 再次强调,要么,这是人类与生俱来的疯狂,却出奇地结出了幸运之果:要么,这是神的 启示。如果是神的启示,所有人都将因亚伯拉罕而蒙福,因为,正是犹太人把那位出没在 漆黑山顶和雷霆雨云中的可畏神灵彻底清晰地定义为"公义的主",这位主所喜悦的是公 正。[19]

宗教的第四个要素乃是一个历史事件。有一位人子降生在犹太人中间,宣告自己是神,是神的儿子,与神同在,而这位神可敬可畏,在自然界显现,是道德规范的缔造者。这一宣告石破天惊——似乎自相矛盾,甚至耸人听闻,我们很容易轻看它的意义,对于这位人子,人们只有两种观点。要么,他胡言乱语,疯得不轻;要么,他曾经是、现在仍是他所宣称的身份。这两种看法非此即彼,再无中间路线。如果事实证明,第一种假设根本站不住脚,你就只能接受第二种观点。如果你真的接受了,那么,基督徒们所宣讲的一切便是可信的——那就是,这位人子被钉死,又复活,从某种角度讲,人很难理解他的死亡,然而,正是他的死使得我们与那位"可敬畏的"、"公义的"主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一种于我们有益的变化。

我们眼前的宇宙到底是智慧良善创造者所做的工还是偶然、冷漠、恶意的产物,提出这种质疑其实从一开始就忽略了宗教问题中的一切相关要素。基督教不是宇宙起源哲学论辩的结论,而是一个悲剧性的历史事件,这个历史事件是在人类漫长的灵性准备完成后才发生的,这一准备过程上文已经叙述过。我们不能把痛苦这一难题生生放入基督教中,因为基督教绝不是这样一个体系。基督教本身是众多难题中的一个,这些难题可以放入我们所创造的任何体系之中。从某种层面上讲,基督教提出而不是解决了痛苦的问题,我们天

天感知这个苦难世界,却要相信一个美好的确据——最终,现实将充满公义和仁慈,正因为如此,痛苦才成为问题。

至于上述确据为何美好,我在前面或多或少有所提及。它不会上升为一种逻辑上的强 制。在宗教发展的每个阶段,人类都可能背叛,因为人类不可能根除其本性中的暴力倾向 和荒唐无知。如果一个人希望自己区别于半数伟大的诗人和哲学家,抛却自己童年丰厚而 无拘无束的体验,面对神明,他就会关闭属灵的眼睛。他会视道德规范为虚幻,把自己与 人类共同信念割裂开来。他会拒绝承认这个神秘力量(the Numinous)就是公义的主,依 然故我,做一个不开化的人,崇拜性、亡灵、生命力或者未来。不过,他要为此付上惨重 的代价。让我们来看看宗教发展的最后一步,即道成肉身(Incarnation)这一历史性时 刻,不难发现,在所有确据中,这一确据最为有力。从表面上看,道成肉身的过程与宗教 起源时的种种奥秘惊人地类似,其实,它与那些奥秘迥然不同。从理性上讲,道成肉身很 难解释,我们人类不可能臆想出这样一个故事。它不具有泛神论或牛顿物理学令人质疑的 先验明晰性,却似乎带有多变性和独特性,这两个特性正是我们在这个顽固的宇宙中从现 代科学身上领教的东西,一定数量的微小物质所释放出的能量是难以预料的,速度不是无 限制的,不可逆的熵说明时间在热力学中是有方向的,宇宙不再是静止或循环的,而是戏 剧性地运转,有始有终。如果说现实核心有什么要向我们传达的信息,那就是不可预期 性、固执而戏剧化的曲折性,而这些特性正是基督教信仰所包含的。它带有主宰者的色彩 —粗犷的、男性化的现实,并非由我们所缔造,也绝非为了我们所缔造,而是给我们迎 面一击。

从这些依据,或是更有力的依据看,倘若我们循着这条人类蒙引领的途径成为基督徒,则必然要面对痛苦的奥秘。

- [1] 帕斯卡(Blaise Pascal,1623-1662),著名数学家,同时著有关于宗教的著作《致乡间友人书》和《思想录》(Pensées)。——译注
- [2] 指的是在宗教产生初始阶段没有人这样推理。在人类接受对上帝的信仰之后,"神义论"便解释,或者说通过解释而消除了生命的苦难,人们自然时常见到神义论观点。——译注
- [3] 奥托(Rudolf Otto,1869—1937),生于德国巴伐利亚,新教神学家,曾任布雷斯劳大学与马堡大学神学教授,著有《论神圣》一书。——译注
 - [4] 参见莎士比亚《麦克白》第三幕第一场。——译注
 - [5] 《柳林风声》(The Wind in the Willows),儿童文学名著,作者是英国作家肯尼斯·格拉姆(Kenneth Grahame)。——译注
 - [6] 潘神(Pan),希腊神话中半人半羊的山林和畜牧之神。——译注
- [7] 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1770—1850),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与雪莱、拜伦齐名,代表作有与柯勒律治合著的《抒情歌谣集》(Lyrical Ballads)、《序曲》(Prelude)等。——译注
 - [8] 《亚瑟王》, XVII, xxii [托马斯·马洛礼(Thomas Malory, 1395-1471), 15世纪英国作家, 代表作为《亚瑟王》。——译注]。
 - [9] 亚瑟王手下的圆桌骑士之一。——译注
 - [10] 参见圣经《启示录》1: 17。——译注
 - [11] 奥维德(Ovid,公元前43一公元18年),古罗马诗人,代表作有《变形记》、《岁时记》、《爱经》等。——译注
 - [12] 《岁时记》, III, 第296页。
 - [13] 维吉尔(Virgil, 公元前70-前19年), 古罗马诗人, 代表作有《牧歌》、《农事诗》和史诗《埃涅阿斯纪》。——译注
 - [14] 《埃涅阿斯纪》, VII, 第172页。
 - [15] Fragm.第464页, 西奇威克版。
 - [16] 圣经《以西结书》1: 18。
 - [17] 圣经《创世记》28: 17。
 - [18] 是古希腊和罗马时期兴盛的一派思想,相信知觉是真知的基础,强调道德价值。——译注
 - [19] 圣经《诗篇》11: 8。

第一章 上帝的全能

任何矛盾的事物都不在上帝的全能范畴之内。

——托马斯·阿奎那托^[1]

《神学大全》, Ia Q xxv, Art 4

如果上帝是良善的,他一定希望让他所创造的人类快乐无忧;如果上帝是全能的,他一定能够完成他的愿望。然而,人类并不快乐。因此,上帝要么缺乏良善,要么缺乏能力,要么两者都缺乏。这就是以最简单形式提出的关于痛苦的问题。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明白一点:"良善"、"全能"以至于"快乐"这几个概念存在歧义。从一开始,我们必须承认,如果认为这几个词的普遍含义便是最准确的含义,就不可能回答关于痛苦的问题。我将在本章首先分析"全能"这一概念,在下一章分析"良善"的概念。

"全能"的意思是"有能力做一切事"。^[2]《圣经》告诉我们,"在神凡事都能"。^[3]在与不信主的人争论时,这句话常常被用来论证上帝的真实存在和良善,论证上帝可以成就一切,因此,倘若我们指出某件事不可能实现,对方会立即反驳道:"我认为上帝应该能做任何事。"这就引出了关于不可能性的问题。

"不可能"这个词通常隐含着一个条件状语——"除非……"例如,眼下我坐在这里伏案写作,不可能看到窗外的街道;就是说,我不可能看到街道,除非我走到顶楼去,那里足够高,我才能越过挡在中间的建筑物看到街道。如果我的腿不幸跌伤,我会说:"但是我不可能走到顶楼去。"——就是说,我不可能上去,除非有几个朋友把我架上去。现在,让我们进一步探究不可能性的另一层含义,我会说:"只要我坐在这里,挡在中间的建筑物不挪去,无论如何我都不可能看到窗外的街道。"有人也许会补充一句,"除非空间、视野的特性发生改变。"面对这种情况,我不晓得那些最优秀的哲人和科学家会说些什么,我自己会这样回答:"我不知道空间和视野是否可能如你所说的那样发生改变。"好了,在这里,"是否可能"一词显然指某种绝对可能性或不可能性,区别于我们所说的相对可能性与相对不可能性。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不敢说能否看到拐角那边的东西,因为我不知道"看到拐角那边的东西"这种说法本身是否自相矛盾。不过,有一点非常清楚,如果这种说法是自相矛盾的,它绝对不可能实现。这种"绝对不可能"可以被称作"内在不可能"(intrinsically impossible),因为它本身就包含着矛盾,其不可能性并非来自依赖于外在因素的其他不可能性。这种绝对不可能性不暗含任何以"除非"开头的条件状语。即在任何条件下,任何领域中,对任何主体来说,皆不可能。

"任何主体"也包括上帝本身。他的全能是指成就内在可能的一切事。你可以把神迹列入他的全能范畴,而不是无意义的妄行。神的能力是无限的。如果你说"上帝能赋予人自由意志,也能不赋予人自由意志",那么,你对上帝的这一描述就毫无意义,在句首冠以"上帝能"几个字并不能使无意义的词藻堆砌变得有意义。事实是: "凡事"在神都是可能的,而"凡事"并不包括那些毫无意义的、内在不可能的事。神并不比软弱的人类更有可能成就两件相互抵触的事; 这并非因为神的能力会受阻,而是因为没有意义的事终归没有意义,我们的神不会去成就这类事。

然而,我们必须记住一点,人类推理者时常犯错,要么论据是错误的,要么论证过程本身漏洞百出。我们会把不可能的事当作可能的事,或者反过来。[4]所以,在界定内在不

可能的事时,我们应当加倍小心,因为,即使是全能的上帝也不会去成就这类事。接下来要讲的与其说是结论,不如说是实例。

无情的"自然法则"漠视人类遭受的痛苦与刑罚,祷告并未使这些痛苦刑罚远离人类,这一切似乎首当其冲地向神的良善和能力提出强有力的反论。我要讲的是,既然全能的上帝创造了一个由自由意志人群组成的社会,也就同时创造了一个相对独立的"无情"的大自然。

我们没有理由假设自我意识(即对"自我"的认知)可以脱离"他者"(即非自我个体)的概念而单独存在。"自我"的概念是相对于环境,特别是社会环境而言的,所谓"社会环境"是指由许多其他自我组成的环境,在这个环境背景下,"自我"意识才得以建立。如果我们仅仅是有神论者,就要面对一个难题,即对上帝认知的问题:作为基督徒,我们从"三位一体"教义中得知,永恒的神里面含有类似"社会群体"概念的实体——神就是爱,不仅仅是柏拉图式的爱,因为,在神的里面,包含着具体的相互对等的爱,这样的爱在世界被造以先就已经存在了,后来又被赐予受造的人类。

有必要再次说明的是,人类的自由指的是有选择权的自由:选择意味着在已经存在的事物当中进行挑选。一个人如果失去了周围环境,便无从选择,因此,即使自由与自我意识并不完全等同,两者之间也具有类似之处,那就是,都以自我以外的事物为依托。

因此,自我意识和自由的最低条件便是,人类首先要认识上帝,进而认识自我,这个自我与上帝截然不同。可能有这样一部分人,他们只认识上帝和自己,却对其他人毫无所知。如果是这样,他们的自由仅仅意味着做出赤裸裸的单一选择——要么爱上帝过于爱自己,要么爱自己过于爱上帝。倘若一个生命只剩下如此干巴巴的选择,将是难以想象的。所以说,一旦我们试图与其他人交流,就要面对关乎"自然必要性"的问题。

人们常说,再没有比两颗赤诚袒露的心"相交"、相知更容易的事了。然而,依我看, 如果没有"外在世界"或者"环境"这一共同媒介,两颗心很难交融。稍微想象一下便不难发 现,通常来说,这种秘密的不受肉体限制的精神交流至少需要在同一空间和同一时间才能 实现,这样,"共存"中的"共"字才有意义,而这里提到的空间和时间本身已经形成了一种 环境。不过,有了这些还远远不够。如果你将你的思想感情直截了当地向我表露,像我自 己的思想感情一样,我们中间并无任何外在因素或"他者",那么,对于你、我两种思想感 情,我如何加以区分呢?如果失去了所针对的客体,你我又能产生什么样的思想感情呢? 不但如此,倘若我没有感知过一个"外部世界",又怎能获得"外在"和"他者"这两个概念 呢?作为基督徒,你可能会回答:事实上,上帝(或者撒旦)就是在没有"外在因素"的情 况下直接影响我的自我意识。此话不假,然而结果是,许多人既不认识"外在因素",也不 认识"他者"。因此,我们可以这样假设:如果人类的心灵能够不借助物质直接相互影响, 那么,相信其他人的存在就成了信仰和洞察力的一次罕见的胜利。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我 来说,认识我的邻舍比认识上帝更加困难,因为,我目前一直借助外界事物来认识上帝对 我的影响,例如教会传统、圣经、教友之间的交谈等等。人类社会所需要的恰恰是我们所 拥有的——某种中间领域,既不是你,也不是我,而是我们双方可以共同操纵、借以彼此 传递信息的领域。我之所以能跟你谈话,是因为我们之间存在着空气,可以传递声波。物 质,既可以阻隔心灵,也可以把心灵拉近。它让我们同时拥有"外在"和"内在",于是,对 我而言,你的意愿和思想便成了声音和眼神。你不仅存在,还"出现"在我眼前,这样一 来,我便因与你相识而感到愉悦。

所以,社会是指一个共同的领域或者"世界",不同人在其中彼此接触。如果天国社会

存在,正如基督徒所相信的那样,那么天使们也必须有这样一个世界或者领域,即某种类似我们周围"物质"(从其现代含义,而非经院哲学^[5]含义层面上讲)的东西。

不过,倘若物质充当了中间领域,其自身就必定具有固定属性。如果一个"世界"或者物质体系当中只有一位居民,一切都会按照他的意愿而运转——例如,树木之所以生长,乃是为了替他遮荫挡雨。假如你被带到这样一个随心所欲的世界里,你将寸步难行,并由此失去实施你自由意志的机会。显然,你也不可能令我觉察到你的存在——因为一切用来向我传递信号的物质已经被我完全掌握,你无从操控。

必须再次说明的是,既然物质具有固定属性,遵循不变规律,所有物质状态不可能单单满足某一个人的愿望,也不可能单单有利于某一个特定的物质集合——即他的身体。比方说,在一定距离外,火能够给一个人的身体带来温暖舒适感,一旦距离缩短到一定程度,火便会伤害这个身体。所以说,即使对于一个完美世界而言,我们神经中的痛苦纤维也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它可以传达危险信号。这难道意味着任何领域都有邪恶因素(以痛苦的形式)存在吗?我不这样认为:因为,最小的罪也隐藏着不可估量的恶,导致痛苦的恶划分为不同级别,特定强度以下的痛苦根本不会引起任何恐惧或厌恶。例如,"温暖——温热——过热——灼烫"的过程提醒人们把手从火边缩回,不过,没人会在意上述过程。再如,我相信自己的感觉,步行了一整天后,爬上床,腿部会觉得微微酸痛,实际上,这种酸痛是令人愉快的。

然而,我们有必要再度说明,物质的固定属性决定,无论物质以何种方式布局,都不可能永远满足某一个人的喜好,而整个宇宙中的物质就更不可能令社会中的每个成员都获得便利和愉悦。一个人沿着一个方向行进,要下山;另一个人沿相反方向行进,就要上山。一枚卵石躺在我喜欢的位置上,那不一定是你喜欢的位置,除非有巧合。这个道理似乎跟作恶扯不上关系:相反,它适用于礼让、尊敬、慷慨等行为,这些行为是通过爱、善意的幽默以及谦逊来表达的。不过,它也给大恶留了地步,给争竞和敌对留了地步。如果人的心灵是自由的,就难免抛却礼让,挑动纷争。一旦心中生出敌意,人们便会利用物质的固定属性来彼此伤害。例如,木头具有固定属性,我们可以用它来造房梁,也可以用它来击打邻舍的头。总的来说,如果人们起了争斗,胜利往往属于武器先进、技术高超、人多势众的一方,即使这一方是非正义的,这是由物质的固定属性所决定的。

或许,我们可以想象这样一个世界——上帝每时每刻都纠正人类滥用自由招致的恶果,那么,当我们用木梁当武器时,它会变得像蒲草一般柔软;当我口出谎言和辱骂的时候,空气会拒绝传递声波。在这样一个世界当中,错误的行为不可能实现,因而,自由意志也将化为乌有;不但如此,根据这个原则,我们可以导出一个结论——恶的思想不可能实施,因为,当我们试图操纵大脑细胞物质生发种种恶念时,这些细胞物质会拒绝效力。同理,恶人周围的一切物质会发生不可预测的改变。上帝有能力改变物质的运转,制造我们所说的"神迹",在某些情况下,上帝也的确这样做了,这正是基督教信仰的一部分;不过,对一个普通的、稳定的世界而言,这种情况还是越少越好。比如,你跟别人下棋,你可以随时向对手让步,这种让步对于普通棋规就像神迹奇事对于自然法则一样。你可以让掉一个城堡。,或者允许对手在仓促出招后悔棋。不过,如果你每次都做出让步,以便使对手得利,就是说,他可以任意悔棋,而你愿意让掉对他不利的任何棋子,那么,这样的棋局根本没法进行。由此可见,世界由形形色色的人组成,并具有固定法律条文、偶然必要性的推论、自然界的整体法则,正因为有了上述种种限制,人们才拥有共同规范以及个人得以生存的单独条件。痛苦与自然法则和人的自由意志息息相关,如果试图排除痛苦发生的可能性,你会发现你不得不排除生活本身。

正如我刚刚讲过的那样, 这段关于世界内在必要性的论述仅仅是一些实例。至于这些 内在必要性究竟为何物,恐怕只有全能的上帝才知晓,只有他拥有智慧和依据。不过,我 已经说过,这些内在必要性十分复杂。当然,"复杂"一词在这里是专门针对人类理解力而 言的,我们可以从结论(即不同自由个体共存)去逆推出相关必要条件,但我们不应该以 这种方式去思考上帝的作为,而应该去思考那单一的、全然有条不紊的创造之工,一开 始,这一创造之工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许多独立的事物,进而,是相互依存的事物。现 在,让我们稍稍超越我上面所讲的相互必要性概念——基于物质的"多重性",我们可以视 其为阻隔心灵的壁垒,也可以视其为心灵相通的媒介,因为"阻隔"和"相通"只不过是两个 不同方面。随着我们思想上的每一点进步,我们愈发明确地认识到创造之工的统一性和修 补创造之工的不可能性,这里所说的修补是指:认为上帝创造的这一个或那一个元素应当 撤销,从而进行徒劳无益的修补。也许这不是所有可能被造的宇宙形态中最完美的一个, 却是唯一可能存在的宇宙形态。"可能被造的世界形态"是指"上帝原本能够创造却并未创 造的世界形态"。对于上帝的自由而言,"原本能够"这种说法过于拟人化了。无论人类的 自由意味着什么,神的自由绝不意味着像人一样在不同选择面前犹豫不决。上帝拥有全然 的良善, 所以从来无需论证他所要实现的目标; 上帝拥有全然的智慧, 所以从来无需论证 他实现目标的手段。上帝的自由存在于如下事实当中: 他手所做的, 除他以外再无其他理 由,也无任何外力能够阻挡,他的良善是他创造之工的根基,他的全能是万物生长所需的 空气。

这就引出了我们下一章要讲的主题——上帝的良善。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未涉及这个主题。有人唱反调,既然宇宙从一开始就承认痛苦的可能性,绝对良善的上帝就不该创造这个世界,对于这种论调,我们尚未给予答复。我必须提醒本书的每一位读者,我不会去证明创造如何好过不创造,因为我清楚,从任何层面上讲,人类都无法衡量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我们可以把一种存在状态与另一种存在状态进行比较,不过,仅用语言,不可能把存在与不存在进行比较。"对我而言,我最好不存在。"——"对我而言"的含义是什么?如果我不存在,又有什么好处?我们将要探讨的问题没有那么棘手:既然感受到世上的种种苦难,同时又从截然相反的确据中相信上帝是良善的,我们只是要弄清楚一点,即上帝的良善与世间的痛苦并不矛盾。

^[1] 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1225—1274),意大利多明我会神学家,中世纪最重要的经院哲学家,著有《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ae)、《反异教大全》。——译注

^[2] 拉丁文原意为"上面的力量或者全部的力量"。我所指的是这个词的现代含义。

^[3] 参见圣经《马太福音》19: 26。——译注

^[4] 比如,无论多么精彩的魔术,按照观众的知识和推理能力来判断,都有自相矛盾的成分。

^[5] 经院哲学是产生于11-14世纪欧洲基督教教会学院的一种哲学思潮,是运用理性形式,通过抽象的、烦琐的辨证方法论证基督教信仰,为宗教神学服务的思辨哲学。——译注

^[6] castle城堡,国际象棋棋子,相当于中国象棋里的车。——译注

第二章 上帝的良善

爱是忍耐,爱是饶恕......然而,爱和不可爱的对象之间永远不能调和......神从来不能容忍我们犯罪,因为罪本身是不可改变的;不过,他容忍我们这个人,因为我们的人是可以修正的。

《世纪沉思录》, II, 第30页

一旦我们思想上帝的良善, 就立刻会遇到下面的困境。

从一方面讲,如果上帝比我们更有智慧,除了善与恶之外,在许多事情上,他的判断都应该有别于我们。我们视为善的也许在他不算为善,我们视为恶的也许在他不算为恶。

从另一方面讲,如果上帝的道德评判有别于我们,我们眼中的"黑"可能是他眼中的"白",那么,我们称他为良善就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当我们确信上帝的良善标准不同于我们时,"上帝是良善的"这句话的真实表达就是:"上帝是我们所不能知晓的。"上帝不为人知的品性不能成为叫我们爱他或者背叛他的道德依据。如果他的良善并非我们所理解的良善,那么我们对上帝仅有的遵从也是出于畏惧——我们同样会甘于听命一个全能的魔鬼。既然我们是完全堕落(Total Depravity)的,我们所谓的良善观就无足轻重,它一旦成了白纸黑字,那么,这"完全堕落"之律会把基督教信仰变成一种魔鬼式崇拜。

要摆脱这种困境,我们就必须审视一个人际关系问题,试想,一个道德标准低下的人 进入社会,这个社会中的其他人都比他良善,比他更有智慧,而他逐渐学着接受"他们 的"道德标准,又会发生什么呢?我可以准确地描述这个过程,因为我本人曾亲身经历 过。刚上大学的时候,我连一个男孩应该具备的起码道德良知都没有。我只对残忍和吝啬 有一点模糊的厌恶,这便是我最大的成就,而我对仁慈、诚实和自我牺牲的认识就像狒狒 对古典音乐的认识一样贫乏。因着上帝的怜悯,我结识了一群年轻人(顺便说一句,他们 当中没有一个是基督徒),无论在知识和想象力方面,我们都如此接近,于是,我们很快 成为亲密无间的朋友,不过,他们对道德规范有所认识,也乐于遵守,因此他们的善恶观 跟我大相径庭。在这种情况下,我要面对的并不是把以往称为"黑的"当成"白的"来对待。 对于人的头脑而言,接受新的道德看法并不等于把旧的道德看法简单地"颠倒"过来(尽管 有的时候人们正是这么做的),而是把它们当作"心中切慕的尊贵主人一般"。对于前进的 方向,你不应有丝毫怀疑,因为这些新标准比你原先可怜的旧标准更贴近良善,不过,从 某种意义上讲,这些新的道德标准又是旧道德标准的延续。一个人要面临的最大考验是, 认识这些新标准必然伴随着羞耻感和犯罪感: 意识到他跌跌撞撞地走进了一个格格不入的 社会。我们对上帝良善的认知必须建立在上述体验上。有一点毋庸置疑,上帝的"良善 观"不同于我们的"良善观";不过,你不必因此畏惧,当你向着上帝的良善靠近时,你只 需把自己原先的道德标准颠倒过来。当神的道德与你自己的道德之间的差异呈现在你眼 前,你不必疑惑,神要你做的改变是你已然称之为"更加美好的"改变。尽管上帝的良善与 我们的良善不同,但两者并非截然相反。两者之间的差异不是"非黑即白"式的,乃是像一 个完美的圆,或者孩子第一次画的车轮。当孩子学会画车轮的时候,他会了解这时候画的 圆圈才是他一开始就想画的东西。

《圣经》里面早有这样一条训导。耶稣基督呼召罪人悔改——如果上帝的道德标准跟罪人已知却未能践行的道德标准截然相反,那么,这一呼召就失去了意义。基督要我们遵

行我们已有的道德准则——"你们又为何不自己审量,什么是合理的呢?"^[2]在旧约《圣经》中,神以世人对感恩、忠诚、公义的认知为基础,告诫世人,"你们的列祖见我有什么不义,竟远离我?"^[3]在这里,神把自己置于他的受造之物的判断之中。

在这一段开场白之后,我希望可以放胆公开批评人关于上帝良善的某些观点,尽管我们极少详尽论述这些观点,它们却一直主导着我们的思想。

现在,当我们提到上帝的良善时,几乎专指他的慈爱;从这个角度说,我们并没有错。在这一语境中,大多数人所说的爱指的是仁慈——希望看到别人快乐;这里的"快乐"一词不是指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快乐,而是单纯的"快乐"。真正让我们心满意足的是这样一位上帝,他要求我们的,恰恰是我们乐意去行的。"只要他们满意就好。"实际上,我们最愿意看到这样一位上帝,他像我们在天上的祖父一样——是一个慈祥的老人,正如人们常说的,他"喜欢看到年轻人自得其乐",他给宇宙制定了计划,就是在每天结束的时候由衷地说一句"大家今天都过得不错"。我不得不承认,很少有人会如此阐述神学;不过,许多人心底的想法跟上述论调相差无几。甚至连我本人也不例外:我非常愿意生活在上帝这样管理的宇宙里。当然,我不是生活在这样一个宇宙里,但我有理由相信神就是爱,于是我断定:我对爱的定义有待更正。

实际上,我早该明白爱比仁慈更为严厉和丰富,透过诗人的作品也能发现这一点:我们可以看到,在但丁笔下,即便是男女之间的爱情,也仿佛是"一位可畏的主"。但爱里包含着仁慈:不过,爱与仁慈这两个概念绝对不在同一层面上;如果把仁慈(按照上述定义)与爱的其他因素割裂开来,仁慈就演变成了对其对象的漠不关心,乃至轻视。仁慈很容易导致其对象的灭绝——我们见过有人为了免除动物的痛苦而对其进行人道毁灭。这种意义上的仁慈根本不关心其对象会变好还是变坏,只要对象能够脱离痛苦,就万事大吉。正如《圣经》所指出的,私生子是不受管教的:只有将要继承家族传统的亲生儿子才会受到责打。⑤对于我们不在乎的人,我们只盼望他们快乐,不考虑其他;对于我们的朋友、爱人、孩子,我们才会严格要求,宁愿他们吃些苦头,也不愿他们在卑劣无度、离亲背友的生活里寻欢作乐。如果神就是爱,从这个定义上讲,他一定拥有除仁慈以外的其他品性。种种证据显示,尽管上帝常常斥责我们,定我们的罪,但他从不轻视我们。他以人无法忍受的尊重来爱我们,他的爱最为深刻,最富悲剧性,也最不可动摇。

创造者与受造者之间的关系当然是独一无二的,受造者彼此之间的关系根本无法与其相提并论。跟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相比,上帝与人之间既更疏远,又更亲近。之所以说更疏远,是因为上帝是自在的,拥有其自身存在的律,而人的存在是上帝赋予的,两者具有天壤之别;天使长跟小虫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然而,比起上帝与人的差异来,这一差异却显得微不足道。上帝是创造者,我们人类是受造者:他是自在的,我们是派生的。不过,正因为如此,上帝与最卑鄙的人之间也比人与人之间更为亲近。上帝每时每刻供应我们的生活:我们的自由意志所产生的微小、神奇的力量是借着我们的身体得以运行的,而源源不断为我们身体提供能量的,正是上帝——我们得以思维的能力也是神的大能所赋予的。我们只能通过类比来理解这种独一无二的关系:作为受造者,人类自身拥有各种不同的爱,由此,我们可以界定上帝对人的爱,这种定义虽然不全面,却非常有帮助。

从"爱"这个字本身延伸出的含义只代表了最初级的爱,类似艺术家对其艺术作品的爱。在《圣经》中,耶利米先知用窑匠与器皿之间的关系来比喻上帝与人的关系[6];圣彼得则称教会为神手中建造的房屋,把每一个人比作建筑用的石头。[7]当然,这样的比喻难免有其局限性,其所描绘的人是没有知觉的,而实际上,这些"石头"是有血有肉的,因此,关于神的公义和怜悯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答。不过,这个类比十分重要。从根本上

讲,我们不是比喻意义上的艺术品,而是上帝的艺术杰作,是他根据自己的意志创造的,直到这件艺术品具有个性,上帝才会满意。在此,我们必须再次提及"人无法忍受"这一说法。如果一位艺术家只需要画一幅素描逗小孩子开心,他可能不会自找麻烦,尽管画不一定表达出他的本意,他也乐于随手完成。然而,倘若他生平的一幅杰作——一幅他深爱的心血之作(尽管他爱这幅画的方式跟男人爱女人、母亲爱孩子的方式有所不同,其用情之深却无半点差异),他便会承担起无数的麻烦——也无疑会"给"这幅画带来无数的麻烦,如果这幅画有知觉的话。不难想象,对于一幅有知觉的画而言,在被刮擦、重画了十次之后,它一定希望自己只是一幅拇指速写,一分钟便可完成的画。同样,我们也会自然而然地盼望上帝对我们的计划没那么宏伟艰巨;然而,一旦我们这样盼望,我们就不是在希图得到更多的爱,而是更少的爱。

另一种爱是人对动物的爱——《圣经》常用这种关系来类比上帝与人之间的关 系:"我们是他的民,也是他草场的羊。"图从某种程度上讲,这个类比较前一个更为合 适,因为,在其中,低等的一方是有知觉的,却又是绝对低等的一方:不过,到目前为 止,人还未能创造动物,也不能完全理解动物,因此,这个比喻也有欠妥之处。以人和狗 之间的关系为例,这个比喻的最大优点在于,一切皆是以人为先:人训练狗,主要是因为 人爱它,不是它爱人;还因为它可以服侍人,不是人服侍它。不过,与此同时,人并未因 为要保全自己的利益而牺牲狗的利益。除非狗以狗的方式去爱主人,否则主人爱狗这一目 的不可能完全实现;相应地,除非主人以某种方式服侍狗,否则狗不可能服侍主人。以人 的标准来看, 狗是非理性的动物当中最"好"的一类, 最适合充当人类施爱的对象(当然, 这种爱的程度和方式都必须适度,不可过分拟人化)。因此,人对狗非常友好,把狗变成 比其动物本性更加可爱的伙伴。狗的动物本性决定,它会发出气味,并且有许多习性,这 些都很难让人爱得起来:人于是给它洗澡,训练它,教它不要偷东西,这样,人才能完全 地去爱它。对小狗而言,假如它是个神学家,它会因为人对它所做的一切而质疑人的"良 善";对经过训练的成年大狗而言,就不会产生这样的疑问,因为它更健硕,比野狗寿命 长,出于上帝的恩典,它明白周围是一个充满爱、忠诚、益处的舒适的世界,远远好过一 般动物的命运。有一点值得注意,人(我在这里指的是好心人)承担了狗带来的一切痛 苦,也给了狗这些痛苦,只因为狗是一只动物——因为它已经那么可爱,人才愿意花费功 夫让它变得全然可爱。人绝不会去训练一只蜈蚣,或者去给蜈蚣洗澡。实际上,我们巴不 得我们在上帝眼中没那么重要,巴不得他任凭我们随从本性行事——我们希望上帝放弃对 我们的训练,因为那跟我们的本性格格不入;然而,如果真的这样,我们便不是在希图更 多的爱,而是更少的爱。

还有一个类比,即上帝对人的爱如同父亲对儿子的爱,这个类比符合神对我们一贯的训导。无论何时(这里指的是无论何时我们以主的祈祷词来祈祷),只要使用这个类比,我们就必须谨记,我们的救主是在父权至上的时代使用这个比喻的,父权在当时远比在今天的英国更重要。有人认为,上帝的父性乃是这样:一位父亲对于儿子出生颇感愧疚,不敢对儿子有丝毫约束,唯恐限制了儿子,也不敢教导儿子,唯恐干涉了儿子的自主权。这样的比喻最容易误导人。我不想在此讨论古代的父权是好是坏,我只想诠释救主的第一批追随者以及其后数世纪的追随者对"父性"这一概念的理解。我们不妨思想一下主耶稣如何看待其"神独生爱子"的身份(尽管我们相信,主耶稣与父神同在,并且永远同在,这一点不同于世上任何的父子关系),又如何使他自己的意愿完全顺服父神的意愿,我们的主甚至不允许别人称他为"良善",因为良善乃是父神的名。父子之间的爱这个比喻象征了一方权威的爱与另一方顺服的爱。父亲运用权威使儿子成为他所希望的样式,这个样式是正确的样式,是凭着父亲高于儿子的智慧确立的。即使在今天,若有一个男人说"我爱我的儿子,不过我不在乎他是否是个大恶棍,只要他开心就好",此话便毫无意义。

现在,我们将要论及最后一个类比,一个非常危险的类比,其应用范围更加有限,然 而,针对我们此刻的特殊目的,它最有用——我要谈的便是,如何用男人对女人的爱情来 喻表上帝对人类的爱。《圣经》中多次使用这个比喻。以色列被称作不忠的妻,而她属天 的丈夫却不能忘怀过去的甜蜜日子:"你幼年的恩爱,婚姻的爱情,你怎样在旷野,在未 曾耕种之地跟随我,我都记得。"^[9]以色列还被比作落魄的新娘,她流离失所,被人遗弃 在路旁,这时,她属天的爱人从她身边经过,用衣襟为她遮体,并且用华美的服饰打扮 她,使她极其美貌,而她却背叛了这位深爱她的丈夫。[10]圣雅各称我们为"淫妇",因为 我们转过脸向着"世界的友情",而我们的神一直"饱受嫉妒的煎熬,盼望他亲手植入我们 里面的灵能够苏醒"。[11]教会好比主的新妇,主甚喜悦她,以至于不能容忍她有一点点瑕 疵。[12]这个类比的实际用意在于,强调爱从其本质上要求被爱者具有完美性,狭义的"仁 兹"可以包容一切,只要爱的对象能免受痛苦,从这个角度讲,这种"仁慈"是与爱背道而 驰的。一旦我们爱上一个女子,我们难道会不去在乎她是清洁还是肮脏,是美丽还是丑陋 吗?倘若一个男子对所钟爱的女子根本不了解,也不在乎她的样子,有哪个女子会认为这 是爱的标志?诚然,爱意味着在被爱者失去了美貌的时候依然爱她;然而,这不等于说正 因为被爱者失去美貌才爱她。爱可以宽容一切缺点,爱得不顾一切:然而,爱仍然希望除 去这些缺点。比起恨来,爱对被爱者的每个瑕疵更为敏感;他的感情"比蜗牛的触角更加 柔软、纤敏"。在所有的能力中,他饶恕得最多,却赦免得最少:他十分挑剔,苛求一 切。

基督教所宣称的上帝对人类的爱,是指上帝"爱"人类,这并不意味着上帝出于冷漠 而"不偏倚"地关心我们的利益。一个可畏而惊人的真理是:我们是上帝爱的对象。你希望 拥有一位充满爱的上帝:你便得着了这样一位上帝。这位你曾妄称其名的神,"这位可畏 的主",是真实临在的:他不是一位慈祥的老人,昏昏欲睡地盼望你以自己的方式寻欢作 乐;不是一位尽责的地方法官,冷漠地关注人类的福利;也不是一位房东,只负责记挂房 客是否舒适; 他是燃烧的火, 是创造诸天的爱, 他像珍爱自己作品的艺术家一般执著, 又 像宠爱自己狗儿的主人一般专断;他像深爱孩子的父亲一般深谋远虑、德高望重,又像坠 入爱河的男子一般容易嫉妒、不能宽容。他缘何这般,我不知晓:不过,这一切却说明, 为何一切生物,包括我们人类,在造物主的眼中如此宝贵。这实在是巨大的荣耀,超过我 们应得的赏赐,除那些属乎恩典的珍贵时刻之外,也大大超过我们所求所想;我们一心盼 望能像古典戏剧里面的众女子一样,轻视宙斯的爱情。[13]不过,事实仍是事实,无可置 疑。那不会受伤害的神竟然像倍受感情煎熬的人一般开口,那自在永在、拥有一切福乐的 主竟然以深切的口气说话。他说:"以法莲是我的爱子吗?是可喜悦的孩子吗?我每逢责 备他,仍深顾念他。所以我的心肠恋慕他。我必要怜悯他。"[14]又说:"以法莲哪,我怎 能舍弃你?以色列啊,我怎能弃绝你?.....我回心转意。"[15]"耶路撒冷啊......我多次愿 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16]

只要我们给"爱"这个字赋予狭隘的定义,从以人为中心的角度去看待万事,人类的痛苦和上帝的慈爱这两者就不可能调和。人绝不是中心。上帝不是为了人的缘故而存在,人不是为了自己的缘故而存在。"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17]我们被造,不单因为我们会爱神(当然,这也是我们被造的原因之一),乃是因为神爱我们,我们是爱的对象,神因爱我们而"欢喜满足"。要求神以放任我们的方式来爱我们等于要求神不再是神:因为,神就是神,出于万物的本性,我们必然因着自身的某些缺点去妨碍、抵制神的爱;神既爱我们,也必然花费功夫造就我们,使我们变得可爱。即使在顺境中,我们也不能指望神向我们的不洁妥协——就像乞丐少女不能指望国王科菲图阿欣赏她的褴褛衣衫和脏兮兮的样子;[18]或者像一条狗,一旦学会如何去爱主人,就巴望主人容忍它在家里像野狗一样乱扑乱咬、邋里邋遢、随处造污。我们此时此刻所讲

的"快乐"不是上帝的目标:不过,当我们不再妨碍上帝对我们的爱,我们就会得到真正的快乐。

不难预见,我的论证一定会遭到反对。我在前文保证过,在理解上帝的良善时,我们不必被要求去接受一种只是对我们自己的道德准则的颠倒。不过,有人可能会提出反对,说这种颠倒恰恰是我们应该做的。还有人会说,我所阐述的上帝之爱其实是人类称作"自私"或者"占有"的爱,它与那种希望被爱者快乐、不顾施爱者自己是否满意的爱形成了鲜明对照。我不敢肯定这是否符合我对人类之爱的理解。不过,我认为,如果一位朋友只在乎我是否快乐,却从不批评我的不诚实,这种爱根本不值得珍视。当然,我要说,欢迎提出反对意见,因为答复这些反对意见会为该论题带来新的亮光,同时也能修正上述讨论中的片面之词。

事实是,我们不能将利己主义的爱和利他主义的爱这一对互逆命题含糊其词地套用到 神对人类的爱上。利益冲突以及自私与不自私仅仅适用于居住在同一世界上的人类:上帝 不可能跟人类竞争,就像莎士比亚不可能跟薇奥拉[19]竞争一样。上帝道成肉身,降世为 人,与他创造的人类一同生活在古代的巴勒斯坦地区,他的生命代表了最高境界的自我牺 牲,因而才有了十字架上的受难。一位现代泛神论哲学家曾经说过:"当绝对主宰者落入 汪洋,他会化作一条鱼。"同样,我们基督徒也可以指着道成肉身的事实这样讲,因为在 这个事实当中,我们的上帝放弃了他作为神的荣耀,屈就于某些条件,这些条件对利己主 义和利他主义做出了明确的界定,我们的主是全然利他主义的。不过,基于上帝的超越 性,上帝代表了一切条件的无条件依据——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从利他主义角度去认识 这位上帝。我们之所以说人类之爱自私,是因为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会牺牲被爱者的 需要——例如,父亲把孩子们关在家里,是因为他不愿意放他们进入社会,然而,为了孩 子们着想,他们应该接触社会。这种情况说明,施爱者有某种需要或者情感,它与被爱者 的需要相抵触,而施爱者却漠视或对被爱者的需要全然无知。不过,在上帝与人类的关系 当中,上述情况绝对不会发生。上帝没有任何需要。柏拉图教导我们说,人类的爱如同一 个穷乏的孩子——只知道索取和缺乏;它是由施爱者的需要和意愿决定的,施爱者认为被 爱者已经具备或者应当具备良善的品性,他的"爱"才会被唤起。然而,上帝的爱则截然相 反,他的爱不是被爱者的良善所唤起的,乃是要唤起被爱者的良善,因为爱人,上帝首先 创造了人,然后使人变得真正可爱,尽管上帝的爱是专断的。上帝就是良善。他可以赋予 人良善,却从不需要获得良善。在这个层面上,上帝的爱就其本质而言是"无我的",并且 不可测度;上帝的爱意味着给予一切,却从不索取。然而,有些时候,不会受伤害的上帝 竟然像感情倍受折磨的人一样讲话,永不缺乏的上帝竟然像有所渴求一般发言,他所渴求 的正是我们人类,是他亲手创造、又赐下万物的人类,那么,这只能表明一件事(如果我 们能够理解的话):上帝本身就是一个奇迹,他允许自己如此渴求,他在自己里面造了某 样需求,只有我们才能满足这个需求。如果他对我们有所要求,这个要求也是出于他自己 的选择。如果这位永恒不变的神为他制造的小木偶忧伤难过,这也是出于神的全能,出于 一种超越了人类理解力的谦卑,除此之外,再无其他原因。如果说,世界之所以存在并非 因为我们爱上帝,而是因为上帝爱我们,那么,这个事实在较深层面上说明,上帝是为了 我们的缘故才爱我们。如果说,那永不缺乏的上帝选择需要我们,是因为我们需要被需 要。从基督教的观点出发,我们不难得知,上帝与人类的种种关系前后都横亘着一道深 渊,那就是上帝单纯的给予——上帝把无足轻重的人类抬举成为他所钟爱的对象, (从这 个意义上讲)进而成为上帝需要和渴求的对象,除此之外,上帝一无所求,因为他就是一 切良善,这是永恒的真理。上帝的给予也是为着我们的缘故。认识爱的本质于我们有益, 认识最伟大的施爱者于我们最为有益。然而,如果我们仅仅认为我们是需求爱的一方,上 帝是被需求的一方,我们寻求上帝,上帝被我们找到,即让上帝满足我们的需要,而不是 我们去满足上帝的需要,那我们就大错特错了,是违背事物本质的。因为,我们只不过是 受造之物,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相当于病人对药剂,女子对男子,镜子对光,回音对原声。对我们而言,最高形式的行为便是回应性的,而不是主动性的。因此,若要真实而非虚幻地经历上帝的爱,我们就必须顺服他的要求,服从他的意愿;否则,便违背了我们存在的本质。当然,我不否认,在某个特定层面上,我们谈论人的心灵对上帝的寻求并没有错,把上帝视为心灵之爱的接受者也没有错;不过,从长远来看,人类心灵对上帝的寻求只不过是上帝寻求人类心灵一种形式或者表象,因为,一切都出于上帝,就连我们对他的爱也是他赋予我们的,我们的自由只是进行或好、或坏回应的自由。所以,我想,最能把异教神观与基督教神观区分开来的莫过于亚里士多德的那句话:"上帝自己是静止的,他使宇宙运转,就像被爱者推动施爱者一样。"[20]然而,基督徒却提出:"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这就是爱了。"[21]

第一种情况,是所谓人类自私的爱,这种爱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人的心里没有上帝。 上帝没有任何自然需求,没有情欲,不会拿他的意愿去跟被爱者的利益竞争;或者说,即 使上帝里面也有某种我们称之为感情的东西,一种渴望,那也是出于他自己的意愿,并且 是为了我们的缘故。第二种情况也是由于缺乏造成的。孩子的真正利益可能跟父亲的愿望 不同,因为孩子是独立的个体,拥有自己的需求,不单是为了父亲而存在,也不是为了得 到父亲的爱而力求完美,对于这一点,父亲往往不能完全理解。不过,受造的人类却不是 这样独立于创造者上帝之外,上帝也不可能不理解人类。他创造人类乃是在他对万物的计 划之中,这就是人类受造的原因。当人类明白了自己的位置,他们的人性便得以完全,他 们也会获得快乐:这就好比接好宇宙的断骨,痛苦便止息了。事实上,一旦我们想成为上 帝所不喜悦的样式,我们就不可能得到快乐。对我们肉身的耳朵来说,神的要求与其说像 是出自一位爱人,不如说像是出自一位暴君,其实,如果我们知道自己到底需要什么,就 会发现,正是这些要求在引领我们向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上帝要求我们敬拜他,顺服他, 向他俯伏。难道我们认为这样做能够给上帝带来好处吗?还是像弥尔顿在诗歌中描述的那 样,担心人类对上帝的不崇敬会"减损神的荣耀"?人类拒绝敬拜神根本不能减损神的荣 耀,这就好比一个疯子,尽可以在他斗室的墙上刻出"黑暗"这个词,却丝毫不能让太阳熄 灭。上帝的意愿是要我们变得良善,我们的良善便是爱上帝(以受造之物应有的回应式的 爱去爱他),我们要想爱上帝,就必须了解他,如果我们了解他,就会俯伏在他脚前。如 果我们不了解上帝,那只能说明我们爱的不是上帝,而可能是我们幻想出来的近乎上帝的 东西。然而,上帝不仅仅要求我们俯伏在他脚前、对他心存敬畏,还要我们反映出他的神 圣来,要我们拥有他圣洁的品性,这些都大大超过我们眼下所求所想的。《圣经》命令我 们要"披戴基督",要变得像上帝;也就是说,无论我们喜欢不喜欢,上帝都将我们真正需 要的——而不是那些我们自以为需要的——赐给我们。必须再次说明,上帝对我们的尊重 让我们难以忍受,甚至感到尴尬,这是因为上帝对我们的爱太多,而不是太少。

然而,上述观点也许不完全符合事实。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上帝独断专行地创造了我们,好让我们把他当作我们唯一的良善。事实上,上帝是一切受造之物的唯一良善,从自然需要来讲,每一个人都必须在上帝的成就之中找到不同种类、不同程度的良善。种类和程度的不同取决于人的本性;然而,除了神之外,别无良善,如果有,那一定是一种梦想。乔治·麦克唐纳写道(我眼下找不到这段话的具体出处),上帝对人类说:"你必须靠着我的力量刚强,从我的恩惠得祝福。因为我没有旁的可以赐给你。"这便是本章的结论。上帝赐给我们的是他所拥有的,而不是他所没有的:他赐给我们的是来自他的快乐,而不是其他什么快乐。我们只有三种选择:第一是成为上帝,第二是以受造之物的回应来效法上帝、分享上帝的良善,第三是遭受痛苦。如果我们不愿意吃宇宙生长的唯一食物——这也是任何宇宙所能长出的唯一食物——我们就会永远忍饥挨饿。

- [1] 特拉赫恩(Thomas Traherne,1636—1674),英国圣公会诗人、散文家,著有《世纪沉思录》(Centuries of Meditation)。——译注
- [2] 圣经《路加福音》12:57。
- [3] 圣经《耶利米书》2:5。
- [4] 参见但丁的诗作《新生》, 《新生》是诗人为少年时代恋慕的少女贝阿特丽丝所作。——译注
- [5] 圣经《希伯来书》12: 8。
- [6] 圣经《耶利米书》18章。
- [7] 圣经《彼得前书》2:5。
- [8] 圣经《诗篇》100: 3。——译注
- [9] 圣经《耶利米书》2: 2。
- [10] 圣经《以西结书》16: 6-15。
- [11] 圣经《雅各书》4: 4-5。修订本翻译有误。
- [12] 圣经《以弗所书》5: 27。
- [13] 《被缚的普罗米修斯》,第887-900页。
- [14] 圣经《耶利米书》31: 20。
- [15] 圣经《何西阿书》11: 8。
- [16] 圣经《马太福音》23: 37。
- [17] 圣经《启示录》4: 11。
- [18] 《国王与乞丐少女》(*King Cophetua and Beggar Maid*)是英国艺术家伯恩·琼斯(Edward Burne-Jones,1833-1898)的名画,作品题材来自伊丽莎白时代的民歌,国王认为乞讨女正是他要寻找的圣洁的妻子,并且把他的王冠作为爱的回赠。——译注
 - [19] 莎士比亚戏剧《第十二夜》中的女主角。——译注
 - [20] 《形而上学》 (Met), XII, 第7页。
 - [21] 圣经《约翰一书》4: 10。

第三章 人类的邪恶

当你承认自己卑微的时候,正是你应当自豪的时候。

_____威廉·罗^[1]

《严肃的呼召》,第十六章

上一章的众多例证说明,爱有可能给被爱者带来痛苦,不过,只有当被爱者需要改变自我、变得全然可爱时,这种情况才会发生。那么,我们人类为何需要改变呢?对此,基督徒的答案是,因为我们随从自由意志,极其败坏,这个答案众所周知,不必赘述。然而,要将该道理应用在现实生活中,应用在现代人身上,甚至现代基督徒身上,却绝非易事。当年,众使徒讲道时,认为听众(包括异教徒在内)应该真正认识到人类理应承受神的烈怒。异教宣讲的神秘理论企图削弱这一认知,起源于欧洲的某些哲学则扬言,人类可以免受永远的刑罚。在这种背景下,基督教福音成了大好的消息。它所传递的信息是,"尽管人类道德败坏,却仍能得到心灵的医治"。然而,今天,基督教却不得不先对人类灵魂的症结进行诊断,然后才宣讲如何医治,对于基督教本身而言,这不啻为一个坏消息。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两个。首先,一百多年来,我们一直过于关注一样美德——"仁慈"或者"慈悲",不过,对于什么是真正的良善,什么是真正的邪恶,我们当中的大多数人毫无概念。这种失衡的道德观屡见不鲜,在以往的各个时代,人类也曾偏爱某些美德,却对其他美德异常无知。如果说人类认为有一样美德要以牺牲其他美德为代价的话,这便是"仁慈";每个基督徒都必须以厌恶的心情反对一种做法,那就是打着"人道主义"和"慈悲为怀"的旗号把良善扫地出门,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暗地里鼓吹"人性残忍"。真正的麻烦是,我们在缺乏充分依据的情况下,便轻而易举地把"仁慈"纳入自己的品德列表。如果此时此刻没有受到激怒,每个人都觉得自己很"仁慈"。因此,尽管人具有种种邪恶的本性,却极容易进行自我安慰,满脑子都是"我的心十分端正"、"我连一只苍蝇都不会去伤害",然而,事实上,他从未对自己的同类做出半点牺牲。我们认为自己很善良,其实我们不过是沾沾自喜:从这个基础上讲,要认定自己温和、纯洁、谦卑,可就没那么容易了。

第二个原因是心理分析对公众心态造成的影响,尤其是所谓"压抑"和"抑制"理论,这些理论让人们以为,羞耻感是危险的、有害的。为了克服羞耻感,克服隐瞒的欲望,我们费尽心机,因为,无论是人的本性还是人类传统,都习惯于把这两者跟懦弱、不洁、谬误、嫉妒联系在一起。我们接受的教育是"把事情公开",不是出于谦卑,乃是因为这些"事情"稀松平常,根本不会引发我们的羞耻感。不过,只有当我们产生羞耻感时,我们对自己的认知才是唯一正确的,否则,基督教便成为谬论了;就连异教团体也将"羞耻感"视为灵魂的深渊。为了根除羞耻感,我们不惜破坏自己心灵的壁垒,并且像特洛伊人推倒城墙、引木马入城时一样喜不自胜。我认为,人类的当务之急便是重建羞耻感。把除去伪善的诱因当作除去伪善本身,实乃不智之举:沦陷于羞耻之下的"坦诚"其实是十分廉价的。

恢复古老的羞耻感对基督教信仰至关重要。耶稣基督深信,人类是恶的。我们属于基督要拯救的世界,然而,如果我们没有真正认识到他的看法是正确的,就无法听取他的训导。换言之,我们缺乏理解基督训导的先决条件。一旦人类缺少犯罪感,即使成了基督

徒,也注定对上帝怀有某种怨恨,就像我们怨恨一个莫名其妙发怒的人一样。比方说,牧师在宣讲如何悔改,一位垂死的农夫回应道:"我到底怎样伤害了上帝?"我们当中的大多数人会暗自同情这位农夫。这里,我们遇到了问题的关键。我们对上帝所犯的最大错误便是对他置之不理。为什么他不能把尊重还给我们?为什么上帝不能执行这条至理名言——"我活着,让别人也活着。"在芸芸众生面前,上帝有什么必要"发怒"?要知道,上帝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做到良善呀!

此时此刻,如果一个人真正产生了犯罪感(这样的时刻在我们一生当中简直是少之又少),便会戒绝一切亵渎上帝的言词。犯罪感乃是这样:我们用人性的弱点来解释自己的许多行为,但是,我们意识到自己的某种行为解释不通,我们的朋友都不会做出这种丑事来,甚至像X先生那样十足的无赖都会为此感到羞愧,我们绝不敢把这种行为公之于众。只有在这样的时刻,我们才能确知,透过这种行为暴露出来的个性为所有人,也应该为所有正直的人所唾弃。如果人类之上存在神灵,那也将为他们所唾弃。如果上帝对我们这种行为并没有深恶痛绝,那上帝就不是好上帝了。我们可不希望上帝这样,这就好比希望普天之下所有人的鼻子都坏掉,就无法感受干草、玫瑰和海洋的迷人气息就再也不能令我们愉快,因为我们自己的呼吸是恶臭的。

如果我们只是口里承认自己败坏,便会将上帝的惩罚视作残暴的条例;一旦我们真正认识到自己的败坏,才会将上帝的惩罚视作上帝良善的必然结果。如我所言,认识自我的时刻产生真正的洞察力,要确实理解基督教信仰,就必须保持这样的洞察力,挖出复杂伪装下面隐藏的难以饶恕的恶行。当然,这并不是什么新鲜道理。在这一章,我并不打算探讨那些宏大的主题。我只是试图让我的读者(以及我本人)跨过这座"笨人桥",接触一个初学者难解的问题——迈出第一步,出离愚人的乐园和全然的虚幻。不过,在现代社会,虚幻仍在滋生,并且茁壮成长,因此,我必须小心谨慎,才不会令现实显得难以置信。

1.我们容易被事物的表象所蒙蔽。如果用Y先生来指代那些大家所公认的体面人物, 我们会认为自己不比Y先生差多少,至少比那个令人讨厌的X先生强得多。实际上,我们 可能是被表象蒙蔽了。别太过自信,你的朋友不一定认为你跟Y先生一样好。事实上,你 拿Y先生当参照物的做法本身就非常可疑:他可能比你自己和你圈子里的朋友都优秀很 多。至于Y先生的外表具有多大欺骗性,那是Y先生和上帝之间的事情。你是否觉得这是 个把戏,因为我可以对Y先生和其他人讲同样的话。然而,这恰恰是问题的关键。无论我 们每个人看上去多么圣洁、多么自负,我们都不得不拿别人的外在表现"当作行为样板": 我们很清楚,其实,那个人里面的某些品性十分恶劣,比他在公开场合最疏忽的表现和最 散漫的言词还低下许多。例如,你的朋友忽然显得吞吞吐吐,此时,你作何感想?我们从 来不曾将全部真相和盘托出。我们可能会承认一些丑陋的事实——承认最卑鄙的怯懦或是 最不堪、最乏味的不洁之念。这种承认本身也许表现为虚伪的一瞥,或者唐突的幽默,所 有这些小花招只能让你自己远离事实。没人猜得出你对这些行为多么熟悉,或者说你的心 跟这些行为多么契合,这样的行为在你里面到底占多大的份额。你从心底渴望自己是一个 热心良善的人,然而,只有在你开口叙述这些行为的时候,你才发现,原来它们一直梗在 你心里, 显得那么怪异, 跟你余下的自我那么格格不入。我们常常把习惯性的恶行当作例 外行为,当作突发性错误,认为它们有悖于我们的优秀品德,并且常常把这种看法挂在嘴 边,就像一个糟糕的网球选手,总是抱怨自己"发挥失常",其实他发挥得再正常不过了, 反过来,他又总是把偶然的成功当作自己的正常水平。我们无法讲出自己的真实情况,依 我看,这倒并非我们有意犯错,乃是因为我们里面充满了轻蔑、嫉妒、淫乱、贪婪和自 满,这些念头绝不肯化为言语暴露出来。关键在于,我们的言语一向具有局限性,我们不 应该误以为它能充分坦白我们里面的邪恶。

- 2.针对个人道德观的社会良知正在复苏,这种反应本身并无害处。我们觉得自己身陷邪恶的社会之中,因而萌生了社会犯罪感(corporate guilt)。这是事实;不过,仇敌恰恰利用某些事实来欺骗我们。我们应当警醒,恐怕自己因过于注重社会犯罪感而忽视了单调、老套的个人犯罪感,个人犯罪感跟"社会"扯不上关系,对付个人犯罪感根本不必等到千禧年。因为,我们不可能也不应该把社会犯罪感跟个人犯罪感混为一谈。其实,我们当中的大多数人是用社会犯罪感当作借口,以此来逃避真相。当我们真正认识到个人的败坏,才能开始思考社会犯罪感,而且不可思考太多。我们必须先学走路,再学跑步。
- 3.我们以为时间可以掩盖罪恶,这完全是不切实际的幻想。据我所知,有些人(包括我本人在内)可以对童年的残忍和恶行侃侃而谈,仿佛事不关己一般,兴致所至,甚至开怀大笑。然而,时间根本不能掩盖恶行,也不能抹杀犯罪感。只有忏悔和基督的宝血能够洗刷犯罪感:如果我们愿意承认这些早年犯下的罪,我们便会将自己姑息罪恶的代价铭刻在心,并且谦卑下来。难道有任何东西能够掩盖罪行本身吗?任何时间阶段在上帝眼中都是永恒不变的。难道这位无处不在、自在永在的神不能沿着某条时间脉络洞悉你的一切吗?他永远晓得你年幼时曾经拔掉苍蝇的薄翼,永远晓得你在学校里如何阿谀、撒谎、贪婪,永远晓得你有时胆小怯懦,有时却像陆军中尉一样傲慢无礼。也许,上帝的救赎并不在于抹去这些永恒的片断,而在于让你担负起犯罪感,并且由此获得人性的完美,因为上帝的垂怜而欢喜快乐,以坦白罪恶为满足。在某些永恒的瞬间,我们的圣彼得也曾犯罪(如果我说了错话,希望他原谅),他曾三次不认主。果真如此的话,照着我们眼下的光景,属天的喜乐应该是一种"后天嗜好"——而某些生活方式会令我们失去获得这种感受的可能性。也许,无法获得这种感受的是那些不愿置身于公开场合的人。当然,我不确定事实是否就是如此,不过,我认为,我们应该珍视获得属天喜乐的可能性。
- 4.有人认为"法不责众",对于这种论调,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基督教认为,人是邪恶 的,有人觉得这很自然,因此,人作恶是情有可原的。如果所有男生都没有通过考试,学 校主管一定认为考试题目太难,直到他们发现其他学校有90%的男生顺利通过题目相同的 考试,他们这才开始怀疑问题不在出题者身上。同样,我们当中有许多人曾经存在于某个 社会圈落里——在某间中学、大学里读书,跟某些人结交,从事某种职业,而这个圈子里 的风气实在恶劣。在这个圈落内部,人们觉得某些行为很正常(大家都这么做),认为其 他有道德的行为根本不切实际、是堂吉诃德式的幻想。然而,一旦我们走出那个小圈落, 便立刻发现一个惊人的事实: 在外面的大环境中,我们所谓的"正常"是一个体面人想也不 敢去想的,而我们所谓的"堂吉诃德式行为"是大家公认的起码道德操守。那些让我们在小 圈落里感到不安的"病态"、"疯狂"行为如今成了唯一正常的举动。实际上,全人类(作为 宇宙的一小部分)就像一个邪恶的小圈落,一间糟糕透顶的中学,或是一群糟糕透顶的 人,在这个小圈落里面,起码的道德被视作英雄式的美德,十足的败坏被视作情有可原的 缺点。那么,除了基督教教义以外,有没有其他证据能揭示这种现象呢? 我想是有的。首 先,我们当中总有一些清高的人,他们拒绝接受小圈落里的道德规范,疾呼人们的行为应 该截然相反。第二,更有甚者,无论这些人如何被时空所分隔,都拥有一个共同的基本道 德观——他们仿佛接触过小圈落外面的公众观点。琐罗亚斯德[2]、耶利米[3]、苏格拉底、 乔达摩·悉达多、耶稣基督4、马可·奥勒留50便是这样,他们拥有某些显而易见的共同之 处。第三,即使是现在,我们自己也认同有道德的行为,只是没有人去身体力行。甚至在 小圈落内部,我们也不敢说公义、仁慈、忍耐、温良等品德毫无价值,不过,我们认为, 只有小圈落习俗才是公正、勇敢、温良、仁慈的,才合情合理。在这个圈落内部遭到忽视 的某些规则似乎跟外面的世界有着某种关联,一旦时候到了,我们便必须面对外面世界的 公众舆论。然而,最糟糕的是,我们不得不承认,恰恰是那些我们眼下认为不切实际的品 德才能拯救人类脱离灭顶之灾。外面世界的观点进入了我们的小社会圈落,与小圈落内部 的条件息息相关——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如此密切,以至于我们可以说,只要人类能够将那

些美德持守十年,整个地球直至地极便会充满了和平、健康、欢愉、舒畅,而这一切是人类其他行为所无法带来的。在这里,小圈落规则往往被置之不理或者被当作实现人格完善的忠告:不过,即使是现在,那些懒于思考的人也明白,如果我们依然忽视小圈落规则的存在,一旦遭遇仇敌,我们便会付上生命的代价。因此,我们倒是应该羡慕那些"病态"的人,那些迂腐的人,那些教战友射击精准、深挖战壕、节约饮水瓶的"激进分子"。[6]

5.在某些人眼中,这种与大环境形成鲜明对照的小圈落并不存在,我们也不可能去体验。我们还没遇到过天使,或者未曾堕落的族类。不过,我们从自身这个族类便可获知某些真相。不同时代、不同文化都可以被视为"小圈落"。我在前面讲过,不同的时代拥有不同的突出美德。如果你认为我们这些现代西欧人不会如此败坏,我们还是相当人道的——如果你以此为依据,认为上帝对我们很满意,那么,你可以扪心自问,你真的相信上帝会因为各个时代崇尚勇敢或贞洁,就对各个残酷时代的残酷行为感到满意吗?你会立即发现,这是不可能的。当你觉得我们的祖先残酷时,你不妨想想他们对我们的软弱、世俗、胆怯如何看待,再想想上帝对他们和我们又如何看待。

6.我反复唠叨"仁慈"这个词,也许有些读者要抗议了。难道我们果真处在一个残酷的时代吗?也许这是事实:不过,依我看来,我们一直企图把所有美德压缩成"仁慈"。柏拉图教导世人,仁慈只是一样美德。如果你不具备其他美德,你不可能是一个仁慈的人。你懦弱、自负、懒惰,但你觉得自己至少未曾对别人造成严重伤害,其实,那不过是因为邻舍的利益跟你的安全、自夸和逍遥自在没有发生冲突。每个恶行必然演变为残忍。即使是良善的感情,譬如怜悯,如果不能用仁慈和公义加以约束,也会发展成愤怒,最后变为残忍。大多数残暴行为是被敌人的残暴行为激起的;一旦脱离了整体道德规范,对被压迫阶级的同情也能自然而然地升级为恐怖统治带来的持续不断的暴行。

7.一些现代神学家曾经反对过分从道德角度诠释基督教信仰,他们的做法是完全正确的。他们指出,上帝的神圣远远超越了道德上的十全十美:上帝对我们的要求不同于道德义务,而更胜于道德义务。这一点我不否认:不过,这种观点像社会犯罪感一样,容易被人利用,成为某些人逃避现实的借口。上帝超越了道德良善;而不是低于道德良善标准。要到达应许之地,必须先经过西奈山。①道德规范似乎是为了被超越而存在的:不过,有些人从一开始就不承认道德规范,却又拼命努力,想要达到道德标准,结果必然一败涂地,这些人是不可能超越道德规范的。

8."人被试探,不可说,我是被神试探。"[8]许多思想流派都鼓励我们推卸责任,归咎于人类生命本性中的某些必然因素,进而直接归咎于造物主。此类学说当中最流行的当属进化论,按照进化论观点,我们人类的邪恶遗传自我们的动物祖先,是无法避免的;另一种流派便是理想主义,它指出,人类之所以败坏是由于人类自身的局限性。如果我没有领会错的话,根据使徒保罗的书信,基督教认为,尽管道德规范铭刻在我们心中,甚至在生理层面上也是绝对必要的,然而,人类不可能完全遵行道德规范。这便引发了关乎人类自身责任的难题——我们当中的大多数人是否能够百分之百遵行道德规范。在过去的二十四小时内,你我都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违反了道德规范。然而,我们不能把最终问题当作逃避现实的借口。比起使徒保罗提出的问题来,威廉·罗的一席话更让大多数人提心吊胆,"如果你停下来,扪心自问,为何不能像最初的基督徒那般敬虔,你的心会告诉你,不是因为无知,也不是因为无能,乃是因为你从未起意要敬虔。"[9]

如果有人认为本章是对人类完全堕落的重述,那便误解了本章主旨。对于完全堕落理论,我并不赞同。原因之一是,从逻辑上讲,如果人类真的完全堕落(Total Depravity),我们便不可能认识到自己的堕落;原因之二是,经验告诉我们,人类本性当

中有许多良善的成分。我也不赞同所谓普世痛心理论(universal gloom)。我们不应把羞 耻感当作感情,而应视之为羞耻心引发的洞见。我认为,每个人都应该在心中永远珍藏这 种洞见:不过,引发这种洞见的痛苦感是否值得鼓励,这实在是一个灵修的专业问题,身 为平信徒,我没有受到什么呼召要深入阐述。根据我个人的看法,无论痛苦感出自对具体 罪行的悔过,还是出自急于进行挽救、补偿的心态,又或者出自帮助和怜悯的热望,从根 本上说都不好;我想,除了别的罪,我们全都犯了一样罪,那就是,我们毫无必要地违背 了使徒关于"喜乐"的训导。一开始,谦卑会使我们的心灵受到震动,此后,它便成为一种 令我们喜乐的美德: 只有那些心高气傲、不信神的人才会感到沮丧,因为他们绝望地试图 维持对人性的信仰,却一次又一次地遭遇理想的幻灭。其实,我一直试图从思想角度而非 感情角度去阐释这个问题: 我希望本书读者相信, 目前, 我们的某些个性是上帝所厌恶 的,实际上,即便对我们自己而言,这些个性也是十分可怕的。我相信,这是一个事实, 并且,我注意到,随着一个人变得越来越圣洁,他对这一事实的认识也就越来越深刻。也 许,你认为诸位圣人的谦卑不过是一种敬虔的假相,为的是讨上帝的欢心。这是最危险的 谬论。一方面,它具有理论上的危险性,因为你把一种美德(即完美)当作毫无意义的假 象(即不完美)。另一方面,它具有实践上的危险性,因为它鼓励人们把对自身败坏的崭 新洞见当成新的光环, 套在自己愚蠢的头上。万万不可, 我敢说, 当圣人称自己卑微的时 候,他们是在以科学精确性重复着事实。

那么,人类的邪恶是如何产生的呢?在下一章,我将按照我的理解,从基督教角度回答这个问题。

- [1] 威廉·罗(William Law,1686-1761),18世纪英国圣公会神学家,最知名的著作是《严肃的呼召》(Serious Call)。——译注
- [2] 又译查拉图斯特拉(Zarathustra,约公元前628-前551年),古代波斯宗教改革者,琐罗亚斯德教的创始人。——译注
- [3] 以色列先知,圣经《耶利米书》的作者。——译注
- [4] 我之所以把道成肉身的主跟人类的精神导师相提并论是为了强调一个事实:主跟那些人类导师之间的区别不在于道德训导本身(这正是我在此关注的问题),而在于主的位格和使命。
- [5] 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公元121—180),全名为马可·奥勒留·安东尼·奥古斯都(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 Augustus),著名的帝王哲学家。他是罗马帝国五贤帝时代最后一个皇帝,161年至180年在位。代表作是《沉思录》(*Meditation*)——译注
- [6] 由于作者写作本书时正值二战时期,此处的"激进分子"是指军队中的传统人士,作者指出,这些人往往被视作"病态"的"激进分子",其实,他们恪守原则的做法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可以帮助我们抵制小圈子里的恶习。——译注
 - [7] 《圣经》中记载上帝赐下十诫的地方。——译注
 - [8] 圣经《雅各书》1: 13。
 - [9] 《严肃的呼召》,第二章。

第四章 人类的堕落

理智心灵应尽的最大本分是顺服。

——《蒙田随笔集》^[1],II,xii

针对上一章提出的问题, 基督徒的答案是人类的堕落。根据这一教义, 无论在上帝和 人类自身眼中,人类都变得极其可憎,成为跟整个宇宙如此不协调的族类,人类之所以这 样,并不是上帝创造的结果,而是由于人类滥用自由意志。在我看来,这一点才是人类堕 落教义的唯一功用。它有力地驳斥了两种关于邪恶根源的次基督教学说。第一种是一元论 (Monism),认为上帝超越了"善与恶"的范畴,他公平地创造了我们称之为"善"和"恶"的 两个对立面。第二种是二元论(Dualism),认为上帝创造了"善",与此同时,另一种跟 上帝平起平坐的独立的力量创造了"恶"。针对这两种观点,基督教提出,上帝是良善的, 他创造的万物也都是好的,他的造物之工乃是为了万物的好处;他所创造的其中一样美物 便是具有理性的人类自由意志,这一自由意志从根本上说包含了邪恶的可能性;人类既拥 有这样的可能性,便成了恶的。我认为这是人类堕落教义的唯一功用,有些时候,人们觉 得人类堕落教义还显示出另外两个功用,我不同意这种看法,既然如此,我们就必须把它 跟那另外两个功用区别开来。第一,有人认为人类堕落教义回答了如下问题——"上帝创 造是否比不创造好?";对于这个问题,我在前面章节已经予以否定。既然我相信上帝是 良善的,我便可以断言,如果上述问题有意义的话,那么,答案一定是肯定的。不过,我 怀疑上述问题是否具有任何意义;即或有意义,人类也不可能凭借自身的判断力做出回 答。第二,有人认为人类堕落教义可以被用来解释一件事情,那就是,从"因果报应"的角 度来讲,人因为其祖先犯下的罪而受罚是公平的。其他宗教的某些教义体现了这一观点, 不过,按照其倡导者的理解,它们是否真的旨在阐述"因果报应",我对此深表怀疑。有时 候,早期教会的教父们会说,我们因为亚当所犯的罪而受罚:其实,在更多时候,他们说 的是"我们在亚当里面犯了罪"。[2]这句话的真正含义恐怕无从查考,要么,我们可以干脆 认定教父们言之有误。但是,依我看,我们不能不去思考他们这种以"特定用语"讲话的方 式。无论是聪明还是愚拙,总之,他们相信我们"的确"跟亚当的罪有牵连,这绝不只是合 乎逻辑的想象。教父们为了传达这一信念,才说"我们在亚当里面犯了罪",如果说,他们 用"亚当里面"这个说法,是具有实体意义的——是把亚当作为"不朽物种"的第一个载体, 这恐怕令人难以接受;然而,人们必然会产生进一步的疑问,这种观点本身究竟代表了一 种困惑还是对超越人类掌控范围的属灵世界的真实洞见? 此时此刻,这个问题还没有出 现;现代人的无能是从其祖先那里一路遗传下来的,正如我先前所言,我无意论证这是否 是"因果报应"的样本。对我来讲,它恰好说明了创造一个稳定世界所必须的一切,这一点 我们在第二章已经讨论过了。当然,上帝可以制造神迹,消除人类第一次犯罪招致的恶 果,这是毋庸置疑的;不过,这样做未必带来什么好处,除非上帝已经打算清除人类第二 次、第三次犯罪的恶果,并且永远清除下去。一旦神迹停止,我们早晚还是会落入目前的 可悲境地: 如果上帝继续行神迹,这个世界会一直因为上帝的干预而得到支持和更正,那 么,人类在世界上的选择就会变得无足轻重,而选择本身也失去了意义,因为,摆在你面 前的任何选择都不会导致特定的结果,这样一来,选择便不再成其为选择。正如我们所看 到的那样,棋手下棋的自由其实依赖于棋盘的固定格局和下棋的严密规则。

刚才,我们专门探讨了人类堕落教义中最重要的一点。现在,让我们来思考这一教义本身。圣经《创世记》当中记载了一个分别善恶的神奇苹果的故事(其含义极其深广); 不过,在发展了的人类堕落教义中,这个神奇的苹果似乎被抛出了人们的视线之外,而故 事本身仅仅围绕着"背叛"这一主题。我其实非常尊重某些异教神话,然而,我更加尊重《圣经》中记载的神话,因此,对于强调神奇苹果本身的叙事版本,我丝毫也不怀疑,这个版本把生命树和分别善恶的树联系在一起,而另一个版本则只把苹果当作顺服的信物,显然,第一个版本要比第二个版本深刻、细腻得多。然而,我认为,圣灵不会让第二个版本在教会里流传如此之广,也不会让它赢得那些伟大传道人的认同,除非这第二个版本也是真实的,并且有用。我们要讨论的正是第二个版本,因为,尽管我觉得第一个版本含义更加深远,但是,我有自知之明,晓得自己无论如何也不可能透视其全部深刻内涵。因此,我所要呈现给读者的,不是"绝对"最好的,乃是"据我所知"最好的。

在发展了的人类堕落教义中,上帝创造的人是全然良善、全然快乐的,然而,他却背 叛了上帝,一下子变成了我们现在看到的样子。许多人认为,现代科学已经证明这种观点 是错误的。"我们现在知道,"他们声称,"人抛弃了起初的良善和快乐,堕落犯罪,从那 以后直至今日,人的野蛮和残忍是在漫长岁月中逐渐形成的。"这番话完全把我搞糊涂 了。有些时候,野蛮和残忍这类词汇不过是一种修辞手法,借以表达斥责之意,另一些时 候,这类词汇则具有科学意味;反对人类堕落教义的伪科学理论恰恰建立在对上述词汇两 种用途的混淆之上。如果你说人类生来残忍,你的意思是人是从动物进化来的,我姑且不 去反驳。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越往古代,人越残忍(残忍在这里指的是邪恶和卑鄙)。动 物不具备道德操守:不过,我们不能因为人类行邪恶的事就说动物也行恶。相反,不是所 有的动物都像人一样残忍地对待同类,不是所有的动物都像我们一样贪婪、好色,没有一 种动物像我们一样野心勃勃。同样道理,如果你说人类起初都是"野蛮人",你的意思是他 们的艺术品少得可怜,并且粗笨不堪,就像现代的所谓"野兽派"艺术家一样,你可能是对 的;然而,如果你的意思是早期的人类淫荡、凶残、冷酷、诡诈,这种说法便缺乏足够的 证据,原因有以下两个。第一,现代人类学家和传道人比起他们的父辈更不愿认同你 对"野蛮人"甚至现代"野兽派"的微词。第二,你不能仅凭早期人类的艺术品就推断他们在 各个方面都跟当代"野兽派"艺术家一样。关于史前人类的研究似乎会想当然地导致某种凭 空臆想,对此我们必须提高警惕。正因为史前人类生存在史前时代,我们只能通过他们制 造的器具去了解他们,而这些器具不过是后人从他们制造的众多耐用品中随机获取的。考 古学家缺乏更好的证据,这不是他们的错:不过,由于缺乏证据,人们反而容易不停地推 断,远远超过了我们应该推断的范围,也就是说,人们往往假设能够制造高级艺术品的人 群在一切方面都更高级。显而易见,这种假设是完全错误的;它容易导出一种结论,那就 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享乐阶层在一切方面都比维多利亚时代的人更高级。其实,制造最差劲 陶器的史前人类也可能制造出最精美的陶器,只是我们不知道罢了。如果我们把史前人类 跟现代"野兽派"进行比较,上述假设就显得更加荒谬了。两者的艺术品或许同样粗糙,然 而,这并不能说明制造者是否具有聪慧和美德。无论初学者的个性如何,要想在不断尝试 和不断失误中学习,就要从拙劣粗糙起步。比方说,一个陶罐能证明其制造者是一位天 才,因为它是世界上第一个陶罐;但是,如果一个陶罐是在人类有了数千年制陶历史后才 问世,它或许只能证明其制造者是个笨蛋。现代人往往根据用于偶像崇拜的艺术品来对原 始人进行推测,其实,那正是我们人类文明的一项集体罪恶。除了三氯甲烷之外,我们忘 记了自己史前祖先的重大发现。正是由于他们的发现,我们才有了语言、家庭、衣服、使 用火和驯养家畜的方法,才有了汽车、轮船、诗歌和农业。

所以,科学既不能证明也不能反驳人类堕落教义。一位现代神学家提出了一个更加高深的哲学难题,让所有哲学系的学生受益匪浅。[3]这位神学家指出,罪的概念预先假定了罪所违背的律法的存在:经过无数个世纪,人类的"群体本能"(herd instinct)才能形成习俗,习俗进而固定为律法,因此,第一个人(如果可以这样称呼的话)不可能触犯最初的罪。这一论点认为,品德和群体本能恰好相符,最初的罪从根本上说是社会的罪(social sin)。然而,基督教传统教义认为,罪是指违背上帝,是一种背叛行为,而不是指干犯

邻舍。当然,如果有人告诉我们人类堕落教义的真正含义,我们就必须从更深刻、更不受时间限制的层面上去理解原罪,而不仅仅把它理解为社会道德犯罪。

圣奥古斯丁指出,罪是骄傲的产物,是一个人(即一个具有依赖性的个体,其存在性 并非透过他自己,而是透过他人得以体现)试图自己完成某种行动,以满足自己存在的需 要。[4]这样的罪不需要任何社会条件,也不需要任何丰富的经验,更不需要任何伟大的知 识发展。一旦一个人认识到上帝是上帝,自己是自己,他便面临着可怕的抉择——选择上 帝还是选择自己。不仅仅是年幼的孩子,那些无知的父母和老于世故的人每天都会犯这条 罪,其中,个人绝不比社会群体少:它是每个人生命中的堕落,是每个生命每一天的堕 落,是所有具体罪恶背后根本的罪。此时此刻,你我要么正在犯这条罪,要么即将犯这条 罪,要么正为犯了这条罪而忧伤痛悔。每当我们醒来,我们总是试图把新的一天放在上帝 脚前;然而,我们还没有刮完脸,它就成了"我们自己的"一天,我们觉得上帝在这一天中 所占的分量就像当缴纳的贡金一样,得由我们自己掏腰包,觉得本应"属于自己"的时间打 了折扣。好比一个人刚开始一份新工作,颇具使命感,也许第一个星期他还觉得失去这份 工作便是他的末日,从上帝手中接受快乐和痛苦,当作"出乎意料之事"。然而,到了第二 个星期,他渐渐摸清了门道;到了第三个星期,他已经从整项工作中发掘出自己的计划, 在他实施该计划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只是在行使权力,一旦无法实施,就认定是受到了干 预。又好比一个男人,由于不假思索的冲动,上前拥抱自己的情人,本来内心充满了良善 的愿望, 巴不得不要忘记上帝的存在, 结果却莫名其妙地感受到男欢女爱的兴奋: 不过, 在他第二次拥抱情人时,可能清醒地意识到自己是在享受性爱之乐,第二次拥抱是为着某 种目的,可能是下滑的第一步,如果一路滑下去,便会跌入堕落的谷底,因为,他把同类 当成一件玩物,一台用来满足情欲的机器。这样一来,在每个行为当中,原本无辜的愿 望、对神的顺服、应对一切的从容便荡然无存了。为着上帝的缘故所产生的思想(就像我 们在上述情况下产生的思想一样)依然存在,不过,这些思想起初是其本身的最终目的, 接着,我们自己的思想乐趣成了最终目的,最后,我们自己的骄傲和名声成了最终目的。 因此,整个一天,整个一生,我们都在下滑、失足、跌倒,那时,上帝在我们心目中仿佛 成了一个光滑的斜面,一旦开始下滑,我们便无法停下来。实际上,我们必定要滑倒,因 为我们的本性使然,既然罪是不可避免的,我们便觉得罪可以姑息。然而,上帝创造我们 绝不是要我们如此任意妄为。我们应该知道,我们受到引诱远离上帝,转而回归"自我", 这一切都是堕落的恶果。当人类堕落的时候,到底会发生什么,我们不得而知;不过,如 果可以猜测的话,我心里有这样一幅画面——它是一个苏格拉底式的"神话", 50一个绝非 不可能的故事。

经过数个世纪,上帝令一种生物变得日趋完美,赋予他人性,使他成为上帝形象的载体。他给了这种生物一双手,并且让他的大拇指跟其他手指灵活配合,还为他造了下颚和牙齿,并造了咽喉好让他能够发声,又给了他一个足够精密的大脑,可以通过物质运动完成理性思维。这种生物可能在这样的状态下生存了很久,然后才成为人:他甚至拥有了聪明智慧,可以制造各样器具,现代考古学家根据这些器具推断出他具有人性。然而,他不过是一种生物,因为他的一切生理和心理活动都是为着纯粹的物质需要和自然需要。然后,经过了漫长的岁月,上帝从心理和生理上同时赋予这种生物一样新东西——对"我"的意识,这种意识可以把"我"视为客体,晓得上帝的存在,能够对真假、美丑、善恶做出判断,甚至超越时间概念,懂得时光流逝、岁月如风。新的意识完全驾驭了这种生物,启迪了他,使他每个部分都充满光明,跟我们不同的是,他不再受大脑这个单一器官的限制。于是,人拥有了完全的意识。不知是真是假,反正那些现代瑜伽修行者宣称,他们可以控制我们所认为的某些外化功能,例如人体的消化和循环。其实,第一个人因着得天独厚的条件,也拥有这样的能力。他的五脏六腑不是按照自然法则,乃是按照他的自我意志在运转。他的机体将各种欲望交给他的自由意志去判断,不是因为必须如此,乃是因为他要如

此。跟我们不同,对他而言,睡眠不是一种迷迷糊糊的状态,而是思想意志的休憩——他 仍然保持着清醒,一面享受乐趣,一面履行睡眠的职责。同样,他的人体组织不断衰败又 不断更新,这些过程都是有意识的,遵从了他的意志,因此,说他能够决定自己寿命的长 短并不是凭空幻想。他不仅完全控制了自我,还能够控制他身边的低等生物。即便是现 在,我们也能碰到一些世间罕有的高人,他们拥有某种神秘的能力,可以驯服野兽。因着 得天独厚的条件,伊甸乐园里的人也具备这种能力。各种动物在亚当面前嬉戏,向他承欢 讨好,这幅古老的画面不只具有象征意义。即便是现在,只要动物们有幸得到一个合理机 会,它们当中有很多都会对人类景仰崇拜,远远超过你的想象:譬如,人受造成为动物们 的牧师,或者,从某种角度说,成为它们的基督,这样一来,人便成了一种媒介,透过这 个媒介,动物们的非理性本能可以感受到上帝的光辉。这样的人绝不会把上帝视作下滑的 斜面。这种新意识是要人去依赖他的创造主,他也的确这样做了。然而,关于对同类的仁 慈与友爱、性爱,对动物的爱和对周遭世界的爱(一开始,在人眼中,这个世界是美妙而 可畏的),无论一个人的经验多么丰富,上帝在他的爱和他的思想里面永远居首位,他这 样做纯粹是出于自觉自愿,没有丝毫的痛苦挣扎。通过周而复始的完美过程,上帝将存 在、能力和喜乐这三样东西作为天赋赐给人,人反过来用顺服的爱和欣喜若狂的仰慕来回 馈上帝: 从这个意义上讲,尽管不是所有人,人的确是上帝之子,是基督的原型,在全身 心的喜乐安适当中完美地体现出"子"的自我牺牲,这种自我牺牲正是主耶稣在十字架受难 中所完成的。

仅从其手工艺品和语言来看,这种蒙福的生物无疑是野蛮人。一切经验和实践都在告诉他:还有很多东西需要学习。例如,他敲凿出的燧火石还很笨重;他可能无法用语言从概念上描述他在伊甸乐园的经历。不过,这一切都不是问题的关键。我们都记得,从孩提时代起,在大人们认为我们能够"理解"事物以前,我们已经拥有心灵体验,它是那么单纯,那么珍贵,更重要的是,它拥有极其丰富的事实依据。我们知道,基督教信仰本身具有一个层面,一个从长远角度看唯一重要的层面,在这个层面上,单纯的人和孩童比博学多才者和成年人更有优势。我敢肯定,如果伊甸乐园里的人突然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一定会把他当成一个十足的野蛮人,一个可以利用的受造之物,稍好一点的,顶多视之为我们施恩庇护的对象。在我们当中,只有一两个圣人会向这个赤身裸体、鬓须蓬乱、言语迟缓的人看第二眼:然而,片刻之后,他们就会在这个人脚前俯伏拜倒。

我们不晓得上帝创造了多少这样的人,也不晓得他们在伊甸乐园里面住了多久。不过,或早或晚,他们都堕落了。有人或者有样东西在他们耳畔低声说,他们可以成为神——他们不必再为他们的造物主而活,他们不必再把快乐视为无限的仁慈或者说"出乎意料之事"(从逻辑意义上讲),这些"出乎意料之事"本不是在追求享乐而是在敬畏上帝的生命中产生的。这就好像一个年轻人想从父亲那里定期得到补贴,他把这笔钱当作私有财产,制定自己的计划(这样做完全可以,因为他的父亲毕竟只是个人,是他的同类),于是,人类想要随己意而行,安排自己的未来,只为追求享乐安逸做打算,他们拥有所谓"自己的东西"(meum),他们会从自己的时间、精力和爱中拿出合理的一部分献给上帝,然而,这一切都打了标签,是他们"自己的",而不是上帝的。正如我们常说的那样,他们想要"把灵魂归入自己名下"。不过,这乃是谎言,因为,我们的灵魂其实并不属于我们自己。他们想要在世上觅得一个角落,在那里他们尽可以对上帝说:"这是我们的事,不关你的事。"但是,普天之下并无这样一个角落。他们想充当主角,想要成为名词,其实他们不过是、并且永远是形容词。至于他们通过哪一种行为,或者说哪一系列行为来表达这种自相矛盾、不可能实现的愿望,就不得而知了。依我看来,这一切都与他们偷吃禁果的行为本身有关,不过,这个问题没有答案。

对人而言,自我意志导致的行为完全不符合其受造之物的地位,这正是唯一可以称

作"堕落"的行为。棘手的是,最初的罪一定十分可憎,否则其后果便不会如此可怕,然而,它肯定是那些不受堕落之徒试探的人也会犯的罪。从神转向自我的过程必然符合上述两个条件。最初的罪一定是伊甸乐园里的人也会犯的罪,因为,从一开始,自我的存在(即我们称为"我"的事实)就包含了自我崇拜的危险因素。既然我是我,若要为神而活,不为己而活,就一定要做出自我牺牲,无论这种自我牺牲多么微小,多么容易做到。这正是上帝创造本质中的"弱点",是上帝认为值得冒的风险。不过,这条罪真的非常可憎,因为,伊甸乐园里的人所要牺牲的"自我"其实根本算不得什么牺牲。因为,他不过是一个心理和生理完全从属于意志的有机体,是上帝放这个意志在他里面,要他完全地而不是被迫地归向上帝。在堕落以前,人实现自我牺牲根本不需要经过痛苦挣扎,他只是愉快地征服那微不足道的一点自我固执,而这小小的自我固执也十分乐意被征服。对此,我们今天在一对相爱的男女身上也能找到一点影子,他们会为了彼此做到不顾一切的自我牺牲。因此,伊甸乐园里的人不会受到诱惑(这里指按照我们的定义)去选择自我,不会有任何固执的情感或者意愿要他这么做,除非这个自我(self)就是他的"私己"(himself)。

在此之前,人的灵一直可以完全控制他的机体。他无疑认为,即使他不再服从上帝,这种控制也可以继续。然而,他对自己机体的主权只是对上帝主权的代表,因此,一旦他不再成为上帝的代表,他便失去了这一主权。人既把自己同存在的本源割裂开来,也就等于把自己同能力的本源割裂开来。因为,提到受造之物,如果我们说A控制B,其实是指上帝通过A来控制B。当人的灵背叛了上帝,从内在可能性的角度讲,难道上帝还会继续通过人的灵去控制他的肉体吗,对此我深表怀疑。上帝绝不会这样做。他开始用一种更加外化的方式去控制人的机体,不是通过人的灵,而是通过自然法则。[6]因此,人的五脏六腑不再听命于他自己的意志,转而遵循平常的生理规律,无论这种生化规律给人带来痛苦、衰老还是死亡,人都只能忍受。人的心里开始生出一些欲望,不是出于理性,而是由生理因素和环境因素所导致。于是,人的思想便受制于心理法则和类似法则,上帝正是用这些法则来掌控人类这种高等生物的心思意念。意志也被来自本性的浪潮所淹没,失去了本源,只得依靠力量去抵制新萌生的思想和欲望,这些并不轻松的内在抵制就是我们所说的潜意识。这个过程跟纯粹的个人毁灭无法相提并论;它是整个种族的失落。人类因堕落而失去的是其原本的种族属性。"你本是尘土,仍要归回尘土。"[2]

人的整个机体曾经在其属灵生命中占据重要位置,如今却要归回纯自然状态,而人当初也正是从自然中受造的——就好像在创造之初,上帝造植物为动物生长所用,让化学反应为植物生长所用,让物理反应为化学反应所用。这样一来,人的灵便从人性的主人沦为肉体中的寄宿者,甚至沦为肉体的囚徒;理性意识也变成了今天的样子——一小部分大脑活动中断断续续的闪光。不过,属灵能力的局限性远不如灵魂本身的败坏那样危险。人的灵背离了上帝,转而成为自己的偶像,尽管它还可能归向上帝,图却必然要经历痛苦挣扎,它的倾向乃是喜爱自我。于是,人的灵极容易导致这样一些态度:骄傲和野心、取悦于自己眼目、压制和羞辱一切对手、嫉妒、贪得无厌、追求安逸。人的灵再也无法统辖人的本性,成了一位无能的君王,不只无能,还很败坏:它向人的心理和生理器官发送欲望,远远比这些器官向它反馈的欲望邪恶。通过遗传,这种状况在人类后世的一代又一代子孙身上得以延续,因为,它已经不单是生物学家所称的"后天变异";它意味着一个新的人类种群的出现——这个新种群不是上帝的受造之物,而是罪恶的孽子。人所发生的变化绝不是一种新习惯的养成,而是自身组成的巨大改变,是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关系的混乱,是某一个组成部分的颠覆。

上帝可以通过神迹阻止这一变化进程,不过,用一个有所不敬的比喻来说,这样做会削弱上帝创造世界时设下的难题。上帝之所以设下这个难题,正是要借着这个充满自由主体的世界上演的戏剧来彰显他的良善,尽管人背叛了他,但是这种背叛本身也是整台戏剧

的一部分。用戏剧、交响乐或者舞蹈作象征,有助于矫正我们某些荒唐的言词,因为,我们总是过分强调上帝如何计划和创造了一个美善的世界,而人的自由意志又如何破坏了这种美善。这种说法提出了一个荒谬的论点:人类的堕落令上帝吃惊,并且打乱了上帝的计划;或者说,按照上帝的计划,整个物质世界包含着某个条件,上帝很清楚这个条件是不可能达成的。后者显然更加荒谬。其实,上帝在制造第一团星云物质的时候,就已经预见到十字架上的受难。这个世界就像一场舞蹈演出,在这场演出当中,人类自身的邪恶破坏了上帝赐下的良善,结果产生了冲突,而上帝自己承担起邪恶所引发的痛苦,才使冲突得以解决。人类因自由意志而堕落的教义指出,邪恶成为重新达到更复杂的良善的燃料或者原料,这不是上帝的意思,而是人类自身导致的。如果我们坚持要问这个问题的话,只能这样回答:这一切并不意味着如果人类从来没有犯罪,上帝就不可能完成一部同样辉煌的交响乐。不过,有一点必须谨记于心,当我们大谈可能发生的事情,大谈整个现实世界以外的偶然性的时候,我们其实根本不知所云。除了这个现存宇宙,任何"可能发生"或者"原本可能发生"的事情都没有发生的时间和空间。在我看来,探讨人类的真正自由有一个最有意义的方式,就是去论证以下这一点:如果在现实宇宙空间内,除人类之外还有其他高级种群存在,它们未必会堕落。

我们属于一个败坏的族类,因此,我们才会沦落到今天这个光景。我并不是说我们受罚是因为我们无法改变自己的存在,或者因为我们要替我们的先祖承担道德责任。如果说,我仍然把我们目前的状态称作"原罪"(original Sin),而不是"原不幸"(original misfortune),那是因为我们的实际信仰经历不允许我们有任何其他认识。我认为,从神学上讲,我们应该说:"是的,我们的行为像一群害虫,那是因为我们的确是一群害虫。不过,无论如何,那不是我们的错。"然而,我们就是害虫,这乃是事实,不能拿来当借口,这个事实本身比它引我们所犯的任何具体的罪更让我们感到羞耻和难过。其实,这一点并不像某些人宣称的那样难以理解。在人群当中,这种情况也时有发生,例如,一个没教养的男孩被带到一个体面人家。看到这个男孩蛮横、懦弱、嚼舌根、撒谎,这家人会提醒自己说"这不是他的错"。不过,无论如何,他眼下的脾气实在令人讨厌。他们厌恶他的举止,因为他的举止应该遭到厌恶。他们不可能爱他现在的样子,只能把他改造成完全不同的样子。此外,尽管这个男孩缺乏教养是他最大的不幸,但是,你不能说他的脾气秉性也是一个"不幸",因为你这么说就好像他这个人跟他的脾气是两回事,毫不搭界。实际上,正是他自己欺负了人,又溜之大吉,是他自己喜欢这么做。如果他开始悔改,他一定会因为自己先前的行为而产生羞耻感和犯罪感。

基于我本人对人类堕落这个主题的理解,我认为我已经讲了该讲的一切。不过,我要再次提醒我的读者,我只不过触及了这一主题的粗浅层面。我们并未探讨生命树和分别善恶的树,其实,这两种树本身都包含着极大的奥秘:我们也没有去讨论保罗这句话,"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9]早期教会的教父们提出,亚当身体里面包含了我们的肉体存在;安瑟伦大主教提出,基督的受难里面包括了我们(根据合理想象)。上述两种论点都是以保罗这句话为潜台词。这些理论在他们所处的时代大有裨益,但是对我而言,它们并无多大益处,当然,我也不想发明其他理论。最近,我们科学家那里知道,我们无权认为人类能够准确描述整个宇宙实体,如果我们能够凭借想象去描述量子物理世界,就不难发现,展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远离现实世界的景象。[10] 毋庸置疑,我们更加无权认为人类能够凭借自己的抽象思维去描述甚至解读最为高深莫测的属灵世界。在我看来,保罗那句话当中最大的难点便是"里面"(in)一词,这个词在新约《圣经》中反复出现,每一处的含义都不尽相同,而我们根本不可能完全理解这些含义。我们在亚当"里面"死了,在基督"里面"复活,这句话似乎暗示了一点:人到底是什么,答案可能跟我们凭借大脑思维和三维空间想象的理解相去甚远;事物之间是单独存在的,只有因果关系能够改变这种单独性(separateness),其实,在绝对现实中,这种人与

人之间的单独性与某种"相互静止性"(inter-inanimation)相平衡,而我们对"相互静止 性"这个概念一无所知。亚当和基督这样的伟人的行为和痛苦可能就是我们自己的行为和 痛苦,这不是合理想象,也不是暗喻或者因果关系,而是一种更深的联系。当然,单个的 人有可能聚在一起,形成某种"灵体存有"(spiritual continuum),正如泛神教所相信的那 样;不过,整个基督教教义都排除了这一点。然而,个人的单独性和其他原理之间的确存 在某种冲突。我们都相信,圣灵能够在人的灵当中存在并做工,但是,泛神教把这一点歪 曲为人是上帝的一部分,是上帝的异体和显现,这一点是我们所不认同的。从长远角度 看,在适当的程度之内,我们不得不假设类似的事物的确存在,即使是那些受造的灵体, 尽管各自不同,也是以整体形式,或者以一群和另一群的形式显现的——正如我们认知物 质世界时,必须承认"超距作用"(action at a distance)一样。大家都会注意到旧约《圣 经》当中多次忽略了我们关于个人的概念。上帝应许雅各说:"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 必定带你上来。"[11]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理解这一应许的实现,第一是指雅各的众子将他 的身体带回巴勒斯坦安葬,第二是指雅各的后裔出离埃及。这跟当时的社会结构紧密关 联,在古代社会,个人常常被忽视,取而代之的是部落或家族的概念:不过,我们应该通 过两个同等重要的假设来阐述这种关联性——第一,古代人的社群关系蒙蔽了他们的双 眼,使他们对我们眼中的真理视而不见;第二,古代人认识到了某些真理,是我们对这些 真理视而不见。如果说,我们总是像现在一样认为对义与罪的合理想象、引用、转移和归 算(imputation)^[12]太过虚假,那么,唯有在神学当中,这一切才具有最大意义。

本章的问题对于我如同一道无法穿透的帘幕,因此,我认为,像这样进行粗浅论述是明智的,不过,正如我曾经说过的,这个问题不是我现在所要论证的。试图通过提出另一个问题来解决痛苦这一问题显然不起作用。简要地说,本章的论题是,人作为一个种群,自甘堕落,因此,照我们目前的状况,要重新归回良善意味着悔过自新、洗心革面。那么,在悔过、更正的过程中,痛苦又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呢?这正是我们在下一章要探讨的问题。

- [1] 米歇尔·埃凯姆·蒙田(Michel de Montaigne, 1533—1592),法国文艺复兴后期著名的人文主义思想家、随笔作家。主要著作有《随笔集》三卷。本书是作者的思想记录,涉及生活的各个层面,诸如友谊、爱情、教育、善恶、生死、信仰等,有"生活的哲学"之称。——译注
 - [2] 参见圣经《罗马书》5: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译注
 - [3] N.P.威廉, 《堕落与原罪论》(The Ideas of the Fall and of Original Sin),第516页。
 - [4] 《上帝之城》(De Civitate Dei),XIV,xiii。

[5] 这里所指的是历史事实,不可混同于尼布尔博士 [莱茵霍尔德·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1892—1971),20世纪美国最有影响力的神学家、思想家、新正统派神学家。主要著作有《人的本性和命运》(*The Nature and Destiny of Man*)。——译注] 所说的"神话"(对非历史事实的象征性叙事)。

[6] 这是对胡克律法观的发展。一旦人违背了应当遵循的律法(即上帝对人的律法),就只有去遵循上帝的次级法则,例如,当你在光滑的斜坡上行走,如果你忽略了谨慎的律法,你会突然发现自己只有遵循重力法则。

[7] 圣经《创世记》3: 19。——译注

[8] 神学家会证明我并未在此对柏拉纠派(Pelagian.柏拉纠主义,又称半柏拉纠主义,是指人是良善的,可以行功德,并因寻求神而得救。因此,又被称作"自救派"。天主教曾经在中世纪采取过柏拉纠主义观点。奥古斯丁提出的是"恩典主义",即人人皆是罪人,人人皆要靠上帝的恩典得救,他写了很多反对柏拉纠主义和半柏拉纠主义的书籍。——译注)和奥古斯丁派之间的争议推波助澜。我的意思是即使现在,这种向着上帝的回归也并非不可能。而这种回归的原动力何在,仍是一个问题,对此我未做任何论述。

- [9] 圣经《哥林多前书》15: 22。
- [10] 詹姆斯·金斯爵士(Sir James Jeans),《神秘的宇宙》(The Mysterious Universe),第五章。
- [11] 圣经《创世记》46: 4。

[12] 指罪孽、罪行与义代替性的归属,如因亚当的罪,死就归到众人(参见圣经《罗马书》5: 12-14);因基督的救功,义就归到众人(参见圣经《罗马书》5: 15-21)。——译注

第五章 人类的痛苦

无论从任何角度而言,基督的生命在本性(nature)、自我(the Self)和己(the Me)上都承受了最大的痛苦(因为在基督真实的生命中,必须将自我、己和本性一并抛却、一并丧失、一并钉死)。所以,我们每个人里面的本性都对这一点感到恐惧。

——《日尔曼神学》, XX

在上一章,我试图说明在这个人来人往的世界,痛苦的可能性是内在的。当人堕落败坏,他们必然利用这种可能性彼此伤害;或许,人类五分之四的痛苦都是由此造成的。发明肢刑架、鞭子、监狱、奴隶制度、枪械、刺刀和炸弹的是人类,而不是上帝;我们之所以困苦穷乏、劬劳奔命,并不是由于自然的暴虐,而是由于人自身的贪婪和愚蠢。当然,还有一些痛苦的确不是我们自己造成的。如果所有的痛苦都是人为的,我们应该弄清原因,为什么上帝会许可那些败坏之极的人去折磨同类。**①我们在上一章讲过,照我们眼下的情况,归回良善意味着悔过自新、洗心革面,其实,这个答案并不完全。良药并非皆苦口:果真苦口的话,那也是一个令人不快的事实,而我们应该了解这个事实背后的原因。

在继续论述以前,我必须重提第一章中谈到的一点。在第一章当中,我曾经讲过,人对那些低于一定强度的痛苦,不仅不反感,甚至可以说喜欢。也许你会说"那样的痛苦根本算不上痛苦",你可能是对的。不过,事实上,"痛苦"一词有两层含义,必须区分清楚。"痛苦"的第一层含义是指由特定神经纤维传导的感觉,这种感觉是当事人能够感知的,无论当事人喜欢与否(例如,我可以清楚地感觉到四肢微微酸痛,尽管我并不讨厌这种感觉)。第二层含义是指当事人所不喜欢的任何生理或者心理体验。有一点必须注意,一旦超过了一定强度,任何第一层含义上的痛苦都会变成第二层含义上的痛苦,不过,第二层含义上的痛苦不一定是第一层含义上的痛苦。实际上,第二层含义上的痛苦是"苦楚"、"苦恼"、"苦难"、"困苦"、"困难"的同义词,痛苦的产生正是基于第二层含义。本书后面几章会对第二层含义上的痛苦进行探讨,因为,它涵盖了痛苦的所有形式,至于第一层含义,在本书中不会做更深入的研究。

既然人里面应有的良善要求他顺服他的造物主——从智慧、意志和情感上去服从他和 造物主之间的关系,人类受造这一事实本身就确立了这种关系。如果人甘心顺服,他就会 变得良善和快乐。这种良善远远超越了受造之物的水准,因为,上帝降世为人,以"子"的 身份顺服上帝,将上帝出于父爱赐给独生爱子的生命永远交给上帝。这种关系正是人类应 该效法的——伊甸乐园里面的人也确实效法了。人以喜乐和对喜乐的顺服将造物主恩赐的 意志交还给造物主,他在哪里如此行,哪里就成为天堂,成为圣灵掌权的所在。今天,身 处这个世界,我们晓得,问题的关键是如何恢复这种顺服。我们是并不完美、有待净化的 受造之物,不仅如此,在纽曼²²眼中,我们还是应当放下武器的背叛者。为什么我们的医 治是一个痛苦的过程?这个问题的第一个答案便是:我们一直认为意志属于自己,所以, 无论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只要我们把意志交还给上帝,就会感到刺痛。我想,即使在 伊甸乐园里,人也需要克服一点点自我固执,当然,这种克服和顺服是无比喜乐的。然 而,要把多年来膨胀的自我意志从自己的侵占中交还给上帝,意味着向己死。我们都记得 自我意志如何在我们的孩提时代作怪: 每每受到挫败, 便心怀苦毒, 怨恨不平, 大哭大 闹,生出恶魔式的黑色愿望,发誓要杀掉别人或者结束生命,绝不肯做出半点让步。因 此,有些老派保姆和家长认为,教育的第一步便是"打破孩子的愿望",这是完全正确的。 他们采取的方法往往不当,不过,这种观点十分必要,我认为,忽视其必要性等于把自己 拒于属灵律法门之外。如果说我们成年后不再动辄嚎哭、跺脚, 其中一个原因便是我们的 长者从小就注意打破或者遏制我们的自我意志,另一个原因是这种歇斯底里的情感变得更加微妙,更加狡猾,不想死掉,而是想方设法利用一切可能的"补偿措施"。因此,"向己死"的必要性每天都存在:我们总认为已经打破了这个背叛的自我,实际上,它依然活着。完成上述过程不可能不经历痛苦,实际上,"苦修"(Mortification)一词从产生那天起就充分见证了这一点。

不过,人将"己"据为私有,而向己死所引发的内在痛苦(intrinsic pain)或者死亡并不是全部。向己死本身是一种痛苦,然而,比起作为其发生条件的痛苦来,它是微不足道的。我认为,以下三点能够说明这种情况。

只要人的灵喜欢自我意志,就绝不肯把它交托给上帝。既然罪和过犯拥有这种特权,那么,它们隐藏得越深,受害者就越不易觉察;它们是带了面具的邪恶。而痛苦是不带面具、不会被误认的邪恶;一旦受到伤害,每个人都会意识到一定是哪里出了问题。性受虐狂也是如此。性施虐狂^[3]和性受虐狂分别对正常性激情当中的某个"时刻"或者某个"方面"进行孤立和夸张。性施虐狂片面夸大了俘虏、占有的一面,以至于变态施爱者通过虐待被爱者来获得满足——比如,他会说:"我才是主人,甚至可以折磨你。"性受虐狂则片面夸大了与之互补的、相反的一面,宣称"我意乱情迷了,即使你带给我痛苦,我也愿意接受"。除非性施虐者意识到这种痛苦是邪恶的,是一种完全占有对方的暴行,他才会停止从这种恶行当中寻求性刺激。痛苦是能够立刻觉察的邪恶,并且是不容忽视的邪恶。我们可以心满意足地赖在自己的罪恶和愚蠢上面不动;好比一个贪食的人对着一桌美味珍馐,只顾狼吞虎咽,却不知在吃什么,任何人见到这幅图景都得承认:我们甚至会忽视乐趣。然而,痛苦绝对不容忽视。当我们沉迷在享乐之中,上帝会对我们耳语;当我们良心发现,上帝会对我们讲话;当我们陷入痛苦,上帝会对我们疾呼:痛苦是上帝的扬声器,用来唤醒这个昏聩的世界。一个恶人如果感到快乐,那么,他的行为便没有"回应"宇宙的规律,也就是说,跟宇宙的规律不相符。

这个道理隐藏在所有人的一种认识背后:那就是认为恶人应该遭受痛苦。这是最起码 的道理,我们不必嗤之以鼻。在轻度层面上,它唤起了每个人的正义感。在我很小的时 候,有一次,哥哥和我伏在同一张桌子上画画,我捅了他的胳膊肘一下,结果他的画上出 现了一道横穿而过的不相干的线条;这件事最终得以在友好气氛中平息,因为我答应哥哥 也在我的画上画一条同样长度的线。在这个小插曲当中,"换位思考"让我从另一个角度看 到了自己的粗心大意。在深度层面上,这个道理阐述了"因果报应"、"罪有应得"的原则。 有些开明人士喜欢把因果报应从他们的惩罚理论当中排除掉,一味强调作恶的人妨害了他 人,或者强调对犯罪者本人的改造。他们不晓得,他们这种说法令一切惩罚失去了公正 性。如果我不是"罪有应得",只因为我妨害了他人,就让我遭受痛苦,还有比这更不道德 的事吗?如果我"罪有应得",你就等于承认了"因果报应"之说。除非我"活该",否则,凭 什么不经过我本人同意就抓住我,让我去接受令人讨厌的道德改造,还有比这更离谱的事 吗?在第三个层面上,我们怀有报复心态——渴望复仇。当然,这种心态本身是邪恶的, 是基督教明确禁止的。不过,在我们刚才讨论性施虐狂和性受虐狂的时候,似乎涉及到了 报复心态,人的本性当中最丑陋的东西就是去扭曲原本良善、无邪的事物。报复心是一种 扭曲心理,不过,根据霍布斯43对"报复心"清晰无比的定义,它倒也有一样好处;霍布斯 认为,"报复心"是"一种通过伤害对方促使其谴责自身某些行为的愿望"。 51报复在实施过 程中是盲目的,不过其目的似乎也不全是坏的——它让恶人也尝到他的邪恶所带给别人的 那种痛苦。有一个事实可以证明这一点,那就是,复仇者不只是要有罪的一方遭受痛苦, 还要让他在自己手中遭受痛苦,并且要他明白他受苦的原因何在。因此,在复仇的时刻, 人往往怀有奚落犯罪者的冲动;因此,人会自然而然地吐出这样的话——"以其人之道还 至其人之身,要他好看",或者"我要教训教训他",等等。同理,当我们想要羞辱一个

人,我们会说"让他知道知道我们把他当什么"。

当我们的祖先把痛苦和忧伤视作上帝对罪的"报复",他们并不是指上帝拥有邪恶的特质;他们认为,上帝的惩罚其实有好的一面。痛苦能让一个恶人看到自身存在中确凿的邪恶,只有这样,他才不会继续活在错觉里。一旦受到痛苦的刺激,他便会晓得自己一定以某种方式"违反"了宇宙实体的规律:在他面前只有两条路,要么选择背叛(从较长远的角度看,这样做可能导致更加明显的错误,进而是更加深刻的悔过);要么选择调整自我,这意味着他可能会皈依宗教信仰。两种选择的结果都不可确定,因为,经过了漫长的历史,上帝(以及神灵)的存在才广为人知,不过,即使在今天,我们仍然可以看到人们还是在不断认识上帝。甚至像哈代[6]和豪斯曼[7]这样叛逆的思想家都曾表达过对上帝的愤怒,尽管他们并不承认上帝的存在;其他人,例如赫胥黎先生[8]被痛苦推动,提出了人类生存的整体问题,并且想方设法证明他的论点,对一个非基督徒而言,他能做到这一点,已经比那些浑浑噩噩的荒唐之徒强胜百倍了。作为上帝的扬声器,痛苦无疑是一件可怕的工具;它可能导致不思悔改的终极背叛。不过,它同时给了恶人唯一的改正机会。它撕掉了一切面纱;它在背叛灵魂的城堡里插下真理的旗帜。

如果说,痛苦投下的第一个、最小的错觉是一切安好,那么,它投下的第二个错觉便 是: 无论我们所遭遇的是好是坏, 都是我们自己的事。每个人都知道, 当我们处在顺境 中,我们很难把思想转向上帝。我们"拥有了自己想要的一切",如果我们所谓的"一切"不 包括上帝的话,那么,这句话就非常可怕。我们把上帝当作障碍。正如圣奥古斯丁所 言:"上帝想要恩赐我们一样东西,却无法赐下,因为我们的双手已经满了——没有给上 帝留一点空处。"我的一位朋友也说:"在我们眼里,上帝就像空降兵的降落伞,每逢遇到 紧急情况,就立刻打开这顶降落伞,心里却巴不得永远用不到它。"上帝创造了我们,晓 得我们是谁,也晓得我们的快乐乃是在他里面。然而,只要他在我们生命里放了其他手 段,那些貌似合情合理的手段,我们就不愿意到他里面寻求帮助。这样的话,为了于我们 有益,上帝能怎么做呢?只有让"我们自己的生活"变得不那么安逸,拿去那些看似合理的 伪快乐。只有在此时,上帝的旨意才第一次显出最残酷的一面,同时,至高者屈尊降世所 体现的神圣的谦卑也最值得赞美。看到不幸降临在体面光鲜、老实本分、尊贵杰出的人身 上,我们难免感到困惑——为什么不幸会临到能干、勤劳的母亲,临到聪明、节俭的小本 生意人,临到那些为了将来积存一点福乐拼命工作并且有权去享受福乐的人们?我怎样才 能以充满温柔的心去回答这个问题? 我知道那些挑毛病的读者认为我本人有责任回答本书 阐述的所有关于痛苦的问题,不过,这一点无关紧要——就像如今每个人都认为圣奥古斯 丁想让没受过洗的婴儿下地狱一样。不过,倘若我让任何人远离真理,那可是事关重大。 请允许我恳求读者试着相信,哪怕只是在此刻相信,上帝让这些人受苦是完全正确的,在 他眼中,这些人留给子孙的那点福乐并不足以令他们真正蒙福:这些福乐总有一天会离开 他们,他们若不认识上帝,便会遭殃。因此,上帝使他们受苦,提前警告他们,有一天他 们会遭受穷乏。他们为自己和家人活着,这一点阻挡了他们对真正需要的认知;上帝使他 们的生活变得不那么甜蜜。我之所以称其为上帝的谦卑,是因为等到船沉没的时候才挂起 上帝的旗帜未免太可悲了; 把上帝当作最后的救命稻草, 只有在我们觉得没用的时候, 才 肯把"自己的东西"献给上帝,实属可悲。如果上帝高高在上,傲视一切,他便不会如此对 待我们;然而,事实是,上帝并不骄傲,他屈尊降世,为要赢得我们的心;我们却总是寻 求在他以外的东西,直到"找不到比他更好的",才肯回归,即便如此,他仍然接纳我们。 上帝的谦卑还表现在他能唤起我们的恐惧,那些傲慢的人读《圣经》时便会尝到恐惧的滋 味。如果我们选择上帝只是为了不下地狱,这并不能赞美上帝的名,不过,即便如此,他 仍然可以接受。人类往往有一种错觉,觉得身为受造之物,人的自满自足会被彻底击碎; 认为上帝不惜令他的荣耀受损,也要借着人对世间苦难的忧烦和对地狱永火的极度恐惧击 碎人的自满自足。有些人希望《圣经》里的上帝更加纯道德化,他们真是不晓得自己要求 的是什么。如果上帝是一位康德派学者,只有当我们以最纯洁、最良善的动机来到他面前时,他才肯接纳我们,试问,有谁能得救呢?那些非常诚实、非常善良、非常温和的人往往具有这种自满自足的错觉,因此,不幸才会临到他们。

表面的自满自足十分危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主对闲散、放荡的恶行比追求属世成功的恶行更加宽容。妓女安于目前的生活,不愿寻求上帝,她们并没有什么危险:而那些骄傲、贪婪、自以为是的人才面临着危险。

痛苦的第三种表现方式更加令人难以捉摸。每个人都承认选择是有意识行为,它意味 着你知道自己正在做出选择。伊甸乐园里的人的一切选择都遵循上帝的旨意。通过遵循上 帝的旨意,使他自己的愿望得以满足,因为,他所要发出的一切行为实际上都跟他无可指 摘的倾向相符,还因为他把事奉上帝当作自己最大的快乐,没有这个前提,一切快乐都会 变得乏味。"我是为着上帝的缘故如此行事,还是我自己也恰好喜欢这样做?"伊甸乐园里 的人那时并没有这样的疑问。他的意志向着上帝,这个意志驾驭了他的快乐,像驾驭一匹 顺服的马儿;然而,当我们快乐的时候,我们的意志仿佛湍急河水中的小船,只能随波逐 流。在伊甸乐园时代,快乐是蒙上帝悦纳的奉献,因为奉献本身便是快乐。然而,我们心 所愿的不一定跟上帝的旨意发生冲突,不过,由于人世世代代侵占着对自己的主权,我们 的愿望会让我们忽视上帝的旨意。即使我们愿意做的事情恰好是上帝要我们去做的,我们 行事也不能以此为由;这不过是一个令人高兴的巧合。因此,我们不可能知道我们所做的 是为着上帝的缘故,除非我们的行为动机跟我们自己的意愿相抵触,或者(换言之),我 们的行为动机令我们感到痛苦;如果我们不知道自己在选择,那就不成其为选择。要把自 我完全交给上帝,就必然要经历痛苦:若要这个行为得以完美实现,就必须全然顺服,放 弃自己的意愿,或者说忍受跟自己意愿相悖的煎熬。根据我的亲身体会,倘若我们随从自 己的爱好,就不可能把自我交托给上帝。当我决定写这本书的时候,我希望在我的动机当 中至少有一部分是使自我意志顺服某种"带领"。不过,现在我完全沉湎于写作过程本身, 它不再是一种责任,而变成了一种试探。我仍然希望写作这本书符合上帝的旨意:不过, 倘若我一面因着某种吸引力写作,一面大谈如何把自我交托给上帝,未免太荒唐了。

现在,我们要展开一段艰难的论述。康德认为,任何行为都不具备道德价值,除非一种行为是出于纯粹敬虔的目的,并且遵守道德准则,也就是说,这种行为当中不包含任何个人意愿,他因此被扣上了"病态"的帽子,这说明他的行为价值令人不快。其实,大多数人的想法跟康德一致。人们从来不会因为一个人做了自己喜欢的事情而去敬佩他:"不过,他自己喜欢这么做",这句话暗含的意思是"所以,这算不上什么美德"。然而,事实跟康德的观点明显相反,亚里士多德指出,一个人越具有美德,就越乐意行善。至于一个无信仰者应该如何对待出于义务的道德和出于美善的道德,我不知晓:不过,作为基督徒,我提出以下建议。

有些时候,人们会问:到底是上帝要求我们做正确的事情,还是上帝要求我们做的事情都是正确的?对此,我站在胡克[9]一边,坚决支持前一种认识,反对约翰逊博士的观点 [10]。后一种观点可能导致可怕的结论(我想,佩利[11]得出的便是这样的结论):即仁慈是好的,只因为上帝一定要求我们要仁慈——类似的可怕结论是:上帝同样可能要求我们憎恨他,并且彼此憎恨,因为是他要求的,所以,一个充满仇恨的世界也是美好的。这些人认为他们所做的一切皆出于上帝的旨意,或者上帝的旨意毫无道理可讲,事实恰恰相反,在我看来,他们大错特错。[12]上帝的旨意乃是出于上帝的智慧,而上帝所思想的永远是内在良善(intrinsically good)之事,上帝的良善决定了他永远支持内在良善之事。上帝要求我们做某些事,是因为这些事情本身是美善的,不过,说这话的时候,我们必须补充一点:其中一件内在良善的事便是,具有理性的受造之物以顺服的心毫无保留地把自

己交托给他们的造物主。我们顺服的内容,即上帝要求我们做的具体事情,永远是内在良善的,即使上帝尚未要求(这当然是一个不可能的假设),我们也应该去做。然而,除了顺服的内容之外,顺服行为本身也是内在良善的,是理性受造之物以其受造之物的身份有意识完成的,这样才能扭转我们堕落时的恶行,才能将亚当踏出的错误舞步退回,才能重新归向上帝。

因此,我们赞同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只有内在良善的事物才能讨人喜悦,一个人越 是良善,便越乐意行善,不过,我们也赞同康德所说的——有一件正确的事,那就是把自 己交托给上帝。堕落的人不愿意这样做,除非他们觉得这件事本身令人愉快。我们有必要 补充说明一点,所有其他公义之事都包含在这件正确的事里面,它是抹去亚当堕落之罪的 重要举措,是我们回归伊甸之旅的"全速后退",它能解开古老的难题;作为受造之物,人 类只有放弃一切自救手段,以赤露敞开的心完全顺服上帝,拥抱与自己本性相悖的东西, 只为着纯一目的,才能完成它。把自己交托给上帝,这个行为可以称作对受造之物回归上 帝的"考验":因此,我们的教父们说,苦难乃是为了"试炼我们"。亚伯拉罕也曾经历过这 样的试炼,上帝命令他将以撒当作燔祭献上。[13]我现在考虑的不是这件事的历史意义和 道德价值,而是这个直白的问题本身:如果上帝是全能的,他一定知道亚伯拉罕会怎么 做,而不必考验亚伯拉罕;那么,他为什么还要让亚伯拉罕经受无谓的折磨呢?然而,圣 奥古斯丁指出, [14]无论上帝是否知道, 亚伯拉罕一定不晓得顺服上帝就必须履行这样的 要求,直到整件事情显明:如果顺服的时候不知道要选择什么,便不能称之为选择。亚伯 拉罕的顺服其实是顺服行为本身;上帝知道亚伯拉罕"必定会顺服",这才是亚伯拉罕在山 顶上真正经历的顺服。宣称上帝"不必考验",等于宣称因为上帝知道,所以上帝知道的这 件事不必存在。

如果说,痛苦有时候会击碎人"自满自足"的错觉,那么,通过猛烈的"试炼"或者"牺牲",痛苦所带给他的满足才是他自己的——是"一种属天的力量,为他所拥有":那时,人才能除去一切纯天然的动机和帮助,单单靠着这股力量行事,这股力量是上帝借着人顺服的意志赐予人的。只有当人的意志完全交给上帝的时候,它才真正充满创造力,真正为人自身所拥有,它是灵魂丧失的人重新发现的理性。在所有其他行为当中,我们的意志都被本性所左右,也就是说,被来自我们机体和遗传的欲望所左右。只有我们从真实自我出发行事,即从住在我们里面的神行事的时候,我们才成了创造的合作者,或者说创造的活工具:只有如此行事,我们才能拥有扭转乾坤的应得能力,借以消除亚当加给人类的非创造性的咒语。因此,自杀是斯多葛主义的典型代表[15],战争是武士精神的代表,而殉道永远是基督教信仰的最高表现和升华。基督在十字架上受难,完成了伟大的殉道行为,乃是要启迪我们,为着我们的益处,给我们设立了效法的榜样,如此奇妙,向一切信的人显明。这公认的死达到甚至超过了一切想象的边界;在那一刻,基督不仅失掉了一切天然的帮助,就连他为之牺牲生命的父神也转眼不看他。尽管上帝"离弃"[16]了他,他却毫不动摇地将自己交给上帝。

这里我讲到死亡的教义,其实不仅基督教阐述过这个道理。大自然本身就在世界各个角落不断上演同样的戏剧——种子死了,埋在土里,又会结出新的籽粒来。也许,古代的农业社群从自然界悟出了这个道理,随后的数个世纪里,人类都会献上动物和活人的牲祭,这正表明了一条真理——"没有流血舍命,就没有赦免。"[17]起初,人类只发现谷物生长和部落繁衍当中蕴含着这个道理,后来,人类从神秘世界当中也发现了这个道理,他们开始关注个人灵魂的死亡和复活。印度苦修者躺在布满尖钉的床榻上修行,也说明了同样的道理;古希腊哲学家告诉我们,智慧的生命便是"练习死亡、置于死地"(a practice of death):[18]感性而傲慢的现代异教徒宣称他想象中的上帝"由死进入生"(die into

life); [19]赫胥黎先生则阐述了他的"不执"理论(non-attachment)。[20]我们不可能为了逃 避有关死亡的教义而不当基督徒。它是上帝向人类启示的"永恒福音",只要人类能够找到 并接受这条真理: 它是救赎的主旨, 无论何时何地, 它都坦白无误地对智慧进行剖析: 它 是无法回避的知识,对那些苦苦探询宇宙"为何物"的心灵,它是启迪的亮光。基督教信仰 的特别之处在于,它不是教导人们去接受,乃是以更易接受的各种方式向人们阐述这条教 义。基督教教义告诉我们,为着我们的缘故,这个可怕的任务已经被完成了——当我们试 图书写那些复杂的字母时,上帝的手正握着我们的手,我们的作品只不过是上帝的"复制 品"。有必要再次说明的是,其他宗教体系揭示了我们对于死亡的本性(例如,佛教提 出"出离心"[21]),基督教只要求我们纠正本性中的错误方向,像柏拉图一样,不埋怨自 己的身体和内部生理因素。实际上,并非每个人都必须做出最高形式的牺牲。没有殉道的 圣徒跟殉道者一样获得了救赎,我们必须承认,有一些老人,他们将尊荣保持了70年的岁 月,却并没有费什么力气,实在令人惊叹。基督的门徒乃在不同程度上效法、响应主的牺 牲,从最悲壮的殉道行为到自我意愿的顺服,不一而足,从其外在表现上讲,自我意愿的 顺服跟忍耐所结的果子和"甜美的责任感"没有任何区别。痛苦分配的原因,我无从知晓: 不过,从我们目前的观点来看,真正的问题显然不是为什么有些谦卑、敬虔、笃信的人会 受苦,而是为什么有些人不受苦。如果大家还记得,我们的主曾亲自讲过,那些在世享福 的人要想得救,唯有依靠神不可测度的大能。[22]

其实,所有为痛苦辩护的论据都激起了我内心苦涩的怨恨。你可能想知道当我经历痛苦的时候,会怎么样?你不必猜测,因为,我正要告诉你;我是一个十足的懦夫。不过,这究竟意味着什么?每当我想到痛苦——想到那火焰一般灼烫的焦虑,那沙漠一般空旷的孤寂,那单调的日复一目的心碎,那令我们心灰意冷的钝痛,那敲击人心灵的的令人作呕的突发锐痛,那难熬又骤然加剧的苦楚,那毒蝎蛰咬一般令人癫狂的刺痛,人便会因为以往遭受的种种痛苦折磨而濒临死亡——仿佛它"已经克服了我的灵魂"。[23]如果我知道世间有哪种方法可以逃避痛苦,哪怕得在阴沟里匍匐而行,我也会去寻找。那么,告诉你我本人的感受又有什么益处呢?你已经知道答案了:因为我的痛苦跟你所经历的一样。我不是说痛苦不令人难受。痛苦必然是一种煎熬。那正是痛苦这个词的含义。我只是在阐述一条古老的基督教教义——"因受苦难得以完全",[24]这条教义绝对可信。不过,我没打算证明其精辟。

要衡量这条教义的可信度,必须遵守两个原则。第一,我们必须记住,眼下经受的痛 苦只不过是借着恐惧和怜悯得以延伸的整个苦难体系的一个中心点。这个中心点决定了受 苦的好处;这样说来,即使痛苦本身没有属灵价值,如果恐惧和怜悯具有属灵价值,痛苦 就有其存在的必要性,有了痛苦,人才会生出恐惧和怜悯。恐惧和怜悯可以帮助我们归回 顺服和仁慈,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每个人都经历过怜悯的果效,怜悯使我们更容易去爱 那原本不可爱的——也就是说,去爱别人,不是因为他们具有可爱的天然特质,而是因为 他们是我们的弟兄姊妹。我们当中的大多数人体会到恐惧的好处是在危机四伏的战前。这 也是我的亲身经历。我本人曾在自满自足的堕落和不信神的光景里虚度年华,沉迷于来日 同友人聚会的乐趣当中,用今朝的虚荣、节日宴乐和著书立说来打发时间,然后,有一 天,身体突然出现反常疼痛预示着恶疾的征兆,或者报纸上的通栏标题警告我们大难将 至,于是,烦恼纷至沓来。起初,我方寸大乱,我所有的小快乐仿佛成了破旧玩具。那 时,尽管磨磨蹭蹭,不情不愿,我还是试着让自己进入一种任何时刻都不会改变的心境。 我提醒自己,我的心将不再被那些玩具所占据,我的真正好处在另一个世界,我的真实财 宝乃是基督。也许,因着上帝的荣耀,我果然得胜了,有一两天的时间,我重新以受造之 物的身份有意识地去依靠上帝,从正确的源泉汲取力量。然而,当危机撤去,我的整个本 性又跳回到那些玩具身边: 求神饶恕我, 我甚至急不可待地要把危机时期唯一的心灵支柱 挪去,因为它现在让我想起那些时日的痛苦忧闷。所以说,苦难存在的必要性固然可怕,却是不容否认的。上帝能够在四十八小时内拥有我,是因为他拿去了我生命中除他以外的一切。我一心巴望神能够收刀入鞘,哪怕片刻也好,当他洗涤我的灵魂时,我却心生厌恶——我不住地摇晃,想要抖干那洗涤的圣水,然后马上逃开,重回我习以为常的心灵污淖,无论是最近的肥料堆,还是最近的花圃。这就是为什么上帝只有看到我们悔改,或者认定我们悔改无望,才会终止苦难。

第二,当我们思考痛苦本身,思考这个苦难体系的中心点,我们必须小心翼翼,只去 关注我们晓得的,不去关注我们不晓得的。这就是本书围绕人类痛苦展开的原因之一,我 们将用单独一章来讨论动物的痛苦。我们晓得人类的痛苦,至于动物的痛苦,我们只能推 测。不过,即使是在人类当中,我们也只能通过观察掌握论据。在小说家和诗人笔下,痛 苦的后果可能全是坏的,受苦者也可能心生苦毒,理直气壮地做出残忍行为。当然,痛苦 跟快乐一样,是可以获得的:作为拥有自由意志的受造之物,人类所获得的一切必然具备 两面性,不是以施予者的身份,也不是当作礼物来获取,而是以接受者的身份。^[25]必须 再次说明的是,如果旁观者不断向受苦者灌输说,痛苦导致恶果是理所当然的,承受这些 恶果代表了英雄气概,那么,痛苦的恶果便会加倍。为别人的痛苦义愤填膺,固然是一种 慷慨的情感,不过,我们必须好好把握这种情感,否则,它便会偷走受苦者的忍耐和人 性,同时在受苦者心中种下暴怒和愤世嫉俗的根苗。不过,如果没有那些管闲事者的忿忿 不平,我相信,从本质上讲,痛苦不会制造出类似的恶。再也没有什么地方比前线战壕和 伤患看护系统(C.C.S.)更充满仇恨、自私、背叛和欺诈了。我曾见过有些人承受着巨大 的痛苦, 灵里却焕发出光彩; 我曾见过有些人经过苦难, 后大半生却越过越好; 我曾见过 最后的疾患成为一种财富, 让许多原本没有希望的灵魂生出坚毅和温顺来。我也曾见过那 些受人爱戴的历史名人,例如约翰逊和古柏[26],他们都曾经历过安逸之人无法忍受的痛 苦。如果说这个世界是"造就灵魂之谷",一点也不为过。至于贫穷——这潜在包含了其他 痛苦的痛苦,我不敢从个人角度妄加评断,基督徒认为贫穷是祝福,那些拒绝基督教信仰 的人根本听不进去。不过,有一件非凡的事实,刚好可以助我一臂之力。有些人以轻蔑的 态度否定基督教信仰,他们对富人嗤之以鼻,也就是说,对除穷人以外的所有人嗤之以 鼻。他们认为,唯有穷人"偿清了债务",穷人肩负着全人类的希望。他们的说法有别于贫 穷乃是恶果的观点,他们似乎认为贫穷于人有益。

[1] 也许最好说恶劣之极的"生物"。我绝不是要否认由于疾病导致的"直接原因"或者某些疾病本身可能生成非人的生物(参见第八章)。根据《圣经》记载,撒旦曾经加给约伯疾病,参见《路加福音》13:16;《哥林多前书》5:5,以及《提摩太前书》1:20(可能相关)。在目前的论述中,上帝许可所有受造之物随从自我意志苦待同类,这里所说的受造之物是否为人类并不重要。

[2] 纽曼(John Henry Newman, 1801—1890),英国基督教会史上的著名人物。1833年以后,英国牛津大学的一批神职人员和知识分子发动了一场旨在复兴早期基督教会传统的"牛津运动",纽曼积极投身其中并成为主要代表之一。——译注

- [3] 按照现代的趋势,人们给"性施虐狂恶行"的定义是"极端的恶行"或者作家笔下痛斥的恶行,这样的定义于事无补。
- [4] 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17世纪英国哲学家,主要哲学著作有:《利维坦》(Leviathan)、《论物体》和《论公民》。——译注
 - [5] 《利维坦》,第一部,第六章。
- [6] 哈代(Godfrey Harold Hardy,1877-1947),20世纪初的英国数学家,著名的"数学无用论"之倡导者(可能也是创始者)。他曾经说,一生中最希望证明两件事:一是黎曼猜想(Riemann hypothesis),即复变数zeta函数之所有零点之分布;二是上帝不存在。——译注
- [7] 豪斯曼(Alfred Edward Housman,1859-1936),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最负盛名的古典主义学者之一,著名诗人,无神论者。他的诗作文字简洁、幽默,但带有幻灭感。——译注
- [8] 赫胥黎(Aldous Huxley,1894—1963),英国著名作家、哲学家、评论家,代表作是长篇小说《美丽新世界》,他是英国著名生物学家托马斯·亨利·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1825—1895)的孙子。——译注
 - [9] 胡克(Richard Hooker,1553-1660),英国神学家,著有《论教会体制的法则》(Laws of Ecclesiastical Polity)。——译注
- [10] 约翰逊(Samuel Johnson,1709—1784),常被称为约翰逊博士(Dr.Johnson),18世纪英国著名人文主义作家、诗人和文学批评家,《英文词典》的编者,主要著作有《雷塞拉斯》、《诗人列传》。——译注

- [11] 佩利(William Paley,1743—1805),18—19世纪英国自然神学家。1802年出版了《自然神学》一书,将"适应性"视为生物的基本现象,以此证明上帝的存在。——译注
 - [12] 胡克, 《论教会体制的法则》, I, i, 第5页。
 - [13] 参见圣经《创世记》22: 1-18。——译注
 - [14] 《上帝之城》, XVI, xxxii。
 - [15] 斯多葛主义是古希腊哲学学派,认为有智慧的人在特定情况下如果无法过有道德的生活,可以选择自杀。——译注
- [16] 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担负全人类的罪,成了世人的代罪羔羊,众人的罪孽都加在他的身上。纵然他是天父的独生爱子,天父也不得不转眼不看他。所以在那最黑暗的时刻,主耶稣禁不住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参见圣经《马可福音》15:33-34。——译注
 - [17] 圣经《希伯来书》9: 22。
 - [18] 柏拉图, 《斐多篇》(Phaedo), 81, A(cf.64, A)。
 - [19] 济慈, 《海披里安》 (Hyperion), III, 第130页。
- [20] 赫胥黎提出"永恒的哲学"(Perennial Philosophy)这一概念,即以生命与存在的本源这种终极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哲学。基于这种哲学,他阐述了"不执"理论(non-attachment),即对一切事物无欲无求。——译注
 - [21] 出离心(renunciation),佛教用语,指向内看,将重视"我"的心念去除,即除去对此生的执著,除去对来生的执著。——译注
 - [22] 圣经《马可福音》10: 27。
- [23] 作者在这里套用了莎士比亚戏剧《哈姆雷特》中哈姆雷特王子临死前的独白"剧毒已经克服了我的灵魂"(The potent poison quite o'ercrows my spirit)。——译注
 - [24] 圣经《希伯来书》2: 10。
 - [25] 关于痛苦本质上的两面性,参见附录。
- [26] 威廉·古柏(William Cowper,1731—1800),杰出的英国教会诗人,作品包括叙事长诗《痴汉骑马歌》(*The Diverting History of John Gilpin*)。——译注

第六章 人类的痛苦(续篇)

一切事物,照着它们应有的状态,都符合第二种永恒的法律;即使不符合第二种永恒的法律,它们也一定符合第一种永恒的法律。

——胡克

《论宗教政体的法律》, I, iii, 第1页

本章将提出六个论点,这对完整论述人类痛苦的问题十分必要,六个论点之间不存在 因果关系,所以,这六个论点的顺序可以任意排列。

1.苦难在基督教教义中是一个充满矛盾的概念。贫穷的人有福了,不过,从"公 正"(即社会公正)和行善的角度看,我们应当尽可能地消除贫穷。受逼迫的人有福了, 不过,为了逃避逼迫,我们会从这城到那城,会祈求上帝让我们免受逼迫,就像我们的主 耶稣在客西马尼山的祷告一样。然而,如果受苦于我们有益,我们应该寻求苦难,为何要 逃避呢?我的答案是,痛苦本身不是一件好事情。经历痛苦的好处在于,受苦者会因此顺 服上帝的意志,旁观者会因此生出同情心,而同情心又会发展成仁慈的帮助。在这个堕落 而又部分得救的宇宙里,我们必须分清以下几点: (1)来自上帝的纯粹的良善(simple good),(2)来自背叛之人的纯粹的邪恶(simple evil),(3)上帝通过恶这一工具实 现救赎的目的,从而产生了(4)复杂的良善(complex good),它是由人接受苦难、认 罪悔改而实现的。上帝可以从纯粹的邪恶中制造出复杂的良善,因着上帝的怜悯,恶人可 以得救,不过,这一事实并不能成为那些纯粹作恶者的借口。弄清这一点是问题的关键。 人一定会作恶干犯上帝,不过,作恶之人十分可悲;罪的确可以引发上帝丰富的恩典,不 过,我们绝不能以此为借口继续犯罪。十字架上的受难是最美好也是最悲伤的历史事实, 然而,犹大所扮演的是纯粹恶者的角色。我们应该把这个道理应用在他人受苦的问题上。 一个仁慈的人为了邻舍的益处而帮助邻舍,这是"上帝的旨意",这个人乃是有意识地 跟"纯粹的良善"合作。一个残忍的人欺压邻舍,这是纯粹的邪恶。不过,无论作恶的人自 己是否晓得,也无论他是否愿意,上帝乃是利用他来制造复杂的良善——因此,前一个人 做了上帝的儿子,而后一个人做了上帝的工具。你必定会完成上帝的目的,无论你怎样行 事,不过,你所行的是像犹大还是像约翰[2],这中间有着天壤之别。说起来,整个人生体 系的设定都围绕着义人与恶人的对立冲突, 义人通常会继续追求纯粹的良善, 在这个前提 下,上帝允许恶人作恶,是因为上帝可以使恶结出善果,恶人最终会变得坚强、忍耐,得 蒙怜悯和饶恕。我在这里使用了"通常"一词,因为人有时候有权向他人施加痛苦(在我看 来,甚至有权夺去他人的性命);不过,只有在紧要关头,为了明确的良善目的,并且施 加痛苦者拥有确定的权威,才能这样做——例如,父母的权威来自爱的天性,行政官员和 士兵的权威来自社会,外科医生的权威来自病人(在大部分情况下)。有人声称,可以把 上述特殊原则变成对他人施加痛苦的普遍原则,理由是"痛苦对他们有益"(就像马洛[3]在 《帖木耳大帝》里面狂妄地自诩为"上帝的鞭子"),其实,这种做法并不能破坏上帝的计 划,只不过是在上帝的计划内自愿充当了撒旦的角色。如果你为撒旦效力,你就得当心 了,因为你的工价是从撒旦那里得的。

关于逃避自身痛苦的问题,答案类似。有些禁欲主义者使用了自古的手段。作为一名平信徒,我对这种行为不发表任何意见;不过,我坚持认为,无论苦有何效果,它不同于来自上帝的苦难。每个人都知道,禁食跟因贫穷挨饿截然不同。禁食强调用意志抵制食欲——它可以实现自制,同时也容易使人陷入骄傲;自愿的禁食是使食欲和自我意志顺服上

帝的旨意,禁食既是我们顺服的机会,也容易招致背叛的危险。然而,痛苦之中蕴含的救 赎目的主要是为了消除一切叛念。禁欲本身强化了自我意志,因此,这种做法的唯一用处 在于使禁欲者运用意志规整自己的房子(即情感),准备好把自己整个人交给上帝。作为 手段,禁欲主义做法有其必要性; 作为目的,它们便令人反感,因为,用意志代替食欲, 抑制食欲,只不过是用恶魔的自我来代替动物性的自我罢了。所以说,"只有上帝能够禁 止欲望"。人类只有通过合法手段去脱离本性恶,获得天然良善,假设世间存在苦难,受 苦才有意义。为了把自我意志交托给上帝,我们必须先拥有自我意志,而这个自我意志又 必须有具体目的。基督教的克己并不是斯多葛主义的"冷漠无情"(Apathy),而是甘心乐 意地把上帝摆在高于其他一切目的的位置上,尽管其他一切目的本身可能是合理合法的。 因此,那个完美的人国才会在客西马尼苦苦祈求,祈求天父让他免受苦难和死亡,前提是 这个祈求符合天父的旨意,倘若不符合,他甘愿顺服父的安排。有些圣徒建议,我们从成 为基督徒那一刻起,就要做到"完全克己";不过,我认为,这意味着我们应该甘心乐意地 预备好遵从上帝对我们的每样的克己要求50,因为,人不可能一面毫无自我意志地度过分 分秒秒,一面顺服上帝。那么,顺服的"内容"是什么?声称"我的意志就是使我的意志服 从上帝的旨意",第二个"我的意志"缺乏具体内容。毋庸置疑,我们都竭尽全力想要逃避 自身的痛苦:以合法方式、不时在潜意识里盼望逃避痛苦,这符合"人的本性"——即符合 人作为受造之物的生命体系,通过苦难实现的救赎正是为这个生命体系设定的。

因此,有些人说基督教的痛苦观跟强调改良世界(即使是暂时的)的观点相矛盾,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我们的主耶稣曾经用生动的比喻阐述了"审判"(the Judgement)的概念,主把一切美德浓缩为行善二字:尽管把这个比喻从整个福音中单独抽出来可能造成误解,但是,它足以说明基督教的社会道德基本原则。

- 2.既然苦难是救赎的必要因素,我们必须明白,直到上帝看到世界获得了救赎,或者认定其得救无望,苦难才会终止。所以,某些人承诺,认为只要改善经济、政治或者福利状况,就能在人间缔造天国,基督徙不能听信这种言词。有人以为这样讲会打击社会工作者的积极性,事实并非如此。相反,作为人类的一分子,能够强烈地意识到我们的共同痛苦,既可以激励我们尽自己所能消除苦难,同时也可能让人想入非非,引诱我们去僭越道德规范,实现那些狂野的幻想,最终落得一场空。有种理论认为,憧憬人间天国才能以无限热情去铲除现存的邪恶,如果把这种理论应用在个人生命当中,其荒谬性便会立即暴露无遗。饥肠辘辘的人寻找食物,疾病缠身的人渴望医治,尽管他们知道自己得到了食物和医治,生活中的起起伏伏仍然在等着他们。当然,我不是在讨论社会制度的巨大变革是好是坏;只是想提醒读者,不能把某一种药当作长生不老的金丹。
- 3.既然触及政治,我必须说明一点,基督教的交托自我和顺服教义是纯理论上的,绝非政治主张。关于政府的形式、世俗政权和公民服从,我不发表任何意见。受造之物理应顺服上帝,这种顺服的类型和程度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受造之物跟造物主之间的关系是独一无二的:我们不应该从中得出任何结论去为政治主张服务。
- 4.我相信,基督教关于痛苦的教义阐述了一条定理,关乎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而这条定理似乎令人难以理解。我们都渴望得到享乐、安逸,上帝却借着这个世界的特性阻止我们拥有这两样东西:不过,上帝处处播撒了欢乐、满足和喜悦。我们不可能高枕无忧,但是,我们拥有许多乐趣,有时候甚至是狂喜。要发现这其中的原因并不困难。我们所渴求的安逸叫我们的心随从世界,从而成为我们归向上帝的绊脚石:然而,在片刻之间享受甘美的爱情、怡人的景致、恢宏的交响乐章、与友人的欢聚、舒适的沐浴和酣畅淋漓的足球比赛,却并不会导致上述恶果。在我们奔走天路的旅程中,慈爱的天父预备了可爱的客栈,让我们的身心得到休憩,不过,他并不愿意我们误把客栈当作真正的家。

5.我们绝不应该把痛苦描上更为阴惨的色调,就像有些人信口所言——"人类的痛苦加起来是不可想象的"。假设,我闹牙痛,疼痛强度为x,而你恰好坐在我身边,并且也受着牙痛的折磨,疼痛强度同样为x。你可能会说,这个房间里的疼痛总数是2x。不过,你必须记住,没有人在承受2x的疼痛:无论何时何地,你都找不到一个人经受几个人的疼痛。压根没有疼痛总和这回事,因为没有人经受过它。如果我们的疼痛已经达到了人类所能承受的极限,无疑,这疼痛非常可怕,不过,这也已经是天下最大的疼痛了,另外一百万人的疼痛并不会使这疼痛增加。

6.在所有的恶当中,痛苦是唯一不会衍生的恶,或者说是不会传染的恶。思想的恶或 者过犯可能再度发生,因为第一个过犯的起因(比如疲劳或者书写不畅)没有消除:不 过,除此之外,过犯本身也会衍生出新的过犯——如果论证的第一步存在谬误,那么随后 的论证全都站不住脚。人会再度犯罪,因为起初的诱惑依然存在;不过,除此之外,罪本 身也会衍生出新的罪来,因为,罪强化了有罪的习惯,同时弱化了良知。痛苦跟其他的恶 一样,也会反复出现,因为第一个痛苦(或者第一个疾病、第一个仇敌)产生的原因依然 在起作用: 但是, 从本质上讲, 痛苦本身是不会衍生的。痛苦一旦停止, 便是真的停止 了,其自然结果乃是喜悦。我们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诠释痛苦这种有别于过犯和罪的特 性。当你犯了错误,你不仅要除去错误的诱因(疲劳或者书写不畅),还要更正错误本 身; 当你犯了罪, 如果有可能的话, 你不仅要除去起初的诱惑, 还要认罪悔改。无论遇到 哪种情况,"改正"都是必须的。痛苦则不需要"改正"。你可能需要去治疗引起痛苦的疾 病,不过,痛苦一旦结束,便不会衍生出新的痛苦来——而每一个未更正的错误和未悔改 的罪本身都将成为新的错误和罪的泉源,并会一直涌流不止。必须再次说明的是,当我犯 了错误,我的错误会影响每一个相信我的人。当我公开犯罪,旁观者要么姑息我的罪,果 真如此,他们就在我的罪上有份;要么定我的罪,果真如此,他们便面临丧失仁慈和谦卑 的危险。不过,从本质上说,痛苦不会对旁观者(除非他们已完全堕落)造成恶劣影响, 相反,还有益处——这益处便是怜悯之心。这样,上帝便利用恶制造出"复杂的良善";总 的来说,罪恶可怕的属性便是其衍生性,然而,被上帝利用的恶大都是不会传染,也不会 衍生。

^[1] 耶稣基督受难前祷告的地方。——译注

^[2] 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是圣经《约翰福音》的作者。——译注

^[3] 马洛(Christopher Marlowe,1564—1593),是莎士比亚前英国戏剧界最重要的人物,代表作有《帖木耳大帝》(Tamberlaine)、《浮士德博士的悲剧》(Doctor Faustus)和《马耳他岛的犹太人》(Jews from Malta)。——译注

^[4] 这里指的是主耶稣。——译注

^[5] 参见劳伦斯弟兄所著的《与神同在》(Practice of the Presence of God),第四次谈话(1667年11月25日)。其中提到"发自内心的克己"(one hearty renunciation)乃是指"拒绝一切和神发生隔阂的事物"。

第七章 地狱

哦,士兵们,世界是什么? 世界就是我: 我,是不绝的风雪, 是北方的长空; 士兵们,荒凉孤寂之所,

我们将要前往停泊,

那就是我。

——德拉梅尔^[1]

《拿破仑》

理查爱理查;那就是说,我就是我。[2]

——莎士比亚

通过上一章的论述,我们知道,痛苦本身可以使恶人认识到情况不妙,也可能导致毫无悔改的终极背叛。事实上,人拥有自由意志,因此,上帝赐给人的所有天赋都具有两面性。从这些前提可以看出,由于每个灵魂各不相同,上帝对世人的救赎未必一定实现。因为,有些人不能得救。如果我有这个能力,我最想从基督教教义当中删除的就是这条。不过,这条教义在《圣经》里面有着充分依据,主耶稣的训导就是证明;基督教信仰一直持守这条教义;理性也支持这条教义。比如,要开始一场游戏,就要做好输的准备。如果说,受造之物的快乐在于把自我交托给上帝,受造之物必须自己完成这种交托(尽管有许多人可以帮助他),但是,他有可能拒绝这样做。如果能真诚地说一句"所有人都能得救",我会不惜任何代价。然而,我的理智反问道:"他们自己是否愿意?"如果我说"他们不愿意",我将立刻陷入矛盾;自我交托这个绝对自觉自愿的行为怎么可以是违心的?如果我说"他们愿意",我的理智便又问道:"他们不愿意怎么办呢?"

主对于地狱的论述如同主的其他训导一样,是针对人的良知和意志,而不是针对我们的好奇心。如果主的教训说服了我们,使我们晓得自己可能面临怎样可怕的结局,并且愿意开始悔改,那么,这些教训便达到了其原始目的;如果世人皆为相信主训导的基督徒,我们就不必讨论这个问题了。事实是,人们常常抓住这条教义指责基督教教义如何残酷以及上帝如何不良善。我们都知道,这是一条不讨人喜欢的教义——实际上,我也从内心深处反感它,因为,它让人想起相信它会造成多少人生悲剧。至于不信它又会造成多少悲剧,我们却知之甚少。正因为如此,讨论这个问题才显得十分必要。

问题不单单是上帝如何使一部分受造之物遭受最终毁灭。基督教信仰一向如实反映错综复杂的现实,给我们提出了一些争议性问题,甚至是含糊不清的问题——上帝充满了仁慈,他降世为人,受难而死,拯救他的受造之物脱离最终灭亡,然而,当这种英雄式的拯救在某些人身上不奏效时,上帝似乎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阻止他们走向最终灭亡。我刚才还宣称自己愿意"不惜一切代价"删除这条教义,那是在撒谎。上帝已经为此付出了代价,而我连上帝所付代价的十分之一都给不起。现在,真正的问题在于:尽管上帝无限慈

爱, 地狱却依然存在。

我不想去论证关于地狱的教义如何有道理。让我们不要再犯错误了;这条教义根本令人无法接受。不过,我认为,通过批判针对这条教义的反对意见,我们可以证明,它具有道德意义。

首先,许多人心里都反对报应性惩罚(retributive punishment)。在前面某一章当 中,我们已经部分讨论了这一概念。如果除去惩罚和报应这两个概念,一切刑罚似乎都将 失去公正性;公义的核心也似乎包含在报复心态(vindictive passion)之中,人们不希望 看到恶人作恶却安然无恙,要让恶人也尝尝他带给别人的痛苦。我在前面讲过,痛苦在背 叛的城堡里插下一面真理的旗帜。当时,我们讨论了痛苦如何引发悔改。那么,一旦痛苦 不能引发悔改,又将如何?痛苦插下真理旗帜之后,如果没有攻克城堡,结果会怎样?让 我们诚实地面对自己。想象一下,一个人发财致富,或者赢得权力,乃是靠着背叛和残 忍,出于纯粹自私的目的利用受害者高尚的情感,并且嘲笑他们的单纯;这样的人,即使 获得了成功,也会用成功来满足欲望,发泄仇恨,最终像盗贼一样背叛自己的功名,在最 后迷乱的幻灭之中嘲笑自己的成就,丧尽残余的一点荣誉。我们可以进一步假设,倘若他 如此行,却没有感到丝毫痛悔不安,反倒饱食终日,高枕无忧——整天乐不可支,面色红 润,对周遭世界漠不关心,并且自信满满,认为定能解开人生的迷题,他唯我独尊,把上 帝和别人都看成傻瓜,觉得自己既成功又满足,简直无懈可击。在这里,我们必须警惕一 点。哪怕有一丝一毫陷入报复心态,都是犯了致命的罪。基督徒应该保持仁慈之心,基于 这一点,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去帮助这样的人归主:一心一意盼望他悔改,不惜付上我们 生命的代价,甚至我们灵魂的代价,而不能盼望他遭受惩罚。倘若他不愿归主,想想看, 在永恒世界里,他的命运将会如何?难道你真希望这样的人,照着他实际的样子,永远享 受眼下的快乐吗? 真希望他永远深信自己能笑到最后? 如果你不能容忍这些想法, 难道只 是因为你对他们心怀恶意,不屑一顾?还是因为你发现自己内心真正思忖的是正义和怜悯 之间的冲突,就像老套神学里提到的?而这种感觉到底是从上面来的,还是从下面来的? 你的感动不是要恶人遭受痛苦,而是一种真诚的道德愿望,巴不得或早或晚,公义得以实 现,那插在可怕背叛灵魂之中的真理旗杆得以稳固,不管那堡垒随后是否能被更全面、更 彻底地攻克。从某种意义上讲,哪怕一个人永远不可能弃恶从善,只要他能认识到自己的 失败和错误,就是好的。仁慈之心也不希望这样的人永远心满意足地抱着可怕的错觉不 放。托马斯·阿奎那论述过有关痛苦的问题,亚里士多德论述过有关羞耻心的问题,他们 认为,痛苦和羞耻本身不是一件好事情;不过,两者在特定条件下会产生益处。就是说, 痛苦能够让人形成一种认识,觉察到恶的存在,因此,相对而言,这是好的;否则,人的 灵便会对恶毫无知觉,或者对恶与灵性的矛盾毫无知觉,哲学家指出,无论是"哪种情 况",都"无疑是坏的"。[3]我想,尽管我们听了不免胆战心惊,但是,我们不得不点头称 是。

如果这样的人依然故我,要求上帝饶恕他,便是混淆了赦免和饶恕的概念。赦免一样 恶意味着完全忽略它,把它当作善来看待。然而,完全的饶恕不仅意味着接受饶恕,还意 味着上帝施予饶恕:一个不肯认罪的人不可能得到上帝的饶恕。

我在本章起始部分提到了地狱的概念,指出地狱是上帝用来完成公义、施行报应的地方,因为,人们最反感关于地狱的教义,我想对付的,正是这条最强烈的反对意见。不过,尽管我们的主经常教导说,地狱是最终审判,他也指出,因为人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在于此,审判人的不是主,乃是主所讲的"道"。[4]所以,我们是自由的——既然从长远角度讲,这两条教训是一致的——恶人死后下入地狱,这不是强加给他的审判,乃是他照着自己本来的样子应得的。丧失了灵魂的人有一个特点,就是"拒绝一切非己的

东西"。[5]我们不难想象,自我中心者试图把一切划入私有领地,使其沦为自我的附属品。只要他的肉体仍然引诱他跟外部世界发生基本联系,他就会压制对他人的关心,而这种关心恰恰是行善所必需的。死亡会终止他跟世界的最后联系。他始终怀着一个愿望——完全躺在自我里面,充分利用他在其中找到的。而他所找到的,正是地狱。

另一种反对意见强调,永远的咒诅跟短暂的罪并不相称。如果我们只把永恒当成时间的延续,那么,两者的确不相称。不过,许多人对永恒有着不同的认识。如果我们把时间看作一条线——这是一种形象的比拟,因为时间的各个阶段是接续的,两个时间段不可能同时存在;也就是说,时间是纵向的,不是横向的——我们可能应该把永恒看作一个平面,甚至一个立体。这样一来,人类的整体现实就可以用立体来表现。这个立体是上帝的工作,是上帝通过荣耀和大自然完成的,然而人的自由意志导致人的在世生命具有了基线:如果你把自己的生命基线画得歪歪扭扭,你的生命立体便建立在错误的根基上。生命短暂,这是个事实;在整个复杂的生命图象中,我们自己只不过画了一小段线条,这是个象征;无论从事实上看,还是从象征上看,这都是出于上帝的仁慈。因为,就连这一小段线条,我们有时候都画不好,以至于破坏了整个生命图象,上帝若让我们承担更多任务,后果将不堪设想。第二种反对意见还有一种更简单的表达形式,那就是,宣称死亡不是终结,还应该有第二次机会。[6]我认为,能得到一百万次机会固然好,不过,即使孩子们和家长不知道,校长却知道,让一个孩子参加同样的考试毫无用处。最后的终结总会到来,无论人们确信与否,万能的上帝晓得它来临的时间。

第三种反对意见着重于地狱痛苦的可怖,就像中世纪文学所渲染的,事实上,《圣 经》某些章节也进行了诠释。冯·许格尔警告我们,不可将地狱教义本身同它所描述的画 面混为一谈。我们的主曾经用三个比喻来形容地狱:第一是刑罚("永刑",《马太福音》 25:46);第二是毁灭("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马太福 音》10:28);第三是在"外面的黑暗"里遭受缺失、排斥和放逐,就像人不肯穿新衣的比 喻四和聪明童女、愚拙童女的比喻图一样。地狱常被描绘成永火,这一比喻非常有意义, 因为它把惩罚和毁灭两个概念结合在一起。既然确定无疑的是, 所有这些描述都暗示了地 狱难以名状的恐怖,我认为,任何回避这个事实的解释从一开始就不合法。不过,我们不 必一味强调刑罚的比喻,而把毁灭和缺失的比喻排除在外。试想,如果三个比喻同等重 要,又将如何?我们自然应该假设毁灭意味着消亡、终止和毁坏。按照人们常说的那 样,"灵魂的消亡"似乎是内在可能的。根据我们的经验,一样事物的毁灭意味着另一样事 物的出现。烧圆木,你便得到气体、热和灰烬。"本来是圆木"这句话的意思是圆木已经变 成了现在这三样东西。如果灵魂会毁灭,是否意味着"灵魂本来存在"?或许,应该说这种 情形既是刑罚,又是毁灭和缺失?你一定记得,在《圣经》的比喻当中,得救的人将要去 为他们预备好的地方,而被咒诅的人将要去的地方不是为人预备的。^[9]要进天堂,你必须 比在世的时候更具有人性; 下地狱的,则没有人性。被投入(或者说自投)地狱的不是 人,乃是"剩余物"。一个完全的人意味着使自己的情感顺服意志,又将意志交托给上帝: 反之,"本来是人",或者说"从前是人"、"受咒诅的魂"是把意志完全摆在自我中心上。这 样一个受造之物的意识当然是不可想象的,因为,他已经成了由相互对抗的罪形成的松散 的集合体。有句话说:"地狱之所以是地狱,不是从地狱自己的角度看,而是从天堂角度 看的。"我不认为此话会削弱我主训导的严厉性。只有受咒诅的,才无法承受其最终命 运。有一点必须承认,那就是,在后几章里,我们思考了永恒的问题以及痛苦和快乐种类 的问题,到目前为止,这些问题让我们后退一步,看清一幅更为广阔的善恶图景。痛苦和 快乐都无权做出最终的判语。即使失丧的灵魂不会感受(如果可以称之为"感受"的话)到 任何痛苦,只会感受到许多快乐,那种黑暗的快乐就像把一个灵魂(不仅是受咒诅的灵 魂)带到恶梦般恐怖的祈祷面前一样:即使天堂里有痛苦,那些真正理解其意义的人反而

会盼望经受痛苦。

第四个反对意见是,没有一个仁慈的人可以在天堂享福,只要他知道还有一个灵魂在地狱里受煎熬;这样说来,难道我们比上帝更仁慈么?在这条反对意见背后是一幅想象画面,认为天堂和地狱同时存在于直线性的时间段内,就像英国和美国同时存在一样:于是,在每一个蒙福的时刻,人们都可以说:"地狱的痛苦此刻正在继续。"不过,我注意到,我们的主一方面以严厉措辞强调地狱的可怖,另一方面,他通常只强调终结性,而不是延续性。恶人被投入地狱的永火之中,这是故事的结局,而不是新故事的开头。失丧的灵魂被永远打上了恶魔的烙印,这一点毋庸置疑:然而,这种状态是否蕴含着无限延续性,或者永恒延续性——我们便不得而知了。关于这一点,[10]提出了一些有趣的猜想。[11]我们对天堂的知识远比对地狱的知识多,因为,天堂是天家,里面全是高尚的人:而地狱不是为人预备的。它跟天堂之间毫无相似之处:它是"外面的黑暗",是堕入虚无的边缘地带。

最后一条反对意见提出,单个灵魂的最终失丧意味着全能上帝的失败。事实确是如此。全能的上帝创造了具有自由意志的人类,从一开始,他便甘愿忍受这种失败的可能性。你可能称之为失败,不过,我称之为神迹:因为,在自身以外创造人类,又被自己创造的产物拒绝,我们可以说,这对神圣的上帝而言的确是最惊人、最不可想象的失败。我很乐意相信那些受咒诅的灵魂从某种意义上讲获得了成功,因为他们背叛到底;也乐意相信地狱之门从里面锁上了。我不是说那些鬼魂不想从地狱里挣脱,大体上说,恶人朦胧地"希望"得到快乐,就像一个心怀嫉妒的人朦胧地"希望"幸福一样:不过,他们却连放弃自我这个前提也不愿接受,而放弃自我是灵魂归回良善的唯一途径。他们永远陶醉在可怕的自由当中,他们要求得到这样的自由,却因此成了自我的囚徒:而那些蒙祝福的人永远使自我屈从于对上帝的顺服,因而在永恒里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自由。

从长远角度讲,面对那些反对地狱教义的人,我们可以用一句提问作为回答:"你想要上帝做什么?"难道要上帝抹去他们以往的罪恶,不惜一切代价给他们一个新的开始,扫除所有的障碍,行神迹帮助他们?然而,我们的神已经这样做了,在十字架上。饶恕他们?他们不配得到饶恕。任凭他们?唉,我想神正在如此做。

我已经提醒过读者。为了让现代人理解这一切,我冒险在本章勾勒了恶人的肖像,我所指的是公认的十恶不赦之徒。不过,一旦这幅肖像起了作用,读者就应该把它忘得干干净净。在一切关于地狱的讨论当中,有一点我们应该谨记于心,那就是,有可能受咒诅的不是我们的敌人和朋友(因为这违反理性),乃是我们自己。这一章讲述的并非关于你的太太和儿子,亦非关于尼禄[12]和加略人犹大;而是关于我和你。

- [1] 德拉梅尔(Walter de la Mare, 1873-1956),英国诗人和小说家。——译注
- [2] 参见莎士比亚戏剧《理查三世》。——译注
- [3] 《神学大全》,I,IIac,Q.xxxix,Art 1。
- [4] 圣经《约翰福音》3:19,12:48。
- [5] 参见冯·许格尔(von Hügel), 《论文讲道集》, 第一系列, 《我们如何看待天堂与地狱》(What Do We Mean by Heaven and Hell?)。
- [6] 不可把"第二次机会"这个概念跟"炼狱"(Purgatory)的概念混淆(炼狱是针对已经得救的灵魂),也不可跟"灵薄狱"(Limbo)这个概念混淆。
 - [7] 参见《马太福音》9: 16, 《马可福音》2: 21, 《路加福音》5: 36。——译注
 - [8] 参见《马太福音》25: 1-13。——译注
 - [9] 圣经《马太福音》25: 34, 41。

[10] 埃德文·比万博士埃德文·比万博士(Edwyn Robert Bevan,1870-1943),英国古希腊哲学家和历史学家,著有《象征与信仰》(Symbolism and Belief)。——译注

[11] 《象征与信仰》,第101页。

[12] 尼禄(Nero Claudius Caesar Augustus Germanicus,公元37-68),古罗马帝国皇帝,迫害早期基督徒,公元68年在罗马的叛乱中自杀。——译注

第八章 动物的痛苦

那人怎样叫各样的活物,那就是它的名字。

——《创世记》2:19

要发现什么是自然属性,我们必须研究那些保留自然属性的物种,而不是被毁坏的物种。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I, v, 第5页

尽管动物的痛苦与人类的痛苦相去甚远;不过,自始至终,都有"无辜生灵痛苦的哀声刺破长空"。动物的痛苦是一个骇人的问题;不是因为动物数量众多(我们已经讲过,一百万个生命的痛苦不会超过一个生命的痛苦),而是因为基督教对于人类痛苦的诠释不能应用在动物身上。我们都知道,动物既不会犯罪,也没有道德:因此,它们既不理当受苦,也不会因受苦而得造就。与此同时,我们一定不能把动物受苦的问题当作痛苦问题的核心;不是因为它不重要——对于一切质疑上帝良善的似是而非的依据,我们都必须重视;而是因为它超越了我们的知识范畴。上帝已经给了我们一些信息,好让我们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理解我们自身的痛苦:关于动物的痛苦,他却没有给我们任何信息。我们晓得,无论动物受造的原因如何,也无论它们是什么,关于动物的痛苦,我们只能推测。上帝是良善的,从这个教义当中,我们可以毫无疑问地推出一个结论:从表面上看,上帝对动物界似乎有一种漠然的残忍,其实,这是一种错觉;事实上,既然我们知道我们切身的痛苦并非上帝残忍所为,那么,我们便容易理解为什么认为上帝对动物冷漠残忍是一种错觉。无论如何,这些都只是猜想。

我们可以首先排除第一章提到的虚张声势的悲观之词。植物以"捕食"彼此来生存,这是"残酷"的竞争,没有任何道德上的重要性。从生理角度讲,"生命"与善恶无关,除非这个生命具有感知能力。"捕食"和"残酷"这两个词都只是比喻修辞。华兹华斯相信,每朵花都"自由地呼吸",不过,我们无法证明他的说法是正确的。毋庸置疑,活的植物对伤害的反应跟无机物不同;然而,一个麻木不仁的人对伤害的反应更加不同,他们表现得好像没有知觉的生物一样。诚然,我们说一株植物的死亡和遭受蹂躏是一种悲剧,只要我们把这当作比喻,就合乎情理。我们可以用矿物和植物来象征属灵体验。不过,我们不要成了自己比喻的牺牲品。以一片森林为例,如果一半树木存活导致另一半树木衰枯,这片森林一定生长得非常"好":它的"好"体现在木材的用途和林地的美丽上,只是森林本身无法察觉。

当我们回到动物痛苦的问题上,我们便会遇到三个问题。第一,是事实: 动物会遭受什么样的痛苦?第二,是原因: 动物界为什么会有疾病和痛苦?第三,是关于公义的问题: 动物受苦是否违背上帝的良善?

1.从长远角度讲,我们并不晓得第一个问题的答案;不过,我们可以推知一二。首先,我们必须把动物进行区分:如果大猩猩能够理解我们的话,它们一定会心怀不平,因为,我们把它们跟牡蛎和蚯蚓划在一起,通称为"动物",以区别于人类。在某些方面,大猩猩跟人类十分相似,而与蚯蚓大不相同。在低等动物当中,我们找不到哪一种具有感知能力。生物学家把动物跟植物划成两大类,而平信徒则按照感知能力、运动方式和其他特性对动植物进行划分。然而(尽管我们不知道),感知能力必然以某种形式存在,因为,

高等动物拥有跟人类非常相似的神经系统。不过,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必须把感知能力 跟意识区别开来。如果你恰好从未听说过两者的区别,恐怕你会大吃一惊,不过,这种区 别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倘若忽略它,你可能会被误导。假设有三种感觉,一个接一个-第一个是A,接着是B,然后是C。如果是你体验这三种感觉,你就一定要经历ABC的过 程。不过,你应该注意这个过程意味着什么。它指的是,在你里面存在一种除了A感觉以 外的东西,并且越来越清晰,足以让你觉察到A感觉逐渐消失,B感觉正在出现,并且填 补了A感觉的空缺:这种东西在A感觉转向B感觉、B感觉转向C感觉的过程中同样清晰, 因此,它宣布"我拥有了体验"。现在,我把这种东西称作"意识"或者"灵魂",而我刚才描 述过的ABC过程便可以证明,灵魂虽然经历了时间,却不具有"时间性"(timeful)。最简 单的ABC体验是一个接续的过程,它决定了灵魂不是各种不同状态的接续,而是一个永 恒的平台, 在这个平台上, 各种感觉轮流出现, 而平台本身永远不变。我们几乎可以肯定 地说,任何一种高等动物都具有神经系统,里面充满了各种接续性的感觉。一只动物意识 到自己产生了A感觉,又产生了B感觉,然后是B感觉如何溜走,为C感觉让位,这并不意 味着该动物具有"灵魂"。如果这只动物没有"灵魂",它便不可能体验我们所说的ABC过 程。套用一句哲学术语,"连续性感知"(a succession of perceptions)的确存在;即有序出 现的感知,上帝晓得这些感知为什么以这种方式出现,动物自己却不晓得。然而,"对连 续性的感知"(a perception of succession)却并不存在。就是说,如果你对一只动物挥两下 鞭子,就有两鞭子的痛苦加在它身上:不过,在它里面却没有一个肯合作的"自我"能够意 识到"我受了两鞭子的痛苦"。它甚至对一鞭子的痛苦也毫无意识,因为没有一个自我可以 告诉它"我在遭受痛苦"——假如它能够从感觉中意识到自我,即能够把感觉跟感觉的平台 区分开来,那么,它也能把两个感觉联系起来,当作它的"体验"。正确的表述应该是"痛 苦正在发生在这只动物身上";而不是我们惯常说的"这只动物正觉得痛苦",因为,"这 只"和"觉得"实际上已经暗暗假设了一件事:在这只动物里面,有叫作"自我"或者"灵 魂"或者"意识"的东西存在于各种感觉之上,并且管理着这些感觉,使之成为我们所说 的"体验"。我不得不承认,没有意识的感觉是难以想象的:不是我们身上没有产生过这种 感觉,如果真有这种感觉产生,我们也只能说自己当时是"无意识"(unconscious)的。事 实正是如此。动物对痛苦的反应跟我们相差无几,当然,这并不能说明动物具有意识:好 比我们嗅到三氯甲烷气体也会有所反应,在睡梦里还能回答问题一样。

这种无意识的感觉到底具有多大的延伸性,我无从猜测。我们的确很难假设大猩猩、大象和高等家畜在某个层面上没有一个自我或者灵魂可以把各种感觉体验联系起来,并升华为初级"个体性"(individuality)。不过,至少动物遭受痛苦时是没有真正意识的。是我们人类发明了"受苦者"(sufferers)一词,而这是一种"无情的谬论",妄称动物也有自我,这种说法其实毫无依据。

2.以前的人们已经把动物受苦的原因追溯到人类堕落之初——整个世界都因亚当非创造性的背叛而遭殃。现在,我们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动物先于人类被创造出来。动物相食(按照这个词包含的意思)早于人类出现。从这个角度讲,我们不可能忘记一个让人不寒而栗的说法,尽管这种说法从未囊括在基督教教义之中,教会里却有许多人相信它,甚至主耶稣、使徒保罗和使徒约翰在讲道中也影射到它——那就是,第一个背叛造物主的受造之物不是人,而是某个受造更早、能力更大、自从背叛以来已经存在了很久的受造之物,现在是黑暗的君王①,(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世界的掌权者。[2]有些人喜欢拒绝我主训导中的这些言词:值得说明的是,主不仅倒空了自己的荣耀,还降世为人,忍受当时社会的种种迷信。我肯定地认为,道成肉身的基督不是全能的——如果只因人的大脑无法成为全能意识的载体,就说主的思想受到他大脑容量和形态的限制,那便是对道成肉身事实的否定,是幻影派[3]的说法。因此,即便我们的主曾经发表过任何我们认为"不实的"科学、历史演说,也不能丝毫动摇我对主之神圣性的信仰。不过,有关撒旦存在的教

义不属于我们认为的"不实之说":它跟科学家的发现并不矛盾,只是跟我们持有的含糊不清的"倾向性意见"有所冲突。基于本性,每个人都知道,所有发现得以完成,所有错误得以更正,都归功于那些敢于忽视"倾向性意见"的人们。

所以,我可以提出这样一个合理假设:在人类出现以前,有一种能力强大的受造之灵 已经在这个物质宇宙或者太阳系中、至少是地球上开始制造邪恶了; 起初人类之所以堕 落,是因为某种力量的引诱。不可把这种假设视为对邪恶的一般性解读;它仅仅提供了一 个实例,说明滥用自由意志会导致邪恶。我相信,果真有这样一股力量存在的话,它会在 人类出现以前破坏上帝对动物的创造。动物界存在内在邪恶(intrinsic evil),是因为动 物或者说某些动物依靠互相残杀而生存。植物界也是如此,不过我不会称之为"邪恶"。撒 旦使动物败坏,就像他使人类败坏一样。因为,人类堕落的结果之一便是人从人性之中退 化出动物性,它本来占据人性的一部分,现在却不再受人性制约。同样,动物也可以退而 拥有植物的特性。当然,事实上,许多动物以其他动物为食,从而实现了自然界的平衡, 这符合广义道德,假如所有动物都以植物为食,健康无比,生育又无任何节制,就会繁衍 众多,结果,它们当中的大多数只能忍饥挨饿。不过,我认为,高繁殖率和高死亡率是相 互关联的。如今,性冲动到处泛滥,全无必要,然而,那空中掌权的恶者或许正想借此实 现人的自相残杀——以便确保最大数量的人遭受痛苦折磨。说句得罪人的话,在这个问题 上,你可能会说"生命力"遭到了破坏,而我会说是邪恶的堕落天使让动物变得败坏。我们 说的是同一件事:不过我认为,相信神和魔鬼的神话比相信现实的抽象名词更容易。毕 竟,我们的神话比我们所想象的更加贴近真理。让我们不要忘记我们的主有一次曾经讲 过,人类遭受疾病不是上帝的惩罚,也不是由于自然原因,乃是撒旦的作为。[4]

如果这条假设值得我们思考,人类来到这个世界是否注定承担某种救赎任务,这一点同样值得思考。即使是现在,人类比动物更能创造奇迹:我的猫儿和狗儿在同一座房子里相安无事,它们似乎很喜欢这样生活。人的一项职责便是恢复动物世界的和平,如果一个人没有加入仇敌的行列,他一定能够非常成功地完成这一职责,超乎一切想象。

3.最后,便是关于公义的问题。我们有理由相信,并非所有的动物都像我们认为的那样遭受痛苦:不过,其中至少有一些看起来拥有自我,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对待这些无辜的动物呢?我们已经知道,动物的痛苦不是上帝的工作,而是出于撒旦的恶谋,又因人类忘记职责而延续下去;原因不在上帝,不过,经过上帝允许,那么,我们又要问:应该如何对待这些无辜的动物呢?我已经提醒大家,不要提出动物能否不朽这种问题,否则,我就是又向"老处女观点靠拢",又"跟约翰·卫斯理站在一起"[5]。我绝不认为保守童贞直到年老有什么值得轻视,相反,有些年老的童贞女子拥有我所见过的最聪慧的头脑。我也绝不想戏噱地提问,比如"你说蚊子死了会去哪里?"按照这个问题自身的层面,答案应该是:如果恶有恶报,蚊子会上天堂,人会下地狱,把这两点结合在一起方便得很。《圣经》和基督教传统都从未提及动物违反道德这回事,这就是有力的反驳;不过,如果认为基督教启示是一部可以回答任何问题的自然百科全书,那将十分危险。事实并非如此:帘幕揭开了一角,仅仅一角,为了启示具有即刻实践必要性的一切,而不是为了满足我们的好奇心。事实上,即使动物可以不朽,根据我们对上帝启示方法的认识,上帝不可能启示这条真理。就连关于人类不朽的教义都是很晚才出现在犹太教历史当中的。所以,要凭空论证会显得十分苍白无力。

真正的难题是,去假设大多数动物可以不朽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动物没有"意识",这一点我们上面讲过。如果一条蝾螈的生命只是由连续性的感觉组成,那么,我们可以说,上帝让这条今天死去的蝾螈复活有什么意义?它不会认为自己还是原来的蝾螈,就算它能快乐地感受到自己如今是死而复生的新个体,也不过是以复活的自我作为对它生前痛

苦(如果有的话)的一种补偿,我在此用了"自我"一词,然而,关键在于,蝾螈可能并没有自我。基于这个假设,我们说明原本想要说明的问题。所以,我认为,对于那些只具有感觉的动物而言,根本不存在不朽的问题。即使出于公义和怜悯,也不会涉及这个问题,因为,这些动物根本没有痛苦"体验"。它们的神经系统会释放出A、P、N、I等信号,不过,它们不会对这些信号进行解读并形成"痛苦"这一概念。所有动物可能都如此。

然而,我们往往确信,高等动物,尤其是我们驯养的动物,拥有真实的、无疑是初级 的自我,如果这不是错觉,那么,这些动物的命运的确值得关注。我们必须避免一个错 误,那就是只从它们自身的角度去关注它们。只有通过人和上帝的关系,才能了解人。同 样,只有通过人和上帝的关系,才能了解动物和人的关系,进而了解动物。在此,让我们 首先来驳斥现代信徒思想中残余的某些观点。他们想当然地把人和动物的共存看作生理互 动的偶然结果:人驯养动物纯粹是一个物种对另一个物种的任意干预。对于这些人来 说,"真正的"或者"自然的"动物指的是野生动物,而家养动物只能算是人工的、非自然的 动物。然而,基督徒绝不应该这样认为。上帝派人管理动物,人对动物所做的要么是合法 行为,要么是滥用神所赐权威、亵渎神旨的虐待行为。从深度层面上讲,驯养的动物才是 唯一"自然的"动物——唯一生来为叫我们管理的动物,它们才是我们必须应用动物相关教 义的对象。到目前为止,我们认为驯养动物具有真正的自我和个性,这几乎应该全部归功 于它们的主人。如果一只牧羊犬看起来十分"通人性",那是因为有一位好牧人把它训练成 这样。我前面已经讲过一个神奇的词——"里面"(in)。我认为,这个词在新约《圣经》 当中多次出现, 意思没什么区别, 因此, 人在基督"里面", 基督在上帝"里面", 圣灵在教 会"里面", 圣灵在每个信徒"里面", 其中"里面"一词具有完全相同的意思。也许, 它们不 仅包含了单一的意思,而且还包含了彼此呼应的一组意思。我愿意潜心等待真正的神学家 来解答这个问题,我并不是想暗示,在某些时候,这个词不仅代表单一意思,也跟其他意 思呼应,例如,动物在主人"里面"获得了自我。就是说,你不应该认为动物具有自我,并 且称之为"个性",然后却质问上帝是否会扶助和祝福这样一个自我。你必须思考动物获得 自我的整体背景,换言之,"好主人和好主妇在良好的家庭环境当中抚养他们的子女和动 物",这个整体背景正是保罗(或者持有保罗观点的人们)所说的"身体"(body)概念, 至于好主人和好主妇会怎样呵护"身体",有谁能预料呢?考虑这一点十分必要,因为它不 仅关乎上帝的荣耀和人类夫妻的幸福,还关乎这个具体世间体验本身的荣耀和幸福。从这 个角度讲,我认为,某些动物可能会不朽,不是在它们自己里面,乃是在它们的主人里 面。真正的难题在于,通人性的动物是否具个体身份(personal identity),有了上述正确 背景,这个难题便迎刃而解。如果你问:对于一只被驯养的动物来说,作为家庭"身体"的 一部分,它的个体身份存在于哪里?我会回答:"它的身份存在于它的属世生命之中—— 即,存在于它跟整个身体,尤其是跟主人的关系之中,主人就是这个身体的头。换言之, 主人要了解他的爱犬,爱犬要了解它的主人,通过认识主人,它才能"成为"(be)它自 己。若有人问,它是否可以通过其他途径了解自己,恐怕没有任何意义。动物不是那样 的,也不愿意那样做。

上面是我用好家庭中的好牧羊犬打的比喻,这个比喻当然不包括野生动物。这个比喻只是从一个特定例子生发的想象——依我看来,它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未经扭曲的例子,是有关动物复活理论的总体原则。我认为,对于动物可以不朽这种说法,基督徒完全可以不接受,理由有两个。第一,因为他们担心承认动物有"灵魂"会混淆人和动物之间的差别,因为,在属灵层面,这种差别是巨大的,在生理上,这种差别是模糊的,不确定的。第二,把动物将来的快乐跟其现世生活联系在一起,这不过是对其现世痛苦的一种补偿——用快乐牧场上的许多千禧年当作多年拉车苦役的"赔偿金",这种证明上帝良善的方法恐怕太不高明了。因为我们堕落成性,所以,我们可能会不自觉地伤害到小孩子和动物,我们所能做的最大"补偿"便是给他们一点爱抚和解馋的东西。不过,若有人以为全能的上

帝也如此行事,那就是不敬虔的想法——就好比想象上帝在黑暗当中踩踏动物的尾巴,然后又做出最大补偿一样!从这种笨拙的补偿当中,我看不到一点高明之处;无论答案如何,都应该是一种更好的解释。我所要讲的理论可以避开上述两种反对理由。这种理论认为,上帝居于宇宙的中心位置,人居于属世自然界的次中心位置,动物不是与人协调,乃是从属于人,它们的命运取决于人的命运,取决于它们与人之间的关系。对于一只动物来说,由此产生的不朽不仅仅是一种补救或者补偿,它是新天新地的一部分,与这个世界的堕落一得救的痛苦历程息息相关。

假设(就像我所做的)驯养动物的个性总的来说是主人所赋予的——它们的感觉便在我们"里面"重生为灵魂,而我们的灵魂在基督里面重生为灵性——我自然而然会假设极少数处于野生状态的动物,也获得了"自我"。不过,果真如此的话,如果这些动物符合上帝的良善,它们便可以重生,它们的不朽也跟人联系在一起——并非与某个主人相关,乃是与全人类相关。就是说,如果人类传统上赋予某种动物具有准灵性(quasi-spiritual)价值或者情感价值(例如人类认为羊羔生性"纯洁",狮子具有王者风范),而某种价值又在动物天性中找到依据,那么这种价值便不仅是任意或者偶然推断,基于这一点,或者说,照这个道理,动物可能陪伴主人上天堂,成为他的"随从"。如果人类传统上赋予动物的个性是错误的,那么,动物在天堂的生命⑥便取决于现世中它们在主人生命里所起的作用,具体情形,我们便不得而知了:因为,如果基督教宇宙观从任何意义上讲都是真实无误的(我没有说从字面意义上讲),那么,生活在这个星球上的一切生物都跟人有关,甚至那些在人类出现以前就已灭亡的生物,它们也被视为预告人类出现的无意识的先驱者。

当我们谈论距离我们很遥远的野生动物和史前动物时,实在不知所云。它们很可能没有自我,也不知道痛苦。每个物种甚至都可能拥有一个群体自我(corporate self)——就像狮子属性(并非狮子本身)在上帝创造之工中便存在,并且要在万物复兴(restoration of all things)之时重新出现。如果我们连自己的永恒生命都不能想象,就更不能想象动物作为我们"一分子"的永恒生命了。如果现世的狮子可以读懂关乎升天堂那日的预言,它便会像牛一样吃草,还会认为该预言是关于地狱,而不是天堂的。如果狮子里面除了食肉性没有任何其他东西,那么,它便是"无意识的",它的"幸存"便毫无意义。然而,如果狮子具有初级的"狮子自我"(Leonine self),如果它讨神喜悦,神也可以给它一个"身体"——这个"身体"不再以捕杀羊羔为生,而拥有了完全的"狮子自我",从这个意义上讲,此时的"狮子自我"具有现世狮子里面所蕴含的能量、尊荣和欢欣鼓舞。我认为(当然,我的观点有待更正),《圣经》中的先知说狮子和羊羔同卧,口其实是运用了东方式的夸张修辞手法。这种说法实际上并不适合羊羔。让狮子和羊羔同伙(除非在农神节图这种罕有的混乱时刻),等于既没有狮子也没有羊羔。我觉得,即使狮子不再具有危险性,它仍是可畏的:那时,我们将会发现,狮子的尖齿和厉爪成了可怕的赝品。它依然拥有金色的鬃毛;这种时候,好公爵图一定会说:"让它再次发出怒吼吧。"

- [2] 参见圣经《以弗所书》2: 2, 《约翰一书》5: 19, 《约翰福音》14: 30。——译注
- [3] 幻影派(Docetist)提出幻影说,异端思想,宣称基督之肉身不是真肉身,而是幻影。——译注
- [4] 圣经《路加福音》13:16。
- [5] 参见卫斯理《布道集》,LXV,《伟大的释放》(The Great Deliverance)。
- [6] 指的是动物参与人在基督耶稣里面对上帝的天堂生命;否则,单单提出动物拥有"天堂的生命"(heavenly life)这一概念是毫无意义的。
- [7] 原文为牛犊,作者在这里是一般性指代。参见圣经《以赛亚书》11:5。——译注
- [8] 古罗马节日,从12月17日到12月23日连续7天。——译注

^[1] 指撒旦,堕落以前是天使长,名叫路西弗,因为骄傲背叛上帝,被上帝从天上赶下来,带领三分之一天使堕落,继续反抗上帝,成为魔君,在末日审判中将被投入地狱火湖。——译注

[9] 汉弗莱·普兰他日奈(Humphrey Plantagenet,Duke of Gloucester,1390-1447),英格兰贵族,以率先支持英国的人文主义者闻名,被人们称为好公爵汉弗莱(Good Duke Humphrey)。汉弗莱是亨利四世(英格兰)和他的首任妻子玛丽·德·博亨(Mary de Bohun)的第五个儿子。——译注

第九章 天堂

你们务要,

唤醒你们的信仰。然后全体伫立; 若有人以为我行的是不合法的邪术, 我定会,让他们走开。

——莎士比亚

《冬天的故事》[1]

饱尝你丰厚的怜悯,请让我死去, 这死亡是每个活灵魂的渴想。

——古柏译

《盖恩夫人诗集》[2]

使徒保罗说:"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3] 既然如此,那么,一本关于痛苦奥秘的书若没有讲到天堂,就等于遗漏了论述的重大方面。《圣经》和基督教传统习惯上将天堂的喜乐跟世间的苦难进行对比,除此之外的其他答案一定不是基督教对痛苦问题的解答。如今,我们甚至羞于提到天堂。我们害怕被人嘲笑,说我们的想法不过是"无法兑现的空头支票",一旦遇到这样的冷言冷语,我们便会想方设法"逃避"责任,这责任原是要我们把眼前的快乐世界变成我们所渴望的另一个美好世界。不过,事实只有两种可能,要么真有天堂,要么没有。如果没有,基督教信仰便是一派胡言,因为,这条教义是整个信仰的一部分。如果有,我们便必须面对这条真理,像面对其他真理一样,不管它是否具有政治意义。有必要再次说明的是,我们害怕天堂是个诱饵,一旦我们把它设定为目标,便再也无法把心转向别处。事实并非如此。天堂不会给唯利是图的灵魂提供任何东西。只有心灵纯洁的人才能见到上帝,因为,只有他们才盼望见到上帝。有些奖赏只赐给动机纯正的人。一个男子爱一个女子不是为了谋取利益,只因为他想要娶她;一个人热爱诗歌也不是为了得到好处,只因为他想要欣赏美文;一个人喜欢运动,只因为他想要奔跑、跳跃、行走。爱,从定义上讲,就是为了享受被爱对象带来的乐趣。

我们不愿提到天堂,还有另一个原因,这一点你可能已经想到了——那就是,我们并不真正渴望它。不过,这是一个错觉。我现在要讲的仅仅是我个人的观点,没有丝毫权威性,我愿意得到更优秀的基督徒和学者的指正。有些时候,我们觉得自己对天堂没有渴望;不过,更多时候,我发现自己常常在思想一个问题——我们是否在内心深处渴慕某样别的东西呢?你可能注意到,在你喜欢的那些书之间,仿佛有一条无形的线索,把它们串连起来。你非常清楚,是什么样的共性促使你喜欢它们,尽管你无法用语言描述:然而,你的大多数朋友却看不到这一点,他们总是希奇你怎么会又喜欢这种书,又对那种爱不释手。再比如,你站在那里,眼前是一片美景,其中包含着你毕生所追寻的一切;尽管你身边的朋友也将同样的美景尽收眼底,当你转向他的时候,你却发现,你们一开始交谈,便话不投机,仿佛有一条鸿沟横亘在你们中间,你方才意识到,原来这幅美景对于他有着截然不同的意义,他所看到的跟你大相径庭,对于那些你领略到的难以言喻的感悟,他根本

不以为然。其实,就连你的兴趣爱好之中也存在着某种无形的吸引力,而其他人对此浑然不觉——这种吸引力无法界定,却总是呼之欲出,比如刚劈开的木头的香气,还有水波拍打小船两侧发出的清脆声响,难道不是吗?有些时候,你终于遇到一个人,这个人身上有一些迹象,显示他或她拥有你生来渴慕的某样东西,就是你在其他欲望的洪流之下,在喧嚣激情之间的片刻静默中,日日夜夜,年复一年,从孩提时代到衰老垂暮,一直寻找、守望、倾听的东西,一生的知己就在这样的时刻出现,难道不是吗?然而,你却从未拥有你所渴慕的。那深深占据你心灵的一切,都不过是这样东西的影子——折磨人的瞬间闪光,从未信守的承诺,耳朵来不及捕捉便陷入沉寂的回声。不过,如果它真的显现出来——就是说,如果那回声没有沉寂,而是愈来愈响,甚至归回原声,你便知道,是它。超越了一切可能的疑惑,你此刻才能说"终于找到了,这就是我生来追求的东西"。我们无法对彼此讲述这样东西。因为,它是每个灵魂的秘密签名,是难以言传、无法满足的渴望,在我们遇到自己的妻子和朋友之前,在我们选择工作之前,我们早已在心中渴望着它,甚至当我们临终之时,当我们已经不再想妻子、朋友和工作的时候,我们依然渴望着它。只要我们活着,它就在那里。如果我们失去了它,我们便失去了一切。[4]

每个灵魂都有自己的印记,它是遗传和环境的产物,不过,这只说明遗传和环境是上帝用来创造人灵魂的工具。我所思考的,不是他怎样令每个灵魂独一无二,而是为什么。如果灵魂的差异对他毫无用处,我便不明白他为何造出无数个灵魂,而不是单一的灵魂。请记住,对他而言,你个人的种种没有任何秘密;有朝一日,它们对你也将不再是秘密。如果一件模具需要用钥匙开启,而你从未见过钥匙,这个模具就很奇怪。同样,如果你从未见过锁,那么开这把锁的钥匙也显得很奇怪。你的灵魂拥有独特的形态,那是因为它是一个空壳,好盛放用上帝的材料制造的不拘轮廓的膨胀内核;它又是一把钥匙,一幢大楼里有许多间房子,这把钥匙可以打开其中一扇门。因为,上帝要拯救的不是抽象的人性,而是你,一个活生生的人,名叫约翰·斯塔布斯或者珍妮特·史密斯。你这蒙福的幸运儿,从此以后,你的眼中便只有上帝,再无其他。远离了罪恶,你的一切都由他注定,只要你愿意让他以他的良善行事,让他满意。[5]"对每个人来说都像初恋的爱人一般",实际上,它只是欺哄人的景象。然而,在每个灵魂眼里上帝都像初恋的爱人,因为他确实就是。你在天堂的位置是独一无二的,专门为你预备的,因为,你受造乃是为了这个位置——就像手套被一针一线缝纫出来乃是为了手一样。

从这个观点来看,我们就会明白地狱是代表缺失的所在。你终生未能获得欢欣,因为它在你的意识掌控范围之外。总有一天你会发现,要么你已经获得了它,超越了一切希望,要么,它虽近在咫尺,你却与它失之交臂。

这似乎是对无价之宝的危险的个人主观论述,事实并非如此。我所讲的不是一种"体验"。你只体验过对它的渴望。实际上,它从未被任何思想、形象、感情所包含。它总是召唤你脱离自我。如果你不肯放弃自我跟从它,如果你坐在那里酝酿这种渴望,并且关注它,它反而会离你而去。"生命的大门总是在我们身后敞开",如果"一个人为了看不见的玫瑰香气而魂牵梦萦","唯一智慧的办法就是去干活"。[6]如果你大吼大叫,这隐秘的火焰便会立即消失:用那些靠不住的理论和道德当燃料,你只能令火焰熄灭;转过身去,负起你的职责,它才能越烧越旺。这个世界如同一幅金色基调的画,我们都是画中的人物。除非你走出画面,进入死亡的广阔领域,否则,你永远看不到画上的金色。不过,我们可以回忆起那金色。换个比方,遮光窗帘并没有完全掩盖一切。那里仍有不少缝隙。[2]许多时候,带有秘密的白日景象会显得更加宏大。

这只是我的观点;可能是错的。也许,这秘密的渴望是老旧人的一部分,应该在一切 完结之前钉死。不过,这种说法里面藏着小花招,借以逃避被拒绝的命运。这渴望总是拒 绝完全出现在人的体验中。无论你如何界定它,它都似乎是另外的东西:这渴望引我们去期待,十字架受难和复活的意义也在它给我们的期待之中。必须再次说明的是,如果这个观点不是真实的,那么一定有"更好的东西"是真实的。不过"更好的东西"不是指这样或那样的体验,而是超越了体验的东西,而这正是我刚才对人所渴望的那样东西的定义。

你所渴慕的那样东西召唤你脱离自我。就连这种渴望本身也只有在你放弃自我的时候 才存在。这是最终的法律——种子由死入生,将粮食撒在水面,图失去灵魂的人重新挽救 灵魂。然而,种子的生命、将粮食撒在水面和重塑灵魂只是初步的牺牲。因此,"天堂里 没有所有权。如果有人在那里把什么东西据为己有,他会立即被丢进地狱,成为邪恶的 灵",^[9]这句话是正确的。不过,还有一句话说:"得胜的,我必将那隐藏的吗哪赐给他, 并赐他一块白石,石上写着新名。除了那领受的以外,没有人能认识。"[10]这新名乃是上 帝和领受者之间永恒的秘密,还有什么比它更配称作领受者拥有之物呢?我们是否应该解 开这个秘密? 当然,每一个得救的人都会永远知晓并赞美上帝的荣耀,远胜过其他一切生 物。为什么人被造是因为无限慈爱的上帝以不同的方式爱每一个人?这种不同对人丝毫无 损,而是意味着蒙召之人要彼此相爱,意味着圣徒相通(the communion of the saints)[11]。如果所有人都以同一种方式经历上帝的存在,并且以同一种方式敬拜上帝, 教会的凯歌便不再是交响乐,而是一个所有的乐器都弹奏单一音符的管弦乐团。亚里士多 德告诉我们,一座城市乃是各种人的联合;[12]使徒保罗也说过,教会身体是不同肢体的 联合。[13]天堂既像一座城市,又像一个身体,因为,蒙召的人永远各不相同:他们是一 个群体,因为,每个人都有话要告诉其他人——那就是关于"我的上帝"的新鲜事,每个人 都在"我的上帝"里面发现新鲜的东西,所有人都赞美"我的上帝"。因为,每个灵魂都不断 尝试以自己独特的视角告诉其他人,他们不断获得成功,又不断继续相同的尝试(他们借 着世间的艺术和哲学口传相告,然而这些都不过是笨拙的模仿),其实,这种尝试正是上 帝创造人的目的之一。

因为,有差异才有联合;或许,从这个角度,我们才在片刻之间领悟了万物的意义。泛神论是一种信条,在遥远的过去泛神论或许并不那么荒谬和令人绝望。在上帝创造万物以先,或许可以说万物皆是神。不过,上帝创造了天地万有:他在自己之外创造了万物,又使万物各自不同,万物都应该学习如何去爱他,并成为联合,而不是千篇一律。这样,上帝便是"将粮食撒在水面"了。我们可以说,从某种意义上讲,早在创造过程中,那个无生命、没有意志的东西已经与上帝同在了,而人却不是。不过,上帝的目的并不是要我们回到原始的身份中去(某些异教神话可能要求我们这样做),而是要我们成为最特殊的个体,然后再以一种更高的形式归向他。即使对那至圣者[14]而言,"道即是神"这句话也并不完全,道还必须与神同在。圣父永远是圣子的父神,圣灵永远运行:神性里面已经包含了差异性,因此,人发出回应性的爱,并实现联合,其实是超越了数学意义上的合一,也超越了自我身份(self-identity)。

不过,每个灵魂的永恒差异性乃是一个奥秘,它使每个灵魂跟上帝联合,并且在它里面形成一个新的人——这种差异性永远不会消除天堂对所有权的禁止。我们认为,每个灵魂,跟其他灵魂一样,都应该永远把自己得到的一切给予他人。上帝也是一样,我们必须记住,灵魂只是一个等待上帝填充的空壳。从定义上讲,人的灵魂跟上帝的联合是一个不断放弃自我的过程——一个敞开的过程,一个袒露的过程,一个交托的过程。一个蒙召的人像一件模具,越来越耐心地等着闪亮金属的注入;又像一个身体,毫无遮掩地接受属灵阳光在子午线的最强照射。我们不必假设类似克己的过程有一天会停止,也不必假设永恒生命不可能成为永恒死亡。从这个意义上讲,地狱里可能存在"快乐"(求上帝守护我们远离这些快乐),天堂里也可能存在类似痛苦的东西(求上帝保守我们可以很快尝到那滋

因为,在放弃自我的过程中,在某一点上,我们所触到的不仅仅是上帝所有创造的节律,还是所有受造之物的节律。因为,上帝本人也为永恒的道而牺牲;不单是十字架上。他受难的时候,乃是"在他边远领地的恶劣环境中,而他在天家的荣耀和喜乐里已经完成了这一切"。[15]早在世界被创造以先,他已经在顺服中使圣子的神性归回圣父的神性里面。圣子荣耀圣父,圣父也荣耀圣子。[16]作为一个平信徒,本着顺服的心,我认为,"无人超过上帝,但是,上帝不是爱自己,乃是因为他就是良善,他爱的是良善",[17]这句话是正确的。从最高到最低,自我之所以存在乃是为了让人脱离它,只有这样,人才能归回真正的本我,从而更加脱离并且永远脱离自我。这不是我们在世逃避的天堂律法,也不是我们得救以后脱离的世间律法。在自我放弃之外的体系不是地球,不是自然,也不是"普通人的生活",而是地狱。然而,即使是地狱也出自现实的律。自我放弃才是绝对现实,人被禁锢在自我之中的可怕光景乃是自我放弃的对立面,是被黑暗包围、界定的真正现实的反面形象,或者说,是有形的、正面的现实在黑暗处的投影。

自我好比抛到假神当中的金苹果,结果引来一片争闹,因为他们都想抢到这苹果。他 们不知道,这个神圣游戏的第一条规则便是:选手必须先碰到球,再立刻把它传给别人。 如果让人发现你手里拿着球,你便犯了规:如果你紧抱着球不放,结果便是死亡。不过, 当球在选手当中来回飞舞,选手的视线来不及抓住它时,那是主宰者上帝正在引导众人的 喜乐,通过归回神圣本我的牺牲,把自己的道永远给了那个时代的受造之物,然后,这永 恒的舞蹈"令天堂在和谐之中甜睡"。我们所知道的地上的一切痛苦和快乐不过是这舞蹈的 引子: 然而, 世间任何苦难也无法跟这舞蹈本身相比。当我们接近它那永恒的节奏时, 痛 苦和快乐便从我们的视线中沉落。这舞蹈中蕴含着快乐,然而,它并非为快乐而存在。它 甚至不是为良善而存在,也不是为爱而存在。因为,它本身就是代表爱的上帝,就是代表 良善的上帝,它本身就是快乐。它不是为了我们而存在,但我们是为了它而存在。在本书 开头,宇宙的旷逸令我们深深震撼,同时,也令我们心生敬畏,尽管这旷逸深广并未超出 我们对三维空间的主观想象,然而,它象征着真理。我们的地球对于众星球,就像我们人 类和我们的思想对于上帝的所有创造一样; 众星球对于宇宙本身, 就像上帝创造的所有生 物和他的王权与大能对于那自在自有的无限存在一样,这个无限存在就是我们的天父,我 们救主和我们内心的安慰者,但是,没有任何一个人或者天使能够讲出并测度他本身的存 在,他们也不能讲出并测度他"从起初到末后"的作为。因为,他们不过是脆弱的衍生物。 他们视而不见,因无法忍受绝对真理的强光而紧闭了眼睛,这真理过去存在,现在存在, 将来仍然存在,它从来没有别的形式,也从来没有反面。

^[1] 参见莎士比亚《冬天的故事》,第五幕,第三场。——译注

^[2] 盖恩夫人(Madame Guion, 1648-1717),是法国天主教徒。盖恩夫人的一生受过许多苦难,却从不怨天尤人,把这一切看作是神许可的,是神所用的杖。著有《馨香的没药》、《简易祈祷法》。——译注

^[3] 圣经《罗马书》8: 18。

^[4] 因为我们是人,我们便从造物主那里拥有了这些不朽的渴望,而那些在基督里的人们则拥有圣灵的恩赐,我当然不希望把两者混为一谈。我们不应该自以为圣洁,因为我们不过是人。

^[5] 布罗肯宝光环布罗肯宝光环(Brocken Phenomenon或者Brocken spectre),是光环透过云雾反射,并经由云雾中的水滴产生衍射和干射,最后形成一圈彩虹的一种光象,在光环中经常包括观察者本人的阴影。——译注

^[6] 乔治·麦克唐纳,《埃里克·福布斯》(Alec Forbes),第三十三章。

^[7] 由于作者写作此书时正值二战时期,此处是用二战时期英国居民防止德军空袭拉起的遮光窗帘进行比喻,指上帝并未完全遮蔽关于人灵魂中秘密渴望的信息,而是留了许多缝隙。——译注

^[8] cast your bread upon waters,出自圣经《传道书》11:1:"当将你的粮食撒在水面,因为日久必能得着。"意思是行善则至终必有善报。——译注

- [9] 《日尔曼神学》(Theologia Germanica),li。
- [10] 圣经《启示录》2: 17。
- [11] 见于《使徒信经》"我信圣徒相通"一语,所谓"圣徒",并不是无罪,而是通过基督的宝血得到赦免,心从圣灵那里获得新生(林前1:30)。"圣徒相通"的含义是:第一,所有信徙都是基督的肢体,在他和他一切的丰富和恩赐中有份(约一1:3,罗8:32,林前12:12-13,6:17)。第二,每一个信徙当自觉他有责任随时高兴地去使用他的恩赐,使其他肢体得益处(林前12:21,13:1,5,腓2:4-8)。——译注
 - [12] 《政治学》, ii, 第2、4页。
 - [13] 圣经《哥林多前书》12: 12-30。
 - [14] 指耶稣基督。——译注
 - [15] 乔治·麦克唐纳,《无言的布道》(Unspoken Sermons),第三系列,第11、12页。
 - [16] 参见圣经《约翰福音》17: 1, 4, 5。
 - [17] 《日尔曼神学》, xxxii。

附录

(这篇附录是关于痛苦带来的影响,材料由R.哈福德医生根据临床观察提供。)

痛苦是一种常见的、确定无疑的现象,很容易觉察出来:不过,观察其特征和表现却 并不容易,也不一定能做到完全和精确,尤其是在医生与病人短暂的密切接触中。尽管困 难重重, 在医学实践过程中还是逐渐形成了关于痛苦的某些看法, 随着实际经验的增长, 这些看法得到了进一步确认。身体疼痛即使短时间爆发,也会十分剧烈。患者通常不会大 发牢骚。他只会请求医生减轻疼痛,不愿意花气力长篇叙述疼痛症状。患者很少会丧失自 控能力,也很少陷入癫狂、失去理智。从这个意义上讲,严重身体疼痛很少变得完全难以 忍受。在短暂的重度疼痛消失后,患者行为不会发生明显改变。长时间持续疼痛的后果则 较为明显。患者往往会接受疼痛的事实,极少抱怨,或者根本不发怨言,患者的品格力量 和顺服精神会大大增长。患者会从骄傲变为谦卑,有些时候,还会下定决心掩饰痛苦。患 有类风湿关节炎的女性常常表现出极大的乐观精神,这种乐观精神十分典型,类似肺病患 者的"回光返照"(spes phthisica):可能未必是因为患者品格力量的增长,而是由感染所 引起的轻度自我兴奋。有些长期疼痛患者则出现意志力消沉的表现。他们会变得爱发牢 骚,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像伤残者一样在家里发号施令。然而,奇妙的是,被疼痛击败的 人只是少数, 更多人成为战胜病痛的英雄; 身体疼痛发出一种挑战, 大多数人能够觉察并 回应这一挑战。另一方面,长期患病,即使没有疼痛症状,也会大大消耗患者的心力和体 力。伤残者往往放弃跟病魔的斗争,陷入无助、忧伤、自怜的绝望之中。即便如此,有些 身体状况相同的人却能够保持平静、无我的状态,直到最后。能够亲眼见证这样的表现实 在是一种珍贵而感人的经历。

心理痛苦不像身体疼痛那样戏剧化,不过,心理痛苦更加普遍,也更加难以忍受。频繁地试图掩饰心理痛苦会增加人的心理负担:说"我牙疼"比说"我心碎了"要容易得多。不过,如果能够接受并且勇敢面对心理痛苦的根源,心理冲突便可以净化人的品格、使人变得坚强,并且到了一定时候,心理痛苦通常会消失。然而,有些时候,心理痛苦挥之不去,后果便十分严重;如果当事人无法面对心理痛苦的根源,或者不晓得其根源,它便会造成慢性精神疾病。不过,有些人以英雄主义精神克服了心理痛苦,甚至克服了慢性精神疾病。他们经常会做出优异的成绩,并且使自己变得更加勇敢、坚强、敏锐,直到成为经过锻造的钢铁。

而真正的精神错乱则是一幅晦黯的图景。在整个医学界当中,没有什么疾病比慢性忧郁症更可怕。不过,大多数精神错乱者并不觉得难过,或者意识不到自己的病情。无论是哪种情况,一旦他们康复,他们几乎不会与患病前有什么不同,这一点是很惊人的。他们往往不记得患病时的情景。

痛苦给英雄主义提供了机会;抓住这机会的人是如此之多,真是令人赞叹。

译后记

做本书的译者之前,我先做了它的读者。我想,用"魅力"一词来形容它永远新鲜,且有吸引力恐怕不大合适,因为,面对它的透彻深邃,它的清新纯朴,它的深情款款,它的柔和谦卑,"魅力"一词,显得那么苍白虚弱,恨不得落荒而逃。这本书不仅让人不忍释卷,每当重新读过,它总能再一次触开人们内心休眠的某部分意识,让你重新审视这个世界,重新审视那个最熟悉的陌生人——你自己,你的存在,以及你和造物主的关系。当你愿意重新审视这一切的时候,痛苦的奥秘便悄然向你开启。这正是作者通过这本书对我们的引导。

一个人在面对痛苦时,往往喜欢向外看,看环境,看命运,看别人,巴不得可以借此 亲手解开痛苦的谜团,却徒劳无功。然而,作者要我们学习向上看——仰望宇宙的主宰, 同时向内看——透视自我。

作者C.S.路易斯是牛津和剑桥大学著名的文学学者和批评家,被誉为"最伟大的牛津人",他还是广受好评的奇幻小说及儿童文学作家,无奈,如今人们太过热衷于谈论他的《纳尼亚传奇》系列小说,以至于忽略了他的另一个重要身份——基督教神学作家。然而,本书绝不是一个生活安逸的著名学者的冷眼旁观,因为,一个从未经历过痛苦的人没有愿望也没有资格去诠释痛苦的奥秘。

1898年11月29日,路易斯出生于贝尔法斯特东部郊区,父母为他取名为克莱夫·斯特 普尔斯·路易斯,他是家中的幼子,上面有一个哥哥。父亲阿尔伯特·路易斯是一位成功的 律师,北爱尔兰的乌尔斯特人,祖先来自英国威尔士,他性情乖戾,为人严苛,把事业看 得比妻儿重要。母亲弗洛拉·奥古斯塔·汉密尔顿是一位出色的数学家,1885年毕业于贝尔 法斯特女王大学,获得数学和逻辑学学位,她具有法国血统,脾气温和,活泼,做事别出 心裁。她喜欢编织,总是那么令人愉快,称丈夫为"我亲爱的老熊"。1905年4月,路易斯 一家搬到利托利(Little Lea),一座宽敞的红砖房子,透过楼上小房间的窗户,能看到圣 马可教堂。天主教徒仆人和新教长老会的女家庭教师经常出现在这座房子里,父亲还向教 堂捐献了圣餐仪式用的银器。三、四岁的时候,小路易斯开始管自己叫杰克,拒绝对任何 其他名字做出反应,这成了家人朋友对他终生使用的昵称。他的童年充满了"单调平凡的 快乐",爱尔兰潮湿的气候让兄弟俩更多时间呆在家里,对他们的想象力和写作产生了影 响,那些海滨假日令人兴奋。哥哥沃尼一直是路易斯亲密的朋友。保姆莉齐·恩迪考特 (Lizzie Endicott) 小姐给小路易斯讲爱尔兰民间传说,在他7岁以前,母亲教他法文和拉 丁文。父母都热爱阅读,路易斯在自传《惊遇喜乐》中形容自己是"这样一个生命产物, 属于漫长的走廊,充满阳光的空旷房间,孤独中探索过的阁楼,楼上的重重寂静,汩汩作 响的水箱和水管,屋顶瓦片下面流动的隐约风声......还有无穷无尽的书。"路易斯把中世 纪元素融入他的想象王国,他喜欢那些"穿衣服的动物"和骑士传说。父母都是新教徒,每 个星期天都带小路易斯上教堂,他觉得布道十分沉闷,长大以后,他对基督教十分疏远。 1908年8月,母亲因癌症去世,距小路易斯10岁生日还有3个月,这是一场灾难,他生命中 的一切快乐、宁静、安慰随之消逝。他讨厌空洞的葬礼,埋怨上帝没有垂听他祈求母亲康 复的祷告。这段时间,他很认真地上教堂听道,每晚都祷告,但是,他遇到了麻烦,有一 个来自撒旦的意念干扰他的祷告,他称之为"假冒的良心";无论他祷告多少次,那个意念 都说不够,并且质问他在祷告的过程中是否不断思想祷告的内容,再予以否定,结果他多 次重复祷告,以至失眠,陷入思虑的煎熬。

父亲悲伤至极,十分颓废。他常常不顾气温,禁止家里开窗户,在炎热的夏日中午让 两个儿子吃大量发烫的食物,教他们又长又艰深晦涩的拉丁文单词。这让兄弟俩感到悲 观、压抑。不久父亲把他们送到英国赫特福德郡的韦恩亚德寄宿学校(Wynyard)。这所 学校本来名声不错,但是,校长卡普伦(Robert Capron)冷酷暴躁,常常借故鞭打学生。 路易斯在自传中称学校为"集中营"。学校后来被强制关闭。他在该校学习了将近两年,参 加圣约翰天主教堂的崇拜仪式。这所教堂只注重外在仪式的庄严肃穆,路易斯并不喜欢那 里的蜡烛、香和法衣, 却从布道中接触到基督教基本教义。后来, 路易斯离开韦恩亚德, 所受的教义熏陶维持不久。1910年,路易斯回到贝尔法斯特坎贝尔大学(Campbell College)的寄宿学校。1911-1913年,他又入英国马尔文学院(Malvern College)的切尔 堡学校(Cherbourg)读书,女舍监考维小姐(G.E.Cowie)经常照料和安慰被打伤的男孩 子们,给了路易斯不少关怀和温情。不过,她本人迷恋神秘学、蔷薇十字会思想和唯灵 论。她追求宗教和灵魂学的方式十分独特,让人兴奋不已,相比之下,路易斯所接受的基 督教传统教义显得刻板无趣。他不仅丢掉了信仰,还失去了起初的美德和单纯的心。拦阻 路易斯回归信仰的一大因素是"时间上的轻视"(chronological snobbery),不加辨析地随 从当时知识分子的思想大环境,厌弃过时的教义信条,在归向基督后,他指出,我们必须 弄清当世人觉得这些信条过时,人们能否驳倒它们。他在马尔文的学业大有长进,但他还 是写信请求父亲把他接走,他的智力超群,不大合群,持异教观点,跟强调集体化和标准 化的公学保守风气格格不入。父亲同意了。1914年,路易斯到布克汉姆(Bookham),在 私人家庭教师威廉·柯克帕特里克(William Kirkpatrick)的指导下,开始学习拉丁、希 腊、法国、德国和意大利文学、哲学。柯克帕特里克是一位无神论者,理性主义者,在路 易斯的眼中,他是"纯粹的逻辑实体",具有不动声色的幽默感,冷静,好脾气,精力充 沛,是一位伟大的人。他培养了路易斯严密的逻辑思辨能力,他的理性主义也深深影响了 路易斯。路易斯终日阅读,跟老师讨论,在乡间漫步,这段时光安逸,宁静,充满乐趣。

在老师的悉心教导下,1916年,路易斯获得奖学金,进入牛津大学,当时正值第一次 世界大战时期,他主动参军,战争对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法国北部的战壕里,他跟爱 尔兰籍战友帕迪·摩尔(Paddy Moore)约好,无论谁死去,幸存者都要负责照顾对方的家 庭。战壕潮湿,恶臭,血迹斑斑,满是寄生虫携带的病菌。由于感染和恶劣的医疗条件, 轻微的外伤就能导致死亡。交战双方战壕中间的无人地带杂乱地堆满了无法辨认的尸体, 还有奄奄一息的幸存者,就像伤残的昆虫一样。有时候双方达成协议,暂时停火,搬运伤 员。他饱尝心灵的痛苦,更加质疑上帝的存在。路易斯一再经历战友的离世。同时,他开 始写作第一本书,《被束缚的灵魂》(Spirits in Bondage)。在1921年6月18日的日记中, 路易斯记录了他当时怎样从莫名的痛苦中醒来,满眼泪水。1918年3月,摩尔阵亡。1918 年5月25日,路易斯带着一颗受挫的心和炮弹碎片造成的三处外伤回到英国,住在伦敦的 一所医院疗伤,他陷入了战后创伤性忧郁。路易斯写信请求父亲前来探望,但是,父亲没 有来。这种冷漠的反应给了年轻的路易斯巨大打击。事实上,自从母亲去世后,父亲的状 况一直很糟,到1918年,他开始酗酒,每晚至少要喝一瓶威士忌。这时,摩尔的母亲来到 医院,两人彼此接纳,路易斯搬去与摩尔太太(Mrs Janie Moore)和她的女儿莫琳 (Moreen) 同住,这样一住就是30多年,直到摩尔太太去世。1919年,战争结束,路易 斯重返牛津,继续学业,出版了第一部作品《被束缚的灵魂》——根据他在战争中的亲身 经历写成,该书体现了他当时的无神论观点。1921年,恩师柯克帕特里克去世,令他黯然 神伤。从1920年至1923年,路易斯先后获得了牛津大学的希腊拉丁文学、哲学和古代史以 及英语语言学三个一等学位。1925年,他获得牛津大学英语语言文学讲师职位,从此开 始,整整执教29年。1926年,他出版了叙事长诗《戴摩尔》(Dymer),主题是梦想和自 欺, 更加直接和全面地揭示了战争带来的创痛。在这部长诗中, 路易斯对基督教展开猛烈 抨击,视基督教信仰等同于超自然主义和唯心论。按照理性主义,他一直认为现实世界晦 暗虚空,但却在小说、诗歌中读到尊严、真理、良善、美好、不朽,两者之间的冲突延迟

了他归向上帝的脚步,不过,他在想象中盼望文学作品中表达的人类渴望能够得到满足。 1926年5月,英语系在默顿学院(Merton)开会的时候,J.R.R.托尔金引起了路易斯的注 意。路易斯曾经说过,他绝不相信天主教徒和哲学家,而托尔金恰好兼具这两种身份。两 人都热衷于交谈和阅读北欧神话传说,很快成为挚交。路易斯不相信神迹,而托尔金笃信 不疑,路易斯认识的一位无神论者曾经发表评论称,《圣经》福音书的历史真实性相当 高,神死而复活,这事似乎的确发生过一次。路易斯想,既然这位顽固之极的无神论者的 观点都有所松动,那么,他该何去何从?到了1929年,路易斯和托尔金开始定期会面,谈 论诗歌、神话和彼此写的书。无数个夜晚,路易斯独自在抹大拉学院(Magdalen)的房间 里,他的心思不时离开手头的工作,从容坚定地接近那位他极不愿遇见的神。一天,路易 斯乘公共汽车从抹大拉到海丁顿(Headington)去,突然觉得一扇门为他开了,在那一瞬 间,他接受了上帝,不过,这只是从无神论到有神论的转变,他尚未完全接受基督。1919 年9月24日,父亲阿尔伯特去世。路易斯十分悲伤,他认为跟父亲关系不好主要是他的责 任。他感到父亲似乎还活着,在关心他,他开始相信灵魂不朽,这促使他主动查考《圣 经》经文并开始参加教会活动。1930年,路易斯参加了文学社团淡墨会(Inklings),成 员包括托尔金和亨利·维克多·戴森等基督教学者,该社团首先在牛津大学活动,此后延续 了16年。1931年9月19日,星期六,一个温暖明净的夜晚,他们又在默顿学院会面,托尔 金带来了里丁大学的基督徒教授亨利·维克多·戴森(Henry Victor Dyson, 人称"雨果"), 他们在抹大拉学院后部切维尔河畔(Cherwell River)美丽幽静的阿迪森路(Addison Walk)散步,后来又回到路易斯的房间,一连几个小时,他们谈论历史、神话传说、基 督教信仰和四卷福音书中记载的耶稣。异教神话是拦阻路易斯归向上帝的障碍,他从童年 时代就喜爱北欧神话,觉得异教神话跟基督教有许多类似之处。异教的诸神也曾降临人 间,然后死亡,他认为,《圣经》讲神降世为人,为人类死在十字架上,这不过是一个神 话,而神话是传说,不是事实,没有充足的理由证明基督教是真正的信仰。托尔金和戴森 告诉他,异教神话中的诸神降世后死亡乃是异教徒透过想象窥见了真相的一斑,并且在神 话传说中表达了这种神秘的渴望,而这一切都在两千年前发生了,耶稣确有其人,生在犹 太的伯利恒,是神的儿子,许多非基督教文献都记载了他的生平,这是不争的事实。通过 这番长谈,路易斯解决了许多自孩提时代一直困扰他的信仰问题,晓得基督教道成肉身为 许多文化中关于神死的命题提供了真实的历史答案。几天后,路易斯坐在哥哥沃尼的摩托 车跨斗里去维普斯内德动物园(Whipsnade Zoo),出发时他尚未相信基督,到达的时候 他已经信了。一颗伟大的灵魂往往要经历思想的争战才能铸成,就像圣奥古斯丁一样。那 一年,路易斯33岁。从1912年到1931年,历经18年,路易斯从无神论归向基督信仰,从此 成为上帝忠心的仆人,一位充满勇气与智慧的神学学者、作家。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哥 哥沃尼应征入伍,不过,他只在部队呆了11个月,就因病回家了。战争开始的时候,路易 斯40岁,按照英国法律,41岁以下的男子必须服兵役,然而,政府特准他留在牛津。为了 报效国家,他参加了一个非全职的民间警卫队,随时准备在纳粹大举进攻时投入战斗。他 在BBC发表演讲,积极参加在牛津社团的活动。1940年, 《痛苦的奥秘》出版,给无数人 带来了心灵的震撼。1941年,他成为牛津大学苏格拉底俱乐部主席,该俱乐部是一个公开 的论坛,关注知识分子在宗教信仰特别是基督教信仰上的难题。到了1942年,路易斯已经 成了家喻户晓的基督教演讲家。1954年路易斯离开牛津,赴剑桥大学任教授。不久他回到 牛津,1956年4月23日,他履行法律手续,娶了离异的犹太裔美国女诗人乔伊·大卫曼,帮 助她留在英国。他觉得这不是上帝眼中的婚姻,所以,两人分开居住,并无婚姻之实。后 经检查, 乔伊患了骨癌, 当时, 路易斯已经深深地爱上了这个聪慧的女人。1957年3月21 日,他们请牧师在医院的病榻前主持了基督教的结婚仪式。晚年的路易斯仍然要面对苦 难。乔伊于1960年7月13日去世。路易斯用文字缅怀亡妻,并完成了自传《惊遇喜乐》, 在短短数年后,1963年11月22日,终于走完了人生的道路。

不过,本书呈现在我们眼前的,不是这样一个灵魂基于切肤之痛的长篇独白,乃是这

个灵魂如何作为一个管道,把从上面来的答案温柔地注入我们心底。《痛苦的奥秘》跟其代表作《返璞归真》(亦作《纯粹的基督教》)一样,是一部理性与信心的力作,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它充满了冷冰冰的说教,恰恰相反,这本书旁征博引却又深入浅出,它坚定而不专断,深邃而不晦涩,逻辑严密而不呆板凝滞,理智而不冷漠,温柔而不缠绵,字里行间不时流露出作者血管里涌流的温暖关爱和率真无比的赤子情怀。

在这本书中,路易斯触及了痛苦的本质,"痛苦是能够立刻觉察的邪恶,并且是不容忽视的邪恶。我们可以心满意足地赖在自己的罪恶和愚蠢上面不动;好比一个贪食的人对着一桌美味珍馐,只顾狼吞虎咽,却不知在吃什么,任何人见到这幅图景都得承认:我们甚至会忽视乐趣。然而,痛苦是绝对不容忽视的。当我们沉迷在享乐之中,上帝会对我们耳语;当我们良心发现,上帝会对我们讲话;当我们陷入痛苦,上帝会对我们疾呼:痛苦是上帝的扬声器,用来唤醒这个昏聩的世界。他指出,痛苦是一个奥秘,我们人类无法全然了解,单单围绕痛苦本身做文章毫无意义,必须将其置于基督教思想中来探讨。痛苦是允而是面:人的罪恶招致痛苦,当人蓄意或者无意识地违背上帝的时候,会为罪受苦;上帝借着痛苦唤醒人的心灵,让人寻求、亲近上帝;上帝用苦难造就受苦者,塑造其品格。道成了肉身,耶稣基督降世为人,钉死在十字架上,担当了人类的苦难。在引言之后,路易斯论述了上帝的全能和良善,上帝创造人类的时候,赋予人自由意志,人有自由意志,可以选择良善,也可以选择邪恶。接着,他讨论了罪如何从一人——亚当(伊甸园原罪)入了世界,人类的罪恶如何招致世界的苦难,有罪和无辜的人和无助的动物又为何遭遇痛苦,何为最终刑罚——地狱。然而,对基督徒而言,痛苦是上帝的工具,用来成就复杂的良善。

在探讨了痛苦的奥秘之后,本书第七章论述了快乐的奥秘——天堂的喜乐。童年的路 易斯已经体会到了奇妙的喜乐,他在自传《惊遇喜乐》中说,"绿色山峦总在那里;我们 每天都从儿童室眺望城堡山低缓的线条,那些山并不远,但是,对孩子来说,简直遥不可 及,让我心生渴望——Sehnsucht……"Sehnsucht是路易斯自己创造的词,指一种迫切的不 可名状的无法满足的喜乐或者渴望。喜乐无处不在,在家中花园里观赏花朵绽放的红醋 栗; 回忆哥哥的玩具花园, 曾经让他联想到弥尔顿笔下的伊甸园; 聆听瓦格纳的音乐; 从 英国著名儿童文学作家和插图画家波特(Beatrix Potter)的《松鼠纽金的故事》中感 受"秋天的韵味";阅读朗菲尔德(Longfield)翻译的北欧神话。他在《戴摩尔》 (Dymer)中写道,"快乐在现实的边缘闪烁,稍纵即逝"。他在自传《惊遇喜乐》中进行 了详细论述: 我们晓得那种情感,但是,我们究竟渴望什么,无法用言语表达,我们还来 不及抓住那渴望的时候,它已经不见了,闪烁的光芒消退,世界重新归于平淡,只激起一 股崭新的渴望——对刚刚消失的渴望的渴望。然而,他相信,这种对喜乐的深切盼望尽管 无法得到满足,却比任何属世享乐更让人怦然心动,胜过一切财富的丰裕,是享乐主义者 在肤浅的哲学中寻觅不到的。他回归信仰以后写道,所有这些强烈的美好感受其实折射了 对神和"遥远国度"或者说天堂的渴慕。人们很容易将其视为"浪漫的"或者"充满希望的思 想", 甚至用属世享乐取代喜乐, 沉湎其中, 甚至把喜乐当作偶像, 忘记追寻喜乐的源 泉,事实上,喜乐乃是"充满思想的希望"。他指出,享乐是我们所能得到的,而喜乐是我 们单凭己力无法获得的,喜乐是"关乎天堂的大事",我们应该在享受精神上的愉悦的同时 思考深层现实。

本书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同时,由于作者毕生致力于文学、哲学和神学研究,尤其 对中世纪英国文学有着极深的造诣,使得读者得以享受古典艺术的诗情画意。作者行文优 雅,经常引用名家的文学作品,信手拈来,却是恰到好处,与整体论述浑然天成,交映生 辉。这一切都是表达方式,是一种优美的传递,然而,最应该珍视的是写作形式下面的内 涵,痛苦的奥秘是什么,书中已经给出了答案。有许多人早已晓得这答案,使徒保罗 说:"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透过本书,路易斯要提醒人们,基督知道并且承受过我们的痛苦。



裸 TILL WE HAVE FACES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裸颜/(英)路易斯(Lewis, C.S.)著;曾珍珍译.——修订本.——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675-1148-4

I.①裸...II.①路...②曾...III.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IV.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98408号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路易斯著作系列

裸颜

著者 (英) C.S.路易斯

译者 曾珍珍

责任编辑 倪为国 何花

封面设计 姚荣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200062

网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021-62869887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刷者 上海印刷 (集团) 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5

插页4

字数 150千字

版次 2013年12月第2版

印次 2013年12月第1次

书号 ISBN 978-7-5675-1148-4/I·1031

定价 35.00元

出版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译者序: 托梦——梦觉边缘的启示

囡囡——我的星星——你静静凝视着群星 多么希望我就是那夜空 也凝视你,以千万颗眼睛

——柏拉图情诗

北欧、肥腴月湾、爱琴海沿岸、尼罗河畔……凡是神话发达的地方都流传着一则类似的故事,虽然情节各异,地理风貌和民族想象变化多致——有一位神,他死了,却又再生复活;他的死给大地带来新的生机。在牛津教授古典文学的年轻学者C.S.路易斯,将这些神话玩味再三,仿佛听见上帝要传递给人类"道成肉身"的中心信息,亘古以来,反复沿着人类意识的幽峡不断回荡。他得出一个结论:原来,神借着各族神话,托梦给人类,作为信仰奥义的先声。换句话说,当基督从死里复活时,许多民族共有的神话成了事实,人的梦境成真了。面对这样伟大的神迹,路易斯以掷地有声的文字,为我们揭示出这一神迹的历史意义,给欧美知识界造成很大震撼。

基督教的核心是一则变成事实的神话,那则关于一位死去了的神的古老神话,从传说和想象的天国里,下降到地上的历史中来(却仍保留着神话的色彩)。这件事发生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并在历史中造成清晰可辨的影响,使我们超越了无人知道死于何时何地的......异教神话,臻入一位在彼拉多手里被钉死的历史人物。[1]

的确,基督从死里复活,显明他是神进入人类的历史,为要完成人的救赎——这"道成肉身"的神迹,超越了神话,使神话变成事实:但是,另一方面,路易斯提醒我们:

这则神话变成事实之后,并非就不再成其为神话,这就是一种奇迹了。……若想做个真正的基督徒,我们就必须一方面同意上述的历史事实,一方面用欣赏一切神话所需要的想象力,接受其中所含的神话成分(虽然它已成为事实);这两者同等重要。……基督教神学中闪耀着神话的光辉……[2]

正因"道成肉身"拥有神话的特质,对其中所蕴含的启示要能充分领悟,人必须在理性的认知之外,驰骋想象,深入体会,让终极真理具象地映现在知感全域。这项努力,单靠神学的演绎、教义的讲述,容易流于空疏。或许基于这种认识,路易斯在写完一系列成功的思想作品,并以犀利的言论、深刻的文化省思,向崇尚理性思考的20世纪人透彻剖析基督教的可信之后,便专心致力于虚构文学的创作,成果包括三本幻游小说、童话故事集《纳尼亚传奇》和取材自希腊神话的《裸颜》。如果说路易斯的思想作品拭除了人的"理性障蔽",让人能透过清晰的思考,赏识基督教适应人心需要又与真理相合的本质,那么,他的虚构作品则可以进一步荡涤人的情性,激发神思、想象,藉着具体的情节,引导读者入窥救赎的境界。其中又以《裸颜》这一部恰以"死而重生"为主题的神话小说,最能全面反映他的救赎神学、宗教视野和艺术成就。

他的挚友巴菲尔德(Owen Barfield)认为《裸颜》与《人的绝灭》(The Abolition of Men)堪称路作双璧;[3]批评家也大致同意路氏自己的看法:在他所有的虚构作品中,《裸颜》写得最精湛、细腻。更有学者以专书说明《裸颜》如何解开理性与想象的纠结,为西方读者提供睿智的指引。[4]许多人从《裸颜》中见识到路氏直追现代小说经典的叙事艺术,纷纷为他的早逝(65岁)叹惋不已,甚至说:"他应该早点写小说。"

那么,面对路易斯这部寓意深刻的神话小说《裸颜》,我们应该怎样读它呢?[5]拉丁诗人笔下的赛姬,被父王遵照阿波罗神谕,"暴陈山巅,供龙攫食",与初民社会"代罪羔羊"式的献祭,并无关涉;但是,路易斯借用古典神话,刻意把赛姬(伊思陀)塑造成一位"基督型"的人物。由于她超凡的美丽和善良,当国中遭遇瘟疫时,人们交口相传:经她的手一触摸,疠疾可得痊愈。于是,民众把她当作女神膜拜。这一风潮触怒了当地主神安姬的祭司,借口她是引发"天谴"的因由,认为若要拔除饥馑、瘟疫、兵燹的多重祸害,必须将她献祭,绑在阴山顶的一株圣树上,作为山神的新娘。对这一牺牲的角色,赛姬坦然接受,一方面固然有"一人死万人活"替百姓受难的壮烈情怀,另一方面更为了因此便能实现自己多年来的憧憬——与阴山所象征的生命本源合而为一——内心欣喜莫名。外表看来,整桩献祭的事件原是一出政教斗争的荒谬剧,对她而言,却宛似一趟归程,带她回到那自己灵魂久已向往的"宫堡"。就这样,借着"故事新诠",路易斯赋予赛姬的神话一道与基督教信仰遥相呼应的寓言含义,俨然以实际的神话拟构宣示他的前述理念——神话传说原是神向人类托梦,其中隐含真实信仰的影子。循着这条线索读《裸颜》,它简直就是一部扎实的启示性著作。

万象纷呈,人世无常,任何时空的人类,为了认知及求生,往往需要信靠宗教。同样 的需求投射在不同的祭典和信仰中("安姬有一千种面目")。路易斯透过葛罗人的信仰 (崇奉性爱与生殖的女神安姬——与希腊的阿芙洛狄忒、罗马的维纳斯同属地母型神 祇),刻画了一切宗教共有的现象,包括仪式的意义、献祭的动机、神话的形成、政教的 冲突、信仰给人性带来的升华等等,甚至不避讳初民用以祷求丰收的淫祀。此外,更重要 的,他为葛罗这个蛮荒小国设计了独特的时空背景,把它放置在小亚细亚边陲,黑海附 近,未受古典文明熏陶的地域;又让故事发生在苏格拉底亡故和耶稣基督诞生之间,也就 是希腊理性文明逐渐往周围世界传布的时候。路易斯发挥历史的想象,塑造了这个半开化 的国度,既合史实又富于象征。他用这样一个正逢野蛮与文明交接的社会为背景,借着当 地原始信仰与理性主义间的彼此激荡(大祭司和"狐"之间的辩论), 化冲突为和谐, 经由 故事讲述者奥璐儿女王终其毕生上下求索,把比这两者更充分的启示勾勒了出来——也就 是一个既能满足古代宗教信仰的献祭要求,又能符合希腊理性主义竭智追求之伦理目标的 宗教。从"渐进启示"的史观看,这样的宗教正是最纯全的宗教,它包含了一切信仰追寻的 极致。当然,它遥遥指向那不久即将进入人类历史,由道成肉身的神,替人流血牺牲,又 从死里复活,把得赎重生的生命境界向人开启。路易斯称这为真实的信仰,并在一篇论述 文字中,辨析如下:

它完全合乎伦理,却又超越伦理;古代宗教共有的那种献祭与重生的主题,以不违逆——甚至超越——良知与理性的方式再度出现。在这当中,唯一的真神自显为永活的造物者,超绝于万物之外,却又居摄其中。这样的一位神不仅是哲学家的神,也是奥秘派和野蛮人的神,他不仅满足人的理智和情感,更且照顾了各样原始的冲动,以及超拔在这些冲动之外卓荦如山的一切属灵憧憬。[6]

《裸颜》可说是上述识见的戏剧化呈现,特别落笔从懵懂进入醒悟之前,所谓梦觉边缘(half-awakening)的信仰追求。

但是,《裸颜》之撼人心弦,并不仅在于随情节的进展,披露在读者眼前那逐渐开阔、深邃、清朗的神圣视野。真正令人感动的,是奥璐儿女王这个容貌奇丑、智慧超群、身手矫健,不让须眉的女人——她的情感起伏,她对生命真相锲而不舍的寻索,及至暮年的觉悟和蜕变——换句话说,她个人灵魂的挣扎、自剖与重生,才是这部小说的主题。赛姬的神话原本就是一则人神相恋的故事,更因赛姬(Psyche)意为"灵魂",自古以来,这则神话始终发人深省,人们反复推敲其中的寓意,觉得它所反映的正是灵魂对神性(divine nature)的向往与渴慕,而赛姬被逐出神宫后的受难过程,恰好象征灵魂与神合一之前必需经历的重重考验。其中,知性的磨炼(谷种分类的寓喻)只算是最初步的功

课。路易斯套用这则神话作为《裸颜》的基本情节,所要刻画的正是灵魂与神复合的经过。这当然是基督教信仰的主要内容之一,而仔细端详奥璐儿的悟道过程——从惊觉自己原来也是安姬(不只容颜,连灵魂也一样丑陋——贪婪、自私、善妒……),继而体会出道德修养对改善安姬似的灵魂其实毫无作用,至终于蜕变成赛姬(当赛姬通过考验与神复合的刹那,也就是奥璐儿变颜得荣的时刻,因为多年来,在现实世界,奥璐儿挨忍着对赛姬的思念,焚膏继晷摄理国政,包括最后的著书申诉,其艰巨程度与考验性质,绝不亚于赛姬为要赎回神的眷爱所需完成的各样超凡任务。女王奥璐儿的生活与被逐的赛姬其实没有两样,等于在替赛姬分劳。原来,神对奥璐儿所说的预言——"你也将成为赛姬"——背后隐藏着一道属灵的奥秘:根据"替代"的原理,生命在爱中融汇交流,能够彼此分担痛苦、共享成果,口就像狐所说的,是奥璐儿承担苦楚,而由赛姬完成工作)——这样的悟道过程隐约含有基督教信仰的痕迹,尤其吻合原罪与靠十架救恩使灵魂得赎(神"替"人死,"代"人偿付罪责),而人得救之后应与基督同背十字架的奥义。

路易斯刻画奥璐儿个人的悟道所采用的笔法仍是先前所提到的:透过古代神话勾勒在 梦觉边缘呼之欲出的启示。书中的这段句子"在未来遥远的那一天,当诸神变得全然美 丽,或者,当我们终于悟觉,原来,他们一向如此美丽....."读来恰似旧约中的预言"日子 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耶利米书》31:31)、"我也要赐给你 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以西结书》36:26)。图从释经学的角度看,路 易斯对古典神话"故事新诠"的寓喻读法,十分近似基督教传统的"预表"解经法。依一般解 释学的说法,这种旧文衍生新义的现象,其实便是"先前发生的事件,事后看来,会产生 比事发当时所能领悟的更为充分的义理"^[9]。狐的幽灵在异象中对奥璐儿所说的"神圣的大 自然能改变过去,尚无一事物是以它真实的面目存在着",指的就是类似的事。当充分启 示的亮光一出现,许多事物真实的面貌便显现出来,这是《裸颜》的中心思想,也是《裸 颜》的叙事技巧。就奥璐儿而言,这件事发生在她透过理性与神抗辩到底,却不知不觉揭 开自己灵魂面纱的刹那。真切的自我认识与认识神是同时发生的。这样看来,形式与内容 的有机结合在这本小说中可说达到极圆融的地步,所以,对这本小说非常激赏的欧文·巴 菲尔德特别提醒读者,千万别把它当作纯粹的寓言读,它其实是"一部把创作神话的想象 发挥到极致所写成的作品"(a genuine and high product of the mythopoeic imagination) [10]。的确,读《裸颜》若仅止于从中捕捉与教义相合的寓意,进而揣摩大 师如何移花接木,巧借赛姬神话架构"现代福音",这种寓喻式的读法虽然有趣,却辜负了 路易斯的创作原旨,因为他的目的不在于把赛姬神话淡化为教义,而在把被教义化了的信 仰还原为耐人寻味、需要人用心灵加以体会的神话。

路易斯在《文艺评论的实验》——一本讨论如何辨别好书、坏书的著作中,这样推许 阅读的功能:

文学经验疗治伤口,却不会剥夺个人拥有个体性的权利。有些在聚会中感染到的群体情绪也可以疗伤,但往往会使个体性遭到破坏。在群体情绪中,不同个体原本分隔的自我融汇合流,我们全都沉浸回到无我(自我未产生前)的境界中。但在阅读伟大的文学作品时,我则变成一千个人,却仍然保有我的自己。这就像希腊诗中所描写的夜空,我以千万颗眼睛览照万象,但那用心谛视的仍是我这个人。在这里面,就像在崇拜中、在恋爱中、在将道德付诸行动中和在认知中一样,我超越了自己,却也从未这样实现自己。[11]

但愿读者在阅读《裸颜》时,有同样的感受。

曾珍珍

- [3] 欧文·巴菲尔德是路易斯在牛津时的前期学长,路氏称他为"在我非正式的师长中,最睿智、杰出的一位"。自牛津毕业后,巴氏续承父业,在伦敦从事图书代理业务,后来替路氏处理与版税有关的法律事务。退休后应聘往美国大学讲授英国文学,有关诗歌用语及文学想象的论述颇受学界推崇。他与路易斯的友谊被誉为20世纪文学交游中的典范之一。所指誉词见于《光照路易斯》(Light on C.S.Lewis)之序,收录于1989年出版之《欧文·巴菲尔德论路易斯》(Owen Barfield on C.S.Lewis)一书第29页。
- [4] 见彼得·薛柯(Peter J.Schakel)所著《路易斯作品理性和想象的关系:〈裸颜〉析读》(Reason and Imagination:On C.S.Lewis— A Study of Till We Have Faces,1984)。
- [5] 1936年,38岁的路易斯出版《爱的寓言》(The Allegory of Love),探讨中古侠义爱情的源流,旁征博引,立论精辟,奠定了他对寓言研究的学术地位。
 - [6] 见于〈没有教条的信仰?〉(Religion Without Dogma,)见God in the Dock, 第144页。
- [7] 在真实的人生中,路易斯本人曾经具体地经历"替代"的奥秘。不忍见所爱的妻子受骨癌折磨,他祷告神让自己承担她的痛苦。果然,"乔伊"(路夫人名为Joy)痛苦减轻,路氏自己却罹脚疾,医生诊断病因:"缺乏钙质。"(见布莱因·西蒲立[Brian Sibley]著《穿越阴影地》(*Through the Shadowlands*),第135—136页,1985初版)。
- [8] 参阅保罗·菲德思(Paul Fiddes)〈路易斯——创作神话的人〉(C.S.Lewis,the Myth-Maker),收录于A Christian for All Christians,1990年出版,第153页。
 - [9] 见雅歌出版社出版路氏论《诗篇》的中译《诗篇撷思》(Reflection on the Psalms)第10章。
 - [10] 《欧文·巴菲尔德论路易斯》 (Owen Barfield on C.S.Lewis), 第7页。
 - [11] 《文艺评论的实验》(An Experiment in Cristicism)(剑桥大学出版社, 1960)第140—141页。

第一章

我老了,无牵无挂,再也不怕神发怒了。丈夫、孩子,我没有;也几乎没有叫人牵肠挂肚的朋友,好让诸神藉着他们折磨我。至于我的身躯,这具枯瘦却仍需天天盥洗、喂养、妆扮的肉体,只要他们愿意,尽可趁早毁灭。王位的继承已有了着落。我的冠冕将传给侄儿。

既然毫无牵挂,在本书中我将直言不讳,写下幸福在握的人没胆子写的事。我将揭发神的暴行,尤其是阴山上的那位。换句话说,我要从头诉说他如何拨弄我,就像申诉给法官听,请他评评理。可惜的是,神和人之间并没有仲裁人,阴山的神也不会做出答辩。天灾和瘟疫不算答辩吧!我决定采用师父传授的希腊文写,因为若有机缘,说不定哪天有个人从希腊来,住进这宫里翻读这本书,他会把这本书的内容传讲给希腊人听。那里的人享有言论自由,可以放胆谈论有关神的事,他们当中的智者或许能辨明我的控诉是否正确,也能判断阴山神是否无辜,万一他做出答辩的话。

我名叫奥璐儿,是葛罗国国王特娄的大女儿。从东南方来的旅人会发现葛罗城位在舍尼特河的左岸,由南方边陲重镇宁寇北行至此,约需一天光景。城建在岸边不远、妇女步行约莫走二十分钟的地方,这是因为舍尼特河每年春天会固定泛滥。也因这样,到了夏天,河的两岸布满干泥,芦苇丛生,水鸟成群栖集。河对岸,安姬神宫与葛罗城遥遥相对,由安姬神宫一迳往东北行,不久便抵达阴山山麓。那恨我入骨的阴山神正是安姬的儿子。他并不住在神宫中,安姬独自坐镇那里。她坐镇的内宫黝黑得让人认不清她的样子。不过,每到夏天,阳光从宫顶的通风孔泻进来,人们可以依稀看见她的相貌。这位威风凛凛的女神原是一块没头没脸又没手臂的黑色大石。我的师父,大家称他"狐",说,安姬相当于希腊人的阿芙洛狄忒;[1]但本书的人名地名,我一律采用葛罗语的称法。

我将从母后去世——也就是我断发——那天说起。根据习俗,服丧的女儿必须把头发剃光。后来狐告诉我,这习俗乃仿自希腊。葩妲,我们的奶妈,把我和蕾迪芙带到宫外,在沿着陡峭的山坡修筑的御花园坡底断发。蕾迪芙是我的妹妹,比我小三岁;那时,父王只有我们两个孩子。当葩妲把着剃刀一绺绺剃掉我们的头发时,站在一旁的女仆们每隔一会儿便捶胸痛哭,哀悼母后的崩亡;但是,哭歇的片刻,她们却一面剥果仁吃,一面嬉笑。蕾迪芙美丽的卷发随着剃刀咧咧落地时,女仆们无不同声惊呼道:"多可惜啊!所有的金发都不见了!"葩妲剪我的头发时,她们并未这么叹息。不过,我印象最深的是,那个夏日的午后,当我和蕾迪芙一起捏泥巴筑土屋玩时,只觉头顶清凉,脖子后面却被太阳晒得火辣辣的。

葩妲奶妈是个骨架大、腕力重,有着一头金发的女人。她是父亲从行商那里买来的,他们把她从遥远的北地带到这儿。每当我们挑三拣四为难她时,她总会说:"等着瞧吧!哪天王上娶了个新后作你们的后娘,那时,可有好日子过了。休想吃蜂蜜蛋糕,有硬乳酪啃就不错了。也甭想喝红酒,有稀奶啊,就谢天谢地了。"

事情是这样发生的,有后娘之前,我们先有了另一样东西。那天下了一阵严霜,蕾迪 芙和我特别穿上靴子(平常我们打赤脚或穿拖鞋),打算到围着木栅的旧宫后院去溜冰, 的确,从牛栏到垃圾场,遍地铺着一层薄冰,连水洼、撒在地上的牛奶和家畜的尿都结冻 了,只是地面不平,溜起来不很顺畅。这时葩妲从宫中跑出来,鼻子冻得发红,大声叫嚷着:"快!快!哇,多脏啊!赶快洗干净了去见父王。猜猜谁正等着你们,好家伙,这下可有好日子过了。"

"是后娘吗?"蕾迪芙问。

"比这还糟糕,等会儿就知道了。"葩妲说着,一面用她的围裙擦蕾迪芙的脸,"你们两人啊!就等着天天挨板子、扭耳朵,做一大堆功课。"

我们被带进用彩色砖砌成的新建宫室中,那里,到处站着全副武装的卫兵,墙上挂有兽皮、兽头。父王站在栋梁室的壁炉旁,正对着他的三个人风尘仆仆,是我们认识的每年必来葛罗三次的行商。他们正把秤具放回行囊,必定方才成交了什么。其中有个人收拾着脚镣,可见卖的是奴隶。站在他们前面那个短小精干的汉子显然便是被卖的人,因为他的脚踝上还有铁镣留下的肿痕。不过,这个人倒不像我们见过的其他奴隶。他的眼睛炯炯有神,发须灰中带红。

"希腊仔,"父王对这人说,"我有把握不久会生出个王子来,这孩子,我打算让他接受希腊学识的熏陶,现在,你先用这两个小妮子练练功夫(父亲指向我们),一旦能把女孩子教会,任凭谁都教得通了!"把我们遣走之前,父亲加了一句:"尤其是大的,试试能不能把她调教得聪明些,这是她唯一可能做到的事。"我不懂这是什么意思,但知道自记事以来,人们谈到我时,总是这么说。

"狐",父亲这样称呼他。在所认识的人当中,我最喜欢他。你也许以为,一个希腊的自由人沦为战俘后,被卖到这遥远的蛮邦当奴隶,必定十分沮丧。狐偶而会这样,或许比童稚如我所能想象的更常这样吧!但是,我从未听他抱怨过,也未听他像其他外地的奴隶那样夸称自己在本国是何等有头有脸的人。狐有许多自娱的妙论:"若能认清整个世界原是一座城,哪来流落他乡的感觉?"又:"处境是好是坏,全看自己怎么想。"不过,依我看,使他快乐的真正原因是求知的热忱。我没见过像他那么爱问问题的人。他渴望知道一切有关葛罗的事,包括我们的语言啦、祖先啦、神啦,甚至一花一草。

这便是为什么我会告诉他安姬的事。我说有许多女孩住在神宫中专门供奉她;每个新娘子都必须送她礼物;凶年时,我们甚至割破某个人的喉咙,用血浇奠在她上面。狐听得直打哆嗦,口中喃喃。一会儿之后说:"没错,她便是阿芙洛狄忒,虽然像巴比伦的阿芙洛狄忒多过于像希腊的。让我讲一个有关阿芙洛狄忒的故事给你听。"

他于是清清喉咙,以轻快的声调吟唱出阿芙洛狄忒爱上安喀塞斯王子^[2]的故事。安喀塞斯在伊达山腰替他父亲牧羊,阿芙洛狄忒迷上了他。当她朝着安喀塞斯的茅舍走下绿草如茵的山坡时,成群的狮子、山猫、熊和各类的野兽一路随着她,像狗一样摇头摆尾。过了一会儿,它们成双结对地离开,各自去享受欢狎的乐趣。阿芙洛狄忒收敛起耀眼的神采,使自己看来像个凡间女子。她前去勾引王子,两人终于上了床。我想狐本想就此打住,但是歌吟至此,正入高潮,欲罢不能,只好再继续讲唱后来发生的事。安喀塞斯醒来看见阿芙洛狄忒站在茅舍门口,光芒四射,不像凡间女子。他发现跟自己睡觉的人原是女神,霎时惊惶失措,遮着眼睛尖叫道:"杀了我吧!"

"这种事未曾真正发生过,"狐赶忙说明,"纯粹是诗人的杜撰。孩子啊,这根本不合乎自然。"无论如何,狐所说的足以让我认识到:希腊的女神虽比葛罗的女神漂亮,却是同样可怕。

狐就是这样子,他总是羞于承认自己喜欢诗(孩子啊!那全是痴人说梦)。为了从他身上挤出一首诗来,我总得写很多作业,读一大堆书,包括他所谓的哲学。但是,这么点点滴滴的,他还是教了我许多诗。他说自己最欣赏的是"美德必须辛苦追求"这首。这可骗不了我。其实,每当我们吟着"带我到结满苹果的园子里"或——

月西沉了,我却

独自一人躺卧。

他的声调马上转为轻柔,眼睛发亮。他总是无限温柔地吟诵这首诗,仿佛对我有说不 出的怜爱似的。他喜欢我胜过蕾迪芙,蕾迪芙不爱念书,常常嘲笑他、折磨他、指使别的 奴隶捉弄他。

夏天,我们在成排梨树后的草坪上念书。那天,父王便是在这儿找到我们的。见到他,我们全都一骨碌站起来,两个孩子加上一个奴隶,眼睛盯着地面,双手交叉在胸前。父王热络地拍着狐的背说:"加油吧!快有个王子让你调教了,若是神容许的话。你真应该感谢神哩,因为替我岳父那样威振四方的王管教孙子,是希腊人少有的荣幸。你该不会像只笨驴似的不领情吧?从前在希腊,你们不都是贩夫走卒吗?"

"所有人身上不都流着同样的血液吗?"

"同样的血液?"父王瞪大眼睛,拉开嗓门像牛哞般地笑着,"很遗憾!我可不这么认为。"

结果,第一个告诉我们后娘已有着落的,是父王,不是葩妲。父王攀上了一门好亲事,他将娶凯发德国的三公主为继室。凯发德王是我们这边世界最显赫的国君。(现在,我终于明白为什么凯发德舍得把女儿嫁给像我们这样贫穷的国家了,当初父王为什么察觉不出他的岳父其实已日渐式微,而婚盟的本身恰是证明。)

婚礼应该是几个星期后的事,但记忆中,筹备工作似乎延续了一整年。宫门附近所有的砖造物全都髹成大红色。栋梁室加挂了许多壁氈,并且父王发狠买了一张皇室专用的床。这床是用一种东方特产的木材搭成的,据说这种木材很灵,在上面生的孩子,五个中有四个是男的。("真是愚蠢啊!孩子,"狐说,"生男生女是自然发生的,哪由得人左右。")当喜事愈来愈近时,成天只见家畜被赶进来宰杀,紧接着是烘焙、酿酒,整座院子散发着兽皮的腥臊。我们这些小孩从一个房间钻到另一个房间看热闹。不过,好景不长。父王突然灵机一动,决定叫蕾迪芙、我和其他十二位女孩——全是王公贵族的女儿——合唱新婚颂,并且特别指定要希腊的颂歌,因为这才能叫邻国的国君羡慕、钦佩,这是他们办不到的。"可是,王上……"狐说,眼中漾着泪水。"教他们呀!狐,教他们。"父王嚷道,"如果你不能为我在新婚之夜呈献一首希腊歌,长久以来,我不是让你白吃白喝了吗?又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没有人要你教懂她们希腊文。她们根本不必懂得歌词,只要能发音就够了。照着去办,否则,小心你的背会比胡子红。"

这计划真会把人逼疯。后来狐说,教我们这些番女唱希腊歌,使他仅存的一些红发全 愁白了,"从前,我是狐,现在可是獾了。"

当我们学得稍微像样时,父亲带安姬宫的大祭司来听我们唱歌。对这大祭司,我一向十分惧怕,那种惧怕与对父亲的惧怕不同。年少的我以为使我害怕的是环绕在他四周与神有关的气味——那与寺庙分不开的血腥味(大部分是鸽血,有时用人血)、燔炙的脂肪、烧焦的毛发、奠酒和浓得变臭的薰香——这就是安姬的气味。也许,他的穿着也令我害

怕: 瞧那一身兽皮、那用晒干的动物膀胱作成的水囊和那挂在胸前形状像鸟的面具, 仿佛一只鸟从他身上长出来!

他不仅歌词听不懂,连曲调也不懂,只会问:"这些小妮子带不带面纱呢?"

"还用问吗?"父王哈哈大笑,翘着姆指朝我指来,"你以为我敢让这张面孔把皇后吓昏吗?当然要带面纱!并且需是厚厚的一层。"有个女孩吃吃窃笑着。这是我第一次彻底察觉自己长得很丑,我想。

这使我更怕后娘了,以为单单因我长得丑,她会对我比对蕾迪芙凶。其实,使我想到就怕的,不只因为葩妲平日的恐吓,更因我在故事书中读到的后母很少是不恶毒的。这天,夜幕低垂时,我们全都聚集到柱廊,眼睛被火炬熏得昏花,拼命想照着狐的指导把歌唱好。狐一会儿皱眉,一会儿又微笑点头,有回甚至惊慌得双手停煞在半空。整个过程中,跳动在我眼前的,尽是故事里一幕幕后母虐待小女孩的情景。后来,外面突然人声欢腾,有更多的火炬燃起,须臾,他们已将新娘抬出轿子。她带的面纱同我们的一样厚。只见她非常瘦小,好像他们抬着的是个孩子。这并没有减轻我的恐惧,"矮仔毒",俗语这样说。我们一边唱着,一边把她抬进洞房,掀开了她的面纱。

回想起来,我的确见到了一张漂亮的脸,但当时,我可没想到这些。只见她比我还害怕,应该说是惊恐。我透过她的眼看清了父王的相貌,因为前一分钟她才见了他第一面,那时父王正站在柱廊内迎接她。他的眉目、嘴巴、腰干、身材或声音都不是让小女孩安心的那型。

标致的妆扮被我们一层又一层地卸下之后,她显得更加娇小。我们把她那发抖的、晰白的身躯和那双吓得发直的眼睛留在父亲床上,然后成群离去。老实说,我们唱得难听极了。

第二章

关于父亲的第二位太太,我没什么可写的,因为她来葛罗不到一年就死了。果然不出大家所料,她很快便怀孕了,父王非常高兴,每当狐出现在眼前,总会向他提起这位将出生的王子。此后每个月,他都大祭安姬一次。至于他和皇后间相处的情形,我并不清楚。除了有一回,凯发德派了个使节来,我听见父王对她说:"小妮子,看来我是上当了,把羊群赶到生意清冷的市场还不自知。原来你父亲早就失掉了两座城,不!还是三座哩!虽然他装出一付蛮不在乎的样子。拖我下水之前,若先告诉我他的船正往下沉,我会感激他的。"(那时,我方浴罢,靠在窗台上晞发,他们在花园里散步。)不管如何,她的确非常想家,而且生长在南方的她,对我们这里夏天的气候非常不适应,不久,就变得又瘦又白了,于是我发现她实在没什么好怕的。起初,倒是她怕我,后来,怯怯地疼我,与其说是后娘,不如说是姊姊。

当然了,临盆的那天晚上,宫里的人没有一个敢睡觉,因为,他们说只要有人睡觉,胎儿便会拒绝睁眼进入这世界。我们全都坐在栋梁室和寝宫间的大厅里,四周点着火红的迎生烛。烛焰乍生乍灭,摇晃得非常厉害,因为所有的门都洞开着,若有一道门关了,便会使母亲的生门闭合起来。厅的正中央火燃得很旺,安姬宫的大祭司每个小时绕行火盆九次,依照风俗丢进一些合宜的东西。父王坐在他的位子上,整个晚上连头都不动一下。我坐在狐的旁边。

"公公,我好害怕!"我低声对他说。

"孩子,"他也低声回答,"对于自然带来的东西,我们要学会坦然面对。"

这之后,我大概睡着了,因为接下来我所听到的是妇女们哀嚎和捶胸的声音,像母亲去世那天一样。在我睡觉的当儿,一切都变了样。我冷得直发抖,厅中的火要熄不熄的,父王的位子空着,寝宫的门紧闭,先前从里面传出的那骇人的号啕已经止息了。刚才一定有过一场献祭,因为闻得到杀牲的气味,地上有血泊,而且大祭司也正擦拭着他那把圣刀。刚醒过来的我,头昏昏的,竟然突发奇想,要去探看皇后。还没走到寝宫的门,狐就一把抓住我,"孩子啊!等会儿。你疯了吗?王上他——"

这时,门突然打开,父王走了出来。他脸上的表情把我吓醒了,因为他气得脸色发白。我知道他气红脸时,虽会大发雷霆,可不过是雷声大雨点小,当他气白脸的时候真会出人命的。"酒!"他的声音并不大,这反而是恶兆。奴隶们即刻推出一个父王平日喜爱的男孩来,这是他们害怕时的惯常反应。这个男孩脸色和父王一样惨白,穿着一身标致的衣裳(父王喜欢童奴穿得漂漂亮亮的),他急忙将酒瓶和父王专用的酒杯拿来,踩到血泊时滑了一下,身子一晃,把酒瓶和酒杯摔落了。刹那间,我的父亲抽出匕首刺向他的腰,这孩子倒在染满血和酒的地上,一命呜呼。酒瓶被他一撞,满地翻滚,在死寂中发出刺耳的破碎声,这时我才发现大厅的地板多么凹凸不平。(后来,我把它填平了。)

父王死瞪着他的匕首片晌,呆若木鸡。然后,他缓缓走向大祭司。

"事到如今,你能为安姬说些什么?"他问道,声音依旧低沉:"你最好把她欠我的给还回来。我献上的那些肥犊,你打算什么时候偿还?"停顿一下,他又问:"告诉我,先知,如果我把安姬捣成粉末,又把你绑在铁锤和砧石之间,会有什么事发生?"

大祭司面不改色。

"安姬都听见了,王上,即便是现在。并且,她记性很好,你方才所说的,已足够让 她降灾在你后世子子孙孙的身上。"

"子孙,"父王说,"你还敢提子孙?"声音依然平静,但整个人却颤抖起来,他那冰封着的怒气随时可以溃决。这时他瞥见了那奴童的死尸。"这是谁干的?"他问,转眼看见狐和我,一下子整个脸涨得通红。终于,咆哮从他胸腔决堤而出,大到可以震破屋顶。

"女的,女的!"他叫嚷道,"又是一个女的——有完没完呢?难道天上患了女儿灾,非得波及我?你,你——"他一把抓住我的头发,把我甩来甩去,又突然间松手放开,害我跌了个倒栽葱。虽然年幼,我知道这个时候不能哭。一阵晕眩过后,我看见他掐着狐的脖子。

"这说话没头没脑的老家伙,在我这里白吃白喝已够久了,"他说,"事情这样演变, 当初还不如养条狗。这种清闲日子,你休想再过了。明天就把他带到矿坑去。这把老骨头 至少还可为我做十天工。"

大厅里又是一片死寂。忽然,父王甩开双手,跺脚哭喊道:"你看,你看,这么一张 张死面孔!你们在这里瞪着眼做什么?真会把我逼疯。滚!全部给我滚!"

我们全都夺门而出。

狐和我从厅东通往药草圃的小门出去。那时天已蒙蒙亮了,细雨霏霏。

"公公,"我抽泣着,"你快点逃,别让他们把你带到矿坑去。"

他摇摇头。"我老得跑不动了,"他说,"况且,王上怎么处置逃奴你也知道。"

"但是,矿坑多可怕!这样吧,让我跟你一起逃,若是被抓到了,就说是我叫你逃的。只要我们一起越过那儿,便能逃离葛罗。"我指向阴山山脊,透过斜雨看去,那儿一片漆黑,山后则映着晨曦。

"傻孩子, 行不通的,"他说, 把我像小孩子一样哄拍着。

"他们会以为我想把你拐去卖掉。不,要逃,就逃得远些,但需要你的帮忙。下头靠河的地方,你认得的那种茎梗有紫斑的植物,我需要它的根部。"

"你要其中的毒汁?"

"是的, (孩子啊!别哭得那么伤心。)我不是常告诉你, 人为了高贵的理由, 凭着自己的意愿选择离开人世, 再没有比这更自然的了!我们把人生看作——"

"他们说这样离世的人,到了阴间将永远匍伏在秽泥中。"

"快别这么说,你难道还固守着野蛮人的信念?人死了之后,便与万物同化。我岂应 贪恋尘世?——"

"噢,我懂了,但是,公公,难道你打从心底不相信有关神和阴间的传说吗?你相信,你相信,你在发抖哩!"

"这是我的耻辱。是的,我的身体正抖着,但我不需让它把我心中的神明给抖掉。如果人生走到尽头,这躯体还如此作弄我,我岂不是容忍它太久了吗?真是苟延残喘。"

"听听,"我说,"那是什么?"任何风吹草动都会让我怵然心惊。

"马蹄声,"狐边说边紧眯着双眼隔着雨丝窥探篱外的动静,"已快到宫门了,从穿着看是伐斯国派来的使节。这下子,王上又有麻烦了。你是否愿意——哇,老天,来不及了。"门内已传来呼声:"狐呢?狐呢?快叫他到王上那里去。"

"与其拉拉扯扯,不如大大方方去。"狐边说边亲我的眼睑和额头,这是希腊规矩。但我跟着进去,决心面对面与父王摊牌,虽然还拿不准是要恳求他、咒诅他,或杀掉他。一走近栋梁室,我们便看见室内有许多陌生人,父王的喊声从洞开的门传出:"狐,我有差事让你做。"瞥见我尾随而至,他说:"你这脸皮像臭奶浮渣的丑娃儿,给我滚回闺房去,别在这里搅局,把我们男人的早饭给搞砸了。"

那一整天,我整个人莫名地惊悸着,从来不知连人间的事也能叫人如此惧怕。那种怕让人觉得胸腹间空荡荡的。父王最后的那番话真令人放不下心,虽然听来怒气似乎已平息,但又随时可再爆发。此外,我见过他许多残忍的勾当,多数是在心平气和时干下的。他可以一时兴起拿人命开玩笑,又会突然想起自己暴怒时脱口而出的恶誓,马上付诸行动。他确实曾经把宫中的老奴遣往矿坑去。同时,受惊的似乎不只我一人,葩妲又前来替

蕾迪芙和我剃发了,像母亲去逝时一样。她结结巴巴地叙述皇后如何死于难产,留下一个活着的女婴,其实,听见女奴们的号啕,我早就猜到了。我坐着剃发,心里想,若是狐必须死在矿坑,这头发就算是为他剃的。我的毫无光泽的几撮枯发躺在蕾迪芙一绺绺美丽的金发旁。

黄昏时,狐来告诉我父王不再提矿坑了——至少目前没有。一件令我向来厌恶的事如今却救了我们。近来,父王常把狐从我们身边调开到栋梁室为他办事。他发现狐会演算,能读信、写信(起初只会用希腊文,现在也会用我们的语文了),他的建议又比任何葛罗人的高明。这天,若非狐的指点,父王怎么也想不出那招抵挡伐斯国的妙方。狐是个十足的希腊人;面对邻邦或本国王公野心勃勃的要胁,父王只会答应或拒绝,狐却懂得怎样答应得痛快淋漓,怎样婉言拒绝得让对方醺然接受,仿佛喝足了美酒。他能让弱敌相信你是他最好的盟友,也能让强虏以为你的实力大过实际一倍。他太有用了,差到矿坑去简直可惜。

第三天,他们把皇后火化了,父亲把女婴命名为伊斯特拉。"很好的名字,"狐说,"真是好名字。按照你目前的程度,你该能告诉我同样的名字希腊文怎样称呼吧?"

"公公,应该是赛姬,[3]意为'心'。"

宫里一向不乏新生儿,到处爬着奴隶们的婴孩和父王的私生子。偶而父王会怒骂道:"下三流的孬种!别人还以为这是安姬宫呢!"他威胁要将成打的婴孩像瞎狗一样淹毙。其实,哪个奴隶若能把半数以上的女仆肚子睡大,他倒会私下窃喜,尤其生男孩的话(女孩呢?除非被他看上了,否则,一成熟,总是被卖掉;有的被送进安姬宫)。因为我有点喜欢皇后,所以,那天晚上,狐不再令我担心后,我立刻去看望赛姬,结果在一小时之内,我脱离了平生所尝到的最大惊悸,进入我一切喜乐的源头。

这婴孩长得很大,不像从她母亲那羸弱的身躯生出来的;她的肌肤非常白嫩,让你觉得满室的色彩因她而熠熠生辉;她躺在那里,呼吸声那么细微,比任何襁褓中的孩子安静。

我看得入神,狐踮着脚进来,越过我的肩膀觑她。"众神作证,"他喃喃道,"老糊涂如我,也几乎要相信你的家族确有神的血统。海伦刚出母胎时必定是这模样。"

葩妲让她吸一个红发仆娘的奶,这仆娘一脸阴郁,和葩妲一样嗜酒如命。不久我便把孩子接手过来,找了个自由民的妇人当她奶妈,这人是个农妇,诚实而健朗;此后,她们两人便常出入我的寝室,日夜无间。葩妲乐得清闲,父王知道,却不在乎。狐对我说:"可别把自己累坏了,这孩子虽然美若天仙,带起来也一样会累。"我冲着他笑。那阵子我笑的次数比先前加起来还多。累?乐在其中的话,废寝忘食都嫌不够!至于我为什么常笑,那是因为她老是笑眯眯的。赛姬不满三个月就会笑。两个月大前就认得我(虽然狐不相信)。

我的好日子就这么开始了。狐对这孩子爱得不得了,真令人吃惊。我猜,从前,他还是自由人时,必有自己的女儿。现在,他十足像个祖父。我们三人——狐、赛姬和我——总是同进同出,无人干扰。蕾迪芙向来讨厌上课,若非怕父王,她根本不愿近前一步,如今,父王好似忘掉他有三个女儿,蕾迪芙因此如愿以偿。她愈长愈高,胸臀也逐渐丰满,真是够美的了,只是不同于赛姬的美。

赛姬的美——无论什么年龄,都美得恰如其分——没有话说,凡见过她的人,不分男

女,莫不赞同。她的美是那种当面不觉得,但回想起来便令人神往的那种。当她与你在一起时,你不觉得有什么特别,仿佛是天底下最自然的事。正如狐津津乐道的,她"自然而天成"——是每个女人,或每件事物,应有的本样,不像其他人或事物多少都有差爽。的确,只要凝神注视她,刹那间你便相信这正是人原有的样子。她使环绕在她四周的一切事物变得美好。当她踩过淤泥,淤泥就美丽起来;当她在雨中奔跑,雨就镶上银丝。当她拾起一只蟾蜍——蟾蜍便化为俊美——对任何长相的动物,她都具有一种奇特的却又发自本心的爱。

无疑,现在和从前一样,一年按四季运行着,但记忆中,那时似乎只有春夏两季。那几年,樱杏都提早开花,花期也比较长;至于花苞怎么经得起风吹的,我并不清楚,只记得枝桠总是映着蓝天白云飘舞,它们的影子洒在赛姬身上,像流泉淌过山谷。我渴望作人家的妻子,好成为她真正的母亲。我渴望自己是个少男,以便与她坠入爱河。我渴望她是我的亲妹妹,而非同父异母的妹妹。我渴望她是个奴隶,好让我释放她,给她富裕的日子过。

这时,狐已完全取得了父王的信赖,所以,容许他在空闲时带我们随处去,甚至是宫外几里的地方。夏季,我们经常整天逗留在东南方的山顶上,俯瞰整个葛罗国并遥望阴山。我们放眼谛观它那起伏的山脊,直到熟识每一陡峰和山坳,因为我们当中无人去过那儿或见过山外的世界。赛姬,这个反应灵敏、喜爱思考的孩子,几乎第一眼便爱上了阴山。她为自己编了许多有关阴山的故事。"当我长大的时候,"她说,"我将是个伟大又庄严的女王,嫁给世上最伟大的国王,他将为我在那山巅造一间以黄金和琥珀砌筑的城堡。"

狐拍手唱道:"比安德洛米达⁴¹、比海伦,比阿芙洛狄忒还美丽。"

"讲些吉祥话吧,公公。"我说,即使知道这会引起他的责备和嘲讪,但他的话像只冰凉的手贴向我腰肢,让我直打寒噤,虽然天热得山岩发烫,手一摸便灼伤。

"天啊!"狐说,"你这样说才不吉利。神的性情不是这样的,在它里头,没有嫉妒。" 无论他怎么说,我知道这样奚落安姬实在不妙。

第三章

好日子被蕾迪芙搞砸了。她向来满脑子荒唐的幻想,现在更是放浪不羁了,三更半夜竟然和一位叫泰麟的年轻侍卫在葩妲的窗下谈情说爱。葩妲酒醉醒来,一听之下,这还得了,天生爱管闲事又多嘴饶舌的她,马上跑去摇醒父王,父王臭骂她一顿,却把她的话听进去了。他随即起来,带着几位兵丁闯入花园去,让这对恍惚中的情侣猝不及防。嘈杂声把整座宫里的人闹醒。父王叫来理发师,当场把泰麟阉割了(伤口一愈合,泰麟就被卖到宁寇去)。这少年郎凄厉的痛嚎尚未化为呻吟,父亲已将矛头转向狐和我,把这整件事怪罪在我们身上。狐为什么没把学生管教好?我为什么不看顾妹妹?结果下了一道严格的命令,从今以后,我们必须看住蕾迪芙,不准她个别行动。"随便你们去哪里、做什么,我一概不过问,"父王说,"但必须把这婊子带着。狐,我警告你,在我未替她物色到乘龙快婿前,若让她给人破了瓜,小心你的皮,到时且看你们两人谁叫得凄厉。还有,你这母夜叉,拿出看家本领来,我凭着安姬的名发誓,你那张脸若不能把男人吓跑,才真是奇迹。"

蕾迪芙整个人给父王的震怒吓扁了,她乖乖地听话,整天随着我们。然而,她对赛姬和我实在没什么感情,相处时,总是一下子打呵欠,一下子挑衅、揶揄。连赛姬这样一个快乐、纯真、乖巧的孩子(如狐所谓的"美德的化身"),都处处让她瞧不顺眼。有一天,蕾迪芙打她,我气得失去理智,冷静下来才发现自己正骑在蕾迪芙身上,倒在地上的她面部鲜血淋漓,脖子被我紧紧掐住。狐把我拉开,最后想了个法子叫我们和解。

这样,我们三人相处的美好时光,都因为蕾迪芙的加入而遭到破坏。从此以后,打击接踵而至,终于把我们全都摧毁了。

我和蕾迪芙打架的次年,是饥荒的第一年。那年,我父亲先后向两个邻国的皇室提 亲, (狐告诉我的), 但都被拒绝了。周围列国的局势正在波谲云诡中,从前与凯发德的 结盟原来是个陷阱。葛罗处境堪忧。

同一年,有件小事让我惴惴不安。狐和我正坐在梨树后潜心研讨他的哲学。赛姬一面哼着歌,一面穿过梨树林,往御花园面向市街的角落溜达而去。蕾迪芙跟着她。我两眼盯着她们,倾耳听狐讲解。她们似乎跟街头的某人交谈着,不久,就回来了。

蕾迪芙带着谑笑向赛姬膜拜,煞有介事地用沙淋撒自己的头。"你们为什么不来膜拜女神呢?"她说。

- "这是什么意思, 蕾迪芙?"我问, 担心她又恶作剧。
- "你们难道不知道,我们这同父异母的妹妹已经被人奉为女神?"
- "伊思陀,她是什么意思呢?"我问(自从蕾迪芙加入我们之后,我不再叫她"赛姬")。
- "说啊!妹妹,"蕾迪芙鼓噪道,"人家经常跟我说你最诚实不过啦,你不会否认自己 刚被膜拜过吧?"
 - "不是这样的,"赛姬说,"只不过是有个抱着孩子的妇人要我亲她。"
 - "为什么呢?"蕾迪芙问。
 - "因为——因为她说我若亲她,她的孩子会长得美丽动人。"
 - "因为你自己那么美——别忘了她说的这句话。"
 - "伊思陀,你亲了她吗?"我问。
 - "我亲了她,她是个和蔼可亲的妇人,我喜欢她。"
 - "别忘了她后来放了一枝没药在你脚前,向你膜拜,又用沙撒自己的头。"蕾迪芙说。
 - "这种事以前发生过吗?伊思陀。"我问。
 - "是的,有过。"
 - "几次呢?"

- "记不得了。"
- "两次吗?"
- "比这还多。"
- "那么,十次?"
- "不,更多。我记不得了。你为什么这样瞪着我,有什么不对吗?"
- "噢,这太危险,太危险了,"我说,"神会嫉妒的。他们不能忍受——"
- "孩子,这根本无所谓,"狐说,"神本性里没有嫉妒这回事。那些神——你向来担心的那些神——根本是诗人的谎言和迷信。这点我们已经讨论过一百次了。"
- "嗨——噢!"蕾迪芙打了个呵欠,她正仰躺在草坪上,两脚朝天踢着,直到整个下肢裸在外面(她这样做,纯粹为了戏弄狐,因为他老人家非常保守)。"哟!有个同父异母的妹妹是女神,又有个奴隶作参谋。葛罗未来的女王会是谁呢?安姬对我们这一位新封的女神作何感想,我倒是很好奇。"
 - "要知道安姬怎么想可不容易。"狐说。

蕾迪芙翻过身来,两腮靠在草上抬眼觑他,"但要知道安姬的祭司怎么想并不难,让 我试试,好吗?"她轻声地问。

昔日我对大祭司的一切惧怕以及对未来莫名的恐惧,一下子锥心刺来。

"姊啊!"蕾迪芙对我说:"把你那条镶着蓝色宝石的项链给我,就是母亲留给你的那条。"

"拿去吧!"我说,"一进宫内,我就找给你。"

"你呢?奴才,"她对狐说,"识相些,叫父亲快把我嫁给哪个王;必须是个年轻、英勇、胡色黄润、精力旺盛的。只要你们两人一关进栋梁室,我父亲全都听你的。谁都知道你才是葛罗真正的国王。"

后一年,国中有了叛变,起因是父王阉割泰麟的事。泰麟本人的家世并不显赫,父王 认为他的父亲没有足够的权势为他复仇。但是泰麟的父亲结合了势力比他强大的贵族,于 是,西北境内约有九位诸侯起兵讨伐我们。父王亲自上阵(当我看见披盔甲的他骑马挥麾 而出,几乎对他产生从未有过的敬爱),虽然叛军被击溃,但是双方伤亡惨重,对于败 卒,父王更是赶尽杀绝。这件事留下了难以弥补的裂痕,葛罗处处散发着血腥味;一切荡 平之后,我们的国力大不如昔。

那年是饥荒的第二年,瘟疫开始流行。秋天时,狐也染上了,差点回生乏术。我没法看护他,因为狐一病倒,父王便说:"小妮子,现在你会读会写也会说希腊文了,我有差事让你做,你必须补上狐的缺。"所以,大部分时间我都在栋梁室,那时恰有许多事务需要摄理。虽然狐的安危让我忧心忡忡,与父王共事却没我想象中的可怕。渐渐地,他不那么恨我了,竟能友善地对我说话,像一个男人对另一个男人那样,虽然其中没有半点儿

爱。因此我知道他处境的困窘。邻近的王族没有一个愿娶他的女儿,也没有一个愿把女儿嫁给他,根据法律,我们又不可与平民通婚。贵族们为着王位继承的事已窃议良久。处处埋伏战机,我们无力还击。

看护狐的是赛姬,不管人如何劝止。谁若挡着不让她进狐的门,她就打谁、咬谁;因为她身上也流有父亲那刚烈的血液,只不过她的怒火全为善而发。狐终于战胜了瘟疫,比从前显得苍白、瘦削。那凌虐我们的神抓住这个机会,开始施展他诡谲的伎俩。狐的复原和赛姬看护他的经过一下子传出宫外,有葩妲这大喇叭便够了,又加上成打的长舌妇。传说演变成:只要美丽的公主伸手一摸,疠疾立刻痊愈。两天之内,全城有一半的人簇拥到宫门外——那些勉强从病榻撑起的"稻草人"、已经老态龙钟却仍想苟延残喘的人、婴孩、进入弥留状态被连床抬来的人。我站在上拴的窗后观看他们,又怕又同情。汗臭味、大蒜味、瘟疫味,和着脏衣服的味道阵阵传来。

"伊思陀公主,"他们喊道,"把那手一摸便能医治百病的公主带出来吧!我们快死了,救救我们,救救我们啊!"

"面包,"另一群声音叫道,"打开国王的谷仓!我们快饿死了。"

这是起初的情景,那时群众还站在离宫门不远的地方。但是,他们逐渐向前推进,不久便急急地捶打宫门。有人呐喊:"拿火来!"背后羸弱的声音却仍继续呻吟:"救救我们,救救我们,手能医治百病的公主啊!"

"她必须出去,"父王说,"挡不住他们的。"(卫兵中有三分之二得了瘟疫)

"她真能治愈他们吗?"我问狐,"是她使你复原的吗?"

"有可能,"狐说,"也许自然容许某些人的手有医病的能力,谁知道呢?"

"让我出去吧!"赛姬说,"这些人是我们的子民。"

"我们的屁!"父王说,"哪天被我逮到机会,准叫他们为今天的暴动付出代价。快点,把小妮子给打扮好。她是够美的了,若有神助。"

他们为她穿上了皇后的仪服,头顶戴了华冠,然后打开宫门。我心中真是说不出的难受,虽然没掉泪,想哭的冲动却压迫着整个脑门。即使现在想起那天的情景,还会涌起同样的感觉。她好像一具挺直、瘦削的幽灵,从黝黑、阴凉的宫中走入灼热、充满病毒的白唇。

门一打开,群众随即推推搡搡地向后退。我想他们以为会冲出一队携枪带矛的兵丁来。但是瞬间之后,所有的呻吟和叫嚷都平息了。群众中的汉子(包括许多女人)全都跪下来。她的美,大多数人未曾见识过的美,把他们全给震慑住了。接着呜咽之声此起彼落,先是啜泣,后来竟爆发成号啕痛哭。"这是女神下凡,女神下凡!"其中有一道脆亮的女声响起,"她是安姬的化身。"

赛姬缓慢、肃穆地走进龌龊的群众中,好像一个传道的孩子。她不断伸出手触摸这人、那人。他们匍伏在她脚前,亲她的脚和衣边,甚至她的影子和她踩过的地面。她继续摸下去,似乎永远摸不完,群众非但没有减少,反而愈聚愈多。也不知摸了几个时辰,空气愈来愈污浊,甚至连站在柱廊下的我们,都闻得到浓浓的臭味。整片大地和穹苍因久候

雷雨不至而绞痛着。我看见赛姬脸色愈来愈白,依然颠踬前行。

"父王,"我说,"她会把命送掉。"

"没办法啊,"父王说,"她一停,这些乱民就会把我们全杀掉。"

终于群众都散开来了,大约是日暮时分。我们把她扶上床,第二天,她便发起高烧。但是,她撑过来了。神志不清时,她喃喃惦念着阴山山脊,那用黄金和琥珀砌筑的城堡。最危急时,她的脸上看不见死亡的影子,仿佛死神不敢挨近她。当她体力恢复之后,整个人出落得愈发美丽,稚气全脱,新添一种凛凛神采。狐咏诵着:"难怪特洛伊人和希腊人会为一个女人对阵厮杀那么久。她像极了长生不老的仙女。"

城中的病人有的死了,有的复原了。复原的是否赛姬摸过的那些人,只有神知道;但是,神默然不语。起初,人们毫不怀疑。每天早晨总有许多供物摆在宫门外献给赛姬:没药枝、花冠,不久又有供奉安姬专用的蜂蜜糕和鸽子。"这样妥当吗?"我问狐。

"我本该提心吊胆才对,不过,安姬的大祭司也染上了疠疾,目前正在疗养当中,大概不会对我们采取不利的行动。"狐说。

这阵子, 蕾迪芙变得非常虔诚, 常到安姬宫去献祭。狐和我特别安排一个可靠的老仆人陪她前往, 免得她掀起风波。我猜她是去求安姬赐给她如意郎君, 自从父王把她交给狐和我之后, 行动失去自由的她更渴想出嫁。每天能离开我们的视线一小时, 对她和我们都是乐事。不过, 我警告她不可在路上与人搭讪。

"姐姐啊,请你放心,"蕾迪芙说,"你明知道他们崇拜的不是我。我又不是什么女神。见过伊思陀的男人,不只对你不屑一顾,对我也一样。"

第四章

在这之前,我对一般老百姓并不了解。这也就是为什么人们对赛姬的崇拜一方面让我感到害怕,另一方面却又使我觉得快慰。因为我心中非常惶恐,常想安姬到底会采取什么超自然的手段惩罚夺取她光彩的凡人?大祭司和城中的政敌(我父亲有太多仇人了!)又会如何胁迫我们——用口舌、石块还是枪矛?作为他们的敌人,群众对赛姬的拥戴,在我看来,无疑是层保护。

好景不常。首先,起哄的民众发现宫门未如想象中戒备森严,只要嘭嘭几声,便能叫它打开。赛姬的热尚未退,他们又聚集在宫门前嘶喊道:"米,米啊!我们快饿死了。打开国王的谷仓!"这回,父王给了他们些许。"不可再来要了,"他说,"再无余粮给你们了,我可以向安姬发誓。你们想想也知道,地若不生五谷,我有办法叫它生吗?"

"地为什么不生五谷呢?"群众后头传出一道声音。

"王,你的儿子呢?"另一道声音问,"王子呢?"

"伐斯的国王有13个儿子,"又有一道声音说。

"王不生育,地就不生产。"第四道声音说。这回,父王认出是谁说的,随即向身旁的 弓箭手之一点头示意。霎那间,箭已穿透那人的喉咙,群众抱头鼠窜。这样做真是愚蠢。 父王要不就宽容他们,否则,最好把乱民全部解决掉。不过,有句话父王说对了,我们再 无余粮分给百姓了。这是饥荒的第二年,谷仓里只剩下谷种,甚至在宫里,我们已靠韭 菜、豆饼和淡啤酒充饥。要找点营养的东西让复原中的赛姬吃,都颇费周折。

接着又发生了一场风波。赛姬痊愈之后,我也卸下了栋梁室的差使(狐已复职视事)。这天,我正打算出宫去找蕾迪芙,了却近来常让我挂心的事。父王不管我是否整天留在栋梁室帮他料理公务,反正想起来便怪我没看好蕾迪芙。我遇见她时,她正从安姬宫回来,葩妲陪着她。这些天来,葩妲和她简直如胶似漆,成天腻在一起。

- "你根本不必找我,狱卒姐姐,"蕾迪芙说,"我够安全的了,有危险的不是我。你那同父异母的宝贝妹妹呢?小女神跑到那里去了?"
 - "最可能在花园里,"我说,"至于说'小'吗?别忘了她比你高半个头。"
- "真对不起哟!我可是冒犯了女神?她会用雷劈我吗?是的,她真高,高到从远处就能看见她——半个时辰前,在市场附近的小巷里。王的女儿通常不宜单独在后街逛来逛去的,至于女神嘛……我想,无所谓吧!"
 - "伊思陀一个人跑到城里去?"我问。
- "当时,的确只有她一个人,"葩妲饶舌道,"她拉着裙子的下摆急步走着。像这样……像这样。"(葩妲不擅长模仿,却老喜欢模仿,这是我从小便记得的。)"我本想尾随她,但这不怕死的小妮子走进了一道门……"
 - "好了,好了,"我说,"这孩子应该谨慎些。不过,她不会惹祸的。"
 - "不会惹祸?"葩妲说,"谁知道呢?"
 - "你疯了吗?奶妈,"我说,"六天前人们还奉她为神明哩!"
 - "这我可不知道,"葩妲说(她其实清楚得很)。
- "但是,今天没有人会再敬拜她了。她那么又摸又祝祷的,蛮像回事似的。但是,没用啦!瘟疫比以前严重了,昨天死了一百人,这是铁匠太太的小叔告诉我的。大家说,经她一摸,非但有病的没治好,没病的也给染上了。有个女人告诉我,她的老爸爸被公主摸过后,他们还来不及把他抬回家,便在半路上死掉了。他并不是唯一的例子。如果老早听我的话……"

至少我没再往下听,我走到阳台上往城里的方向张望了约莫半个时辰。我注意到柱子的影子逐渐挪移了位置。这是我第一次发现打从断奶以来便了若指掌的事物如何刹那间变得陌生、离奇,像敌人一样。最后,赛姬出现了,她看来非常疲惫,却快步走着。她抓住我的手腕,吞着口水,像哽咽失声的人,一口气把我拉回寝宫。然后,她让我坐在椅子上,跪在我跟前,脸俯在我膝上。我以为她在哭,但当她终于把头抬起来时,脸上并无半点泪痕。

- "姐姐,"她说,"错在那里呢?我是说,我自己。"
- "你,赛姬?"我说,"没有啊!这是什么意思?"

"为什么他们叫我'遭天谴的'?"

"谁敢?让我割掉他的舌头。你到底去了什么地方?"

原来,她一声不响就往城里去(我认为这是再愚昧不过的事)。有人告诉她,她的奶妈,从前我雇来喂她奶、现在又住回城里的那位农妇,染上热病快死了。赛姬去她住的地方摸她——"因为大家都说我的手能治热病嘛,谁知道呢?说不定是真的。我觉得它们似乎真有治病的能力。"

我告诉她这样做是错的。话一出口,才发现病痊的她突然长大许多,因为她接受责备的态度不再像小孩一样,也不再孩子气地为自己辩护,而是用一种肃穆的眼神静静看着我,仿佛她比我年长。我不禁一阵心痛。

"谁咒诅你呢?"我问。

"我离开奶妈家前,什么事都没发生,只是街上的人没向我致敬。不过有一两个妇人在我路过时,拉起裙脚急步走开了。总之,在回宫的路上,先是有一个男孩——十分可爱的孩子,不到八岁的样子——瞪了我一眼,往地上吐了一口痰。'噢,太没礼貌了!'我说,笑着伸手过去想摸他。他对我扮了个鬼脸,然后忽然胆怯起来,又叫又嚷地跑进屋里去。后来,我又走了一段空无一人的路,直到又碰见一撮人。我走过时,他们也向我扮鬼脸,在我背后指着说:'遭天谴的!遭天谴的!她胆敢自命为女神。'有个人甚至说:'她自己就是天谴。'接着,他们便向我丢石头,我没有被打到,但必须急急跑开。他们是什么意思呢?我什么地方对不起他们?"

"对不起他们?"我说,"你医治他们、为他们祈福,甚至让他们的脏病染上身来,而他们竟然这样报答你。噢,我恨不得将他们碎尸万段!起来,孩子,让我去吧!即使是现在,我们仍是公主。让我找父王去。他也许会鞭打我,揪我的头发,随他便;但他必须知道这件事。给他们面包,哼!瞧我对付——"

"冷静点,姐姐,冷静点,"赛姬说,"我受不了他打你。而且,我累了,也饿了。说了,你可别生气,方才你说话的神情像极了父王。让我们定下心来吃顿饭吧,就你和我。 祸事好像要临头——我有这预感已经好一阵子了——不过,今晚还能平安无事。让我击掌召来你的侍女。"

虽然那一句"你像极了父王",从她的口中说出,使我心如刀割,直到现在,偶而想起,伤口仍会隐隐作痛。但是,我还是顺她的意息了怒。我们一起吃晚饭,嬉笑间粗茶淡饭竟吃得津津有味,心情算是开朗多了。有一件事是神无法从我身上夺走的——整个晚上,她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一言一语,全都清晰印在我脑际。

无论我心里如何预感,第二天,灾难仍未临到,接连过了几天,什么事也没发生,除了葛罗城每况愈下。舍尼特河这时只剩下一条涓涓细流,淌在一个个小水洼间;河床一片干涸,到处横着发臭的尸体。鱼死了,鸟死了或飞走了。牛不是死了,便被宰了,或者都不值得宰了。蜜蜂死了。四十年来销声匿迹的狮子又越过阴山山脊,把我们仅余的羊给攫走了。瘟疫没完没了。这些天来,我等着、倾耳听着,得空便用心观察每个进出宫中的人。父王找来许多事让狐和我在栋梁室忙。对我,这倒使日子好过些。每天邻国不断有信使来,提出些不可能又彼此矛盾的要求,不是挑起从前的仇隙,便是索讨旧日的允诺。他们无不知葛罗面临的困难,却个个环伺着我们,像苍蝇和乌鸦盯着垂死的羊不放。父王每个早上总要暴跳如雷几次。每当发作起来,不是打狐耳光,便是揪我耳朵或头发;平静下

来时,眼泪汪汪地,对我们说话像个求援的孩子,完全不像与臣民商议国事的君王。

"被困住了!"他会说,"没救了。他们将一寸一寸凌迟我。我作了什么孽?这些灾殃一下子全降在我身上。这辈子,我何时不敬畏神?"

唯一好转的是, 瘟疫似乎从宫中撤离了。我们损失了许多奴隶; 兵丁倒好, 只有一人死亡, 其余的都已回到岗位。

后来,我们听说安姬的祭司也病愈了。他病了好长一段时日,有回稍见起色,又重新染上,这样几番折腾,竟能活过来,真是奇迹。原来,这次的瘟疫,年轻人的死亡率远胜过老年人,这真是又奇怪又不幸。当我们听到他病愈的第七天,安姬的祭司入宫来了。父王和我同时从栋梁室的窗户看见他走来,说:"这个臭皮囊带了半支军队来,不知有什么企图?"果然,他的轿子后面冒出许多枪矛;安姬宫有自己的卫兵,他带了不少人来。他们放下枪矛站在宫门不远处,只有轿子被抬进门廊。"他们最好原地站立,不要再走近。"父王说,"这是叛变呢?还是示威?"他接着传话下去给他的侍卫长。我想他并不想火拼,不过,年轻气盛的我倒希望拼个你死我活。我从未见男人拼斗过,像多数女孩对这事全然无知一样,我非但不害怕,反而喜欢它带来的刺激。

轿夫放下轿子,安姬的祭司被抬出来。他已经又老又瞎了,由两个庙中的少女在前面引路。这些女孩子,我以前见过的,但都是凭着安姬宫中昏黄的炬光。在光天化日下看她们,真是有点奇怪,镶金的胸衣、向头两旁平伸的假发、描得像木头面具般的脸。只有祭司和这两位少女进宫来,他的手分别搭在她们肩上。他们一进宫,父亲马上叫人把门关上、拴紧。"这只老狐狸如果心怀不轨,大概就不会来自投罗网;不过,我们得当心点。"他说。

庙中的少女把祭司引进栋梁室,有人特别为他抬来一张椅子,扶他坐上去。他几乎喘不过气来,坐了一会儿才张口说话。像所有老人一样,开口前他上下齿龈微动,好像嚼着东西。两位少女各自僵立在椅子旁边,假面似的花脸上两只眼睛木然地平视前方。苍耄的气味、少女身上油彩和薰香的气味、安姬宫的气味弥漫了整座厅。一切变得神圣起来。

第五章

父王说了几句欢迎大祭司的话,恭喜他病体康复,又呼人拿酒敬他。大祭司伸手阻止,说:"王上,且慢,我发下重誓,在沒有传话给你之前,绝对不沾酒食。"他一板一眼说道,虽然声音微弱。我注意到他比病前羸瘦许多。

"随便你,安姬的仆人,"父王说,"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说?"

"王上,我是替安姬,替葛罗所有的民众、长老和公卿传话。"

"他们联合起来派你传话?"

"是的,昨晚我们大家——应该说所有代表——都聚集在安姬宫,彻夜商议到天亮。"

"你们大家?活得不耐烦啦!"父王皱着眉说,"没有国王的命令私下聚议,这倒是新花样:更时新的是竟然没通知国王参加。"

"没有理由通知你,王上,因为我们聚集不是为了听你训话,而是为了决定怎么叫你

听话。"

父王的脸青一阵白一阵。

"一聚之下,"大祭司说,"我们全盘检讨接二连三的灾殃。先是饥荒,现在尚未消停,接着是瘟疫,再来是干旱,第四呢?最迟明年必有入侵的敌军,让人成天提心吊胆。第五是狮子,最后呢?王上,你生不出一个儿子来,这点最讨安姬厌——"

"够了,够了,"父王喊道,"你这老浑蛋,你难道以为我需要你或其他的冒牌家伙指出我的肚子哪里痛?讨安姬厌?是吗?那她为什么坐视不顾?她从我这里得到无数的牛啊羊的,这些祭牲流出的血够让一条船漂起来。"

大祭司抬起头来,盯着父王瞧,虽然眼瞎看不见。这一下,倒让我看清了他消瘦之后的面容。他看起来像只苍鹰,使我比以前更怕他。父王垂下眼睑。

"只要境内不洁净,再多的牛羊也讨不了安姬的欢心,"祭司说,"我已经侍奉安姬五十——不,六十三——年了,有一件事清楚得很,她绝对不会没来由地动怒,如不把怒因拔除,就无法叫她息怒。从我替你祖父、父亲献祭以来,一直都是这样。远在你未登基之前,曾有一回,我们被伊术国打垮了,那是因为你祖父的军队中有一个人把他的妹妹睡大肚子,又把生下的婴儿杀了。他是遭天谴的那位,我们终于把他找出来,拔除他的罪,这事之后,葛罗的军队便像赶羊群一样地把伊术军队逐出国境。你父亲大概也亲口告诉过你,由于一个小妇人咒诅安姬的儿子——阴山之神,因此引来了一场水灾。她便是那遭天谴的人。我们找出她来,拔除了她的罪,舍尼特河马上退落。如今,与这些相比,临到葛罗的灾殃是我记忆中最惨重的。因此,昨晚在安姬宫我们全说:'必须把那遭天谴的人找出来。'虽然在座的人知道有可能便是他自己,谁也不反对。连我也不反对,即使那遭天谴的可能是我,或你,王上。我们全都知道只要境内一天不洁净,我们的灾难便无止尽。我们必须替安姬报仇。单靠献牛献羊不能叫她息怒。"

"你的意思是她要人?"父王问。

"是的,人。"祭司说,"男的,或是女的。"

"如果他们以为我这时有本事掳个战俘来,这才真是脑筋有毛病。这样吧,下回我逮到小偷时,就交出来让你们把他宰了祭安姬。"

"这样还不够。王上,你明知道,我们必须找出遭天谴的那人,遵照'大献'的仪典将他(或她)处死。小偷与牛羊有什么分别?这又不是平常的献祭。我们必须施行'大献'。 兽又出现了。每当它一出现,我们必须行'大献',换句话说,必须把遭天谴的人找出来。"

"兽?我可是第一次听说。"

"也许吧!做王的人总是孤陋寡闻,连宫里发生的事都不知道。我却听见了。许多夜晚我未合眼,静候安姬向我说话。她告诉我许多发生在境内让人害怕的事,譬如人自命为神,夺取神的光彩——"

我转眼看狐,撅起嘴无声地对他说:"蕾迪芙。"

父王在厅中来回踱步,手握在背后,指头动个不停。

"你真是老糊涂!"他说,"兽是我祖母编的故事。"

"或许是这样,"大祭司说,"因为兽最后一次的出现是在她那个时代。当时,我们行了大献,它就消失了。"

"谁见过兽?"父王问,"它长得怎样,嗯?"

"王上,连就近看过它的人都说不上来。许多人近来才见到它。你自己在阴山上的司牧官曾于狮子首度犯境的那晚看见兽。他用燃着的火把攻击狮子,就在火光中,他看见兽——站在狮子后面——黝黑而庞大,非常可怕的形状。"

大祭司正说着,父王踱到我和狐的案前来,桌上摆着书写工具和石板。狐从凳子的另一端滑近父王,向他耳语。

"说得有理,狐,"父王轻声说,"讲出来啊,让大祭司听听。"

"遵命。"狐说,"司牧官的说法很有问题。如果人拿着火把,狮子的后面必然出现一具大黑影。这人刚从梦中惊醒,把影子当怪物。"

"这就是所谓的希腊智慧吗?"大祭司说,"可是,葛罗人不采纳奴隶的建议,即使他是王上的宠幸也不例外。如果那天看见的兽是影子,又怎么样呢?王上。许多人说它'是'影子。哪天这影子开始往城里来,就有你好看了。你身上流着神的血液,自然天不怕地不怕,但一般老百姓呢?他们会恐惧到连我也镇压不住,搞不好起哄放火烧你的宫室,烧之前,先把你关在里面。够聪明的话,还是行大献的好。"

"祭典的详细步骤是什么?"父王问,"我这辈子还未有过。"

"大献不是行在安姬宫内,"大祭司说,"牺牲者必须献给兽。神话里说,兽就是安姬,或安姬的儿子——阴山之神,或同是两者。牺牲者被带到阴山上的圣树那里,绑上树后,单独留下。这时,兽就会出现。你方才说要拿小偷充数,这会得罪安姬。在大献中,牺牲者必须是纯全无瑕的。因为,按神的话说,这样献上的男人要给安姬作丈夫,女人则给安姬的儿子作妻子。两者都称作'兽的晚餐'。当兽是安姬时,它与男人睡觉,是安姬的儿子时,便与女人睡觉。无论它是谁,一扑上来,便狼吞虎咽……有许多不同的说法……许多神话故事……许多奥秘。有人说狼吞虎咽便是爱的表现,因为按神的话说,一个女人若与男人睡觉,便是吞吃他。这也就是为什么你说要以小偷、年老力衰的奴隶或战俘作为大献的牺牲,是多么离谱的事,甚至国中最好的人都不配担任这角色。"

父王的前额全汗湿了。神的事所引起的肃穆、诡谲和恐怖气氛在厅内酝酿,愈来愈浓。忽然,狐爆出声:"王上,王上,听我说!"

"说啊!"

"你难道没发觉?王上,"狐说,"祭司胡说八道。说什么影子是兽,兽是女神又是男神,爱就是吞吃——六岁的孩子说的话比这还合逻辑。几分钟前说这恐怖大献的牺牲必须是那个遭天谴的人,也就是全地最邪恶的人,献祭他,等于是替神施行惩罚。现在,又说他是全地最良善的人——纯全无比的牺牲——当作一种报偿许配给神。问他,他到底意味

着什么?怎么可能两种性质同时存在?"

当狐启口时,如有任何希望从我心中窜生,这下全幻灭了。这样争辩根本无济于事。 我非常了解狐当时的心境,他被祭司的谬论给惹火了,一下子气昏了头,连赛姬的安危都 抛诸脑后。(我发现,任何人,不只是希腊人,只要脑筋清楚又口舌伶俐,极容易作出同 样的反应。)

"今天早上我们可是彻底领教了希腊智慧,不是吗,王上?"大祭司说,"这类的话我早就听过了,不需要一个奴隶来教我。他这番辩论听似高妙,却唤不来雨,长不来米谷;献祭却能。这种辩论能力也未带给他不怕死的勇气。今天,他所以沦为你的奴隶,正因为在某一战役中,他丢下了武器,宁可让人捆绑,带到异域卖掉,也不愿枪矛穿心而死。至于了解与神有关的事呢?他那希腊智慧是帮不上忙的。他想把什么事都看得一清二楚,好像神只不过是写在书上的字。王上,我与神交涉已有三代之久,深知他们令人望而目眩;神的灵随处进出,如潮涨落;神的事,说得愈清楚就愈离谱。哪一处神宫不是黝黝黯黯的?我们从神所得的是生命和力量,不是知识和言语。神圣的智慧并非清淡如水,而是暗浓似血。为什么遭天谴的人不可以是至善又是至恶的?"

说着, 说着, 大祭司的脸愈来愈像一只狰狞的鸟, 与摆在他腿上的鸟形面具恰好相配。他的声音虽不宏亮, 却不再像老人般颤抖。狐则弓背坐着, 两眼盯住桌面。我猜, 被俘的往事, 一经人揶揄, 他的心头仿若有旧疮疤被热铁烙上一样。那一刻, 我真想把大祭司绞死, 封狐为王, 只可惜我没这权力, 不过, 在这场争辩中, 强者是谁, 一看便知。

"好了,好了,"父王说,脚踱得更快,"你们说的也许都对。我既不是祭司,又不是希腊人。我,人们经常告诉我,我是王。你话还没说完吧,接下去呢?"

"因此,我们决定,"大祭司说,"找出遭天谴的人。我们开始卜签。首先问是否应在平民中找。签答:'否'。"

"再来呢?快说啊!"父王急道。

"我不能说得再快了,"大祭司说,"总该让我喘口气。"接着,我们问可否在长老中找,签答: '否'。"

父王的脸,颜色莫名,又青又红。这时,他正是愤怒、恐惧交加,包括他自己在内, 谁都不知道哪一种情绪会占上风。

"我们又问是否可在王卿中找,签答:'否'。"

"你们接着问……?"王挨近大祭司,低声问。

大祭司说:"我们接着问:'在王的家中找吗?'签答:'是'。"

"嘢,"父王喘着气说,"嘢,正被我料中了。打从一开始我便嗅到了。真是篡逆新招啊!反了!"然后提高声音,"反了!"下一瞬间,他已走到厅门往外大嚷:"反了!反了!侍卫们保持戒备!巴狄亚戒备!禁卫们呢?巴狄亚呢?去把巴狄亚叫出来。"

一阵急步声,铁器哐啷哐啷碰撞,侍卫队赶来。巴狄亚,侍卫队队长,相貌老实的一个人,走了进来。

"巴狄亚,"王说,"今天门外有许多人。该带多少人,你自己决定,去把门外那些持 矛站着的逆贼,一个个替我宰了,不是吓跑,而是宰掉,懂吧?一个也不留。"

"杀掉庙卒?"巴狄亚问,看看父王,又看看大祭司,最后又看回父王。

"庙鼠!庙乌龟!"父王嚷道,"你聋了吗?吓破胆了吗?我——我——"他气得说不出话。

"这是下下之策,王上,"大祭司说,"整座葛罗城已都武装起来了。王宫的每道门外都站着一队武装人马。你的侍卫队人数仅及他们的十分之一。并且,侍卫们不敢出手。你敢和安姬交锋吗?巴狄亚。"

"你会见风转舵吗?"王问,"我养了你这么多年,那天在瓦瑞林可是我用盾护住了你的命。"

"那天你的确救了我一命,王上,"巴狄亚说,"这是我永远承认的。愿安姬派我多多为你效命(明年春天或许有机会。)只要一息尚存,我就矢志效忠葛罗王和葛罗的众神。不过,若是王和神相争,最好是你们大人物间私下和解。我不与王权或神灵作对。"

"你——你简直像个女人,"父王尖声骂道,像吹响笛。接着又说,"滚吧!等会儿再找你理论。"巴狄亚行个礼,走了;从他的脸上,你可以看出他根本不在乎这羞辱,好像一条大狼狗面对小狗虚张声势的挑衅。

门再关上,父王苍白着脸默不作声,猝然间抽出他的匕首(就是赛姬出生的晚上刺死侍童的那把),三个箭步走到大祭司跟前,把两位少女推开,刀尖一下子刺透祭司的衣袍,触到他的肌肤。

"老浑蛋,"他说,"使出你的绝招吧,嘿,这把刀的滋味如何,痒痒的,是不是?这里怎么样?这里呢?一把刺进你的心嘛?还是慢慢锥?这下子可随我高兴不高兴了。外头也许有一大群蜂,蜂王却在这里。这会儿,瞧你怎么办?"

单就人间的事论,我从未见过比祭司的冷静更神奇的事。遑论匕首,只要是有人用手指戳向你的两肋间,任凭谁都难面不改色。祭司却泰然自若,把着扶椅的手并无抓紧的迹象。他头动也不动,用原来的声音说:

"戮进去吧,王上,快慢随你高兴,对我都一样。不过,不管我死活,大献是一定要进行的。我到这里来,凭藉的是安姬的神力。我活着便是安姬的代言人。其实,或许更久些。祭司是不会完全死灭的。如果你杀了我,我会更常进宫来,不分白昼、黑夜。别人也许看不见我;我想,你会看得见。"

这真是再糟糕不过了。狐常教我把大祭司想象成一个十足的阴谋家,喜欢玩弄政治权术,常常假借安姬的口吻扩张自己的权力、土地,迫害自己的对敌。我觉得并非这样。他笃信安姬与他同在。瞧他坐在那里——命悬刀口,瞎了的眼却眨都不眨,定定凝视着父王,面目表情如苍鹰——连我都相信安姬与他同在。我们真正的敌人实在不是凡人。厅里充满了神灵,肃穆得令人颤栗。

父王像野兽一样呻吟、咆哮,转身走离大祭司,整个人跌坐在椅子上,靠着椅背,两手摩搓过脸庞,又摩搓着头发,累坏了似的。

"接下夫呢?把它说完,"他说。

"后来,"祭司说,"我们问遭天谴的是不是王上,签答:'否'。"

"什么?"父王说,(以下是我一辈子觉得最可耻的事)他的脸一下子开朗起来,只差没笑出声。我以为他一直都知道箭头指的是赛姬,所以,一直替她担心着,想尽力保护她。原来,他并未想到赛姬,也未想到我们其他人。我竟然一直相信他是个面对争战勇气十足的人。

"继续,继续,"他说。他的声音已经变了,变得脆亮许多,好像突然年轻了十岁。

"签占出你最小的女儿,王上。她便是遭天谴的人。伊思陀公主必须作大献的牺牲。"

"这就难了,"父王说,很沉痛的样子,但我知道他在演戏,不想让人看出他终于松了一口气。我急得失去理智,刹那间,已扑到他跟前,像求情的人一样抱住他膝盖,嘴里不知嘟嚷些什么。我哭着恳求,叫他爸爸,这是我从未用过的称呼。我相信这一插曲颇让他开心。他试着踢开我,看我还是紧抱着不放,身子在地上滚来滚去,脸和前胸都擦伤了,终于站起身来,一把抓住我的肩膀,把我提起来,然后倾全力将我摔开。

"你!"他喊道,"你这臭妮子、娼妇、卖春药的,竟敢在男人面前插嘴!神堆在我身上的愁苦、灾难还不够吗?还要你来抓我、烦我?稍微让你一下,恐怕还咬我一口呢,瞧瞧你那张脸有多凶,像只发威的母狐狸。再这样撒野下去,就把你送到侍卫房去挨揍。安姬啊!难道鬼神、狮子、兽影、乱民、懦夫折磨我还不够,还要加上这个臭妮子?"

他真是愈嚷愈得意。我在昏晕的边缘,不能哭,不能说话,也站不起来,隐约听见他们商议着祭杀赛姬的过程。先是把她囚禁在自己的寝宫——不,最好是那间五角屋,这比较安全。庙卒将协助宫中侍卫加强戒备,把整座王宫团团包住,因为老百姓正像风信鸡——说变就变,说不定会前来营救。他们冷静、谨慎地商议着,仿佛在筹备一趟远行或一场节庆。然后,在一阵嘶喊声中,我失去了知觉。

第六章

"她醒了,"是父王的声音,"狐,你扶那一边,把她扶上椅子。"他们两人把我抬起来,父王的手比我想象的轻柔。后来,我发现武士的手几乎都是这样。厅中只剩下我们三人。

"小妮子,喝点,这对你有用,"扶我坐上椅子后,他拿一杯酒凑到我嘴边,"哇,溅得像小娃娃一样。慢慢喝。对了,这不就好多了?如果这他妈的狗洞王宫里还有一片生肉的话,应该拿它敷在你擦伤的部位。女儿啊!谁叫你与我作对。男人最受不了女人多管闲事,尤其是自己的女儿。"

他有一种说不上来的愧疚,不知是为了打我,还是为了毫不抵抗就把赛姬交出,谁晓得?此刻在我眼中他只不过是个懦弱、卑怯的王。

他摆好酒杯。"事到如今,"他说,"叫嚷、拉扯都无济于事。狐方才告诉我,甚至在你崇拜的希腊,照样有这种事发生。"

"王上,"狐说,"我还没说完哩。的确有个希腊城邦的王杀了他女儿祭神,但是,后

来,他的妻子把他杀了,他的儿子又杀掉他的妻子,也就是自己的亲生母亲。结果,有鬼从阴间上来把他儿子追得发疯。"[5]一听之下,父王搔搔头,表情木然。"这就是神一贯的作风,"他喃喃,"先逼你做某件事,然后再为这件事惩罚你。不过,还好,我既没有妻子,也没有儿子。"

这下,我的声音可又恢复了。"王上,"我说,"你不可以这样做。伊思陀是你的女儿,你千万不可以让他们杀她。你连救救她都没试一下。一定有办法可想的。在今天和大献的日子之间……"

"听!听!"父王说,"你这傻瓜,明天就是大献的日子啰!"

我又差点昏倒。这和她必须被祭杀一样是噩耗,恐怕更严重。直到现在,我才真正难过起来。我以为她若还有一个月的时间活——一个月?是的,一个月等于永恒——我们还有快乐的日子过。

"这样好些,"狐轻声用希腊语对我说,"对她,对我们都好。"

"你在那里嘀咕些什么?狐,"父王说,"你们两人这样盯着我,好像我是用来吓小孩的双头巨人,说啊!你们要我怎么办?狐,凭你的机智,如果你是我的话,会怎么办?"

"我会先用武力抵抗一天看看。或者多争取点时间,譬如说,这几天公主恰好月事来,不适合做新娘,或说我做了个梦,梦中有声音指示,大献最好等到新月再举行。我或许会用钱买通人发誓,宣称祭司卜签时作弊。河的对岸有半打人租用他的地,一向对他不满,这些人是最佳人选。我也会办个大宴会。总之,任何可以争取时间的举措。只要给我十天功夫,我会差个密使去找伐斯国王,答应他任何条件,只要他及时率兵来拯救公主,即使把葛罗和我自己的宝座拱手送他,都可考虑。"

"什么?"父王咆哮道,"你真会慷他人之慨。"

"但是,王上,如果我身为国王又为人父,为了救公主,不用说王位,就是自己的性命,我都愿牺牲。让我们力战到底吧!将奴隶们武装起来,若是他们表现出大丈夫的英勇,就还给他们自由。即使到了这地步,如果宫里的人都同心协力,我们仍可以拼得过他们。最坏的情况,不过是大家舍身成仁。这总比两手染着女儿的血下阴间好。"

父王又一次跌坐在椅子上,开始又气馁、又不死心地训话,好像老师在调教一个笨学生(我曾经见过狐这样对蕾迪芙说话)。

"王是我,是我询问你的意见。通常替王出主意的人,总告诉他怎样扩充或保住王权和国土,这才叫做替王出主意。你呢?你叫我把王冠抛上屋顶去,出卖疆土给伐斯国,亲自把脖子伸出来让人家斩。下一步你大概要告诉我,治疗头痛最好的方法是把头砍掉吧?"

"我懂了, 王上,"狐说,"请你原谅。我忘了你的安全才是我们应该不顾一切保住的。"深深了解狐的我,不用看也知道他脸上的表情是什么,这真像啐父王一口痰似的叫他难堪。其实我经常看见他用这种表情瞅父王,只是父王从未察觉过。我决定一语道破了。

"王上,"我说,"我们身上流有神的血液,这样尊贵的家族承受得了这种耻辱吗?想

想,你死了之后,人们讥笑你曾用小女孩当作挡箭牌救自己的命,这滋味如何?"

"听听她! 听听她! 狐?"父王说:"瞧我不把她打个鼻青眼肿!不说把她的脸掴个稀烂,反正毁不毁容对她没半点差别。臭妮子,你当心点,我不想一天之内揍你两次,不过,别得寸进尺。"他又站起来在厅中踱步。

"你这个催命煞星!"他说,"你会把人逼疯。人家会以为献给兽的是'你'的女儿。拿生命作挡箭牌,你说。似乎没有人想到她是谁的女儿。她是我的,我的骨肉。这可是我的损失,有权利生气、叫嚷的是我。如果我不能好好利用她,我生她干嘛?这干你屁事?你以为你这样哭闹、叫骂,背后隐藏的歪脑筋我看不出,是不是?有什么女人会这样爱同父异母的妹妹,何况你这个母夜叉?真是只有鬼才相信。简直不合常理,看我哪天不把你拆穿才怪。"

我不知道他是否真的相信自己所说的话;看样子他可能相信。他脾气一来,什么乱七 八糟的事都相信;而且,宫中任何人都比他了解我们女生相处的情形。

"是的,"他说,稍稍冷静一点,"值得同情的是我。人们要的是我的骨肉。不过,我只能秉公行事,不能为了救自己的女儿,就把国家给毁了。你们两人联合起来怂恿我徇私。其实,这种事史有前例。我为她难过,但是,祭司说得有理,安姬有她当得的祭。为了一个小女孩——一个男人也一样——就值得我们大家赔上自己的命?聪明的人都知道,牺牲一人保全群众方为上策。每一场战争不都是这样的吗?"

酒和激愤使我恢复了元气。我从椅身站起,发现自己能站稳。

"父王,"我说,"你说得对。一人为众民捐躯本是合宜的,请以我代替伊斯陀,献给 兽。"

父王缄默不语向我走来, (轻柔地) 拉起我的手腕, 领我走到厅的另一边悬挂大镜的地方。你也许奇怪他为何不把镜子挂在寝宫里, 原来, 他颇以拥有这面镜子自豪, 希望每个访客都见识它。这镜子是在遥远的某个国度磨造的, 邻国的王所拥有的, 没有一面比得上它。我们用的镜子通常很模糊, 这面镜子让人一照, 整个容貌看得一清二楚。因为我从未单独留在栋梁室, 所以, 从未照过它, 他让我站在镜前, 我们两人并肩出现镜中。

"安姬要求国中最漂亮的少女作她儿子的新娘,"他说,"你却要给她'这张脸'。"他默默扶我站在镜前一分钟,也许以为我会哭,或把脸转开。最后他说:"走开!像你今天这样撒野,任凭哪个男人都受不了。你那张脸啊,最好马上用块牛排补一补。走,狐和我必须赶紧磋商。"

走出栋梁室时,我第一次感觉腰痛;原来,摔倒时把腰扭了。然而,看见短短时间内,整座王宫起了变化,我随即又忘了痛。宫中,突然拥挤起来。所有的奴隶,不管有事没事,总是跑来跑去,或三三两两聚拢,脸上表情庄严,轻声交谈着,哀伤中略含一丝喜悦(对这,我倒不介意,反正只要宫中有大事发生,他们的反应就这样)。阳台上有许多庙卒闲荡;一些庙中的少女坐在廊下。从院子传来香火的味道,牲祭不断。安姬已经接管王宫了;诡谲、肃穆的气氛到处弥漫。

走到梯阶下方,我会碰到谁呢?除了蕾迪芙之外。她泪涟涟向我跑来,哇啦哇啦哭诉:"噢,姐姐,姐姐,多可怕呀!噢,可怜的赛姬!只是赛姬一人,对不对?他们不会要我们全家人,会吗?我没想到会这样——我不是故意的——不,不是我——噢,

噢....."

我把脸凑近她,低声却清晰地说:"蕾迪芙,哪天我若当上葛罗国女王,或在宫中掌权,看我不把你吊起来慢慢用火烧死才怪。"

"噢,太残忍了,太残忍了,"蕾迪芙抽泣道,"这种话你怎说得出口,况且我已经难过死了?姐姐,不要生气,安慰我一下嘛——"

我把她推开,继续走我的。蕾迪芙的哭功,我早就领教过了。她的眼泪不全是假的,但廉价若臭沟水,我明白了——其实,我早就略有预感——是她到安姬宫去告状,并且不怀好意。当然啰,除了存心恶作剧之外,她根本没料到会导致这种结局(她从来不管自己任着性子会惹出什么祸)。如今,她后悔了;但是,只要一枚胸针或者新的情夫出现,她马上停止哭泣,呵呵浪笑。

走到楼梯顶端(我们的宫殿不只一层,甚至还有走廊,造型不同于希腊的建筑),我几乎喘不过气来,只觉腰痛加剧,一只脚还有点跛。我仍然尽快赶到那间囚着赛姬的五角房。门自外拴着(我后来用这间房施行软禁),门前站着一个全副军装的人,他是巴狄亚。

"巴狄亚,"我气喘吁吁,"让我进去。我必须见伊思陀公主。"

他和蔼地看着我,摇摇头说:"不可以,姑娘。"

"但是,你可以把我们两个人都关进去呀!巴狄亚。除了这一道,又没其他门。"

"越狱逃亡都是这么开始的,姑娘。虽然我同情你和那位公主,但,这行不通。我奉 了最严格的命令。"

"巴狄亚,"我哭求他,左手压着腰间(痛愈厉害了!),"这是她活着的最后一晚。" 他转过脸去,又说:"抱歉,不可以。"

我一言不发转头就走。虽然除了狐的之外,他的脸是我当天所见的唯一一张仁慈的脸;那一霎那,我却恨他,胜过恨父王、祭司甚或蕾迪芙。我接着所做的事证明我的确急疯了。我拼命跑进寝宫,里边有父王的兵器。我拿了一把素净的好剑,抽出剑身,瞧了一瞧,试试它的重量。对我,丝毫不算重。我又摸摸剑棱、剑尖,当时觉得够利了,虽然剽悍的武士恐怕不以为然。很快地,我又回到赛姬的囚房。虽然身为女人,激怒中的我不乏男人的胆量。"看剑,巴狄亚!"我大声喊出。

对从未使过兵器的女孩而言,这的确是疯狂的尝试。即使懂剑术,脚跛加上腰痛(深呼吸时更是要命),也让我施展不开。虽然这样,为了制伏我,他还是显了点身手,主要的原因当然是避免还击时伤到我。没两下子,他已经把剑挑落我的手。我呆立在他面前,手掌重重压着腰,浑身粘嗒嗒地出汗,忍不住发抖。他的眉间不见一滴汗,呼吸速度没变;对他,就是这么不费吹灰之力。发现自己如此没用,不禁新愁浇旧愁,纳闷极了,于是孩子气地放声大哭,像蕾迪芙一样。

"姑娘,你不是男的真是太可惜了,"巴狄亚说,"你像男人一样眼明手快。我没见过哪个新兵第一次出手有你这么灵活的,我真想训练你,只可惜——"

"巴狄亚啊,巴狄亚,"我哽咽着,"杀了我吧,这样就一了百了了。"

"不可能的,没这么好死的,"他说,"你不会马上断命,而是慢慢拖磨至死。你以为剑一刺一抽,就叫人一命呜呼吗?这是故事书的玩意。当然啦,除非我横刀把你的头斩断。"

我一句话都说不出,只知道哭,哭。

"真是要命,"巴狄亚说,"我可受不了这个。"这时,他的眼眶也盈满了泪水;他是个心肠软的人。"谁叫她们一个这么勇敢,另一个又长得那么可爱。来吧!姑娘,别哭了。就让我赌上自己的命吧!也顾不得安姬发怒了。"

我凝视他,还是说不出话。

"如果帮得上忙,我愿为里面的那位姑娘舍命。你或许奇怪,为什么身为侍卫长,我竟然站在这里,像个普通狱卒。我不愿让别人做这差事呀,我以为,如果可怜的姑娘叫唤时,或有任何理由让我进入囚房内,在她的感觉里,我总比任何陌生人亲切。小时候,她曾经坐在我膝上……不知道诸神懂不懂得人情味啊?"

"你要让我进去?"我问。

"有一条件,姑娘。你必须发誓,一听我敲门,即刻走出。这里目前很安静,呆会儿就会有人进进出出。庙里的两位姑娘马上来了,已经通知我了。你爱呆多久尽管呆,不过,我一发出信号,你一定得立刻出来。敲三下——就像这样。"

"一听你敲三下,我会立刻出来。"

"请发誓,姑娘,手按在我的剑上。"

我发了誓。他左右看看,拿掉门栓,说:"快点进去。愿天保佑你们。"

第七章

五角房的窗户开得又小又高,甚至中午都需照明,正因这样它才可以充当囚房。这是 我曾祖父盖的,原为一栋高塔的第二层,后来因故停工,未再往上搭建。

赛姬坐在床上,身旁燃一盏灯。当然,我一下子扑进她臂弯中,但是,一瞥间看见的景象——赛姬、一张床、一盏灯——成为我一辈子难忘的记忆。

我还未开口,她便说:"姐姐,他们把你怎么了?瞧,你的脸,你的眼!他又打你了。"这时我才发现她一直哄慰着我,好似受害的孩子是我。这给巨大伤恸中的我,平添一阵心痛。从前那段快乐时光中我们之间的爱不是这样的。

灵敏、柔细如她,马上体会出我的感觉,她随即叫我"麦雅"^[6],这是婴儿时期狐教她的。是她最先学会的几个字之一。

"麦雅,麦雅,告诉我,他把你怎么了?"

"噢,赛姬。"我说,"有什么要紧呢?杀我都无妨!只要他们抓我,不抓你。"

她还是不罢休,逼得我全盘说出,虽然时间那么有限。(我怎能拒绝她?)

"妹妹,没什么好说的了,"我最后说,"对我,这一切都无所谓。他是我们什么人?说他不是我们的父亲,怕会羞辱你我的母亲。说是的话,'父亲'这称呼就变成了诅咒。从今以后,我相信他会临阵躲到女人的背后去。"

她听了竟然笑了(让我怵然心惊)。她几乎没怎么哭,即使哭,我想,大半也是因为 爱我、同情我。她坐在那里,挺直着前身,俨若女王,没有半点行将就死的迹象,只是手 非常冷。

"奥璐儿,"她说,"你让我觉得,比起你来,我更是狐的高足。你难道忘了每天早晨我们念来自勉的话?'今天,我会遇见残暴的人、懦夫和骗子、嫉妒人的、醉酒的。这些人所以这样,因为他们不能明辨是非。'这种恶临到他们,却未临到我;然而,我要同情他们,不要——"她以敬重的态度模仿狐的声调;模仿的技术比葩妲高明多了。

"噢,孩子,你怎会——"我又泣不成声。她所说的这一切听来虚飘飘的,离我们眼前的悲痛那么遥远。我觉得我们不应这样谈下去,至少不该现在。至于谈些什么好,我不知道。

"麦雅,"赛姬说,"你必须答应我,你不会做出惊天动地的事吧?你不会自戕吧?千万别!为了狐的缘故。我们三人是要好的朋友。"(为什么她一定要说"朋友"?单单是朋友吗?)"现在,只剩下你和他了,你们必须同心协力,比以前更团结,就像殊死战中的同袍。"

"噢,你的心是铁打的,"我说。

"至于父王,请为我向他道别。巴狄亚是个谦恭、明理的人。他会告诉你垂死的女孩 应该对自己的生身之父说些什么。临终总不要显得卤莽、无知。除此之外,我对父王没有 什么好说的了。对我,他简直像个陌生人;我对养鸡妇的婴儿认识得都比对他多。蕾迪芙 嘛——"

"把你的诅咒给她吧。如果死人会——"

"不,不。她所做的,她并不知道。"

"不管狐怎么说,我都不会饶恕蕾迪芙,即使你求情,也没用。"

"你愿做蕾迪芙吗?什么?不愿?那么,她实在值得同情。如果他们容许我支配自己的首饰,你一定要留下我俩真正喜欢的,那些大的、贵重的全都给她无妨。狐和你若喜欢什么,就自己留下。"

我再也忍不住了,把头埋在她腿间哭泣。多么希望她也这样靠在我的腿间!

"抬头看看我吧,麦雅。"不多久,她说,"别惹我心碎,我可是要作新娘子的人了。"她忍心说,我却不忍心听。

"奥璐儿,"她轻柔地说,"我们是神的后裔,绝不要羞辱了这血统。麦雅,每回我摔跤时,叫我不要哭的,不都是你?"

"我想你大概一点都不怕,"我说,听起来几乎像在责备她,虽然这不是我的本意。

"只有一件事,"她说,"我心里某个角落还残留着一道冰冷的疑惑,一抹可怕的阴影。假若——假若——阴山并没有神也没有神圣的兽,而绑在树上的人只是一天又一天因饥渴、因风吹、因日晒慢慢死去,或被乌鸦和野猫一口一口啄死,那么……噢,麦雅,麦雅……"

这时,她开始哭起来,恢复她孩子的天真。除了抚慰她,和她一起哭外,我能做什么?说来,十分叫人惭愧——她这么一哭,我反倒在悲苦中尝到一丝甜味。我来五角房探监,本来就是为了安慰她。

她先停止了哭泣,抬起头来,又俨若女王地说:"但是,我不信这个。大祭司曾到我这里来过。从前我不认识他。他和狐所想象的不一样。姐姐,你知道吗?我愈来愈觉得狐并不认识真理的全面。当然,他知道的已够多了,如果没有他的教导,我心中必像地牢一样黝黑。然而……我不知怎么说才恰当。他把整个世界称作一座城,但这座城的根基是什么?城底下是地球本身。城外面呢?所有的食物是否从那里来的,包括危险在内?……万物或生长或朽烂,或滋养或毒害,或在阴湿中粼粼发亮……总之,(我说不上来为什么)让人觉得多多少少像安姬……"

"是的,像安姬宫,"我说,"全地不都充满她的味道吗?你我这样阿谀她,难道还不够?诸神想把我们拆散……噢,这叫我怎受得了?……他们有什么绝招还没使出呢?当然,狐错了,他根本不了解安姬。他理念中的世界未免太单纯了些。他以为神并不存在,或者(傻呵!)神若存在,必定比人良善。他心地太好了,所以,从未想到神的确存在,但是比最坏的人还坏。"

"或者,"赛姬说,"神真的存在,但不会做这些事。即使会做这些事,这些事也不像 表面看来的那样,这难道不可能吗?如果我真是嫁给一位神,那又如何呢?"

我真被她惹火了。我连命都愿为她舍了(至少,这是真的,我知道),竟然在她赴死的前一晚还会生她的气。她说得那么沉着、富有哲理,好似我们正在梨树后与狐辩论,眼前还有数不清的时辰、岁月。我们之间的离别,对她,仿佛算不了什么。

"噢,赛姬,"我几乎尖叫起来,"这是什么?除了谋杀的懦行之外,还能是什么?他们把你抓起来,你,他们曾经膜拜过,而连只蟾蜍都不忍心伤害的你,他们抓来喂怪兽……"

你会说——我也已经对自己说了几千遍——一知道她内心已稳妥地相信大祭司的话,认为自己是去嫁给神当新娘,而非给兽当食物,我应该与她站在同一阵线,支持她的看法。我到她这里来,不就是为了尽可能安慰她吗?的确不应拿走她原有的信心。但是,我无法自制。也许这与我的自尊有关,跟她的有点类似,那就是不愿意蒙起自己的眼睛,不愿意遮掩事情可怕的一面;或者,焦虑中自有一种苦毒的冲动,要说出,不断地说出,最坏的可能。

"我知道,"赛姬用低沉的声音说,"你认为它会来把我这祭物给吞吃了。我自己也是这么想。总之,就是死。奥璐儿,你以为我像小孩一样不懂事吗?如果我不死,怎能替葛

罗全境付上赎价呢?而且,如果我所要去的是神那里,当然必须经过死亡。这种方式,有 关神的讲论中最离奇的部分,也许是真的。被吞吃和与神结合也许没什么不同。实际的情 形,我们并不了解。一定有许多事,连大祭司或狐都不知道。"

这回我咬咬自己的嘴唇,一句话也不说,心中只觉龌龊莫名。她难道认为兽的淫欲比饥饿境界更高?她难道愿与一条虫、一只巨晰蜴或一阴影交欢?

"至于死,"她说,"门外的巴狄亚(哦,我多么爱巴狄亚)一天至少瞻仰它六次,前去寻找它时还吹着口哨。如果被死吓倒的话,那真是白作狐的学生了。而且,姐姐,你也知道,他自己曾经透露,除了他所追随的之外,希腊还有其他思想大师。有些大师教导说,死亡就像在一间狭小、漆黑的房子(这便是我们死前所认识的人生)开了一扇门,通往一辽阔、真实的所在,那儿,真正的太阳照耀着,我们将遇见——

"噢,残忍,残忍!"我哀哭着,"你留下我一人,不难过吗?赛姬,你曾经爱过我吗?"

"爱你?怎么了,麦雅?除了你和狐公公外,还有谁让我爱?"(不行,她怎能在这当儿扯进狐来?)而且,姐姐啊,你不久就会来和我团聚的。她以为,人的一生,在今天晚上的我看来,会很漫长吗?就算我活下去,又怎么样呢?想象得到的,我最后总会被嫁给某个王——恐怕和父王一模一样。这一来,你看,结婚和死又有什么两样?离开娘家——失去你,麦雅,和狐——失去自己的贞操——生孩子——所有这些都是死。说真的,奥璐儿,我自己也把不准。此去对我也许是最佳的选择。"

"最佳!?"

"是的,活下去的话,我指望什么呢?这王宫、这样的父亲——这个世界有什么值得留恋呢?最美好的时光我们已经共同度过。奥璐儿,有件事我必须告诉你,我从未告诉过别人,包括你在内。"

现在的我当然知道即使是最相爱的人,彼此也有秘密。但那天晚上,听她这么一说, 我心痛如刀割。

"什么事呢?"我说,一面看着我们的两双手在她腿上相牵。

"我一直对死怀有一种憧憬,"她说,"至少,从有记忆以来便如此。"

"噢, 赛姬, "我说, "难道我的存在未带给你任何快乐?"

"不,不,"她说,"你不了解。这与一般的憧憬不同。每当最快乐的时候,我憧憬得更厉害。可记得那些快乐的日子,我们到山上去,狐、你和我三人,风和日丽……葛罗城和王宫在眼前消失。记得吗?那颜色和气味,我们遥望着阴山。它是那么美丽,使我油然产生一种憧憬,无止境的憧憬。那里必有某处地方可以满足我的憧憬。它的每一样景物都在呼唤我:赛姬,来!但是,我不能去,还不能去!我不知道去哪里。这使我难过,仿佛我是一只笼中鸟,而其他同类的鸟都归巢了。"

她吻着我的双手,又放开它们,站起身来。她和父王一样,讲起令自己激动的话时, 喜欢踱来踱去。从这一刻起,我觉得自己已经失去她了。(多令人惊骇啊!)明天的献祭 只不过为一件已经开始的事作结(多久以来?在我毫不察觉下),她已经离开我,活在自 己的世界中了。

既然我写此书是为了控告神,公平的话,也应写入一切别人可以用来控告我的。所以,让我写下这个:正当赛姬说着的时候,我觉得尽管我很爱她,却抹不去心头的一股怨恨。虽然,极其明显地,她所说的这一切在此刻带给她无比的勇气和慰藉。我却不要她有这勇气和慰藉,这些就像梗在我们中间的厚障蔽。如果众神是为这怨恨的罪弃绝我,我的确犯了这罪。

"奥璐儿,"她说,眼睛灼灼发亮,"你知道的,我就要到那阴山去了。记得我们怎样常常瞻仰它,渴望它?还有那些我编的故事——那座黄金和琥珀砌成的古堡,那么耸入云天……我们以为永远无法到那里去。如今,万王之王将为我盖这座城堡。真希望你能相信!请听我劝,千万别让悲哀堵住你的耳朵,使你的心肠变硬——"

"心肠变硬的是我吗?"

"永远不要对我心硬;我也不会对你心硬。不过,请听我说,众神要人的血,并且指出要谁的,这些事真的像表面上的那样邪恶吗?如果他们选上国中其他一个人,那他真会吓死,让他承受这种悲哀,真是残酷。但是,他们选中我,而我,麦雅,打从孩提时期,还被你两手抱进抱出时,就已经为此预备好了。我一生中最甜蜜的事莫过于憧憬——憧憬到阴山去,去找出一切美的源头——"

"这是最甜蜜的事?噢,残忍呵,残忍!你的心不是铁打的,而是像石头般硬。"我啜泣着,不过,她可能没听见。

"——那是我的家乡,我原应出生在那里。你以为这毫无意义吗——这一切的憧憬,对家乡的憧憬?真的,此刻我觉得的,不像是离去,而像归来。从我出生到现在,阴山的神一直追求着我。噢,至少请抬起头来看我最后一眼,向我贺喜吧!我去,乃是去到我情人的怀里,你难道不了解——?"

"我只知道你从未爱过我,"我说,"你尽管去神那边吧,你已变得和他们一样残忍。"

"噢,麦雅!"赛姬哭了,她终于又流泪了,"麦雅,我....."

巴狄亚敲门了。没有时间说动听的话了,也没有时间收回已溜出嘴的话。巴狄亚又敲门,敲得更响。我曾抚剑发誓,这誓言像剑一样刺入我心。

最后的,忘情的拥别!记忆中没有这经验的人多么有福。有这经验的人,可忍受得了我这样白描直抒?

第八章

一回到走廊,我的腰痛又发作了,与赛姬在一起时,竟浑然未觉。不过,悲哀的感觉倒僵化了一阵子,虽然脑筋变得十分清明。我决定陪赛姬到阴山上的圣树那里,除非他们用铁链把我拴住。我甚至打算躲在山上,等祭司、父王和其他人离开后替赛姬松绑。"倘若真有幽影兽,"我想着,"让我救不了她,那么,我会亲手毙了她,免得她被兽蹂躏。"为了应付这一切,我必须好好吃喝一顿,睡个好觉(已经午夜了,我仍滴米未沾),但首先,必须弄清楚谋杀(他们所谓的"大献")到底什么时候进行。所以,我强忍着腰痛,在走廊踅来踅去,终于撞见一位老奴,父王的酒师,他应知详细过程。整队行

列,他说,将在天亮前一小时从宫中出发。我于是回到自己的卧房,叫侍女为我端来饭食,一面坐着等候那时辰临到。忽然,一阵晕眩涌上,除了觉得浑身发冷之外,我无法思考、知觉。侍女端上食物,我勉强自己吃,却咽不下,仿佛嘴里被塞满布团似的。不过,倒喝了点她们为我找来的啤酒,又喝了许多水(因为啤酒使我翻胃)。餐没用完,人已快睡着了,迷迷糊糊中,我依稀记得自己深知哀恸临身,却怎么也想不起为了什么。

她们把我抬上床。身体一被碰触,我立刻抖缩,并发出呻吟,一下子,便不醒人事了。所以,当她们照我的指示,在天亮前两小时叫醒我时,我觉得只不过是心跳一下之后的事。一醒过来,我忍不住尖嚎,因为睡了一觉,伤处全都绷硬起来,每动一下,有如被热铁箝灼咬。有只眼睛,上下眼睑肿得闭合住了,等于瞎了。她们看见扶我起床让我这么痛苦,便恳求我躺下。有个侍女说起床也没用了,国王已经指示,两个公主都不准出席大献。另一个问是否需叫来葩妲。我用恶毒的字眼叫这个侍女闭嘴,告诉她,若有元气,我必定好好打她一顿。果真这样,实在不公平,因为她是个好女孩(还算幸运,我的侍女们都不错,因为一开始我便亲自调教,拒绝让葩妲插手)。

她们总算帮我穿上了衣服,努力想喂我吃点东西,甚至拿来一点酒,我想是从父王的酒瓶里偷来的。她们全在哭,我没有。

为全身酸痛的我穿衣,需要折腾半天。所以,酒未来得及喝,便听见音乐已经奏起, 奏的是庙乐——安姬的音乐,鼓、号、响板、钹齐声喧噪——暧昧、令人嫌厌,神圣中充 满死亡的味道。

"快!"我说,"他们要出发了。噢,我起不来。扶我,扶我。不,再快点!如有必要,拖也行。我若呻吟、喊叫,就当没听见。"

他们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把我扶到楼梯头。向下俯视,我看见栋梁室和寝宫间的大厅炬火荧荧,人头攒聚。众多卫兵中夹杂一些贵胄少女,她们戴发冠、蒙面纱,作伴娘妆扮。父王穿着耀眼的华冕,有个人戴着鸟形面具。传来的气味和薰烟显示,无数牲口已在院子里的祭坛上被宰杀了(即使全地闹饥荒,神的食物仍需想尽办法弄到)。大门洞开着,穿过它,可以瞥见清冷的晨曦。门外,成群安姬庙的祭司和少女在那里吟唱。一定有一大堆看热闹的人,因为在歌声一间歇,便传来人群的嚣噪。(绝不会错!)任何兽类聚合一处,都不会发出像人的喧嚷那样丑陋的声音。

我一直没见到赛姬。神比我们聪明,总会使出人意想不到的狠招,让我们提防不得。 终于,我见到赛姬了,但是,见到不如不见。她直挺挺端坐在大祭司和父王之间的抬舁 上。我起先所以没见到她,是因她脸上涂满了油彩,全身穿金戴银,又顶了一头庙姑似的 假发。我不知道她有没有看见我。她的眼睛,嵌在那厚厚的一层毫无生气的假面中,显得 非常奇怪;当她往外张望时,你辨不清她张望的方向。

实在高明,神的伎俩。杀她还不够,必须假借她父亲的手,把她从我身边夺走还不够,必须夺走三次,让我心碎三次。第一次是用卜签定罪她,然后是昨晚她那番离奇、冰冷的话,现在呢?用这副粉饰、俗丽的恐怖模样,来毒害我对她的最后印象。安姬戕夺了最美丽的生灵,把她变成一具丑陋的玩偶。

根据她们后来的描述,我试着下楼梯,但一移步就瘫倒了,她们只好把我抬回床上。

此后,我病了许多天,对这些天毫无记忆。她们说,我神智反常,两眼一直睁着没睡。我倒依稀记得自己看见各种不同的景象互相缠扭,层出不穷,却又似乎千篇一律。每

幅景象一出现,尚未读懂它,又变成另一幅景象。不过,每幅新的景象总在同一处地方扎痛我。同一条线贯穿所有的幻觉。请注意,这又是神的伎俩。睡觉也好、癫狂也好,人都逃不了他们的魔掌;借着噩梦、幻觉,他们照样追讨你。其实,这时的你最受他们摆布。唯一勉强能抗拒神的(完全的抗拒并不存在),是保持高度清醒、明智,认真工作,不听音乐,不仰观天空俯视大地,并且(最重要的)不爱上任何人。如今,他们发现我为赛姬心碎,便让她成为我一切幻象中的死敌。一想到她,我就有按捺不住的冤气。她对我深乎痛绝,我则成天想报复她。有时,她、蕾迪芙和我是三个玩在一起的孩子,没一会儿,和蕾迪芙便把我赶走,不让我加入游戏,两人手牵手站着嘲笑我。有时,我是个美女,情人长得略像可怜的遭阉割的泰麟(荒谬吧),或者略像巴狄亚(我想,因为他的脸是我病倒之前最后见到的男人脸)。但是,就在我们跨入洞房之际,或者就在喜床边,赛姬出现了,满脸油彩,戴着假发,整个人不及我的前臂长,但伸一根指头,便把我的情人拐跑了。他们走到门口,同时转过身来指着我嘻笑。但这些都是影像最清晰的片断,大部分时候却是模糊、混乱的——赛姬把我推下高崖,赛姬(像极了父王,却仍是赛姬本人)踢我、扯住我的头发甩我,赛姬把着火炬、剑或皮鞭追赶我,追过一片辽阔的沼泽、黑濛濛的山——我抱头鼠窜。总之,不断的欺凌、恨恶、嘲讪,而我下定决心报复。

当我开始康复时,幻象便消失了,唯一留给我的,是意识间一种深受赛姬伤害的感觉,只是我无法定下神来分辨到底是怎么回事。她们告诉我,曾有几个小时我躺在那里呓语:"残忍的女孩,残忍的赛姬,她的心是石头做的。"不久,我的神志又恢复正常了,知道自己疼惜赛姬,她也从未刻意伤害我。虽然最后一次的聚首,她没怎么谈到我,倒说了一大堆话顾及阴山神、父王、狐、蕾迪芙,甚至巴狄亚。这点颇让我伤心。

没多久,我注意到某种悦耳的嘈杂声已持续好一阵子。

"那是什么?"我问,被自己喑哑的嗓音吓了一跳。

"什么是什么?孩子,"是狐的声音,我隐约知觉他坐在我床边已有几个时辰了。

"那嘈杂声,公公,在我们头上的。"

"那是雨声,亲爱的,"他说,"真应为这雨和你的康复感谢神,我——你还是再睡一会儿吧!来,先喝了这个。"他把杯子凑上来时,我看见他颊上有泪痕。

我的骨头一根也没有折断,所有的疼痛已经随着瘀伤消失了。不过,我还是很弱。弱和工作是神未从我们身上夺走的两样苦中之乐。若非他们必然早已洞悉,我才不愿写出来,免得他们激动得连这两样也夺走。我是弱得无法感受太多的悲伤或愤怒。所以,元气尚未恢复的这些天,心情可谓相当快活。狐(他自己也苍老了许多)对我呵护备至,侍女们亦然。我这才明白原来大家还蛮喜欢我的。我睡得非常香甜,雨继续籁籁下着,偶尔,温和的南风从窗外吹入,伴着阳光。好长一阵子,我们谁也不提赛姬,尽谈些平常的事。

她们告诉我许多事。从我生病的那天起,气候就变了。舍尼特河又满了起来。虽然解旱太迟,来不及挽救大部分的农作物(只有一、两畦田结了穗);不过,菜倒是长得很好。最令人高兴的是,草奇迹似的回生了;比我们预期中的有更多牲畜获得保全。瘟疫更是全过去了(我的病与瘟疫无关)。鸟又飞回葛罗来,丈夫会射箭或设陷阱捕猎的妇女不必愁锅中没东西烧了。

这些事,侍女们告诉我,狐也告诉我。当旁边没人时,狐又另外告诉我其他消息。父 王现在可是人民的救星了,人民爱戴他、拥护他。大献的当儿,他成为人们同情、称颂的 焦点。在山上的圣树边,他号啕大哭,撕掉自己的衣袍,亲拥了赛姬不知多少次(他以前从未拥过赛姬),一遍又一遍说着自己不敢保留最心爱的人:"让她死吧,如果人民的福祉这样要求。"全体群众闻之恸哭——狐听人说。他本人并未在场,因为奴隶和外邦人不准出席大献。

"你知道吗?公公,"我说,"父王真会演戏。"(当然,我们用希腊语交谈。)

"不全然吧!孩子!"狐说,"他一边演,一边自己也当真起来。他的眼泪不见得虚伪,当然,也真不到哪里去——同蕾迪芙的一样。"

他接着告诉我从伐斯国传来的好消息。群众中曾有个傻瓜说伐斯王有十三个儿子。其实,他生了八个,其中有一个早夭。大儿子痴戆,无能执政,王于是(按照当地的法律所许可的)任命三儿子俄衮为继承人。结果,他的二儿子楚聂不满越次废立,轻易间便在国中挑起反动情绪,他登高一呼,许多人加入叛军行列,矢志为他争回继承权。这么一来,伐斯全地可能陷入内战起码一整年。目前,对峙的双方已经对葛罗摆出怀柔姿态,所以,与伐斯毗邻的边境目前当能太平无事。

几天之后,狐好不容易又跟我在一起(父王常常需要帮忙,大部分时候他无法来找我),我说:

"公公, 你仍相信安姬只是诗人和祭司捏造出来的吗?"

"为什么不是?孩子。"

"如果她不是神,为什么妹妹死后便有这些事发生?长久以来笼罩我们的危机和瘟疫一下子烟消云散。为什么呢?当那天他们——风竟然立刻转向了呢?"我发现自己不知道如何称呼那仪式。我的悲伤随着元气的恢复又回潮了,狐也一样。

"这是该死的巧合,该死的巧合,"他嘀咕,五官扭曲起来,部分因为愤怒,部分为了 噙住泪水(希腊男人与女人一样爱哭),"就是这种巧合滋长了蛮族的迷信。"

"可是,公公,你不是常告诉我世上没有巧合的事吗?"

"是没巧合,方才我只不过情急之下随口胡诌。我的意思是,这些事的发生与赛姬的死无关。它们全是同一网络的部分。这网络称为大自然,或太一。西南风越过一千里海陆吹到这里,若要这风不吹来,全世界的气候便需从头改观。万事都笼罩在这个大网络里,你不能从中抽出一根线,或加入一根线。"

"所以,"我用手肘撑起上半身,"赛姬死得毫无意义。父王假如多等几天,她便能免于一死,因为一切会自行否极泰来。这点,你认为堪称安慰?"

"不是这么说。他们的恶行,就像一切恶行一样,出于无知又徒劳。值得安慰的是,作恶的是他们,不是她。有人说,被绑上树时,她眼中毫无泪水,手也不颤抖一下。大家离去,留下她一人时,也没听见她哭喊,她死得那么良善、柔顺、勇敢,和——和——唉!唉!噢,赛姬,我的小——"感情胜过了理智,他用外袍掩住脸,哽咽离去。

第二天,他说:"小妮子啊,昨天可让你瞧见我没长进的样儿了。我研究哲学,起步太迟了。你还年轻,还有希望。爱和失去爱原本是自然设定给人性的。如果不能承受后

者,那是我们自己的愧咎,不是赛姬的。用理性而不用私情看,人生所能臻至的美德,她哪样没做到?——贞洁、节制、谨慎、温柔、仁慈、勇气——和名誉;虽然名誉只是糟粕,若应将它列入,她可堪与伊菲革涅亚和安提戈涅^[7]齐名呢!"

当然,有关这两位少女的故事,他早就讲给我听了,并且常常讲,所以我记得一清二楚,包括诗人们的遣词用字。然而,我请他再重述一遍,主要是为他着想;因为我已经够大到懂得人(尤其是希腊人)能够从自己口中说出的话获得安慰。不过,我自己也爱听。这些平日熟习的事物能帮人抑制住强烈的伤感;从恢复健康以来,我的思绪总掺和着哀愁。

次日,我第一次下床,便对狐说:"公公,我失去了作伊菲革涅亚的机会,那么,让 我做安提戈涅吧!"

"安提戈涅?怎么作呢?孩子。"

"她亲手掩埋了哥哥。我可以学她——总还有些遗骸可寻。即使是兽,也不会吃尽每一根骨头。我必须到圣树那儿。可能的话,我会把它……它们……捡回来,好好烧成灰。如果太多了,带不回来,就埋在山上。"

"这倒是颇敬虔的行为,"狐说,"合乎人的礼俗,虽然未必合乎自然。不过,这时上山去,就气候说,恐怕晚了点。"

"所以要尽快行动啊!二十五天之后,就要开始下雪了。"

"但愿你能做到,孩子,你病重了好一阵子了。"

"我能做的就只有这个。"我说。

第九章

我已经可以起身在宫里、花园里走走了,不过,有点偷偷摸摸的,因为狐告诉父王我还在生病,以免他把我叫到栋梁室做事。父王常常问:"这小妮子怎么搞的?她难道想一辈子赖在床上?我可不愿供养只吃饭不做事的懒虫。"失去赛姬并未使他因此对蕾迪芙或我仁慈些。刚好相反,"听他说话的口气,"狐说,"仿佛世上作父亲的疼女儿,没有一个比得上他疼赛姬。"神把他的心肝宝贝夺走了,独留给他一个小荡妇(蕾迪芙)和一个母夜叉(就是我)。不用狐告诉我,我也猜得到。

我自己倒是忙着筹计怎么到山上圣树那边去收拾赛姬的遗骸。我决心这样做,说起来很轻松,真正去做,却是极其困难。我从未骑过牲口,所以,只能步行。从宫里到树那儿,一个识路的男人都得走上六个钟头。我,一个女人,又不识路,至少要八个钟头。然后,花两个钟头做所要做的事,回程就算六个钟头吧,总共需要十六个钟头,这不是一口气可以完成的。我必须在山上过一夜,随身需带食物(尤其水)和保暖的衣服。我的元气若未完全恢复,这计划也行不通。

事实上,现在回顾,我似乎尽量拖延着。并非畏难,而是做完这件事后,余生好像没什么可留恋的了。只要这件事尚未完成,我和下半辈子枯寂的荒原之间便还有一道隔障。一旦收拾好她的骨骸,一切与她有关的事似乎就从此结束了。但是,纵使这件壮举还搁浅在前头,已有沮丧从日后荒寥的岁月向我汹涌地扑过来,与我先前捱受的痛苦不同。我没

有哭,也没有扭指头,倒像水被装进瓶里闲置在阁楼:完全静止,没人喝它、倒它、泼它或摇它。日子没完没了,仿佛影子钉牢在地面,日头不再移动。

有一天,百无聊赖到了极点,我从一道小门进宫,门后一条狭窄的甬道,两旁各为侍卫房和乳酪间。我坐在门槛上,与其说是身体疲劳(神不安好心,使我越长越壮),不如说是意兴阑珊,下一步不知该往哪里去或该做什么。有只臃肿的苍蝇正攀沿门柱往上蠕动。我记得当时觉得这虫蛆恹恹懒懒、似无目标的蠕动,恰是我人生的写照,甚至是全体人类的生活写照。

"姑娘,"声音从后传来,我抬头一看,是巴狄亚。

"姑娘,"他说,"恕我直言。我也尝过悲伤的滋味。像你现在一样,我曾经镇日枯坐,任由时间瘸腿蹶过,一晃便是几年。是战争医治了我,我还不知有什么更好的疗伤方法。"

"但是,我又不能打仗。"我说。

"你能,差不多能了。"他说,"可记得在小公主的囚房外(蒙神恩眷的人啊,愿她魂魄平安!),我曾说你眼明又手快。你以为我是说来安慰你的,也许是吧,但的确也是事实。现在,侍卫房没有人,这里又有几把钝剑,不妨进来,让我教你使剑。"

"不,"我无精打采地说,"我不想学,学了也没用。"

"没用?试试再说。当身体的每一根肌肉,包括手腕和眼睛都活动起来时,人就无暇 悲伤了。这是事实,姑娘,不管你相不相信。此外,像你这样一付天生的好身手,若不加 以训练,简直是可耻的浪费。"

"不,"我说,"不要管我。除非用利剑,让我死在你刀下。"

"随你胡说。只要试过之后,你就不会这样了。来,你不学,我就永远站在这里。"

一个和蔼的男人总能说服小他几岁,心中伤悲的女孩。我终于站起身来,跟他进去了。

"那盾牌太重了,"他说,"这面正好。喏,这样把住它。一开始便需记住,你的盾是武器,不是一堵墙。攻击时,不只是剑,连盾也是利器。看,我这样挥舞盾,让它像蝶翅一样翻舞。只有这样,你才能把从各个方向击来的箭镞、矛头和剑尖挡开。现在,这是你的剑。不,不是这样拿。你必须稳稳把住它,却不要太用力,它又不是野兽,想挣脱你的掌握。对了,这样好多了。再来,左脚跨向前——不要看我的脸,看我的剑,击刺你的又不是我的脸。接着,让我教你一些防身术。"

他足足把我留了半个钟头。我从未这样聚精会神过,整段时间内,什么也没想。不久前,我才说工作和体弱可以聊慰伤心人,其实,汗尤然——它比哲学更能医治乖僻的心灵。

"够了,"巴狄亚说,"你的姿势非常好,我有把握把你训练成剑士。明天你会来吧? 不过,别穿这样的衣服,碍手碍脚的,最好只到膝盖。" 我真是又热又渴,赶忙越过甬道,跑进乳酪房喝了一大碗奶。凶年以来,我已经忘了食物可以如此甘美。这时,有位兵丁走进甬道对巴狄亚说话(我猜他看见我们在做什么),我听不清巴狄亚的回答。过一会儿,他提高了声量:"不错,她长得不怎么样,但是,她是个勇敢、诚实的姑娘。若有个瞎眼的男人,而她又不是王的女儿,准可以做人家的好太太。"听在我耳里,这简直近乎情话。

此后,我每天都向巴狄亚学剑,他的确是我的良医。我仍然悒郁寡欢,只是麻木的感觉消失了,日子又恢复了正常的步调。

不久, 我告诉巴狄亚自己多么想到阴山去以及为什么。

"真是设想周到,姑娘,"他说,"太惭愧了,这原是我该做的。的确,我们至少该为蒙恩眷的公主做这件事。你不用去,我替你去。"

我说我要亲自去。

"那么,你必须让我跟着去,"他说,"你一个人绝对找不到地方。再说,路上若遇见 熊罴、豺狼、流氓或山地野人,那更糟糕。姑娘,你不会骑马吧?"

"不会,没人教过我。"

他耸耸眉想着。"一匹马够了,"他说,"我坐在马鞍上,你紧挨着我。上山不必六个钟头;另有一条捷径。但是,我们所要做的事恐怕比较费时,必需在山上过一夜。"

"王上容许你出宫那么久吗?"

他噗嗤一笑。"噢,很简单,我会编个故事。他待我们可不像他待你一样。虽然他言语粗暴,对士兵、牧人、猎夫等,倒不算是恶主。他了解我们,我们也了解他。只有在面对女人、祭司和政客时,他才会恶形恶状。其实,是因为他怕这些人。"这点,我倒从未想过。

六天之后,巴狄亚和我在清晨挤牛乳的时刻动身,这天天气阴霾,四下里漆黑如夜。宫中没人知道我们的动静,除了狐和我的侍女之外。我穿了件带兜帽的黑披风,又戴了面纱。披风下是件学剑时穿的短褂,又佩上男人的腰带和一把利剑。"我们顶多只会遇见野猫或狐狸,"巴狄亚预先告诉我,"但是,任何人,无论是男是女,上山去,绝不能不带武器。"我侧坐在马背上,一手抱着巴狄亚的腰,另一手扶着膝间的骨瓮。

城里阒无人声,只听见我们的马蹄达达响,虽然稀稀落落有几户人家灯亮着。

从城里走向舍尼特河的途中,一阵倾盆大雨从背后扫来,渡河时,又乍然停了,乌云 开始消散。但是,往前望去,仍然没有破晓的影儿,因为那正是阴云聚拢的方向。

右边越过安姬宫。它的造形是这样的:一片鹅卵形的基址,上面矗着一块块年代久远的大石头,每块石头有两人高四人宽。没有人知道这些石头哪来的,怎么运来的,是谁矗起来的。石头之间砌有砖块,把整座墙填实。屋顶是用茅草葺成的,略作穹窿状,所以整座建筑圆凸凸的,好像伏在地面的一只大蜗牛。祭司们说这是神圣的形状,酷似那枚孵出世界的蛋或孕育世界的胎房。每年春天,大祭司必被关进宫内,然后从西边的门持剑冲出,象征新的一年诞生了。当我们路过时,有烟从宫中袅袅升起,因为安姬前的火永远不

一过了安姬宫,我的心情开始起了变化。一方面因为已进入陌生的地域,另一方面一离开那神圣不可侵犯的地方,我刹时觉得连空气都沁甜起来。阴山庞然耸峙在前,挡住了晨曦;但是回首望去,在城的远方,赛姬、狐和我经常漫步的山颠,黎明已经来临,更远的西天,云彩一片酡红。

我们上上下下爬过许多座小山,但总是愈爬愈高;山径还算平坦,两旁尽是草坡,左边有一座浓密的树林,此刻路正往那方向拐去。从这里,巴狄亚岔离正路,骑上草坡。

"那就是圣道,"他说,朝树林指去,"他们带着公主走那条路,近路则陡峭多了。"

我们走了好长一段草径,渐渐往上爬向一山脊,它高高地挡在眼前,把整座阴山遮住了。一爬上峰棱,我们歇下来让马喘口气。这时,周围的景物全都改观了。我开始惴惴不安。

我们一头撞进了大白昼,阳光亮得刺眼,气温暖和(我把披风撩到背后)。浓浓的露水为草地缀上一毯明珠。阴山,比我想象中巍峨、遥远,手掌般大的日头挂在它的峰顶上,使它看来不像实物。隔在阴山和我们之间的,是茫茫一片山谷起伏,有丛林、巉岩和数不完的湖泊。前前后后,左左右右,整个斑斓多彩的世界随山峰耸入云天,远方甚至有一抹粼粼的海波(虽然不及希腊的大洋浩瀚);一只黄莺啼啭;除此之外,唯有旷古幽邃的沉寂。

我不安个什么劲?你应能相信,我是带着感伤动身的,这是一趟悲哀的差事。然而,劈头迎来的,仿佛是一道声音,不知是挑逗或挑衅,虽然无言无语,若用言语说出,应为:"你的心干嘛不雀跃?"愚蠢呵,我的心几乎雀跃地回答说:"是啊,为什么不雀跃?"我必须灌输自己无数的理由,才能叫自己的心不雀跃。他们把我心爱的人夺走了——我,丑陋得不可能找到爱的公主、父王的喽啰、可恨的蕾迪芙的囚官;父王去世之后,搞不好被人杀了,或沦为乞丐——谁知道葛罗国日后的下场呢?然而,我的心禁不住雀跃起来。眼前辽阔、壮丽的景观使我心旌飞扬,我整个人仿佛腾空逍遥,往八方遨游,一一浏览尘世所有奇特、美丽的物象,直到天崖海角。病前不知有多少个月,触目所见尽是干旱、枯槁,而今,四围的清新、润泽让我觉得自己误解了世界。它是这样的和蔼、充满喜笑,仿佛它也有颗雀跃的心,甚至连我的丑陋都变得难以置信,谁能察觉丑的存在呢?当他的心邂逅了长久以来所憧憬的,仿佛在他丑陋的容貌、粗壮的肢体之内,有个温柔、新鲜、轻灵而惹人爱怜的人。

伫立峰棱不过一晌功夫,此后几个小时,我们又上下爬过几座蜿蜒的山头,大部分时候牵着马步行,有时走在断崖边缘。我的不安持续着。

我应该抗拒这种痴愚的兴奋,不是吗?单就礼节的要求看,我绝不能带着快乐的心情掩埋赛姬。如果喜滋滋地前往,怎能叫自己相信爱过她呢?同时,理性也这样要求。对这世界,我认识得太清楚了,不会受惑于它突现的笑脸。一个男人若三次发现自己的女人不贞,却一再被她淫荡的挑逗蛊惑,这种男人,哪个女人受得了?如果刹那的风和日丽、苦旱后新冒的草芽、病后的健康,便能叫我与这鬼神出没的、瘟疫猖獗的、臭朽的、暴君似的世界和好,我岂不像这种男人吗?不,我是明眼人,不是白痴。说真的,当时我并不知道,如今倒是明白了,原来,若非为了把人导入另一新的痛苦,神绝不会邀请人进入这种不可抑遏的喜乐中。人是诸神的泡沫,他们耍弄你,把你吹鼓起来,然后弹指戳破你。

即使不认识这点,我已自有主见。我能够驾驭自己。难道他们以为我不过是只口笛,容让他们随兴胡吹?

爬上最后一座山头,面对真正的阴山,我的不安停止了。虽然阳光依旧刺眼,高处不胜寒,冷风凛冽。脚底下,介于我们和阴山之间,是一片幽郁的峡谷,受了咒诅似地布满暗色的苔藓、地衣、碎岩、巨石。从阴山山麓倾塌而下,有一整沟的石屑趴向谷底,仿佛阴山长了疮,流出成串石状的脓。我们仰头上眺,它那庞大的山躯耸向云天,峰顶乱石纠结,状若巨人的臼齿。眼前见到的山貌实在不比屋顶陡峭,除了左手边有几座令人触目惊心的巉岩;总之,它像一面单调的墙往上矗伸。此刻,它更是黝黑一片。到了这里,神已不再挑逗我了。这里甚至没有任何景物可使最快活的心雀跃。

巴狄亚指向右前方,在此,阴山坡度平缓,形成一山坳,比我们所站的地方低。背后,除了天之外,空无一物。就在山坳上,衬着天空,孤零零地站着一棵没叶子的树。

我们牵着马,步行走下黑谷,一路举步维艰,石头非常滑溜,直走到最低洼的地方,才接上圣道(它从北端进入峡谷,也就是我们的左边)。由于已经很近了,我们不需再爬山。几个转弯便抵达山坳。冷风刺骨。

圣树近在眼前,我竟然害怕起来。很难说为什么,只知找到枯骨或遗体的话,也许能叫我停止害怕。我相信自己当时有一种孩童似的没来由的恐惧,担心赛姬既没活着又没死。

终于到了。铁腰圈,空悬的链子从腰圈绕上枯树干(树皮已经剥落),风吹来,不时发出嘎嘎的响声。见不到骨头、残衣、败絮,也见不到血迹,什么都没有。

"这怎么解释呢?巴狄亚,"我问。

"神把她带走了,"他说,脸色苍白,声音压得很低(他是个敬畏神的人)。"一般的野兽不会吃得这么干净俐落,至少会留下几根骨头。除了神圣的幽影兽之外,也没有任何野兽能够不解开铁链便把她带走。即便如此,应能找到一些摔落的首饰。若是人呢?除非携有工具,否则也无法替她松绑。"

没料到这一趟来,竟是徒劳,什么事也没得做,什么东西也没得收。我毫无意义的人生就此开始了。

"我们还是可以到处找找看,"我痴傻地说,明知道什么也找不到。

"是,是,姑娘。我们可以到处找找,"巴狄亚说。我知道他是出于一片好心。

我们于是找起来,一圈一圈往外找,他走这头,我走那头,眼睛盯着地面搜寻。气温酷冷,披风随风乱甩,把我脸颊和小腿都刮痛了。

巴狄亚出声叫喊时,正走在我前头,向东穿越山坳。我先把打在脸上的头发往后扯,这才看见他。我急步向他奔去,有如添翼,因为西风把我的披风吹涨成帆。他给我看自己找到的东西——一颗红宝石。

"我没见过她戴这颗宝石,"我说。

"姑娘,为这最后的一程她戴了。他们按照神圣的礼仪妆扮她全身,连她脚屐上的带子也镶上了红宝石。"

- "噢,巴狄亚!这么说来,有人——有东西——把她带到这里来。"
- "也有可能是脚屐被衔到这里。这点,一只野狼都办得到。"
- "继续找,沿着这方向继续找。"
- "小心点,姑娘,如果一定要找,让我来吧。你最好留下来。"
- "为什么?有什么好怕的?无论如何,我不留在这里。"
- "我不曾听说过有谁越过这山坳。大献时,连祭司都只走到圣树那边。我们已经很接近阴山的险恶地带——我是说,神圣地带。一过了圣树,他们说,便是神界。"
 - "那么,该留下来的是你,巴狄亚。他们已经把我整够了,再整也是徒然。"
- "姑娘,你走多远,我便陪你多远。但是,让我们少谈他们的事,最好完全不谈。首先,我必须回去把马牵来。"

他回到系马的短灌木那里。有片响之久,我完全看不见他,独自一人站在凶地边缘。 后来,他又回来了,牵着马,非常勇敢地跟我往前走。

"小心点,"他又说,"随时可能走上断崖。"的确,再多走几步,我们仿佛一脚踩进空中,接着愕然发现自己正走在陡坡的转弯处。这时,从我们走下黑谷以来一直被云遮住的太阳,突然蹦了出来。

往下一看,好像撞见了世外桃源。脚底下,众山环抱中,偃卧着一小山谷明亮如珠。谷口向南,在我们的右方。谷的本身形似阴山南麓的一道山沟。虽然地势高,气候却比葛罗温和。我从未见过这么翠绿的草皮。有盛开的金雀花、野葡萄、许多蓊郁的树丛、无数耀眼的水面——深潭、溪流、一道道悬泉。我们丢石头测试哪一处山坡最容易走马。一路下坡,迎面的空气愈来愈暖和、甜沁。我们已走出了风口,可以听见自己的语声;不久又听见溪流潺潺、蜂群嗡嗡。

- "这可就是神的秘谷了,"巴狄亚嘘声说。
- "是够隐秘了。"我说。

走到谷底,暖和得让我想把手与脸浸入湍急、澄澈的溪流中;溪的对岸,便是谷的主体。我正要举手掀开面纱,忽然听见两道互喊的声音——一道是巴狄亚的。我抬头张望。一种莫名的战栗从头到脚袭贯全身。那儿,不到六尺远的地方,溪的彼岸,站着赛姬。

第十章

我欣喜若狂,又哭又笑,隔着水喃喃自语,却连自己都不知道说了些什么。是巴狄亚 的声音把我拉回现实。 "小心啊,姑娘,说不定是她的鬼魂。说不定——噢!噢!——是神的新娘啊!成了女神了。"刹那间,他满脸吓得惨白,弯身捧起尘灰,直往前额猛撒。

不能怪他。她实在神采焕发,恰如希腊语所形容的,不过,我一点都不觉得她懍然可畏。怕她?我一手抱大,又教说话、又教走路的赛姬?她衣衫褴褛、肤色黝黑许多,是日晒风吹的结果;但是,那一脸笑——她的眼瞳像两颗明星,她的四肢丰满、光润(除了那一身褴褛),没有丝毫露宿野外、三餐不继的痕迹。

"欢迎!欢迎!欢迎!"她说道,"噢,麦雅,这正是我所期待的,我唯一的心愿。就知道你会来。多令人高兴啊!还有慈心的巴狄亚,是他带你来的吗?当然啰,我早就猜到。来,奥璐儿,涉过河来。我会告诉你哪里最便捷。可是,巴狄亚,抱歉,你不能过来。亲爱的巴狄亚这里不是——"

"是,是,神所恩眷的伊思陀,"巴狄亚说(我想他反而松了一口气),"我了解的,我不过是个士卒。"他接着轻声对我说,"姑娘,你去吗?那可是吓人的地方。说不定"

"还用问吗?"我说,"即使这是条火河,我也要过去。"

"当然啦,"他说,"你我不同,你身上流有神的血。我和马就留在这头。这儿没风,又有肥草吃。"

我已走到岸边。

"再过去点,奥璐儿,"赛姬指着,"这是最容易涉的地方。往前直走,绕过那块大石头。慢点!脚要踩稳。不,不要走左边,那里水很深。走这边。好了,再一步就到了,来,我拉你一把。"

缠绵病榻加上在室内呆太久似乎使我的体质变弱了些。总之,河水冰凉得使我喘不过气来,水流既急又猛,若非赛姬及时伸出手,我早就没顶随波而去。百感交集中,有个念头掠过脑际:"她变得何等强壮啊!将来准比从前的我力气大,瞧她哪天出落得既美丽又健壮。"

接下来是一阵手忙脚乱——一时间又想讲话、又想拥泣、又想亲嘴、又想深吸一口气。她把我领到离河几步远的地方,让我坐在暖和的石南丛中,自己再傍着我坐下。她的手紧紧握着我摊在腿上的手,就像那晚在囚室中一样。

"怎么啦?姐姐,"她快活地说,"你觉得我的门槛又冷又深,是吗?瞧,你差点没停止呼吸。让我来帮你恢复元气。"

她一骨碌站起,走去不远的地方取来一些东西。一粒粒清凉的小黑莓用绿叶子包着。"吃吧!"她说,"这岂不像神的食物吗?"

"是没吃过比这更甜的,"我说,当时真是又饥又渴,因为已到了午时,甚至还晚 些,"不过,赛姬,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

"等等,"她说,"等这筵席过后再说。喏,酒来了。"我们的背后有一溜细细的水泉从 覆满苍苔的石岩中渗出。赛姬两手合成杯,接了一捧水凑近我唇边。 "喝过比这更珍贵的酒吗?"她问,"有比这更漂亮的酒杯吗?"

"的确爽口,"我说,"不过,最难能可贵的是这杯子。世上的东西中我最钟爱的,莫过于它。"

"那么就送给你吧,姐姐。"她慨然应允,像极了厚赐礼物给人的女王或富婆。我感动得热泪盈眶,许多赛姬童年的嬉戏情景又历历在目。

"孩子,谢谢你。"我说,"真希望它确实属于我。不过,赛姬,严肃点吧,动作且快些。说说,这些日子,你是怎么过活的?对了,你又是怎么脱身的?哦,别让眼前的快乐给冲昏了头。现在,我们该怎么办?"

"怎么办? 乐在其中啊! 难道还有比这更重要的吗? 我们的心为何不该雀跃?"

"是啊,我们的心不正雀跃着吗?但是,你难道没想过——多离奇啊!这下子我可以饶恕众神了。再过一阵子,大概也能饶恕蕾迪芙。但是,怎么可能呢?——不到一个月,冬天就来了,你怎能——赛姬啊,你怎能活到现在呢?我以为,以为——"想起自己所以为的情景,我整个人泣不成声。

"喔,麦雅,喔——"赛姬(这日又是她安慰我)。"所有的担忧、害怕全都过去了。一切已恢复祥和,我会帮你体认这点;直到你快乐起来,我才能放心。是的,你还没听我说哩。你一定十分惊讶吧?发现这华美的居所,而我竟然住在其中。喏,瞧我这副模样,你难道不觉得惊奇?"

"是的,赛姬,我真是整个人给吓呆了。我当然愿意听你娓娓道来,不过,首先,让 我们筹谋、筹谋吧!"

"奥璐儿,你太严肃了,"赛姬调侃我,"你总是一天到晚筹东谋西。当然啦,调教像我这么蠢笨的孩子,不这样也不行,况且你实在教导有方。"她轻吻我一下,就这样把过去种种——那段令我眷恋不已的往日——作了了断,接着便开始讲她自己的故事。

"离宫的时候,我的神智并不清明。那两位庙姑还未替我涂面、妆扮,便先让我喝了种又甜又黏的液体——某种迷魂药吧,我想——因为喝过不久,我便觉得轻飘飘的,好像在梦中一样。这种感觉愈来愈强烈,持续了好一阵子。姐姐,我想,每个被杀来献祭安姬的人,都会给灌这种药,这便是为什么我们总觉得这些人死得非常安详的原因。我脸上的油彩尤其加强了这种效果,它使我的脸变成硬梆梆的,好像不是我的脸。我并不觉得要被祭杀的是自己。这感觉更随着喧哗的庙乐、炉香和炬火一圈圈扩大。我看见你,奥璐儿,站在楼梯头。虽然想向你挥别,手却沉重得抬不起来,简直像铅那样重。心想无所谓吧,因为你不久也会醒觉过来,发现这一切不过是一场梦。从某个角度看,的确是这样,不是吗?眼前,你不正在梦觉边缘吗?什么,还在难过?我一定得帮助你明白。"

"你或许以为出了宫门之后,凉爽的空气会使我的头脑清醒过来,不过,药性似乎尚未完全发作。我一点也不怕;当然也不兴奋。坐在抬舁上,脚下一片人头,这幅情景本身就够离奇了……又加上一直在那里喧腾着的号角和响板。我根本分不清上山的路是长是短。每一寸路似乎都很绵远,远到能让我看清路上的每一粒石头;甚至每经过一棵树,我总能定睛注视良久。然而,整趟路程却又好像眨眼间的事;不过,无论如何,总是长到让我的心智恢复了些许。我开始知觉事情有点不妙,于是,首度觉得有话要说。我试着喊出声来,让他们知道搞错人了,我只不过是可怜的伊思陀,绝不是他们想杀的那个人。但

是,除了呻吟和呢喃之外,我什么也说不出。这时,一个有着鸟状头面的人出现了,或者说一只躯干像人的巨鸟。"

"可能是大祭司。"我说。

"是吧,如果他戴上面具之后,还是个祭司的话;说不定戴了面具的他已浑然成了神。总之,他说:'再给她一些。'一位年轻的祭司于是踩上某人的肩膀,把那又甜又黏的液体再灌进我嘴里。我不想喝,但是,麦雅,你知道,那就像你叫理发师替我拿出扎入手心的刺一样——许久以前,你记得的,你紧紧按着我,叫我要乖,说一下子就好了。是的,正像这样,所以,我便觉得最好还是听话。"

"接下来我所知道——确实知道——的是,我被扶下抬舁,踩在火烫的地上,他们把我绑上树,用铁链缠绕我的腰身。是铁链的锒铛声把剩余的药效从我脑中驱出。父王在一旁,又哭又叫,一面撕扯着自己的头发。麦雅,你知道吗?他真的凝视着我,定神凝视着我,我觉得这几乎是他第一次正眼看我。不过,当时我只希望他不要再哭闹下去,希望他和所有的人都走开,好让我一个人留下来好好哭它一场。这时,我真想哭,我的头脑愈来愈清醒,整个人于是害怕起来。我强自效法着狐常说的那类希腊故事中的女子,心里明白自己应能撑到他们离开,但是,他们必须快点离开。"

"噢,赛姬,你自己说的,一切的凶险都过去了。忘掉那可怕的一刻吧!快点告诉我你是如何获救的。要讲、要安排的事还多着呢,哪有时间——"

"奥璐儿,时间要多少就有多少。你难道不乐意听我的故事?"

"当然乐意啊,而且每一细节都乐意听。不过,且等一切安全无虞又——"

"如果这里不够安全,哪里算安全呢?这是我的家哩,麦雅。而且,如果你不听惨暗的片断,又怎能体会出我经历到的神奇和荣美呢?其实,情况并不那么糟,你知道。"

"糟到让我不忍卒听。"

"噢,请别这么说。总之,他们终于走了,留我单独面对蔚蓝的苍天,四周环踞着焦黄、枯槁的崇山峻岭,到处一片死寂。毫无风吹的影儿,连圣树旁也不例外;记得吗?就像旱灾到了末期的情景。我渴得半死——全是那黏液在作怪。接着,我初次察觉他们把我绑得让我蹲坐不得。这时,我才开始气馁,难过得哭了,噢,麦雅,我多么需要你和狐啊,我只能祷告、祷告、祷告,求神让将要发生的事尽快发生。然而,什么事都没发生,除了流泪使我更渴之外。接着,过了好长一段时间,有些东西慢慢聚拢在我身旁。"

"东西?"

"噢,没什么可怕的。起先只有野山牛。可怜哟,瘦成那样子,真替它们难过。必定与我一样饥渴。整群围成一大圈,一步步捱近我,却总不敢捱得太近。最后,隔了一些距离,对我哞叫。接着来了一只我从未见过的野兽,大概是山猫吧。她一骨碌凑近前来。由于我的手可以活动自如,便想伸手把它打走。其实,根本多此一举,因为它先后扑前、撤退不知多少次,才敢过来嗅我的脚趾(我想,起先它很怕我,就像我怕它一样)。接着它纵身立起,前爪趴向我,又嗅了一回。后来,就走了。它这一走,我倒有点怆然;本来嘛,它总是个伴。你可知我这时在想些什么?"

"什么?"

"起初,我要让自己开心,便试着遐想昔日梦幻中那座矗立在阴山上以黄金、琥珀砌筑的城堡、还有神。我努力让自己相信真有这回事。可是,我一点都信不来,并且想不通当初怎会信这套。往日的一切憧憬一下子幻灭了。"

我按了一下她的手,什么话也没说。不过,内心里却暗自高兴。大献的前夜,为了抚慰她,任由她这样幻想,也许是好的。(谁知道呢?)现在,我很高兴,她终于克服了这些。我实在不喜欢这门子事,太不自然了,太违反人情了。也许,这样窃喜正是神讨厌我的原因之一。反正,他们从来不告诉你。

"唯一对我有帮助的,"她继续说,"是完全不同的想法。其实,很难说是种想法,实在无以名状。其中包含了许多狐的哲学——他所说的有关神或'神圣本质'的话——又掺和了大祭司有关血与大地的讲论,说什么祭牲可以使五谷生长。我这样解释并不周全。它仿佛来自我的心灵深处,比看见黄金琥珀城堡的那部位还要深邃,比恐惧和哭泣还要深邃。它悠悠邈邈,无形无体,却又可以牢牢攀附,或者让它牢牢攀附。接着,一切都改观了。"

"改观?"我不了解她说的是什么,不过,也明白她自有道理,必须让她用自己的方式把经过讲出来。

"噢,当然是天气啦。绑在树上,我看不见,但却可以感觉到。刹那间,我觉得阴凉起来。于是,知道背后葛罗的天空必定乌云密布,因为整座阴山全都褪了色泽,我自己的影子也消失了。然后——这是甘美时刻的开端——一声风啸——西风啊——抚过我的颈背。风愈吹愈疾;你可以听到、闻到和感到雨近了。因此,我十分知道神的确存在着,并且雨水是我唤来的。风开始在我四围呼啸(那么轻柔的声音实在不应称之为呼啸),雨也滂沱。圣树为我稍稍遮了雨;我把手伸出,接了点雨来舔,实在太渴了。风愈吹愈猛,仿佛要把我举离地面,若非腰间的铁链,我早就扶摇上天了。就在这时——一瞬之间——终于——他出现了。"

"谁啊?"

"西风。"

"你看见它了?"

"不是它,是他,风神;西风他本人。"

"寨姬,当时你是醒着的吗?"

"噢,绝不是梦。人不可能做那样的梦,因为那是人眼未曾见过的。他虽然取了人的样式,但你绝不会将他错认为人。噢,姐姐,如果你亲眼看见,你就能了解,我怎能叫你了解呢?你见过麻疯病患没?"

"当然见过。"

"那么,你必然知道健康的人站在麻疯病患旁,特别显得神采焕发。"

- "你是说,比往常健康、红润?"
- "是的,站在神的旁边,我们简直就像麻疯病患。"
- "你是说,这位神全身通红?"

她拍掌大笑。"噢,不通,不通,"她说,"我明白了,原来,我并未让你了解我到底 在说些什么。不过,别介意。你自己终会亲眼看见神。这必定会发生,奥璐儿,我会想办 法让它发生。总有办法的。瞧,这也许行得通。当我看见西风时,起先真是既不喜又不 惧,只觉得惭愧。"

- "惭愧什么呢? 赛姬, 他们又没剥光你的衣服?"
- "不是这回事,麦雅,我惭愧自己是个凡人。"
- "这又有什么办法?"
- "你不觉得最叫人惭愧的,正是自己最无能为力的事。"

我想到自己的丑陋,便一言不发。

"他将我抱起,"赛姬说,他那俊美的双臂温热得几乎把我熔化,一时间,说不上来怎么回事;总之,毫无痛觉的,他已把我拉出腰链,又把我腾空抱起,远离地面,盘旋直上。当然,一眨眼,他又不见了。我见到他,就像惊鸿一瞥。这又何妨呢?我已经知道西风是他,不是它;因此,一点也不怕乘风飞翔,甚至不怕在空中来个翻筋斗。"

"赛姬,真有这种事吗?你不是在做梦吧?"

"如果是做梦,姐姐,你想,我怎么会到这里来?倒是在这之前所发生的事才像一场梦哩。为什么,葛罗的一切、父王,还有老葩姐,现在对我来说,实在悠悠忽忽得像极了梦,麦雅,且让我往下说吧。他把我腾空抱起,盘旋了一阵子,又轻轻放下地面。起先,我直喘着气,晕眩得看不清眼前的景致;西风实在是位洒脱、粗犷的神。(姐姐,你想,年轻的神是否应该学学怎样料理人事?他们的手那么不经意一摸,就能叫我们粉身碎骨。)但当我恢复知觉之后——哇,你能想象那是多美妙的一刻——我看见矗立在自己眼前的,正是一幢宫堡,我正躺在它的门槛。瞧,它可不只是我曾经梦寐以求的那幢用黄金和琥珀砌筑的城堡。如果仅止于此,我也许会以为自己真在做梦。但是,它的确不只如此。无论是葛罗的或狐形容的希腊建筑,都无法与它媲美。这是全然崭新的造型,人心从未想过的——喏,就在那儿,你可亲自观赏——等会儿,我就带你参观每一个角落。它岂是言语所能描述?"

"一眼便可看出这是神的居所。我指的不是人敬拜神的寺庙,而是神的家,是他作息的所在。原先,即使给我再多的钱,我都不愿进去。然而,奥璐儿,我不能不进去,因为有一道声音——悦耳吗?噢,比任何音乐悦耳;不过,我还是听得汗毛直竖——奥璐儿,你知道它说什么吗?它说:'进来吧,这是你的家(是的,它说这幢房子是'我'的家),赛姬,神的新娘,请进来吧。'"

"我又自惭形秽了,又对自己身为人感到惭愧,并且怕得要死。但是,抗命的话,耻辱更大,恐惧更深。瘦小、冰冷、颤抖着的我走上台阶,穿过阳台,进入内院。四下不见

半个影子。这时,突然声音此起彼落,环绕着我,发出欢迎的致辞。"

"什么样的声音呢?"

"像是女人的声音——至少,与风神那雄健的声音相比,显然是女人的声音。她们说:'进来啊,姑娘,进来啊,女主人。不要害怕。'声音仿佛随着说话者移步,在我前头引路,虽然我见不到任何人影。就这样,她们把我引入一凉爽的厅堂,有着拱形的堂顶,堂中一张桌子,桌上摆有水果和酒,那些水果见所未见——不过,你马上要见识到了。她们说:'姑娘,沐浴之前,请先把这吃了;随后还有盛筵哩。'哦,奥璐儿,我怎能叫你明白我的感受呢?我知道她们全都是精灵,而我多么想俯伏膜拜她们。但是,我不敢;如果她们奉我为这幢宫堡的女主人,我就必须有女主人的样子。不过,我一直怕这当中藏有恶毒的嘲弄,说不定突然间暴出一声可怕的冷笑——"

"哇!"我说,长吁了一口气,对这把戏,我是再清楚不过了。

"不过,我错了,完全错了。姐姐,这就是身为人的一部分耻辱。她们给我水果,又给我酒——"

"是声音给你吗?"

"是那些精灵。我看不见她们的手。不过,你知道,盘子和杯子看起来并不像自行在移动。你深知有手在操作着。而当我拿起杯子(她的声音变得非常轻柔),我——我——感觉到另有一双手,触摸着我的。又是那种几乎把我烧熔的温热,虽然一点也不痛。这真让人消受不了。"她突然脸红起来,莫名其妙地笑了。"现在,可就无所谓了,"她说,"然后,她们带我去沐浴。这浴室啊,你待会儿将看到,是一个四周环绕着雕栏画栋的露天内院,而水呢?简直温润如玉,馨香如……馨香如这整座山谷。当她们为我解衣时,我羞死了,不过——"

"你不是说她们全是女精灵吗?"

"噢,麦雅,你还是不懂。这种羞耻之心与她们是男是女无关。有关的是身为人——怎么说呢?——生来不够完全。你认为梦徜徉在醒世中不会自惭形秽吗?后来(她愈说愈快了),她们又替我穿好衣服——世界上最美丽的衣服——接着,便是盛筵——且有音乐伴奏——之后,她们把我带上床——这时夜幕已低垂了——而他……"

"他?"

"新郎呀……神的自己。别用那表情看我,姐姐。我仍是你的赛姬,忠诚不渝的赛姬。这是任何事物都改变不了的。"

"赛姬,"我起身说道,"我受不了。——你已经告诉我许多神奇的事。如果这些全是真的,那我过去这辈子岂不彻底错了,一切均需重新来过。赛姬,是真的吗?你不是说着玩的吧。你的宫堡在哪里呢?让我参观一下。"

"当然啰,"她说,站起身来,"请进吧。不过,别怕,不管你看见或听见什么。" "远吗?"我问。 她惊讶地看了我一眼。"什么远不远?"

"宫堡啊,神的家。"

你见过在人群中走失的孩子吧!他好不容易一眼找着自己的母亲,快跑过去,那妇人转过身来,却露出一张陌生的脸,这孩子愣住了,一时说不出话来,接着便放声大哭。赛姬的表情正像这样,先是一愣,随后茫然,所有让人觉得快乐的把握刹那间分崩离析。

"奥璐儿,"她说,开始颤抖起来,"你是什么意思?"

我也吓了一跳,虽然不知到底怎么回事。"什么意思?"我说,"宫堡在哪里呢?走多远才能到呢?"

她嚎叫一声。然后,惨白着脸,狠狠地瞪着我说:"眼前不就是吗?奥璐儿,就是它啊!你正站在宫门的台阶上。"

第十一章

这两个冤家正在作殊死斗。若有人当时看见我们,相信他会这样认为。的确,相距数尺对峙着,每根神经都紧绷起来,彼此又虎视眈眈,我们两人之间真可谓剑拔弩张。

叙述到这里,已接近我所以对神提出控诉的关键所在;因此,理应不计一切代价写下事实的全貌。但是,要彻底弄清在这些重大、静默的时刻里我到底想了些什么,实在不容易。太常回忆反而把记忆本身给搞模糊了。

我想自己的第一个想法必定是:"她疯了。"无论如何,对于诡谲莫测、不合常理得让人容忍不了的事,我绝对全心加以摒斥,不容它闯入心门。这样拼命抗拒,无非为了自保,免得自己心思狂乱,失去控制。

但是,呼吸平缓下来之后,我轻描淡写地说:"我们必须马上离开,这地方太可怕了。"(我记得自己耳语似的说。)

这么说来,她那看不见的宫堡,我岂不信以为真?说给希腊人听,他们必定嗤之以鼻;在葛罗,则不然,因为葛罗人与神太亲昵了。我们知道,在圣山上,在圣上最幽邃的地域——这使巴狄亚闻之心悸,连大祭司也裹足不前的地域——什么事都可能发生。人的心门再怎么闭锁,也排挡不了。是的,就是这样。无所谓信不信,而是神那捉摸不定、茫茫无涯的恶作剧令人想起就怕——整个世界(包括赛姬在内)已经逸出我的掌握。

总之,她完全误会我的意思。

"那么,"她说,"这下子你可看见了。"

"看见什么?"我问,这是装傻,我当然知道她指的是什么。

"你怎么搞的?这个啊!"赛姬说,"喏,这不是门吗?瞧,这墙真是金碧辉煌——"

不知为什么,一听她这样说,无名的怒火——父王特有的怒火——打从我心底烧起。 我发现自己大声狂喊着:"闭嘴!别说了!这里什么也没有!"(虽然狂喊并非我的本 赛姬满脸通红。这下子,她也生气了。"如果你真的看不见,摸一下总可以吧!"她哭叫着。"摸摸它,拍拍它。就在这里——"她想抓住我的手腕,却被我甩脱了。

"算了吧!我告诉你!这里确实什么也没有。你在睁着眼睛说瞎话,想叫自己相信真的有这回事。"不过,我这样说,也与事实不符。我怎能分辨她到底真是看见了那肉眼看不见的,还是发疯了?总之,离奇得令人憎恶的事已经发生了。仿佛可以用蛮力将它挡回似的,我扑向赛姬。冷静下来一看,我两手正扳住她的肩膀,把她当孩子似的死命摇撼。

她已经不是孩子了,且比我想象中还有力多了,所以,一下子就挣脱了我。我们又分 开对立,气喘咻咻,比先前更像对决的死敌。有种锐利而狐疑的表情,是我从未见过的, 遽然出现在赛姬脸上。

- "你不是尝了酒吗?你想,我能从哪里弄到酒!"
- "酒?什么酒?你到底说些什么?"
- "奥璐儿,我给你的酒啊!还有酒杯,酒杯呢?我不是送给你了吗?你藏到那里去了?"
 - "噢,算了吧!孩子。我现在没心情玩这种无聊的游戏。根本没有酒。"
 - "可是,我刚才不是给过你吗?你也喝了,还有可口的蜂蜜糕。你说——"
 - "你给的是水,用你自己的手捧着。"
 - "那你怎么称赞说酒很甘美,杯子很稀奇。你说——"
 - "我称赞的是你的手。你方才像在办家家酒(你明知道的),我只不过是随势应和。"
 - 一惊之下,她的嘴巴张得好大。即使这样,却仍清丽秀美。
 - "是这样子吗?"她缓缓说道,"意思是你并未看见杯子,也未尝到酒?"

我默然不语。方才我所说的,她该够明白了。

她的喉咙动了一下,好像吞咽着什么(噢,她那美丽的颈项!)。风雷似的激怒这么 压抑下来,她的情绪转变了;现在是冷静的哀伤,掺杂点怜悯。她用握紧的拳头捶打着前 胸,和悼亡人一样。

"唉!"她哀叹道,"他指的原来就是这样。你看不见,也感觉不到。对你而言,它完全不存在。噢,麦雅……我为你难过。"

我几乎要全盘相信她了。她接二连三叫我惶惑、动摇。对她,我束手无策。那宫堡,在她看来,简直就像平常的事物一样可信;她那笃定的样子,使我想起肋间顶着父王的匕首、对安姬依然笃信不移的大祭司。站在赛姬旁边,我的弱势与站在大祭司旁的狐恰可比拟。这山谷的确令人毛骨悚然;神灵和诡异到处游移,实在不是凡人应该涉足的地方。这里,我看不见的东西大概成千上万吧。

希腊人能够了解这种感受有多可怕吗?几年之后,我一再梦见自己置身在一熟稔的环境——多数时候是栋梁室,眼睛看见的与手摸到的联系不起来。我把手放在桌面上,触摸到的不是平滑的木板,而是暖烘烘的皮毛,从桌角且会伸出一温热而潮湿的舌来舔我。醒来之后的感觉告诉我,这类的梦乃源于眼睁睁望着赛姬的神宫却什么也没见到的那一瞬间。因为惊悸是同样的:一种令人恶心的不谐调,两个世界接在一处,好似骨骼断裂处的两片碎渣。

但在实际的经验里(与梦中的经验不同),随着惊悸而来的是无法平复的哀恸。因为世界已经支离破碎,而赛姬和我又不活在同一碎片里。山啦,海,疯狂,甚至死亡,都无法把我们分隔得如此遥远、如此令人绝望。是神!是神!永远摆脱不掉的神……把她偷走了。什么也没有留下。一道思想像早开的番红花钻出我久被冰封的脑袋:难道她配不上神?难道他们不该霸住她?但是,随即,庞大的、盲目的、令人窒息的悲哀汹涌如涛,一波波把这思想吞卷而去,我于是哭喊道:"不行这样,不行这样。噢,赛姬,回来吧!你在哪里?回来啊,回来。"

她马上拥着我:"麦雅!姊姊,"她说,"我在这里。麦雅,别哭了。我受不了了。我 _____"

"是,是……噢,我的孩子——我可以触摸到你——我正紧拥着你。但是,噢——却只像在梦中拥你。事实上,你远在天边,而我——"

她领我走了几步,让我坐在长满青苔的河岸上,自己傍着我坐下,用话语和抚摸极力安慰我。我知道即使暴风雨或激烈的战役也有突来的片刻宁静。所以,我尽情享受她的安慰。她说些什么,我并不在意,所珍惜的是她的声音和声音中的情爱。就女人而言,她的声音算是够浑圆的了。即使现在,偶而她说话的声调,伴着话的内容,还会从我耳际响起,仿佛她正陪伴我在房中——多温柔的声音啊,又丰腴如沃土上的玉米结穗累累。

到底她说了些什么?"麦雅,或许你因此也能学会如何叫自己看得见吧。我会恳求他叫你能看见。他了解的。当我求他让我晤你一面时,他曾警告我会有出乎意料之外的事发生。我怎么也没想到……毕竟我只是傻赛姬,如他所称呼的……真是傻得不知道他指的是你连看都看不见。所以,他有先见之明。他会教我们……"

"他"?我几乎把"他"给忘了;或者,即使没忘,从她开始告诉我,我们正站在他的宫门之前时,我已将他置之度外。现在,她左一个"他",右一个"他",他他他,连名字都省略了,道地新娘子对夫君的昵称。听在耳里,叫人不由得心腑僵冷,正如我日后在战场上所经历的:当所谓的"他们"或"敌人"刹那间变成一个活生生的人站在两尺之外杀气腾腾地瞪视你,你的心马上发冷、变硬。

"你说的是谁?"我问,其实意味着,"你干嘛提他?他与我有何相干?"

"麦雅!"她说,"我不是已经告诉你了吗?除了我的神,还会是谁。他是我的情人,我的丈夫,我的堡主。"

"噢,这叫我怎受得了?"我说,一骨碌跳起来。她最后那几句话说得何等温柔,还带点微微的颤音,听得人不觉火大。我可以感觉自己的怒气又回潮了。然后,忽然灵光一现,赦令在望似的,我责怪自己什么时候把先前认为她疯了的想法给忘得一干二净。她疯了;当然,整桩事铁定是疯人狂想无疑。除非我同她一般疯癫,才会另作它想。疯了!疯了!这样一判定,谷里的空气顿时不再那么全然神圣可畏;我觉得自己的呼吸舒畅了许

"得了吧!赛姬,"我凌厉地说,"你的神呢?他在哪里?宫殿呢?宫殿在哪里?在乌有之乡吧!我看嘛!是在你的幻想中。他在哪里?叫他现身出来让我瞧瞧,如何?他长个什么模样?"

她转眼旁顾,声调比往常低沉,吐字却仍清晰,仿佛方才的对话与她正要说的相比,简直微不足道。"噢,奥璐儿,"她说,"连我自己都还没见过他的面。每回他亲近我,总在神圣幽暗的笼罩下。他说,我绝对不能亲见他的面,或者知道他的名字,至少目前还不到时候。他禁止我把任何灯盏、烛台带入他的——我们的——内室。"

说着,她抬起头来。当我们四目相遇时,我看见她眼中漾满难以言宣的喜乐。

"哪有这种事,"我说,大着嗓门发出严峻的声音,"别再提这些事了。起来,时候不 多了——"

"奥璐儿,"她说,后仪十足,"我这辈子从未对你撒过谎。"

我试着态度温和些,然而出言依旧冷峻。"是的,你无意撒谎。但是,赛姬,你心智不正常。你把幻想当真。这准是由于惊恐和孤单再加上他们灌你的迷药。放心,我们会把你治好。"

"奥璐儿,"她说。

"什么事?"

"若全是我幻想出来的,这么多天来,你想我是怎么活过来的?我看起来像露宿野外,靠吃野莓果充饥的人吗?我的手臂瘦削了吗?脸颊凹陷了吗?"

我宁愿说谎,回答她"是",但是,根本办不到。从她的头颈至赤裸的脚趾,生气、美丽、幸福像流泉般漫过她全身,又似从她内里涌溢而出。难怪巴狄亚会把她当作女神膜拜。衣衫褴褛尤其显出她的美丽;瞧她那副蜜人儿的模样,红润似玫瑰,白晰似象牙,而姿韵生动,分明是个气血温畅、躯体完好无缺的人。她看来甚至比从前高(当时我虽惊异,却以为绝不可能)。我无言以对,她用一种类似嘲讽的表情睇我。知道吗?眉眼间略带讽味的她真是可爱极了。

"这下你可懂了?"她说,"一切都是真的。所以——麦雅,请你听我说完,好吗? ——所以,一切会恢复正常。我们会——他会让你看得见,那时——"

"我才不稀罕!"我哭喊起来,脸逼近她的,直到她在我的淫威之前退却。"我不稀罕。这件事叫我好恨。恨,恨,恨,你了解吗?"

"为什么?奥璐儿,你恨什么呢?"

"噢,整桩事——唉,我怎么称呼它呢?你明知道的,至少你从前知道。这,这——"忽然间,她所说的有关"他"的某些事从我脑际闪出,我忐忑不安,"这东西在黑暗中与你亲昵……却不准你看清它。好个神圣的幽暗,你这么称呼它。这是怎么一回事啊?呸!太像住在安姬宫了。与神有关的事总是暗暗昧昧的……我想,我闻到了——"她肃穆

的眼神,她的美丽,满怀怜悯却又冷漠无情,使我一时无言以对。我的泪水又夺眶而出。"噢,赛姬,"我哽咽着,"你那么遥不可及。我的话你听得见吗?我够不到你。噢,赛姬,赛姬!你曾经爱过我……回来吧。我们与神、与诡异、与这些冷酷、阴暗的事有何相干呢?我们不过是凡间女子,不是吗?噢,请回到现实世界吧。别去理那些古怪的事。回到我们欢愉度日的所在。"

"但是,奥璐儿,想想呵。我怎能回去?这是我的家。我是人家的妻子。"

"妻子,谁的妻子。"我耸耸肩问。

"但愿你能认识他,"她说。

"你那么喜欢他!噢,赛姬。"

她默不作声, 双颊红晕。她的表情, 她整个人的神态, 说明了一切。

"你啊,真配做安姬宫的庙姑,"我残忍地说,"你早该住进安姬宫了——那里幽幽昧昧的——到处是血、薰香、呢喃和脂肪烧焦的臭味。你竟然喜欢它——喜欢住在自己看不见的东西当中——惑于它慑人的幽昧和神圣。难道你丝毫不在乎离开我,背弃我俩所爱的,进入那一切暧昧……"

"不,不,麦雅,我绝不能回到你身边。我怎能这样做呢?不过,你可要到我这儿来。"

"噢,这是疯人疯语。"

是疯人疯语吗?抑或不然?实情如何呢?哪种情况更糟糕?如果神是好意的,这时应该出来说话了。但是,请注意,他们怎么反应呢?

开始下雨了。濛濛细雨, 只是对我而言, 情况却完全改观。

"来,孩子,"我说,"躲到我的披风下。瞧你那身破衣裳——快点,别成了落汤鸡。"

她现出惊讶的表情。"我怎会淋湿呢?麦雅,"她说,"我们正坐在宫内,头上有屋顶遮蔽。至于'破衣裳'?——噢,我忘了,你原来连我的锦衣都看不见。"她说着的当儿,两颊雨珠闪烁。

有缘读到这本书的希腊仁君啊,你若以为她这一番话便能叫我脑筋转过来,不妨问问令堂或妻子。当我看见她,这个我一手带大的孩子,坐在雨中,像牛一样的蛮不在乎,就断定她那宫堡和神若非痴人梦话,简直匪夷所思。这时,一切狂乱的恶作剧,一切意见上的摇摆不定,全都过去了。刹那间,我知道自己必须果断择定孰是孰非;同时,也知道自己应该择定什么。

"赛姬,"我说(我的声音变了),"这是十足的妄念。你不能留在这里。冬天马上到了。你会冻死的。"

"我不能抛弃我的家,麦雅。"

"家!这里哪有家?起来,快,快躲到我的披风下。"

她摇摇头,有点疲倦。

"没用的,麦雅,"她说,"我看得见,你却看不见。你我之间,谁能作裁判呢?"

"我叫巴狄亚来。"

"我无权准许他进来。况且他自己也不愿来。"

这倒是真的,我知道。

"起来,孩子,"我说,"你听见没?照着我的话做。赛姬,你从未违抗过我的命令。"

全身淋得湿透的她抬头看着我说,声音非常柔和,心意却坚硬如石,"亲爱的麦雅,我已经身为人妻了。我必须遵从的,不再是你了。"

那时我才知道恨自己所爱的人是什么滋味。我的手指一下子握紧她的手腕,另一只手 攫住她的前臂。我们奋力拉扯着。

"你'必须'走,"我气急败坏地说,"我们要强迫你离开——把你藏起来——巴狄亚有太太,我想——把你锁住——在他家——让你神志恢复正常。"

根本无济于事。她比我有力气。(当然啰,我想:"他们说疯子比常人多出两倍力气。")我们的手臂都浮现对方的指痕。这真是一场纠缠不清的角力。终于,我们松手了。她瞪着我,愤怒而困惑。我情急地哭了(正如我在她囚房外哭一样),全人崩溃在羞愧和绝望中。雨停了。我想,它已按着神所要的发挥了作用。

我没有其他办法可想。

首先恢复过来的是赛姬,从来都是这样的。她把手搭在我肩上,手臂上有一抹血痕, 是我抓伤她了吗?

"亲爱的麦雅,"她说,"从我有记忆以来,你极少对我发过脾气。这会儿,不要破例。瞧,日影几乎要掩过整片院子了。原本希望日头偏西之前,好好款待你一番的。现在呢?——你只尝到野莓和凉泉。早知道,让你和巴狄亚一起吃面包和洋葱,恐怕还可口些。无论如何,日没之前,我必须送你走。我答应过他的。"

"你要把我永远送走吗, 寨姬? 就这么两手空空的走?"

"是的,你必须独自离去,奥璐儿;不过,我恳请你尽快再来。我会替你想办法,一 定有办法可想的。那时——噢,麦雅——那时我们便能重逢而无云烟阻隔。现在,你则必 须离开。"

除了遵从她,我还能做些什么?就体力而言,她比我强壮;她的心思,我又不可企及。她正领着我走回河边,穿过寂静的山谷——被她称为山谷的。现在,在我看来,再没有比这山谷更讨人厌的了。空气冷冽得让人直打哆嗦。夕阳在一团乌黑的山坳后燃烧。

在水边,她的身子挨近我。"你会尽快回来,是吧?"她说。

"如果可以的话, 赛姬。宫里的情形你是知道的。"

"我想,"她说,"未来几天内,父王不会对你构成拦阻的。现在,时间不多了。向我吻别吧,亲爱的麦雅。来,扶着我的手,用脚探探哪块河石平稳可踩。"

我再一次挨忍冰冷的河水如剑刺割。从河的这边,我回望对岸。

"赛姬,赛姬,"我放开嗓门呐喊,"时间还来得及。跟我走吧。天涯海角——我会帮助你偷渡离开葛罗——我们可以靠乞讨走遍天下——或者你可以住进巴狄亚的家——总之,什么地方,随你喜欢。"

她摇摇头。"我能吗?"她说,"我身不由己。你忘了吗?姐姐,我已是人家的妻子了,虽然,我永远仍是你的人儿。如果你了解的话,会快乐些的。奥璐儿,别哭丧着脸。一切将会否极泰来,恐怕比你梦想中的还圆满呢!尽快回来哟。暂且短别了!"

她转身走向那骇人的山谷,终于没入树丛中。这时,河的这边暮色已经浓了,四周笼罩在山坳的阴影下。

"巴狄亚,"我喊道,"巴狄亚,你在哪里?"

第十二章

巴狄亚,暮色中一具暗淡的身影,向我走来。

"你没带神所恩眷的公主过来?"他问。

"嗯,"我岂有心情告诉他所发生的事?

"那么,我们必须讨论一下如何过夜了。天色已暗得找不到路把马牵回山坳;即使可以,也得从山坳往下走过圣树,到另一边山谷去。绝不能睡在山坳上——那儿风太大了。再过一小时,连这儿,风吹不到的地方,都会冻死人,何况那边。我们恐怕必须睡在这儿,即使这不是凡人愿意逗留的地方,因为离神太近了。"

"有什么关系?"我说,"和其他地方没啥两样。"

"那么,随我来吧,姑娘。我已捡了一些树枝。"

我随着他;在静寂中(除了河水的潺潺声比先前噪耳外,四下悄然)隔着好一段距离,已能听见马齿撕咬草梗的碎裂声。

男人,又是武士,真是再神奇不过的动物。巴狄亚选择了河岸最陡峭的一处,那儿有两块岩石合在一起,构成近似岩穴的藏身处。树枝全铺好了,火也点燃了,由于被火淋湿,不时哔剥哔剥响。他从行囊中取出的食物比面包和洋葱可口,甚至有一小瓶酒。我仍是个处子(对许多事像傻瓜一样懵懂无知),觉得在悲恸、忧虑中,竟对眼前的食物垂涎三分,实在有点难为情。我从未吃过比这更可口的食物。火燃烧着,这是漆黑的天暮下唯一的光芒。在火光中的这一顿晚膳我吃得津津有味,好像在家里用餐似的。这就是人间烟火,满足人的口腹之欲,暖和人的血肉之躯。有这就够了,何必誊出心思去思索有关神和一切诡秘的事。

吃过饭,巴狄亚略带羞涩地说:"姑娘,你不习惯露宿,搞不好,天还没亮,就被冻

惨了。所以,请容我放肆——我算什么呢?对你而言,跟你父亲的一条狗差不多吧!——是的,请容我放胆说,让我们紧挨着身子睡,背对背,就像战场上的同袍一样。把两件披风摊开重叠,当被子合盖。"

我马上应诺。真的,世界上再也没有别的女人比我更无理由对这件事感到羞涩。不过,他这么说,我倒十分惊讶;那时,我还不知道,如果你长得够丑,所有的男人(除非对你深恶痛绝)马上会忘记你是个女人。

巴狄亚的睡态也是十足的军人本色:呼吸两下就睡沉了,但若有急事,一口气又完全醒过来(打从这件事起,屡试不爽)。我觉得自己整夜都没睡。起先,地又硬又陡,后来寒气沁骨。除此之外,思绪像万马奔腾,狂人也似的怒突贲张,绕着赛姬、我的困惑和其他事打转。

后来,空气愈来愈严酷,我只好溜出披风(外层已被夜雾浸透),来回踱步。接着发生的事,我要请有缘读到本书,能够为我主持公道的希腊仁兄特别留心阅读。

天已经蒙蒙亮了, 谷里雾气深重。当我走下水塘捧水喝时(我又渴又冷), 在灰茫氤 氲的衬托下,那河潭有若黑暗的深渊。水是那么冰凉,一喝似乎把我散乱的心神给定住 了。是淌流在神域秘谷的河水特别具有这种疗效,还是明暗的强烈对比发挥了醒脑作用? 这又是一件费解的事。当我抬头再次向对岸的雾里探看,所见的景象险些叫我的心跳出胸 腔。那宫殿矗立在水一方,朦朦胧胧的(彼时彼地又有哪一物象不朦胧?)却又十分具 体、笃定,重重墙墉千回万转,柱列、拱廊、雕楹蟠延数亩,浑然美的迷阵,正如赛姬所 说的,旷古绝今,世所未见。尖塔、拱壁森然凌空(凭我的记忆,绝对想象不出这种造 型),高耸、峭拔得令人难以置信,巍峨之状恰如峋岩化箭脱弦,腾空蔚成劲枝繁花。窗 牖星散,未见任何光线透出。整栋殿宇正酣睡中。某个角落里,那个"它"或"他"怀里拥着 寨姬,睡眠方酣,不知它是圣善?狰狞?俊美或丑怿?而我,白天时到底说了些什么?做 了些什么?对于我的亵渎和不信,它会怎样惩罚呢?我必须过河去,是的,哪怕会溺毙, 也得想办法过河去。我必须俯伏在那瑰玮宫门的台阶上替自己求饶,恳求赛姬和神赦免 我。我竟然胆敢指责她(更糟糕的是,竟把她当幼孩般哄劝着)无视于她的地位比我高出 许多;因为若我所见的是真的,她几乎已不是凡人了......我于是陷入极大的恐惧中。忽而 又想,或许这只是幻影吧。想着,便又瞧了瞧,想确定这宫殿有否消褪或改变。就在我站 起身来(我一直跪在方才饮水的地方),两脚还没站稳之际,整幅景象倏然消失了。短短 一瞬间,我想我瞥见云烟缭绕,状若塔楼、宫阙。但是,一下子什么蛛丝马迹全灭没了。 我所凝望的,只是一片白茫茫的雾。这时,我的眼睛开始酸涩起来。

读到这里,请你评断一下。我刹那间看见(或者自以为看见)宫堡的这回事——到底对谁不利?对神呢,还是对我?神可否以此作为部分辩词(如果他们提出答辩的话),说这是一种征兆,一种暗示,意在指引我如何解开谜底?关于这点,我无法接受。如果征兆的本身只不过又构成另一道谜,那又有何用?或许吧,我顶多只能这么接受——我果真看见了,蒙在我俗眼上的迷障暂时被揭除了,以致我能够看见真相。然而,也未必;对一个心思烦乱,又似乎并非完全清醒的人来说,望穿微曦中的氤氲,想象在云雾里看见那数个时辰来不断萦绕自己胸间的,本就不足为奇。而神若蓄意降下奇绝的幻景,借以戏弄这人,则更易上加易。总之,或这或那,神都摆脱不了戏弄人的嫌疑。他们设下谜团,然后提供一无法验出真伪的线索,徒令人左右猜臆,仿佛被困在漩涡中,愈陷愈深。如果他们诚心指引人,为什么他们的指引那么扑朔迷离?赛姬三岁讲话时就很清楚了,难道说神还不到三岁?

回到巴狄亚那里时,他刚睡醒。我并没有告诉他自己看见什么。直到叙述在这本书中,我从未向人吐露过。

下山的路很不舒服,因为没有阳光,风一路刮在脸上,有时夹着骤雨。坐在巴狄亚身后,我少受了许多风雨。

近午时分,我们在一座小林子的背风处下马,拿行囊中剩余的食物裹腹。当然,那谜仍然整个早上困扰着我。就在这个风吹不到,因此有点暖和的地方(赛姬够暖吗?冷天马上就到了),我决定把全盘经过告诉巴狄亚,除了在雾中所见的之外。我深知他是个诚实的人,守得住秘密,并且有自己的一套见解。

他很认真地听着,但听完之后一言不发。我必须逼他说说感想。

"对这整件事, 你怎么解释呢? 巴狄亚。"

"姑娘,"他说,"我向来不敢妄谈神及有关神的事。我对神不敢不虔信。譬如,我绝不用左手吃饭;满月时绝不与我太太同房;不敢用铁刀子割开鸽胸,掏出肠脏清洗;任何亵渎、逆时的事,我一概不做,即使王上命令。至于献祭,我总照着自己的薪俸所应摆上的,如数做到。除此之外,我认为愈少与神打交道,神便愈不会惹我麻烦。"

不过,我决心逼他说出意见来。

"巴狄亚,"我说,"你想,我妹妹是不是疯了?"

"瞧,姑娘,"他回答,"你这第一句话根本就不该说。疯?蒙神恩眷的公主怎会疯?我们分明见到她了,而任何看见她的人都能确定,她的神智完全正常。"

- "那么, 你认为谷中真有一宫堡, 虽然我什么也没看见?"
- "一涉及到神的居所,我实在不清楚什么是真,什么是幻。"
- "这个在黑暗中亲昵她的人又是谁?"
- "无以置评。"
- "噢,巴狄亚——亏得人们说你是沙场上的勇士!连悄悄告诉我你的想法,你都不敢?我急需你提供意见。"
 - "什么意见?姑娘?我又能做什么?"
 - "你怎么解释这道谜?真的有人亲近她吗?"
 - "她自己这么说的,姑娘。卑微如我者怎敢认为蒙神恩眷的公主撒谎?"
 - "他是谁?"
 - "她自己最清楚。"
 - "她什么都不知道,她自己承认从未见过他。巴狄亚,哪种丈夫会不许自己的新娘子

看清他的脸?"

巴狄亚默不作声,姆指和食指捏着一小块石头在地上划来划去。

- "怎么样?你说啊!"
- "这好像没什么谜不谜的嘛,"他终于开口了。
- "那么,依你看,答案是什么?"
- "依我看嘛——当然,这是人的浅见,神所知道的必定更清楚——我只能说,这位新郎倌的长相若让赛姬看见了,一定不讨她喜欢。"
 - "面目狰狞吗?"

"姑娘,别忘了,她可是被称作'兽的新娘'。好了,该上马了,回家的路还没走一半哩。"说着,他已站起来了。

他的想法,我一点都不觉得新奇;这正是折腾在我脑里各样可能的猜测中最恐怖的一个。可听他这么说,我还是吓了一跳,因为,我知道他对这答案丝毫不存疑。这时,我算是相当了解巴狄亚了,深知他之所以迟迟不肯回答我的问题,是由于不敢说出口,而非不确定。正如他所说,我所谓的谜对他并不算谜。这就像葛罗的老百姓透过他对我说话一样。无疑的,当今国中任何一个敬畏神的人都会这样认为。他们绝不会想起其他掠过我脑际的猜测;这是唯一的答案,显而易见,通明似正午。干嘛追根究底?神和幽影兽本是一体。赛姬已经献给他了,我们也获得了雨水与和平(看来伐斯国不会犯境了)。相对地,神把她带走了,带到他们的隐密处,那里,或许有某种丑陋不敢现形的东西,某种鬼灵或妖魔或禽兽似的东西——或三者皆是(关于神的事,人岂能说清?)——正随心所欲地享受她。

我真是六神无主,所以,一路上,再也没什么念头窜出来跟巴狄亚的答案作对。感觉上,我像一个遭受拷打的囚犯,正要昏厥的刹那,被人泼水在脸上,于是,比所有幻觉还令人难挨的真相,又重新大白在眼前,硬绷绷的事实,无可置疑。此刻,一切我其他的猜测,在我看来,简直就是自己随兴编造出来的如意美梦;不过,现在,我醒过来了。哪有什么谜团?最坏的可能就是真相,像人脸上的鼻子那样一目了然。是畏惧矇瞎了我的眼,让我老是明白不过来。

我的手暗中握紧了披风的剑把。生病之前,我曾发誓,如果无法可想,我宁愿杀死赛姬,也不愿让她任由妖怪逞欲、解饥。现在,我又重新痛下决心。想到所下的决心,连自己都不免颤惊。"事情到了这步田地,"我的心在说话,"就只能把她杀了。"(巴狄亚已经教我如何命中要害,叫人一剑毙命)。然而,下一刻,我又心软了,忍不住痛哭失声,直到分不清是泪水还是雨水湿透了面纱。(先前的骤雨这时已缓作霏霏细雨。)我转念一想,干嘛要救她脱离兽,或劝她与兽作对?也许根本就不该干涉这件事。"她那么快乐,"我的心说,"不管它是什么,是疯狂或神或怪兽,总之,她很快乐。这是你亲眼看见的。在山中的她,比以前与你相处时要快乐十倍。由她去吧!不要糟蹋了她的幸福。明知自己办不到的,不要去破坏。"

我们已经下到山脚了,安姬宫几乎在望(如果视线不被雨幕遮挡的话)。我并未被自己的心说服。我发觉单单希冀所爱的人快乐是不够的,有一种爱比这更深沉。为人父的愿

意看自己的女儿因卖淫而快乐吗?一个女人可以忍受自己的情人做个快乐的懦夫吗?我的手又移回剑把。"不行,无论如何,不行。不管后果如何,不计一切代价,她死、我死或千千万万人死,即使与众神厮杀得片甲不留,赛姬不行——绝对不行——供妖怪淫乐。"

"我们总是王的女儿啊!"我说。

话音未落,我就止住了,我是国王的女儿,可他是怎样的国王啊。我们正涉过舍尼特河,巴狄亚(心里总不忘盘算下一步该做的事)告诉我,一越过市区,未到王宫之前,我最好及时下马,穿过那条小巷——就是蕾迪芙第一次看见赛姬受人膜拜的地方——再经由花园从后门回到女房。要是父王发现"大病卧床无法到栋梁室帮他忙的我",竟然跋山涉水溜到圣树那里,想想也知道他会怎么收拾我。

第十三章

宫里几乎已被暮色淹漫,当我走近寝室门口时,有一道声音用希腊语问:"一切可好?"是狐。据侍女说,他蹲在那里,像只猫守候在老鼠洞口,已有好一阵子了。

"还活着,公公,"我说,亲了他一下,"你先出去,但尽快回来。我全身湿得像条 鱼,必须洗澡、更衣、吃饭。你一回来,我会把一切告诉你。"

换好衣服,快吃完饭时,他来敲门了。我叫他进来,同桌坐下,为他倒了杯酒。寝室内没有其他人,除了朴碧之外,这位肤色黝黑的女孩是我的随身近侍,对我忠心耿耿,又有情分。她不懂希腊语。

"还活着,你说。"狐举杯说道,"瞧,让我向宙斯,伟大的拯救者,敬酒。"他希腊式地旋了下酒杯,敏捷得只让一滴酒逸出。

"嗯,公公,还活着,健康极了,还说她很快乐。"

"我感觉自己的心快乐得嘭嘭跳着,孩子。"他说,"你的话几乎让人难以置信。"

"这是甜头,公公,酸楚的在后头。"

"说啊!酸甜苦辣都得接受。"

我把整个经过告诉他,但保留了雾中瞬间的一瞥。看到他的神色随着我的叙述逐渐黯然,又知是我使然,于是心中十分凄惶,不由得自问:"如果连这样,你都觉得不忍,又怎忍心粉碎赛姬的快乐?"

"唉,可怜的赛姬!"狐说,"这小娃儿可被整惨了!藜芦算是对症下药,再加上休息、静养和悉心的照顾!噢,我们能使她恢复正常的。是的,我有十足的把握,只要我们好好看护她。只是,要如何一一提供她所需要的呢?孩子,我真是束手无策了。我们必须动动脑筋,筹谋一番。我多么希望自己是奥德修斯,或赫尔墨斯。"[8]

"那么,依你看,她是疯了,确实疯了?"

他看了我一眼。"怎么啦,孩子,你难道还有别的想法。"

"你会说我愚蠢,我想。但是,公公,你又没跟她在一起。她泰然自若,话中没有半点错乱。同时,她笑得很开心,眼神又不焕散。如果当时我闭着眼睛,恐怕也会相信她所说的宫堡就像这座王宫一样真实。"

"但是, 你的眼睛是睁开的, 你并没有看见什么。"

"你难道不认为——不可能的吗?——没有百分之一的机会吗?——有些事物真的存在,虽然我们看不见?"

"我当然认为有这可能,譬如说,公义啦,平等啦,灵魂啦,还有音乐。"

"噢,公公,我指的不是这些。如果人除了躯体外,尚有看不见的灵魂,难道屋子就没有灵魂吗?"

他搔搔头, 像束手无策的老师惯有的动作。

"孩子,"他说,"你让我相信,原来,几年下来你根本从未了解过'灵魂'这个字所代表的含义。"

"你了解的含义,我知道得够清楚了,公公。但是,你,即使是你,就通晓万事万物吗?难道除了我们所见的之外,就没有其他东西——我指的是实体的东西——存在吗?"

"太多了,譬如,我们背后的东西,远处的东西。甚至,所有的东西,如果周围一片漆黑的话。"他趋身向前,把手放在我的肩上。"我开始想,孩子,如果我找得到那藜芦,第一帖就该用在你身上。"他说。

起先,我有点想告诉他雾中见到的那一瞥宫景。但是,我说不出口;他是世界上最不能接受这种事情的人。这当儿,他已经让我对曾有过的想法感到羞愧了。还好,一个叫人快活点的想法掠过我的脑际。

"那么,也许。"我说,"这个在黑暗中亲昵她的郎君原也是出自她的狂想。"

"我希望自己能相信是这回事。"狐说。

"为什么不能相信?公公。"

"你说她体态丰满,肤色红润?没有挨饿的迹象?"

"她从未这样健美过。"

"那么,这些天来,是谁给她东西吃?"

我无言以对。

"是谁替她开铁链?"

我从未想过这问题。"公公!"我说,"你到底在想些什么?你——特别是你——不会是在暗示做这些事的是神吧?如果我这样说,必会让你讥笑。"

"我大概会哭吧!噢,孩子啊孩子,什么时候我才能把那些三姑六婆、算命郎中、庙公祭司从你魂间清理出去?你想,神圣的大自然——哇,这太亵渎了,太荒谬了。你何不干脆说宇宙发痒了或万物的本质偶尔在酒窖里醉倒了?"

"我又没说它是神,公公。"我说,"人家只是问,你想它是谁。"

"人啊,当然是人。"狐说,双手捶着桌面。你难道还幼稚无知?一点都不知道山中有人?"

"人!"我喘着气。

"是啊,流浪汉、无家可归的人、亡命之徒、小偷。你的机灵劲儿到哪儿去了?"

我气得涨红了脸,整个身子跳了起来。凭我们的出身——王室的女儿,即使透过合法的婚配,与没有神圣血统的人交媾(这个人至少也须是个王族之孙),都是件让人打从心底作呕的事。狐的想法令人难以忍受。

"你胡说什么?"我问他,"赛姬宁可被绑在尘桩上烧死,也不愿——"

"冷静点,孩子。"狐说,"赛姬毫不知情的。据我看来,某个强盗或逃犯发现这可怜的娃儿,被恐惧、孤单、加上饥渴,整得半疯了,于是替她解开铁链。再说,如果她神智错乱的话,在疯狂的状态中最可能呓语些什么?当然是她那座在山上用黄金和琥珀砌成的宫堡。从小,她就有这幻想。那家伙就顺手推舟,说他是神的使者……为什么?她所说的西风的神就是这么来的。其实,是这个人把她带到谷中来,又在她耳边轻语说,神,她的新郎,晚上会来。天黑之后,这人就回来了。

"那宫堡呢?"

"她长久以来的幻想,疯狂了的她信以为真。她怎样对这流氓描述这幢华屋,他便照样应和。也许还加盐添醋一番。幻象就这般愈叠愈牢固。"

那天,这是我第二次被吓得魂不附体。经狐这么一解释,事情变得平常而明白,容不 得我怀疑。当巴狄亚说出他的看法时,也是这样。

"看来,公公。"我有气无力地说,"谜被你解开了。"

"这根本不必借助于俄狄浦斯。^[9]但真正的谜还待破解哩。我们应该怎么办?噢,我真是钝极了,什么办法也想不出。你的父亲常掴我耳光,把我的脑筋都给掴糊涂了。一定有办法的……只是时间太紧迫了。"

"行动也太不自由了。我总不能老是装病猫,赖在床上。父王一旦知道我人好好的,我怎能再上山一趟?"

"噢,关于这点——我差点忘了,今天有消息传来。狮子又开始出现了。"

"什么?"我惊叫一声,"在山上吗?"

"不,不,没那么糟糕。其实,倒是个好消息。在南部某地方吧,宁寇以西。王将召

开一场狩狮大会。"

"狮子又回来了……所以,安姬又耍了我们一遭。这回,他或许会献祭蕾迪芙吧。王 是否大发雷霆?"

"大发雷霆?不,为什么?想想也知道,损失一位牧人,几条灵犬(在他看来比牧人还值钱),和数目不详的阉牛,对他,还算是好消息哩!从没见他那么兴致勃勃过。整天,他嘴里嘟哝的尽是狗啊,猎具啊,天气啊……这类杂七杂八的东西,又忙进忙出——传令给这个侯,那个爵的——和司猎官深谈——巡视狗舍——为马蹄上铁——啤酒如水猛灌——甚至连我的背都被他称兄道弟地拍得肋骨作痛。与我们有关的是,至少明后两天,他会出外狩猎。幸运的话,还会持续五、六天哩。"

"我们应该把握住这机会。"

"不能再拖了。明早天一亮,他就出发。不管怎样,事不宜迟。山上一入冬,露宿野外,她必死无疑。同时,再耽搁下去,她准会怀孕。"

我好像心窝被击了一拳。"让这人生大痳疯,长癣!"我气咻咻地说,"咒他,咒他!赛姬怀乞丐的孬种?一旦被我们抓到,就给他来个剐刑,一寸一寸凌迟他,让他不得好死。噢,我恨不得咬他的肉、啃他的骨。"

"你这么激动只会扰乱我们的计划——和你自己的灵魂。"狐说,"真希望有个地方可以让她藏身(如果我们如愿带她下山的话)!"

"我已想过了。"我说,"我们可以把她藏在巴狄亚家。"

"巴狄亚,他绝不敢把一个被献祭的人窝藏在家里。一涉及神和坊间鬼怪的传闻,他 连自己的影子都怕。他啊,愚夫一个。"

"他才不是,"我厉声反驳。狐老是瞧不起没有他理念中所谓希腊慧根的人,不管这人 多勇敢、多诚实。这点相当令我气愤。

"即使巴狄亚肯?"狐进一步说,"他的妻子也不容许他。巴狄亚怕太太是出了名的。"

"巴狄亚!像他这样的男子汉?我才不相信——"

"呸!他是个情痴,像阿尔喀比亚德一样。^[10]怎么说呢?这家伙娶太太时不要求嫁妆的——纯粹为了她的姿色,可以这么说。全城的人都知道这回事,而她呢?把他当奴隶一样指使。"

"那她一定是非常凶恶的女人啰,公公?"

"她是不是干我们什么事?不过,你本不该想要把我们的宝贝赛姬安顿在他们家。还是远一点好,孩子,必须把她送出葛罗。万一葛罗人知道她没死,准会把她找出来再献祭一次。把她送到她母亲的娘家呢?我又觉得行不通。噢,宙斯,宙斯,宙斯,多么希望我有十个重甲步兵,加上一位头脑清楚的人率领他们!"

"我甚至不知道,"我说,"要怎样才能说服她离开山上。她顽固极了,公公,不像从

前那样听我的话。我想,我们必须用武力。"

"我们哪来武力?我是个奴隶,你又是个女流。我们不能带领十二个持矛的兵丁上山。即使能,秘密就保不住了。"

这之后,我们呆坐了好一会儿。火舌摇曳不定,朴碧盘腿坐在壁炉旁,添了根柴进去,一面用珠子玩着一种她家乡特有的游戏(她曾经试着教我,我却老学不会)。狐多次欲言又止。看来,他不断想出新的计谋,只是马上又看出其中的破绽。

最后,我说:"只能这么办,公公。我必须回到赛姬那儿,想办法说服她。只要她站到我们这一边,只要她知道自己的处境多么可羞多么危险,我们三个人可以再好好想办法。也许,她和我必须一起浪迹天涯——像俄狄浦斯一样。"

"还有我,"狐说,"你曾经劝我逃。这次,我要逃了。"

"有件事是确定的,"我说,"她不能留在那边供那流氓糟蹋。我一定会采取行动的,任何行动;只要能制止这件事,我责无旁贷。她的母亲死了。(除了我之外,她哪知道什么母亲?)她的父亲是脓包,不只是脓包父亲,也是脓包国王。王室的荣耀——赛姬本人——只有我能护卫。她绝不能留在山上,必要的话,我将……我将……"

"将怎么做呢?孩子!你脸都白了,要昏倒了吗?"

"如果别无他法可想,我就杀掉她。"

"胡说!"狐大喊一声,连朴碧都中止游戏,转眼瞧他。"孩子啊孩子,你被激情冲昏头了。你可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你的心现在是一分爱、五分怒气和七分骄傲。神知道我爱赛姬,你也知道;你知道我像你一样爱她。想到我们的宝贝——[11]和阿芙洛狄忒的综合体——过着乞丐般的生活,又躺在一个乞丐的臂弯里,是多么令人伤心的事。即使这样,都胜过你所说的那件可憎的伤天害理的事。为什么?平心静气想一想,务求合乎理性和自然,不要感情用事。虽然处境卑微、艰困,虽然是穷人的妻子——"

"妻子!不如说是他的姘头、娼妇、妓女、窑娘。"

"自然不懂得这些称呼。你所谓的王族通婚,是依循法律和习俗的,不一定合乎自然。自然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结合,男的追求,女的应允,就行了。所以——"

"男的追求——我看,更可能是胁迫或欺骗吧?——他只不过是杀人犯、夷狄、逆贼、逃奴或其他什么龌龊角色。"

"龌龊?我的看法与你的不同。我自己便是个夷狄兼奴隶,也随时准备逃亡——不顾被鞭打和戳刺的危险——只为了对你和对她的爱。"

"你当我的父亲,十倍有余,"我说,拉起他的手凑近自己的唇。"我没有这个意思。 但是,公公,有些事你并不了解。赛姬自己也这么说。"

"可爱的赛姬,"他说,"我常常这样教她。很高兴她学得这么到家。她从来都是好学生。"

"不相信我们家人身上流有神的血液?"我问。

"当然相信。所有家族皆然。所有人类都有神的血统,因为每个人里面都有神性。我们都本于一,即使那个染指赛姬的人也不例外。我称他流氓或歹徒。他极可能是。但也有可能不是。好人也可能沦为逃犯或流浪汉。"

我默不作声。他说的话我全听不进去。

"孩子,"狐突然说(我想,女人,至少爱你的女人,不会这样做),"老年人睡得比较早。我的眼睛几乎睁不开了。让我走吧。也许明天早上,我们能把事情看得清楚些。"

除了遣他走之外,我还能做什么?这就是男人让人泄气的地方,最忠实的男人也不例外。他们刚专心致力于一件事,但是某件无聊的琐事,像吃饭啦、喝杯酒啦、睡觉啦、开个玩笑啦或一个女人啦,总会蹦出来分他们的心,于是(即使你是女王),也得将就他们,让他们称心如意把这琐事排遣妥当再说。当时,我还不懂这个。莫大的孤寂涌上心头。

"每个人都离我而去了,"我说,"没有人关心赛姬。他们根本不把她放在心上。赛姬之于他们,还不及朴碧之于我。稍微替她设想一下,他们就累了,就得去做其他的事,狐去睡觉,巴狄亚回到他那美娇娘身边——去挨骂。奥璐儿,你真孤单。看来,需要做什么,你必须自己筹谋、行动。没有人会帮你。所有的神和人都不睬你了。你必须自己猜谜。不要奢望有什么话会临到你,一直要等到你猜错了,他们才蜂拥而至,责备你、嘲笑你、惩罚你。"

我叫朴碧上床睡觉。然后,我做了一件我认为极少人做过的事。我自己,单独向神说话,想到什么说什么,不在庙里,也没献祭。我俯卧在地,全心地呼唤他们。我收回从前说过的一切违抗他们的话。我答应做任何他们要我做的事,只要他们给我一个兆头。他们什么也没给我。当我开始祈求时,屋里映着酡红的火光,屋顶上雨声淅沥;当我再起身的时候,火已经微弱多了,雨仍然咚咚下着。

这时,觉察到自己孤立无援,我说:"我必须采取行动……不管做什么。所以,今晚,一定要好好休息。"我躺上床。当时,我的情况正是这样……身体很累,所以,一下子就睡着了;但是,心情极度悲痛,只要身体的疲劳一恢复,马上会醒过来。午夜过后没几个时辰,我就醒了,再也睡不着。火熄了,雨也停了。我走到窗前,望着窗外那片空茫的黑色,用手揪起一把头发,以指关节顶着前额思索。

我的神智比昨晚清醒多了。现在,我知道自己,很奇怪地,先后接受了巴狄亚和狐的解释。但,其中必有一个是错的。我找不出哪一个错,因为两者各有道理。如果葛罗人信的是真的,巴狄亚所说的就站得住脚;如果狐的哲学是真的,狐所说的就站得住脚。但是,我无法分辨到底是葛罗的信仰对,还是希腊的智慧对。我生长在葛罗,又是狐的学生,我发现多年来自己原是活在这两种不同的信念中;一半这,一半那,从未调谐过。

那么,何必在巴狄亚和老师之间判定是非呢?这么一说,我竟然发觉(并且稀奇自己为什么一直没发觉)他们两人的说法其实没有什么区别。因为,两人都同意一点:相信某一邪恶或可耻的东西占有了赛姬。杀人害命的窃贼或神出鬼没的幽影兽——这两者有区别吗?有一件事是他们两人都不信的;那夜里前来亲昵她的,是某种美好的存在。除了我之外,没有人曾经这样大胆地想过。凭什么他们应这样想?只有绝望之余异想天开的我才会认为这是可能的。这东西在黑夜里来,又不准人看见。什么样的郎君会躲避新娘子的睇

视,除非他有不可告人的理由。

甚至连我都只瞬间臆及与这相反的可能,那是当我凝视着河对岸那宛若宫堡的幻景时。

"它绝不可占有她,"我说,"她不可以躺在那么龌龊的怀抱里。今夜必须是最后一夜。"

突然间,记忆里山谷中那位容光焕发、喜乐洋溢的赛姬浮现在我眼前。那可怕的试探又回来了:且容让她沉缅在那虽然愚呆但却快乐无比的美梦中吧,管它后果如何,由她去吧,何必硬要把她拉回悲苦的现实呢?难道对她我非要作个穷追猛讨的复仇女神,不能作个慈祥的母亲?有一部分的我这样说:"不要多管闲事。所有的一切有可能是真的。你是置身在自己无法了解的奇迹中。小心,小心。谁知道你会为她和自己招来什么灾殃?"但另一部分的我回答说:"我是她的母亲,可也是她的父亲。(除了我之外,她哪有父母?)所以,我对她的爱必须严格而深谋远虑,不能随随便便、放任纵容。爱有时必须采取壮士断腕的手段。毕竟,她只是个孩子。如果这件事让我百思莫解,更何况她?孩子必须听长辈的话。想当年,我叫理发师拔出扎入她手中的刺时,不也是很心痛吗?然而,我处置得很恰当,不是吗?"

我痛下决心。现在,我已经知道应该怎么做了,并且不能拖过这一个即将破晓的日子——只要巴狄亚不跟着去猎狮,而我又能说服他摆脱他那个妻子的话。做人啊,即使在极度的悲恸中,也会对一只老在脸上嗡叫不停的苍蝇耿耿于怀,一想到他的娇妻,这个受宠的,突然间蹦出来阻碍我计划的女人,我的心里就有气。

我躺回床上静候天明,心中笃定知道应如何采取行动。

第十四章

似乎过了好一阵子,宫里才开始有动静,虽然王要出狩使大家比平常早起。我一直等到宫里已一片喧噪,才起床着衣,我穿上前日所穿的衣服,带了一个瓦瓮。这一回,瓮内我放进了一盏灯,一小瓶油和一长条细麻布。

约有一个半掌幅宽,正是葛罗的伴娘用来裹身的那种。我的这条,从赛姬的母亲结婚那晚之后,便一直藏在箱箧里。接着,我叫朴碧起床,为我端进食物;我吃了少许,把其余的放进瓮里,盖在麻布下。听到马啼声、鸣角声和吆喝声,我知道王的猎狮行伍已出发了。我于是戴上面纱,穿上披风,走出寝宫。我叫第一个碰见的奴隶去问清楚巴狄亚是否随王出狩,如果他留在宫中,请他来见我。我在栋梁室等他。单独一个人在那里,让我觉得有种异样的自由;的确,虽然忧虑重重,我仍然感受到王一不在,整座王宫变得快活、自如多了。我想,从人们的表情,就可以知道大家都感受到了。

巴狄亚来见我。

"巴狄亚?"我说,"我必须再去山中一趟。"

"我不可能跟你一道去,姑娘,"他说,"我所以未随王出狩(真是霉运),单单为了一项任务:看守王宫。我甚至必须在这里过夜,直到王回来。"

这让我太失望了。"噢,巴狄亚,"我说,"那我们该怎么办?我着急死了,为了我妹

妹的事。"

巴狄亚用食指抚过上唇,这是他懊恼时惯有动作。"而且,你又不会骑马。"他说,"说不定可以——不,这是糗念头。没有任何马可以交给不会骑马的人骑。练过几天武也无济于事。最好的办法是叫另一个人陪你去。"

- "但是,巴狄亚,必须是你。其他人不行,这是非常秘密的行动。"
- "我可以让格连陪你去两天一夜。"
- "谁是格连?"
- "那皮肤黝黑的矮个子。他很可靠。"
- "他能守口如瓶吗?"
- "叫他开口才是问题。这么多天来,难得听他说上十句话。不过,他很忠心,对我尤其忠心,因为我曾经帮过他。"
 - "这和有你陪又不一样,巴狄亚。"
 - "这是最好的安排了,姑娘,除非你能等。"

我说我不能等,巴狄亚便传令叫来格连。他是一个脸颊瘦削的人,瞳孔乌亮,怯生生 地觑我(我以为)。巴狄亚叫他备马,在小巷与市街的交会处等我。

格连一走,我便说:"巴狄亚,给我一把匕首。"

- "匕首?姑娘,做什么用呢?"
- "做匕首用啊!给我吧,巴狄亚,你知道我没有不良的企图。"

他诧异地看我一眼,到底还是给了我。我把它挂在腰带上,也就是前一天挂剑的地方。"巴狄亚,再见!"我说。

"再见!姑娘?你会呆过一宿吗?""不知道!"我说。丢下他在那里莫名其妙,我赶忙出宫,疾步穿过小巷与格连会合。他把我安放在马背上(碰到我时,除非是我幻想,活像摸到蛇或巫婆),我们随即出发。

那天的旅程和上次的完全不同。整天,除了"是的,姑娘"或"不,姑娘",格连再也没说别的话。雨也大多了,甚至骤雨之间吹的风都是湿的。天色一片阴灰,沿途的山和谷,前日我和巴狄亚路过时,光影分明,这天则一片迷濛。由于晚了几个小时出发,那天我们从山坳走下秘谷时是正午过后,而今天已近黄昏了。到了那里,好像神有意耍弄(或许真是这样),天气转晴了,让人不由得以为谷中自有阳光。咆哮的风雨只能像山脉一样环伺在它的外围。

我把格连带到上回巴狄亚和我同衾过夜的地方,告诉他在那里等我,不要随意渡河。"我必须自己单独过河。夜幕低垂时,或夜里,我也许会渡回这头。但是,只要在这头,我都会留在那边,靠近水浅可渡的地方。不要来找我,除非我叫你来。"

他又是一句"是的,姑娘",露出对此行不太感兴趣的神色。

我走向水浅的地方——距格连约有一箭程远。我的心仍静若冰、重如铅、冷似土;但是,丝毫不怀疑、犹豫。我踏上第一块过河的石头,喊出赛姬的名字。她一定就在近旁,因为一会儿我便看见她走下岸边来。我们好似爱的两种形象——快乐的和严格的——她,那么年轻、那么容光焕发,两眼和四肢都洋溢着喜乐——我呢?心事重重,意志坚决,携带着痛苦。

"我说得没错吧,麦雅,"我一渡过河与她相拥,她便说,"父王并没有拦阻你,对吧?向我这位女先知致敬!"

我吃了一惊,因为完全忘了她曾这样预言,我随即把这感觉撇在一旁,以后再想。此刻,行动要紧,绝对不能再迟疑、思索。

她带我走离河身些许——不知是进入她那座幻宫的哪一部分——我们坐了下来。我扯下兜帽,摘掉面纱,把瓦瓮放在身旁。

"噢,奥璐儿,"赛姬说,"你脸上阴云密布!小时候,你大大生我气时,便是这副表情。"

"我生过你的气吗?哦,赛姬,你可知每回我骂你或拒绝你时,心里都比你难过十倍?"

"姐姐,我又没怪你的意思。"

"那么,今天也别怪我,因为我们必须严肃地谈一谈。现在,听着,赛姬!我们的父亲根本不像父亲。你的母亲又死得早,你根本从未见过她的亲人。我一直是——从前我努力做到,现在仍需尽力扮演——你的父亲兼母亲兼亲人,甚至也做你的王。"

"麦雅,从我出生以来,你照顾我胜过这一切。你和亲爱的狐是我唯一的亲人。"

"是的,还有狐。等一下,我会提到他的。这样说来,赛姬,如果有人必须照顾你、建议你、护庇你,必须告诉你像我们这种身上流有神的血液的人应该怎样洁身自爱,这人必然是我。"

"但是,奥璐儿,你说这些做什么呢?你不会以为我现在有了丈夫,就不爱你了吧?我多么希望你能了解,这只会使我更加爱你——更加爱每个人、每样事物。"

听她这么说,我全身打了个哆嗦,不过,被我掩盖过去了。"我知道你仍爱我,赛姬,"我继续说,"如果不是的话,我就活不下去了,但是,你也要信任我。"

她一言不发,我已说到紧要关头了,想起这事的可怕,竟说不出话来,我搜索枯肠, 考虑怎样开口。

"上回你提到,"我说,"我们把你手中的刺拔出那件事。那次,我们的确把你弄痛了。但是,我们做得对。爱有时必须不怕让对方痛苦。今天,我必须再一次让你痛苦。赛姬啊!你还只是个孩子,不能自己爱怎么做,就怎样做。你要让我管你、引导你。"

"奥璐儿,现在我有丈夫可以引导我了。"

她反复这么说,实在很难叫人不生气、不害怕。我咬咬嘴唇,然后说:"唉,赛姬,正是为了你的这位丈夫(你这么称呼他),我必须让你难过一番。"我盯住她的眼睛,厉声说:"他是谁?他是什么东西?"

- "一位神,"她说,声音低微、轻颤,"我想,是阴山的神。"
- "唉,赛姬,你被骗了。如果知道真相,你会宁可死,也不愿与他同床。"
- "真相?"
- "我们必须面对它,孩子,鼓起勇气。让我拔掉这根刺。一个不敢露面的神会是怎样的神呢?"
 - "不敢露面?别再激怒我了,奥璐儿。"
- "想想,赛姬。美丽的事物会遮掩自己的面目吗?光明正大的人会怕别人知道他的名字?且听我说,你必须从心里认清事实,不管你嘴上怎么袒护他。想想,你被称为谁的新娘?兽的。再想想,若不是兽,什么人会住在这山上?盗贼和杀人犯,比野兽还凶恶的人,像山羊一样好色,我敢说。落入这种人的手中,他们会放过你吗?孩子,这就是你的郎君。若非是一怪兽——魅影兼怪兽,总之,是种鬼异的、幽灵似的东西——便是大坏蛋,他的唇,只要碰到你的脚或你的衣摆,就会玷污我们的血统。"

她静默了好一会儿, 目光落在两腿之间。

- "被我说中了?赛姬,"我终于打破沉默,语气尽量温和——但是,她把我抚慰她的手甩开。
- "你会错意了,奥璐儿,如果我脸发白,那是因为愤怒。不过,瞧,姐姐,我把怒火给克制住了。我会原谅你的。你毕竟是好意——我相信。但是,你怎会用这样的想法来抹黑、折磨自己的心灵……别再这样了。如果你曾爱过我,现在就抛开这些想法。"
- "抹黑我的心灵……?不只我一个人这么想。告诉我,赛姬,我们所认识的最有智慧的两个人是谁?"
- "狐是其中的一个。至于第二个——我认识的人不多。我想,巴狄亚这个人也蛮有他自己的见解的。"
- "那天晚上,在五角狱里,你自己说他是个足智多谋的人。现在,赛姬,这两个人——完全不同类型的智者——对你的这位丈夫,都有同样的看法,包括我在内。他们毫无疑问地彼此同意。我们三个人都确信不疑。他若非幽影兽,便是罪犯。"
- "你把我的故事告诉他们了?这太不够意思了。我叫你要保密。我的主人不准我说出去的。哦,奥璐儿!这不像你,倒像葩妲哩。"
- 我忍不住脸气得通红,但是,我绝不罢休。"毫无疑问的,"我说,"这东西——这被 你称为丈夫的东西——是诡秘得不可揣测的。孩子,难道他那丑陋的爱情弄瞎了你的心

眼,让你看不清最明显的事实?一位神?但是,对你,他偷偷摸摸,还啰嗦着:'嘘!'保密啊!''别泄漏出去!'活像个逃奴。"

我不确定她有没有听进去,只见她说:"狐也这样想!太奇怪了。我本以为他不会相信有幽影兽这东西。"

我并没说他相信,但如果她这样领会我的话,我认为没有纠正她的必要。这是个可以 把她导向关键真相的错误。只要她能醒悟过来,任何可行的办法我都可以接受。

"他、我和巴狄亚,"我说,"没有一个人稍曾一刻相信如你所幻想的——它是个好东西,更别说这石南丛生的荒野可能是宫堡了。我敢保证,赛姬,若问葛罗的男女百姓,每个人都会说同样的话。事实太明显了。"

- "这又干我何事?他们怎会明白!我是他的妻子,我知道。"
- "你从未见过他,怎么知道?"
- "奥璐儿, 你怎么这样单纯! 我——我怎会不知道?"
- "你怎么知道,赛姬?"
- "叫我怎样回答这种问题呢?这根本不宜……不宜明说……尤其对你,姐姐,你还是个处女哩。"

这种妇人式的一本正经,由像她这样的孩子表露出来,简直叫我受不了。看来,她几乎在揶揄我(现在,我认为她并不是这意思)。不过,我还是强作镇定。

"好吧,如果你这么确定,赛姬,你该不会拒绝证实它吧?"

"证实?虽然我自己并不需要。"

"我带来了一盏灯,一些油。瞧,就在这里。"(我把它们放在她旁边。)"等到他——或它——睡着时,照看看。"

"我不能这样做。"

"唉!你看!你就是不愿证实。为什么?因为你自己也不确定。如果你确定的话,会 急于想证实的。如果他,如你所说的,是神,只要一瞥,就能叫我们解除一切的疑惑。你 所谓的我们的黑暗的想法就能一扫而空。但是,你不敢。"

"噢,奥璐儿,你的想法真怕人!我不敢的理由是——他不许我,更别说你怂恿我玩的这把戏。"

"这种不许啊,还有你的服从,在我——在巴狄亚和狐——看来,只有一个理由。"

"那么,你们对爱情懂得太少了。"

"你又在揶揄我的童贞了。算了吧,总比你陷入粪坑的好。你此刻所说的爱,我是一 无所知。要听这类的悄悄话,比起我来,蕾迪芙——或是安姬宫里的庙姑,或是父王的婊 子们——会是更好的听众。我知道的,是另一种爱。你不久就会发现它是什么了。你不 该……"

"奥璐儿,奥璐儿,你胡言乱语,"赛姬说,她并没有生气,只是睁大了眼睛看我,很伤心的样子,但是伤心归伤心,没有半点屈服的迹象。别人会以为她是我的母亲,而非我(几乎)是她的母亲。我早已知道过去那个乖顺的赛姬永远消失了;只是这回仍把我吓了一跳。

"是的,"我说,"我胡言乱语。你把我激怒了。但我总是这么想(如果我错了的话,你会纠正我的,对不对?),任何种类的爱都急于为他们所爱的洗清不实的罪名,如果办得到的话。对一个母亲说,她的孩子丑死了,如果他很俊美,她会马上把他现出来给大家看,任何禁令都阻止不了她。要是她把他藏起来,这就表示别人的指控是对的。你怕证实,赛姬。"

"我怕——不,我羞于——违抗他。"

"瞧,你把他纵容成什么样子!简直比我们的父亲还差劲。违抗这么不合理的命令,为了这么好的理由——他若真爱你,会生你的气吗?"

"你太幼稚了,奥璐儿,"她摇头回答,"他是个神,他决定怎么做,都有理由的,这点毋庸置疑。我凭什么要知道呢?我只是他的单纯的赛姬。"

"这么说,你不愿意了?你认为——这可是你自己说的,你可以证明他是神,好除掉那困扰我的疑惧,但是你不愿意这样做。"

"如果我能的话,我会愿意的。"

我环顾四周。太阳已快落到山坳后了。一会儿,她会遣我走。我于是站起身来。

"这件事该了结了,"我说,"你必须照我的意思做,赛姬,我命令你。"

"亲爱的麦雅,我已经没有服从你的义务了。"

"那么,就让我的生命结束在这里吧!"说着,我把披风甩后,伸出赤裸的左臂,一刀用匕首刺透,直到刀尖露了出来。把刀从伤口抽回,那才真叫痛;我不知道自己当时为什么丝毫不觉得痛。

"奥璐儿!你疯啦?"赛姬叫着,跳了起来。

"瓮中有麻布,拿来替我裹伤,"我一面说,一面坐了下来,把左臂托直,让血滴在石南上。

我以为她会尖叫一声,绞扭着手,或昏倒过去。她的脸吓得够白了,不过,还算镇定。她替我包扎手臂。血一层一层渗出,但终于被她止住了。(我戳的部位无甚大碍,算是幸运的了。当年的我若像现在一样,对手臂的内部构造了若指掌,可能就不敢下决心这样做了。谁知道呢?)

裹伤费了点功夫,当我们再开口交谈时,日更西沉了,空气也更冷了。

"麦雅,"赛姬说,"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让你知道我心里多着急。孩子,是你逼我走上了绝路。现在,我让你选择。这刀锋上还沾着我的血,就凭着它发誓吧,说你今天晚上便照着我的吩咐做,否则,我先杀了你,再自戕。"

"奥璐儿,"她说,头微仰,很有后仪的样子,"你省了这招吧,何必用杀我来威胁呢?你对我另有一种影响力。"

"那么,发誓吧,孩子。你知道我从未背过誓。"

她此刻的表情是我无法了解的。我想,一个情人——我的意思是,情夫——也许会用同样的表情看背叛他的女人。最后,她说:

"你的确让我领教了一种我从未见识过的爱。那就像窥入一座幽暗的无底坑一样。这种爱是否比恨好,我实在不知道。噢,奥璐儿——你明知我对你的爱,明知它根深蒂固,不会因任何其他新起的爱而稍有减退,便利用它作工具、武器、策略和折磨人的刑具——我开始觉得自己从未了解过你。不管以后发生什么,你我之间的情谊算是就此断绝了。"

"不必再嚼舌根了,"我说,"除非你发誓,否则,我们两人就在此同归于尽。"

"如果我照做,"她激动地说,"那不是因为我怀疑自己的丈夫或他对我的爱,而是因为我认为他比你好。他没有你这么残忍,我信得过他。他会了解我违背他,是因为受了胁迫。他会原谅我的。"

"不一定要让他知道,"我说。

她那责备我的眼神啃啮着我的心。然而,她内在的高贵不正是我调教出来的吗?她整个人的内在哪一样不是我的杰作?现在,高贵的她竟然那样看我,仿佛我是所有卑鄙的人中最卑鄙的一个。

"你想,我会把灯藏起来?会不告诉他?"她说,每一句话都像锥子锥肉一样。"好吧,反正都一样。让我们,如你所说的,作个了断。你每说一句话,就愈让我觉得你像个陌生人。从前,我那么爱你——尊敬、信靠并且服从你(倘若合宜的话)。现在——总之,我不能让你的血玷污我们的门槛。你的威胁伎俩算是奏效了。我愿发誓了。你的匕首呢?"

我赢了,心里却苦恼万分。我多么希望收回所说的话,恳求她谅解。但是,我还是握着匕首。("拔刀立誓",如我们称的,是葛罗最郑重的立誓方式。)

"即便是现在,"赛姬说,"我已能看清自己将要做的是什么。我知道自己正在背叛所有情人中最好的一个。此外,日出之前,也许我所有的快乐会永远失去。这是你为自己的生命所定的代价。好吧,就让我替你付了。"

她发了誓。我的眼泪夺眶而出。我本想说几句话,但是,她扭过脸去。

"太阳几乎完全下山了,"她说,"去吧,你已捡回了自己的命,尽你所能地活下去吧!"

我发觉自己开始怕起来。我摸索着回到河边,勉强渡过河。太阳下山了。山坳的阴影 突然矗起,漫过整座山谷。

第十五章

回到河这边后,我一定昏厥了一阵子,因为除了渡河之外,我什么都不记得,完全清醒过来后,只记得三件事:冷、手臂剧痛、渴。我咕噜咕噜灌了好多水,接着想吃东西时,才记起食物和灯一起摆在瓮里。把格连叫过来,如何?我打从心里不愿这样做,觉得他讨厌极了。如果跟我来的是巴狄亚,一切会不一样,会好多了,我想(虽然当时便知道这样想真傻)。我于是开始想象换作巴狄亚,他会做些什么,说些什么,直到猛然忆起此行的任务。为了自己的心不在焉,我觉得非常羞愧,虽然不过片响而已。

我刻意留在河边,以便伺候那灯灼然一亮(就是赛姬把灯点亮)。料想,这灯火将倏尔消失,因为赛姬必须把灯掩藏起来。然后,过好一阵子,它会再次亮起,这意味赛姬正窥视着她那酣睡中的丑陋丈夫——紧接着,我预期,赛姬会从黑暗中匍匐前来,在河那边低声呼唤"麦雅!麦雅!"我会立刻涉到水中央去,这回该我扶她过河了。当我拥着她哄慰她时,惊惶中的她必会哭成泪人儿似的,她将会明白谁才是她真正的朋友,她会爱我如初,会一面颤抖一面感谢我救她脱离那现形在灯光中的丑怪。这样想着,我心里甜蜜极了。

仅管如此,我的心里仍旧七上八下。无论怎么挣扎,总挥不去这样的恐惧:万一要是我错了怎么办。他真是神……难道不可能吗?然而,我就是无法接受这点。生怕(不知怎么)毁了赛姬,从此沦为一具失落、喜乐被剥夺的形骸,哭泣着到处流浪,而这又都是我一手造成的。那晚,数不清多少次,我有一股强烈的冲动,想再涉过寒水,向赛姬喊道——我不计较你的誓言了,千万别点那灯,我错了。然而,我还是把这冲动按捺下了。

或这或那,所有这些想法其实还只是浮面的。在一切之下,也就是狐所说的,如大海那般深沉的内心深处,潜伏着由她的责备、她的不再爱我,甚至她的恨,所划割的一道冰冷的、无望的黑渊。

我左臂的伤口烧灼般地抽痛。我把手刺伤,还不是为了爱她?她怎能恨我?残忍的赛姬!残忍的赛姬!我啜泣着,继而察觉这岂不是前日病中的梦魇重新出来作祟?于是,我强自振作,用理智防堵它的泛滥。无论发生什么事,我必须屏息静观,保持清醒。

没多久,第一道灯火便乍起乍灭了。我告诉自己:"看来,到目前为止,一切还算顺利嘛。"(虽然她一发誓后,我从未怀疑过她履行诺言的诚意。)只是,我这"顺利"指的是什么呢?这么一想,连我自己都莫名其妙。不过,这问题一下就被撇在一旁了。

寒气刺骨,愈发难耐。我的左臂痛得有如火炙,其余的身躯则像一条冰柱,连在火把上,却老不熔化。我开始觉悟到自己所做的,是件多么危险的事。伤口剧痛加上饥肠辘辘,我随时可能死亡,至少也会严重冻伤,甚至于僵死。刹那间,从这一籽忧惧,滋生一大簇痴愚的幻想,像繁花竞放。(根本来不及寻问怎么会浮现这幅景象)瞬间,我看见自己躺在焚尸台上,赛姬在旁捶胸痛哭(现在她了解了,她又爱我如初了),懊悔她不该说那些残酷的话。狐和巴狄亚也在那里;巴狄亚泣不成声。我一死,大家都爱起我来了。种种痴愚的幻想,不宜在此一一描述。

是第二次灯亮煞住了这些幻想。对灌饱黑暗的我的双眼而言,这盏灯亮得出奇。那凝

定的光芒在这荒郊野外散发出一种家的氛围。它静静地照耀着,比我所预期的长久,四周一片安详。忽然间,寂静轰隆碎裂。

有道巨大的声音,从灯火近旁传出,恐惧刹时像一股疾波传遍我的全身,甚至麻木了我左臂的痛觉。这声音一点也不猥琐,反而威风凛凛,庄严若洪钟。我的恐惧恰似必朽的血肉之驱向不朽的神灵致敬。当这声令人无法理解的神谶腾空而去之后,紧接着是哭泣的声音。这时,我的心碎了(如果这种陈旧的说法还能达意的话)。不过,无论是神谶或哭声似乎都戛然而止,不超过两次心跳的时间。心跳,我说;但是,我想,在这两道声音未消逝之前,我的心跳似乎暂时中止了。

一道闪电,山谷裸裎在我眼前。接着打雷,我头上的天空仿佛裂成两半。闪电接二连三击刺山谷,忽左忽右,忽近忽远,无孔不入。每一道强光过处,只见树摧木折;赛姬那座宫堡的柱子一根接一根塌毁了。感觉上,它们无声无息地倾颓,因为断裂声被雷鸣盖过了。然而,另有一种响声是雷鸣掩不住的。我左手边的某处地方,山壁本身也开始崩塌了。我看见(或者以为自己看见)大小碎岩东洴西溅,前仆后继,复又凌空跃起,像皮球反弹。河涨了,速度之快,让我来不及退避,下半身全被迅疾涌至的河水浸透;这算不了什么,随着雷电交加,暴雨倾盆而下。我的头发和衣服顿时变成吸饱水的海绵。

虽然这样,我认为这些变化是好的迹象,显示出我是对的。赛姬惊扰了某一可怕的东西,这正是它勃然大怒的表现。赛姬没能及时把灯藏起来,它就醒了;或者,对了,更有可能的是——它只是装睡,它也许根本不需睡眠,无疑地,它可能会把赛姬和我毁掉。这样一来,赛姬就会明白过来。最坏的情况是,她因而丧命,但至少不再受骗、不再受蛊,与我重新和好。即使现在,我们还是能逃。纵然逃不成,也能死在一起。我站起来,在暴雨中弓身前进,准备渡过河去。

我相信自己永远渡不过去,即使没有任何东西横阻在前——河已经涨溢成一条夺命的急湍。再说,实在有东西挡着我。它恰似一道持久的闪电,亦即,它看来像闪电——惨白、眩目、冷峻,连最细致的东西都照得秋毫毕露,让人不寒而栗;唯一与闪电不同的是,它一直逗留在那里,久久不去。这道大光它耸立在我上方,静定得像一根蜡烛燃烧在帏幔闭合的内寝里。光中依稀有个人。奇怪的是,我无法说清楚他有多高大。他的脸居高临下,但显在记忆里的,又无巨人的身影。我也不知道他是站在——或看起来像站在——河的对岸或者水中央。

虽然这光凝定地伫立在那里,他的脸却一瞥即逝,像闪电一样迅疾。我再也受不了了。不只眼睛,我的心脏、血液和脑部都脆弱得无法承荷这一瞥。一个怪物——我和所有葛罗人想象中的幽影兽——能像这张俊美的脸一样,叫我臣服下来吗?他逼视我,眼神中含有一丝不愠不怒、令人测不透的鄙夷,这比愤怒更叫人难受。虽然我俯伏着几乎能摸到他的脚,他的眼神似乎把我排斥到无穷远的地方。他鄙斥、拒绝、答复——(更糟的是),他知道——我的一切所思、所为、所是。有一行希腊诗说,即使是神,也无法改变过去,是吗?他让我觉得好似从一开始我便知道赛姬的丈夫是一位神,而我一切的怀疑、惧怕、猜臆、辩论、对巴狄亚和狐的质疑以及种种的寻索,都是庸人自扰、自欺欺人,就像自己把沙吹进眼里。是吗?读到这本书的仁君啊!请你裁决。或者,至少,过去,在未经这位神窜改的过去,事情果真这样吗?此外,倘若神真能改变过去,为什么改变的动机总是不怀好意?

大光一出现, 雷声就停止了, 我想。当这位神对我说话的时候, 四周异常沉静。正如 他的脸上不愠不怒, 他的声音里也没有丝毫怒气, 听来虽不带感情, 却极悦耳, 像一只鸟 在吊人树的枝桠上啼唱。

"现在,赛姬被放逐了,她将到处流浪,饥渴交迫。那些我无法与之敌对的势力会任意蹂躏她。而你呢?女人,你将认识你自己,复现你的任务。你也将成为赛姬。"

语声和光一起消失,好像被刀子横腰一截。然后,在静默中,我又听见哭泣声。

我从来未听过这种哭声,以前没有,以后也没有。小孩、掌心受伤的男人、挨受酷刑的人、从陷落的城市被掳为奴的女人,都不是这样哭。如果听见自己恨之入骨的女人这样哭,你都会去安慰她,甚至赴汤蹈火也要去救她。我当然知道是谁在哭,她遭遇了什么,是谁把这遭遇加给她。

我起身向她走去,但哭声已经渐行渐远了。她哭着朝右边的远方走去,下到我从未去过的谷的尽头,那里,显然地势陡降,或者崖坡倾颓,通向南方。我无法涉水过去。且别说水会把我溺毙,它更会把我整得遍体鳞伤、全身冻僵,从头到脚一身泥泞。每当我好不容易攀住一块大石头——攀住泥土无济于事,因为不断有一大片一大片涯岸崩进急流里——到头来,发现自己还在河这边。有时,我甚至找不到河——黑暗中,我什么都看不清楚,脚踩着的,与其说是地,不如说是沼泽,所以,一忽儿踩进水洼里,一忽儿又踏进新形成的水溪里,叫我满头雾水。

除此之外,那天晚上的事我记不得了。天蒙蒙亮的时候,我终于见识到了神的愤怒:整座山谷被蹂躏得面目全非。入眼尽是光秃秃的山岩和泥沼,浊流到处淹漫,水面浮着断树、蓬草、绵羊和山鹿。即使前一晚我能涉过第一条河,对我也没什么帮助,因为我不过踏上它和下一条河之间泥泞的窄滩。我仍忍不住叫唤出赛姬的名字,直到声音完全喑哑了,虽然明知这样做愚笨透顶。她离开山谷的动静,其实我已听见了。正如神所预言的,她已踏上放逐的路,开始流浪,从这地到那地,一路哀哭,为的是她的夫君,不是我(我不能再欺骗自己了)。

我往回走,找着了格连,他打着哆嗦,全身湿得像落汤鸡。看见我的左臂包扎着,他的眼中微露肃穆的神色,仅此而已,什么也没问。马背上的行囊里备有食物,我们吃了之后便上路。天气晴朗多了。

我用一种新的眼光环顾周围的事物。既然已证实诸神的确存在,并且恨我,那么看来,除了等候天谴之外,我没什么可做了。一路上,我臆想着,说不定走到哪处危崖,马一踉跄,把我们抛下几百尺之外的山堑,或者哪棵树,在我们走过时,突然掉下一根枝丫,打断我的脖子;或者我的伤势恶化,就这么一命呜呼。想起神惩罚人的手段之一是把人变成禽兽,许多次我举手探入面纱下,摸摸有没有猫的须毛、狗嘴或猪牙长出来。尽管如此,我并不害怕。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但做起来却又让人觉得泰然自若——你环顾天地和草场,从心里对每一样东西说:"从此以后,你们都是我的仇敌了,再也不会对我有利了。触目所及,我只看见无数的司刑者。"

至于"你也将成为赛姬"这句话,我认为最可能意味着,如果赛姬被放逐,到处流浪,这也将是我的下场。其实,我早已想过了,这件事极可能发生,倘若葛罗人不愿意被一个女人统治。如果神以为让我尝受与赛姬一样的惩罚最伤我的心,那他真是大错特错了——可见神并非全知?多么希望我能代她受罚……不行的话,次好的便是与她同受刑罚。想到这里,我觉得打从心底升起一股坚毅的、甘于受苦的力量。作个乞丐婆,我应绰绰有余。我容貌奇丑,又从巴狄亚那里学会了武功。

巴狄亚……我开始思索,这一天所发生的事应该告诉他多少,还有狐。这点,我倒没想过。

第十六章

我从宫后溜回,一看周围的动静便知道父王狩猎尚未归来。但是,我仍蹑手蹑脚溜进自己的寝宫,仿佛他已回来似的。当心里我明白所躲的是狐而非父王后(起初我并不知道),不觉十分懊恼,因为狐向来是我的避难所和安慰者。

看见我受伤,朴碧哭了。她把旧的染满血污的绷带解开,换上新的。伤口才包扎好, 我正进食时(饿昏了!),狐就来了。

"孩子啊孩子!"他说,"真是谢谢各方神明保佑你平安回来。整天我都在为你揪心。你跑哪里去了?"

"去山里啊,公公,"我说,一面藏起左臂。这是我的第一道难题。我知道不能告诉他自残的事。我知道——这会儿当着他的面,更是心里有数——他会责备我不该用这种野蛮的手段胁迫赛姬。有一句格言是他向来恪守的:如果不能靠讲理把朋友说服,就应泰然处之,"不要从国外请佣兵来加强火力。"(他指的是感情用事。)

"噢,孩子,这太莽撞了,"他说,"我记得那晚分手前我们约隔天早上再商量的。"

"我们分手是为了让你去睡觉!"我说,这句话脱口而出,声音像父王那样粗暴,我立刻觉得很惭愧。

"那么,是我错了,"狐说,满脸苦笑。"好了,你已经惩罚过我了。有什么进展吗? 赛姬愿听你的吗?"

我没有回答他的问题,只告诉他关于雷雨、暴洪和山谷变成沼泽的事,以及我怎么努力要过河而不能如愿,怎么听见赛姬哭着自山谷南端向远处走去,从此离开葛罗。有关神现身说话的部分,告诉他是没有用的,他会以为我疯了或作梦。

"你是说,孩子,你根本没能跟她交谈?"狐说,形容憔悴。

"稍早时,"我说,"我们交谈了一会儿。"

"孩子,哪里出岔了?吵嘴了吗?你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

这更难回答了。最后,在他追问之下,我告诉他有关灯的事。

"孩子啊孩子!"狐大叫,"是谁替你出了这个鬼主意?你到底想做什么?她身旁那位 歹徒——他,一个被通缉的逃犯——难道不会醒过来?醒来之后怎么样呢?难道不会一把 攫住她,把她拖到另一个贼窝?说不定还一刀刺死她,以免她泄漏自己的行踪。为什么? 仅凭那盏灯就够让他相信赛姬出卖他了。怎么办呢?她哭了,一定是伤口作痛。噢,你为 什么不先问问我的意见呢?"

我无言以对,因为,我自己也觉得纳闷。是啊!我怎么没有想到这些可能性?我又不是完全不相信她的丈夫是山中的浪人。

狐盯着我,对我的沉默感到讶异。最后,他问:"说服她这样做容易吗?"

"不,"我说。吃饭时,我把整天戴着的面纱脱掉了;现在,多么希望还戴着它。

"你怎么说服她的?"他问。

这是最尴尬的时刻。我不能告诉他我做了什么。连说了什么也不想多讲。因为,当我告诉赛姬,狐和巴狄亚对她的夫君持有相同看法时,我说的是实情;他们两人的确都相信它是某种可耻或可怕的东西。不过,若我这样告诉狐,他会说巴狄亚的看法和他的看法完全不同,一个是三姑六婆的道听途说,一个是浅显的、合乎常情的推理。他会使整件事情看起来像是我说了谎。我无法让他了解这件事在山上如何呈现出不同的面貌。

"我——我和她交谈,"我终于说,"我说服了她。"

他注视我良久,目光柔和,恰似从前把我抱在膝上吟唱"月西沉"那样。

"是吗?你有些事瞒着我,"最后,他说,"别扭头。你以为我会逼问你吗?不会的。够朋友的话,就应尊重对方的自由。硬逼你说出,比让你保留秘密,更让我们隔阂。有那么一天—不过,你该顺服的是你心中的神,不是我心中的。不要哭了。即使你有一百桩秘密,我也不会因此不爱你的。我不过是一棵老树,最青翠的枝条在我成为奴隶的那天已被剪掉了,剩下的就只有你和赛姬。现在——唉,可怜的赛姬!我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挽回她。但是,你,我绝对不能再失去了。"

他拥了我一下就离开了。(当他的手臂碰到我的伤口时,我拼命咬住嘴唇,免得叫出声来。)我从未对他的离去感到这么开心,但同时也觉得他比赛姬仁慈多了。

我从未告诉巴狄亚那晚所发生的事。

睡觉之前,我作了个决定,虽然看来是件小事,日后,却对我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这之前,我和国中的其他妇女一样,是不戴面纱的;这两趟山中之行,为了保密,我戴上了面纱。现在,我下定决心,无论何时何往,都要戴着面纱。从此,门前门后,我一直谨守这规定。这是我与自己的丑陋所立的条约。童年初期,我尚不知自己貌丑。然后,有一段时间(在这本书中,我必须坦承自己一切可羞或愚昧的行为),像其他的少女一样,我以为——正如葩妲——再告诉我的——可以借着服饰或发型的妆扮使自己的丑陋不至于太令人嫌厌。现在,我选择了戴面纱。那天晚上,狐是最后一个得觑我容貌的男人;说真的,并没有多少女人见过我的真面目。

我的手臂很快就痊愈了(包括我肉体上一切的创伤),当七天之后,父王回宫时,我便不需再装病了。他醉醺醺地回来,因为所谓的出狩,除了打猎之外,就是宴饮;同时他非常不痛快,因为他们一共只猎杀了两只狮子,其中没有一只是他的斩获,而他的一只爱犬却被撕食了。

几天过后,他又传令狐和我到栋梁室。一看见我戴面纱,他咆哮道:"臭妮子,这是什么东西? 掀起你的帘幔吧! 你难道害怕自己的美艳使人目眩吗?摘掉那玩意!"

就在这一刻间,我首次察觉山中的那一夜对我产生了什么影响。一个见过神、听过神 说话的人,是不太会惧怕这么一个衰老的王的怒吼的。 "倘若我同时因貌丑和遮蔽丑貌而挨骂,岂不叫我难做人?"我说,手动也不动,任由面纱垂下。

"到这里来,"他说,这回声音不算大。我走上去,紧挨着他的椅前站立,以致膝盖几乎触及他那木然不动的双膝。我看得见他的表情,他却看不见我的,使我觉得自己占了上风。他的脸上又开始涌现那种因激怒而有的苍白。

"你想跟我斗智吗?"他几乎喃喃地说。

"正是,"我说,并不比他大声,但斩钉截铁般清晰。在这之前,我并不知该如何应 对,纯粹是脱口而出。

他瞪着我直到你可以从容不迫地从一数到七,我几乎以为他会一刀刺死我。然后,他 耸耸肩怒喝道:"天下的女人都是这副德性,你当然也不例外。唠唠叨叨……一有男人愿 听,你们就说个没完,连月亮都给说得从天上掉下来。狐啊,你写的那一大堆胡言乱语, 能让她抄誊了没?"

他不再攻击我了,我再也不怕他了。从那天起,我在他面前丝毫不让步,相反地,我得寸进尺——不久之后,我甚至明白告诉他,若要狐和我在栋梁室帮他忙,我们便不可能监视蕾迪芙。他破口大骂,又诅咒一番,然而,从此便叫葩妲看守她。近来,葩妲和他过从甚密,在他的寝宫一呆就是几个小时。倒不是和他上床,我想——即使在她最如花似玉的那些年月,她都还不足称为他所谓的"够味"——不过,她善于甜言蜜语,谄媚几句便可以搔着他的痒处,叫他醺醺然忘却老之将至。她和蕾迪芙也同样如胶似漆;她们这一对啊,前一刻才见她们张牙舞爪,互揭疮疤,下一刻又见她们交头接耳,搂搂抱抱,为一些闲话、淫谈笑成一团。

对这些,和其他发生在宫里的事,我一点都不在乎。我活得像个坐以待毙的死囚,因为我相信神那里随时都会有致命的打击临到我。不过,当日子一天天过去而什么事也没发生,我开始明白,尽管起先不太愿意接受,神也许罚我继续活下去,千篇一律、毫无变化地活下去。

一明白过来,我便到赛姬的房间去,独自一个人去,把所有的东西摆回灾难未发生前的样了。我发现了一首用希腊文写的诗,似是写给阴山之神的赞美诗。我把它烧掉了。我不容许任何属于她的与这有关的东西存留下来。甚至她这一年来所穿的衣服,我也全烧毁;至于她早年的衣服,尤其是童年时期留下的衣服,和她当年喜爱的珠宝,我都将它们摆置妥当。要是她有幸归来,我希望她发现每一件东西摆放的样式和快乐的往日,也就是她还属于我的日子,完全一致。接着,我把门锁上,上了一封条。并且,尽可能的,我也把自己心里的一道门锁上了。除非我让自己疯掉,否则,我必须搁置一切对她的悬念,独独保留那些早年愉快的回忆。我从此绝口不提她。如果我的侍女提及她,我马上喝令她们闭嘴。要是狐提起,我便缄默不语,让他自动把话题转开。和狐在一起,再也没有以前那么舒服了。

不过,我倒是问了他许多有关他所谓的哲学中属于物理的部分,有关肇始生命的原 火,从血液中如何产生灵魂,和宇宙怎样分期;又及植物和动物,世界各大城的位置、土 质、风俗和制度等等。现在,我要的是硬梆梆的东西,是知识的累积。

伤口一复原,我便勤快地回去找巴狄亚学剑击。甚至左手还无力持盾时,我就开始练习了,因为他说不持盾的斗剑也是必学的功夫。他说,我进步神速(现在我知道他说的是

实话)。

我的目标是养精蓄锐,也就是借着求知、练武、工作,培育出当日随着神谴临到我的那股坚毅、冷严的力量。我必须把一切女性的阴柔从自己身上逐出。偶而,夜阑人静,若是风狂雨骤,会有一股巨大的、令人凄惶的臆想冲击我,如大水决堤而出——赛姬还活着吗?你这样的夜晚,她会在哪里呢?那些铁石心肠的农妇会不会把饥寒交迫的她摒拒在门外。但是,辗转哭嚎,呼天喊地一阵过后,我又会平静下来,重新把堤防筑牢。

不久,巴狄亚就开始教我骑马和斗剑。他愈来愈把我当男人看待,这使我亦喜亦悲。

一切如常,直到仲冬,葛罗的大节之一。节庆的次日,午后三时左右,父王从一位侯爷家赴宴归来,在登阶爬上阳台时摔了一跤。这天酷寒,台阶经仆童洗刷后,阶面立即结了一层薄冰。父王右脚滑下一级台阶,几个随从赶忙上前扶他,他吼着喊痛,张牙就要咬退任何碰他的人,下一分钟,又咒诅他们任由他仆跌在那里冻僵。我一到,就示意仆从们把他扶起,抬进宫去,任凭他胡言乱语或张牙舞爪。大家费尽力气总算安顿他上床,然后叫来理发师。正如我们猜想的,他说王上的腿骨折了。"我的功夫不到家,无法接合它。再说,王上不见得肯让我碰它。"我派人到安姬宫去找副祭师,他素有外科神医的美称。副祭师来到之前,父王猛灌了足够让神智清醒的人醺然大醉的烈酒。当副祭师一剥掉他伤处附近的衣服,动手拿捏他的腿骨时,他开始像野兽一样吼叫起来,甚至企图拔出匕首。巴狄亚和我耳语商议之后,叫来六名侍卫,硬把父王按伏下来。他一面狂吼,一面圆瞪怒目(他的双手被绑住了)朝我怒斥:

"把她架走!架走那个戴面纱的。不要让她折磨我。她是谁我知道,我知道。"

那天夜里,他未曾入睡,次日次夜亦然(在剧痛中,他猛咳不已,仿佛胸膛要爆炸了似的),而只要我们一转身离开,葩妲马上替他拿更多的酒。其实,我在寝宫的时间并不多,因为一看见我,父王就发癫。他一再说尽管我戴面纱,他也知道我是谁。

"王上,"狐说,"她不过是奥璐儿公主,你的女儿。"

"她这样告诉你的吗?"父王说,"我知道她的底细。整个晚上不就是她用烧红的铁块灼烫我的腿?我知道她是谁……哎哟!哎哟!侍卫们呢?巴狄亚!奥璐儿!葩妲!快把她架走!"

第三夜,副祭司、巴狄亚、狐和我站在寝宫门外低声交谈。副祭司的名字叫亚珑;他 肤色黝黑,年龄与我相若,脸颔像阉人一样光滑。(他不可能已被去势,虽然安姬也拥有 阉人,但只有十足的男人能担任祭司。)

"可能,"亚珑说,"王上会这样驾崩。"

"原来如此,"我心里想,"一切就是这样开始的。葛罗这下子改朝换日,我即使侥倖保全性命,也难逃被逐出境的噩运。这样一来,不也成了赛姬吗?"

"我也这么想?"狐说,"没想到发生在这样微妙的时刻。眼前,我们有许多事要做。"

"比你想象中的多哩,吕西阿斯,^[12]"亚珑说(我从未听人叫过狐真正的名字),"安姬宫与王室一样情势危急。"

- "怎么说呢,亚珑?"巴狄亚问。
- "大祭司已经奄奄一息了。即使我回生有术,他也拖不过五天。"
- "由你继承他吗?"巴狄亚问。副祭司低头默认。
- "除非王上不许,"狐插进这一句。这是葛罗的法律。
- "在这种关键时刻,"巴狄亚说,"安姬宫必须和王室同心协力。太多人蠢蠢欲动,想 伺机夺占葛罗。"
 - "是的,必须同心协力,"亚珑说,"我们联合起来,别人就不敢轻举妄动。"
 - "算我们幸运,"巴狄亚说,"在女王和安姬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嫌隙。"
 - "女王?"亚珑问道。
 - "是的,女王,"巴狄亚和狐异口同声说。
- "真希望公主已经结婚,"亚珑一面说着,一面礼貌地鞠躬,"女人家不能率领葛罗的军队冲锋陷阵。"
- "这位女王可以的,"巴狄亚说,她抬起腿下马的那神气活像他本人就是葛罗全军。亚 珑认真地凝视我,这时,我的面纱比世界上最英勇的表情更管用,我想,也许比美貌更管 用。
- "在安姬宫和王室之间只有一项歧见,"他说,"与克伦坡有关。若非王和祭司都病 危,我早就提出来了。"
- 我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并且对如何处理已有定见。克伦坡是舍尼特河对岸一片沃 土,从我开始辅佐父王之后,这片土地到底属于王或安姬,或者应该如何瓜分,一直让双 方像猫狗一样争论不休。我一向认为(虽然我对安姬没有好感)它应该划归安姬宫,因为 事实上安姬宫从王室所得的贡品并不足以应付持续不断的祭祀之需。我同时认为只要合理 地封授土地给安姬宫,便能制止祭司们以索取牲礼为名压榨一般老百姓。
- "王上还活着,"我说,在这之前,我一言未发,这时一出声,他们吓了一跳。"不过,因为他疾病缠身,我便是他的喉舌。王的旨意是将克伦坡赐给安姬宫,不索取分文代价,永远封授。这约要勒石为证,不过,有一条件。"
 - 巴狄亚和狐惊讶地望着我。亚珑问:"什么条件?"
- "安姬的侍卫军从此受王的侍卫长管辖,并且由王(或他的继承人)挑选,听命于王。"
 - "并且由王(或王的继承人)供饷?"亚珑反应敏锐,机灵若迅雷。
- 这一招我始料未及,但坚信任何坚决的回答要比明智的迟疑好。"这就得根据他们在 安姬宫和这里的服勤时数分摊啰,我说。"

"你——且说是王上吧!——简直逼人接下一桩札手的买卖。"副祭司说。我知道他会答应的,因为安姬宫需要的是沃土而非枪矛。此外,若是王室反对他,他便不能顺当地继任为大祭司。这时,父王的吼声从寝宫内传出,亚珑于是回去看他。

"处理得当,孩子,"狐细语称赞。

"女王万岁,"巴狄亚也轻呼,然后,两人便随着亚珑进去。

我站在寝宫外的大厅里,四下无人,炉火将熄未熄。这时刻就像我一生中其他的时刻一样令人觉得离奇。女王的身份——并不能叫我心中那一泓自己极力筑堤围堵的苦水化为甘甜。虽然,也许能使堤防更加牢靠吧。接着,完全不同的一件事,我想到父王的去世,不觉一阵晕眩。父王不在之后的世界真是一片辽阔……晴空万里,不再乌云密布……无尽的自由。我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可说是有生以来最甜沁的一口气,几乎让我忘却了心中那股巨大的哀愁。

但是,那只是一瞬间的事。四周一片静寂,宫内所有的人都睡了。我想我听见一道啜泣声——女孩的哭声——我总在有意无意间倾听的声音。这声音好像是从外头传来的,从王宫后头传来的。刹那间,王冠、政策和父王从我心间消遁到九宵云外。在希望的煎熬下,我迅疾走到大厅的另一端,接着从乳酪间和侍卫房中间的小门出宫。月光清明,但是,周围并不如我想象中的静谧。哭声在哪里呢?然后,我觉得自己又听见了。"赛姬,"我喊到,"伊思陀!赛姬!"我走向声音传来的地方。这当儿,再也不敢肯定那到底是什么声音。依稀记得井链轻轻摆荡时也会发出类似的声响!(而这时的确微风阵阵,恰足以吹动井链)噢,多捉弄人啊,剪不断理还乱的悲愁。

我伫立聆听。再也没有啜泣声了。但却有某物在某处移动的声音。我看见一个穿着斗篷的幽影,跃过一道月光,隐没在草丛里。我迅疾跟进,一手探入草丛。有一只手触搭过来。

"轻一点,甜心,"一道声音说,"带我去见国王。"

这是一道完全陌生的声音,是男人的声音。

第十七章

"你是谁?"说着,我把手甩脱,身子往后一跳,像摸到蛇一样。"出来吧,别鬼鬼祟祟的。"我想他必定是蕾迪芙的一位情夫,葩妲简直像个鸨母,根本没尽到看守的责任。

走出来的是一个高高瘦瘦的男人。"我是前来求救的,"他说,声音听来轻松而愉快,完全不像个落难的人。"这么漂亮的姑娘不亲一下,就让她走开,有违我一向的作风。"

若非我躲闪得快,他的手早就搭上我的颈项了。看见我的匕首在月光下闪烁,他呵呵大笑。

"如果你能瞧见这张脸上的美貌,那真是好眼力,"我一面说,一面把脸朝向他,以便他只能看见一堵空墙似的面纱。

"我的听觉倒很敏锐,姑娘,"他说。"我敢打赌,声音柔细如你者必也是个美娇娘。"

这整件奇遇,对像我这样的女人而言,简直太不寻常了,以至于我竟然痴傻地盼望它延续下去。那天晚上,世界的一切显得非常离奇。不过,我还是清醒了过来。

"你是谁?"我说,"快告诉我,否则我马上喊侍卫来。"

"我不是小偷,美丽的姑娘,"他说,"虽我承认被你抓到时,我的行径鬼鬼祟祟像偷儿。我怕你们的花园里早已埋伏了我不愿碰见的同胞。我是前来向王求救的,你能带我去见他吗?"他让我听见有几枚钱币在他手中哐啷作响。

"除非王的健康突然好转,否则,我便是女王。"我说。

他轻轻吹了一声口哨,然后噗哧一笑。"若是这样,女王在上,"他说,"请恕我方才在嬉笑中失礼了。那么,我是前来向你求救的,求你收容我几晚——或许一晚便够了——提供我住宿和庇护。我是伐斯国的楚聂王子。"

听他一说,我愣住了。前面我曾提到这位王子与他的弟弟俄衮和老迈的父王大动干戈的事。

"这么说,你被打败了?"我问。

"只在一场微末的马上交锋中落败,"他说,"掉头走开就是了,原非什么大不了的事,谁知却迷了路,误闯葛罗。往回走不到三里路,我的马跛了。糟糕的是,我弟弟的兵力全都布阵在边界。如果你能掩护我一两天——毫无疑问地,天一亮,他的使者便会登门拜访你们——让我能遁入伊术,潜行回到我在伐斯境内的根据地,不需多久,我便能让全世界和他瞧瞧到底我有没有被击败。"

"这倒是好策略,王子,"我说,"不过,我们若是接受你的求援,根据外交惯例,就必须保护你。我这做女王的,还不至于幼稚到认为目前是可以和伐斯打仗的时机。"

"这么天寒地冻的夜晚不适合露宿。"他说。

"王子,如果你不是来求援的,我们倒很欢迎你。不过,你的这种身份实在对我们构成极大的危险,若是把你当囚犯,我倒可以替你安排住宿。"

"囚犯?"他说,"那么,女王,后会有期了。"

他纵身一跳,毫不疲惫的样子(虽然我从他的声音中听得出沉重的倦意)。只见他熟练地拔腿就跑。这一跑,反而更糟。我根本来不及告诉他前面有块大磨石。他整个人仆跌在地上,立刻机灵地爬将起来。但是,只听他尖声叫痛,又挣扎、又咒诅,最后终于安静下来。

"不是骨折,便是脱臼,"他说,"愿瘟疫临到那位替人设计膝盖的神。算了,女王,叫你的侍卫带枪来吧。囚犯就囚犯。只是,牢狱之后,不会是我弟弟的断头台吧?"

"如果能力够的话,我们会救你,"我说,"只要不必和伐斯打仗,我们会尽量为你想办法。"

我已经说过,侍卫房就在王宫的这边,我可以轻而易举地一面走向前去叫人出来,一

面盯住楚聂王子。一听见侍卫出来的声音,我便告诉他:"用你的连兜帽遮住脸。愈少人知道我的俘囚是谁,我愈能自由筹幄。"

他们扶他起来,把他踉踉跄跄带进大厅,安置在壁炉旁的一条长几上。我呼人端给他酒和食物,又叫理发师替他包扎膝盖,这才走进寝宫。亚珑已经离开了。父王的病势更加恶化,他的脸色暗红,呼吸声嘶哑。看来,他已不能说话,眼睛来回游移在我们三人之间,真不知他感觉如何,在想些什么。

"你跑到哪里去了?孩子,"狐问,"有个惊人的重大消息。刚才一个快骑哨兵前来报信,说伐斯的俄衮带着六十——或许八十——人马越境直驱而入,此刻正停驻在十里之外。他表明是来搜索哥哥楚聂的。"

作王真是容不得人实习! 昨天,我对有多少外夷武装入境,可以不闻不问,毫不关心,今晚,听到这消息便像被人迎面击了一拳。

"他若非真以为我们知道楚聂的下落,"巴狄亚说,"便是乘人之危犯境弱邻,借此耀武扬威一番,为的是洗雪他懦弱的臭名。"

"楚聂是在这里,"我说,等不及让惊讶中的他们开口说话,我便叫他们一起到栋梁室,因为我实在受不了父王瞪视我们的眼神。别人似乎也已把他当死人看待了。我呼人把灯和火放进塔楼,也就是当初关赛姬的牢房,一等楚聂王子用膳完毕,便把他带到那里。吩咐妥当,我们三人便赶忙商议对策。

关于三件事,我们三人意见一致。第一,如果楚聂度过目前的难关,他极有可能击败俄衮,统治伐斯。至于仍然在位的老王则已行将就木,根本不必加以考虑。而这场纷争持续愈久,楚聂的声势可能集结愈壮,因为俄衮为人诡诈又残酷,许多人对他深恶痛绝;此外,最糟的是,他第一次上阵(远在这些纷争之前),便蒙上懦弱的丑名,叫人瞧不起。第二,倘若楚聂继位为伐斯的国王,远比俄衮更能与我们敦睦邦交,如果我们在他最艰难的时刻对他伸出援手,情况尤然。不过,第三,情势实在并未危及到必须与伐斯交战,更别说与俄衮及其党羽了;一场瘟疫使葛罗丧失许多壮丁,到目前为止,我们甚至尚未有任何谷获。

这时,我突然灵机一动。

"巴狄亚,"我问:"俄衮的剑术如何?"

"坐在这桌旁的,就有两个比他高明,女王。"

"任何可能重揭他懦弱疮疤的举措,他一定会小心避免啰!"

"理当如此。"

"那么,如果我们以楚聂为注派一名勇士与他对决——在一对一的交锋中决定楚聂是 否身首异处——他不得不接受。"

巴狄亚思索了一会儿。"是吗?"他说,"乍听之下,这好像古代传奇里的情节。不过,老天,仔细推敲一下,我越来越觉得这是好主意。虽然目前葛罗国势衰弱,在内有强敌的情况下,他不会冒然向我们发动战争,如果我们让他别有选择的话。再说,他唯一的

希望是赢得人民的拥戴,目前,他连这点本钱都阙如,若是这番又对他的哥哥穷追不舍, 直捣我们门下,像挖坑捕狐狸一样追剿他,更会惹人反感。此外,他若拒绝对决,他的声 名会更加狼籍。所以,我想,你的计策自有巧妙,女王。"

"这真是聪明绝顶的对策,"狐说,"即使我方的人被杀了,逼得我们非交出楚聂不可,也没有人敢说我们亏待他。如此一来,本国的声誉保全住了,又躲过了一场战祸。"

"如果我们的勇士杀了俄衮,"巴狄亚说,"就等于把楚聂拱上了宝座,这也算是结交了一位义人,因为楚聂是众所周知的心术正直的人。"

"若要更有把握的话,"我说,"我们最好派出一个让人瞧不上眼的,这样,俄衮若临阵脱逃,更是他的奇耻大辱了。"

"这未免刁钻了些,孩子,"狐说,"而且,对楚聂有失厚道,我们当然也不希望自己的人被击败。"

"你打着什么主意呢,女王?"巴狄亚问,像惯常一样抚捋他的短髭。"我们不能要求他与一名奴隶对决,如果这是你的意思的话。"

"不,是个女人。"我说。

狐愣住了。我从未告诉他自己学剑的事,部分原因是我不忍在他面前提起巴狄亚,一听他谑称巴狄亚愚夫或蛮汉,我就怒火中烧(反过来,巴狄亚笑狐"希腊仔"和"嚼舌根",我听了却没有相同的反应)。

"女人?"狐说,"是我疯了,还是你?"

这时,巴狄亚的脸上绽开令人宽心的笑容。但是,他摇摇头。

"下棋下了这么多年,我还从不敢把女王当作马前卒哩。"

"这又怎么说呢?巴狄亚,"我说,尽量让声音显得平静。"方才你说我的剑术比俄衮的高明,难道只是阿谀吗?"

"并非这样。如果只是打赌的话,我会下注在你身上。但是,这种事,除了技巧外,还有勇气的成分在。"

"勇气也是决定因素,你说的。"

"关于这点,我倒不替你担心。"

"我不知道你们俩人在讨论些什么,"狐说。

"女王要亲自出马为楚聂对决,狐,"巴狄亚说,"这点,她倒是办得到。我们两人曾经交锋不下百次。从来没有一个人——男人或女人——像她这样天赋异禀。噢,姑娘,姑娘,老天爷没把你生成男儿,真太可惜了。"(他说得那么诚恳,在我听来,却像有人在你的热肉汤中浇入一加仑冷水,而且自以为你喜欢这样。)

"作怪啊!违背一切习俗——还有自然——和中庸之道。"狐说。在这类事上,他是十

足的希腊人;到现在,他还觉得葛罗的女人出门不戴面纱是野蛮、鄙陋的风尚。有过几次,在轻松谈笑的时刻,我曾经告诉他,自己不应称他公公,倒应叫他婆婆。这也是我没将学剑的事告诉他的另一个原因。

"自然在造我的时候不小心失了手,"我说,"我既然生来像男人一样粗犷,为何不能像男人一样上阵?"

"你这女娃儿,"狐说,"不为什么,只为了可怜我吧,且把这念头抛诸脑后。派一名 勇士对决的策略已经够好了,你那傻念头又能让这策略生色多少?"

"让它变成上上之策,"我说,"你以为我天真得幻想自己已坐稳父王的宝座?亚珑支持我,巴狄亚也支持我。但那些王公贵族和老百姓呢?我对他们一无所知,他们对我也一无所知。假如父王的后妃没有早逝的话,也许我还有机会认识那些王侯的太太和女儿。父王从不让我们与她们来往,更别说那些王侯了。我什么朋友也没有。这场对决岂不是让他们对我刮目相看的绝好机会?如果这个将统治他们的女人为葛罗的安危亲自披挂上阵又克敌制胜,岂不让他们更能接受她些?"

"至于这点吗?"巴狄亚说,"那真是无与伦比了。未来的一个年头里,他们一定整天 把你挂在嘴上、捧在心头、称赞不已。"

"孩子啊孩子,"狐说,泪水盈眶,"问题在于你这条命。你的命,知道吗?先是失去了家和自由,接着是赛姬,现在又轮到你。你难道忍心让我这棵老树片叶不留吗?"

我很能体会他的心境,因为他现在五内俱焚地哀求我,就像当日我哀求赛姬一样。掩 翳在面纱之下我的盈眶的泪水,与其说是怜悯他,不如说是可怜自己。我没有让它落下 来。

"我的心意已决,"我说,"你们也绝对想不出一个能让葛罗脱困的更好办法。巴狄亚,你知道俄衮驻扎在哪里吗?"

"在赤渡,哨兵这么说。"

"那么,马上派一名传令兵去,就在舍尼特河和葛罗城之间的平野上对决。时间是现在算起第三天。条件如下:如果我输了,葛罗交出楚聂,不再追究俄衮非法犯境的事。如果他输了,楚聂便是自由人,有权在安全的护卫下越过边界回到他在伐斯境内的根据地,或者任何他选择前往的地方。无论如何,两天之内,所有的外夷必须撤离葛罗。"

他们两人互看一眼,没说什么。

"我要就寝去了,"我说,"巴狄亚,劳你费神派个人去,然后,你也该休息了。二位 晚安。"

我从巴狄亚的表情得知他会听命,虽然他无法叫自己赞同。我立刻转身回房。

一个人在房里,四下沉寂,那种感觉就好像刮大风的日子不经意间地走进一道墙堵的背风处,因此有喘息和调理心绪的机会。自从几小时以前亚珑告知我们父王行将崩逝之后,似乎便有另一个女人在我里面替我处事、说话。就称她女王吧;但是,奥璐儿是不同的;此刻,我又恢复奥璐儿的本来面目了(不知是否所有的君王都这样觉得?)。我回顾

女王所做的事,颇感惊讶。这个女王真以为自己能杀死俄衮吗?此刻,在我——奥璐儿看来,则是不可能的。我甚至不确定自己有否足够的本领与他对决。我从未使过真正的利剑,在有过的模拟对决中,那使我全力以赴的无非是希望取悦教练(对我而言,并不意味这就是一件小事)。如果当天号角吹响,剑也出鞘,我却临阵胆怯,那该怎么办?我岂不沦为全世界的笑柄;我可以想象狐,还有巴狄亚,羞愧难当的脸色。他们会说:"相形之下,她的妹妹多勇敢啊,那么从容地舍身被献为祭。想不到娇弱、温柔的她反而勇敢!"这样一来,她便各方面都凌驾在我之上:勇气、姿色和那双特别蒙神垂爱能够洞见幽微事物的眼,甚至还有腕力(彼此推拉之际,她那强劲的一握,我到现在仍记忆犹新)。"不容她这样,"我打从心里说,"赛姬?她一辈子都未拿过剑,也未像男人一样在栋梁室工作,从不了解(也几乎没听过)各样行政事务……她过的是十足女性的、孩童的生活……"

突然间,我扪心自问:我在胡思乱想些什么呢?"我是不是又病了?"因为与我神魂颠倒时相类似的梦魇又开始作祟了,也就是残酷的众神在我心中放进一道可怕的,叫人发狂的非非异想:我的仇敌不是别人,正是赛姬。赛姬,她会是我的仇敌?——赛姬,我的孩子,我的心肝宝贝,被我错待而毁掉的人,为了她,我即使被天诛地灭也是活该。想到这里,我对自己向俄衮王子提出挑战的这件事突然有了不同的领悟。当然,我会死在他的剑下。他正是替神司刑的人。这是我在人世中所能得到的最好的结局,比我向来企求的噩运好太多。我的一生其实是一片荒漠,谁敢奢望它早早结束?自从在山中听见神谴之后,我每日所想的,不正与这下场互相吻合吗?我的一生就像一片荒漠,在过去的几小时,我怎会把这抛诸脑后呢?

是女王的职责使然吧!那么多需要做决定的事一时之间争先恐后临到你,不给你一点喘息的机会,而每件事又都牵一发而动全身,棋局似的危机四伏、瞬息万变,你必须当机立断,纵横捭阖。我下定决心在仅存的两天中竭尽所能,做个最出色的女王;万一没有死在俄衮剑下,便在神容许的岁月里继续尽忠职守。我的动力来源不是自傲——耀眼的美名——或者,只那么一点点。我之矢志于做个出色的女王,其实有如落魄的男人沉缅于酒坛子,失意的女人浪荡情场,倘若她凑巧姿色姣好。做女王是一种精艺,让人没有时间发愁。如果奥璐儿能够完全消失在女王的角色中,她差不多就能瞒过众神的眼目了。

亚珑不是说过父王已经濒临死亡吗?不,不全然这样。我起身到他的寝室去,没带蜡烛,是沿着墙摸黑去的,因为若被人看见,我会不好意思。寝宫内灯火还亮着,他们留下葩妲陪伴父王。她坐在他专用的椅子上挨着火炉睡觉,发出烂醉的老妇人惯有的鼾声。我走到床旁。父王看起来非常清醒,哼哼作声,想要说话的样子,谁知道呢?但是,他的眼神——当他看见我的时候,真是充满惊恐,绝对错不了。他难道认得我,并且以为我是来弑杀他的?他会——会以为我是从阴间回来的赛姬,要带他到那里去?

有人(也许是神)会这样说:假如我真的杀掉他,不见得更忤逆不孝,因为当他惊恐地看着我时,我也惊恐地看着他,我所怕的是他没死,又活过来。

神到底在搞什么名堂呢?我获得解脱的时刻眼看就到了。叫一个囚犯耐心忍受牢狱之苦,他或许终究办得到;然而,倘若他几乎逃狱成功,眼见就能呼吸到第一口盼望已久的自由空气.....偏偏再被抓回去,重听镣铐的 铛,重闻枯草的溷臭?

我再次定睛看了他一眼——那是一张惊恐、痴呆、近乎禽兽的脸。有一道令人宽慰的思想光焰掠过我心头:"即使他活过来,也将是神志丧失的木头人。"

我回房夫, 随即酣然入睡。

第十八章

第二天我一起床便立刻到寝宫去探望父王;没有一个爱人或医生像我这样关注病人呼吸和脉搏的微妙变化。我还在他床旁的时候(我看不出他有任何改变),蕾迪芙来了,神色慌张,一脸哭相。"噢,奥璐儿,"她说,"父王要死了吗?昨晚发生了什么事?那位陌生的年轻人是谁?他们说他英姿风发,雄武像狮子。他可是一位王子?姐姐哟,父王死了后,什么事会临到我们?"

"我将继位为女王, 蕾迪芙。至于你的待遇吗? 全看你的行为了。"

几乎没等我开口说话,她就忙着奉承起我来,亲我的手,祝我快乐,说她向来比世上任何人都爱我。她的举动令我恶心,宫里那么多奴仆,没有一个会这样粘搭搭地巴结我。甚至我震怒得令他们恐惧战栗时,也不要哼唉讨饶,卑颜屈膝的乞丐相最难赢得我的怜悯。

"别装疯卖傻了,蕾迪芙。"我说,一手把她甩开。"我不会杀你的。不过,没有我的许可,你若敢出宫门一步,小心我叫人鞭打你。现在,你可以走了。"

走到门口,她转过身来说:"但是,你会为我安排亲事的,对不对,女王?"

"放心,说不定替你找两个丈夫,"我说,"有成打的王子挂在我的衣橱里呢!你且滚吧!"

然后,狐进来了,看了父王一眼,喃喃地说:"他可能还会再拖几天,"接着又说,"孩子,昨晚,我的风度欠佳。我认为你亲自出马与俄衮对决并非明智之举;此外,最重要的是,不成体统。不过,我不该老泪纵横地哀求你,试图诉诸于你对我的爱逼你改变主意。爱是不应这样被利用的。"

他没有再讲下去,因为这时巴狄亚刚好进门来。"我们派去的特使已经从俄衮那里回来了,女王,"巴狄亚说,"他在比十里还近得多的地方碰见俄衮(这家伙未免太鲁莽了,真是该诅咒的)。"

我们走进栋梁室(父王的眼睛一直惊恐地尾随我),召见俄衮派来的特使。他身材魁梧,炫装如孔雀。他捎来的信息,剥掉许多夸饰的辞藻之后,意思是,他的主人接受对决的挑战。不过,他说,他的剑不沾女人的血,所以,他会随身带一条绳子,以便击败我之后,用来绞杀我。

"这样武器,我可不懂得用,"我说,"所以,公平起见,你们主人本不应带着它。不过,看在他比我年长的份上(他的第一场决斗,我想,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们可以在这点上让步,算是敬老尊贤。"

"这个嘛,我不便对王子直说,女王。"特使答道。

想想,我已说中要害了(我知道即使俄衮听不出我话中的挖苦,别人大概也听得出),我们便依次讨论对决的种种细节,让双方都能接受。幸好,到特使离开,不过一个小时。在整个协商的过程中,我可以看得出来,狐非常痛苦,因为每立一道决议,这件事

便愈显得真实、愈不可挽回。这时的我几乎完全是个女王,虽然偶尔奥璐儿会在女王的耳里嘟哝几句浇冷水。

事情办妥后,亚珑来了。他没开口,我们便知道老祭司过世了,并且亚珑已接续他为大祭司。他穿戴上兽皮和水囊,胸前挂着鸟形面具。乍看他这一身装扮,我吓了一跳,好像做了一场恶梦,醒来时忘了,到了中午却突然记起来。不过,再看一眼让我松了一口气。他永远不可能像老祭司那样令我毛骨悚然。他不过是亚珑,昨天我才跟他达成一项很划算的交易;而且他进来时,我一点也不觉得安姬也跟着进来。这在我心里唤起一些从来没有的感觉。

但是,我没有时间仔细咀嚼。亚珑和狐走进寝宫,一会儿便讨论起父王的病情(这两个人似乎彼此很投机),巴狄亚示意我离开栋梁室。我们从东边的小门出去到赛姬诞生那天早上狐带我去的地方。我们边走边谈,在一畦一畦的药草间来回踱步。

"这是你的第一次决斗。"他说。

"你怀疑我没有勇气?"

"我不怀疑你有赴死的勇气,女王。但是,你从未杀过人,而这又是一件血淋淋的与 杀人有关的事。"

"这又如何?"

"这就够了。女人和男孩,谈起杀人,好像这是一件易如反掌的事。不过,请相信我,这是件很难下手的事,我指的是,第一次。人里面有种东西让人抗拒这件事。"

"你以为我会怜悯他?"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怜悯。但当我第一次杀人时,叫我持着剑戮进那活生生的血肉之 躯,真是世界上最困难的事。"

"你到底还是做了?"

"是的,对方笨手笨脚的。假如他身手矫捷的话,那……?你瞧,这就是危险所在。 在那关键的时刻,稍一迟疑——即使只是五分之一瞬间,你就坐失良机,也许这就是你唯 一的机会,因此你就输了,把命给赔上了。"

"我不认为自己的手会迟疑,巴狄亚。"我说,一面心中兀自掂量。我想象好转过来的 父王又在暴怒中凌虐我;笃定地,我确信自己会出手击毙他,绝不迟疑。当初在山中自残 时,我的手何曾畏缩过?

"但愿如此,"巴狄亚说,"不过,你要预先练习一下。每位新手我都要求他做这件事。"

"练习?"

"是的,你知道,今天早上他们要宰一头猪。你就充当屠夫吧,女王。"

须臾间, 我明白自己若畏缩不做这件事, 我里面的女王和奥璐儿便会强弱易势。

"随时待命。"我说。杀猪宰牛的事,我了若指掌,因为自童年以来,我们已看过无数次的杀牲。蕾迪芙每次看,每次叫;我看得没她那么多次,从来没叫过。所以,这回,我接受要求,宰了一头猪(葛罗人杀猪不需先献祭,因为安姬讨厌猪;有一则神话解释为什么)。我发誓决斗之后,若活着回来,必要和巴狄亚、狐和楚聂大快朵颐一番,共享它最美味的部位。脱掉屠夫的围兜,洗净血渍后,我回到栋梁室;因为我想起一件必须做的事,既然我或许只能再活两天。狐已在那里;我叫来巴狄亚和亚珑作证,宣告狐重获自由。

紧接着,我却掉进沮丧中。我无法了解自己怎会盲目到未能预知这样做的后果。我唯一想到的是保护他,使他免于被人嘲弄、漠视或者被蕾迪芙卖走,万一我死掉的话。但是,眼前,当在旁两人一向他道贺,亲吻他的脸颊,我突然明白过来。他们怎么说的?"我们失去一位参谋同僚——你的离去会让葛罗许多人难过——别在冬天启程——"

"公公!"我哭了起来,哪还有女王的样子?全然是奥璐儿,甚至全然是个小女孩。"你要离开我了?要走了?这是不是他们的意思?"

狐昂脸看我,无限懊恼的样子,五官都扭曲了。"自由了?"他口中喃喃,"你是说,我可以……那么,即使死在路上也无妨。不会的,一旦我能下到海滨。那里有鲔鱼和橄榄。不,橄榄成熟的季节还没到哩。可是,那海港的味道,还有徘徊在市集上一面散步、一面聊天,认认真真地聊天。你们不会了解的,这纯粹是一种痴,一种你们无法体会的痴。我应该谢谢你,孩子。但是,你若曾爱过我,此刻,请别对我说什么。明天吧。现在,容我告退。"他挽起自己的外袍往头一罩,摸摸索索出了栋梁室。

从清早醒来之后,做女王这码事便一直鼓舞着我,使我忙东忙西,这会儿却又让我十足泄气了。我们已经准备好一切准备决斗,只是要挨过这天剩下的时间,以及接下来的整整一天,除此种种,又添新愁——如果我有幸活下去,往后的日子将没有狐伴随。

我出宫到花园去。避过梨树林后的草坪,那是狐、赛姬和我欢度美好时光的地方。我 黯然踅往花园的另一个角落,苹果园的西边,直到寒气逼我回宫。这是一个霜寒刺骨的阴 天,乌云密布,不见天日。此刻忆及当时的心绪,一面羞愧,一面后怕。无知的我不能了 解师父心中那股归乡的欲望有多强烈。我一辈子只住过一个地方; 葛罗的一切, 对我而 言,是那么陈腐、平常、不足为奇,甚至充满恐怖、悲伤和羞辱的回忆。故乡以什么样的 面貌呈现在流亡者的心中,我毫无概念。想到狐竟然有心离开我,顿觉苦恼万分。他一直 是我生命的支柱,(我以为)这就像日出和大地一样的不容置疑,一样的牢靠,因此也就 叫人不懂得表示感激。真是笨啊,我向来以为自己在他心目中的地位恰如他在我心目中的 地位。"傻呵!"我告诉自己,"你难道不知道天底下没有一个人把你放在心上吗?对巴狄 亚来说,你算什么呢?也许和父王差不多。他心中惦记的是家里的太太和她那群淘气的小 孩。若是在乎你,他绝不肯让你出马对决的。对狐而言,你又算什么呢?他一直对希腊恋 恋不忘,你也许只是他被俘期间的慰藉吧。人家说坐牢的人总会逗只老鼠玩。他甚至还会 对这只老鼠产生感情哩——可以这么说。然而,狱门一开,镣铐一解除,这时,他心中哪 里还有这只老鼠?但是,彼此的感情既然这样深厚,他怎么忍心离开我?"我仿佛又看见 寨姬坐在他的膝盖上:"真是美过阿芙洛狄忒啊,"他这么说,"是的,他所有的爱都倾注 在赛姬一人身上,"我的心说,"假如她还在,他会留下来。他爱的是赛姬,从来不爱 我。"当我这样说时,我明知这不是真的,但是,我不愿,或者无法,把这个想法挥开。

就寝前,狐来找我了。他脸色灰黑,神态肃静。若非他脚不跛,否则,你会以为他才被拷打过。"祝我好运吧,孩子,"他说,"我刚打了一场胜仗。凡对伙伴们最有利的,便

是对自己最有利的。我只不过是整个身子的肢体之一,必须尽自己所被设定的本分。我会留下来的,而且——"

"噢,公公,"我说,忍不住哭了。

"安静,安静,"他说,拥着我,"我回希腊又能做什么呢?我的父亲去世了。我的儿子们,无疑地,早把我忘了。我唯一的女儿……我只会给人添麻烦吧?——像诗人说的,误闯入白画里的梦。无论如何,这是一趟漫长的旅途,而且危险重重。我也许永远到不了海滨。"

他继续讲下去,轻描淡写地,好似害怕我会劝止他。而我呢?脸埋在他的怀里,只觉欣喜万分。

那天,我去探望父王许多次,没见他有任何变化。

那晚,我睡得很不安稳。我不是怕决斗,而是众神近来降在我身上的多重变化使我焦虑难安,单单老祭司的去世原就够我思索一星期了。曾几何时,我盼望他死(假如当时他死了,赛姬或许能幸免于难),但从来不真地希望他死,就像不希冀一早起来阴山已经消失了似的。狐的获释,虽然是我自己作主的,感觉却像另一件不可能的事。仿佛父王的病把什么支柱挪开了,以致整个世界——整个我所认识的世界——刹时分崩离析。我进入了另一个崭新的陌生的地域。崭新、陌生得使我无法再感受自己那巨大的哀愁。这使我惊恐莫名。有一部分的我慌忙抓回那哀愁,它说:"奥璐儿没命了,如果她不再爱赛姬的话。"但另一部分说:"让奥璐儿死掉算了,像她这样子,永远做不了女王。"

最后一天,决斗的前一天,像一场梦。每过一个时辰,这件事便更显得令人难以置信。我的出马对决已使我声名远播(保密不是我们的策略),许多群众簇拥到宫门来。虽然我并不十分重视他们的拥戴——犹记得他们如何一夕之间对赛姬由崇拜变为唾弃——然而,有心或无心,他们的欢呼总叫我血脉贲张、脑门发烫,整个人要疯狂起来。有些尊贵人士,如王侯和长老之流,前来陪侍我,他们全都接纳我做女王。我没说多少话,不过,我认为这样比较妥当,总之,巴狄亚和狐都称赞这种做法。我仔细观察他们凝视我面纱的眼神,显然心中思忖着它到底遮掩了什么样的长相。这之后,我前去塔楼看望楚聂王子,告诉他我们已经选了一名勇士(没说是谁)为他决斗,他将在受监视的情况下被带到现场观看。虽然这消息颇令他担心,但耿直的他该能明白我们虽然一面利用他,一面也已克尽微薄之力了。接着,我呼人送酒来,让我和他对酌。但门打开时——令我生气地——端着酒瓶和杯子进来的,并不是父王的酒政,而是蕾迪芙。预先没料到这一招,算我迟钝。我太了解她了,应能猜到宫中一有陌生的访客,她即使穿墙破壁也要让对方一睹芳容。然而,就连我,都吃了一惊,瞧她那副装出来的模样,手端着酒,眼睫低垂,稚气未脱,像极了一个柔顺、羞涩、含蓄、尽责的妹妹,甚至像个被踩在脚下、可怜兮兮的妹妹(虽说眼睫低垂,她却已把楚聂全身觑了个遍,从缠着绷带的脚到头发)。

"这位美人儿是谁?"她一离开, 楚聂便问。

"我的妹妹, 蕾迪芙公主,"我说。

"葛罗真像座玫瑰园,冬天里也不例外,"他说,"但是,狠心的女王,为什么你把自己的脸遮起来呢?"

"等你跟我妹妹相熟之后,她自然会告诉你。"我说,声音比我所意图的尖刻。

"是吗?也许,"王子说,"如果明天你们的勇士赢了;否则,死亡便是我的妻子。不过,我若仍活着的话,女王,绝不容许我们两家的友谊轻易流失掉。是啊,我自己不就可以和你们这家族攀门亲吗?也许,就娶你,如何?"

"我的王座容不下两个人。"

"那么,你的妹妹?"

这当然是应该把握住的一门亲事,但有一会儿,我却极不愿意答应下来,也许因为我 觉得这位王子好过她二十倍。

"依我看,"我说,"这门亲事可以结得成。不过,我必须先和我的智囊团谈谈。至于我自己,倒还喜欢这主意。"

这天开始得离奇,结束得更离奇。巴狄亚把我叫进练武室作最后的练习。"你有个老毛病,女王,"他说,"就是反手的声东击西这一招。我认为我们已把它矫正过来了;不过,我必须确定你无懈可击。"练了半个时辰,停下来喘息时,他说:"从技巧的角度看,已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我相信你我若用利剑比斗,我会死在你的剑下。不过,尚有两件事必须告诉你。第一,如果事情这样发生,女王——不过,极有可能不会发生;在你身上,因为你有神的血统——但是,万一当你脱掉披风,在观众屏息以待下,走向广场去迎战对手——万一你那时觉得害怕,别在意。我们每个人第一次决斗时,都有这种感觉。我自己每次决斗前都觉得怕。第二,你平常穿的这件锁子铠是够合身了,重量也恰到好处。但是,实在不好看。若穿件缀有金边的看起来比较有女王和勇士的威仪。让我们看看寝宫里有合适的没有。"

前面我曾提过,王把各式各样的武器和盔甲存放在寝宫里。所以,我们就进去找了。狐正坐在床旁——为什么,或他在想些什么,我不知道。他不可能对他的故主怀有什么深厚感情的。"还是没变化。"他说。巴狄亚和我一件一件地翻找合适的甲胄,不久,就开始争执起来;我认为穿那件我知道的锁子铠比任何一件都安全、都轻捷,他却不断说:"等一下,等一下,这件更好。"正当我们忙得不可开交时,狐的声音从背后传来:"都停了。"我们转过身看,床上那许多天来半死不活的东西已经断气了;断气的当儿(如果他有意识的话),正眼睁睁看着一个女孩肆无忌惮地搜掠他的盔甲。

"愿他瞑目,"巴狄亚说,"马上就好了。等会儿侍女们就可以进来替他擦洗身体了。"我们随即又转身过去解决胄袍的事。

就这样,我多年来盼望的事,终于夹杂在一大堆紧急事务中无声无息地发生了。一小时之后,当我回顾这一切时,觉得十分惊愕。然而,此后,我便常常注意到,每个人的死亡其实都比人预期的来得详和。许多比我父亲更受爱戴且更值得爱戴的人去世时,也不过激起一圈小小的涟漪。

我决定仍穿那件旧铠甲,不过,我们吩咐护甲兵把它好好擦亮,让它像银子一样熠熠夺目。

第十九章

在盛大的日子里,那赋予这日子重大意义的事件也许只占了它一丁点的时间——就像一餐饭一下子就吃完了,但宰杀、切剁、烤焙、盛盘,乃至膳后的濯理、刷洗,却很费

时。我与俄衮王子的对决只持续了十分钟,但整个事件共历时十二个多钟点。

首先,狐既然已是自由人了,又是女王的"明灯"(葛罗人向来这么称呼王的宰辅,虽然父王令这职位闲置),我命令他出席决斗场,并要穿戴华服隆冕。但是,妆扮一个性情古怪的女孩去参加她初次的宴会恐怕还容易些吧。他说,所有蛮夷的服饰都不够典雅,穿得愈华丽就愈丑陋。他坚持穿他那件蛀痕斑斑的旧袍子。好不容易说服他将就点,接着便是巴狄亚要求我对决时不戴面纱。他认为面纱会遮住我的视线,并且想不通到底怎么戴,似乎戴在头盔里面外面都不妥。但是,我断然拒绝裸着脸出场。最后,我吩咐朴碧用极细的材料为我织了一顶头罩,必须从外头看不透,且要盖住整个头盔,只留两个眼洞。其实,原不需如此大费周章,因为我戴着面纱与巴狄亚斗剑已不下十来次;不过,戴上这顶面罩让我看来活像个鬼,令人汗毛直竖。"倘若他确如传言中那样胆小,"巴狄亚说,"你这模样会让他不寒而栗。"此外,我们必须早早启程,因为看样子沿街簇拥的群众会减缓大伙儿骑马行进的速度。我们传呼楚聂下来随行,大家都骑上马背。有人建议他盛装出席,但他拒绝了。

不管你们的勇士嬴或输,他说:"服冕堂皇或我原来的这身武装,都无关紧要。不过 女王,你们的勇士在哪里呢?"

"一到决斗场,你就会知道,"我说。

我全身上下装扮得有如鬼魅:看不见喉咙,也看不见头盔,光秃秃的脸上裸露着两个眼窟隆,一副稻草人或麻疯病人的模样,这情景使楚聂吓了一大跳。他的惊吓正好预示我们俄衮可能有的反应。

几个王侯和长老在宫门外等着引导我们穿越市街。要猜出当时我心里在想什么并不难。那天,赛姬不也是这样出宫去医治百姓的吗?后来,她出宫被献给兽,不也是同样的情景?也许,我心里想,这就是神所谓的"你也要成为赛姬"的意思吧。的确,我也有可能成为献祭的牺牲。这倒是颇让人觉得悲壮的念头。由于决斗迫在眉睫,我已无法分心去顾及自己的生死了。众目睽睽下,我唯一的关注是表现出英勇凛凛的气概,无论是此刻或在决斗场上。若有哪个先知能告诉我,我将奋战五分钟然后英勇意义,就凭这点,我愿赏他十两银。

在我身旁陪驾的王侯们神色十分凝重。我料想他们认为不出一会儿功夫俄衮便能叫我掷剑称臣。不过,决斗的做法固然疯狂,却不失为驱赶俄衮和楚聂出境的良策(后来,当我认识他们之后,有一两个人向我坦承当时他们确实有这想法)。然而,如果王侯们心情沉重,街上的百姓则一片欢声雷动,纷纷把帽子往空中抛。若非觑清他们脸上的表情,我可能早就飘飘欲仙了。老百姓的心,我真是看透了。他们所想的,不是葛罗或我。任何的决斗,对他们而言,都是一场免费的好戏;一个女人与一个男人的对决尤其精彩,因为太古怪了——这就像那些不谙五音的人推推搡搡争睹街头琴手弹琴一样,不为什么,只因这人是用脚趾弹琴。

终于,我们抵达了河边的广场,但是,决斗之前,还有更多的繁文缛节。戴着鸟面具的亚珑也在场,有一只公牛等着他祭杀;看来,众神的确老是不客气地与各样事务纠缠在一起,不先让他们解馋一番,休想办成任何事。正对着我们,在广场的另一边,是伐斯的骑士队,居中的那位便是俄衮。望着他,一个与别人没两样的人,想到我们两人中有一人即将血刃对方,不禁觉得世界真是再没有比这更奇怪的事了。血刃、杀人,仿佛这类的字眼我从未用过。俄衮这个人发色像枯草一样,胡须没几把,刻意梳理得挺挺的,反而突显

出一张臃肿的嘴巴,让人望而生厌。接着,他和我都下了马,走向对方,各自嚼了一小口公牛肉,代表百姓立誓遵守各样协定。

这下,该让我们开始了吧,我心里想。(那天,苍白的太阳恹恹地挂在阴灰的天空中,冷风刺骨;"难道要我们对决前先冻死不成?"我心里嘀咕着。)可是,这回需要清场,必须用矛杆挡退那些围观的老百姓;而且,巴狄亚必须过场去与俄衮的主帅细语一番,然后两人再一起过来与亚珑细语一番。俄衮的吹号手和我的号手并肩就位。

"好了,女王,一切就绪,"当没完没了的准备工夫几乎使我气馁时,巴狄亚突然说,"愿神保佑你。"

狐站着,面色如铁,他若开口讲话,必会泣不成声。当我脱掉披风,抽剑出鞘,单独往广场走去时,我看见楚聂一脸惊愕(他吓得脸都白了,这也难怪。)

伐斯来的人哈哈大笑。我们这边的人吆喝叫阵。俄衮在我十步之内, 五步之内, 然后, 咔啷一声, 刀光剑影。

他一出手,就轻敌;头几招根本草率到目中无人的地步。不过,我把握住一个好机会,俐落一击,把他指关节的皮挑破了(他的手也许因此麻了一下),这才叫他警觉过来。虽然我的眼睛从未离开过他的剑刃,还是多少瞥见了他的面目。"气急败坏",我心想。他的眉头皱成一团,嘴巴动不动就吐出一大串骂人的脏话,也许为了掩盖心中的恐惧吧。我自己嘛,倒一点也不怕,虽然是正式的交锋,却不觉得像在决斗。这与我和巴狄亚的模拟对抗没什么两样,都是连串的击刺、佯攻和变招;甚至他指节上的血,我也视若无睹,这样的伤,用一把钝剑或扁平的剑身绰绰有余了。

亲爱的读者,你是希腊人,也许从未与人对决过;即使有过,大多是作为步兵在沙场上与人做殊死战。因此,除非我手持剑,或至少一根棍子,向你现身说法,否则很难叫你明白斗剑的过程。是的,交锋不久,我便知道自己不会死在俄衮的剑下,但能否杀死他,则没把握。我很怕一直相持不下,最后,败在体力略逊一筹上。我永远忘不了此刻俄衮脸上发生的变化。这变化着实令我吓了一跳,当时我并不了解这是怎么回事。现在,倒是明白了。这件事后,我陆续见过一些人意识到死神临近时脸上特有的表情。如果你曾见过的话,应该也能明白。那是一种回光返照似的勃勃生气,盎然犹胜常日,是生命不甘束手就擒的奋力反搏。接着,他第一次严重失误,我也错失良机。似乎过了好一阵子(事实上只有几分钟),他又失误了,这回,我已准备好了。于是,一剑过去,顺手把剑刃旋了一圈,深深剜入他的大腿窝——连神医也无法止血的要害。我随即往后跳开,以免他倒地时把我也拖下去。就这样,我第一次杀人所染的血竟比第一次杀猪少。

俄衮的人急忙奔向他,但他的生命已无挽回的可能。群众的欢呼声在我耳里嗡嗡作响,戴着头盔,任何声响听在耳里,都是这般奇怪。我甚至没怎么喘气,与巴狄亚斗剑多半比这久。然而,我突然觉得虚脱,两腿发软;同时,我也觉得自己不一样了,仿佛什么东西被拿走了似的。我常常想,女人失去贞操时是否也有同样的感觉。

巴狄亚(狐紧跟在他后面)疾步跑向我,眼里噙着泪,满脸笑容。"蒙福!蒙福!"他喊道,"女王! 骁勇的战士! 我的高足……天啊,多神妙的一击! 令人永生难忘。"说着,他拉起我的左手凑近自己的嘴唇。我的眼泪潸潸流出,低着头,免得他看见头罩下的泪水。我还哽咽失声,他们早一拥而上(楚聂坐在马上,因他还不能走路),把我团团围住,交口称谢不已,直到我几乎不耐烦起来,可心中不免升起一丝甜甜的锥心的骄傲。情况根本不容我有静下来的功夫。紧接着,我必须向百姓、向伐斯来的人发表演说。看起

来,我必须做的事可真多,不下二十件。我心里却想着:"一切都归因于那碗牛奶,那碗 我在清冷的乳酪间独饮的奶,从那天起,我开始使剑。"

欢呼声一平复,我立刻呼人牵来我的马,上马之后,我踱到楚聂旁边,与他握手。然后,两人一齐向前骑了数步,来到伐斯的骑士们面前。

"远道来的朋友们,"我说,"你们亲眼看见俄衮死于公道无讹的决斗。关于伐斯王位的继承,还需要更多的辩论吗?"

大约有半打以上的人,无疑是俄衮的心腹党羽,一言不发地掉头策马离去。其余的都 用枪矛举起头盔,拥戴楚聂,口呼和平。这时,我放开他的手,他便转向前去与他们会 合,随即与他们的统帅交谈。

"现在,女王,"巴狄亚在我耳边说,"你绝对必须邀请我方的显贵和从伐斯那头来的(楚聂王子会告诉你哪几个人)到宫里庆功一番,包括亚珑在内。"

"庆功宴? 吃豆饼? 你明知我们的贮肉室空空如也。"

"有那头猪啊,女王。而且,安姬也该分我们一些公牛肉,我会找亚珑商量去。还有先王的贮酒室,今晚,你就干脆开它几瓮助兴,这样,人家就不会注意到豆饼了。"我那与巴狄亚和狐私下大饱口福的美梦就这么泡汤了,此外,首度出战沾染的血尚未从剑上拭去,我发现自己俨然又已恢复女儿身,心头挂虑的是鸡毛蒜皮的小事。多么希望策马离开,赶在他们抵达王室之前找到酒政,问他我们还有什么酒。父王临终前那阵子,和葩妲(肯定是她)喝掉的酒多到可以聚池游泳。

最后共有二十五人(连我在内)从决斗场回宫,楚聂王子与我并骑,一路上不断称赞我(的确不无理由),又一再恳求我裸脸给他看。其实这只是一种献殷勤的游戏,任何其他女人不会把它当一回事。但对我而言,这是何等新鲜又何等甜密(我必须坦承这点),以致我竟然情不自禁地也跟着逢场作戏起来。我真是开心极了,如果时光可以倒流,让我与赛姬和狐再像灾厄发生以前的那段日子一样同出共入,恐怕也不会这么开心。此刻,是我一生中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觉得心花怒放。一个崭新的世界,极其明亮的世界,在我周围渐次呈现。

这当然又是众神的恶作剧; 先把泡沫往上吹得大大的, 然后戮破它。

我一跨过王宫的门槛,他们就把泡沫戮破了。一位我从未见过的小女孩,是个奴隶,从某个藏身的角落里走出来,向巴狄亚耳语。在这之前,他一直蛮快活的;阳光顿时从他脸上消失。接着,他走近我,半带羞赧地说:"女王,白天的工作已完了。现在,没有我的事了。你若准我回家去,我会感激不尽的。我的妻子正在阵痛中,原以为不会这么快的。今晚,我要陪她。"

那一瞬间,我体验到父王所有的震怒。好不容易把自己控制住,我说:"当然啦,巴 狄亚,你理应这么做。请代我向你的妻子问好。且把这个戒指献给安姬,祈求她保佑母子 平安。"我所卸下的戒指是自己所拥有的戒指中最贵重的。

他急忙离开,根本来不及向我致谢。他大概做梦也想不到自己的那句"白天的工作已完了"多么令我伤心。是的,就是这样——白天的工作。我是他的工作;作我的侍卫是他的谋生途径。当白天的工作结束后,他便像其他的雇工一样,回家去过真正的生活。

那晚的筵席是我生平第一次的筵席,也是唯一一次从头坐到尾的筵席(我们不像希腊人倚在桌旁燕享,而是坐在椅上或凳上)。此后,虽然我宴过无数次客,但筵席间顶多进来三次,向最显要的宾客敬酒,对大家说几句话,就离席而去,每回总由两名侍女伴随左右,这样做,省去了不少无聊的应酬,另外,竟也极有用处,我因此成为脍炙人口的传奇人物,有人说我笨傲不驯,有人说我谦恭知礼。总之,那晚,我几乎陪坐到席散,是筵间唯一的女人。我整个人有三分是羞怯、惊惶的奥璐儿,深恐这样造次,宴罢会遭狐责骂,心中孤苦莫名;另外一分是女王,在热闹和喧哗中洋洋自得(虽然有点头晕目眩),这会儿梦想自己从此便能像男人和战士般大声谈笑,开怀畅饮,下一刻、更加狂放了,竟与楚聂一搭一唱相互调戏,仿佛面纱所遮掩的是张美人脸。

当我终于离席走进冷清的走廊,整个头又晕又痛。"呸!男人真脏。"我心里叫道。这时他们全都醉了(狐例外,他早就离席了),但令我恶心的不是他们的豪饮,而是吃相。以前,我从未见过男人狂欢作乐,这晚可领教了他们的馋相:狼吞虎咽,攫撕拔扯,打嗝声此起彼落,遍桌油渣,骨头散了满地,狗群穿梭脚下争食。男人都是这么样子的吗?巴狄亚呢?我的孤独感又回来了,双重的孤独感,一为巴狄亚,一为赛姬,两者分不开。眼前浮起一幅图画,是痴人的梦,不可能实现的:所有的事从头就不一样,他是我的丈夫,赛姬是我们的女儿。那临盆待产的是我,赛姬在我腹中蠕动……他正赶回家看我。这时,我发现了酒的神效,从而了解男人为什么会酗酒成性。酒在我身上发生的作用——不在于释愁——而是使我的哀愁显得格外光荣、崇高,像首悱恻动人的乐曲。因有这种感受,我觉得自己非常了不起,非常值得人敬佩。我是某首歌谣中那位伟大、哀愁的女王。没有抑住盈眶的泪水,我让自己尽情哭泣。一言以蔽之,我醉了;演了一出丑剧。

小丑上床了,那是什么声音?不,不,绝无小女孩在花园里哭泣。绝无人又冷又饿,被逐在外,全身颤抖,想进来却不敢进来。那是井链摇动的声音。若因此起床出外去呼叫赛姬,赛姬,我唯一的爱,那才真是痴傻。如今,我是位伟大的女王了。我已杀了一个人。我像男人一样酩酊大醉。所有的战士在出战过后都要狂饮一番。巴狄亚的唇吻在我的手上像闪电一样温热。所有伟大的君王都有情妇和爱人,而且不止一位。那哭声又来了。不,这只是井旁水桶的声音。"关窗,朴碧。你也上床吧!孩子。你爱我吗,朴碧?吻我,向我道晚安。晚安。"父王死了,他再也不会扯我的头发了。一剑刺过去往大腿窝一剜,这就能叫他一命呜呼。我是女王了;我要杀掉奥璐儿。

第二十章

第二天我们将先王焚埋了。接下来一天,我们将蕾迪芙许配给楚聂(婚礼一个月后举行)。第三天,所有客人都离开了,王宫恢复了常日的秩序。我的统治正式开始。

写到这里,我必须把此后许多年的事一笔带过(虽然这几年构成我生命中最长的一段岁月),这些年间,在我身上,葛罗的女王愈来愈得势,奥璐儿愈来愈式微。我把奥璐儿禁锢起来,或者尽我所能让她沉睡在心灵深处;她乖乖蜷伏在那里。这就像怀胎一样,只是反过来,胎儿在里面日渐萎缩、消沉。

读者诸君,你们当中也许有人曾经从一些传奇或诗歌中听到有关我的政绩和武功。请相信我的话,其中大部分与事实不符。因为我早就获悉,民间的传说,尤其是流传在邻近地域的,把事实渲染得超过真相两、三倍,并且把我的事迹和古代北地(我想)某个武后的丰功伟业掺在一起,再加上杜撰出来的许多神迹奇事。其实,与俄衮的决斗之后,我一共只打过三次仗,其中一次,也就是最后一次——讨伐阴山外的"篷车族"——更是规模极小的战事。虽然这三次,我都亲自出征,但可没愚昧到自认是杰出的将领,这大梁完全由

巴狄亚和裴伦分挑(我在打败俄衮的当晚初识裴伦,后来在众王侯中他成为我最忠心的臣辅)。有一点我想说的是:当敌我两军一摆阵对峙,只要敌人的箭一射入我们的行伍,即使我并未披挂上阵,我所驻停的地方,附近的草木立刻成为可堪纪念的战场、胜地,被登录在史志中。其实,我诚心所愿的是留在家里。此外,在我亲手歼敌的事例中,也没什么特别值得一提的,除了一次例外。那是与伊术交战的时候,他们的骑兵从埋伏中冲出,倾刻间把行进当儿的巴狄亚团团围住。我驰马突围,浑然不知自己做了些什么,直到解围,他们说,我一口气用剑杀了七个人(那天我受伤了)。倘若听信传言的话,你会以为每一次战役都出于我的精心擘划,而死在我剑下的敌军比我方其他将兵合起来的斩获还多。

我真正的威力在于两方面。第一,我有两位非常优秀的参谋,尤其初期几年。你很难找到比他们更好的负轭之臣,狐和巴狄亚各有所长,他们无视己身的荣辱或宠黜,但求照顾我的需要。我也了解他们彼此间的讥嘲、揶揄不过是一种游戏(从前我年幼无知,不明白这点)。他们对我也从不阿谀奉承。所以能够这样,算是得利于我容貌的丑陋,正因如此,他们才不把我当女人看待。假使他们意识到我是女人,我们三人便根本不可能单独围着栋梁室的火炉无所不谈;我们经常这么做。从他们口中,我知道了许许多多关于男人的事。

我的第二项威力是我的面纱。若非握有实据,我很难相信它对我所产生的功效。从一开始(自那晚在花园邂逅楚聂起),当我的脸一遮蒙起来,人们便发现我的声音具有各样的魅力,起初,它"像男人的那样洪亮,却又有举世罕有的柔媚";后来,在未随着年龄增长而喑哑之前,它简直无异于神灵的声音,或像塞壬,[13]或像俄耳甫斯,[14]随你怎么说。许多年后,当城里记得我长相的人剩下没几个时(他们无人活得比我长久),各种故事便到处流传,争相描绘隐藏在面纱下的容颜,极尽想象之能事。没有人相信它只是一张丑女人的脸。有人说(几乎所有的年轻姑娘都这么说)它狰狞到令人难以忍受的地步,是张猪的、猫的或是象的脸。最精彩的说法是,我根本没有脸,如果把我的面纱扯掉,只会看到一片空白。但另一种说法是,我必须戴面纱,因为我美得太眩人了,裸脸的话,全世界的男人都要为之疯狂,或说安姬嫉妒我的美貌,声言我若裸颜现世,将遭到毁容的噩运(持这种看法的,男人占多数)。所有这些荒诞的传说使我显得格外神秘、凛然可畏。有些沙场骁将出使到栋梁室来,当我转眼注视他们,一言不发时,竟会被我吓得满脸发白,像受惊的小孩(其实,他们何尝分辨得出我是否两眼盯着他们)。用同样的武器,我也曾使说谎老手面红耳赤,仓皇间把真相和盘托出。

我做的第一件事是把自己的起居室搬到王宫的北边,这样做是为了逃避井链的声音。因为,虽然白天我十分明白这声音是怎么来的,到了夜晚,不论做什么我都无法叫自己不把它当作女孩的哭声。但是,这么一搬,以及后来的几次迁移(我试过王宫的每个角落),都没有用。我发现宫里任何地方,夜阑人静的时候,都可以听见井链摆动的声音。这事没有人能够了解,除非他也老是怕听某种声音,同时却又怕错过它。如果万一有那么一次,在无数次的戏弄之后,那最后一次——是真的,赛姬回来了(喏,奥璐儿又活过来了,奥璐儿拒绝死去)。不过,我知道这根本是痴愚的梦想。倘若赛姬真还活着,并且能回来,又愿意回来,她老早就回来了。现在,她一定死了,或者被人俘掳,卖为奴隶……每当这想法袭上心头,我唯一的出路是立刻起床到栋梁室找事做,无论多晚多冷。我在那里读书、写作,直到眼目昏花,我的头发烧,两腿冻得生疼。

当然,我派人到每个奴隶拍卖场,到任何可以抵达的地方去寻找。我仔细聆听来往客旅讲的每一则故事,试着从其中掌握赛姬可能的行踪。年复一年,我一直这样做着,一边做,一边懊恼,因为知道希望渺茫。

在位不到一年(时间我记得很清楚,那时正是无花果的收获季),我命人把葩妲绞杀了。有回我听政时,一位马童不经心的话被我听出蹊跷,追查之后发现,葩妲长期以来是宫中的吸血鬼,任何再小的好处、各样食物的配给,必先给葩妲抽点油水,才能传到其他奴隶的手里;否则,她就造谣中伤,直到这个人被鞭打或调到矿坑去。将葩妲处决后,我顺手推舟,裁汰冗员,整饬宫中的风纪。宫里的奴隶实在供大于求。那些手脚不干净、行为放荡的,我把他们卖掉。好的,不分男女,只要能吃苦耐劳,又够机灵(否则,解放他们只会让你的门口多一些乞丐),我就还他们自由,给他们田地和房子自力更生。离宫之前,我为他们做主,两两婚配成双。有时,我甚至容许他们自己择偶!这对奴隶的嫁娶而言,是很奇怪、很不寻常的做法,但是结果往往还不差。虽然对我是个极大的损失,我也让朴碧成为自由人,她选了一个极好的人嫁了。我的有些欢乐时光是在她家中的炉边度过的。这些重获自由的人大多数成为富农,他们都住在王宫附近,对我忠心耿耿,有如我的第二支禁卫军。

我也改良了矿(银矿)的生产。矿坑对父王而言似乎只是体罚的最佳所在。"把他带到坑里去!"他这么说,"我要教训教训他,让他活活累死。"这样一来,矿坑中的死人比做工的多,产量少得可怜。一找到诚实可靠的监工(再没有人比巴狄亚有知人之明了),我便为矿坑买了些年轻力壮的奴隶,确保他们的住所通风良好,饮食丰足,并且让每个人知道,当天天所挖的矿积累到某一重量时,就可以重获自由了。据推算,若持之以恒,一个勤勉的矿工预期可以在十年之后获得自由;后来,我们将他缩短为七年。这使得头一年的产量降低,但到了第三年就增加了十分之一;现在产量已超过父王当政时期的一半了。我们出产的银矿是周围列国中质地最好的,它是葛罗的主要财源。

我让狐搬出他这些年来栖身的"狗洞",在宫南贵族群居的地方,赐给他一栋房子和维生的土地,使他不必看来总是仰赖我的恩惠过日子。我也拨款让他负责采购书籍(如果买得到的话)。过了好久,商旅,也许远在二十多国之外,才得知在葛罗有书的销路。书籍的运输耗时更久,途中不知转了几手,往往耽搁个一、两年。书价之昂贵令狐猛扯头发。"一分钱的东西竟卖到一两银。"他说。我们来者不拒,毫无选择的余地。就这样,我建立了一个在蛮夷地区颇称可观的图书馆——藏书十八部。其中包括荷马咏颂特洛伊的诗歌,不全,只到帕特罗克洛斯(Patroclus)痛哭的地方。[15]我们拥有两部欧里庇得斯的悲剧,一部关于安德洛米达,另一部由酒神狄俄尼索斯开场白,一群疯女组成唱诗队。[16]另有一本非常实用的(不押韵的)书,谈到牛、马的配种和保健、狗虱的防治等等。此外,有一些苏格拉底的对话;一首斯特萨科罗斯献给海伦的诗;[17]一本赫拉克利特的书;[18]和一册厚厚的、艰涩的(无韵)书,开头一句是"所有人生来都有求知欲"。书籍一运到,亚珑便常和狐在一起研读:不久,其他人,大部分是贵胄子弟,也来读。

这时,我的生活开始有女王的样子了,我结识贵族,礼遇国中有才德的仕女。就这样,必然地,我与巴狄亚的妻子,燕喜,晤面了。我一直以为她会是个美艳动人的妇女;谁知她很矮,生了八个孩子之后,身材更臃肿了。葛罗所有的妇女体格都是这么粗壮,年纪轻轻就这样了。(也许这就是为什么人们遐想我的面纱盖着的是一张姣好的容颜。由于是处女,我仍保有苗条的身材,好长一段岁月,这使我看来还颇可人的——倘若不看我的脸。)我极力勉强自己礼待燕喜——不只礼待,可以说是宠爱有加了。其实,单为了巴狄亚,我便能爱她,如果容许我这样做的话。但是,在我面前,她总是怯静如鼠;怕我,我想。每当我试着跟她交谈,她的眼睛总绕着屋子到处溜转,好像求问着:"谁能救我脱离这里?"偶尔,有个闪念会掠过我的脑际:"她是在嫉妒吗?"想及此,心中不无窃喜。许多年来,不管我们什么时候晤面,情况都是这样。有时,我会告诉自己:"她与他同床共多年来,不管我们什么时候晤面,情况都是这样。有时,我会告诉自己:"她与他同床共多,真糟糕。她为他生儿育女,更糟糕。但她可曾与他一起出生入死,埋伏袭敌时蹲在他身旁,进攻时与他并驾齐驱,或者在整天口干舌燥的行军之后与他共饮一壶发臭的水?他

们之间所有的眉目传情,可有生死之交的同胞分道扬镳各赴国难前那临别的一瞥?我认识且拥有她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他。她是他的玩偶、他的消遣、他的休闲、他的安慰。我呢?我盘踞在他纯属男人的生活里。"

想想,巴狄亚天天来回于女王和妻子之间,那么确定自己充分尽到为人臣为人夫的责任(事实也的确如此),却无疑地,从未意识到他可能在两人之间激起怎样的烦扰,这真是一件奇怪的事。所谓的男子汉大概就是这样吧。有一样罪是神从未赦免我们的,那就是生为女人。

女王的职责中最令我懊恼的,是必须经常到安姬宫献祭。若非安姬现已式微(或许这是我出于自负的想象),情况将更糟糕。亚珑在墙上新辟了一些窗牖,宫里不再像从前那么黝暗。他维持环境的方法也不一样,譬如每回杀牲之后,他必把血擦掉,洒上清水,宫里显得干净多了,却不再那么神圣不可侵犯。亚珑又从狐那里学会以哲人的口吻谈论诸神的事。最大的变化是他建议在旧有的形状莫辨的石头之前立一座安姬的偶像——一座希腊风格的女人像。我想他原本希望干脆把那块石头移走,但是,从某种角度看,它毕竟是安姬本人,如果被移走了,百姓会群起哗然的。要取得亚珑心目中那座偶像是颇费周章的事,因为葛罗境内没有人会造,因此必须向外采购;当然,不必真从希腊买,从希腊文化影响所及之地购买即可。这时,我已算富有了,便资助他银两。我自己并不很明白这样做的动机是什么,只觉得这样的一座偶像,对曾令童年的我恐惧莫名的那具没有脸的、嗜血的安姬,多少是种打击。新的偶像终于运到了,对我们这些野蛮人而言,她实在美得非凡,又栩栩如生,虽然把她搬入宫时,她还白朴朴光着身子;当我们为她髹上颜彩,穿上衣服,她立刻成为周围四境的奇观之一,有许多朝圣者前来瞻仰她。曾在故乡见过更优美、壮观的作品的狐,看了只觉好笑。

至于在宫里寻找一个角落,好让自己听不见那有时是井链在风中摆动,有时是落难行乞的赛姬在门外哭泣的声音——这项努力我终于放弃了。取而代之的,我在井的四周砌了石墙,铺上茅草屋顶,墙上开了个门。墙非常非常厚;我的泥水匠告诉我它们厚得不像话。"你浪费了太多好石头了,女王,"他说,"用来盖猪圈的话,可以盖上十座。"这事不久,一幅丑陋的幻景经常在我梦中,或将醒未醒时出现:我砌墙围住的不是井,而是赛姬(或奥璐儿)。这幻景不久也消失了。我不再听见赛姬的哭声。一年之后,我打败了伊术。

狐已经老了,需要休息;我们于是愈来愈少叫他来栋梁室。他一直忙着葛罗史的撰写工作。他写了两部,一部用希腊文,一部用葛罗语;这时,他已发现葛罗语也能写得辞采赡丽了。看见我们自己的语言被用希腊字母写出来,给我一种很奇怪的感觉。我从未告诉狐他对葛罗语懂得其实没他想象中的多,因此,他用葛罗语写的那部,有许多滑稽的表达,尤其在他以为辞采最华美的地方,更是如此。年纪渐长之后,他的哲学味道愈来愈淡了,越来越多地听他谈起修辞和诗歌的话题。他常常把我误认为赛姬,有时他会叫我克蕾瑟丝,[19]或男孩子的名字,如查米德斯[20]或格劳孔[21]之类。

我忙得没有多少时间陪他。什么事是我没做的?我重新修定法律,把每一条文刻在石版上,颁布于市中心。我疏浚舍尼特河,把河床填窄挖深,使得一般船只能开到宫门前。在人们原来涉水过河的地方,我筑了一座桥。我建造蓄水池,以避免旱年闹水荒。自认对畜牧已相当内行,我买好牛好羊,改良葛罗的品种。我做这个,我做那个——做了这许多,又怎么样呢?我对这些事务的热衷只不过像男人热衷于打猎或下棋一样,事情进行的当儿,你的心整个被占据了;但是,不久,猎兽宰了,棋将了,这时,有谁还会留连其中?对我而言,几乎每个夜晚都是这样;短短的一截梯便把我带离筵席或会议,带离女王

生涯所有的喧哗、谋略和光彩,让我回到内寝面对自己的孤独——换句话说,面对虚无。 入睡前和早上醒来的时刻最难捱(我通常醒得太早)——那数千个夜晚和早晨呵!有时我 讶异着到底是谁带给人这种毫无意义的重复——永不休止的日夜更迭、季节遭递、年来年 往;这岂不像一个蠢笨的小男孩吹口哨,不停地吹同一个调子,一次又一次,直到连你都 奇怪他自己怎受得了?

狐寿终正寝,我给他举行了隆重如国君驾崩的葬礼,并且自己亲谱了四行希腊诗,作为他的墓志铭。请恕我不在此抄录,免得真正的希腊人看了,哑然失笑。这事发生在收获季的末了。他被安葬在梨树林后,也就是往年盛夏时分他教赛姬和我念书的地方。接着,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生活和过去毫无两样,就像不断转动的轮子。直到有一天,我偶然放眼四周,看看花园、宫室和耸立在东方天边的阴山山脊,觉得自己再也无法忍受天天看这些同样的东西直到断气。瞧!那木搭牛栏的墙面涂着沥青,上面剥落的斑痕打从狐没来葛罗前就有了,叫人看都看腻了。我决定出外旅行去。我们与周围各国和平相处。我不在的时候,必要的话,巴狄亚、裴伦和亚珑都可以替我料理政事,因为这时的葛罗已经体制完备到可以自治了。

三天之后,我骑马离开葛罗,同行的有巴狄亚的儿子以勒狄亚、朴碧的女儿雅莉、我 的两名女仆、一群持矛的卫兵(都是诚实的人)、一个厨子、一名马夫和驮着帐篷和食物 的走兽。

第二十一章

为了一件事我必须把这趟旅行叙述一番,这件事发生在旅程的终了,甚至在我以为旅程已经结束的时候。我们的首站是伐斯,那儿的收获季比葛罗的晚,所以,同一个节期,我们好像过了两次;在家乡所挥别的,在这里又碰见了——磨刀霍霍的声音,收割者的唱和,残梗栉比的平畴不断扩展,结谷累累的田畦愈缩愈小,巷道里停着满载谷获的车驾,空气中弥漫汗味,人们皮肤晒得通红,喜气洋洋的。我们在楚聂的王宫过了十来夜,我很惊讶地发现蕾迪芙变胖了,昔日的风采荡然无存。像从前一样,她滔滔不绝,谈的尽是她孩子的事,葛罗人的近况她一概不问,除了葩妲的之外。楚聂把她的话全当耳边风,倒是与我谈笑甚欢。我已经和咨议大臣们商讨妥当,他的二儿子,达壬,将继承我的王位。这个达壬心地还颇正直,脑筋也够清楚(虽然他的母亲乡愿十足)。我原本可以好好疼爱他的,如果我容许自己这样做,而蕾迪芙又不从中作梗的话。不过,我是再也不会痴心怜爱任何小孩儿了。

离开伐斯之后,我们翻山越岭,向西进入伊术。伊术多参天古木,又多急湍,处处啼鸟,糜鹿出没,异趣横生。与我同行的都是年轻人,沿途兴高采烈;这一趟玩下来,大伙儿早已融成一片——每个人都晒黑了,从离家以来,一个充满希望、关怀、嬉笑和见闻的世界次第跃现眼前,叫人乐在其中。起初,他们有点怕我,静静地骑着马;这时,我们已成为熟识朋友了。我的心雀跃着。苍鹰在头上盘旋,瀑布轰然奔泻。

我们从群山万壑下到伊术,在王宫中停留三宿。伊术王,据我看,心眼并不坏,但对 我过分谄媚;显然,葛罗和伐斯的结盟使他不得不软化语气。他的皇后也显然被我的面纱 和有关我的传闻给吓着了。原先,我打算离开伊术王宫后就回家,但有人告诉我们,再往 西走十五里有一天然的温泉。我知道以勒狄亚很想去,同时又想,自然奇景近在咫尺,我 们竟然错过、不前去揽胜,若是狐还在,不责备我才怪(这么一想,心中不禁悲喜交 集)。于是,我决定延长旅程,继续向西前行。 这天风和日丽——是个典型的秋天——十分燥热,但照在残梗上的阳光显得衰老而和煦,不像盛夏那般炽热。你会以为日子正进入休歇的状态,它的工作已告完成。我低声自语:是的,我也该准备退休了,回葛罗之后,再也不要焚膏继咎地工作了。巴狄亚也该让他退休(我早就注意到他已开始显露疲相)。是年轻人接棒的时候了,让他们去伤脑筋,巴狄亚和我理当坐在阳光下,重数往日英勇的战绩。还有什么需要我操心的呢?又有什么使我不能退休?急流勇退应是老年智慧的开端,我想。

那温泉(就像所有这类名胜一样)一点也谈不上奇绝。看过之后,我们继续走下一片暖和、苍翠的溪谷,也就是温泉的发源地,我们在溪泉和一座林子之间找到歇脚的地方。当随从们忙着扎营和喂马时,我信步走进林里,坐下乘凉。不久,我听见背后某处传来一阵庙钟的响声(伊术境内所有的庙几乎都有钟)。想想,骑了几个时辰的马后,散散步应该蛮舒服的,我便起身缓缓走出树林去寻找那座庙,心境悠悠闲闲的不在乎找不找得到。几分钟过后,我走进一处林木不生却长满青苔的地方,庙就在这里;不比农舍大,但全由白色的石头砌成,柱子刻有凹槽,富于希腊风。庙的后面,入眼一间小茅屋,显然是祭司的住家。

这地方已经够静了,但庙里更幽静,而且很阴凉。只觉一片素洁,全无一般庙宇的腥臊,所以,我想这里供奉的必是位甘于恬淡的小神,只要花和鲜果的供品。接着,我想这必是个女神,因为祭坛上有一座木雕的女人像,大约两寸高,手艺不差,更因未髹漆、未镶金,保持了原本天然的色泽,所以(在我看来),显得格外标致。美中不足的是,有条黑色的类似巾帕的东西罩在雕像的头上,把她的脸遮住了——这巾帕像极了我的面纱,只是,我的色白。

我心里想,这一切比起安姬宫来,实在好太多了,差别太大了。这时,我听见背后有脚步声,转头一看,一位穿着黑袍子的男人走了进来。他是个眼神凝定的老头子,似乎过于朴实了些。

"客人是否要上供给女神?"他问。

我放了两枚钱币在他手心,问他这是哪位女神。

"伊思陀。"他说。

这名字在葛罗和邻近的地域并不算稀罕,因此我没有理由吃惊,不过,我说,我从未听过有哪位女神叫这个名字。

"噢,那是因为她是一位非常年轻的女神,换句话说,她才刚刚成为女神。你应该知道,像许多其他的神祉一样,她原先也是人。"

"她怎会成为女神的?"

"由于她不久前才被奉为神,所以,现在仍然一贫如洗。请给我一枚银币,我便把她如何成为神的故事讲给你听。谢谢,好心的客人,谢谢。就凭这个,伊思陀便是你的朋友了。现在,且让我告诉你这则封神的故事。从前在某个地方住了一位国王和他的王后,他们有三个女儿,最小的女儿是全世界最美丽的公主……"

他继续讲下去,像同类的祭司一样,以吟唱的声调,遣词用字则是早已熟记在心的。 对我而言,似乎这位老人的声音、这座庙、我自己和这一趟旅程,都融入这则故事里,因 为他所叙述的,正是我们的伊思陀——赛姬本人的故事: 塔拉芭(伊术国的安姬)嫉妒她的美丽,叫人把她献祭给山上的兽,塔拉芭的儿子伊亚宁,诸神中最俊美的,爱上了她,把她带进自己的秘宫去。这老人甚至知道伊亚宁只在黑暗中亲昵她,而且不准她看清自己的脸,他的解释很幼稚: "你知道,客人,因为他母亲的缘故,他必须躲躲藏藏的。如果让母亲知道他娶了世界上她最嫉恨的女人,那还得了。"

我心里告诉自己,"好在不是十五年前,或十年前听到这故事,否则,我所有隐伏的 哀愁会全数给唤过来。现在,我几乎无动于衷了。"想着,我突然觉得这件事有点离奇, 于是问他,"你从哪里得知这则故事?"

他两眼瞪着我,似乎不懂我怎会这样问。"这是则由神启示出来的故事。"他说。我明白他是个懵懂无知的人,再问下去也是徒然。看我不讲话,他又继续说下去。

这时,我所有做梦的感觉刹那间消失了。我完全清醒过来,一阵温血涌上了面颊。他根本讲错了——错得可笑,错得可恶。首先,他说,赛姬的两位姐姐都前往神的秘宫探望她(蕾迪芙会去看她?!)"当她的两个姐姐,"他说,"看见这瑰伟的宫殿,又与她共进佳肴,并各自从她得了馈礼,她们——"

"她们'看见'宫殿了?"

"客人,这是则神圣的故事,你竟然打岔了。她们当然看得见宫殿,她们又不是瞎子。后来——"

听他这么说,我觉得好像先被诸神嘲笑,后又被啐了口痰在脸上似的。原来,故事是 这样的,或者说,诸神让故事成了这个样子,因为必定是他们把这样子的故事放进这笨老 头的心里,或某个爱幻想的人心里,从而让这笨老头学知。凡人怎么可能看得见那宫殿? 诸神仅把部分的真相,藉着梦或神谕,或其他的什么途径,放进某个人的心里。是的,部 分的真相,却把整个故事真正的意义所在、它的精华、关键给彻底掩饰掉。我因此写这本 书向他们提出抗议,把他们所隐瞒的事实揭发出来,难道这不算主持公道吗?坐上审判台 以来,我从未抓过像这样狡猾的伪证者,企图以一半的真相混淆是非。如果事实像他们所 说的这样,我就不会被一道难解的谜团困住,就不必为了解开谜底而绞尽脑汁,当然,也 就不会有猜错的危险。再说,这样的故事属于另一个世界,一个诸神清楚地向人显现的世 界,他们不用惊鸿一瞥来折磨人,也不向其他人遮隐曾向某个人彰显的事物,更不要求你 相信与你的眼、耳、鼻、舌和手指的感知互相矛盾的东西。在这样的世界里(有这样的世 界吗?如果有,也绝非我们所生存的这个世界),我绝对不会误入歧途,神也无法在我身 上找到任何毛病。而现在,他们讲述发生在我身上的故事,讲得好似我看得见他们拒绝让 我看见的......这岂不像讲一个瘸腿人的故事,却从不提他跛脚一样,或者只说某个人泄露 了机密,却不提他被连续拷打了二十个小时。瞬间,这则伪造的故事如何形成、传播,以 致在世界各地被复述的过程,我完全明白过来,也怀疑许多自古流传至今的有关神的故事 也跟这故事一样,是遭到歪曲的赝品。

"就这样,"祭司继续说,"这两个坏心眼的姐姐共谋陷害伊思陀,她们带了一盏灯给她,要她——"

"为什么呢?如果她——她们——看见宫殿了,凭什么理由要拆散伊思陀和伊亚宁神呢?"

"正因她们见到了宫殿,才想要毁掉她。"

"这又为什么?"

"哦,因为嫉妒啊!伊思陀的夫君和宫室比起她们的,好太多了。"

就在这一刻我决定撰写本书。昔日我与诸神之间的争执已经休眠多年了。我仿效巴狄亚的心态,不再与他们打交道。即使曾亲眼见过一位神的显现,许多时候,我几乎相信根本没发生过这件事。记忆中他的声貌被我禁闭在心底某间不轻易开启的幽室。此刻,瞬息之间,我发觉自己正与他们面面相觑——我,力不足缚鸡,他们,无所不能;我看不见他们,他们却对我了若指掌;我,容易受伤(早就受伤了,我这一辈子不都在掩藏、包裹那道伤痕吗),他们,不知受伤为何物;我,孤零零一个人,他们,人多势众。这些年来,他们看似容让我逍遥在外,其实,正像猫捉老鼠一样,玩的是欲擒故纵的把戏。现在,他们张爪扑来,已把我逮个正着。尽管如此,我总可以说话吧,总可以把真相给揭露出来。从前的人或许不曾这样做过,但这并不意味我不该这样做。现在是撰写讼状控告他们的时候了。

嫉妒!我嫉妒赛姬?使我作呕的,不只是这道谎言的卑鄙、龌龊,更在于它的平庸、 呆板。看来,诸神的心智根本无异于下等人。他们不假思索便率然认定故事背后的因由是 充斥在叫化巷里、娼门似的宫庙中,以及在奴隶、幼童和犬类身上随处可见的那类无聊 的、猥琐的七情六欲。如果他们真的必须捏造谎言,难道不能捏造得更高明些?

"……流浪在天涯海角间,哭着,不断哭着。"老人不知持续说了多久,总之,这个字回荡在我耳中,好似他重复了一千遍。我咬紧牙根,心里保持高度警觉,仿佛下一刻便能再次听见这哭声——她也许会在庙门外那座小小的林子里哭泣。

"够了,"我叫道,"女孩子心碎了会哭,你以为我不知道吗?继续讲下去。"

"到处流浪,边走边哭,边走边哭,不断地哭,"他说,"终于落入塔拉芭的掌握中。 当然,连伊亚宁也护不了她。塔拉芭是他的母亲,他怕死她了。就这样,塔拉芭苦待伊思 陀,让她操作各种艰困的、人力难胜的劳动。不过,伊思陀一件件完成了,最后,塔拉芭 把她释放了,她便与伊亚宁团圆,并且成了女神。那时,我们便卸下她的黑面纱,我也把 自己的黑袍子换成白的,同时,供上——"

"你的意思是有一天伊思陀将与她的夫神团圆,那时,你便拆掉她的面纱?这事什么时候发生呢?"

"春天到了,我们便拆掉她的面纱并更换自己的袍子。"

"谁管你做什么。我要知道的是这事到底发生了没?伊思陀现在还流浪在天涯,或已变为神了?"

"客人,神的故事说的是有关祭典的事——是我们在庙里所做的事。春天,和整个夏天,她是神。收获季到时,夜里我们把一盏灯放进入庙中,她的夫神便疾飞离去。这时,我们为她覆上面纱。整个冬天,她便流浪在外受苦,不断哭着、哭着……"

他什么都不知道,他把故事和祭仪混为一谈,不了解我问的是什么。

"你这故事,我听过别的讲法,老先生,"我说,"我想,她的姐姐——或姐姐们——或许有话要说,是你不知道的。"

"她们当然有许多话要说,"他回答。"善嫉的人总是满腹牢骚。我自己的太太现在不就——"

我向他行了个礼,随即离开那阴冷的地方,朝温暖的林子走回。透过树林,我可以看见随从们点燃的火正发出红色的光晕。日西沉了。

为了不扫大家的兴,我把自己的感觉隐藏起来——其实,我并不确知那到底是些什么样的感觉,只知道这趟秋旅原有的闲静刹那间化为乌有。次日,我总算明白些了,知道若不把自己对神的控诉全盘写出,将会永无宁日。这使我五内俱焚。我心中怀着这本书,好似女人怀着胎儿,它在我里面不断踢跶、蠢动。

因此,有关回程的事,我竟没什么好说。大约七、八天光景吧,我们经过伊术境内许多名胜。越过边界回到葛罗后,沿途只见四境一片繁荣、升平,人民安居乐业,对我流露出理应叫人开心的爱戴。然而,我仿佛耳聋眼瞎了。整个白天,夜晚亦然,我不断回忆往事的每一片断;一些多年来已淡忘的惊悸、羞辱、挣扎和痛苦又被我翻搅出来,有若把奥璐儿从坟墓里,和围着一道厚墙的水井,挖出,叫她重新醒过来,尽情倾吐。回忆一桩桩涌现,愈涌愈多!我不禁隔着面纱潸潸泪下,浑然忘却自己曾为女王;另一方面,却也为自己无法平抑的愤慨,感到前所未有的难过。同时,我十分惶急,唯恐若不尽快把书写成,诸神必会设法叫我缄默。每当近暮时分,以勒狄亚指着一处地方对我说:"那儿,女王,是扎营的好所在。"我会(不假思索地)说,"不,不。今晚我们还可以再多赶三里,或五里路。"每个清晨,我愈醒愈早。起初,我还耐心等着,在寒冷的晨雾中自我煎熬,听着他们几个年轻人酣睡的鼻息。不久,我的耐心用尽了,便去叫醒他们。我一天比一天更早叫醒他们。最后,我们兼程赶路,活像仓皇逃命的败旅。我变得沉默不语,使得其他人也跟着沉默起来。我发现他们个个惶惑不解,而且,这趟旅行所有的欢畅全都不见了,可以想象他们私下窃议,谈论着我情绪变化的事。

到家之后,我并不能如自己所期望的那样马上动笔。各种琐务堆积如山,而此刻,就在我最需要帮手的时候,有人传话进来,说巴狄亚身体违和,无法下床。我向亚珑询问巴狄亚的病情,亚珑说:"既非中毒,也非风寒,女王,就一个身体健壮的人而言,这些都只算微恙。不过,他最好不要下床。他老了,你知道。"听他这么说,我原应感到害怕,若非早就察觉(并发现近来有变本加厉的迹象)他的那位太太如何百般地呵护他,好像一只母鸡翼护她唯一的小鸡一样——并非出于害怕,我想,而是为了留他在家,不让他进宫。

不过,虽经无数的搅扰,我终于把书写成了。喏,眼前的这本就是。读这本书的你啊,请在神和我之间主持公道。在这世界上,除了赛姬之外,他们让我别无所爱,后来,却又把她从我身边夺走。这还不够,他们接着又在那样的时地把我带到她面前,由我的话决定她是继续活在幸福中或被逐入愁惨里。他们不告诉我她到底是神的新娘,或发疯了,或是野兽、恶徒的掳物。虽然我百般乞求,他们硬是不给我清楚的征兆。我被迫猜测。由于我猜错了,他们便惩罚我——最毒的是,藉着她来惩罚我;甚至这样还不够;现在,他们散播一则虚谎的故事,在这则故事里,我并没什么谜要猜,而是清楚知道并亲眼看见她是神的新娘,却任凭己意摧毁她,只因为嫉妒她。我好像是另一个蕾迪芙。我说,神对待我们极不公道。他们既不置身度外,让我们不受干扰地过完短暂的人生(这么是最好的状况),也不公开彰显自己,把要我们做的事明白告诉我们。若是这样,人还受得了。但是,他们暗示、盘旋,藉着托梦或神谕,或在稍纵即逝的异象中,接近我们;我们求问时,他们像死一样的沉默,而当我们最想摆脱他们时,却又溜回来(用我们无法了解的语言)在耳里对我们讲悄悄话。此外,又对人彰显向其他人遮掩的事,这一切算什么呢?猫

捉老鼠的游戏?瞎子打拳?变戏法耍弄人?为什么神所出没的地方必须是暗昧不明的地方?

因此,我说,任何一种生物(即使是蛇蝎或蟾蜍)都不及神对人的毒害大。让他们反驳我的控诉吧,如果能的话。他们极有可能不反驳我,却使我发疯或染患麻疯,或把我变成畜类、鸟或树。若是这样,也无妨。不过,世人便知道(诸神也将知道世人知道)那是因为他们无法反驳我。

[1] Aphrodite,希腊女神之一,在罗马则称为维纳斯(Venus),因为貌美冠绝群神,而被称为美丽之神。此外,阿芙洛狄忒也是主司爱情和繁殖的女神。

[2] Anchises,特洛伊(Troy)的一个王子。牧羊时邂逅阿芙洛狄忒,两人的爱情结晶便是拉丁古典文学中最著名的传奇英雄埃涅阿斯(Aeneas)。根据维吉尔(Virgil)的史诗《埃涅阿斯纪》(Aeneid),他是特洛伊沦陷后唯一幸存的王子,后来在台伯河旁创建罗马,是传说中罗马人的始祖。

[3] Psyche, 意为"灵魂"或"心",是希腊神话中的人物之一,她与爱神丘比特的恋爱故事即本书之情节素材,异同处请参阅书末所附由路易斯本人撰写的后记。

[4] Andromeda,在希腊神话中,安德洛米达是埃塞俄比亚王西弗士(Cephius)和皇后凯西奥蓓(Cassiope)的女儿。凯西奥蓓炫称安德洛米达的 姿容尤胜海神的众位女儿,因此触怒了海神波塞冬(Poseidon)。他派遣海怪去摧毁西弗士的王国。由于唯一能叫海神息怒的办法是献祭安德洛米达,她于是被绑在大海中的一块岩石上供海怪吞噬。英勇的珀耳修斯(Perseus)恰巧骑着飞马经过,对安德洛米达一见钟情,终于制伏海怪,成就一段英雄美人佳缘。

[5] 故事见于希腊悲剧大师埃斯库罗斯(Aeschylus)的三部剧俄瑞斯忒斯(Orestes)。希腊联军讨伐特洛伊的主帅阿伽门农(Agamemnon),为了求取顺风使希腊舰队扬帆出征,被迫祭杀女儿伊菲革涅亚(Iphigeneia)。经过多年围攻,希腊军终于以木马屠城计将特洛伊履为平地。凯旋回国后,阿伽门农旋即为变节的妻子克吕泰涅斯特拉(Clytemnestra)所杀,借口替女儿报仇。后来,他们的儿子俄瑞斯特斯(Orestes)又弑杀母亲及其情夫为父报仇。三部剧最后结束在雅典。被来自阴间的复仇女神(Furies)终日追逐,几近疯狂的俄瑞斯特斯终于抵达雅典,将整桩连环血案呈上希腊最优秀的法庭,请求陪审团给予公断,最后投票结果,他获得赦免,复仇女神因此易名为慈悲女神(Eumenides)。

[6] Maia, 罗马神话中的大地女神, 又称为地母。英文的五月(May) 从之得名, 是万物繁滋的盛季。

[7] Iphigenia,见第六章注。安提戈涅(Antigone),忒拜王俄狄浦斯(Oedipus)的女儿。父亲死后,他的儿子波吕涅克斯(Polyneices)叛变攻打底比斯城,未果,反被暴尸野外。安提戈涅,为了亲情,不顾新王颁布的禁令,冒死掩埋波吕涅克斯。她是希腊传奇中赫赫有名的烈女。悲剧大师索福克勒斯(Sophocles)曾将她护持人伦的壮烈事迹写成诗剧*Antigone*。

[8] Odysseus,在荷马两部伟大的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里,他是众多英雄中最为足智多谋的;赫尔墨斯(Hermes)则为穿梭在众神之间传达信息的"神使",来回奔波的形象自然使他成为天涯旅人的保护神。

[9] Oedipus。在希腊神话中,这位弑父娶母的悲剧英雄,最脍炙人口的特色是他的善于解谜。人面兽身的怪物斯芬克斯(Sphinx)据守在底比斯城外,要求每一个进城的人解开他的谜题:"什么动物早晨用四只脚走路,中午用两只脚,黄昏用三只脚?"若猜不出,当场便把这个人勒毙。底比斯全城风声鹤唳,如遭围城。有一天俄狄浦斯恰巧路过这里,不假思索便将谜底揭穿:"人"。斯芬克斯无法继续作怪,底比斯人将俄狄浦斯视为救星,并拥戴他为王。

[10] Alcibiades(西元前450—404年)。他的俊美和才华是当代希腊人中的佼佼者,曾得苏格拉底的赏识,收为门生。但是,他野心勃勃,缺乏操守,经常纵横捭阖于雅典、斯巴达和波斯之间,制造争端,给雅典政局带来层出不穷的骚扰。后来,苏格拉底被控"败坏年轻人的德性",例证之一便是他的种种劣行。除了是个没有立场的天才军事家外,他也是个有名的情痴,娶豪门之女为妻,又喜拈花惹草,曾在出任斯巴达王阿基斯二世(Agis II)的参谋时,染指王后。

[11] 阿耳忒弥斯阿耳忒弥斯(Artemis),希腊女神之一,由于性喜狩猎,故以"女战士"的形象著称。荷马以后的诗人,常拿她与阿芙洛狄忒对比,视之为贞烈的象征。

[12] Lysias (西元前445—380年), 古希腊的雄辩家。

[13] Siren,希腊神话中的女妖之一,歌声迷人,常出没于礁岩间,以歌吟媚惑来往船只,使其触礁沉没。

[14] Orpheus,希腊神话中最具魔力的音乐家。相传他是诗神缪斯的儿子,阿波罗神赐给他一把七弦琴,每当他又弹又唱时,美妙的歌声能使四围的走兽、草木甚至石头应和起舞。他曾经进入地狱,用音乐感动冥王释放被掳的妻子俄瑞狄刻(Eurydice),却因没有信守诺言,在上到阳界之前回顾瞻顾,终于功亏一篑,没能把妻子带回人间。

[15] Patroclus,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的希腊英雄之一。他是主角阿喀琉斯(Achilles)的挚友。这里指的应是第十六章的开头几行,他前往阿喀琉斯的营帐恳劝这位罢战的骁将,捐弃前嫌,叱咤沙场,扭转希腊联军的颓势。

[16] Euripies(西元前479—406年)希腊三大悲剧家之一。有关安德洛米达的故事见第二章。由酒神开场白的剧作应指"Bacchants",意为酒神的 奠祭者。

[17] Stesichorus, 西元前6、7世纪的希腊诗人,擅长神话叙事诗。

[18] Heraclitus(西元前450—480年),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和宇宙论者,认为火是一切物质的基本元素。他的唯一一本著作早已失传。我们是从古书中所摘录的有关他的论述片断得知他的观点。

[19] Crethis希腊人名。

[20] Charmides,同上。

[21] Glaucon,同上。

第一章

写下他们无法反驳"我"这句话后没多久,我发现自己不能就此结笔,最好是把书摊开来从头改写。但是,我想,时间已不容许我这样做了。近来,我的体力急遽衰退,亚珑摇头嘱咐我多休息。他们已经派人传信给达壬了,以为我不知道。

既然来不及改写,我便必须加写续篇。若止于原来的结尾,死后,怕会蒙上提供伪证的臭名。现在的我比从前更了解这位写此书的女人。这样的改变来自写作本身。写作这种事是不能轻率尝试的。回忆,一旦被唤醒,就像暴君一样。我发现自己被迫一一坦承许多早已忘得一干二净的感觉和想法(好像在审判官面前自白,容不得人撒谎)。因此,我所叙述的往事并非就是我的记忆。动笔之前,甚至书成之时,对于许多事,我并未能像现在这样透彻了解。然而,写作在我心里产生的潜移默化(这变化,我在原书中并未提及)也只是一种开端——只能说是把我的心预备好,能够接受诸神的手术治疗。他们用我自己的笔诊断我的伤。

我才动笔,就有一记当头棒喝自外击来。当我叙述童年时,也就是当我写到蕾迪芙和我怎样在花园里捏土筑泥屋时,成千的其他往事涌回心头,都是发生在赛姬和狐未出现前的岁月——那时,只有我和蕾迪芙。我们在小溪里捞蝌蚪;躲在干草堆里避开葩妲;父王摆设筵席时,我们等在大厅门口向进进出出的奴隶们要零嘴吃。相形之下,后来的蕾迪芙简直判若两人——这点,我只在心里想着,没有写出来。接着,那外来的棒喝就临到了。当无数的搅扰正让我觉得不胜其烦时,又传进一道口信:从称霸东南的太皇那里来了一队使节,要求谒见。

"又是一场瘟疫。"我说。这些远地的客人进了宫来(免不了又是连续几个小时的会议,以及接着的燕享)。当发现他们的领头是个阉臣时,我对他们更无好感。原来,那朝廷是由宦官主政。这个阉臣是我所见过的最痴肥的人,肥到眼睛几乎被两颊的肉挤成一条细缝。他的脸光溜溜得像抹上一层厚厚的油,身上穿着花里胡哨,与安姬宫的少女一样,活像一具浓妆艳抹的玩偶。就在他口沫横飞地高谈阔论时,我开始觉得他有点像许多年前自己曾见过的某个人。你我都曾有过的经验,我追想,放弃,再追想,又放弃,终于在最不经意的时候,真相大白了,我脱口而出:"泰麟!"

"是的,女王,我就是,"他说,又喜又恨(我想),还瞟了我一眼,"是,我正是那个被你们称做泰麟的人。你的父亲讨厌我,不是吗?不过,……嘻,嘻……他倒给我带来鸿运。噢,是的,他把我逼上康庄大道,就凭用剃头刀割了那么两下。若非他,我哪能像今天这样飞黄腾达。"

我恭喜他步步高升。

"谢谢,女王,谢谢。真是太妙了。想想……嘻……若非你父亲暴虐成性,我怕还在这个小番邦的禁卫军里拿着盾牌混日子呢!说真的,葛罗这饾饤小国若摆进我们王上的猎苑里,只能占个小角落,别人还注意不到哩!这样说,你不会生气吧?"

我说太皇那座令人欣羡的猎苑是我早有耳闻的。

"女王,你的妹妹呢?"这位阉臣问,"她可也真是个漂亮的小姑娘……虽然,嘻,嘻,这些年来,我亲近过无数比她标致的女人。她还活着吗?"

"她现在是伐斯国的王后。"我说。

"哦!是吗?伐斯?我想起来了。这些小国的名字很难一一记牢哩。可不是吗?……那么漂亮的小姑娘。我很同情她。当时,她很孤单。"

"孤单?"我说。

"是啊,非常非常孤单,在另外一位公主出生之后。她曾经说过:'起先,奥璐儿很爱我的;后来,狐出现之后,她就不再那么爱我了;接着,伊思陀出生了,她就根本不爱我了。'因此,她很孤单。我为她感到难过……嘻,嘻……想当年,我也是个标致的美少年。葛罗境内的少女一半以上爱慕着我。"我把他的话题引回政事。

这只是一道当头棒喝,而且,还算轻;充其量不过是我正进入的严冬的第一片雪花,预告着那将来临的大风雪。泰麟所言是真是假,我完全不敢肯定。我仍然相信蕾迪芙既虚伪又愚蠢。她的愚蠢,诸神不可怪我,是得自父亲的遗传。不过,有件事倒是真的。当我的心先是转向狐,后再转向赛姬时,她的感受如何,我的确未曾想过,因为我从一开始多少就已认定,在我们两人当中,可怜的是我,被亏待的也是我。她有一头金色的卷发,不是吗?

再回来谈谈我的写作吧。因为写作而引起的持续不断的心智劳动终于蔓延到我的睡眠中。这是件筛滤和分类的苦差事,一桩桩的动机必须个别加以厘析,从中又得把虚假的托辞滤出。类似的分类工作每个夜晚在我的梦中进行,只不过花样翻新罢了。我认为自己面前有一堆囤积如山、令人束手无策的种子,小麦、大麦、瞿粟、裸麦、稷等等,应有尽有,我必须把它们加以分类,一种一堆,搀混不得。为什么必须这样做,我并不知道,只知道我若中间停下来休息,或分完之后,有一粒种子放错堆,那么,永无休止的惩罚将会临到我。醒着的时候,任何人都知道这是根本办不到的事。这梦之所以折磨人,便在于它让人以为办得到。及时完工的可能性只有万分之一,而完全没有错误的概率则只有十万分之一。我几乎注定失败,难逃惩罚——但是,又不必然。就这样:挑捡、辨视,接着用姆指和食指战战兢兢地拣起每一粒种子。在某些梦里,更狂乱地,我变成一只小蚂蚁,相形之下,种子大得像磨石一样,我使尽全力做工,直到六只脚全都折断。然而,就这般像蚂蚁一样胸前扛着大过自己的重担,我终于将成堆的种子一一分类妥当。

有一件事可以反映出诸神怎么催逼我为白天、夜晚的两项差使殚精竭智,那就是,在这期间,我几乎完全把巴狄亚抛诸脑后,除了偶而嘀咕他不该请假之外——因为这一来,我的写作计划会受到干扰。只要这狂热状态仍持续着,除了把书赶着写完之外,其他的事都是鸡毛蒜皮。提到巴狄亚,我只有一两回这么说过:"难道他想在床上赖完余生的日子?"或者"都是他那老婆!"

那一天终于到了,我写下书的最后一行(他们无法反驳我)墨渍还未干,我憬然发现自己听懂亚珑的话了,仿佛第一次明白他那表情和语调的含意。"你的意思是,"我哭喊起来了,"巴狄亚命在旦夕?"

"他脉息已很微弱了,女王,"这位祭司说,"但愿狐还健在,我们葛罗就是缺乏良 医。依我看,巴狄亚已没气力和意志与疾病搏斗了。" "老天!"我说,"你怎不早点让我知晓这件事?哇!来人啊,快把我的马牵来,我要去看他。"

这时的亚珑已是我非常信赖的谋臣了。他按按我的手臂,语气温和而沉重地说:"女王,你若现在去看他,他更不可能复原了。"

"难道我身上带有病毒?"我说,"又满脸死气,连面纱都遮不住?"

"巴狄亚是最忠心、最疼爱你的臣辅,"亚珑说,"见你一面会叫他筋疲力竭,把仅存的一口气给耗损掉。但是,为了尽忠职守、顾全礼节,即使拼老命,他也会硬撑起来。成千上百需向你报告的公事会一下子攒进他的脑袋。为了将这九天来遗忘的事务重新记起,他的脑筋怕会四分五裂。若因此一命呜呼,又何必呢?不如让他继续昏昏沉沉睡着。只有这样,才能叫他复原。"

这事实就像一杯苦酒当前,是我平生未曾喝过的;不过,我还是把它喝了。假使亚珑吩咐我蹲在酒臭、阴湿的地牢中静候,不管多少天,只要能叫他多一丝活下去的机会,我会拒绝吗?整整三天,我挨忍着(傻呵!都已老得胸乳下垂、腰肢皱瘪了)。到了第四天,我简直忍不住了。第五天,亚珑来了,噙着泪水,不等他开口,我已闻知噩耗。离奇的是,我竟然痴傻地认为最令人受不了的,莫过于巴狄亚死前没能知道一件可能叫他十分难为情的事。依我看,所有的一切会让我觉得容易承受些,如果给我机会,一次就够了,让我前去告诉他,在他耳边低语一句:"巴狄亚,我爱你。"

当他们把他安放在柴堆上准备火葬时,我只能站在一旁悼念他。因为,既非他的妻子,也非他的亲戚,我便不能为他哀哭或捶胸。如果容许我捶胸的话,我会戴上铁或刺猬皮作的手套,尽情捶它一顿。

我遵照习俗,等了三天才前去"慰问"(他们这样称呼)他的遗孀。驱使我前去的不只是职责和习俗。正因他曾爱过她,从某方面看,说她是我的敌人实不为过;然而,世上除了她之外,有谁能和我倾谈。

他们把我带进她屋子顶楼的一个房间。她坐在那里纺纱,脸色极其苍白,神情却很镇静,比我还镇静。曾有一度,我讶于发现她并不及传闻中的美丽。如今,迟暮之年,反倒添了一种新的风韵,那是种泰然自若的神色。

"夫人——燕喜,"挽起她的双手(她来不及把手抽回),"对你,我能说什么呢?提到他,我怎能不说你的损失的确大得无法衡量呢?但是,这怎么安慰得了你,除非此刻能这样想,有这么一位丈夫,即使现在失去了,也胜过与世上任何男人厮守终生。"

"女王太抬举我了。"燕喜说,一面把两手抽回,交叉在胸前,并将眼睫低垂,完全合乎宫廷的礼节。

"噢,亲爱的夫人,且把君臣之礼搁在一旁,我恳求你。似乎直到昨日,你我都未曾晤过面?若论损失之大,我的仅次于你。(当然,我岂敢拿自己的与你的丧夫之恸相比?)你且请坐吧。也请继续纺纱。这样交谈比较自然。你愿我坐在你身旁吗?"

她坐下来继续纺纱,一脸安详,双唇微嘟,十足妇道人家的样子。对我的请求不置可 否。

- "太出人意料了,"我说,"刚开始你能从他的病情看出任何致命的迹象吗?"
- "看是看出了。"
- "是吗?亚珑告诉我那只是微恙。"
- "他也对我这么说,女王,"他说,"对一个有气力抵抗疾病的人,那只是小病。"
- "气力?巴狄亚是个身强力壮的人啊!"
- "是的,外强中干——像一株被蠹空的树。"
- "被蠹空?被什么蠹空?这倒是我从未察觉的。"
- "我想也是,女王。他鞠躬尽瘁。他把自己累坏了——或者说,他被累坏了。十年前,他就该退休,像一般老人一样。他又不是铁打铜铸的,而是血肉之躯。"
 - "他的相貌,他说起话来,全不像个老人。"
- "也许你从未在一般男人疲态毕露的时刻见过他。你没在大清早见到他那张憔悴的脸;也没在被迫摇醒他催他起床时,听见他呻吟的声音;也未曾见过他夜晚从宫里回家饿得没力气吃饭的样子。你怎么可能看见呢,女王?只有他的妻子才看得见,你知道的,像他这样拘礼的人,怎会当着女王的面打呵欠或打瞌睡呢?"
 - "你是说他工作过度?"
- "五次战争,三十一场仗,十九次出使。为这伤脑筋,为那伤脑筋;向这个人耳语, 又向另一个人耳语;安抚这人,恫吓那人,谄媚第三个人;设计,出主意,回顾,猜臆, 预测……栋梁室,栋梁室,没个完的栋梁室,并非只有矿坑才会叫人拖磨至死啊!"
- 这情景比我预期中的糟糕多了。一股怒火涌上我的心头,然后是带着厌憎的不以为 然:真的吗? (不会是她想象出来的?)这一怀疑,让我觉得悲哀,声调便显得有点谦卑 了。
- "伤恸过度使你这么说,夫人。请恕我直言,这完全是你的想象。向来,我从未体贴自己胜过体贴他。照你的说法,难道一项女人承荷得稳稳妥妥的重担会把一个强壮的男人压垮吗?"
- "哪个真正了解男人的人会怀疑这点呢?男人是强壮些,但我们女人却比较坚强。他们的寿命不及女人的长。对疾病的抵抗力,男人比不上女人。男人是脆弱的。再说,女王,你比他年轻。"
- 我心里卑怯地打着冷颤。"倘若这是真的,"我说,"那么,我便一直被蒙在鼓里,只要他稍微透露一下口风,我会立刻解除他所有的职责,让他回家颐养天年,赐封他一切我能赐予的荣衔。"
- "你以为他会稍加吐露吗?女王,那你就太不了解他了。你是个多么幸运的女王;哪位君王有过比他更鞠躬尽瘁的臣仆?"

"我知道自己拥有忠心耿耿的臣仆。难道你要为此责怪我吗?即使是现在,身受丧夫之痛,你忍心为此责怪我吗?只因这是我唯一曾拥有和能享有的爱,你便嘲笑我?我,无夫、无子。你呢?你什么都有——"

"有的是你用剩了的,女王。"

"用剩了的?你昏了头了?你那脑袋里装的是什么疯狂的想法?"

"噢,我十分清楚你们并非情侣。你倒是为我保留了这名份。王室特有的神族血统绝不能与臣民的混杂,他们这么说。你把我的份留给我。当你把他搞得筋疲力尽了,便让他溜回家来,回到我身边,直到你又需要他。每当战事发生,你和他,日以继夜厮守在一起,互相磋商,共赴患难,共享战果,分食军粮,甚至谈笑风生——这样接连几个星期几个月后,他才能回到我身旁,一次比一次瘦,头发也愈来愈白,身上的伤痕增多,常常等不及晚饭上桌便睡着了。睡梦中还喊着:'快,向右救援,女王有难。'第二天一大清早——你是全葛罗起得最早的人——又是栋梁室。是的,我拥有他,这点我不否认,但却是你用剩了的。"

此刻她的表情和声音是那种任何女人都了解的。

"什么?"我喊着,"难道你吃醋了不成?"

她一言不发。

我整个人跳了起来,把自己的面纱扯开。"瞧,瞧,你这个傻女人!"我叫了出来。"难道你会嫉妒这张脸吗?"

她向后退了一下,看呆了,有一片刻,我怀疑自己的长相把她吓坏了。但是,那使她激动的,似乎不是惧怕。第一次,她那拘谨的嘴角扭曲起来。泪水开始盈满她的眼眶。"噢,"她喘气说,"噢,我从不知道……你也……"

"什么?"

"你爱他。你一直也都在受着折磨。我俩……"

她哭了,我也哭了。一下子我们相拥而泣。太奇怪了,就在她发现自己的丈夫正是我 所爱的男人时,我们之间的嫌隙反而消失了。如果他还活着,情况恐怕大不相同。如今, 在这荒岛上(空无的,没有巴狄亚的人生),我们是幸存的两个落难者。可以这么说,我 们共有一种语言,是茫茫人海中无人能解读的。不过,这语言只是啜泣。我们两人谁也无 法开口用话语谈论他,这会立刻使我们之间剑拔弩张。

惺惺相惜的局面并未持续多久,同样的情形,以前我在战场上也碰过。一个人冲着我来,我正要迎上去对搏、厮杀。不料,一阵强风吹来,两人的披风裹住了剑锋,也几乎挡住视线,因此,我们只能手忙脚乱地对付风,无暇出手攻击对方。这滑稽的情景,与当时的对抗局面颇不相衬,使我们不禁哈哈大笑,面面相觑——片刻间像朋友一样——过后,又立即恢复敌对,再无转圜余地。现在便是这样。

顷刻间(我不记得这是怎么发生的),我们又分开了;我蒙上面纱,她一脸冷峻。

"这么说,"我说道,"我简直不亚于处死巴狄亚的刽子手了。你的目的若是为了折磨我,算你用对了方法。现在,你该满意了吧;你的仇已报了。不过,请告诉我,你这样说是为了让我受伤,还是你根本相信有这回事?"

"相信?我不是相信,而是深切体会,你的王权年复一年把他的血吸掉,终于啃蚀了他的生命!"

"那你从前为什么不告诉我呢?只要你说一句就够了。或者你和诸神一样,只会放马 后炮?"

"告诉你?"她说,以一种不屑的神色讶异地瞪着我。"告诉你?因此使他失去工作?这工作原是他的生命,是他的光荣和勋业(毕竟,对一个男人兼军人而言,女人终究算不得什么)。我忍心看他变得像个小孩和昏聩的老人吗?只为了留他在身旁,就付出这种代价?为了拥有他,却使他失去自我?"

"不过,他本该是你的。"

"但是,我愿全人归给他。我是他的妻子,不是他的情妇。他是我的丈夫,不是我的看家狗。他理当照着自己所认为最合宜的,活得像个大丈夫——不必顾虑到怎样做才能叫我快乐。现在,你又带走了以勒狄亚。他将与母亲所在的家园愈来愈疏远,他将往陌生的地域追寻而去,被我所不了解的事缠身。他去的地方,我不能相随,一天天过去,他将愈来愈不属于我,愈多属于他自己和世界。如果把小指头动一动就能阻止这情势,你想,我会动吗?"

"这一切, 你竟然——竟然能一一挨忍下来?"

"还用问吗?噢,奥璐儿女王,我开始觉得你根本不懂得什么叫做爱。不,我不该这么说。你的是女王式的爱,与平民的不同。也许你们这些神的族裔爱起来和神一样。和幽影兽一样。爱就是吞吃,他们这样说,不是吗?"

"女人,"我说,"我救了他一命。你真是个不知感恩的傻子!早在许多年前,你就得守寡了,若不是那天我恰好也在尹冈——为了救他,我所受的伤直到现在仍会随着气候的转变而酸痛。你的伤痕在哪里?"

"生了八个孩子的女人,她的伤痕在哪里?是的,你救了他。为什么,好利用他啊!你是个精打细算的人,奥璐儿女王。这样好的一把剑丢掉,太可惜了。哼,你可真贪得无厌,把许多男人的生命都吞吃了,岂只男人?还有女人的,巴狄亚的,我的,狐的,你妹妹的——你两个妹妹的。"

"够了!"我吼了一声,空气顿时充满火药味。一个可怕的念头钻进我的心里:如果我下令将她凌迟至死,谁也救不了她。亚珑顶多嘀咕几句。以勒狄亚会叛变,人还来不及救她时,她已经被挂在尖桩上扭曲得像只金龟子。

某样东西(倘若是诸神,且让我称颂他们)使我无法这样做。总之,我往门口走去,然后转身对她说:

"如果你用这种态度对我父亲说话,他早就把你的舌头割掉了。"

"那又怎么样?难道我怕?"她说。

骑马回宫的路上,我告诉自己:"让她得回她的以勒狄亚吧。他可以离开我,住到他的封地去,变成一条蠢猪,终日饱食,鼓着肥嘟嘟的腮子一面打噎一面与人争议阉牛的价格,我原可把他栽培成大丈夫。这么一来,他将什么都不是。这全是他那位母亲的功劳。这样,看她还会不会口口声声说我吞掉了她家的男人。"

我并未这样处置以勒狄亚。

这时,准备对我开刀的诸神已把我绑上手术台,开始动刀了。我的怒气只蒙蔽了我些许光景,怒气一消,真相就呈现了。燕喜说得对——甚至比她自己所知道的还符合实情。的确,公务愈繁剧、紧急,我便愈开心。有时还找一大堆不必要的事把他留在宫中,让他不能早早回家。常常,我拿层出不穷的问题反复咨询他,只为了享受听他说话的声音。真可谓想尽办法拖延,防止他太早离宫而独留我面对自己的空虚。每次,他一离开,我心里便恨。我惩罚他。过分体贴太太的男人,合该让人想尽办法作弄他,关于这件事,巴狄亚是百口莫辩的。谁都知道他娶了个不带嫁妆的姑娘,燕喜也夸口说,她不必像大多数人家的太太,找女佣必须挑奴隶场上最丑的女孩。我当然从未亲口糗他;不过,倒有耍不完的把戏和妙招,譬如(在面纱的掩护下)故意把话题朝这方面带;迂回指使人嘲笑他。我恨别人这样促狭,但看他脸上那副受窘的样子,又不觉从中得到一种又酸又甜的快感,我恨他吗?是的,我相信是。像这样的爱即使变得十有八九是恨,也还能自称为爱。有件事是确定的,在夜半的狂想中(燕喜死了,或者更妙的,竟然原是个妓女、巫婆或奸细),他终于转而向我求爱,我总是逼他先向我讨饶。有时,他必须吃尽苦头,才能赢得我的宽恕。我百般折磨他,使他差点没自尽。

不过,所有这些恶毒的时刻过后,结果却相当离奇。我对巴狄亚的恋慕戛然终止。谁会相信这种事,除非活得够久,求索得够苦,以致能了解一段多年来魂萦梦牵的激情会一夕间枯竭、凋萎。也许,在人的灵魂里,和在土壤中一样,那些长得色彩最鲜艳、香味最浓烈的,不一定最根深蒂固;也或许,年龄使然吧。但最可能的,我想,是这样,我对巴狄亚的爱情(非巴狄亚本人)已发展到让我自己觉得恶心的地步。近来,我被连拖带拉地见识了许多事物的本相,高处不胜寒,我所进入的那种巉崖、绝壁似的人生情境,是它无法适存的。它已发出臭味,变成一种啃蚀人心的欲求:贪恋一个人,自己不能给予任何东西,却渴望占有他全人。上天知道我们如何折磨他,燕喜和我。因为,不必是俄狄浦斯,也能猜知,许多许多个夜晚,当他深夜从王宫回家时,那迎接他的,是燕喜因嫉妒我而生的怨毒。

但是,当我对巴狄亚的欲求消失时,几乎所有被我称为"我"的东西也跟着消失了。仿佛我整个灵魂像颗牙齿,现在,这颗牙齿已被拔掉了,我变成一道空洞的坑穴。此刻,我觉得自己已下到人生的最底层,诸神再也不能告我以更龌龊的事了。

第二章

与燕喜见面后没几天便是年的诞生祭。一年一度,大祭司在祭日前一天的傍晚被关进安姬宫里,直到次日正午,挥剑冲出宫门,这便是所谓的"年的诞生祭"。当然,就像所有这类宗教祭典一样,你说它确是这么一回事,它便是,说它不是,也便不是(所以,狐总可轻而易举指出它的多重矛盾)。因为,剑是木剑,而淋在扮演战士的祭司身上的,是酒,不是血。此外,虽说大祭司被关在宫内,其实,只有面城的大门和西边的门关着,其他两边的小门却仍开放,让一般百姓随意进出祭拜。

若统治葛罗的是个男性王,日落时分,这位君王必须随同大祭司进入宫内,在那里一直待到"诞生祭"。由于礼俗不容许处女临场观看这晚在宫内进行的事,所以,直到"诞生"祭前一小时,我才由北边的门进宫。(其他需要在场的,尚有贵族、长老、平民各一位,挑选的方法系按一种我不便在此描述的礼俗。)

这年,祭日当天凌晨,空气特别澄鲜、清沁,南风轻轻吹来,正因室外如此清新,我 更觉得进入那暗昧、诡异的安姬宫真是件令人浑身不自在的事。我想前面我曾说过,亚珑 把安姬宫改造得明亮、干净许多。即使这样,它仍然像座令人窒息的牢房;尤其是诞生祭 的早晨,经过一整夜烧香、杀牲、奠酒、洒血,加上庙姑们狂舞不休、冶宴、呻吟,且不 断祭烧脂油,这般臭汗淋漓又满室腥臊,(若在一般民宅中),即使最邋遢的懒惰鬼也已 起身打开窗户,里里外外刷洗一番了。

进宫之后,我坐在专门为我安置的一块扁石上,正对着代表安姬本人的那块灵石,稍 左站着那具新添的、女人模样的偶像。亚珑的位子在我右边。他带着面具,疲倦得连打瞌 睡。有人敲着鼓,响声不大,除此之外,一片沉寂。

我看见那些可怕的庙姑成排坐在两侧,个个两腿交叉盘踞在各自的寝穴前。就这样,她们年复一年坐在那里(通常几年之后便绝了生育),直到变成牙齿掉光的老太婆,拖着蹒跚的步子看看炉火、扫扫地——有时,左右瞥瞥,然后像鸟啄食一样,倏忽弯下腰去捡拾一枚钱币或一根未啃完的骨头,小心翼翼藏进衣袍里。我心想,有多少男人的精种,原可育出无数强健的汉子和多产的妇女,却在这宫里全数耗尽,没有任何结果;有多少金银,原是人们的辛苦所得,又是生活所需,也在这里耗尽,没有任何收获;又有多少年轻女子被它吞吃,什么也没得到。

然后,我凝视安姬本身,她并不像大多数灵石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传说她是太初时期从地里拼挤出来的,好作为下界的使者,让我们预先领会是些什么样的东西在那里生存、运作——那一层低过一层,直逼黑暗、重量和热气之下的地域。我曾说过,她没有脸,但这意味着她拥有千张脸。因为她非常的凹凸不平,因此,就像我们定睛注视火一样,总能窥出各种不同的样貌。这天,由于一夜下来淋了许多血,她比平日显得更加光怪陆离。在血块和血流斑驳交错间,我拼出一张脸,看似瞬间的想象,不过,一旦认出,就再也磨灭不了。这张脸看来就像一团肉,肥肥肿肿的、孕育着什么似的,十足的阴性。有点像我记忆中某种情绪发作时的葩妲。当我们很小很小的时候,葩妲曾经非常疼爱我们,甚至对我也不例外。常常,我必须跑开到花园去,她让身心重获荡涤,以摆脱她那硕大的、火热的、强烈的,但却松垮垮、软绵绵的怀抱——她那令人窒息的,硬要把人牢笼住的黏溚溚的热情。

"是的,"我心里告诉自己,"今天,安姬看来像极了葩妲。"

"亚珑,"我轻声问,"安姬是谁?"

"我想,女王,"他说(声音从面具里传出,听来有点奇怪),"她代表大地,孕育一切生物的母亲。"这是亚珑,和其他人,从狐学来的神学理论。

"如果她是万物之母,"我问,"她又怎么更是阴山神的母亲?"

"他代表天空和云气,根据我们肉眼所见,云是雾岚升空形成的,乃是大地的呼息。"

"那么,为何传说中有时他又是她的丈夫?"

- "这意味着天降甘霖使地能化育万物。"
- "如果原意是这样,为什么要裹藏在那么奇怪的故事里?"
- "无疑地,"亚珑说(我可以察觉他正隔着面具打呵欠,一整夜下来把他累坏了),"是为了向凡俗隐藏。"

我不想再为难他了,不过,我喃喃自语:"这太奇怪了。怎么会这样呢?前人起先认为需要告诉后人雨是从天降下来的,然后,为了怕这样明显的秘密泄漏出去(那为什么不勒紧舌头),便把它裹藏在一淫晦的故事里,以免被人识破。"

鼓声咚咚。我的背开始作痛。这时,我右手边的那道小门打开了,进来一位女人,显然是个农妇。可以看出她不是为了年的诞生祭前来的,而是为了她自己的某件更急迫的事。她一点也没有化妆,(即使一贫如洗的人也会为这节庆稍加修饰仪容),脸颊还有濡湿的泪痕。她好像哭了一整夜,她的手里拎着一只活鸽子。有位祭司随即趋前,取过她手中的小小祭物,用石刀一划,便把鲜血浇淋在安姬身上(血从我所看见的那张脸的嘴角汩汩流出),鸽身被递给一位庙中的奴隶。这农妇俯伏在安姬脚前;好一阵子,她全身颤动,任何人都可看出她哭得很伤心;终于她哭够了,便跪起来,用手把头发撩至耳后,深深吸了一口气。接着,她站起身来准备离去,就在她转身的当儿,我一眼就瞥清了她的神情。她脸色仍旧凝重;然而,(我离她很近,不可能看错)仿佛被海绵抹过似的,她的困难已得到了纾解。她变得平静、柔顺,能够面对眼前必须解决的事。

"安姬安慰你了吗?孩子!"我问。

"噢,是的,女王,"这女人说,她的脸几乎发亮,"是的。安姬给了我莫大的安慰。 没有任何女神比得上安姬。"

"你从来只向这位安姬祷告吗?"我问(一面朝向那块形状模糊的石头点首示意),"不向那位?"我的头朝向那具新的偶像——她穿着长袍,亭亭玉立,(不管狐怎么说),是我们这地域所见过的最讨人喜爱的东西。

"是的,只向这位,女王,"她说,"另外那一位,从希腊来的安姬,她听不懂我的话。她是为王公贵族和有知识的人预备的。她安慰不了我。"

这事过后不久便是中午了,冲出西门的战斗必须加以演拟,我们因此随着亚珑全都出到阳光下。那迎接我们的,是从前已多番领教过了的:广大的群众呼喊着,"他诞生了!他诞生了!!"手里把着响铃旋晃,又拿着麦种往空中直抛。为了争睹亚珑和我们这班人,个个汗流浃背,你推我挤,有的甚至还爬到别人背上去。这天,我倒有一种新的感受。那使我觉得奇妙的,是民众的欢腾。他们站在那里,早已伫候多时,挤得水泄不通,几乎喘不过气来,每个人无疑都承荷着一打以上的忧伤和烦恼(谁没有呢)。但是,从每个男人、女人和小孩的表情看来,似乎只因一个打扮得像鸟一样的人挥着木剑比划几下走出门来,天下就太平了。甚至那些在推挤中被踩倒的人也不把它当回事,还笑得比别人大声。我看见两位长年缠讼的农夫站在一起鼓掌叫道:"他诞生了!"算是暂时解了冤仇(我在审判桌上被这两人耗掉的时间多过花在其余子民身上的一半总和)。

回宫后,我直接进入内寝休息,人老了,那样跌坐在扁石上真把我累惨了。我随即陷入沉思中。

"起来,孩子!"一道声音说。我打开眼睛。父亲站在身旁。刹那间,身为女王这许多年的光耀顿时缩成一场梦。我怎会相信曾经有过这一段光阴?怎会以为自己能够逃离父王的掌握?我顺从地从床上爬起站到他跟前。当我正要戴上面纱时,他说,"别再戴那玩意儿了,听见没有?"我乖乖把它搁在一旁。

"跟我到栋梁室去,"他说。

我随他走下阶梯,进入栋梁室(整座宫室空无一人)。他往四周张望一下,我害怕起来,因为心里明白他在找寻他的那一面镜子。这面镜子我给了蕾迪芙,作为伐斯皇后的嫁奁;倘若他发现我偷了他心爱的宝物,不知会怎样处置我?但是他走到一个角落,找到两把鹤嘴锄和一根铁橇。"动手吧,丑八怪。"他说,叫我拿起一把锄子。他开始橇开房间正中央的地砖,我帮他忙。由于背痛,我觉得这真是一件苦差事。搬开四、五块大石板后,我们发现下面有一黑黝黝的大洞,像口宽井。

"跳下去,"父王说,一把抓住我的手,不管我怎样挣扎,都无法脱开,我们两人一起往下跳。坠落一段长长的距离后,双脚终于着地,毫发未损。这里比较燥热,叫人觉得呼吸困难,不过倒也不至于暗到让人看不见周围的一切。这是另一间栋梁室,与我们刚离开的那一间完全一模一样,只是小了些,并且(地板、墙壁和梁柱)全由泥土筑成。父王又左右环顾,我心里又是一阵害怕,怕他问我他的镜子哪里去了。然而,他又走进泥室的一个角落,在那里找到两把锄子,塞了一把在我手中,说,"现在,动手吧,你难道要在床上赖完这辈子?"因此,我们又得在室中央挖个洞,这回,比上回更吃力,因为我们挖的是硬梆梆的泥岩,必须先用锄子切割出一个个方块,再陆续往下挖。这地方闷死人了。不过,挖了好一阵子后,脚下又出现了另一个黑蒙蒙的洞。这次,我已知道父王的企图,于是拼命把手挪开。但是,他还是攫着我,说:

"别在我跟前玩把戏!跳下去。"

"不,不,不,不要再往下跳了,慈悲点吧!"我说。

"这里,没有狐能救你,"父亲说,"我们已下到连狐狸也挖不到的地方。在最深的狐狸洞和你之间有数百吨重的土。"说着,我们又跳进洞里,坠得比上回更深,但又着地而毫发未损。这儿更阴暗了,不过,我仍然可看出又到了另一间栋梁室,这间是由岩石筑成的,水从岩壁渗出。虽然与先前两间一样,这间更小。正当我定睛看时,它愈缩愈小。屋顶向我们压来。我试着喊父亲:"你再不快点,我们要被活埋了。"但是,我透不过气来,没有声音从我口中发出。这时,我想到:"他才不在乎。被活埋不算什么,他早已死了。"

"谁是安姬?"他说,一直攫住我的手。

接着,他带我穿过石室;只觉走了好一段路才到达另一端,我看见那面镜子挂在墙壁上,还是原来的老地方。一见到它,我更加害怕了,使尽全身力气拒绝往前走,但是,这时父王的手变成巨大无比,又柔软、黏贴似葩妲的手臂,或像我们才挖的泥岩,或像一大块面团。与其说是被拖的,不如说是被吸的,我终于站在镜子正前方。我在镜里看见他,样子正像许多年前他把我带到镜前的那天。

但是,我的脸却是安姬的脸,与那天我在安姬宫内看见的一模一样。

"谁是安姬?"父王问。

"我是安姬。"我哭着醒过来,发现自己躺在凉爽的白昼里,在自己的寝宫中。原来,这是一场梦,我们所谓的梦。不过,我必须预告警告你们,从这时候开始,我被太多影像所惑,以致不能分辨自己是醒着的,或在做梦;也不能辨别梦中所见或光天化日下的景象,何者较为真实。这个异象容不得我否认。毫无疑问地,我便是安姬,这是千真万确的。那张支离破碎、废墟一般的脸孔正是我的。我正是那葩妲也似的东西,那吞噬一切,像子宫、却毫无生殖能力的东西。葛罗是一张网——我,是一只脑满肠肥的蜘蛛,盘踞在网中央,饕飨吞食偷来的男人的生命。

"我不要作安姬,"我说,于是,起身下床把门栓住,全身颤抖,如同发烧。我取下那把剑,也就是巴狄亚初次教我使剑时用的那把。我抽剑出鞘,它看来那么自得其乐(的确,这是把最忠实、完美而幸运的剑),以致我热泪盈眶。"剑啊,"我说,"你有过称心如意的生涯。你杀过俄衮,救过巴狄亚。现在,且完成你的最佳杰作吧。"

这是十足的傻念头。这把剑对我而言已过于沉重了。我的腕力就像小孩子的一样(想象一只青筋暴突、皮包骨、鸟爪也似的手),根本无法一刀刺中要害;丰富的沙场经验使我知道脆弱的一击可能造成什么后果。用这种方式结束自己安姬似的生命,对现在的我而言,已经力不能胜了。我坐了下来——一个冰冷、瘦小、无助的东西——坐在床沿上,想了又想。

人的心灵里必定有某种伟大的力量,是诸神未必知道的。因为苦难看来那样的没有止境,而人的承担力也同样没有止境。

以下发生的事,不知常人认为是真还是幻梦,我自己说不上来。我所能说的是,两者唯一的区别在于许多人看得见的,我们称之为事实,只有一个人看见的,我们称之为梦。但是,许多人看得见的事物也许索然无味,不过是过眼云烟,而只对一个人显现的事物却可能是从真理的源头深处喷射出来的水柱。

这天总算过去了。哪一天不是这样的呢? 日子因此好过多了,除非像阴间里某一恐怖的境域,那儿,日子静止着,怎么挨都挨不完。不过,当宫内所有人都入睡后,我裹着一件黑色的斗篷,拿了一根扶步的拐杖;现在回想,肉体的衰残,也就是此刻正蚕蚀我生命的,大约是这时候开始的。接着,一道前所未有的想法闪过我的脑际。我的面纱再也不能用来遮掩身份了。它甚至反而会将我暴露出来,谁都认得戴着面纱的女王。现在若要掩饰自己,应该赤裸裸敞着脸;几乎没有什么人曾见过未戴面纱的我。因此,许多年来第一次,我不戴面纱出宫,裎裸着那张许多人说是惨不忍睹的脸(这说法远比他们所知道的更符合实情)。裸颜见人再也不会让我觉得羞耻了,因为,在我想来,照着我从地底下那面镜子所见的自己,别人看我,便像安姬一样。岂止像安姬?我就是安姬;我在她里面,她在我里面。若有人看见我,或许还会向我膜拜。我已成为百姓们和去世了的大祭司所称的一方神圣。

我像往常一样,从东边通往药圃的小门出宫,拖着无限疲惫的身子,走进沉睡中的城市。如果市民们知道是什么魅影从他们的窗外蹒跚走过,我想,他们大概不会睡得那么香甜。我听见一个小孩在哭,或许他梦见了我。"幽影兽若下到城里来,人们会饱受惊吓。"已故的大祭司说。倘若我是安姬,我便也是幽影兽,因为神灵可以彼此自由出入,就像出入我们一样。

终于,我走出城,下到河旁,累得差点没昏过去。这条河被我浚深了。从前的舍尼特河在未疏浚前,除非在泛滥期,根本溺不死一个老太婆。

我必须沿着河走一段路到一处岸堤较高的地方,好从那里纵身跳下;我怀疑自己不够有勇气涉进河里,一步步感知死正淹过膝盖、肚腹、脖子......同时还继续走下去。到达岸高的地方后,我脱下腰巾,把自己的双膝牢牢绑住,免得老迈如我,到时也游起泳来求生,把溺死的时间拉长。接着,我站起身来,两脚捆得像囚犯。这一番折腾累得我上气不接下气。

如果我看得见自己的话,那该是一幕多么可怜又诙谐的景象——我跳着,用被绑着的 脚跳着跳着挨进了水涘。

一道声音从河的彼岸传来:"千万别这样!"

刹那间,一股热流贯穿我全身,甚至通到我已麻木的双足(在这之前,我全身已被冻僵)。这是神的声音。谁能比我更清楚呢?从前,有过一次,我整个人被神的一道声音震慑住。绝对错不了的。也许因为祭司们从中作祟,人有时会把凡人的声音误作神的。但是,反过来,绝无可能。听见神的声音,没有人会把它当作人的声音。

"主啊!你是谁?"我问。

"千万别这样,"这位神说,"即使逃到阴间,你也躲不掉安姬,因为她也在那里。要 死就要在去世前死。去世之后,便再也没机会了。"

"主啊!我就是安姬。"

他并未回答什么。神的声音就是这样。一旦停止了,就好像一千年前就消失了似的, 虽然不过是一次心跳以前的事,而那铿锵有力的音节、抑扬顿挫的声调犹仍在你的耳里凛凛回荡。要求这位神再多说一些,简直就像索讨一枚创世那天在树上结成的苹果那样。

经过这么多年,神的声音一点也没改变,变的是我。此刻,我里面再也没有一丁点叛逆了。我绝不能投水自尽,而且,无疑的,也自尽不了。

我一路匍匐回宫,再一次用我那阴黑的巫婆也似的身影和喀喀作响的拐杖扰乱静寂的城市。当我把头躺回枕头之后,仿佛一下子仆女便来叫醒我,不知是由于这趟夜行本是一场梦,抑或疲倦使我马上进入沉沉的睡乡(这也没什么奇怪的)。

第三章

诸神让我清静了几天,以便有空咀嚼他们赐给我的奇馐异味。我是安姬,这是什么意思?难道神随意出入人身,就像他们随意彼此出入一样?而且,又不准我死,除非我阳寿已尽。我知道在遥远的希腊,一个叫厄琉西斯山的地方,据说借着一些秘密仪式,人能够死去,然后,趁着灵魂未离开驱体之前,又再活过来。但是,我怎么到那地方去呢?这时,我想起苏格拉底饮鸩自尽前与朋友们的一席对话。他说,真正的智慧表现在死的技巧和实践上。我想,苏格拉底比狐更懂得这些事,因为在同一本书中他曾提到灵魂如何"因惧怕那看不见的而踯躅不前"。所以,我甚至怀疑,这种惧怕,也就是我在赛姬的山谷所尝受的,他也曾亲身体会过。不过,他所指的睿智的死,我认为是指情感、欲望和妄念的绝灭。这么一想,顷刻间,我看清了自己可能有的出路(做愚顽人的滋味实在不好受)——所谓我是安姬,指的是我的灵魂像她那样丑陋——既贪婪又嗜血。可是,我若能实践与真理相合的哲学,如苏格拉底所指的,便能将自己丑陋的灵魂化为美好。这点,神若肯

帮忙, 我愿尝试去做。我愿马上开始实行。

神若肯帮忙……他们愿帮忙吗?依我看,他们是不会帮忙的。无论如何,我必须即刻身体力行。每天早晨,在思想和行为上,我竭力秉持公义、冷静和智慧,开始一天的生活;但是,连半个小时我都坚持不了。不必等到侍从们替我穿好衣服,我便发现自己又落入根深蒂固的愤怒、仇恨、噬心的幻象和阴郁的愁怨中(已陷溺多久了,连自己也不知道)。一道可怕的回忆窜进我的心中,使我想起当年为了弥补生相的丑陋,自己如何在发型和服饰上费尽功夫翻新花样。想到这是同一回事,我不禁心灰意冷。我之无法修补自己的灵魂,恰如无法修补面容一样,除非诸神鼎力相助。但是,诸神袖手旁观,为什么?

哇!一个令人毛骨怵然的想法,巨大如巉岩,耸立在我眼前,再真实不过了。没有一个男人会爱你,即使你为他把命都给舍了,除非你有一张漂亮的脸孔。所以,(难道不是吗?)诸神也不会爱你,(不管你如何尽力讨好他们,不论你承受何等的苦难),除非你拥有美丽的灵魂。在任何一种竞赛中,或争取男人的爱或争取神的爱,谁赢谁输在出生时就已注定了。带着双重的丑陋来到人世,你我的命运便这样决定了。这是件多么痛苦的事,没有人缘的女人最能了解。我们都曾憧憬过另一片地域、另一个世界、另一种能使自己脱颖而出的评选方式——细嫩、丰满的肢体,白里透红的脸靥,灼灼发亮的金发,请往旁边站;你们的时代过去了,现在,轮到我登场。但是,如果完全没有这回事该怎么办?如果无论在什么地方,依据何种评选方式,你我都注定是垃圾、烂货,又该怎么办?

约莫这时候,另一个梦(如果你硬要这样称呼)又临到我。但是,它实在不像梦,因 为我是在午后一点钟走进寝宫的(侍女们全不在),并未上床,甚至也没坐下,仅凭把门 打开, 便笔直讲入异象中。我发现自己站在一条明亮的大河旁, 看见河的对岸有一群, 绵羊,我想。等到仔细一看,竟全是公山羊,像马一样高大,头角猷劲,毛如黄金灼烁, 令我不敢直视。(它们的头上顶着一片湛蓝的天空,脚下草色茵绿如翡翠,每棵树下都有 一潭浓荫,轮廓分明。那地方的空气像音乐一般沁甜。)"这是诸神的羊,"我心里想 着,"若能从羊群中偷走一只,我便能拥有美丽的姿容。与它们的金毛相比,蕾迪芙的卷 发真是逊色多了。"在这异象中,我敢做那天在舍尼特河畔胆怯不敢做的。我涉进寒水 中,水漫过我的膝盖、肚腹、颈项;脚不着地之后,便游起来,直到又触及河床,缓步上 了滩岸,走入神的牧野。我怀着和善、喜乐的心踏上那片神圣的草原。不料,整群金山羊 朝我冲来。羊群愈冲愈近,愈拢愈密,及至形成一堵涌动的黄金墙。它们的蜷角,以雷霆 万钧之力,朝我击来,把我撞倒在地后,又用蹄践踏而去。它们这样做并非出于愤怒,而 是在喜乐中朝我奔沓来,或许根本没看见我——可以肯定的是,它们没有把我放在心上。 这点,我十分明白:它们撞我、践我,纯然因为喜乐领着它们往前冲。原来,神圣的大自 然伤害我们,甚至毁灭我们,根本是自然而然的。我们称这为神的愤怒,这愤怒就像轰然 奔泻的伐斯大瀑布震落任何碍事的飞蝇似的。

不过,它们并没有把我踩死。被它们踩过之后,我还活着,并且十分清醒,可以马上站起身来。这时,我看见另有一个女人与我同在牧野上,她似乎没看见我。她沿着围住草原的树篱小心翼翼挪步,仿佛一个专注的拾穗者,要从中采撷着什么似的。接着,我看清了她采的是什么。当然啰!金山羊冲过树篱时,的确把一些金毛遗在荆棘上头。她捡拾的,便是这个,一把又一把,盈盈丰收。我正面迎向那喜乐却令人震颤的兽群,求索而未果,她悠然间便取得了。我竭尽力气犹未赢得的,她得来全不费功夫。

不做安姬却不由自己,这使我十分气馁。虽然外面正春暖花开,我心里头却冰天雪地,无止尽的沮丧把我所有的能力全都禁锢住了。我宛若已死了,只是不像神或苏格拉底所要的那种死。虽然这样,我还可以起来走动,凡是分内该说该做的事,也都照办,并未

让人察觉出任何闪失。的确,这阵子执法时,我所量定的刑罚,被认为比过去更睿智更秉公行义;我用工作来麻痹身心的剧痛,自知非常称职。不过,这时,所有的囚犯、原告、证人和其他相干的人,在我看来全像幢幢身影,并不是实存的人。到底谁有权利拥有那小片涉讼的田产或谁偷了乳酪,老实说,我并不关心(虽然我仍旧用心分辨)。

唯有一件事能安慰我的心。不管我曾经如何吞噬巴狄亚,至少,我真实无伪地爱过赛姬。即使万事皆非,唯有这件事,我问心无愧,一切错误应该归咎于诸神。因此,我十分珍惜这份感情,就像地牢里的囚犯和缠绵床榻的病人,宝贝他们仅存的一丁点儿乐趣一样。有一天,我被工作搞得意兴阑珊,于是,事情一完,便拿着这本书到花园里,打算借着咏读自己如何看顾、教养赛姬,如何竭力救她,甚至为了她不惜自残,聊以自慰。

紧接着发生的确实是异象而非梦。因为,等不及我坐下或打开书卷,它便发生了,我 眼睁睁进入异象中。

我走在火烫的沙砾上,捧着一个空碗。该做什么,心知肚明。我需要找到那口从冥河涌出阳界的井泉,然后,用碗盛满这死亡之水,涓滴不溢地捧回给安姬。在这异象中,我并非安姬,而是她的奴隶或俘囚,如若我完成她所吩咐的一切苦劳,或许能获得释放。就这样,我走进沙里,沙逐渐淹没我的足踝、腰际,直逼咽喉——我的头上,一轮火辣辣的太阳;日正当中,我完全没有了影子。我心中渴嗜着死亡之水,不管它如何苦涩,来自没有阳光的地域,必然是冰冷的。我总共走了一百年。终于,沙漠消没在一片崇山峻岭下,那巉岩、陡峰和枯秃的峭壁,无人攀爬得上。岩石不断从峰顶松巅滚落,一个缺口蹦过一个缺口,最后陷落在沙中。轰轰隆隆是这里唯一的声响。起初,我以为这些荒芜的乱石是空的。定晴一看,才发现它们火烫的表面竟有浮云的掠影。但是,天上明明半朵云也没有。我这才看清那到底是什么。原来,山壁上窜伏着、游移着无数的蛇和蝎子。这地方恰似一间巨大的刑房,只是,所有的刑具都是活物。我知道自己正寻找着的那口井泉是从这群山脉的心脏地带涌出的。

"绝不能半途而废!"我说。

我坐在沙上望着这群山脉,直到觉得肌肉快被烧离了骨头。这时,终于来了一道阴影。谢天谢地,这会是云吗?我举目望天,几乎被炽盲了,因为太阳还在我的头顶上。似乎,我到了一个白昼永不会消逝的地域。最后,虽然可怕的强光好似穿透眼球直射入脑门,我还算看得见一样东西——湛蓝中有一点黑,但微小得不像是云。从它盘旋的样子看,我知道这是只鸟。只见它愈旋愈低,直到明显看得出是只苍鹰,不过,这是只神差来的苍鹰,比伐斯高地的那些大许多。它栖停在沙上睃着我。脸有点像已故的大祭司,但却不是他;这只鸟是只神鸟。

"女人,"它说,"你是谁?"

"奥璐儿, 葛罗的女王,"我说。

"那么,我奉命来帮助的,并不是你。你手中捧着的那卷东西是什么?"

这时,我忽然发现,自己一直捧着的并非碗,而是一卷书。这下子,一切都完了。

"这是我控告神的诉状,"我说。

苍鹰拍翅、昂首,以响亮的嗥声叫出,"她终于来了。这位正是那个要控告神的女

人。"

立刻,有一万道回音从山壁吼出:"这位……正是那个……要……控告神……的女人。"

"来吧!"苍鹰说。

"去哪里?"我问。

"上法庭,要审你的案子了,"它又大声叫了一次,"她来了,她来了。"接着,从每一道岩隙和洞窟走出黑幽幽人形也似的东西。等不及我飞逃,他们已成群将我团团围住,攫我,推我,把我当球一般,一个接一个传下去,一面对着山壁呼喊,"她来了,这就是那女人。"山里仿佛有声音传出回答他们:"带她进来,带她到庭上来。她的案子要听审了。"他们拖我、拉我、推我,有时还把我腾空举起,越过崩岩,直到终于有一窟黑洞张着血盆大口横在我面前。"带她进来,庭上正等着呢。"有声音发出。突然一阵空气袭来,倏地,我被从火烫的阳光中带进阴黑的山窟里,愈走愈深,一手传过一手,愈传愈快,呼喊声不断回荡:"她在这里——她终于来了——到审判台前!"接着,声音变了,变得轻柔许多;只听它说道:"放开她。让她站着。肃静,让她陈诉冤情。"

这时,所有攫拿我的手全都移开了,(我觉得)沉静的黑暗中只有我一人。接着,一道灰蒙蒙的光照射进来,我发现自己正站在山窟里的一块平台或岩柱上,这山窟大到看不见洞顶和岩壁。在我的周围、脚下,我所站着的岩块边缘,只见黑暗骚动不止。不久,我的眼睛渐渐能看见朦胧中的形影。原来,黑暗里人山人海,万头攒动,一对对眼睛盯着我瞧,我所站的平台高出众人的头顶。不管平时或战时,我从未见过这么盛大的集会。成千上万的人,鸦雀无声,一张张脸朝着我看。在人群中间,我认出葩妲、父王、狐和俄衮。他们全是鬼魂。愚呆如我,从未想过到底有多少死人。这些脸,一张叠一张(顺着这洞窟的地形,愈叠愈朦胧),一路数上去,叫人吃不消,当然不是一张张数,除非我疯了?是一排排数。这看不见尽头的地方到处挤得水泄不通。法庭上的相干人等已都到齐了。

与我同一高度,隔了好一段距离,坐着审判者。男的或女的?谁分得清!它的脸被盖住了。说得更准确些,它从头到脚罩在黑幕中。

"去掉她的遮蔽。"审判者说。

有手从我背后伸出,扯掉我的面纱——接着,又剥光我身上所有的穿戴。我,一个有着安姬面容的老太婆,就这样赤裸裸站在那些难以数计的观众面前,一丝不挂,手中没有碗可盛死亡之水;只有我的书。

"把你的指控读出来,"审判者说。

我定睛看自己手中的书卷,马上发现它并不是我所写的那本书。绝不可能,因为它太小了。并且,太旧——单薄、破烂、皱得一蹋糊涂的东西,根本不像巴狄亚奄奄一息时,我日以继夜赶写的那部大书。我想把它甩掉,用脚践踏。我要告诉他们,有人偷走了我的诉状,用这鬼东西代替。然而,我发现自己将它打开。卷上写满了字,字迹并不像我的。那是种窳陋的草书——一笔一划卑劣而粗野,像父王的咆哮,又似刻在安姬石上拼出的那副残破相。一股巨大的惊恐和厌憎自我心底升起。我告诉自己,"随他们怎么整我,我绝不念这烂货。把我的书还我。"这样嘀咕的同时,我已听见自己诵读的声音。我这样念:

"我知道你会怎么说。你会说真正的神根本不像安姬,而且,一位真神曾经把他自己 和他的居所显现给我看过,我应该能够明白。别装了!我当然明白。但这又何补于我所受 的创伤?如果你们这些所谓的真神是像安姬或幽影兽那类的东西,我还能忍受。你们明明 知道,直到赛姬向我叙述她的宫堡、她所爱的夫君之后,我才开始真正恨恶你们。你们为 什么骗我?你们说幽影兽会把她吞掉。好啊!怎么没吞掉呢?我原来可以为她哀哭,为她 收埋残骸,为她筑一座坟......但是,你们却夺走她对我的爱——难道你们真的不了解?你 们以为如果神是美善的,人会觉得比较容易接纳神些?让我告诉你们,恰恰相反:果真如 此,人会觉得你们糟糕千倍。因为这样一来,你们会将人蛊惑、魅诱(我太了解美的作用 了)。到头来,你们留给我们什么呢?什么也没有,凡是值得我们珍惜,值得你们争取 的,全被你们夺走了。我们的最爱——最值得我们爱的——偏偏就是你们挑的。噢!我真 是可以预见,一个年代接一个年代,当你们的美丽彰显得愈来愈丰盛,这情况将愈来愈 糟: 儿子转身离开母亲,妻子转身离开丈夫,被永不休止的来自神的呼召夺走了,被带到 我们不能随同前往的地方。如果你们又龌龊又贪婪,情况也许还好些。喝他们的血吧! 但 请不要夺走他们的心。宁可他们死了却仍是我们的,也不愿他们被赋予不朽的生命,变成 你们的。把她的爱从我这里夺走,让她看见我看不见的事物……噢!你们会说(这四十年 来,你们一直在我耳边低语)有足够的征兆向我显示她的宫堡是真的?若我愿意,也能知 道真相。但是,我为什么要知道?你们说......这女孩是我的,你们有什么权利把她抢走, 把她带到你们那令人颤栗的高处?你们会说,我嫉妒。嫉妒赛姬?她属于我时,我嫉妒过 她吗?如果你们采取另一种作法——如果你们开启的是我的眼睛——接着,你们将能看见 我也照样显给她看,告诉她,教导她,把她引入与我相同的境界。但是,听说这个丫头, 这个脑里除了我放进去的之外,再也没有(也不应有)其他思想的丫头,竟被奉为先知, 奉为女神......这谁受得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会说不管你们是好是坏,其实没什么两样。有 神存在这件事,给我们人类带来许多愁苦和冤屈,让人想到就恨。同一个世界容不下你们 和我们。你们像棵树,在它的荫影里,我们永远茁壮不了。我们要自己作主。我属于自 己,而赛姬属于我,任谁也没有权利占有她。噢,你们会说,你们把她带进一种我无法给 予她的幸福和喜乐中,我应该为她感到高兴。为什么?这种不是由我给的,又把她和我隔 开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新式喜乐,我为什么要欣然接受?你们以为我要她快乐?那种方式 的快乐? 呸! 让我亲眼看见兽当着我的面把她撕成碎片吧! 恐怕这样还好些。你们夺走 她,好叫她快乐,是吗?这就奇怪了!哪个用甜言蜜语偷偷摸摸拐走别人妻子、奴隶或狗 的无赖不这么说?狗,是的,这倒是恰当的比喻。谢啦,我的狗让我自己养,用不着吃你 们桌上的残羹败肴,你们难道忘了这女孩是谁的?她是我的。我的。这个字的意思,你们 不懂吗?我的!你们是小偷,是诱拐人的。这就是我的冤情。我(现在)并没指控你们喝 人血、吃人肉、我不屑……"

"够了!"审判者说。

绝对的静寂包围着我。这当儿,我才明白自己刚刚做了些什么。正当我念着的时候,我老觉得奇怪,怎么念得那么久还未念完?这不过是一卷薄薄的小书。现在,我明白了,原来,我念了一遍又一遍——也许一共念了十二遍。若不是审判者出声阻止,我恐怕会一遍遍念个不休,能念多快就念多快。最后一个字尚未脱口,已等不及重新念第一个字。诵读的声音,自己听着,都觉陌生。不过,不知哪来的把握,我了解这才是我真正的声音。

众鬼魂在一片漆黑中默不作声,时间长到足够让我把书再念一遍。最后,审判者开口了。

"你得到答案了吗?"他说。

"得到了。"我说。

第四章

我的申诉就是神的回答。聆听自己的诉状,便是恭听神的审判。常听人轻描淡写地说:"我口里讲的正是心里想的。"狐教我用希腊文写作时,也常说:"孩子啊!把你真正的意思说出来,全盘说出来,不多不少,恰如其分,这就是语言艺术的妙处所在了。"这话说得顺溜极了。不过,总有那么一天,你真的必须把长年压在心头的那句话吐露出来,尽管这句话,多年来,你已像个白痴似的对着自己不知揣摩多少遍了,这时,看你还敢不敢说什么语言真妙这类的话。现在,我总算懂了。为什么诸神不明明白白对我们说话,或者回答我们的问题。其实,非到那最精确的字能从我们的心灵深处挖凿出来,凭什么神该听我们胡说八道?除非我们的面目显现出来,否则神如何与我们面对面?

"最好把这女妮子交给我,"一道熟悉的声音说,"让我来调教她。"这是我父亲的幽 灵。

然后,有一道新的声音从我的脚底下发出,是狐的声音。我以为他也要提出一些可怕 的,不利于我的证据,但是,他说:"噢!米诺斯[2],拉达曼提斯[3],或者珀耳塞福涅 4,或你的其他的什么名字……这多半是我的错,该受刑罚的是我。我,像教鹦鹉一样教 她说,'这一切都是诗人的谎言'、'安姬是虚假的偶像'。我让她觉得这样便够把问题封杀 掉。我从未告诉她,安姬是人心里的鬼魔最真实不过的形象。至于安姬的其他面目(她可 是有一千种面目)总之,她是确实存在的某物。不过,真正的神,比她鲜活多了。不 管是真神或安姬都绝非仅仅是概念或语言的化身。我从未告诉她为什么老祭司能从那晦暗 的安姬得到我从自己利落的字句得不到的东西。她也从未问我(我根本觉得她不该问)为 什么人们可从那块不成形的石头得到从亚珑那具眉眼分明的泥偶身上得不到的东西。当 然,那时的我并不懂得这些;不过,我也从未告诉她自己并不懂。现在,我仍然不懂,只 知往真神那里去的路尤胜过像安姬宫这样的......哦!不应说像,远不及我们想象中的像。 但是,安姬宫这条路容易叫人明白,可说是第一课:不过,只有傻瓜才会停在那里,弄假 成真,故步自封。大祭司至少知道必须要献祭。所需的牺牲,终有一天会得到的——而 且,还是个人。是的,而且是这个人的至情至性,生命存在的轴心和根柢;深沉、壮烈、 珍贵似血。遣我走吧!米诺司,不妨遣我到塔耳塔洛斯⁵³去,如果这样便能治愈我嚼舌根 的毛病。我让她以为几句至理名言就够了,其实,这简直像水一样,太过单薄、清浅。当 然,水并不是什么坏东西,又不贵,至少在我的故乡是这样。一言以蔽之,我用话语喂养 她。"

我想喊说,不是的,他喂我的不是话语,是爱;他把最昂贵的东西给了我,即使没给神。但是,我没来得及说什么,因为,审判,看来,已终结了。

"本案到此终结,"判官说,"这女人是原告,不是囚犯。被告是诸神,他们已提出答辩,假如诸神反过来控告她,必须由位阶更高的判官和更优越的法庭审判。现在,她可以离开了。"

我往哪里去呢?石柱这么高。往四下里探看,最后,索性纵身跳下,往那一大片黑压压的鬼影中跳去。就在踩上洞窟的地面之前,有个人冲上来,用粗壮的手臂一把抓住我,是狐。

"公公!"我叫出来,"你是真的,摸起来温温的,荷马不是说死人抱不住吗?他们不

讨是影子。"

"孩子,我心所爱的,"狐说,像往常一样吻着我的眼睑和额头,"我告诉过你的事,有一件倒是真的,那便是诗人的话多半不符实情,至于其余的……噢,你能原谅我吗?"

"我,原谅你——公公?千万别这么说。需要道歉的,是我。当初,你恢复自由身后为继续留在葛罗所提出的各项理由,其实都是为了掩饰对我的关爱。你之所以留下来,只因为你怜悯我,爱我,虽然系念故乡让你的心都碎了。这一切,当时我全知道。应该让你回去的,我却像一只饿兽,把你给我的一切都舐食光了。噢,公公,燕喜说得对。我像饕餮一样,把男人的生命全给鲸吞了。真是这样,不是吗?"

"孩子,你这么说,让我觉得好过些,至少给我机会发挥一下宽恕的美德。但是,我 不是你的判官,现在,我们必须前去那真能审判你的那人面前。我是来带你去的。"

"审判我?"

"是的,孩子,神已经接受你的控告了。现在,轮到他们控告你。"

"我不敢奢望他们以慈悲待我。"

"无尽的盼望,或无尽的惧怕,也许你两者都得承受。可以肯定的是,不管你获得的 是什么,绝不会是公平。"

"神不公平吗?"

"不,孩子,神若不公平,你我今天将成了何等模样?不过,跟我来吧,你会明白的。"

他领我朝某个地方走去,沿路,光愈照愈亮,那是一种青翠的、盛夏的光。走到尽头,原来是从葡萄叶隙筛下的阳光。我们进入一间凉爽的室宇,三边是墙,第四边围着成排的拱柱,外头攀生着茂密的葡萄藤。一眼望去,明亮的柱子外,在柱子和柔嫩的藤叶间,我看见一片平坦的草原和一汪粼粼的水波铺在眼前。

"我们必须在此候传。"狐说,"不过,这里有许多东西值得仔细观赏。"

这当儿,我看见每一面墙都画满了故事。葛罗人不擅长绘画,所以,若由我说这些画画得美妙极了,算不上什么了不得的称赞。不过,我想,世上的任何人看了,都会叹为观止的。

"从这里开始,"狐说,他牵着我的手,领我到一面墙前。刹那间,我害怕起来,怕会像父王对我曾有过的那两次一样,把我带到镜子前面。但当我们挨近图画准备细细观赏时,那斑斓的色彩随即把这惧怕从我脑中一扫而光。

站在墙前,我一下子便懂得画里所讲述的故事。我看见一个女人走向河旁。我的意思是,透过画中人的姿态,我明白画中所描绘的是她走路的样子。这是起初的印象,一旦了解,整幅画刹时活了起来——河面漾起了涟漪,芦苇随波摇荡,草在风中款摆,女人继续往前移动,终于来到了水涯。她站在那儿,接着,蹲下身去,似乎对着脚做着什么——起先,我说不上来。原来,她正用腰带把双膝绑在一起。我凑近去仔细端详,这女人并不是

我,她是赛姬。

我太老了,没有足够的时间把她的美重新描写一番。不过,少一分都嫌不足,搜尽枯肠也没有恰当的字眼足够将她的美形容出来。似乎我从未见过她,或者是我忘了……不,我绝忘不了她的美,从不曾稍有一日、一夕甚至一次心跳间将之淡忘。但所有这些感觉一闪即逝,我随而对她前来河旁所要做的事,颤栗起来。

"不要跳下去!不要跳下去!"我叫出来,几近疯狂,仿佛她听得见。只见她停下来,将膝盖松绑,然后走离岸边。狐领我到下一张画。这张画也跟着活过来。这是一阴黑的所在,像洞窟或地牢,待我用心一看,认出那个在黝暗中移动的身影是赛姬———衣衫褴褛,手镣脚铐。她正在分堆挑捡各种不同的种子。奇怪的是,在她的脸上,我看不见自己预期中的焦躁。她看起来很认真,双眉紧锁,就像童年念书遇见难题时一般(这种神情再适合她不过了;话说回来,她的神情有哪种不恰切的)。从她脸上看不见一丝沮丧。当然啦!我知道为什么。蚂蚁正在帮她忙。满地的蚁,一片黑。

"公公,"我说,"赛姬……"

"嘘——"狐说,把他苍老、粗厚的手指压在我的唇上(这么多年后,又再次感受到这根指头的温热),把我领向下一张画。

我们回到神的牧野。我看见赛姬沿着矮树篱匍匐,像猫一样小心;接着,她站起来,手指按着嘴唇,忖度如何取得一绺金羊毛。又一次地,甚至犹胜上回,我惊异于她脸上的表情。虽然她有点困惑,却好像只在对某种游戏感到不解,就像当年她和我两人对朴碧所玩的珠子游戏摸不清头绪一样,而且,看来她心里仿佛还有点对自己的困惑感到可笑(童年的她把功课做错时,也有过这种表情;她从未对自己不耐烦过,更别提对教导她的老师了)。她并没有困惑多久,因为公山羊们嗅到有人入侵,马上掉头离开赛姬,只见它们把头角高高地昂举,随即低下头作战斗状,成群往牧野的另一端奔沓而去,愈接近敌方,聚拢愈密,终于形成一道没有罅隙的金浪或金墙。赛姬看得目瞪口呆。于是她噗嗤笑了,拍拍双手,轻轻松松地从树篱上捡拾所需要的金羊毛。

在下一张画中,我看见赛姬和我自己,不过,我只是一具影子。我们一起在烫脚的沙上劳动,她捧着她的空碗,我捧着写满自己的苦毒的书。她没看到我。她的脸虽然因热而苍白,嘴唇也因渴而干裂,看来却未必比从前夏日里跟狐和我在山上遨游一整天后那又热又渴的样子狼狈。她其实很快活,看她嘴唇阖启的样子,我甚至认为她在唱歌。当她走到巉崖下时,我消失了,但有一只苍鹰向她飞来,攫走她的碗,又整碗盛满阴间的水带回给她。

这时,我们已走过两面墙,只剩下第三面了。

"孩子,"公公问,"你懂了吗?"

"这些画中的故事真的发生过?"

"确有其事。"

"但是,怎么可能呢?她真的去过那些地方,做过那些事,却仍……公公,她竟然毫发未损,甚至还很快活。"

- "另一个人几乎替她担负了所有的苦楚。"
- "是我吗?可能吗?"
- "从前我不是告诉过你吗?你难道忘了?我们各是一具完整身躯的不同肢体和部位, 所以,彼此相属;人类和诸神,彼此交流、互相融合。"
 - "噢!我要发出赞美,要称颂神。那么,真的是我——"
 - "承担苦楚,而由她完成工作。这么说,你难道还宁愿自己受到公平的对待吗?"
- "看,你还嘲笑我!公公。公平?正义?曾为女王的我深知百姓对公义的呼求必须予以垂听。至于我的呼求?算了吧!不过像葩妲的嘀咕、蕾迪芙的哼呵:'为什么我不能?''为什么该是她?''这不公平!'反复纠缠,没完没了。"
 - "很好,孩子。接着,请鼓起勇气看第三面墙,"

仔细一看,赛姬正独自走在地底的一条大道上——一片坡度平缓的斜坡一直往下降, 持续地往下降。

"这是安姬派给她的最后一项任务,她必须——"

"那么,有一个真的安姬了?"

"万物,包括赛姬,都生长在安姬的家中。但是,每个人都必须摆脱她的束缚,或者说,每个人身上的安姬都必须怀着安姬的儿子,一旦把胎儿生出,她便遽然长逝,完成蜕变。现在,赛姬必须下到死域去,从死域的女后,从死本身,取得美丽放在箧中,把它携回人间给安姬,好让安姬变得美丽。这一趟旅程有个规矩。如果为了某种惧怕或喜好或爱或同情,她在途中与人交谈,那么,就永远不能再回到阳界来。她必须一直往前走,静默不语,直到站在冥界女后王座前。一切都取决于此行的成败。现在,请注意看。"

不需他说,我已经跟他一起观看了。赛姬不断往前走,走入地底的更深处,愈走愈冷、愈深、愈黑。终于,路旁透出些微寒光,这里,我想,就是赛姬沿途跋涉的地洞或走廊的尽头,因为,在那寒光中,站着一大群闹哄哄的群众。从他们的语音和服饰,我随即知道这些全是葛罗的民众,其中有几张脸还是我熟识的。

"伊思陀!公主!安姬!"他们呼喊着,伸手要拉她,"留下来吧!做我们的女神,统治我们,颁给我们神谕,接受我们的献祭,做我们的女神。"

赛姬完全不理他们,继续向前走。

"不管仇敌是谁,"我说,"倘若他以为赛姬会因此迟疑,那么,他未免太笨了。"

"等一等。"狐说。

赛姬,两眼瞪视前方,继续往前、往下走去,又一次,从路的左旁有光照来。一个身 影在光中出现。我被这个影子吓了一跳,看看自己的身旁,狐还静静地站在我身边;但那 个寒光中出现在路旁迎接赛姬的,也是狐,只是比我身旁的狐苍白些、老些。 "噢,赛姬,赛姬,"画中的狐说(在那另一个世界里说,这可不是画),"多傻呵! 徘徊在这地底的隧道里,你在做什么呢?你以为这是通往死域的路?以为神派你去那儿? 祭司和诗人们的一派谎言呀!孩子。这只是地穴或作废的矿坑。你想象中的死域并不存 在,也没有那些什么神的。难道我对你的教导全都白费了?你心中的神才是你该服从的: 理性、冷静、自律。唉,孩子,难道你一生都要做野蛮人吗?我原可以给你一个清醒的、 希腊的、成熟的心灵。不过,还来得及。跟我走,让我带你离开这暗濛濛的鬼地方,回到 梨树后那片翠绿的草坪,那儿,一切都是澄澈的、具体的、有限的、单纯的。"

赛姬一眼也没瞧他,继续往前走。当下,她来到第三处地方,黝黑的路左边稍有微光。在那光中,出现了一个女人模样的东西,脸是我不认得的。仔细一看,我不禁心如刀割。它没有哭,但从它的眼睛可以看出已哭干了,绝望、羞辱、恳求、不断的责备——这一切都包含在那里面。此刻,我为赛姬颤抖,知道那东西出现在那里,纯粹为了拦阻她,让她半途而废。但赛姬知道吗?若知道,像她这样充满爱和怜悯的人,能通得过吗?这是多么艰难的考验!虽然她的眼睛笔直地向前看,从眼角必已瞥见了。她全身打了阵寒噤,嘴唇扭曲着,几乎要哭出声。她用牙齿紧紧咬住下唇,免得哭出声。"噢,大能的神啊!保护她,"我自言自语,"快点,快让她通过。"

这女人把手伸向赛姬,我看见她的左手有血滴下。接着传来她的声音,何等样的声音!那么深沉,却又那么柔细、那么充满激情,即使说的是令人开心或不关痛痒的事,都能叫人感动,而此刻(谁能抗拒得了),就是铁石心肠都会被它熔化。

"噢!赛姬,"这声音哭嚎着,"噢!我的孩子,我唯一的爱,回来吧!回来!回来! 回到我们欢聚的往昔世界,回到麦雅身旁。"

赛姬咬着嘴唇直到淌出血来,同时也悲伤地啜泣着,我想她比那号啕中的奥璐儿更难过,奥璐儿尽管在那里痛苦就得了,赛姬却还需继续前进。她继续往前走,走得不见人影,直到走进死亡里,这是最后一幅画。

又只剩下狐和我单独在一起。

"我们果真这样对待她?"我问。

"是的,这里所描绘的一切都是真的。"

"而我们还说爱她。"

"我们是爱她,但再也没有比我们更具危害性的敌人了。当那遥远的一日来时,当诸神变得全然美丽,或者,当我们终于发现他们向来如此美丽时,这种情形将愈频繁地发生,因为人,正如你所说,将愈来愈善妒。母亲、妻子、儿女和朋友将联合起来,阻扰身边的灵魂与神圣的大自然合而为一。"

"而赛姬,在过去那段恐怖的日子里被我认为残酷、不近人情……其实,她受的苦比 我深重,是吗?"

"那时,她为你承担许多。从那之后,换成你为她承担了些许。"

"有一天诸神会变得如此美丽吗?"

"他们说……即使是我,已死的人,也只了解他们话语的零星片断。不过,这点我倒知道:人世的岁月有一天将成为遥远的过去,而神圣大自然可以改变过去。直到如今,尚无一事一物是以它真实的面目在着。"

他说到这里,外头传来许多道声音,甜美、可畏,呼喊着:"她来了,我们的姑娘回家了,女神赛姬从死域回来了,从幽影之后那里取得了美的箧子了!"

"跟我来,"狐说,我觉得自己里面毫无主张。他牵着我的手,领我穿过柱子(葡萄叶梳着我的头发),走进温暖的阳光中。我们站在一处清沁可人、绿草如茵的庭院里,上头是湛蓝、澄鲜的天空,在山上看见的那种天空。庭院中央有一座清澈的水池,可容纳许多人在里面游泳或戏水。接着,有群肉眼看不见的人影在周围窸窣走动,声音多了起来(却又一片肃静)。下一瞬间,我俯伏在地,因为赛姬到了,我正在吻着她的双足。

"噢!赛姬,女神,"我说,"我从此不再宣称你是属于我的,但我的一切都要归给你。唉!如今你已经知道它们的价值。我从来不为你的好处着想,从来未对你存一丝无私的念头。我是一个贪婪的人。"

她躬身扶我起来,看我不想起来,便说:"麦雅,亲爱的麦雅,你必须起来,我还未给你箧子呢?你知道,我长途跋涉是为了求取美丽,好使安姬的美显现出来。"

我站起身来,泪流满襟,是这个国度里从未有人流过的泪。她站在我面前,捧着一个东西,要我接过。这时,我知道她的确是个女神。她的手触着我的手时,我被烫了一下(无痛的灼热)。那从她的衣裳、四肢和头发散发出来的气息,又狂野又沁甜,当我吸入时,青春仿佛又重回胸怀。但是(很难说清楚),即便这一切,甚至正因这一切,她仍是旧日的赛姬,比大献之前的她更千倍地近她的本我。因为,往昔,真正的赛姬不过在瞬间或举手投足间迸放出来,稍纵即逝,而那当人提到她的名字所意味着的至极含义,现在却全般显现了,不必从暗示或片断加以拼凑,也不再这一刻呈现这一面,另一刻展现另一面。女神?我从未见过比她更真实的女人。

"我不是告诉过你吗?麦雅,"她说,"有一天,你我将重逢在我的宫中,而无云烟阻隔。"

喜乐使我一言不发。我觉得自己已进入人类心灵所能臻至的最高的、最丰满的境界。但此刻,这又是什么呢?你见过的,当经过彻夜的欢宴,人打开窗,夏日早晨晴朗的阳光烨然照进厅堂,那燃烧着的火炬顿时失去了光彩。同样的,这时,赛姬脸上忽然闪现一奇特的表情(我看得出她对一件自己从未提及的事了然于心),从她的神情中或从上头那湛蓝的天空荣耀得令人肃然起敬的深邃中,或从发自周围无影无迹的唇齿间那声叹息似的深呼吸,或从我自己心中那一深沉的、令人惶惑、颤惊的臆测里,我知道所有这一切都不过是一种预备。某一更伟大的事件正要临到我们。又有声音开始说话了,这一回丝毫不喧噪,反而战战兢兢的。"他来了,"他们说,"神要进入他的家了。神要来审判奥璐儿了。"

若非赛姬握住我的手,我早就沉下去了,因她已把我带到水池旁。周围的空气愈来愈明亮,好像着火一样。我所吸入的每一气息给我带来新的颤栗、喜乐和令我慑服的甜美,这感觉像箭一样把我全人刺透。身为受造物的我整个被解体了,我,不再是一个个体了。但这样说太轻描淡写了,应该说,赛姬自己,就某种形式说,也不再是一个个体了。我仍然爱她,是从前一度以为不可能的那样爱她,为了她,甚至不惜舍身流血,赴汤蹈火,在所不辞。但是,此刻,那真正算数的,却不是她,或者,如果她算数的话(呵!何等荣耀,她的确仍算数),无非为了另一个人的缘故。大地、星星和太阳,过去和未来所有

的,全为他而存在,而他要来了。那最令人敬畏的、最美的——唯一的庄严和美丽——他来了。水池另一边的柱子因着他的临近而光芒四射。我垂下自己的眼帘。

两具形影,是倒影,脚连着赛姬和我的,头朝下,站在水中央。是谁的形影呢?两个赛姬,一个穿衣,一个赤裸。是的,两个都是赛姬,都超乎想象的美(如果还在乎这个的话),却又不全然相似。

"你也是赛姬。"一道伟大的声音说。我于是向上看,真离奇,我竟敢抬头。但是,我没有看见神,也没有围着柱子的庭院,我乃在宫中的御花园里,手中拿着我这本不像样的书。我想,我所看见的异象,在听见神谕的前一瞬间已褪逝了,因为那句话的余音还在回荡。

这是四天前的事,他们发现我时,我正躺在草地上。以后许多时辰,我无法说话。老 朽的躯体无法再承受更多的异象了,或许是灵魂不再需要它们了(谁知道呢)。我已从亚 珑获知实情,他认为我已濒死亡。奇怪的是,他竟然哭了,侍女们也哭了。我做过什么讨 他们欢喜的事?我早该让达壬来这里,学着爱他,并教他爱这些人,如果能够的话。

我以"无法反驳我"结束本书的第一部。现在,我已明白,主,为什么你没有反驳我。你自己便是答案。在你面前,一切疑问都荡然无存了。有什么其他的答案足够回答人的问题?不过是字句,字句;导致层出不穷字句与字句间的纠葛、缠斗。从前,好长一段岁月,我恨你,怕你。我——

(我,亚珑,阿芙洛狄忒的祭司,保存了这本书,把它收藏在寺庙中。书尾"我"字以下字迹残缺,我们认为,女王断气时,头额碰巧倒在上面,所以无法辨读。这本书系由葛罗国的奥璐儿女王独立写成,她是我们这边世界有史以来最为明智、公正、英勇、幸运和仁慈的君王。如果有任何打算去希腊的旅人发现了这本书,请顺便把它带去,因为这似乎是写作此书的女王心里最大的愿望。接续我担任祭司的人有权把这本书交给任何愿意立誓将它带到希腊的旅人。)

- [3] Rhadamanthus,米诺斯的弟弟,由于生前行事公正,死后亦被任命为阴间判司。
- [4] Persephone, 见第二部第3章注1。
- [5] Tartarus,希腊神话中地狱深处的一道无底坑。宙斯把叛神泰坦族黜落这深渊,让他们永绝天日。这里也是在世胡作非为的恶人最后的归宿。

^[1] Eleusis,雅典以西十四里的一座小城。相传古希腊人聚集在此举行秘密祭仪,包括净身、斋戒、礼拜等,并以戏剧方式演出珀耳塞福涅传奇(珀耳塞福涅 [Persephone],是宙斯和大地女神德墨忒尔 [Demeter] 的女儿,采花时被冥王普路同 [Pluto] 诱拐至地狱。德墨忒尔遍地寻她未着,威胁将使大地五谷不生,人种灭绝。宙斯答应让珀耳塞福涅回到母亲身边,只要她在地狱滴食不沾;不料珀耳塞福涅嘴馋,偷食石榴种子,因此被罚一年只有六个月能回到人间与母亲团圆,每年她回到人间的日子,也就是大地回春的时候)。珀耳塞福涅传奇在古代神话中是典型的复活重生故事。人们聚集到厄琉西斯祭拜她,为来世求福祉,并取得由今世进入来世的"通行符"。一般人类学家认为珀耳塞福祭典反应出希腊人对复活和灵魂不朽的渴盼和信仰。

^[2] Minos,希腊神话中阴间的三位判官之一。传说中,他是古希腊最著名的立法者,所颁布的法律施行达一千多年,神人共赞,因此死后成为冥界的司判。

后记

"丘比特与赛姬"的故事最早出现在阿普列乌斯(Lucius Apuleius,生于西元125年左右)所著的《变形记》(*Metamorphoses*,又称"金驴记"*The Golden Ass*)中,这是少数传世的拉丁文小说之一。与本书有关的部分简述如下:

某国国王和王后育有三女,小女儿赛姬貌若天仙,国中人把她当作女神膜拜,因而冷落了维纳斯(Venus)的供奉。结果,赛姬到了及笄之年,却完全无人提亲。男人对媲美神仙的她敬畏有加,不敢稍存妄想。关于她的婚配,国王只好求教于阿波罗神谕,他得到了这样的指示:"勿向人间觅佳婿,宜暴陈山巅,供龙攫食。"赛姬的父亲真的遵照神谕做了。

但是,维纳斯嫉妒赛姬的美,早已想妥一毒计惩罚她。她命令儿子丘比特把撩人的激情赋予赛姬,让她恋慕世上最鄙陋的男人。丘比特奉命前往,孰料对赛姬一见钟情。当赛姬被暴陈在山巅的时候,随即遣使西风神把她带到一秘密的所在,那里早已有座瑰丽的宫殿特别为赛姬预备。每当夜幕低垂,丘比特便前来与她亲昵,却决不让她觑看自己的容颜。有一天,赛姬恳求他允许两位姐姐来访,丘比特勉强答应了。赛姬喜滋滋地迎接她们入宫,用盛筵款待。她们一一赞赏眼前各样金碧辉煌的摆设,心中妒火熊熊,因为她们的丈夫不是神,她们的宫室也不及赛姬的华美。

两位姐姐于是动了邪念,蓄意破坏妹妹的幸福。第二次来访时,拼命怂恿她相信行止 诡异的夫君必是蛇怪无疑。"今夜,带盏灯进入内寝,用斗蓬罩着,同时藏把刀。他一睡 熟,马上把灯罩拿掉,待与你同枕共衾的妖魔一现形,即刻快刀刺死他。"赛姬不疑有 他,答应照着去做。

一掀开灯罩,看见酣睡的神容,赛姬恋慕极了,痴痴凝睇良久,直到灯中的油掉了一滴在他肩上,把他惊醒了。丘比特随即展开熠熠夺目的翅膀,怒斥一番,从赛姬的视界倏然消失了。

两位姐姐还来不及幸灾乐祸,便被丘比特置于死地。赛姬开始到处流浪,孤苦伶仃,走到河滨,想投水自尽,幸亏牧羊神潘(Pan)现身阻扰,劝她不可轻生。行行重行行,愁惨交加,赛姬竟然落入千方百计陷害她的维纳斯手中。这位善妒的女神对待她像奴隶一样,派给她一些根本不可能完成的差事。第一件是将不同的种子分堆捡出。亏得蚂蚁鼎力相助。接着,她要赛姬从一群凶猛的绵羊身上拔取一束金羊毛。河旁的一根芦苇低声告诉赛姬可从树丛上捡拾羊毛。之后,赛姬必须到阴间汲回一杯水。到阴间去,先得爬过许多巉岩、峭壁,非人力所能及。有只苍鹰飞来,衔走她手中的杯,再飞来时,杯中已盛满阴间的水。最后,她被遣往下界去,向冥后珀耳塞福涅索取美丽,装在箧中,带回与维纳斯。一道神秘的声音指导她如何在谒见珀耳塞福涅之后又能回到人间。一路上,她将遇见各种值得同情的人向她乞怜,她必须置之度外,不能稍有旁顾。当珀耳塞福涅把装满美丽的箧子给她后,她绝对不可打开箧盖偷看。赛姬历经各种难阻,终于捧着箧子回到上界来了。可是,敌不过好奇心。当她一打开箧盖窥觑,立刻失去知觉。

这时,丘比特已回到她身边。这一次,他原谅了她,替她向天神求情。天神应允他们结为夫妇,并封赛姬为神。维纳斯也化解了敌意,从此与他们过着快乐的日子。

我的故事,与上述故事最主要的差别,在于把赛姬的宫殿写成是凡人的肉眼看不见的。当我初次读到这故事时,不知为什么,有某种感觉叫我油然以为必定是这样子的,所以,写时就自然这样写了。这一更动当然连带着使我的女主角具有了更错综复杂的动机和不同的性格,最后,甚至改变了这整个故事的性质。我觉得自己可以不必拘泥于阿普列乌斯的写法。我认为他只是传述这故事的人,而非创作者。我的目标远非重新捕捉《变形记》特有的神髓——这原是一道掺和浪人传奇、恐怖、谐趣、神怪、淫佚和风格实验,将之同炉共治的奇门杂烩。阿普列乌斯无异是个天才,但他与我的作品的关系,只算是"材料来源",而非"影响",更别说"典范"。

莫里斯(William Morris,1834—1896)在《地上乐园》(*The Earthly Paradise*)和布里奇斯(Robert Bridges,1844—1930)在《爱神与赛姬》(*Eros and Psyche*)中,可谓紧紧步随阿普列乌斯之余韵。在我看来,这两首诗皆非这两位作者的精彩杰作。《变形记》全书的英译,最近出版的有格雷夫斯(Rober Graves)的译作(企鹅丛书,1950)。